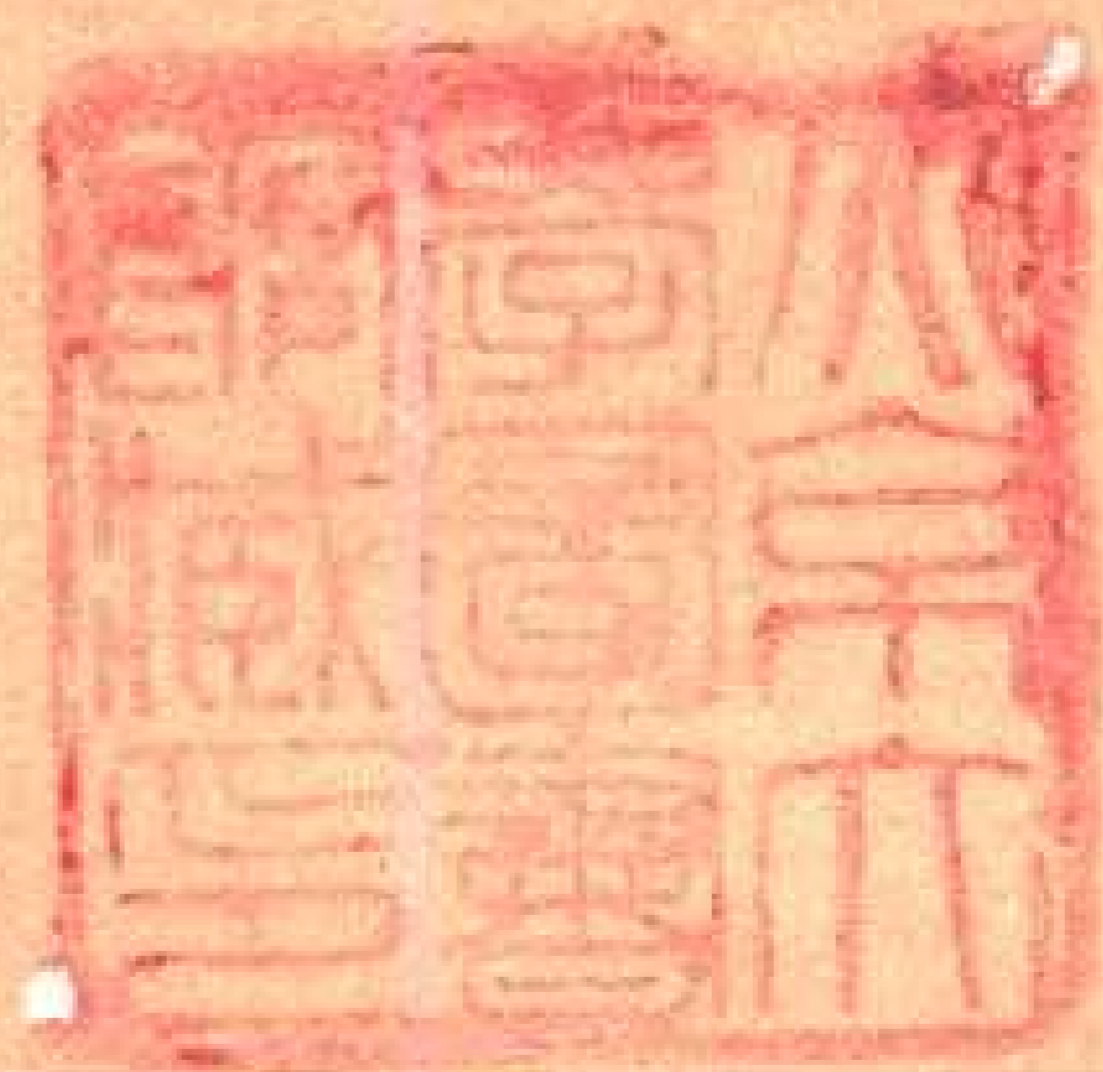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六一·史部·政書類

六典通考二百卷（卷一百八十至卷二百）

〔清〕閻鎮珩撰

一

古今法制表十六卷

〔清〕孫榮撰

二三七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卷一至卷九）

〔明〕王圻撰

五〇五

2468/08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

湖西閩鎮珩輯

刑典考

歷代刑典

明初太祖定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類訓釋名曰律令直解洪武六年定大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備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六條三十卷二十二年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名例律冠篇首卷凡三十條四百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六十名例四十七條吏律曰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戶律曰戶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禮律曰祭祀六條儀制二十條兵律曰官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廩牧十一條郵驛十八條刑律曰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鬪毆二十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僞十二條犯姦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二十九條工律曰營造九條河防四條爲五刑之圖二首圖五曰笞杖徒流死笞杖五自一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各以每十爲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流刑二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有

總徒四年遇例減準徒五年斬絞雜犯有安置有遷徙去鄉

里杖一百有口外爲民其重者曰充軍明制充軍律最嚴犯

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

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

不能一有終身有永遠二死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凡再犯

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畱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

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唐宋所謂加役流

也再犯徒者於原役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

四年次圖七日笞杖訊杖枷杻索鑊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

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用

荆條背臂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用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荆條臂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以筋

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長五尺五寸頭廣

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

繫輕罪者長一丈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幹作重三

斤又爲喪服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輕重大惡有

十日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

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六曰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枉法不

枉法坐贓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贓者無貸赦刑部官吏八議

同周制太孫嘗更定制五條上之且請曰明刑所以弼教

凡與五倫相涉者宜屈法以伸情帝命改定七十三條諭之

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當輕所謂刑罰世輕

世重也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為大詰其目十餘條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為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其罪至抄劄初草創律令在吳元年中間更定整齊至三十年始頒行其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為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咎特旨臨時決罪不著為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此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罪應加者必賊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賊至四十貫絞若止加極於流三十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斬絞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三

之別即唐律稱稱曰者百刻稱年者三百六十日如人命率書違限雖稍不及一時刻仍不得以所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即唐律疾條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即唐律罪非十惡條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弟不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犯杖則不敘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擢用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刑部尚書彭韶等請制定問刑條例刑官復言洪武未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

遺奸列聖推廣而有例例以輔律非破律也乃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增歷年問刑條例二百九十七條嘉靖中詔尚書顧應祥等議增二百四十九條其後因尚書何鰲言增九事萬曆中刑部尚書舒化等及嘉靖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為正文例為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條例帝以律應恪遵有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為是然時方急法議未及行凡贖法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四

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決文吏罷職不杖初制納鈔為本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太宗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嘉靖中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錢三十五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

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請更定爲則凡收贖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之時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運囚糧笞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折銀一兩二錢六分至五年六萬斤運輒笞一十七兩折銀九錢一分至運水和炭五等笞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願有力次有力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銀上庫後折穀上倉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五

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十應鈔六百折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定例鈔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輒納米納料等項贖罪此係行止者若官吏人等例應革職役此係行止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初太祖建三司於鍾山之陰命曰貫城下敕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卽刑繁刑官非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爲令在外則按察使爲法司以副使僉事分治各府縣事京師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議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六

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後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

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卽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番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鞠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會官審錄定於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廳審論罪囚宣德中奏重囚令多官覆閱曰古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重民命卿等往覆審母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奏訐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會同三法司於

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命內守備行之自後五年輒大審熱審始永樂二年止決遣輕罪命出獄聽候尋并寬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月連諭三法司錄上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正德元年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行於北京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行於在京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錄依此詔可應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引數事以奏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既非死罪久繫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七

不決天氣沍寒必有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準贖發遣之始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治各道囚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歎以為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天下重獄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正德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瘦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甚眾今莫若罷會審而行詳審之法乃敕遣按察司官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勿問罪贓私者如律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南北人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每五日開送工科填

寫精微冊目終分六科輸報之凡法官提人勘事必齋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十惡不在此例民間訟獄非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者反坐越訴者笞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許告問官必覈實乃逮問至罪囚打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屍傷有定法恤囚有定規凡屬官為上司非理凌虐聽實封徑奏軍官犯罪都督府請旨請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法者俱密封奏無得擅勾問嘉靖中尚書鄭曉考故事言民間詞訟非自通政司轉達不得聽而諸司有應問罪人必送刑部各不相侵乃命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自曉去位民間詞訟五城御史輒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八

受之非祖制矣洪武末小民多越訴京師按其事往往不實乃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官然越訴者日多乃用重法成之邊登聞鼓置午門外御史曰監之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擊即引奏後移置長安右門外六科錦衣衛輪收以聞旨下校尉領駕帖送所司問理蒙蔽阻遏者罪宣德時給事林富言重囚二十七人以姦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後有阻遏者罪之凡獄囚審錄應決斷者限三日應起發者限十日逾限計日以笞囚淹滯至死者罪徒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瑯言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槩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况

偏州下邑... 諸痛楚十不一... 以類分枷... 美意宜... 各載文冊... 其言停刑... 部印屍圖... 長官親檢... 治囚人歲... 除反叛外... 大典通考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

九

貨產丁口... 罪請旨刑... 審決之正... 刑官領校... 聞鼓給事... 各省決囚... 重囚官以... 赦有不赦... 罪名特免... 原宥之例... 律仁宗立...

代因之凡... 以赦前事... 婚期近命... 死罪鞫問... 令或問從... 閱諸囚罪... 可憫而不知... 怨氣上干... 費關防又... 天下稱快... 臣多下獄... 大典通考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

十

所平反崇... 御極以來... 況忱惕於... 連蔓引九... 西厥錦衣... 德三年怒... 以徇言官... 吳璽陳瑞... 南京行杖... 摘其疏中... 監監之至...



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數日乃杖之幾斃東廠始於成祖錦衣衛獄太祖嘗用之旋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文帝專倚宦官東廠在東安門北令雙暉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憲宗時尚銘領東廠別設西廠敕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正德元年東廠監邱聚西廠監谷大用皆劉瑾黨爭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改惜薪司外薪廠為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為內辦事廠京師謂之內行廠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百五十斤數日輒死萬厯初司禮馮保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內廠而以初建者為外廠天啟時魏忠賢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上

純等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中官掌司禮監印者曰宗主督東廠者曰督主廠屬無專官掌刑千戶理刑百戶各一謂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猾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頭帽上脫衣青素襪褶繫小條白皮靴專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為幹事幹事考得陰事密白於檔頭檔頭先予之金事曰起數金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椿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醋酒亦曰撒醫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斬不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每月且廠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廠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

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日打事件崇禎中御史楊仁愿言高皇帝設官無緝事衙門臣下不法言官直糾之無陰許後以肅清釐穀乃建東廠臣待罪南城所閱詞訟多以假番故訴冤夫假稱東廠害猶如此況其真乎功令比較事件番役每懸價以買事件受買者至誘人為奸盜而賣之番役不問從來誘者分利去矣挾忿首告誣以重法挾者志無不逞矣伏願寬東廠事件而後比較可緩比較緩而後番役之買事件與賣事件者俱可息也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太祖時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為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上

其後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綱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無關白本衛即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與聞故鎮撫職卑而權重嘉靖六年侍郎張璠等言祖宗設三法司以糾官邪平獄訟設東廠錦衣衛以緝盜賊詰奸宄自今貪官寃獄仍責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聽廠衛覺察盜賊奸宄仍責廠衛亦必

一第... 卷百八十

送法司擬罪詔如議行詹事霍韜亦言刑獄付三法司足矣  
錦衣衛復橫撓之昔漢光武尚名節宋太祖刑法不加衣冠  
其後忠義之徒爭死效節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  
罪廢之誅之可也乃使官校眾執之脫冠裳就桎梏朝列清  
班替幽狂獄剛心壯氣銷折殆盡及覆案非罪即冠帶立朝  
武夫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繫執之小人無所忌憚  
君子遂致易行此豪傑所以興山林之思而變故罕仗節之  
士也願自今東廠勿與朝議錦衣衛勿典刑獄士大夫罪誦  
廢誅勿加笞杖鎖梏以養廉恥帝以翰出位妄言不納凡朝  
會殿衛率屬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門下  
糾儀失儀者即褫衣冠執下鎖撫司獄杖之

復讎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七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難相與爲仇凡和難父之讎  
譬諸海外兄弟之讐譬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  
君之讐既父師長之讐既兄弟主友之讐既從父兄弟和之  
如此不得就而仇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瑞節玉節之  
之主大夫君也  
而主大夫君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瑞節玉節之  
之主大夫君也  
以制主使謂人執之治其罪凡殺人而有反殺者使邦國交  
讐之反復也復殺之者此欲除害弱敵也邦  
讐之反復也復殺之者此欲除害弱敵也邦  
讐之反復也復殺之者此欲除害弱敵也邦  
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  
者人之兄長不得讐  
也使之不同國而已朝士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讐者將  
報之必先言之於士曲禮父之讐弗與共戴天父者子之  
天與共戴天  
非孝子也兄弟之讐不反兵恆執敵  
交遊之讐不同國  
不  
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

曰寢苫枕干不仕雖除喪居處  
猶若喪也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  
反兵而鬪言雖通市  
朝不釋兵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  
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爲負而  
廢君命曰請問居從父昆弟  
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魁猶首也  
爲其負當  
成公羊傳父不受誅罪不  
當誅子復讐可也父以無罪爲君所  
殺諸侯之君與王  
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絕故可也莊公不得報讐文  
姜者母所生雖輕於父重於君也故得絕不得殺父受誅  
子復讐推刃之道也子復讐非當復討其  
子復讐非當復討其  
子復讐非當復討其  
已不得兼讐子復子復讐非當復討其  
子復讐非當復討其  
將恐害已而殺之朋友相衛而不相迥古之道也相衛不使  
迥出表辭猶先也不當先  
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  
曰父之讐不與共天下兄弟之讐不與共國朋友之讐不與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七

同朝族人之讐不共鄰故春秋傳日子不復讐非子父母以  
義見殺子不復讐者爲往來不止也 公羊傳紀侯大去其  
國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  
讐也何讐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亨者而  
殺之紀侯諱之襄公將  
復讐乎紀下之曰師喪分焉分半也師  
喪亡其半寡人死之者之辭  
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復讐乎雖百世可  
也家亦可乎家謂  
大夫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  
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今紀無罪此非怒  
與怒遷怒齊人語也此非怒  
與其先祖遷之於子孫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  
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  
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

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無說無故將去紀侯者不得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若如也猶此行日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疾痛緣恩疾者可也

後漢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嘗貫其死刑而悅釋也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元和中遂定議為輕侮法和帝即位日得為如尚書張敞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也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若聞容恕著為定法者則也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也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也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謬般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五

巧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寔以繁滋至有也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也經典泉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人為非未曉輕侮之法也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議者或曰也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惟人為貴般人者死三代通也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語曰利一害百也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王者體天地順四時法聖也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廣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汝南陳公也思為五官掾王子祐為兵曹行會食下亭子祐曾以縣官事也考殺公思叔父斌斌無子公思卒見子祐不勝憤怒便格殺也之還府歸死時太守太傅胡廣以為公思追念叔父仁勇憤

發手乃仇自歸司敗便原遣之初蘇不韋父謙為督郵按美也陽令李嵩輸左校嵩後為司隸刑謙至死不韋乃穿地達嵩也側遂殺其妻子嵩乃以板籍地不韋知有備乃掘嵩父墓斷也其頭祭父墳標之於市嵩不敢言退位掩塞捕不韋不得嘔也血而卒不韋遇赦得改葬行喪何休方之伍員郭林宗曰子也胥因吳不韋單特優於員也建安中橋元遷齊國相郡有孝也子為父執仇繫臨淄獄元愍其至孝欲上獄減縣令路芝酷也暴因殺之懼元收錄佩印綬欲走元自以為深負孝子捕芝也笞殺以謝孝子冤魂

魏文帝詔喪亂以來兵革縱橫天下之人多相殘害者昔田也橫殺鄆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祖下詔使不得相也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六

讐今兵戎始息宇內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則鋒刃之也餘當皆親愛養老長幼自今後宿有讐怨者皆不得相讐也晉王談年十許歲父為鄰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讐之志年也十八密市利鍤及陽若耕耘者伺度乘船還橋上以鍤斬之也歸罪有司太守孔巖義其孝勇列上宥之皇甫諱列女後傳字季兒有三子季兒兄季宗與延壽爭葬父之事延壽與其也友陰殺季宗季兒曰殺夫不義事兄之讐亦不義何面目以也生而戴天履地乎遂自縊焉王讓聞也之大其義令縣復其三子而表其墓

宋宋越父為蠻所殺其仇常出郡越白日子市口刺殺之太也守夏侯穆嘉之擢為隊主

起上言於州簡文在鎮下教褒美原其罪下屬長獨一戶租  
調以旌孝門簡文帝教夫理感禽魚道均荆棘亦有鄉因行  
所殺今於公田渚新法殺祭墓訖束身歸家昔沂澤撫劍河  
南載載遠解古義實足可嘉防廣乃警救其桎梏之罪丁蘭  
雪恥擢以大夫之位

後魏孫益德其母爲人所害益德童幼爲母復仇還家哭於  
殯以待縣官高祖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又不逃罪特免之  
唐太宗時卽墨人王君操父隋末爲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  
去時君操尙幼至貞觀朝密挾刃而殺之剔其心肝噉立盡  
告刺史曰父死凶手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  
以聞帝爲貸死高宗時絳州人趙師舉父爲人所殺時師舉  
幼母改嫁讐家不疑後長爲人傭手殺仇人詣官自陳帝原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七

之則天時同州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乃  
手及父仇自囚詣官左拾遺陳子昂議誅元慶然後旌其閭  
當時避其言後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之曰若元慶之父不  
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  
不知罪刑官不知問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  
慮心積慮以衝仇人之胸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  
者宜有慙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  
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  
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  
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夫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  
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

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仇者哉議者反以爲戮贖刑壞  
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  
以前議從事元宗時張審素爲雋州都督有陳纂仁誣其冒  
戰級私庸兵勅監察楊汪按之汪途中爲審素之黨劫對汪  
般告事者汪到益州誣審素謀反構成其罪遂斬之其子琇  
與兄瑄俱以年幼徙嶺外後逃歸汪後更名萬頃轉殿中侍  
御史瑄琇於東都候萬頃手刃之繫表於斧刃言復仇之狀  
遂奔逃行至汜水爲吏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  
侍中裴耀卿等陳不可帝亦謂九齡曰孝子義不顧命般之  
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爲子孰不願孝轉相讐殺遂無已  
時唐新語雋州人余長安父叔爲同郡伊金所殺長安入歲  
自誓十七乃復仇大理斷死刺史元錫奏言臣見余氏一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八

家遺橫死者實二平人蒙顯戮者乃一孝子引公羊傳父不  
受誅子復仇之義請下百寮集議時裴伯當國李鄘爲司寇  
事竟不行老儒薛伯臬與錫書曰大司寇是  
俗吏執大柄者是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  
韓愈復仇議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仇據禮經則義不同  
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  
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  
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子復仇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  
見於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  
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仇則傷  
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仇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  
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  
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

者其意特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得其宜者子不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仇也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也又周官凡報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仇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情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戒不自專訪議下臣愚以為復仇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議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仇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九

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復父仇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無失其旨矣

五代時范陽人張藏英父母為賊孫居道所殺後逢居道於幽州市刺之不死為吏所執節帥趙德筠壯之釋不問居道避關南藏英求為關南都巡檢伺居道出擒歸設父母位號泣鬻其肉以死即詣官首服官為上請釋之燕薊間目為報讐張孝子

宋仁宗時單州民劉玉父為王德殿死德更赦玉私殺德以復父仇帝義之決杖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為人毆死贊又未能復讐幾冠刺讐斷支首祭父葬自首論當斬帝

以殺仇祭父又自歸舉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王安石復仇解或問復仇對曰非治世之道也明天子在上方伯諸侯以至於有司各修其職其能不幸者少矣不幸而有焉則其子弟以告於有司有司不能聽以告於其君其君不能聽以告於方伯方伯不能聽以告於天子則天子誅其不能聽而為之施刑於其雠亂世則天子諸侯方伯皆不可以告故書說紂曰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與相為敵仇蓋仇之所以興以上不可告辜罪之非常獲也方是時有父兄之雠而輒殺之者君子權其勢怒其情而與之可也故復仇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為亂世之為子弟者言之也春秋傳以為父受誅子復仇不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十

可也此言不敢以身之私而害天下之公又以為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此言不以有可絕之義廢不可絕之恩也周官之說曰凡復仇者書於士殺之無罪疑此非周公之法也凡所以有復仇者以天下之亂而士之不能聽也有士矣不使聽其殺人之罪以施刑而使為人之子者仇之然則何取於士而祿之也古之於殺人其聽之可謂盡矣猶懼其未也曰與其殺不幸寧失不經今書於士則殺之無罪則所謂復仇者果所謂可仇者乎庸詎知其不獨有可言者乎就當聽其罪矣則不殺於士師而使仇者殺之何也故疑此非周公之法也或曰世亂而有復仇之禁則寧殺身以復仇乎將無復仇而以存人之祀乎曰可以復

仇而不復非孝也復仇而殄祀亦非孝也以仇未復之恥居之終身焉蓋可也仇之不復者天也不忘復仇者已也克己以畏天心不忘其親不亦可矣

明律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無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律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擅殺之罪亦止此則所謂家屬人等包兄弟在內例可類推

論曰國家設法禁人不得相殺而君父之仇義不與共天地則臣子有銜怨終身而不敢忘者焉故古之言復仇者許其盡五世而止蓋雖不當其臣子之身而苟未及五世之外猶在必報之域也春秋誓紀侯大去其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三

公羊傳曰齊與紀爲仇九世矣九世猶可復仇乎雖百世可也朱子序戊午讜議謂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純則亦有萬世必報之仇非若庶人盡于五世而已宋靖康之難二帝北狩不還爲之臣子者莫不痛憤切齒宜其日夜寢苦枕戈奮企以衝仇人之胸而奸桎首倡和議以撓公論久之相習爲俗人人忘仇敵之虜而懷宴安之樂此朱子所爲扼腕而長太息者也昔夫差傷其父亡于攜李每旦使人立庭而呼三年遂報越句踐栖于會稽而歸臥薪嘗胆輔以種蠶之英謀卒滅強吳以快宿忿彼固侯國自強之事有識之所稱羨奈何以萬乘之尊撫有四海之大兆人之眾而甘心屈伏于穹

廬旃裘之長豈非羞辱之尤甚者乎使朱子生當今日吾又不知其流涕嗟惜爲何如矣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三

大典通考卷一百八十一

湖西閩鎮新輯

賓禮考

賓禮通論

古之王者封建天下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交凡自詩侯選于卿大夫士禮數服章降殺以兩自秦滅六國邀廢古制于為咫尺土之封四時絕聘類之儀二漢因之其意遠古後周封晉管為梁王備位藩國始用姬氏典禮隋唐而後蕃服以歲時朝貢賓主綢繆情文周洽考唐六典及明集禮所述彬彬乎稱一代之制焉

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賓禮之別有入春見日朝夏見日宗秋見日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覲冬見日遇時見日會殷見日同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其來之早宗尊也欲共尊王觀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禮也其若不朝而俱至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朝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親王為禮於國外合諸侯而事焉殷禮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致焉所命之時聘曰問殷類政如王巡守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為時聘曰問殷類日視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殷禮謂一服朝元年七年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大要服以內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大客謂其孤獨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嚴同以施天下之政王者春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而徧時會即時見也殷同即殷見以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懸天子有事諸侯使

見之禮而違之所以結其思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好天子無事則已懸猶惡也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上公之禮介九人禮九牢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

介七人禮七牢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如諸侯之禮子

介五人禮五牢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一問壹勞諸男如諸子之禮介

己行禮者禮大禮饗饋也三牲備為一牢廟受命祖之廟也饗設盛禮以飲賓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幣致之三享皆束帛加璧廷實惟國所有王禮王以幣禮而裸也禮者使宗伯攝酌主贊而裸王既拜送爵又攝酌璋贊而酢者裸賓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酢者裸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賓而己不酢王也舉舉牲體九飯也出入謂從來訖凡大國去也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凡數不同者皆降殺

之孤出入三積不問一勞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此以君命來聘者也不交擯者不使介傳辭入門西上相禮聘之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

介是與酒謂齊酒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聘及其大夫士皆如之義日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卿之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

王事以王若有大喪則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皆小行人掌邦

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禮籍各位尊卑之書使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貢六服

功考績之功也秋獻之若今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朝於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王及郊勞賦幣將幣為承而擯賦幣致館也承猶承也王使使宗伯為上擯皆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為之丞而擯之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入告其所為來之事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親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出接賓以禮告王及與擯之名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凡四方之賓客禮儀之命儀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上下猶凡賓客送逆同禮謂勞郊送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賓通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路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節旌節也四方折上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疆環人送器者則環人主令殉環守之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謂蕃國之臣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以時入賓謂其君以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命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諸侯使臣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下事庶子王之大事諸侯使諸侯執次事也次事使大夫次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政治邦新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公侯伯子男盡在兼

伯者也獻公侯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既殮牽三問皆修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劍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二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醢醢百有二十饗車皆陳車米既生牢宰十車車乘有五鼓車禾既死牢宰十車車三和芻藿情禾皆陳菜禽日九十雙般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既殮牽再問皆脩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劍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醢醢百饗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般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子男三積皆既殮牽一問以修殮三牢食二十有六簋六豆二十有四劍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八十饗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簋膳既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積皆視殮牽謂所共如殮而牽



食以往不殺也其米實於筐豆實實于簠其設筐陳于檻內  
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士訝士也既戒乃出迎賓及宿則令  
聚椽令野及委則致積至於國賓入館次於舍門外待事於  
客次如令官府門外更衣處及將幣為前驅道之至於朝詔  
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告客以位次也入復者入告王以  
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謂欲正其賦理國事也凡從者出  
則使人道之凡介以下也人及歸送亦如之送至於竟如其  
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  
王所使迎賓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客於館之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左傳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  
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邾父請於薛侯曰君與  
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寶有禮主則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五

東禾在門西芻薪雖數于禾薪從米芻從禾也乘禽乘行羣  
處之禽謂雉雁之屬殿中也又致膳示念賓也行人主禮  
宰主其史主書皆有殮養餼尊其君以及臣也爵卿也則殮  
二牢養餼五牢大夫也則殮太牢養餼三牢士也則殮少牢  
養餼大牢也夫人致禮助君養賓也籩豆陳於戶東壺陳於  
東序凡夫人之禮皆使下大夫致之言夫人致膳於小國君  
以致養之禮則是不復養也養有壺酒卿皆見者見於賓也  
卿見又禮此聘禮卿大夫勞賓餼賓之類與于子男云親見  
卿見言於小國之禮有不故造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  
館見言於小國之禮見言乃致膳也然則聘禮所以禮賓是亦禮介  
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也然則聘禮所以禮賓是亦禮介  
凡禮賓答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殺禮在野在  
外殺禮皆為國省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喪用者饋賓客有  
喪惟芻稍之受稍謂父母死也客則又有君馬芻給牛馬遭  
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正禮殮養餼主人致之則受  
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六

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  
若辱既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曹太  
子來朝賓之以上鄉禮也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公  
在會饋之芻米禮也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  
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  
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賊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  
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閤厚其牆垣以無憂客  
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為盟主  
繕完葺牆以待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句請命對  
曰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  
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

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廡繕修司徒以時平易道路圻人以時填館宮室諸侯賓至旬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贍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畱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舊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厲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君之有魯喪亦放邑之憂也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七

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 楚子合諸侯於申椒舉言於楚子曰夏啟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鄧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答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 公會吳於鄆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

後宋且魯宰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乃與之

漢甘露二年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珍以朝三年詔有司議成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士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匈奴單于鄉風慕義舉國同心奉珍朝賀自古未之有也單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八

禮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宏覆其以客禮待之位在諸侯王上賜以璽綬冠帶衣裳安車駟馬黃金錦繡縹絮使有司道單于先行就邸長安宿長平上自甘泉登長平阪詔單于無謁其左右當戶之羣皆列觀蠻夷君長王侯迎者數萬人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單于就邸置酒建章宮饗賜單于觀以珍寶 後周初梁主蕭督入畿大家宰命有司致積其餼五牢米九十管醴醢各三十五甕酒十八壺米禾五十車薪芻各百車既至大司空設九儀以致館梁主東乘馬設九介以待之禮成而出明日梁主朝受享于廟既致享大家宰又命公一人元冕乘車陳九儀以束帛乘馬致食于賓及賓之從各

有差致食又命公一人弁服乘車還費於公公皮弁迎于大門授贊受贊並于堂之中楹又明日梁主朝服設九介乘車備儀以見于公事畢公致享明日三孤一人又執贊勞于梁主明日梁主還費又明日梁主見三孤如見三公明日卿一人又執贊梁主見卿又如三孤于是三公三孤六卿人各餼賓並屬官之長為使牢米帛同三公自秦平天下朝觀禮廢及後周始有此儀隋開皇四年梁主蕭巋朝於京師次于郊外詔廣平王楊雄吏部尚書韋世康持節以迎衛尉設次于驛館雄等降就便幕巋服通天冠絳紗袍端珪立于東階下西面文武陪侍如其國雄等立于門右東面攝內史令柳顧言出門請事世康日奉詔勞于梁主顧言入告巋出迎于館門外西面再拜持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九

節者道雄與歸俱入至于庭下歸北面再拜受詔訖雄等乃出於館門外道右東向歸送于門外西面再拜

唐典容令掌二王後介公鄰公之版籍及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為之貳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等位而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三品已上準第三等四品五品準第四等六品已下準第五等其官無品者大酋渠首領準第四等小酋渠首領準第五等所乘私畜抽換客舍放牧仍量給糶粟若諸蕃獻藥物滋味之屬入境州縣與蕃使相封印付客及使其名數牒寺寺司勘訖牒少府監及市各一官領諸物人定價量事若奏送仍牒中書具各所將獻物應須引見宴勞別聽進止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舉遞至境領  
第四等已下不奉問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帳氍毹六品  
但差車牛送至其所

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厨事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于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凡蕃國主來朝遣使者迎勞守宮設次于館門外使者朝服稱制日勞某主稱其國名蕃主迎於門外再拜俱入使者執幣日有制蕃主將下拜使者日有後制無下拜蕃主再拜稽首使者宣制蕃主進受命退復位以幣授左右又再拜稽首使者降出蕃主送于門外西止使者揖以俱入蕃主以主物饋使者使者再拜受蕃主再拜送物使者降出蕃主從出門外皆如初蕃主再拜送使者還舍人稱有敕宣勞又再拜乃就館皇帝遣使戒蕃主見日如勞禮宣制日某日某主見蕃主拜稽首使者降出蕃主送其宴蕃國主及其使皆如見禮皇帝已即御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十

坐蕃主入其有獻物陳於其前侍中承制降敕蕃主升坐蕃主再拜奉贊日某國蕃臣某敢獻壤奠侍中升奏承旨日朕其受之侍中稱有制蕃主再拜乃宣制又再拜以贊授侍中以授有司有司受其餘幣俱以裏舍人承旨降敕就坐蕃國諸官俱再拜典儀日就坐階下贊者承傳皆就坐太樂令引歌者及琴瑟至階脫履升坐其笙管者就階開北面立尚食奉御進酒至階典儀日酒至興階下贊者承傳皆俛伏興立殿中監及階省酒尚食奉御進酒皇帝舉酒良醞令行酒典儀日再拜階下贊者承傳皆再拜受解皇帝初舉酒登歌作昭和三終尚食奉御受虛解奠于玷酒三行尚食奉御進食典儀日食至興尚食奉御品嘗食以次進太官令行蕃主以

下食案典儀曰就坐階下贊者承傳皆就坐皇帝乃飯蕃主以下皆飯徹案又行酒遂設庶羞二舞以次入作食畢蕃主以下復位皆再拜若有筐篚舍人前承旨降宣敕蕃主以下又再拜乃復

宋外國君長來朝皆宴於內殿近臣及刺史正郎都虞候以上皆預乾德三年宴孟昶于大明殿太平興國三年吳越錢俶來朝宴于長春殿親王宰相節度使劉鋹李煜皆預其君長來朝先遣使迎勞于候館如唐禮其錫宴與受諸國使表及幣皆有儀

明制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伯叔兄見天子在朝行君臣禮于便殿內行人禮伯叔兄坐東面西坐受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禮位坐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親親之義存君臣之禮蕃王來朝先遣應天府官迎勞既至館復遣省部設宴然後習儀朝見于奉天殿及皇太子於東宮朝見畢錫宴以享之省府臺皆設席宴享及還遣官勞送出境

三恪二王後

王者立三恪二王之後使之郊天以天子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正朔服色此得通三正也有虞氏時稷為高辛之後故得祭天詩所謂后稷肇祀是也丹朱為唐堯後作寶於虞書所謂虞賓在位是也及夏之興丹朱商均子孫皆為二王後湯為夏氏立後經傳雖不載

然崇德象賢必以禹之裔為二王後無疑矣周則封微子于宋封舜後于陳封東樓公于杞蓋亦遵有商之舊典云

司凡筮筮國賓于廟前左形几國賓馬融以郊特牲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不過二代為二或三武王伐紂封紂子祿父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罷兵西歸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衰封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祝帝堯之後于帝舜之後于陳大禹之後于杞武王崩成王少武庚作亂畔周公奉成王命誅武庚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 陳胡公滿虞舜之後也舜傳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為封國夏后之世或失或續至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于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陳以奉舜祀是為胡公 杞東樓公夏后禹之苗裔殷時或封或絕周武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禮記孔叢子陳王曰周存二代又有三恪其事云何答曰封夏殷之後以為二代紹虞帝裔備為三恪恪敬也禮之如賓客也非謂特有二代別有三恪也凡所以立二代者備王道通三統也王曰三統者何答曰各自用其正朔二代與周是謂三統

杜佑曰三恪二王有三說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三代之後為三恪此據樂記文武王封黃帝堯舜夏殷之後一云二王之前但立一代通二王為三恪據左傳封胡公以備三恪明王者所敬先王有二更封一代以備三恪存三恪者

所敬之道不過于三以通三正三云二王之後為一格妻  
 之父母為二格夷狄之君為三格據王有不臣者三而言  
 之書有虞賓詩云有客明天下非一家所有敬讓之至故  
之封建之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禮樂以事先祖妻之言齊  
與已齊體共承先祖故尊其父母不得臣之尚書大傳越  
裳氏獻自始周公辭不受曰正朔不施則君子不臣也  
 梁崔靈恩云三說以初為長禮記郊特牲云存二王之後  
 尊賢不過二代詩二王之後來助祭又春秋公羊說存二  
 王之後以通三正皆無謂二王之後為三格之文若更立  
 一代通備三格則非不過二代之意左傳云封胡公以備  
 三恪者謂上同黃帝堯舜下同殷夏為三格也按崔氏據  
 禮記陳武王之封遂以為通存五代竊恐未安今據二代  
 之後即謂之二王三代之後即謂之三恪且堯有則天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三

大黃帝列序星辰正名百物功齊萬代師範百王故武王  
 特封其後偶契三二之數實非歷代通法其二代之前第  
 三代者雖遠難師法豈得不錄其後故亦存之以備三恪  
 足知無五代也

漢武帝元鼎四年詔曰巡省豫州觀于周室邈而無祀詢問  
 耆老通得孳子嘉其封嘉為周子南君以奉周祀元帝時尊  
 周子南君為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成帝無繼嗣梅福上書  
 以為武王克殷存五帝之後封殷于宋紹夏于杞明著三統  
 示不獨有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孔子故殷後也雖不正  
 統封其子孫以為殷後禮亦宜之帝不見納始元帝時使諸  
 大夫博士求殷後分散為十餘姓郡國往往得其大家推求

子孫絕不能紀時匡衡議以為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先王  
 而通三統也其犯誅絕之罪者絕而更封他親為始封君上  
 承其王者之始祖今宋國已不守其統則宜更立殷後為始  
 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絕侯也宜明得殷後而已今  
 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嫡嫡之先已絕不當  
 得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為湯  
 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至綏和元年乃立二王後推迹古  
 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遂下詔封孔子世為殷紹嘉  
 公鄭公王特傳以漢後定安公劉嬰位為賓周後衛公姬嘉  
更封為章平公亦為賓殷後宋公孔宏運轉次移更  
封為章昭侯位為格夏後遺西姬豐為章功侯亦為格恭所  
為情亂不足道然其周漢後為賓夏殷後為格則依周禮為  
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西

後漢光武封周後姬常為周承休公殷後孔安為殷紹嘉公  
 後改常為衛公安為宋公以為漢賓在三公上

魏黃初元年以山陽公奉漢正朔用郊祭之禮上書不稱臣  
 京都百事于太廟致胙封公四子為列侯青龍二年山陽公  
 薨追諡公為孝獻皇帝葬以漢禮立其適孫康為山陽公以  
 通三統承為魏賓王肅上疏曰山陽公承順天命允答民望  
 進禪大魏退處賓位公之奉魏不敢不盡節魏之待公優崇  
 不臣

晉泰始元年封魏帝常道鄉公奐為陳留王詔曰咨詢故訓教授  
 青士于東國永為晉賓載天子旌旗乘五時副車行魏正朔  
 郊祀天地禮樂制度皆如魏舊又詔王上書不稱臣答報不

為詔一如賓禮博士祭酒劉熹等議漢魏為二王後夏殷周之後為三恪衛公署于前代為二王後於大晉在三恪之數應降稱侯祭祀制度宜與五等公侯同有司奏陳留王山陽公為二代之後衛公備三恪之禮易稱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此則以三為斷不及五代也太寧三年詔三恪二王世代所重主其詳議諸應立後者以聞咸康二年詔曰祀宋啟土光于周典宗姬侯衛垂美漢冊自頃喪亂庶邦殄悴周漢之後絕而莫繼其詳求衛公山陽公近屬有履行修明可以繼承其祀者依舊典施行升平元年陳留王勳表稱廢疾積年不可以奉祭祀請別求立後博士曹耽議晉公族穆子有廢疾以讓其弟衛襄公嗣子繫足不能行立其弟晉衛皆廢嫡立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五

庶者明臣之義終無執祭朝見之期以之居位違犯禮禮故也勳為君王故事未有諸侯以疾去國成比胡訥議孟繫立弟異於陳留二王之後禮不宜廢太常王彪之奏經史所記未有南面稱孤而以病疾退為庶人者勳篡封先代近四十年位在朝賓今以疾既廢之後若同庶人則名賤而役廝處以朝官則職替而班下以舊禮則制重而無位量茲三義莫知其禮宗廟享祭禮有假攝古今依禮行之有由來矣太元十二年博士庾弘之等議陳留王前代之後遇以上賓之禮皇太子雖國之儲副在人臣之位今謂班次宜在王下又春秋之會祀不異列宋不殊位今陳留王朝會自任其來則無繩墨之准既以來朝則應有常次至于大會升殿雖無上位

然無殊別之座名同朝錄將事有例且朝錄蓋是紀官名之簡制曰可時陳留王薨王彪之議特給絹布二百疋錢三十萬時將籍宮城尚書符下陳留王使出城夫荀爽駁曰昔虞實在位書稱其美詩詠有客載在雅頌今陳留王位在三公之上坐在太子之右故答表曰書賜物曰與謂宜除夫役時尚書張閭僕射孔愉難爽以為昔宋不城周春秋所譏特蠲非體宜應減夫爽重駁以為春秋之末文武道墜新有子朝之亂諸侯遞替其肯率職宋之于周實有列國之權且同已勤王而主之者晉客而辭役責之可也今之陳留無列國之勢此之作否何益有無臣以為宜除從之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六

宋武帝封晉恭帝為巴陵王居秣陵行晉正朔車旗服色一如其舊有文而不備其禮元嘉五年散騎常侍荀伯子上疏曰伏見百官位次陳留王在零陵王上按春秋次序諸侯宋居杞陳之上臣以零陵王位宜在陳留王上陳留王宜降爵為公十一年皇太子出會升在三恪齊建元元年封宋帝為汝陰王築宮丹陽縣故治行宋正朔車旗服色一如故事五月汝陰王薨追諡為宋順帝冬十月立彭城劉引為汝陰王奉宋後梁天監元年封齊帝為巴陵王全食一郡載天子旌旗乘五時副車行齊正朔郊祀天地禮樂制度皆用齊典陳永定元年詔曰禮陳杞宋詩詠二客弗臣之重歷代斯敦其以江陰郡奉梁主為江陰王行梁正朔車旗服色一依前

準宮館資待務盡優隆

北齊皇建元年詔曰昔武王克殷先封兩代漢魏二晉無廢茲典及元氏統歷不率舊章朕纂承大業思宏古典但二王三恪舊說不同可議定是非列名條奏其禮儀體式亦仰議之魏收執王肅杜預義以元司馬氏為二王通曹備三恪諸禮學之官皆執鄭元五代之議孝昭后姓元議恪不欲廣及故議從收

後周明帝封少師元羅為韓國公紹魏後

隋開皇元年以周帝為介國公邑五千戶為隋室賓旌旗車服禮樂一如其舊上書不為表答表不稱詔周氏諸王盡降為公大業四年詔曰周兼夏殷文質大備漢有天下車書混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一魏晉沿襲風流未遠並宜立後以存繼絕之義有司可求其胄緒列聞

唐武德元年詔曰革命創制禮樂變于三王修廢繼絕德澤隆于二代其以莒之鄒邑奉隋帝為鄒國公正朔服色一如舊章貞觀二年制曰二王之後禮數宜崇寢廟不修廩餼多闕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國賓可令所司量置國官營立廟宇永昌元年制以周漢之後為二王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為三恪神龍元年制依舊以周隋為二王後天寶八載封後魏孝文十代孫元伯明為韓國公以備三恪初武后時李嗣真請以周漢為二王後而廢周隋中宗復用周隋天寶中崔昌采王勃舊說上五行應運歷請承周漢廢周隋為閔李林甫

贊佑之集公卿議可否衛包閻伯璵上表曰都堂集議之夕四星聚于尾天意昭然矣于是元宗詔以唐承漢黜隋以前帝廢介鄒公尊周漢為二王後以商為三恪十二載楊國忠為右相自稱隋宗建議復用魏為三恪周隋為二王後鄒介二公復舊封

後梁開平二年封李崧萊國公以介國公為三恪鄒國公萊國公為二王後

後晉天福二年封唐宗室子為公及隋鄒公為二王後以周介公備三恪又封李從益為鄒國公奉唐後

宋建隆元年詔曰周德下衰勉從于禪讓虞賓在位豈忘于烝嘗其封周帝為鄭王以奉周嗣正朔服色一如舊制又詔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周朝嵩慶二陵及六廟宜令有司以時差官朝拜祭饗永為定式仍命周宗正卿郭玘行禮嘉祐四年著作郎何昂言舜封丹朱商均為國賓周漢及於唐莫不崇漢為國賓周奉先代延及苗裔本朝受周天下而近代之盛莫如唐願考求唐周之裔以備二王之後授以爵命封縣立廟世世承襲永為國賓事下太常議曰古者立二王後不唯繼絕兼取其明德可法五代草創載祀不永文章制度一無可攷上取唐室世數已遠於經不合惟周則我受禪之所自義不可廢宜訪子孫如孔子後衍聖公授一京官爵以公號使專奉廟饗歲時存問賜之粟帛牲器祭服每遇時之祀並從官給其廟宇亦加嚴飾從之四月詔曰國家受命繼周而王雖民靈欣載歷

數永集而虞賓將遜德美不顯頃者推命本始衰及支庶每  
遇南郊許奏白身一名充班行恩則厚矣而義未稱將上采  
姚妣之舊畧循周漢之典詳其世嫡優以公爵異其仕進之  
路申以田土之錫俾廟寢有奉饗祀不輟宜令有司取柴氏  
譜系推最長一人令歲時親奉周祀如白身即與京主簿如  
爲班行者即比類換文資仍封崇義公與河南府鄭州合入  
差遣給公田十頃專管句陵廟應錄祭饗禮料所須皆從官  
給如至知州資序即別與差遣御取以次近親令襲爵授官  
太常禮院定到內殿崇班相州兵馬都監柴詠於柴氏諸族  
最長詔換殿中丞封崇義公奉周祀又以六廟在西京而歲  
時祭饗無器服之數令有司以三品服一四品服二及所當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九

用祭器給之熙甯四年司馬光言崇義公柴詠祭祀不以儀  
式周本郭姓世宗后姪爲郭氏後今存周後則宜封郭氏子  
孫帝閱奏問王安石安石曰宋受天下於世宗柴氏也帝曰  
爲人後者爲之子安石曰爲人後于異姓非禮也雖受天下  
于郭氏豈可以天下之故而易其姓氏所出帝然之重和元  
年詔周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復立恭帝後爲宣義郎監周陵  
廟世世爲國三恪政和八年詔曰昔我藝祖受禪于周嘉祐  
中擇柴氏旁支一名封崇義公議者謂不當封周然禪國者  
周而三恪之封不及禮蓋未盡除崇義公依舊外擇柴氏最  
長見在者以其祖父爲恭帝後以其後世世爲宣義郎監周  
陵廟紹興五年詔周世宗元孫柴叔夏爲右承奉郎襲封崇

義公奉周後二十六年叔夏子國器襲封居衢州朝廷有大  
祀入侍祠如故事淳佑九年詔周世宗八世孫柴彥頴補承  
務郎襲封崇義公又求隋唐及宋李石劉郭氏之後及吳越  
荆南湖南蜀漢諸國子孫皆命以官使守其祀  
金天會三年遼主延禧入見降封海濱王六年以宋二庶人  
入見封其父昏德公趙佶爲天水郡王重昏侯趙桓爲天水  
郡公桓乞本品俸詔賜濟之

元至元十三年伯顏以宋主熈至上都授熈開府儀同三司  
檢校大司徒封瀛國公

明初封元皇孫買的里八剌爲崇禮侯洪武七年上謂廷臣  
曰草木無心遇春而茂遇秋而零氣所感猶知榮悴況于人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十

乎崇禮侯買的里八剌南來五載今既長成豈無父母鄉土  
之思宜遣還于是厚禮而歸之

論曰秦以無道取天下滅人之世殄人之祀自六國子  
孫親被俘虜降爲阼隸曾靡尺組之分又何暇及于三  
王之後世乎漢首封周後爲子南君又訪求孔父之胃  
以奉湯祀可謂有志於復古矣然當時未聞有議及虞  
氏者豈非以秦本閔位而德不足以協三統故與唐膺  
隋禪處介公鄒公以上賓之位而兼存元魏之裔以備  
三恪南不及陳北不及齊揆諸情理未盡適中夫以有  
天下言之後魏後周皆不得爲正統其視齊陳二主無  
以異也至隋之德薄而祚短亦不過始皇二世之匹亞



耳何足以當虞賓周客之禮哉在武后及天寶時有謂唐宜以姬漢爲二王後而近廢周隋及宋嘉祐中又有謂近代之盛莫如唐而宋之受命本於周請爲周唐封縣建廟二者之說未爲無見蓋三王之明德遠矣後世無及焉若漢若唐若宋其德雖不足其功亦自有過人者昔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今自三代以還漢唐宋之得天下號爲正統其撥亂反正之畧雖不敢上比黃帝堯舜然方之晉隋五代不既優乎有王者起存亡繼絕三朝之祀固不容廢惜乎後世君臣未有語及於斯者若孔氏衍聖之傳世世傳襲與天地無終極所謂賢於堯舜生民未有者意在茲乎意在茲乎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一

三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湖西閣鎮珩輯

賓禮考

諸侯朝禮

古者諸侯將適于王裨冕而出既朝至湯沐之邑則齋戒以入見而王駕齋馬乘齋車以其等爲送逆之節侯裨冕王衮冕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謂春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覲亦受之於廟般氣質也夏宗依春冬遇依夏又以覲禮王服衮冕司服王眡朝皮弁服因謂在廟則冕服在朝則皮弁服然皮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十一

弁服乃王日眡朝之禮非受諸侯朝覲之服也書康王卽位諸侯入應門奉圭以進既見王乃釋冕此在朝冕服之事也漢制百官賀正月天子服通天冠韋彤曰通天冠朝會之正服猶古之皮弁也自晉以來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宗廟元會臨軒介幘通天冠平冕皐表朱綠裏加于通天冠上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十二章自此元日受朝用祭服梁及隋唐因之蓋古者受朝未嘗不以祭服漢失其制至晉以來諸儒考正始復舊典云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墳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六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公侯而采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象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玄纁緇纁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貴寶爲擊服九州之外夷服蠻服蕃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旂樊纓九就貳車九乘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旂樊纓七就貳車七乘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諸伯執躬圭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旂樊纓五就貳車五乘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衡諸男執蒲璧續藉以五采韋衣板若奠玉則以藉之九章自宗彝以下也常旌旗也旂其屬垂者也樊纓馬飾也貳副也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內交掖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爲之節上司儀將公立當軹侯伯立當疾子男當衡王立當軹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郊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南秋禮山川既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四流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而祀焉王既祀方明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乃詔王升壇諸侯皆就其旂而立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諸女之者定其位也庶姓無親者也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小舉之小行人成六瑞王用瑱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瑞信也朝見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

侯之好故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四寸者方以爲尊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金純玉也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五一石伯子男三五二石記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事謂征伐大戴禮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然後民知尊君敬上而忠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順之行備矣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典命諸侯之五儀諸侯之五等以定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朝聘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駟建其旌旗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明別義也然後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藻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爲壇三成宮旁一門天子南鄉見諸侯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親疏內外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面北

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北面東上及其將幣也公于上等此當有侯伯于中等子別於下等二句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明臣禮職臣事所以教臣也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于大廟所以教孝也與之大射以考其習禮樂而觀其德行與之圖事而觀其能償而禮之三饗三食三宴以與之習立禮樂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為之益習德行為之益修天子之命為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諸侯服於德報于義則天下太平古者天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四

子為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不附於德不服於義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職方氏大行人以治其國選其能功諸侯之得失治亂定然後明九命之賞以勸之明九伐之法以震威之尚猶存不附于德不服于義者則使掌交說之故諸侯莫不附于德服于義者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政之法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國語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外五百里之侯衛賓服侯侯圻也地謂之侯服蠻夷要服蠻蠻圻也夷夷圻也狄荒服去王城四千五百里至五千五百里甸服者祭采地之君侯服者祀歲見賓服者享歲而見衛圻五歲而見其見無數要服者六歲一見荒服者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曹劌曰夫禮

所以正劇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終則講于會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 左傳蕞啟疆曰聖王務行禮朝聘有珪享頰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殮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則禍亂興 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

白虎通王者不絕臣諸侯故朝則迎之於著觀則待之於阼階升降自西階為庭燎設九賓享禮而後歸是異於眾臣也 王者始立諸侯皆見何當受法稟政教也遠近莫不至受命之君天之所興四方莫敢違夷狄咸率服故也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五

薛氏禮圖諸侯朝天子始至天子之境先謁關人關人告王王使小行人迎勞於畿又使大夫致積及郊王使大夫服皮弁用璧以勞之諸侯亦服皮弁服受之諸侯償王使者用束帛乘馬及國天子賜館使司空致舍小行人為承償諸侯償王使者亦用束帛乘馬乃致殮將朝之旦諸侯服裊冕釋幣於禰遷主各乘其所受上路以朝卿為上介大夫為次介士為眾介衣服旌旗朝位遠近陳介各如命數而擯用命數之強半天子迎公則宗伯為上擯小行人為承擯齊夫為末擯王服衮冕乘金路建大旂在門內至擯受命請事傳承擯自擯傳介自介傳公更報而下傳命訖王乃乘車出門下車而揖之公則前至門外相揖而

入三擯三介爲之三相初出皋門時三相俱入及庫門止一相及廟門外舍諸公入於舍王則更迎侯伯迎侯伯竟更迎子男凡王出迎時公立當車軹侯伯立當前疾子男立當車衡王出門下車當車軹而立王既迎訖則服皮弁服於路門外正朝當宁而立諸侯卽服於舍服皮弁各執瑞玉至朝諸公皆東面諸侯皆西面伯子男從侯而朝序進授玉先盡同姓次及異姓將授贊皆進當王前西北東面奠玉再拜稽首王命親授諸侯乃執玉而進王以冒玉合圭然後受之諸侯退再拜稽首授贊既訖各還其舍王更服衮冕至廟中當展而立諸侯各服神冕一相入行享禮隨國所有分爲三享王者之後三享以圭璋致之五等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六

諸侯三享以璧琮致之致享之禮王但撫之諸侯自授於宰先行王禮然後行后禮若秋冬時諸侯乘墨車至大門外王不迎直陳擯介上擯自與諸侯相接傳命更至廟門之舍蓋諸侯前期皆受舍於廟門之外也王服衮當依而立受朝享之禮諸侯入門右皆奠玉再拜王命受之諸侯更取玉升堂致命王親受諸侯降堂又再拜稽首王迎升然後行三享之禮王皆撫之諸侯降堂自授王率如朝宗之法惟乘墨車天子不下堂而迎朝享并受於廟爲異於朝宗也諸侯行朝享訖王使宗伯以圭瓚酌鬱鬯裸賓王拜送之次后亦使宗伯以璋瓚亞裸賓后拜送之公酢王不酢后侯伯則王使宗伯一裸侯伯酢王后不裸子男一

裸不酢禮畢還館諸公卿皆就館見之若有功者天子賜之車服皆使公卿就館致之諸侯僉使者亦以束帛乘馬致饗餼於館諸侯亦以束帛乘馬僉使者夕則后致饗餼之禮後日王速賓來廟中行饗食燕之禮既訖乃還王致贈郊送加勞之禮送之至境凡諸侯當朝之歲有故不得朝則遣世子來朝若已誓於天子者則禮下其君一等未誓者以皮帛繼子男也若無世子使孤禮與子男同所異者立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而已無孤者使卿如聘禮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七

虞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鄭康成以爲四方諸侯分四時來朝其說非也朱子云天子巡狩之明年東方諸侯來朝又明年南方諸侯來朝又明年西方諸侯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來朝是謂五載之內諸侯來朝者四也夏殷分諸侯爲五部五年而朝徧天子六載一巡狩周則分諸侯爲六服侯服歲見甸服二歲而見男服三歲而見采服四歲而見衛服五歲而見要服六歲而見凡六年而六服之應朝者徧矣至十二年王巡狩諸侯畢朝于方岳之下周禮言六服書止言五服者不數要服也武成云邦甸侯衛酒誥及康王之誥亦云侯甸男采衛皆不及要服也或疑歲見之文禮制過繁幾于率天下而路不知先王酌道里之遠近以爲疏數近者其來易遠者其來難且六服分見之制詳載周語注自韋

昭其言各有所據復奚疑乎

王制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

沐浴湯沐用潘 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祀

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不祀泰山也 成王營王城有

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

桓公有助泰山湯沐之邑在祈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

許田 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祈田三月鄭伯以璧假許

田為周祈故也 公羊傳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

朝乎天子天子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

則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曷為謂之許近許也此邑也

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諸侯來朝當有所

其質天子地諸 穀梁傳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許田者魯朝

侯不得專也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八

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

不朝于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泰山非鄭境內從天 祝饒

曰取于有閭之土以供王職 有閭衛所 取于相土之東都以

會王之東蒐 為湯沐邑王東巡 禮書諸侯于王畿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方伯之

邑在縣內視元士非方伯則否許田魯湯沐之邑也祈鄭

伯從祭泰山湯沐之邑也邑非諸侯之所得專魯鄭專而

易之此春秋所以譏也漢諸侯皆有邸于京師武帝令諸

侯各治邸泰山下蓋先王之遺制然先王時湯沐邑皆有

所賦漢則民無蓋藏高祖省禁輕租自天子以至封君湯

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于天子之經費

觀禮 鄭目錄云禮見也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於帷門之外再拜者大

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服也璧無束 使者不答拜遂執

玉三揖至於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

升受玉 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

出 左還還南而示將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

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侯氏先升者

以布席也 侯氏用東帛乘馬僮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

拜送幣 僮使者所以致尊敬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於門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九

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駟馬日駟左駟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

之者遂隨使 者以至朝

右郊勞 記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

純五夫人以勞諸侯 純猶告也案玉飾案也夫人王后也

天子賜舍 賜舍猶致館也 曰伯父女順命於王所賜伯父舍

侯氏再拜稽首 館 饋之東帛乘馬 王使人以命致館

右賜舍 訝士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

司隸邦有賓客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宰夫掌賓賜之

殮牽與其陳數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大夫卿為誦者也戒侯氏再拜稽首受觀日也

右戒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受舍受次于王廟門之外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為之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周禮先同姓

右受舍 幕人凡朝觀共其帷幕幄帟綬 掌次諸侯朝

觀則張大次小次 射人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

史及大夫介 司士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 諸子

賓客作羣子從 大史朝觀以書協禮事 小史大賓客

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 雞人大祭祀夜

嘒且以嘒百官凡國之大賓客亦如之 司烜氏凡邦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大事共墳燭庭燎

侯氏禱冕釋幣于廟將觀質明時也禱者上公衮無升龍侯

右釋幣于廟 記諸侯禱冕以朝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墨車大夫制也入天

同也交龍為旂弧所以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張參之弓也弓衣曰韜

今帟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繡几天子衮

冕負斧衣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齋夫承命告于天

子齋夫蓋司空屬見公者五人見侯伯擯天子曰非他伯

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上擯又傳此

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

右執臣道不致擯者謁上賓告以天子前辭侯氏坐取圭升

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

升成拜乃退侯氏坐取圭則送左

右觀 凡賓客諸侯有卿訝 掌訝及將幣為前驅至于

朝詔其位入復 記偏駕不入王門在旁與已同日偏駕

不入王門乘墨車以 司几筵凡大朝觀王位設黼依依

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

凡侯于東箱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

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九州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日子庶方小侯入天子之

國曰某人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 君天下曰天子朝

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

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邊之臣某

奠圭于纁上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

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

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

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昔者

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斧依為

風於戶牖之間按注以天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

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

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  
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  
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

公明堂之位也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位之上  
也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  
四塞謂夷服蠻服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位則乃  
朝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當為三初享或用馬或  
魚膳豆之實也金也丹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  
漆絲纒竹箭也其餘無常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  
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  
何產也馬用擯者曰子一人將受之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  
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馬隨之王不授玉撫之而已以馬出隨侯氏出授事畢  
玉人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主於享

右享王禮賓事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 圭以馬璋以  
皮璧以帛琮以錦 小宗伯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 鬱

人掌裸器凡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築鬱金  
初鬯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裸玉謂圭詔裸將之儀  
與其節凡裸事沃盥 小臣朝覲沃盥

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右肉袒者  
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擯者謁諸天子  
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天子辭於侯氏曰伯氏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自  
屏南適門西

右請事有治附 掌訝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 訝士

有治則贊之 大宰待四方之賓之小治大事決於王小  
遂入門左扉耐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  
成拜降出

右王勞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於外門外再拜路先設西上路下四  
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  
善也所加賜善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升自西階東面  
物多少由恩也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升自西階東面

大史是右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而西  
面立大史述命讀王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  
成拜大史辭大史加書於服上侯氏受受篋使者出侯氏送  
再拜償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饋大史亦如之既言拜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饋使者以勞有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  
成禮略而遂言 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右賜車服 記所謂大路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  
之旌也青黑緣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  
贈諸侯也 詩君子來朝何錫子之雖無子之路車乘馬

又何子之元袞及黼 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於王王  
錫韓侯淑旂綬章篋錯衡元袞赤舄鈞膺鏤錫鞞鞶淺

幘幘革金厄  
饗禮禮謂食也王或不  
饗禮親以其禮幣致之右饗禮致饗餼等經不 上公之禮禮九牢侯伯禮七牢  
子男禮五牢 諸侯七介七牢 賓客之

子男禮五牢 諸侯七介七牢 賓客之

牛角尺 牛人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 醢人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雞 醢人賓客之禮共醢五十雞  
典瑞章射以造贈賓客 玉人璋射素功以致稍餼  
庖人共賓客之禽獸凡令禽獸以法授之其出入亦如  
之 樂人共賓客之稍禮 內宰致后之賓客之禮

乃歸

右乃歸禮注附 尚書大傳諸侯執所受圭與璧朝於天  
子無過者復得其圭以歸其有過者留其圭能正行者復  
還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紕以爵 訝士與行人送之 掌  
訝及歸送亦如之 司儀凡賓客送逆同禮 環人凡門  
闕無棧送及疆 反必告設奠卒飲幣玉藏諸兩階之間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乃出 凡告用特幣反亦如之

歷代朝觀禮

漢元延四年定陶王入朝盡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  
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  
得從其國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他日問  
中山王獨從傅在河法令不能對  
後漢建初六年東平王蒼上疏求朝明年帝許之特賜裝錢  
千五百萬其餘諸王各千萬帝以蒼冒涉寒露遣謁者賜貂  
裘及大官食物珍果使大鴻臚賈固持節郊迎帝乃親自循  
行邸第豫設帷牀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詔曰禮云伯父歸  
寧乃國詩云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也昔蕭相國加以不名

優忠賢也況兼親尊者乎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讚皆勿  
名蒼既至升殿乃拜天子親答之其後諸王入宮輒以輦迎  
至省閣乃下蒼以受恩過禮上疏辭曰臣聞貴有常尊賤有  
等威卑高列序上下以禮陛下至德廣施慈愛骨肉既賜奉  
朝請咫尺天儀而親屈至尊降禮下臣每賜講見輒與席改  
容中宮親拜事過典故臣惶怖誠不自安每會見踧踖無所  
措非所以章示羣下安臣子也帝省奏歎息愈衰貴焉三月  
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帝特留蒼賜以圖書秘方八月飲酬  
畢有司復奏遣蒼乃許之手詔賜蒼曰骨肉天性誠不以遠  
近為親疎然數見顏色情重昔時念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  
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願授小黃門中心戀戀惻然不能言於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是車駕祖送流涕而訣復賜乘輿服御珍寶與馬錢布以億

萬計朱暉傳暉東平王府正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  
求璧不得暉為府卿駭貴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  
前之日我數望壁而未嘗見請試觀之主簿授暉暉召令史  
奉之主簿大驚遂以白就就曰  
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朝

自秦廢封建漢初立異姓諸侯王不過數人旋即夷滅  
於是尊王子弟大啟藩封終兩漢世皇子無不裂土而  
王者其來朝也恆接以家人之禮至章帝於東平諸王  
親自答拜諸皆不名雖非古朝覲之儀而敦睦之誼可  
尚魏晉以後茲風替矣惟蕃國朝貢歷代紀傳各著其  
文以為盛事今附見其略于後

漢宣帝時龜茲王上書言得尚漢外孫為昆弟願與公主女



俱入朝元康元年王遂與夫人來朝賀皆賜印綬夫人號稱  
公主賜以車騎旗鼓歌吹數十人侍繡雜繒琦珍凡數千萬  
而且一年厚贈送之甘露三年單于朝天子於甘泉宮漢寵  
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賜以冠帶衣裳黃  
金璽蓋綬蓋古辰字辰草名也辰玉其劍佩刀弓一張矢四  
發磨鞍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馬十五匹黃金二十斤錢二  
十萬衣被七十七襲錦繡綺縠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上登  
長平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羣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  
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  
單于就邸留月餘遣歸國竟甯元年呼韓邪單于來朝詔曰  
呼韓邪單于不忘恩德嚮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六

之無窮邊陲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為竟甯元壽二年匈奴  
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故事單于朝從名王以下及從者二  
百餘人單于又上書言蒙天子神靈人民壯盛願從五百人  
入朝以明天子盛德上皆許之上以太歲厭勝所在舍之上  
林苑蒲陶宮告之以加敬於單于單于知之加賜衣三百七  
十襲錦繡繒帛三萬疋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獻帝時南匈奴  
單于呼厨泉將其名王來朝待以客禮遂留內侍既而遣  
去俾歸監其國焉

魏制藩王不得朝親明帝時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為常  
晉太始中有司奏諸侯之國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為  
一番三歲而周周則更始臨時有故則明年來朝明年朝後

更滿三歲乃朝不得違本數朝禮皆執璧如舊制不朝之歲  
各遣卿奉聘詔可

隋大業三年六月車駕次榆林郡突厥啟民可汗來朝七月  
啟民可汗上表請變服襲冠帶詔啟民贊拜不名位在諸侯  
王上

唐貞觀二十年有司言案史記正月諸侯朝賀凡四人留長  
安不過二十日今請每春二王入朝禮畢還蕃從之唐初諸  
王皆出  
德宗故有朝賀禮中書以後親蕃  
開元中定蕃主朝見禮前  
一日尚舍奉御設御幄於太極殿南向守宮設次太樂令展

宮懸設舉麾位於上下鼓吹令設十二案乘黃令陳車輅尚  
蓋奉御陳輿輦典儀設蕃主位于縣南道西北面蕃國諸官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七

之位于其後重行北面西上典儀位于縣之東北贊者二人  
在南差退俱西面諸衛各勒部屯門列黃麾仗所司迎引蕃  
主至承天門外就次本司入奏級戟近仗皆入典儀帥贊者  
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請中嚴諸侍衛官及符寶郎詣闕奉迎  
蕃主及從官立于闕外西廂東面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通  
天冠絳紗袍乘輿以出舍人引蕃主入門舒和之樂作典儀  
日再拜蕃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詣蕃主西北東面日有  
制蕃主再拜稽首乃宣制又再拜稽首侍中還奏承制降勞  
敕升座蕃主再拜稽首升座侍中承制勞問蕃主俛伏避席  
將下拜侍中承制日無下拜蕃主復位拜而對侍中還奏承  
制勞還館蕃主降復縣南位再拜稽首其官屬勞以舍人與

其主俱出侍中奏禮畢皇帝與若蕃國遣使奉表幣其勞及  
戒見皆如蕃國主庭實陳于客前中書侍郎受表置於案至  
西階以表升有司各率其屬受其幣焉

宋外國君長來朝擇日奉見于乾元殿設黃麾仗及宮縣典  
儀太樂設國王位于縣南道西北向又設其國諸官位于其  
後所司迎引國主服其國服至明德門外通事舍人引就位  
侍中奏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出自西方即御位典儀  
贊拜國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勞皆再拜稽首敕升坐又  
再拜稽首至坐侍中承制曰無下拜國主復位次引國官入  
就位再拜如上儀侍中又承制勞還館通事舍人引國主降  
再拜稽首出國官亦再拜稽首出侍中奏禮畢皇帝降坐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六

元太祖五年畏吾兒亦都護來朝至元元年勅高麗國王植  
修世見之禮其年六月植來朝于上都其後蕃國來朝皆以  
正旦聖節大朝會日行禮  
明初令親王每歲朝覲不得同至一王還國無虞他王方聽  
來朝不拘歲月自長及幼嫡者先庶者後亦分長幼為序諸  
王居邊有警依期來朝無警從便洪武二年定蕃王朝貢禮  
始至龍江驛遣應天知府出迎賓主接見宴畢知府還明日  
接伴官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相見  
宴饗用樂明日中書省奏開命官詣館如前宴勞侍儀司以  
蕃王及從官具服于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設蕃王及  
從官次於午門外又設其拜位于丹墀鼓三嚴百官入侍執

事舉方物案蕃王隨案由西門入至丹墀俟立皇帝服通天  
冠絳紗袍御殿蕃王及從官各就位贊四拜訖引班導蕃王  
升殿宣方物官以方物狀入殿西門內贊引至御前贊拜蕃  
王再拜稱賀致詞宣方物官宣狀承制官宣制訖蕃王再拜  
出殿復位四拜從官皆四拜禮畢皇帝與蕃王以下出樂作  
樂止皆如常見皇太子于東宮正殿設拜位皇太子皮弁服  
升坐蕃王再拜皇太子立受蕃王跪稱賀致詞訖復位再拜  
皇太子答拜蕃王出其從官行四拜禮見親王東西相向再  
拜王答拜各就坐禮畢揖而出見丞相三公大都督御史大  
夫皆鈞禮其陛辭如朝見儀不傳制尚書省率禮部官送至  
龍江驛宴勞如初二十七年更定制蕃王至禮部勞于會同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九

館明日各具其國服或嘗賜服者即服朝服于奉天殿朝見  
行八拜禮畢即詣文華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禮後二日從官  
隨蕃王後行禮王折日是時四夷朝貢凡十七國其西南夷  
舊儀過煩  
故命更定

諸侯相朝

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世相朝也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  
聘焉必擇有道之國而就  
之修 司儀凡諸公相為賓朝謂相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  
皆旅賁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賓所停止則積問則  
問行道則勞其禮皆使  
卿大夫致之三辭辭其以禮來于外也積問不言登受之干  
庭也旅賁為鴻臚之臚臚陳之也賓之介九人使者七人皆  
陳位不傳辭賓之上介出請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  
使者則前對位皆當其末擯焉主君郊勞備三勞而親之  
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也交擯者各陳九介使傳

辭也車通拜辱者賓以主君親來乘車出舍門而迎之若欲  
遠就之然見之則下拜迎謝其自屈辱來也至去又出車若  
欲遠就之則主君三還辭之乃再拜送之也車送致館亦如之  
使大夫致之君致珍如致積之禮俱使大夫及將幣交擯三  
辭車道拜辱賓車進答禮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  
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受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

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送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也既三辭主  
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見之下拜其辱賓車乃前下答拜  
也三還辭者指去九十步揖之使前也至而三讓讓入門也相  
謂主君指賓及賓之介也每門止一相讓相親也止之者絕  
行在後事如初謂享及有言也當為賓請以鬱鬯禮賓也  
玉也每事如初謂享及有言也當為賓請以鬱鬯禮賓也  
上于下曰禮敵者曰饋三請三送請賓就車也主君每一請  
一請者賓亦一還一辭主君致饗饋還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  
幣之儀賓食速賓其餘主君親往者賓為主主人主人為  
幣之儀賓食速賓其餘主君親往者賓為主主人主人為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以圭璋也也享以璧琮財也已聘而還主賓之拜禮拜饗饋  
拜饗食主君將去就朝拜謝此三禮賓既拜賓繼主君皆如主  
國之禮主君乃至館之去又送之于郊賓繼主君皆如主  
之積者不如也若送之時也如其禮者謂玉帛皮馬也有饗陳  
食主君及燕亦速焉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  
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禮則有降般 寧客諸侯之禮見  
賓禮 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繼皆三采三就

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繼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  
諸侯相見亦如之 玉人琢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獻于所  
人也 玉藻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振與闕之間士介拂闕  
此謂兩君見也板門板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闕 禮器諸  
大夫介士介雁行于後君若迎聘客之者亦然 禮器諸  
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 君子之于禮也非作而

致其情也 情也所以非已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  
不然則已慙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慙 慙慙願貌大願則  
郊特牲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  
信也 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于主 不敢私覲致敬也而庭  
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君無別為大臣者無外交不敢貳  
君也 外覲是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 借天子也庭燎之  
子男皆 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于廟朝服而出視朝命祝

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  
祖廟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五官五大  
道祖道也反必親  
告祖廟同出入禮  
薛氏禮圖諸侯朝禮始至謁關人關人報其君主君使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二  
大夫迎于境導以入境皆有委積以供賓使大夫士問勞  
陳擯而不得傳詞皆上介上擯親對而言其拜受于庭至  
郊君親勞乃交擯傳事其拜受于堂及國使大夫授積備  
館君又以禮致之又使夫夫致殮將朝前一日賓使人受  
次于主人太祖之廟門外明且寘服釋幣于行主然後服  
弁至于君之大門朝位相去下車陳介之數皆如朝覲禮  
主君出而迎賓客乘其車建其旂車至大門內卿為上擯  
大夫為承擯士為紹賓擯數各依其爵位主君車在門內  
擯者出門外上擯北面受命而請賓來意南面傳詞遞相  
傳訖然後主君進迎車出門遙見則下車其立之所當亦  
依其爵拜賓之辱賓進答拜三揖三讓陳擯介為相而人

主君及賓皆由振闕之中擯介皆雁行于後主君先入至中門則止一相令未介升于次介之行紹擯升于承擯之行及廟門又止一相次介升于上介之行承擯升于上擯之行升堂受玉既享則行夫人之禮享玉之法侯伯以上用璧琮子男用琥璜皆以束帛然後加玉于上而致庭實隨國所有分爲三享既受享主人以鬱鬯禮賓然後還館主人致饗饗各依賓之命數大夫亦致牢禮然後主君設享皆君親速賓而行之饗則有酬幣食則有侑幣主君若不親饗食則使使者各以其幣致之饗食則賓不償主君之使還圭致贈郊送等皆君親致于館時主君爲賓賓爲主人其介傳命之儀皆如受幣時賓所拜謝者拜饗餼拜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三

饗食皆偕主君之朝而拜謝之賓還館主君致贈送皆親之使大夫送出境

子太叔曰昔文襄之霸也晉文公襄公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朝謂之制歲聘穀梁傳祭伯來來者朝也其弗謂朝何也謂之朝賓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天子之命謂之內諸侯勝侯薛侯來朝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謂事巡狩崩葬兵革之事桓公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不德稱朝者各自行朝公羊傳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禮也後待之以初也穀梁傳其名何也失國也諸侯不生名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國弗損吾異日

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公羊傳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在齊者世子先也小國無大夫穀梁傳所以書者重惡世子之不孝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禮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注父正爭陷于不義世子廢曹伯之命可尸子曰夫已多乎道已止也廢曹伯使朝之魯曹伯之命可尸子曰夫已多乎道命則曹伯不陷非禮之魯曹伯無有從之魯曹伯無有從之蕭叔朝公蕭叔名公羊傳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時公朝于外故言朝穀梁傳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于廟正也于外非正也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傳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穀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三

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介葛盧來朝左氏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燕燕禮好曹文公來朝即位而見也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

左右周旋進退俯仰于是乎取之朝祀喪戎于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 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其其職質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鄭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古

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會遇

曲禮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于卻地曰會會禮也左傳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六年一會以訓上下之制制財用之節十二年一盟以昭信義凡入聘四朝再會齊侯將平宋衛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宋敬衛侯許之故遇于犬邱宋公齊侯遇于梁邱左氏傳齊侯為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諸侯夏遇于梁邱穀梁傳遇者志相得也梁邱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齊所遇遇所不

遇大齊桓也 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泰小子慈于翟泉卿不替罪之也晉侯始翦翼戴天列國諸侯大夫上教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大國公侯爵貴公侯爵貴故故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謂不具列公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古

春秋書公特與諸侯會盟者五隱六年于艾桓十二年于武父莊十三年于柯二十三年于扈定十二年于黃是也會盟參以上者八桓十二年于曲池于穀邱十七年于黃僖二十一年于薄諸侯不序二十五年于洮二十六年于向二十七年于宋諸侯不序昭二十六年于鄆陵是也與伯主會盟者二十二莊二十七年于幽僖五年于首止殊會王世子七年于甯母八年于洮九年于葵邱十五年于杜邱二十八年于踐土文七年于扈諸侯不序十四年于新城宣十七年于斷道成五年于蟲牢七年于馬陵九

勤勞也 春秋書公特與諸侯會盟者五隱六年于艾桓十二年于武父莊十三年于柯二十三年于扈定十二年于黃是也會盟參以上者八桓十二年于曲池于穀邱十七年于黃僖二十一年于薄諸侯不序二十五年于洮二十六年于向二十七年于宋諸侯不序昭二十六年于鄆陵是也與伯主會盟者二十二莊二十七年于幽僖五年于首止殊會王世子七年于甯母八年于洮九年于葵邱十五年于杜邱二十八年于踐土文七年于扈諸侯不序十四年于新城宣十七年于斷道成五年于蟲牢七年于馬陵九

年于蒲十五年于成十七年于柯陵襄三年于雞澤九年于戲十一年于毫城北十八年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二十五年于重邱會盟地定四年于泉會盟地是也與會而不與盟者一昭十三年平邱公會而大夫盟者一襄十六年泲梁書會不稱公者一莊十六年幽內不書公外稱人者二僖十九年齊二十九年翟泉公與大夫會盟者一成二年蜀與戎會盟者一隱二年唐會盟地大夫特與諸侯會盟者一昭十一年稷祥會而弗及盟者一文十六年陽穀會盟參以上者三桓十一年折文二年垂隴成十八年虛打內大夫特與外臣會盟者二文八年衡雍襄二十年向與外臣會盟者一襄十七年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二

宋與戎會盟者一文八年暴

美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三

湖西閣鎮珩輯

賓禮考

歷代朝儀

周制天子三朝治朝宰夫掌之燕朝太僕掌之外朝司寇及朝士掌之唐杜佑通典因司寇有詢事之文遂別析爲一朝而云周有四朝其實詢事卽在外朝杜說誤也自秦漢以降有常朝有起居有朝參有大朝會所謂常朝者蓋卽周之治朝天子視朝之正禮也古者天子以歲首告朔於廟謂之朝正左傳襄二十九年公在楚不朝正於廟是也後世正至朝賀之禮蓋昉于此然古者行之于廟主于敬祖後世用之于朝特以尊君考晉書宋遼諸史志皆以朝儀列之賓禮今准其例綜合經傳史文附於諸侯朝禮之次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朝士掌逮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而三槐三公位焉州長眾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帥其屬而以鞭撻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府史也呼趨且辟趨朝辭行人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羣臣大夫士也羣吏府

史其孤不見者孤從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眾輔志而  
 弊謀擯謂揖之使前也輔鄉大夫大詢於眾庶則各帥其  
 鄉之眾寡而致於朝外朝天子司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  
 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  
 王族放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  
 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此王日親朝事於路門外之位王族  
 雖同族不得在王宮大右司右也司士擯詔王出揖公卿孤  
 大僕從者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司士擯大夫以下朝者孤  
 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特  
 一揖之族眾也大夫爵同者眾揖之公及孤卿大夫始入明  
 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羣士及故士太僕之屬發在  
 其位羣士位東面王西南鄉而揖之三揖太僕前朝正王視  
 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遠逝既復位反其官府治處也  
 王入內朝皆朝玉藻日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二

三

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  
 然後適小寢謂諸侯也王日視朝皮弁服其禮則同宰夫  
 之職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  
 禁令治朝在路門之外其位司大僕王視朝則前正位而  
 退入亦如之門左待朝畢諸子掌國子之倅辨其等正  
 其位國子者公卿大夫大宰王視治朝則贊聽治羣臣治  
 也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王日視朝于路寢門外畫虎馬  
 若其善道可行者則當前大僕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擯相  
 以詔王右天子治朝大僕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擯相  
 燕朝於路寢之庭王王不眠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謂以  
 國宗人之嘉事則燕朝王不眠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謂以  
 視朝之意告之公族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  
 者以齒寢庭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之禮也治公族  
 諸侯燕朝

周禮註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  
 門四曰應門五日路門路門一日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  
 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  
 元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  
 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皋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之喪既  
 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在雉門外  
 矣王五門雉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閤人  
 後出入者窮民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  
 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  
 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與今  
 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內朝之在路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三

門內者或謂之燕朝禮書周官太僕掌燕朝之服位宰  
 夫掌治朝之法司士掌朝儀朝士掌外朝文王世子公族  
 朝於內朝庶子掌之其在外朝司士掌之玉藻朝服以日  
 視朝於內朝二者所記蓋諸侯之朝也其在天子庫門之  
 外外朝也路門之外治朝也路寢燕朝也諸侯亦有路寢  
 有外朝文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內寢也玉藻所謂  
 內朝文王世子所謂外朝也諸侯內朝司士掌之官與天  
 子同燕朝庶子掌之官與天子異魯語曰天子及諸侯合  
 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  
 家事於內朝然則卿大夫亦二朝也王燕朝之位不可考  
 文王世子曰燕朝於內朝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則

三之燕喜官亦然也

秦始皇二十六年制羣臣始朝賀皆自十月三十五年于咸陽營作朝宮聽事

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設兵張旗志傳言趨殿下郎中俠陛陞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輩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至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南齊書秦人以十月旦為歲首漢初習以大饗會後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四

用夏正饗會猶未廢十月旦會也後漢每月朔歲首為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贊公侯壁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農奉飯奏食舉之樂百官受賜宴享大作樂其每朔惟十月旦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蔡質漢儀云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大夫百官各陪朝賀蠻貊胡羌朝貢畢見屬郡計吏皆陞觀庭燎宗室諸劉雜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定公納薦太官賜酒食西入東出既定上壽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賜羣臣酒食貢事御史四人執法殿下虎賁羽林弧弓撮矢陸戟左右戍頭偏

脛啟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住東西羽林虎賁將住東北五官

將住中央悉坐就賜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為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鄣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遊戲於庭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係兩柱中頭開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踴局出身藏形於斗中鐘磬並作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吹三通謁者引公卿羣臣以次拜微行出罷卑官在前尊官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一丈皆文石作壇激沼水於殿下畫屋朱梁玉階金柱刻鏤作宮掖之好厠以青翡翠一柱三帶韜以赤緹天子正旦節會朝百僚於此胡廣曰卿以下每月常朝先帝以其頻故省惟六月十月朔朝後復以六月朔盛暑省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五

魏武都鄴正會文昌殿用漢儀又設百華燈後文帝修洛陽宮室摧都許昌宮殿狹小元日於城南立種殿青帷以為門設樂享會後還洛陽依漢舊事黃初五年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因奏疑事聽斷大政論辨得失景初元年春正月有司奏以為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為正朝會建大白之旗後仍改用寅正晉武受命更定元會儀謂之咸甯注先正一日有司各宿設樂鼓吹又宿設四廂樂及牛馬帷閣於殿前夜漏未盡十刻羣臣集到庭燎起火上賀起謁報又賀皇后還從雲龍東中華門入詣東閣下便坐漏未盡七刻百官及受贊郎官以下至計吏皆入立其次其陞衛者如臨軒儀漏未盡五刻謁者



僕射大鴻臚各奏羣臣就位定漏盡侍中奏外辦皇帝出鐘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導皇帝升御座鐘鼓止百官起大鴻臚跪奏請朝賀掌禮郎讚皇帝延王登大鴻臚跪讚藩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再拜賀太常報王悉登謁者引上殿當御座皇帝與王再拜皇帝坐復再拜跪置壁御座前後再拜成禮訖謁者引下殿還故位掌禮郎讚皇帝延太尉等於是公特進匈奴南單于金紫將軍當大鴻臚西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當大行令西皆北面伏鴻臚跪讚大尉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羔雁雉再拜賀太常讚皇帝延公等登掌禮引公至金紫將軍上殿皇帝與皆再拜如前儀禮訖謁者引還故位公置璧成禮時大行令並讚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六

成禮訖以贊授贊郎即以璧帛付諸謁者羔雁雉付太官太樂令跪奏雅樂乘黃令乃出車皇帝罷入百官皆坐晝漏上水六刻諸蠻夷胡客以次入皆再拜訖坐御入後三刻又出鐘鼓作謁者僕射跪奏請羣臣上謁者引王公二千石上殿千石六百石停本位謁者引王詣罇酌壽酒跪授侍中侍中跪置御座前王還王自酌置位前謁者跪奏藩王臣某等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四廂樂作百官再拜已飲又再拜謁者引王等還本位陛下者傳就席羣臣皆跪諾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各於殿上上壽酒登歌樂升太官又行御酒御酒升階太官令跪授侍郎侍中跪進御座前乃行百官酒太樂令跪奏奏登歌三終乃降太官令跪請具御飯到階羣臣皆起太官

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飯跪授大司農尚食持案並授持節持節隨進御座前羣臣就席太樂令跪奏請進樂樂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請以次進眾妓乃召諸郡計吏前受敕戒於階下宴樂畢謁者一人跪奏請罷退鐘鼓作羣臣北面再拜出夜漏未盡七刻謂之晨賀晝漏上三刻更出百官奉壽酒謂之晝會別置女樂三十人於黃帳外奏房中之歌江左多虞不復晨賀夜漏未盡十刻開宣陽門至平明始開殿門晝漏上水五刻皇帝乃出受賀皇太子出會者在三恪下王公上正旦元會設白獸樽於殿庭樽蓋上施白獸若有能獻直言者則發此樽飲酒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七

宋因晉制無所改易惟朝至十刻乃受朝賀升皇太子在三恪上孝建三年二月始制朔望臨西堂接羣下受奏事梁元會禮未明庭燎設文物充庭臺門闔禁衛皆嚴有司各從其事太階東置白獸樽羣臣及諸蕃客並集各從其班而拜侍中奏中嚴王公卿尹各執珪璧入拜侍中乃奏外辦皇帝服袞冕乘輿出侍中扶左常侍扶右黃門侍中一人執曲直華蓋從至階降輿納鳥升坐有司御前施奉珪藉王公以下至階階脫鳥劔升殿席南奉贊珪璧禮畢下殿納鳥佩劔詣本位主客郎徒珪璧於東廂帝與入徙御座於西壁下東向設皇太子王以下位又奏中嚴皇帝服通天冠升御座王公上壽禮畢食食畢樂伎奏太官進御酒主書賦黃甘速二品以上尚書駙騎引計吏郡國各一人皆跪受詔侍中讀五

條詔計吏每應諾訖令陳便宜者聽詣白獸樽次還座宴樂  
罷皇帝乘輿入皇太子朝則遠遊冠服乘金輅鹵簿與會則  
鄒履升座會訖先興

陳制先元會十日百官並習儀注令僕以下公服監之設庭  
燎街闕城上殿前皆嚴兵百官各設部位而朝宮人皆於東  
廊隔綺疏而觀宮門既無籍外人但絳衣者亦得入觀是日  
上事人發白獸樽餘多依梁禮

後魏太祖天興元年詔儀曹郎董謐撰朝觀饗宴之儀高祖  
太和十年正月朔始服袞冕朝饗萬國帝嘗臨朝堂謂穆亮  
曰三代之禮日出視朝漢魏已降禮儀漸殺晉令朔望集公  
卿於朝堂論政事亦無天子親臨之文今因卿等日中之集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中前則卿等自論政事中後與卿等共議可否遂命亮讀奏  
案上視自決之

後齊正日侍中宣詔慰勞州郡國使詔牘長一尺三寸廣一  
尺雌黃塗飾上寫詔書三計會日侍中依儀勞郡國計吏問  
刺史太守安否及穀價麥苗善惡人間疾苦又班五條詔書  
於諸州郡國使人詔牘長二尺五寸廣一尺三寸亦以雌黃  
塗飾上寫詔書正會日依儀宣示使人歸以告刺史二千石  
一曰政在正身在愛人去殘賊擇良吏主決獄平徭賦二曰  
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其勸率田桑無或煩擾三曰六極之人  
務加寬養必使生有以自救沒有以自給四曰長吏華浮奉  
客以求小譽逐末捨本政之所疾宜謹察之五曰人事息氣

千龍奉公外內澗清綱維不設所宜糾刻正會日侍中黃門  
宣詔勞請郡上計勞訖付紙遺陳土宜

後周武成二年正月朔大會羣臣於紫極殿始用百戲大象  
元年春正月受朝於路門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  
魏衣冠

隋制正旦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即御座皇太子鹵  
簿至顯日門外入賀詣皇太后御殿拜賀訖還宮皇太子朝  
訖羣官皆使入就位再拜上公一人詣西階解劍升賀降階  
帶劍復位而拜有司奏諸州表羣官在位者又拜而出皇帝  
入東房有司奏行事訖乃出西房坐定羣官入就位上壽訖  
上下俱拜皇帝舉酒上下無蹈三稱萬歲皇太子與會則設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坐於御東南西向羣臣上壽畢入解劍以升會訖先興

唐制太極殿朔望坐而視朝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凡元  
日大陳設於太極殿大明宮於含元殿皇帝袞冕臨軒展宮  
縣之樂陳歷代寶玉與轡借黃麾仗二王後及百官朝集使  
皇親諸王並朝服陪位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  
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符戶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尚  
書奏諸蕃貢獻太史令奏寧勅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又  
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舊儀開供奉官獻壽禮但  
二十五年李林甫革其儀奏行大會之日陳會亦如之皇帝服通天冠皇太  
子稱觴獻壽次上公稱觴獻壽侍中宣賜東帛有差其日外  
命婦朝中官爲皇后稱觴獻壽司空宣賜東帛有差凡冬至

大陳設如元正之儀其異者皇帝服通天冠無諸州表奏祥瑞貢獻凡元正冬至大會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等皆詣東宮陪位上公稱觴獻壽凡京師文武職事九品以上每朔望朝參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參凡蕃國主朝見皆設宮縣之樂及黃麾仗若蕃國使則減黃麾之半凡朝會以官職事同者先爵爵同以齒致仕官居上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則文散官居職事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親王嗣王任文武官者從其班官卑者從王品郡王任三品以下執事者居同階官上非任文武官者嗣王居太子太保之下郡王次之國公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三品之下郡公居從三品之下縣公居四品之下侯居從四品之下伯居五品之下子居從五品之上男居從五品之下以前官召見者居本品見任之上以理解者居同品之下本司參集者以職事為上下文武三品非職事官者朝參名簿皆稱曰諸公凡天子日御正衙以見羣臣必立仗朔望薦食陵寢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乃自正衙喚仗由宣政兩門而入是謂東西上閣門羣臣俟於正衙者因隨以入謂之入閣馬端臨曰入閣起於天寶明皇以無為守成詔宴朝喚仗百官從容至閣門入謂之入閣其後遂為常朝之儀初太宗嘗以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邑芻禾百車漢家故事為諸州刺史郡守創立邸舍今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師皆賃房與商人雜居多不便乃詔令就京城內閑坊為諸州朝集使

造邸第三百餘所帝親觀幸焉元和初始立待漏院舊制凡朝立馬於望仙建福門外幸相於光祿車前以避風雨

五代史李琪傳唐故事天子日御正殿見羣臣日常參朔望薦食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羣臣日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謂之閣其御紫宸也自正衙喚仗由閣門而入百官隨以入見故謂之入閣然衙朝也其禮尊閣宴見也其禮殺自乾符後天子不能日見羣臣而見朔望故正衙常日廢仗而朔望入閣有仗後遂以入閣為重宋史宋庠傳唐有大內又有大明宮宮在大內之東北世謂之東內高宗以後天子多在大明之正南門曰丹鳳門門內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第一殿曰含元殿大朝會則御之第二殿曰宣政殿謂之正衙朔望大冊拜則御之第三殿曰紫宸殿謂之上閣亦曰內衙隻日常朝則御之石林燕語唐以宣政殿為前殿即古之內朝紫宸殿為便殿即古之燕朝含元殿乃漢之大會殿為周之外朝據此則唐三朝之禮猶遵周制也又冊府元龜載大庠中間日坐朝雙日不復入閣故宋庠謂紫宸殿為隻日常朝之儀考唐自中世多故雙日及非時大臣奏事別開延英殿始于元和十年三月然此出自特召非恆典也後唐明宗即位詔羣臣五日一隨宰相入見內殿謂之起居宰相李琪以為非唐故事請罷五日起居而復朔望入閣明

宗曰五日起居吾思所以數見羣臣也不可罷而復朔望入閣自唐末喪亂禮壞天子未嘗視朝而入閣之制亦廢常參之官日至正衙者傳聞不坐即退獨大臣奏事日一見便殿而侍從內諸司日再朝而已至是始復舊然有司不能講正其事凡羣臣五日一入見中興殿便殿也此入閣之遺制而謂之起居朔望一出御文明殿前殿也反謂之入閣琪又建言入閣有待制次對官論事而內殿起居一見而退欲有言者無由自陳明宗乃詔起居日有言事者許出行自陳又詔百官以次轉對廢帝時盧文紀為相請罷五日起居復唐故事開延英翼得從容奏議天下事帝以五日起居不可罷而便殿論事從容何必延英因詔宰相有事不以時詣閣門請對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三

後晉天福二年御史臺奏文武百寮五日內殿起居在京城時百官於朝堂幕次自文明殿門入穿文明殿庭入東上閣門至天福殿序班今隨駕百官自到行朝每遇起居日於幕次東出升龍門與諸色人排肩雜進自外繞繞方入內門臣竊見升龍門外庭宇不寬人徒大集或是諸司掌事或是諸道使臣令與衣冠雜進恐有壞天官見輕朝序今後遇百官赴內殿起居日請依在京事體百官於幕次自正衙門入出東橫門從之

後漢乾祐二年中書舍人艾穎言近制一月兩度入閣五日一起居近年入閣多廢遇朔望入閣即從常禮如不入閣請朔望起居冀面聖顏以伸誠敬

後周顯德四年八月朔帝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閣如儀既罷賜百官廊餐帝御廣德殿西樓觀馬命黃門閱視酒饌無不腆

宋承前制以元日五月朔冬至行大朝會禮又因唐與五代之制文武官日赴文明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即崇德長春二殿中書門下為班首其長春殿常朝則內侍省都知押班建隆元年八月朔太祖常服御崇元殿設仗衛文武百官入閣始置待制候對官仗退賜食廊下馬端臨殿即大慶殿前殿也待制候對者亦唐制也每正衙置待制官兩員正衙退後又令六品以下官於延英候對皆所以備顧問其後每入閣即有侍制次對官後唐天成中廢至是復行之廊下食起居唐貞觀其後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唐末浸廢但於入閣二年正月朔帝受朝賀仗退羣臣詣起居日賜食今循其制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三

皇太后宮門奉賀上常服御廣德殿羣臣上壽用教坊樂太宗時張洎狀論朝會之制得失略曰今乾元殿唐之含元殿也在周為外朝在唐為大朝冬至元日立至仗朝百官在此今文德殿唐之宣政殿在周為中朝在漢為前殿在唐為正衙凡朔望起居册拜后妃皇太子王公大臣對四夷君長試制策科舉人在此昔東晉太極殿有東西閣唐制紫宸上閣法此制也紫宸黃屋至尊至重故雖隻日常朝猶立仗前代謂之入閣儀者蓋隻日御紫宸上閣之時先於宣政殿前立黃麾金吾仗候勤契畢喚仗自東西閣門入今朝廷以文德正衙權為上閣甚非憲度竊見長春殿與文德殿南北相對殿前地連橫街甚廣博請改此殿作上閣為隻日視朝之所

其崇政殿即唐之延英為雙日聽斷之所唐化二年內殿起居日令常參官二人對閣門受其章帝即位以來每朝賀畢退御大明殿常服上壽奏教坊樂至是始命有司約開元禮定上壽儀法服行禮設宮懸萬舞酒三行而罷復舊制也天禧四年禮儀院詳定雙日前後殿不坐隻日視事或長春殿或承明殿應內殿起居羣臣並依常日起居餘如中書門下儀儀又請隻日承明殿常朝依假日便服視事不鳴鞭詔可天聖四年仁宗詔輔臣曰朕欲元日率百官先上太后壽然後御天安殿可令禮院草具其儀太后曰豈可為吾故後元會禮哉宰相王曾請如太后命不聽詔中書門下具儀注元會前此上景祐初詔隻日御前殿如故事宋庠建議本朝太后壽始此景祐初詔隻日御前殿如故事宋庠建議本朝太后壽始此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西

五

丹鳳門也大慶殿唐舍元殿也文德殿唐宣政殿也紫宸殿唐紫宸殿也今須先立仗文德殿殿天子止御紫宸殿即仗自東西閣門入則與舊儀合但今諸殿比於唐南北不相對又案唐中葉以還雙日及非時大臣奏率別開延英殿若今假日御崇政神宗用宋敏求言罷入閣之制元豐中詔侍從官以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五日一朝紫宸為六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為朔參官望參官遂為定制建炎南幸庶事草創朝會之儀未暇舉正至循例宰臣率文武百官拜表稱賀而已紹興改元以二帝北狩皇帝權率百僚遙拜畢次御常御殿朝參官起居至十四年九月有司言明年正旦朝會請權以文德殿為大慶殿合設黃麾大仗五千二十七人欲權減三分之一合設八寶於御座之東西及登歌宮架樂舞諸州諸蕃貢物行在致仕官諸

路貢士舉首竝令立班詔從之

道正旦朝賀南北臣僚諸國使副并于東上閣門上表其常朝起居燕京就嘉寧殿西京就同文殿朝服幘頭袍笏公服紫衫帽

金元日聖誕羣臣暨皇太子有上壽儀其朝參常朝儀及朔望儀準前代制以朔日六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六日為六參日後又定制以望日為朝參餘日為常朝

元世祖初即位未遑興建宮闕遇稱賀臣庶皆集帳前無尊卑貴賤之辨執法官厭其喧雜揮杖擊逐之去而復來者數次翰林承旨王磐時兼太常卿慮貽笑外國奏請立朝儀遂如其言春明夢餘錄元大朝殿上設漏案香案酒海殿門外中道設褥位丹陛中道設鳴鞭丹墀中道設香案又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三

五

設表案禮物案中道南東西設樂位設內黃麾立仗設外牙門立仗又酒海前一人手執玉鉞立於階下鉞乃殷時物長三尺有奇廣半之通體花紋朱紫宣至元十一年正旦始御和殿中為金所得後歸元以為大寶大明殿受朝賀及後天壽節皆行朝賀禮每日宰執入延春閣及別殿奏事而已元有天下百年而常朝之典未及舉故史冊所載闕焉明洪武元年九月定制凡正旦等大朝皇帝御奉天殿先設皇太子親王次於文樓設拜位并禱褥於丹陛上正中皇帝陞座殿前執事班起居訖引進引皇太子及親王由奉天東門入百官齊入皇太子親王陞自東階至丹陛拜位四拜與引進導由殿東門入內贊引至御座前位唱跪皇太子跪稱賀履端之節冬至則云履長傳制如前俯伏興皇太子諸王由東門出引進引復丹陛位四拜興降自東階至文樓百官

隨入賀其朝皇后則於坤寧宮略如朝皇帝儀後改定期賀於乾清宮三年定制朔望日帝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於丹墀東西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躬稱聖躬萬福復位皆再拜分班對立省府臺部官有奏由西階陞殿奏畢降階百官出已而罷朔望起居禮更定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序立丹墀東西向謝恩見辭官序立奉天門外北向陞座常朝官一拜三叩頭復班謝恩見辭官於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頭畢駕與凡早朝御華蓋殿文武官于鹿頂外東西立鳴鞭以次行禮訖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內五品以下仍前北向立奏事者出班奏畢鳴鞭以次出如御奉天殿先於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詣丹墀北向立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給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六

中御史於中左中右門候鳴鞭詣殿內序立朝退出常朝御門儀亦洪武初定與御殿儀畧同永樂初令內閣官侍朝立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御道東西對立四年諭六部及近侍官曰早朝多四方所奏事午後事簡君臣之間得從容陳論自今有事當商確者皆於晚朝春明夢餘錄常朝御門其御座謂之金臺既升座錦衣力士張五徽蓋四團扇自東西陞立座後左右而內使一執蓋升立座上一執武備襟二扇立座後正中武備之制一柄三及而圍以綠線裏以黃羅袂如扇景泰初定午朝儀狀用則線圍自落三及出馬備不虞也凡午朝御左順門設寶案執事奏事官候於左掖門外駕出以次入內閣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將軍四案南面北立鳴贊一案東西向立錦衣衛鴻臚寺東向立管將軍官侍衛官立於將軍西府部奏

事畢撤案各官退有密事赴御前奏隆慶六年詔以三六九日視朝萬曆三年令朝日記注起居官四人列於東常班給事中上稍前以便觀聽午朝則列於御座西稍南天下官三年一入朝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鴻臚寺以次引見二十五日後每日方面官隨常朝官入奉天門行禮府州縣官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吏俱午門外行禮正旦大朝以後方面官於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門金水橋南序立如常朝儀邱濬曰我朝定制一日三朝古帝王所無也每日晨興上御奉天門文東武西侍鳴鞭畢鴻臚寺卿唱入班百官行叩頭禮分班侍立翰林學士侍御座左錦衣衛官俠陞西立六科給事中分侍左右御史分班北面立鴻臚官屬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七

其後先日謝恩見辭者於鴻臚寺報名至日先赴午門外俟百官叩頭畢鴻臚卿對御宣奏姓名員數於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五府六部以次奏所司各行事次通政司引入於御前面奏請旨該司官出班承旨大理寺以下有事出奏無則已次禮科引差使考滿官員次六科各奏旨意題本守衛揭帖賞賜鈔錠次鴻臚宣奏藩府邊鎮所遣使臣上命以酒飯賞賜既而兩京堂上官新陞者及在外三司來朝赴任者面見叩頭畢鴻臚卿唱奏事畢羣臣俱側身向上公鳴鞭畢上乘輦往御武英殿或文華殿閱章疏日率如此至午後出朝晚亦如之此每日常朝之制也每月朔望上皮弁服御正殿百官公服叩頭畢分班侍

鴻臚卿宣奏謝恩見辭員數畢上出奉天門視朝如常儀考前代之制有押班放仗入閣等名或失於粗略或失於煩瑣惟今日朝儀酌古準今實為得中

論曰古之王者揖羣公卿士于朝虛已延納廣及兆姓用以輔志而弊謀然其時上下之分未嘗不肅焉流及春秋晉侯揖韓獻子入于寢庭其禮猶準夫古也秦以來尊君抑臣公孤無復坐論之文而天子日決事於咸陽宮則所謂一日萬幾者未嘗須臾敢曠也自趙高說二世以深居禁密于是羣臣無由入見而凶豎得以逞其奸趙氏之社遂為墟焉漢興叔孫通制朝儀頗采古禮雜以秦儀然當時以十月為歲首所用皆秦儀也證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末

之古禮百無一二存者至其公卿每日常朝而宣帝躬親國事始令五日一朝其即放秦人決事之例乎唐之季世國亂禮廢天子未嘗日視朝而百官聞不坐即退雖有起居常參之名而一切非秦漢之舊制矣惟明太祖精心圖治創為御門之儀日旰忘勞與臣下從容論對蓋亦古者師氏司于虎門之遺意也考北魏書孝文帝嘗使魏亮午後讀奏案親自臨決可否其事適與明祖同符二者可謂近古之賢主矣在漢唐盛時大臣決事殿庭無不列坐自宋藝祖密撤范質之坐而是後宰相皆立而白事矣古君臣一德請謁無時故汲黯見武帝於武帳魏徵見太宗於便殿隨事規納畧去繁文自

元和以後特開延英殿而宰相必待召命而後入矣周之制小宰贊治朝小臣通復逆左右近侍皆士人也由秦漢以迄于明不用士人而用宦者故國家往往多奄禍易日中見沫其是之謂乎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三

末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湖西閣鎮珩輯

賓禮考

聘禮

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小聘

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鄭司農云春秋傳孟僖子如齊

聘記人無事則聘焉會之屬曲禮諸侯使大夫問於諸

侯曰聘聘禮文公元年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穆伯公凡

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踐者履好事鄰國以

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

之基也傳因此發凡以明諸侯襄公元年衛子叔晉知武子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小事大國聘焉大字以繼

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闕猶過也禮以安左傳昭

公九年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

好故儀禮聘禮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君與卿圖

儀禮聘禮之禮小聘使大夫聘禮於五禮屬賓禮君與卿圖

再拜稽首辭君不許乃退退位也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已謀

命上介難於宰命司馬戒眾介眾介皆逆命不辭宰上卿

使者易於介宰命司馬逆為受也士也士屬司馬逆為受也

右圖事命使介記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聘大

使上大夫小聘使下大夫公士為賓謂作介

宰書幣書聘所用幣多少命宰夫官具宰夫宰之屬使眾

右具齋幣司儀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

其幣為之禮幣享幣也於大國則豐小國則殺主國禮

及贈記多貨則傷于德謂玉也朝聘之幣美則沒禮

之屬幣謂東帛也享用幣所以副忠信美既受行出遂見

宰問幾月之資資行用也問行

及朝夕幣陳幣而視之使者朝服帥眾介夕視其事管人布幕

于寢門外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官陳幣皮北首西

上加其奉于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奉所奉以致命

也宰主用皮或時用馬使者北面眾介立于其左東上位

入則在幕南皮馬皆乘南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大夫西面宰入告具于君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朝服出門左南鄉入路門史讀書展幣展猶校錄也史幕東

其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投使使者受書授上介史展幣畢以

既告備以授使者公揖入官載其幣舍于朝行也上介視載

者監其安處所受書以行復展

右授使幣記使者既受行日期同位同位者使者北

處別其處臣也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告為君使也天子諸侯將出告羣廟

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

再拜祝告告以主釋幣制元纁束奠于几下出祝釋之也凡

居三纁居二純主人立于戶東祝立于牖西又入取幣降卷

幣實于筭埋于西階東幣必盛以器又釋幣于行告解行



三記曰門曰行曰馬禮有毀宗廟行遂受命乃受命也上  
出於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遂受命乃受命也  
介釋幣亦如之

右釋幣于廟及行

上介及眾介俟于使者之門外東面使者載旌帥以受命于  
朝其幣至于朝門使者北面東上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  
北上君使卿進使者必君之終使已使者入及眾介隨入  
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積也賈人

西面坐啟積取圭垂纜不起而授宰賈人在官知物賈者纜  
其上宰執圭屈纜自公左授使者屈纜使者受圭同面垂纜

以受命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既授之既述命同面

授上介重街君之言上介受圭屈纜出授賈人眾介不從賈人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三  
者在門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元纁束帛加珠皆  
外北面享獻也帛今之璧色縞也君享用璧夫人  
如初用琮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知往德也

右受命于朝 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

半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圭所執以為瑞  
圖地方也雜采曰纁以章衣木版飾以問諸侯朱綠纁  
三色再就所以薦玉九寸上公之圭也

入寸二采再就降皆元纁繫長尺絢組采成文曰絢繫  
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無事則以繫玉

四器謂圭 公羊傳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外事不出  
璋璧琮圭

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遂行舍于郊於此脫舍衣斂旌斂藏

右遂行 記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急也

言謂有故 出祖釋較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祖始也  
所問也 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較爲行始也較山行之名  
委土爲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爲較祭酒脯所告也卿大  
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  
鞶之而遂行舍於近郊矣其牲犬羊可也 問大夫之幣  
俸于郊爲肆又齎皮馬使者既受命宰夫載問大夫之  
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 大夫始見日而行逮日  
而舍 左傳卿行旅從五百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  
道也請道已 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容其辭讓餼之  
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餼猶稟也給也上賓  
用少牢米皆有百管牲陳于門內之西北面米設于中庭上  
賓上介致之以束帛羣介則牽羊馬上賓有禾十車芻二十  
車禾以 士帥沒其竟盡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眾介北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四

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策立于其後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  
讀書以勸告士眾爲其犯禮暴  
掠也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

右過他國

未入竟壹肆肆習也習爲壇壝畫階帷其北無宮壇土象壇  
宜有所依也無宮 朝服無主無執也不立主人不執玉  
不越上畫外垣也 入門左 習享士執庭實士士介也庭實必執  
皆與北面西上之位也習公事不習私事公事致  
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命者也

右習儀

及竟張旌誓張旌明事乃謁關人謁告也竟關人問從者幾  
人欲知聘問且爲有以介對以所與受命君使士請事遂以  
入竟請猶問也問所爲來之故也

右及竟

入竟斂旒乃展復校錄幣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

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拭清也側幕遂執展之持之而

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言退復位則退圭圭璋尊陳皮北首

西上又拭壁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會合

於也古文曰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當前展夫人之聘

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展夫人聘享上介不

拭璋琮南面告于上介有司展羣幣以告羣幣私觀及大夫

及郊又展如初郊遠郊也上公五里侯伯三及館展幣于

賈人之館如初遠郊之內有侯館可以小休止沐浴展幣不于

右三展幣致積諸公之臣相為國賓謂相也則三積皆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五

三辭拜受受者受之於庭也

賓至于近郊張旒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

勞士請事大夫請行卿勞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

之外再拜出請出門西面請所來事也入告入北面告賓勞

者不答拜不常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此侯伯之臣也公勞

者奉幣入東面致命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

者出北面聽命若君南授老幣老賓出迎勞者欲償勞者禮

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設於門內也物四賓用束錦

償勞者賓在公館如家之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

幣受送拜皆北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東面揖教夫人

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元被繡裏有蓋竹篋方者器名也

而方如令塞具皆其質賁蒸栗擇兼執之以進右手執栗

受棗大夫二手授栗授受不游賓之受如初禮儀之如初下

大夫勞者遂以賓入出以束錦授從者因東面釋辭

右郊勞 記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非辭不受

也二者皆卒 叔弓聘于晉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

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為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宏矣

敢辱郊使請辭辭郊

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賓至門外下大

主人書公也明至欲受之不致稽賓也遷主所在曰賓曰

侯開以道路悠遠欲沐浴

右至朝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六

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致至也賓至此館主人以賓迎再拜

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卿不俟設殯之畢以不

自館于廟不館于敵者之廟為大尊也管人為客三日

具沐五日具浴管人掌客館者客自卿大夫士之家

日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若今縣官舍也公

叔弓聘于晉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

使成臣之祿也得通君命則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

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

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

德夫子近德矣

宰夫朝服設殮食不備... 東鼎七其熟在西... 八西夾六夾六豆六盤... 東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之饌六門外米禾皆十車...

右設殮 記殮不致具饌賓不拜致命沐浴而食之

厥明訝賓于館夫此亦皮弁... 朝聘主相算敬也次在乃... 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七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 出次于直闈西北面上... 使賓者七十步侯伯之... 末擯者相去三丈六尺...

廟門司宮乃于儀前設之... 圭垂纒不起而授上介... 執圭屈纒授賓以盛禮... 命圭贊其相敬也盡擯... 于三揖既曲北面又揖... 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 東楹之間爲之者凡襲... 亦以君行一臣行二擯...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八

賓出公側授宰玉使藏之... 右聘 宗人授次次以帷... 次位皆 凡侯伯子男之... 禮其儀亦如之爵卿大... 少則不達 策調辭苟足... 侯使人使于諸侯使者... 玉藻上大夫曰下臣擯... 擯者曰寡大夫 擯者之... 事使私人擯則稱名謂... 寡君之老 小聘使下大...

門公事自闕西聘享也曲禮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

其辱自外來而拜拜見也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

拜與君抗賓主之禮迎惟大聘有几筵謂受聘享

不為神位凡執玉無藉襲藉謂執玉其有藉者

則賜無藉者則襲藉藁也賜襲文質相變耳圭上介

執圭如重授賓慎之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皇自

也謂舉手平衡也志猶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

退重失也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發氣舍息也

安定乃復趨也至此云舉及門正焉復故執圭入門鞠

躬焉如恐失之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復記執

曲禮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克勝也執主器操幣圭璧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九

則尙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尙左手尊左也車論

語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

踏踏如有循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

辱此贊君拜左傳楚子使越椒來聘執幣傲越椒命

子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

也本使皆告廟故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辭玉曰

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

寡君敢辭玉大器圭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

辭賓答曰寡君願微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言願事君

君之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信

也出聘必告廟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

好藉焉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

陋矣厚賄之衛孫文子乘聘公登亦登禮登階臣

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

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

峻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為臣而君過而不峻亡之本也

韓詩外傳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子貢怪之

問孔子曰晏子知禮乎孔子曰其有方矣我將問焉俄

而晏子至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堂上之禮君行一臣

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受幣也卑臣敢不

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賜寡使也何足以識禮

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十

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為上卿將誰先對

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

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古制公為大國侯伯

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

禮也詳邦國

擯者出請不必實事賓謁奉東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許

之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皮虎豹之皮攝之

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內賓入門左揖讓

如初升致命張皮釋幣足見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

客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賓出當之坐攝之象受

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變于生也

右享 記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隨入不隨

代也畜獸同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餘物皆東藏之

及享發氣馬盈容發氣舍眾介北面踰馬舒揚

若君不見君有疾若他故使大夫受聘自下聽命自西階升

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此儀如還主然而不禮辟正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

右聘享夫人 記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此贊拜夫

也其卒亦曰算君拜命之屏

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有所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無庭實

右有言 記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請也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受其意既聘享賓出而讀

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賓奉束錦以請覲覲見也非特來因

擯者入告出辭請禮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告賓宰夫徹

几改筵宰夫又主酒食者也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 公出迎

賓以揖入揖讓如初公升側受几于序端也宰夫內拂几

三率兩端以進內拂几不欲塵紛尊者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

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進就擯者告公授几 賓進訝受几于

筵前東面俟也未設公壹拜送也 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

階上答再拜稽首不降以主人禮未 宰夫實解以禮加和于

解面枋酌以授君也宰夫亦洗升實解以 公側受醴賓不降

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賓亦拜者醴 宰夫薦籩豆

肺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事未畢擯者不退 賓祭脯醢以

柶祭醴三庭實設庭實乘馬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解尙攝坐啐醴

階上致幣也亦受 建柶北面奠于薦東精醴擯

者進相幣贊以 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幣也栗階聽命 栗階聽命栗階聽命

疾不降拜拜 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亦訝受而

主於已退東面俟侯君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

出受尊者禮宜親之也效馬者并左右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

受馬從者

右禮賓 記禮不拜至是以賓不於 禮尊于東箱瓦大

亦有豐瓦大瓦尊豐承 薦脯五臠祭半臠橫之臠脯加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或謂 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卒謂 主人之庭實

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此謂餘三馬也左

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不

不辭鄉時已請也覲用束錦辟享幣也總者入贊率之贊者

車馬相相馬也入門而右私事自闕右奠幣再拜以臣禮見

也贊者贊人之 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

屬介特覲也 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

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贊者有司受馬乃出 擯者請受請

客禮之賓禮辭聽命贊者受其幣 率馬右之入設左右之欲人居馬

於其率馬者四 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以客禮入

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以其初以 賓三退反還負序反

者不敢與 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

授主同 適其右受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此亦並授者不 牽馬者自

前西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以拜送幣于階東拜也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栗階升公西鄉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公降立

右私覲 記私事自闕東也私覲愉愉馬出如舒雁威儀自然而有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時有珍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擯者入告出禮辭賓東坐奠獻

再拜稽首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東面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立于

闕外以相拜賓辟也擯者授宰夫于中庭東燕之既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兄弟獻不及夫人

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親玉錦錦之文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圭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僂皮二人贊僂猶少文為貴者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贊者真擯者出

亦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士執眾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

出請受此請受請于上介也擯者先即西面位請委皮南面

者請受請于上介也上言其文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皮先者介隨執皮者而入也入

再拜稽首送幣進者北行參分庭一而介出宰自左受幣有

稽首終不致以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

固辭請受者一請受而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

拜擯者以賓辭入告還入門中闕外士介皆辟辟於其

人東上坐取幣立依擯者執擯者進就公宰夫受幣于中庭

以東賓幣公側授宰夫受于士敬之差執幣者序從之

右介私覲 記君子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不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眾介逆道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公出眾

道道紹擯及賓並及大門內公問君擯者至始入門之位北面將

再拜公拜賓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勞

之勤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合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出反賓請有事于大夫請問

請之擯者反命因告之公禮辭許賓即館息也

鼎九設於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  
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腊設局鼎臚臚臚臚蓋陪牛羊豕  
陪鼎三牲臚臚臚陪之庶羞加也當內廉辟堂塗也腸胃  
大腊以其出牛羊也膚豕肉也唯樽者有膚宮必有碑所以  
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  
于階前西面南陳如証鼎二列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  
皆二以並東上非苴其南臚臚臚戶室戶也東上變于親食  
八筮繼之黍其南稷錯黍在六劔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  
以東羊豕兩筮繼之梁在北筮不次筮者梁稻加八壺設于  
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酒蓋稻酒梁酒不錯西夾六豆設于  
西牆下北上非苴其東臚臚臚六筮繼之黍其東稷錯四劔  
繼之牛以南羊豕東豕豕以北牛兩筮繼之梁在西皆二以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五

竝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東陳在北饌于東方亦如  
之東爽西北上亦非苴其壺東上西陳亦在北臚臚百饗  
夾碑十以為列臚在東夾碑在鼎之中央也臚在餼二牢陳  
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牛羊右手牽之  
居其米百筮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梁稻皆二  
行稷四行庭中者南北之中也東西為列當臚臚南門外  
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筮設于門東為三列東陳大夫之禮米  
乘有五筮二禾三十車車三秬設于門西西陳二禾乘薪芻  
十四斛也薪從米芻從禾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  
倍禾薪從米芻從禾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  
不答拜大夫使揖入及廟門賓揖入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  
也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後使者尊不至階讓大夫先升

一 等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獻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  
一 則是主人之讓也後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  
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大夫京  
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餽亦如之大夫以束帛大夫  
辭升成拜尊受幣堂中西北面趨主君命也堂大夫降出賓  
降授老幣出迎大夫老家臣也賓大夫禮賓許入揖讓如初  
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皆北庭實堂設馬乘賓降受老束錦  
大夫止止不降使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  
面當楹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北面授  
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以出出廟門從者賓送于外  
門外再拜明日賓拜于廟拜饗與餼皆再拜稽首此拜亦上  
介饗餼三牢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饗鼎七無鮮魚鮮腥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六

一 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西爽亦如之管及饗如上賓餼  
一 牢門外米禾視死牢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  
賓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介不皮  
其受大禮似賓饋之兩馬束錦士介四人皆餽大半米百筮  
不敢納如賓饋之兩馬束錦士介四人皆餽大半米百筮  
設于門外未設當門亦十為列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執引  
東面致命朝服無束帛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東拜自  
亦受幣上介西面拜既受拜送之矣明日環介亦  
由前東面授從者無饋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于廟  
右歸饗餼 記聘日致饗本經十斗曰斛十六斗曰  
筮十筮曰秉秉十二百四十斗謂一車之米四秉曰管  
此秉謂劉禾盈手十筮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一秬  
之秉也管稷名也一車之禾三秬為千二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

羹飪謂註一牢也肉謂之羹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  
在則祭祖父卒則祭廟腥餼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  
初行不齊幣于僕為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  
皇祖某前皇考某子僕為祝者大夫如饋食之禮如少  
食之假器于大夫不致以君之豚肉及廋車廋猶人也  
車中車也二人掌視車馬士無養無養者無饋  
之官也賦及之明辨也歸大禮之日既受養餼請觀  
凡賓于朝訝聽之訝帥之自下門入  
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訝帥之自下門入  
之富若尤尊大之焉訝帥之自下門入  
鞅來聘叔孫為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  
費之禮為士鞅魯人失禮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  
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  
恐加四牢焉為十一牢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七

賓朝服問卿別於主卿受于祖廟下大夫擯無事擯者既接  
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大夫  
先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庭實設四皮  
麋鹿皮也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  
堂北面聽命賓先升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  
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於堂中央之西受賓降出  
大夫降授老幣無饋不饋賓  
右問卿 記聘日致養明日問大夫大夫不敢辭君初  
為之辭矣 君既寡君延及二三老拜此贊拜問  
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覲幣賓奉幣庭實從庭實從入門右大夫  
辭大夫於賓入自賓遂左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庭實設揖

讓如初大夫至庭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大夫西面賓稱面稱  
也舉相見之大夫對北面當楹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  
面立受幣盥問敵也賓當楹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  
幣

右賓私面於卿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覲介奉幣特面者異于主君立  
眾介始觀不自別也皮二人贊亦僮入門右奠再拜大夫辭  
擯者反幣出還于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  
夫再拜受亦於楹間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逆幣送幣  
降出也大夫擯者出請眾介面如覲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  
亦受老幣 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賓亦為大夫答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四

六

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  
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羣幣以從之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  
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擯者退大夫拜辱拜送  
右介私面於卿  
下大夫當使至者幣及之當使至己國上介朝服三介問下  
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上介三介下大其面如賓面于  
卿之禮  
右賓問嘗使者  
大夫若不見有故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為之受如主人受幣  
禮不拜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  
右主國大夫有故 記既將公事賓請歸主國留之



數盡殷 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擊夫復報也使者  
勤也 及上介執雁羣介 執雉各以見其訝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 夕問卿之夕也 使 堂上籩豆六

設于戶東西上二以竝東陳 籩豆六者下君禮也 臣設于戶

屈六筮 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竝南陳醴黍清皆兩壺 酒也

几酒稻爲上黍次之梁次之皆有清白 大夫以束帛致之 夫

以黍間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也 大夫以束帛致之 夫

人命 賓如受饗之禮饋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

之如賓禮 四壺無饋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于朝 於見萬

明介從 拜也 右夫人歸禮 記聘日致饗明日問大夫夕夫人歸禮

大夫饋賓大牢米八筐 其陳于門外黍梁各二筐 禮四筐 賓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五

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 老室

夫之上介亦如之眾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六

無梁也 右大夫饋賓介 記凡饋大夫黍梁稷筐五斛

公子賓壹食再饗 饗謂享大牢 燕與羞俶獻無常數 羞謂禽

之屬成熱煎和也 取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若

始也始獻四時新物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若

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饋 若

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必致之不廢其禮 致饗以酬幣亦如

也致禮于卿使卿致禮于大夫使大夫 致饗以酬幣亦如

之 酬幣饗禮酬賓 之 勸酒之幣也

右食饗燕羞獻 記其介爲介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

加籩豆 謂其實也亦實於籩豆 各以其爵朝服 宜在

凡致 饗食如將幣之儀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

食致之 卑不與 無饗者無饗禮 燕則上介爲賓

賓爲荷敬 饗食君親爲主尊賓也荷敬者主人所以小

禽日知其饗饋之數 稍稟食也乘謂乘行 士中日則二

雙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 執一雙以將

大夫于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

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 右大夫饗食賓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五

君使卿皮弁還玉於館 玉圭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

大夫以入 去不純爲主也 大夫升自西階鉤楹 鉤楹由楹內

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 于下

大夫且受也 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詐階

東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賓還詐階下西面立 上介出請

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 出請請事於賓 賓迎大夫賄用束紡

賄予人財之言也紡禮玉束帛乘皮 禮禮聘君也皆如還玉

紡絲爲之今之縛也 禮玉束帛乘皮 所以報享也

禮大夫出賓送不拜 右還玉賄禮 記賄在聘于賄 賄財也于讀曰爲言主

而爲之 無行則重賄反幣 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

幣以得禮多爲榮所以益聘君之意也反 還圭如將

幣謂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 還圭如將

幣謂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 還圭如將

幣謂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 還圭如將

幣謂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 還圭如將

幣之儀

公館賓為賓將去賓辟不致受主國君見己於此館也凡君  
上介聽命命于廟門中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  
皆再拜再拜此四事公東公退賓從請命于朝請命者以己不  
意之公辭賓退辭其拜也退還館

右主君就賓館 記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

館也 明日君館之 既執館之書 又拜送 君館客客

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 君館客者客 明日客拜

禮賜遂行如入之積

賓三拜乘禽于朝訝聽之 發去乃拜乘禽明己 遂行舍于郊

右拜賜遂行 記賓于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主人不拜 賓將遂去是館

公使卿贈如覲幣 贈送也言如覲 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

儼如受勞禮以 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眾介如其

覲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如儼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眾介

如面幣士送至于竟

右贈送 凡賓客送逆同禮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至

于贈賄禮成而加以敏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旒 正其故行服 禮乃入 禮祭之

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

介皆否 上賓使者公幣君之賜也私幣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

左 不加于其皮上 公南卿 亦宰告于君而君乃 卿進使者使

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 並立東上 反

命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

某君再拜 君亦揖使者進之乃進反命也某君 宰自公左受

玉亦於使者之東 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致命日以君命聘

再拜以享于某君 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禮玉

亦如之 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禮宰受之士隨

取皮 執幣以盡言賜禮 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 公曰

然而不善乎 善其能使於四 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拜公言也 私幣不告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若有獻

則曰某君之賜也 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為惠者也其君

其以賜乎 君之答己也 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徒謂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不執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君使宰賜使

者幣使者再拜稽首 禮臣子人賜之而必賦之君父不敢自

賜也既拜宰 賜介介皆再拜稽首 士介之幣皆以造朝與上

以上幣受之 乃退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乃退揖 揖別 使者拜

其辱 三拜上介

右歸反命

釋幣于門 門大門也主于闕布席于闕西闕外東面乃至于

福筵几于室薦脯醢 告反 觴酒陳 奠一獻也每獻 一人舉爵三

於室異 薦脯醢三 奠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 一人舉爵三

禮成更起酒也主 獻從者 皆升飲酒于西階下 行酬乃出主

舉奠酬從者下 辭 上介至亦如之

聘禮門及禘

聘禮喪入竟則遂也遺喪主國君喪也入竟則遂國君以國為體士既請事已入竟矣國人未告則反不祭勞不筵几尸柩於殯宮不禮賓主人畢歸禮禮請饗賓唯饗餼之受不賄不禮玉不贈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使大夫受聘禮也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也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帶布衣也去衰易冠不以純白接純吉也

右遭主國之喪 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聘君者若薨于後入竟則遂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未可為位也受禮哀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時享之事自若吉也受禮不受饗食赴者至則衰而出將事也唯稍受之稍稟歸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三

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復命于殯者臣子之于君父存亡同也子即位不哭不言世子者若薨也請臣辨復命如聘自陳幣至于上勞待之亦皆如朝夕哭位子臣皆哭與介入北鄉哭新至別出租括髮入門右即位踊從臣位自哭至踊如奔喪禮

右聘君薨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不敢以私喪自闕于主歸使眾介先衰而從之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已出公門釋服哭而歸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其他如奔喪之禮

右私喪 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徐行者不忍疾行不

為君當使人迫代之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不受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具謂始死也介攝其命

為致聘享 君弔介為主人介與賓並命主人歸禮幣必以用之禮也當中奠賄諸喪具介受國主賓已歸介復命極止于門外門外大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卒殯節乃去若大夫介卒亦如之士介死為之棺斂之不具物君不弔焉弔不親往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館造于朝介將命以送朝以己至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若介死歸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往謂送柩

右賓介卒 記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 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喪之物 芋尹蓋曰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三

小聘曰問不享有幣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凡不禮面不升不郊勞記既於聘所其禮如為介三介如為介如為右小聘

聘義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

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三讓而後傳命三讓而後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既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緝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饗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

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  
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以圭璋聘重禮也  
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  
禮則民作讓矣主國待客出入三積篋客於舍五牢之具陳  
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于外乘禽日五雙  
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  
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于禮  
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  
請侯務焉爾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  
而後禮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五

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  
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  
幼此眾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謂之有義  
有義謂之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  
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  
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强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  
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  
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  
勇敢强有力如此也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  
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  
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聘

親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  
矣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四

五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五

湖西閩鎮行輯

賓禮考

會同禮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示天下之政 小宰以法掌會同賓客之戒具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旅舍時其治訟 宰夫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外府凡會同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 廩人凡邦有會同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造人會同掌其道路之委積

右戒具

鄉師大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 縣師若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將有會同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眾庶及馬牛車輦會同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 大司馬及師大會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

右起徒役

射人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 司士凡會同作士從諸子會同作羣子從 大司馬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司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會同投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 司弓矢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 校人會同毛馬而頒之 牛人會同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

戎右會同充革車 車僕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 典路凡會同以路從 司右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 齊右會同前齊車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會同亦如之 旅賁氏會同則服而趨 師氏會同王舉則從 保氏會同王舉則從

右從行儀衛

大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 小宗伯凡王之會同之禱祠肆儀為位

右祭告禱祠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柱桓再重設車官轅門為壇墼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司戈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虎賁氏舍則守王閑 宮人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鑑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右止舍

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二曰誥用之于會同

右誥戒

諸侯覲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

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詳見 幕人掌帷幕幄帟之

事凡朝覲會同共其帷幕幄帟綬 掌次朝日記五帝則張

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諸侯朝覲會同則張

大次小次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 司几筵凡大朝覲王

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左右玉几 司常日月為常交龍為旂凡祭祀各建其旌會

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 雞人大祭祀夜嘒且以踞百官會

同亦如之 射鳥氏祭祀以弓矢毆鳥為凡賓客會同亦如

之 大司寇會同前王 大史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

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 小史大會同佐大史 大宗伯會

同則為上相 肆師大朝覲佐儂 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三

圭伯執躬圭纁皆三采三就于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

再就以會同于王 司儀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

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

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

之其禮亦如之 大宰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

玉食 少儀會同主詔謂獻而 曲禮史載筆士載言 詛

祝掌盟詛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

之劑信 封人大盟則飾其牛牲 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

槃玉敦 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

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戎右盟則以玉

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茆 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蒞其

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

之 右會同盟約 周書周室既窳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

獻欲垂法厥後作王會成周之會壇上張赤帟陰羽王

既成大會諸侯及四夷也陰地 天子南面立纁無繁露

朝服八十物搢挺繁露冕之所垂也八十物 唐叔荀

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皆纁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

搢笏旁天子而立于堂上旁差在 堂下之右唐公虞公

南面立馬唐虞二公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

纁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搢笏祀宋二公冕有繁露 為

諸侯之有疾病者阼階之南祝淮氏榮氏次之圭瓚次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四

之皆西面彌宗旁之淮榮二祝之氏也彌宗 為諸侯有

疾病者之醫藥所居相者太史魚大行人皆朝服有繁

露無太史名及大行人堂下之東面郭叔掌為天子漿

幣焉皆贊相賓客之儀也 內臺西面者正北方

應侯曹叔伯舅中舅內臺中臺也二舅成 比服次之要

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此

服於比服轉遠故殊其名非夷狄之四荒

也伯父姬姓之國中子於王于中行者也方千里之內

為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為要服三千里之內為荒服是

皆朝於內者堂後東北為赤帟馬浴盆在其中其西天

子車立馬乘六青陰羽鳧旌鳧旌羽 中臺臺之外其右

泰士臺左彌士外謂臺之東西也 受費者八人東面者

四入受賓幣陳幣當外臺天元靴宗馬十二陳東帛皮

天元馬也王元繅璧恭十二此下三璧皆玉故自下以

之恭玉名有參方元繅璧豹虎皮十二參方陳幣四方

元繅璧琰十二琰珪也外臺之四隅張赤帛為諸侯欲

息者請惠焉命之曰交閭諸侯稱國語成王盟諸侯

於欽陽楚為制蠻制州之置茅菹設望表與鮮牟守燎

左傳叔向日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問朝以

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

講禮於等示威於眾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

掌客王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

既上公之禮卿既侯伯之禮大夫既子男之禮士既諸侯之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五

卿禮庶子壹既其大夫之禮 宰夫凡會同賓客以牢禮之

法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牽與其陳數

右禮賓

大祝大會同反行舍奠曾子問曰凡告必

右反行

小祝小會同掌事馬疏曰小會同謂諸侯遣臣王小司馬

小會同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

右小會同

諸侯聘天子

凡聘皆使卿為主大夫為介士為眾介使介之數各下

其君二等將行之旦朝服釋于禰告君然後釋幣于行

上介及眾介皆從受命于朝聘主授享束帛加璧二王

之後享王用圭后用璋五等諸侯享王用璧后用琮既

受遂行張旛出國舍于郊明日斂旛行至王畿更張旛

先謁闈人闈人報入王使請事遂導以入若公之孤則

三積不問一勞至近郊張旛而行王使大夫授館致館

又遣人致殮將行聘之前使者遣人受舍于文王廟門

外行聘之旦朝服釋幣于禰服冕服乘車建旛至于大

門之外使者朝位步數亦下其君二等下車孤北面立

卿則車前五步介皆陳于西北東面王待之擯數皆如

其君也春夏時王乘車而迎至大門內上擯立于門外

西面承擯以下繼之而立皆西面未擯未介相去三丈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六

六尺交擯不傳詞上擯揖前傳詞訖王則不出門賓入

大門之內見王初入門賓之上介拂西根士介拂闈乃

從王入庫門則止一相士介從上介而上至若秋冬時

王不至大門之內迎賓其朝享併受之于廟其介及擯

陳設之儀如王迎之儀但上擯帥之而入賓既入次王

則服皮弁受聘于朝時賓亦皮弁王受玉訖然後更服

冕服入廟當展而立賓入次改服神冕而入士介皆從

賓入享于廟升堂進玉王撫之亦行三享王禮之出廟

門更自以其贄束帛豹皮表之為飾繼小國之君後而

入見遂行私覲之禮見王出至大門之內使問其君及

勞賓也聘訖還館致享饌明日發幣于公卿后以致饌

公卿得幣皆有禮于賓然後受享受食受燕而還王亦使行人送至館其還玉之儀與諸侯相聘還玉禮同

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時聘曰問殷類曰視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焉殷類謂一服朝之歲也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慝二者亦以王見諸侯也典瑞瑋圭璋璧琮璜皆二采一就以規聘璋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也玉人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聘璋文琮文案十有二寸棗栗大夫純五夫人

以勞諸侯詳見凡賓客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此謂聘問之日王所訝使迎客於館之訝賓司几筵筵國賓于廟前筵紛純加纒席畫純左形几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朝者形几聘形几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七

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孤尊既聘其贊見執束帛而已豹皮表之以爲飾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一國畢乃前不交擯者不使介傳辭交于王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也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介子男三介是謂使卿之聘之數也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六貢所貢也功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考績之功也其辭詳見賓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諸侯之卿自稱曰陪臣某 小司徒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積積爲土大行人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四方之使

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禮動不處皆有小臣小賓客掌幣幣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事如大僕之法 侯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治方治其方來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謂蕃國之臣來類聘者凡軍旅會同受國幣而賓禮之謂諸侯以王有軍旅曲禮言謚曰類使大夫問之禮也言謚者序其左傳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諸侯大夫入天子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王使來徵聘也徵召孟獻子聘于周以爲有禮厚賄之 周語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于大夫及單靖公靖公享之儉而敬賓禮贈餼視其上而從之燕無私送不過郊語說昊天有成命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八

穆叔如周聘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趙汭曰隱桓之世王室來聘者五來賜命各一而魯君臣三世不享覲于王庭至僖公二十八年因晉文盟會始兩朝王所又明年天王使宰周公來聘而魯始聘京師遂聘晉文公元年王使來會葬僖公又來錫公命故得臣如京師拜而王使又來含贈成風來會葬矣八年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不至以幣奔莒而毛伯來求金於是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宣公世王使來徵聘故仲孫蔑如京師明年王季子已爲報聘來矣外傳載成公將朝王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而史不書者大夫從公例不書此爲公行告朝非實聘傳言其享覲之禮薄是也自成至哀五君唯襄公未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八

聘且告而史不書者大夫從公例不書此爲公行告朝非實聘傳言其享覲之禮薄是也自成至哀五君唯襄公未



年叔孫約一如京師昭公末年叔鞅葬景王而止中國無伯諸侯不復知王室而王室亦絕意於諸侯也

漢以下無諸侯聘于天子之禮但有蕃國遣使朝貢之

儀今粗叙次列于後

漢文帝遣陸賈使粵南粵王恐願奉明詔長為蕃臣奉貢職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柱蠶一器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孝景時遣使入朝請甘露三年鄧支單于遣使奉獻漢遇之甚厚明年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成帝和平初單于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獻朝正月既罷遣使者送至蒲反伊邪莫演言欲降使者以聞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欽以為漢興匈奴數為邊害故設金爵之賞以待降者今單于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九

詭體稱臣列為北藩遣使朝賀無有二心漢家接之宜異於往時今既享單于聘貢之質而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貪一夫之得而失一國之心擁有罪之臣而絕慕義之君也不如勿受便天子從之西域傳贊孝武之世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錫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觀之及賂遺贈萬里相奉

後漢建武中莎車于闐之屬數遣使置質于漢願請屬都護辭而未許中元二年東夷倭奴國王遣使奉獻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帝賜以印綬

唐典客令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三品已上準第三等四品五品準第四等六品已下準第五等其無官品者大會

渠首領準第四等小酋渠首領準第五等所乘私畜抽換客舍放牧仍量給芻粟若諸蕃獻藥物滋味之屬入境州縣與蕃使苞區封印付客及使具其名數牒寺司勘訖牒少府監及市各一官領識物人定價量事奏送仍牒中書具客所將獻物應須引見宴勞別聽進止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輦遞至境首領第四等已下不奏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帳毯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若還主其賜各有差給於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凡蕃國遣使奉表幣其勞及戒見皆如蕃國主庭實陳於客前中書侍郎受表置於案至西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十

階以表升有司各率其屬受其幣焉其宴蕃國主及其使皆如見禮

宋制凡外國使至皆宴於內殿近臣及刺史正郎都虞侯以上皆預太祖嘗宴近臣於廣政殿江南吳越朝貢使皆預乾德四年十一月江南李煜吳越錢俶各遣子弟來朝宴于崇德殿八年三月晦宴契丹使于長春殿太平興國二年十月宴兩浙進奉使契丹國信使于崇德殿不舉樂酒七行而罷契丹遣使賀登極也五月再宴契丹使於崇德殿酒九行而罷以貢助山陵也三年十月宴契丹使高麗使諸州進奉使于崇德殿以乾明節罷大宴故也是後宴外國使為常自景德澶淵會盟始有契丹國信使副元正聖節朝見大中祥符

九年有司遂定儀注政和詳定五禮有紫宸殿遣使朝見儀  
及正旦宴遣使儀遣使朝辭儀又有崇政殿假日遣使朝見  
儀及朝辭儀其紫宸殿赴宴遣使副位御座西諸位上將軍  
之南夏使副在東梁殿並西向北上高麗交趾使副在西梁  
殿並東向北上遣使舍利從人各在其南夏使從人在東廊  
舍利之南諸蕃使副首領高麗交趾從人溪洞衙內指揮使  
在西廊舍利之南諸御坐進酒樂作贊各賜酒羣官俱再拜  
就坐酒五行皆作樂賜華皇帝再坐赴宴官行謝華之禮宣  
和元年金使李善慶等來遣直秘閣趙有開偕善慶等報聘  
已而金使復至用新羅使人禮引見宣政殿徽宗臨軒受使  
者書自後屢遣使來帝待之甚厚時引上殿奏事賜予不貲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十一

禮遇並用契丹故事紹興三年宰臣進呈金使李永壽等正  
旦入見故事百官俱入上曰全盛之時神京會同今暫駐于  
此事從簡便無庸俱入使見辭並賜食於殿門外八年金國  
遣使副來就驛議和詔王倫就驛賜宴十一年十一月金國  
遣審議使來入見時殿陛之儀議欲設仗衛恐駭虜情乃設  
黃麾仗千五百人於殿廊蔽以帟幙班定徹帷大率北使至  
關先遣侍使賜御筵于班荆館在赤岸去府五十里酒七行翼日登舟  
至北郭稅亭茶酒畢上馬入餘杭門至都亭驛賜褥被鈔鑼  
等明日臨安府書送酒食閤門官入位具朝見儀投朝見榜  
子又明日入見伴使至南宮門外下馬北使至隔門內下馬  
皇帝御紫宸殿六參官起居北使見畢退赴客省茶酒遂宴

垂拱殿酒五行唯從官已上預坐是日賜茶器名果又明日  
賜生鱸魚之二日與伴使偕往天竺燒香上賜沈香乳糖齋  
筵酒果次至冷泉亭呼猿洞而歸翌日賜內中酒果風藥花  
錫赴守歲夜筵酒五行用傀儡正月朔旦朝賀禮畢上遣大  
臣就驛賜筵中使傳旨宣勸酒九行三日客省簽賜酒食內  
中賜酒果遂赴浙江亭觀潮酒七行四日起玉津園燕射賜  
弓矢酒行樂伴射官與大使並射弓館伴副使並射弩酒  
九行退五日大宴集英殿尙書郎監察御史已上皆預學士  
撰致語六日朝辭退賜襲衣金帶大銀器臨安府書送贖儀  
德遣執政官就驛賜宴伴使與北使皆親勸酬且以衣物爲  
餉次日加賜龍鳳茶金鍍合乘馬出北關門登舟宿赤岸又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十二

次日復遣近臣押賜御筵自到關朝見燕射朝辭共賜大使  
金千四百兩副使金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  
管上節各賜銀四十兩中下節各三十兩衣襲塗金帶一條  
使人到關筵宴凡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七十人築毬軍三  
十二人起立班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並下臨安府  
差相撲一十五人於御前等子內差並前期教習之宋與契丹約爲  
兄弟之國或生長正日及大喪大慶輒有信使往來如古諸  
侯之交聘非蕃國比也宋初通金亦用契丹故事建炎南渡  
奉表請臣金使來者以詔諭江南爲名金史載張通古爲詔  
諭江南使宋主欲南面使通古北面通古曰大國之卿當小  
國之君宋約奉表稱臣使者不可以北面乃命設東西位使  
者東面宋主西面受詔拜起皆如儀當時金使入見儀注大  
率如此宋史詳其事高宗所謂舊日禮數豈可盡行者特飾  
詞耳孝宗以後始改稱姪國然猶書名再拜不稱大宋其見  
於金史交聘表者大定十年宋所請使資政殿大學士范成  
大崇信軍節使康偕至求免起立接受因書十五年宋試

工部尚書張子頌明觀察使劉密為報聘使仍求免起夏  
 國歲以正旦聖節入貢元豐八年使來詔夏國使見於皇儀  
 殿門外朝辭詣垂拱殿蕃使見辭同日者先夏國次高麗次  
 交趾次海外藩賓次諸蠻政和二年高麗入貢詔以文臣充  
 接伴使副往還許上殿七年賜以籩豆各十二簋簋各四登  
 一劍二鼎二爵洗一尊二銘曰惟爾令德孝恭世稱東藩有  
 來顯相余一人嘉之用錫爾寶尊以爵爾祖考子子孫孫其  
 永保之紹興二年高麗遣使副來貢並錫酒食於同文館其  
 交州宜州黎州諸國見辭並如上儀唯迓勞宴賚之數殺焉  
 其授書皆令有司付之植注輦三佛齊使者至以真珠龍腦  
 金蓮花等登陛跪散之謂之撒殿元祐二年知穎昌府韓續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三

言交趾小國其使人將及境臣嘗近弼難以抗禮案元豐中  
 迓以兵官餞以通判使副詣府其犒設令兵官主之請如故  
 禮部言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今西蕃秦平  
 軍入貢期限未及詔特許之學士院言諸蕃初入貢者請令  
 安撫鈐轉轉運等司體問其國所在遠近大小與見今入貢  
 何國為比保明聞奏庶待遇之禮不致失當宣和詔蕃國入  
 貢令本路驗實保明如涉詐偽以上書詐不實論建炎三年  
 占城國王遣使進貢適遇大禮遂加恩特授檢校少傅加食  
 邑自後明堂郊祀並做此  
 迓有高麗使入見及曲宴使者儀又有高麗使朝辭儀與西  
 夏國進奉使朝見及朝辭儀

金熙宗時夏使入見改為大起居使列于三品班高麗使列  
 于五品班皇統二年定臣使辭見臣僚之服色拜數止從常  
 朝起居三國使班品如舊儀殿前班及臣僚小起居引宰執  
 升殿餘臣分班畢乃令行入見及朝辭之禮凡入見則宋使  
 先禮畢夏使入禮畢而高麗使入其朝辭則夏使先禮畢而  
 高麗使入禮畢而宋使入夏高麗朝辭之賜則遣使就賜於  
 會同館唯宋使之賜則庭授大定六年詔外國使初見朝辭  
 則於左掖門出入朝賀賜宴則由應天門東偏出入  
 元太祖時畏吾兒回鶻西夏西域高麗皆遣使入貢世祖以  
 安南占城雲南金齒緬國大理佛郎等國皆遣貢獻凡蕃  
 使朝貢於正旦聖節大朝會日隨班行禮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十四

明制蕃國遣使朝貢至驛遣應天同知禮待明日至會同館  
 中書省奏開命禮部侍郎於館禮待如儀宴畢習儀三日擇  
 日朝見陳設儀仗及進表俱如儀承制官詣使者前稱有制  
 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問使者來時爾國王安否使者答興再  
 拜承制官稱有後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又問爾使者遠來  
 勤勞使者再拜訖復四拜禮畢皇帝興樂作止如儀見東宮  
 四拜進方物訖復四拜訖丞相大都督御史大夫再拜獻書  
 復再拜見左司郎中等皆鈞禮其宴蕃使於會同館館人設  
 坐次及御酒案教坊司設樂舞禮部官陳龍亭於午門外光  
 祿寺官請旨取御酒置龍亭儀仗鼓樂前導至館蕃使出迎  
 於門外執事者捧酒入置於案奉旨官稱有制使者望闕跪

聽宜舉贊再拜奉旨官酌酒授使者北面跪飲畢又再拜各就坐酒七行湯五品作樂陳戲如儀皇太子賜宴則遣官官禮待之省府臺亦置酒宴會酒五行食五品作樂不陳戲穆宗初用鴻臚卿李際春言四夷貢使俱不得至御前引見隆慶五年禮科都給事張國彥等奏朝鮮冠帶禮義之邦與諸夷不同宜仍舊以示優禮從之

### 王朝遣使

大行人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請侯之喜致禱以補諸侯之裁問問者問歲一問諸侯諭諸侯也致禱也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親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

###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五

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脩法則存者三度臣於諸侯之禮也歲者巡守之明歲以為始也屬猶原也百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瞽史皆聚於天子之官教習之也胥謂為請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時惑不同通其志通其欲周始有越重譯而來象是通言語之官象胥也象胥通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辭命六辭之命也辭命謂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度丈尺也皇豆區釜也數器銜也典瑞珍圭以徵守以郵凶荒珍圭也法法則也則人則也瑞珍圭以徵守以郵凶荒王使也侯因節制大小當與琬琰相依王使人徵諸穀圭以和難也其節若粟文然琬圭以治德以結好諸侯有德王命賜之而為壇會之使大夫執以命事琬圭以易行以除懸琬圭以易行以除懸琬圭焉琬圭無鋒芒故治德以結好琬圭焉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惡行令玉人琬圭九寸而為善行人職日殷親以除邦國之隱玉人琬圭九寸而練以象德也琬圭九寸判規以除隱以易行凡圭琬圭九寸而以上又半也司士作士適四方使為介也士使謂自以王命使也介大夫之介也

虎賁氏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于四方不遠送兵寇若泥內府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王所遣校人凡國之使者共其幣

馬使使者所小行人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親省聘問臣之禮也通之也達天下之六節成六瑞合六幣若國札喪則聘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

之若國師役則令槨禴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偽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

###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六

知天下之故也備行夫掌邦邦國傳達之小事燬惡而繁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有難而不時必達傳達若今時使者也美福慶也惡喪荒也此事之小者無禮行夫主使之道有難謂遺疾病他故不以時至也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有故則介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夷使則介傳命不嫌不遠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之人也夷發聲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于楚侯不在疆司空不視塗膳宰不致餽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為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餐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各以物至貢至如

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蒞事上卿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為選賓于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生之官也穀梁傳天王使南季來聘凡伯者何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聘之義傳曰聘諸侯非正甯所未詳秦惠田曰穀梁問諸侯非正之說於禮無据范氏據周禮大行人及許慎五經異義以正其非可謂不易之論特以時聘殷類為天子下聘於諸侯則非蓋問問即天子下聘之事對文則大曰聘小曰問散言之則問即聘也時聘殷類自是諸侯聘於天子不容混而一之

漢高帝遣陸賈立尉佗為南粵王與剖符通使使和輯百粵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七

毋為南邊害文帝即位詔丞相平舉可使粵者平言陸賈先帝時使粵上召賈為太中大夫謂者一人為副使賜佗書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為藩臣奉貢職幸武時叩荏願為內臣妾乃拜司馬相如為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傳以賂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宣帝元康初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于它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蕭育遷謂者使何奴副校尉師古之謂故授副校尉後復為中郎將使何奴副校尉為中郎將使何奴蕭由遷謂者使何奴副校尉後漢建武六年始令歸德侯劉歙使何奴何奴亦遣使來獻

漢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單于乃延迎使者使者曰單于當伏拜受詔單于願望有頃乃伏稱臣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眾中無相屈折也三十一年單于比薨中郎將段彬赴弔祭以酒米分兵衛護之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齎璽書鎮慰拜授璽綬遺冠幘絳單衣三襲童子佩刀纒帶各一又賜綰綵四千匹令賞賜諸王骨都侯已下其後單于薨弔祭慰賜以此為常永元二年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四年北匈奴右谷蠡王自立為單于款塞乞降遣大將左校尉耿种授璽綬

唐開元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前一日執事者設次于大門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五 六

外道東南向其日使者至就次蕃王朝堂立於東階東南西面使者出次立於大門之西東面使副立於使者之西持節者立於使者之北少退令使二人對舉詔書案蕃主迎使者于門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執事者引使者入持節者前導持案者次之入門而左使者詣階間南面立執事者引蕃主入立于使者之南北面持節者脫節衣持案者進使者前使副取詔書進授使者使者稱詔蕃主再拜使者宣詔訖蕃主又再拜執事者引蕃主進使者前北面受詔書退立于東階東南西面持節者加節衣執事者引使者持節者持案者以次出復門外位蕃主拜送于大門外使者還于次宋使外國謂之國信使太祖時遣西上閣門使郝崇信使契

丹以太常丞呂端副之自是信使不絕景德二年太常博士周漸假太府卿右侍禁閤門祇候郭盛假西上閤門使爲契丹國生辰使職方郎中直昭文館韓國華假秘書丞衣庫副使焦守節假西上閤門使爲契丹國母正旦使秘書丞張若谷假將作監內殿崇班郭允恭假引進副使爲國主正旦使自是歲以爲常凡大臣入覲及被臣使回客省齋籤餞賜酒食或十日或七日或五日或一日或賜生料有差羣臣使回朝見面賜酒食眞宗詔兩省五品尙書省四品諸司三品以上同列出使許醪錢飲休假一日餘官任以休務日餞送送禮志有宋使賀生辰正且至日見皇太后皇帝儀及皇帝出宴宋使使朝辭皇帝皇太后儀宋自眞宗與遼議和百年無兵革遼志所載未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九

使入見曲宴朝辭之儀大約依仿宋儀爲之

元太祖六年遣使至畏吾兒國其主亦都護厚爲之禮因遣使納款中統元年遣禮部郎中孟甲員外李復使安南宣諭詔旨至元二十八年遣禮部尙書張立道使安南至境安南世子陳日煇遣迓者接踵及近郊百官恭迎詔書旣而日煇乘輦以鸞仗就館迎詔羣臣公服徒行奉隨至明霞閣下日煇與近臣登壽光殿龍椅前置香案再拜宣詔旨畢日煇喜曰願祝皇帝萬歲壽

明初分遣使者奉詔書諭諸國或降香幣祀其國之山川凡遣使翰林院官草詔至期陳設如常儀百官入侍皇帝御奉天殿禮部官捧詔書尙寶司奏用寶以黃銷金袂裏置盤中

置於案使者就拜位四拜承制官稱有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敕使爾某詔諭某國爾宜恭承朕命宣訖使者四拜禮部官奉詔降自中陛授使者使者捧出午門置龍亭內百官出使前入蕃國境先遣人報王王遣使遠接前期於公館設幄結綵障幕亭香案儀仗設闕亭於王殿上設香案於其前設捧詔官位殿陛之東北宣詔展詔官以次南俱西向詔使至迎入館王出迎于國門外行五拜禮儀仗鼓樂導龍亭入使者隨之至殿上使者立香案東蕃王位殿庭中北向使者南向稱有旨蕃王以下皆四拜蕃王升自西階詣香案前跪三上香復位使者取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授宣詔官展詔官對展蕃王以下皆跪聽宣訖蕃王以下皆四拜三舞蹈復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五

十

四拜凡拜皆作樂禮畢使者以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禮其賜蕃王印綬及禮物宣制曰皇帝敕使爾某授某國王印綬爾其恭承朕命至蕃國宣制曰皇帝敕使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賜禮物餘如儀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六

湖西閻鎮珩輯

賓禮考

巡狩

風俗通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道德太平王者為天循行以牧人也太古炎帝之時后歲省方親民設教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寓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雞頭南至于江登熊耳北逐葦蕪合符釜山及帝顓頊乘結元之輦巡四海以甯民北曠幽陵南拊交止西際神沙東跋蟠木四行天下日芒所認莫不砥屬帝嚳省方以齊民之物而登封以報其政之成是以四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海同風九州共貫帝堯在位十有二載巡狩方岳觀于華華封人曰嘻請祝聖人使聖人富壽多男子帝曰辭於是設四嶽八伯以典諸侯宣聲教以同俗振彫瘵存鰥寡民不賞而勸不罰而治方志稱齊地廣固城外有堯山俗傳堯巡狩所登因以名焉尚書舜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歸格于藝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或問文中子舜一歲而巡五岳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曰兵衛少而徵求寡也白虎通德論曰王者必制巡狩之禮何尊天重民

也所以至四嶽者何盛德也四方之中能興雲致雨也

也以夏之中月同律度得其中也鄭康成答孫皓云唐虞之時五年一巡狩夏殷之時蓋六年一巡狩先儒謂經傳無六年之文頗以為疑康成又言每巡一岳歸而復往崔靈恩因為實其說曰五載止巡一岳四岳則二十年而徧周十二載則四十八年而徧自杜君卿呂東萊馬端臨皆力辨其謬蓋王者建國親民巡方所至幽隱無不達政教靡不舉未有曠數十載而廢闕大典如崔氏所陳者也考虞書巡行之禮本末粗具迄于三代則周官王制所記尤詳後世惟唐開元禮庶幾得其遺意其他雖不盡衷于古然亦頗有可採焉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大行人十有二歲王巡狩各以其時之方職方氏王將巡守則戒於四方曰各脩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守謂國境之內職事所當共具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從道居前行其前日所戒之令戎僕掌馭戎車犯軌如王路之儀凡巡守亦如之如在土訓王巡守則夾王車巡守行視所守也天子以誦訓王巡守則夾王車土方氏王巡守則樹王舍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射出者也鼻寸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謂寸徑也三璋之勺璋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璋焉於大山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散文飾也於小山川則用小璋用邊璋半文飾也其所沈以馬宗祝亦執勺以先之殺八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王巡守過大山川則飾黃駒

牲天子適四方先柴 觀禮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  
 祭地瘞升沈必就祭者也謂王巡守及諸侯之曲禮臨諸  
 侯眡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眡致也祝告致于鬼祭義天  
 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問其國君以百年八  
 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  
 者君就之可也弗敢過者謂道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五  
 者者虞夏之制周則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岱宗柴而望祀  
 山川告至也觀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  
 風謂采其詩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市與市  
 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則侈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  
 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律也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主

敬者君削以地舉猶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細以  
 爵不順者謂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流放革制度  
 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討誅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律法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  
 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  
 禮歸假于祖禰用特假至也特  
 白虎通所以五載巡守何為太煩也過五年為太疎也因  
 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  
 天道大備故五載一巡守三年小備二伯出述職黜陟一  
 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王  
 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也

曾子問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齊車鄭石奠曰  
 先王卜征五年征謂巡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五年五卜皆  
 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不習謂孔叢子古者天子將巡狩  
 必先告於祖禰命史告羣廟及社稷圻內名山大川告者七  
 日而徧親告用牲史告用幣申命冢宰而後清道而出或以  
 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每舍奠焉及所經五嶽四瀆皆有牲  
 幣歸反舍于外次三日齋親告于祖禰用特命有司告羣廟  
 社稷及圻內名山大川而後入聽朝  
 白虎通王者出告廟何孝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尚書  
 歸假于祖禰曾子問曰王者諸侯出親告祖禰使祝徧告  
 五廟尊親也王者將出告天者示不專也故王制曰類于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四

上帝宜乎社造于禰類祭以祖配不曰接者尊無二禮尊  
 尊之義造于禰獨見禰何辭從卑不復留尊者之命至禰  
 不嫌不至祖即祭告天為告事也祖為出辭也義異告于  
 尊者然後乃辭出  
 掌客王巡守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  
 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  
 其大夫之禮國君者王所過之國君也饋饋粟之饋也以膳  
 尺令者掌客天子貴誠也牲孕天子不食也凡賓客則皆角坊記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  
 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臣亦統  
 禮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  
 壇法亂紀以禮籍入謂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禮器有以



少為貴者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 孟子天子適諸侯曰  
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  
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  
位則有讓慶賞也培克聚  
飲也讓責也

朱子曰或問建牧立伯小大相維自可垂拱無為矣何故  
復有巡守之舉豈牧伯不足任耶或云因以祭天且朝諸  
侯又云君民一體不可遂然不相接故必躬親巡撫然後  
上下情通而教化治矣二說孰是曰建牧立監與巡守之  
義並行不悖祭天朝諸侯巡撫之意皆在其中矣先王之  
政體用兼舉本末備具非若後世儒者一偏之說有體而  
無用得本而遺末也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五

周武王十有五年春巡狩方岳祀百神朝諸侯 時邁巡狩  
告祭柴望也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  
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明昭有周式序在  
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般  
巡狩而祀四岳河海也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墮山喬岳允猶  
翕河敷天之下哀時之對時周之命 書周官惟周王撫萬  
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綴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  
周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  
於方岳大明黜陟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  
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 竹書紀年成  
王十九年王巡狩侯甸方岳召康公從歸于宗周遂正百官  
黜陟侯康王十六年王南巡守至九江廬山宣王八年巡狩

東都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夏五月王巡號守號公為王宮  
于珽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盤鑑與之號公  
請器王于之爵鄭伯由是始惡于王冬王歸自號 僖公二  
十有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  
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  
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杜佑曰梁崔靈恩三禮義宗云唐虞五載巡狩一岳二十  
年方徧四岳周則四十八年矣案尚書周官篇云六年五  
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  
黜陟又案堯舜簡儉嘗稱茹茨土階巡狩四方羽儀導從  
必少一年四岳五載復往宗廟享祭誓委有司展議省方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六

觀風察俗之大政如或二十年方徧及于民物不亦乖疎  
詳周官本文與孔氏注解既改制十有二載比唐虞已甚  
遐闊如四十八年乃徧豈非益為曠邈乎且周雖尚文天  
子諸侯降殺以兩穆王巡歷天下萬姓不其勞苦始皇猶  
幸四方屬車八十一乘二漢以降至于有隋或東封告成  
或觀省風俗百辟悉至羣司畢從不下十餘萬人何止千  
乘萬騎所以曠代多闕斯禮崔生謂堯舜及周帝王行幸  
車徒禮數與秦漢以後無異斯不達古今豐約之別復不  
詳周官之文輒肆臆度之說耳 馬端臨曰天子與諸侯  
相見於方岳之下築壇與觀禮壇制同其壇外為土埒方  
三百步開四門壇方九十六尺高四尺上為堂下為三等

謂之三成成每等高一尺其堂上置司盟之神位謂之方明其將見諸侯也諸侯之上介各以其君之旂置於宮內以表立位之處乃詔王升壇訖諸侯皆就其旂而立其位案明堂位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西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王乃於壇上揖之以定其位其揖之節有三儀與王無親者推手小下之與王昏姻者平推手揖之與王同姓者推手小舉之王既揖定其位諸侯乃進升壇奠玉公於上等奠珪王陳擯者五人禮之侯伯於中等奠信珪躬珪王陳擯者四人禮之子男於下等奠穀璧蒲璧王陳擯者三人諸侯各奠玉訖降拜又升成拜訖擯者乃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延諸侯升堂授玉訖乃以璧琮行享禮謂之將幣諸侯既朝見王訖乃退而自相與盟王官之伯臨之其神主於月因以祭之

秦始皇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治馳道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遂上泰山立石禪梁父刻所立石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登之累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瑯琊畱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瑯琊臺下立石頌德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自南郡由武關歸二十九年東遊登之罘刻石于瑯琊道上黨入三十二年之碣石巡北邊從上郡入三十七年至雲夢望祀虞舜

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瑯琊自瑯琊北至榮成山至之罘並海西至平原津二世元年東行郡縣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遂至遼東而還

漢文帝三年五月自甘泉之高奴幸太原見故羣臣皆賜之舉功行賞諸民里賜牛酒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七月還長安武帝元鼎五年十月行幸雍遂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元封元年十月詔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八

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還祀黃帝於橋山迺歸春正月行幸緱氏遂東巡海上夏四月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行所巡博奉高蛇邱歷城梁父民租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縣無出今年算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二年冬行幸雍春幸緱氏遂至東萊還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四年冬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還幸河東五年東行南巡狩至于盛唐登滎天柱山自尋陽擘親射蛟江中舳舻千里薄縱陽出作盛唐縱陽之歌遂北至瑯琊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因

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夏還幸甘泉六年冬行幸回中春  
作首山宮三月行幸河東太始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  
雁之歌幸瑯琊禮日成山登之梁浮大海山稱萬歲四年春  
行幸泰山夏幸不其祠神人於交門官若有鄉坐拜者作交  
門之歌五月還十二月行幸雍西至安定北地

後漢建武十七年夏四月南巡狩皇太子及右胡公輔楚公  
英東海公陽濟南公康東平公蒼從幸潁川進幸葉章陵十  
八年二月西巡狩幸長安十九年秋南巡狩幸南陽進幸汝  
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一歲進幸淮陽梁  
沛二十年冬十月東巡狩幸魯進幸東海楚沛國復濟陽縣  
徭役六歲三十年二月東巡狩幸魯進幸濟南秋七月幸魯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國復濟陽縣是年徭役中元元年正月東巡狩二月幸魯進  
幸泰山北海王興齊王石朝於東岳是夏行幸長安祀長陵  
永平二年十月西巡狩幸長安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  
樂十一月進幸河東所過問二千石令長以下至於掾史有  
差五年冬行幸鄴與趙王栩會鄴六年冬行幸魯會沛王輔  
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南王延瑯琊王京東海王政  
十二月還幸陽城十年夏南巡狩幸南陽日北至又祠舊宅  
還幸南頓勞享三老官屬冬十月徵淮陽王延會平輿徵沛  
王輔會睢陽十三年夏行幸滎陽巡幸河渠遂渡河登太行  
進幸上黨十五年春東巡狩幸偃師徵沛王輔會睢陽進幸  
彭城耕于下邳徵瑯琊王京會良成徵東平王蒼會陽都又

徵廣陵侯及其三弟會魯還幸孔子宅親御講堂命皇太子  
諸王說經又幸東平進幸大梁至定陶建初七年九月幸偃  
師東涉卷津至河內下詔所涉郡界皆精騎輻行無它輕重  
不得輒修橋道遠離城郭遣吏逢迎以爲煩擾所過欲令貧  
弱有利無違詔書遂覽淇園進幸鄴勞享魏郡守令下至三  
老門闢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三  
歲冬十月西巡狩幸長安進幸槐里岐山得銅器形似酒樽  
獻之又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  
無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又幸長平御池陽官東至高陵造  
舟于涇而還每所到輒會郡縣吏人勞賜作樂八年十二月  
東巡狩幸陳留梁國淮陽潁陽元和元年秋八月南巡狩詔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衛命司空自將徒支柱橋梁有遺  
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其賜餼寡孤獨不能自存者  
粟人五斛九月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有差  
十月進幸江陵還幸宛二年春東巡狩耕于定陶詔三老孝  
弟力田賜帛人一匹幸泰山進幸奉高大會內外羣臣復博  
奉高贏無出今年田租芻橐進幸濟南遂幸魯幸東平東阿  
北登太行山至天井開三年春北巡狩濟南王康中山王焉  
西平王羨六安王恭樂成王黨淮陽王昞任城王尚沛王定  
皆從二月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朕  
惟巡狩之制以宣聲教考同遐邇解釋結寃也今四國無政  
不用其良駕言出游欲親知其劇易前祠園陵遂望祀華霍

東柴岱宗爲人所福今將禮常山遂祖北土歷魏郡經平原升踐隄防詢訪耆老咸曰往者汴門未作深者成淵淺則泥塗追惟先帝勤人之德底績遠圖復禹宏業聖跡滂流至於海表不克堂構朕甚慙焉月令孟春善相邱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進幸中山出長城還幸元氏詔復元氏七年徭役進幸趙八月幸安邑觀鹽池章和元年八月南巡狩徵任城王尙會睢陽幸梁幸沛徵會東海王政九月幸彭城東海王政沛王定任城王尙皆從遂幸壽春汝陰張以太尉兼衛尉尉守開車駕當幸江陵以爲不宜冒險遠驛馬上諫詔報曰爾既訖當南禮大江會得君奏臨漢同與及還馬特蒙賞賜延光三年二月東巡狩幸泰山齊王無忌北海王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十一

晉樂安王延來朝勞賜郡縣作樂三月還幸東平至東郡歷魏郡河內冬十月行幸長安會三輔守令掾吏作樂歷觀上林昆明池四年二月南巡狩永和七年冬南巡狩幸章陵賜守令以下有差幸雲夢臨漢水幸新野魏黃初二年十二月東巡四年春築南巡臺于宛秋八月幸未東巡行幸許昌宮四年七月將東巡以大軍當出使方常以一特牛告祠南郊五年七月東巡幸許昌宮八月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九月至廣陵赦青徐二州改易諸將守六年二月遣使者巡行許昌以東盡沛郡問民所疾苦貧者振貸之三月行幸召陵通討虜渠五月幸譙八月遂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九月築東巡臺冬十

月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是歲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乃引還十二月行自譙過梁明帝東巡狩三所過存問高年恤疾苦或賜穀帛齊王正始元年巡洛陽縣賜高年力田有差

晉初新禮巡狩方岳柴望告至設壇宮如禮諸侯之觀者儼及執贄皆如朝儀而不建旂摯虞以觀禮諸侯各建其旂宜定新禮建旂如舊詔可然終晉代其禮不行武帝泰始四年詔使使持節侍中黃門侍郎銜命四出周行天下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禮俗政事教理刑禁逆順爲一書悖逆暴亂作慝犯令爲一書札喪荒凶厄貧爲一書康樂和親安阜爲一書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朝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十二

宋元嘉四年二月東巡狩至于丹徒二十六年東巡幸至京城會舊京故老萬餘人享勞賚發赦蠲徭役大明七年春巡南豫南兗二州校獵於歷陽之烏江登六合山詔曰朕受天慶命禮橫四海威振八荒方巡三湘而奠衡岳次九河而檢云岱今恢覽功臣省風畿表觀民六合蒐校長洲獻豷如禮饁獸傾郊敬舉王公之觴廣納士民之壽盡天馨瑞率宇竭歡可大赦天下行幸所過無出今歲租布其逋租餘債勿復收刺守邑宰及民夫從蒐者普加給賚又詔太宗燕故晉陽洽恩世祖流仁濟畿暢澤永言往猷思廣前賚可蠲歷陽郡租輸三年遣使巡慰問民疾苦鰥寡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厚賜粟帛高年加以羊酒凡一介之善隨才銓貫前國名臣

及府州佐吏量所沾錫人身已往施及子孫九月詔曰昔周王駿迹寶窮四溟漢帝鸞軫夙徧五岳皇家造宋日月重光而戎車歲動陳詩義闕朕當沿時省方觀察風俗外詳考舊典以副側席之懷冬十月駕巡南豫州詔曰朕巡幸所經先見百年者及孤寡老疾並賜粟帛獄繫刑罪並親聽訟其士庶或恐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擯州里皆聽而訴若忠信孝義力田殖穀一藝之美悉加旌賞行幸江寧縣訊獄囚詔曰採言聆風式觀侈質貶爵加地於是乎在今類帝宜社親巡江甸因親嶽守躬求民瘼思宏明試之典以申考績之義行幸所經在民之職功宣于聽即加甄賞若廢務亂民隨警議罰主者詳察以聞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三

後魏建國十二年西巡至河而還十九年二月西巡臨河使人招諭闕頭從命二十二年春東巡至桑乾川四月還雲中二十五年南巡至君子津冬行幸代登國三年二月東巡四月幸東赤城六月渡弱落水班賞將士有差七年八月幸漠南仍築巡臺八年春南巡幸殺羊原赴白樓六月北巡七月臨幸新壇宴羣臣仍講武九月還幸河南宮九年春北巡五月田于河東天興元年春幸鄴民有老而不能自存者詔郡縣賑恤之帝巡登臺榭遍覽宮城將有定都之意乃置行臺以龍驤將軍和跋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鎮鄴駕還中山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贖租一年除山東民租之半車駕自中山至望都堯山次于恆山之陽二年二月幸繁峙宮三

年五月東巡幸涿鹿西幸馬邑觀邊源六年七月北巡築離宮於豺山縱士校獵東北踰蔚嶺出參合代谷九月幸南平城規度澤南面夏屋山背黃瓜堆將建新邑天賜三年春北巡幸豺山宮二月幸代園山建五石亭四月幸馬城八月幸豺山宮遂至青牛山西登武要北原觀九十九泉造石亭遂之石漠九月朔幸漠南鹽池至漠中觀天鹽池度漠北之吐鹽池南還長川臨觀長陂四年夏北巡自參合陂東過蟠羊山大雨暴水流輻重數百乘殺數百人遂東北踰石漠至長川幸濡源西幸參合陂築北宮垣三旬而罷永興四年九月朔東巡大獮于石會山臨去畿陂觀漁遂至濡源西巡幸北部諸落賜以繒帛十二月北巡至長城而還五年夏西巡行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西

幸雲中舊宮之太室六月西幸五原校獵于骨羅山獲獸十萬七月還幸薄山登觀太祖遊幸刻石頌德之處乃于其旁起石壇而薦享焉賜從者大脯自太室西南巡諸部落賜其渠帥繒帛遂南次定襄大落城東踰七嶺山田于善無川神瑞二年夏北巡次于參合東幸大寧田于四岬山六月幸長畿陂觀漁次于濡源築立蟠臺射白熊于頽牛山獲之進幸赤城親見長老問民疾苦復租一年南次石亭幸上谷問百年訪賢俊復田租之半幸涿鹿登橋山觀溫泉至廣靈登歷山復所過田租之半泰常元年夏北巡七月自白鹿陂西行大獮于牛川登釜山臨殷繁水而南觀于九十九泉二年夏西巡至雲中遂濟河田于大漠十有二月田于西山四年夏

南巡幸雁門場所過無出今年租賦五月觀漁于灑水復所  
過一年租賦秋八月東巡遣使祭恆岳復所過一年田租十  
二月西巡至雲中踰白道北獵野馬于辱孤山至黃河從君  
子津西渡大狩于辟林山七年秋幸灑南宮遂如廣靈幸橋  
山因東幸幽州見耆年問其所苦賜爵號分遣使者循行州  
郡視風俗復所過田租之半冬南巡出自天門關踰恆嶺四  
方會同大人各率所部從者五萬餘人八年春出干鄴南韓  
陵山幸汲郡至枋頭濟自靈昌津幸陳留東郡濟河而北西  
之前內造浮橋于治坂津四月幸成皋城觀虎牢遂至洛陽  
觀石經還幸河內北登太行幸高都還至晉陽六月北巡至  
參合陂遊于蟠羊山七月幸三會屋侯泉詔皇太子率百官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五

以從八月幸馬邑觀于灑源始光元年夏東巡幸大寧神廟  
元年夏西巡田于河西六月行幸長川八月東幸廣靈臨觀  
溫泉冬十月北巡田于牛川二年冬西巡狩田于河西至祚  
山而還太安三年十月將東巡詔太宰常英起行宮于遼西  
黃山四年春行幸廣靈溫泉宮遂東巡平州至于遼西黃山  
宮游晏數日親對高年勞問疾苦二月登碣石山觀滄海大  
享羣臣班賞進爵改碣石山爲樂游山築壇記行于海濱南  
幸信都畋遊于廣川三月觀馬射于中山所過郡國賜復一  
年冬十月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自今有穿毀墳壟者  
斬之次車輪山累石記行和平元年正月東巡歷橋山幸遼  
西遂緣海西南幸冀州北至中山延興三年冬行幸陰山太

上皇帝南巡至于懷州所過問民疾苦賜高年孝悌力田布  
帛太和五年春南巡至中山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賜孝悌力  
田孤貧不能自存者穀帛有差免宮人年老者還其所親車  
駕幸信都存問如中山講武于唐水之陽三月幸肆州講武  
于雲水之陽所經考察守宰加以黜陟十五年七月巡省京  
邑聽訟而還十六年春巡京邑理冤訟十七年八月駕至肆  
州民年七十以上賜爵路見眇跛者停駕親問賜衣食終身  
幸并州親見高年問疾苦九月幸洛陽十八年春南巡詔相  
亮豫三州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  
賜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者賜粟五石帛二匹孝悌廉義  
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幸洛陽西宮行幸河陰北巡次句注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六

六

陘南皇太子朝于蒲池七月北巡幸朔州八月皇太子朝于  
行宮行幸陰山觀雲川幸閱武臺臨觀講武幸懷朔武川撫  
冥柔遠四鎮南還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窮孤老賜  
以粟帛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  
身給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次旋鴻池還平  
城宮冬十月次于中山之唐湖分遣侍臣巡問民所疾苦幸  
信都詔冀定二州民百年以上假以縣令九十至七十以上  
賜爵有差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孝義廉貞文武  
應求者具以名聞二十一年春北巡次于太原親見高年問  
所不便詔并州士人年六十以上假以郡守自平城行幸雲  
中復南巡次離石詔汾州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至七十

賜爵有差次平陽幸龍門蒲坂行幸長安親見高年問所疾苦遣侍臣分省縣邑賑賜穀布幸未央殿阿房宮遂幸昆明池東旋汎渭入河詔雍州士人百年以上假華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華縣令七十以上假荒縣庶老以年各減一等七十以上賜爵三級其營船之夫賜爵一級孤寡鰥貧窮病廢疾各賜帛二匹穀五斛其孝友德義文學才幹悉仰貢舉永安二年夏北巡幸河內詔上黨百年以下九十以上三板三品郡八十以上四品郡七十以上五品郡永熙二年十二月狩于嵩陽

北齊天保三年六月帝如晉陽九月自并州幸離石十月至黃櫨嶺仍起長城北至社干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成四年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七  
九月北巡冀定幽安五年冬北巡至達速嶺覽山川險要將起長城九年夏自晉陽北巡至祁連池

論曰周宣王中興狩于東都大會諸侯詩人偉其有復古之烈作歌美之今小雅車攻吉日諸篇是也然則先王巡狩之禮兼肆田獵以修戎備故出必宜于社反必告于廟所以示重慎也後世如秦皇漢武行邊校獵誇張雄勇其威聲遠被於荒夷至元魏諸主凡所臨御之地多以蒐軍經武爲能事殆有合于古狩禮之一端與若其就見高年訪察疾苦資耄以爵秩矜鰥窮以粟帛史冊所記靡代無之蓋宮車一出幽隱得以上達慶賞因而下流故人主遊行所至舉謂之幸言其惠澤無

虛生人必將有大榮幸焉觀晏子規齊景公之言其深  
有符于斯旨哉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六

末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七

湖西閭鎮祈輯

巡狩禮

歷代巡狩

後周保定三年七月行幸原州至津門問百年賜以錢帛又賜高年板職有差九月自原州登隴山幸同州天和元年冬行幸武功等新城建德六年夏東巡七月幸洛州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下縣四赴行在所共論政治得失冬十月幸鄴宮十二月幸并州宮宣政元年春行幸鄴宮懷州洛州大象元年春東巡狩幸洛陽二月幸鄴

隋大業元年三月詔巡歷淮海觀省風俗八月御龍舟幸江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七

都三年北巡狩六月次榆林入樓煩關次太原九月次濟源至于東都四年三月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八月親祠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五年三月西巡河右四月出臨津關渡黃河五月入長寧谷度星嶺六月經大斗拔谷次張掖行經之所給復二年九月入長安十一月幸東都六年三月幸江都宮七年二月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涿郡八年三月車駕度遼九月至東都九年四月車駕度遼九月次上谷十年三月幸涿郡四月次北平七月次懷遠鎮十月至東都十一年五月幸太原避暑汾陽宮八月巡北塞唐制天子將巡狩告于其方之州曰皇帝以某月于某巡狩各修乃守考乃職事敢不敬戒國有常刑將發告于圖臣前

一日皇帝齋于郊祀告昊天上帝又告于太廟社稷具大駕鹵簿所過州縣刺史令候于境通事舍人承制問高年祭古帝王名正烈士既至刺史令皆先奉見將作築告至圖壇于嶽下四出陛設昊天上帝配帝位天子至執事皆齋一日明日望于嶽鎮海濱山川林澤邱陵墳衍原隰所司為壇設祭官次于東壇門外道南北向設饌幔內壇東門外道北南向設宮懸登歌為瘞瘳祭官執事皆齋一日嶽鎮海濱山川林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尊在壇上南陛之東北向設玉篚及洗設神座壇上北方獻官奠玉幣及爵于嶽神祝史助奠鎮海以下明日乃肆覲將作于行宮南為壇三分壇開之二在南為壇于北廣九丈六尺高九尺四出陛設宮懸壇南御座壇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七

上之北解劍席南陛之西文武官次門外東西刺史令次文官南蕃客次武官南列輦路壇南文官九品位壇東南武官西南相向刺史令位壇南三分庭一蕃客位于西又設門外位建牙旗于壇外黃麾大仗屯門鉞戟陳壇中吏部主客戶部贊羣官客使就門外位刺史令贊其土之寶錦綺縉布葛越皆五兩為束錦以黃靶常貢之物皆篚其屬執列令後文武九品先入就位皇帝乘輿入北壇門由北陛升壇即坐南向刺史蕃客皆入壇門至位再拜奠贊興執贊侍中降于刺史東北皆拜宣已又拜蕃客以舍人稱制如之戶部導貢物人刺史前龜首之金次之丹漆絲纈四海九州之美物重行陳執者退就東西文武前側立通事舍人導刺史一人解劍



脫烏執費升前北向跪奏官封臣姓名等敢獻壤奠遂奠費舍人跪舉以東投所司刺史劍烏復位初刺史升奠費在庭者以次奠于位前皆再拜戶部尚書壇開北向跪請以貢物付所司侍中承制曰可所司受費出東門中書侍郎以州鎮表方一察侯于西門外給事中以瑞案侯于東門外乃就侍臣位初刺史將入乃各引案分進東西陛下刺史將升中書令乃前跪讀黃門侍郎給事中進跪奏瑞侍郎給事中導案退文武刺史國客皆再拜北向位者出就門位皇帝降北陛以入東西位者出設會如正至刺史蕃客入門皆奏樂如上公會之明日考制度太常卿採詩陳之以觀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典禮者考時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三

山川神祇有不舉為不恭宗廟有不慎為不孝皆黜爵革制度衣服者為叛有討有功德于百姓者爵賞之貞觀十五年正月如洛陽次溫泉衛士崔卿刁文懿憚于行役冀變輿驚擾而停遂夜射行宮矢及寢院者五皆以大逆論詔從行士卒家貧親老並放還二月宴從官及山東宗姓洛陽高年于貞觀殿三月如襄城宮十八年二月幸零口村落偏側問其受田二十畝遂夜分而寢憂其不給詔府州錄尤少田者並給復移之寬鄉十一月至洛陽宮宴父老百九十人于儀鸞殿班賜有差二十年八月如靈州次涇州賜高年餼粟粟帛踰隴山開次瓦亭觀牧馬永徽五年三月如萬年宮次鳳泉湯放岐州及所過徒罪以下八月詔免麟游岐陽今歲課役

岐州及供頓縣半歲顯慶二年閏正月如洛陽宮二月降洛州囚罪徒以下原之免民一歲租調賜百歲以上種衾粟帛十一月如許州遣使慮所過州縣囚赦鄭州免一歲租賦賜八十以上粟帛其嘗高祖任佐史者以名聞五年正月如并州次長平賜父老布帛二月赦并州及所過州縣義旗初嘗任五品以上葬并者祭之加佐命功臣食別封者子孫二階大將軍府僚佐存者一階民年八十以上版授刺史縣令賜醕三日三月皇后宴親族鄰里于朝堂會命婦于內殿賜從官五品以上并州長史司馬勳一轉婦人八十以上版授郡君賜衾衾粟帛咸亨元年詔來年幸東都在路供頓所須並令司隸自供不得令州縣差科所經道路修理開拓水可涉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四

渡不煩造橋築宮又擬置御營之驛並不敢擅加修補在路不得妄有進獻二年二月遣使存問諸州十一月如許州遣使存問所過老疾鰥寡慮囚十二月獵于昆陽儀鳳元年二月如汝州溫陽遣使慮免汝州輕繫三月如東都免汝州今歲半租賜民八十以上帛三年五月幸九成宮至日山中霖雨大塞從行兵士有凍死者各賜絹三匹給棺槨官為埋殯十月詔咸京天府地隘人繁雖獲登秋之積猶虧游歲之資卽以來年正月幸東都關內百姓免一年庸調及租并地子稅草其當道諸縣特免二年永淳元年四月幸東都以穀貴減扈從兵士先天元年十一月睿宗命帝巡邊詔協時同律虞典之常道喬嶽翁河周詩之盛德皇家開元首出寰宇大

寧文祖神宗之德洽于人心考祥展義之規昭于國典皇帝  
天錫英武神與聰明自陟元后實總朕師而邊毗遐阻藩服  
悠曠式慰來蘇之懷實允卜征之意加以頃年邊將授任或  
乖師旅以虧軍威不振皇帝宜順時巡狩親幸邊陲西泊河  
塞東踰燕朔望秩名山肆觀羣后其杖節擁旄隱若敵國者  
當崇進律之賞加以分麾之命若軍令莫修侵削戰士者宜  
明茲憲典肅以天誅然後七萃騰裝三軍案節合符釜山之  
典勒騎單于之臺其供帳所資儲擬之費皆令有司支備不  
得煩人帝以北巡慎選良將乃以幽州都督宋璟爲左軍大  
總管并州長史薛納爲中軍大總管兵部尚書郭元振爲右  
軍大總管既而竟不行二年八月制曰自中宗入關于今八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五

載省方之典久而莫修朕情深救弊身豈懷安博考靈心審  
聽輿語順時而動從眾之願宜以今年十一月行幸東都凡  
厥有司各恭乃事至從行兵馬供頓貯積務在撙節勿使煩  
勞所過州縣無費黎元亦不得輒有差科旁求進獻開元二  
年九月幸新豐之温湯十一月敕曰古之順豫義兼巡省且  
下復蠲之令慰其望幸之心新豐縣百姓免一年雜差科縣  
官及温泉監官經兩度祗承者與一中上考三年十月幸鄆  
縣之鳳泉湯制曰頃者築場神甸清道子來經上林之苑囿  
指扶風之藪澤雖獵將提鼓虞人植旗仍憫沍寒之節不行  
肅殺之命所謂行者幸也后來其蘇宜申恩惠用符古昔所  
經州供頓并營幕橋道等事宜令所司勘會奏聞其縣緣御

路及頓場麥苗有損者亦令具實奏聞十一月至鳳泉湯詔  
曰近歷鄆鎬左連岐雍見江山秀麗溝塍綺錯長陽鄆杜之  
間竹林園果之富相望于道家給人足謂之時邁頗慰予懷  
駕所過之縣見禁囚徒以下咸宜放免流以上罪犯具狀奏  
聽遂止年九十以上并篤疾各賜物四段綿布各一匹五年  
正月幸東都敕行幸所經州宜令平章事蘇頌訪察刺史上  
佐政術定作三等奏聞六年七月詔曰去歲欲幸洛京已發  
成命旋屬重營太廟因將中止終肆觀于東方當載馳于西  
土神明之隩時惟雍州稼穡有年莫若關輔王假用吉后来  
其蘇可以今年十月取北路幸長安所司準式務在節省無  
得勞費又詔曰去年從京向都蒲州刺史程行誼同州刺史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六

李朝隱陝州姜師度至其州界咸有進奉惜其能善故乃屈  
法收情冬中西幸不可踵前其有輒進送及餉遺從官并別  
有煩擾者必科以法御史糾察奏聞九年九月詔曰卜洛萬  
方之隩維嵩五嶽之中風雨之所交舟車之所會流通汴漕  
控引河運利俗阜財于是乎在今欲省其費務以實關中卽  
彼敖庾少畱河邑乘歲陽之吉展遊順之儀以明年正月十  
五日幸東都十年八月制曰朕頃自鎬京省方于維本以息  
轉輸之費卽河漕之殷今屬宗廟改修禮崇昭事永言配享  
必在躬親又眷彼晉陽是稱重鎮將陳詩以問俗式安邊而  
訓武宜以明年正月三日發維幸并州取便路還京應須支  
計所畱準式緣頓祗承一事以上并用當處官物不許科斂

百姓其選運及從兵馬官寮等務從減省所在公私並不得  
輒有進獻十一年正月如并州降囚罪徒以下原之賜侍老  
物次潞州赦囚給復五年以故第為飛龍宮改并州為北都  
赦太原府給復一年下戶三年元從家五年版授侍考八十  
以上上縣令婦人縣君九十以上上州長史婦人郡君百歲  
以上上州刺史婦人郡夫人二月如汾陰賜文武官階勳爵  
帛免所過今歲稅十三年十月如兖州次濮州賜河南北五  
百里內父老帛十一月封于泰山禪社首賜文武官階勳爵  
致仕官一季祿公主嗣王郡縣主一子官諸蕃酋長來會者  
一官免所過一歲兖州二歲租賜徐曹亳許仙豫六州父老  
帛十五年制曰朕粵自編鄴省方瀝雒遂荷靈騰登于介邱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七

先天成功允答休祐我來于東歲亦數稔而西土耆老後予  
多怨況關輔之地頃則有年宜叶卜征之祥式展時巡之義  
可以今年閏九月十日取北路幸長安餘同八月制曰鎬京  
之地陵寢所在自展義河雒已歷數年將欲西巡元取北路  
今同州暴水漫于邑居載懷憂惕無忘鑒寐且從南路幸長  
安所司準式十九年六月制曰三秦九雒咸曰帝京五載一  
巡時維邦典今河汴頻稔江淮屢登二周馳望幸之誠三川  
勤後予之請十月滌場是因暇隙可備法駕整句陳清蹕嶠  
潼觀風河雒以今年十月四日幸東都所司準式又勅供頓  
州縣百姓所緣料及充木匠雜祇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租自  
餘戶等免今年地稅半應定供頓縣官各與一中上考二十

年十月如潞州中書門下慮巡幸所過因潞州給復三年賜  
高年粟帛十一月如北都給復三年如汾陰大赦免供頓州  
今歲稅賜文武官階勳爵諸州侍老帛武德以來功臣後及  
唐隆功臣三品以上一子官二十四年正月赦以前議西幸  
屬歲不登今稼漸熟漕運復多期以十月三日發東都取南  
路應務要崇節減所司明為條例勿有煩勞

唐都長安歲漕不足以給用遇有凶歉則天子就食于  
洛京高宗以後習以為常開元詔書稠疊雖以時巡為  
名究非先王省方觀民之比特其詞旨懇惻實心恤民  
故備錄焉自天寶之末幽燕盜起四夷交侵廣德建中  
之間大駕遠出至于一再終傳昭之世內務于宦寺外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八

偏于方鎮天子幸蜀幸陝幸河中幸汴都其事大抵如  
春秋所書天王出奔之例非可以言狩也茲概削不著  
宋太祖幸西京所過賜夏秋田租之半真宗朝諸陵乃舉大  
禮途中皆服折上巾窄袍出京過京城服雜袍具鑾駕羣臣  
公服繫鞵供奉班及內朝官前導凡從宮並日赴行官合班  
起居晚朝視事羣臣不赴中頓侍食百官就宿頓迎駕訖先  
發或道途隘遠則免迎駕將進發近臣諸軍賜裝錢出京留  
司馬步諸軍夾道左至新城門外奉辭留守辭于門內百官  
父老辭于苑前召留守等賜飲苑中州縣長吏留司官待于  
境所過賜巡警兵守津梁行郵治道卒時服錢履及衛士緡  
錢所幸寺觀賜道釋茶帛或加紫衣師號吏民有以饗餼

果方物獻者計值答之命官籍所過繫囚逋負者引對原釋  
訪民疾苦賑恤鰥寡孤獨有奇才異德及政事尤異者孝順  
義節爲鄉里所稱者其不守廉隅昧正理者並條析以聞官  
吏知民疾苦者錄奏所過州府結綵爲樓陳音樂百戲道釋  
以威儀奉迎者悉有賜駕還京大陳兵衛以入凡行幸太祖  
太宗不常其數自成平中車駕每出金吾將軍率士二百人  
執搗周繞謂之禁圍春夏緋衣秋冬紫衣郊祀省方並增二  
百服錦襖出京師則加鞞劍親王中書樞密宣徽行圍內餘  
官圍外大禮備儀衛則有司先布土爲黃道自宮至祀所左  
右設香臺畫戟青繩闌干巡省在途則不設凡巡省翰林進  
號傳詩付樞密院每夕摘字令衛士相應爲識東京舊城城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九

門西京皇城司並契勘內外城宮廟門並勘箭出入皆然入  
藩鎮外城子城門亦勘箭朝陵定扈從官人數入柏城者僕  
射以上三人丞郎以上六人餘各一人東封定仗內導駕官  
從人數親王中書樞密宣徽三司使四人學士尙書丞郎節  
度使三人兩省卿監三司副使樞密承旨客省閤門使副金  
吾大將軍押仗鳴珂內殿崇班以上二人餘各一人命諸司  
巡察之太祖初年如潞滅死罪免附潞三十里今年租錄陣  
歿將校子孫丁夫給復三年太宗平太原次大名皆如太祖  
勞軍之制眞宗幸大名駐澶淵勞軍之禮如祖宗景德四年  
正月幸西京朝諸侯命知雜御史王濟等籍所過父老及繫  
囚逋負官物人對行在多獨免原釋父老賜茶帛絞袍其貢

香藥名馬者召對撫慰賜金帛大中祥符元年有司  
巡狩有燔柴告至皇帝親行事不載有司攝事之文車駕至  
泰山合行告至望令大尉以酒脯幣帛于泰山下壇告至奏  
可又詔給事中張秉等管句所經州縣父老詣行在者送門  
引對賜以酒食州縣見禁囚具所犯以聞又詔以御史中丞  
王嗣宗考制度使左正言周起副之採訪民間不便事併市  
物之價車服權衡度量不如法則者舉儀制禁之有奇才異  
行隱淪不仕者長吏詢求論薦鰥寡孀獨不能自存者賑恤  
有司言澶州城門卑下不容大輦請徹門而出不許詔由城  
外過他所皆然又詔扈從人宿頓所無得壞民舍什物樹木  
違者重罪爲朝覲壇于奉高宮之南方九丈六尺高九尺四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十

出陛其南兩陛設衛仗宮懸於壇中書門下文武百官皇親  
諸軍將校四朝貢使舉人蕃客父老僧道皆在列設襲文宣  
公位於文官三品之下隣州長史悉集上服袞御壽昌幄殿  
受朝貢遂幸兗州賜從官待制以上宗室將軍辟塞丸紫花  
茸綿細窄袍三畢祀汾陰悉如東封之制有司言祠宇之旁  
難行觀禮望俟至河中府朝覲經度制置使陳堯叟等言寶  
鼎行宮前可以設壇詔如堯叟等語四年正月至慈澗頓賜  
道傍耕民茶菴賜扈駕諸軍緡錢二月出潼關渡渭河次河  
中府寶鼎縣幸開元寺作大寗宮建寶鼎縣爲慶成軍給西  
京分司官寶奉三分之一令法官慎刑名有情法重者以聞  
大宴羣臣于穆清殿賜父老酒衣幣次華州幸雲臺觀宴宜

澤亭召見隱士鄭隱李寧賜茶果東甬次閩鄉縣召見道士柴又元問以無為之要宴虢州父老于湖城行宮三月次陝州召草澤魏野請疾不至賜運船卒時服次西京罷河北緣邊工役建炎初詔荆襄關陝江淮皆備巡幸是冬駐蹕揚州後大駕幸建康會稽詔以臨安府為行在所建炎三年春駐蹕于杭有侍臣召對者皆對所陳劄子首日恭維陛下歲二月東巡狩至于揚州相顧浩見之笑曰秀才家識甚好惡遼道宗每歲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賞金蓮乃幸子河避暑吐兒山在黑山東北三百里近饅頭山黑山在慶州北十三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蓮子河在吐兒山東北三百里懷州西山有清涼殿亦為行幸避暑之所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為納涼所五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十一

國事暇日遊獵七月中旬乃去皇帝牙帳以槍為梗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芑衛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杖為禁圍南有省方殿殿北約二里曰壽甯殿皆木柱竹椽以氈為蓋彩繪翰柱錦為壁衣如緋繡額又以黃布繡龍為地障懸榻皆以氈為之傅以黃油絹基高尺餘兩廂廊亦以氈蓋無門戶省方殿北有鹿皮帳帳次北有八方公用殿甯殿北有長春殿衛以梗寨宮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輪番千人祇直禁圍外卓槍為寨夜則拔槍移卓御寢帳周圍拒馬外設鋪傳鈴宿衛每歲四時周而復始天顯三年四月東巡四年六月西巡選輕騎數千獵近山駐蹕涼陞七月觀市曲赦繫囚祠太祖而東七年冬西狩駐

蹕平地松林會同元年二月幸遼河東三月將東幸三尅言農務方興請減輜重促還期從之三年春如南京次右嶺詔扈從擾民者從軍律幸薊州晉及南唐各遣使來觀四月至燕備法駕入自拱辰門御元和殿行入閣禮六月駕次奉聖州統和元年八月上西巡幸懷州九月幸祖州還上京三年七月東幸駐蹕上河以暴漲命造船橋乘步輦出聽政八月次藁城至顯州幸乾州觀新宮遂西幸九月次海上駐蹕東古山四年十月幸南京以南院大王雷寧言復南院部民今年租賦十三年春幸延芳淀詔諸道觀農十五年夏幸南京如炭山清暑九月幸饒州十一月幸顯州十二月駐蹕駝山開泰四年十二月南巡海微還幸顯州太平五年九月駐蹕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十二

南京是歲燕民以年穀豐熟車駕臨幸爭以土物來獻上禮高年惠餼寡賜醕飲至夕六街燈火如晝士庶嬉遊上亦微行觀之金熙宗時翰林待制程案上疏略曰古者天子皆有巡狩無非事者或省察風俗或審理冤獄或問民疾苦布宣德澤皆巡狩之名也國家肇興誠恐郡國新民乘本逐末習舊染之污奢侈詐偽或有不明之獄僭濫之刑或力役無時四民失業今鑿格省方將憲古行事臣願委長貳釐正風俗或置區區以申冤枉或遣使郡國問民無告昔漢昭帝問疾苦光武求民瘼和氣通天丕平可待疏奏嘉納世宗巡幸所至必訪官吏臧否當日天子巡狩當舉善罰惡孝弟姻睦者舉用之

無行之人則教戒之不悛則加懲罰帝嘗欲幸上京大理司直路伯達上書諫以爲空京師事遠遊非慎重之道不報後薛王府掾梁襄上疏極諫曰金蓮川在重山之北地積陰冷五穀不殖自古極邊荒棄之壤也氣殊候異中夏降霜一日之間寒暑交至非聖躬將攝之所凡奉養之具無不遺勞飛輓越山踰險其費數倍至于頓舍之處車騎闐塞主客不分牛馬風逸以難收臧獲通逃而莫得奪攘蹂躪未易禁止公卿百官衛士富者車帳僅容貧者穴居露處輿臺阜隸不免因路一夫致疾染及眾人天傷無辜何異刃般臣聞高城浚池深居窳禁帝王之藩籬也壯士健馬堅甲利兵帝王之爪牙也今行宮之所無有高殿廣宇城池之固是廢其藩籬也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三

掛甲常坐之馬日暴雨蝕臣知其必羸瘠矣禦侮待用之軍穴居野處冷啖寒眠臣知其必疲瘵矣衛官周廬纒容數人一旦霖潦積旬衣甲弓刀霑溼柔脆豈堪爲用是失其爪牙也神龍不可以失所人主不可以輕行燕都東西千里山峻相連易于據守陛下舍此而他住倘有內隙乘之臣甚懼焉議者謂往年遼國之君春水秋山冬夏捺鉢眞得快樂之趣陛下效之耳臣謂三代之政今有不可行者況遼之過舉哉且遼所遊不過臨潢之旁儀物殊簡輜重不多隔三五歲方一行非歲歲如此也今文物增廣輜重浩穰隨駕生聚殆逾百萬以一身之樂使百萬之人困于役傷于財陛下其忍之歟世宗納之爲罷行

帝謂輔臣曰梁襄諫朕無幸金蓮川朕以其言可取故罷其行然襄謂隋煬帝

以巡遊改國過矣煬帝失道虐民自取滅亡雖不巡幸國將安保人主能盡君道雖時或巡幸何傷豈必深處九重便謂無虞泰和二年五月諭有司曰金井捺鉢不過二三日留朕之所止一涼厦足矣若加修治徒費人力其藩籬不及之處用圍幕可也又勅巡幸所過州縣止令灑掃不許以黃土覆道違者糾之五年正月詔郡縣三經行幸民嘗供億者賜一年租稅之半二月如建春宮貞祐二年四月從尙書省奏巡幸南京車駕次定興禁有司扈從蹂躪民田次中山府勅扈從軍所踐禾計直酬之六月次彰德府曲赦境內七月次南京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四

有大安殿有鴻禧睿思所以保養聖躬適起居之宜今失利幹耳彙思乃先皇所以備宴遊非常時臨御之所願大駕還大內居深宮嚴宿衛與宰臣謀治道命經筵進講緝熙聖學乃宗廟之福也成宗時歲或二月三月車駕幸上都至九月或十月還大都至治元年八月駐蹕興和左右以寒甚請還京帝曰兵以牛馬爲重民以稼穡爲本朕遲留欲馬得芻牧民得刈穫何計乎寒九月駐蹕昂兀嶺還大都至順元年樞密院言歲大駕幸上都發各衛軍士千五百人扈從又發諸衛護軍萬五千人以駐山後蒙古軍三千人駐官山以守關梁乞如數調遣三年五月時巡于上都明永樂六年北巡禮部行直省凡有重事及四夷來朝與進

表者俱達行在所小事達京師啟聞車駕將發奏告天地社稷太廟孝陵祭大江旗纛等神載祭于承天門緣塗當祭者遣官祭將至北京設壇祭山川駕至奏告天地祭境內山川扈從馬步軍五萬侍從五府都督各一吏戶兵刑四部堂上官各一禮工二部堂上官各二都察院一御史二十四給事中十九通政大理太常光祿鴻臚共二十翰林院內閣官三侍講修撰典簿等官六六部郎官五十四始車駕將發宴羣臣賜扈從官及軍校鈔至北京宴羣臣耆老賜百官及命婦鈔所過郡縣官吏生員耆老朝見分遣廷臣覈守令賢否加賜陟給事御史存問高年賜幣帛酒肉嘉靖十八年幸承天先期親告上帝于元極寶殿同日告皇祖及睿宗廟遣官分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五

告北郊及成祖以下諸廟社稷日月神祇駕出正陽門后妃輦轎從錦衣衛設欽製武陣駕衛卒八千奉輿輦執儀仗衛指揮前驅武重臣二員雷守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各賜敕行事分命文武重臣出督宣大薊州山海關行九邊亦各賜敕皇城及京城諸門命文武大臣各一員坐守設警備扈駕官軍六千駕發百官吉服送於彰儀門外扈從官軍略如永樂時數先發在塗者免朝參惟禮兵二部鴻臚太常科道糾儀官光祿寺從行過真定望祭北嶽帝常服從臣大臣及巡撫都御史吉服行禮衛輝遣官祭濟瀆鈞州望祭中嶽滎澤祭河禮如北嶽南陽遣祭武當山塗次古帝王聖賢忠臣烈士祠墓遣官致祭撫按三司迎于境上至行宮吉服朝見生員

耆老俱三十里外迎所過王府親王常服候駕隨至行宮冕服朝見賜宴宗室不許出至承天詣獻皇帝廟謁告越四日行告天禮于龍飛殿丹陛上奉獻皇帝配帝更皮弁服詣國社稷及山川壇行禮次日謁顯陵從駕官上表賀遂頒詔如儀回京親謝上帝皇祖皇考分遣官告郊廟社稷羣臣行禮如初七年駕幸北京定制凡常朝皇太子于午門左視事左右侍衛及各官啟事如常儀若御文華殿承旨召入者方入凡內外軍機及王府急務悉奏請有邊警即調軍勦捕馳奏行在皇城及各門守衛皆增置官軍遇聖節正旦冬至皇太子率百官于文華殿前拜表行十二拜禮表由中門出皇太子由左門送至午門還宮百官導至長安右門外文五品武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六

四品以上及近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表授進奏官至期告天祝壽行八拜禮其正旦冬至千秋節百官于文華殿慶賀如常儀凡享太廟及社稷諸神敕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于行在奏聞遣官行禮凡四夷來朝循例賜宴命禮部遣送行在所凡詔書至設龍亭儀仗大樂百官朝服出三山門外奉迎皇太子冕服迎于午門前至文華殿行五拜三叩頭禮升殿展讀禮部官置詔書于輿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承天門開讀如儀以鼓樂送使者詣會同館十二年北征十八年南巡均命皇太子監國時太子幼命諸臣一人居守軍國機務悉聽啟行

論曰春秋書天王狩于河陽傳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

晉文公嘗有翼戴王室之勳君子不忍以一眚掩大德故託言曰狩若王自欲行者然尊王亦以弊霸也若夫襄王內不能奉其母外不能閉其弟納狄后而啟戎豎幾尋幽王驪山之轍故經書曰天王出居于汜言身爲天下之主而不能保其宗廟社稷辱莫大焉罪莫甚焉唐自天寶范陽之亂京師瓦解乘輿播遷蜀道淋鈴之曲聞者爲之愴心其後代宗逼于吐蕃而走鳳翔德宗困于朱泚而奔奉天以關輔四塞河山之險固而寇賊乘虛以入如履無人之境寧非謀國之不臧使然與至于僖昭流離顛沛抑又甚焉夫中國冠也夷狄履也履雖新不敢加于冠上古今之大防然也晉之懷愍宋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七

徵欽明之英宗五代之石從貴生受俘囚之恥而沒遂捐其身于異域其僅得生還者惟英宗一人耳至今中國士大夫猶不忍言其事而當時爲之將相大臣者胡獨晏然而不怍耶史爲之諱或詭其名曰巡曰幸以比于春秋書河陽之例噫何其不思之甚與夫晉文有攘戎狄之大烈故雖負召君之慝而不欲斥言今四代之君親見執于胡虜而世又無賢方伯以匡救之準之于經義奚當哉或曰漢獻唐昭迫脅于強臣而竄身于荆棘其事無足論矣若宋之建炎亦見逐于悍虜而南行耳豈可以言巡幸哉夫高宗雖避命于海澨然能延趙氏之宗祀百有五十年不可謂非賢矣厲王流于彘而

宣王建中興之烈則詩人美之徽欽之殞不滅幽厲而高宗則周之宣王與嗟呼人主無遇難修省之誼無堅忍濟事之才雖貴爲萬乘而賤甚匹庶者有之况敢爭衡于強敵耶傳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以今觀之斯言猶信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七

八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八

湖西閣鎮珩輯

都邑考

歷代都城

王者受命創始建國立都必居中土所以總天地之和  
據陰陽之正均統四方旁制萬國者也洪荒以前載紀  
靡徵百家傳稱春皇所都有華胥之洲女媧之都是曰  
媧城今河南西華縣柳城蓋其地也皇甫謐帝王世紀  
云伏羲都陳神農亦都陳今陳州又營曲阜黃帝都涿鹿  
今涿州或曰都有熊今新鄭少昊都窮桑在魯北春秋傳曰  
之顓頊都高陽周為衛地春秋傳曰衛帝嚳都亳一曰  
墟顓頊之墟或謂之帝丘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都高辛今偃師堯始封于唐今名定州唐昌縣後徙晉陽今太原府晉陽

縣即帝位都平陽今晉州舜都蒲坂今蒲州河東縣禹受封為夏

伯在今河南陽翟縣及受禪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

陽世本又言禹居陽城其地實河南陳留蓋避商均時

所居非都也其後后相為羿所逐失國居帝邱則周之

衛地漢之濮陽是也少康中興復返舊都桀都安邑又

居邠城括地志云故邠城在洛州鞏縣西南蓋桀所居

吳起對魏武侯言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北

羊腸在其南用此推之則知唐虞夏之都相去不遠大

率在河東界尚書所謂有此冀方者也契始封商在禹

貢太華之陽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邱湯始居亳從先

王居亳有三穀熟為南亳蒙城為北亳偃師為西亳或  
曰湯都穀熟又嘗都偃師云仲丁自亳徙都敖即河南  
之敖倉河亶甲居相祀于耿徙居邢再徙于奄今  
兗州曲阜縣古奄國地也盤庚自奄五遷復歸于亳武  
丁徙都河北是為朝歌詩述邶鄘衛三國之風即其地  
也周之興太王居岐王季宅程文武都豐鎬至成王營  
卜洛邑栖九鼎平王東遷乃居洛邑降逮王赧為秦所  
滅考三代建國各數百十歲秦都咸陽二世而亡豈地  
形不險德不足耳故曰形勢雖強要以仁義為本夫天  
地溫肅之氣始於東南終于西北而綜九州之大勢冀  
與幽并實居其首杜牧謂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地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氣之雄信有助焉自漢以來都之最久者莫如關中北  
平其次洛陽又其次大梁金陵而鄴中臨安則偏安割  
據之所栖託非可與于居中馭外之規也作都邑考歷  
代遺變遷國謀臣建議多有可採擇者別次為一卷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 匠人建國立王國若水地

以縣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置業以縣以縣既以景平之

地中央樹八尺之象以縣正之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

景自日出而晝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

正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日中之景最北

辰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

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

多陰詳司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

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

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畿方千里取象於日

上所以表助阻固也以夏至之日立八寸之表其匠人營

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穎川陽城地為然國中九經九緯經涂

國方九里旁三門子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國中九經九緯經涂

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也祖宗廟市朝一夫百步廟門容

大廟七個大廟牛鼎之廟長三尺每閹門容小扇參个廟中

曰閹小扇參个六尺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路門者大寢之

長二尺參个六尺此應門二微參个正門謂之應門二微

門半之丈六尺五寸之內入尺三个二丈尺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外路門之表也

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九分其國以為九分

學之法以教九卿六卿三孤為九卿九分其國以為九分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三

九卿治之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王公門阿之制五

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

五軌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

環涂以為諸侯經涂野涂以為都經涂量人掌建國之法

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

亦如之分國定天下之公羊傳京師天子之居也師者眾

也京者大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穀梁傳冀者

天子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是天子之常居

帝王世紀天子畿方千里曰甸服甸服之內曰京師天

子所居曰都風俗通巨之絕高大者曰京謂非人力所

能成京師義亦取此蔡邕獨斷京水也地下之眾者莫

過于水地上之眾者莫過于人京大師眾也故曰京師

也按詩大雅乃親于京京師之野董氏曰所謂京師者

蓋起于此後世因以所都為京師曰嬪于京依其在京

岐周之京也王配于京鑄京也春秋所書京師洛邑也

洛邑亦謂之洛師正京師之意又按綱目凡例凡建都

曰都自他所來徙曰徙都屢徙而後定曰定都都猶總

也天子所居以天下總會之所故曰都

周本紀武王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

河南初居陽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鄩顧詹有河三塗在陸渾

近嶽之邑粵詹洛邑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

召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周京也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四

去豐二十五里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肅

文王廟在焉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

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

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

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

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庶庶不

作逸周書作雒解周公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

也于天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

土為中因于郊山以為天下之大濼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為方

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

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

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  
 俾無交爲乃設邱兆于南郊諸侯受命於周乃建大社於周  
 中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  
 重鄧常累復格升藻祝設移旅楹燹常畫廟四下曰阿反坫  
 棟也重鄧累屋也常累繫也復格累芝栭也升藻內階元階  
 祝重梁柱也承屋曰移旅列也燹謂藻升之飾也內階元階  
 提燹山廡以黑石爲階唐中庭道堤謂  
 高爲之也山廡謂畫山雲應門庫臺元闔門者  
 臺又以黑石爲門限洛誥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  
 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膺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  
 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洛  
 食我又卜澗水東亦惟洛食佉來以圖及獻卜河朔黎水河  
 北黎水交流  
 之內也澗水東澗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澗水東下都也處  
 商民之地王城在澗澗之間下都在澗水之外其地皆近洛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五  
 水故云惟洛食也食者史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王拜  
 其墨也佉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其卜之兆辭也王拜  
 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  
 宅佉來來視予卜休恆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  
 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且  
 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茲祀于上下其自時中又王厥  
 有成命治民今休 史記平王立東遷于維地  
 理初邑辟戎寇志初  
 維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至襄  
 王以河內賜晉文公又爲諸侯所侵故其分地小郡國志河  
 南周公所城維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東城門名鼎門北城  
 門名乾祭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望洛水北至  
 山陝

括地志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邾邾周公新築在河南  
 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居此城

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赧王又居王城洛陽故城在洛陽  
 縣東北二十六里周公所築卽成周城也世紀曰城東  
 西六里十一步南北五里一百步東萊呂氏謂洛都雖  
 有二城而成周則其總名杜預孔穎達皆以下都爲成  
 周謂敬王繼子朝亂自王城徙都之其說不然大可以  
 包小小不可以包大苟成周爲下都之名則凡書之言  
 洛皆謂之成周是以下都之名而包王城也敬王自王  
 城遷成周左氏無明文第言子朝既逐王入于成周而  
 已敬王請城成周之辭亦謂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  
 東都則成周固洛邑之總名矣然東都非天子時會諸  
 侯則虛之下都則保釐大臣所居治事之地周人朝夕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六

受事故亦指爲成周云

左傳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昔成王合諸  
 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作成周遷殷民以  
 爲京師之東都今我欲微  
 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成人無勤諸侯用靈蚤賊遠  
 屏晉之力也整賊喻  
 災害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成周不如城  
 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伯音韓  
 不信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  
 奔告于諸侯遲速衰序衰差也  
 序次也於是焉在冬十一月晉魏舒  
 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令城成周己丑  
 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計所當城  
 之丈數也揣高卑度厚薄勿溝洫度  
 深  
 日物土方議遠邇物相也相取  
 土之方面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  
 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付所當  
 城尺丈書以授帥帥諸侯  
 之大夫而效

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定公元年春王正月庚寅裁  
載設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成周公營王城併營下都處  
板築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成殷頑民在遷水之東與王  
城相去十八里亦謂成周昭二十六年子朝奔楚其餘黨多  
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乃請諸侯城之自是  
迄春秋之末凡書史記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  
京師者皆指成周

平王東遷以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東都也威  
烈王以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東周者洛陽也周紀考  
王封其弟于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惠公封  
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注於是其有東西二周  
世本西周桓公揭居河南惠公班居洛陽赧王時東西  
周分治西周河南也東周鞏也趙世家成侯八年與韓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七

分周以爲兩徐廣曰顯王二年周紀無此呂氏曰東西  
周各爲列國不復相關自是而後稱東西周君者皆謂  
二周君也本紀云赧王時東西周分治非也赧王特徙  
都西周耳當以趙世家爲正

地理通釋周都世紀周后稷始封邰今扶風縣是也及公劉  
徙邑於豳詩稱于豳斯館今新平漆之東有豳亭是也至太  
王避狄循漆水踰梁山徙邑於岐山之陽西北岐城舊址是  
也詩稱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王季  
徙程書序曰維周王季宅程是也文王受命徙都於鄴在今  
京兆府之西詩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括地志周豐宮文王宮  
在雍州京兆府鄠縣  
東三十五里鄭康成云豐邑在  
豐水之西鄠京在豐水之東武王徙都鎬鄠縣志周武王  
宮即鎬京也在

長安縣西北十八里自漢武帝帝穿  
昆明池於此鎬京遺址淪陷焉 及伐紂營洛邑而定鼎焉  
今洛陽西南洛水之北有鼎中觀是也周公相成王以鄴鎬  
偏處西方乃使召公卜居洛水之陽以卽土中遂築新邑營  
定九鼎以爲王之東都洛邑書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  
食是爲王城名曰東周地理志王城本鄴鄴之地或謂之鄴  
也今東門名鼎門蓋九鼎成王既卜營洛邑建明堂朝諸侯  
所從入也鄴山名鄴邑名成王既卜營洛邑建明堂朝諸侯  
復還鄴鎬故書序曰還歸在豐至懿王徙犬邱今京兆槐里  
是也厲王出于彘今河東永安是也通典平王徙居洛及敬  
王避子朝之亂東居成周春秋曰天王入於成周後六年王  
都成周晉率諸侯修繕其城以成周城小不受  
王都故壞翟泉以廣焉翟泉地在成周東北至赧王義徙  
居西周白虎通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八

吳澄曰東西周有二一以前後建都之殊而名一以二公  
封邑之殊而名昔武王西都鎬京而東定鼎於郊鄴周公  
相成王宅洛邑營澗水東瀍水西以朝諸侯謂之王城又  
謂之東都實郊鄴於今爲河南又營瀍水東以處殷頑民  
謂之成周又謂之下都於今爲洛陽自武至幽皆都鎬京  
平王畏狄之逼去鎬而遷於東都平以下都王城曰東周  
幽以上都鎬京曰西周此以前後建都之殊而名也自平  
王東遷傳世十二而景王之庶長子朝與王猛爭國猛東  
居於皇晉師納之入於王城既而子朝又入王辟之東居  
於翟泉子朝據王城曰西王敬王在翟泉曰東王越四年  
子朝奔楚敬王雖得返國然以子朝餘黨多在王城乃徙

都成周而王城之都廢至考王封其弟於王城為周桓公  
自武東育王西有公而東西周之名未立也桓公生威公  
威公生惠公惠公之少子班別封于鞏為東周惠公之父  
子同諡以鞏與成周皆在王城之東故班之兄仍襲父爵  
居於王城是為西周武公以王城在成周之西故自後西  
育公東亦有公二公各有所食而周尚為一也顯王二年  
趙韓分周地為二二周公治之王寄焉而已周之分東西  
自此始此以封邑之殊而名也周東西之分由武惠二公  
各居一而名王則或東或西東西之名繫乎公不繫乎王  
也鮑氏云赧徙都西周西周鎬京也嗚呼鎬京去王城成  
周八百餘里自平王東遷不能有而以命秦仲曰能逐敵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九

人即有其地鎬之為秦已四百年于茲其地在長安上林  
昆明之北虎狼所穴而王得往都於彼哉

秦孝公始都咸陽築冀闕宮庭及後并天下改立郡縣而京  
師所統特號內史言其在內以別於諸郡守也始皇二十六  
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  
南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  
門在高原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二十七年作信宮  
渭南已更命信宮為極廟象天極為宮廟象天極故曰極廟自極廟道通  
鄠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謂于馳道外築牆天自咸陽屬之  
三十五年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秦阿房宮亦曰  
阿城在雍州長安縣西北十四里按宮在上林苑中雍州郭  
城西西南面即阿房宮城東面也阿近也以其去咸陽近且曠

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  
旗周馳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為闕為復  
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  
房宮未成欲更擇令名名之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  
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  
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二世即位復作阿房宮後聞陳涉  
等起乃止

春秋文耀鉤曰華岐以北龍門積石南至三危之野雍  
州屬魁河圖曰秦地方千里漢書曰秦得百二言秦地  
二萬人當諸天文志曰東井與鬼為雍州分野太康地  
記曰雍州兼得梁州之地西北之位陽所不及陰氣雍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十

闕故取名焉沛公初入關或說曰秦當十倍天下地形  
即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  
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

漢高帝五年西都洛陽齊成卒婁敬求見說上曰陛下都雍  
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王天下與周異  
周之先自后稷封邰積德素善十餘世至于太王王季文王  
武王而諸侯自歸之遂滅殷為天子及成王即位周公相焉  
乃營雒邑以為此天下之中而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  
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故周之盛時天下和洽諸侯  
四夷莫不賓服効力貢職及其衰也天下莫朝周不能制非  
其德薄也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  
戰滎陽成皋之間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

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夷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為不侔也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為固卒然有急百萬之眾可具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關不搯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案秦之故地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即亡洛陽東有成皋西有殽黽背河鄉維其固亦足恃也上問張良良言入關便于是高帝即日車駕西都關中時長安未有宮室因營秦長樂宮居之一名興樂宮秦始皇造漢修飾周回二十里前殿東西二十九丈兩棟中二十五丈深十丈漢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惠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五

帝城長安發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之三輔黃圖惠帝更築長安城周迴六十五里城南為南斗形北為北斗形都城十二門東出第一門曰宣平門南出東頭第一門曰安門第二門曰西安門又曰便門西出南頭第一門曰章城門第二門曰直城門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東頭第一門曰高門西頭第一門曰橫門孝文時無上林中諸離宮館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溫室承明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灃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瀕河營建章鳳閣神明駁漸臺泰液免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

侈靡窮妙極麗郊志太初元年作建章宮度為千門萬戶殿前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閣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園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太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大鳥之屬立神明臺井是時東方朔諫上曰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灃澆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今上林雖小臣尚以為大且務苑囿之美不恤農時非所以強國富人也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臣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帝悅拜朔為太中大夫諸宮苑名沛宮十二年高祖北宮在未央章宮甘泉宮林光宮甘泉一離宮惠帝常出明光宮太初四年名林光離宮遊離宮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三

明光殿長楊宮在葦五柞宮武帝行幸葦黃楊宮秦文王所池陽宮甘露三年章臺宮宣曲宮在昆明棠梨宮宜春宮鼎胡宮在藍蘭池宮在渭儲元宮在上雲陽宮昭臺宮長壽宮長門宮鈞弋宮長信宮永信宮定陶恭皇太后中安宮恭皇后東宮太后中宮皇后長定宮桂宮太子三雍宮獻雅樂封咸陽宮竹宮拜望步壽宮宣帝平陽宮德陽宮景帝廟號交門宮萬載宮黃山宮首山宮元封六年思子宮犬臺宮元光三年宮召見犬回中宮在安蒲陶宮單于來朝舍龍淵宮起龍淵宮在長安西作宣防宮塞虜子壽宮武帝置壽萬歲宮承明殿網飛龍故名有雉蜚集于承明殿長樂臨華殿紫殿永始四年郊泰甘泉前殿鳳凰殿宣帝武臺李陵召見未白虎殿杜欽對策顯

湯殿椒房殿在未央宮温室殿公卿朝臣高門殿麒麟殿武帝  
 堂殿金華殿曲臺殿承明殿駸駸殿丙殿飛羽殿便殿武  
 便殿雨德殿宣帝金芝九莖鴻寤殿傅太后殿前古者宮室  
 殿宣室東方朔曰宣室温室凌室惠帝四年未織室惠帝四  
 災作室成紀太子非常室成帝時男子王褒衣長樂鍾室暴  
 室暴畫室不入請室飾室玉堂建章宮南瑤堂承  
 明之廬在石殿廬殿中所長安飛廉館元封上林礪氏館長  
 揚射熊館揚射熊館長安飛廉桂館甘泉益壽延壽館上  
 林平樂館雲林館陽祿柘館二館蘭館東館上林涿沐館在  
 平甲館畫堂白鶴館孝武園宮館東關北關鳳閣高二十建  
 章闕長樂宮東關五鳳三年鸞鳳集叢臺六國時趙柏梁臺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元鼎二年所起 甘泉通天臺元封二屬玉觀屬玉水鳥漸臺  
 以香柏為之 神明臺昆明東觀武臺石關封巒鷓鴣露塞四觀在  
 龍臺觀細柳觀顛天臺歸來望思臺平樂觀河南成泉靈臺  
 上蘭觀甲觀畫堂成帝紀生陽雲臺蘭臺圖籍郎臺郎臺下  
 宣室閣甘露四年未石渠閣在未央宮北天祿閣麒麟閣  
 井幹樓高五丈師古曰精木而高為樓若龍樓門門樓上  
 若白鶴 上林苑武帝中牟苑在樂遊苑在杜陵西北水衡  
 禁囿博望苑武帝為太子立黃山苑霍雲張園昆明池  
 越雋昆明園有滇池方三百里漢欲伐之故 少府伏飛外池  
 作昆明池象之在長安西南周園四十里  
 嚴築池田太液池上林十池少府屬官有牛首池在上林安  
 池復道復音復上下輦道天子未央宮司馬門永始四東司

馬門北司馬門殿東門未央宮掖門門在兩旁若北掖門壁  
 門建章宮南高門端門殿正龍樓門黃門作室門尚方掖門  
 掖門者正門 金馬門長秋門未央宮殿東交門堯母門小苑  
 之旁小門 東門蕭望之署小上林延壽門  
 後漢建武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陽幸南京遂定都焉時杜篤  
 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廼作書一篇名  
 曰論都奏之曰夫大漢之盛世藉靡土之饒得御外理內之  
 術雍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西被隴蜀南通漢  
 中北據谷口東阻嶽巖函關守嶢山東道窮斯固帝王之淵  
 固而守國之利器也利器不可久虛而國家亦不忘乎西都  
 何必去洛邑之淳潛與篤奏上論都欲論車駕遷還長安者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老聞者皆動懷土之心眷然伫立望上西幸徐州刺史王景  
 以宮廟已立恐人情疑惑會時有神雀諸瑞乃作金人論以  
 頌洛邑之美天人符云建初中京師修起宮室濬繕城隍  
 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班固乃上兩都賦稱洛邑制度  
 之美以折西賓淫佚之論其辭曰有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  
 曰蓋聞皇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較而弗康實  
 用西遷左據函谷二嶠之阻表以秦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  
 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陝焉  
 防禦之阻則天下之奧區焉主人喟然而歎曰子實秦人矜  
 夸館室保界河山信識昭襄而知始皇矣惡睹夫大漢之云  
 為乎今將語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且夫僻界西戎阻阻

四塞修其防禦孰與處乎土中平夷洞達萬方輻湊秦嶺九  
 嶽涇渭之川曷若四瀆五嶽帶河沂洛圖書之淵子習秦阿  
 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  
 之無外也雒陽十二城門門一亭平城門上西門雍門廣陽  
 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初永  
 平中先起北宮鍾離意上疏諫之帝乃罷作諸宮今考諸紀  
 傳所列有南宮長樂宮邯鄲長信宮長秋宮皇后永樂宮皇帝  
 居母所濯龍宮永安宮承光宮中宮皇后東宮前殿東宮太子  
 桐宮章德前殿在九龍椒房后妃以椒塗壁嘉德殿在九龍  
 玉堂殿中平四崇德殿承福殿宣德殿安福殿宣平殿宣室  
 殿德陽殿宣明殿千秋殿温明殿萬明殿御非殿黃龍殿和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五

歡殿華光殿劉寬侍講含德殿章臺殿天德殿温飭殿迎春  
 殿壽安殿永寧殿樂成殿壽安殿靈臺殿北閣後殿章臺下  
 殿雲臺廣室平樂觀東觀南宮有蘭觀承祿觀清河王上林  
 苑西苑廣成苑鴻德苑延熹元顯陽苑延熹二平樂觀畢圭  
 靈昆苑光和西園南園在洛芳林園濯龍園直里園鴻池在  
 陽東二濯龍池永巷後改宮掖門平城門蒼龍門即元武  
 門北門南掖門東門朔平門南端門關門也南應門中崇賢  
 門東金商門西雲龍門德陽殿神虎門德陽殿九龍門嘉德  
 內象魏闕朱雀闕永樂門嘉德門盛化門承明門盛饌門闕  
 青瑣門鴻都門建安初洛陽殘破董昭等說曹公以許昌便  
 於漕運遂都許

胡銓曰漢高五年都雒陽是時方有山東之亂而秦之故  
 地又未能全有危亦甚矣倘不先都四塞之地則天下非  
 漢有也王郎反河北獨鉅鹿信都為世祖堅守天下之根  
 本在焉苟釋此不守則天下非漢有也故項羽得關中不  
 能守高祖則決都關中所謂扼其亢而拊其背也王郎得  
 鉅鹿信都不能守世祖獨西意河北亦所以扼其亢而拊  
 其背也此兩漢存亡之機婁敬邳彤可謂社稷臣矣  
 魏文帝建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為五都立石表西界宜陽北  
 循太行東北界陽平南循魯陽東界鄴為中都之地令天下  
 聽內徙明帝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高十餘  
 丈建翔鳳於其上又於芳林園中起陂池楫棹越歌又於列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六

殿之北立八坊諸才人以次序處其中通引穀水過九龍殿  
 前為玉井綺欄蟾蜍含受神龍吐出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  
 放漢西京之制築閭闔諸門闕外累恩

河朔訪古記銅爵金鳳冰井三臺皆在鄴都北城西北隅  
 因城為基址建安十五年銅爵臺成曹操將諸子登樓使  
 各為賦陳思王植援筆立就金鳳臺初名金虎至石氏改  
 今名冰井臺則凌室也金虎冰井皆建安十八年建也銅  
 爵臺高一十丈有屋一百二十間周圍彌覆其上金虎臺  
 有屋百三十間冰井臺有冰室三與涼殿皆以閣道相通  
 三臺崇舉其高若山云至後趙石虎三臺更加崇飾甚于  
 魏初于銅爵臺上起五層樓閣去地三百七十尺周圍殿



屋一百二十房房中有女監女伎三臺相面各有正殿上  
安御牀施蜀錦流蘇斗帳四角置金龍頭銜五色流蘇又  
安金鈕屈戌屏風牀牀上置女妓三十人牀下立三十人  
凡此眾妓皆宴日所設又于銅爵臺穿二井作鐵梁地道  
以通井號曰命子窟于井中多置財寶飲食以悅蕃客曰  
聖井又作銅爵樓巔高乙丈五尺舒翼若飛南則金鳳臺  
有屋一百九間置金鳳于臺巔故名北則冰井臺有屋一  
百四十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  
石墨可書又熱之難盡又謂之石炭又有窖粟及鹽以備  
不虞今窖上石銘尚存焉三臺皆甃甃相去各六十步上  
作閣道如浮橋連以金屈戌畫以雲氣龍虎之勢施則三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七

臺相通廢則中央懸絕也魏都賦云三臺列峙而峰巒王鳴盛曰長  
安久不為都譙是太祖故鄉聊目為都皆非都也真為都  
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  
許三國志武帝紀每征伐事畢輒書公還許至九年滅袁  
氏又遷都于鄴封獻帝為山陽公都濁鹿城皆懷州修武縣地則都鄴明矣自後屢書  
公還鄴或書至鄴後漢書獻紀無此至二十四年則書還洛陽二  
十五年書至洛陽又書王崩于洛陽及不受禪即真位皆  
在洛蓋操之末年又自鄴遷洛矣宋書五行志魏文帝即位自鄴遷洛終黃初不復遷作史貴據事直書詳明整瞻凡帝王遷都及臨幸之  
地雖非都而駐蹕所在皆當謹志之嘗恨新唐書本紀於  
武后中宗之在長安在洛陽全不分明陳壽意主簡嚴較

新唐書則遠勝之

蜀先主都成都初諸葛亮說先主曰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  
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  
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  
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  
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總攬英雄思賢  
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  
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  
軍身率益州之眾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箠食壺漿以迎將  
軍者乎後卒如其言 吳孫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  
昌下雒尋陽陽新柴桑沙羨六縣為武昌郡吳臣張紘言于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六

孫權曰昔望氣者云金陵地形有王者都邑之氣故掘斷連  
岡改名秣陵今處所俱存地有其氣天之所命宜為都邑黃  
龍元年九月權遂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館徵上大將軍陸  
遜輔太子登掌武昌留事初興平中吳中童謠曰黃金車班  
蘭耳闔昌門出天子昌門吳西郭門夫差所作 吳錄劉備  
錫山龍蟠石頭虎踞帝王之都也  
晉仍魏都以三輔還屬雍州分河南立滎陽分雍州之京兆  
立上洛廢東都立頓丘遂定名司州以司隸校尉統之河南  
置尹洛陽置尉五部三市東西七里南北九里東有建春東  
陽清明三門南有開陽平昌宣陽建陽四門西有廣陽西明  
閭闔三門北有大慶廣莫二門司隸校尉河南尹及百官列

城內也永嘉末洛陽陷于劉曜愍帝徙居關中又陷于曜元  
帝渡江營都建康本秣陵縣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  
康三年分秣陵之水北為建業明帝遭蘇峻之亂宮室宗廟  
皆為灰燼温嶠欲遷豫章三吳之豪欲遷會稽王導不可曰  
金陵王者之都也王者不以豐儉移都若宏衛文大帛之冠  
何適而不可不然雖樂土為墟矣且北寇方強一旦示弱竄  
于蠻夷望實皆喪矣乃不果遷

十六國都城 劉淵僭號漢都平陽有劉  
陽小城光武二年  
陽小光極殿 淵於建始殿 温明殿 徽光殿 坐温  
明徽光二昭德殿 德温明足容後宮 東宮 延明殿 年雨血  
殿未成斬昭德殿 德温明足容後宮 東宮 延明殿 年雨血  
於左司隸寺又雨 南宮 劉鏡等奔 蠡斯則百堂 居 逍遙  
血東宮延明殿 南宮 入南宮 蠡斯則百堂 居 逍遙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園李中堂 嘉平三年改道遙園為納 東堂 劉和與羣  
樓 聽為皇后 崇明觀 平陽地 震崇 上秋閣 聽出臨 武庫  
庫 陷入地 上林 聽校獵 上林 雲龍門 許冠等說大弟又 西  
一丈五尺 上林 以晉帝行 雲龍門 許冠等說大弟又 西  
明門 聽自西明門 攻 西陽門 建春門 新華將用王延 馬日  
西陽門 右目 太廟 聽以太廟新 堯廟 在汾 西平城 聽為劉  
置建春門 太廟 聽以太廟新 堯廟 在汾 西平城 聽為劉  
平 劉曜都長安 後趙石勒都襄國有大城 秦隴於此 得  
號 永豐小城 於永豐小城 建德殿 勒劉與坐營 建德殿 井  
木斜 斷於殿中 又從洛陽 影銘 佐殿 徽文殿 五年 勒  
命功臣 三十九人 於幽 置於建德 前殿 徽文殿 五年 勒  
文殿 崇訓宮 子宮 太澧水 宮 勒於澧水 單于庭 勒徙洛陽  
庭 正陽門 參軍 屈嶺 坐 永豐門 仲列之 永豐門 永昌門  
勒微行 出 東堂 勒正 服於東堂 西閣 建平四年 勒 明堂 辟

雍靈臺 勒起於襄 宣文宣教崇儒崇訓諸學 勒增置十餘  
觀雀臺 觀雀臺崩 殷典 擊壺器 勒置永豐倉 勒得鼎中有大  
桑梓苑 趙王入 崇仁里 趙王元 年勒于崇 石虎焚襄國宮  
室遷其民於鄴石虎故城 其城東西七里南北五  
石虎建元 元東西宮 建武三年 臨漳宮 在桑梓苑多 九華  
年遷都鄴宮 東西宮 建武三年 臨漳宮 在桑梓苑多 九華  
宮永安宮 永安宮 明光宮 去鄴二 赤橋宮 鄴城東 東宮 虎  
太子于 大武殿 七十五步 南北六十五步 皆漆瓦 金瑤銀  
壁窮極 伎巧 顯陽殿 殿於顯陽殿後 九 暉華殿 琨華殿  
石閣殿 石 金華殿 太宣元 宣光殿 秦公 起宣光殿 於文  
道於此 處造 東西 文昌殿 鳳陽門 閭闔門 於鄴城 公 後  
昌故殿 處造 東西 文昌殿 鳳陽門 閭闔門 於鄴城 公 後  
東掖門 在東掖門 建春門 中陽門 二 劍戟 在中陽門 顯陽門  
在東掖門 建春門 中陽門 二 劍戟 在中陽門 顯陽門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妖馬出 金門 門而入 西中華門 新李松於 聖壽堂 虎  
立太子 與羣 凌雲觀 後太子 宣出時 石虎從其 御龍觀 冉  
臣議於 東堂 凌雲觀 後太子 宣出時 石虎從其 御龍觀 冉  
鑿於 宣武觀 虎臨 宣武 如意觀 冉閣 觀石道于 東明觀 秦  
此 於中 中臺 築南臺 三臺 水井 南臺 北臺 也 閱馬臺 講  
武其 西 臺 臺 臺 觀 災 祥 西閣 虎臨 西閣 南郊 虎 召  
下 仲屯 大社 建武 八年 白 齊斗樓 逍遙樓 披雲樓 玳瑁樓 九  
南郊 大社 建武 八年 白 齊斗樓 逍遙樓 披雲樓 玳瑁樓 九  
宮北 建 逍遙樓 建 披雲樓 桑梓苑 在 鄴城 華林苑 虎 築 華林  
樓 城 門 上 建 玳瑁樓 桑梓苑 在 鄴城 華林苑 虎 築 華林  
於 鄴 北 廣 芳林園 虎 重 修 千金堤 築 元武池 紫陌 建武 十  
長 數 十 里 芳林園 虎 重 修 千金堤 築 元武池 紫陌 建武 十  
紫陌 浮 橋 鄴中 記 鄴宮 南面 三門 西鳳陽門 高 二十五丈  
于 水 上 鄴中 記 鄴宮 南面 三門 西鳳陽門 高 二十五丈  
上六層 反宇 向陽 下開 二門 又安 大銅鳳 於其 巔 舉頭 一  
丈六尺 門 聽 戶 朱柱 白壁 到 鄴城 七里 遙望 此門 鳳陽門

五層樓去地三十丈安金鳳凰二頭石虎將衰一頭飛入漳河一頭以鐵釘釘足今存石虎於魏武故臺立太武殿  
總戶宛轉畫作雲氣擬秦之阿房魯之靈光流蘇染鳥翎  
爲之以五色編蒲心薦席石虎太武殿西有崑華殿閣上  
輒開大總皆施以絳紗幌石虎金華殿後有虎皇后浴室  
三門徘徊反宇楹檼隱起形采刻鏤彫文燦麗四月八日  
九龍銜水浴太子之像又太武殿前溝水注浴時溝中先  
安銅籠疏其次用葛次紗相去六七步斷水又安玉盤受  
十斛又安銅龜飲穢水出後卻入諸公主第溝亦出建春  
門東又顯陽殿後皇后浴池上作石室引外溝水注之室  
中臨池上有石牀石虎以胡粉和椒塗壁曰椒房鄴城西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三

三里桑梓苑有宮臨漳水凡此諸宮皆有夫人侍婢又並  
有苑囿養獐鹿雉兔虎數遊宴于其中自襄國至鄴二百  
里中四十里輒一宮有一夫人侍婢數十黃門宿衛石虎  
下輦即止凡所起內外大小殿臺行宮四十四所 前燕  
慕容皝改柳城爲龍城都之有和龍宮 號號新宮 承乾殿  
號號舊宮 交黎城 號號燕人 沙城 號號燕人  
容令于東庠 號號立東庠于舊 龍翔寺 號號立 前秦苻健  
僭據關中都長安置雍州司隸校尉苻堅分司隸爲雍州  
小城 桓溫起長安 太極前殿 太元七年堅明光殿長安志  
也建章宮 堅送呂 東宮 苻菁勸兵 明堂南北郊 廿露元太  
廟 堅自淮南歸次于 來賓館 在平朔門永和聽訟館在末

南堅五太學 試諸生 辟雍 堅于此祀宣明臺 太后苟靈  
臺在杜門所起 釣臺 宴羣臣于此 堅道遙園 臣于此非園安  
野北澤疑即此 露臺 密嚴于此 德音堂 在惡犬門西堂  
善王于此 東苑 道安遊此 東閣 甘露三年鳳上林 建元十  
死 平朔門惡犬門杜門 並見 東掖門 苻菁自東宮  
門 苻法潛入 端門 苻菁反 端門 西門 建元十八年大當陽  
門 雲龍門 西廡 堅所 阿房城 建元二十年 惡犬城 音  
城外長安市 安市 鬼哭 大街 堅時民歌曰長安 後秦姚  
萇都長安改名常安建初四年立社稷有德音殿 姚興于  
起波若臺有造道園 西 太極殿 興正日一朝 正德殿 宏始  
去三百步有康子苑 中宮 興立波若 東宮 姚和 李東  
羣臣文昌殿 于文昌殿 中宮 臺於中宮 東宮 官兵屯馬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三

道西宮 居西宮 永安宮 長安於 諸議堂 視以兵屯東華  
堂 興所 東堂 興引姜龕等 西明閣 鳩摩羅什 南臺 王向  
嚴送人禁 波若臺 文武苑 興遊 逍遙園 興加道遙園引  
澄元堂 興聽鳩摩羅什 端門 青門 出降劉裕 朝門  
興從朝門 杜門 置 東華門 平朔門 黃龍門 興還長安  
遊文武苑 姚紹與丞相 太學 興武庫 中兵登武庫  
下 靈臺 持於靈臺 太學 興武庫 中兵登武庫  
殿 康子苑 永貴里 於永貴里 後蜀李雄都成都有大城  
攻之尚保大城 小城 徐儉以小城降 前殿 壽令李乾 大譙  
羅尚敬特 十里陌 嘉寧元年 桓溫 遂成 都 前涼張軌都  
于官桑 二里 軌大城 姑蘇南北七 南宮 張駿 緒  
姑城臥龍城 永興二里 軌大城 姑蘇南北七 南宮 張駿 緒

永訓宮 重華母殿 永壽宮 重華生母 謙光殿 駿於姑城  
先正德殿 駿於正 平章殿 重華堯 辟雍明堂 駿於姑城  
殿于此 賓遐觀 都善王 獻女立 天龜觀 朱熙請取天龜觀  
神雀觀 宋混至姑 飛鸞觀 神興殿 靈鈞臺 茂所 萬秋  
閣 于萬秋閣 武場元武圃 城植園 各干步東  
北城植園 果名曰 武圃 皆有宮 閑豫池 在閑豫  
殿中 城內 作四時宮 并舊城 為五 閑豫池 堂前 靈泉池  
元 培五年 有大鳥 巢于 靈泉池 城西 西昌門 天錫時 西昌  
雙 起處 泉源 陡發 故有 靈淵 之名 西昌門 門平昌殿 無  
故 而 東苑 苑 銅佛 生光 西苑 苑 鹿 生角 西涼李 哥都 敦煌  
有 靖恭堂 曰 靖恭 之 堂 謙德堂 嘉興 元年 敦 嘉納堂 高  
後 園 洋宮 高 門 學生 敦煌 舊塞 虜 築 西南 二 園 以 威 南 虜  
子 亭 高 築 城 于 敦 北涼沮 渠蒙 遜 都 張掖 光 色 蒙 遜 曰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王氣將成 百戰 後涼呂 光都 姑城 有 龍翔殿 呂 纂 時 龍  
百 勝 之 象 也 謙光殿 纂 入 自 青 角 新 堂 內 苑 新 堂 湛 露 堂  
以 瑞 因 名 之 謙 光 殿 門 升 謙 光 殿 新 堂 內 苑 新 堂 湛 露 堂  
纂 見 紹 于 現 華 堂 現 華 堂 東 閣 宣 德 堂 超 刺 纂 河 東 宮 纂  
置 東 宮 紫 閣 呂 紹 登 融 明 觀 守 融 明 觀 當 陽 門 郭 磨 傳 符  
震 朱 明 青 陽 門 朱 明 青 陽 門 郭 磨 傳 符 廣 夏 門 纂 北  
城 攻 廣 青 角 門 見 洪 範 門 郭 磨 傳 符 廣 夏 門 纂 北  
門 改 為 天 淵 池 呂 幸 天 淵 池 郭 磨 傳 符 廣 夏 門 纂 北  
屠 故 城 姑 城 西 有 五 色 雲 在 上 靈 泉 池 在 縣 南 城 中 休  
城 苑 南 涼 禿 髮 傳 檀 都 姑 城 有 南 城 傳 檀 都 姑 城 有 南 城  
北 城 居 各 成 七 見 謙 光 殿 武 于 此 高 昌 殿 傳 檀 都 姑 城 有 南 城  
殿 高 昌 宣 德 堂 宏 昌 四 年 謙 光 殿 武 于 此 高 昌 殿 傳 檀 都 姑 城 有 南 城  
殿 高 昌 宣 德 堂 宏 昌 四 年 謙 光 殿 武 于 此 高 昌 殿 傳 檀 都 姑 城 有 南 城

慕容垂 都中山 有小城 後燕因石 趙故宮 小城之 承華觀  
子 寶 起 東 堂 寶 閣 魏 軍 將 至 芳 林 園 魏 軍 攻 中 山 西 燕  
慕容寶 徙都 鄴 有 中 城 鳳 陽 門 慕容 寶 徙 都 鄴 有 中 城 鳳 陽 門  
鎮 符 不 救 至 入 臨 華 林 園 魏 武 所 築 南 燕 慕容 寶 徙 都 鄴  
固 有 大 城 晉 攻 陷 小 城 超 還 廣 固 徙 東 陽 殿 魏 引 見 羣 臣  
顯 安 宮 德 茂 長 樂 宮 超 尊 母 居 延 賢 堂 徐 州 刺 史 潘 聰 青 州  
賢 萬 春 門 德 為 超 起 第 萬 春 門 皇 穆 容 達 反 遣 天 門 超 登  
朝 宰 臣 北 燕 馮 跋 都 和 龍 有 東 堂 必 親 見 東 堂 皇 堂 庫  
於 城 上 東 宮 等 典 葬 事 于 東 宮 端 門 太 興 六 年 洪 光 門  
射 破 地 震 洪 太 學 年 建 西 秦 乞 伏 乾 歸 都 苑 川 有 乾  
光 門 鶴 雀 折 太 學 年 建 西 秦 乞 伏 乾 歸 都 苑 川 有 乾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歸 城 乾 歸 自 號 西 西 城 即 乞 伏 曠 岷 山 曠 岷 城 太 初 二 十  
始 招 諸 部 築 夏 赫 連 勃 勃 都 統 萬 城 勃 勃 破 薛 于 等 部  
諸 將 皆 曰 陛 下 欲 經 營 關 中 先 固 根 木 使 赫 連 龍 昇 七 年  
改 築 大 城 蒸 土 加 功 其 南 門 曰 朝 宋 北 門 曰 平 朔 東 門 曰  
招 魏 西 門 曰 服 涼 其 子 城 在 羅 城 南 本 三 門 夷 人 多 上 東  
故 東 向 門 永 安 殿 魏 物 太 廟 鳳 翔 七 年 六 沖 天 臺 眞 興 二  
南 山 上 欲 登 通 天 樓 疑 沖 眞 珠 樓 建 在 西 宮 魏 將 豆 代 田  
以 望 長 安 通 天 樓 疑 沖 眞 珠 樓 建 在 西 宮 魏 將 豆 代 田  
宋 齊 梁 陳 並 同 居 建 康 梁 元 帝 及 後 梁 蕭 督 又 別 居 江 陵 初  
元 帝 下 詔 將 還 建 康 將 軍 胡 僧 祐 諫 曰 建 康 王 氣 已 盡 古 老  
相 傳 云 荆 州 洲 數 滿 百 當 出 天 子 今 枝 江 生 洲 百 數 巴 漢 陸  
下 龍 飛 是 其 應 也 帝 曰 建 康 凋 殘 江 陵 全 盛 卒 從 僧 祐 議

後魏起自代胡建國三年徙都雲中之盛樂四年築盛樂城于故城南八里道武既平中山因幸鄴巡登臺榭徧覽宮室將有定都之志乃置行臺而還天興元年七月遷都平城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先是穆帝時城盛樂為北都修故平城為南都穆帝嘗登平城西山觀望地勢乃更南百里于澗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晉人謂之小平城至是移都故城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徑術三年起中天殿及雲母堂金華室四年起紫極殿元武樓涼風觀石池鹿苑臺六年起西昭陽殿帝幸南平城背黃瓜堆規建新邑天賜三年築灑南宮門闕高十餘丈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徑途洞達孝文帝謀去代卜遷鄴都登銅雀臺御史大夫崔吉請都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五

孝文曰鄴城非長久之地石虎傾于前慕容滅于後國富主奢暴成速敗且西有在入山東有列人縣北有柏人城君子不飲盜泉惡其名也遂止都洛陽以河南為司州詔主簿裴仲規曰朕開置神畿郡望優重卿既首膺司隸美舉復督我名邦何能自致也仲規曰陛下窮神盡聖應天順民棄彼黑壤來宅紫縣臣方罄心力躍馬吳會豈一郡而已

王鳴盛曰南北朝建都之地南惟梁元帝暫居江陵其餘皆在建康今江南江寧府而北魏則屢遷都蓋魏黃帝之後自昌意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為號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黃帝以土德王北俗以土為托以后為跋故以為氏積六七十傳至推寅南遷大澤昏冥沮洳至詰汾更

南徙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自詰汾以前其地固不可詳詰汾所居曰匈奴故地則漢書可考其後國中乍亂乍定遷徙無恆至道武帝天興元年始定都平城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云平城即雲州定襄縣陳景雲紀元要略云平城今山西大同府後孝武入關都長安為西魏則今陝西西安府靜帝遷鄴為東魏則今河南彰德府魏陽固傳時作南北二郡賦稱恆代用漁聲衆侈靡之俗節以中京禮義之事

後齊神武既平爾朱兆自京師將北以為洛陽久經喪亂王氣衰盡雖有山河之固土地褊狹不如鄴請遷都魏帝曰高祖定鼎河洛為永永之基經營制度至世宗乃畢王既功在社稷宜遵太和舊事神武奉詔至天平初復謀遷焉魏帝不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美

許神武遂興晉陽之甲師渡河魏帝遜于長安遂奉立孝靜帝北遷于鄴改相州為司州置魏尹以魏郡林慮等郡為皇畿及文宣受禪因而不易鄴中兩城東西六里南北入里六高隆之更築此城掘得神龜大如方丈其背有文曰魏王高祖受命于天齊時因修為濟口帝巡幸及往并州百官祖餞莫不至此而別文宣嘗西巡百官辭于紫陌後周因西魏都長安宣帝大統元年幸洛陽詔曰河洛之地舊稱朝市自魏氏失馭城闕為墟我太祖受命鄴錫有懷光宅高祖往巡東夏布政此宮朕以躬身祗承寶運雖庶幾聿修之志敢忘燕翼之心一昨駐蹕金墉備嘗遊覽百王制度基址尚存今若因循為功易立宜命邦事修復舊都者儉取文質之間功役依子來之義北瞻河內咫尺非遙前詔經營

今宜停罷於是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移相州六府于洛陽稱東京六府

隋文帝受禪罷東京之役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穎營都於龍首山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據渭水東臨涇川西次灃水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創制規模將作大匠劉龍工部尙書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又並充檢校至三年三月移入新都名曰大興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牆高一丈八尺皇城之南東西十坊南北九坊皇城之東西各十二坊兩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東面通化春明延興三門南面啟夏明德安化三門西面延平金光開遠三門北面光化一門里一百六十大業元年詔尙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七

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南直洛水之口北倚邙山之塞東出灑水之東西出澗水之西洛水貫都育河漢之象焉東去故都十八里煬帝既好奢靡愷又多奇巧遂作重樓曲閣連閣洞房綺繡瑰奇窮巧極麗又於阜澗營顯仁宮採海內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以實園苑徙天下豪富大賈數萬家於東京大業未喪亂爲王充所據武德五年平充乃詔焚乾陽殿及建國門廢東都以爲洛州總督府

杜佑曰或問秦以關中滅六強國今萬方財力上奉京師外有犬戎憑陵城陷數百內有兵革未寧年將三紀豈制置異術而古今殊時者乎答曰商鞅佐秦以秦地曠人寡誘三晉人發秦地利優其田宅復及子孫而使秦人應敵

於外非農與戰不得入官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兵強國富職此之由其後仕途猥多浮華浸盛末業日滋大率百人方十人爲農無十人習戰其餘皆務他業以今推古損益可知又秦開鄭渠溉田四萬頃漢開白渠復溉田四千五百餘頃關中沃衍實在於斯聖唐永徽中兩渠所溉唯萬許頃洎大厯初又減至六千二百餘頃比於漢代減三萬八千頃每畝減石餘地利損耗人力散分欲求強富其可得乎昔漢文之時長安之北七百里外卽匈奴之地控弦數十萬騎侵掠無已時晁錯請備障塞北邊由是獲安今自潼關之西隴山之東鄜坊之南終南之北才十餘州地已數十萬家吐蕃之強陷覆河隴竊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八

天

料全國尙未敵焉徒以令峻而眾心齊一馬多而競逐莫及誠能復兩渠之饒究浮食之弊恤農夫誘其歸趣撫戰士勵其動伐行晁錯之策擇險隘之地繕完城壘用我所長漸開屯田更蓄財力將冀收復河隴豈唯自守而已哉或又曰關中寓內西偏天下勢於轉輸洛陽宮室正在土中周漢以還多爲帝宅何必重難遷移密邇劫寇擇才雷鎮以息人勤自然無虞答曰古今旣異形勢亦殊周之興雖定鼎郊鄆而王在鎬京幽王之亂平王東徙始則晉鄭夾輔終乃齊晉主盟猶有請隨之潛中肩之師東漢再興巨寇皆殄魏晉以降理少亂多今咸秦陵廟在焉勝兵計數十萬海內財力雲奔風趨儻議遷都非得蹙國斯乃示

弱天下何以統臨四方洛陽地堦淵弊尤甚又無百二之固慮啟姦兇之心豈得捨安而就危棄大而從小也漢高初平項羽將宅洛師婁敬請居關中張良贊成其計田肯稱賀方策備存武德中突厥犯河曲數十萬騎將過原州百辟卿士震恐皆請遷都山南太宗獻計固爭方止永安守庶實賴聖謨議者又曰洛陽四戰之地既將不可蒲坂虞舜舊國表裏山河江陵亦當設都控壓吳蜀道遠避程靈不堪居答曰蒲坂土瘠人貧困竭甚於洛邑江陵本非要害梁主數歲國亡夫臨制萬國尤惜大勢秦川是天下之上腴關中為海內之雄地居之則勢大而威遠捨之則勢小而威近恐人心因斯而搖矣誠繫興衰何可輕議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八

无

大典通考卷一百八十九

湖西閭鎮所輯

都邑考

歷代都城

唐上都初曰京城天寶元年曰西京至德二載曰中京上元二年復曰西京肅宗元年曰上都皇城長千九百一十五步千四百步廣九百六十步周四千八百六十步崇三丈有半龍朔後皇帝常居大明宮乃謂之西內神龍元年曰太極宮大明宮在禁苑東南西接宮城之東北隅長千八百步廣千八百步東內本永安宮貞觀入年置九年曰大明宮以備太上皇清暑百官獻贊以助役高宗以風痺厭西內初置至十四年大明宮興慶宮在皇城東南距京城之東開元初置至十四年又增廣之謂之南內二十年築夾城入芙蓉園京師直子午谷後枕龍首山左臨灊岸右抵灃水其長六千六百六十五步廣五千五百七十五步周二萬四千一百二十步其京城左河華右隴坻前終南後九畷南面三門中曰明德左曰啟夏右曰安化東面三門中曰春明北曰通化南曰延興西面三門中曰金光北曰開遠南曰延平皇城在京城之中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面三門中曰朱雀左曰安上右曰含光天門外橫街正東直春明門正西直金東面二門北曰延喜南曰景風橫街東直通化門西面二門北曰安福南曰順義安福門西其中左宗廟在安上東右社稷在含光門百條解署列乎其間凡省六寺九臺一監四衛十有八寺謂太常宗正司農太府鴻臚衛尉先祿太僕大理寺一臺謂御史臺四監謂少府將作國子都水監十入衛謂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左右羽林軍衛今按中書門下凡有三所並在宮城之內園子監在皇城之南左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百二十步其京城左河華右隴坻前終南後九畷南面三門中曰明德左曰啟夏右曰安化東面三門中曰春明北曰通化南曰延興西面三門中曰金光北曰開遠南曰延平皇城在京城之中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面三門中曰朱雀左曰安上右曰含光天門外橫街正東直春明門正西直金東面二門北曰延喜南曰景風橫街東直通化門西面二門北曰安福南曰順義安福門西其中左宗廟在安上東右社稷在含光門百條解署列乎其間凡省六寺九臺一監四衛十有八寺謂太常宗正司農太府鴻臚衛尉先祿太僕大理寺一臺謂御史臺四監謂少府將作國子都水監十入衛謂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左右羽林軍衛今按中書門下凡有三所並在宮城之內園子監在皇城之南左

右金吾衛在皇城之東西左東宮官屬凡府一坊三寺三率府十更候寺十率府謂左右衛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司禦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宮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門中曰承天東曰長樂西曰永安承天門隋開皇二年作初曰廣陽門仁壽元年改曰昭陽門武德元年改曰順天門神龍元年改曰承天門若元正冬至大陳設燕會赦過宥罪除舊布新受萬國之朝貢四夷之賓客則御承天門以聽政蓋古之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朝也隋日大興門大興殿煬帝改曰慶福門貞觀八年改曰太極門武德元年改曰太極殿有東上西上二閣門東西廊左延明二門次北曰朱明門左曰虔化門右曰肅章門肅章之西曰暉政門虔化之東曰武德西門其內有武德殿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焉蓋古之內朝也隋日中華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承天門之東曰長樂門北入恭禮門又北入虔化門則宮內也承天門之西曰廣運門永安門北入安仁門又北入肅章門則宮內也兩儀殿之東曰萬春殿西曰千秋殿兩儀之左曰獻春門又曰宜秋門宜秋之右曰百福門其內曰百福殿百福之西曰承慶門內曰承慶殿獻春之左曰立政門其內曰立政殿立政之東曰大吉門其內曰大吉殿兩儀之北曰甘露門其內曰甘露殿左曰神龍門其內曰神龍殿右曰安仁門其內曰安仁殿又有興仁宜猷崇道惠訓昭德安禮正禮宣薰風執日翔鳳咸池臨昭望僊大明宮在禁苑之東南西接鶴羽乘龍等殿凌煙翔鳳等閣宮城之東北隅內卑溼乃于此置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東曰望僊門次曰延政門西曰建福門次曰興安門南當皇城之啟夏門舊京城入苑之北門開皇三年開餘四門並與宮同置丹鳳門內正殿曰含元殿

殿即龍首山之東趾也階上高於平地四十餘尺南去丹鳳門四百餘步東西廣五百餘步今元正冬至於此聽朝夾殿兩閣左曰翔鸞閣右曰棲鳳閣與殿飛廊相接夾殿東有即朝堂階石登閣其北曰宣政門門外東廊曰齊德門西廊鼓如承天之制其北曰宣政門門外東廊曰齊德門西廊曰興禮門內曰宣政殿殿前東廊曰日華門門東門下省省東南北街南直含耀門出昭訓門宣政殿前西廊曰月華門門西中書省省西南北街南直昭慶門出光範門宣政之左曰東上閣右曰西上閣次西曰延英門其內之左曰延英殿右曰含象殿宣政北曰紫宸門其內曰紫宸殿即內朝殿之南面紫宸門左曰崇明門右曰光順門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次北曰九僊門殿之北曰元武門左曰銀漢門右曰青霄門其內又有麟德殿凝霜殿長安僊居拾翠碧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等殿元武明儀大角等觀鬱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儀結鄰承雲修文等閣也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郭城東垣又取承雲勝業坊之半以置朝自大明宮東夾羅城道通經通化宮之西曰興慶門其內曰興慶殿即正衙殿門道通通化宮之西曰興慶門其內曰興慶殿有龍池殿次南曰金明門門內之北曰大同門其內曰大同殿宮之南曰通陽門北入曰明光門其內曰龍堂通陽之西曰花萼樓樓西即宣王第故取詩樓西曰明義門其內曰長慶殿宮之北曰躍龍門其內左曰芳苑門右曰麗苑門南走龍池曰瀛洲門內曰南薰殿瀛洲之左曰僊雲門北曰新射殿又有同初陽飛軒玉華等門飛僊交泰同光榮光等殿初上居此第其里名協聖諱所居宅之東有舊井忽湧為小池周表繞數尺常有雲氣或見黃龍出其中至景龍中潛復出水其沼浸廣時即連合為一未半歲而里中又悉移居遂鴻洞為龍池焉蓋符命禁苑在大內宮城之北北臨渭水東拒澗川西盡之先也



故都城其周一百禽獸蔬果莫不毓焉若祠禴蒸嘗四時之薦發夷戎狄九賓之享則蒐狩以為儲供焉東都隋置武德四年廢貞觀六年號洛陽宮顯慶二年曰東都光宅元年曰神都神龍元年復曰東都天寶元年曰東京上元二年罷京

肅宗元年復為東都皇城長千八百一十七步廣千三百七十七尺曲折以象南宮垣名曰太微城宮城在皇城北長千六百二十步廣八百有十五步周四千九百二十一其崇四丈八尺以象北辰落箭曰紫微城武后號太初宮上陽宮在禁苑之東東接皇城之西南隅上元中置高宗之季常居以聽政都城西直伊闕後據邙山左瀍右澗洛水貫其中以象河漢東城而東二千六百一十步南北五千四百七十步西連苑北千五百步其崇丈有八尺武后號曰金城東都城左成皋右函谷前伊闕後邙山南面三門中曰建春南曰永通北曰上東北面二門東曰安喜西曰徽安顯慶元年復置為東都龍朔中詔司農少卿田仁注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四

隨事修葺後又命司農少卿韋機更加營造永昌中遂改為神都漸加營構宮室百司市郭郭於東面十五里二百一十步南面十五里七十步西面連苑距上陽宮七里北面距徽安門七里郭南廣北狹凡二百三坊三市居其中焉開元十二年廢西市取厚西連禁苑苑西四門南曰迎秋次曰遊義次曰籠煙北曰雲星皇城在都城之西北隅南面三門中曰端門左曰左掖門東面一門曰賓耀西面二門南曰麗景北曰宣耀東城在皇城之東東曰宣仁門南曰承福門皇城在東城之內百解署如京城之制皇宮在皇城之北東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八步南面三門中曰應天左曰興教右曰光政應天門端門若西京承天之門其內曰乾元門之太極門東廊有左延福門西廊有右延福門興教之內曰會昌其北曰章善光政之內曰廣運其北曰明福乾元之左曰萬春右曰千秋其內曰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3 版 又內

乾元殿則明堂也證聖元年營造上圖下方入窗殿之左曰春暉門右曰秋澄門北曰燭龍門明福之東曰武成門其內曰武成殿明福之西曰崇賢門其內曰集賢殿武成之北曰仁壽殿集賢之北曰僊居殿其東曰億歲殿又東曰同明殿其內又有觀禮歸義收光慶等門延祥延壽觀文六合等殿宜春僊居迎祥六合等院也其西北出曰洛城門其內曰德昌殿北曰儀鸞殿德昌南出曰延慶門又南曰韶暉門西南曰洛城南門其內曰洛城殿又北曰飲羽殿洛城南門之西有麗景夾上陽宮在皇城之西南苑之東臨洛水西拒穀水東面即皇城右掖門之南東面三門南門上元中營造高宗晚年常居此宮以聽政焉

提象門即正衙門北曰星躔門提象門內曰觀風門南曰浴日樓北曰七寶閣其內曰觀風殿殿東面其內又有麗春臺耀掌亭九州亭其西則有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五

西上陽宮兩宮夾殿水虹橋以通往來北曰化成院西南曰甘露殿殿東曰雙曜亭又西曰麟趾殿東曰神和亭西曰洞元堂觀風之西曰本枝院又西曰麗春殿東曰含蓮亭西曰芙蓉亭又西曰宜男亭北曰芬芳門其內曰芬芳殿又有露菊亭互春妃布其賓之南面曰僊洛門又西曰通僊門並在院中其內曰甘湯院次北東上曰玉京門門內北曰金闕門南曰太初門玉京之西曰客省院蔭殿翰林院又西曰壽昌門門北出曰元武門門內之東曰飛龍殿禁苑在皇都之西北拒北邙西至孝水南帶洛水支渠穀洛二水會於其間東面十七里南面二里北面二十里周廻一百二十六里中有合璧冷泉高山龍鱗翠微宿羽明德望春青城黃女陵波十有一宮芳樹金谷二亭凝璧之池開元二十四年上以為穀洛二水或泛溢疲費人功遂敷河南尹李適之出內庫和願修三陂以禦之一曰

積翠二日月放三日上陽京都之制備焉北都天授元年置  
神龍元年罷開元十一年復置天寶元年曰北京上元二年  
罷肅宗元年復爲北都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  
晉潛邸在中長四千三百二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汾右  
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八尺東城貞觀十一  
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關有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宮南  
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東有受瑞壇唐  
初高祖使子元吉雷守獲瑞石有  
文曰李淵葛吉築壇祠以少牢

梁太祖爲宣武節帥及受禪乃升汴州爲開封府建爲東都  
詔曰興王之地受命之邦集大勳有異庶方沾慶澤所宜加  
厚用壯鴻基且旌故里于是改唐東都爲西都廢京兆府爲  
雍州制宮殿門及都門名額正殿爲崇元殿東殿爲元德殿  
內殿爲金祥殿萬歲堂爲萬歲殿門如殿名帝自謂以金德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六

王故名殿曰金祥以大內正門爲元化門皇牆南門爲建國  
門滴漏門爲啟運門下馬門爲升龍門元德殿前門爲崇明  
門正殿東門爲金烏門西門爲玉兔門正衙東門爲崇禮門  
東偏門爲銀臺門宴堂門爲德陽門天王門爲寶天門皇牆  
東門爲寬仁門後儀門爲厚載門皇牆西門爲神獸門望京  
門爲金鳳門宋門爲觀化門尉氏門爲高明門鄭門爲開明  
門梁門爲乾象門酸棗門爲興和門封邱門爲含耀門曹門  
爲建陽門開平三年以乾文院爲文思院行從殿爲興安殿  
毬場爲興安毬場弓箭庫殿爲宣威殿  
唐莊宗卽帝位以魏州爲東京太原爲西京鎮州爲北都既  
滅梁復北都爲鎮州太原爲北都同光二年改洛京朝元殿

爲含元殿崇勳殿爲中興殿應順門爲永曜門太平門爲萬  
春門通政門爲廣政門鳳鳴門爲韶和門萬春門爲中興門  
解愾殿爲端明殿內園新殿爲長春殿其年八月勅三川奧  
壤四海名區爲帝王光宅之都乃符瑞薦臻之地周朝始建  
卜年遂啟於延洪漢室中興卽土是圖於遠大威茲建極至  
我本朝壯麗可觀浩穰爲最自僞梁僭逆諸夏憑陵尋干戈  
而虛用蒸藜恣塗炭而毒流草木依憑兔苑嘯聚梟巢遂令  
輦轂之間鞠興蕪沒之歎朕自削平大憝纂嗣丕圖重興卜  
維之都永啟朝宗之會將資久遠須議葺修務令壯觀於九  
重實在駢羅于萬戶又詔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等  
並令雒京修宅一區三年詳定院奏近升魏州爲東京簡諸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七

道州縣須先定兩府始可各定官品未審依故事京兆河南  
爲兩府太原興唐爲次府惟復以興王之地別有進止敕不  
唯府額各定于等差兼亦都名須正于升降將爲經久之制  
宜遵固本之文本朝故事雍州爲西京京兆府爲東都  
河南府是謂京都兩府并州舊爲北都太原府在兩府之次  
近以中興大業以魏州爲東京興唐府權謂東京爲雒京竊  
以雒京歷代帝王之都四方朝貢所便爰自漢魏迄于隋唐  
方建都城是比宸極宜依舊以雒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  
興唐府與北京太原府並爲次府左諫議大夫崔愷言雒都  
頃當制葺之初荒涼至甚纔通行徑徧是荆榛近歲居人漸  
多里巷頗隘須增屋室且立街坊竊惟舊制宮苑之側不許

停穢惡之物今以菜園相接宗廟祠宇公府民家穢氣薰蒸甚非獨潔請議條制中書奏京內南北城故河南尹張全義自僖宗朝營地修築兩城以立府衙廨署今區宇平一理合毀廢其城濠初光啟末張全義為賊所攻于南市築壘自保後更于市南築嘉善坊為南城天復修都未及毀撤至是補闕楊途奏請廢之眾以為宜奉敕伊維之都皇王所宅當亂離之日曾是荒涼及開泰之辰競為修葺從來聞寂多已駢闐永安天邑之居宜廣神州之制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專依次第擘畫奏聞是年修平頭門樓異名曰乾通之門天成元年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為至德宮北京舊宅為積慶宮從之又敕京都之內古無郡城本朝多事已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來諸侯握兵自保張全義土功斯設李罕之砦地猶存時已擴清固宜除剗若特差夫役又恐擾人宜令河南府分出舊四街巷其城壕許平填占射任葢屋宇四年勅汴州宮殿並去鴟吻賜本道節度為治所其衙署諸門園亭名額並廢晉高祖代唐升汴州為東京天福二年御史臺奏汴州在梁世有京都之號及唐莊宗平定河南復廢為宣武軍至明宗行幸因緣修葺衙城門遂掛梁時官殿門牌額識者竊非之臣今觀衙城內齋閣牌額如明宗行幸之時無都號而有殿名恐非善制竊惟秦漢以來鑾輿所至多立宮名近隋室於揚州立江都宮太原立汾陽宮岐州立仁壽宮唐朝于太原立晉陽宮同州立長春宮岐州立九成宮宮中殿閣皆題署

牌額以類皇居請准故事於汴州衙城門權挂官門牌額其餘齋閣並可取便為名敕行闕宜以太宣宮為名改元德殿為廣城殿門為廣政門三年敕東京諸城門宜署名額南面尉氏門為薰風門西面邙門為金義門梁門為乾明門北面酸棗門為元化門封邱門為宣陽門東面曹門為迎春門宋門為仁和門其牌額宜令翰林院書敕其太甯宮門樓賜名曰顯德四年改明德殿為滋德殿

周廣順元年敕以薰風等門為京城門明德等門為皇城門啟運等門為宮城門昇龍等門為宮門崇元等門為殿門二年詔開封府修補京師羅城率畿內丁夫五萬五千版築旬日而罷顯德二年詔曰惟王建國實曰京師度地居民固有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前則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貧乏之戶供辦實多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濕之苦居常多煙火之憂將便公私須廣都邑宜令所司於京城四面別築羅城先立表識候將冬末春初農務閒時即興差近甸人夫漸次修築三年正月發畿內及滑曹鄭丁夫十餘萬築新羅城仍使曹州節度使韓通都部署夫役六月詔葢穀之下謂之浩穰萬國駿奔四方繁會此地比為藩翰近建京都人物喧闐巷隘狹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雖然暫勞終獲大利朕自淮上廻及京都周覽康衢更思通濟千門萬戶靡存安逸之心盛暑隆冬倍

滅寒燠之苦五年賜京新城諸門名額在寅曰寅賓門在辰曰廷春門在巳曰朱明門在午曰景風門在未曰畏景門在申曰迎秋門在戌曰肅政門在亥曰元德門在子曰長景門在丑曰愛景門改大內東偏舊寶天門為通苑門南漢都廣州兩蜀都

鄭樵曰自昔帝王之都未有建宸極於汴者雖晉之十六國獨處中州亦未聞有據夷門者何哉蓋其地當四戰之衝無設險之山則國失依馮無流惡之水則民多疾癘七國之魏本都安邑為秦侵蝕不得已東徙大梁秦人卒決注河流以灌其城王假就虜一國為魚焉自是曠千三百年無有居者朱全忠藉宣武資力以篡唐因而居汴未為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十

都也不及五六年梟獍殞命昏庸繼位或獻遷都之謀君臣皆謂夷門國家根本不可遽易遂為京室唐兵之來梁室之禍甚於王假晉遵覆轍耶律長驅取少帝如拾芥視朱氏又酷烈焉

宋東京汴之開封也建隆三年廣皇城東北隅命有司畫洛陽宮殿案圖修之雍熙三年欲廣宮城詔劉延翰等經度之宮城周迴五里南三門中曰乾元初依梁晉舊名曰明德後屢改雍熙元年改今名東曰左掖西曰右掖東西面門曰東華西華熙寧十年又改東華門北曰滂門北一門曰拱辰熙寧十年改門內西橫門曰臨華乾元門內正南門曰大慶東西橫門曰左右升龍左右北門內各二門曰左右長慶熙寧間改左右嘉肅左右銀臺東華門內一門曰左承天祥

符詳符元年天書降其西華門內一門曰右承天左承天門內道北門曰宣祐正南門內正殿曰大慶東西門曰左右太和初曰日正衙殿曰文德初曰文明雍熙元年改今名熙寧間改南門曰端禮兩掖門曰西上閣東西門曰左右嘉福初曰左大慶殿舊名北有紫宸殿舊名視朝之前殿也西有垂拱殿舊名常日視朝之所也次西有皇儀殿初名又次西有集英殿舊名廣政宴殿也殿後有講武殿舊名東有昇平樓舊名宮中宴觀之所也宮後有崇政殿舊名講武閣事之所也殿後有景福殿西有殿北向曰延和便坐殿也詳符七年建後苑東門泊北凡殿有門者皆隨殿名宮中又有延慶舊名安福觀文舊名清景慶雲玉京等殿壽寧堂舊名延春閣舊名福寧殿舊名東西有門曰左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十一

右昭慶觀文殿西門曰延真其東真君殿曰積慶前建感真閣又有龍圖閣下有資政崇和宣德述古四殿天章閣下有羣玉藻珠二殿後有寶文閣即壽昌閣閣東西有嘉德延康二殿前有景輝門後苑東門曰靈陽即宣和門苑內有崇聖殿太清樓其西又有宜聖化成即玉宸殿金華西涼清心等殿翔鸞儀鳳二閣華景翠芳瑤津三亭建福宮有穆清殿延慶殿北有柔儀殿初名崇徽殿北有欽明殿舊名延福宮北有廣聖宮天聖三年建內有太清玉清沖和集福會祥五殿建流盃殿於後苑明道元年八月修文德殿成是夜禁中火延熅崇德長春滋福會慶延慶崇徽天和承明入殿命宰相呂夷簡為修葺大內使因改諸殿名又有慈德殿楊太后觀稼殿在後苑延義閣在崇政殿內遷英閣在崇政殿西南侍臣講讀之所與延義同隆儒殿遷英閣後小殿慈壽殿皇太后

慶壽宮保慈宮熙寧二年建 玉華殿在後苑 基春殿熙寧七年建 睿思殿

承極殿崇慶隆祐二宮元祐元年建 睿成宮神宗所宣 和殿在睿思殿後

東側小殿曰凝芳西曰瓊芳前聖瑞宮皇太妃所居 顯謨閣元祐五年建

神宗御集玉虛殿元符初建 玉華閣大觀初建 親賢宮政和元年建 燕寧殿

延福宮其地百司供應之所始南向殿因宮名曰延福次日

蔡珠亭曰碧琅玕東門曰晨暉西門曰麗澤宮左諸殿有穆

清成平會寧睿謨凝和崑玉羣玉東閣有蕙馥報瓊蟠桃春

錦盃瓊芳芳麗玉寒香拂雲偃蓋翠葆鉛英雲錦蘭熏摘金

西閣有繁英雪香披芳鉛華瓊華文綺絳萼穠華綠綺瑤碧

清音秋香叢玉扶玉絳雲會寧之北疊石為山上有殿曰翠

微旁二亭曰雲巋層巖凝和之次閣曰明春高踰百一十尺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三

閣側殿二曰玉英玉潤其背附城築土植杏曰杏岡覆茅為

亭修竹萬竿引流其下宮之右為佐二閣曰宴春廣十有二

丈舞臺四列山亭三峙鑿圓池為海跨海為二亭架石梁升

山亭曰飛華橫四百丈有奇縱二百六十有七尺疏泉為湖

湖中作隄接亭隄中作梁通湖梁之上又為茅亭鶴莊鹿岩

孔翠諸柵初蔡京命童貫楊戩等分任宮役各為制度東西

配大內南北稍劣其東直景龍門西抵天波門宮東西二橫

門皆視禁門法所謂晨暉麗澤者也而晨暉門出入最多跨

城之外浚濠深者水三尺東景龍門橋西天波門橋疊石為

固引舟相通名曰景龍江江北有龍德宮元符三年以懿親

宅潛邸為之江夾岸皆奇花珍木殿宇對峙歲時展拓後盡

都城一隅焉保和殿玉清神霄宮上清寶籙宮萬歲山艮嶽

政和七年始作萬歲山周十餘里有介亭分東西二嶺

直隴南山山之東有尊慈華堂有書館入仙館紫石巖樓真

龍殿秀軒樓山之西有藥寮有西莊有巢雲亭有白龍潭

樓上下設兩閣閣下有方沼沼中作兩洲東為蘆渚亭曰浮

陽西為梅渚亭曰環山有閣曰鳳凰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

亭曰澄碧西曰環山有閣曰鳳凰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

亭曰澄碧西曰環山有閣曰鳳凰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

亭曰澄碧西曰環山有閣曰鳳凰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

亭曰澄碧西曰環山有閣曰鳳凰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

亭曰澄碧西曰環山有閣曰鳳凰堂曰三秀東池後有揮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三

曰安遠西曰天波新城周迴五十里百六十五步政和六年

移置官司軍營 南三門中曰南薰東曰宣化西曰安上東

二門南曰朝陽北曰含輝西二門南曰順天北曰金輝北四

門中曰通天東曰長景次東曰永泰西曰安肅初號韓州門 汴河

上水門南曰大通北曰宣澤舊南北水門皆曰大通 汴河下南曰上善

北曰通津惠民河上曰普濟下曰廣利廣濟河上曰成豐下

曰善利舊名成通 上曰永順後又于金輝門南置開遠門仁宗時

宋庠奏論封畿略曰周制王者都畿千里謂之寰內井田百

萬兵強地正以制諸侯漢都關中分京兆馮翊扶風為三輔

又取河南河內河東弘農四郡合三輔之劇遣司隸校尉督

之包山河之固冠郡國之首置使持節不與部刺史為等亦

王綏之意也魏晉而下始以司隸之治爲州南北分爭名實始替然江左建國常以宰相帶揚州刺史根本是賴唐有天  
下復都長安分州郡爲十道而關內一道全是王綏以華同  
岐三州爲上輔河南爲東都而京畿都畿並置觀察使強幹  
據極統御庶邦國家因五代都汴地非京邑之舊州無輔畿  
之實自祖宗削平僭偽萬方會于京師雖城闕雄尊閭里繁  
衍而諸州密邇卽爲別路畿內十六縣纔置提點官二員居  
瑣位卑非所謂尊甸服重王官也望略依周漢舊章以三京  
所環之州畫爲畿內曹濮單陳蔡鄭滑等八州輔開封爲中  
畿以孟汝二州輔河南爲西畿以宿毫之州輔應天爲東畿  
併三畿之州升曰近輔通置畿內觀察使一人以統之踵漢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古

故事徙天下豪族內實三畿之州四面設關梁譏出入以嚴  
王制應禁兵營府分據寰內如此則海內服而王室安矣西  
京故唐東都宋爲西京山陵在焉宮城周迴九里三百步城  
南三門中曰五鳳樓東曰興教西曰光政舊名因隋唐東一門曰  
蒼龍西一門曰金虎北一門曰拱宸舊名元武五鳳樓內東西門  
曰左右永泰門外道北有鸞和門右永泰門西有永福門興  
教光政門內各三門曰左右安禮左右興善左右銀臺蒼龍  
金虎門內第二隔門曰膺福千秋膺福門內道北門曰建禮  
正殿曰太極舊名明堂殿前曰日月樓日華月華門又有三門曰  
太極殿門後有殿曰天興次有殿曰武德西有門三重曰應  
天乾元敷教內有文明殿旁有東上閣門西上閣門前有左

右延福門後又有殿曰垂拱殿北有通天門柱廊北有明福  
門門內有天福殿殿北有寢殿曰太清第二殿曰思政第三  
殿曰延春東又有廣壽殿觀朝之所也北三殿曰明德曰天  
和曰崇徽天福殿西有金鸞殿對殿南廊有彰善門殿北六  
殿曰壽昌曰玉津曰長壽曰甘露曰乾陽曰善興西有射宮  
殿千秋門內有含光殿拱宸門內西徧有保寧門內有講武  
殿北又有殿相對內園有長春殿淑景亭十字亭九江池砌  
三婆羅亭宮城東西有夾城各三里餘東二門南曰賓暉北  
曰啟明西二門南曰金曜北曰乾通宮室合九千九百九十  
餘區夾城內及內城北皇城周迴十八里二百五十八步南  
面三門中曰端門東西曰左右掖門東一門曰宣仁西三門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五

南曰麗景與金曜相直中曰開化與乾通相直北曰應福內  
皆諸司處之京城周五十二里九十六步南三門中曰定鼎  
東曰長夏西曰厚載東三門中曰羅門南曰建春北曰上東  
西一門曰關門北二門東曰安善西曰徽安景祐三年論建  
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南京大中祥符七年  
建應天府爲南京宮城周二里三百一十六步門曰重熙頌  
慶殿曰歸德元豐六年賜度僧牒京城周迴一十五里四十  
步東二門南曰延和北曰昭仁西二門南曰順城北曰迴鑾  
南一門曰崇禮北一門曰靜安中有隔城又有門二東曰承  
慶西曰祥輝其東又有關城南北各一門北京宮城周三里  
一百九十八步卽眞宗駐蹕行宮城南三門中曰順豫東曰

省風西曰展義東一門曰東安西一門曰西安順豫門內東西各一門曰左右保成次北班端殿殿前門二東曰凝祥西曰麗澤殿東南時巡殿門次北時巡殿次靖方殿次慶寧殿時巡殿前東西門二東曰景清西曰景和京城周四十八里二百六步門一十七慶厯中契丹聚兵幽薊聲言將入寇議者請城洛陽丞相占夷簡謂契丹畏壯侮怯遠城洛陽亡以示威景德之役非乘輿濟河則契丹未易服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或曰此虛聲爾不若修洛陽夷簡曰此子囊城郢計也使契丹得渡河雖高城深池何可恃耶乃建北京

章汝愚曰議者皆謂天下之形勢莫如雍其次莫如周至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六

梁則天下之衝而已非形勢之地也故漢唐定都皆在周雍至朱氏始都梁本朝縱未能遠規長安蓋亦近卜洛陽而眷眷於開封之境非所以為萬世計也臣竊以為不然何則長安左殺函右隴蜀襟屏終南太華之山縈帶涇渭洪河之水地方數千里形勢便利下兵於諸侯如建瓴水故其地利守開封地平四出諸道輻輳無名山大川之限而汴蔡諸水參貫蹄踵交道軸轅街尾四通五達之交也故其地利戰洛陽左瀍右澗表裏山河廣袤六百里四面受敵以守不如雍以戰不如梁然雍得之可以為重自古號為天下咽喉凡天下之形勢無過此三者也若夫蜀之成都吳之建業皆竊據于一方面楚之彭城特盜賊之窟

耳易曰夫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所謂險者豈必山川丘陵之謂哉在天而不可升在人而不可奪則為險矣是故漢唐以地為險而本朝以兵為險嘗考漢之郡國縣道各置材官騎士有變則以符檄發之其在京師惟有南北兩軍唐分天下為十道置兵六百三十四府在關中者惟二百六十一府其後置神策為禁軍亦不過數萬人由是言之唐漢之兵皆在外故非四塞之國不足以制海內之命所謂以地為險者也本朝懲五季之弊舉天下重兵宿於京師號百餘萬而衣食皆仰縣官非若府兵之制寓之於農故非都四達五通之郊不足以養天下所謂以兵為險者也而議者以梁不如周周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七

不如雍亦不達於時變矣夫大農之家建置阡陌積粟萬斛兼陂池山澤之饒則其居必卜於郊野大賈之室斂散金錢出納百貨以收倍稱之息則其居必卜於市區今梁據天下之衝歲漕東南六百萬斛以給軍食猶恐不瞻使襲漢唐之迹而都周雍之墟即何異大賈而托大農之地也然則周雍之地者特漢唐之險耳于本朝何賴焉建炎三年閏八月高宗自建康如臨安遂以府治為行在所詔曰昔在光武之興雖定都於洛而車駕往返見於前史者非一用能奮揚威靈遞行天討上繼隆漢朕甚慕之朕荷祖宗之休克紹大統夙夜危懼不常厥居比者巡幸建康撫綏淮甸既已申問邊圉獎率六軍是故復還臨安內脩政事藉

治甲兵以定基業非厭霜露之苦而圖宮室之安也時創立行宮制度簡略垂拱大慶文德紫宸祥曦集英六殿隨事易名實一殿重華慈福壽慈壽康四宮重壽靈福二殿隨時異額實德壽一宮延和崇政復古選德四殿本射殿也慈靈殿紹興九年以太欽先孝思殿十五年建在翠寒堂孝宗損齋書為燕坐之所東宮在麗政門內孝宗莊文景獻光宗皆常居之講筵所資善堂在行宮天章龍圖寶文顯猷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九閣實天章一閣時江南安撫制置使葉夢得上宮室議曰本朝因唐之舊參酌古制汴都南薰朱雀門宜為古之雉門以大慶殿為外朝故歲旦大朝會則御之而其門即應門也以文德殿為內朝故月朔合六參官入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六

則御之而其門即路門也謂之過殿其旁設東西閣門則倣唐制以紫宸垂拱為閣也遇朔不過殿則喚仗入閣而御紫宸與望及五日百官一起居皆御之以垂拱為燕朝則日御以聽政蓋仍唐舊內增修不得不然今陛下既以建康為別都則視周洛邑與汴京歲大朝會見百官御大慶月朔過殿御文德望與六參御紫宸日御垂拱此四殿有不可闕而忌前不坐垂拱與吏部引見選人軍頭司呈試武藝等本朝所增蓋又有崇政後殿講筵有邇英殿亦不可廢此典禮所在固宜參備端門亦當增為三門以正天子之禮則朝羣臣莅四夷賦政出令行禮正名上擬洛邑次不失祖宗之意若夫高下之度廣狹之數則先王不為定制各視時而為之耳夢

得又奏繳行宮圖并宮室劄子畧曰昔周文武既定都於豐謂之宗周至成王欲宅洛邑復營之謂之成周亦曰東都以為四方道里遠近之中使朝覲貢賦取均焉及宣王遭犬戎之難會諸侯於東都選車馬備器械因還以居周遂中興則有三都別都自周然也晉重耳敗楚城濮追齊小白正天下之義合諸侯於踐土周襄王巡狩臨之春秋書天王狩于河陽魯公朝于王所而左氏記重耳作王宮於衡雍則天子巡狩亦作宮焉別都之禮宜略與正都同而巡狩之宮止以朝見方岳宜從約今陛下巡幸東南臨安蓋巡狩之宮而以建康為別都則車駕未即還汴建康行宮受朝四方賦政出令視臨安有當增備者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九

遼上京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為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金甌一箭二百年之基壯矣天顯元年平渤海歸乃展郭郭建宮室名以天贊起三大殿曰開皇安德五鑿太宗改皇都為上京城高二丈不設敵樓幅員二十七里門東曰迎春日雁兒南曰順陽西曰金鳳日西雁兒日南福其北謂之皇城高三丈有樓櫓門東曰安東南曰大順西曰乾德北曰拱辰中有大內內南門曰承天有樓閣東門曰東華西日西華為通內出入之所正南街東甯守司衙次鹽鐵司次南門龍寺街南曰臨潢府南城謂之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東門之北路縣又東南興仁縣南門之東回鶻營回鶻商販居上京置營居之西南同文驛諸國信使



居之驛西南臨潢驛以待夏國使驛周廣順中胡燭記曰上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東遼陽府教坊角觶儒僧尼道士中國人并汾幽蔚爲多本朝鮮地神册四年葺遼陽故城天顯三年遷東丹國民居之升爲南京城名天福高三丈有樓櫓幅員三十里八門東曰迎陽東南曰韶陽南曰龍原西南曰顯德西曰大順西北曰大遼北曰懷遠東北曰安遠宮城在東北隅高三丈具敵樓南爲三門壯以樓觀四隅有角樓相去各二里宮牆北有讓國皇帝御容殿大內建二殿不置宮嬪唯以內省使副判官守之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中爲看樓晨集南市夕集北市街西有留守衙戶部司軍巡院歸化營軍千餘人河朔亡命皆籍于此天顯十三年改南京爲東京中京大定府虞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辛

爲營州夏屬冀州周在幽州之分秦爲遼西郡漢爲新安平縣聖宗常過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雲氣有郭郭樓閣之狀因議建都擇良工於燕薊董役二歲郭郭宮掖樓閣府庫市肆廊府撫神都之制統和二十五年築城實以漢戶號曰中京皇城中有祖廟景宗承天皇后御容殿城池秋濕多鑿井泄之大同驛以待宋使朝天館待新羅使來賓館待夏使有七金山焉南京析津府古冀州地高陽氏曰幽陵陶唐曰幽都有虞析爲幽州商併幽于冀周分并爲幽石晉割幽州等十六州入于遼太宗升爲南京又曰燕京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衡廣一丈五尺敵樓戰櫓具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大內在西南隅皇

城內有景宗聖宗御容殿二東曰宣和南曰大內內門曰宣教改元和外三門曰南端左掖右掖左掖改萬春右掖改千秋門有樓閣毬場在其南東爲永平館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西城巔有涼殿東北隅有燕角樓其外有居庸松亭榆林關右北口西京大同府陶唐冀州之域處分并州夏復屬冀州周曰并州戰國屬趙後唐同光三年因唐之舊以雲州爲大同軍節度使晉高祖代唐割山前代北地路契丹大同與焉因建西京敵樓櫓櫓具廣袤二十里門東曰迎春南曰朝陽西曰定西北曰拱極元魏宮垣占城之北面雙闕尙在遼既建都用爲重地非親王不得主之清寧八年建華嚴寺奉安諸帝像留守司衙南曰西省北門東曰大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壬

同府曰大同驛重熙十三年升爲西京府曰大同金上京路卽海古之地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國號取諸此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貞祐二年遷都于燕削上京號止稱會靈府稱爲國中者以違制論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其山有長白青嶺馬紀嶺完都魯水有按出虎水混同江來流河宋瓦江鴨江天會三年建乾元殿後更名皇極十三年建慶元宮殿曰辰居門曰景暉奉太祖以下御容爲原廟其朝殿曰敷德門曰延光寢殿曰宵衣書殿曰稽古又有明德宮明德殿太后所居也涼殿皇統二年構門曰延福樓曰五雲殿曰重明東府南曰東華次曰廣仁西府南殿曰西清次曰明義重明後東殿曰龍壽

西殿曰奎文時令殿及其門曰奉元有泰和殿武德殿薰風殿其行宮有天開殿爰刺春水之地也有混同江行宮皇統三年建太廟社稷天眷元年以春亭名天元殿安太祖太宗徽宗及諸后御容春亭者太祖嘗御之所也天眷二年作元廟皇統七年改原廟乾文殿曰世德興聖宮德宗所居也興德宮後改名永祚睿宗所居也光興宮世宗所居也正隆二年命吏部郎中蕭彥良盡毀宮殿宗廟諸大族邸第及儲慶寺夷其趾耕墾之大定二十一年復修宮殿建城隍廟二十三年以曷東其城有皇武殿擊毬校射之所也中都路本遼南京亦號燕京貞元元年定都以燕乃列國之名不當爲京師號遂改爲中都天德三年始圖上燕城宮室制度三月命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三

張浩等增廣燕城城門十三東曰施仁宣曜陽春南曰景風豐宜端禮西曰麗澤顯華彰義北曰會城通玄崇智光泰浩等取真定府潭園材木營建宮室及涼位十六應天門十一楹左右有樓門內有左右翔龍門及日華月華門前殿曰泰安左右掖門內殿東廊曰敷德門大安殿之東北爲東宮正北列三門中曰極英爲壽康宮母后所居也西曰會通門門北曰承明門又北曰昭慶門東曰集禧門尙書省在其外其東西門左右嘉會門也門有二樓大安殿後門之後也其北曰宣明門則常朝後殿門也北曰仁政門傍爲朶殿朶殿上爲兩高樓曰東西上閣門內有仁政殿常朝之所也宮城之前廊東西各二百餘間分爲三節節爲一門將至宮城東西

轉各有廊百許間馳道兩傍植柳廊春覆碧瓦宮闕殿門則純用碧瓦應天門舊名通天門大定七年改福壽殿曰壽安宮明昌五年復以隆慶宮爲東宮慈訓殿爲承華殿承華殿者皇太子所居之東宮也泰和殿更名慶寧殿又有崇慶殿魚藻池瑤池殿位有神龍殿又有觀會亭安仁殿隆德殿臨芳殿元和殿又有常武殿廣武殿爲擊毬習射之所京城北離宮有大離宮更爲寧壽又爲壽安又爲萬寧宮瓊林苑有橫翠殿寧德宮西園有瑤光臺瓊華島瑤光樓初皇統元年有宣和門正隆三年有宣華門又有撤合門海陵紀有司園度營建陰陽五姓所宜海陵曰國家吉凶在德不在地南京使策紂居之雖卜善地何益使堯舜居之何用卜焉南京路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貞祐二年自燕徙都都城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三

門十四曰開陽宣仁安利平化通遠宜照利川崇德迎秋廣澤順義迎朔順常廣智宮城門南外門曰南薰南薰北新城門曰豐宜橋曰龍津橋北門曰丹鳳其門三丹鳳北曰丹橋橋少北曰文武樓遵御路而北橫街也東太廟西郊社東北曰承天門其門五雙闕前引東曰登聞檢院西曰登聞鼓院檢院東曰左掖門門南曰待漏院鼓院西曰右掖門門南曰都堂直承天門北曰大慶門門東曰日精門又東曰左昇平門大慶門西曰月華門又西曰右昇平門正殿曰大慶殿前有龍墀又南有丹墀東廡曰嘉福樓西廡曰嘉瑞樓大慶後曰德儀殿殿東曰左昇龍門西曰右昇龍門正門曰隆德內有隆德殿有蕭牆有丹墀隆德殿左曰東上閣門右曰西上

閣門皆南向鼓樓在東鐘樓在西隆德之次曰仁安門仁安殿東則內侍局又東曰近侍局又東嚴祗門宮中曰撒合門少南曰東樓則投除樓也西曰西樓仁安之次曰純和殿正寢也純和西曰雪香亭亭北后妃位也有樓樓西曰瓊香亭亭西曰涼位有樓樓北少西曰玉清殿純和之次曰福寧殿殿後曰苑門內曰仁智殿有二太湖石左曰敷錫神運萬歲峯右曰玉京獨秀太平巖殿曰山莊其西南曰翠微閣苑門東曰德韶院院北曰翠峯峯之洞曰大瀾湧翠東連長生殿又東湧金殿又東蓬萊殿長生西曰浮玉殿又西瀛洲殿長生殿南曰閱武殿又南內藏庫嚴祗門東曰尚食局又東宣徽院院北御藥院又北右藏庫東則左藏庫宣徽院東曰點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檢司司北曰秘書監又北學士院又北諫院又北武器署點檢司南曰儀鸞局又南尚輦局宣徽院南曰拱衛司又南尚衣局其南為繁禧門又南安泰門門與左昇龍門相直東壽聖宮兩宮太后位也水明俊殿試進士之所宮北曰徽音院又北燕壽殿殿垣後少西曰振肅衛司東曰中衛尉司儀鸞局東曰小東華門更漏在焉中衛尉司東曰祗肅門少東南曰將軍司徽音壽聖東曰太后苑苑殿曰慶春與燕壽殿並小東華與正東華門對東華門內正北尚廐局其西北臨武殿左掖門北尚食局南曰宮苑司其西北尚醴局湯藥局侍儀司少西曰符寶局器物局又西撒合門也嘉瑞樓西曰三廟正殿曰德昌東曰文昭西曰光興德昌後宣宗廟也宮西

門曰西華與東華相直北門曰安貞

元大都路唐幽州范陽郡遼改燕京金遷都為大興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為燕京路總管大興府至元元年中書省言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乞正名遂改中都四年始於中都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京城右擁太行左挹滄海居庸奠朔方城方六十里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其右曰順承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德勝正東曰崇仁其右曰齊化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其右肅清左曰平則海子在皇城北萬壽山之陰舊名積水潭聚西北諸泉之水流入都城而匯於此汪洋如海因名焉九年改大都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路唐為奚契丹地金平契丹置桓州元初為扎拉爾部烏魯郡王營幕地憲宗五年命世祖居其地為巨鎮明年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為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歲一幸焉

明太祖取元集慶路改曰應天府

都顯先拔金陵而定鼎然後命將四出掃除羣寇倡仁義以收人心天下不難定也

都曰南京二年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內為宮城亦曰紫禁城門六正南曰午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宮城之外門六正南曰洪武東曰長安左西曰長安右東之北曰東華西之北曰西華北曰玄武皇城之外曰京城周九十六里門十三南曰正陽南之西曰通濟又曰

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  
曰鐘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  
阜儀鳳二門存十一門外城二十三年四月建周一百八十  
里門十有六東曰姚坊仙鶴麒麟滄波高橋雙橋南曰上方  
夾岡鳳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西曰江東北曰佛堂上元  
觀音十一年改南京爲京師

蘇伯衡曰初國家建朝廷郊廟社稷于南京徵郡國爲陰  
陽學者各以其術來議至者數百人館于上賓館館之副  
使劉迪簡江右人通地理之術一日迪簡問諸陰陽師曰  
古人爲宮室城郭及治地而葬惟卜用龜而已陰陽家出  
始不受命于鬼神而用其精鑿絕識可謂難能已地氣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三

聚者形必勝形之勝者得必吉吾于大河江漢之南北境  
未嘗盡至北條南條之山川未嘗盡窺故于周秦兩漢魏  
晉唐宋之餘墟未暇論姑言金陵秦始皇埋金以鎮之諸  
葛亮以爲帝王之宅其氣聚形勝有吉而無凶不待言也  
而其江山吾與諸公共睹焉前此國其間者東晉宋齊梁  
陳南唐其國所建之地相去甚近而其歷年或久或近何  
也曰此非有得失生氣然哉曰得者久失者近信耶何爲  
久者亦僅僅百餘年而已邪曰昔之冠蓋之聚今之桑麻  
之場也舂鍾之相等塹溼於且莫非復當時之舊也雖欲  
考之得乎曰其地脉自東南迤長江而西數百里乃止其  
止也蜿蜒磅礴既翕復張中脊而下降爲平行所謂土中

於是乎在西爲雞籠覆舟諸山又西爲石頭城而鍾山峙  
其東大江迴抱秦淮之武湖左右映帶兩淮諸山合脊內  
向若委玉帛而朝斯固無改當時之舊觀也氣之聚形之  
勝無難知之則夫六代所以修短興亡之故豈有不足考  
者乎且天氣鍾爲吉壤猶氣鍾爲鉅賢鉅賢之身既亡清  
明之氣斯散未有傷其一手一足而氣之行乎一身者俱  
斷喪者也今因一岡一壠之變置而謂一都會舉然豈理  
也哉曰天運有時而推移風氣有時而聚散地之或吉或  
凶亦與之俱矣是以雄都大邑名城巨鎮倏焉過之而爲  
坵墟墟畝坵墟墟畝倏焉過之又爲名城巨鎮雄都大邑  
也曰地之形有方體故其美惡肥磽有甚於形勢今於其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九

三

可指見而言傳者猶不能按以明前代修短興亡之故則  
其藏乎地中者果何以盡得之乎時余在坐上遽曰人有  
一畝之宮欲使人居守猶必慎擇其人之克負荷者乃舉  
而授之矧金陵之墟王者之都天造而地設不有聖人肯  
輕昇之乎彼晉宋齊梁陳南唐之君乘時亂而竊據之固  
不足當王氣之盛又安能乘生氣之聚余固知天地闔藏  
其風氣完厚於數千年之久以待今天子之興而作都也  
前此國於斯者殫其智力弗克混合而今鴻業告成朔南  
爲一幅員之廣振古所無則天意豈不昭然乎是不待望  
氣者而知王氣之鬱懋不必陰陽家而知生氣之充周也  
於是諸陰陽師羣然和余而迪簡遂不復云

順天府元大都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改為北平府屬山東二年改

屬北平三年四月建燕王府永樂元年禮部尚書李至綱等

言自古帝王或起布衣平定天下或由外藩入承大統其於

肇跡之地皆有升崇竊見北平布政司實皇上興王之地宜

遵高皇帝中都之制立為京師制曰可四年閏七月建北京

宮殿修城垣十九年告成宮城周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

城門八正南第一曰承天第二曰端門第三曰午門東曰東

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宮城外為皇城周一十八里有奇門

六三南門大明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大明門東轉

曰長安左西轉曰長安右皇城之外曰京城周四十五里門

九正南曰麗正正統初改曰正陽南之左曰文明後曰崇文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南之右曰順城後曰宣則東之南曰齊化後曰朝陽東之北

曰東直西之南曰平則後曰阜城西之北曰彰儀後曰西直

北之東曰安定北之西曰德勝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

城之南轉抱東西角樓長二十八里門七正南曰永定南之

左為左安南之右為右安東曰廣渠東之北曰東便西曰廣

寧西之北曰西便

大學衍義補太行自西來演迤而北東極於醫無闕重岡

疊阜擁護而圍繞之其東則汪洋大海稍北乃古碣石稍

南則九河故道浴日月而浸乾坤所以界之者如此直截

而廣大也況居直北之地上應天垣之紫微自古建都之

地上得天時下得地勢中得人心未有過此者 吾學編

京師負重山面平陸地饒魚鹽穀馬果麻之利轉漕東南

財貨駢集天險地利汴洛關中江右皆不及也

論曰宋章汝愚氏謂古今可都之地三關也洛也汴也

愚則謂山河之壯天府之雄莫如燕秦為最而洛陽稍

次之至于汴梁乃天下之戰場四通五達無所限隔其

不足恃以為固明矣昔虞夏之興皆在冀都周始起于

豐鎬秦起于雍漢起于蜀唐自太原而入長安若隋若

後周莫非得關中以臨制海內者也其享國久者或幾

數百年暫亦不減數十年雖以秦隋之暴猶延及二世

而亡豈非形勝之便使然與契丹始都于幽金元因之

明又因之至于我 朝中外一統幅員之廣振古無比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九

燕都之盛于是極焉東漢光武曰布衣受命首事河北

其地去三輔頗遠既即位于洛陽不得不遂因而都之

厥後強臣跋扈奸盜蜂起乘輿西幸國遂以亡若至晉

之武帝席魏室之舊後魏之孝文乘中原之衰東周之

平王避犬戎之難三者視漢唐盛世之氣象固已遠不

侔矣而唐之昭宗晉之懷愍後唐之莊宗及身不保廟

社為墟此都洛之前事然也魏虜于秦梁滅于晉石氏

困于契丹徽欽辱于女真方以帝王之尊北面仇敵蒙

塵萬里比于毗庶而不可得此又都汴之前事然也夫

聚散者氣也盛衰者時也生氣方盛則力兼萬國而有

餘厄運將至則坐守一隅而不足即以今日之燕論之

外夷挾其舟車之利分屯要隘四面環集渤海失其險  
太行失其阻是亦等晚周之豐鎬漢末唐季之關隴不  
得謂其可長保無虞者也

六典通考卷八十九

辛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

都邑考

湖西閭鎮珩

歷代遷國

自黃帝畫九州分建萬國其樹本之強弱各殊其處地  
之嫩惡亦異遭時歷變改造新邑於是不得已而有遷  
國之事先王重而慎之既龜筮協吉猶博詢于臣庶然  
後前徒具廩而啟行焉堯之本封在唐而徙于晉陽及  
卽帝位更徙平陽舜承堯禪乃治蒲坂禹避舜之子于  
陽城而定居安邑或以爲都在陽城者非也殷之中世  
凡經屢遷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及盤庚五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遷仍歸于亳尚書盤庚三篇其卒篇曰盤庚既遷莫厥  
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眾蓋因轉動之勞既息而大以  
慰兆庶之情也周之初后稷封于有邰公劉自邰而遷  
邠太王自邠而遷岐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又曰來  
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文王作豐武王營鎬周公  
規建洛邑祖孫父子不相因襲豈好爲異哉亦各隨其  
時之宜而制之也方公劉竄迹于戎翟之間百度草創  
宜若經營未暇而詩人述其陟嶽降原之勤與其厩館  
厲鍛之備旣曰乃觀于東京師之野又曰相其陰陽觀  
其流泉其軍三單古之人雖蕩析離居而規畫從容洪  
纘畢舉此其所以能基八百年之王業與後之有天下

者始莫不經理微密至其久而事變叢出漢唐之末或緣遷以亡晉宋之南亦賴遷以存揆厥事理固靡一定然孟子策滕文公亟引太王去邠之事豈不知滕地褊小別無可遷之邑然使力圖自新如少康之一成一族猶克光復舊物矧以域中之大舍可遷之地而不遷乃且安坐束手以就敵人之繩約豈所謂謀國能審者哉

作遷國考

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二曰詢國遷國遷謂徙都改邑

也 太卜國大遷則貞龜正龜於卜位也不親命龜亦大遷輕于大祭祀也 太史

大遷國抱法以前法司空營國之法也抱之前當先王至知諸位處 天府若遷寶

則奉之奉猶送也 詩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牽西水滸至于岐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許水陸也姜女大周原膺膺葦茶如節

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周原沮漆之間也膺膺美也 日止曰時

築室于茲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

東周爰執事慰安爰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

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言不失繩直也乘謂之籍君子將營

棟之陲陲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棟葉也陲陲眾也

勸勉也登登用力也削百堵皆興磬鼓弗勝磬大鼓也言百姓

樂言勤事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王之日

門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美迺立冢土戎醜

攸行戎大醜眾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文

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築城伊

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適追來孝城城也 王后烝哉后君

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權大翰 王后烝哉

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業皇 皇王烝哉

京辟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武王作邑 皇王烝哉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考猶稽也宅居也

遂居之脩三后之德以攸紂定天下成龜兆之吉功莫大於

此 武王烝哉

張子曰周家自后稷居邠公劉居豳太王邑岐而文王則

遷于豐至武王又居于鎬當是時民之歸者日眾其地有

不能容不得不遷也豐在京兆鄠縣東有豐臺鎬在

長安南 數十里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史記周平王立東遷於雒邑平王以前號東都至敬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雒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

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

周乃東徙于洛邑蘇軾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也

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於東遷之過也昔武王克商遷九

鼎於洛邑成王周公復營之周公既沒蓋君陳畢公更居

焉以重王室而已非有意於遷也周公欲葬成周而王葬

之畢此豈有意於遷哉今夫富民之家所以遺其子孫者

宅而己不幸而有於遷者其富民之家所以遺其子孫者

今平王舉文武成康之業而大棄之此一敗而周之

亦不滅幽厲然至平王而後亡其德無以過周而後王之

東周之名存而實亡也何也則不齊而後人如秋人也

遷居豈所難哉衛文公遷於岐方是時齊而存耳齊遷

于不亡雖不即亡未嘗有能復振者也春秋時楚大

寇亦能往於是乎以秦人巴人滅庸而楚始大蘇峻之亂晉  
幾亡矣宗廟宮室盡為灰燼溫嶠欲遷豫章三吳之豪欲遷  
會稽將從之矣獨王導不可曰金陵王者之都也王導不以  
豐儉移都若弘衛文大帛之冠何適而不可不然雖樂土為  
墟矣且北寇方強一日示弱實於蠻越望實皆喪矣乃不果  
遷而晉復安賢哉導也可謂能定大事矣嗟夫平王之初周  
雖不如楚之強顧不愈于東晉之微乎使平王有一王導定  
不遷之計收豐鎬之遺民而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勢臨東  
諸侯齊晉雖強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魏惠王畏秦遷于  
大梁楚昭王畏吳遷于郢頃襄王畏秦遷于陳考烈王畏秦  
遷于壽春皆不復振有亡徵焉東漢之末董卓劫帝遷于長  
安漢遂以亡近世李景遷于豫章亦亡故曰周之失計未有  
如東遷也王赧時東西周分治周成周故洛陽之地王赧徙都  
之謬也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

西周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於公庶  
狐音憚與陽人聚相近在洛陽南百五十里梁新  
城之問括地志云汝州外古梁城即狐聚也陽人故城  
即陽人聚也在汝州梁縣西四十里秦遷東周君也梁亦古  
梁城也在汝州梁縣西南十五里新城今洛州伊閩縣也按  
梁城在汝州梁縣西南十五里新城今洛州伊閩縣也按  
在三城之問 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繹北有繹山 史曰  
利于民而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  
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  
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  
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晉人謀去  
故絳晉復命新田為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邠瑕氏之地邠瑕  
名河東解縣沃饒而近鹽鹽池也國利君樂不可失也  
西北有邠城 韓獻子曰不可邠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觀則民愁民  
愁則墊隘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隄之疾沈溺重隄足履不如  
新田今平陽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汾水出  
絳北西南入河澮水出 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  
平陽絳縣西南入汾 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

之遷于新田

日知錄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  
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為晉侯都  
曲沃在今聞喜縣漢志聞喜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  
平縣之南絳州之北今太平縣南二十 歷惠懷文襄靈成  
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杜注今平陽絳邑縣  
當汾澮二水之間於是命新田為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為  
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然晉自都絳之後遂以  
曲沃為下國信十年狐 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  
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  
滅之而封太叔也北拒晉陽七百餘里即後世遷都亦遠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

不相及竹書紀年康王九年唐遷于 况霍山以北自悼公  
以後始開邑縣而前此不見于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  
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東  
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  
之滅並在於翼 全祖望曰括地志述唐城有二一在并  
州晉陽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  
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唐  
叔封于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說若太原  
則在河汾之西矣但變父之改號曰晉以晉水則自在太  
原而詩譜明曰穆侯始遷于翼則史記謂河汾之東者未  
可信也而平陽亦有唐城者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



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而同名耳至于  
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  
中必累遷而至翼亦必無一徙而相去七百餘里也

秦非子始封于秦天水隴西自後莊公徙楚丘扶風槐里縣

更名文公徙汧在隴州甯公徙平陽郿之平陽亭在岐德公

居雍城大鄭宮岐州雍縣南獻公徙治櫟陽一名萬年城孝

公十二年作為咸陽雍州咸陽縣築冀關即象徙都之

漢高帝在洛陽劉敬說上都關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東

人多勸上都雒陽雒陽東有成臯西有穀匪倍河向伊雒其

固亦足恃留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

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也夫關中左轂函右隴蜀沃野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六

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

專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

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劉敬說是

也於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臣聞昔

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臣願陛下徙都于成周左據

成臯右阻澠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榮陽扶河東南北千

里以為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娛東厭諸侯

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共己亡為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

德萬歲之後長為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

臣奉誠難直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重制皆定陛下

誠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書奏天子異其意

答曰問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遷洛  
盤庚遷殷其所遊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  
天下之道惟陛下裁赦

後漢獻帝中平七年關東兵起董卓懼欲遷都以違其難適

大會公卿議曰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光武營洛陽於今亦

十世矣案石苞室識宜徙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百官莫敢

應者司徒楊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盤庚五遷殷民胥

怨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官室焚蕩民庶塗炭百不一在光武

受命更都洛邑今天下無虞百姓樂安明公建立聖主光隆

漢祚無故捐宗廟棄園陵恐百姓驚動必有糜沸之亂石苞

室識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曰關中肥饒故秦得并吞六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七

且隴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

竈數千所并功營之可使一朝而辦百姓何與議若有前卻

我以大兵驅之可令詣滄海彪曰天下動之至易安之甚難

惟明公慮焉卓作色曰公欲阻國計耶太尉黃琬曰此國之

大事楊公之言得無可思卓不答司空荀爽見卓意壯恐害

彪等因從容言曰相國豈樂此耶山東兵起非一日可禁而

關西尚靜故當遷之以圖秦漢之勢也卓意小解琬退而駁

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宣姬光武卜東都以隆漢天之所

啟神之所安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琬竟坐免卓又謂陳

紀曰三輔平敞四面險固土地肥美號為陸海今關東兵起

恐洛陽不可久居長安猶有宮室今欲西遷何如紀曰天下

有道守在四夷宜修德政以懷不附遷移至尊誠計之末者  
愚以公宜事委公卿專精外任其有違命則威之以武今關  
東兵起民不堪命若謙遠朝政率師討伐則塗炭之民庶幾  
可全若欲徙萬乘以自安將有累卵之危崢嶸之險也卓意  
甚忤而敬紀名行無所復言初平元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  
卓盡焚洛陽宮室遷民長安車駕既至宮室已盡唯有高廟  
京兆府舍遂就都焉建安元年楊奉韓暹奉車駕至雒陽宮  
室燒盡百官披荆棘依牆壁間時曹操在許謀迎天子眾以  
爲山東未定荀彧曰昔晉文公納襄王而諸侯景從漢高爲  
義帝編素而天下歸心今鑿駕旋軫東京榛蕪義士有存本  
之思兆民懷感舊之衷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人望四方雖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八

有逆節其何能爲操乃將兵詣洛陽引董昭問計昭曰將軍  
入朝此下諸將未必服從今留輔弼事勢不便惟有移駕幸  
許耳操曰此孤本志也遂遷都許

魏武帝時蜀將關羽圍樊襄陽甚急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  
爲近賊欲徙河北司馬王植濟等諫曰于禁等爲水所沒  
非戰攻之失於國家大計未足有損而便遷都既示敵以弱  
且淮沔之人不安矣劉備孫權外親內疎關羽得志權必  
不願也可喻權令躡其後樊圍自解魏武從之 吳孫皓甘  
露元年九月從西陵督步闢表徙都武昌初望氣者云荆州  
有王氣破揚州而建業宮不利故皓徙武昌遣使者發民掘  
荆州界大臣名家冢與山岡連者以厭之陸凱上疏曰武昌

土地實危險而堵塙非王都安國養民之處且童謠云寧飲  
建業水不食武昌魚寧還建業死不就武昌居足明天意知  
民所苦矣皓還都建業

晉永嘉四年鎮東將軍周馥建策迎天子徙都壽春上書曰  
戎狄交侵畿甸危逼臣等伏思大計竊以般人有屢遷之事  
周王有岐山之徙方今王都罄乏不可久居河朔蕭條嶠函  
險澀宛都屢敗江漢多虞於今平夷東南爲愈淮揚之地北  
阻塗山南抗靈嶽名川四帶有重險之固是以楚人東遷遂  
宅壽春徐邳東海亦足成禦且運漕四通無患空乏之臣謹選  
精卒三萬奉迎皇駕檄荆湘江揚各運四年米租十五萬斛  
布絹各十四萬匹以供大駕時東海王越專政馥不先白越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九

而直上書越大怒謂馥擅命遣兵伐之馥兵敗憂憤病卒卒  
後元帝問華譚曰周祖宣何至于反譚對曰馥見寇賊滋蔓  
王威不振故欲移都以紓國難方伯不同遂致其伐曾不踰  
時而京都淪沒若使從馥之謀或可後亡也簡文帝時桓温  
欲經緯中原以河南粗平將移都洛陽朝廷畏之不敢爲異  
而北土蕭條人情疑懼雖並知不可莫敢先諫著作郎孫綽  
乃上疏曰懷慙不建淪胥秦京遂令胡戎交侵神州絕綱土  
崩之孽誠由道喪然中夏橫流郡無完郭者亦以地不可守  
投奔有所故也天祚永革中宗龍飛實賴萬里長江畫而守  
之自喪亂以來六十餘年蒼生殄滅河洛巨墟并堙木刊阡  
陌夷滅生理茫茫永無依歸播流江表已經數世存者長子

老身亡者上隴成行雖北風之思相感目前之哀實切若遷都旋軫之日中興五陵即復緬成遐域烝烝之恩豈不纏於聖心哉古今帝王之都豈有常所時隆則宅中而圖大勢絀則遵養以待會今天時人事有未至者矣一朝欲一宇宙無乃頓而難舉乎溫覽表不悅

宋孝帝大明二年朝議欲依古制置王畿揚州移治會稽以星變故也尚書吏部郎沈懷文曰周制封畿漢置司隸各因時宜非好相反安民寧國其揆一也苟民心所安天亦從之未必改今追古乃致平壹神州舊壤歷代相承異於邊州或罷或置既物情不說容虧化本上不從

梁元帝承聖二年詔將還建康將軍胡僧祐黃羅漢宗懌劉大典通考卷百九十

穀諫曰建業王氣已盡與虜止隔一江若有不虞悔無及也上命朝臣議之朱買臣上言曰建康舊都山陵所在荆鎮邊疆非王者之宅願陛下勿疑以致後悔臣家在荊州豈不願陛下居此但恐是臣富貴耳帝意從僧祐議

後魏太和十七年帝將南討意在謀遷謂任城王澄曰今日之行誠知不易但國家興自北十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為甚難嶠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以為何如澄曰伊洛中區均天下所據陛下制御華夏輶平九服蒼生聞此應當大慶高祖曰北人戀本忽聞將移不能不驚擾也澄曰此既非常之事當非常人所知唯須決之聖懷此輩亦何能

為也高祖曰任城便是我之子房及駕幸洛陽定遷都之策高祖詔曰遷移之旨必須訪眾當遣任城馳驛向代問彼百司論擇可否既至代都眾聞遷詔莫不驚駭澄援引今古徐曉之眾乃開伏澄遂南馳還報會車駕於滑臺高祖大悅曰若非任城朕事業不得就也明年乃詔諭天下以遷都意三月帝御太極殿喻在代羣臣遷移之略冬十月親告太廟奉迎神主十一月車駕至洛陽革衣服之制復代遷戶租賦三年隋高祖嫌長安城制度狹小將遷都夜與高頌蘇威二人定議散騎常侍庾季才旦而奏曰臣仰觀玄象俯察圖記龜兆允冀必有遷都且堯都平陽舜都冀土是知帝王居止世代不同且漢營此城經今將八百歲水皆鹹鹵不甚宜人願陛下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

下協天人之心為遷徙之計高祖愕然謂顯等曰是何神也遂下詔曰京師百官之府四海歸向非朕一人之所獨有苟利于物其可違乎且殷之五遷恐人盡怨是則以吉凶之土制長短之命謀新去故如農望秋雖則劬勞其究安宅今區寓寧一陰陽順序安安以遷勿懷胥怨龍首山川原秀麗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斯公私府宅規模遠近營構資須隨事修葺仍詔左僕射高頌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義等創造新都煬帝初立幸洛登邙山觀伊闕歎曰此龍門耶自古何為不建都于此僕射蘇威對曰自古非不知以俟陛下帝大悅曰其地北據山麓南望天關水木滋茂川原形勢自古

都邑莫有比也其年冬詔於伊雜營建東京大業二年東京成上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于東京

唐武德中或說上曰突厥累寇關中以子女玉帛在長安故也若焚長安不都則寇自息上以爲然秦王世民曰陛下聖武龍興光宅中夏精兵百萬所征無敵奈何遽遷胎四海之羞爲百世笑乎上善其言貞觀四年詔發卒徙洛陽宮張元素上書曰昔漢高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卽日西駕豈不知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勢不如關中也太宗願謂房元齡曰洛陽土中朕意在於便百姓今元素上表宜卽停之高宗崩將遷梓宮長安時關中無歲陳子昂上書曰臣聞秦據咸陽漢都長安山河爲固而天下服者以北假胡宛之利南資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

三

巴蜀之饒轉關東之粟而收山西之寶長羈利策橫制宇宙今則不然燕代迫匈奴巴隴嬰吐蕃西老千里羸糧北丁十五乘寒歲月奔命秦之首尾不完所餘獨三輔間耳頃遭荒饑百姓薦饑薄河而右惟有赤地循隴以北不逢青草父兄轉徙妻子流離賴天悔禍去年薄稔廩耗之餘幾不沈命然流亡未還白骨縱橫阡陌無主至於蓄積猶可哀傷陛下方大駕長驅按節西京千乘萬騎何從仰給山陵穿復必資徒役調發近畿督扶稚老鑿山輦石驅以就功春作無時何望有秋民不堪困則亦爲盜賊揭挺叫嘯可不深圖哉且天子以四海爲家舜葬蒼梧禹葬會稽周平王漢光武都洛而山陵寢廟並在西土實以時有不可故遺小存大去禍取福也

今景山崇秀北對嵩邱右眇汝海祝融太昊之故墟在焉園陵之美復何以加且太原膺鉅萬之倉洛口儲天下之粟乃欲舍而不顧儻鼠竊狗盜西入陝郊東犯虎牢取敖倉一抔粟陛下何與退之武后奇其才召擢麟臺正字代宗時郭子儀爲京城留守自變生倉卒賴子儀復安故天下皆咎程元振羣臣數論奏元振懼乃說帝都洛陽帝可其計子儀奏曰雍州古稱天府右隴蜀左嶠函襟馮終南太華之險背負清渭濁河之固地方數千里帶甲十餘萬兵強士勇眞用武之國秦漢所以成帝業也後或處而泰去而亡者不一姓故高祖先入關定天下太宗以來居洛陽者亦鮮先帝興朔方誅慶緒陛下席西土戮朝義雖天道助順亦地勢則然比吐蕃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

三

馮陵而不能抗遂令陛下彷徨暴露越在陝服斯委任失人豈秦地非良哉今道路流言咸謂且都洛陽洛陽自大盜以來焚埃略盡百曹榛荒寰服不滿千戶井邑如墟豺狼羣噪東薄鄭汴南界徐北綿懷衛及相千里蕭條亭舍不煙何以奉萬乘牲餼供百官次舍哉且地狹阨裁數百里險不足防適爲圍場陛下意者以京畿新罹剽蹂國用不足乎昔衛爲狄滅文公廬于曹衣大布之衣冠大帛之冠卒復舊邦况赫赫天子躬儉節用寧爲一諸侯下哉臣願陛下斥素餐去冗食抑閹寺任直臣薄征弛役卹隱撫鰥中興之功日月可冀惟時邁亟還見宗廟謁園陵再造王家以幸天下帝得奏泣謂左右曰子儀固社稷臣也朕西決矣興元初德宗避朱泚

之亂自奉天至梁州糧用頗窘欲西幸成都眾議未決會李晟表至言陛下駐蹕漢中所以係億兆之心若規小舍大遷都岷峨則士庶失望雖有猛將謀臣無所施矣德宗乃止昭宗乾寧初國子博士朱朴上書議遷都曰古王者不常厥居皆觀天地興衰隨時制事關中隋家所都我實因之凡三百歲文物資貨奢侈偽皆極焉廣明巨盜陷覆宮闕局署帑藏里閭井肆所存十二比幸石門華陰十二之中又亡八九高祖太宗之制蕩然矣夫襄鄧之西夷漫數百里其東漢興鳳林爲之關南菊潭環屈而流屬於漢西有上洛重山之險北有白崖聯絡乃形勢之地沃衍之墟若廣浚漕渠運天下之財可使大集自古中興之君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今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

西

南陽漢光武雖起而未王也臣視山河壯麗處多故都已盛而衰難可興已江南土薄水淺人心羸浮輕巧不可以都河北土厚水深人心強復狠戾不可以都惟襄鄧實惟中原人心質良去秦咫尺而有上洛爲之限永無夷狄侵軼之虞此建都之極選也不報自昭宗奔華州朱全忠請遷都洛陽不許然全忠命河南張金義修洛陽宮以待天祐元年正月全忠如河中遣牙將寇彥卿如京師請遷都洛陽并徙長安居人以東天子行至陝州全忠來朝先如東都四月天子至自西都唐會要天祐元年七月書門下奏西都舊有凌煙閣忠勅旨令於皇城內擇地營造仍賜名天祐旌功之閣宋太祖生于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始議西幸起居

郎李符上書陳八難曰京邑凋弊一難也宮闕不完二難也郊廟未修三難也百官不備四難也畿內民困五難也軍食不充六難也壁壘未設七難也千乘萬騎盛暑從行八難也上不從既畢祀事尙欲畱居之羣臣其敢諫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不可動搖若遽遷都臣實未見其便上亦弗從晉王又從容言曰遷都未便上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上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言在德不在險上不答王出上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今姑從之不出百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

五

年天下民力殫矣仁宗時建修北京以禦契丹范仲淹上書曰河朔地平去邊千里胡馬豪健晝夜兼馳不數日可及澶淵陛下乘輿一動千乘萬騎非數日可辦倉卒間欲進北京其可及乎北京四面無險阨之地儻乘輿安然到彼而胡馬旁過直趨河南于澶淵四面乘涼而渡京師無備將何以支陛下行在河朔心存京師豈無回顧之憂今陝西河北聚天下之勁兵如京師搖動遠重兵則奸雄奮飛禍患四起臣聞天有九重帝居九重是以王公法天設險以安萬國臣請陛下速修東京高城深池軍民百萬足以爲九重之備乘輿不出則坐鎮四海而無煩動之勞鑿與或出則大臣居守而無回顧之憂至于西洛帝王之宅太祖營修表裏山河接應

東京之事勢連屬關陝之形勝又河陽據大川之險當河東之會爲西洛北門又長安自古興王都天下勝地皆願朝廷留意常委才謀重臣天下幸甚建炎元年七月詔京師未可往嘗巡幸東南十月駐蹕揚州三年五月自杭州至江甯府駐蹕神霄宮改府名建康趙元鎮上狀畧曰竊惟東晉渡江全有淮甸羣賢協力僅保一隅亦以外無陵侮之憂故也今強敵南侵視大江如履平地淮南故非我有而江左郡縣凡都會形勢之地悉經蹂踐視東晉萬萬不侔雖欲立國其可得乎若欲平定齊魯恢復晉趙定建極宅中之計惟關中與區兵民可恃太祖皇帝時已有遷都之議陛下欲經營中原當自關中始今關中半失之矣欲經營關中當自蜀中始欲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其

幸蜀中當自荆南始安撫使葉夢得上奏曰建康居東南要津實恃大江爲險然自豫章而東長沙而北江陵而西江行數千里控扼之會皆以武昌爲襟帶孫權建鼎足三方之勢抗魏制蜀倚爲用武之地故周瑜呂蒙因以破曹操擒關羽晉元帝南遷首命陶侃以龍驤將軍爲太守故蘇峻之亂卒賴其効宋齊之後專事隴蜀不以爲意侯景長驅無所忌憚遂致梁禍唐以鄂岳爲一道觀察嘗委以重人至文宗以鄂州爲武昌軍置節度使特命牛僧儒鎮之韓滉鎮浙西當朱泚之亂潛修石頭城臣謂鄂州宜建帥藩宿以重兵爲建康之西門石頭城當尋其故址與輯之分備屯戍以謹大江之守然後建康可恃以固紹興元年十一月詔紹興駐蹕日久苦

請遷難便兵軍薪水不便可移蹕臨安府二年正月車駕至臨安府駐蹕老學庵筆記建炎初大駕駐蹕南京揚州而東司其一曰行在某司其後大駕幸建康會稽而六官往江西則亦分爲二曰行在某司行在臨安爲行宮今東京阻隔而臨安官司猶曰行在某司亦不忘恢復也先是章誼上奏路曰杭州東南俯瞰大江西攬湖山之秀北通大路引漕江運興蜀之物通徹川廣京東京西諸路比之鎮常蘇湖特爲雄大自頃錢氏有國最不被兵近年雖遭方臘殘破陳通據皆藉國威靈旋即收復兼之州廨官舍寬宏道路城郭易治水泉甘香民不病暑咫尺闔越山河鞏固比之淮南地勢高爽宜揮炎暑駐六師至是遂建都焉孝宗即位欲成高宗之志首詔經理建業以圖進取而大臣幸安計未決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七

玩試禮部對策曰臨安蟠幽宅阻面湖背海膏腴沃野足以休養生聚其地利於休息建康東南重鎮控制長江呼吸之間上下千里足以虎視吳楚應接梁宋其地利於進取今東南王氣鍾在建業長江千里控扼所會輟而弗顧退守幽深之地若將終身焉如是而曰謀國果得爲善謀乎知貢舉范成大得而讀之歎曰是人傑也隆興中起居郎胡銓上建都疏略曰今日天下大勢自淮以北天下亢與背也建康益亢拊背之要地也錢塘則燕安醜毒之微地也處錢塘是與人鬪而不益其亢拊其背也況今西北欲歸之人謳吟思國亦已久矣苟不決策移蹕定都何以繫西北延頸思歸之心乎金世宗將北幸梁襄上疏諫曰燕都地處雄要北倚山嶺南

歷區夏若坐堂墮俯視庭宇本地所生人馬勇勁亡遼雖小止以得燕故能控制南北坐致宋弊燕蓋京都之選首也況今而有宮闕井邑之繁麗倉府武庫之充實百官家屬皆處其內非同曩日之陪京也居庸古北松亭榆林等關東西千里山峻相連近在都畿易於據守皇天本以限中外開大金萬世之基而設也奈何無事之日越居草萊輕不賞之聖躬忽祖宗之大業此臣所惜也貞祐二年宣宗決計南遷詔告國內太學生趙昉等上章極論利害上以大計已定不能中止皆慰諭而遣之詣原廟奉辭七月車駕至南京

元世祖在潛邸從容語霸突魯曰今天下稍定我欲勸主上駐蹕回鶻以休息民何如對曰幽燕之地龍蟠虎踞形勢雄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

六

偉南控江淮北連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覲大王欲經營天下駐蹕之所非燕不可世祖慨然曰非卿言我幾失之草木子元世祖定大興為大都開平為上都每年四月草將枯則駕回大都避暑頒賜於宗戚馬亦就水草八月往來於兩都他無巡狩之事

明洪武二十四年八月敕太子巡撫陝西先是帝以應天開封為南北京臨濠為中都御史胡子祺上書曰天下形勝地可都者五河東地勢高控制西北堯嘗都之然其地苦寒汴梁襟帶河淮宋嘗都之然其地平曠無險可憑洛陽周公卜之周漢遷之然嵩邱非有殺函終南之阻澗瀍伊洛非有涇渭瀟灑之雄夫據百二河山之勢可以聳諸侯之望舉天下莫關中若也帝稱善至是諭太子曰天下山川惟秦地號為

險固汝往以省觀風俗慰父老子弟及還獻陝西地圖並言經略建都事會太子病卒而止永樂十四年羣臣建議北京疏曰惟北京聖上龍興之地沃野千里山川形勢誠帝王萬世之都十五年二月命秦寧侯陳珪營建北京柳升王通副之三月發京師令皇太子監國五月至北京

論曰自蘇軾以周之東遷為失計後之議者多謂國不可輕遷遷必速亡斯晉儒一偏之見而非達于時勢之論也夫周之被戎禍久矣不自幽王始也周之遷國亦屢矣不自平王始也公劉去邠而居邠太王去邠而居岐懿王去鎬邑而都犬丘三者皆非國力全盛之時也然或不得已而有遷遷豈遂至于亡哉由平桓以降周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

六

雖未有大無道之王然而苟且自安畏葸不振未聞有發憤修政如太王公劉者也且方是時齊晉大國爭長為雄而楚尤倔強于江漢之間并兼諸夏拓地千里自昭王南征不復莫克舉一旅以問之至于夷王遂下堂而觀羣侯周之陵夷不競甚矣雖使盡收豐鎬之故地其能東嚮以制御諸侯乎而秦之代周而興又有天命存焉不繫乎周之遷不遷也且夫安土重遷為平時計則然耳脫或不幸而有非常之變則亦必有非常之事般人厄于河患而播蕩者四五世祖乙盤庚不常厥居不害其為中興之令主也魏孝文自代而遷洛金海陵自上京而遷燕元世祖自和林而遷大都明成祖自金

陵而遷北平當四主之時天下豈有及其强大者哉故曰惟非常之人能行非常之事非常者固常人之所驚疑也衛在春秋百里小邦耳遭狄人之難挾其遺民渡河以廬于漕國幾不能自存然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至其季年有革車三百乘楚宮之作見美詩人可不謂賢乎故將大有爲之君必經勞苦變動而後能光明若苟焉濡忍于旦夕而偷爲一切便安之計雖不遷亦未有不亡者也或曰漢遷于長安而亡唐遷于洛陽而亡金遷于汴梁亦亡遷之速亡若此而考烈之于壽春李景之于豫章則軾已言之矣是大不然夫漢唐之遷脅于董卓朱温金之遷偪于元人之亟伐就三國之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三

言之其勢岌岌然如千鈞之覆于卵上遷亦亡不遷亦亡且獨不見晉宋之事乎晉之東畫淮而守宋之南倚江爲界一隅偏安僅足自固然而衣冠文物收拾于殘燼之餘綿綿延延百有餘年而天下不遂淪于左衽者甯非渡江之力與若夫王敦蘇峻區區擁一鎮之眾以逆而犯順本非劉曜石勒之比而蘇軾歸其功于王導以爲晉之危而復安者由導之能決大計也愚又見爲不然自惠帝失馭羣盜蜂起懷慈見執洛社邱墟設是時以王導爲大臣能堅持不遷之議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犬戎之暴甚于劉石周之孱弱無異東晉向使平王委其身于榛莽之墟而朝夕與豺狼雜處安保無復

驪山之禍乎且其時晉鄭夾輔文侯武公之賢豈遽不如一王導然卒未嘗有一言沮東遷之謀者誠畏犬羊之侵陵而度其勢有不得不遷焉耳軾又謂成王周公之營洛特以重王室而非有意于遷者尤屬疏濶之論夫聖人以天下爲公者也洛邑宅天下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成王周公望其子孫修德以致王非欲其擇地而逃死也惟平王積闇之資不足以表率諸侯故入夷大國之人相與叛而去之不然畢公君陳所以撫又東夏者有年流風善政久而猶在果於此修文武成康之業其與復顧不易耶卽何取乎形勢之都爲哉語曰戎狄豺狼不可親暱苟吾力不能勝則宜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

三

退而遠之故前之公劉太王後之元帝高宗亦世主所當取法者也若如軾之論坐守故封以待亡而譬之于田宅之不可鬻亦固甚矣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湖西閻鎮珩輯

工政考

歷代工政

古者人巧未興斲斷不施民各以朴拙相安後世聖人有作易之以文飾于是有宮室以壯其居有棺槨以藏其體有舟車以利其用易所謂制器尚象者是也傳稱少昊摯之立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其在唐虞命垂作共工垂拜稽首讓于及戕暨伯與帝卒以命垂故世號曰工垂記曰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四代之官各有所尊亦矯其時弊而然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禮天子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康成以爲殷代之制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旗也金工築冶臈臬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韋裘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荏葦之器中遭秦火空官喪缺後儒以考工記補之其文古質奧雅殆出秦漢間作者非時士所能及也漢百官表有將作少府列在九卿又有考工令丞唐宋以來悉相增損至明罷少府將作而併其職于工部自城郭宮室都邑塗巷至于百物器用纖悉靡不釐舉可謂變古而得其中矣傳曰日省月試儼廩稱事以勸百工又曰來百工則財用足作工政考以車政明堂附焉

考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材或治絲麻以成之審曲而執審察五材曲之及陰陽之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面背是也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五材各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材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布帛婦之事粵無錘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錘田云時乃錢錘又曰其錘斯錘廬讀爲錘謂子或柄竹撥秘或曰摩錘之器胡今匈奴粵之無錘也非無錘也夫人而能爲錘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而不須國工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地塗泥多草蕪而山出金錫錘治之業田器尤多燕近強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矜柁匈奴無屋宅田獵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者創物謂始開端造器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父子世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煤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凝堅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時寒氣剛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不時不橋踰淮而北爲枳鴝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鴝鴒鳥濟無妨于中國有之貉或爲貉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謂善緣木之發也汶水在魯北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去此地而作荆之幹胡之筴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荆州也幹弓弩之幹胡胡胡之子胡胡之子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

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時盛暑大熱則然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  
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埴黏土也說摩之工  
其事亦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梟梟段  
桃攻皮之工函飽鞞鞞設色之工畫績鍾篋幌刮摩之工  
玉相雕矢磨埴埴之工陶旅其日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  
業以官名官者也度才較於秘也國語曰休儒扶唐梓攻金  
之工築氏執下齊治氏執上齊梟氏為聲樂氏為量段氏為  
鑄器桃氏為刃多錫為下齊大及削殺矢鑿也少錫為上  
屬刃大及刀劍之屬金有六齊之品數六分其金而錫居  
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三

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  
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  
鑿燒之齊鑿燒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鑿亦築氏治氏詳  
考桃氏詳兵梟氏詳樂栗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  
消涼之精不復減也富與不耗然後權之權謂稱分也  
權之然後準之準謂大小之準也然後量之量謂入之  
量之以為滿深尺四方尺而圖其外其實一滿以其容為  
升口斗四斗曰區四區曰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方尺  
積千寸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  
容滿此言兩方耳其鬻一寸其實一豆鬻謂覆之其其耳三  
寸其實一升耳在旁重一鈞重三斤其聲中黃鍾之宮應律  
而不稅令百姓得以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銘刻之也

信也然至也極中也言是文德之君思求可嘉量既成以觀  
以爲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信至于道之中嘉量既成以觀  
四國以觀示四方永啟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謂鑄金  
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  
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段氏 函人 詳兵函人之  
事函人器考望而眠之欲其茶白也如茅莠之色進而握之  
欲其柔而滑也謂親手卷而搏之欲其無逃也謂卷縛草革  
無逃之之也既其著欲其淺也章革謂善者鋪著察其線  
欲其蒸也謂蒸革革欲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章革不欲  
其柔滑而脛脂之則需脛讀如沾渥之濕謂讀為柔引而信  
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  
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四

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峻也峻讀為前前者如  
為羊豬卷而搏之而不迤則厚薄序也序舒也謂眠其著而  
淺則革信也信無察其線而減則雖敵不羈羈讀為磨而不  
則雖敵不傷也韞人 詳樂韞人韞人器考章氏關裘氏關  
續之事鍾人詳樂筐人關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  
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  
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之圭  
之子守之數璧男守璧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名玉曰冒者  
璧不言之者關耳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瓊伯用將  
尊按卑以小為貴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瓊伯用將  
為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  
繼子男執皮帛謂公之孤也見禮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天

子圭中必約其中央為教之以備失象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郊其神也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推也為杼于其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日度景至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其初用圭有流前注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琬猶圓也節也其後有德王命賜之使琬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者其圭以命命焉琬圭也凡圭琬上寸半琬圭半以上又半為琬琬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好璧孔也羨猶延其圭璧五寸以祀祀日月星辰為璧取殺于上帝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也璧也聘禮享君以琮殺于上帝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也璧也璧享夫人以琮殺圭七寸天子以聘女于東帛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五

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詳巡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亦納微加於束帛也大璋者以璋也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頌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之也璋皆有鈕牙距琮五寸宗后以為權距讀為組以組為稱也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也如王之鎮圭也距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故有鼻也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君於所朝聘案十有二寸棗案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案十二以為列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大夫璋耶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柳人雕人皆五列器考 啓氏器考 矢人器考 陶人為甌實二甌厚半寸甬

寸益實二甌厚半寸甬寸甌實二甌厚半寸甬寸七穿斗六升日甌實二甌厚半寸甬寸甌實二甌厚半寸甬寸三而成就則升瓶人為益實一敵崇尺厚半寸甬寸豆實三而成敵崇尺實四升凡陶瓶之事髻壘薛暴不入市為其不暴而為利鬻鬻為則壘頓也器中膊豆中縣膊讀為車輕而為其均對膊其側以疑度膊崇四尺方四寸則不能相勝其器也此則火器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尊升也觚當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為斗凡試梓飲器鄉衡而食不盡梓師罪之衡平也平甬窻口酒不盡 廬人詳兵匠人詳都邑及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其各一為峻以困窮倉城逆牆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六

六分逆猶卻也案此四者六分其高卻堂涂十有二分前階今令贊補也分其旁實其崇三尺宮中牆厚三尺崇三之之修以一分為峻也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知法也所法者人也率是以相勝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知法也所法者人也頭也腹也脰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頭髮際落日宣半矩三寸三分寸之一入頭之長也柯楛之木頭取名焉一宣有半謂之楛斤柄長二尺爾一楛有半易異為宣髮一宣有半謂之楛斤柄長二尺爾一楛有半謂之柯伐木之柯柄長三柯有半謂之磬折尺五寸磬折立則上徑玉藻曰三分帶車人為末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之刺刺末下前曲接相自其底緣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無步相中也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堅地欲直庇柔地數耕者以田器為度宜相異材不在數中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也

其鹿與直者如磨折  
則謂矣調則弦六尺  
輪人與人詳車政考  
弓人詳兵器考  
月令

季春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  
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  
爲淫巧以蕩上心季秋霜始降則百工休孟冬命工師效功  
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勤  
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漢少府屬官有若盧主藏兵器考工室主作器械東園匠主  
作陵內器物尙方主作禁器物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  
爲考工將作少府掌治宮廟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  
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東園主章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又  
主章長丞掌凡大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楊雄將作大匠箴曰侃侃將作經構室宮牆以禦風宇以蔽  
日寒暑攸除鳥鼠攸去王有宮殿民有宅居昔在帝世萌次  
上階夏卑宮觀在彼溝洫築作瑤臺紂爲旋室人力不堪而  
帝業不卒詩詠宣王由儉改著春秋譏刺書彼泉臺兩觀雉  
門而魯以不恢或作長府而閔子不仁秦築驪阿贏姓以顛  
故人君無云我貴棟題是遂毋云我富淫作極游在彼牆屋  
而忘其國戮作臣司匠敢告執猷

後漢世祖中興以謁者領將作匠建初元年乃置真秩二千  
石位次河南尹掌修宗廟永元七年大匠應慎上言百郡計  
吏觀國之光而舍逆旅崎嶇私館貢篚之物朽濕暴露朝會  
邈遠事不肅給昔晉國霸之盟主耳舍諸侯于隸人鄭子產

以爲大識況今四海之大而可無乎和帝嘉納之卽創業焉  
魏王觀爲少府曹爽使材官張達研家屋材及諸私用之物  
觀聞之皆錄奪以沒官少府統三尙方御府內藏玩弄之寶  
曹爽等奢放多有干求憚觀守法乃徙爲太僕  
晉武帝時將作大匠陳總掘地得古尺上書奏今尺長于古  
尺宜以古爲正潘岳以爲習用已久不宜復改

晉宋以來有起部尙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  
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尙書

隋文帝受周禪罷東都工作煬帝卽位復營東都詔曰宮室  
之作以便生人上棟下宇以避風雨豈曰瑤臺瓊室方爲宮  
殿今所營構務從儉約無令峻宇雕牆復起于今大業元年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以將作大匠宇文愷領東京之役愷多奇巧所營構宮閣窮  
巧極麗唐張元素上書臣嘗見隋家造殿伐木于豫章二千  
日行不三十里一材以鐵爲轆轤壞裂令數百人齎載自隨終  
數十萬工揆其餘可知矣

唐工部尙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  
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尙書侍郎總  
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屬咸質正  
焉郎中員外郎掌經營興造之眾務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  
繕葺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凡興建修築材木工匠則下少  
府將作以供其事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  
匠一萬五千人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強壯技能工巧者不得  
隱巧補拙避重就輕其驛役不盡及別有和願者徵資市輕

貨納于少府將作監其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有闕則先補  
工巧業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後不得別入諸色其和顧鑄匠  
有名解鑄者則補正工凡計功程者夏三月與秋七月為長  
功冬三月與春正月為短功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  
為中功其役功則依戶部式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  
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治五署之官屬凡其工徒謹其  
繕作少監為之貳凡天子之服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  
屬以供焉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修之物須金石齒革羽毛  
竹木而成者則上尚書省尚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  
署之所入于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  
上于所由其副留于監有出給者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諸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九

雜作計其功之眾寡與其難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難者限四  
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為等差而均其勞逸焉  
凡教諸雜作工業金銀銅鐵錫鑄鑿錐鏃所工夫者限  
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諸雜作有一年  
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月者有五月者有四月者  
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舉而按  
之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凡冬至祀昊天上帝以蒼璧  
五春祈穀孟夏享上帝以青圭夏正祭上帝以赤璋秋分  
祀上帝以青圭中央黃帝以黃璋祭神州及歲時乘輿器玩  
及岳鎮海瀆大社大稷皆以兩圭有邸  
中官服飾雕文錯綵珍麗之制皆供焉丞為之貳每年二月  
二日進縷牙尺及木畫紫檀尺寒食進毬兼雜綵雞子五月  
五日進百索綬帶夏至進雷車七月七日進七孔金鋼針十

五日進孟蘭盆臘日進口脂衣香囊每月進筆及持衣杵琴  
瑟琵琶絃金銀紙須則進之不恆其數也其所用金木齒革  
羽毛之屬任所出州土以時而供送焉其紫檀欄木檀香象  
牙翡翠毛黃嬰毛青  
玉碧玉金剛鑽盆灌瑜石胡桐律大鵬砂出波斯及涼州  
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  
輦三輦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扇  
及大小繖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為之貳凡皇太后皇  
后內命婦之重翟狀翟翟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太子之  
金輅輅車四望車王公已下象輅革輅木輅輅車公主王妃  
外命婦一品狀翟車二品三品犢車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  
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時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  
出廣州黃楊出荆州及五品三部之帳  
鞍轡每歲京兆河南制革理林煉金以為及五品三部之帳  
備其材革而修其制度丞為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  
席履舄之物靡不畢供其用綾絹金鐵毛革等所出方土以  
時支送白馬尾白犂牛尾出隴右諸州翟尾孔雀  
尾白鷺尾出安南江東貂皮出諸軍州掌治署令  
掌鑄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為之貳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  
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蠟則官為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  
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錮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于所由官  
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治所造器物皆上于少府監然後給  
之其與農治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將作大  
匠之職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十

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貳焉凡西京之大內大明興慶宮東都之大內上陽宮其內外廊臺殿樓閣并仗舍等苑內宮亭中書門下左右羽林軍左右萬騎仗十二閑廡屋宇等謂之內作凡山陵及京都之太廟郊社諸壇廟京都諸城門尙書殿中秘書內侍省御史臺九寺三監十六衛諸街使弩坊溫湯東宮諸司王府宮舍屋宇諸街橋道等並謂之外作凡有建造營葺分功度用皆以委焉凡修理宮廟太常先擇日以開然後興作丞掌判監事凡內外繕造百司供給大事則總制勅小事則侯著符以諮大匠而下于署監以供其職凡諸州匠人長上者則州率其資納之隨以酬願凡功有長短役有輕重凡計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十一

短凡敗塞之時火土之禁必制其經制而舉其條目凡四時之禁每歲十二月以後盡于二月不得起治作冬至以後盡九月不得興土工春夏不伐木若臨事要行理不可廢者以從別式凡營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于所司者總料其數上于尙書省凡營軍器皆鐫題年月及工人姓名辨其名物而閱其虛實主簿掌印勾檢稽失凡官吏之申請糧料俸食務在候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諸司之應供四署三監之財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之事致其雜財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宮室之制自天子至于士庶各有等差天子之宮殿皆施重拱藻井王公諸臣三品以上九架五品已上七架並聽厦兩頭六品已下五

架其門舍三品已上五架三間五品已上三間兩厦六品已下及庶人一間兩厦五品已上得制鳥頭門若官修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制度准此凡樂縣奠虞兵仗器械及喪葬儀制諸司什物皆供焉奠虞謂鑄鐘編鐘編磬之屬器械謂器之屬什物謂祝案櫃仗床鞍架柁棹之屬喪儀謂棺槨明器勅函衛權判確之屬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艸之事丞爲之貳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審其制度而經度之凡修補之料每歲京北河南及諸州支送麥麩三萬圍麥麩一百車麻搗二萬斤其石灰赤土之屬須則市供不恆其數中校令掌供舟車兵仗廩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梁竿柱開廡繫飼則供判確行槽鞍架購祀祭祀則供棘葛竹整內外營適應供給者皆主守之丞爲之貳舊將作寺百工署掌營棘葛槍子土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十二

傳石作之事開元十五年改百工署爲監其職掌各分入凡諸署槍子左校石作入甄官棘葛土磚等則入于此署監署役使車牛皆有年支草豆據其名簿閱其虛實受而藏之以給于車坊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爲之貳凡石作之類有石磬石人石獸石柱碑碣碾磴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磚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準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別敕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當墳當野祖明地軸誕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輿僮僕之屬威儀服玩各視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爲之其長率七寸百工等監掌採伐林木之事辨其名物而爲之主守凡修造所有須材幹之具皆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宋工部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稽其功緒以詔賞罰令總四司之事侍郎為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采伐所用財物案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辜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祭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案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于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于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三

戶部以給財為務工部以辨事為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浸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為分案六日工作日營造日材料日兵匠日檢法日知議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為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文思院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監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紉之飾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于是出焉按文思院太平興國三年置蓋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全採繪素裝紉之飾以供輿服寶法物之用舊屬少府今以少府監并于工部故文思院監官乃令工部辟差少府監掌百工技巧之政令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乘輿服御寶冊符印旌節權衡度量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焉凡其工徒察其程課作止勞逸

及寒暑早晚之節視將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齒革膠漆材竹辨其名物而考其制度事當損益則審其可否議定以聞少府所掌舊有主名其所作之事則監自親之熙寧中已釐歸有司官制行皆復舊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皆說不盡功限例各寬贖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編為定式從之將作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版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材幹器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凡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早暮均其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戒有司潔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古

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為監其官屬職事稍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願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造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備覆檢元符元年三省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改充幹當公事俟成資替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違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作監隆興以來上躬履儉約宮室無所營繕器用不作職務益省于是長貳久闕勾稽之職亦復不除獨以丞兼治監事

金少府監尚方織染文思裁造文繡等署隸焉秦和四年罷能幹官兼備

局設監少監及丞大定十一年省掌邦國百工營造之事尙  
方署令丞掌造金銀器物亭帳車輿牀榻簾席鞍轡傘扇及  
裝釘之事修內司大定十一年復置掌宮中營造事兵匠一千六十五  
人兵夫二千人仍命少府監長官提控直長二員部役官四  
員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員掌支納諸物都城所提舉同提  
舉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百司公廨係官舍屋并栽植樹  
木工役等事左右廂官各二員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員掌  
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

元工部尙書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繕土木  
之繕葺財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屬院司匠之官悉以  
任之諸色人匠總管府掌百工之技藝至元十二年置將作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五

院使及同知同僉院判等掌成造金玉珠翠冠佩器皿織造  
刺繡等事而修建宮殿事務立宮殿府專掌營繕至元十九  
年以其事屬大都留守司留守司掌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  
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尙方車服殿府  
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遊之所門禁關鑰啟閉之事  
修內司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戶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  
作等事提點大使副使各一又有直長吏目照磨部役司使  
等中統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戶祇應  
司掌內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修繕應辦寺觀營繕領工匠  
七百戶大使副使各一國初建兩京殿宇始置司以備工役  
耶律楚材薦夏人常入斤以善造司見知于帝每自矜曰國  
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楚材曰治司尙須用司匠爲天下

者豈可不用治天下  
之匠耶帝聞之甚喜

明工部尙書掌天下百官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營繕司典  
經營興作之事凡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  
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  
內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贏溢  
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  
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  
輪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  
而撥節之凡物料儲備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  
窯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葦皆籍其數以  
供修作之用周用字行之遷南工部尙書工部市物于民吏  
受賂率先給直而故緩其入監賈者因據以爲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一

六

利用令民有物得自輸輸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  
已授之直自後樊頓革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  
之必程其堅緻凡陶甄之事有歲供有暫供有停減籍其數  
會其入毋輕毀以費民凡諸治飾其材審其模範付有司錢  
必準銖而進于內府而頒之牌符火器鑄于內府禁其以法  
式洩于外凡顏料非其土產不以征凡舟車之制曰黃船以  
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轉漕於海曰淺船以轉漕于河曰馬曰  
風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備倭船曰戰船以禦寇賊曰大車曰  
獨轅車曰戰車皆會其財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  
凡織造冕服詔敕制帛祭服淨衣諸幣布移內府南京浙江  
諸處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凡祭器  
冊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于內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



而頒之懸式于市而罪其不中度者屯田郎中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以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伐薪轉薪皆僱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吳元年置將作司卿少卿丞左右提舉司同提舉司丞典簿副提舉軍需庫大使副使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工部尋更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將作司

宣宗工部箴曰虞舜之世垂若百工暨于成周乃設司空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一

七

漢置水衡將作少府備物致用必謹其度我朝建官列次六卿率屬有四各底于成凡諸繕作儀品有秩辨其苦良去華就實凡厥有位宜慎其官順理而治勿苛以殘山澤之利羽毛齒革金鑛丹漆暨木與石為所當為毋耗于材逸所當逸毋殫其力毋縱已私縱則招苗毋溺于賄溺則取敗必祗必勤必施以公百役具宜惟爾之功其懋敬哉視古仁智率履勿愆用保祿位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二

湖西閻鎮珩輯

工政考

歷代車政

續漢志云後世聖人觀于天視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攜龍角為帝車于是乃曲其軻乘牛駕馬登險赴難周覽八極故易震乘乾謂之大壯言器莫能有上之者也山海經曰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是始以木為車或曰黃帝作車少昊時略加牛禹時奚仲加馬左氏傳亦稱奚仲為夏車正則車之有專官固由夏始而其制作實出于奚仲管子言奚仲之為車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鈞繩故機提相得成器堅固今觀考工記所述周人輪輿之制未有不應乎規矩鈞繩者意即奚仲之所傳以為工司法守者也蓋自夏殷相承奚氏世典厥官而子孫享有封國至于春秋未不廢豈非其功之所被者遠與漢以後主車者有太僕車府令至唐益以駕部郎及左尚書令丞其分官視列代獨詳然俗漓而尚浮侈如記里指南之屬未必盡衷于古而史錄其形製纖悉畢具今亦不能畧也作歷代車政考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長三尺因以為度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轂徑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輻厚一渠三尺五寸

柯者三渠二丈七尺謂固也其徑

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山澤泥苦其大

者仄縣反縣則易仄縣則完澤地多泥

欲得表裏相依堅刃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五寸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

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尺牙圍尺二寸大車崇三柯

徑寸此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柯者輻輪崇半長八尺

柯六尺其徑大半寸凡為轂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

一在後以繫其鉤徹廣六尺長六尺端厥牛領者凡

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

戚速也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圓甚著地者微耳著地者

易則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于馬終古登地也

之言終古猶言常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三

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乘車駕國馬田車駕田馬

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轆焉四尺也

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此車之高者也軹與轆并七寸田車又宜

減焉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

三材所以為轂輻牙也材在陽則中冬斬之在陰三材既具

則中夏斬之今世轂用雜輪輻以植牙必植也

巧者和之而合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

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利轉者轂以無有為用也輪斂三材

牙謂輪輻也或謂之罔

不失職謂之完轂牙不動望而眠其輪欲其慎爾而下逸也

進而眠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圍也均致貌也

其輻欲其望爾而纖也進而眠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

諸易直也肉稱宏毅好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眠之欲其

崎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眼出大貌也崎輻轂之革

其徑欲其蚤之正也蚤當為爪謂輻入牙中者也

蚤不齧則輪雖斂不匡蚤謂輻轂中者也

山平原所樹立物為蕃聲如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

之陽也者積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

齊諸其陽則轂雖斂不故積致也火養其陰多堅之也

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擊柞謂輻間柞狹也擊謂輻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則致未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六尺六寸之輪

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不漆其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

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椹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為之轂長

以其長為之圍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為轂長三

漆之內相距以其圍之防掎其轂指除也防三分之也

寸九分寸之五當壺中輻五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為賢去

者也數者眾輻之所趨也

三以為軹賢大穿也軹小穿也大穿徑入寸十五分寸之入

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

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五分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

厚施筋必數轆必負幹容者治轂為之形容也篆轂約也

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謂大漆之乾而參分其轂長二在

外一在內以置其輻輻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凡輻量其鑿深以為輻廣應則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抗推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竝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力相稱也弱昔也今人謂蒲本在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水者為弱是其類也故謂度之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澗亦弗之濂也濂謂為粘謂泥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參圍謂殺輻之數也股謂近轂者也股圍去一以必齊平沈必均一也平沈謂浮之水上無輕重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樂而固樂微也蜀人言極曰樂不得則有樂必足見也必足見言樂大也然則六尺有六寸之輪纒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輪軍則車行不掉也參分寸凡為輪行澤者欲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四

行山者欲倅倅謂削薄其踐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附著地者倅上下等倅以行山則是倅以行石也是故輪雖微不類於鑿博圓厚也倅亦微也以輪之厚石凡揉外不廉而內不鑿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也腫絕也挫折是故規之以眡其圍也輪中規則萬之以眡其匡也等為萬葉以運輪上縣之以眡其輻之直也繩懸之三十上下相直從旁以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重漸其輪無輕量其數以黍以眡其同也而齊以量兩壺權之以眡其輕重之倅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無慮不足則同難易故可知萬可水可縣可權矣謂之國工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蓋圍三寸徑一寸也達常程圍倍之六寸廣謂徑也寸徑二寸足以含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部蓋斗也

部長二尺謂斗柄程長倍之四尺者二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十分寸之一謂之枚也為下起數一枚蓋斗上立乘也一枚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是為部厚一寸鑿深一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鑿深對為五寸是以不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其弓苗則撓之平刻其下弓長六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撓也端內題也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庇軹也軹軹未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軹內七寸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半曲之絨可覆軹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者為持長撓短者近部而不及輪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者為持長撓短者近部而部二尺四寸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以弓鑿之廣為股圍寸十五分參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尊高也六尺之弓上近部二尺二尺為句四尺為弦求其上欲尊而宇欲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於股股十二除之三三尺幾半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五

也下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者主為兩設也乘日字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而人長入尺卑於此蔽人目良蓋弗冒弗絃般厥而馳不隊謂之國工隊落也善蓋者以橫馳於蓋與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猶等也衡參分車廣去一以為隧兵車之隧四尺四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兵車之式深尺四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分寸之二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分寸之二較兩轆上出式者兵車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圍軾與後橫者也兵參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式圍七寸之參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較圍四寸九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軹圍軹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參分軹圍去一以為軹圍軹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參分軹圍去一以為軹圍軹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參分軹圍去一以為軹圍軹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

為榘圍者兵車之榘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榘式之植圍

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懸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

附焉如生如木從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宏殺也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推

引之則絕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并於小者小者強

棧車欲奔為其無革鞵不飾車欲修飾車謂革鞵與也轉人為轉

轉車也轉有三度軸有三理目下車度國馬之轉深四尺有七

寸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軹崇三尺

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衡頸之田馬之轉深四尺三尺一寸

半并此轉深為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驚馬之轉

深三尺有三寸驚馬之車軹崇三尺加軹與軹四寸又并此

之問亦七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為為嫩也無節目也二者以為為久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堅刃三者以為利也滑軌前十尺而策半之謂轉軌以前之

策也軌謂式前也與下三面凡任木日車持長也策御者之

之材轉式之所封特車正也任之材任正者十分其

轉之長以其一為之圓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圓小

于度謂之無任任正者謂與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轉軌前

之問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衡任者謂兩軹之間也兵車五分

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無任言其不勝任五分

其軹別以其一為之軸圍軸圍亦一尺三十分其軹之長以

其一為之當免之圍軸圍當伏免者也亦圍參分其免圍去一

以為頸圍頸圍持衡者圍九參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頸圍

凡後承軹者也圍七寸凡揉轉欲其孫而無弧深孫順理也

之偏句如二可也如三則深傷其力今夫大車之轉擊其登

又難既克其登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大車

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地阪故登陴者

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地也不援其邸必縊其牛後此

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倍任用力倍也是故轉欲順典順典

貌馴馬之轅率尺所轉深則折淺則負揉之太深傷其力馬

則馬善轉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形如注星則利也準

也和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轉欲弧而無折經而

無絕經亦謂順理也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馬行主於

常退終日馳騁左不健健讀為蹇轉和則久馳騁者行數千

里馬不契需謂不傷蹄終歲御衣衽不做衽謂此唯轉之和

也勸登馬力勸馬用力馬力既竭轉猶能一取焉馬止轉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前取道良轉環澗自伏免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澗謂之國轉

伏免至軌蓋如式深兵車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澗

不至於七寸則是半有澗也轉有筋膠之被用力均者則澗

澗環澗澗漆軹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圍也以象天也輪輻

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輪象日月者以

而合宿

禮書車之制象天以為蓋象地以為輿象斗以為杠象象

二十八星以為蓋弓象日月以為輪輻前軹而後戶前軌

而後軹旁轉而首以較下軸而衡以鞵對人者謂之對車

如舟者謂之轉揉而相迎者謂之牙轉之曲中謂之前疾

輓之上平謂之衡衡之材與輿之下木皆曰任以其力任

於此也較之端與轉之下木皆曰軹以其旁止於此也軹

可以名輿可以名車達常可以名部軫前橫木可以名格此又因一材而通名也其為車者有長轂有短轂有杆輪有倅輪有反揉有仄揉有兩輪有四輪有有輻有無輻有曲轅有直轅有一轅有兩轅有直輿有曲輿有廣箱有方箱有重較有單較者或駕馬或駕牛或輓以人或飾以物或漆或素皆因宜為制稱事為文然論其任重則同稱為車論其等威則禮有屈伸名有抑揚也 大車兩轅也轍廣六尺與駟車八尺之轍不同隔長六尺與六尺六寸之衡不同蓋兩轅之車一牛在轅內故隔短而轍狹一轅之車兩服在轅外故衡長而轍廣大車轂長尺五寸圍尺五寸輻長四尺五寸渠圍二丈七尺輪崇九尺牙圍尺五寸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八

綆一寸轅二丈七尺柏車轂長三尺圍二尺輻長三尺渠圍一丈八尺輪崇六尺牙圍尺二寸綆大半寸轅一丈八尺大車輪高轅長而轂短小柏車輪庫轅短而轂長大以行山澤不同故也大車牝服二柯有三分柯之二則八尺羊車二柯有三分柯之一則七尺柏車二柯則六尺柏車較短而轂輻牙長羊車較長而轂輻牙小以行山與宮中不同故也輪人之牙車人謂之梁海物有車渠蓋以其象名之輿人之較車人謂之牝服詩曰皖彼率牛不以服也輿人之衡車人謂之鬲輿人為車起度於輿廣車人為車起度於柯長輿人車箱廣而不方廣六尺六寸車人車箱方而不廣其制異可知語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先儒以大車為牛車小

車為羊車羊車輻而曰軌牛車輻而曰輓說文輓理或然也亦作輓

唐乘黃令掌天下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為之貳凡乘輿五輅一曰玉輅二曰金輅三曰象輅四曰革輅五曰木輅五輅皆有副車又有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旂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黃鉞車豹尾車屬車一十有二大駕則用之若法駕則減五副輅白鷺辟惡安車四望車四分屬車之一餘同大駕若小駕又減象輅革輅木輅指南車記里鼓車鸞旂皮軒耕根羊車屬車黃鉞豹尾等車餘同法駕若有大禮則以所御之輅進內既事則受而藏之凡將有事先期四十日尚乘供馬馬如輅色率駕士預調習指南等車亦如之車府令掌王公以下車輅辨其名數及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九

馴馭之法丞為之貳凡王公以下車輅一曰象輅二曰革輅三曰木輅四曰輅車凡春秋二時謁陵冊命王公及內外職事四品已上并官正冬朝會婚葬奉使皆視其品秩而給之親王已下象輅三品已上革輅五品已上木輅京縣令輅車道大駕及初上給之其婚葬則從京官三品以上給其馭給土親王十有八一品十有六二品十有四各駕以馬凡輅車四輅車一三品十有二四品五品十有一縣令六凡輅車之馬率馭士預調習之然後入輅及車以牛駕者亦如之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輅三疊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扇及大小繖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為之貳凡皇太后皇后內命婦之重翟狀翟翟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太子之金輅輅車王公已下象輅

革路本輅輅車公主王妃外命婦一品厭翟車二品三品轎  
車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時支  
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松出嵐勝州文柏出隴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楸出廣州黃楊出荊州駕部郎中  
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凡諸司皆置車牛以備遞運之  
事司農等車一千二十一乘將作監三百四十五乘殿中省  
尙乘局一百乘少府監六十三乘太常寺一十四乘國子監  
二十乘太僕寺一十乘光祿寺二十乘衛尉寺十乘太府寺  
六乘左右衛各二乘左右驍衛各一乘左右武衛各一乘左  
右威衛各一乘左右領軍衛各一乘左右金吾衛各一乘家  
令一百八十乘左右僕寺二十六乘左右衛率府各一乘牛  
皆倍之其過倍者則充營田不足者則單駕開元二十三年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十

宋政和中禮制局言玉輅馬纓十二而無采不應古制欲以  
五采屬飾樊纓十有二就輅衡賦並無鷩和乞添置蓋弓二  
十有二乞增爲二十八又周禮司常注云九旂之帛皆用絳  
周尙赤故也禮記月令中央天子大輅載黃旂以金象木革  
四輅及所建之旂與四時合今玉輅所建以青帛十二副連  
屬爲旂有升龍而非交龍又無三乘皆非古制如依成周色  
則用赤依月令則當用黃仍分繆旂之制及繡畫三辰於其  
上今改制太常旂曳地以六人維之又左傳言錫鸞和鈴錫  
在馬額鈴在旂首今旂首無鈴乞增置又車蓋周以流蘇及  
佩各八欲各增爲十二以應天數又輅之諸末盡飾以玉爲

稱其實而羅紋藻佩乃用塗金乞改爲玉又車箱兩轡有金  
塗龍文及繡翅左龍右虎欲改用螺龍加玉爲飾又言禮君  
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鈴效駕奮衣由右上  
取繡綬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車則君升車  
當官右官前而入今玉輅前有式匱不循古制當更革以便  
登車及改式之制又記言車得其式周官輿人三分其隊一  
在前二在後以採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三分軫圍去  
一以爲式圍今玉輅無式詔玉輅用青質輪駟絡帶其色如  
之四柱平盤虛匱則用赤增蓋弓之數爲二十八左右建旂  
常並青太常繡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旂上則繡以雲龍朱杠  
青綰鈴垂十有二就流蘇及佩各增十二之數樊纓飾以五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十一

采之屬衡式之上又加鷩和宣和元年禮制局言舊南博記  
有白鷩鷩旗皮軒三車其制非古案曲禮曰前有水則載青  
旂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  
虎皮前有鷩獸則載龜貅萬乘一出五車必載所以警眾也  
乃以白鷩鷩旗陳其間未爲合禮今欲改五車相次於中  
道繼之以崇德車於是爲備五車皆赤質曲壁旂皆以絳帛  
爲之青旂車中載青旂畫青鳥於上鳴鳶車中載鳴鳶畫鳴  
鳶於上飛鴻車中載飛鴻畫飛鴻於上虎皮車中載虎皮畫  
緣以赤畫虎皮於上龜貅車旂緣以赤畫龜貅於上其轡皆  
一又言崇德車載大小令一員畫辟惡獸於旂記曰前巫而  
後史傳曰桃弧棘矢以供禦王事請以巫易大小以弧矢易

辟惡獸從之

避故俗便於鞍馬隨水草遷徙則有駝車任載有大車婦人乘馬亦有小車貴富者加之華飾會同元年晉使馮道劉煦等備車輅法物以迎太平中行漢冊禮乘黃令陳車輅尙輦奉御陳輿葢

金大定十一年有事南郊命太常檢宋南郊禮函簿當用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耕根車明遠車指南車記里鼓車崇德車皮軒車進賢車黃鉞車白鷺車鸞旗車豹尾車駝車羊車各一革車五屬車十二除見有車輅外闕象木革輅耕根明遠皮軒進賢白鷺羊車大輦各一革車三屬車四又大輦宋陶穀創意爲之至祥符中以其太重減七百餘斤可見當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三

時亦無定制各以意從長斟酌造之

明洪武六年令凡車輅禁丹漆五品以上車止用青緞婦女許坐輅官民老疾者亦得乘之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得乘輅嘉靖十五年禮部尙書霍韜言禮儀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輅週者文官皆用肩輿或乘女輅乞申明禮制俾臣下有所遵守乃定四品下不許乘輅亦毋得用肩輿

歷代車制

廣軍橫陳之車春秋時齊有貳廣敗肱大殷鄭有鈍車廣車楚有左右廣 萃車對敵之車孫子八陣有萃車之陣 闕車邨之戰楚子使潘黨率遊闕四十乘遊闕者游車補闕也 輕車馳敵致師之車孫武曰馳車千駟馳車輕車也詩曰

輅車轡鏢爾正曰輅輕也漢輕車藏于武庫大駕出次屬車在鹵簿中 孫子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輅車武剛戎車其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也 飾如耕車蓄以矛麾金鼓折幢駟輅甲弩之旃魏景初改正朔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旗太始中並建赤旗晉制輕車駕二馬古之獸車也前後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輪洞朱建牙戰麾幢置弩於軾上大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後宋依漢制戎車建矛麾邪注之載金鼓羽幢置甲弩於軾上輕車之制因漢不易以武剛車爲殿齊梁及後周與隋或並用之

獵車周謂之奇車 曲禮曰君不乘巾車氏木輅以田漢制飾奇車注獵車也 如安車重輅緹輪繆龍繞之一曰闌猪車親校獵乘之魏因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三

漢制改名蹋武車晉因魏制一名闌戟車宋因晉制自後無開唐田獵則乘木輅宋用涼車赤質金塗銀裝龍鳳五采明金織以紅黃藤油壁緋絲條龍頭梅紅羅褥銀螭頭穗毳雲朶踏頭蓮花坐雁鈎火珠門沓錐鉞頻伽大小銀駕以橐駝遼因之

指南車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霧軍士不知所向帝遂作指南車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惑失道周公賜耕車以指南其後法亡後漢張衡復創造漢末其器無存魏明帝命馬鈞繼作之晉亂又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宋武帝平長安得而修之一名司南車其制如鼓車設木人于車上舉手指南車驟回轉所指微差齊高

祖使祖冲之復造其制甚精百屈十廻未嘗移變梁復名司南車大駕出爲先啟之乘魏太武帝使郭善明造彌年不就扶風馬岳造垂成而爲善明鳩死其法遂絕唐備于大駕爲前行駕士十四人元和中興作官金公立以其車及記里鼓上之憲宗閱於麟德殿以備法駕歷五代至宋莫得其制天聖中工部郎中燕肅始造指南車奏之其法用獨轆車車箱外籠上有重構立木仙人於上引臂南指大小輪九合齒一百二十足輪二高六尺圍一丈八尺附足立子輪二徑二尺四寸圍七尺二寸出齒各二十四齒間相去三寸轆端橫木下立小輪二其徑三寸鐵軸貫之左右小平輪各一徑各一尺二寸出齒各十二中心大平輪一徑四尺八寸圍一丈四尺四寸出齒四十八齒間相去三寸中立貫心軸一高八尺徑三寸上刻木爲仙人其車行木大指南若折而東推轆左旋附右足子輪順轉十二齒繫右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左旋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東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折而西推轆左旋附左足子輪隨輪順轉十二齒繫左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右轉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正西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欲北行或東或西轉一如之大觀元年內侍省吳德仁又獻指南車記里鼓車之制其年宗祀大禮始用之指南車身一丈一尺一寸五分闊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車輪直徑五尺七寸車轆一丈五寸車箱上下爲兩層中設屏風上安仙人一執杖左右龜鶴各一童子四各執纓立于四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齒

角上設開戾臥輪一十三各徑一尺八寸五分圍五尺五寸五分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八分中心輪軸隨屏風貫下有輪十三中至大平輪輪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四寸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五釐通上左右起落二小平輪各有鐵墜子一皆徑一尺一寸圍三尺三寸出齒十七齒間相去一寸九分又左右附輪各一徑一尺五寸五分圍一尺六寸五分出齒二十四齒間相去二寸一分左右疊輪各二下輪各徑二尺一寸圍六尺三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一分上輪各徑一尺二寸圍三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一分左右車脚上各立輪一徑二尺二寸圍六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二分五釐左右後轆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圭

各小輪一無齒繫竹篋并索在左右軸上遇右轉使右轆小輪觸落右輪若左轉使左轆小輪觸落左輪行則仙童交而指南車駕赤馬二銅面插羽擊纓攀胸鈴拂緝屈錦包尾記里鼓車東晉義熙十三年劉裕滅後秦所獲未詳其所由來制如指南車駕駟中有木人執棹向鼓行一里則打一棹古今注云一名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車上爲二層皆有木人執棹行一里下一層擊鼓行十里上一層擊鐃尙方故事有其作法宋因之不易大駕鹵簿次指南車後齊因宋制飾如華蓋子襟衣漆畫鼓機皆在內梁因齊制改駕以牛唐復脩大駕鹵簿次指南車後宋天聖五年內侍盧道隆上記里鼓車之制獨轆雙輪箱上爲兩重各刻木爲人執木槌足輪各徑六尺圍一丈八尺足輪一周而行地三步以古法六尺



爲步三百步爲里立輪一附於左足徑一尺三寸八分圍四尺一寸四分出齒十八齒間相去二寸三分下平輪一徑四尺一寸四分圍一丈二尺四寸二分出齒五十四齒間相去與附立輪同立貫心軸一上設銅旋風輪一出齒三齒相去一寸二分中立平輪一徑四尺圍一丈二尺出齒百齒間相去與旋風等次安小平輪一徑三寸少半寸圍一尺出齒十齒間相去一寸半上平輪一徑三寸少半尺圍一丈出齒百齒間相去與小平輪同其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上二層木人擊鑼凡用大小輪八合二百八十五齒遞相鉤鑲犬牙相制周而復始大觀之制車箱上下爲兩層上安木人二各手執木槌輪軸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六

其四內左壁車腳上立輪一安在車箱內徑二尺二寸五分圍六尺七寸五分二十齒齒相去三寸三分五釐又平輪一徑四尺六寸五分圍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齒六十齒間相去二寸四分上大平輪一通軸貫上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立軸一徑二寸二分圍六寸六分出齒三齒間相去二寸二分外大平輪軸上有鐵撥子二又木橫軸上關戾撥子各一車腳轉一百週通輪軸轉周木人各二擊鉦鼓

白鷺車隋一名鼓吹車車上施層樓樓上有翔鸞棲馬唐制駕四馬大駕出在記里鼓車後宋因之赤質周施花版上有朱柱貫五輪相重輪衣以緋阜頂及緋絡帶並繡飛鸞柱杪

刻木爲鷺銜鵝毛箭紅綬帶一轅駕四馬駕士十八人遺金同宋

鷺旗車漢制編羽旄列繫幢傍胡廣曰以銅作鷺鳥于車銜上晉宋因之駕

四馬先路所載唐備于大駕鹵簿次白鷺車後宋制赤質曲

壁一轅上載赤旗繡鷺鳥駕四馬駕士十八人自後無聞

辟惡車秦制桃弓葦矢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前執

弓箭出崔豹古今注唐制駕四馬大駕出在鷺旗車後宋乾德元年

改名崇德車赤質周施花版四角刻辟惡獸中載黃旗赤繡

此獸太卜署令一人在車中執旗駕四馬駕士十八人政和

之制建黃羅繡崇德旗一采畫刻木獬豸四自後無聞

皮軒車漢制以虎皮爲軒晉宋相因駕四馬皆大夫載自後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二 七

無聞唐備于大駕鹵簿次辟惡車後宋制赤質曲壁上有柱

貫五輪相重畫虎文駕四馬駕士十八人政和之制用漆柱

貫朱漆皮軒五金制同後無聞

耕根車漢制如副車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轉耒耜之儀上親

耕所用也桓譚謂揚雄曰君之爲黃門郎居殿中數見輿

玉翠羽珠絡錦玉蚤華芝及鳳凰二蓋之屬皆元黃五色飾以金

繡茵席者也 魏因之建赤旗晉因之駕馴天子親耕所乘

置耒耜于軾上一名三蓋車宋因之隋以青爲質三重蓋羽

葆雕裝同五輅駕六馬其軾平以青囊盛耒耜而加之籍田

則乘之唐因隋其飾不易大駕行則備馬宋制駕六青馬駕

士四十人親祠具大駕法駕鹵簿並列仗內耕藉則乘之南

渡後用駕士七十五人遺金同宋明嘉靖十年將耕藉田詔

造耕根車禮官上言耕根車以載耒耜宜令造車於祭祀日  
早送呈置耒耜先玉輅以行稽諸禮書祇有圖式而無高廣  
尺寸宜依今制車式差小通用青質從之

安車周制致仕之老及后乘之漢制乘輿金根安車立車蔡  
日五安五立徐廣曰立乘日高車坐乘日安車是為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  
如方色馬亦如之建大旂十有二旂駕六馬餘皆駕四皇太  
子皇子公列侯皆乘之自漢以後亦為副車晉制因之天子  
所御駕六餘並駕四三公下至九卿各一乘公駕三特進駕  
二卿駕一宋因之齊制諸王三公國公列侯等禮行則乘之  
隋制金飾紫通幟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唐制以金  
飾駕四馬大駕出在耕根車後宋乾德元年改名進賢車赤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六

質兩壁紗窗擊耳虛區一轅緋幟衣絡帶門簾皆繡鳳紅絲  
網中設朱漆床香案紫綾案衣緋繒裏晚索朱漆行馬凡車  
行馬駕四馬駕士二十四人造制金飾重輿曲壁八鑾在衛  
紫油繡朱裏幟朱絲絡網駕赤驪朱盤纓金同宋制自後無  
聞  
四望車晉制宋齊因之通幟油幢絡斑漆輪轂亦曰自輪車  
以加貴臣隋制同轎車黃金飾青油幢朱裏紫通幟紫絲網  
駕一牛拜陵臨弔則乘之唐制以金飾駕四馬拜陵臨弔則  
乘之大駕出在安車後宋改名明遠車仍舊四馬赤質制如  
屋重欄句闌上有金龍四角垂銅鐸上層四面垂簾下層周

以花版三轅駕士四十人服繡對鳳遼制金飾青油繡朱裏  
通幟駕牛餘同安車金同宋制晉制位至公有三望車四望  
車自後無聞

遊車漢制九遊車九乘大駕為先乘晉宋因之自後無聞  
羊車晉制一名輦上如輅伏兔箱漆畫輪武帝太始中羊琇  
乘司隸糾罪免官齊依之制漆畫牽車小形如輿金塗縱容  
錦衣箱裏隱漆後戶牙蘭轆枕後捎幟竿代棟梁皆金塗鈿  
飾御及皇太子所乘梁制羊車亦名輦上如輅小兒衣青布  
袴褌五辨髻數人引之貴賤通得乘之名牽子也隋大業始  
置馬金寶飾紫幟朱絲網馭童二十人皆兩環髻服青衣年  
十四五者乘之謂之羊車小吏駕果下馬其大如羊唐因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六

小吏十四人宋駕以二小馬赤質兩壁畫龜文金鳳翅緋幟  
衣絡帶門簾皆繡瑞羊童子十八人金因之遼無也釋名羊群  
善飾之車今  
借車是也  
蓋輪車駕牛以采漆畫輪轂上起四夾杖左右開四望綠油  
繡朱絲青交絡其上形如輦其下猶轎車貴者不乘大駕次  
羊車後宋齊梁相因為羣公所乘自後無聞  
鼓吹車梁制上施層樓四角金龍銜流蘇羽葆凡鼓吹陸  
樓車水則樓船在殿庭則畫筍檣為樓上有翔鸞樓鳥或為  
鶴形自後無聞  
象車晉武帝太康中平吳後南越獻馴象詔作大車駕之載  
鼓吹十人使越人騎之元正大會入庭大駕由傳行則試

道自後不見元制象轎駕以象凡巡幸則御之

豹尾車周制以象君子豹變又以尾者言謙也古軍正建之漢制最後車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即同省中晉因之在鹵簿之末宋志徐廣按淮南子云軍正執豹皮以正其眾禮記曰前有士師則載虎皮乘輿豹尾以其義類唐貞觀後始加此車於鹵簿內制同黃鉞車上載朱漆竿首綴豹尾右武衛隊正一人執之駕兩馬宋因之駕士十五人後無聞

黃鉞車漢制乘輿建之在大駕後晉制駕一馬大駕行次於華蓋後御麾左右又有金鉞車金鉞車並駕三馬唐初無貞觀後始加用之赤質曲壁中設金鉞一錦囊綱杠左武衛隊正一人在車中執鉞駕兩馬天寶元年改為金鉞車宋仍舊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三

名駕士十五人後無聞

建華車晉制二乘駕四馬大駕分在左右自後無聞

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曰左車察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三十六乘漢法駕用三十一乘小駕用十二乘隋制

大駕三十六法駕十二小駕不用唐大駕唯三十二乘宋因之黑質兩箱垂紫裝前有曲闌金銅飾上施紫通幃絡帶門簾皆繡雲鶴紫絲網粉鈔每乘駕二牛駕士十人

行漏輿隋大業行漏車也制同鐘鼓樓而大設刻漏如稱衡首垂銅鉢末有銅象漆匠貯水渴烏注水入鉢中長竿四輿士六十八十二神輿赤質四門旁刻十二辰神緋繡綸衣絡帶輿士十二人交龍鉦鼓輿各一皆刻木為二青龍相交下

有木臺長竿一掛畫鼓一挂金鉦上皆有緋蓋亦繡交龍輿士各二人

鐘鼓樓輿各一本隋大駕鐘車鼓車也皆刻木為屋中置鐘鼓下施木臺長竿如鉦鼓輿輿士各二十四人以上舊禮無文宋太祖定開寶禮所增也

輿者肩行之車宋中興後皇后嘗乘龍肩輿又以征伐道路險阻詔百官乘輿名曰竹轎子亦曰竹輿元皇帝用象轎駕以二象明始用紅板輿其制六尺九寸有奇頂紅髹近頂裝圓匡蚰房窗鍍金銅火篋寶帶仰覆蓮座四角鍍金銅雲朵轎扛二前後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有黃絨墜角索四周紅髹板左右門二用鍍金銅釘鉸轎內紅髹匡坐椅一兩壽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三

板一并褥椅內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椅裙下鋪席并踏褥有黃絹轎衣油絹雨衣各一青氈衣紅氈緣條雲子嘉靖十三年謁廟帝及后妃俱乘肩輿隆慶四年設郊祀慶成宴帝乘板輿

論曰古之聖人觀飛蓬轉而為車負重致遠周流天下誠以是便利於生民之用而非謂其奇巧難得而可貴也孔子論四代之制獨有取於殷之大輅者惟其樸屬無文而可完久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王者不貴侈而貴儉其來非一世矣昔成湯在位奇肱國能為飛車從風遠行時西風久奇肱車至於豫州湯破其車不以示民後乃更作車遣還其國去玉門關四萬里自今人

言之奇眩之車其來遠而其行速誠放其製而爲之豈不信國之大利哉然而湯之明德不欲以遐方詭異之物駭吾生民之耳目且大亂吾中國之風俗是故亟取而破之以爲後世必有惑其巧而受其弊者此聖人防微之至意也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葵太保作書訓于王曰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又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之馬獨先安之於是還馬與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賢哉孝文可謂有聖人之儉德其去湯武不遠矣禮曰車不中度不繫于市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二

三

又云無作奇技淫巧以蕩上心今四方左衽之民挾其奇技異巧流漫中土日甚一日非獨一車爲然已吾既不能明揭而禁之又從而效之竭國之帑窮民之力惟恐其效之不類焉嗟乎帥天下而驚於淫巧胥中國而淪爲夷狄此今日士大夫之所謂賢而古之聖王所必加誅也安得儉德如漢文帝者與之圖天下事哉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三

湖西閻鎮珩輯

工政考

歷代明堂

古之王者建明堂于國之陽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以正四時而出教化取嚮明出治之義也黃帝曰合宮堯曰禘室舜曰總章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考傳記稱明堂者多矣不盡係於周人淮南子言神農之治天下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益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路史言帝堯居於明堂素題不枿土階不戚茅茨不斲泊如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一

也素問序言黃帝坐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帝而漢時有獻黃帝明堂圖者其制一殿無壁上有樓曰昆侖天子從入以拜祀上帝其說雖不經見然可知明堂之稱非姬氏一家之所立也自漢以來論明堂之制者紛然校其大略不出兩途康成據考工記以爲五室蔡邕援大戴禮以爲九室北魏諸儒則云明堂五室古今通則蓋專主考工而云也至吾朱子出獨以九室合于洛書之數且出井田之制于是其徒楊復紹而明之謂五室者取五方之義也九室者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自是百家之訟稍息而言禮者得所折衷矣近世金匱秦氏準孝經配天之文係明堂於吉禮採摭百家多所

辨證讀其書者譬之於觀海茫洋而莫得其涯淡今其其繁複撮其精要參校異同折衷一是以為歷代明堂考云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五室象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九階南面三三四旁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九階南面各二四旁兩夾窗窗助戶為明每白盛以盛灰至牆所門室三之二門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室三之一兩室與門門室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尺四尺則室三之一各居一分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宮正堂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周人明堂度五室各二尋四阿若今四柱屋重屋複竿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室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室中度以凡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周文者各到物舉謂四壁之內

李謚曰康成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五行從其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鄭元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

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下還處路寢門終月也而考工記周人明堂元注曰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而路寢有左右房見於顧命諸侯左右房見喪服大記婦人坐懸麻於房中乃鄭注論路寢則明其左右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註何其然乎記云東西五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則三室必居其南北然三室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五尺四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其不然一也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為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房兩夾窗若為三尺之戶二尺之窗則窗戶之間裁餘一尺耳假令欲少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為通矣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則戶牖之間不踰八尺也鄭氏注明堂位曰設斧于戶牖之間其說屢制曰縱廣八尺畫虎文于其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展置二尺之間此之巨通不待智者較然矣且若二筵之室為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虞夏尙朴殷周稍文製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修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宮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其不然三也又云堂

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李觀曰康成注考工記云或舉宗廟或舉正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又注玉藻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愚竊以爲不然苟路寢有四時之位則天子自可坐而聽朔奚用遠赴明堂若以尊嚴國正當假祭天之廟以聽之則事畢而還復于路寢居其時之堂何所爲也宗廟之祭堂室一面而足四方之堂未聞所設施也既曰明堂以事上帝宗廟以尊先祖而以己之正寢與之同制非尊祖事天之意也蓋康成見世室有五室既以五行推之明堂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四

之文復有五室求其說而不獲及重屋之下都無室數遂乃巧爲之辭以謂其制皆同乎陳祥道曰明堂有堂有室有屋曰世室者以室言曰重屋者以屋言曰明堂者以堂言商因夏周因殷損益雖不同制度本無二自經文之互見者言之夏周五室則商可知殷人四阿重屋則夏周可知夏后氏九階四旁兩夾窗有門堂有室則商周可知四隅之阿四柱複屋則上圓下方又可知夏后氏堂修二七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則知商人重屋堂修七尋其廣九尋明矣或以四增一或以七加二所謂不相襲禮也唐仲友曰夏堂修二七則四面之堂皆修七步矣廣四修一則東西九步南北七步矣

東西雖九步而虛其二則四堂之修均矣四旁兩夾窗者八窗而四圍室中之制也殷謂之重屋始重屋也堂崇三尺記其沿于夏也唐虞至僖猶土階三尺夏之堂止崇一尺其爲康成臆說明矣四阿以爲上圓也重屋以爲四阿也堂各居十二辰之位而謂堂亦在兩隅則先儒之失也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舉每堂之修耳而謂五室十二堂總在九筵七筵之內則先儒之失也

鄭氏謂路寢明堂同制非特于考工玉藻言之其注尙書顧命東房西房則曰武王崩時在鎬京承先王宮室猶諸侯制度注觀禮東廂則曰記者之誤或曰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其作詩箋說西南其戶則曰宣王承亂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五

所營宮室還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說王風右招我由房則曰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若此之類皆出臆造羌無故實何者當成王周公制作大備之時于宮室反從苟簡至宣王經亂而後具天子之制度揆諸事理豈其然乎且太廟路寢無五室十二堂其制顯然不侔鄭氏之說牽合附會無足徵信先儒辨而斥之者衆矣今摘其精審者類次如右

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嚮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

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  
 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詳見 太廟天子明堂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  
 青陽左个大 仲春居青陽太廟 東堂當  
 寢東堂北偏 仲夏居明堂太廟 明堂云廟  
 偏南 孟夏居明堂左个 東偏也 仲夏居明堂太廟 南堂當大  
 也 季夏居明堂右个 南堂西 中央居太廟太室 中央也 孟秋居  
 總章左个 大寢西 仲秋居總章太廟 西堂當  
 个 西偏 孟冬居玄堂左个 北堂西 仲冬居玄堂太廟 北堂當  
 季冬居玄堂右个 東偏

李謚曰室居中者謂之太室當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當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六

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當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  
 之北者謂之元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  
 六戶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像耳个者  
 即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  
 而遷耳故檢之五室義明于考工校之戶牖數協于盛德  
 考之施用事著于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考工記  
 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  
 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  
 于五室而謬于堂之修廣何者明堂者所以告月朔布時  
 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營構之範自當因宜創制故五室  
 者合于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

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求之古義竊為當矣

大戴禮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  
 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  
 卑外水曰辟雍南轅東東北狄西戎明堂月令赤綴戶也白  
 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堂高二尺東西九筵南北七  
 筵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其官方三百步在  
 近郊近郊三十里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朱草日生一  
 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也周時德  
 澤洽和蒿茂大以為宮柱名蒿宮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  
 不居其屋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 白虎通明堂上圓  
 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圓法天下方地八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七

窗象八方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座法十二月三十  
 六戶法三十六兩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  
 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  
 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  
 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  
 之南即南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  
 个北之中為元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元堂右个北  
 之西即西之北為元堂左个中是太廟大室凡四方之太  
 廟異方所易左个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  
 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章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

元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  
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  
遺意此恐也是

蔡邕明堂月令正中曰太廟謹承天順時之令昭令德宗祀  
之禮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  
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譬如  
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萬象翼之政教之所由生變化之  
所由來明一統也故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  
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  
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壁則曰辟雍異名而  
同事其實一也以周清廟論之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公于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于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  
王齊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禮記明堂  
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  
天下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  
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于太廟以天  
子之禮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于天下也取周清廟  
之歌歌于魯太廟明魯之太廟猶周之清廟也禮記古大明  
之禮曰廡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反問於相日側出  
西闈祀五國之事日出入北闈視帝節猷爾雅曰宮中之門  
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  
周公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

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  
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學四焉文王世  
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  
遂設三老五更之位言教學始之於養老由東方歲始也又  
春夏學于艾秋冬學羽籥皆習于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  
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于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東  
序東之堂也學者聚焉故稱詔太學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太  
夫學于聖人善人祭于明堂其無位者祭于太學禮記昭穆  
篇曰祀先聖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卽所以顯行國禮  
之處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月令也記曰  
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于天象日辰故下十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九

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  
方此水也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此  
水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  
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  
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  
宮俱獻馘焉卽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  
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  
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  
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太學事義固各有所爲而代之儒者  
合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攷  
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



居而使眾學處焉饗射於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干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在廟而張三侯又辟廡在內人物眾多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 禮書大戴謂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上圓下方公玉帶謂為一殿居而覆之以茅環之以水設之以複通之以樓祭邕謂明堂太廟辟廡同實異名豈其然哉宗廟居雉門之內而教學飲射於其中則莫之容處學者于鬼神之宮享天神于人鬼之室則失之瀆彼蓋見魯之太廟有天子明堂之飾晉之明堂有功臣登享之事遂有同實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異名之論是知諸侯有太廟無明堂特魯放其制晉放其名也 唐仲友曰大戴記言外水為辟雍又言或以為文王之廟又言此天子之路寢蔡邕之徒祖其說皆考之未詳爾路寢不在郊明堂不可為學宮太廟不可為明堂之制不待論而明矣大戴所記雜有三代之禮兩存或者之傳未可以決辭觀也古之辟雍居中而四學居其四旁太室上圓則水有辟雍之象五室謂之太室而于是祀文王複廟重檐茅屋示儉則有清廟之制外之四堂與其戶牖路門則亦合于路寢常居謂之路寢猶宗廟謂之太廟四堂及五室皆有太廟之名古人簡質不嫌同辭非謂明堂即常居之寢太祖之廟也世室重屋明堂同制異名而

鄭氏雜之明堂辟雍清廟制有同者其實異所而蔡邕合之歷代之不為明堂與其議論之不決蓋由此

論曰漢以來諸儒辨三代之制詳矣或以世室為宗廟或以重屋為路寢大率舉其一而遺其二其實周之明堂即準之夏殷異其名未嘗易其制者也蓋先王之建明堂于其中央既為太廟太室而室之在四方者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焉杜注左傳置饋于个謂个者東西廂也北魏李氏謚亦云个房之寢也以其布政謂之堂以其饗神謂之廟以天子或退休於此亦可謂之寢而古之太廟又有通謂之明堂者左傳文二年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杜預以為明堂祖廟所以策功序德者是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也天子聽朔則于明堂諸侯聽朔則于太廟而魯之太廟又得以擬天子之明堂焉然而明堂之太廟必在國門三里之外丙巳之地固非左祖右社之廟與王宮相近者今康成釋夏之世室乃舉魯之廟曰世室者則是專據宗廟以為詞而無關於明堂之太室太廟矣左右个之文見於月令四時各一雖有寢之義究無寢之名至如王之路寢則在路門之內天子常朝治事之所非所謂布政視朔嚴父配天之地也而顏師古見周書敘明堂有應門雉門遂指為王者之常居且云宜近在宮中何其考之不詳耶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大戴禮謂在近郊三十里夫三十里遠矣韓說為得之然

則以殷之重屋爲王正宮之大寢者乃康成之臆論而師古特沿仍其訛而莫之省耳左傳魯僖公五年既視朝遂登禱臺服虔注云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如服說則魯固有明堂矣然明堂位說魯禮曰太廟天子明堂蓋以魯用天子之禮也故其太廟畧比於天子明堂之制而非謂其實有明堂也按服氏之意不過以當世有明堂辟雍同實異名之說故遂以魯之觀臺當周之靈臺而不知觀臺者特以望雲氣占氛祲初未嘗與於泮宮辟雍之事也且魯無明堂固矣而妄謂觀臺在明堂之中又混天子諸侯之制而一之其違經乖義不已甚乎嗟夫服鄭皆漢末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主

之大儒較其箋注之功服固不得與鄭並而要其橫任臆見創造異議同歸於支離穿鑿而已矣即明堂一端言之二家之說互有所蔽學者不可以不辨也

秦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四室之角又爲四室禮義三禮圖

李觀曰秦實無明堂後儒見月令呂不韋所作有居明堂之文疑爲秦之明堂爾然其四室之角復爲四室未知何所使用將以象五行饗五帝乎則五室足以備之矣安用其餘將以配十二辰乎則四隅各兩室重在一方之上屢其意義反復不安此說未可用

漢武帝即位欲議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儀建元元年七月遣使者安車蒲輪東帛加璧徵魯申公至則舍

魯邸與議明堂事會竇太后不好儒術事遂中寢元封初天子東封泰山泰山東北趾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敵阻版不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公玉姓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圓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于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在元封二年秋如帶圖及五年修封則祀太一五帝於明堂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孟子齊宣王問曰入皆謂我毀明堂趙岐注泰山下明元始四年夏安漢公奏立明堂辟雍顏師古曰漢武有懷創也而有三名金哀等又稱經傳無文不能分別同異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主

三輔黃圖云明堂在長安西南七里漢書曰武帝初即位立明堂於城南應劭注云武帝立明堂王莽修飾令大是長安舊有明堂也今漢書未見此注隋書宇文愷傳云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雍城南門制度如儀一殿垣四面門八觀水外周隄壤高四尺和會築作三旬所謂如儀者蓋依汶上之圖有殿而無室也

東漢明堂制上圓下方法天四闕法四九室十二座法九州

十六戶室八窗八九七十二法一時室有二戶二九十八戶

十八日法土王內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領以明堂丞一人屬太

史世祖中元元年初營明堂辟雍靈臺未用事明帝永平二年初祀明堂詔曰先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以甯天下封秦

山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恢宏大道被之八極而嗣子無成康之質羣臣無呂且之謀盥洗進爵踞階惟慚素性頑鄙臨事益懼百僚師尹其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

張衡東京賦曰乃營三宮布教頒常復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八達謂室有八窗也堂後有九室所以異于周制也復重雷覆謂屋平覆重棟也王隆漢官篇曰是古者清廟之制胡廣曰古清廟以茅蓋屋所以示儉也今之明堂茅蓋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又東觀漢記云營造明堂辟雍靈臺即明三事不同也注云明堂宗祀之所辟雍教導之所靈臺候望之所黃圖以為明堂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四

辟雍同管子以為明堂靈臺同蓋今亦異說也是則三事不同漢人固有知之者矣

魏都洛京而神祇兆域明堂靈臺皆因漢舊事

晉元帝渡江不立明堂孝武太元十二年五月詔曰昔建太廟事從儉約今太祖虛位明堂未建郊祀國之大事而稽古之制闕然便可詳議祠部郎徐邈議明堂方圓之制綱領已舉不宜闕配帝之祀侍中韋允議曰明堂之制既甚難詳且樂主於和禮主於敬故質文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廈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範而不知宏本順民乎九服咸寧何朔無塵然後明堂辟雍可崇而修之吏部郎王忱議明堂則天象地儀觀之大宜俟皇居反舊然後修之驃騎將軍會稽王

道子尚書令謝石意同忱議于是奉行一無所改

宋大明五年詔曰昔文德在周明堂崇祀高烈唯漢汶邑斯尊朕皇考太祖文皇帝功耀洞元聖靈昭俗萬物隸通百神薦祉故精緯上靈動殖下瑞朕仰憑洪烈入子萬姓思奉揚休德永播無窮便可詳考姬典經始明堂有司奏伏尋明堂辟雍制無定文經記參差傳說乖舛名儒通哲各事所見或以為名異實同或以為名實皆異自漢暨晉莫之能辨周書云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元注禮義生于斯諸儒又云明堂者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內至于室宇堂个戶牖達向世代湮緬難得該詳晉侍中裴頠西都碩學考詳前載未能制定以為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為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五

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參詳鄭元之注差有準據裴頠之奏竊可謂安國學之南地實丙巳爽塏平曠足以營建其牆宇規範宜擬則太廟唯十有二間以應蕃數依漢汶上圖儀設五帝位太祖文皇帝對饗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量物商程刻今秋繕立乃依頠議但作大殿屋雕畫而已無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之制

梁天監十二年詔明堂地勢卑溼未稱乃心外可量就埤起以盡誠敬先是帝欲改作乃下制旨與羣臣切磋其義制曰明堂準大戴禮九室八牖三十六戶以茅蓋屋上圓下方鄭元據援神契亦云上圓下方又云八窗四闔明堂之義本是祭五帝神九室之數未見其理若五堂而言雖當五帝之數

向南則背汁光紀向北則背赤燦怒東向西向又亦如此於事殊未可安且宗祀所配復應有室若專配一室則是義非配五若皆配五則便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本無有室朱异以爲月令天子居明堂左个右个聽朔之禮既在明堂今若無室則於義成闕制曰若如鄭元之義聽朔必在明堂於此則人神混淆莊敬之道有廢春秋云介居二大國之間此言明堂左右个者謂所祀五帝堂之南又有小室亦號明堂分爲三處聽朔既三處則有左右之義在管城之內明堂之外則有个名故曰明堂左右个也以此而言聽朔之處自在五帝堂之外人神有別差無相干其義是非莫定初尙未改十二年太常丞虞爵復引周禮明堂九尺之筵以爲高下修廣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七

之數堂崇一筵故階高九尺漢家制度猶遵此禮故張衡云度堂以筵者也鄭元以廟寢三制既同俱應以九尺爲度制曰可于是毀宋太極殿以其材構明堂十二間基準太廟大殿後爲小殿五間以爲五佐室焉

陳制明堂殿屋十二間中央六間依齊制

後魏孝文帝既遷洛都詔尙書思慎曰思遵先旨勅造明堂之樣卿所制體合六合事越中古理圓義備可軌之千載信是應世之材羣臣瞻見莫不僉然欲速造朕以寡昧亦思造盛禮卿可卽于今歲停宮城之作營建此構遠成先志近副朕懷太和十六年明堂成宗祀顯祖獻文皇帝于明堂遂升靈臺以觀雲物降居青陽左个布政事每朔依以爲常世宗

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議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至熙平中清河王懌請建明堂詔復議之賈思伯上議曰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三者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戴德禮記云明堂凡九室十二堂蔡邕云明堂者天子太廟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于其中案戴記世所不行且九室十二堂規制恐難得衷周禮營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非天子太廟明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鄭注云東膠卽辟雍在王宮之東又詩大雅云邕邕在宮肅肅在廟鄭注云宮謂辟雍宮也所以助王養老則尙和助祭則尙敬又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三

七

不在明堂之驗矣案孟子云齊宣王欲毀明堂若明堂是廟不應有毀之問且蔡邕論明堂之制云堂方一百四十四尺象坤之策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象乾之策方六丈徑九丈象陽陰九六之數九室以象九州屋高八十一尺象黃鐘九丸之數二十八柱以象宿外廣二十四丈以象氣此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而室獨象九州何也若立九室以象五行豈不快也蔡氏之論非爲通典九室之言或未可從竊尋考工記雖是補闕之書相承已久諸儒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且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同考工者多矣朝廷若獨絕今古自爲一代制作則所願也若猶祖述舊章規摹前事不應捨殷周成法襲近代妄

作且鄭元云周人明堂五室帝各一室合于五行之數周禮  
依數爲之室施行于今雖有不同時說然耳尋鄭此論非爲  
無當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  
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元堂左  
个元堂右个即青陽左个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  
之理謂爲可安其方圓高廣自依時量戴氏九室之言蔡子  
廟學之議于幹靈臺之說裴逸一屋之論及諸家紛紜並無  
取焉學者善其議封軌議曰周與夏殷損益不同至于明堂  
因而弗革明五室之義得天數矣鄭元曰五室者象五行也  
然則九階法九土四戶闔四時八窗通八風誠不易之大範  
若其上圓下方以則天地通水環宮以節觀者茅蓋白盛爲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太

之質飾赤綴白綴爲之戶牖皆典籍所具載制度之明義也  
自秦焚五典變更先聖故呂氏月令見九室之義大戴之禮  
著十二堂之論漢承秦法亦未能改東西二京俱爲九室是  
以黃圖白虎通蔡邕應劭等咸稱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  
象十二辰夫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依天而祭故室不過五依  
時布政故室不踰四州之與辰非所可法九與十二其用安  
在今聖朝欲尊道訓民備禮化物宜則五室以爲永制時將  
經始明堂廣集儒學議其制度九五之論久而不定軌族子  
偉伯乃搜檢經緯上明堂圖說六卷袁翻議曰明堂五室三  
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  
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自戴德著

禮漢氏因之欲爲一代之法故鄭元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  
一室也合于五行之數時說兩然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于  
今不同是漢異周也又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  
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云房室也謂  
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  
維之个不能令各據其辰就使其像可圖其能通其居用之  
體此爲設虛器也且鄭元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  
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  
乎雄奪諒足以法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  
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元之妙矣魏晉書紀亦  
有明堂祀五帝之文而不記其經始之制觀今之基址猶或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九

鬚鬚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心便謂九室可  
明且三雍異所復乖虛蔡之義進退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  
以穿鑿難明故有一屋之論竝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作皇  
代稽古則天憲章文武追蹤周孔述而不作明堂五室請同  
周制郊見三雍求依故所時異議紛然詔從五室及元義執  
政遂改營九室值世亂不果就李業與傳業與曰我明見明  
當是裴頠所制明堂上圓下方裴唯除室耳今此上不圓何  
也朱異曰圓方之說經典無文何怪于方業與曰圓方之言  
出處甚明鄭自不見見而錄梁主孝經義亦云上圓下方鄭  
言豈非自相矛盾乎異曰若然則方竟出何經業與曰出孝經  
援神契異曰緯候之書何用信也業與曰鄭若不信蓋  
成仰叶光紀之類經典亦無出者詢復言不異不答  
論曰漢武帝篤信神仙方士之說當時海上迂怪者流  
各以異端進而往往託言黃帝時事甚悉蓋世傳黃帝

壽百餘歲采銅鑄鼎馭龍上賓其衣冠瘞在橋山語多  
悖誕不經見然世主尤喜聞之用是言者益紛紛然即  
公玉帶所上明堂圖亦其類也故宋儒楊氏復惡其詭  
戾削而不著誠知言者矣而鄱陽馬氏乃取其殿無  
壁近符上古簡樸之風又茅蓋環水與大戴禮合遂謂  
黃帝時無明堂則已有則如公玉帶所圖無疑也噫馬  
氏斯言煽方士之邪說蔑前賢之正議可謂惑於俗而  
不達於禮者矣夫公玉帶何人吾意其爲新垣平文成  
五利梁大之徒其飾爲妄言以中人主之侈心不過借  
以微取寵利而已非果能博究古籍者也自夏后氏爲  
五室殷人易之以重屋其制有室有屋有左右个有夾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三

窗戶闕此見之於經記而可徵信者也今如公玉帶之  
圖但有一殿而四面無壁則夏何以謂之室殷何以謂  
之屋彼記所謂左右个及夾窗戶闕者又將置之於何  
所耶且重簷四阿之制上圓象天下方法地薛綜以爲  
重棟平覆者是也何嘗有樓以栖其上而別架閣道以  
入者乎斯不待智者而明其妄矣自西漢時儒者不能  
辨正至晉之裴頠知其無當於禮經遂刪除一切繁碎  
之議而特從其一殿無壁之規宋齊以下因而勿革此  
三代之古儀所爲湮廢於後王而不克再見者也北魏  
孝文帝經始瀍洛首營明堂其好古右文之志軼出江  
左諸帝以上惜乎靈臺辟雍不離漢則四柱一殿猶守

晉度終未可以云復古也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三

三

大典通考卷一百九十四

湖西閣鎮珩輯

工政考

歷代明堂

後齊採周官考工記為五室周採漢三輔黃圖為九室各存其制而竟不立

隋高祖平陳郊丘宗社典禮粗備唯明堂未立開皇十三年詔議之禮部尚書牛宏國子祭酒辛彥之等定議後檢校將作大匠事宇文愷依月令文造明堂木樣重檐複廟五房四達丈尺規矩皆有準憑以獻高祖異之命有司于郭內安業里為規北方欲崇建又命詳定諸儒爭論莫能決宏等又條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四

經史正文重奏曰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黃帝曰合宮堯曰五府舜曰總章布政興治由來尚矣周官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元注云堂廣十七步半般人重屋周人明堂五室凡室二筵鄭云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明其同制也馬融王肅于寶所注與鄭異漢司徒馬宮議云夏后氏世室顯於堂故命以室周人明堂堂大于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為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若據鄭元之說則夏室大于周堂如依馬宮之言則周堂大于夏室後王轉文周大為是但宮之所言未詳其義先儒解說家異人殊鄭注玉藻亦云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王制曰寢不踰廟明大

小是同今依鄭元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若以宗廟論之祫享之時周人旅酬六尸并后稷為七先公昭穆二尸先王昭穆二尸合十一尸三十六王及君北面行事于二丈之堂愚不及此若以正寢論之便須朝宴據燕禮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脫屣升坐是知天子宴則三公九卿並須升堂燕義又云席小卿次上卿言皆侍席止于二筵之間豈得行禮者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于其室黃帝之位須于太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于其近南黃帝祖宗配享者又于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位有三加以簠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工升歌出籥反拊揖讓升降亦以隘矣案劉向別錄及馬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四

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莫得而正今明堂月令者鄭元云是呂不韋著春秋十二紀之首章禮家鈔合為記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東哲以為夏時之書劉歆云不韋鳩集儒者尋考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不韋安能獨為此記今案不得全稱周書亦未可即為秦典內雜有虞夏商周之法皆聖王仁恕之政也蔡邕具為章句又論之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堂內曰太室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制度之數各有所依堂方一百四十四尺之策也屋圓楹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

堂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六九之變且圓蓋方覆九六之道也八闔以象卦九室以象州十二宮以應日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宮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以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布四方四方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向五色各象其行水闕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於外以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觀其模範天地則象陰陽必據古文義不虛出今若直取考工不參月令青陽總章之號不得而稱九月享帝之禮不得而用漢代二京所建與此說悉同建安之後海內大亂魏氏三方未平無聞興造晉則侍中裴頡議爲一殿以崇嚴父之祀宋齊已還咸率茲禮後魏代都所造出自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三

李冲三三相重合爲九室檐不覆基房間通街穿鑿處多迄無可取及遷宅洛陽更加營構五九紛競遂至不成今皇猷遐闡方建大禮垂之無窮檢明堂必須五室尙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蒼曰靈府鄭元注曰五府與周之明堂同矣且三代相沿多有損益至于五室確然不變夫室以祭天天實有五若立九室四無所用布政視朔自依其辰鄭司農云十二月分在青陽等左右之位不云居室鄭元亦言每月于其時之堂而聽政焉禮圖畫个皆在堂偏是以須爲五室又孝經援神契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禮記盛德篇曰明堂四戶八牖上圓下方五經異義稱講學大夫滄于登亦云上

圓下方鄭元同之是以須爲圓方案考工記夏言九階四旁兩夾窗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周不言者明一同夏制殷言四阿重屋周承其後不言屋制亦盡同可知其般人重屋之下本無五室之文鄭注云五室者亦據夏以知之明周不云重屋因殷則灼然可見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言魯爲周公之故得用天子禮樂魯之太廟與周之明堂同又曰複廟重櫨剡楹達嚮天子之廟飾鄭注複廟重屋也據廟既重屋明堂亦不疑矣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五行志曰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者也服虔亦云太室太廟太室之上屋也周書作洛篇曰乃立太廟宗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元重廊孔晁注曰重元累棟重廊累屋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四

也依黃圖所載漢之宗廟皆爲重屋此去古猶近遺法尙在是以須爲重屋禮記盛德篇云明堂者明諸侯尊卑也外水曰辟雍明堂陰陽錄曰明堂之制周圍行水左旋以象天內有太室以象紫宮此明堂有水之明文也然馬宮王肅以爲明堂辟雍太學同處蔡邕盧植亦以爲明堂靈臺辟雍太學同實異名邕云明堂者取其宗祀之清貌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圍如壁則曰辟雍其實一也其言別者五經通義曰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辟雍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袁準鄭元亦以爲別歷代所疑豈能輒定今據郊祀志云欲治明堂未曉其制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一殿無壁



蓋之以茅水圍宮垣天子從之以此而言其來則久漢中元二年起明堂辟廱靈臺于洛陽並別處然明堂亦有壁水李尤明堂銘云流水洋洋是也以此須有辟雍夫帝王作事必師古昔今造明堂須以禮經爲本形制依于周法度數取于月令造闕之處參以餘書庶該詳沿革之理其五室九階上圓下方四兩重屋四旁兩門依考工記孝經說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屋圓楯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闊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依周書月令論殿垣方在內水周於外水內徑三百步依泰山盛德記觀禮經弘等學不稽古軌申所見可否之宜伏聽裁擇帝以時事草創未遵制作竟廢不行大業中愷又造明堂議及樣奏之曰昔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五

張衡渾象以三分爲一度裴秀輿地以二寸爲千里臣之此圖用一分爲一尺推而演之冀輪奐有序而經構之旨議者殊途或以綺井爲重屋或以圓楯爲隆棟各以臆說事不經見今錄其疑難爲之通釋議曰臣愷謹案尙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注云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尸子曰有虞氏曰總章周官考工記注曰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博益以四分脩之一則明堂博十七步半也臣愷案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尙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記云堂脩七博四脩一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令堂脩十四步乃是增益記文殷周二堂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

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文周闕增筵之義警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黃圖議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大一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間馬宮之言止論堂之一面據此爲準則三代堂基並方得爲上圓之制諸書所說並云下方鄭注周官獨爲此義非直與古違異亦乃乖背禮文考工記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注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博九尋七丈二尺又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二筵禮圖云于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宮之數其聲濁君之象也大戴禮曰明堂者凡九室一室有四戶八牖上圓下方凡人疾六畜疫五穀災上于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六

于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周書明堂曰堂方百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內方百尺室內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博四尺禮圖曰秦明堂九室十二階呂氏春秋曰有十二堂與月令同並不論尺丈臣愷案十二階雖不與禮合一月一階非無理思黃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楯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入達象入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

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日之照屬六尺  
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  
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象水內徑三丈應觀禮經  
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無室其外畧依其制泰山通議  
今亡不可得而辨也自晉以前未有鳩尾其圓壁水一依本  
圖晉起居注裴頌議曰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一殿以  
崇嚴祀臣愷案天垂象聖人則之辟雍之星暨有圖狀晉堂  
方構不合天文既闕重樓又無壁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  
遠九階之文非古欺天一何過甚後魏于北臺城南造圓牆  
在壁水外門在水內迥立不與牆相連其堂上九室三三相  
重不依古制室間通巷違舛處多其室皆用壘累極成褊陋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四

七

宋起居注曰孝武帝大明五年立明堂其牆宇規範擬則太  
廟唯十二間以應蕃數梁武移宋時太極殿爲明堂無室十  
二間平陳之後臣得目觀遂量步數記其尺寸猶見基內有  
焚燒殘柱毀斫之餘入地一丈儼然如舊柱下以樟木爲跗  
長丈餘闊四尺許兩兩相並互安數重宮城處所乃在郭內  
雖湫隘卑陋未合規摹祖宗之靈得崇嚴祀周齊二代闕而  
不修自古明堂圖唯有二本一是宗周劉熙阮譔劉昌宗等  
作三圖略同一是後漢建武三十年作禮圖有本不詳撰人  
臣研究眾說總撰今圖其樣以木爲之下爲方堂堂有五室  
上爲圓觀觀有四門帝可其奏會遼東之役事不果行  
明堂  
圖議二卷釋疑  
一卷行于世

唐高祖受禪不遵創儀太宗平定天下命儒官議其制貞觀  
五年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違古上言曰禮部尙書  
劉伯莊等議以爲從崑崙道層祭天又爲左右閣道登樓  
設祭臣檢羣書皆名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聞重樓之上而  
有堂名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又明堂法天  
聖王示儉或有翦蒿爲柱葺茅作蓋雖古今異制然依大典  
惟在樸素是以席惟稊秸器尙陶匏藎栗以貴誠大裘以訓  
儉今若飛樓架道綺閣凌雲考古之文實堪疑慮案郊祀志  
漢武帝明堂之制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祭五帝於上座祀后  
土於下防臣以上座正爲基上下防惟是基下旣云無四壁  
未審伯莊如何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用方士之說違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四

八

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云上層祭天下堂布政欲使  
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朝覲  
祭祀皆在廟堂豈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昇樓路便窄  
隘乘輦相儀接神不敬步往則勞曳聖躬侍衛在旁百司供  
奉求之典誥全無此理國之大典不可不慎乞以臣言下羣  
臣詳議侍中魏徵議曰稽諸古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覆  
廟重屋百慮一致異軫同歸泊當塗鷹錄未遑斯禮典午聿  
興無所取則裴頌以諸儒持論異端蜂起靡所適從遂乃以  
人廢言止爲一殿宋齊卽仍其舊梁陳遵而不改夫孝因心  
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  
以廣其敬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觀事資通變若據

蔡邕之說則失于文繁若依裴頠所為又傷於質略求之情  
理未允厥中今請為五室重屋上圓下方下室備布政之居  
上堂為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袤之規几  
筵尺丈之制則並隨時立法因事制宜自我而作何必師古  
議未決十七年秘書監顏師古議曰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  
之簡牘全文莫覩傳記雜說理實蕪昧然周書敘明堂紀其  
四面有應門雉門據此是王者之常居耳其青陽總章元堂  
太廟左个右个與月令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為明  
證又文王居明堂之篇帶以弓鞬祠于高禩下九門磔禳以  
禦疾疫置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有酒以合三族此等皆合  
月令之文皆在路寢者也載禮昔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九

天子負斧展南向而立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  
西九筵堂一筵據其制度即大寢也大戴所說初有近郊之  
言復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為矛盾原夫負展受朝常居  
出令既在皋庫之內何云於郊野哉孝經傳云在國之陽又  
無里數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太廟一物二名鄭元則曰在國  
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穎容釋例亦云明堂太  
廟凡有八名其體一也苟立同異競為巧說並出自胸懷曾  
無師祖夫旌旗冠冕古今不同律度權衡前後不一隨時之  
義斷可知矣假如周公舊章猶當擇其可否宣尼彝則尙或  
補其闕漏况鄭氏臆說滄于諛聞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愚謂  
不出塘雉邇接宮闈實允事宜但宜上遵天旨祇奉德音區

區碎議略而不論又上表曰明堂之制陛下發德音令詳議  
但損益不同是非莫定臣愚以為五帝之後兩漢已前高下  
方圓皆不相襲惟在陛下創造即為大唐明堂何論戶牖之  
多少疑階庭之廣狹昔漢武欲草封禪儀博望諸生所說不  
同惟御史大夫倪寬勸上自定制度遂成登封之禮臣愚亦  
望陛下斟酌繁省為其節文不可謙拒以淹大典尋以有事  
遑海未暇營創永徽二年敕曰合宮靈符創鴻規于上代太  
一總章標茂範於中葉立天中作人極布政施教其歸一揆  
朕丕丞上烈聿遵孝享而法宮曠禮明堂寢構宜令所司與  
禮官學士等考覆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其明  
堂制度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秘書官弘文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十

館學士同共詳議於是太常博士柳宣及鄭元義以為當為  
五室內直丞孔志約據大戴禮以為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  
書郎薛文思等各造明堂圖上初以九室之議為是乃令所  
司詳定刑制及辟雍門闕等明年六月內出九室樣更令有  
司損益之有司奏言內樣堂基三重每基階各十二上基方  
九雉八角高一尺中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  
尺高一丈二尺上基象黃琮為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從內  
樣為定基高下仍請準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準一百  
四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用又內室各方三筵開四闕八  
窗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案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  
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各於其

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元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旁室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一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楹檐或爲未允請據鄭元盧植等說以前梁爲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圓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準面別各餘一丈一尺內室別四闔八窗其戶外設而不閉內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爲定其屋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爲四阿并依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十一

禮加重檐準太廟安鷗尾堂四向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四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案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黃圖云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堤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祀明堂位陰陽錄云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闕請減爲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堤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殿垣案三輔黃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內高不蔽日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準今行事陳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準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元間四角造三重魏闕此後羣儒

競各執異議尙書左僕射于志甫等請爲九室太常博士唐診未通孰是等請爲五室高宗令于觀德殿依兩議張設公卿觀之帝曰明堂之禮議者不同今設兩儀公等以何者爲宜工部尙書闕立德對曰兩儀俱有典故九室似闕五室似明取捨斷在聖慮上以五室爲便議又不定由是且止乾封二年詳宜略定乃下詔曰朕討論墳籍錯綜羣言斟酌前載製造明堂棟宇方圓之規雖兼故實度筵陳俎之法獨運則成宜諸內外博考詳議而鴻生碩儒俱稱盡善創此鴻模自我作古宜命有司及時起作務從折中稱朕意焉於是改元總章分萬年置明堂縣明年三月又具規製廣狹下詔云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中置堂案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十一

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總成三百六十故方三百六十步自降院每面三門同爲一字徘徊五間案尙書一棊有四時故四面各一所開門每時有三月故每一所三門一棊十有二月故周迴十二門一時統三月故一舍置三門又周易三陽數二陰數合爲五所以每門舍五間院四隅各置重樓其四墉各依本方色案淮南子地有四維故四樓又案月令水火金木土五方各異色故其牆各依本方之色基八面象八方案周禮黃琮禮地鄭元注琮者八方之玉以象地形又案漢書武帝立八觚壇以祀地登地之壇形象地故八方之基以象地形基高一丈二尺徑二百八十尺案漢書陽六律陰六呂陽與陰合故高一丈二尺又案周易三陽數八陰數

三八相乘得二百四十丈案漢書九會之數有四十合二百八十故基徑二百八十尺基每面三階周迴十二階每階爲二十五級案漢書天有三階故每面三階地有十二辰故周迴十二階又案文子從凡至聖有二十五等故每階二十五級其之上爲一堂其宇上圓案道德經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案漢書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又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氣并取四海爲家之義又案周禮蒼璧禮天鄭元注璧圓以象天故爲宇上圓堂每面九間各廣一丈九尺案尙書地有九州故立九間又案周易陰數十故間別一丈九尺堂周迴十二門每門高一丈七尺闊一丈三尺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三

案禮記一歲有十二月所以置十二門又案周易陰數十陽數十故高一丈七尺又陽數五陰數八故闊一丈三尺堂周迴二十四窗高一丈三尺闊一丈一尺三十三樞二十四明案史記天有二十四氣故置二十四窗又案書一年十二月并象閏故高一丈三尺又案周易天數一地數十并四時成二十三故有二十三樞又案周易八純卦之本體合二十四爻故有二十四明堂心八柱各長五十五尺案河圖八柱承天故置八柱又案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故長五十五尺堂心外置四柱爲四輔案漢書天有四輔星故置四柱以象四星八柱四輔外第一重二十柱案周易天數五地數十并五行之數合爲二十故置二十柱八柱四輔外第二重二十

八柱案史記天有二十八宿故有二十八柱八柱四輔外第一重三十二柱案漢書有八節八政八風八音四八三十二柱外面周迴三十六柱案漢書一棊三十六旬故置三十六柱八柱外修短總三等案周易天地人爲三才故置柱長短三等八柱外合一百二十柱案禮記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合爲一百二十是以置一百二十柱其上檣周迴二百四柱案周易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又漢書九會之數有六十故置二百四柱重檣二百一十六條案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故置二百一十六條大小節及拱總六千三百四十五案漢書會月之數六千三百四十五故置六千三百四十五枚重幹四百八十九枚案漢書章月二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四

百三十五閏月周迴二百五十四總成四百八十九故置四百八十九枚下柳七十二枚案易緯七十二候故置七十二枚上柳八十四枚案漢書九會之數有七十又案司馬彪莊子注天地四方爲六合總成八十四故置八十四枚枅六十枚案漢書推太歲之法有六十故置六十枚連棋三百六十枚案周易當卦之日三百有六十故置三百六十枚小梁六十枚案漢書有六十甲子故置六十枚棹二百二十八枚方衡一十五重案尙書五行生數一十有五故置十五重南北大梁二根案周易太極生兩儀故置二大梁陽馬三十六道案易緯有三十六節故置三十六道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案漢書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通法五百九十八共成二千九

百九十大栁兩重重別三十六條總七十二案淮南子太平之時五日一風一年有七十二風故置七十二條飛檐椽九百二十九枚案漢書從子至午其數九百二十九堂檐徑二百八十八尺案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六易緯云年有七十二侯合爲二百八十八故徑二百八十八尺堂上棟去基上面九十尺案周易天數九地數十以九乘十數當九十故去基上面九十尺檐去地五十五尺案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故去地五十五尺上以清陽玉葉覆之案淮南子清陽爲天合以清陽之色詔下後羣議猶未決終高宗世未能創立則天臨朝儒者屢上言請創明堂則天乃與北門學士議其制垂拱三年春毀東都乾元殿就其地創之四年正月明堂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五

堂成亦各遣使來賀載初元年冬正月親饗明堂改元用周正翼日布政于羣后其年二月又御明堂大開三教內史邢文偉講孝經命侍臣及僧道士等以次論議日昃乃罷時則天又於明堂後造天堂以安佛像高百餘尺爲大風振倒俄又重營證聖元年正月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曙二堂並盡時又無雲而雷起自西北天册萬歲二年三月重造明堂成號爲通天宮四月則天御通天宮之端辰殿命有司讀時令布政其年鑄銅爲九州鼎既成置於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神都鼎高一丈八尺受一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兗州名日觀青州名少陽徐州名東源揚州名江都荆州名江陵梁州名成都其八州鼎高一丈四尺各受一千二百石司農卿宗晉卿爲九鼎使都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觔鼎成自元武門外夷人令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內大牛白象共曳之則天自爲曳鼎歌令相唱和時又造大儀鐘欽天下三品金竟不成九鼎初成欲以黃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曰鼎者神器貴質樸無假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豈待金色炫燿乃止其年九月改元爲神功聖歷元年制每月一日於明堂行告朔禮司禮博士辟閭仁誦奏議曰謹案經史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而鄭元注玉藻聽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遂云凡聽朔必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此誤也故漢魏至今莫之用案月令其帝太昊其神句芒者謂宣布時令告示下人其令詞云每月有令故謂之月令非謂天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六

子月朔日以配帝而祭告之其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也故春秋左氏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又鄭注論語禮云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是諸侯之禮明矣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案鄭所謂告其帝者即大昊等五人帝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雖並列祀典無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臣等檢禮記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既無其禮不可習非望請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國經鳳閣侍郎王方慶又奏議曰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日於南郊總受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諸侯孟春之月朝於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月取一政而行之人君以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七

其禮告廟謂之告朔聽視此月之政謂之視朔亦曰聽朔雖有三名其實一也春秋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曰閏附月餘日天子不以告朔左氏傳云閏月不告朔非禮也據此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甯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周禮太史職云頒告朔於邦國閏月告王居門終月又禮記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並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又太宰正月之吉布政于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以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于庭此聽朔之禮畢而合于周禮玉藻之文矣禮官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無王者告朔之事者

臣謹案玉藻云元冕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鄭注云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帝而聽朔焉卒事反宿于路寢臣謂今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及布政自是古禮孟春上辛受十二月之政班于明堂其義昭然猶未行也如禮官所言遂闕其事臣又案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居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即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一年十八度入明堂大享不問卜一入也每月告朔十二入也四時迎氣四入也巡狩之年一入也今禮官立議王惟歲首一入耳與先儒異臣不敢同鄭元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春則靈威仰夏則赤熛怒秋則白招拒冬則叶光紀季月則含樞紐並以始祖配之人帝及神亦於其月而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七

享祭焉漢承秦滅學明堂辟雍其制遂闕武帝始造明堂於泰山既不立於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元始中王莽輔政乃建明堂辟雍焉爰至後漢祀典仍存董卓西移載籍湮滅告朔之禮於此而墜暨於晉末戎馬生郊元帝過江既闕明堂甯論告朔宋朝何承天纂集以為禮論事則闕如梁崔靈恩撰三禮義宗因循故事而已隋大業中命學士撰江都禮集抄撮禮論更無異文貞觀顯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者蓋為歷代不傳其文遂闕今禮官引為明證臣實有疑陛下肇建明堂聿遵古典告朔之禮猶闕應須補葺若每月聽政於明堂事亦煩數孟月視朔恐不可廢奉禮郎張齊賢奏議曰穀梁稱閏月天子不告朔它月故告朔矣左氏言魯不告閏朔

為棄時政則諸侯雖問告朔矣周太史頒朔于邦國玉藻閏月王居門是天子雖閏亦告朔今議者以太宰正月之吉布治邦國而言天子元日一告朔殊失其旨一歲之元六官自布所職之典于寶為謂吉為朔故世人繆吉為告議者引左氏說專在諸侯不知玉藻與左說正同而獨于天子言歲首一告何去取之恣也又謂時帝五人帝也元於時帝包天人故以文武作配是並告兩五帝為不疑諸侯受朔天子藏於廟天子受朔于天宜在明堂故告時帝配祖考議者曰天子月告祭頒朔則諸侯安得藏之故太宰歲首布一歲事太史頒之也是不然周太史頒朔邦國是總頒十二朔於諸侯天子猶月告者頒官府都鄙內外異言之也禮不可罷后乃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九

下其議詔諸儒詳定得失太學博士郭山樞成均博士吳揚吾等請兼如齊賢方慶議制從之不數歲禮亦廢開元五年帝幸東都將行大饗禮太常少卿王仁忠博士陳貞節馮仁等惡武后所造非古木不鏤土不文之制乃奏議曰明堂必直丙巳以憑房心布政太微上帝之所武后始以乾元正寢占陽午地先帝所以聽政故毀作堂撤之日有音如雷庶民譁訕以為神靈不悅堂成災火從之后不修德俄復營構碑用極侈詭譎厥變又欲嚴配上帝神安肯臨且密邇掖庭人神雜擾是謂不可放物者也二京上都四方是則天子聽政乃居便坐無以尊示羣臣願以明堂復為乾元殿使人復識其舊不亦愈乎詔所司詳議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僉謂明堂

環怪不法天燼之餘不容大享請因舊制還署乾元正寢正至天子御以朝會若大享復寓園丘制曰可十年復題乾元殿為明堂二十五年駕在西京詔將作大匠康晉素往東都毀之書素以毀折勞人乃奏請且折上層卑於舊制九十五尺又去柱心木平座上置八角樓樓上有八龍騰身捧火珠又小於舊制圍五尺覆以真瓦取其永逸依舊為乾元殿

元宗本紀二十一年冬十月將改作明堂詔言官取小兒埋於明堂之下以為厭勝村野童兒藏於山谷都城駭然咸言兵至土惡之遣主客郎中王佶往東都及諸州宣慰百姓久之乃定

宋仁宗皇祐二年三月上謂輔臣曰明堂之禮自漢以來諸儒論議不同夫明堂者布政之宮天子之路寢乃今之大慶殿也其以大慶殿為明堂禮官宋祁等言據禮明堂有五室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十

今大慶殿無之請權為幔室以準古制帷上幕宜用青緇朱裏四戶八牖赤綴戶白綴牖宜飾以朱白緇又古明堂南面三階三面各二今大慶殿惟南向一面有兩階其三面之制難備設欲于南向權設五階以備乘輿登降太常禮院言大慶殿勝當以墨緇金書明堂二字門勝以朱緇墨書明堂之門四字上曰朕當親書二字金篆四字飛白書畢宣示羣臣元豐中禮官以明堂寓大慶殿路寢別請建立而未暇講求至崇寧中蔡京為相始以庫部員外郎姚舜仁明堂圖議上之詔依所定營建明年以彗出東方罷政和五年詔建明堂于寢之南言者以明堂基宜正臨丙方近東以據福德之地乃徙秘書省宣德門東以其地為明堂又詔明堂之制朕取



考工互見之文得其制作之本考夏后氏之制名曰世室又曰堂者則世室非廟堂脩二七廣四脩一則度以六尺之步其堂脩十四步廣十七步之半又曰五室三四步四三尺者四步益四尺中央土室也三步益三尺木火金水四室也每室四戶兩夾窗此夏制也商人重屋又曰四阿重屋阿者屋之曲也重者屋之複也則商人有四隅之阿四柱複屋則知下方也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三代之制不相襲東西九筵則東西長南北七筵則南北狹所以象天則知上圓也名不相襲其製則一唯步尋筵廣狹不同而已朕益世室之度兼四阿重屋之制度以九尺之筵上圖象天下方象地四戶以合四序八窗以應八節五室以象五行十二堂以聽十二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朔九階四阿每室四戶夾以八窗享帝嚴父聽朔布政于一堂之上于古皆合宜令明堂使司遵圖建立于是內出圖式宣示命蔡京為明堂使開局興工日役萬人京言三代之制脩廣不相襲夏度以六尺之步商度以八尺之尋周以九尺之筵世每近制每廣今若以二筵為太室方一丈八尺則室中設版位禮器不可容當增廣今從周制以九尺之筵為度太室脩四筵三丈六尺廣五筵四丈五尺共為九筵木火金水四室各脩三筵益四五三丈五尺廣四筵三丈六尺共七筵益四尺五寸十二堂古無脩廣之數今亦廣以九尺之筵明堂元堂各脩四筵三丈六尺廣五筵四丈五尺左右个各脩廣四筵三丈六尺青陽總章各脩廣四筵三丈六尺左右个各脩四筵三丈六尺廣三筵益四五三丈六尺

五四阿各四筵六丈三寸堂柱外基各一筵九堂總脩一十九筵一丈一尺七寸廣二十一筵一丈九尺蔡攸言明堂五門諸廊結瓦古無制度漢唐或蓋以茅或蓋以瓦或以木為瓦以夾紵漆之今酌古適今蓋以素瓦而用琉璃緣裏及頂蓋鴟尾綴飾上施銅雲龍其地隨所向甃以五色之石欄楯柱端以銅為文鹿或辟邪象明堂設飾雜以五色而各以其方所尚之色八窗入柱則以青黃綠相間堂室柱門欄楯並塗以朱堂階三級級崇三尺共為一筵庭樹松梓檜門不設戟殿角皆垂鈴詔以元堂犯祖諱取平在朔易之義改為平朔門亦如之仍改敷祐門曰左敷佑左承天門曰右敷佑右承天門曰平秩更衣大次曰齊明殿其明堂青陽總章元堂太室五門並御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四

書榜之七年四月明堂成有司請頒常視朔聽朝詔明堂專以配帝嚴父餘悉移于大慶文德殿羣臣五表請乃從禮制局列上明堂七議一曰古者朔必告廟請視朝聽朔必先奏告二曰古者天子負辰南向朔諸侯聽朔各隨其方請自今御明堂正南向之位市政則隨月而御堂其閏月則居門焉三曰禮記月令天子居青陽總章每月異禮請稽月令十二堂之制修定時令使有司奉而行之四曰月令以季秋之月為來歲受朔之日請以每歲十月于明堂受新歷退而頒之郡國五曰古者天子負辰公侯伯子男蠻夷戎狄四塞之國各以內外尊卑為位請自今元正冬至及朝會並御明堂使使依賓禮蕃國各隨其方立四門之外六曰古者明堂布政

之宮自今有御札手詔並請先于明堂宣示然後頒之七日  
赦書德音舊制宣于文德殿今請非御樓肆赦并于明堂宣  
讀九月詔頒朔布政自十月爲始其月皇帝御明堂平朔左  
个頒天運政治及八年運歷數于天下百官常服立明堂下  
大臣墜階呈所頒布時令左右丞二員跪請付外施行宰相  
承制可之左右丞乃下授頒政官讀訖出閣門奏禮畢皇帝  
降御座百官乃退自是以爲常帝自製上梁文及明堂頌又  
詔以明堂制度編類成書與明堂記爲表裏靖康元年二月  
省明堂頒朔布政紹興五年劉豫廢明堂爲講武殿暴風連

秦蕙田曰明堂之制漢以後屢議屢更未有通九爲五堂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四

室階隅屋宇戶牖方圓脩廣契經合傳如政和內出圖式  
者也其指在取互見之文得制作之本是以纖悉周備毫  
髮無憾而漢唐之陋說不入焉至于辨世室非廟重屋非  
寢夏商周名不相襲惟步尋筵廣狹不同尤爲的確惟寢  
室之南爲地太近與滂于說不合然宗祀告朔朝會布政  
天子常親臨視自當以國中爲是然則此議可謂考三王  
而不謬俟百世而不惑者矣

明初無明堂之制嘉靖十七年致仕同知豐坊上疏請復古  
禮建明堂下禮部會議尙書嚴嵩等言昔羲農肇祀上帝或  
爲明堂周人之制視夏殷加詳今日創制古法難尋要在師  
先王之意明堂圖丘皆所以事天今大祀殿在圖丘之北禁

城東南正應古之方位明堂秋享卽以大祀殿行之爲當時  
迫季秋送大享上帝于元極寶殿奉睿宗獻皇帝配殿在宮  
右乾陽舊名欽安殿禮成禮部請帝陞殿百官表賀二十一  
年敕諭禮部南郊舊殿原爲大祀所昨歲已令有司撤之朕  
自作制象立爲殿恭薦名曰泰享用昭寅奉之意明年殿成  
名具門曰大享殿曰皇乾自後每歲大享仍于元極寶殿隆  
慶元年改元極寶殿仍名欽安殿

論曰劉昫志唐禮儀綜明堂詔諭奏議爲一卷不下萬  
數千言及歐陽修作新志于其事槩置不錄可謂特識  
矣馬氏通考祖其遺意幾欲盡廢武后一代之事夫史  
者將以著人君之善惡得失苟舉其得而遺其失非三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四

代直道之公且無以備後王之法戒焉武后之惡侈矣  
當世學士大夫爭議于其朝方覲然而不知恥故宋祁  
有言陳子昂說武后興明堂太學其言甚高卒爲婦人  
訕侮不用可謂薦圭璧于房闈而以脂澤汗漫之也傳  
曰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其唐代諸臣之謂與豐坊  
當明世宗時請建明堂不過師張璠桂萼之故智然璠  
萼貴顯而坊竟悒悒以終小人之遭遇亦各有幸有不  
幸哉蔡京之奸甚于張璠桂萼然其所上明堂之制獨  
有合于古經君子不以人廢言可也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五

湖西閩嶺野輯

溝洫考

溝洫之制

釋名曰田間之水曰溝溝者構也從橫相交構也爾雅  
谿注谷曰溝溝注澮曰澮自黃帝經土設井爰制澮狀  
通以溝洫禹平水土陂障大澤拯民于墊溺之中書曰  
決九川距四海濬澮澮距川解者謂畎小而澮大其間  
有遂有溝有洫由畎遂溝洫以入于澮由澮以入川由  
川以入海則小大無不治所謂盡力溝洫者是也周官  
宗伯大封之禮令眾注謂正封疆溝涂也而掌固修溝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池渠之固司險又設國之五溝五溝者遂人所治遂溝  
洫澮川也始自方里而井終于一同大率多捐膏腴之  
壤以為溝洫之制蓋十里為成方百井出田稅者六  
十有四井而三十六井以為澮百里為同方萬井出  
田稅者四千九十有六井而五千有奇以為溝與澮王  
制言九十億畝之田三分去一以為山陵林麓川澤溝  
瀆城郭宮室塗巷其餘特六十億畝而已夫先王豈不  
愛膏腴之地賦斂之入而棄以為無用之溝洫哉誠以  
所棄者小而所利者大將資被蓄洩以待四時早潦之  
需其籌備于未然者至周且遠也春秋時子產相鄭田  
有封洫而于駟亦為田洫以正封疆楚為掩規偃澗町

原防左氏著之以為良法蓋猶遵周之舊耳及秦用商  
鞅墜壤井田決裂阡陌於是舉成周五溝之名一朝盡  
廢內無以息強暴之爭外無以限戎馬之足不幸而值  
早乾水溢釀為巨災民之轉死流亡者豈有幸哉故定  
田制正經界修溝洫之法三代聖王利民之具莫要於  
此稽古治者焉可忽諸

匠人為溝洫主通利田耜廣五尺二耜為耦一耦之法廣尺  
深尺謂之畛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隧古人併發之  
其壟中曰畎畎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畎畎也今之耜岐頭兩  
金象古之耜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  
溝遂上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  
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初謂之澮此畿內采地之制九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  
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三具以出賦稅共治溝  
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四都六十四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  
成方八十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  
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出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  
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通其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  
不理孫謂之不行行謂澮澮防謂渠渠防謂溝溝防謂澮澮防  
與不理稍溝三十里而廣倍謂之不壅龍門橋九河為此逆動  
孫也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次為弓輪水行欲紆曲也奠讀為傳  
引水者欲為淵則句于矩大曲則流轉流凡溝必因水執防  
疾焉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激之善防者水注之激猶發也淫謂水  
厚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綱參分去一方猶等也綱大防外綱

又薄其上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程人功也溝防里

爲式然後可以傳眾力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

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

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十夫

之田百夫一都之田千夫二都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

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徑畛涂道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

也徑容牛馬畛用大車涂用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

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

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雍氏掌溝澮澮池之禁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溝澮孟秋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入月宿值漢書后稷

始隄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長終晦一晦三剛一夫三百

剛而播種於剛中

禮書遂人言五溝之制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始於剛

則剛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耳一畝三剛一夫三百剛剛從

則遂橫剛橫則遂從遂從則溝橫遂橫則溝從由溝以達

洫由洫以達澮其橫從如之春秋傳稱晉人使齊之封內

盡東其畝國佐對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

故詩云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

其畝而已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

命者乎蓋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故古者或東其畝或南其

畝畝之所嚮溝涂隨之則南東其畝者亦其大致不必盡

然也鄭氏曰以南畝圖之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

周其外然川之所流當適地防非於萬夫之外必有大川

圍而匝焉穎達疏詩謂鄭氏所言特設法耳其說是也溝

洫之於田野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則無旱

乾之患荀卿曰脩隄防通溝洫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

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稻人掌稼下地乃下地之制與

遂人匠人之法異也考工云水屬者屬溝洫也稍溝者溝

末也溝遠而不倍不足以容水水行而不磬折不足以殺

其勢觀易坎爲弓輪而河亦百里一曲千里一曲一直而

溝洫之制磬折可知矣先王之時通九川陂九澤溝洫麻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絡布於天下無適而非水利也及井田廢而阡陌作於是

史起引漳以富河內鄭國鑿涇以注關中李冰壅江以灌

蜀地番係引汾以溉蒲阪以至白公之於渭邵信臣之於

南陽馬臻之於鏡湖張閻之於新豐塘劉義欣之於芍陂

鉗盧李襲稱之於雷陂史臣書之以爲異績此特名生於

不足耳鄭樵曰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

萬夫有川是一同之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而川澮溝洫

幾于太多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一同

之地惟有一澮幾于太少鄭氏求其說而不得注遂人則

曰鄉遂法以千夫萬夫爲制注匠人則曰幾內之采地制

匠人遂人所載溝洫制度無不相合何用分制田爲二但講求周禮者未精耳竊謂匠人之制舉大概而言遂人之制舉一端而言一成九百夫一孔一井井中有一溝直一列九九井計九箇溝橫通一洫直是十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洫九百夫之地有九洫而爲一成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爲一成中有九洫直橫一列九有十成計九十洫直通一大澮橫九澮而兩川周其外是謂九萬夫之地合而言之有成有九洫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法通行于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之異遂人以一直言之故曰以達于畿但匠人以四方言之故止一同耳 陳斌曰三代溝洫之利其小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五

者民自爲其大者官所爲溝洫所起之士卽以爲道路所通之水卽以備旱潦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後世慮其棄地之多不知一井之步約萬有八千丈其爲洫與涂者九積十有四丈四尺而已通計所棄之地二百分之一而弱也考剛田之法一尺之剛二尺之遂卽耕卽成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爲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開之鄉萬輪鱗接整齊均一彌月悉成古之遂逕豈有異乎設令五年而爲溝澮合八家之力先治一橫溝田首之步之爲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之二日而畢矣明年以八十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又明年以八百家之力爲澮廣深三洫其長

百溝料工計日一旬而半三旬而畢矣卽以三旬之功分責三歲其就必矣及功之俱成民剛田以爲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遂眾治其溝洫官督民而浚其澮有小水旱可以無飢十分之飢可救其五故曰萬世之利也百姓終歲墾田而常苦飢殍者一則歲之不時一則溝洫之不治也夫民食之憂國之利病必數年而後見事無近功官無嚴課故吾民之死生飢飽聽命于不可知之歲而曾無十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六

王安石之欲田梁山泊者固不可爲也卽春議經界秋議遣使如宋天禧之提點刑獄並領勸農之職者亦名美而不足恃也是必訪求于鄉耆里長而總其事於郡守責其成于縣令分其任于縣丞主簿則親而不擾久而必成今集四境之耆長體訪以人情地勢有可興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其功有廢地可以溝通者則募其旁近失田之夫爲之自助其不足田成而投其人五年而起科畝十而當一有溝洫其業田爲永利者則以任本業之人民實董之先成者籍存於官未成者簿志之至來歲續而畢焉民田一頃聽溝地半畝令不當溝塗之道者轉償其鄰田

田不及頃則任力而不聽田二十畝以下者貫其力蓄洩  
之利兩邑共之則郡守責其兩令令或代去則交其簿于  
受代之人凡縣令直農田課郡守察之其阻成功及借名  
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爲水田春收豆麥秋收禾稻中年  
之入槩得三石而北方之種地者不能半之則以無爲水  
田者也凡穀之種禾稻倍入種稻之田水田又倍西北土  
性高燥宜麥宜梁低平之田卽爲下產以其非梁麥之性  
而雨澤一過水無所注故也誠仿溝洫之意備蓄洩以爲  
水田種禾稻以佐晚熟則高地之水四注而爲害者轉以  
爲利矣且爲溝洫非鑿空求利者比以民田興民利不遣  
使不起徒不招流戶視其大小功力隨作隨成有小水旱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七

此豐而彼歉則隣近必有請其法而自爲之者勿憂其難  
于慮始也  
後漢建武中任延爲武成太守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  
利鮑昱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決壞年費常二千餘萬昱  
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楊子國經曰六合縣東三十里從信石洫入四里至溝中心與  
陵分界案後漢書張綱爲廣陵太守濟惠於百姓勤課農桑於東陵都東開北溝引湖水灌田以此號爲張綱溝  
宋京畿溝洫汴都地廣平賴溝渠以行水潦景德二年詔開  
京城濠以通舟楫毀官水禮三所三年遣內臣督京城內外  
坊里開濬溝渠先是京都每歲春濬溝瀆而富家豪族不卽  
施工帝遣使分視不復有稽遲者潦無壅遏都人賴之天聖  
元年劉永崇等言內外八廂擬置八字水口通流雨水入渠

慮豪富勢要阻抑乞下令巡察從之二年張君平等言準敕  
案視開封府界至南京宿亳諸州溝河形勢疏決利害凡八  
事一地勢高下連屬開治水勢依古溝洫浚之二開治後案  
視不如元計狀及水壅不行有害民田者案官吏之舉令償  
其費三約束官吏毋斂夫眾財貨四縣令佐州守俸有能勸  
民開治不致水害者敘勞績其績尤多別議旌賞五民或於  
古河渠中修築堰塢截水取魚漸至澱淤則致深害乞嚴禁  
之六工畢案行新舊廣深丈尺以所出土於河溝岸外築隄  
毋七凡溝洫上廣一丈底廣八尺深四尺高處或五六尺以  
此爲率廣狹不等處折計之入古溝洫在民田中今須開治  
者據所占地步爲除其賦詔頒行熙寧二年詔以府界道路  
積水妨民輸納命都水監差官溝畎元豐五年詔開京城濠  
濶五十步深一丈五尺地脉不及者至泉止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八

歷代水利  
史記禹抑洪水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又安功施於  
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  
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  
野東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  
則通蓄濟之間於蜀蜀守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  
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澆百姓享其利  
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  
莫足數也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

會稽大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太邳迎河行淮泗  
濟深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  
曰甚哉水之為利害也

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澤之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

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滄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蕩謂以溝行

畜流水之陂也防積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

也滄田尾去水大溝作猶治也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

揚去前年所芟之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殄病也絕

草而治田種稻地為稼者必於夏六月之時大雨時行以水澤草所生種之

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

通道路毋有障塞 郊特牲祭坊以水庸事也水庸 靈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九

二十二年穀洛閼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

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寶澤夫山土之聚

也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夫天地成而聚於

高歸物於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陂唐污庫以鍾其美是故

聚不隳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

財用而有所葬然則無天昏札瘥之憂而無飢寒之匱之

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惟此之慎昔共工棄

此道也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

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岳

伯鯀播其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其後伯禹

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於民而度

之於羣生共之從孫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  
物封崇九山決泊九川障障九澤豐殖九穀泊越九原宅居  
九隕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燬  
神無間行民無滯心時無逆數物害無生帥象禹之功度之  
於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昨以天下賜姓曰妣  
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昨四岳國命為侯伯  
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  
也此一王四伯豈繁多寵皆亡王之後惟能釐舉嘉義以有  
亂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鄫猶在申呂雖衰齊許  
猶在惟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於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悒  
滯之心閒之故亡其氏姓踏躒不振絕後無主堙替隸圉今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于爭明以妨

王宮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王卒壅之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

皆溉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

始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子孫當思我言漢時長

二渠橋絕馳道相比近欲合三渠為一橋鄴民人父老不聽

以為西門君所為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

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為羣臣祝曰令吾臣皆

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

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

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

為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

今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焉鹵兮生稻梁

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冰壅江水作壩穿二江成都中雙過

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諸郡風俗通江神須娶女二人爲婦冰自爲女與神婚徑至祠

勸神酒酒杯滂漉因厲聲責之因忽不見良久有兩蒼牛於江岸有間輒還流江謂官屬曰吾屬疲極不當相助耶南

向腹中正白者我殺也主又造百丈堰灌田數千頃於是蜀簿刺般北面者江神遂死

沃野千里號爲陸海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

使水工鄭國開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

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般鄭國鄭國

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

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

水溉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爲沃野無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漢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穿煎泲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人獲其饒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

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可三月罷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

可得以溉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

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

以溉後河東守番係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

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堧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

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

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

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其以溉

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誠卽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發

卒萬人穿渠自微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

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賸以絕商顏東至山嶺

十餘里開井渠之生自此始穿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

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是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

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臺軹成國漳渠

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秦山下引汶水皆引渠

爲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及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也自鄭

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見寬爲左內史奏請穿

六輔渠以益溉鄭國旁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

流灌寢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眾細民未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

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

時後十六歲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

起谷口尾入椽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

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

白渠起後舉禹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

蕪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宣帝地節

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軌皆邪直且上

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迺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

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建昭中召信臣守南陽行視郡

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闕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增加



多至三萬頃信臣為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又於穰縣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為隄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為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獲其利哀帝時息夫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疆兵今為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執水泉廣溉灌之利帝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廼止

章汝愚曰水利在天下猶人之氣血然一息不通四體非復為有大而江河川澤微而溝洫畝澮疏通通道達不使壅礙成周盡力於溝洫西漢用功於河渠不貪小利以害大謀不急近功以遺遠害田畝有灌溉之益川澤無壅塞之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三

憂此周禮述溝洫遷史書河渠之利歟自春秋戰國後其源西漢導其流河渠之利詳矣孫叔敖起芍陂楚受其惠文公穿洹口蜀以富饒魏有稻梁之詠秦有禾黍之謠此見於春秋戰國之時也漢以來講明尤備左內史治白公決渠降雨荷雨成雲衣食京師億萬口其他郡縣泰山引汶東海引鉅定海南九江引淮朔方西河酒泉諸部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披山通道在在相望外至輪臺以東有渠溉田五千頃而鮮水左右有橋七十所雖極邊之地水道源流無不加意焉西漢之君不計地利之廣狹不論費役之多寡不一勞者不永逸不暫費者不永寧此漢人得享溉灌之利也然治之者非一官領之者非一人周官營

溝行水之制則職之匠人俾任浚導之功也止水蓄水之令則領之稻人俾專儲蓄之利也漢之京師則少府總禁池之事其屬有池監百官表少府掌山海陂澤之稅其屬有上林上池監有都水長丞有都水水衡掌林苑之事其屬有水司空水衡都尉水司有都水太常少府水衡置有都水長丞三輔行京師之職太常領巴陵之渠並百官表郡國九江有陂湖官南海有淮浦官南郡江夏有雲夢官既任於其內又分於其外又安有壅

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十四

杜預汝南舊有陂卻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湖自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館我大豆享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證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補楊為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建武二十四年張純上穿楊渠引洛水為漕百姓得其利後漢書張純之為河南也將引穀水以溉京師渠成而水不流坐免後張純堰洛通漕洛中公私懷德是渠今引穀水蓋純之創也亦謂之顯宗時詔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九曲清顯宗時詔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

用景瑒流法水迺不復爲害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喜之又以常修浚儀功業有成迺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迺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磧直截溝澗防遏滎渠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澗注無復潰漏之患

永平渠成帝親自循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王吳及諸從事掾史皆增秩一等後景爲廬江太守郡界有滎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驅率吏民使修起蕪廢由是境豐稔元和三年張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坂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門門通引灌漑遂成熟田數百頃和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帝永元十年詔曰隄防溝渠所以助順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懈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勿因緣忘廢以爲煩擾將顯行其罰時何敞爲汝南太守修理銅陽舊渠百姓賴其利鰥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刻石頌功德安帝元初二年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三年修理太原舊渠溉灌官私田水經注晉智伯過晉水以爲爲滎分爲二派北流即智伯渠也其瀆乘高東北注入虞晉陽城以灌概東南出城注於汾水今所修溝渠即謂此謂爲朝歌長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謂迺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辨數十里中皆燒石剪木開漕舡道以人僦直僱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

餘萬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十餘頃靈帝熹平四年遣守官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蔡邕京兆樊惠渠頌陽陵縣東厥地汗泥嘉命立新渠壘之毒田化爲甘壤相與謳談斐然成章謂之樊惠渠其歌曰我有長流莫或竭之我有溝澮莫有達之田疇斤尚莫修莫治德思

魏武帝以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茹南與吳接修守戰之具場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三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黃初中鄭渾爲沛郡太守郡居下濕水爲患百姓饑乏渾於蕭相二縣興陂場開稻田郡人皆不以爲便渾以爲終有經久之利遂躬帥百姓興功一冬皆成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郡中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明帝時徐邈爲涼州地少雨常苦乏穀邈上脩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青龍元年司馬宣王開成國渠自陳倉至槐里築臨晉陂引汧洛澗烏鹵之地三千餘頃國以充實焉正始中使鄧艾行陳頃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爲良田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引水澆灌可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又以爲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分休且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餘斛於淮北宣王善之如艾計施行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

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脩廣淮陽百尺二  
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  
里溉田二萬頃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阡陌相屬每大軍  
出征汎舟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水經注  
劉靖登梁山以觀源流相際以度形勢嘉武安之通渠羨  
秦氏之殷富乃使帳下督丁鴻軍士千人以嘉平二年立場  
於水道高梁河造 吳孫權時使陳勳鑿開句容縣水道立  
於水道高梁河造 吳孫權時使陳勳鑿開句容縣水道立  
十二埭以通吳會諸郡孔愉為會稽內史句章縣有漢時舊  
陂毀廢數百年愉自循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頃皆成良

晉武帝泰始十年光祿勳夏侯和上修新渠富壽遊陂三渠  
凡溉田千五百頃咸寧三年杜預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七

耕水耨為便非爾也然此事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不相  
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自頃戶口日  
增而陂竭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  
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  
故每有雨水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  
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  
舊陂舊竭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為人害者也前尚書胡  
威啟宜壞陂又宋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  
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運道東詣壽春  
有舊渠可不由泗陂泗陂在遵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  
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

足肆力此水之為害也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皆偏其利以  
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案豫州  
界二度支所領佃者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  
過二萬餘頃無為多積無用之水况今者水滂盆溢大為災  
害臣以為與其失當當瀉之不濇宜發明詔敕刺史二千石  
其漢氏舊陂舊竭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  
陂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滙  
之長吏二千石躬親勸功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防功命比及  
當有所補塞者皆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豫為部分列上  
須冬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六

有定體漢氏居人眾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寫之跡  
古事以明近理可坐論而得也朝廷從之東晉張閻為晉陵  
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閻乃立曲阿新豐塘溉田八  
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為其頌乃徵入拜大司農殷衰為穀  
注兩百姓饑饉乃穿入河四十餘里疏導原  
隰用致豐年民賴其利號曰殷溝而頌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為荊州刺史鎮壽陽於是土境荒  
毀百姓離散義欣網維補緝隨宜經理芍陂良田萬頃隄堰  
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修理因舊溝  
引淖水入陂伐木開榛水得通湮由是遂豐稔孝武鎮襄陽  
以劉秀之為襄陽令襄陽有六門堰良田數千頃堰久決壞  
公私廢業孝武遣秀之修復雍部由是大豐

後魏太武帝延和三年以刁雍為薄骨律鎮將雍至鎮表曰  
臣到鎮時以夏中不及東作官渠乏水不得廣殖乘前以來  
功不充課檢知此土稼穡艱難夫欲育民豐國事須大田此  
土乏雨止以引河為用觀舊渠堰皆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富  
平西南三十里有艾山南北二十五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  
通河似禹舊跡其兩岸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  
渠中昔高於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此渠高於  
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溉高懸水不得上  
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  
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求入來年正月於河西  
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九

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高渠即循高渠而  
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  
渠得成訖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  
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丈絕  
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  
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一旬之間則水一遍  
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官課常充民亦豐贍詔從之宣武帝時  
冀定數州頻遭水害左中郎將鄭偕上疏曰黎民阻饑唐堯  
致歉眾庶斯饑帝乙罰己良以為政與農實繫民命水旱緣  
茲以得濟夷險用此而獲安頃東北數州頻年淫雨川陸連  
濤汎溢為災華壤膏腴變為曷鹵菽麥禾黍化作藎蒲斯用

痛心徘徊潸然伫立也自比定冀水潦無歲不饑幽瀛川河  
頻年汎溢豈是陽九厄會故以人事而然昔魏國鹹屬史起  
晒之茲地荒蕪臣實為恥計水之湊下浸潤無間九河通塞  
屢有變改往者河決瓠子梁楚幾危宣防既建水還舊跡十  
數年間又決屯氏兩川分流東北數郡之地僅得支存及不  
通靈鳴水由一路往昔膏腴十分病九良由水大渠狹更不  
開瀉眾流壅塞曲直乘之所致也至若量其逶迤穿鑿溝澮  
分立隄塹所在疏通預決其路令無停蹙隨其高下必得地  
形土木參功務從便省使地有金隄之堅水有非常之備鈎  
連相注多置水口從河入海遠邇逕過瀉其境瀉泄此陂澤  
九月農罷量役計功十月昏正立匠表度審地推岸辨其脈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十

流樹畔分崖練厥從往別使按驗分部是非即以高下營田  
因於水陸水種稻陸藝桑麻斯實上策禦災之方亦為中  
古井田之利臣鄉居水際目觀荒殘每思鄭白屢想王李有  
心螢燭乞甄施行使數州士女無廢耕桑鄰宰深笑息自一  
朝詔曰鑿此事條深協在慮但計畫功廣非朝夕之可合宜  
付外量聞事遂施行肅宗時裴延儻遷幽州刺史范陽郡有  
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辰陵諸堰廣袤三十里  
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民多飢餓延儻謂疏通  
舊跡勢必可成乃表求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勢隨力分  
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為利十倍百姓賴之  
後周文帝以涇渭漑灌之處渠堰廢毀乃令賀蘭祥修造富

平堰開渠引水東注於洛功用既畢人獲其利武帝保定二

年正月初於蒲州開河渠同州開龍首渠以廣灌溉

隋開皇十八年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

近丁以疏導之盧賁為懷州刺史決沁水東注名曰利人渠

又派入溫縣名曰溫潤渠以溉尉鹵

唐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以導達溝洫

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在遐荒絕域殆不可得而知矣

江河自西極達於東溟中國之大川者也其餘百三十有

五水是為中川者也水經所引天下之水百其千二百五十

有二水斯為小川者也流一千二百五十二若渭洛汾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漳淇淮漢皆巨達方域通濟舳舻徙有之無利於生人者矣

其餘陂澤魚鼈菡蒲稂稻之利益有不可得而備云凡水有

溉灌者不得與爭其利自季夏及于仲春皆開之溉灌者

又不得浸人廬舍壞人墳隨仲春乃命通溝瀆立隄防孟冬

而畢若秋夏霖潦泛溢衝壞者則不待時而修葺凡用水自

下始都水使者掌川澤津梁之政令總舟楫河渠三署之官

屬舟楫署開元三年省辨其遠近而歸其利害凡漁浦之禁衡虞之

守皆由其屬而總制之凡京畿之內渠堰陂池之壞決則下

於所由而後修之每渠及斗門置長各一人以上庶人年五十

停家職資有至溉田時乃令節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每

歲府縣差官一人以督察之歲終錄其功以為考課丞掌判

監事凡京畿諸水禁人因溉灌而有費者及引水不利而穿

鑿者其應入內諸水有餘則任諸王公公主百官家節而用

之唐初興武五門六門龍首涇堰滋隄凡六堰皆有丞至太

宗時皆廢貞觀十八年李襲稱為揚州大都府長史乃引雷

陂水又築白城塘以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徵拜太府

卿人甚賴之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

溉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磑堰遏費水渠流梗

漣止溉一萬許頃請修營此渠以便百姓至於鹹鹵亦堪為

水田高宗曰疏導渠流使通溉灌濟汲炎旱應大利益太尉

對曰白渠水帶泥淤溉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

向下枝分極眾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碾磑用水洩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五

渠水隨入滑加以雍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

檢渠上碾磑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開

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

梗請發汴鄭丁夫濬之省功速就公私利之刻石水濱紀其

績九年李元紘擢京兆少尹詔令疏決三輔渠時王公權要

之家治渠立磴以治水田元紘一切壞之百姓大獲其利時

美師度為同州刺史派洛灌朝邑河西二縣開河以灌通靈

陂收棄地二千頃為上田置十餘屯帝幸長春宮嘉其功下

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塵缺然

同州刺史美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末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

奉公之道知無不為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將昧物議紛

如錄其忠款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  
白藏過半績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  
祁寒將申勸恤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  
繇來榛棘之所徧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敵  
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  
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  
查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  
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準數給  
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  
匹師度既好溝洫所在必發眾貞元十六年以納給使  
徐班兼白渠漕渠及昇源成國等渠堰使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三

論曰三代井田之制多行于西北而岐雍則周之故封  
也文武周公累世之所經營其法度具載于周禮今考  
其所云大都詳于溝洫川澮之作而未聞穿瀆以引水  
也自商鞅開阡陌盡斥其餘地以爲民田而水始泛出  
無所蓄洩關中雖云沃壤頗患水乏計不得不導源于  
山谷以資其浸注之力故鄭國鑿渠之役成而秦以富  
強并兼諸侯由是言之先王之所以爲溝洫者早則有  
以儲其潤潦則有以通其流水不外求而自足于灌溉  
之利矣秦漢以來蜀守李冰左內史兒寬中大夫白公  
南陽太守召信臣皆以能治渠溉田立名當世記在史  
官而程子威之壞鴻御陂汝人疾而怨之至形爲歌謠

然則一陂一渠之興廢其爲兆人之利害也大矣自是  
之後郡縣守令之賢者或知畱心于此而人主罕能講  
求其事水衡都水歷代雖有監署所掌不過上林池苑  
之禁舟楫漕渠河隄之畚築而其惠澤之及于生民者  
蓋少其官之得其人人之稱其職者尤少至唐作六典  
始以井泉陂堰溝瀆專屬之郎中員外郎而都水使者  
兼總河渠舟楫二署令丞當時郡國水利興聚最繁溢  
于前代觀元宗獎師度一詔有率作興事之勤有授方  
任能之畧語所謂無欲速無見小利者蓋庶幾焉宜夫  
克成開元之盛美也與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五

三

大典通考卷一百九十六

湖西閩鎮珩輯

溝洫考

歷代水利

唐地理志京兆府高陵縣有古白渠寶曆元年令劉仁師請更水道渠成名曰劉公堰曰彭城華州鄭縣西南二十三里有利俗渠引喬谷水東南十五里有羅文渠引小敷谷水支分溉田皆開元四年詔陝州刺史姜師度疏故渠又立隄以捍水患華陰郡西二十四里有敷水渠開元二年姜師度鑿以洩水害五年刺史樊忱復鑿之使通渭漕下邠縣東南二十里有金氏二陂武德二年引白渠灌之同州朝邑北四里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有通靈陂開元七年刺史姜師度引洛堰河溉田百餘頃韓城縣有龍門山武德七年治中雲得臣自龍門引河溉田六千餘頃鳳翔府虢縣東北十里有高泉渠如意元年開西北有昇原渠引汧水至咸陽隴州汧源縣有五節堰武德八年水部郎中姜行本開坊州中部縣東北七里有上善泉開成二年刺史張怡架水入城以紓遠汲刺史崔駢增修之民獲其利後為立祠靈州迴樂縣有特進渠溉田六百頃長慶四年詔開夏州朔方郡貞元七年開延化渠引烏水入庫狄澤溉田二百頃豐州九原縣有陵陽渠建中三年浚之以溉田又有咸應永清二渠貞元中刺史李景略開溉田數百頃陝州陝縣有南北利人渠南渠貞觀十一年使武侯將軍丘行

恭開有廣濟渠武德元年陝東道長孫操開引水入城以待井汲潁州汝陰縣南三十五里有椒陂塘引澗水溉田二百頃永徽中刺史柳寶積修下蔡縣西北百二十里有大崇陂八十里有雞陂六十里有黃陂東北八十里有涇陂皆隋末廢唐復之溉田數百頃許州長社縣繞州郭有隄塘百八十里唐使高瑀立以溉田陳州西華縣有鄧門廢陂神龍中令開復開引澗水溉田蔡州新息縣西北五十里有隋開元中令薛務增濬溉田三千餘頃汴州陳留縣有觀省陂貞觀十年令劉雅決水溉百頃濠州鍾離縣有故千人塘乾封中修以溉田宿州符離縣東北九十里有隋故牌湖隄灌田五百餘頃顯慶中復修青州北海縣長安中令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寶琰於故營邱城東北穿渠引白浪曲折三十餘里以溉田號寶公渠沂州永縣有陂十三蓄水溉田皆貞觀以來築河中府虞鄉縣北五十里有涼水渠貞觀十七年刺史薛萬澈開自開喜引涑水下入臨晉龍門縣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十三里十石壩渠二十三年縣令長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晉州臨汾東北十里有高梁堰武德中引高梁水溉田入百金泊貞觀十三年為水所壞永徽二年刺史李寬自東二十五里夏柴堰引瀋水溉田令陶善鼎復治百金泊亦引瀋水溉田乾封二年堰壞乃西引晉水絳州曲沃縣東北三十五里有新絳渠永徽元年令崔翳引古堆水溉田百餘頃

開喜縣東南三十五里有沙渠儀鳳二年詔引中條山水於南陂下西流經十六里溉涑陰田太原府太原縣貞觀中長史李勣架汾引晉水入東城以甘民食謂之晉渠文水縣西北二十里有柵城渠貞觀三年民相率引文谷水溉田數百頃西十里有常渠武德二年汾州刺史蕭顛引文水南流入汾州東北五十里有甘泉渠二十五里有蕩沙渠二十里有靈長渠有千畝渠俱引文谷水溉田數千頃皆開元二年令戴謙所鑿孟州河陰縣有梁公堰在河汴間李傑潛之見前濟源縣有坊口堰太和五年節度使溫造濬古渠溉濟源河內溫武陟田五千頃懷州修武縣西北二十里有新河自六真山下合黃母泉水南流入吳澤陂大中年令杜某開魏州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三

貴鄉有西渠開元二十八年刺史盧暉徙永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城西注魏橋以通江淮之貨相州安陽縣西二十里有高平渠刺史李景引安陽水東流溉田入廣潤陂咸亨三年開鄴縣南五里有金鳳渠引天平渠下流溉田咸亨三年開堯城縣北四十五里有萬金渠引漳水入故齊都領渠以溉田咸亨三年開臨漳縣南有菊花渠自鄴引天平渠水溉田屈曲經三十里又北三十里有利物渠自滏陽下入成安并取天平渠水以溉田皆咸亨四年令李仁綽開貝州經城縣西南四十里有張甲河神龍三年姜師度因故瀆開鎮州獲鹿縣東北十里有大唐渠自平山至石邑引太白渠溉田有禮教渠總章二年自石邑西北引太白渠東流入真定界

以溉田天寶二年又白石邑引大唐渠東南流四十三里入太白渠冀州信都縣東二里有葛榮陂貞觀十一年刺史李興公開引趙照渠以注之南宮縣有通利渠延載元年開衡水縣南一里有羊令渠載初中羊元珪引漳水北流貫城注隍趙州平棘縣有廣潤陂引太白渠以注之東南二十里有畢泓皆永徽五年令弓志元開以蓄洩水利寧晉縣地旱鹵西南有新渠上元中令程處默引洩水入城以溉田經十餘里地用豐潤民食乃甘昭慶縣有澧水渠儀鳳三年李玄開以溉田通漕柏鄉縣西有千金渠萬金堰開元中令王佐所浚築以疏積潦滄州清池縣東南二十里有渠注毛氏河東南七十里渠注漳並引浮水皆刺史姜師度開西南五十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四

七里無棣河東南十五里有陽通河並開元十六年開有甘井二十年令毛某母老苦水鹹無以養縣舍鑿地泉涌而甘民謂之毛公井無棣縣有無棣溝通海隋末廢永徽元年刺史薛大鼎開瀛州河間縣西北百里有長豐渠二十一年刺史朱潭開又西南五里有盤渠開元二十五年刺史盧暉自束城平舒引滹沱東入  
開以洩陂淀自縣南五里至城西北入滹得地二百餘頃薊州漁陽縣有平虜渠傍海穿漕以避海難又其北漲水為溝以拒契丹皆神龍中滄州刺史姜師度開三河縣北十二里有渠河塘西北六十里有孤山陂溉田三千頃江陵府江陵縣貞元八年節度使嗣



曹王皋塞古隄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鐘荆俗飲陂澤乃教人鑿井人以爲便朗州武陵縣有永泰渠光宅中刺史胡處立開通漕且爲火備西北二十七里有北塔堰開元二十七年刺史李璉增修接古專陂由黃土堰注白馬湖分入城隍及故永泰渠溉田千餘頃東北八十九里有考功堰長慶元年刺史李翱因故漢樊陂開溉田千一百頃又有右史堰元年刺史温造增修開後鄉渠經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又北百一十九里有津石陂本聖厓初令崔嗣業開朝造亦從而增之溉田九百頃朝以尙書考功員外郎造以起居舍人出爲刺史故以官名東北八十里崔陂東北三十五里有槎陂亦嗣業所修以溉田後廢大厓五年刺史章夏卿復治槎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五

陂溉田千餘頃十三年堰壞遂廢揚州江都縣東十一里有雷塘貞觀十八年長史李襲譽引渠溉田八百頃前有愛敬陂水門貞元四年節度使杜亞自江都西循蜀岡之右引陂超城隅以通漕溉夾陂田高郵縣有隄塘溉田數千頃元和中節度使李吉甫築楚州寶應縣西南八十里有白水塘塘登聖中開西南四十里有徐州涇青州涇西南五十里有大府涇長慶中興白水塘發青徐揚州之民以鑿之大府即揚州北四里有竹子涇亦長慶中開淮陰縣南九十五里有棠利涇長慶二年開和州烏江縣東南二里有章游溝引江至郭十五里溉田五百頃開元中丞韋尹開貞元十六年令游重彥又治之民享其利以姓名溝壽州安豐縣東北十里

有永樂渠溉高原田光州光山縣西南八里有雨施陂永徽四年刺史裴大覺積水以溉田百餘頃潤州丹陽縣有練塘周八十里永泰中刺史章損因廢復置以溉丹陽金壇延陵之田民刻石頌之金壇縣東南三十里有南北謝塘武德二年刺史謝元超因故塘復置以溉田昇州句容縣西南三十里有降巖湖麟德中令楊延嘉因梁故隄置大厓十二年令王昕復置周塘百里立二斗門以節旱暵開田萬頃常州武進縣西四十里有孟濱引江水南注通漕溉田四千頃元和八年刺史孟簡因故渠開無錫縣南五里有泰伯瀆東連蠡湖亦孟簡開蘇州海鹽縣有古涇三百一長慶中令李諤開以禦水旱又西北六十里有漢塘太和七年開湖州烏程縣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六

東北二十三里有官池元和中刺史范傳正開東南二十五里有陵波塘寶曆中刺史崔玄亮開北二里有蒲帆塘刺史楊漢公開而得蒲帆因名長城縣有西湖溉田三千頃其後埋廢貞元十三年刺史于頔復之人賴其利安吉縣北三十里有邱閣池北十七里有石鼓堰引天目山水溉田百頃皆聖厓初令鉗耳知命置杭州錢塘縣南五里有沙河塘咸通二年刺史崔彥曾開餘杭南五里有上湖西二里有下湖寶曆中令歸珖因漢令陳渾故迹置北三里有北湖亦珖所開溉田四千餘頃富陽縣十四里有陽陂湖貞觀十二年令郝某開於潛南三十里有紫溪水溉田貞元十六年令杜泳開又鑿渠三十里新城縣北五里有官塘堰水溉田有九澳永

清元年開越州會稽縣東北四十里有防海塘自土虞江至山陰百餘里以畜水溉田開元十年令李俊之增修大曆十年觀察使皇甫溫太和六年令李左次又增修之山陰北三十里有越王山堰貞元元年觀察使皇甫政鑿山以畜洩水利又東北二十里作木儲斗門北五里有新河西北十里有運道塘皆元和十年觀察使孟簡開西北四十六里有新運斗門大和七年觀察使陸豆置諸暨縣東二里有湖塘天寶中令郭密之築溉田二十餘頃上虞縣西北二十七里有任嶼湖寶曆二年令金堯恭置溉田二百頃北二十里有黎湖亦堯恭所置明州鄞縣南二里有小江湖溉田八百頃開元中令王元緯置民立祠祀之東二十五里有西湖溉田五百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七

頃天寶二年令陸南金開廣之西十二里有廣德湖溉田四百頃貞元九年刺史任侗因故迹增修西南四十里有仲夏堰溉田數千頃大和六年刺史于季友築福州閩縣東五里有海隄大和三年李茸築先是每六月潮水鹹鹵禾苗多死隄成瀦溪水殖稻其地三百戶皆良田侯官縣西南七里有洪塘浦自石岳江而東經贊瀆至柳橋以通舟楫貞元十一年觀察使王翊開長樂縣東十里有海隄太和七年令李茸築立十斗門以禦潮旱則瀦水雨則洩水遂成良田泉州晉江縣北一里有晉江開元二十九年別駕趙頤貞鑿溝通舟楫至城下東一里有尚書塘溉田三百餘頃貞元五年刺史趙昌置名常稔塘後昌爲尚書民思之因更名西南一里有

天水塘灌田百八十頃太和三年刺史趙榮開蒲田縣西一里有諸泉塘南五里有潛崎塘西南二里有永豐塘南二十里有橫塘東南四十里有頡洋塘東南二十里有國清塘溉田總千二百頃並貞觀中置北七里有延壽陂溉田四百餘頃建中年置宣州南陵縣有大農陂溉田千頃元和四年置國令范某因廢陂置爲石堰三百步水所及者六十里有永豐陂在青弋江中洪州南昌縣南有東湖元和三年刺史韋丹開南塘斗門以節江水開陂塘以溉田江州潯陽縣南有甘棠湖長慶二年刺史李渤築立斗門以畜洩水勢東有秋水隄大和三年刺史章珩築西有斷洪隄會昌二年刺史張又新築以室水害都昌縣南一里有陳令塘咸通元年令棟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八

可夫築以沮洳水饒州鄱陽縣東北四里有馬塘北六里有土湖皆刺史馬植築成都府成都縣北十八里有萬歲池天寶中長史章仇兼瓊築隄積水溉田南百步有官源渠隄百餘里天寶二載令獨孤戒盈築温江縣有新源水開元二十三年長史章仇兼瓊因蜀王秀故渠開通漕西山竹木彭州九龍縣武后時長史劉易從決唐昌池江鑿川派流合朔口堰岐水溉九隴唐昌田民爲立祠導江縣有侍郎堰其東百丈堰引江水以溉彭益田龍朔中築又有小堰長安初築蜀州新津縣西南二里有遠濟堰分四筒穿渠溉眉州彭山縣彭山之田開元二十八年採訪使章仇兼瓊開眉州彭山縣有通濟大堰一小堰十自新津邛江口引渠南下北二十里至

州西南入江溉田千六百頃開元中益州長史章仇兼瓊  
青神縣大和中樂夷人張武等百餘人請田於青神鑿山  
渠溉田二百餘頃綿州魏城縣北五里有洛水堰貞觀六年  
引安西水入縣民甚利之羅江縣北五里有茫江堰引射水  
溉田入城永徽五年令白大信置北十四里有楊村堰引折  
脚堰水溉田貞元二十一年令韋德築龍安縣東南二十三  
里有雲門堰決茶川水溉田貞觀元年築劍州平陰縣西北  
二里有利人渠引馬閣水入縣溉田龍朔三年令劉鳳儀開  
陵州籍縣東五里有漢陽堰武德初引漢水溉田二百頃桂  
州理定縣西十里有靈渠引離水故秦史錄所鑿後廢寶麻  
初觀察使李渤立斗門十八以通漕俄又廢咸通九年刺史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九

魚孟威以石為鐮隄且四十里植大木為斗門至十八重乃  
通巨舟

日知錄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  
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  
蓋唐時為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與期月之役而志之  
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  
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宜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  
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為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  
然自大曆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為吏則  
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  
得而無水旱乎崇禎時有輔臣徐光啟作書特詳於水利

之學而給事中魏呈潤亦言傳曰兩者水氣所化水利修  
亦致雨之術也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  
亦曰濬畝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  
如此自乾時著於齊人枯濟徵於王莽古之通津巨瀆今  
日多為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龍門縣  
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  
十三里有十石墟渠二十三年縣令長孫恕鑿溉田良沃  
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  
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  
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所謂河  
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而唐人之竟以獲利是以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十

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  
過前人者不亦誣乎

梁開平四年錢武肅王始築捍海塘在候潮門外湖水晝夜  
衝激版築不就因命彊弩數百以射湖頭又致禱胥山祠既  
而湖避錢塘東擊西陵遂造竹器積巨石植以大木隄岸既  
固民居乃奠吳郡志浙西舊有管田司自唐至錢氏時備立  
隄防堰閘之制旁分支流不使溢漦為賦賦慮  
是以錢氏百年間歲多豐  
稔惟長興中一遭水耳

王安石上杜學士書言鄞地跨負江海大山長谷之水  
四面而出溝渠滄川十百相通長老言錢氏時置管田  
吏卒歲復治之人無旱憂蘇軾奏請開西湖狀云錢氏  
有國置撩湖兵士千人日夜開浚國初以來稍廢武肅

起自草澤猶知雷意民政既築塘射潮以捍海患又專設兵吏疏導江湖以資灌溉之利其設施亦有過人者矣享國百年上下相安宜哉

周顯德四年詔疏汴水北入五丈河河自都城應曹濟及鄆其廣五丈舊名五丈河六年令王朴如河陰按行河堤立斗門于汴口命韓令坤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于蔡水以通陳穎之漕命袁彥俊五丈溝渠東通曹濟梁山泊以通青鄆之漕

宋太祖建隆元年導索水自旃然與須水合入于汴三年詔緣汴河州縣長吏常以春首課民夾岸植榆柳以固保隄防太平興國二年開封府言汴水溢壞開封大寧隄浸民田亟詔發丁夫塞之明年復汴口端拱二年陳恕樊知古爲河北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十一

招置營田使欲大興營田先是自雄州東際於海多積水契丹患之未嘗由此入每歲數擾順安軍議者以爲宜度地形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濬溝洫益樹五稼以資邊廩而限契丹雍熙後數用兵河朔民失業多闕田且戍兵增倍故遺恕等經營之怨密奏戍卒皆惰遊仰食縣官使被甲兵執耒耜恐變生不測營田之議遂寢大中祥符七年都鈐轄曹瑋言渭北有古池連帶山麓今濬爲渠令民導以溉田知永興軍陳堯咨導龍首渠入城民庶便之並詔嘉獎神宗卽位志在富國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所在陂塘堙沒瀕江圩埤浸壞沃壤不得耕宜訪其可興者勸民興之二年權三司使吳充言前宜城令朱紘治平間修復木渠不費公家束薪斗粟而民

樂趨之渠成溉田六千餘頃數邑蒙其利詔遷紘大理寺丞其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元無陂塘圩埤堤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眾而爲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爲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

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爲圖籍上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汗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埤隄防之類以障水滂或疏導溝洫賦輸以泄積水縣不能辦州爲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初條例司奏遣劉彝等八人行天下相視農田水利下諸路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六 十一  
轉運司各條上利害諸路各置相度農田水利官至是以條約頒焉祕書丞侯叔獻請引京索河并三十六陂以灌溉詔叔獻行之殿中丞陳世修言陳州項城縣界蔡河東岸有八丈溝或斷或續迤邐東去由潁及壽縣亘三百五十餘里乞因其故道量加濬治興復大江次河射虎流龍百尺等陂塘導水灌溉俾數百里復爲稻田其利百倍繪圖上帝意向之王安石曰世修言引水事可試八丈溝新河則不然昔鄧艾不賴蔡河漕運故能并水東下大興水田後既分水主蔡河又有新修牘限之與昔不同惟無所用水卽水可并而溝可復矣乃命世修乘驛往相度焉四年光祿卿史昭言開修古瀉河一百六里灌田六千六百餘頃修治陂堰民已獲利處

州縣遠欲增稅詔三司應興修水利懇開荒梗毋增稅五年  
張商英言獻議者請開鄧州穰縣永國渠引湍河水灌漑民  
田矢邵信臣故道鑿焦家莊地勢偏仰水不流通詔京西路  
覆實時人人爭言水利提舉常平陳世修乞於唐州引淮水  
入東西邵渠灌注九子等十五陂溉田二百里沈披乞復京  
兆府武功縣古迹六門堰於石渠南二百步傍為土洞以木  
為門回改河流溉田三百四十里大抵迂闊少效披坐前為  
常州五瀉堰不當法論降一官陝西提舉楊蟠議修鄭白渠  
詔都水丞周良孺相視乃自石門堰涇水開新渠至三限口  
以合白渠六年詔諸創置水磴碾確妨灌漑民田者以違制  
論命贊善大夫蔡賸修永興軍白渠七年程昉言滄洲增修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三

西流河隄引黃河水淤田種稻增灌塘泊并深州開引滹沱  
水淤田及開回胡盧河并回滹沱河下尾同知諫院范百祿  
言向者都水監丞王孝先獻議於同州朝邑縣界畎黃河淤  
安昌等處鹹地及放河水而鹹地高原不能及乃灌注朝邑  
縣長豐鄉永豐等十社千九百戶秋苗田三百六十餘頃詔  
獨被水戶夏稅是歲知耀州閻克國募流民治漆水隄八年  
李孝寬言礬山漲水甚濁乞開四斗門引以淤田從之深州  
靜安令任迪乞放滹沱胡盧兩河又引永靜軍雙陸口河水  
淤漑南北岸田二萬七千餘頃沈披請置保州東南沿邊陸  
地為水田皆從之鄭民憲請於熙州南關以南開渠堰堰引  
洮水並東山直北道下至北關并自通遠軍熟羊峯道渭河

至軍漑田詔民憲相度作陂是年上元縣主簿韓宗厚引水  
漑田二千七百餘頃遷光祿寺丞太原府史守一修晉祠水  
利漑田六百餘頃侯叔獻言劉瑾相度淮南合興修水利十  
萬餘頃皆並運河乞以水利司錢募民修築圩埭九年程師  
孟言河東多土山旁有川谷春夏大雨眾水合流濁如黃河  
礬山水俗謂之天河可淤田絳州正平縣南董村旁有馬壁  
谷水嘗誘民間築淤瘠田五百餘頃其餘州縣有天河水及  
泉源處亦開渠築堰凡九州二十六縣新舊田皆沃壤嘉祐  
五年繼成水利圖經二卷迨今十七年矣聞南董村田畝舊  
直三兩千收穀五七斗自灌淤後直三倍所收至三兩石今  
臣權領都水淤田竊見累歲淤京東西鹹鹵之地盡成膏腴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十四

尚慮河東猶有荒瘠之田可引大河淤漑者於是遣都水監  
丞耿琬淤河東路田元豐元年詔開廢田興水利建立隄防  
修貼圩埭之類民力不給者許貸常平錢穀黃廉言梁山張  
澤兩濼十數年來淤澁每歲汎滯近城民田乞自張澤濼下  
流漑至濱州可泄壅滯從之時二府奏事語及淤田之利帝  
曰大河源深流長皆山川膏腴滲漉故灌漑民田可變斥鹵  
為肥沃朕取淤土新嘗極為潤膩二年罷沿汴淤田司增置  
提舉定州路水利司知維州楊采開白浪河元祐以來朝廷  
方務邊事水利亦浸緩矣四年知陳州胡宗愈言本州地勢  
卑下秋夏之間許蔡汝鄧西京及開封諸處大雨則諸河之  
水並由陳州沙河蔡河同入潁河不能容受故境內潞為陂

澤今沙河合入潁河處有古入丈溝可開濬分決蔡河之水由潁壽界直入於淮則沙河之水不能壅遏詔可崇寧二年宰臣蔡京言熙寧初修水土之政元祐例多廢弛今紹復先烈如荒閑可耕瘠鹵可腴陸可爲水水可爲陸陂塘可修灌漑可復積潦可洩圩埭可興許民具陳利害如能興修依格酬獎事功顯著優與推恩從之三年臣僚言元豐官制詳于水之政令凡天下水利皆在所掌然如浙右積水比連震澤未有歸宿此最宜講明而令未之及也願推廣修明條具以聞從之三白渠在京兆涇陽縣清化二年縣民杜思淵言涇河內舊有石堰以堰水入白渠漑雍耀田歲收三萬斛後石堰壞渠水少漑田不足乾德中節度判官施繼業用棧木截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五

河爲堰壅水入渠民頗獲利然雨水暴至則堰輒壞數入終不能固乞依古制壘石堰可數十年不撓詔從之尋以功大不能就而止至道元年度支判官梁鼎陳堯叟上鄭白渠利害案鄭渠元引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白渠亦引涇水起谷口入櫟陽注渭水長二百餘里兩渠漑田凡四萬四千五百頃今存者不及二千頃鄭渠難爲興工今請先修三白渠復舊迹於是詔皇甫選何亮經度選等還言鄭渠用功最大並仲山而東鑿斷岡阜首尾三百餘里連亘山足度其制置之始涇河平淺入渠口年代既遠河深水下與渠口相懸水不能至渠岸摧壞荒廢實難致力其三白渠漑涇陽櫟陽高陵雲陽三原富平六縣田三千八百

五十餘頃望令增築隄堰以固護之舊設節水斗門百七十有六請悉結完渠口舊有六石門謂之洪門今亦墮圯且就近度其岸勢別開渠口以通水道歲令渠官行視浚治嚴禁民盜水之禁涇河中舊有石堰修廣皆百步捍水雄壯謂之將軍堰廢壞已久後止造木堰凡用梢椿萬一千三百餘歲出於維渠之民夏潦堰壞漂流散失至秋復葺之數斂重困欲令自今命水工折堰木實於岸可充二三歲修堰之用緣渠之民計田出丁疏渠造堰各獲其利固不憚勞選能吏司其事置署涇陽縣側以時行視又言鄧許陳穎蔡宿毫七州有公利閘田三百五十一處合二十二萬餘頃皆漢魏以來召信臣杜詩杜預任峻司馬宣王鄧艾等想關之地內南陽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六

界鑿山開道疏通河水散入唐鄧襄三州以漑田又諸處陂塘防埭大者長三十里至五十里闊五丈至八丈高一丈五尺至二丈其溝渠大者長五十里至百里闊三丈至五丈深一丈至一丈五尺可行小舟若皆增築勞費頗甚欲隄防未壞者先耕二萬餘頃它處漸圖建置詔依奏行之蜀江自秦時李冰始鑿離堆以辟沫水之害沫水出蜀西徼外宋時蜀山江大阜江皆沫水也入於西川自鑿離堆分其勢一南流成都合岷江一由永康至瀘州合大江一由東川而西川沫水之害減矣阜江迤北曰都江口置大堰疏北流爲三曰外應漑永康之導江成都之新縣而達於懷安之金堂東北曰三石河漑導江九隴崇巖濠江而達於洛東南曰馬騎漑

江崇寧郵溫江新都新縣成都華陽三流分派十有四自外  
應曰保堂曰倉門自三石洞曰將軍橋曰灌田曰雒源自馬  
騎曰石址曰豉彘曰道溪曰東穴曰投龍曰北曰樽下曰玉  
徙而石渠之水則自離堆別而東與上下馬騎乾溪合為堰  
九曰李光曰磨村曰百丈曰石門曰廣濟曰顏上曰弱水曰  
濟曰導皆以隄攝北流注之東其離堆之南實支流故道以  
竹籠石為大隄凡七壘如象鼻狀離堆之趾舊鑿石為水則  
則盈一尺至十而止水及六則流始足用過則從侍郎堰減  
水河洩而歸於江歲作侍郎堰以竹為繩自北引而南準水  
則第四為高下之度江水湍暴多灘磧歲暮壅水上流春則  
濟治謂之穿淘元祐間縣各置籍凡堰高下闊狹淺深以至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七

灌漑頃畝官吏工役皆注於籍歲終計效賞之政和四年臣  
僚請檢計修作不如式致決壞者罰之衰斜谷口古有六堰  
溉民田春首戶出夫修葺靖康之亂民力不足暴水壞堰紹  
興中帥臣楊庚請夏後差屯兵修治從之興元府山河堰世  
傳漢蕭何所作嘉祐中史炤奏上堰法降敕書刻石堰上中  
興以來堰事荒廢旋修旋壞乾道七年委統制吳珙經理發  
卒萬人盡修六堰濬大小渠六十五復見古跡凡溉南鄭襄  
城田二十三萬餘畝宣撫王炎表稱珙力最多詔褒美焉  
東南水利天禧元年知昇州丁謂言城北有移 往因旱竭  
給為民田凡七十六頃租錢數百萬蔭溉之利遂廢今欲改  
田除租復疏為塘陂以畜水廣植蒲芡養魚籠縱貧民漁采

又請免濠池及慈溪鄞縣陂湖年課許民射利並從之四年  
勸農使王質之導海州石閣堰水入漣水軍溉民田知定遠  
縣江澤知江陰軍崔立修發堰濬古港漣高仰之地並詔獎  
焉熙寧初詔杭之長安秀之杉青常之望亭三監並管幹河  
塘巡視修固以時啟閉六年於潛縣令郊置言蘇州環湖地  
多水沿海多旱故古人治水之迹縱則有浦橫則有堰又有  
門堰涇漚總二百六十餘所今欲略循古法七里一縱浦十  
里一橫塘出土以為隄岸水治高田旱治下澤不過三年蘇  
之田畢治矣九年劉瑾言揚州江都縣古鹽河高郵縣陳公  
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港山陽  
縣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潤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末

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興置欲令轉運司選官覆案從之元豐  
五年淮南監司言舒州近城有大澤出溝山注北門外比暴  
水漂居民知州楊希元築捍六隄千一百五十丈置斗門二  
遂免淫潦之患璽書獎諭六年開龜山運河長五十七里闊  
十五丈深一丈五尺初發運使許元自淮陰開新河屬之洪  
澤凡四十九里久而淺澀後皮公弼復濬治人便之至是發  
運使羅拯欲自洪澤而上鑿龜山裏河以達於淮帝然之元  
祐四年知杭州蘇軾濬葑山鹽橋二河分受江湖及西湖水  
造堰廬以時啟閉初杭近海患水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導  
西湖作六井白居易復濬西湖引水入運河溉田千頃湖水  
多葑自唐及錢氏後廢不理至是葑積二十五萬餘丈失湖

利取給江湖潮水淤河泛濫三年一濬爲市井大患六井幾廢軾既濬二河復全六井民獲其利崇寧元年置提舉淮浙澳厓司凡常潤杭秀揚州新舊等厓通治之大觀元年中書舍人許光凝奏去姑蘆水患莫苦開江濬浦蓋太湖在諸郡間必導之海然後水有所歸自太湖距海有三江有諸浦能疏條江浦除水患猶反掌耳今境內積水視前歲浦損由開吳松江濬八浦之力也吳人謂開一江有一江之利濬一浦有一浦之利願委本路監司詳究利害興調夫役使公無費財人不告勞詔吳擇仁相度以聞開江之議復興矣三年兩浙監司請開淘吳松江置十二厓其餘浦厓溝港運河以次修若田被水圍勸民自行修治工部言所具三江或非禹迹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九

腴田自三百頃至萬頃者凡九所計四萬二千餘頃至是工部以爲言乃詔沈麟等相度措置宣和元年臣僚言江淮荆漢間荒瘠彌望乃古一畝十鐘之地其隄闕水門溝澮之迹猶存近絳州民呂平等詣御史臺乞開濬熙寧舊渠以廣浸灌是近世陂池之利且廢何暇復古哉願詔常平官有興修水利功效明白者亟以名聞特加褒除以勵能者從之三年詔越之鑑湖明之廣德湖自構置爲田下流堙塞有妨灌溉又多爲權勢所占兩州被害民以流徙宜令陳亨伯究實如租稅過重卽裁爲中制應妨下流灌溉者並弛以予民五年臣僚言鎮江府練湖與新豐塘接八百餘頃灌溉四縣民田又湖水一寸益漕河一尺歲久隄損不能貯水乞農隙次第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三

又吳松江散漫不可開淘遂命諸司再相度以聞政和元年知陳州霍端友言陳地污下久雨則積潦害稼比疏新河入百里去淮尙遠水不時洩請益開二百里起西華循宛邱入項城以達於淮從之二年兵部尙書張閣言杭州錢塘江湖汎往來無壘歲頃水勢稍改自海門過赭山回薄巖門白石一帶北岸壞民田及鹽亭監地東西三十餘里南北二十餘里江東距仁和監止及三里北趨赤岸甌口二十里運河正出臨平下塘西入蘇秀若失障禦恐他日數十里膏腴平陸皆潰於江下塘田廬莫能自保運河中絕有害漕運詔亟修築之先是太平判官盧宗原請開修自江州至真州古河道堙塞者凡七處可避大江風濤之患又可興築古江水浸沒

補葺詔詳度利害以聞靖康元年臣僚言東南瀕江海水易泄而多旱歷代皆有陂湖蓄水祥符慶曆間民始盜陂湖爲田後復田爲湖近年復廢爲田雨則澇旱則涸民久承佃租稅悉歸御前而漕司之常賦有虧民之失業無算乞盡括東南廢湖爲田者復以爲湖詔相度利害聞奏凡官興修農田水利依元豐賞格千頃以上第一等轉一官至百頃皆酬獎詔聖亦然政和格則千頃轉兩官減磨勘三年至是詔依舊格

王同曰古者五行各有專官其去民用尤近而逆其理則有敗害之端莫甚於水是以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有川澤之禁而後世修之未嘗廢也秦漢以來以都水之職主灌溉陂池保守河渠自太常及三輔皆有其官至武帝時又有左右使者統其任而居其事者莫不明於禹貢之



學習於知水之性故劉向以治書爲三輔都水都尉平當以明禹貢領護河隄蓋其任職之人未嘗不修其事而又尤著至魏則有都尉水衡之號晉宋齊皆曰都水臺或都水衡令及梁天監中始改曰大舟卿而主治舟航河隄隋唐之時又皆爲都水使者或改曰監而舟楫河渠二署隸焉然於水事或領或否故天下不喻於水而失其水之性是以憂中國者起矣今國家懲前日之患求秦漢之故爲之都水之任專其有司欲以知水之性此慮患之本也夫因患設備求其功效而使之不爲虛位則天下宜有明於水性若秦漢之所謂水工者苟得其水工而又以知水者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三

居其任使之專其職而行於天下就視其水之利害得以備其故而治之不使數遷其任責其課最而信其黜陟則官得其人而事益脩矣  
論曰秦孝公用商鞅大修耕戰之具招來三晉遊食之民開拓土田予爲永業故秦以滋強而六國遂爲所并宋神宗用王安石講求農田水利設官董導而尤以河濱淤田爲腴美於是提舉侯叔獻等引汴水淤田而祥符中牟之民大被水害歲入少而漂損多宋之結怨于民實自茲始夫商鞅王安石皆言利之小人也鞅之學原出于管子安石之術假託乎周禮然一則遂能成秦之霸業一則不免致宋之亂亡者何哉蓋鞅之使民也

教之力戰而復其戶役誘之斬敵而旌其首功其心雖以富強爲事而猶知散利於其民初未嘗專殖府庫以自私也安石則不然貸官錢以責其息廣開鑿以增其賦河朔之人流殍失業而吏胥之追呼有加無已此豈與民興利者哉直爲國攘利而已故自涇卒煽亂言者多歸咎於淤田之擾民而安石持之益堅其自解說於帝以謂保甲淤田了不相關不待至明而後察也嗟夫排眾議而獨斷怙執一偏以自是雖伊管之才猶不克善其事此其所以釀禍於無窮而莫知恤者與方是之時羣小承望風旨言水利者蜂起如沈披程昉周良孺鄭民憲之徒大抵迂闊而少成效而昉之罪尤爲顯著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六

三

神宗謂其修漳河則漳河歲決修漳沱則又無下尾料其罪不當在共繇下雖放而殛之不爲過也而安石悍然飾爲巧辯張其績而掩其過且謂秦以來水利之功未有及昉者欺人乎欺天平是不惟商鞅所不肯爲抑亦皇甫鏞宇文融之勿若矣雖然商鞅王安石之惡暴于天下後世人人知詬詆之願其所以營利者猶切切于阡陌農田之際亦可謂不失其本者矣今乃舍本業不修置農務不講沾沾于淫巧之末藝荒裔之詭術自以爲舍此別無圖富強之策而不知糜國帑以作無益搜民財以養浮遊元氣日削物力日敝噫若而人者吾恐又爲王安石所竊笑矣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七

湖西閘鎮珩輯

溝洫考

歷代水利

宣熙八年趙伯昌言通州楚州沿海有捍海堰東距大海北接鹽城袤一百四十二里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實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竈久積圯至本朝天聖改元范仲淹為泰州西谿鹽官風潮泛溢沒田產毀亭竈請調四萬餘夫修築三旬畢工遂使沮洳瀉鹵之地化為良田民至今賴之自後寢失修治遇風潮卽有衝決宣和紹興以來屢被其害喪亡不可勝數每一修築必請朝廷望令淮東常平茶鹽司隨時修葺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堅固俾可經久從之九年漕臣錢仲之言真州東二十里有陳公塘漢陳登所濬用救旱饑大中祥符間置發運司於真州歲籍此塘灌注通漕其塘周回百里三面倚山為岸其南帶東則前人築壘成隄歲久廢壞見有基址可修為旱乾漑田之備凡鹽漕舟艦皆仰之以通濟本司自發卒贖築周迴塘岸建斗門石礎各一乞以揚子縣尉帶管陳公塘隨時補築十二年和州守請於千秋澗置斗門以防麻澧湖水洩入大江遇歲旱澆田為民利十四年揚州守臣熊飛言州運河藉瓜州真州兩牐積積今河水走泄瓜州上中二牐久不修治獨湖牐一座迫近江湖衝激易壞真州二牐亦損漏乞令有司葺上下二牐以防走泄從之紹熙五年提舉陳損之言

高郵楚州間陂湖渺漫葑葑彌滿宜楸立隄堰以為蓄泄水不泛溢旱不乾涸乞興築自揚州江都縣至楚州淮陰縣三百六十里又自高郵興化至鹽城縣二百四十里其隄岸傍開新河通舟仍存舊隄以捍風浪栽柳十餘萬株數年後隄岸牢其木亦可用以修補揚州城鎮舊有隄牐實為泰州泄水處其牐久壞今亦創立斗門西引盱眙天長眾湖之水自揚州江都經高郵及楚州寶應山陽北至淮陰西達于淮又自高郵入興化東至鹽城而極於海又自泰州海陵南至揚州泰興而徹于江共為石礎十三斗門七乞以紹熙堰為名淮田多沮洳築隄捍之可得良田數百萬頃奏聞除直祕閣淮東轉運判官浙江石塘久不治景祐中工部郎中張夏出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使置捍江兵士五指揮專采石修塘隨損隨治眾德之為立祠夏以功封宣江侯及紹興末岸裂潮漲民不安居令轉運司填岸增砌石塘寶祐三年監察御史李衢言浙江東接海門胥濤澎湃衝齧隄岸蕩析民居慶曆中置捍江五指揮每指揮四百人今所管纔三百人乞選武臣一人專一鈐束脩江軍兵有摧損隨卽修補或不勝任致衝損隄岸卽與責罰臨安西湖周三十里源出武林泉元祐中知杭州蘓軾奏自唐李泌引湖水作六井民待此而食又放水溉田瀕湖千頃可無凶歲今雖不及千頃而下湖數十里間菱芡穀米所獲不貲又西湖深闊運河可以取足于湖水又杭州酒官歲課二十餘萬緡水泉之用仰給於湖若湖漸淺狹則當勞人遠

取山泉請募民開治禁自今不得請射侵占種植及鬻封爲界以新舊菱蕩課利錢送錢塘縣收掌謂之開湖司公使庫以備逐年雇人開封撩淺縣尉以管句開湖司公事繫銜賦既開湖築隄數里橫跨南北兩山夾道植柳林希勝曰蘇公隄人便之爲軾立祠隄上紹興九年命臨安府招置廂軍兵士二百人委錢塘尉領其事專一潄湖若包占種田沃以糞士重實于法乾道五年守臣周宗言西湖水引入城內諸井汲用尤在涓潔舊招軍士止三十餘人今宜增置撩湖軍兵百人爲額二十九年臨安守臣言西湖冒佃浸多葑茭蔓延西南一帶已成平陸瀕湖之民每以葑草圍裹種植荷花恐數十年後西湖遂廢乞一切芟除禁民居不得圍裹從之鹽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三

官海水嘉定十二年臣僚言鹽官去海三十餘里舊無海患縣以鹽竈頗盛課利易登去歲海水泛漲橫衝沙岸浸入鹵地蘆州港瀆蕩爲一壑今聞湖勢深入偏近居民萬一春水驟漲怒濤奔湧海風佐之則呼吸蕩出百里之民寧不俱葬魚腹乎又內有二十五里塘直通長安牖上徹臨平下接崇德兩岸田畝無非決壞若海水徑入于塘不惟民田隳沒而裏河隄岸亦將潰裂乞下浙西諸司條具築撩之策務使隄堅土實不爲怒潮所衝從之十五年鹽官海塘衝決命提舉劉屋任其事既而屋言縣東接海鹽西距仁和北抵崇德德清境連平江嘉興湖州南瀕大海元去縣治四十餘里近年水失故道早晚兩潮奔衝向北致縣南四十餘里盡淪爲海

縣南元有捍海古塘二十里今東西兩段淪毀侵入縣兩旁各三四里止存中間古塘十餘里衝激不已不惟縣不可復存而向北地勢卑下慮鹹流入蘇秀湖三州等處大爲利害今日陸地淪毀固無力可施其鹹潮泛溢者則因捍海古塘衝潰潮流北向宜築土塘以捍鹹湖其塘基南北各兩處在縣東近南爲六十里鹹塘近北爲袁花塘在縣西近南亦曰袁花塘近北則爲淡塘驗兩處土色則袁花塘淡塘差勝鹹塘蓋其地未至與海潮爲敵當就袁花塘淡塘修築其縣西淡塘亦宜治左右共五十餘里合先修築縣南去海一里餘幸古塘尚存縣治民居盡在其中今就古塘稍加工築壘一里許爲防護縣治計其縣東民戶日築六十里鹹塘萬一又爲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四

海潮衝損當修築袁花塘以捍之上以爲然明州水紹興五年守臣李光奏明越陂湖專溉農田自慶厯中始有盜湖爲用者三司使切責漕臣嚴立法禁宣和以來王仲薏守越樓異守明創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歲有水旱之患乞廢罷盡復爲湖如江東西之圩田蘇秀之圍田皆當講究興復詔轉運司相度開奏乾道五年守臣張津言東錢湖容受七十二畝方圓廣闊八百頃傍山爲固壘石爲塘八十里自唐天寶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國朝天禧元年郡守李夷庚重修中有四牖七堰遇旱涸開牖放水溉田五十萬畝比因豪民包占種植菱荷障塞湖水歲久蔓延滲塞致妨蓄水兼塘岸間有低塌處若不淘濬修築恐相繼摧毀乞候農隙開鑿

得土修治垣岸實爲兩便從之鄞縣水嘉定十四年慶元府  
言鄞縣水自四明諸山谿澗會至它山置堰小運下江入河  
所入上河水溉民田甚博比因淤塞堰上山觥少有溪水流  
入上河頃官吏發卒開淘沙觥及濬汊又於堰上壘疊沙石  
使谿流盡入上河其它山水入府城南門一帶有硤牖三所  
曰烏金曰積積曰行春烏金硤又名上水硤昔因倒損遂捺  
爲埔致淤沙聚澗時復衝倒所捺埔走泄水源行春橋又名  
南石硤堤面石板損壞空虛每潮水奔突出於石縫以致鹹  
鹵入上河其縣東有道士堰至白鶴橋河港堙塞又有朱  
翁堰與行春等硤相連堰下江流通徹大海今春上河乾淺  
堰身塌損致鹹潮透入上河使農民不敢車注溉田乞修烏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五

金諸處壩堰選清彊能幹職官專一提督潤州水紹興七年  
轉運使向子誣言鎮江府呂城夾岡形勢高仰春夏不雨官  
漕艱勤尋究本末知此湖在唐永泰間已廢復興今隄岸弛  
禁致有侵佃冒決故湖水不能蓄蓄舟楫不通公私告病若  
夏秋霖潦則丹陽金壇延陵一帶良田亦被滄沒臣已令丹  
陽知縣朱穆等增置二斗門一石礎修補提防盡復舊迹庶  
爲永利乾道七年臣僚言丹陽練湖幅員四十里納長山諸  
水清渠資之古語云湖水寸渠水尺唐禁甚嚴盜決者辜比  
殺人本朝寢緩其禁然修築嚴甚春夏蓄盈滿秋或淺涸  
但泄湖水一寸則爲河一尺矣兵後多廢隄地不能貯水疆  
家耕以爲田遂致淤澱望責長吏濬治堙塞立爲盜決侵耕

之法著於令庶民田獲灌漑之利漕渠無淺涸之患詔漕臣  
沈慶專一措置修築慶元五年鎮江府守臣重修呂城兩牖  
再造一新牖以固隄防越州鑑湖廣三百五十八里環三山  
十六源自漢永和五年馬臻始築塘溉田九千餘頃至宋初  
八百年間民受其利熙寧中盜爲田九百餘頃推官江衍經  
度其宜立碑石爲界內爲田外爲湖政和末廢湖爲田賦輸  
京師自時侵占益眾湖存者亡幾紹興二十九年帝諭樞密  
院事王綸曰往年宰執欲盡乾鑑湖云可得十萬斛米朕謂  
遇歲旱無湖水引灌所損未必不過之凡事須遠慮也隆興  
元年紹興守臣吳芾言鑑湖自江衍立碑外今爲民田者又  
一百六十五頃湖盡堙廢欲發四百九十萬工於農隙開鑿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六

又移壯城百人以備撩漉濬治差彊幹使臣一人以巡轄隄  
岸爲名二年芾又言都泗堰因高麗使往來宣和間方置牖  
今乞廢罷其後芾爲刑部侍郎復奏自開鑑湖溉廢田二百  
七十頃復湖之舊又修治斗門堰牖十三所民田九千餘頃  
悉獲倍收爲利較然乞將江衍禁碑別定界至則隄自牢固  
無盜決之虞紹興初高宗次越命發卒浚上虞縣梁湖堰以  
通運既而都省言餘姚縣境運河淺澀壩牖隄壞遂命漕臣  
發萬七千餘卒自郡泗堰至曹娥塔橋開撩河身夾塘蕭山  
縣西與鎮通江兩牖爲江沙壅塞乾道三年守臣募人自西  
興至大江疏沙河二十里并浚牖裏運河十三里又以通江  
六堰網運至多請差指揮一人發捍江兵士五十名專充開

撩沙浦起立營屋居之常州水隆興二年守臣劉唐稽言自  
運河發流至下流析為二道一自利港一自申港以達于江  
綠江口潮汐帶沙填塞上流淤積不通而申港淤塞尤甚今  
宜相度議定深闊丈尺各於本界開濶又孟瀆在奔牛鎮西  
唐孟簡所開並宜興縣界沿湖舊百瀆皆通宜興之水近歲  
阻於吳江石塘流行不快而沿湖百瀆存者無幾今若開通  
允為公私之便清熙九年知常州章冲奏州東北曰深港利  
港黃田港夏港五斗港其西曰龜子港孟瀆泰伯瀆烈塘江  
陰之東曰越港伯沙港石頭港陳港蔡港私港令節港皆古  
人開鑿為田之利今所在堙塞不能灌溉州南有白鶴谿  
自金陵縣洮湖而下淺七十餘里若用工濬治則漕渠無乾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七

涸之患其南曰西蠡河自宜興太湖而下若開濬深遠則太  
湖漕渠百七十餘里可免濬治之擾若望亭堰插置於唐之  
至德微於本朝嘉祐旋置又毀臣謂設此堰插有三利陽羨  
諸瀆水趨而下有以節之則平江三邑無淫溢之患一也自  
常州至望亭百三十五里有所節則沿河田資以灌溉二也  
每歲冬春之交往來多苦淺涸今啟閉以時足通舟楫免車  
畎灌溉之勞三也詔相度開濬嘉泰元年守臣李珣言州境  
邊江連湖支港斷汜不可數計水利多於它郡而常苦易旱  
訪其故漕渠東起望亭西上呂城百八十餘里西高東下歲  
久淺淤自岸至底其深不滿四五尺春雨泛漲河流忽盈驟  
減雨澤愆闕江湖退縮渠形尤亢且水無所受南入于湖北

歸大江東徑注于吳江時未旬日即已乾涸其易旱一也至  
兩旁諸港如白鶴谿西蠡河直湖烈塘五泄堰日為沙土淤  
漲久晴俱不能通自餘支溝別港皆已堙塞其易旱二也宜  
如法濬治盡還昔人遺迹及於望亭修建上下二牖固護水  
源從之昇州水乾道五年建康守臣張孝祥言秦淮水三源  
一自華山由句容一自廬山由漂水一自漂水由赤山湖至  
府城東南合為一絲互三百餘里谿港溝澮之水盡歸焉舊  
上下水門展闊兵變後砌壘稍狹流通不快兼居民填築河  
岸添造屋宇若禁民不許侵占秦淮既復故道則水不泛溢  
矣又府東門號陳二度有順聖河分秦淮之水每春雨連縣  
上源奔湧則分一派之水自南門外入江故無泛溢之患今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八

半淤為田水流不通若不惜數畝之田疏導之以復古迹其  
利尤倍其後汪澈言建康地勢稍低秦淮既泛大江又漲其  
勢溢溢非由水門窄狹居民侵築所致且上水門不可關闕  
則春水入城益多自今止去兩岸積壤使河流通快況城中  
繫行宮東南王方不宜開鑿從之秀州有四湖一柘湖二澱  
山湖三當湖四陳湖東南則柘湖自金山浦小官浦入于海  
西南則澱山湖自蘆厓浦入于海西北則陳湖自大姚港朱  
里浦入于吳松江其南則當湖自月河南浦口激浦口達于  
海乾道二年守臣孫大雅請於諸港浦分作牖或斗門及漲  
涇堰兩般築月河置一牖其兩柱金口基趾並以石為之啟  
閉以時民賴其利乾道七年守臣邱密奏華亭縣東南大海

古有十八堰捍禦鹹潮其十七久皆捺斷獨有新涇塘一所  
不曾築捺海水往來害一縣民田綠新涇舊堰迫近大海其  
港面闊難以施工運港在涇塘裏二十里水勢稍緩若就此  
築塘決可永久堰外凡管民田皆無鹹潮之害其運港止可  
捺堰不可置監蓋一日兩潮通放鹽運數十百艘比至通放  
盡絕勢必晝夜啟而不閉則鹹潮無緣斷絕連港堰外別有  
港以十六亦合興修從之十年命秀州發卒濬治華亭縣魚  
所塘使於江太湖之水旱即開西塘堰放水入涇湖爲一  
縣利於水乾道初平江守臣沈度疏濬崑山常熟縣界白  
蕪等十浦浦通大海沙隨潮入久漸淤塞度招置開江兵卒  
次第開濬又用卒駕船遇潮退搖蕩隨之使沙隨潮落不致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九

停積遂爲久利黃巖縣水清熙十二年提舉句昌泰言縣舊  
有官河自縣前至溫嶺九十里支流九百三十六處皆以溉  
田元有五廝久廢不修今欲建一廝約費二萬餘緡乞詔兩  
浙運司於窠名錢內支撥昌泰又言縣東地名東浦紹興中  
開鑿置常豐船取徑過每船納錢充官費一日兩潮  
一潮一淤遇旱更無灌溉已將此廝築爲平陸乞今後永不  
得開鑿其水紹興二十八年監察御史都民望言荆南  
江陵縣東三十里沿江岸古隄一處名黃潭建炎間邑官開  
決放入江水爲險阻以禦盜既而夏潦漲溢荆南千餘里皆  
被其害去年因民訴始塞之乞令知縣隨力修補勿致損壞  
從之迨熙八年襄陽守臣郭臬言府有本渠在中廬縣界擁

馮水東流四十五里入宜城縣後漢南郡太守王寵鑿之以  
洩蓄水謂之木里溝溉田六千餘頃歲久堙塞乞行修治臬  
又修護城隄以捍江流築救生隄爲二廝一通于江一達于  
壕水潤導之入壕水漲放之于江自是無水患廣西水靈渠  
卽離水在桂州興安縣北經縣郭而南故秦史祿所鑿至漢  
歸義侯嚴出零陵離水卽此渠也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靈  
渠抵接全州大江自近江府經靈川興安兩縣往時遇堙塞  
縣令以時疏導兵興以來縣道苟且不加之意渠日淺澁不  
勝重負乞令廣西轉運司措置修復仍俾兩邑令兼管修治  
從之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十

至含元殿者蓋盡爲禾黍矣而與  
夏池偶存十三至今爲古之地  
金明昌五年詔縣有河者開渠引水以溉田八路提刑司  
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濇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  
溉田四十餘畝詔行之六年定制縣官能興水利田百頃以  
上者陞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屯田能創增三十頃以上賞  
銀絹二十兩正其租稅止從陸田永安二年勅放白蓮潭東  
廝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命勿毀高粱河開從民灌溉秦和八  
年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民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  
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邠沂近河布種豆麥  
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收數倍它境必有  
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審察及諸路按察司按問開河掘井孰

爲便具申規畫以俟興作貞祐四年程淵言礪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收倍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得十萬石從之興定五年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因徧諭諸道是年議興水田省奏漢召信臣於南陽灌漑三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爲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之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今河南郡縣多古所闢水田之地收穫多陸地數倍勅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闢者誘民赴功其租依陸田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視例施行元光元年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十一

元初伐金關中三白渠缺壞民不獲水利賦稅不足太宗十二年梁泰奏請修渠堰卽命泰充規措二白渠使郭時中副之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請興舉水利疏鑿通州至都河引渾水溉田塞清水口爲堤插十節水以通灌運既成賜名曰通惠河洪口渠在奉元路自秦漢至宋歲以八月差水戶自涇陽縣西仲山下截河築洪堰改涇水入白渠下至白公斗門分爲三限北限入三原櫟陽雲陽中限入高陵南限入涇陽至大三年御史王承德言涇陽洪口展修石渠爲萬世利詔從之渠成長二百四十尺廣丈深丈五尺溉民田七萬餘頃初元有江南鎮江練湖多爲勢家侵占築隄圍田不足受水至治三年行省言鎮江運河藉練湖水爲上源宋

時專設人夫以時修濬近年淤淺舟楫不通宜委官相視疏治請用三千餘人浚滌練湖九十日可就參政董中奉請先開運河次濬練湖泰定元年監修湖官言增築隄堰闊一丈二尺高二丈五尺缺者補濬之漏者窒塞之既畢工中奉又請令同知知事各一人專管啟閉斗門從之吳松江上承太湖東匯澱山湖入海潮汐來往湧土涇河宋時設撩洗軍人專掌修治元平宋軍士罷散久漸湮塞公私失利至治三年省臣方以爲請委官開濬河道五十五處其通海大江未易濬治舊有河港聯絡官民田土今皆填塞宜亟疏通以利耕種可令有田人自爲開濬其豪勢租占蕩田妨水利者並與除闕從之澱山湖受太湖杭浙諸水東流入海宋嘗差軍守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十一

之隨時疏濬元初勢豪多絕水築隄爲田湖狹不足蓄蓄濬溢爲害至元末參政溫都爾請修之世祖允其奏及成宗卽位平章特爾格請立都水庸田使司修治河渠圍田從之鹽官州舊有捍海塘二後又添築鹹塘大德三年塘岸崩至延祐間海汎失度壞民居陷地三十餘里泰定四年風潮大作衝捍海小塘壞州郭四里都水庸田司議修鹹塘增其高濶填塞溝港且濬深北備塘濠塹用椿密釘庶可護禦先是議置板塘以水湧難施工遂作蘆葦水櫃間有漂損乃議疊石塘以固久遠于是造石圍于其壞處疊之凡置圍二十五里餘天祿元年海岸沙漲東西長七里餘南北廣數十百步修築捍海塘與鹹塘相連直抵嚴門未幾漲沙復增高闊十圍

木椿並無頽圯水息民安于是改州名曰海寧州杭州龍山河歲久淤塞至大元年令史裴堅請改修運河開掘沙土由龍山廂直抵浙江轉入市河免擔負之勞生民獲惠浙江省下杭州路如所請行之河長九里三百六十二步造石橋八立上下二廂蜀堰始于秦李冰分江以灌田有司以故事歲治隄防凡一百三十三所至元元年始作都江堰即禹所鑿處分水之源也堰東跨江為石門以節北江之水東南為侍郎楊柳二堰水自離堆分流入于南江又東入成都俗稱大巨江北江之源也北江東為關雞臺有水則以尺畫之凡十有一冰所為也東至三石洞醜為二渠一東流過郫入于成都古曰內江一北流過四門洞折而東過新繁入于成都古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三

曰外江此冰所穿二江也鹿角堰之北涯有渠曰馬壩東行二十餘里水決其南涯四十有九歲疲民力以塞之乃自北涯鑿二渠與楊柳渠會東行數十里復與馬壩渠合自金馬口西鑿二渠合金馬渠東南入于新津江北江之東為外應顏上五斗諸堰外應顏之水東北流入外江五斗之水南入馬壩渠皆內江支流也外江東至崇寧為萬工堰堰之支流自北而東為三十六洞過清白堰水清其南涯延袤三里餘乃罷其堰及三十六洞之役諸堰皆甃以石而都江堰居大江中流以鐵萬六千斤鑄為大龜鎮之役成詔揭侯斯製文立碑于其所涇白二渠興于秦漢歷代享其利宋熙寧間自仲山旁開石渠名豐利渠至元時立屯田府督治之大德八

年涇水暴漲毀堰塞渠涇陽尹王瑀疏導之水通流如舊至大元年王瑀為御史建言于豐利渠上更開石渠五十一丈闊丈深五尺至正三年御史朱秉亮相視其堰謂積年坎取淤土疊岸極高力難送土于上請就岸開通鹿巷以便夫行廷議允之至二十年遣都事楊欽修治溉田四萬五千餘頃金水河舊在都城北流入郊野元開新河一道在都城西南放西山金口水東流至高麗莊合御河引海運入大都城至正二年復起開于金口水勢湍急泥沙壅塞舟不可行費用不貲卒以無功

明洪武二十七年諭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洩以備旱澇者皆因其地勢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及人材徧詣天下督修水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四

利明年冬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隄岸五千四十八處永樂元年夏原吉言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嘉湖常頗高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里納杭湖宣歙溪澗之水散注澱山諸湖以入三泖頃為浦港壅塞漲溢害稼拯治之法在濬吳淞諸浦按吳淞江袤二百餘里廣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通海前代常疏之然當潮汐之衝旋疏旋塞自吳江長橋抵下界浦百二十餘里水流雖通實多窄淺從浦抵上海南滄浦口百三十餘里潮汐淤塞已成平陸濬沙游泥難以施工嘉定劉家港即古婁江徑入海常熟白茆港徑入海皆廣川急流宜疏吳松南北兩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其勢分



松江大黃浦乃通吳淞要道今下流遏塞難沿旁有范家濱至南倉浦口徑達海宜濬深閘上接大黃浦達泖湖之水庶幾復禹貢三江入海之舊水道既通乃相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啟閉每歲水涸時預修圩岸以防暴流則水患可息帝命發民丁開濬原吉徒步率先功遂成十三年吳江縣丞李昇言蘇松水患太湖為甚急宜洩下流若常熟白茆諸港崑山干墩等河長洲十八都港吳縣無錫近湖河道皆宜循其故迹濬而深之仍修蔡涇等閘候潮來往以時啟閉則泛濫可免而民獲耕種之利從之宣德二年浙江歸安知縣華嵩言涇陽洪渠堰溉五縣田八千四百餘頃洪武時長興侯耿炳文脩濬未久堰壞永樂間老人徐齡言於朝遣官修築會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五

營造不果乞專命大臣起軍夫協治從之三年臨海民言胡嶼諸閘儲水灌田近年閘壞而金鼈大浦湖涇舉嶼等河遂皆壅阻乞為開築帝曰水利急務使民自訴於朝此守令不得人爾命工部飭郡縣起工仍詔天下凡水利當興者有司舉行毋緩巡按御史許勝言南昌瑞河兩岸低窪多良田洪武間修築水不為患比年水溢岸圯二十餘處豐城安沙繩灣圩岸三千六百餘丈永樂間水衝改修百三十餘丈近者久雨江漲堤壞乞敕有司募夫修理中書舍人陸伯倫言常熟七浦塘東西百里灌常熟崑山田歲租二十餘萬石乞聽民自濬之皆詔可巡撫侍郎周忱言溧水永豐圩周圍八十里餘里環以丹陽石臼諸湖舊築堰壩通陟門石塔農甚利之

今頽敗請葺治教諭唐敏言常熟耿涇塘南接梅里通昆承湖北達大江洪武中濬以溉田今壅阻請疏導並從之初溧水有真曰廣通其西固城湖入大江東則三塔堰河入太湖中亦稱廣十五里洪武中鑿以通舟縣地稍窪而湖納壘國廢諸水過濶即溢乃築壩於鎮以禦之而堰水不能至壩下正統五年改築壩於葉家橋胭脂河者溧水入秦淮道也蘇松諸河皆自以達沙石壅塞因并濬之山陽涇河壩上接漕河下達鹽城舊置絞關以通舟歲久且敝又恐盜洩水利遂築壩河口是歲從民請修壩并復絞關十三年湖廣五開衛言衛與苗接山路峻險去衛三十里有水通靖州江亂石沙灘請疏以便輸運雲南鄧川州言本州民田與大理衛屯田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六

接壤湖畔每歲雨水沙土壅淤禾苗泮沒乞命州衛軍民疏治並從之景泰三年雲南總兵官沐璘言城東有水南流源發邵甸會九十九泉為一抵松花壩分為二支一繞金馬山麓入滇池一從黑寨村流至雲澤橋亦入滇池舊於下流築堰阻軍民田數十萬頃霖潦無所洩請令受利之家自造石閘啟閉以時報可七年尙書孫原貞言杭州西湖舊有二閘近皆傾圯湖遂淤塞按宋蘇軾云杭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自唐李泌引湖水入城為六井然後井邑日富不可許人佃種周濬亦言西湖貴深闊因招兵二百專一撈湖其後豪戶復請佃湖日益填塞大旱則水涸詔郡守趙興憲開濬荷菱蕩悉去杭民以利此前代經理西湖大略也其後勢豪侵佔

無已湖水淺狹開石毀壞今民田無灌溉資官河亦涸阻都  
敕有司興濬禁侵占以利軍民從之成化十一年巡撫都御  
史牟倅言山東小清河上接濟南趵突諸泉下通濱州海豐利  
高家港鹽場大清河上接東平坎河諸泉下通濱州海豐利  
津沿海官國鹽場淤塞苦盤剝雨水又患滄沒勸農參政唐  
濬濟河造閘請令兼治水利詔可十四年倅言直隸蘇松與  
浙西各府頻年旱澇緣周環太湖乃東南最窪地而蘇松尤  
最下之衝故每逢積雨眾水奔潰湖泖漲漫滄沒無際按太  
湖卽古震澤上納嘉湖宜歛諸州之水下通婁東吳淞三江  
之流東江今不復見婁入海故跡具存其地勢與常熟福  
山白茆二塘俱能導太湖入江海使民無墊溺而土可耕種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七

歷代開濬有成法本朝常命官修治不得其要而濱湖豪家  
盡將淤濬栽蒔爲利治水官不悉利害率於泄處置石梁壅  
土爲道或慮盜船往來則釘木爲柵以致水道壅塞公私交  
病請擇大臣深知水利者專理之設提督水利分司一員隨  
時修理則水勢疏通東南厚利也帝卽令倅兼領水利聽所  
濬築功成乃專設分司弘治七年命侍郎徐貫與都御史何  
鑑經理浙江水利貫奏以主事祝萃自隨萃乘小舟究悉源  
委貫乃令蘇州通判張旻疏各河港水滯之大壩旋開白茆  
港沙面乘潮退決大壩水衝激之沙泥刷盡潮水蕩激日益  
闊深水達海無阻又令浙江參政周季麟修嘉興舊堤三十  
餘里易之以石增繕湖州長興堤岸七十餘里貫乃上言東

南財賦所出而水患爲多永樂初命夏原吉疏濬時以吳淞  
江濼沙浮蕩未克施工迨今九十餘年港浦愈塞臣督官行  
視濬吳江長橋導太湖散入澱山陽城昆承等湖泖復開吳  
淞江并大石趙屯等浦洩澱山湖水由吳淞江以達於海開  
白茆港白魚洪鮎魚口洩昆承湖水由白茆港以注於江開  
斜堰七鋪鹽鐵等塘洩陽城湖水由七了港以達于海下流  
疏通不復壅塞乃開湖州之澉溼洩西湖天目安吉諸山之  
水自西南入於太湖開常州之百瀆洩溧陽鎮江練湖之水  
自西北入於太湖又開諸陡門洩漕河之水由江陰以入於  
大江上流亦通不復堙滯是役也修濬河港涇瀆湖塘陡門  
堤岸百十五道役夫二十餘萬祝萃之功多焉嘉靖元年築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六

濟東鹿肥鄉獻魏堤梁初蘇松水道盡爲勢家所據巡撫李  
克嗣畫水爲井地示開鑿法戶占一區計工刻日造濬川爬  
用巨筏數百曳木齒隨湖進退擊汰泥沙置小艇百餘尾鐵  
帚以導之濬故道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帝嘉其勞賚  
以銀幣二十四年濬南京後湖初胡體乾按吳以松江泛溢  
進六策曰開川曰濬湖曰殺上流之勢曰決下流之壅曰排  
湖漲之沙曰立治田之規是年呂洵按吳復奏蘇松水利  
五事一曰廣疏濬以備漕洩三吳澤國西南受太湖諸澤水  
勢尤卑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苦旱卑古澇昔  
人於下流疏爲塘浦使諸湖水北入江東入海又引江湖流  
行於岡隴外漕洩有法水旱無患比來縱浦橫塘多堙不治

惟黃浦劉河二江頗通然太湖之水源多勢盛二江不足以  
泄之岡隴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溉於是高下俱病歲常  
告災宜先度要害於澱山等茭蘆地導太湖水散入陽城昆  
承三湖等湖又開吳淞江及大石趙屯等浦洩澱山之水以  
達於海滄白茆鮎魚諸口洩昆承之水以注于江開七浦鹽  
鐵等塘洩陽城之水以達於江又導田間之水悉入小浦以  
納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滯者皆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  
湧無所憂矣乃濬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濬顧浦吳塘以溉嘉  
定濬大瓦等浦以溉崑山之東濬許浦等塘以流常熟之北  
濬藏村等港以溉金壇濬溧溧港等河以溉武進凡隴岡支  
河壅塞不治者皆濬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九

旱無所憂矣此三吳水利之經也一曰修圩岸以固橫流蘇  
松常鎮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常鎮下流易濬難洩雖導濬浦  
引注江海而秋霖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衝  
齧為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常令蘇湖作田墾禦水民甚便之  
司農丞郊宜亦云治河以治田為本故老皆云前二三十年  
民間足食因餘力治圩岸田益完美近皆空乏無暇修繕故  
田圩漸壞歲多水災合敕所任官司專治圩岸岸高則田自  
固雖有霖澇不能為害且足制諸湖之水咸歸河浦中則不  
待決洩自然湍流而岡隴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畝引以  
資灌溉不特利於低田而已一曰復板閘以防淤澱河浦之  
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慢潮急以故沙隨浪湧其勢易淤

昔人權其便宜夫江海十里許夾流為閘隨潮啟閉以禦淤  
沙歲旱則長閉以蓄其流歲澇則長啟以宜其溢所謂置閘  
有三利蓋謂此也近多堙塞惟常熟福山閘尚存故老以為  
河浦入海之地誠皆置閘自可歷久不壅一曰量緩急以處  
工費一曰重委任以責成功詔悉如議行之二十六年給事  
中陳斐請仿江南水田法開江北溝洫以祛水患益歲收報  
可隆慶三年巡撫都御史海瑞疏吳淞江下流上海淤地萬  
四千丈有奇江面舊三十丈增開十五丈自黃渡至宋家橋  
長八十里明年春瑞言三吳入海之道南止吳淞北止白茆  
中止劉河劉河通達無滯吳淞方在挑疏土人請開白茆計  
濬五千餘丈役夫百六十四萬餘又言吳淞役垂竣惟東西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七

十

二壩未開父老皆言崑山夏駕口吳江長橋長洲寶帶橋吳  
縣胥口及凡可通流下吳淞者逐一挑畢方可開壩並從之  
萬厯中巡按御史林應訓言蘇松水利在開吳淞江中段以  
通入海之勢太湖入海其道有三東北由劉河即古婁江故  
道東南由大黃浦即古東江道意其中為吳淞江經崑山嘉  
定青浦上海乃太湖正脈今劉河黃浦皆通而中江獨塞者  
蓋江流與海潮遇海潮渾濁賴江水迅滌之劉河獨受巴陽  
諸湖又有新洋江夏駕浦從旁以注大黃浦總會杭嘉之水  
又有澱山湖蕩從上而灌是以流皆清駛足以敵潮不能淤  
也惟吳淞江源出長橋石塘下經龐山九里二湖而入今長  
橋石塘已堙龐山九里復為灘漲其來已微又有新洋江夏

駕浦掣其水以入劉河勢乃益弱不能勝海潮湧之勢而  
滌濁渾之流日積月累淤塞僅留一綫水失故道時致淫溢  
支河小港亦復壅滯舊熟之田半成荒畝前都御史海瑞力  
破羣議挑自上海江口宋家橋至嘉定艾邗八十里幸尙通  
流自艾邗至崑山慢水港六十餘里則俱漲灘急宜開濬計  
濬九千五百餘丈濶二十丈此江一開太湖直入於海濱江  
諸渠得以引流灌田青浦積荒之區俱可開墾成熟矣竝從  
之十三年以尙寶少卿徐貞明兼御史領墾田使貞明爲給  
事中當請與西北水利如南人圩田之制引水成田工部覆  
謂畿輔諸郡邑以上流十五河之水洩於猫兒一灣海口又  
極東陸故所在橫流必多開支河挑濬海口而後水勢可平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三

疏濬可施然役大費繁而今以民勞財匱方務省事請罷其  
議乃已後貞明謫官著潞水客譚一書論水利當興者十四  
條時巡撫張國彥副使顧養謙方開水利于薊永有效於是  
給事中王敬民薦貞明特召還賜敕勘水利貞明乃先治京  
東州邑如密雲燕樂莊平谷水峪寺龍家務莊三河塘會莊  
廣慶屯地薊州城北黃厓營城西白馬泉鎮國莊城東馬伸  
橋夾林河而下別山鋪夾陰流河而下至於陰流遵化平安  
城夾沙河而下沙河鋪西城南鐵廠湧珠湖以下韭菜溝上  
沙河下藥河百餘里豐潤之南則大寨刺榆坨史家河大王  
莊東則榛子鎮西則鴉紅橋夾河五十餘里玉田青莊塢後  
湖莊三里屯及大泉小泉至于瀕海之地自水道沽關黑巖

子墩至開平衛屯宋家營東西百餘里南北百八十里墾田  
三萬九千餘畝至眞定將治漳沱近堰地御史王之棟言漳  
沱非人力可治徒耗財擾民帝入其言欲罪諸建議者申時  
行言墾田與利謂之害民議甚舛願爲此說者其故有二北  
方民遊惰好閑憚於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勞胼胝之苦不便  
一也貴勢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蘆葦薪芻之利  
若開墾成田歸於業戶隸於有司則已利盡失不便二也然  
以國家大事較之不便者小而便者大惟在斟酌地勢體察  
人情沙灘不必盡開黍麥無煩改作應用夫役必官募之不  
拂民情不失地利乃謀國長策耳於是貞明得無罪而水田  
事終罷三十年保定巡撫都御史汪應蛟言易水可溉金臺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三

漳水可溉恆山塘水可溉中山溢水可溉襄國漳水可溉鄴  
下而瀛海當眾河下流故號河中視江南澤國不異至于山  
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皆有宜各設壩建閘通渠築堤高者  
自灌下則車汲用南方水田法六郡之內得水田數萬頃畿  
民從此饒永無旱澇之患不幸濱河有梗亦可改折於南取  
糴於北此國家無窮利也報可應蛟乃於天津葛沽何家圈  
雙溝白塘合防海軍丁屯種人授田四畝共種五千餘畝水  
稻二千畝收多因上言墾地七千頃歲可得穀二百餘萬石  
此行之百效者也是年眞定知府郭勉濬大鳴小鳴泉四十  
餘穴溉田千頃邢臺達活野狐二泉流爲牛尾河百泉流爲  
澧河建二十一閘二堤灌田五百餘頃天啟元年御史左光

斗用應蛟策復于津屯田令通判盧觀象管理屯田水利崇  
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平樂河諸水逶迤寬衍可疏  
渠以防旱潦山坡隙地便栽種宜令有司相地察源為民興  
利從之

論曰漢以前言水利者多在于西北宋以後言水利者  
莫詳于東南自李氏就俘吳越入朝東南財賦之饒甲  
于天下雖古所稱秦蜀之地沃野千里戶口殷實者舉  
莫得而逮焉高宗南狩定鼎兩浙國貧壤狹徵歛繁苛  
心計之臣規增田賦故凡江湖間一堰一隄莫不建吏  
卒以守之而史亦纖悉備著以存一代之法至有明一  
朝尤曰疏江濬湖為亟務封疆守牧相度形勢順其土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七

三

宜曲為之制豈非天地之運鍾美于斯而人力之因時  
補救者亦有不能自己者乎吾楚洞庭雲夢舊號巨澤  
而沅湘資澧之交風濤險惡炳于前記近歲以來江濬  
沙漲溢為平野畦塍連延不減數十百里用此湖身日  
狹水患益多昔王安石欲營梁山泊為田而劉貢父以  
為別開一梁山泊方有緒水之地今日之洞庭亦猶是  
耳吁可畏哉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八

湖西閣鎮珩輯

溝洫考

歷代河防

九州之水莫大乎四瀆瀆者獨也言其獨入于海也四  
瀆尤以河為宗謂之河宗始在唐堯世河出孟門大溢  
逆流命曰洪水禹乘標而行高隨山浚川以河舊衍溢  
害中國尤甚故治之特專尚書稱導河自積石至于龍  
門在同州韓城縣北五里至于華陰自龍門口又二百  
對河為華東至于砥柱俗名三門山在陝州又東至于  
孟津在今河南孟縣東過洛汭至于大伾洛汭洛入河  
處山再成曰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一

伍在衛州黎北過泲水出潞州屯留縣至于大陸大陸  
陽縣南七里即清濁二泲水澤在  
邢州及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蘇氏謂海即  
勃海薛氏謂河入海處舊在平州石城縣東望碣石案  
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戾于勃碣  
今禹河由勃碣入海上應天文下協地理所謂聖人作  
事通乎神明者也又案史遷河渠書曰禹以為河所從  
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斷二渠以引其  
河二渠者一為漯川自黎陽大伾山西南折而北為宿胥口  
入海一則河之經流自大伾山西南折而北為宿胥口  
水經注云河自淇口東至遮害亭又有宿胥口是也夫  
禹之治水功成于九年利施於三代故中國又安于有

餘年人不見墊溺之患及于漢世河經數徙非復禹之舊迹由是蕩決之變起焉更千餘年而至于宋禹貢之故道盡失其決愈大其害愈甚其展轉相尋以迄于今為患未有已時善乎崑山顧氏之論也曰因河以為漕者禹也壅河以為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今日河防作

河防考

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川滎洛沈水入河溢為滎滎澤名在出陝西雒南縣冢嶺山河東曰兖州其川河濟爾雅濟水至河南鞏縣東北入河西曰雍州其川涇汭涇水出平涼縣斧頭山東至高陵縣西東至涇州西其浸渭洛渭水出渭源縣鳥鼠山東至華陰縣北入涇水其浸渭洛東入河洛水出漢歸德縣至懷德縣河東曰幽州其川河滂河內曰冀州其川漳其浸汾潞水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有二其一即濁漳其一出塞外運密雲縣至天津入海今日白河亦曰潞河漳水一日衛水今衛水縣古為漳河下流源出上黨沾大屯谷行千六百入十里入河正北曰并州其浸汾水出汾陽縣至河東榮河縣城西入河東流入桑乾河洧易洧水即拒馬河出廣昌縣下分二支一東流入桑乾河一南流入白溝河易水出易州寬中谷至定興縣合拒馬河入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出干岐山也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氣水土無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禹通焉河竭而商亡商人謂河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山川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桓譚新論王平仲云周

諸言定王五年河徙故道今所行處非禹所穿魯成公五年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為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

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威烈王十三年晉河岸傾壅龍門至于砥柱呂祖謙曰自春秋以後河患見于史傳者蓋始于此

胡涓曰周之衰王政不修水官失職諸侯各擅其山川以為己利於是滎陽下引河為鴻溝者自是以後日漸穿通

枝津交結宋鄭陳蔡曹衛之郊無所不達至定王五年河遂南徙無他河水之入鴻溝者多則經流遲貯不能衝刷

泥沙故也宿胥之塞實鴻溝致之不然禹功歷千歲而不做何獨春秋一旦變遷也哉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秦始皇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灌大梁城滅魏故河陰縣西二十里有石門即古之滎口秦所決也王橫云決處遂大不可復補戰國策蘇代說燕王曰秦正告魏曰陸攻則擊河之策戰國以來人皆知之矣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帝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發卒塞之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鉅野通於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與人徒塞之輒復壞黃河舊在開州城南漢之滎陽宋之澶州皆其地也漢元光三年河水徙徙從頓邱東南流既而決瓠子在金州西南二十五里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鄒鄒居河北河決而南

則鄒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疆塞疆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

以久不復塞也。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為榱。上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浩浩洋洋，慮殫為河，殫為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正道弛兮離常流，蛟龍騰兮放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皇謂河公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鬻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縶。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而道河北行。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四

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眾。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昆侖，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般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壞斷也。此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上許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為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向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水經注：大河故道，徑甘陵，故城南。又東北，徑靈縣，故城在博平縣境。都今高唐州夏津縣。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邱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乃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為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闕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為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令其曲勢復邪，直貝邱，百姓塞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為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為屯氏河盈溢所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畧，疏闕上，切責之。忠自殺。道大司農非調

縣故城東，此即漢時河出之道。甘陵在清河。此開通後，館陶縣靈縣在博平縣境。都今高唐州夏津縣。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邱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乃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為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闕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為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令其曲勢復邪，直貝邱，百姓塞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為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為屯氏河盈溢所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畧，疏闕上，切責之。忠自殺。道大司農非調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五

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為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為屯氏河盈溢所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畧，疏闕上，切責之。忠自殺。道大司農非調

大司農名 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

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邱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

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

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

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為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為著外繇六

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

世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二歲

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

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為前河決丞相史楊馬言延

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

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馬言延世之巧反不如馬且水勢各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六

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花水盛

必羨溢有填淤反壤之害 水衡記曰黃河十二月各有水名

水四月名麥黃水五月名瓜萎水六月名正夏也六月名桃花

七月八月名荻苗水荻花正開也九月名登高水十月名復

槽水落復故道也十一月十二月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

名蹙凌水水斷復結蹙起成層也 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遺焉及將作大匠

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以

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

者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道焉等作治六月迺成復

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繇六月後九

歲鴻嘉四年楊馬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鑄廣之上從其

言使馬鑄之鑄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為害甚

干故是歲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

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圖方

畧禁以為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

隄開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

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

處又省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為古說九河

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

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

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失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於絕水

則為敗不可許 地理今釋案孔穎達九河疏徒駭在成平胡

北鬲津最南之言也其餘六者復據爾雅九河之次謂太史

馬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繁鉤盤在東光之南鬲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七

縣之北蔡傳以太史河不知所在又合簡繁與孔疏異

今考直隸河間府倉州之西交河縣之東北六十里有徒駭

平原縣北有篤馬河東北經陵縣德平商河樂陵諸縣界其

流或斷或續相傳即馬頰河也濟南府德州有鬲津河東

有簡繁河二河相去最近濟南府樂陵縣東南有鉤盤河

自平原德平二縣界流入至海豐縣東入海德州西南有鬲

津河東經吳橋齊河平原樂陵慶雲諸縣界至海豐縣大沽

口入海其地今河故道雖無顯迹然以孔疏參之明一統志亦云

非無據蓋九河故道自春秋時已湮廢遷徙漢唐以來諸儒

訪求古迹就所見之斷港絕潢指為某河某河自當在德州以

上河間數百里之地 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為河中國之經濟聖

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漂沒陵阜異之

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

則水為之長故一日之間晝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



下雖常于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于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眾庶見王延世蒙重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力窮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言者慮災振贖之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實溝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眾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宏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八

執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為汙澤使秋水多得以前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為川者決之使道善為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為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為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陋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

南頭乃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為廬舍住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也東郡白馬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為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為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為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為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為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得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蓋昔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九

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折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般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田歲增隄防猶尚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乃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五六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

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冀州渠首盡當仰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早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澗上徹民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隄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稅稻高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長水校尉平臨關並桓譚新論云並字子楊材智通達言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以爲水猥盛則放溢少稍自索雖時易處猶不能離此上古難識近察秦漢以來河決曹衛之域其南北不過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以爲官亭民室而已大司馬史長安張戎新論云字仲功習既謹事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

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爲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復灌漑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無溢決之害矣御史臨淮韓牧新論云字子台善水事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爲九但爲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橫橫字平中琅琊人見備林傳言河入渤海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而南出寔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空猶穿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適無水災沛郡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桓譚爲司空掾典其議爲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時但崇空言無施行者日知錄河政之壞也起於並水之民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汗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於官然後水無所容而橫決爲害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汗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又曰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汗地多爲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繇此觀之非河犯

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  
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 閻若璩曰溝洫志  
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地理志魏  
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至章武入海是也  
雖不知的在何年要爲武帝元封二年壬申後宣帝地節  
元年壬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時河自碣石入海至周定  
王五年河徙從鄴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  
帝地節前河又徙勃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

後漢永平十二年四月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  
於千乘海口汴渠即荊蕩渠也汴自滎陽首受河所謂石門  
在滎隄山北一里過汴以東積石爲隄亦號金  
隄成帝鴻嘉  
中所作也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三

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  
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卽爲發卒  
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  
隄壑殖而瓠子河決尙二十餘年不卽擁塞今居家稀少田  
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力役勞怨既  
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  
侵日月彌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充豫百姓怨歎以爲縣  
官常興佗役不先民急至是命吳與王景修之十三年汴渠  
成帝幸滎陽循行河渠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  
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漘  
瀆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充豫之人多被水

患迺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他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  
蒙利故曰左隄疆則右隄傷左右俱疆則下方傷宜任水勢  
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  
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旣築隄理渠絕  
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邛之北漸就壞墳故薦嘉玉  
潔牲以禮河神東過洛汭歎禹之績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  
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  
作因遂度河登太行進幸上黨而還

黃河攷河之故道本在平原以北漢以前大概從魏郡清  
河信都勃海界入海皆與平原接境不徑至平原也武帝  
建元三年河水溢于平原成帝建始三年河決館陶遂溢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三

入平原千乘濟南界中河平三年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  
千乘復隄塞之水經注大河故瀆逕平原故城西又北逕  
修縣故城東又東北至東光縣故城西而  
合於漳水此約言西漢  
時大河所經之處也東漢永平中河流合汴泛濫充豫  
明帝使王景治之絕水立門河汴分流自滎陽東至千乘  
海口千餘里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回注無復潰漏之患  
是則河經平原以南自漢建中始而永平以後嘗爲河之  
經流矣考水經注河水東逕濕沃津又東逕千乘城北又  
東北入于海自東漢至隋唐水之侵齧漲溢豈能盡免而  
由平原千乘以入海則未經變異然則治河如王景其成  
法詎不足遵與  
兩漢而後至南北朝大河決塞史家失于記注自晉以

後不復立河隄謁者隋煬帝時始置河渠署又不專領河隄之事及石晉天福閒乃令沿河藩鎮節度使刺史皆兼河隄使宋清化五年詔開封大名府暨鄆澶等十五州皆兼本州河隄使蓋水患日亟力役益繁後世所以有河道總督之設也

隋煬帝于衛縣因淇水入河立淇門以通河東北行得禹九河故道隋人謂之御河河畔築堤以植柳

唐滄州清池縣西北五十里有永濟隄二永徽二年築西四十五里有明溝河隄二西五十里有李彪從東隄及徒駭河西隄皆三年築西四十里有衡漳隄二顯慶元年築西北六十里有衡漳東隄開元十年築南十五里有浮河隄陽通河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古

隄又南三十里有永濟北隄皆開元十六年築貞觀十一年九月河溢壞陝州之河北縣及太原倉毀河陽中澶永徽六年齊州河溢長壽二年河溢隸州壞居民二千餘家開元十年博州棗州河決元和八年河溢瓠于東泛滑距城纔二里所鄭滑帥薛平按求故道出黎陽西南因命其佐裴宏泰往請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宏正許之乃籍民田所當者易以它地疏導二十里以醴水悍還壩田七百頃于河南自是滑人無患地理志澶州黎陽縣大伾山有新河元和八年魏博使長四里開六十步深丈有七尺決河注太和二年河決壞棗州城開成三年河決浸鄭滑外城乾寧三年四月河圯於滑州朱全忠決其隄因爲二河散漫千餘里

五代梁末唐遣李嗣源取鄆州守楊劉梁人攻楊劉其將謝彥章決河水彌漫數里以限晉軍決口益大連歲爲曹濮患夾河之戰梁段凝引河決水以限晉軍謂之護駕水同光二年命婁繼英督汴滑兵塞之未幾復壞是年陝州奏河水溢岸

後晉天福三年八月鄆州奏陽穀縣界河決目東河四年八月河決博平六年冬十月河決滑濮鄆澶州七年三月歸德軍節度使安彥威塞決河于滑州本傳彥威出私錢募民治隄四月詔沿

河藩郡節度使刺史並兼管內河隄使開運元年六月滑州河決浸汴曹單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濟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大發數道丁夫塞之三年六月河決魚池七月河決楊劉口西岸入莘縣水闊四十里自朝城北流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五

及于武德八月河溢歷亭九月河決澶滑懷州冬十月河決衛州又決原武

後漢乾祐元年河決滑州之魚池店是歲河決觀城界楚里村堤東北經臨黃觀城二縣三年六月河溢原武七月河陽奏河漲三丈五尺是年鄭州河決

後周廣順元年河決滑州靈河魚池六明鎮諸處命王浚修塞之二年河決酸棗陽武尋修塞之時又決常樂驛或曰驛在陽武西是年

河復決于鄭州自滎澤縣決而南三年義成帥白重贊奏塞決河澶州河溢顯德元年大決東平之楊劉宰相李穀監治隄自楊劉抵張秋口以遏之水患稍息六年鄭州奏河決原武

宋乾德二年詔民治遙隄以禦赤河衝注之患其年決東平之竹村明年河決陽武孟州水漲壞中潭澶鄆亦言河決詔發州兵治之四年八月滑州河決壞靈河縣大隄詔王重義等督數萬人治之時河隄屢決遣使巡視繕治無虛歲正月首事季春而畢開寶四年河決澶淵泛數州官守不時上言坐誅免詔緣汴河等州縣種藝桑棗榆柳及土宜之木又詔開封十七州府各置河隄判官一員五月河大決濮陽又決陽武詔發諸州兵夫五萬人遣潁州團練使曹翰塞之詔曰近者澶濮等數州洪河為患重困黎元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自戰國專利堙塞故道小以防大私而害公九河之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六

制遂曠歷代之患弗弭凡縉紳多士草澤之倫有素習河渠之書深知疏導之策並許詣闕上書附驛條奏朕當親覽用其所長太平興國二年河決孟州之温縣鄭州之榮澤澶州之頓丘發緣河丁夫塞之三年命使七十人分治河隄以備水患滑州靈河縣河塞復決命郭守文率卒塞之七年大漲蹙清河凌鄆州城將陷塞其門詔劉吉馳往固之八年河決滑州韓村泛澶濮曹濟諸州民田壞居人廬舍東流至彭城界入于淮詔發丁夫塞之使者按視遙隄舊址還奏以為治遙隄不如分水勢自孟抵鄆雖有隄防唯滑澶最隘狹二州之地可立分水之制於南北岸各開其一北入王莽河以通于海南入靈河通于淮節減暴流如汴口法其分水河量適

適作斗門啟閉隨時通運溉田此富庶之資也不報九年滑州房村河決發卒五萬塞之消化四年河決澶州陷北城壞廬舍七十餘區詔發卒治之巡河官梁睿言滑州土脈疏岸善頽歲河決南岸害民田請于迎陽鑿渠引水凡四十里至黎陽合大河以防暴漲許之既而渠成復鑿河開渠自韓村掃至鐵狗廟十五里復合于河咸平元年河決鄆州王陵掃浮鉅野入淮泗水迫州城命使將二萬人塞之已而徙州城于東南十五里景德元年河決澶州橫隴掃四年又決王八掃並發兵夫治之祥符四年開減水河九月棣州河決聶家口命使完塞既成又決李民灣民舍多壞自是墻地益削河勢高民屋殆踰丈矣著作佐郎李垂上導河形勝書三篇略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七

曰臣請自汲郡東推禹故道挾御河其水勢出大伾上陽大行三山之間復西河故瀆北注大名西館陶南東北合赤河而至于海因於魏縣北析一渠正北稍西逕衡漳直北下出邢洺於夏書過泲水稍東易水合百濟會朝河而至于大伾而下黃御混流薄山障隄勢不能遠如是則載之高下而行百姓獲利禹貢言夾右碣石入于海孔安國曰河逆上此州界其始作自大伾西八十里曹公所開運渠東五里引河水正北稍東十里破伯禹古隄逕牧馬陂從禹故道又東三十里轉大伾西通利軍北挾白溝復西大河北逕清豐大名西歷洹水魏縣東暨館陶南入屯氏故瀆合赤河而北至於海既而自大伾西新發故瀆西岸析一渠正北稍西五里廣深

與汴等合御河道逼大伾北卽堅壤析一渠東西二十里廣深與汴等復東大河兩渠分流則三四分水猶得注澶淵舊渠矣大都河水從西大河故瀆一合赤河而達于海然後於魏縣北發御河西岸析一渠正北稍西六十里廣深與御河等合衡漳水又冀州北界深州西南三十里決衡漳西岸限水爲門西北注滹沱潦則塞之使東漸渤海旱則決之使西灌屯田此中國禦邊之利也九河故道考圖志並在平原而北且河壞澶滑至平原而上已決矣九河奚利哉漢武舍大伾故道發頓丘暴衝流患中土使河朔平田膏腴千里縱容邊寇劫掠其間今大河盡東全燕陷北禦邊之計莫大於河因人豐財足成之甚易時言者謂起滑臺而西派爲六更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六

增六處河口難于隄防又築堤七百里侵占民田役夫煩費議遂寢七年河決澶州大吳埽役徒數千築新隄亘二百四十步水乃順道天禧三年滑州河溢城西北天臺山旁俄復潰于城西南岸摧七百步漫溢州城歷澶濮曹鄆注梁山泊又合清水古汴渠東入于淮州邑罹患者三十二卽遣使賦諸州薪石榷楸竹之數千六百萬發兵夫九萬人治之李垂復上言臣所至竝稱黃河水入王莽沙河與西河故瀆注金赤河必慮水蕩民田難於隄備臣亦以爲決河而南爲害旣多又陽武埽東石堰埽西地形汗下東河泄水又艱或者云今決處漕底坑深舊渠逆上若塞之旁必復壞如是則議塞河難若決河而北爲害雖少一旦河水注御河易水運

乾寧軍入獨流口遂及契丹之境或者云因此搖動邊鄙如是則議疏河益難臣今奏請自衛州東界曹公所開運渠正東五里河北岸凸處就岸實土堅引之正北稍東十三里破伯禹古隄注裴家潭逕牧馬陂又正東稍北四十里鑿大伾西山爲二渠一偃大伾南足決古隄正東八里復澶淵舊道一偃通利軍城北內河口至大禹所導西河故瀆正北稍東五里開南北大隄又東七里入澶淵舊道與南渠合如是則北載之高地大伾二山雁股之間分酌其勢浚瀉兩渠匯注東北不遠三十里復合于澶淵舊道而滑州不治自涸矣疏奏朝議慮煩擾罷之初滑州天臺決口去水稍遠及西南隄成乃於天臺口旁築月隄而河復決天臺下走衛南浮徐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九

濟害益甚舊制有司常以孟秋預調塞河之物梢芟薪柴榷楸竹石芟索竹索凡千餘萬謂之春料瀕河諸州所產之地歲遣使會河渠官乘農隙收采備用伐蘆葦謂之芟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梢辦竹糾芟爲索以竹爲巨索長十尺至百尺數等擇所爲埽場埽之制密布芟索鋪稍芟芟相重壓以土雜碎石以巨竹索橫貫其中謂之心索卷而束之復以大芟索繫兩端別以竹索自內旁出其高數丈長倍之丁夫襍唱齊挽積置卑薄之處謂之埽岸旣下以楸桌闌之復以長木貫之遇河決則增補其缺天聖五年發丁卒六萬人塞決河轉運使五日一奏河事及塞河成名曰天臺埽明道二年徙大名之朝城縣于杜婆村廢鄆州之王橋渡淄川之臨河

鎮以避水景祐元年河決澶州橫隴埽慶厯元年詔權停修  
 決河自此久不復塞而議開分水河未興工河流自分有司  
 以聞遣使特祠之其年築隄于澶以扞城入年河決商胡埽  
 決口廣五百五十七步夢溪筆談慶厯中決北都商胡久之  
 凡塞河決垂合中間一埽謂之合龍門埽長六十步有水工  
 高起者巖巖謂埽身太長人力不能壓埽不至水底故河流  
 不塞而繩纜多絕今當以六十步為三節每節埽長二十步  
 中間以索連屬之先下第一節待其至底穴歷第二節第三節  
 工爭之以為不可云云二十步埽不能斷漸徒用三節所費當  
 倍而決不塞起曰第一節水信未斷然勢必殺半壓第二節  
 止則力處置三節既定即上二節自為濁泥所淤不煩人功  
 盡人力處置三節既定即上二節自為濁泥所淤不煩人功  
 然陰遣數千人於下流收流埽既定而埽果流而河決愈  
 甚中興坐請卒用皇祐二年復決大名府館陶縣之郭固四  
 年塞郭固而河勢猶壅議者請開六塔以披其勢至和元年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手

詔自商胡之決大河注食隄埽為河北患今河渠司李仲昌  
 議欲納水入六塔河使歸橫隴舊河其令兩制至待制以上  
 臺諫官與河渠司同詳定翰林學士歐陽修上疏曰伏見學  
 士院集議修河賈昌朝欲復故道李仲昌請開六塔臣愚皆  
 謂不然謂故道可復者但見河北水患欲還之京東然不思  
 天禧以來河水屢決之因所以未知故道有不可復之勢也  
 若言六塔之利者則不待攻而自破今六塔已開而恩冀之  
 患尚告急則減水未見其利也又開六塔者云可以回大河  
 使復橫隴故道今六塔止是別河下流已為濱棣德博之患  
 若全回大河其害如何且河本泥沙無不淤之理淤常先下  
 流淤高水行漸壅乃決上流之低處此勢之常也天禧中河

出京東所謂故道者既淤澀乃決天臺埽尋塞而復故道未  
 幾又決於滑州南鐵狗廟其後數年龍門埽又塞而復故道  
 已而又決王楚埽所決差小與故道分流然故道之水終以  
 塞淤故又於橫隴大決是則所復不久終必決於上流者由  
 故道淤而水不能行故也及橫隴既決水流就下十餘年間  
 河未為患至慶厯三四年橫隴之水又自海先淤一百四十  
 餘里其後游金赤三河相次又淤下流既梗乃決於上流之  
 商胡口然則京東故道屢復屢決理不可復不煩言而易知  
 也商胡初決欲議修塞計用稍芟一千八百萬科配六路一  
 百餘州軍今欲塞必用往年之物數至開鑿故道張奎所計  
 工費甚大其後李參減損猶用三十萬人然欲以五十步之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手

狹容大河之水此可笑者若六塔者於大河有減水之名無  
 減患之實今下流所散為患已多若全回大河以注之則濱  
 棣德博不勝其患而故道淤澀上流必有它決之虞若因水  
 所在增治隄防疏其下流浚以入海則可無決溢散漫之虞  
 大約今河之勢負三決之虞復故道上流必決開六塔上流  
 亦決下流不浚使入海則上流亦決臣請選知水利之臣就  
 其下流求入海路而浚之嘉祐元年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  
 不能容是夕復決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計修河官皆請五  
 年河流派別于魏之第六埽曰二股河廣二百尺自二股河  
 行一百三十里至魏恩德博之境曰四界首河都轉運使韓  
 贄言四界首古大河所經即溝洫志所謂平原金隄開通大

河入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者也自春以丁壯三千浚之可一月而畢支分河流入金赤河使其深六尺爲利可必商胡決河自魏至于恩冀乾寧入于海今二股河自魏恩東至於德滄入于海分而爲二則上流不壅可無決溢之患初都水監言商胡壅塞冀州界河淺房家武邑二埽由此潰慮一旦大決蓋於商胡之患乃遣判都水監張鞏戶部副使張壽等行視與工塞之熙寧元年河溢恩州烏欄隄又決冀州棗疆埽北注瀛已又溢瀛州樂壽埽都水監奏慶厯八年商胡北流于今二十餘年自澶州下至乾寧軍界隄千有餘里公私勞擾近歲冀州而下河道梗澀致上下埽岸屢危今棗疆抹岸衝奪故道雖新隄終非久計願相六塔舊口并二股河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三

導使東流徐塞北流而提舉河渠王亞等謂黃御河北行入獨流東若經乾寧軍滄州等八若邊界直入大海其近海口闊六七百步深八九丈三女若以西闊三四百步深五六丈其勢愈深其流愈猛天所以限契丹議者欲再開二股漸閉北流此未嘗規黃河在界河內東流之利也初商胡決河自魏北至恩冀乾寧入于海是謂北流嘉祐八年河流派于魏之第六埽遂爲二股自魏恩東至德滄入于海是謂東流時議者多不同帝用昌言說置上約司馬光等奏二股河上約並在灘上不礙河行但所進方鋸牙已深致北流河門稍狹乞減折二十步令近後仍作蛾眉埽裏護其滄德界有古迺隄當葺治所修二股生隄未可偏廢張鞏奏上約下約經泛

漲各已無虞東流勢漸順快宜塞北流除恩冀深瀛等州軍水患又使御河胡盧河下流各還故道則漕運無壅塘泊無淤於邊防大計不失南北之限歲減費不可勝數且黃河所至古今未嘗無患較利害輕重而取舍之可也惟是東流南北隄防未立閉口修隄工費甚夥望選習知河事者講求具圖以聞張鞏等奏大河東徙北流淺閉詔獎諭司馬光等時北流既塞而河自南四十里許家榜東決汎濫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境三年濬御河韓琦言事有緩急工有後先今御河漕運通駛不宜減大河之役乃詔轅河夫卒三萬三千專治東流四年北京新隄埽決漂溺館陶永濟清陽以北八月河溢澶州曹村十月溢衛州王供時新隄凡六埽決者二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三

下屬恩冀貫御河奔衝爲一言者謂今堙塞者纔三十餘里若度河之湍浚而逆之又存清水鎮河以析其勢則悍者可回決者可塞帝然之五年二股河成深十一尺廣四百尺是年河溢北京夏津六年始置疏濬黃河司先是李公義獻鐵龍爪揚泥車以濬河法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沈之水篙工急權乘流繼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別制濬川杷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旁繫大繩兩端釘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撓蕩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能及底水淺則齒礙沙泥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不可用惟王安石善之乃用以濬二股又謀鑿直河數里是時北流閉數年水或橫決散



漫常虞壅遏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北京開修直河使大河還  
二股故道乃命范子淵及朱仲立領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又  
用杷疏濬二股及清水鎮河凡退背魚肋河則塞之安石盛  
言用杷之功都水監丞劉璿言自開直河閉魚肋水勢增漲  
行流湍急漸塌河岸而許家港清水鎮河極淺漫雖二股深  
快而蒲泊已東下至四界退出之田略無固護遇漫水出岸  
將復成水患宜候水落閉清水鎮河築縷河隄以遏漲水使  
大河復循故道又退出良田數萬頃而博州界堂邑等退背  
七埽歲減修護費公私兩濟從之其年河復溢衛州王供及  
汲縣上下埽懷州黃沁滑州韓村已遂大決澶州曹村澶淵  
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濼分爲二派一合南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  
壤田逾三十萬頃遣使脩閉已又決鄭州滎澤文彥博言臣  
嘗奏德州河底淤澱泄水稽滯上流必至壅遏又河勢變移  
散漫兩岸俱被水患若不預爲經制必溢魏博恩澶等州而  
都水路無施設止圖護東流北岸而已適累年河流低下官  
希省費之資未嘗修隄岸大名諸埽皆可憂如曹村一埽  
自熙寧八年弛役至今埽兵又皆給它役實在者十有七八  
今者果大決溢此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今河朔京東州縣  
人被患者莫知其數而水官不能自訟猶汲汲希賞臣前所  
陳誠圖補報非敢激許也元豐元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  
靈平五月新隄成閉口斷流河復歸北初議塞河也故道堙

而高水不得下議者欲自夏津縣東開發河入董固以護舊  
河袤七十里九十步又自張村埽直東築隄至龐家莊古隄  
袤七十里二百步三年澶州孫村陳埽及大吳小吳埽決詔  
速修閉初河決澶州也監丞陳祐甫謂商胡決三十餘年所  
行河道填淤漸高隄防歲增未免泛濫今當修者有三商胡  
一也橫隄二也禹舊迹三也然商胡橫隄故道地勢高平土  
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蹟尚存在大匠太  
行之間地卑而勢固故祕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  
皆有修復之議望召民先同河北漕臣自衛州王供埽按視  
訖于海口從之四年小吳埽復大決自澶注入御河恩州危  
甚劉定言王莽河一徑水自大名界下合大流注冀州及臨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清徐曲御河決口恩州趙村埽子決口兩徑水亦注冀州城  
東若遂成河道即大流難以西傾與李垂孫民先所論違背  
望早經制詔送李立之八月立之言臣自決口相視河流至  
乾寧軍分入東西兩塘次入界河於埽地口入海通流無阻  
宜修立東西隄言者又請自王供埽上修南岸於小吳口  
北紉修遙隄候礮山水下決王供埽使直河注東北於滄州  
界或南或北從故道入海不從九月立之又言北京南樂館  
陶宗城魏縣淺口永濟延安鎮瀛州景城鎮在大河兩隄之  
間乞相度遷於隄外於是分立東西兩隄五十九埽五年河  
溢北京內黃埽決大吳埽隄以紆靈平下埽危急八月河決  
鄭州原武埽溢入利津陽武溝刁馬河歸納梁山濼九月河

溢滄州南皮上下埽又溢清池埽又溢永靜軍阜城下埽提  
舉汴河隄岸司言洛口廣武埽大河水漲塌岸壞下埽斗門  
萬一入汴人力無以枝梧密邇都城可不深慮詔都水監官  
速往護之七年河溢元城埽決橫隄破北京帥臣王拱辰言  
河水暴至數十萬眾號叫求救而錢穀粟轉運常平歸提舉  
軍器工匠隸提刑埽岸物料兵卒卽屬都水監逐司在遠無  
一得專倉卒何以濟民望許不拘常制其年澶州水復故道  
蓋熙寧初專欲導東流閉北流元豐後河決而北議者欲復  
禹故迹神宗惜民力思順水性而水官難其人王安石力主  
程昉范子淵帝雖知其才然每抑之至元祐元年子淵已改  
司農少卿御史呂陶劾其修隄開河糜費巨萬護隄壓埽之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美

徙峽州

日知錄自漢至唐河不爲害幾及千年五代晉開運元年  
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河乃自北而東宋史  
熙寧八年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河又  
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  
力主回東之議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挽故今  
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  
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河身日高淮泗又  
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爲常司水之臣又乘  
其決者以爲利不獨以害民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

未必不有所關也

論曰天下之患莫大乎苟貪目前之利而遂貽後世無  
窮之害一而利什智者猶勿爲也矧其有害而無利  
乎昔梁末帝時遣將謝彥章攻楊劉不克乃決河口以  
限晉軍及段凝王村之戰大決酸棗引水自滑注鄆州  
欲以困敵唐師二者於用兵非有必勝之算也然河遂  
崩裂久而不可收拾自同光天福之後以及于宋無歲  
不有河患推其致此之由梁人豈得無罪哉夫水之性  
就下順而導之則易爲力逆而制之則難爲功始齊趙  
魏三國瀕河爲境人自私其便利互相樹隄以避水患  
孟子所謂以鄰國爲壑者是也及西漢武宣之代賈讓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八

老

上策已不能行乃爲築石隄以固之下竹楗以塞之又  
多分渠流廣資溉灌兼以殺其洶怒之勢此賈讓之所  
謂中策而恃人力以備天災者也然由漢及唐千餘年  
不遭蕩溺之害者良由北方之土性鎮靜重澁歲月浸  
深黏結愈牢雖加以侵齧之暴不得而動撼之其理固  
然也至梁之君臣不務久遠之計苟徇小利遽從而摧  
敗之其土旣疏其氣大洩後卽有補而葺之者終不能  
以持久是以衝突潰溢之災往往而有也李垂祖漢王  
橫之議欲引河自大伾而北載之高地其後孫民先主  
其說而陳祐甫亦請復禹道三人之謀在當時行之未  
始無補益也自是以來河益徙而北史稱滑臺大伾兩

經汎濫禹之故蹟幾可復矣而謀國者從而撓之苟且迂滯卒以無就而河患遂與宋相終始云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八

美

六典通考卷一百九十九

湖西閩鎮珩輯

溝洫考

歷代河防

哲宗卽位河流雖北而孫村低下夏秋霖漲水東出小吳之決其年又決大名之小張口河北諸郡被災知澶州王令圖議濟迎陽歸舊河又於孫村金堤置約復故道轉運使范子奇請於大吳北岸修進踞牙擬約河勢於是回河東流之議起張問復請於南樂大名埽開直河并簽河分引水勢入孫村口於是減水河之議復起右司諫王覲言河北人戶轉徙者多朝廷責郡縣以安集空倉廩以振濟又遣專使察視之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恩德厚矣然耕耘失時流轉盈道其故何也蓋今河之患三泛濫無涯吞食民田一也緣邊漕運獨賴御河今御河淤澱轉輸艱梗二也塘泊以限南北濁水所經卽爲平陸三也欲治三患在擇都水轉運而責成耳王巖叟亦言方今大害七北塞之險在塘泊黃河堙之猝不可溶浸失險固一也橫遏西山之水不得順流蹙溢千里使生人居無廬耕無田流散不復二也乾寧孤壘危絕不足道而大名深冀腹心郡縣皆有不自保之勢三也滄州扼北敵海道自河不東流直抵京師無有限隔四也并吞御河邊城失轉輸之便五也河北轉運司歲耗財用陷租賦以百萬計六也河流交漲占沒西路阻絕遣使進退不能七也中書舍人蘇轍謂右僕射呂公著

曰河決而北先帝不能回而諸公欲回之是自謂智勇勢方過先帝也蓋因舊而修備乎公著唯唯三省奏自河北決恩冀以下數州被患至今未見開修利害致妨興工乃詔河北轉運使同水官講議聞奏三年詔黃河未復故道終爲河北患王孝先等所議已嘗興役不可中罷宜接續工料回復故道速議施行三省樞密院奏事延和殿文彥博呂大防安燾等謂河不東則中國失險爲契丹利范純仁王存胡宗愈則謂公私財力困匱不宜起數千萬物料兵夫圖不可必成之功且契丹自景德至今八九十年通好如一家設險何與焉昔石晉末耶律德光犯關豈無黃河爲阻況今河流未必使衝過北界邪存又奏古惟有導河塞河導河者順水勢自高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二

御河之說不足聽也二曰恩冀以北漲水爲害公私損耗臣聞河之所行利害相半蓋水來雖有敗田破稅之害其去亦有淤厚宿麥之利況故道已退之地桑麻千里賦役全復此漲水之說不足聽也三曰河徙無常萬一自契丹界入海邊防失備按河昔在東自河以西郡縣與契丹接壤無山河之限邊臣建爲塘水以捍契丹之衝今河既西則西山一帶契丹可行之地無幾邊防之利不言可知然議者尙以河復北徙則海口出契丹界中造舟爲梁便於南牧臣聞契丹之河自北南注以入於海蓋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而海口深淺勢無徙移此邊防之說不足聽也臣又聞謝卿材到關昌言黃河自小吳決口乘高注北水勢奔決上流隄防無復決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三

就下塞河者爲隄防決令入河身不開幹引大河令就高行也戶部侍郎蘇轍言黃河西流議故道經歲役兵二萬復聚稍楛等物三十餘萬方河朔災傷困弊而興必不可成之功吏民竊歎今回河議雖寢然聞議者固執來歲開河分水之策今小吳決口入地已深而孫村所開丈尺有限不惟不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況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今議者有三說臣請折之一曰御河堙滅失饋運之利昔大河在東御河自懷衛經北京漸歷邊郡饋運既便商賈通行自河西流御河堙滅失此大利天寶使然今河自小吳北行占壓御河故地雖使自北京以南折而東行則御河堙滅已一二百里何由復見此

又不誤新河勢緩矣蓋孝先俞謹等度事理終不可爲故爲大言又云若失此時或河勢移背豈獨不可減水卽永無回河之理臣等竊謂河流轉徙水性無定若假以五年休養數路民力沿河積材漸濬故道葺舊隄一旦流勢改變醜爲二渠分派行流均減漲水之害則勞費不大功力易施安得謂一失此時永無回河之理也四年詔罷回河及修減水河范百祿等言臣時按行黃河獨流口至界河又東至海口熟觀河流形勢并緣界河至海口鋪砦地分使臣各稱界河未經黃河行流已前闊一百五十步下至五十步深一丈五尺下至一丈今則闊至五百四十步次亦三二百步深者三丈五尺次亦二丈乃知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與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四

前漢書大司馬史張戎之論正合自元豐四年河出大吳衝入界河行流勢如傾建經今八年不舍晝夜衝刷界河兩岸日漸開闊連底成空趨海之勢甚迅雖元豐以來頻年泛漲非常而大吳以上數百里終無決溢之害此乃下流歸納處河流深快之驗也塘濼有限遼之名無禦避之實淺足以襄裳而涉深足以維舟而濟冬寒冰堅尤爲坦塗如商胡決口久已淤淤今四十二年訖無邊警自回河之議起以此動煩聖聽殊不思大吳初決水未有歸猶不北去今入海湍迅界河益深尙復何慮藉令有此則中國據上游契丹豈不慮乘流撥之乎自古朝那蕭關雲中朔方定襄雁門上郡太原右北平之間南北往來之衝豈塘濼界河之足限哉臣竊謂本

朝以來未有大河安流合於禹迹如此之利便者其界河深闊朝夕海潮往來渲蕩必無淺淤河尾安得直注北界中國亦無全失險阻且河遇平壤行流稍遲則泥沙畱淤若趨深走下湍激奔騰惟有刮除無由淤積是時吳安持與李偉力主東流而謝卿材謂近歲河流稍行地中無可回之理上河議一篇大臣不以爲然五年梁燾言今東流未成邊北州縣未至受患其役可緩北流方悍邊西州縣日夕可憂其備宜急今專事東流而不加一夫一草於北流得不誤國計乎去年屢決之害全由隄防無備臣願嚴責水官修治北流堵岸乃詔開修減水河七年趙偁權河北轉運使偁素與安持等議不協嘗上河議略曰自頃有司回河幾三年騷動半天下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五

復爲分水又四年矣所謂分水者因河流相地勢導而分之今乃橫截河流置埽約以扼之開濬河門徒爲淵潭其狀可見况故道千里累歲漲落輒復自斷夫河流有逆順地勢有高下非朝廷可得而見職在有司臣謂當繕大河北流兩隄復修宗城棄隄閉宗城廢上下約開闕村河使河流湍直以成深道聚三河工費以治一河而河患庶幾息矣八年趙偁上議曰河事大利害有三北流全河患水不能分東流分水患水不能行宗城河決患水不能閉三者去其患則爲利未能去則爲害今不謀此而議欲專閉北流止知一日可閉之利而不知異日既塞之患止知北流伏槽之水易爲力而不知闕村方漲之勢未可併以入東流也有司欲斷北流而

不執其咎乃引分水爲說姑爲軟堰知河衝之不可以軟堰禦則又爲決堰之計臣恐枉費工力而以河爲戲也請俟漲水伏槽觀大河之勢以治東流北流五月水官請進梁村上下約束狹河門既涉漲水遂壅而潰南犯德清西決內黃東淤梁村北出關村宗城決口復行魏店北流因淤遂斷河水四出壞東鄉浮梁轉運使趙偁上言曰河自孟津初行平地必須全流乃成河道禹之治水自冀北抵滄棣始播爲九河今河自橫壠六塔商胡小吳百年之間皆從西決而有司置埽創約橫截河流回河不成因爲分水初決南宮再決宗城三決內黃亦皆西決則地勢西下較然可見今欲弭河患而逆地勢戾水性臣未見其能就功也請開關村河開修平鄉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六

鉅鹿埽焦家等隄濬澶淵故道以備漲水監察御史郭知章言河復故道水之趨東已不可遏近遣使按視議論未一臣謂水官朝夕從事河上望專委之右正言張商英奏元豐間河決南宮口講議累年先帝歎曰神禹復生不能回此河矣乃勅今後不復議回河開口蓋得採用漢人之論俟其泛濫自定也元祐初文彥博呂大防拔吳安持爲都水使者委以東流之事京東河北五百里內差夫五百里外出錢雇夫凡八年而無尺寸之效乃遷安持太僕卿而以王宗望代之宗望至則劉奉世猶力主東流以梁村口吞納大河今則梁村口淤澱而開沙隄兩處決口以泄水矣前議累七十里隄以障北流今則云俟霜降水落興工矣九年爲水官年年礮山

水漲霜降水落豈獨今年始有漲水而待水落邪乞遣使按驗取索回河以來公私費錢依仁宗朝六塔河施行三省樞密院言自元豐八年王令圖議修復大河故道元祐四年都水使者王安持因紆南宮等埽危急遂就孫村口爲回河之策及梁村進約東流孫村口窄狹德清軍等處皆被水患今春王宗望等雖於內黃下埽閉斷北流然至漲水之時猶有三分水勢而上流諸埽已多危急下至將陵埽決壞民田近又據宗望等奏大河自閉塞關村而下及創築新隄七十餘里盡閉北流全河之水東還故道今訪聞東流向地形已高水行不快既閉斷北河將來盛夏大河漲水全歸故道不惟舊隄損缺怯薄而關村新隄亦恐未易枝梧兼京城上流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七

諸處埽岸慮有壅滯衝決之患不可不豫爲經畫元符二年河決內黃口東流遂斷絕詔大河水勢十分北流其河事付轉運司州縣共力救護隄岸三年商英復陳上五事一曰行古沙河口二曰復平恩四埽三曰引大河自古漳河浮河入海四曰築御河西隄而開東隄之積五曰開木門口泄徒駭河東流會四月河決蘇村乃詔商英毋治河止釐本職其因河東差辟官吏並罷復置北外都水丞司建中靖國元年尙書省言自去夏蘇村漲水後全河漫流今已淤高三四尺宜立西隄詔都水使者魯君貺經度之於是左正言任伯雨奏河爲中國患二千歲矣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如本朝而徇眾人偏見欲屈大河之勢以從人者莫甚於近世方

元祐末小吳決溢議者欲立奇功以邀厚賞力建東流之議當洪流中立馬頭設鋸齒梢芻材木耗費百倍力遏水勢使之東注陵虛駕空非特行地上而已增隄益防惴惴恐決澄沙淤泥久益高仰一旦決潰又復北流此理勢之必至也崇寧三年臣僚言昨奉詔措置大河即由西路歷沿邊州軍回至武強縣循河隄至深州又北下衡水縣乃達於冀又北渡河過來遠鎮及分遣屬僚相視恩州之北河流次第大抵水性無有不下引之就高決不可得況西山積水勢必欲下各因其勢而順導之則無壅遏之患詔開修直河以殺水勢大觀元年詔於陽武上埽開修直河以分減水勢有司言河身當長三千四百四十步面闊八十尺底闊五丈深七尺計役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八

十萬七千餘工用人夫三千五百八十二凡一月畢從之二年都水使者吳玠言自小吳口決北流入御河下合西山諸水至清州獨流砦三义口入海歲月浸久侵犯塘隄衝壞道路齧損城砦臣奉詔修治隄防禦捍漲溢然築八尺之隄當九河之尾恐不能敵若不遇有損缺逐漸增修即又至隄壞使與塘水相通於邊防非計也乞降旨修葺從之三年詔沈純誠開撩免源河分減漲水政和七年臣僚言恩州靈化鎮大河之側地勢低下當灣流衝激之處歲久隄薄沁水透隄甚多近鎮居民例皆移避秋夏時雨霈然一失隄防不惟東流莫測所向一隅生靈所係甚大亦恐妨阻大名河間諸州往來邊路乞付有司築護從之重和元年詔孟州河陽縣第

一掃河勢湍猛侵嚙民田迫近州城二三里其令都水使者同守臣措置固護是秋兩廣武埽危急詔內侍王仍相度措置宣和三年河溢冀州信都十一月河決清河埽是歲水壞天成聖功橋官吏行罰有差靖康中京西轉運司言本路歲科河防夫三萬溝河夫一萬八千緣連年不稔羣盜劫掠民力困弊乞量數減放詔減八千人

金大定八年河決李固渡水潰曹州城分流於單州境九年遷都水監梁肅往視肅上言新河水六分舊河水四分皆塞新河則二水復合為一遇漲溢南決則害於南京北決則山東河北皆被害不若李固南築隄以防決溢為便十一年河決王村南京孟衛州界多被其害十二年檢視官言水東南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九

行其勢甚大可自河陰廣武山循河而東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衛等州增築隄岸日役夫萬一千期以六十日畢十七年河決白溝先是祥符縣陳橋鎮之東至陳留潘崗黃河堤道四十餘里以縣官攝其事南京有司言乞專設埽官乃設京埽巡河官一員二十年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瀾漫至歸德府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以捍滯怒遂于歸德府設巡河官一員埽兵二百人二十一年以河移故道命築堤以備二十六年河決衛州堤壞其城既而河勢泛濫及大名於是遺戶部尚書劉瑋往從宜規畫上謂宰臣曰朕聞亡宋河防一步置一人可添設河防軍數二十七年尚書省言鄭州河防縣聖后廟前代河水為患屢薦有

應嘗加封號廟額今因禱祈河遂安流乞加褒贈從其請加號曰昭應順濟聖后廟曰靈德善利之廟命每歲將泛之時令工部官沿河檢視衛州為河水所壞乃增築蘇門遷其州治至二十八年水息居民稍遷大理少卿陳元弼奏舊州民復業者甚眾且南使驛道館舍所在向不為水備故被害若但修堤之蒞缺者可以無虞從民情修治舊城為便乃不遷州勅自今河防官司怠慢失備者皆抵重罪二十九年河溢於舊州小隄之北工部言營築河隄用工六百八萬餘就用工兵軍夫外有四百三十餘萬工當用民夫詔命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顧先是河南提刑司言沿河居民多逃移以河防差役煩重故也竊惟禦水患者不過堤埽若土功從實計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料薪葉樁杙以時徵歛亦復何難今春築堤都水監初料取土其近及興功乃遠數倍人夫懼不及程貴價買土一隊之間多至千貫又許州初科薪葉十八萬餘束既又配四萬四千是皆常歲必用之物農罾均科則易輸納自今堤埽興工乞令本監以實計度量一歲所用物料驗數折稅或令和買於冬月分為三限輸納為便河平軍節度使王汝嘉等言大河南岸舊有分流河口如可疏導足泄其勢及長堤以北恐有可以歸納排淪之處乞委官視之濟北埽以北宜創月堤如大河南北必不能開挑歸納其月堤從之五年都水監言前代每遇古隄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濟水故道可

容三二分而已今河水趨北蓄長隄者十餘處而堤外率多積水可於北岸埽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依舊作南北兩清河分流然北清河舊堤歲久不完當立年限增築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戶亦宜遷徙今擬先於南岸王村宜村兩處決堤導水使長堤可固姑宜仍舊如不能疏導即依上開決分為四道俟見水勢隨宜料理工部言若遠於埽村疏決緣濼北清河州縣二十餘處兩岸連亘于有餘里其隄防素不修備恐所屯軍戶亦卒難徙今歲先于南岸延津縣堤決堤泄水其北岸長堤自白馬定陶以上並宜加功築護以遏將來之患若定陶以東三埽棄隄則不必修止決舊歷河口引導積水東南行流堤北張彪白塔兩河間礙水軍戶可

六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使遷徙及梁山濼故道分屯者亦當預為安置詔於山東當水所經州縣築護城堤及北清河兩岸舊有堤處別率丁夫修築都水監論北來水勢去宜村堤稍緩惟王村岸向上數里臥捲可以開決作一河且無所犯之城市村落又擬於北岸埽村疏決依舊分作兩清河入梁山故道北清河兩岸素有小堤不完復當築大堤尙書省謂於埽村決注則山東州縣膏腴之地及諸鹽場必被河水淪溺使修築壞堤而又吞納不盡功役至重虛困山東之民況長堤已加固護復於南岸疏決水勢已寢決河入梁山濼之議水所經城邑已勸率作護城堤矣先所修清河舊堤宜遣罷之監丞田櫟言定陶以東三埽棄堤不當修止宜堤前作木岸以備之其水衝屯



田居人未嘗遷徙至夏秋水勢泛溢權令避之水落則當各復業上曰地之相去如此其遠彼中利害安得悉知惟委行省盡心措畫可也百官議樸所言棄長堤無起新堤放河入梁山故道使南北兩清河分流為省費息民長久之計臣等以為黃河水勢非常變易無定非人力可指使況梁山濼淤填已高而北清河窄狹不能吞伏兼所經州縣農民井廬非一使大河北入清河山東必被其害八月河決陽武故堤灌封丘而東尚書省奏都水監行部官有失固護詔命轉運使高旭等往規措時行省參政胥持國馬琪言已至光祿村周視堤口河水浸漫堤岸陷潰至十餘里外乃能取土而堤面窄狹僅可數步人力不可施雖暫成終當復毀而中道淤澱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三

流不得泄且水退新灘亦難開鑿其孟華等四埽與孟陽堤道沿汴河東岸但可施功者即悉力修護農隙興役及凍畢工則京城不至為害馬琪還自行省言孟陽河隄及汴堤已填築補修水不能犯汴城今河勢趨北擬於中道疏決以解南北兩岸之危計工八百七十餘萬可於來春終興工上以所言付尚書省而治檢覆河堤并守漲官等罪有差貞祐三年單州刺史顏蓋天澤言守禦之道當決大河使北流德博觀滄之境今其故堤宛然工役不勞水就下必無漂沒之患而難者不以犯滄鹽場損國利為說必以浸沒河北良田為解臣嘗聞河側故老言水勢散漫淺不可以馬涉深不可以舟濟此守禦之大計也若曰浸民田則河徙之後淤為沃壤

正宜耕懇收倍於常利孰大焉若失此計則河南一路兵食不足而河北山東之民皆瓦解矣詔議之四年延州刺史温撤可喜言近世河離故道自衛東南而流由徐邳入海河南之地益狹臣竊見新鄉縣西河水可決使東北其南有舊堤水不能溢行五十餘里與清河合則由濟州大名觀州清州柳口入海此河之故道也因其舊隄補缺足矣山東大名等路皆在河南而河北諸郡亦得其半退足以為禦備之計進足以壯恢復之基又言南岸居民既籍其河夫修築河堰營作戍屋又使轉輸芻糧賦役繁殷倍於他所乞減其稍緩者以寬民力詔量宜減南岸郡縣居民之賦役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三

又崩一百八十三步去倉止三十步委都水監丞馬良弼等相視差丁夫併力修完二十五年汴梁路陽武縣諸處河決二十二年所漂蕩麥禾房舍委宣慰司修治大德三年河南言河決蒲口兒等處浸歸德數郡百姓被災差官修築計料合修七隄二十五處共長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二步役夫七千九百二人至大三年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黃河決溢千里蒙害浸城郭漂室廬壞禾稼百姓已罹其毒然後訪求修治之方比至議定其害滋大抵黃河伏槽之時水勢似緩一遇霖潦湍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性疏薄兼帶沙滷又失導洩之方崩潰決溢可翹足而待近歲亳穎之民幸河北徙有司失於規畫使陂濼悉為陸地東至杞縣三汜口播河為三分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百九十九 三

殺其勢往歲歸德太康通許相次湮塞南北二汭遂使三河  
合一下流不通上溢爲災今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  
蓋河性遷徙無常苟非設計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  
必矣今治水者議論紛紜無良策水監之官知河利害者百  
無一二名爲巡河徒應故事問地形之高下不知訪水勢之  
利病勿習乃妄興事端勞民動眾阻逆水性翻爲後患今其  
若於汴梁置都水分監選廉幹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任類爲  
巡視謹其防護可疏者疏之可堙者堙之可防者防之職掌  
既專則事功可立省臣又奏大德九年黃河決徙逼近汴梁  
官司權開董益口分入巴河以殺其勢遂使正河水緩併趨  
支流緣巴河舊隘不足吞伏明年遣蕭都水等閉塞而其勢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西

愈大勢爲害南至歸德北至宣濟至今不息本部議黃  
河爲害難同餘水非選才專任其事終無補益如得廉幹奉  
公深知地形水勢之人往來巡視以時疏塞庶可除害于是  
令都水分監官專治河患任滿交代仁宗卽位河南行省言  
河濱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遇泛溢水無所歸非河犯  
人人自犯之擬差知水利都水監官與廉訪司同相視可以  
疏關隄障比至泛溢先加修治又汴梁路睢州諸處決破河  
口數十內開封縣小黃村月隄一道都水分監修築宜委諸  
行省官及州縣正官按驗講議于是委官相視開封縣小黃  
村河口測量比舊淺減六尺陳留通許太康舊有蒲葦閉塞  
西河塔河諸水口故他處連年潰決時羣官集議大河自陽

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每歲泛  
溢衝決強爲閉塞科椿梢發丁夫動至數萬郡縣嗷嗷民不  
聊生蓋黃河惟宜順下疏泄今上自河陰下抵歸德經夏水  
漲甚於常年以小黃口分洩之故無衝決陳州最爲低窪瀕  
河之地今歲麥禾不收欲爲拯救柰下流無可疏之處若將  
小黃村河口閉塞必移患鄰郡決上流南岸則汴梁被害決  
下流北岸則山東可憂黃村河口仍舊通流外據修築月隄  
并障水隄閉河口別難擬議至五年廉訪副使鄂通言近年  
河決杞縣小黃村口滔滔莫遏陳潁瀕河膏腴之地浸沒百  
姓流散今水迫汴城遠無數里霖雨水溢何以防禦汴隄通  
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創修護城隄一道長七千四百四

六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五

十三步平地修堤下廣十六步上廣四步高一丈六十尺爲  
一工隄東二十步外取土內河溝七處計工二十五萬三千  
六百八十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七年汴梁路言滎澤縣河  
決塔海莊東隄十步餘橫隄兩重又缺數處開封縣蘇村及  
七里寺復決二處平章扎木齊親率官併工修築至順元年  
曹州濟陰縣尹郝承務言六月五日魏家道口舊隄將決差  
募民夫勸修護水月隄東西長三百九步下闊六步高一丈  
綠水勢瀚漫復於近北築月隄東西長一千餘步下廣九步  
猝遇水溢新舊三隄咸決外隄復壞湍流迅猛有蛇時出入  
于中椿土一掃無遺又舊隄歲久多有缺壞差夫併工築成  
二十餘步其魏家道口缺隄東西五百餘步深二丈餘外隄

缺口東西長四百餘步又磨子口護水隄低薄不足禦水東西長一千五百步魏家道口卒未易修先差夫補築磨子口工畢按視舊堤缺壞東西長一百七十餘步計料堤外貼築五步增高一丈二尺與舊隄等上廣二步承務又言魏家道口埽埽等村缺破隄堰周回皆泥淖人不可居又無取土處沛郡安樂等保水漂禾稼壞室廬民難差倩其不經水害村保民人先已差補築黃家橋磨子口諸處隄堰似難重役今衝破新舊隄七處長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步下廣十二步上廣四步高一丈二尺計用夫六千三百四人至正四年五月黃河暴溢平地水深二丈許北決白茅隄又北決金堤並河郡邑皆罹水患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延袤濟南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七

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妨國計甚重省臣以聞朝廷患之遣使體量訪求治河方畧都漕運使賈魯昌進二策一修築北隄以制橫潰一疏塞並舉挽河使東復故道丞相托克托體其後策薦于帝詔以魯為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軍二萬人供役是月鳩工十一月工畢命翰林學士歐陽元製河平碑文元以為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不言治水方畧使後世無所考則乃從魯訪問參贊作至正河防記其言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釀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

平之以趨卑則高不壅卑不瀦慮夫壅生潰瀦生理也河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益悍故狹者以計闊之廣難為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隄突則以殺其怒治隄一也有柳築修築補築有刺水隄截河隄護岸隄縷水隄石船隄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龍尾攔頭馬頭等埽其為埽壘及推卷牽制種掛之法有用工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杙用絙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豁口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常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於隄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深也其濬故道深廣不等通長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強功始自白茅長百八十二里繼自黃陵岡至南白茅關

大典通考 卷百九十九

七

生地十里口初受廣百八十餘步深二丈二尺下停廣百步高下不等相折深二丈及泉曰停曰折者用古算法相準折而取勻停也是秋八月道故河流先所修北岸西中利水及截河三隄猶短約水尚少力未足恃決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丈餘益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兩河爭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難以下埽且埽行或遲恐水盡湧入決河因淤故河前功遂隳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連以大桅或長椿用大麻索竹絙絞縛綴為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絙并船身繳繞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鐵貓於上流礮之水中又以竹絙絕長七八百尺者繫兩岸大樑上竹絙或礮二舟或三

舟使不得下船腹畧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急復縛橫木三道於頭桅皆以索維之用竹編笆夾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梢柱使簾不偃仆選水工便捷者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搥鼓爲號鼓鳴一時齊鑿須臾穴水入舟沉過決河水恐溢暴增卽重樹水簾後復布小埽土牛白闌長梢雜以草土等物隨宜填塚石船下詣實地出水基址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畧定尋用前法沉餘船以竟後功船隄之後草埽三道並舉中置竹絡盛石並埽置椿繫纜四埽及絡一如修北截水隄之法至十一月龍口遂合決河絕流故道復通又於隄前通卷攔頭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共

埽各一道多者或三或四前埽出水管心大索繫前埽後攔頭埽之後後埽管心大索亦係小埽埽前攔頭埽之前後先羈縻以鋼其勢又於所交索上及兩埽間壓以小石白闌土牛草土相半埽隄之後自南岸復修一隄抵已閉之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隄四道城堤用輓軸穴石立木如比櫛蘊前埽之旁每步置一輓軸以橫木貫其後又穴石以徑二寸餘麻索貫之繫橫木上密掛龍尾大埽使夏潦冬凌不得肆力於岸魯嘗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柔而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硃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是役也托克托能體上意爲國拯民魯竭其

心思智計不惜劬瘁以報君相知人之明宜悉書之使史氏有考焉

陸文裕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賈魯之三法遂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爲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錢大昕曰北條之川由澤水大陸播九河同爲逆河以入海者古之故迹今運道臨清至天津者是也東漢以後河由干乘入海卽今之大清河也自唐至宋金皆由此道金元之間河漸南決始合汴泗淮以入

大典通考卷百九十九

五

于海與禹河入海之口相去幾二千里而北條之水既爲南條矣其兩岸之隄歲增月益高于民田廬舍且與城平矣水之性就下不使由地中行而使出地上欲其無決溢之害不亦難乎

大典通考卷二百

湖西閩鎮珩輯

溝洫考

歷代河防

明洪武元年決曹州雙河口入魚臺徐達方北征乃開塌場口引河入泗以濟運而徙曹州治於安陵塌場者濟寧以西耐牢坡以南直抵魚臺南陽道也八年河決開封太黃寺堤詔河南參政安然發民夫三萬人塞之十四年決原武祥符中牟帝以為天災令護舊堤十五年決朝邑又決滎澤陽武十七年決開封東月堤自陳橋至陳畱橫流數十里又決杞縣入巴河遣官塞河獨被災租稅二十二年河沒儀封徙其

大典通考卷二百

治白樓村二十三年決歸德州東南鳳池逕夏邑永城二十四年四月河水暴溢決原武墨洋山東經去開封城北五里又東南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于淮而賈魯河故道遂淤又由舊曹州鄆城兩河口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河亦淤明年復決陽武汜陳州中牟原武封邱祥符蘭陽陳畱通許太康扶溝杞十一州縣三十年決開封城三面受水詔改作倉庫于滎陽高阜以備不虞是冬蔡河徙陳州先是河決由開封北東行至是下流淤又決而之南永樂三年河決溫縣堤四千丈濟滌二水交溢渰民田四十餘里命修堤防四年修陽武廣河決岸八年秋河決開封城二百餘丈民被患者萬四千餘戶沒田七千五百餘頃

九年河復故道自封邱金龍口下魚臺塌場會汶水經徐呂二洪南入淮是時會通河已開黃河與之合漕道大通遂議罷海運而河南水患亦稍息已而決陽武中鹽堤漫中牟祥符尉氏工部主事簡芳按視言堤當急流之衝夏秋泛漲勢不可驟殺宜捲土樹椿以資捍禦宣德六年潘祥符抵儀封黃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是時金龍口漸淤而河復屢溢開封十年潘金龍口正統二年築陽武原武滎澤決岸是年決濮州范縣三年河復決陽武及邳州灌魚臺金鄉嘉祥越數年又決金龍口陽穀堤及張家黑龍廟口而徐呂二洪亦淺太黃寺巴河分水處水脉微細十二年從武興言發卒疏濬而陳畱水夏漲決金村堤及黑潭南岸築垂堦復決其秋新

大典通考卷二百

鄉八柳樹口亦決漫曹濮抵東昌衝張沙灣壞運道東入海徐呂二洪遂淺澀是時河勢方橫溢而分流大清不尚向徐呂徐呂益膠淺自臨清以南運道艱阻景泰二年河南巡撫王暹言黃河自陝州以東有山峽不能為害陝州以東則地勢平緩水易泛溢故為害甚多洪武二十四年改流從汴梁北五里許由鳳陽入河者為大黃河其支流出徐州以南者為小黃河以通漕運自正統十三年以來河復故道從黑澤山後徑趨沙灣入海但存黃河從徐州出岸高水低隨濬隨塞以是徐州之南不得飽水臣自黑洋山東南抵徐州督河南三司疏濬臨清以南請以責東撫洪英時議者謂沙灣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運河請引耐牢坡水以灌運而勿使經

沙灣別開河以避其衝決之勢或又言引耐牢坡水南去則自此以北枯澀矣甚者言沙灣水湍急石鐵沉下若羽非人力可爲宜設齋醮符咒以禳之帝命工部尙書石璞往治而加河神封號璣至濬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而沙灣決口如故乃築石堤於沙灣以禦河決開月河二引水以益運河且殺其決勢時河南水患方甚原武西華皆遷縣治以避水王暹言黃河舊從開封北轉流東南入淮不爲害自正統十三年改流爲二一自新鄉八柳樹由故道東經建津封邱入沙灣一決榮澤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鄆城陳州商水西華項城太康沒田數十萬頃而開封患特甚雖嘗築大小堤于城西然沙土易壞隨築隨決小堤已沒大

大典通考

卷一百

三

堤復壞其半請起軍民夫協築以防後患帝可其奏命都御史徐有貞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險固而之夷斥水勢既肆由豫而兗土益疏水益肆而沙灣之東所謂大洪口者適當其衝於是決焉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而洩堤以潰渠以淤澇則溢旱則涸漕道由此阻絕若驟而堰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淤今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其決決止乃濬其淤于是設渠以疏之起張秋金堤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陽濬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壽張之沙河又八里至東西影塘又十有五里至白嶺灣又三里至李準凡五十里由李準而上二十里至竹口蓮花池又三十里至大溝潭乃躡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數百里經澶淵以接河沁築九堰以

禦河流旁出者長各萬丈實之石而鍵以鐵六年七月功成賜渠名廣濟沙灣之決垂十年至是始塞自此河水北出濟漕阿鄆曹鄆間田出沮洳者百數十萬頃乃濬漕渠而由沙灣北至臨清南抵濟寧復建八閘于東昌用王景制水門法以平水道而山東河患息矣七年河決開封河南彭德其秋畿輔山東諸水並溢高地丈餘堤岸多衝決敕有貞修築天順五年河決汴梁土城又決磚城城中水丈餘壞官民舍過半周王府宮人及諸守土官皆乘舟筏以避軍民溺死無算襄城亦決縣城七年金景輝上言國初黃河在封邱後徙康王馬頭去城北三十里復有二支河一由沙門注運河一由金龍口達徐呂入海正統戊辰決榮澤轉趨城南并流入淮

大典通考

卷一百

四

舊河支河俱埋漕河因而淺澀景泰癸酉因水迫城築堤四十里勞費過甚而水發輒潰然尙未至決城壕爲人害也至天順辛巳水暴至土城磚城並圮七郡財力所築之堤俱委諸無用夫河不循故道併流入淮是爲妄行今急宜疏導以殺其勢若止委之一淮而以隄防爲長策恐開封終爲魚鼈之區乞敕部檄所司先疏金龍口寬闊以接漕河然後相度舊河或別求泄水之地挑濬以平水患命如其說行之日知錄曰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于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尙能爲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汴泗沂三水以同歸于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謂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眾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爲禹治水至于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則其

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地甚易所  
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而所空之地甚狹  
於禹所處之勢乃難于禹所求之功乃大于禹禹之導河自  
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求而疏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  
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也必得方尺以  
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  
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杯之容民舍  
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綦布星列官亭民舍  
相北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今皆為吾有益吾無容水  
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  
地狹于禹禹之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  
濟甯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  
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向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  
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害而己今則賴之以清不及  
禹況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今則賴之以清不及汴  
矣又恐壞臨清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甯不及濟甯矣又恐  
壞徐州使皆無壞也又恐壞梁不足於運也了弘治二年河  
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

六典通考 卷二百

五

不可乃止于是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決河出榮澤  
陽橋以達淮濬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濬雕河自歸德飲馬  
池經符離橋至宿遷以會漕河上築長堤下修減水閘又疏  
月河十餘以洩水塞決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淮入海  
泗泗入淮以達海水患稍寧七年副都御史劉大夏築塞張  
秋決口工成初河流湍悍決口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以下  
流未可治當治上流乃濬儀封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  
里由曹出徐以殺水勢又濬孫家渡口別鑿新河七十餘里  
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又濬祥符四府營於河由陳  
留至歸德分爲二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毫渦河俱會於淮  
然後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聯巨艦穴而窒之實

以土至決口去室沉艦壓以大埽且合且決隨決隨築遵書  
夜不息決既塞緣以石隄隱若長虹功乃成十一年河決歸  
德管河工部員外郎謝緝言黃河一支先自徐州城小浮橋  
入漕河南抵邳州宿遷今黃河上流于歸德州小壩子等處  
衝決與黃河別支會流經宿州睢寧由宿遷小河口入漕河  
於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漸細河道淺阻且徐呂二洪惟  
賴沁水接濟自沁源河內歸德至徐州小浮橋流出雖與黃  
河異源而比年河沁合一今黃河自歸德南決恐牽引沁水  
俱往南流則徐呂二洪必至淺阻請亟塞歸德決口遏黃水  
入徐以濟漕而挑沁水之淤使入徐以濟徐呂從之十八年  
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

六典通考 卷二百

六

至徐州小浮橋四年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  
入漕河是時南河故道淤塞水惟北趨單豐之間河窄水溢  
決黃陵岡尚家等口曹單田廬多沒至圍豐縣城郭兩岸闊  
百餘里明年河復衝黃陵岡入賈魯河汎溢橫流直抵豐沛  
侍郎李鏜言蘭陽儀封考城故道淤塞故河流俱入賈魯河  
經黃陵岡至曹縣決梁靖楊家二口侍郎崔巖嘗修濬緣地  
高河澱隨濬隨淤水勢不多而決口又難築塞今觀梁靖以  
下地勢最卑奔注成河直抵沛縣藉令其口築成而容受全  
流無地必致迴激黃陵岡堤岸而運道妨矣至河流故道埋  
者不可復疏請起大名三春柳至沛縣飛雲橋築堤三百餘  
里以障河北徙從之世宗初總河龔弘言黃河自正德初載

變遷不常日漸北徙大河合成一派歸入黃陵岡前乃折而南出徐州入運河黃陵岡初築三埽已決其二懼山陝諸水橫發加以霖潦決而趨張秋復由故道入海臣嘗築堤起長垣由黃陵岡抵山東楊家口延袤二百餘里今擬距堤十里許再築一隄延袤高廣如之即河水溢舊堤流至十里外性緩勢平可無大決從之自黃陵岡決開封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嘉靖六年御史戴金言黃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曰渦河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小濫橋口曰汴河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抵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引汴間渦白上源埋塞而徐州獨受其害宜自小壩至宿遷小

六典通考 卷二百 七

河併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之處盡行疏通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殺矣是年黃河上流驟溢東北至沛縣廟道口截運河注雞鳴臺口入昭陽湖汶泗南下之下從而東而河之出飛雲橋者漫而北淤數十里河水沒豐縣徙治避之工部侍郎潘希曾請於濟沛間加築東堤以遏入昭陽湖之路更築西堤以防黃河之衝從之八年單豐沛三縣長堤成九年孫家渡河堤成逾月河決曹縣一自胡村寺東東南至賈家壩入古黃河由丁家道口至小浮橋入運河一自胡村寺東北分二支一東南經虞城至碭山台古黃河出徐州一東北經單縣長堤抵魚臺漫為陂水傍穀亭入運河單豐沛三縣長堤障之不為害十五年督漕都御史周金

言自嘉靖六年後河流益南其一由渦河直下長淮而梁

口趙皮寨二支各入清河匯于辨莊開遂灌裏河水退沙存日就淤塞故老皆言河自汴來本濁而渦淮泗清新莊開正當二水之口河淮既合昔之為沛縣患者今移淮安矣因請於新莊更置一渠立閘以資蓄洩從之十六年冬從總河于湛言開地邱店野雞岡諸口上流四十餘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舊黃河截渦河水入河濟洪十八年總河胡纘宗開考城孫繼口孫祿口黃河支流以殺歸睢水患且灌徐呂因于二口築長堤及修築馬牧集決口先是河決豐縣遷縣城于華山久之始復故治河決孟津夏邑皆遷其城及野雞岡之決也鳳陽沿淮州縣多水患乃議徙五河蒙城避之而臨

六典通考 卷二百 八

淮當祖陵形勝不可徙乃用巡按賈大亨言濟碭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殺南注之勢二十六年秋河決曹縣水入城二尺漫金鄉魚臺定陶城武衝穀亭總河詹瀚請于趙皮寨諸口多穿支河以分水勢詔可三十七年七月曹縣新集淤新集地接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蘇門出小浮橋此賈魯河故道也自河患亟別開支河出小河以殺水勢而本河漸澀至是遂決趨東北段家口析而為六曰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俱由運河徐洪又分一支由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析而為五曰龍溝母河梁樓溝楊氏溝胡店溝亦由小浮橋會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橋故道三百五十餘里遂淤不可復矣自後河



忽東忽西水得分瀉者數年不至壅潰然分多勢弱淺者僅二尺識者知其必淤至四十四年七月河決沛縣上下二百餘里運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縣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遠沛縣戚仙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北流者遠豐縣華山東北由三教堂出飛雲橋又分而為三支或橫絕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達於徐州而變極矣工部侍郎朱衡理河漕乃開魚臺南陽河抵沛縣留城百四十餘里而濬舊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餘里由此與黃河會又築馬家橋堤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丈石堤三十里遇河之出飛雲橋者趨秦溝以入洪于是黃水不東侵漕道通而沛流斷矣方工未成河復決沛縣敗馬

六典通考 卷一百

九

家橋堤論者交章請罷衡未幾工竣隆慶四年秋黃河暴至茶城復淤而山東沙薛汶泗諸水驟溢決仲家淺運道由梁山出戚家港合黃河總河翁大立請因勢濬之是時淮水亦大溢自泰山廟至七里溝淤十餘里而水從諸家溝傍出至清河縣河南鎮以合于黃河九月河復決邳州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糧艘阻不進大立言比來河患不在山東河南豐沛而專在徐邳故先欲開泗河口以遠河勢開蕭縣河以般河流者正謂浮沙壅聚河面增高為異日慮耳今秋水存至橫溢為災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經久之策在開泗河以避洪水乞決擇于二者部議主塞決口而令大立條利害以聞大立遂以開泗口就親衝復故

這三策並進而總理河道潘季馴則主復故道時茶城至呂梁黃水為兩淮所束不能下又不得決至五年四月乃自靈璧雙溝而下北決三口南決八口支流散溢大勢下睢寧出小河而赴頭灣八十里正河悉淤朱衡被召將還也上疏言國家治河不過濬淺築堤二策濬淺之法或肥或撈或逼水而衝或引水而避此可人力勝者然茶城與淮水會則在清河茶城清河無水不淺蓋二水互為勝負黃河水勝則壅沙而淤及其消也淮漕水勝則衝沙而通水力蓋居七八非專用人力也築堤則有截水縷水之異截水可施于開河不可施於黃河蓋黃河湍激加川濬之勢何堅不瑕安可以一堤當之縷水則兩岸築堤不使旁潰始得遂其就下入海之性

六典通考 卷一百

十

蓋以順為治非以人力勝水性故至今百五十六十年為永賴焉清河之淺應視茶城過黃河漲落時軌挑河漢導淮水衝刷雖遇漲而塞必遇落而通無足慮也惟清江浦水勢最弱出口處所適與黃河相值宜於黃水盛發時嚴閉各閘毋使沙淤若海口則自隆慶三年海嘯壅水倒灌低窪之地積滯難洩宜時加疏濬至築黃河兩岸堤第當縷水不得以攔截為名疏上報聞而已萬曆元年河決房村築堤窪于頭至秦溝口明年秋淮河並溢明年八月河決碭山及邵家口曹家莊韓登家口而北淮亦決高家堰而東徐邳淮南北漂沒千里自此桃清上下河道淤塞漕艘梗阻者數年淮陽多水患矣四年督漕侍郎吳桂芳開草灣長萬一千一百餘丈塞決

二十二役夫四萬四千帝以海口開濬水患漸平賚桂芳等有差未幾河決韋家樓又決沛縣縷水堤豐曹二縣長堤豐沛徐州睢寧金鄉魚臺單曹田廬漂溺無算河流齧宿遷城帝從桂芳請遷縣治築土城避之于是御史陳世寶請復考黃河故道言河自桃源三義鎮歷清河縣北至大河口會淮入海運道自淮安天妃廟亂淮而下十里至大河口從三義鎮出口向桃源大河而去凡七十餘里是爲老黃河至嘉靖初三義鎮口淤而黃河改趨清河縣南與淮會自此運道不由大河口而徑由清河北上矣近者崔鎮屢決河勢漸趨故道若仍開三義鎮口引河入清河北或令出大河口與淮流合或從清河西別開一河引淮出河上游則運道無恐而

大典通考卷二百

十一

兩岸逸堤五萬六千餘丈礪豐大壩各一道徐沛豐礪縷堤百四十餘里建崔鎮徐昇季泰三義減水石壩四座遷通濟閘于甘羅城南淮揚間堤壩無不修築費帑金五十六萬有奇初黃河由徐州小浮橋入運其河深且近洪能刷洪以深河利于運道後漸徙沛縣飛雲橋及徐州大小溜溝至嘉靖末決邵家口出秦溝由濁河口入運河淺迫茶城茶城歲淤運道數害萬歷五年冬河復南趨出小浮橋故道未幾復堙潘季馴之塞崔鎮也厚築堤岸東水歸漕嗣後水發河臣輒加堤而河身日高矣十七年六月黃河暴漲決獸醫口月堤漫李景高口新堤衝入夏鎮內河壞田廬沒人民無算十月決口塞十八年大溢徐州水積城中者逾年眾議遷城改河

大典通考卷二百

十二

淮泗之水不爲黃流所漲部覆允行桂芳言淮水向經清河會黃河趨海自去秋河決崔鎮清江正河淤澱淮口梗塞於是淮弱河強不能奪草灣入海之途而全淮南徒橫灌山陽高寶間向來湖水不踰五尺隄僅七尺今堤加丈二而水更過之宜急護湖堤以殺水勢部議以爲必淮有所歸而後堤可保請令桂芳等熟計報可開河護堤二說未定而河復決崔鎮宿沛清桃兩岸多壞黃河日淤墊淮水爲河所迫徙而南時五年八月也總河傅希摯議塞決口東水歸漕桂芳欲衝刷成河以爲老黃河入海之路帝從桂芳言七年十月兩河工成築高家堰堤六十餘里歸仁集堤四十餘里柳浦灣堤東西七十餘里塞崔鎮等決口百三十築徐睢邵宿桃清

無之法置為木機乘水深盪則沙不留而去三也至淮必不可開已棄之道必淤滿故老黃河草灣等處斷不可復二十四年開桃源黃河壩新河起黃家嘴至安東五港灌口長三百餘里分洩黃水入海以抑黃強關清口沙七里建武家墩高良澗周家礮石關洩淮水三道入海口引其支流入江于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揚安矣二十五年督漕尚書褚鈇言議者以祖陵為慮請徵往事折之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東南至壽州入淮永樂九年河北入魚臺未幾復南決由渦河經懷遠入淮時兩河合流歷鳳泗以出清口未聞為祖陵患正統十三年河北衝張秋景泰中徐有貞塞之復由渦河

大典通考 卷二百

圭

入淮弘治二年河又北衝白昂劉大夏塞之復南流一由中牟至潁壽一由亳州至渦河入淮一由宿遷小河口會泗全河大勢縱橫潁亳鳳泗間下溢符離雖宿未聞為祖陵慮亦不聞堤及歸仁也正德三年後河漸北徙由小浮橋飛雲橋穀亨三道入漕盡趨徐邳出二洪運道雖濟而泛溢實甚嘉靖十一年朱裳始有渦河一支中經鳳陽祖陵未敢輕舉之說然當時猶時濬祥符之董益口寧陵之五里舖榮澤之孫家渡蘭陽之趙皮寨又或決睢州之地邱店界牌口野雞岡寧陵之楊村舖俱入舊河從亳鳳入淮南流未絕亦何嘗為祖陵患嘉靖二十五年後南流故道始盡塞或由秦溝入漕或由濁河入漕五十年來全河盡出徐邳泗入淮而當事

者方認容作主日築垣而窘之以致河流日壅淮不敵黃退而內瀆遂貽肝泗祖陵之患此實由內水之停壅不由外水之衝射也萬曆七年潘季馴始慮黃流倒灌小河白洋等口挾諸河水衝射祖陵乃作歸仁堤為保障計復張大其說謂祖陵命脈全賴此堤習聞其說者遂疑黃壩之決下齧歸仁不知黃壩一決下流易洩必無上灌之虞況今小河不日竣工引河復歸故道去歸仁益遠奚煩過計為報可錢大昕曰防者以潘季馴為師季馴治河之法不過曰清水可蓄不可洩黃河宜合不宜分而已夫清水之當蓄不待言黃河之宜合則季馴一人之言非古有是言也禹之治河既為二渠疏為九道順其性而導之注海何嘗不可分乎塞其支流束之使歸于一欲藉河水之力以刷海口之沙其計固已左矣古之人云川壅而潰傷人必多謂河不宜分而增堤以禦之一朝潰溢隄不能禦又糜國帑以塞之使伴成功而官吏轉受重賞此國之巨蠹也季馴之法守之百五十年而其效如此謂

大典通考 卷二百

西

之習知河務是年四月河復大決黃壩口溢夏邑永城由宿州符離橋出宿遷新河口入大河其半由徐州入舊河濟運上流水枯而義安東水橫壩復衝二十餘丈小浮橋水脈微細二洪告涸運道阻澀二十七年總理河漕劉東星上言河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韓家道口趙家園口將軍廟兩河口出小浮橋下二洪乃賈魯故道也自元及我朝行之甚利嘉靖三十七年北徙濁河而此河遂淤潘季馴議行開之以工費浩繁而止今河東決黃壩由韓家道口至趙家園百餘里衝刷成河即季馴議復之故道也由趙家園至兩河口直接三仙臺新渠長僅四十里募夫五萬濬之踰月當竣而大批運河小挑濁河俱可節省惟李吉口故道嘗挑復淤去

冬已挑數里前功難棄然至鎮口三百里而遙不若趙家園  
至兩河口四十里而近況大浮橋已建開蓄汶泗之水則鎮  
日濟運亦無藉黃流報可六月成功加東星工部尙書初給  
事中楊廷蘭因黃堦之決請開泃河給事中楊應文亦主其  
說既而巡按御史何祺復言之東星既開趙家園復採眾說  
鑿泃河以地多沙石工未就而東星病河既南徙李吉口淤  
澱日高北流遂絕而趙家園亦日就淤塞徐邳間三百里河  
水尺餘糧艘阻塞二十九年秋工科給事中張問達疏論之  
會開歸大水河漲商邱決蕭家口全河盡南注河身變爲平  
沙商賈舟膠沙上南岸蒙牆寺忽徙置北岸商虞多被淹沒  
河勢盡趨東南而黃堦斷流河南巡撫曾如春以聞曰此河  
六典通考卷二百

五

徙非決也帝命挑舊河塞決口且挑泃河以備用三十一年  
河大決單縣工部侍郎李化龍議開泃河屬之邳州直河以  
避河險給事中侯慶遠因言泃河成則他工可徐圖第毋縱  
河入淮淮利則洪澤水減而陵自安矣明年化龍疏大略言  
河自歸德而下合運入海其路有三由蘭陽道考城至李吉  
口過堅城集入六座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而中路  
由曹單經豐沛出飛龍橋汎昭陽湖入龍塘出秦溝而向徐  
邳是名銀河爲北路由潘家口過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經符  
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爲南路南路  
近陵北路近運惟中路既遠于陵且可濟運前河臣興役未  
竣而河形尙在因奏開泃河有六善帝從其議是秋河決豐

縣由昭陽湖穿李家港口出鎮口上灌南陽而單縣決口復  
潰魚臺濟寧間平地成湖三十三年春化龍言大河北岸自  
曹縣以下無入張秋之路南岸自虞城以下無入淮之路惟  
由徐邳達鎮口爲運道故河北決曹鄆豐沛間則由昭陽湖  
出李家口而運道溢南決虞夏徐邳間則由小汧口及白洋  
河而運道涸今泃河既成起直河至夏鎮與黃河隔絕山東  
直隸間河不能制運道之命獨朱旺口以上決單則單沼決  
曹則曹魚及豐沛徐邳魚碭皆命懸一線隄何可緩也至中  
州荆隆口銅瓦廂皆入張秋之路孫家渡野雞岡蒙牆寺皆  
入淮之路一不守則北壞運南犯陵其害甚大請西自開封  
東至徐邳無不守之地上自司道下至府縣無不守之人庶  
六典通考卷二百

六

幾可息河患其秋總理河道曹時聘言蘇莊一決全河北注  
注者三年初泛豐沛繼沼單魚陳燦之塞不成南陽之堤盡  
壞今且上灌全濟旁侵運道矣臣親詣曹單上視王家口新  
築之壩下視朱旺口北潰之流知河大可憂者三而機不可  
失者二河決行堤泛溢平地昭陽日墊下流日淤水出李家  
口者日漸微緩勢不得不退而上溢溢于南則孫家渡野雞  
岡皆入淮故道毋謂蒙牆已塞而無憂于陵溢于北則芝麻  
莊荆隆口皆入張秋故道毋謂泃役已成而無憂於運且南  
之夏商北之曹濮其地益卑其禍益烈其挽回益不易毋謂  
災止魚濟而無憂于民願自王家口以達朱旺新導之河在  
焉疏其流以出小浮橋則三百里長河暢流機可乘者一

自徐而下清黃並行沙隨水刷此數十年所未有因而導水歸徐容受有地機可乘者二臣與諸臣熟計河之中路有南北二支北出濁河嘗再疏再壅惟南出小浮橋地形卑下其勢甚順度長三萬丈有奇佔銀八十萬兩公儲虛耗乞多方處給疏上留中時聘乃大挑朱旺口用夫五十萬三十四年四月工成自朱旺達小浮橋延袤百七十里渠廣堤厚河歸故道六月河決蕭縣郭煖樓人字口北支至茶城鎮口三十五年決單縣三十九年六月決徐州狼矢溝四十年九月決徐州三山衝縷堤二百八十丈遙堤百七十餘丈黎林舖以下二十里正河悉為平陸邳睢河水耗竭總河都御史劉士忠開韓家壩外小渠引水由是壩以東始通舟楫四十二年

大典通考 卷二百

七

決靈壁陳舖四十四年復決狼矢溝由蛤鰓周柳諸湖入湖河出直口復與黃會又決開封陶家店張家灣由會城大堤下陳畱入亳州渦河四十七年決陽武牌沙堤由封邱曹單至考城復入舊河時朝政日弛河臣奏報多不省天啟元年河決靈壁雙溝黃舖由永姬湖出白洋小河口仍與黃會故道堙涸總河侍郎陳道亨役夫築塞時淮安霪雨黃淮暴漲數尺而山陽裏外河及清河決口匯成巨浸水灌淮城民蟻城以居舟行街市久之始塞三年決徐州青田大龍口徐邳靈睢河並淤呂梁城南隅陷沙高平地丈許雙溝決口亦滿上下百五十里悉成平陸四年決徐州魁山堤東北灌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自南門至雲龍山西北大安橋入石

狗湖一由舊支河南流至鄧二莊厯相溝東南以達小河出白洋仍與黃會徐民苦滄溺議集貨遷城六年河決淮安逆入駱馬湖灌邳宿崇禎二年春河決曹縣十四鋪口已又決睢寧中城盡圯總河侍郎李若星請遷城避之而開邳州壩洩水入故道且塞曹家口題頭灣逼水北注以減睢寧之患從之四年夏河決原武湖村舖又決封邱荆隆口敗曹縣塔兒灣大行堤六月黃淮交漲海口壅塞河決建義諸口未幾伏秋水發黃淮奔注與鹽為壑而海潮復逆衝壞范公堤軍民及商竈戶死者無算崇禎十六年山東巡撫王永吉上言黃河決汴城直走睢陽東南注鄆陵鹿邑必害亳泗侵祖陵而邳宿運河必涸帝命工部侍郎周堪廣督修汴河十六年

大典通考 卷二百

七

堪廣上言河之決口有二一為朱家寨寬二里許居河下流水而寬而水勢緩一為馬家口寬一里餘居河上流水勢猛深不可測兩口相距三十里至汴堤外合為一流決一大口直衝汴城以去而河之故道則涸為平地怒濤千頃工力難施必廣濬舊渠遠數十里分殺水勢然後畚鍤可措顧河北荒早充西兵火竭力以供不滿萬人不得不借撫鎮之兵以助乃敕兵部速議而令堪廣刻期興工至四月塞朱家寨決口修堤四百餘丈馬家口工未就忽衝東岸諸埽盡漂沒堪廣請停東岸專事西岸其年五月伏水大漲故道沙灘壅涸者刷深數丈河之大勢盡歸于東運道已通陵園無恙疏上決口再潰工築未就明遂以亡

顧炎武曰聞之先達言天啟以前無人不利于河決者侵  
蝕金錢則自總河以至于閘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  
執事以至于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  
耳而今年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  
特百之一二而已于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  
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筭之人焉  
足責哉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  
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  
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于公卿大夫眞可謂之同心同  
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  
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于抑洪水也

六典通考

卷二百

五

論曰自古河患之烈未有甚于前明者也方嘉隆以還  
秕政日多堯殛蕩溢之害無歲不以上聞于是上自臺  
諫大臣下至百執事紛紛聚議言人人殊或驟見近效  
則遷秩增賞或偶一蹉跌則交章互劾門戶朋黨之隙  
既自此開而生靈之委命于魚鱉者不知其幾千萬人  
矣綜覽諸臣疏論不過曰閉塞決口疏通運道隄防而  
外更無奇策夫禹之治水也惟順其自然之性而無矯  
拂之爲是以功德炳于千載至鯀堙洪水汨陳五行身  
乃殛死後之治水者何一非鯀之比宜乎終古無安瀾  
之日也崑山顧氏言人心欲利之害甚于洪水可謂抉  
發古今之錮弊非直晚明之事爲然矣



原名九通政要表

中國古今法制表

瀘州陳鑄署

欽命品頂戴都察院右都御史調署四川總督管巡撫事閩浙總督部堂錫批

學務處案呈據詳已悉歷史一科事體繁大治之無術則博約兩難查閱所編九通政要表凡例並田賦表繕稿徵引宏備體製謹嚴意在使學者教者各得執簡御絲之法而無少功寡要之慮足見該學正留心經濟學識淹通殊堪嘉尚應准如詳立案禁止翻刻仰即細加校讎妥為排印成編後賞呈十部鑒核如可用為教科課本即咨送京師大學堂審定編行繳表冊存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 批示

古今法制表 批示 序

中國古今法制表序

余權承甯道篆之明年釐定川南師範學堂章程不揣樛昧勉任監督時富順孫君樹柟司鐸瀘州羅致左理庶事以康間與商榷古昔營度中外皆中肯綮已復出所撰九通政要表十六卷索序並商書名余既以中國古今法制表易之以符定章矣遂作而言曰古者政學合於一叔季政學離而二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一而二之勢必交病

今上維新博考典制

詔行省郡縣各立學堂而於京師大學設政法專科其他高等中小學

歷史一門法制蓋寓焉凡以使離者復合也當是時

古今法制表

序

聖清興二百餘年矣巧宦以祿華士以洗與民更始亦既縣書讀法耳目改觀惟是上下五千年治亂興衰沿革得失非洞見癥結則方藥無由施如九通固備矣而浩博靡涯淡學者輒欲望洋茲乃以一表鈎連而條貫之復以泰西相印證若網在綱若裘提領可不謂為龍門世表以來未有之名作乎余於政法雖指彘測每措一事輒好參稽古近攬終始以觀其通腦力耗憊不知凡幾是書行政界實賴之豈惟學子至其起例謹嚴持論平實屬辭簡要有目共賞無嫉贅言日舒以長部領偶暇書以歸之知孫君之思所以津逮來學者正未艾也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劍川趙藩序於川南分巡使署之通雲軒



古今法制表

富順孫榮樹編著

發凡

一此表專列中國古今法制以九通為底本第原書二千三百一十四卷都為千冊滬上圖書集成局排印縮本亦二百九十冊寒者難購購者難閱近人三通考詳節輯要各書縮印亦數十冊祇節通考未參典志且非鉤稽排比欲一觀諸要難茲特綜覈各通分門編年列為簡明表約計二十餘萬言其原有歧誤疑難之處如通典乾元重稜錢每緡重二十斤通考作十二斤

皇朝通典通考陝西民田賦畝譌至二兩三錢以上之類則旁考他書證其

古今法制表

發凡

得失其乾隆以來至今之政要則采自 會典奏疏及名人著述

務求確實今易名中國古今法制表

一 是編擬為普通中政課本宜力求簡括表中橫行或二或三四視其義例繁簡而定所列皆極有關係無關於沿革利病者從略其奏議名論之指陳得失者或撮要旁注或引而不發若欲求詳可依年表檢原書查閱

一 是編特表古今之沿革利病得失其切於時政諸門如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禮樂兵刑封建諸門均不厭求詳分別名目其利病要旨固已瞭如指掌朗若列眉餘如通典之州郡邊防通志之六書七音藝文地理與通考之經籍輿地

四裔等則另有經學輿地習字詞章諸學科又昆蟲草木例屬博物金石圖譜括於詞章凡斯門類茲皆不贅至如通志之紀傳氏族準之政事則繁而不切通考之象緯物異驗諸今日則虛而多誣此則史學餘力所涉及天算專家所考證也普通不及無病通儒

一 今當整飭庶政力圖富強之日凡規復古制參倣西政一時礙難推行者實由民智之未徧是編所表普通政要務使中國古今利病得失性情風尚釐然在目每表首著序說表中時加按語或引西政以爲比例或綜古今以決從違以適於文明教育爲宗旨俾閱者知中制之何者宜保存何者失古意何者宜改良乃能採西政之長藉補中制之闕民智既徧沮力自無此列表者之微意也必於普通博其

古今法制表

發凡

識乃能於專科精其業此閱表者之大驗也質諸政學界庶不河漢斯言

一 歷史一科事體繁大治亂之由恆與政法之良否爲比例况今日中外大通各政之關係尤密即專一政可竭畢生茲編義主普通雖博實約表中專列中制敘說則中西比較斟酌時宜並參鄙見以資討論匪矜一得之愚竊深明辨之義大雅君子或加指正俾長智識尤所厚望焉

一 此編限於表例不便強分章節然法制既詳便於中小學之歷史教科逐門摘取可省翻閱九通之辭難如用作政法課本則量講授之時日以年代爲節目或以表中一段爲一課均可聽便

古今法制表總目錄

田賦 卷一

綜覈古今異同 田制 定墾 賦率 古今墾畝及度量衡比較

水利 人名 渠地 功效

屯田 屯官 屯糧 屯法

官田

八旗田制

附歷代條例 沿革利病大旨

錢幣 卷二

歷代錢幣 金銀幣 圓法 鈔法

古今法制表

目錄

戶口 卷三

戶口 歷代戶口衰旺 最近調查比較

戶稅

職役 卷四

鄉官職秩 役法

復除

征權 卷五

征商

鹽法

酒酷

坑冶

茶稅

雜征 本朝釐金歸此表

本朝 常關稅

續改進口稅則

市糶 卷六

市

糶

土貢 卷七

雜貢

古今法制表

目錄

貢法得失

國用 卷八

內外儲用

漕運

最近度支

最近國債

選舉 卷九

舉士

舉官 附最近吏部修改則例 吏道升降 考課

學校 卷十

歷代學校

最近頒行學制

職官 卷十一

歷代職官沿革

歷代祿秩

最近設置

禮制 卷十二

王禮 郊社 羣祀 宗廟

樂制 卷十三

樂器 樂舞 樂章 別詳

中西七音比較

古今法制表

兵制 卷十四

前代兵制

本朝兵制

近改兵制

馬政

舟師

軍器

右三目止詳 本朝

刑法 卷十五

古今刑制

罰贖

封建 卷十六

前代封建

本朝有封無建

古今法制表

目錄

四

古今法制表卷一

富順孫榮澍楠編著

田賦

土地者財產之母而田賦者國用之大宗也古今中外情事類然惟賦入之贏絀恆視人事之工拙為比例差故由畜牧而耕稼而工商生計學之階級然也中國農業發達盛於三代早於泰西然西國百年來由農學而工商學勢力膨脹中國則數千年無進步如周官草人土化之秦豫晉農業遠不及周未皆是甚至土地愈廣而國用愈絀名為輕賦而實若重徵者何也雖由於度支日繁侵蝕日甚亦由農學未講水利未修地力未盡如江西直隸皆有地荒輪賦者或苦於費丁或游手太眾近如直隸四困於水患如講水利並機器糞料皆膏腴矣

古今法制表

卷一 田賦表序

游民宜勒令赴近邊 廉俸太薄 自元明迄今 所致也查中國面積不下 屯墾則人地均治 據政家年鑑若日本參謀本部之 三千二百廿萬方里 中國地誌則三千九百十萬方里 然滿蒙新疆藏 衛諸屬地多業游牧不盡耕稼即以十八行省面積計之亦得一千零 二十餘萬方里西北水利遜於東南且山林川澤城郭廬墓所占即減 五分以上可耕沃土至少不下五百萬方里以方積之法計之 里開田 五百四 可得田二千七百萬頃 比隋大業中定墾五 千餘萬頃僅規其半 縱輕減田租每畝 平均一錢亦得二百七十兆兩 西人中國度支考謂 乃據乾隆三十一年 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餘萬頃甫及四分之一 乾隆以後墾者倍 莊牧場 賦銀二千九百餘萬兩糧八百三十餘萬石即光緒二十七年 不計 賦銀二千九百餘萬兩糧八百三十餘萬石即光緒二十七年 全漕改折改運 每石合二兩二兩九不等 省費併計亦不過四千餘萬 所省運費約百萬以上

兩止及六分之一况近年因災獨免實徵恆不及三千萬 光緒二十年 兩 將 本朝輕賦上則二三錢下則至幾分幾釐難於畝均一錢乎 而江浙沃壤賦幾什一 此民田賦等 於官田之故 安徽每畝歲約納五百餘文 西人 見中國 度支考是平均一錢不為過也且以日本減租之法較之明治十年減 征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 日本地租行從價稅法 是值百元征二元五 角矣中國土地畝值五六十兩中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以上地一錢 五分中地一錢下地五分約之 此三等稅則不過約畧計之如上地一 雜項時尚多斟酌要之止納則銀餘按畝 畝稅可倍及下地或二三畝算一畝之 於中國二十七倍而地租且及四千餘萬元均於中國印度亦不及中 國三分之一而地租至三億五千五百萬盧布 或作 盧卑 合華銀一萬萬兩

古今法制表

卷一 田賦表序

見中國 惟中國地大賦寡無怪外人之驚且笑也然辦法須有次第今 度支考 惟中國地大賦寡無怪外人之驚且笑也然辦法須有次第今 日欲釐田賦當清地畝欲清地畝當先籌養廉 京官廉俸共不過數十 十數倍非厚養廉或以田賦四千餘萬之款均有常支養廉何出顧何 妨做雍正時提火耗為養廉之法即以現取於民習慣之陋規 如隱稅 火耗平餘之類 化私為公酌定公費即名養廉 如大縣一萬中小縣八 各省情形不等 費愈多司稅者則視人 違例浮取者雖少必革償無貸則種種收數核 欵酌提外消滴歸公 實歲入必增或不至多耗正供而已舉矣且設農部以講求新法 各省 桑學堂又將農 學列入專門科 則農桑畜牧之利饒設銀行以整齊國幣則火耗平餘 之弊去然後認真丈量實畝若干分則三等九 均賦民之樂輸當逾外 國外國重稅而無怨者以國家為之經理耳况 薄賦於政事改良之後較三代前後尤輕減矧牧場荒地彌望千里

詳後官 清蒙新藏耕畜兼資 田表尤為實邊殖民之大計乎然非考歷 朝沿革利弊之由則未知 國朝薄賦之仁與富進求盡利之道也故 綜核各通兼稽掌故迄於今日表田賦第一

古今田賦綜覽異同表

時代	田制	定額	賦率
夏禹	一夫五十畝 步不詳	〇九一〇八〇二〇貢	均什一
殷	一夫七十畝		
周	一夫百畝 六尺為步 三百步為畝 百畝為頃 九百畝為井 井方一里 按方田法鄭注 王制周禮與孟		
秦	二百四十步為畝 自秦		
漢	漢均不授田 聽民買賣 漢因秦制 新莽王田 其男不滿八口 分餘田與九族鄉黨 犯命至死吏緣為奸 陷刑 者眾	〇八二七〇五三六 右漢平時每戶合 得六十七畝有奇 八餘萬〇〇〇頃 右三國前聖賦 見後唐李琪疏	什二 如春秋書初稅畝用 田賦作邱甲之類 廿倍於古 賦重錢言 見稅十五 此指耕農民田 私租太重始此 十五稅一 高州稅一均官稅見 私租雙同秦 見稅十五 新莽請西漢 按馬氏謂取於常賦之 外則與舊官稅同契 畝粟四升 戶絲二匹 二匹 戶絲三匹 次丁男半輸 女亦 按魏晉後田 賦戶稅混合
魏武帝	無授田法		
晉武帝	男子占田七十畝 置戶 丁男課田二十畝 女不 次丁男二十五畝 課		

元魏 孝文 定露田制 男受四十畝 婦受二十畝 中男廿畝 還受之法 詳通考 授田仍依魏制 十八受田 十六受田 婦人受田四十畝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 丁百畝 宅畝視丁口 多少 給永業露田 如後齊制 田二十畝前後同 五五八五四〇四〇 按開皇每戶台得 二頃餘大業則每 戶得五頃馬氏疑 聖數或史非實恩 意為戶有隱漏因 按隋文帝時恭儉賦賦地墾 戶增後因戶調繁尚難實

古今法制表

時代	田制	定額	賦率
隋文帝	一夫受田一頃 度田 步長二百四十步 為畝百畝為頃 二十畝為口分 工商 減半 不給 疾給田十畝 貧妻妾三十畝 為戶者皆永業廿畝 從鄉得賣世業 口分 極貧得賣世業 口分	四三〇三八六二 每丁兩石 十餘萬石 地稅 共千二百 萬石 凡畝稅二升 庸稅依舊 先是代宗實應時黃江淮通負急 籍民粟帛十取五六盜賊又起	每調一夫一婦 粟一石 畝五升 借貸公田者畝一斗 一床調絹一疋 製租二石 未娶者輸半床 奴婢唯良 粟五斛 絹八兩 丁半之 中下年之 凶札不征 加綿三兩 減絹疋為二丈 單丁僕隸半之 是時從孫威 言輕減賦役 免課役者 有節 孝順 按隋文帝時恭儉賦賦地墾 戶增後因戶調繁尚難實
唐武德七年	始定均 田制如 下		
唐	租 每丁歲粟二石 新唐書作粟二 按通考租庸調皆依通典通鑑 等書不從新唐書之賦賦考此 制定於武德二年新唐書食 貨志或據後事故有異也 庸 詳後戶 凡租庸調皆受 田一頃之人 上 一石二斗 中 戶 一石六斗 下 戶 一石六斗 嶺南稅米 中 戶 一石六斗 下 戶 一石六斗 勇獵戶 皆從半輸		
天寶中	中 戶 一石六斗 下 戶 一石六斗		
代宗	按字文融括漢田 按天寶十四年戶 八百九十萬餘計 每戶得一頃 六十餘畝		

<p>大歷元年 五年</p> <p>從楊炎定兩稅法 按天寶後版籍空虛者以官學得老得免自兩稅定而浮戶絕天下便之</p>	<p>五代 南唐 漢隱帝</p>	<p>宋 不授田 其法以東南西北各千步為一方分五等以定稅則 右神宗時事 官田 營田 屯田</p>	<p>增地頭錢 畝二十五至五年加一倍 增秋稅 上等畝六升 荒田二升 夏稅 下畝四升 秋稅 上五升 夏輸無過六月 秋輸無過十一月 田稅 據大歷十四年銀數均收 炭斂米 四百萬斛以供外 又斂錢 九百五十餘萬緡以供外 按會昌四年納青苗兩稅本繁田土是所稅皆有田之人與官武戶 調制異而理同不過論貨產 不論丁中且易粟用錢耳 每正苗一斛 別輸三斗 授鹽二斤 別輸二斗為雀鼠耗 至宋均</p>
<p>古今法制表 卷一 田賦綜覽異同</p>		<p>金 興定三年 限民口二十五 頃四畝有奇 田之制 營田尺五尺為步 二百四十步為一畝 三百六十步為一畝 河南軍民田總百九十七萬頃</p>	

<p>元 太宗六年</p> <p>立司農司 立社員 五十家為社 至百家特設一員 按元立社長後其 身點視本社善惡 書之牌標額有古 義</p>	<p>明 洪武 八年</p> <p>畝步同前 里社制同元 不授田 惟衛所屯田 投詳屯田表 設糧長 各一人以總 額七八三七五〇〇 租田 畝八升五合五勺</p>	<p>建文二年 宣宗 宣德 五年</p> <p>官田 宋元時入官 田地 學田 沒官田 指蘇松 斷入官田 四府 皇莊 占三萬七千 牧馬草場 牲地 城廂前地 公占隙地 諸王公主 勳戚大臣 賜名莊 內監寺觀 百官職田 邊臣養廉田 軍民商屯田 按明時官田名目</p>	<p>丁稅 取於內郡 做唐租庸調 秋稅 取於江南 做唐兩稅 天下統計 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〇七石 中田畝稅二升半 水田五升 下稅 先是一石後加為四石詳戶 丁稅成丁一石後加為四石詳戶 夏稅 土產俱備 秋糧 四二二八〇五八 官田 畝稅五升三合五勺 七〇一三九七六 民田 準官田減二升 宗四二二八〇五八 官田 畝稅五升三合五勺 七〇一三九七六 民田 準官田減二升 按自洪武至萬曆 五合三勺四抄 奉宗百四十草場地 半湖廣河南 沒官田 一斗二升 多非撥給於蘇松 四府 畝科 四斗五升者減十之二 於府民廣東 三斗六升者止征三斗五 無藩府非於武 兩稅 統計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 隱即委棄於武 兩稅 統計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 蘇松常三府 共占七百卅二萬二千石 按浙西官民田有畝稅二三石者既因張 士誠故又因楊憲加二倍賦故有明至今 糧重 令減江浙 畝不得過一斗至永樂 屯糧 每軍田一分 正糧各十二石詳後屯 官田 畝一斗四升 至一石者減十之二</p>
---	--	---	---

<p>英宗正統元年</p>	<p>本朝 順治</p> <p>多宏治時已至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其時民田係三百餘萬頃官占民六分之一與如下註</p> <p>方廣十五步為畝</p> <p>不授田官收稅契</p> <p>八旗田制不隸</p> <p>馬廠牧場不列田賦</p>
<p>先是吳江民田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私租一石後因事入官遂如私租</p> <p>民田 四斗 二石 二斗七升</p> <p>官田 二斗一升至四斗者減作二斗</p> <p>地丁錢糧 八月開征十一月完全</p> <p>民田 每畝科銀米比較如左</p>	<p>陝西民田 畝科二兩三錢八分 通與原誤</p> <p>按此較江浙尤重賦等官田必無見理二通皆據 會典然致 會典陝西民田共廿五</p> <p>一合幾勺 起至 二三錢 如山西四川 數省較輕</p> <p>一分五釐 至 三錢五分 不等如江浙</p> <p>一升幾合 至 四斗九升 兩省較重</p> <p>七合三勺 四斗一升</p>
<p>古今法制表 卷一 田賦綜數異同</p> <p>萬二千五百七十一頃三畝賦銀一百五十三萬九百七兩每畝平均止得六分〇六毫二絲二忽九微有奇則二通之誤檢明矣 又查陝省現行賦額亦不過百五六十萬兩</p> <p>屯田 每畝銀比較如左</p> <p>歸併地 銀五釐幾毫至三錢</p> <p>衛所地 銀一分 幾釐 至二錢幾分</p> <p>管轄地 糧三合 至二斗五升 如四川</p> <p>有漕 銀輕至一錢 糧五升不等 今停漕</p> <p>兵屯 課廿八石不等 官給牛種田地</p> <p>民屯 官四民六 官給牛種</p> <p>募屯 給卅畝 水田六年升科</p> <p>遺屯 同兵屯例 旱田十年升科</p>	<p>早田十年升科</p>

<p>順治十八年</p>	<p>五百萬 右十八年統計</p> <p>五四九三五七六十四畝</p> <p>六〇七八四三〇 有奇</p> <p>按此年術所歸併州縣征糧者在內</p> <p>七四一四四九五畝</p> <p>按以上項畝均止統計十八行省其八旗官莊牧場及新墾屯田亦不在內</p> <p>又按乾隆卅二年以後內地尚有陸續報</p>
<p>康熙二十四年</p>	<p>乾隆三十一年</p>
<p>嘉慶二十五年</p>	<p>光緒十九年</p>
<p>官田 貴州官莊 穀至一石二斗 此舉其較餘約 銀四錢 米四五斗不等 惟祭田無賦 餘詳後</p> <p>銀統計 二一五七六〇〇六 兩</p> <p>糧統計 六四七九四六五 石</p> <p>較順治 增二八七三七一八 兩</p> <p>糧 減二一四八三三四 石</p> <p>銀地併計 二九九一七七六一 兩</p> <p>糧 八三一七七三五 石 各有奇</p> <p>草 五一四四六五八 兩 九緒時四百萬 校上表與糧分征時代後各省陸續改折至今全清均改折銀如下表</p>	<p>戶部定額 銀 三三八四五〇〇〇</p> <p>實徵 銀 三〇七六二〇〇七</p> <p>此因災減免者多</p> <p>原額之六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p> <p>二兩為二百三十九萬兩然非加</p> <p>田賦乃合捐輸津貼計之故溢</p> <p>耳觀下表及附各省徵額表即明</p> <p>各省漕折銀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兩</p> <p>統計漕項銀 六五六二〇〇〇 兩</p> <p>南北各省 全改折漕 約省百萬兩以上</p> <p>每石漕折 二兩廿七 二兩九錢 詳下表</p> <p>按庚子新賠款籌餉尚短千八百餘萬兩故難各省後減三成但原有津指尚在此外</p>

附光緒十九年各省額租實徵比較  
附撥解債款比較廿七年後減三成解

省名	戶部預定額	實徵之額	省名	新增捐輸原額
直隸	三〇二九六四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三八〇〇五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三〇五六四〇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三三五〇二六三	二二一六〇〇〇	浙江	一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三二七九七一	一四六八〇〇〇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六五五四四四	一〇四六〇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〇六七六四五	一一一八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二四八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山東	九〇〇〇〇〇
浙江	二七九四三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河南	九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一二四七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山西	九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一六二七三六	一一五〇〇〇〇	福建	八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六二七五二三	一五五〇〇〇〇	直隸	八〇〇〇〇〇
甘肅	二八一〇〇四	二〇五〇〇〇〇	湖南	七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六六八四八二	二二九〇〇〇〇	陝西	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二七九九〇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新疆	四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九三七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一〇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三二五八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雲南	三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二二一七七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七六一〇〇七	二五〇八八〇〇〇	統計	一八八〇〇〇〇

古今法制表 卷一 附各省額徵新捐

附古今里畝及度量衡異同比例

古	今	古	今	古	今	古	今
百里	三百步	今里	三百六十步	古畝	一百步	今畝	二百四十步
古步	六尺	今步	五尺	古尺	一尺	今尺	一尺
東晉	量三升	當唐	一升	衡三斤	一斤	衡三斤	一斤
再將今官民度量衡比較於左	皇朝通考卷六	皇朝通考卷六	皇朝通考卷六	皇朝通考卷六	皇朝通考卷六	皇朝通考卷六	皇朝通考卷六



歷代水利表

時代	人名	渠地	功效
周	韓鄭國	引漳水溉鄴 說秦開涇水	魏河內富足 溉兩地四萬餘頃 <small>自中山抵魏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small>
秦	李冰守蜀 文翁守	開蜀渠 <small>即都江</small> 穿滄浪口 穿滄浪 <small>引滄浪水</small>	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溉民田萬餘頃 溉重泉以東萬餘頃
漢	武帝元 光	鄭當時 <small>令齊水工徐伯表</small> 莊熊羆 兒寬 <small>左內史</small> 白公 <small>趙中大夫</small>	溉民田萬餘頃 溉重泉以東萬餘頃 溉鄭國傍高仰之田 溉田四千五百餘頃
古今法制表	武帝	塞瓠子決 <small>道河北行二渠</small> 造鉗盧陂 <small>累石為隄旁開六石門以節水勢</small> 立鏡湖 <small>築塘周圍三百里</small> 修漢氏 <small>舊陂及山谷小陂</small> 決魏氏 <small>兗豫州東界諸陂</small>	復禹舊迹 <small>梁冀無水災</small> 廣溉至二萬頃 溉田九千頃 <small>宋人言靈湖可溉積水以溉田</small> 溉田萬餘頃 溉田八百頃 溉田於豐州
北魏	裴延儒	范陽立渠堰	溉田萬餘頃
宋	文帝 劉義欣 <small>鎮壽陽</small> 李襲揚 <small>揚州長史</small>	修芍陂 <small>因舊溝引</small>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溉田萬餘頃 溉田八百頃 溉田於豐州
唐	貞觀中 建中二年 楊炎 <small>宰相</small> 長慶二年 溫造 <small>湖州刺史</small> 大和五年 白居易 <small>杭州刺史</small>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唐	貞觀中 建中二年 楊炎 <small>宰相</small> 長慶二年 溫造 <small>湖州刺史</small> 大和五年 白居易 <small>杭州刺史</small>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唐	貞觀中 建中二年 楊炎 <small>宰相</small> 長慶二年 溫造 <small>湖州刺史</small> 大和五年 白居易 <small>杭州刺史</small>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開陵陽渠 引雷陂水 又築白城塘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溉田二千頃

按唐時盧暉引漳沱河水外如甯晉令程處默引汶水溉田平棘令弓志元開聖澤以蓄洩又鎮州獲鹿縣有大唐渠禮教渠引太白渠溉田與北魏范陽陽陽皆古畿輔水利也

古今法制表

皇帝	人名	渠地	功效
宣宗	李國瑞 <small>南陽令</small>	割開南陽水田	溉田四百餘頃 <small>賦職二等詔諸道</small>
章宗	傅慎微 <small>權陝西諸路轉運使</small>	復修三白龍首渠	溉田又募民屯種牛種濟之
金	馬諷 <small>雄州鎮信令</small>	疏決八尺口河	民田免秋潦漲溢之害
度宗	常林 <small>轉運使</small>	築海晏塘 <small>三千六百</small>	海鹽前為鹹害稼是歲大稔
景定	蔡抗 <small>知蘇州</small> 夙儀之 <small>松溪縣人</small>	築長堤 <small>自府城屬昆</small> 因柯屯田 <small>高湖坑之水</small>	濱江湖田苦風潮至立膠大利 鄉人德之名曰夙公坪
淳祐二年	程伯大 <small>知長</small> 顏頤仲 <small>制師</small>	復修營田陂 浚定海 <small>抵桃花渡</small>	灑長溪一縣 民蒙其利名曰顏公渠
六年	李澤民 <small>甯德縣令</small> 蔡抗 <small>知蘇州</small>	築縣堤 <small>百丈</small> 築長堤 <small>自府城屬昆</small>	約水灌田民號曰李公堤 濱江湖田苦風潮至立膠大利
宋	高宗 紹興中 熙寧中	蘇軾 孫大雅 <small>知秀州</small> 汪綱 <small>知高郵軍</small> 鄭煥 <small>漳州倅</small> 趙師縉 <small>漳浦令</small> 趙善肅 <small>知連江</small>	復太湖舊迹 <small>軍人據土增墾</small> 奏罷遣使察農田水利 奏罷化濱海民田舊堰 決園湖 <small>築海塘</small> 浚漳州渠 鑿西湖 <small>築岸創水門</small> 琢石為斗門
宋	高宗 紹興中 熙寧中	蘇軾 孫大雅 <small>知秀州</small> 汪綱 <small>知高郵軍</small> 鄭煥 <small>漳州倅</small> 趙師縉 <small>漳浦令</small> 趙善肅 <small>知連江</small>	復太湖舊迹 <small>軍人據土增墾</small> 奏罷遣使察農田水利 奏罷化濱海民田舊堰 決園湖 <small>築海塘</small> 浚漳州渠 鑿西湖 <small>築岸創水門</small> 琢石為斗門
宋	高宗 紹興中 熙寧中	蘇軾 孫大雅 <small>知秀州</small> 汪綱 <small>知高郵軍</small> 鄭煥 <small>漳州倅</small> 趙師縉 <small>漳浦令</small> 趙善肅 <small>知連江</small>	復太湖舊迹 <small>軍人據土增墾</small> 奏罷遣使察農田水利 奏罷化濱海民田舊堰 決園湖 <small>築海塘</small> 浚漳州渠 鑿西湖 <small>築岸創水門</small> 琢石為斗門

仿行又募民興河南水田

元制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河堤為務

太宗十一年 梁泰充宣差郭 王允中 提舉 開廣濟渠 慶沁河六百 詔依河渠司定水分攤濟源河內

三年 郭守敬 授提舉 開玉泉諸水以通漕 陳水利六事 詳精通考 築西夏河渠 大小數十渠 灌田九萬餘頃

三年

樓元世祖加意農功開浚利源自郭守敬外如重支用 關西夏唐 鄭鼎灌田 康希憲 決江陵城外蓄水 趙志 決漢水灌 張立道 池水 王昌齡 皮元州 烏古孫澤州 守浚諸人皆因地興利者也至成宗時浚浙西太湖澱山湖溝港築漕運河堤八十里仁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水利 宗浚鎮江練湖泰定帝浚吳淞二江 吳淞為海口故道勢家租占為蕩為田 修濬河成 集請於京東用浙法築隄為水田至順帝時丞相托克托始實行歲大稔而京師水田 之利與益水利有二除浚渠引水外有決堤洩水築堤防溢治水以興水利者如武帝 塞決杜預決隄及元浚吳淞修漕運河築京師圍堰是也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水利

三

明

明太祖初立國設營田司專掌水利 戊戌 遷元帥康茂才為都水營田使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十七年

道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

成祖永樂元年 夏原吉 治蘇松嘉湖水患 宣德七年 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

二年 諭工部 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 凡湖泊卑下圩岸傾塌亟督治之

宣宗宣德二年 詔天下 凡水利當興者有司 行毋緩 正統時令侯考滿以憑黜陟

九年 周忱 蘇無 毀蘇松民私築堤堰

景帝 雲南滇池造石閘 令民日造 七年 孫原貞 奏請浚杭州西湖 復修二閘 禁民築圩田 遏湖水 遇汎雪民 濬軍民田數十萬頃 民田復得灌溉 成化十一年 又浚 金門建橋 關以蓄水

孝宗 徐貫 上言 經理蘇杭水利 遂命之 凡修浚 塘門堤岸 百十五道 東南 水患少息

世宗 楊博 甘肅 開慶州金積山河口 渠 浚南 濬龍首諸渠 後又請通宜大水利 薄其租 右係博三十八年督宣大時 數月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 前撫 天 身 治 水田 畝 收 四 五 石

神宗 徐貞明 少卿 督治京畿水田 汪應蛟 保撫 請通渠 築防 大興水利 田 疏 詳本

崇禎二年 左光斗 出理 條上三四 十四議 申用懋 侍郎 疏 永平 諸水為渠 水利大興 北人始知藝稻 防旱澇 便栽種

按徐貞明潞水咨談論畿輔水利當興者十四條頗為切當與邱濬大學衍義補論京 東水利之相發明其謂西北無溝洫故順天真正諸郡十五河之水惟洩於貓兒一溝 難免泛沒若於上流浚溝下流開港如南人築圩之法則水利興而水患亦除矣其論 京東濱海地必築隄岸以關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 節 節 今 之鹽澗玉田稻田稱最情明時為奄戚占田讓沮 國初命怡親王營田成水田至 六千頃後以河流未浚時有水患林文忠疏請興畿輔水利略謂田治而水自治意與 徐同惟不治水而先治田焉桂芬疑其難行誠為有見然此不過先後緩急之間耳乃 因噎廢食卒莫能興可不慨哉

大清 國朝廣興水利東南則濬疏導之方西北則宜權濬之利凡海塘河工程之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水利

古

大者輒動帑款至五百萬茲表列其大者於左

雍正二年 命尚書朱軾往浙江 會議修築海塘 江蘇 十九萬二千九百餘兩 浙江 十萬五千七百餘兩

四年 怡親王 營田水利 立京東西局 天津局 營成水田六千頃有奇

乾隆九年 尚劉於義 督高斌陳綬輔水利十二事

四十九年 浙江 建築石塘 撥庫銀五百萬兩

按雍正三年直隸患水賑恤之後 特命怡親王允祥大學士 周履

三輔大興營田其京東局則徐良明之遺規也京西局則何承矩 宋屯田使

州平戎與城六百里置斗 黃慈 宋臨津令請于河之舊制也京南局則郭守

敬之議可循天津局則汪應蛟之跡尚在故能數年成水田六千頃費數百

萬金錢而不惜乃謂乾隆二三年 論旨或因春夏雨少不得不得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水利

三

改旱田或因夏月水淹 三年直隸保定 查為耕種渠淀培高而水不下注及

涸河私築堤壩以沮河流之故是以 特令修理溝渠以備旱澇又

諭旨令溝渠淤泄堤壩之屬必須隨時修葺歲加補治

聖慮何其周至乃奉行既久京津水田多成麥地夏秋積潦麥稻亦難則疏浚修理

之失其舊非果能轉水利之不行也近年全漕改折織者皆謂海運雖便尤

必興織輔農三統急方能足特則講求水利是為先務至水利之要無論南

北都無定方要不外考成績相地勢酌古說參新法數端足矣

光緒廿八年 王樹枏 甘肅中 其法用鐵 既田數萬頃 督岑善琬

廿九年 新立商部 令各省籌興水利 近令舊有者修之舊無而可

與者興之並准設公司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水利

六

盛令值講水利興農業學者誠不可不深求之也

按上表中國水利自周秦以來西北為盛南宋以後東南稱首元明以來北首復著近

於戶部外制立商部兼理農政講求墾荒水利諸要務凡當浚渠築隄置閘之處自宜

參用機器較前代事半功倍無足疑者惟東南利用疏導西北利用灌溉其大較也顧

其中亦有互用之處又宜預測地勢參考成迹斯無舛謬夫以黃河為中國一大漏卮

甘肅尚有置閘溉田之法推此以求何施不利竊意凡河道所經省分如秦豫齊諸河

岸類皆平壤如做甘省置閘之法則水勢既分而水患必可從減即大學術擬補水利

興而水患可除林文忠田治而水自治之說也况新疆滿蒙一帶正辦墾荒尤資水利

凡有水之處可浚而無水之處或穿井或築塘 西蜀高仰之田 均非無法 如近沙漠

亦有森林畜牧之利况近西人考 不然以四川江岸之平原向不免旱澇之患 蜀中

其地既能生草亦涵有平原性質 自秦漢後止知守成不聞推廣故岷江沱江及諸大小川流近岸水患多水利少如能

浚渠引溉過高倘簡車龍骨車不能翻者參用皮帶吸水機器決無不行之理惟因

主顧于合作須藉 庸非人事未盡之故乎昔胡文定以水利為治事專門宋時水利最

官方督率籌辦耳

歷代屯田表

時代	屯官	屯法	屯糧
漢文帝	用晁錯議	民屯 募民耕塞下	
武帝	田禾將軍 宜禾都尉	兵屯 始屯渠犁 輪台車師	
昭帝始元二年	屯田校尉 已上通西域後置	烏孫伊循伊吾柳中 皆西域屯地	
宣帝神爵二年	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	兵屯 屯田張掖郡	
獻帝建安	趙充國 擊先零先	兵屯 罷騎兵屯田 上便宜十	
蜀漢	諸葛亮 由斜谷伐魏	分兵屯田渭濱軍民安堵	得穀百萬斛
魏	司馬懿 從鄠艾計	兵屯田淮南北五萬人	有軍儲無水害
晉	羊祜 鎮襄陽	兵屯 減戍邊分墾八百餘頃	季年有十年之積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		
後魏	李彪 請立農官	民屯 取州郡戶十分之一	公私豐贖
北齊	魏暉 建議開幽州	營屯 長城左右營屯	歲收稻粟數十萬石
唐	唐開軍府以捍要衝	營田 因隙地置營田	
元和中	營田大使 李絳 請開營田	天下屯凡九百九十二	
宋 淳化四年	何承矩 知雄州	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二歲大熟	
		賦罪吏九百餘人 貨牛種使	
		募民為十五屯 每屯百	
		人耕百畝由振武至受降城	
		凡六百餘里	
		引易河築隄為屯田 後河朔水	
		滋復請因積潦 處首種為墾	
		大作稻田以足食	

紹興六年 張浚 奏改江淮屯田為營 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歲收穀三十萬石 原為一莊募民承佃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	屯法	屯糧
紹興六年	張浚 奏改江淮屯田為營	命五大將 劉光世韓世忠 張浚岳飛吳玠	及江淮荆襄各路帥悉營田 墾成二千六百五十餘收租十四萬二千餘
隆興元年	張闡 工部尚書	領營田使	頃
南宗嘉定三年	劉燭 國子司業	言荆襄屯田之害請以兩淮歸	石
十三年	吳玠 從其請	正流民就耕 收屯為民	
南宗乾道	鄭剛中 措置四川屯田	兵屯 經理兩淮屯田	
理宗嘉熙四年	孟珙 四川宣撫使	兵屯 調戍兵治蜀城廢堰	十萬斛
		撥軍雜民耕民苦差擾	廿萬石
		軍分屯 時兼屯田大使調夫築	
		堰募農給種首種歸尾	
		漢口為屯二十頃十八萬八	
		千二百八十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		
同上年	令流民屯田	按此舉有土治人治二善	
		按營屯之設所以贖軍食而省運漕固邊防而盡地利自漢文以來頗著成效至宋時	
		營屯並設防自唐制然積弊有四端一侵占民田一差借藉夫 卽與時勸民舍 一括	
		牛騷擾一重額苛取 度宗詔除淮蜀湖 故或因所入不敷經費而罷或因兵民雜處滋	
		擾而罷致使紹興中定墾收租 見表 罷民和糴之利幾敗於乾道四年以後 因屯兵歸	
		田付諸州募佃遂至租 四 利陷失騎將蒙民占據魏了翁奏西邊川大兵之後兵老田荒屯田不如墾田之效蓋	
		有鑒也竊謂屯田宜於邊塞荒要之區不必置於腹地招集流徙之人而部以兵法固	
		實邊殖民之要術哉	
遼 興宗	耶律唐古	民屯 凡屯耕公田不輸賦稅	
金		兵屯 田贖胸河側移屯鎮州 凡十四餘種穀數十	
		萬斛斗米數錢	
		民屯 佃官地者 有司移明安 穆昆督之	

太宗 成屯 詔新徙戍邊戶之耕牛者給以官牛  
 軍屯 置屯田軍於中原 時取江南恐人懷貳故創此軍以資鎮攝也  
 軍屯 括山東等路給軍屯軍老幼四十四萬八千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餘口  
 軍人給地卅畝 仍編差稅 日支糧二升  
 興定三年

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成不議括田其弊始則奪民地而為牧地荒地繼則投軍而軍不能耕口糧仍不能省徒多糜費具牛種之費而已而當時宣撫使田琢奏且引元國諸葛諸故事相比何其謬哉 錄續通考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  
 屯官 大德二年各衛屯田官三年一易  
 屯法 至大元年嚴天下屯田  
 屯地 洪澤 甘肅 瓜沙 以上因古迹 和林 陝西 四川 以上相地宜耕種

世祖 經畧司 憲宗二年 兵屯  
 左右等衛 本衛軍各二千人軍屯  
 左右翼屯田萬戶府 改爲總管府 軍屯  
 提舉司 營田提舉司 廿七年 軍屯  
 宣慰司 至元廿九年 軍屯  
 欽察屯田千戶所 青州 諸處 軍屯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軍屯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 軍屯  
 仁宗 成宗 廿四年

英宗 惠嗣侍衛屯田 軍屯  
 宗仁衛 分兩翼屯田千戶府 軍屯  
 宣忠扈衛屯田 親軍萬戶府 軍屯  
 都元帥府 軍屯  
 文宗 都元帥府

明 太祖戊戌 立民兵萬戶府 兵於農 又令諸將分軍屯龍江諸處  
 癸卯 都水營田使 康茂才  
 按元史兵志曰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制或因地利宜未嘗遺利至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離非屯田之所而為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制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 前錄

屯官 立民兵萬戶府 兵於農 又令諸將分軍屯龍江諸處  
 癸卯 都水營田使 康茂才  
 屯法 領之衛所 官給牛糧 每軍授田五十畝為一分  
 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 右以軍法衛  
 二十畝七十畝不等 為差  
 屯糧 得穀一萬五千餘石 前軍尚餘七千石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  
 洪武初 兩京設衛所 統以都司軍屯 領之衛所 官給牛糧 每軍授田五十畝為一分  
 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 右以軍法衛  
 二十畝七十畝不等 為差  
 屯官 募鹽商於各邊關中 令商人太原倉入米 其法後正德時為太監劉瑾所壞  
 屯法 從山西行省言 募鹽商於各邊關中 令商人太原倉入米 其法後正德時為太監劉瑾所壞  
 屯地 從中書右丞相徐達言 各設千百戶  
 民屯 徙山後民屯北平 又令山北口外及雲南等州 極邊收撫民屯  
 戍罪屯 認當戍兩廣者悉發 歸流屯田  
 贖罪屯 有雜犯及官犯私罪 者請贖贖輸作屯種  
 屯田 七年一衛五千六百人 屯田 三千九百八人 重定 建文四年 提督屯糧每衛指揮一 比較 都司年終將上倉子粒 并給過子粒之數造冊  
 得糧五百餘萬石 若洪武廿一年計

都司委查年終比較 北京比較

御史 比較直隸 屯田 始定屯田科則每軍田 糧十二石本軍用餘 十二石本官俸糧 太原左衛千戶陳 棧田 准所種每軍餘糧 十三石 又總兵何福以甯夏 積穀尤多均重賞褒 美

成祖永樂 二年 更定邊要屯守屯軍三百上 千戶五百上 糧 各省按察司添設 禁所司擅役屯田軍士 二十二年 先是三年設則例紅牌軍以 公事妨農務者免征子粒

英宗正統 副使 按察 參政 市政 于謙奏鎮將私墾田為官屯 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 餘糧六石

景帝景泰 孫察司副使 戶部郎中 兼理屯田邊兵分番六日 耕種 定屯官征糧邊限之罰定強占屯田禁 正統後內監軍 官占奪頗多 定屯糧折銀三錢一石

憲宗九年 北京巡屯御史 屯軍運漕 時代不詳 命都御史分督九邊 給宣大屯官養廉田 十頃內將 官五十畝復令屯糧收一斗

神宗萬曆 濟陽衛李大用等請以萬郝敬請抽畿輔屯牧兵屯田 是時共屯六十四萬四千 視洪武時二十四萬九千 人備糧隨征倭寇 左即因李大用請從征免差 餘項 然田日減而 故上此疏借未見行 餘項 然田日減而

御史左光斗出理屯田 天津 保定 巡撫汪應蛟 開渠 萬沽白塘耕種五千餘畝 水種 畝收 四石 五石 董應舉 經理 山海 屯務 共十八萬畝官給牛種 費二萬六千金收黍 麥穀五萬五千餘石 清衛所原田

貴州巡按傅宗龍 黔中以屯為屯 積粟二十餘萬 大興屯政 論九邊式之 屯地一項 徵糧十八石 每石折 銀七錢 釐正三衛屯糧

按明初立民兵萬戶府定三七屯守法收一斗 廿一年歲得糧五百餘萬石衛所俸 糧悉取於此萬兵於慶唐府兵之遺意也甚至墮南流徙成罪贖罪皆以屯田尤得實 邊之員策建文所定科則收倉支給比較精詳自永樂時免餘糧六石 俸餉不支正統

陝西巡撫孫傳庭 屯地一項 徵糧十八石 每石折 銀七錢 釐正三衛屯糧

時免正糧石 十二 盤查 積欠逃亡 而屯法一壞於姑息矣然屯糧猶存三之二至成化時 內監軍官占奪日眾歲入不及什一而屯法再壞於侵奪矣 孝宗輕減屯糧 石折銀二三錢甚止畝三升然至正德四年 武宗 太監劉瑾侍郎 韓福等分遣御史 搜括慘毒遂卒甯夏 南夏起兵 殺御史等幾成大亂則名輕而實重可知穆宗復定畝一斗然逃 亡勒扣軍不堪命至崇禎御史金允辰疏言軍田有比較升科新州邊餉四者輸於朝 廷而軍官雜派尤甚且有丈量審丁徵收中飽之害則屯法之三壞於科派中飽者矣 至萬曆時李大用等願以萬人從征求免馬言捍船運米等役 此地地方官與洪永時屯 守法顯違於是屯軍不足資守禦而遼餉練餉又益養兵之費則屯法之四壞於難役 者矣 永樂請難兵四十八萬內十二萬選入團營餘卅六萬給田屯牧納子粒馬價分 者七十二萬餘畝統轄聽調征勦是畿輔宿兵四五十萬不費一芻一糧木造兵不 能用糧不能征 綜此四大壞而又值管懷理所言四弊 一牛種不給 一田在敵外之時 見食貨志 雖有汪左盧孫諸公大加整頓然補苴一隅不能規洪水之舊者固時勢之 天啟時

古今法製表 卷一

屯田

屯官

屯法

屯糧

難亦以當時屯官曠職典屯者又憑信簿書未核倉庫之實故也雖有千百巡屯御史 亦何益哉法由人做名實之不可不審如此

本朝 順治二年差御史一巡視屯田 州縣所荒地給流民屯 三年 衛設守備官一置設千總 改衛軍為屯丁 衛所錢糧職掌都司分轄 四年 屯屯田 令各巡按御史 兼管 五年 令軍民墾種官給牛種量收租銀 六年 屯屯田 右四衛領屯田荒蕪 定直隸租 果樹菜畦水田 雜糧地畝四升五分 雜糧地畝四升五分 雜糧地畝四升五分

七年 令各省巡撫督理 裁巡按 先是因有 捕通科征 較民有 運糧衛所屯 糧仍舊征 康熙十年每運船給田 百一十三畝 南秣陵 廣武三衛准折銀 右十年定

十年 令各省巡撫督理 裁巡按 先是因有 捕通科征 較民有 運糧衛所屯 糧仍舊征 康熙十年每運船給田 百一十三畝 南秣陵 廣武三衛准折銀 右十年定

十年 令各省巡撫督理 裁巡按 先是因有 捕通科征 較民有 運糧衛所屯 糧仍舊征 康熙十年每運船給田 百一十三畝 南秣陵 廣武三衛准折銀 右十年定

十五年	山西驛道管理	康熙六年	廣東屯田道積聚	十八年	令江南屯田道考成	廿六年	裁雲南都司	雍正二年	裁山西都司	五年	總計直省	乾隆元年	九年	元	廿一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五十	元緒	
裁四川衛歸州縣民起科	令投誠兵屯田	裁廣東屯田道積聚	令黔蜀屯田	裁雲南都司	裁山西都司	除邊衛外內地衛所歸併州縣其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	軍田照民給契	定屯衛田不准典與民	除廣東額外等條	論浙省石征一兩減征五錢五釐	論浙江嚴州溫州台州武義等縣額重均照	准口外八旗子溝設兵屯田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裁雲南都司

屯田

屯田

屯田

五十六年	阿里	雍正三年	鄂爾坤	乾隆元年	鄂爾坤	康熙五十年	巴里坤	乾隆廿年	哈密	乾隆廿年	吐魯番	二十	昌吉	二十	昌吉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兵燹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法

屯田

屯田

屯田

<p>羅克倫 距昌吉四十里 均地平水足 昌吉可種田八萬餘畝 十八十九石</p>	<p>北路塔爾巴哈台 伊犁今有將軍 綠營兵屯一萬八千畝 每人收細糧廿一石五斗 綠營四屯地三萬六千畝 粟 青稞 小麥 種地回民六千戶 歲交糧九萬六千石</p>	<p>二十七年 葉爾羌 古之莎重 和闐 喀什噶爾 古之于闐 庫車 回人自種什一 納納納納四千帕特瑪錢五萬二千騰格 回人承種官地 每歲收糧一千二百五十石</p>	<p>邊地軍民屯糧條例 綠旗兵屯官給口糧收糧全數入官歲收細糧人十五石以上 屯官議敘 兵丁賞一月鹽菜銀兩 遺犯賞一月口糧或給薪助</p>	<p>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條例</p>
---	--	---	---	----------------------

<p>伊犁兵丁 四十人收細糧廿七石八升四合有餘 將屯官加倍議敘</p>	<p>兵丁賞兩月鹽菜銀兩 遺犯犯人例同</p>	<p>招民墾田扣滿六年陸科納糧 <small>指有水 遺犯同</small></p>	<p>綠旗兵攜眷遠屯與西陸墾戶新戶降番情事相等營屬合作各按家屬名口酌給口糧 每日大口米八合三勺 小口米四合三勺 出屯官按月支放鹽菜收還 <small>乾隆四十二年 四川總督文綬等奏</small></p>	<p>又川省攜眷屯新疆照民人例每戶給地卅畝給牛一隻并借賣口糧 <small>四十二年戶部 疏奉文綬等奏</small></p>	<p>一金川各屯照民人例每兵撥地卅畝以廿畝之糧交官以十畝贖家 <small>四十四年將軍 奏</small></p>	<p>一定各城回民納賦之例 自種地畝視歲收納什一 承種官地歲收糧平分入官 <small>廿七年</small></p>	<p>按 國初邊地 <small>綠旗 招墾</small> 遣犯并屯自外蒙古以至伊犁足資控制今疆陲邊境時謀侵占 惟新疆已改行省招民墾闢漸著成效其滿蒙藏衛及蜀西巴裏三塘不少水泉之利 宜做成法兵 <small>綠旗 招墾</small> 遣犯并屯自外蒙古以至伊犁足資控制今疆陲邊境時謀侵占</p>	<p>防亦可漸實其始年 種諸費雖額外省協濟其後成熟即可以由產經營邊防改設郡 縣此亦實邊疆之二法也</p>	<p>古今法制表 卷一 屯田條例</p>
-------------------------------------	-------------------------	--	--	---	--	---	---	--	----------------------



官田表

前代畧見統數異同表及條例中茲不贅

官田之名始見周禮鄭眾以為公家所耕田康成以為庶人在官者所受田按周徹殷助皆無公家自耕之田宋時始有官田後鄭說是馬氏通考止載殷周公田藉田不及載師官田似未賅備漢唐官田之說罕見至宋時官田租重民累見明如蘇松諸府籍民田為官田及皇莊勸成諸官田前公私侵占惟職田學田養廉田之制少有可取國初令明宗室祿田與更名地後照民科征而官田重賦之弊始除矣本朝八旗田制不隸州縣外其藉田祭田學田公田用部寺公牧地免其科征查籍學祭諸官田為數無多且均懇懇惟牧馬場地占地廣斥雖經康熙卅九年雍正二年查清八旗存留牧地專墾乾隆時清丈馬廠給民為永業又定民人開墾馬廠例然曰成熟者聽耕征賦毋許再行私開則所存荒地正廣今牧馬已裁減如南苑及江南萬頃湖牧場之有荒可墾者九年亦復不少故表列之以期盡地利而裕民生較諸公田為更詳焉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官田

祭田

各省均有多有身不齊社稷山川廟壇文廟廟宇觀均有祭田在京

順治元年賜聖賢後裔祭田衍聖公二千五百五十七頃五十畝

康熙廿四年賜元聖周公祭田五十畝

學田

亦有納糧與民田一律者近各省學田由本地公置仍是民地一律納糧以租銀為各學津貼不及修學養士與舊制不同而有無不一致

乾隆總計天下學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頃有奇租銀約二萬兩上下

租錢六萬二千餘 參雍正二年收數

按凡學由專供修學及贖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賦之中特學費繳發

馬廠牧場

四至方里

鑲黃 在武清寶坻二縣  
正黃 在天津府  
正白 在天津府  
東自唐莊北至陳林莊七十里  
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  
西自俞家莊北至小樹子三十五里  
西南自孫家莊東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東自好家莊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  
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作好字沽

正紅 在廣濟橋西高陵 計十七頃六十畝  
鑲白 在通州 計廿四頃八十四畝  
鑲紅 在廣濟橋西 天竺烏房村卅五頃二十八畝  
正藍 在豐台等莊 東西三十里  
鑲藍 在草橋十里 南北五十里  
廂房八里

石畿輔牧場

楊柳木牧廠 在錦州府 廣濟橋北 距二百五十里  
御馬廠 亦曰上都 在獨石口 東北一百一十里 博囉城  
禮部牧廠 在張家口 西北一百一十里 喜爾圖察罕城  
太僕寺 左翼 在張家口 東北一百一十里 喇尼噶井  
太僕寺 右翼 在張家口 西北一百一十里 齊爾爾罕河  
牧場

古今法制表

卷一

表

鑲黃 正白 在張家口北 距二百五十里  
鑲紅 正藍 同上 距二百五十里  
正紅 鑲藍 同上 距二百五十里

右口外牧場

已上皆順治時事

順治五年

以奉天屯衛地令八旗均分為牧場  
六年 順義 清河 瀋陽 五處荒地千四百六十八頃四十畝  
准沙河 蘆溝橋 清河兩岸各長五里 濶三里 均丈作馬廠

又定荒地非沙石不堪耕種者不准作為牧場例

十二年 定牧場例 凡親王方一里 額外多占查出給新壯丁墾種

按十一年給親王方八里郡王方四里至是改減為二里免多占耕地也

右分給牧場定例

康熙卅九年 查天津等十二州縣馬廠地招墾起科

東 四旗 丈出二萬 〇〇二 六十一 〇〇〇〇  
西 四旗 丈出二萬 一千三百 〇〇七 七十二畝

雍正二年 查山直隸州十二馬廠地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頃零 給民墾種  
乾隆十三年 時以裁減馬營遺官勘大滾河錦州馬廠餘地 給官兵耕種 對地以

廿一年 覆奏 東西長九十八里 〇〇〇 計萬七千九百餘頃 裁給地九百  
清丈直隸馬廠地給民為永業 改名 恩賞官地

廿六年 覆查實得十萬一千一百廿四頃 未墾者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頃  
湖廣荊州八旗 馬廠 六萬 餘畝 招民墾熟升科 荊州止墾一半

四川建昌鎮 馬廠 四千 餘畝 四川納租免墾科  
建昌租例 上地畝納穀五斗 中地二斗 牛種自備給與執照  
牧場條例 牧場條例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无

卅一年 丈勘太僕寺右翼牧廠餘地 可墾二萬三千餘頃 招墾納糧 立界社債  
按此地山西所轄豐鎮寧遠二廳自三十二年起至三十六年全行起科

四十六年 實墾得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頃  
准口外牧場查與游牧無礙者給墾墾科 因戶部委牧地遠關近王公大臣放  
准京師南苑招墾 奏准凡八旗內務府直隸屬天之人 均准保結領地以十頃為限

光緒廿八年 地分三等 上等繳押租三兩 下等一兩五錢 三年開徵 中畝八分上  
准安徽高州湖收場招墾 前江蘇 張 等會奏 並設屯員 計三年後歲可  
得銀三萬餘兩

二十九 租分三項 一熟田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一官佃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一官佃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右開墾牧場條例  
官佃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官佃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官佃 每畝繳押租三元 給照 歲租 每畝麥租百文租谷一斗

八旗田制表

年次

名目

項畝

租銀

乾隆卅二年 內務府官莊 統計 〇五七四八三〇  
會計司統計莊頭六百 八名交本年糧折等項 如下

順治二年 給諸王貝勒子公等大莊 每所不等 七四二〇  
五年 定親王給園七所 每所地 一八〇  
七年 給公主 園地 各 三六〇  
郡主 園地 各 一八〇  
縣主 園地 各 一五〇

順治元年 宗室官員兵丁莊田 以近京州縣無主荒地及 明皇親侯伯內監沒者給 八旗田制

四年 駐防莊田 給旗員園地各 江甯 〇六〇  
推浙江駐防官兵不 給田照常領餉 西安 二四〇  
乾隆廿八年 贖回旗地直隸六十五 共地 一四五三四六二 征銀 三二五九九二

八旗莊田 分滿洲蒙古漢 約一萬數千頃 或二〇〇〇〇〇  
宗室八旗莊田 約二〇〇〇〇〇  
按 國朝八旗定例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未給田地者照常領餉 常例男丁  
出兵則三 然至今生齒日繁餉額有限雖 國家歲費巨款 統計八旗兵餉馬銀約四  
十九兩七錢 米折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 神機營 而銀賤物貴旗丁仍困  
故大臣條陳八旗生計者非謂出外屯墾即請賞其例禁 無故出京之類使自得自謀近  
已下變通之 今又挑選精壯改習洋操則勁旅可成而生計亦漸舒矣

古今法制表

卷一

无

歷代田賦條例

採取其要如左 若其事例已見上表者不贅

周

天司徒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逐人 辨其野之土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

小司徒 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王制 孟子 則云一夫定以百畝良農食多惰農食少

按上論授田之法雖有異同其為一家歲耕百畝則一也

載師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

又任地之法遠郊廿而三漆林至二十而五

鄭注之誤最明焉

魯

初稅畝 穀梁傳非也 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杜注謂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為賦 按如上說則為戶稅之濫觴

秦

初為賦 而後改高帝文帝兩次大減田租詳上表

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 按代田者耕田之法可省

漢

東漢 光武建武六年 詔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

倍蓋同一不授田而今時約不過百分中取一二也

息亦甚薄則古代田之法近秦西漢學機器電化植物諸學不可不

亟講以圖補救否則雖薄賦猶因况堪重賦乎

晉

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 帝減為二升

後魏 孝文帝太和五年 從李安世言詔均給天下民田

始定均田賦稅 詳田賦戶稅 後魏 孝文帝太和七年

唐

按晉武帝置戶調之式其後元魏北齊周隋多依此制授田定賦至楊炎

兩稅計畝均收是後田賦之制不能授田 戶口皆以兩稅為通例矣

宋

陳靖請鑿京畿周環三十州荒地上善之 後以費多難不行

宋制歲賦有五

一曰公田之賦 凡官莊屯田營田各賦民耕而收其租是也

一曰民田之賦 百姓各得專之者是

一曰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之類

一曰雜變之賦 牛革鹽食鹽之類隨所出變而輸之者

一曰丁口之賦 計丁率米是也

又有支移折變之法 光宗時銀貴穀賤詔無多取多折

按宋輸賦遲早視收成早暮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紓民力也

南宋

紹興 十二年 以李椿年為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 時上言經界不正有十害

若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凡莊田蔬果桑柘皆有征印蜀民田什稅其伍此則

宋末

徽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 至九品十頃 限外之數並同編戶

按宋官田租重弊多史言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故失之重州

縣胥吏與倉庫執事又侵漁耕者李世和戰用繁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

括賣官田以給用不免抑配此皆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安邊所田

之在官者隸焉 收其租以助歲幣至買民限外為公田諸多紛擾究之和

難難官冗 道言多設莊官租重直以買官田為利數亦無救於仁也

金

金制凡官地明安穆昆及貧民請射者... 隨地納租... 元元年 賜朝官... 京城地

海陵王 正隆元年

行括地法... 多占官地... 宣宗貞祐三年罷括地令

明昌四年 泰和元年

令行宮外地及園獵之處悉與民耕... 以官地給園子... 按金括官地以給貧民

京鹿園為民田與章宗園獵禁地聽民耕種... 生監官租已元明百官職田及學田之先導矣

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 立司農司頒農桑之制十四條

元世祖 至元三年 七年

田賦條例

古今法制表

凡官田不科夏稅... 順帝 至正十九年

置大都督兵農司... 仍置分司十道專督屯糧所在侵擾

明太祖

明代土田之制凡二等... 一官田 一民田

賜百官公田... 命有司勘寺觀田給民耕... 洪武時置者悉令州縣查勘

成祖 永樂十三年

校明代官田至六十萬頃... 於舊奏如戚宦寺觀賜乞莊田尤多

以租充祿然季世不免侵奪... 賜田殊欠平 尤周偏之制 惟屢代限制寺觀之法尙有可取

明制 詳下

詳下

詳下

神宗 萬曆九年

行一條鞭法... 按此總括州縣賦役等費併為一條計畝折銀當時此無擾惟有查青

熹宗 天啟

周宗建論見年之弊... 按古代以鄉官徵田賦至漢猶然後世鄉官日賤吏治日墮宋明之衝前里

大清 順治元

長既受輸比之困舊吏因緣為姦不免濫派隱漏而國與民交受其病則地

六年

方財政租稅之法不可不講也... 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

十一年

定開墾荒地之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為考成

古今法制表

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效用... 定官員隱田罪例

康熙十年

設立徵糧撥單... 定瀕江近海之區十年一清丈例

雍正元年

准提州縣火耗以給養廉... 減蘇松正額銀四十五萬兩

三年

減蘇州府額征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永著為例

五年

按雍正時減五十餘萬乾隆又蠲甘萬是後四府民力少紓矣然雍正十年

江南蘇松積欠... 不及額固由舊額之重然其報災拋荒之不實半由官紳之包庇半由

吏役之侵蝕此種宿弊不獨蘇省近戶部請嚴核各省錢糧謂江蘇近辦清

賦歲多征銀六十萬兩光緒二十九年議覆籌款事宜奏惟既籌及查提中飽必兼籌酌定公費而後能養廉能核實也

乾隆元年 減山東益都縣更名地租額前明廢藩占田為更名地既歸民種尚仍舊額比民種多二倍至四倍故減之

三年 飭州縣私增火耗者嚴罪是年又以四川平餘每兩加至一錢有餘各省重一天平法馬川省火耗較重

五年 始 諭邊省內地零星土地可墾者悉免升科各省限制不等詳通考

八年 漕督顧琮請行限田三十頃之法論以撥撥難行

十一年 廣東高雷廉等府准墾免科十八年道州照例

校 國初革明季加派陋規禁增火耗勸民開墾直官科則具詳賦役全書及會典中所立由單滾單自封投標諸法甚詳而又停止陞科墾闢日廣薄民賦以厚民生法良意美近因時變日新經費日重未嘗一議加賦惟津貼捐輸多因軍事費而起亦國民

京法制表 卷一 田賦條例

田賦條例

書

應擔任之義務故日本地租分國稅地方稅二項地方稅不過本租義見表序五分之一統計各府縣所收地租一項歲約千萬元上下若合別項統計如警察教育築病院告示勸業及丙除警察費三百餘萬元教育費百餘萬元外以各郡區官吏薪俸二百廿餘萬元戶長薪俸四百十五萬餘元為鉅其政府各部薪俸由國稅給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日人所以甘重稅也中國外銷之款與地方經費略同惟官吏薪俸不足公費則取償於浮糧隱賦之中故中飽之弊上下皆知而莫能究詰若不先查陋規酌定公費則比提解於上者必加派於下勢也如川省近年稅契今山東廣西秦定公費但止諸現行官屬未如日本郡區村町戶長皆有薪俸之周密直省各就地地方情形認真查剔其苛刻留其習慣化私為公不求溢額祇求數實則養廉足以責廉將行政得人地方之利益不徒在賦稅間矣

田賦沿革利病大旨

三代之制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民皆受田於官輸什一之賦而無其貧富之殊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也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此言官田與民各有責任也

秦漢封建廢而井田不可復行如新莽之王田北魏之太和行均田李唐之貞觀或行之不久或終端百出其故有二一由商鞅開阡陌後令民得買田而田制一大變欲復井田必強奪民田以召怨讟一由秦改郡縣守宰數易而田土之遷受益弊無窮真可究詰

馬寶與先生曰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不可復輕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出楊炎而少之乎

古今法制表 卷一 田賦沿革利病大旨

田賦沿革利病大旨

書

開阡陌而賦稅平秦紀秦傳作兩稅而浮戶絕是二人皆救時之舉見朱子開阡陌辨及馬氏說然鞅法有二病一隨田之在民者私之而不復問其多寡數在貧富懸絕一惟知盡地利決經界破溝

洫而水旱無備此後世限田元符三年童仲舒上言永行水利之策所由起也 災法亦有數病一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古分其弊也無等而稅不均一課吏以四科一戶口二田野三稅錢四率辦有名增實減謂田不郵人指稅之病詳陸費

古稅有三 一粟米即田一布縷即戶一力役即身見於孟子但有緩一之法自秦廢井田力役增加身稅三十倍於古古年至漢高始作算賦人百二十又口稅人二十三為後而又稅之始文帝輕減算賦三年一事田租亦輕戶稅不過歲二百文耳與古尚近戶口之重始於曹魏戶編二正是後三者并征矣

楊炎易綾帛為錢陸贄病其所取非所業宋易錢為銀神宗時未全折較錢簡便至今皆折銀蓋幣政由重而輕勢使然也然用銀有二弊一火耗一餘平所謂耗羨是也明至 國初官俸

徒在賦稅間矣

均至薄故有司不免浮收火耗應亭林錢糧論火耗之弊兩之加十二三鍊之雍正

二年 詔提火耗為養廉然未盡通行也光緒二十七年江浙數省全折購米海運

歲省漕運二百萬兩上下然運費常加三成海運米百餘不費銀六十萬其餘折銀省分

解費亦在二分以上加征至錢糧省分所加捐輸津貼各項若以四川論近來幾至十倍

於地丁不獨江浙四府為重賦也欲救其弊一宜清賦照三等九則均賦一宜酌加養廉

一宜整齊國幣一宜振興農學

正統時銀一兩當米四石明英宗折金花銀成化時一兩止當一石 國朝糧折每石征米

五斗至八斗不等漕折則加徵漕糧光緒二十七年漕督張 奏以二兩折放糧二石浙江

米一石重百六十斤 是較正統時八倍成化時二倍矣然其原因乃因銀賤米貴之故非

出加賦而然也

古今法則表 卷二 田賦沿革利病大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like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table of contents or a list of items.

古今法則表卷二終

古今法則表卷二

富順 孫榮編

錢幣者帝王所以權天下之貨便民生之用而非以罔利者也故禹湯

鑄幣以救人困太公立法以通民用類皆整齊劃一因時變通非若景

王新莽之大錢吳蜀之直百直千漢之榆莢南朝之苻菜鵝眼故為輕

重以病民所可同例者矣然錢幣之進化由重而輕 中國古用粟帛與

鑄幣用牛那威用米畧同 歐洲農學家以牛易物 由繁而簡 中國古錢

變為皮塊如用鈔幣 又拉丁文謂古錢為皮 由繁而簡 中國古錢

布之異制與德國八角六角英有方形菱形瑞典或 由麤而精 羅馬二

寸半至七寸半等中國新莽二十八品尤繁雜 由麤而精 羅馬二

盜鑄死刑歲至千人與中國漢時盜鑄死者數十萬等獎以錢式粗率

或鑄成大小塊計值或用手工打成非騰王古錢一面龍形一面凹後

古今法則表 卷二 錢幣序

改為龜形反面雕花後有波斯金銀錢作法相類至 由散而專 斯賓塞

近瓦德機器壓錢經一轉而成錢乃無盜鑄之患 由散而專 斯賓塞

萬物之一民可自由鑄造格累夏母謂錢為 由賤而貴 泰西古用鐵銅

近百年英鎊金鎊法鎊之與格氏通 由賤而貴 泰西古用鐵銅

於金則可免複本位銀本位之虧折 此古今萬國進化之通例不可逃

以金為本以銀為補是為金本位 此古今萬國進化之通例不可逃

者也何者錢幣者非可以衣食而實衣食之代數也人人共得之代數

斯為真數矣夫既為代數必極其輕便簡易則於人性愈順故今全球

用金之國十居八九而銀行鈔幣並行不悖蓋金者至貴之品而鈔幣

者代中之代也惟近來金貴銀賤由十五六倍漲至三四十之比例與

中國古時三四倍之比例加三十餘倍焉非五洲產額金少於銀人銀

貨問答統計之法據美國統計局及造幣局總理報告千八百七十

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地球產金統計實二十五億二千六百八十三

萬四千九百元其產金增額較前八百六十年間金產計一億零三千餘萬銀產約三千餘萬之合計尚增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實因各國競以金為本位而銀為輔助銀均不實貴止補奇零故歐美之銀羣銷售於東洋前之印度而銀愈賤金愈貴十六之比則究難議行銅錢以壓而賤百物騰踊而銅值亦昂今則官價二錢民價有加而制錢不可鑄矣故中國今日之國法不求變通立窮之道也變通不得其道自做之法也今日之中國名為銀本位而實銅本位國也近年各省做鑄銀元行於商埠而滯於內地粵鄂錢行於漢滬粵海東南以解公搭用三成民未信用故也至對外宜鑄金幣苦於金少安內宜鑄銀銅元艱於通行而紙幣無論已雖由礦產未盛亦民智未徧有以生其沮力也試以中國古幣證之魏晉以前以黃金為通行之幣與銀銅

古今法制表 卷二 錢幣序

相權此古制之善也六朝惟交廣河西以金銀交易且用西域金銀之錢詳漢書西域傳至唐則採銀有禁單用銅錢雖不甚流通而錢制猶善開元每文一錢得輕重之中金元以後黃金愈少以白金為通行之幣其初閉關自守金銀尚在四五倍之間與銅錢相權猶可行也乃至金漲銀落為從古未有之比例又值各國整頓國法之時而我國債積至數百兆連息一千餘兆每年攤還四十餘兆至光緒十六年清皆以銀合磅歲虧不止數百萬論者請亟鑄金銀各幣自通政司擬宜治奏請以固今日亟務亦古制之進化也西例有圖法者乃謂之幣故元明銀錢及惟欲以金為本位非大興礦產先存金萬萬鎊或數千萬鎊不能近惟有禁金出口及關稅收鎊二法稍資抵制一面講求礦學暫採用銀本位制與各國會

議金銀漲落定率兩免虧折近美國專員往各國會議金銀定率二十云加以振興工藝吸取外銀猶得中策此日人所云三十年來用銀而商務盛欲改金幣必先鑄存金元合一萬萬元之法也此改金銀幣先後利病之現象也至當十銅元模範五角鄂省機壓制錢約重七分商民如計分兩則銀價且落不知錢幣之進化以計數制非以分兩制為國通例也原富有云法債不得過廿一先零便士不得過十二枚故寓焉然其制民便之而遵用者以定况以古錢準之六朝以上之古秤有價限之故故止計數不計秤也三斤當周隋以下之一斤見左傳疏杜氏是漢之五銖為今之七分弱明及國朝之一錢二分視古八銖強其重一錢四分者當漢五銖二後減至一錢如唐開元錢亦較漢錢為重則今之不愛銅不惜工可知

古今法制表 卷二 錢幣序

然國初紅銅值賤鑄局有息今則銅錫錫價亦漲點錫則每百斤至銀五六兩陡漲即鑄七分尙虞折閱與其行使沙毛盜鑄毛錢各處皆有鑄用當十當五銅元龍文如銀元兼廣鑄機座小制錢分以為補助與銀幣子母權乎此銅錢變通之善策也權之法大銀元一庫平七錢二分準紋銀七錢近戶部議鑄一兩重銀元台制錢千新舊並行當十銅元百一角者準當十銅元十扣底所鑄金幣仍做英鎊二錢二分或準銀元十或因時高下每一鎊價同治中合規銀三兩三錢三分不過至二十三年合規銀八兩有奇如此子母相權三品並用庶由此而成金銀並用之國也若鈔法始於唐原以權錢非以當錢與西國銀行行鈔同意至元明鈔法屢更幾欲廢金銀銅錢而以鈔為本位原富云法債不得過廿一

一第... 丹... 貴... 四... 事... 全... 書... 第... 8... 反... 文... 均...

先令嚴校今則不過四十先令是必多存本金其弊也鈔十錠五十兩以備用無存金而用英先令猶不可况鈔幣乎如明禁銀行而卒不能易斗米或一貫值一文愚民損下公理全乖鈔而納禁銀行而卒以病國使至輕至簡萬國通行之鈔法破壞而使人相戒良可慨已然

雖較甚英法溢鈔之弊原富謂用鈔之額以歲中交易所需此數之見一千六百七十六年羅約翰乃用鈔之不善非鈔之不善也今國家創設銀行整齊國幣均見光緒二十年論與各國通行但能監鑄得入上

通行一律金銀各幣固培東西即鈔幣準成本而行英法日本初行之病後改良存金抵制乃善亦可挽利權而上下俱利也第不攷古今利弊之原因無以見變通之盡利也故為鈎稽古今表錢幣第二

時代 金銀幣 錢法 鈔法

古今法制表 卷二 錢幣序

五帝	禹貢三品白金為中 赤下 赤謂紅銅	禹鑄歷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鈔鑄莊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 珠玉上 黃金為中幣 刀布下	金鑄於太昊及高 陽氏皆謂之金 貨有銀氏 高平氏 泉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古無 至唐始
夏	禹貢三品白金為中 赤下 赤謂紅銅	禹鑄歷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鈔鑄莊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 珠玉上 黃金為中幣 刀布下	金鑄於太昊及高 陽氏皆謂之金 貨有銀氏 高平氏 泉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古無 至唐始
商	禹貢三品白金為中 赤下 赤謂紅銅	禹鑄歷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鈔鑄莊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 珠玉上 黃金為中幣 刀布下	金鑄於太昊及高 陽氏皆謂之金 貨有銀氏 高平氏 泉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古無 至唐始
周	禹貢三品白金為中 赤下 赤謂紅銅	禹鑄歷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鈔鑄莊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 珠玉上 黃金為中幣 刀布下	金鑄於太昊及高 陽氏皆謂之金 貨有銀氏 高平氏 泉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古無 至唐始

景王	黃金鑄為名 上幣 珠玉龜貝之屬 不為幣	鑄大錢徑一寸二分 文曰大泉 鑄錢如周錢 文曰半兩 下幣
漢	黃金一斤 復周制更 以斤名金	令民鑄錢 文曰五分 石米萬錢 鑄四銖 文曰 除盜鑄使放鑄 時吳鄧錫徧天下 賈誼諫以 放鑄令則除博禍 而致七福 後賈山復諫乃禁
文帝五年	黃金一斤 復周制更 以斤名金	令民鑄錢 文曰五分 石米萬錢 鑄四銖 文曰 除盜鑄使放鑄 時吳鄧錫徧天下 賈誼諫以 放鑄令則除博禍 而致七福 後賈山復諫乃禁
武帝元狩四年	皮幣直四十萬 白鹿皮方尺緣以縹 制厚必以皮幣為 時類異對以本末不稱上 不悅 蓋錢幣止值數千故云	五官鑄五銖 初行三銖 輕易 乃周郭其質 令不 磨錢取銖 銖銅 按此錢制一進化
元鼎二年	白金三品 直三百	一重八兩之其文龍名曰 直三千

新莽	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 名曰寶貨	更造大錢 重十二銖 文曰 大錢五十 契刀 其重如大錢身 文曰契刀 五百
元鼎二年	白金三品 直三百	一重八兩之其文龍名曰 直三千
元鼎二年	按此白金三品雜銀錫為 之本難定值後官鑄赤仄 白金少賤民弗實用禁之 無益遂廢	二重六兩之其文馬 直五百 三重四兩之其文龜 直三百
元鼎二年	按此白金三品雜銀錫為 之本難定值後官鑄赤仄 白金少賤民弗實用禁之 無益遂廢	二官鑄赤仄 一當五 以其郭 悉悉都國鑄錢專令上林三 官鑄工精對重鑄錢以少



<p>朱提 銀重八為一 一千五百八十鎊刀 以黃金鎊 一刀直五千 其文曰 已上與五銖錢四品并行</p> <p>他 兩流 一千 即真後廢五銖及刀</p>	<p>元龜 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 一銖 文曰小錢直一</p> <p>公龜 九寸直五百 為壯貝十朋 三銖 文曰公錢直十</p> <p>侯龜 七寸直三百 為么貝十朋 五銖 文曰幼錢二十</p> <p>子龜 五寸直百 為小貝十朋 七銖 文曰中錢三十</p> <p>右龜寶四品 元龜為大貝 十朋之直 九銖 文曰壯錢四十</p> <p>四寸八分以上 朋直二百一十六 與前大錢五十並行</p> <p>不盈寸二分者 枚直錢三 凡二枚 是為錢貨六品</p> <p>右貝貨五品 大貝 壯貝 么貝 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p>	<p>按券時凡寶貨五物六名共二十 文曰小布一百</p> <p>八品繁雜不稱農商失業龜貝布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二兩</p> <p>之制不久即廢民陷挾五銖大銖 直千錢</p> <p>罪甚眾 蓋小布以上各長一分各重二</p> <p>銖文各為其布名 直各加一百</p> <p>右布貨十品</p>	<p>公孫述據蜀 光武建武十六年</p> <p>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 始行五銖錢天下便之 莽亂後雜用布帛 金粟從馬接言</p> <p>鑄小錢 不行</p>
--	--	---	--

<p>昭烈帝初 魏文帝黃初二年</p> <p>董卓壞五銖為之并取銅人鑄鐵錢故 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錢無倫理不便 鑄直百錢重四銖 文曰直百 西晉劉巴言 罷五銖錢令民以穀帛為市 與在晉穀薄絹 按後晉安帝桓元議復未可而止如魏時</p> <p>鑄大錢一當五百 旋廢</p> <p>鑄二銖錢 來子 無輪郭 荇葉 鵝眼 縱環 斗米</p> <p>後永光時千錢不盈三寸入水不沈隨手而碎 孔詵請做鑄五銖錢 不借銅 不借工</p>	<p>交廣全以金銀為貨 初鑄男錢重四銖半 名豐貨 鑄女錢重五銖 無輪郭 後鑄鐵錢</p>	<p>後周 河西諸郡用西域金銀錢 鑄布泉 一當五 五行大布 一當十 永通萬國錢 一當千 鑄五銖 重如其文 千錢重四斤二兩 大業以後私錢薄脆漸至一斤或 輕至一斤</p>	<p>唐 武德四年 廢五銖鑄開元通寶 十錢重二兩 計千錢重六斤四兩 左傳疏及通 唐稱於古 後開元時每鑄千錢費 錢七百五十文天下歲三十二萬 七千緡</p>	<p>肅宗 乾元 鑄乾元重寶 徑一寸 每鑄重十斤</p>
---	--	---	--	------------------------------

<p><b>憲宗</b> 元和六年 十二元</p> <p>嶺北採銀有禁 以爲無用</p> <p>通商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二十斤 按通攷作十二斤本據新唐書與通典據舊唐書異然以五倍而增十分之二輕重殊太不倫當從通典</p>	<p><b>周世宗顯德二年</b> <b>宋太祖建隆二年</b></p> <p>嶺北採銀有禁 以爲無用</p> <p>貨易錢十緡以上 參用布帛許商人於戶部度支司飛錢每千緡存見錢不得過五千貫相授王章始令人者七十爲省陌令以佛像銅器鑄錢</p> <p>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p>	<p><b>神宗</b> 開寶四年</p> <p>令雅州置監鑄鐵錢十當銅錢一置便錢務</p> <p>王安石罷銅禁銷毀流出而青苗錢荒張方平極言其弊元祐時申開出之令</p> <p>交子 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爲交子薛田請官爲置務後潯州陝西做行天聖以來界以百廿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四緡爲額 備本錢三十六萬緡</p>	<p><b>聖祖</b> 元年 大觀元年</p> <p>秋稅銀三萬八千皮公稱請鑄折二錢四年</p> <p>三年因盜鑄改爲當三將議改時宰相錢以市黃金銀舖不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謔笑</p> <p>元始立偽造罪賞如官印</p> <p>政四川交子爲錢引因新</p> <p>其言必官司收受無礙民心不疑乃易流</p> <p>大觀中不請本錢至引一緡當十數</p>
--	--	---	--

<p><b>憲宗</b></p> <p>立留見錢限命官家不過二萬貫 限二年聽變金銀或請茶鹽香之類許人告如唐元和</p> <p>鈔引商惠取茶鹽香貨故必分路承平時四貫入百貫一鈔請鹽二百斤止於一貫偽造者斬告者賞千貫</p> <p>下至五百三百二百時印</p> <p>關子 紹興六年令權貨務樁察見錢印造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 其數州縣以關子充糶本未罷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p> <p>湖會 止行湖北</p> <p>淮交 乾道時淮交准會止行兩淮湖廣</p>	<p><b>孝宗</b></p> <p>臨安銅鈔 孔行素曰宋季錢牌長三寸闊二寸面額貫文一百額有小版貫以致遠</p> <p>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五等每兩折鈔二員</p> <p>鑄大觀錢 用宋大觀錢 一當五</p> <p>定州縣官以鈔通滯爲升降例</p> <p>立沮格罪 貞祐三年</p> <p>按宋紹興來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准引湖會各分界限稱提無策</p> <p>校宋紹興來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准引湖會各分界限稱提無策</p> <p>校金用廢宋錢後鑄大錢濟以鐵錢錢不足用權以交鈔鈔至不行根以銀貨其弊也如耶律楚材言老鈔萬貫惟易一餅云</p> <p>行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員文</p>	<p><b>宣宗</b> 元光二年</p> <p>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五等每兩折鈔二員</p> <p>鑄大觀錢 用宋大觀錢 一當五</p> <p>定州縣官以鈔通滯爲升降例</p> <p>立沮格罪 貞祐三年</p> <p>校宋紹興來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准引湖會各分界限稱提無策</p> <p>校金用廢宋錢後鑄大錢濟以鐵錢錢不足用權以交鈔鈔至不行根以銀貨其弊也如耶律楚材言老鈔萬貫惟易一餅云</p> <p>行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員文</p>	<p><b>元世祖</b></p> <p>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p> <p>行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員文</p>
--	--	---	---

<p>至元三年始鑄元寶一錢</p> <p>元始造交鈔五十萬為一錠</p> <p>雲南行交會賦子</p> <p>賜海運萬戶府鈔印</p> <p>更行至元寶鈔</p>	<p>武宗至大三年</p> <p>鑄至大通寶</p> <p>大元通寶</p> <p>鑄至正通寶</p>	<p>順帝至正</p> <p>鑄至正通寶</p> <p>行至正交鈔</p>	<p>古今法製表 卷二</p> <p>明洪武元年</p> <p>行大明寶鈔</p> <p>按明初錢鈔兼行後禁用錢且禁民不得以金銀交易而金銀易鈔者聽病在不能離由洪武至永樂廢代屬禁終弗能行議者乃徒替用鈔之不可非也</p>
---	---	---------------------------------------	--

<p>三十一年令銀一兩準米四石</p> <p>永樂十一年令金一兩準米三十石</p> <p>宣宗宣德四年</p> <p>景帝景泰三年</p> <p>憲宗成化三年</p> <p>孝宗宏治元年</p>	<p>武宗正德八年</p> <p>穆宗隆慶四年</p> <p>神宗萬曆四年</p> <p>鑄隆慶通寶</p> <p>鑄萬曆通寶</p> <p>按此時條陳錢法者眾今錄其要者於左</p> <p>周貞寅</p> <p>潘季馴</p> <p>高文薦</p> <p>陳瑞</p> <p>郝敬</p> <p>張溥</p>	<p>古今法製表 卷二</p> <p>初設鈔關本設以收錢而通鈔法後</p> <p>又減京官折俸鈔</p> <p>而新鈔實值十文舊鈔實值一二</p> <p>積通致按語謂以一石十貫之虛</p> <p>名使受祿者過斗米一錢之折</p> <p>非詔祿常經亦非用鈔本意</p> <p>陸咨謂其實路費皆給鈔實而各</p> <p>處課程或收銀兩或兼收鈔鈔不</p> <p>不公安能通行安得不減值</p> <p>瑯琊大學衍義補云三幣以鈔</p> <p>為中幣說亦未允 孝宗未疏</p>
---	--	--

二十三年	嘉宗天啟元年	三年	崇禎元年	古今法制表	
卷二					
錢幣					
御史張蒲請禁王府私造	鑄大錢當百重五倍其文龍 與小錢 旋廢 棟錢難以計數 千十 制然當千止重	楚鑄小錢 百文不盈一寸 十倍未免不倫	御史游鳳翔言留都鼓鑄新弊 幼戶部主事馬士英 一補科弊在兌入欠 一對實弊在偷銅作末官 匠均分	新弊一南中十二文準銀一分乃搭重極止十一文商人 止十文是二弊又鑄細錢給工十不當七 又銅鉛 對參千文減重五斤 四兩又二弊	工部報南京錢息 天啟時重課錢息歲定八十二萬徒存 虛額至是南京戶部復息共五萬餘兩 然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 工匠賠補行使亦關明史錢民不堪命
三年 十六年	<p>黃承吳給事請銷古錢 大學士劉鴻訓以為不便後御史 王煥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古 錢銷毀殆盡</p> <p>按日知錄謂天崇開括古錢以充廢銅而新錢濫惡不 如古錢固已欲如隋文別鑄五銖以復古制則太泥於 不用年號之說也又謂地愛積火克金遂有乏銅之慮 其時尚不知由於礦學未精礦政未善 令各省開鑄採銅時侍郎劉重慶條陳錢 法五條明確可採 令收買低錢銷毀 法雖嚴厲終以敷衍塞責</p>			<p>按明書云各鑄皆鑄錢重錢式不一盜鑄孔多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 熟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又啟順時濫惡偽錢尚有寬邊大板金燈牌頭歪勝尖脚 等名則錢法之紊可知又據王通刻唐瑣語云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p>	

十七年	康熙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古今法制表
卷二					
錢幣					
文重一錢六分七十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順治六 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止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 寶民間不用至 國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斤值銀二 分五釐 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即順 雖治革之勢使然亦錢式之紊亂有以致之也	本朝 順治元 年 銀錢兼權	京師戶部寶泉局鑄順治通寶 直東秦豫同時開鑄	錢一文重一錢二分制錢七 一分	嚴假銀及行使低銀禁 杖一百徒三年	更任錢值 十文準銀一分十年又錢 銀一兩準錢千文
八年 十四年	<p>康熙七年 定納課銀七例惟四川奏 納錢三例錢不便停</p> <p>復開各省鼓鑄局 兼鑄地名 每文一 錢四分</p> <p>定私鑄制錢禁例 同私鑄</p>	<p>千文值 按康熙廿九年銀價低又 中此令</p> <p>令各省停鑄獨留京局 因私 每文重一 錢四分</p> <p>定私鑄為首 皆斬監候 知情買使 者絞監候</p> <p>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p> <p>定換和行使 舊錢禁例 十八年收買舊 錢 康熙廿 四年從徐乾學 議罷此禁</p>			<p>行鈔制 鈔十二萬 八千一百 七十二萬 為額至十 八年停止</p>

年十八	二十	三十	四十年	五十年	六十年	雍正元年	乾隆元年	乾隆五年	乾隆十年	乾隆十四年	乾隆十六年	
禁造黃銅器 除紅銅及已造銅器外 限五斤以下方準造賣 令部院衙門及直省所有黃銅器皿盡 解部鼓鑄	更令制錢每文重一錢 銅六鉛四 刑部錢 侍郎 佛倫 請令私鑄者 法 侍郎 陳廷敬 請無厚利	申鑄後夾鑄私錢之禁	更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 新制錢千文 準銀一兩 因私鑄多 嚴銷錢買銅之禁 不買新鑄板塊 五十 八年并罷買銅令	定給兵餉銀八錢二兩	定錢值銀一兩止許換錢千文 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 因銅價增 戶部尚書海望疏言	先是銀錢各半惟二 八月	增定雲南餉銀一兩值錢除用黃銅器之禁 一千二百文	改鑄青錢 紅銅五十斤配白鉛四十一 點錫二斤鑄即碎 防銷燬作器	申嚴國積及販運制錢禁	開西域葉爾羌鑄局 紅銅二錢重一 文 先是回部舊有舊制錢五十文值 銀一兩謂之騰格制小而厚外有 輪郭中無方孔至是收舊錢改鑄 制錢	開西域阿克蘇城鑄局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鄂直隸先後鑄銀元 做墨西哥洋元重庫平 七錢二分 并鑄小洋	湖北機房制錢 重七分 工精色佳	開伊犁鑄局每文一錢二分 銅八分 四釐鉛三分四釐八毫 鑄一釐二毫	設戶部銀行 鑄一兩銀元 兼鑄五錢 錢小元以 便小費	鄂蜀 鑄當十當廿銅元各省向日本刷印鈔票 按現鑄當五重一錢當 按西法鈔幣與銀行相 十二錢當廿四錢如做 表裏凡銀行發行紙幣 西法定價限止補奇零 必先存金銀各幣以備 重每不相同中國向做 自易暢行否則宜少加 取用乃能無弊中國仿 鑄洋已經鑄用趁今未 重如當廿用大元模七 其成法亦無不行之理	獨行之時能改鑄一兩 二當十用五角模當五 自合於國幣原則但須 用三角模不至五文之 公私一律通行自能流 奇零仍用舊制錢與機 轉俟幣足敷公私各用 壓七分重制錢同用則 之時可廢舊鑄錢方能 商民無不信用之理 完銀本位之制由此再 籌用金可也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光緒二十

古今法製表卷二終

古今法製表卷二

古今法制表卷三

富順孫 榮澍梓編呈

戶口

中國今日人口四萬萬占地球四分之一餘衍之數從古所無而國勢不振民智反退馬貴與所謂民之多寡不足為國之盛衰今昔有同慨也豈民為邦本國與民立其說非歟蓋後世造民之方不講一聽斯民之自生自長於其閒已達庶而不富富而不教之極點今又值各國進化競求德智體育之時故工商兵農諸事遇而輒敗准古之庶富先於教今之庶則必教先於富何也今日非過庶之患而患分利之人多生利之人少不知計學羣以情死此實業所以宜亟也且體魄之強外不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序

及人內不及古不知衛生安能強國此體操所以宜偏而禁早婚禮男娶女二十嫁為合宜宜重徵代禁并戒纏足近奉論告戒做古媒氏定婚通飭以本年為限以後所生如有違例者停其利益如酌完規則奏明通飭以本年為限以後所生如有違例者停其利益如不准作正室不給封誥等事則富貴家無所顧慮貧苦者自易轉移方能杜此俗習不諸政令所以宜嚴也夫欲營實業而善體育非學校普及不為功泰西國民程度之高下視學校之多寡以為衡蓋實業科學非可以不學而能者以中國地廣人眾苟無人不學無人無業其民力國勢且躋列強上矣至戶口之稅始於漢代馬氏謂口算戶調民益憔悴固也然我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後滋生無賦至今四百兆人仍不免憔悴則何也西哲有言民不畏賦在使之出重而輕故泰西日本戶口稅外口稅以外稅以法為人七角比漢算為重日本則歲人一角惟妓女則每月人稅三元一元不等又日本地方稅內有房屋稅雜業

稅即戶稅分三等 屋稅三百 尚有營業稅所得稅 日本為泰理稅臣餘萬元 雜業百五十萬元

於國實則保利益於己 猶中國古時受田什一晉時戶調之法賦雖重民不病也乃或見寬大近於姑息而欲驟做西國身稅之條復古戶算之賦則斷難復古授田之法計惟於改良農學外獎勵工商實業期與各國頡頏然後身稅可言也不然實業不興歐美日本政策方將以中國為殖民地豈不大可慨哉然戶丁稅縱可免而戶口籍不可不審今各國人口皆有統計中國則册報具文未能覈實方諸外例疏漏實多亟宜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序

做外國編審之條 如日本分華族士族平民三者中又分戶主家族若復古三等九則之法分別册籍 其法從整頓保甲起如富戶分上中下世則以土斷法行之下自歸寡孤獨及雇工奴婢乞丐等無業者皆宜分册詳載至僑寓海外及外人寓內地及商埠者均做日本詳載登諸官報使上下皆曉然民度之高下國富之等差庶合拜登民數之遺意而富教亦可漸施也第不觀前代之戶口今日之過庶不知不覽戶丁之苛稅 國朝之寬大不知故表歷代戶口及稅而附以最近人口調查并詳中國人寓海外及外人寓中國實數使閱者得比較其得失焉表戶口第三

歷代戶口盛衰表

時代	戶數	單位	口數	單位	盛衰理由
	一戶	單位	一口	單位	

夏 禹 成王 莊王十三年 齊桓二年	千 萬 戶	千 萬 口	三月數不詳 代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平成後之盛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此周盛極 一一九四、一九二、三通典謂戰國時尙當千餘萬家 漢之亂方之六國十分無三	
西漢 平帝元 始元 光武中 東漢 元 武 中 本初元年 永壽二年 漢 帝 至 魏 武帝	一二三三、三〇六二 四二七、九六三四 九三四、八二二七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減十餘倍 据下三 國言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此爲漢盛之極 二二〇〇、七八二〇 新莽之亂故戶減三分之一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累代休養漸盛 郡國志注 此據後漢書郡國志若通典則 戶較少口較多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〇〇六六、三四二三 〇〇四四、三二八八 據中原地	〇〇二〇、〇〇八萬 〇〇九〇、〇八萬二千 〇〇三三、〇七廿六萬七千 兼有吳楚 〇〇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〇〇九〇、〇六八七〇 〇〇四六、八五五〇 一 雖兼燕秦 編江左多耗 戶 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兩朝多亂且不恤民	倍晉大康 倍晉大康 率文帝備郵民奄有中夏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盛衰	〇〇二〇、〇〇八萬 〇〇九〇、〇八萬二千 〇〇三三、〇七廿六萬七千 兼有吳楚	〇〇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〇〇九〇、〇六八七〇 〇〇四六、八五五〇 一 雖兼燕秦 編江左多耗 戶	
蜀漢 昭烈帝 吳 赤烏三年	〇〇二〇、〇〇八萬 〇〇三三、〇七廿六萬七千 兼有吳楚	〇〇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〇〇九〇、〇六八七〇 〇〇四六、八五五〇 一 雖兼燕秦 編江左多耗 戶	
晉 武帝 太康元年 宋 孝武帝 大明八年 南 陳 後主	〇〇二〇、〇〇八萬 〇〇三三、〇七廿六萬七千 兼有吳楚	〇〇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〇〇九〇、〇六八七〇 〇〇四六、八五五〇 一 雖兼燕秦 編江左多耗 戶	
北朝 後魏 孝文帝 後周 大業二年 隋 煬帝 大業二年 唐 高宗 永徽元年 天寶十三年 十四年	〇〇二〇、〇〇八萬 〇〇三三、〇七廿六萬七千 兼有吳楚	〇〇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〇〇九〇、〇六八七〇 〇〇四六、八五五〇 一 雖兼燕秦 編江左多耗 戶	

肅宗 至德二年 乾元二年 代宗 廣德二年 德宗 建中二年 憲宗 元和元年 武宗 會昌元年	八〇一、八七〇一 通典一九三、三一七四 一九三、三一二五 三三〇、五〇七六 二四七、三九六三 四九五、五一五一	一六九九、〇三八六 天寶亂後又加重賦 戶三千者免一丁 舊戶百八十萬併入兩稅 比天寶初十失其八 兩戶資一兵 供賦止百四十萬人 奴婢爲一五〇〇〇〇 長慶以來漸增 時定逃戶五年歸還之限 五年
宋 太祖 開禧元年 眞宗 天禧五年 仁宗 天聖七年 英宗 治平三年	共三〇九、〇五〇四 八六七、七六七七 一〇一六、二六八九 二一九、七二二一	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祥符中除舊輸身丁錢 二六〇、五四三三八 二九〇、九二一八五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	一七二一、一七二三 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一九七一、五五五五 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南渡疆狹兵餽水火苛稅 九域志載 徐國中請 再令參考	二五三七、八八八四 紹興中守令生齒增減最 至乾道又禁不舉子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漸增因乾道時又免身丁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福宗嘗尙減半 一三〇二、六五三二 因敗降損過半宋旋亡
神宗 元豐六年 哲宗 元符二年 徽宗 崇寧元年 大觀初 南宋 高宗 紹興二年 孝宗 乾道二年 光宗 紹熙四年 理宗 嘉慶十六年 景定五年	一七二一、一七二三 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一九七一、五五五五 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南渡疆狹兵餽水火苛稅 九域志載 徐國中請 再令參考	二五三七、八八八四 紹興中守令生齒增減最 至乾道又禁不舉子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漸增因乾道時又免身丁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福宗嘗尙減半 一三〇二、六五三二 因敗降損過半宋旋亡

陳上表戶與口比例不齊之故宜知漢以前田賦與戶口稅分戶稅尙輕故西漢盛時率以十戶爲口四十八東漢盛時率以十戶爲口五十二自魏晉以來混合爲一賦及

後列戶口稅重故治至宋時戶口多不覈實惟唐天寶中十戶至五十八口因其時戶口無謀者多耳宋自元豐迄紹興率以十戶爲口二十一浙中甚以十戶爲口十五則號名子戶漏口之原其弊由於丁賦昭然也獨無丁賦故十戶尙有二十口與閩浙作反比例非獨生齒繁於閩浙也葉氏水心因閩浙人滿而困於賦建議分其人以實荆楚則田墾而稅增說詳通考亦當時之急務而卒未實行以至於亡惜哉

遼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此五京鄉兵戶丁  
二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此諸宮衛戶丁

按遼時戶口雖稱二通據地理志可見者如此大率以兩丁資一戶

金 世宗大定 六七八九四四九 四四七〇五〇八六視大定初加倍君賢廣  
章宗 明昌六年 七二二三四〇〇 四八四九〇四〇〇是時物力錢二百餘萬貫  
泰和 七年 七六八四四三八 四五八一六〇七九此金極盛宣宗南遷遂衰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

五

上表據續通考所取食貨志若金史地理志載十九路戶數較泰和盛時尙多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戶此皆民數也至明安穆昆戶口之數約六百餘萬口此兵籍戶志不在此數

元 世祖至元 一三一九六二〇六 五八八三四七一 疆廣又括戶故盛  
文宗 至順元年 一三四〇〇六九九 前代放寺僧罷舊戶爲民

據上表元時地廣戶繁爲漢唐盛時所不及然考其戶丁科稅則有絲料包銀俸鈔諸名目在常賦之外故雖戶口增多國祚終不能久

明 洪武二十 一〇六五二八七〇 六〇五四五八一 二減一後復奴隸  
孝宗 宏治四年 〇九一〇三四四六 五三二八一 一五八前以逃戶充軍 五年免解 征銀三兩  
萬曆 六年 一〇六二一四三六 六〇六九二八五六

據上表知明代盛時戶至千萬以上表時戶約九百餘萬口得五千餘萬會典載至萬

歷六截止即此可概至崇禎荒災版籍不可問國曰若王折詳論明代登耗難信有司造冊與戶科稽查皆僅兒戲亦以興盛於休養衰於兵革之常例相違耳明宣宗與皇其所以滅之故則如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賣匠或賣兩京或賣引買四方專家舟居莫可蹤跡是戶減不盡由兵革之實據然流逃詭寄之弊其因政令之張弛失宜無疑矣乃明代會典不能紀其由戶部不問究其故此則歷代版籍具文之通病然也

大清籍戶稅祇有丁銀 國初五年一編審康熙五十年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停編審撥入地糧惟據各省督撫年終奏報實數書冊乾隆時已至三億零七兆餘口至今四萬萬有奇皆以丁計不以戶計而旗丁舊屬及各省老弱六十以上十六婦女尙不在此數斯誠中外古今未有之比例也列其異同大概如左

年次 丁中單位 漸盛理由  
順治十八年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元年頒行保甲法以戶口消長課殿最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

六

康熙二十年 二三四一一四四八時歸併衙所屯丁照各州縣一律編審

雍正二年 二七三五四六二丙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

雍正二年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山西樂戶 浙江惰民 蘇州丐戶 廣東蠶戶 俱除籍爲民

乾隆十四年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屢免無業丁銀 軍丁銀 西籍文俸止編審 十一年

乾隆十四年 二〇〇四七三二七五二十二年定保甲法 詳通 後近二萬萬 至今永停編審

乾隆十四年 一六八二三八一一時陳輝祖奏 應城一縣歲 歲歲雷同定不賣處分

乾隆十四年 一八四〇三三七八五

乾隆十四年 三〇七四六〇〇〇據奏報

嘉慶十七年 三六一六九〇〇有奇據會典 旂丁漢軍凡歸理藩院者不在此數 吉林新

道光 四三六七三七〇一六

同治 三七七一一三三二四咸豐東南髮匪及東西捻亂川陝均有匪亂



光緒二十八年 四三二六四、五二二五戶部咨查冊報此年惟滿洲 比前年少百七十五萬  
 四〇七五五、七三二五此年東三省未詳冊報餘理見後 中東戰後又值成古

據上表本朝由二千餘萬口漸增至四百餘兆一由康熙五十年之不加丁賦一由乾隆時之嚴定保甲法并免無業丁銀觀乾隆初由二千五百餘萬口驟增至一百七十七兆有奇五十七年增至三百有七兆餘比 國初增十五倍可知其故矣其後滋生至道光數十年間已及四百餘兆迄今又數十年冊報仍不相上下則戶部咨查及各省冊報之具文可知也然據光緒二十年與二十八年相比亦有三千餘萬之差今將兩年各省詳細冊報比例於左并詳面積方里使覽者得中國人口之密率焉

十八省名	面積		人口	
	中方里	方里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直隸	四、五八六、九四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〇〇
山東	四、一八三、六六	三、七四三、七六二	三、八二四、七九〇	三、八二四、七九〇
山西	四、三七八、五八	一、一〇五、〇七六	一、二二〇、〇四六	一、二二〇、〇四六
陝西	五、二四四、九二	八、四七、三〇四	八、四五〇、一八二	八、四五〇、一八二
甘肅	九、七六一、八九	九、七五〇、六四五	一〇、三八、六三七	一〇、三八、六三七
四川	一、二九九、七九七	七、九四九、三〇五	六、八七二、四八九	六、八七二、四八九
雲南	八、四〇一、五〇	六、一、四一五	一、二七二、一五七	一、二七二、一五七
貴州	五、〇二二、五六	四、八四〇、九〇〇	七、六五〇、二八二	七、六五〇、二八二
廣西	六、〇七八、四一	八、五二、七三七	五、一四、二二三	五、一四、二二三
廣東	六、一八二、九〇	二、九八五、二一一	三、一八六、五二五	三、一八六、五二五
福建	二、九九六、〇九	二、五二三、五一八	二、二八七、六五四	二、二八七、六五四
江西	五、六一六、一九	二、一九七、四〇九	二、六五三、二二五	二、六五三、二二五
湖南	五、七八三、三三	二、三三二、〇六八	二、三二一、六九七	二、三二一、六九七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最近調查人口

省名	二十八年人口	二十八年人口
湖南	五、四八、一九二	三、四三三、九五二
安徽	五、二〇、六九〇	二、一〇〇、九九七
江蘇	三、七七一、一四	三、五八一、〇〇〇
浙江	三、四六二、七七	二、四五九、八九一
本部合計	一〇、三二〇、四二二	四、二一九、六七三

據上表則人口之稠密以山東安徽福建為最直隸江蘇湖北四川次之最稀者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也然此數年中直隸減八百餘萬則庚子拳匪之亂四川減一千餘萬則連歲水旱及拳匪之擾廣西減二百餘萬則連年飢荒游勇土匪之亂皆有故可尋惟安徽江蘇均減至千萬以上雖有水旱之災未至此甚或由於遠商流徙者半也觀於雲南驟增至六百餘萬貴州增二百餘萬甘肅增六十餘萬江西增四百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最近調查人口

省名	二十八年人口	二十八年人口
滿洲	二、八一、九三二	二、八一、九三二
西藏	五〇、六九、四八四	五、七五〇、九〇六
青海	一〇〇、二二、六〇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蒙古	四、五一、一〇四	一、九九〇、〇〇〇
新疆	二、三四、二四六	一、二八、六五八
合計	三、二六四、二八八	一〇、六七、七四九
全部合計	三、二六四、二八八	三、二六四、二八八

餘萬亦可移殖之大畧矣况近由中國本部移住於滿洲蒙古之地者達千三百萬以上西藏由百五十萬驟增至六百四十餘萬移住海外者又不下二三百萬皆足見人滿外溢之情形乎茲再將新疆滿洲蒙古藏衛兩年人數比例列於左

右最近兩年比較差數 再將中人寓外及外人寓中國數比較於左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暹羅		約八十萬人 <small>或云一百五十萬人</small>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 <small>英屬合計</small>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small>(近議加人頭稅每華人至五百元約合華銀千元)</small>
日本		約七千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斐利加		約三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small>前十年公司築鐵路時不下七八萬人近則因限制華工加人頭稅至五百元日形減少</small>
古今法制表		中人寓外數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 <small>巴拿馬一帶</small>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 <small>秘魯智利巴西等國</small>		約十萬人
西印度羣島 <small>古巴波多黎各一帶</small>		約十五萬人
太平洋羣島 <small>檀香山及其他</small>		約四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small>據二十八年報告大體如此英租界香港未計</small>
附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small>據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稅關報告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small>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五 <small>香港不入統計</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三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三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葡萄牙		九七五
瑞典		四三九
西班牙		三六二
俄國	一二	一一六 <small>近日滿洲鐵路左右俄人移住日增</small>
合計	五九五	一一二二八 <small>按此係居留條約港內者若合內地教士計殆不止此數</small>
又調查 <small>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small>		據日人著中外商務志
英國	三八九	五一四八
古今法制表		外人寓中國數
美國	四三	二〇六五
德國	一〇七	一〇四三
法國	三七	九二〇
荷蘭	八	八七
丁抹	三	一六二
西班牙	四	三九五
瑞典		二〇〇
俄國	一六	一六五
埃國	五	九二
白國	九	一六九
伊國	九	一四一

二七一

日本	一一四	一六九四
葡國	二〇	一〇八二
朝鮮		四〇
無條約國		二七
合計	七七三	一三四三〇

以上商舖人口散在各商港而以上海為最盛

右較稅關報告多二千二百九十二人國數較詳即各大國亦有加然亦不過萬三千餘人若合俄德租旅膠後增殖尙不止此且各國游歷教士入內地及商港任中國執事者亦無統計

據上兩表觀之外人來華者不及我族民二百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四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英雖最多不過數千人散處甘餘租界中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整齊儼若敵國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爲人作工其上者行商亦無大

古今法制表

卷三

外人寓中國數

十一

資本大勢利以與彼競爭於工商之界者何哉其原因有三一因歐美各地工商無砲船海軍之保護一由華人無自治力南洋各島羣關工作之人百數十萬多未能建立家室一由華人乏團結力故無大公司之資本三者皆西人所長而華人之缺點也由此三端遂受兩困大抵其地白人少需工開墾者則聽其來而不禁惟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之如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若其地白人多開闢就緒則苛以人稅嚴加限制以防勞力之競爭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我民之在外者既受不平之法制外人之在內者則得最優之利益如有治外法權及工商然則優無限制于路礦等權是劣強弱之故豈在人數之多寡哉亦視其國力民智何如耳我國人日思不平之故而策勵焉則補救之術固在矣

歷代戶口稅表

時代

古有役無稅惟前項二條

一職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馬氏取橫渠起役毋過家一人之說不取康成百畝夫稅之地

一問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夫布鄭注如漢算與里布同先鄭兼謂布匹引註抱布賦

按古無戶口之稅有田則稅即什有身則役如均人公旬用家口之賦惟此二條然職師承上文宅不毛田不耕之後乃示罰之法問師承上文九職任民此無職者即太宰之問民轉移執事者賦以夫布雖若常法實警游民若能執農工商諸職則夫布立免非若漢室口算秦西人稅之薄及也又太宰九賦先鄭以爲地賦後鄭以爲口賦馬氏謂關爲商稅山澤爲出產稅餘餘爲官物生息斷其非地與口賦而於自邦中至邦都皆取於民不能決其爲地賦爲口賦其實地賦爲近若後鄭口率出泉之說於經

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稅

十一

義一無所據蓋問師夫布不能列入太宰九賦之中經文自明至孟子時廬有夫里之布乃職國緣古之虐政與新莽州會周官同非古制也

附新莽三條以屬前項故附於此

凡田不耕者爲不殖 出三夫之稅

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 出三夫之布

民浮游無事 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尤作

按此乃新莽假周官之事如周制情農而莽時或因賦重曠耕周書五畝之宅不樹桑麻而莽至施之城郭中宅皆緣古重賦之弊惟游民散

作一條與西政懲役意合尙不失爲周官遺意耳

戶稅

戶率錢二百馬氏通攷引貨殖傳云列侯封君食邑戶所賦

無復

秦漢

漢	高帝四年	按漢時戶賦見於史者惟此條	(八口稅) 口賦亦始於秦通典口賦田租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是也	(復除) 年五十六
文帝	文帝	初為算賦五以上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	口賦漢儀人年十四出賦錢人二十文以補車騎馬	至十五出算賦
武帝	武帝	令丁男三年而一事 民賦四十	令諸侯王通侯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據四年算賦減其半
昭帝	昭帝元鳳四年	加口錢 人賦二十三 三歲即出 生子賦殺	民文至三十 不嫁 五算漢律惟買人與奴婢倍	據四年算賦減其半
宣帝	宣帝	減民算三十 歲減錢	道漢徒欲滋生早昏者至今尚蒙其害	時天下承平故減算
元帝	元帝	始改七歲乃出口錢 賈禹請民年二十乃算	按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昏配中正之	民年八十復二算
新莽	新莽	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 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	按此莽橫斂無可比例 餘見上	免口賦并三年前
後漢	後漢	地震 屢死者光武建武二十二年	郡國貧人被災傷者 順帝五年	流民還歸者勿算
魏	魏武帝	戶絹二匹 綿二斤	徙朔方者 順帝九年	已上後漢復除
		(戶口稅)	復元氏更賦六歲 永平五年	
		(丁中)	除三歲過更口算 安帝元初元	
			復泰山瑯琊更算 桓帝永壽元年	

晉	晉武帝大康元年	丁男戶 歲輸絹三匹 綿三斤	女及次丁男戶 半輸	正丁 年十六已上至六十
宋	宋文帝元嘉八年	米三十斛	不課田者 輸糶米三斛 遠者輸五斗	次丁 十五上 六十一上
齊	齊武帝永明八年	按通攷云元嘉課米六十斛與晉懸懸難曉疑非一處所賦然細釋孫裕表云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與十三歲兒未堪田作單迦逃匿宜量減其課限雖有交損後有深益云云夫賦課而曰交損則其為丁授田若干課限若干而輸官與入私各有分數如魏晉官牛田者官六民必非以六十三十斛全輸於官可知也惟史文簡略易滋疑耳	以上係晉武戶調之式戶皆有田	老小 十二以下 六十五上
後魏	後魏	每調一夫一婦 帛一匹 粟二石	故通攷謂為田戶混合之賦	不事 六十六以上
北齊	北齊文宣九年	立九等之戶 富者稅其力	孝武帝太元二年 王公以下 口稅三斛 惟獨在	
		時一床 絹一匹 八兩	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時已除田租之制	
			武吏年滿十六所課	
			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	
			西	

<p>後周 戶調絹一匹 力役中年二旬 十八至皆任役起役無過 五十九復一人 八十復一 子百歲復其家</p>	<p>隋 高祖建輸籍法 蘇威奏輕賦 開皇人廿一成丁 隋廿二爲丁 三年人廿一成丁 隋廿二爲丁 隋生爲黃 隋生爲小 隋生爲中 隋生爲老 六十爲老</p>	<p>唐武德 量戶資產爲三等 後定九等 隨丁 歲輸 土產 布者三丈五尺麻三斤 歲二十日 閏加二日 有事加役十五日者免調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不役者日爲絹三尺 凡水旱虫蝗爲災十分加損四分 以上免租 損六分以上免租調</p>	<p>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稅 上 下 附經二年者中戶丁 輪羊二口 三戶共一口 九品以上官 寡妻妾 部曲 老男廢疾 客女奴婢 世族給侍一人 百歲給侍二人 八十給侍一人 課戶 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 每丁 絹三兩 總計一百八十五萬 每丁 絹三兩 總計一百八十五萬 大曆四年 勅定天下王公以下 每歲九等戶稅如左</p>
--	--	---	---

<p>上 四千 中戶 三千五百文 下 三千 上 二千五百 中戶 二千文 下 一千五百 上 一千 中戶 七百文 下 五百</p>	<p>德宗 按青苗錢及九等戶稅錢皆始於大歷時 則易粟而爲錢 置身丁而論費 不自楊炎兩稅始矣 况夏秋兩稅亦自大歷開其端 賦表則時勢遷流不得 不然炎所以稱放時之相也 楊炎變法庸調均入兩稅 故戶無主客 人無丁中 兩稅外并 不加取 戶無主客以見居爲海 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 行商 稅三十一 租庸雜徭悉省丁額不廢 按是時戶籍空素 炎以見居爲海 置產爲差 故人以為便 至後因貨輕錢重 不加賦而民困 如制正爲錢三千二百後 又有如開架如借商如除陌皆取</p>	<p>古今法制表 卷三 戶口稅 於兩稅之外此乃奉行之弊 豈可以罪立法之人乎 詳通攷門賦 三論按中 憲宗 率兩戶資一兵 唐食貨志 天寶戶數通以兩戶資一兵 穆宗 率三戶養一兵 丁稅 丁中</p>	<p>宋太祖 乾德 元 宋仍偽國制有丁 丁絹 太宗 雍熙 元 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身丁錢 二十爲成丁 六十爲老 疾廢者 免之 眞宗 祥符 年 除身丁錢 凡四十五萬四百貫 丁米 就道末民戶一丁充民丁 者本民丁錢勿輸 丁錢 始官每丁給錢一斗 輸錢百六 江東諸郡丁口 錢始於李氏有國時 丁絹 大觀中令三丁納一匹 後每丁絹 一丈一尺 兩皆取於五等下戶 半絹半錢 建炎時廢收絹二十四萬匹 紹興時廢收錢二十萬緡 紹興訖道時廢有免征 乾道日烏程七丁科一匹</p>
---	--	---	---

掛丁錢 漢西民開父祖六十以上 未成丁者之賦

按宋時丁錢錄重多仍偽制故丁口之賦不獨計丁率米而已至安石輸錢免役法則入賦役門茲不列通攷戶口二詳論宋時布縷

戶籍科稅

丁中

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則為不直本戶其明安種昆部女直戶漢人及男女二歲以下為黃 十五以下為小 十六為中 十七為丁 六十為老 無夫為寡妻妾 諸廢疾不為丁

正戶 明安種昆之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

監戶 沒入官良人隸官籍監者

官戶 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

二稅戶 今承遠制以良民賜諸寺其稅半輸官半輸寺

古今法制表

卷三

七

章宗 明昌六年

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按金物力錢計民資產差等為稅富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此與宋時皆於田賦外別為戶丁之稅

元太宗

元初算賦 中原以丁 耶律楚材議 蒙古馬牛羊 百中輸一

戶稅 粟二石 後增為四石 丁稅 八丁粟一石 聖丁五升 新戶半之 老幼不與

絲料法 每五戶出絲一斤 井隨路絲 輪於本位

包銀法 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 止征四兩半 銀 折絲絹

俸鈔 全科戶輸一兩 減半戶輸五錢

戶籍科差 元管戶 交參戶 漏籍戶 協濟戶

銀戶別 全科戶 止納鈔戶 復業戶 漸成丁戶

按元時戶丁稅名目雖多各按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均在常賦之外凡絲料包銀俸

鈔既并征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征其丁稅至元十七年增為丁稅粟三石年遞加詳雖地稅上田畝三升較為輕率而戶丁科差增加無已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餘斤鈔七萬八千餘錠至文宗時絲絹綿布數又增加詳續通攷民力之殫可見矣

明

戶籍

丁籍

賦役

民儒 醫 陰陽 枝射 力士 弓鋪兵 裁縫 馬船

民始生籍名未成丁 十六日成丁 始役 六十而免

里甲 百十戶為里 里分十 輪納公費

軍 府役 裁縫 馬船

均徭 五歲均役 又驗丁 糶多寡產業厚薄以 求均其力

雜汎 如新薪拾柴修河修 倉運料遞站之數至 不可枚舉

海濱 鹽寇

銀差 力差 聽差 十段錦 其法算歲銀力差 若干以十甲內互 相補助

一條鞭 其法通府州縣賦 役總征均支就為 簡便詳續通攷

寺僧 觀道士

古今法制表

卷三

六

世宗 嘉靖十四年

戶口稅

神宗 萬曆九年

按明時戶丁等銀均在田賦之外自萬曆三大征之加派四十六年驟增逾餉三百萬 三年之間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餉多至歲一千六百七十萬兩或至二千萬均派 於戶丁田糧之中民生日困何待哉撤驛夫始相率從流賊為亂耶蓋不知生計學不 能理財中國之大病也

大清 國初立編審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直省丁徭不等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 等九則者有一條鞭者有丁隨地派者後雍正年間次第改隨地派且自康熙

五十一年 令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今生齒四萬萬幾不知丁賦為何矣茲為善原則丁銀與攤入之大略如左

省名	每口科則銀米不等數	每地賦銀壹兩攤入丁銀
直隸	銀三分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	二錢七釐有奇 <small>雍正始准</small>
奉天	銀一錢五分至二錢	因入籍增減無定仍舊分征
江蘇	銀一分四釐至一錢零 錢五文	每畝一釐一毫 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
安徽	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 鹽鈔七釐	每畝六分二釐匠班銀亦攤入地糧
山西	銀一錢至四兩五分零 更屯丁三錢至五錢	乾隆十年定地攤征分征例詳通政
山東	銀五分三釐至五分 收併衛所三錢五分	一錢一分五釐新墾地俟升科後
河南	銀一分至兩二錢 收併衛所二錢五分	一分一釐七毫至
陝西	銀二錢 附舊會典等處四分至七兩三錢	一錢五分三釐 遇閏加四釐零
甘肅	銀二錢 附舊會典等處三分至八兩七錢	河東一錢五分九釐三毫 遇閏加一分五
浙江	銀一錢七分至五分 米三升三勺至	一錢四釐五毫
江西	銀三分二釐至五分 鹽鈔九釐五毫至	一錢零五釐六毫 屯地二分九釐
湖北	銀六錢四分至四兩八毫至	一錢二分九釐六毫 惟江夏九州縣向
湖南	銀八錢三分至五釐零	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零 每種一
四川	銀五錢一分至五釐	向係以糧載丁 糧一石九斗六升丁收
福建	銀八分三釐至五分 鹽鈔一分八釐至	五分二釐七毫至 屯地八釐三毫至一
廣東	銀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	一錢〇六釐四毫不等 康熙五十五年
廣西	銀四錢五分零至	一錢三分六釐零 雍正六年
雲南	銀五錢五分至	雍正四年攤入 其屯軍六錢二分站丁初免
貴州	銀一錢五分零至	雍正九年省志攤入三分之一 乾隆四十二年每畝攤

再將四朝丁銀米統計如左

五釐四毫 此據典例補

年	丁銀 亦日徭里銀 單位一兩	丁米 單位一石
順治十八年	三〇〇八九〇五 有奇	米 二二五七〇 有奇
康熙廿四年	三三三六九三三 有奇	米 一二七二五 有奇
雍正二年	三三九一二二九 有奇	米 一二七九四 有奇
乾隆十八年	三三九五三五九 有奇	豆米 二六一五〇

古今法制表

卷三

地丁銀米

辛

古今法制表卷三終
----------

古今法制表卷四

富順 孫榮編呈

職役

古者以士大夫治其鄉有秩有祿鄉官重而兵徒胥鄉之征人皆視為  
義務後世以鄉里事虐其民輪充募充役法煩而鄉長里甲之役人皆  
視為畏途此職秩之升降大凡也故古者有職役之分後則有役而無  
職唐宋尚有免役之法明代則且稅而且役凡煩苛之役至一國朝革  
除幾盡然鄉職久不備而書役又不能無論者遂謂為吏胥之天下且  
昔之樂為民而避役者今且甘為役以病民此近來臣工奏議多請設  
鄉官興警察以廓清宿弊而二十七年 上諭又明飭裁汰書役誠

古今法制表

卷四 職役序

今日中國之急切宜辦者也顧或者疑之謂中國保甲之法即東西之  
警察隋明鄉長流弊則鄉官不可復似也然保甲之規未如警察之密  
隋明已事非有職秩之官則或失古意或宜改良者也試以日本府縣  
郡區村町之制言之明治十一年每郡區各設一長每村町設一戶長  
皆清查戶口賦稅之事十七年各府縣內又設收稅長及屬吏二十二  
年改定各警察官等級警察與裁判所乃分權限凡緝捕盜賊傳提人  
犯均警察署專其責設於城曰警察署設於鄉曰警察分署署各有長  
事小者由警察辦理其重者轉解於裁判所又設典獄及看守長等吏而皆聽命  
令於府縣知事方之古制則郡區村町及收稅之長即周之閭胥里宰  
漢之嗇夫也警察典獄等官即周之比長鄒師漢之鄉縣三老嗇夫游

徵亭長也府縣知事即周之鄉遂大夫州長縣正漢之郡守縣令也惟  
今時事務視古繁多地方官吏自府縣知事以及戶長職任章程較古  
為密而級俸有定雖有奏任敕任選舉之差而重視鄉職與古無殊非  
若漢唐後變為無秩而選充輪充募充僉充之輕賤至此也至府縣書  
記官係二等奏派典獄書記六等判任即郡縣長區長為四等奏派之官  
其書記亦以三等判任官充之然則日本書記猶中國古之曹掾今之  
幕賓定有級俸其品視吏書為重故鮮胥吏貪鄙之弊也今欲裁書吏  
改稿委亦日本書記之意則律例不得不修欲去差役衛民生則警察不可不  
設欲裁驛站速郵政則交通不可不廣交通如輪船鐵路等欲設鄉官辦民  
事則級俸不可不定此皆變通一氣之理斷不能枝節為之者也惟中

古今法制表

卷四 職役序

國地廣民眾不能如日本變法之易且速此當局所無如何也然查日  
本府縣都市町村皆有議會其設置議員會數逐年增多凡取  
地方稅專作地方經費及臨時費皆賴以濟故民無沮力必盡納稅當兵之義  
務而後能享秩序自由之權利此東西文明國之通言中人不知盡義  
務由不知有權利也今者修律警察郵政皆漸推行矣鄉官要政惟山  
西鄉社始萌而責任太繁恐難勝任且無級俸無以養廉尚未如日本  
町村戶長之制戶長俸薪歲至四百餘萬元竊謂凡整飭地方之事皆從清戶口理  
財賦始欲清戶口理財賦必自選鄉官始雖不可有代納之責此馬貴  
與顧亭林馮桂芬諸人所為慎重言之也至復除之事惟賦役煩苛之  
世避免愈多復除太多則若義務與權利交盡則不必事此區區也然



非明鄉職之重輕役法之利病則不興改良之思故分表古今職役而以復除列於後表職役第四

古今鄉官職秩變遷表

時代	鄉官	職	秩
周	州長	二千五百家 正歲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 祭禮射賞罰行役三年大比費卿大夫廢興	中大夫
	黨正	五百家 掌民冠昏喪祭之禮 歲終則會	下大夫
	族師	百家 校眾寡任舍 並師田 行役當其禁令 歲終則會	上士
	閭胥	二十家 辨眾寡施舍 比族閭之事 比族閭之事	中士
	比長	五家 和民糾眾 徙於他鄉則子簡	下士
	右郊內五官屬鄉大夫	五州 有專職有協理有定秩故事易舉	下大夫
	縣正	二百五十家 掌其縣政訟 賞罰稼事 師田行役 稽功誅賞	下大夫
	鄉官職秩		
	鄆師	五百家 政令 祭祀 作民 謂起 數眾寡察熾惡 則會	上士
	鄆長	百家 登夫家比眾寡 喪紀 作民簡 器並稽文工	中士
里宰	二十家 比眾寡 與六畜 台耦於鋤 斂賦	下士	
隣長	五家 相糾相受 贊邑政 徙於他邑 從而授之		
漢 高帝	右郊外五官屬遂大夫	五縣 為送名雖異而遂之軍旅追習起徒役如六鄉	
	縣三老	由鄉 與縣令 尉以事相教	均秩 均秩 均秩 均秩
	鄉三老	十人 教化 上行修者	均秩
	畜夫	聽訟 收賦稅	均有秩
游徼	循禁盜賊 與中設備五兵	均有秩	

亭長 十里 持二版劾賊 執繩收賦 以上均復役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 鞅雖變法要其周制大難用者制然 鄉官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若後世無鄉官獨令長悍然征取則又鞅 所不為也此說頗確

高后

孝弟力田 始道 勸導鄉里敦行務本 復其身 二千石 比周中 核師古謂祿秩如許其尊未必各鄉皆設然文武宣成哀各紀均有賜孝弟 力田爵級事雖未必皆二千石其可比周之黨正縣正可知矣

東漢

鄉有秩游徼 郡所 皆主知民 美惡 為 役後 鄉小畜夫一人 縣置 鄉三老 凡孝子順孫正女義婦 主教化 通財救患及學士民法 均賜 爵三級 孝弟力田 均賜 牛酒金帛

古今法制表

卷四

鄉官職秩

游徼	掌循禁 司姦盜	比周上士
鄉佐	收賦稅	比周上士
亭長	禁盜賊	比周上士
里魁		如周鄰長比中士
什十家		
伍五家	均檢察善惡以告監官	比下士
按漢官儀曰鄉戶五千則有秩故漢時不獨三老孝弟力田賜爵三級或二 千石即大鄉游徼亦秩百石凡亭長鄉佐之屬比周之族師鄰長掌百家者 轄地尤廣可比上中士之秩無疑		
鄉 畜夫 五百戶	未詳	不詳 管五百戶以上如周 惟其時職秩無聞
治書吏 戶十人		

<p>史位各一 戶千以上</p> <p>校官樣一 所置</p> <p>史一人 戶五千五</p> <p>佐二人 戶百上</p> <p>里吏 戶百</p> <p>核晉制五百戶上皆置鄉三千上置二鄉五千上置三鄉萬戶上置四鄉所</p> <p>置鄉官吏佐諸職如此其詳惜職秩無間要夏做漢制而損益之</p>	<p>後魏孝文帝十年</p> <p>隣長 五家 初惟宗主督護 卅家方為一 戶謂之隣附 至是改此制 復一夫</p> <p>里長 五隣 均徭省賦 公私便之 二夫</p> <p>黨長 五里 凡三載無愆陟用一等 三夫</p> <p>校孝文時人多隱冒賦役不均從李冲議立三長此準周制而損益之有效者</p>	<p>北齊</p> <p>黨族一人 百家為 共領百家之事 秩不詳</p> <p>副黨二人 五十家為 共領城防千戶以上之事 里吏不常置</p> <p>城坊十戶 里吏二人</p> <p>闕老四人 不是官府 坊事亦得取濟 私充</p> <p>按是時齊文宣立九等戶富者上四 稅錢貧者下五 力役是必其所職掌</p>	<p>隋文帝</p> <p>保正 五家 秩不詳</p> <p>閭正 二十家 里正 比閭</p> <p>族正 百家 黨長 比族</p> <p>右畿 內置 外置</p> <p>以上互相檢察</p> <p>理詞訟 無秩由選</p> <p>鄉正 五百家</p> <p>按蘇威奏置鄉正時李德林言其害後十年廢廢案案與愛惜公行貨賄廢</p>
---	--	--	---

<p>唐</p> <p>里正 百戶 比戶課農 察非違 催賦役 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及白丁清</p> <p>坊正 在邑者 掌坊門管鑰 督察姦非 選充</p> <p>村正 在野者 掌同坊正 百丁 以上並免課役</p> <p>按唐初制如此故里正一缺十人擬補後以充役雖命輪差猶多逃避則政令風化漸微矣 據陳 疏</p>	<p>宋</p> <p>里正 第一等 戶為之 課督賦稅</p> <p>衙前 里正 主西府庫 或釐運官物 往破產</p> <p>里正 第二等 戶為之 課督賦稅</p> <p>戶長 戶為之 同上</p> <p>鄉書手 同上</p> <p>選大戶充</p> <p>皇祐中韓琦韓絳蔡元勳論里正衙前之害景祐中乃命舉充英宗時司馬光言鄉戶衙前之害亦主舉充農民免充此役惟任輕役</p>	<p>看長 逐捕盜賊</p> <p>弓手 壯丁 同上</p> <p>承符人 奔走驅使</p> <p>在縣押錄 如漢之曹掾今京外衙門無祿秩 古由辟召故有祿秩土人為之不以為賤宋之輪充今之募充則不以為職而為役矣</p> <p>在州 曹司至 之書吏 以上均無秩</p> <p>雜職 虞候 棟樁等 各以鄉戶等第差充</p> <p>按太宗三年令九等戶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下五等免之至英宗時差役不均甚至破產此温公募充之議介甫免役之法亦勢不得不然也</p>	<p>神宗二年</p> <p>能衙前等役 充劉摯陳十害 令民輸錢雇丁給直 吏祿</p> <p>惟看長 壯丁 捕盜輕役 初募人充後輪差鄉戶</p>
---	--	---	--

<p><b>保正</b> 代者長捕盜 代戶長課賦 承帖人 代壯丁捕盜</p>	<p>按以保正代者長等役熙寧中旋罷旋行至元豐八年哲宗即位罷之紹聖時復行是神宗初令出錢免役繼仍其役不減其錢稅且役之此履役法所以壞元祐間差雇二法為一大議論也<small>蘇轍言今昔衙前利害之實主救雇公則罷免役差雇差法許其自雇又參用助役錢法故元祐時差雇並行役未嘗盡免如左</small></p>	<p><b>哲宗</b> 元祐 衙前雇役 承符以下諸役 復免役法 仍輪充 滿六色錢 坊郭戶 官戶 女戶 單丁 寺觀 至徽宗 願就募者不給直 後因尚書省言復</p>	<p><b>南宋</b> 高宗 保正副 二千五百家 主一都盜賊 選才勇最高二人充 後有代充之弊 鄉官職役</p>	<p><b>孝宗</b> 乾道 處州倡義役 後漸推行 煙火公事 不泛科配 催一都夏秋二稅 本不勒代納 選充 理宗時黃幹奏戶長小役宜不限本都 眾出田穀助役戶輪充子 言其四未盡善 詳通考</p>	<p><b>金章宗</b> 六年 坊正 京府州縣 鄉正 鄉正一人 比戶口 催賦役 勸農桑 募充 凡坊里正以其戶十分內三分富民均出履錢 募強幹有保保者充 人不得過百貫 役不得過一年</p>
--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四 七

<p><b>壯丁</b> 明安穆見部村寨 寨使 五十戶上一人 綱首 寺觀所設 佐主首巡警盜賊 掌同主首</p>	<p><b>元</b> 世祖中統 五年 馬步弓手 二十戶上 設立 巡捕盜賊 課農桑 檢凶惡 每百戶選取中戶一人充 運年高曉農事者充</p>	<p><b>明</b> 洪武 四年 糧長 萬石長副各一人 以總輸納 擇富戶充明初得召見 十年一次 天啟時周宗建 輪充一次 論里長見年弊 選公正可任事者 復役 老人 多丁者十人為長 掌攝一里之事並催賦 理訴訟 戶婚田宅門閭 皆里長之責</p>	<p><b>古今法制表</b> 卷四 漢三老嗇夫之遺意焉 元立社長 署有此意 顧炎武曰今代縣門榜越詭管五十非不 經縣官上訴司府之謂乃不由里老處分徑訴縣官之謂也 誠哉是言 惟祿 秩無聞其真重不若漢故 洪熙宣德間選用非人 隸僕充應藉公避科憑作 威福剖決之制 蕩然正統以後 巡撫考察州縣多憑里老可否以為去留至 有州縣一聞考選 遂求行賄始得保留之事 其弊較隋之鄉正尤甚 或以為 鄉官權太重實則由選任之意 輕故廉恥之道喪也 不然周漢之族師三老 有祿秩即多名士 秦西之地方知事由民選亦無弊端 何不若隋明之陋習 乎知鄉職之非役則職役於官者必不能職可知矣</p>	<p><b>大清</b> 順治元 十七年 三年 鄉正 鄉正一人 報盜賊發究 隱匿者坐同 無秩聽充 社長 保正 各治其鄉之事 以職役於官 必舉承充 耆老 宣諭 〇〇王化 與開鄉里之事 選充有頂戴優免 九家 連坐 無地方之責</p>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八

雍正二年 令州縣歲舉 獎勵勤勞農事身無過舉八品頂戴 三歲一舉 此後改者

乾隆二年 社長 正副二人 司社會出納 公舉 端方者充 十年一舉 今舉 分理屯務佐通判 選熟屯務生監農民充

光緒九年 右國初保甲之法甚為周密但有職無秩不如老農久後奉行失實耳

右據山西巡撫趙通飭整飭鄉社章程後 奏經政務處核議准行先是醇 縣知縣唐桂粟辦公民局嗣太原府吳守廷變詳擬鄉社章程皆取古鄉官 之制參泰西社會之規令地方官選擇社長分理鄉事隆之以禮儀之重勵

古法制表

卷四

鄉官職秩

九

之以登進之階賢者知勸劣者知警以民治民而權仍在官可杜隋明鄉官 之弊可收地方自治之效故今講吏治者多請設鄉官也各省果能倣辦得 設認真綜核誰謂中國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耶惟如倣日本郡區町村 鄉長之制則級俸不可不定耳

歷代役法表

時代

役名

役法

周

兵役 伍兩軍師之法

司徒均役 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

徒役 師田追胥之法

下五 右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餘為誤惟田

胥役 府史胥徒之屬

追胥 追寇 竭作 族師起役 校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

鄉役 比閭族黨之相保等事

族師起役 校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 可任者

可任者

鄉大夫辨老幼從役 國中自六尺及六十五

注十五以下為六尺二十為七尺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法

十

均人力征復役中年公用二日 凶札免 右均人掌人民 謂治城郭 塗巷溝渠 牛馬車轍 謂轉委 積之屬 之力政 王制用民之力不過三日同而減免又詳焉故役均而民不苦也

秦 考公

屯戍 各一歲

三十倍於古 用商鞅法漢初因之

秦漢 同

月為更卒已復為正

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

漢

踐更

直者一月出雇錢二千

更賦 過更

出錢三百給代戍三日 漢法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

因有代戍故一歲一更後乃以謫者充之

<p>景帝二年 廿三為正<small>漢儀</small>一歲為<small>林官騎士</small>五十六而除<small>漢初</small>民在官三十三年<small>言著籍給役</small></p> <p>校古無成邊更卒之役法至秦制此苛制漢初因之更正之卒徭役煩多其踐更過更出錢有差已開宋時免役之先導矣</p>	<p>東晉<small>夏帝崇</small>庚戌土斷<small>後宋孝武陳文帝時皆行土斷之法</small>時桓温因中原士大夫僑居江南執客籍以免役故為此法後<small>孝武時范甯皆主此議</small></p>	<p>北齊<small>文宣</small>充兵<small>做周均人及小司徒起役法</small>男年凡二十充六十免力役<small>是時富者稅錢貧者役力</small>男年十八至五十九任役</p>	<p>唐<small>德宗時</small>庸<small>庸調勻人兩稅</small>法見戶稅</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法</p> <p>宋<small>神宗</small>免役<small>里正見後職等於役坊正凡見前者從畧</small>自宣宗大中時詔据貧富及役輕重委令輸充</p> <p>助役<small>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雇人代役</small>官戶 寺觀 單丁 女戶</p> <p>寬剩錢<small>凡舊無色役而出錢者</small>坊郭等第戶惟六等以下免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p> <p>義役<small>法見前</small>陳傅良言其美與朱子異者朱主懲獎陳主勸善</p>	<p>孝宗 馬氏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役既窮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貧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校馬氏綜論職役沿革利弊之事而以正本清源在朝廷之儆廉稱事士夫之能澤物為心然後勤奮督削泛役人不苦役校藉可召云云自是探本之論</p>
---	--	--	--	--	--

<p>遠 推考宋代職役不過催賦捕盜二大端而以衙前輩運官物破產為甚其失在租斂之失當<small>如預借代償等類</small>皆文明國法所無保安警察未密<small>如安石保甲法向不如今</small>之密又無交通運輸之機關<small>若今輪船鐵路電線</small>故法雖屢變而害轉滋也</p> <p>邊戍<small>邊役之重者</small>西北部農時一夫<small>偵候</small>治田二夫給糶官之役四丁無一室處</p>	<p>金 鄉正<small>馬牛旗鼓</small>按此弊仍同宋時</p> <p>推排物力錢<small>此猶秦西日本</small>於租稅外計民田園邸舍牧畜種植之資藏錢之數征錢</p>	<p>元<small>世祖中統</small>包銀<small>按金時差役出於物力惟履行推排搜括苛刻恆以多得為功不免病民耳</small>時高貫戶多為官豪僧寺所庇<small>或賄為府縣吏卒容庇平</small></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法</p> <p>明 英宗<small>治</small>十戶為差官給一馬死則買補之驛戶凋敝十鋪設一郵長每鋪五人一晝夜行四百里有田一項以上者量田田以充役費</p> <p>校元時科差繁重富者納鈔貧者任鋪役工役竭夫<small>漕運用</small>御史王<small>思誠極言其苦</small>之役民力殫矣</p>	<p>軍戶<small>三者皆承充</small>分中三等 上中戶正丁外貼餘丁 下戶優免</p> <p>匠戶<small>死逃者於原籍補</small>住作者月上十日 輪班者不赴班輪罰銀月六錢</p> <p>祇應<small>弓兵</small>此二役悉命市民不役糧戶</p> <p>糧長 解戶</p> <p>馬船頭 館夫</p>
---	---	--	--	---

皂隸 廚斗

已上皆常役

薪柴 修河 修倉

運料 接運站鋪 腫淺夫

陵戶 園戶 海戶 廟戶

廩夫 廩役

洪武元年 均工夫 時因初立國經營興

後八年編應夫江西各府

水陸驛夫 崇禎六年裁

工匠 戶役一人

令民牧馬

北畿民 十五丁以下一匹 十六丁以上倍之

古今法則友

卷四

役法

三

憲宗 成化

王鋪 東夫

每鋪立總甲一人三月一更 官中供應皆取之更夫不足 總甲私補更夫雇丐者充之

世宗 嘉靖

修河夫役

關夫 洪夫

日工食二分

四十年 內府各衙門應役

里甲因役

崇禎六年

甲見年之害終難盡革至匠役動至數十萬河夫日食不過二三分內府應

按明代里甲均徭雜汎 戶說較前代尤為煩重至條鞭法行尚稱簡便然里 甲見年之害終難盡革至匠役動至數十萬河夫日食不過二三分內府應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至數萬人均屬當時稅政之大者至 國朝乃悉予革除惟條鞭之法尚 仍其舊以其簡便可行耳

大清

國朝順治三年訂正賦役全書 成頒行 地糧歸田賦人丁屬戶口惟丁徭之

征原係版籍供役而凡民役之在官者編徵工食召募應役其數具列於中 優免復除亦在焉方之前代幾於無役然庶人在官者如書役在鄉如地方

鄉約以及城工酌用民力河工日給口食諸事例不可不考也故為據其大 要如左

地方 此役最重

順治

管戶婚田土催糧拘犯 命等事遇有差役需物責令催辦攝管 人夫稍有違誤扑責立加

鄉約 里長保長各有責成輕重不同 與地方均由本鄉保送會充

按 國初輕減徭役地方一役尚有夫役之責沿習既久遂有願充是役藉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法

四

至多派之樂近如四川總督丁文誠飭裁夫馬籌設三費 命盜案及 解 自除 雜項有拉夫等 後如鐵道輪舟交通之後夫差之樂可絕

書吏 額外又 募充 五年後滿 不 退 考 取 半 用 典 雜 職 有 能 寫 凡 經 制 吏 缺 可 於 現 充 書 識 內 選 代

校書吏之設本如古之曹掾及宋之曹司押錄如非出微賤亦可與士齒惟 書役皆由募充按季給以銀米直省上司衙門書吏又有飯食津貼在民每 樂於承應絕無末時役法之害然如司院發房擬批送會及上下衙門貫通 需索等弊雍正元年 諭旨已特禁之又近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上諭裁部書並分別裁汰各省額設書吏經江鄂兩督臣 議奏擬改為稿委稿生 寫生所籌甚為周至迄今仍因循未變者以各部則例太繁直省各衙門虛 文未省故也今正刪繁就簡修改則例內有仕學院外有課吏館果能認真

書識

上諭裁部書並分別裁汰各省額設書吏經江鄂兩督臣 議奏擬改為稿委稿生 寫生所籌甚為周至迄今仍因循未變者以各部則例太繁直省各衙門虛 文未省故也今正刪繁就簡修改則例內有仕學院外有課吏館果能認真

寫生所籌甚為周至迄今仍因循未變者以各部則例太繁直省各衙門虛 文未省故也今正刪繁就簡修改則例內有仕學院外有課吏館果能認真

二八三

講求則司員及州縣佐雜自無不明吏事之人凡奏咨詳稟札飭批示稿件無須假手吏胥而此弊自除矣

雍正二年民壯沿明制裁其充制為定州縣各五凡舊稅課 權罰訟 捕盜賊 祇候送迎皆役之十名後裁減存設不一 額外多收者為白役

捕快 無工食 此役多無賴者充難免縱盜扳良之弊江南請予革除

舊律應捕弓兵俱改為捕役汛兵 責用民壯馬快八名合為一役名曰壯快令更有名無實矣

承舍旗牌督撫承差自發差官 給票差遣亦用差官字樣有需索夫馬饋送之弊平日有包攬詞狀囑託枉斷之弊見雍正七年 諭旨

斗級 門子 均有額設按季銀米

禁卒 倉夫 庫子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法

五

乾隆元年快手原額只數 乾隆元年禁貼寫白役御史周人駿復言快手皂隸購官作弊後多至二 包庇娼賭奉票需索差錢等弊

按今日差役索擾之雷較 國初尤甚近因 諭令痛加裁汰革除白役

江鄂督臣張有去差役由官募勇以備聽訟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之奏並籌及推行警察夫警察認真則凡清戶口禁姦姦保安司法行政一切皆為有益不止去差役之害但一時難於編設若但改用未經教育之勇則近用以緝捕尚多滋擾若用以催科喚案或較差役尤為橫肆竊謂捕役宜裁專用

州縣練勇與防營緝捕則捕務較實至尋常催科喚案不妨權且裁汰役額酌定差役設費章程以敷用為率全案用費少則四千多不過八千文以外不准妄索違者嚴懲亦大減俟警察推行地方鄉社又能整頓斯差役之害不禁自息矣

不准妄索違者嚴懲亦大減俟警察推行地方鄉社又能整頓斯差役之害不禁自息矣

順治三年鋪兵十五里急鋪一所鋪兵四鋪司一 丁糧近一石上者點充 晝夜行三百里禁私役

康熙七年驛遞給夫有走遞夫 凡驛夫供役各按路之衝僻以為多寡其日給工食

白夫 扛夫 差夫 分七分不等皆入正賦編征凡應給夫役者按品定

站夫 水驛有手 有轎夫 扛夫 南省 數不許額外多索

皆支工食 皆支工食

按鋪兵驛遞近多疲弛除摺差限期急遞外州縣公事無論上行下行百里約須數日故近如川省官鹽運局另設台站或民局專丁尚能日行三百里各省驛遞則萬難火速惟歲耗費百八十餘萬而已指光緒 近設郵政不獨輪舟火車可通之處既已通行即內地無舟車之便亦逐漸推廣惟裁驛站勢必各州縣均能編設乃無阻滯若能省驛費以興郵政固有利無弊之事也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役法

六

康熙元年均田均役 令江南蘇松行即按田起役法 可杜按田出夫之弊

乾隆二年按田均堤 江西豐城修堤 從巡撫胡寶瑔請

四年挑河民夫召募倉 例給銀八分或扣 至是禁各省工作扣冠侵蝕之弊

元年當官匠役 禁江浙當官役使工匠之累先是或半給或不給或不當差者繳錢貼費

十年城工千兩以下者 又〇〇〇論並非按田起夫工大者仍在公項支修

按 國朝徭役輕減凡工作皆給工食即泰西郵勞力之意甚至均堤城工上勞 擘畫可謂無微不至矣然此項地方應辦之事如水利營繕諸事日本均由知事率同各長會議酌辦中國如做行之自無冠扣侵蝕諸弊也

歷代復除表

時代

公義類 謂其人應免者

私恩類 謂人君以好惡免

周

能者

服公事者 鄭注若令更有復除也

老者 八十復一人

疾者 廢疾非人不養復一人

新附 新徙 昆旅師 凶札 昆均人

進士 秀 選士升於司徒 者不征於司徒

喪服 父母喪 復三年

從於 諸侯 三月不從政 政即力征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

七

核周之施舍即漢之復除周所復止征役漢并除賦稅非漢厚於周也周所復之人皆例不授田而無賦者也

漢高祖二年

關中卒

家一歲

從軍 吏卒至平城

終身

十二年

吏二千八百漢定三秦

世世 蠲沛、復世世無與

吏卒賜爵 非七大夫 身及戶

關內侯 及諸侯子 在關中者

二年

請縣以土守不降反寇者

租三歲

七年

民產子

二歲算

守家 秦始皇二十家 魏太子無見各 五家 無與他事

惠帝 四年 孝悌力田

文帝 高年 八十者

三年

四年

景帝

武帝 元九十八復二算 甲卒

博士弟子

流民還歸者

功臣後

大父母喪

元帝 儒通一經

東漢 建武廿年無復

十九年

明帝 永平五年

桓帝 永康元年

靈帝 光和六年

魏 太和青龍中

大學生

例復 無

魏至太和青龍中

中外多事人多藉太學以避役

冬來春去歲至千數無能習學

王褒為門人求免率徒千人詣令乃免雖令之遠例然規避之陋習有承學者矣

復其身 按守家為中國遠信事况賢否不別例子復除蓋恩甚矣

一子不事 寡民守家賜爵復其家

二算入粟至五大夫 復一人

晉陽中都民 幸太 三歲租

諸劉有屬籍者 家無所與

出官人歸其家 復終身

按此雖私恩然在中國放遺宮人

固為美舉

其身封崇高為奉邑獨給祠

勿算入奴婢

世世無與入粟甘泉 時兵革多 復終身

六



<p>唐 國子太學 四門學生 俊士 孝子 順孫 義夫 節婦 已上同籍 老 篤疾 寡妻妾 客女 部曲 奴婢 九品以上官 按職官當復惟漢後官戶 里正 坊正 村正 已上皆不課 四夷降戶 坊以 復十年 奴婢縱爲良人 復三年</p>	<p>外戚 免課役 宗姓 諸司捉錢戶 給牒蠲免徭役 捉錢戶之弊詳通致雜征斂中 注 領官錢生息 爲捉錢戶</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 按唐時不課戶數倍於課戶雖公類多於私類除役不必除租而庸調之虧於官戶積附者甚鉅非至當之法也</p>	<p>役外蕃人二年還者 復四年 一 三 二 五</p>
<p>宋 理宗 年過百歲 女壽 復其家 錫貧民身丁折帛錢 慶元時 振饑免役 南宗嘉定二年</p>	<p>神 崇奉陵寢寺觀 免納役錢 仁 宗 崇奉陵寢寺觀 免納役錢 仁 宗 時 民 避 役 者 實 名 浮 圖 籍 號 爲 出 家 趙 州 至 千 餘 人 州 以 爲 言 遂 詔 落 髮 乃 免 役</p>
<p>南宋 按宋復除寺觀僧不獨民藉避役且爲亡命所歸其弊較官勢戶將校衙前占役尤甚</p>	<p>官勢戶 占田避役 眞宗乾興元年 臣僚上言 按品官優免雜役宜限本身不宜蔭 附且復役不復租乃爲公理</p>

<p>後助役法行品官寺僧皆第輸錢然較平民猶輕也至恭帝令括邸第戚畹及御前寺觀田皆輸租雖季世搜括然有當於均平之理矣</p> <p>遼 年百歲 過百歲 月給羊酒并賜束帛 義門 張廷美六 復其家 劉興允四世同居 復三年 流民 復三年 被災家 免租一年</p> <p>按遼時所復不及前代周詳而應坊擾民向予復役可觀其程度矣</p> <p>三代同居旌門 免差役三年 并雜役 無</p> <p>按同居有旌復雖屬敦俗教孝之意然亦有病者屢世相守不營他業卒至齒繁業窘無復生計故今</p>	<p>復除 日當各營實業不當復獎同居 凡敘使品官家 并免雜役 諸學生 免一月役 孝子 旌門閣 復其身 急義好施 復終身 水旱災免 逃戶復業 但輸 免一切苦役 本租</p> <p>按金以物力定役法雖品官免雜役亦驗物力出雇錢幾無私恩除復然品官皆有職田故金時括田眾而流弊尙輕也</p> <p>儒戶 從高智提言備術有益治道世祖成 宗 大 都 上 都 皆 詔 復 除 送給公文爲左驗屢朝優免</p> <p>元 世祖 至元七年 給還孔子洒掃戶百家 歲鈔六百貫</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 按唐時不課戶數倍於課戶雖公類多於私類除役不必除租而庸調之虧於官戶積附者甚鉅非至當之法也</p>	<p>復除 日當各營實業不當復獎同居 凡敘使品官家 并免雜役 諸學生 免一月役 孝子 旌門閣 復其身 急義好施 復終身 水旱災免 逃戶復業 但輸 免一切苦役 本租</p> <p>按金以物力定役法雖品官免雜役亦驗物力出雇錢幾無私恩除復然品官皆有職田故金時括田眾而流弊尙輕也</p> <p>儒戶 從高智提言備術有益治道世祖成 宗 大 都 上 都 皆 詔 復 除 送給公文爲左驗屢朝優免</p> <p>元 世祖 至元七年 給還孔子洒掃戶百家 歲鈔六百貫</p>

<p>社長 孝子 貞節 老人</p> <p>旌門復役</p> <p>僧尼 仁宗七年 宗僧寺田 有常輪租者 免其役</p>	<p>按元代崇備老旌節孝均有可取惟優免尼僧弊同宋代</p> <p>明洪武 三年 老人 八九十以上 復其家 七年 節婦 三十前守 夫死 五十後 本家免役 十二年 官員亡故 徭役三年 致仕官 其家終身無 宗諸王親屬 免丁役 朝官及功臣家 雜役 聖賢後裔 賦役有差 復除</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p> <p>遷南方學官教士於北 復其家 嘉靖 二十一年 一品免丁三十丁 遞降至九品免丁六十丁 內使如之 外官減半 教官 舉人 生監 各免丁二石 雜職 省祭官承差 各免丁一石 以禮致仕 免十分之七 閑住者 免一半 犯職革職 不在優免之例 右均照本官 丁免不能丁糧相準不得以族屬濫免</p> <p>嘉靖 二十四年 出粟振飢 復其家 天順時</p>
--	--	---

古今法制表 卷四

<p>列朝 流民 漢徒 水旱災免 畧如前代 洪武七年 正三項為率 貼軍百畝以下 全免差役 英宗 醫士 御藥醫士本身外免二丁 在官人役 有本身外免二丁者失之有 天文 此中國自來迷信 陰陽生 風水陰陽之故</p>	<p>按明代所復除均止徭役惟定職官優免例丁糧并免向有歐洲中世貴族免征氣習 然或因俸祿太薄藉此彌補耳竊謂品官免役此古今中外之公理若并免糧不惟失 均賦之義且開墮落之端 萬曆時清 故職官當厚祿以養其廉不當免糧以滋其弊也 至禮致仕官不失為厚祿舉其生監使專肄業則固得矣</p> <p>大清 天聰 考取舉人 通滿蒙漢 免四丁 諸宗室 崇德 滿漢官員 看守〇〇〇 破廟人員 內外親屬之家 免徭役</p> <p>取人生員 官學生 校 國朝役法輕減幾于無役宗室</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p> <p>吏員 甲兵 以上優免了徭有差 順治 元年 賜孔氏祭田 并免徭丁一 免聖賢後裔丁糧 如明制 乾隆二十一年 衍聖公孔昭煥庇其 廟戶冒奏議處自是廟戶無隱蔽云 軍民七十以上一丁 免泛役 後為 侍養 定例 各所壯丁 差徭 布疋 永停輸納 二年 舉貢生員 雜職吏典免丁糧粟監費 一節不免 五年 定外官自一品至雜職生員吏承例 悉如明制</p> <p>親屬本應優免但以有周之貴賤 唐私恩之例故列於此</p>
--	---	---

<p>十四部 議止免本身丁徭其餘丁糧仍征充餉</p>	<p>九年 州縣社學師 免差徭</p>	<p>康熙三十一年 免河工河夫 雜差</p>	<p>五十年 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small>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small></p>	<p>五十年 社倉捐穀五石 免本身一年雜差<small>多指數倍者按年遞免</small></p>	<p>雍正五年 紳衿 免充雜役<small>謂保甲長及輪值支更看棚之役</small></p>	<p>乾隆十二年 免閩縣先賢祠祭產<small>地錢糧雍正五年地方官詳報遺額故</small></p>	<p>乾隆三十一年 令民屯新墾田畝 免加攤丁銀</p>	<p>乾隆三十一年 尊婦家子孫未成丁者 以上均免徭役</p>	<p>乾隆三十一年 校 國朝役法輕簡<small>見上</small> 故復除不必如前代之煩而康熙中滋生人丁永不</p>	<p>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 軍</p>	<p>不加賦實為秦漢後僅見之盛事<small>餘如調租減稅僅於常事不書</small>至兵籍除旂綠營經制外兼用召募亦非常役無事免近因各國擴張軍備多用徵兵與中國古時意台論者多欲復古徵兵之制惟中國人口四萬萬不必如各國人人有當兵之務其鼓勵尚武精神及充免之法宜詳兵制中不宜作兵役觀也</p>
--------------------------------	-------------------------	----------------------------	--	---	---	---	---------------------------------	------------------------------------	--	----------------------	---

古今法制表卷四終

古今法制表卷五

富順 孫榮編呈

征權

征稅者國民應盡之義務而整理保安之經費也第山澤關市之征其得失與工商有直接之利害與民生有間接之利害議權者不可不審也况今日通商者數十國開港者三十餘口稅則所載進口貨凡四十餘名以金巾棉紗洋藥為大宗出口貨五十餘名以絲茶為大宗而鹽土稅外統名百貨固不僅如通考所列鹽茶坑冶關市酒酤之單簡而已查嘉慶以前止有常關歲入約三百餘萬自道光時設海關咸豐中增釐金邇來常關雖不過百萬而海關歲入三千餘萬兩百貨釐歲入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征權序

又千三百餘萬較嘉慶前已臻十倍而鹽課釐稅增至一千三四百萬洋土藥釐稅至八九百萬合之已逾五十兆而司農仰屋猶若不足何也雖由度支日繁國債日重亦進出口貨價贏絀之關係非小也查光緒二年進出口不過一億六千餘萬尙有千零五十八萬之贏三年以後逐漸短絀至十三年共絀一百一十兆零四十一萬兩至近年關冊歲恒絀三四千萬廿八九兩年均絀百兆上自三年至今此廿餘年中實廢我八百四十兆母財於商務之中矣工商安得不困國計安得裕如且征稅之盈縮與貨價為比例乃查光緒六年進出口不過百五十兆零七十萬關稅已至十四兆廿餘萬廿二三年進出口已達三億以上據關冊而關稅亦不過十五兆零五萬釐金仍不過十五兆並據戶部奏

非釐金旺於子口之故而進口之未能切實值百抽五可知也惟出口

則百抽八九詳近人洋關稅鈔歲入表據關冊綜核者前後畧同輕重殊科利益彼族論者

多主泰西輕出口重入口之議如彭剛直薛福成及光緒通商綜核表諸說及加稅裁釐以

防漏稅而免留難彭剛直已發其議然亦有主中國不宜輕出重入者則以近

今出口貨皆洋商所販輕之祇便益於彼如絲茶是進口貨多民所必需重

之仍間接病民惟洋藥不在此例二者皆持之有故愚按稅則者國之私權前

列人條約故協本可察其緩急利害以時其輕重之宜如英免印度進

定時多難如意口茶稅以敵華茶免進口糧食以儲民食而鴉片出口則重稅以病華其

餘煙酒出口無稅進口重稅皆有斟酌非定輕出重入也若今日農工

商尙未發達出口多生貨而入口皆熟貨又無大公司出洋交易不必

採輕出重入之法惟當獎勵農工商諸實業後乃可言耳邇者加稅裁

釐已立商約英美日修改之限期以十年則此協定稅章本不妨權且

辦理而鹽斤土藥及常關土貨銷場稅既在商約之外其稅則之輕重

尤宜妥為審定以為補救之方據商約所云斟酌種類若係民生日用

所必需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必需僅為富實家所用貴重之物則

可加抽此誠徵稅之原則也今準此以言則米鹽煤薪及手工棉貨之

屬皆日用品宜減或免者也土藥煙水旱葉捲諸類酒尤為銷耗中之極品不

妨以征代禁也又凡土貨中關製造之原料須較出口貨減輕其稅以

為維持華商廣興製造之助至華人如有新器專利固當切實保護即

做造洋貨可資抵制者亦宜酌予試辦免稅年限以期暢銷俟工藝大

興銷場暢旺生貨變為熟貨國殖且因日進稅未有不溢者也外商挾厚資

與銷場暢旺生貨變為熟貨國殖且因日進稅未有不溢者也外商挾厚資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征權序

二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征權序

三

華製造者與試辦此維持工商之大畧也行之十年工商必有進步則  
不同不得據此例或採輕出重入之法採縱自在我耳至收納之法  
或如日本出口免稅或採輕出重入之法採縱自在我耳至收納之法  
宜公宜定而尤貴得人非養成明計學精管理之人材則財政之權不  
能自固是理財專科又不可不亟求也西人計學當明而吾國數千年  
歷史之稅法得失又不可不先審也故綜表征權諸門而益以近今釐  
金海關常關之比較並進口稅則之輕重云表征權第五

歷代征商表		關市
時代	名目	征法
周	司市 市官掌之 司關 掌其治禁 廛人掌歛市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市官之法詳周官地官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國凶札則無征 猶幾
	紵布 鄭司農云紵布列肆之稅布	
	總布 肆長 杜子春云總當為僦謂無肆立持者之稅後鄭謂總讀如租稅之總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 按杜說字說經不如鄭說今日本稅重而沿街呼賣尚免稅	
	質布 後鄭云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	
	罰布 後鄭云犯市令者之泉	
	廛布 後鄭云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 按孟子市廛而不征集注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歷代征商
		四
		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是謂廛為市宅與列肆稅無異若鄭云邸舍陳申為在行肆官有邸舍人有物置其中使之出稅則如今堆站但王制注稅其舍不稅其物則亦非今落稅
		按周有司市之官嚴偽飾之禁凡所為均市行市徵價同質劑止訟禁競去盜同貨歛賒諸政令至詳且備今泰西商埠公司工巡局大署相類經費既多不得不取總質罰廛諸布以劑之猶今泰東西取地方費辦地方事故商民樂輸也然古者止征其舍或徵其稅或罰其泉并未征及貨物故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又曰關市譏而不征也足見古者重在市政不重在征稅也 國朝通考按謂本柳末必加於計歛其說無據 又曰古之為市者有司治之耳市法征商自賤丈夫龍斷始集注謂人惡其專利此與今泰西獎勵新故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馬氏故言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歷代征商
漢高祖	市肆稅 無司市而取稅不害	百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私奉不入國稅	時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失周時農工商
	商賈倍算 謂人賦一算百以因之	按孝惠時弛商賈之禁尚不得為吏文帝時亦尊農夫而賤商人且為入粟補官之法以勸之然按貨殖傳中未聞以力田致富者 反視前退之故 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驚鹽孔僅以大治領大司農桑宏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前令始廢此亦商業漸進之一大機關也	
武帝元光六年	初算商賈車	商賈駟車二算 後元符 非吏 三老 凡民輕車一算 非商亦	
元符四年	初算緡錢	五丈以上一算 符後算車船與緡自占不實沒官 告者給 買人未作率二千一算 手作率四千一算	
		按馬氏謂算緡初為居奇者設後楊可告緡遍天下則凡不為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竊謂漢時意在斂財故藉商為詞遂因商及民耳若知藏錢無益之理令出以作農工商資本則免算如徒藏錢則算如罰布不過反其道以治之而泉貨流通實業可興矣故商賈可稅而商本不可稅財產可稅而苛及數千錢亦不可稅 泰西所得稅日本為進項稅以三百元起此近今文明國之通例也	
太初四年	武關稅 此漢設稅關之始	征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新莽	工商所得稅 如桑蠶出澤鹽織工匠方技行	征其利十一分之一 不自占 不以實者沒人官 按莽法即利息進項稅然較今日本尤重十倍或數倍故	

晉至陳	商坐價之類皆令自占 人從其苛且官自買價奪民利 <small>詳市論者非之</small> 買券稅 凡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稅四百 無券估直亦百分收四 賣者三買者一
北齊	後魏明帝二年 津市雜稅 <small>如括炭</small> 一人直水五人 十分稅一時甚苦之 <small>至孝武大明八年暫停</small> 入市稅 店舍稅稅入市者人一錢 店舍五等 <small>按店舍尚沿於唐之征</small> 關市邸店稅 <small>並免稅</small> 取以供營色費軍國用在外 稅價尼令 <small>日坐營遊食損害不少故例效之</small>
周	關津市稅 初除 帝復興一錢 至隋文帝復除 時不限工商行人盡稅失在遲留繁擾 <small>通考載舍人崔融之議甚確當</small>
唐	關津市稅 征商
古今法製表	卷五上
德宗	經過稅 <small>越費請律</small> 商賈錢每緡二十 竹木茶漆稅十之一 <small>本以贖常平本錢後軍用竭糶積</small> 泗口稅場 <small>經過衣</small> 按過稅非理馬氏已言之今子口半稅及常關釐金皆經過稅之類但稅則尚輕未如唐十分取一及稅商權之繁擾頃與各國訂商約加稅裁釐以歸簡便
文宗	金銀羊馬斛斗 茶鹽絲絹並稅 時元賞奏停以 奉行旅
開成二年	免經過抽稅 祇據賣價千錢稅三十
後周	凡布帛什器香藥貨貨羊錢民間典賣莊田宅馬牛驢騾 蒙陸商人販茶鹽皆算 政曆者沒其三分之一 <small>半界捕者</small>
宋	關市稅 免經過抽稅 祇據賣價千錢稅三十
開寶六年	過稅 <small>行者商賈</small> 每千錢算二十
住稅 <small>居者市</small>	每千錢算三十
除生藥 妝奩稅	令銷南商生藥者勿算 又偽蜀時嫁娶者估直抽稅
免販婦細碎算	除商販貨幣外免細碎交易算稅 至道元年兩浙賦屬芒蕪及細碎物皆勿稅
太宗	

古今法製表 卷五上

端拱三年	立比較法 <small>商稅類自此始</small> 令諸州縣以端拱二三年中收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 <small>不足</small>
至道二年	免雜帛算 詔民間所織練帛非出於市者勿算
真宗	出京銀稅 祇稅自京往 諸州每兩納錢四十 其諸州例不收
景德元年	除鴉鴨年額稅 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鴉鴨年額錢
四年	免渡河柴薪稅 詔免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者稅
大中祥符	免農器收稅 校此為勸農計猶今之免鐵路材料稅也
天禧四年	枋木稅 福建轉運司奏每木十條抽一訖任販賣不收商稅
仁宗	定朝官監稅例 宋制凡州縣皆置務大則朝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至是令 <small>後雖廢勿增 毋抑人戶皆望商賈求羨餘以希賞</small>
神宗	酒麴坊場稅 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稅五十 <small>儲為吏祿</small>
熙寧四年	利市稅 <small>一日事例</small> 每納稅錢一百文取十文以給專欄等食錢 <small>後稅不及十文者亦收十文</small>
古今法製表	卷五上
征商	
十年以前	諸州商稅歲額 詔三百以下稅錢不收市利錢 <small>鄭俠奏議</small>
元祐八年	五穀力勝稅 <small>自宋始</small> 蘇軾上言近始有力勝稅農末皆病是年蠲京者稅
徽宗	免倍稅 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
宣和二年	綱京門衣物稅 凡民衣履穀菽雜魚果蔬菜炭磁瓦器並蠲 <small>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價</small>
南高宗	罷牛米柴鈔稅 時以稅網太密免過稅五處減併百餘處又罷日用稅得之
宋	

孝宗隆興	免商旅流民稅 時招集流民故兩淮商旅歸正人與販皆免 又鄭落墟市不 按宋初除三代之苛稅雖過稅住稅商算頗多然令細碎交易免算尚稱有 制後因比較法立神宗時又增舊額為本州比較之始自是商稅輕重皆出 官吏之意有增無減 不及額則抑 自政和間漕臣劉既濟申明舊例外增 收一分而一分增收稅錢名自此起紹興二年又增三五分 前增後以十 分為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稅錢而商稅之重極矣 止 然據馬氏攷論則中興以來 謂高 申明越津攔稅之禁凡虛市空舟之 勒稅 見乾道六 擅添稽察專攔之收檢 紹興乾道時 以及指食米為酒米指 衣服為布帛 紹興三十二 自士夫行李為與販 紹興 罪貧民瑣細為漏稅 八年臣僚 甚至空身行旅亦自取金或有貨物斷罪倍輸 見嘉定五 當時號 為大小法場者 紹興二十六年 漸次禁戢 如告漏稅不實者生 雖中興後 臣僚言江湖地 外多收許進之類	古法制表 卷五上 征商	民力已竭而不至甚困者皆此蠲減禁戢之由也 光宗南宗時累減稅 從張中彥 吏部 言以苛留行旅甚於剽掠	金世宗 大定二年 罷關稅祇議察 從張中彥 吏部 言以苛留行旅甚於剽掠 二十年定商稅法 金銀百分取一 諸物 百分取三	章宗 明昌元年 定院務課稅額 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十六處 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 罷坊場 免房稅 五 陳言者乞復坊場舊制不許惟增置中都等路院務 增五 按金初罷關征大有古意後定商稅尚稱輕簡又罷坊場與買房稅視遼時 關市或減或征致太平九年東京因重征作亂者有間矣	元 太宗二年 置十路收稅使 從耶律楚材言置燕京等十路凡長貳悉用士人如陳時可 楊奐趙昉等皆寬厚長者 極天 參佐用省部舊人 六年 禁貿易借貸官物楚材議立收稅所各處官司遇有行者充 有貿易借貸者杖徒 所官擾民取財罪如之
------	--	-------------	--	--	---	--

十一	商人撲買中原銀課 商人烏爾圖哈瑪爾撲買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 千錠為額從之 次年以烏爾圖哈瑪爾 充提領諸路課稅所官 按楚材傳劉忽篤等以百四十萬撲買天下課稅楚材以 為罔上虐下奏罷之後撲買課稅者增至二百二十萬兩 至興諫不能爭歎曰民之困窮自此始矣	世祖 中統 四年 二 令權勢販貨輸稅 在宗權勢家為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并赴務輸稅 貨物一半沒官 一半付告人充賞 并答五十 入城門不引者同 至元七年 定三十取一制 以銀四萬五千錠為額 派領者則作增餘 成宗大德二年 改為二十取一 然上都商課有 全免者有六十 分取一者甚至 百兩中取七錢	武宗 至大 三年 定稅課殿最法 牛大都亦四十 取一皆特減也	文宗 天歷 二年 征僧道商稅 依大德十一年額以十分為率增五分 以上為中 下 七分為上 九分為最 不及三分者為殿 先仁宗泰定帝已禁僧道邸舍隱商稅是年及至順皆征之 按元以喇嘛為宗教本優免僧人因經商隱稅故征之 立船戶提領 船千料之上歲納鈔六錠 下遞減 据邵遠平曰元有商課又有額外課若稅及船料又在額 外課之外者按元雖無前代告緡借商經總之制然商務 不聞進步而課額增至百萬錠 合五千 合之戶丁科差諸 重斂民力殫竭安能長享其國乎	明 太祖 設宣課司 凡商稅三十取一 收鈔及錢過者以違令論
----	---	--	-------------------------------	--	------------------------------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反反內

<p>洪武元年 京府官店 凡納稅地例置官店 除舊籍田器稅 按舊籍田器免稅甚善至今仍之 凡物不驚市無稅惟買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p>	<p>十九年 許易全 每金一兩價鈔六錠 銀一兩價鈔一錠 後宣宗英宗時因鈔但宣宗七年令納魚課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是比原額一錠增倍矣至英宗諸色課程俱照例收</p>	<p>成祖元 免軍常用雜物 按洪武中軍稅 凡物不驚市無稅惟買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 凡物不驚市無稅惟買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 凡物不驚市無稅惟買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 凡物不驚市無稅惟買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p>	<p>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其小販不入場房稅至是仍照南京例 欲通鈔法從夏原吉請增納俟鈔流通仍舊 自是年始自北京至南京沿河設立鈔關七 淮安 揚州 正統十一年移漕縣於河西務 上新河 蘇杭二州鈔關沿革不一 嘉慶 湖廣金沙州 蘇杭二州鈔關沿革不一 元 設江西九江 蘇杭二州鈔關沿革不一 嘉慶 湖廣府設正陽鈔關 除臨清杭州兼收貨稅餘皆 止稅船料 初船百料納鈔百貫 子孫納國時減至 後度梁頭廣狹自五尺至三尺六尺有差不科奇零</p>	<p>仁宗元 宣宗元 宣宗四年 始設鈔關以通判 前凡十二處 後時止存 應時存 臨清 揚州 淮安 蘇州 杭州 七處 九江</p>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p>門察取 隱匿者全沒官 仍罪之 多算路 遠近納</p>	<p>六月 定塌房等納鈔例 鋪店多置稅 小車廿貫 在外州郡城市遺官點勘居貨之家每房一 間月進鈔五百貫 每船百料二百貫 以上命戶部采其</p>	<p>英宗七年 定稅例 每季鋪鈔緞舖百廿貫 係悉量貨取課及工稅受直多取稅</p>	<p>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征商 解抽 解夫原得一釐 濟漕 過塌雜糧花麻併 每價銀十兩 五毫內抽五毫 牙用銀五分內抽二分五釐 右四稅病商 萬曆 漕督凌奏歸主事照原例收</p>	<p>神宗萬曆 始命申官權稅 權罷稅織造 九門稅 設官店供 福邸世卿屢 諫不聽 是時九門稅苛舉子不免 事聞詔法司治之監監小戩 崇禎五年 復推稅 助饑忠賢 崇禎二年 關稅每兩增一錢 崇禎二年 每兩復增二錢 崇禎二年 增關稅二十萬兩九年議增稅課款項至是增數如此</p>
---	--	--	--	--



十六年	門稅積弊 尚倪元璠察崇文門稅 奏失報一鈔一箱苛罰全單又言 南中關津漏貨一件沒全船之半
按明史食貨志曰明初承宋元繁瑣務為簡約後漸增局所共四百餘所後 裁併十之七 洪武十三年歲收米不及五百石者 又通考載正統元年從于 謙請直省稅課司不及三萬貫者領於有司 天順元年不及此 是英宗承宣 德鈔關重稅之後尚未如成化後增置 蘇州 杭州 三稅官致有科罰勸借等 弊也 嘉治十二年例置誠有本課該銀十兩 王圻續攷載宏治時商稅共四 千六百十八萬九千貫其時鈔一貫折銀三釐是正合銀十三萬八千五百 四十兩有奇耳又載嘉靖二十三年共五千二百六萬餘貫亦所增無幾至 萬曆後中官監稅暴斂橫征不可究詰孝宗十六年凡橋梁道路關津私設 抽分害民者詔巡按通行查革又萬曆十一年革天下無名私課然多有名 無實故民窮財盡而國亦隨以多故矣	
大清	國初四關 撫順 寬奠 清河 遼陽 所產東珠人參紫貂元狐狍狸諸珍異物於四關與明季 互市通商 天命十一年 定漏稅私商之罪
順治元年	免明季欠稅額 豁免增額 崇禎原額及天 崇禎額減半征收 特免關津課一年 禁奢星落地稅 四年又革 關西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 張家口 迤西 千四十五里 留台二百四十四 塞得勝堡 張家口 迤西 千四百四里 留台四百七十七 塞得勝堡 山海關 迤東 二千四百四里 留台四百七十七 塞得勝堡
四年	定張家口等處 禁放免權首捐抽商船或希无私囊
六年	禁例外多征
九年	定典舖稅 直省每年五兩 其在京當舖並各舖 仍令順天府查 殺虎口兩處 殺虎口歲徵一萬三千兩 兩處每歲六千兩 後均增至
十八年	定張家口兩處 每年額銀三千兩
康熙五年	定居庸關稅 議准福建廣東新關征 出船貨 海口內橋悉免抽分
二十三年	定開海稅則例

廿四年	酌減洋船丈抽 明時西洋船四等舊抽三分 再減二分 江浙關廣船在 外國貿易照例
廿八年	免捕魚船稅 議准捕魚船及民日用品並餉口貿易並免 海關委員 四十七年又免進羅貢使貨征 雍正三年禁邊關索蒙古 進百羊馬稅
卅四年	免地球貢船稅
卅六年	定山海關稅 每年稅額銀二萬五千兩
卅六年	免運羅運米稅 時運羅其地米一石值銀二三錢故令運卅萬石 雍正六年准運羅 粟米船帶貨稅 雍正六年准運羅 粟米船帶貨稅
卅七年	關稅改辦兼理 前已屢改交地方官及半 雍正元年二年 諭督撫實 酌盈補定額 盈者留作養廉及地方公用 仍裁蘇蘇公積 落地稅 搜求盈餘倍正額 令督撫參 上司失察 議處 稅 如實在盈餘者以八百兩為率加一級 多不退
卅八年	核實落地稅 如實在盈餘者以八百兩為率加一級 多不退
卅九年	禁鄉鎮落地稅 旨備舉落地稅之弊
乾隆元年	革衙規驗票 如擬鋪算帶薪炭魚蝦蔬菜之必稅且東南兩省西市 重征此城市之繁其鄉村或差役征收或牙行總繳 止准府州縣城內征收不准額外苛復違者 有司治罪 江西新關移舊衙規規果驗票等項在加一火耗之外請 革如織造衙門養廉不敷准在盈餘內支一萬 報內 閩浙總督郝玉麟奏 定例船槓頭七尺以上 歸關稅 請照田房上中下起科不拘定額 已稅者並小船渡船 因江南水災免兩月關稅 後二三年天津臨清淮安均暫免 七年免直省各關米豆麥石糧運稅其船料有無仍舊 按中國古無五穀稅自宋力勝始向例征收乾隆七年概 予蠲免 諭曰以養民之物而權之稅轉以病民非 朕已饑己溺之懷也非徒復古實出深仁乃後數年戶部
七年	免經過稅 免米麥額稅
七年	寬漁課 并革按船陋規 因縣源外收取

八 年	洋米船貨稅	凡外洋運米來粵等省至一萬石上者免船貨十分之五 按此特設貨招徠起見此例令廢	議擬許聖關監督圖拉奏仍照舊例請復舊未許 視歲 豐歉征免以為操縱留有餘以補不足此亦調劑盈虛之 道若諸臣謂但利商買無益民生則非至論觀今日英議 穀稅抗議益信至近防米出洋轉重釐稅此又對外之問 題猶屢免外洋米稅以廣招徠為反比例矣
十 三 年	定東太平關稅則 比照粵贛兩關 因地定稅率	貴如珍珠 每觔二錢 次如玉已成器每觔一分七釐 以上不過百分取一 四十九年免粵海關 珍珠寶石等稅 哆囉 哩噠 蜜蠟 琥珀 每百觔止一二兩 香楠 黃楊 每百觔五分不等 以上或百分取一	
十五 年	古北口斗稅	直隸古北口 定額二千兩如口內糧賈多俟收儘解 按此較近日海關稅則值百抽五尙輕數倍	
二十 二 年	定江海關洋船稅估價 例	按貨本一兩征銀四分九釐 粵海關辦理 因外洋紅毛 諸國向皆泊粵澳門 年漸至波 因稅 故更定稅則使紆道無利以示限制意不在增稅此當時 情形然耳若近來泰西工商進步即加重稅如近約值百 抽十二五在泰西猶為輕率欲欲通商況止值百取五之 稅較諸國進口稅輕數倍乎	
二十 四 年	確爾羌 喀什噶爾稅例	牲畜稅 本地帶回者十分之一 減原則一倍 本地帶回者十分之一 仍原則 緞布皮張 本地帶回者十分之一 仍原則 不及抽分數稅馬一匹一騰格 大牛一二十五普兒 小牛一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廿 五 年	除粵等關一切規 禮名色	大年一牽十二普兒 小羊半之 雜貨以實稅折收 大足 驗倉 貼寫 小包等 以上各色悉除 開會 放倉 貼寫 小包等 以上各色悉除 分頭等項 統作一條造報名曰進出口歸公銀兩 向有舊役 收作飯食舟車等費悉作歸公造報
廿 七 年	清釐濟關積弊四 條	一禁舖戶包攬令商自納 一禁先報稅後發驗 宜先驗納 一禁久管 宜仍半年 一監督收數宜按月知會督撫 一禁久管 宜仍半年 一監督收數宜按月知會督撫
二十 八 年	定伊犁舖面稅 定關展等收稅	分等收稅 是哈喇沙爾舖共四十層小三等收稅 吐魯番及關展 凡售買馬匹 照內地給票每兩稅三分 俱照關展例阿克蘇每普兒百文收三文
廿 九 年	定烏魯木齊 阿克蘇 定臨清征鈔名色	雍正六年頒例尙存鈔貫字樣 如銀每足鈔廿八貫册尾注 明一貫折銀三釐 一毫七 碎難核算易滋浮沒 從東撫崔
三十 年	定吉林處木稅 馬畜雜稅	吉林雜稅千七百八十兩 木稅仍三百七十兩 甯古塔雜稅九百十二兩 木稅百五十八兩 伯都納仍二百 拉林七十 阿爾楚喀 三百三 按吉林一帶森林利多近俄日爭鴨綠木植權利至於開 戰俄營東省木植與中商木植公司亦有衝突 如請據東
卅 四 年	定疏礦禁出 例	舊同 禁出 且進出一例 至是改禁出不禁入 按 國初除明季增加商課星落地利銀雖設關監督意在護察奸宄非徒權商 稅以益歲入也惟既有關不得定稅則立歲額乃為有制 歲額之謂蓋歲有歲額不 能數一即西人預算亦統籌一歲出入每年 歲額之謂蓋歲有歲額不 布告以定稅率若干非一定額遂為常額也 雍正以前各關歲額者少 歲額關六十四 百九十四兩卅七年永誠廣東 溢額者多於是溢額不准議敘 康熙廿 海關三萬〇二百八十五兩 溢額者多於是溢額不准議敘 康熙廿 康熙廿 且罷納盈餘 卅八年 防得吏之加稅 雍正二年 飭督撫之兼理

康熙六十年至禁稽留 康熙廿八年 禁私增 乾隆六年禁私增口岸 禁討關五年 裁規禮年 廿五 議搜求 雍正元年 凡所為郵商民飭司權者無微不至惟宋時比校之法本未盡善故歷代酌改乾隆十四年以雍正十三年為率四十二年又改為合上三年比較不上方令賠補倘有免賠補額以上年各省早災免扣年之事 十五年定扣足一年例如下屬及道光二十二年歲額統計已至四百二十餘萬詳後 是後商稅漸旺額外盈餘多視為應得之津貼矣今依通考征商列於乾隆中止其通咸後至今常海關之分合贏絀則詳後表

古本法制表

卷五上

征商

夫

歷代鹽法表

漢以後則未製者歸坑冶已製者歸征商故以鹽為主漢時鐵附之 又權禁始於唐宋為盛通考附入鹽鐵核禁乃石類宜入坑冶故不附於此

時代

產地

稅法

青州鹽 梁州鐵

有貢無稅

鹽人祭祀供苦 賓客供形 鹽散鹽

無稅

王及后 膳供飽鹽

官煮渠展之鹽 沛水流入海處

謹正音征鹽筴計口稅鹽約千萬人日征二百萬合為二百萬一月六千餘 十月始征 成三萬鍾 藉口農忙令北海民停至正月 又雜梁趙 濮陽諸國得成金萬斤

置鹽官收稅

鐵官

按周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厲禁不在征權取財也管子相齊負山海之利若刀鋸末耜鋸錐之屬皆計之

古本法制表

卷五上

鹽鐵

七

始有鹽鐵之征論鹽則少男女所食論鐵則一鍼一錐所用皆欲計之馬氏謂其苛瑣引晏子語斥為桑孔之為然管子之鹽鐵稅之而已鹽鐵官當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治鑄與桑孔又異政利出一孔之說言富強者又不得不取管子矣

秦

鹽 鐵

二十倍於古 合田租口賦言

漢 高祖

吳鹽 煮海 銅山 豫章

因之 史既言高祖省賦復言鹽鐵之利仍素者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循秦取之非縣官所權 鑄錢命盜錢 煮鹽無賦而國用饒足 班固謂吳濞 亂南古者請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校錢宜官鑄鹽則民煮官稅為正

武帝 元狩 四年

置鹽鐵官 孔僅東郭威 陽領鹽鐵使

時兵費不足孔僅咸陽言官為牟益 煮鹽 器器者欲左趾沒入其器物 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元封元年

置均輸鹽鐵官 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器器者欲左趾沒入其器物 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鐵	
昭帝始元六年	廣陵 中山北 東平 城陽 涿	鐵官 凡四十郡 京兆 左馮翊 右扶風 宏農 宜陽 元鼎六年	太原 南郡 鉅鹿 堂陽	勃海 千乘 琅琊 會稽 犍為 蜀 巴	時孔僅乘 傳舉行
東漢 明帝 官自鹽鐵 從張林請	郡有鹽官 置令長丞及	千乘 齊 東萊 東海 濟南 泰山 臨淮 桂陽 漢中 犍為 蜀 琅琊 古北平 漁陽 遼東 隴西 魯 膠東 楚	南陽 廬江 山陽 沛 魏 常山 河南 潁川 陽城 河內 滎陽 魏武 常山 魏武 常山 魏武 常山	益州 安定 北地 上郡 西河 朔方 五原 雁門 遼西 遼東 南海 蒼梧 東平 北海 東萊 遼東	天下 作官府 主煮鑄 及出納
和帝即位 縱民收稅	初置使者監鹽	從衛賜議監賣以直供給流氓還耕者關中豐實	以宗道戒罷郡國禁勅刺史二千石宜德勉行	薄之	稱簡便若建安監賣不過亂離之後官為厲禁取稅給用不得以出魏武而
後秦 征鹽賦	因國用匱竭賦羣臣諫不聽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歷代鹽法	
陳文帝 天嘉二年	立煮海鹽稅	廣肅孔奐以國用匱奏立此稅			
後魏 神龜初	復置河東鹽池官鹽稅	先是明池禁後豪貴占奪故主懼等請復禁後更罷			
後周 文帝	形鹽 監鹽 於戎取	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隋 文帝 開皇三年	令鹽池聽民採用	先向依周末之禁禁民採用			
唐 明皇 元元	安師度拓安邑鹽池	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課從之			
鹽池十八	胡落池	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			
鹽池	瓦窰池				
鹽池	長尾池				
鹽池	五泉池				
鹽池	宏靜池				
鹽池	三州皆輸米以代鹽				

<p>鹽井六百四十如左</p>	<p>與鹽池皆隸度支</p>	<p>黔州井 四十一</p>	<p>皆山南西院領之</p>	<p>果州開通井各一</p>	<p>劍南西川院領之</p>	<p>井四百六十皆劍南東川院領之</p>	<p>以上皆隨月督課</p>	<p>幽州大同軍有鹽屯有兵</p>	<p>歲免租為鹽二萬斛</p>	<p>青楚滄海棧杭蘇等州</p>	<p>以鹽價市輕貨</p>	<p>肅宗元年</p>	<p>肅宗元年</p>	<p>代宗</p>	<p>代宗</p>	<p>德宗</p>	<p>德宗</p>	<p>廿一年</p>	<p>廿一年</p>
-----------------	----------------	----------------	----------------	----------------	----------------	----------------------	----------------	-------------------	-----------------	------------------	---------------	-------------	-------------	-----------	-----------	-----------	-----------	------------	------------

<p>憲宗十年</p>	<p>憲宗十年</p>	<p>文宗</p>	<p>文宗</p>	<p>穆宗</p>	<p>穆宗</p>	<p>宣宗</p>	<p>宣宗</p>	<p>後唐</p>	<p>後唐</p>	<p>後晉</p>	<p>後晉</p>	<p>周</p>	<p>周</p>	<p>世宗</p>	<p>世宗</p>	<p>宋</p>	<p>宋</p>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之懷州  
懷州諸縣在南河者  
按解池有契丹西夏鹽之侵奪因西夏僭於解池價又較賤故私販二國鹽難  
沮止今中國鹽價又貴於宋故洋鹽每欲進口條約禁之

宋鹽  
秦州鹽 歲煮百六十一萬石  
通海州諸場 歲煮二十餘萬石  
給本州並附近諸路與鹽別  
配餘場鹽較少從畧

蜀中末鹽皆煮井 據其大者如左  
隆州 仙 州之滿江 榮州之公井  
凡監則官掌井則士民幹辦如教輸課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法

大南富順之井監  
長南州之清井 已上皆大井  
西和州之鹽官 皆卓筒小井  
榮隆等十七州 皆卓筒小井  
凡四川四千九百餘斤  
歲產鹽約六千餘斤  
核井有耗宋時官減課不肯  
驗封今則以新填舊產十倍宋  
時矣至推汲之艱畧  
見續通考校語中

京東 京東 大名 貞定 編撰 置折中倉 鹽商輸粟京師給江淮茶鹽  
京西 蔡襄鄧州 鄧州 光化 信陽軍  
京西 唐金房均 鄧州 信陽軍  
陝西 京兆鳳翔府同華縣乾商運原權宗政  
鳳州 保安 及通州諸縣之  
未鹽通商地  
令商人輸粟塞下給以江淮荆湖  
後 雍熙 二年 置折中倉 鹽商輸粟京師給江淮茶鹽

衛邢洛深越滄磁德博棣和定  
保滋真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  
乾甯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  
軍  
右商運地餘皆禁權之地  
官立標識候望以曉其民

此為宋時鹽引之始後天聖七八年納銀京師  
請未 鹽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二百二十萬  
諸路斛斗至十萬石至紹聖三年在京已及千  
二百餘萬員遂罷罷諸路官 以鹽鈔每百貫換  
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  
州縣之橫徵起矣 節陳止齋說

按馬氏引食貨志紹興時秦州海甯一監六七百  
年 而以建炎商人買鈔計鹽六石為一袋共輸錢二千二百  
琦時每斗百一十之價已三倍有餘是鹽直比唐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賤故數  
多如此非盡苛征所致以蜀課四百萬緡例用鐵錢十當銅 例之其說固是然  
考宋時鈔實非若明代一貫三釐之賤政和時至四千餘萬緡非禁京鹽賤緡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法

貴難盡奪民利 據宋初嶺南民煮官買每斤不過二錢而賣價多  
也惟蜀鹽控井煎熬成本浩大鹽本較解池之天生東南之煮海恆逾十數倍  
故終宋世未聞官權但令行引輸課而課籍已不贖矣

甯宗 嘉定 免福建折戶產錢二十  
理宗 淳祐 申嚴私販苛征禁  
計口食鹽之害雜 灰減斤強買尅價誣私科罰 陳宜

度宗 咸清 禁廣鹽抑配  
按南渡後偏安一隅仰給鹽酒故不免苛征抑配然如數宗之禁倘有可取

世宗 大定 置鹽司七 山東 滄州 濟州 德州 棣州 曹州 鄆州 沂州 濰州 青州 兗州 徐州 陳州 蔡州 開封府 衛州 邢州 洛陽 深州 越州 滄州 磁州 德州 博州 棣州 和州 定州 保定府 廣信 安肅 永定 軍  
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  
解 斤二百五十為席 席五鈔引 與陝西特運

宣	西京場以石計 大套五石 北京 小套一石	遼東 大套十石 小套一石	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因食鹽無引自者以私治罪故止令散辦	減鹽價多 帝因鹽禁獲罪者 山東 減為斤三十文 宰臣等奏每斤官本十文宜減 令民自煎 賣其 自己	二十五年	章宗 承安三年	復增鹽價 時國用不足 尚書省奏	增鹽課 七司 增為一千七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六貫 各有	泰和四年	定私鹽法 海濱制鹹異煎 詔杖八十 加一等罪至徒一年 七年定採黃蘗草	前盜販甚嚴後又定鹽場官增場升降格然承安時之增價增課固不如大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法	定二十九年減價敵私 戶部尚書鄭儼言不過減去百二十餘萬貫而官之 為善也	元 太宗	行鹽引 商買引赴場 斷籍產充實告者 七條如下 犯私犯界 支鹽備難 拘捕緝船 損船贖價 燒草延損 連連火私 回回帶用車船	世祖 中統二年	立興元四川鹽運司 至天曆二年 歲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 至順四年 歲辦鹽一萬引 又帶辦兩浙運司五	十二場 順慶 保南 嘉定 長倫 紹慶 雲安 大南 渝川 井凡九十有五	廣東 鹽課提舉司 廣海 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	二十三年	十三場 東莞 歸德 黃田 慰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年	立兩淮都轉運使 凡場二十有九 如呂四 中餘西舍沙石港等 郭彬酌建六倉	立兩浙鹽運司 三十一年併前鹽地四 十四所為三十四場	立福建司兼辦鹽課 後改提舉又升轉運司 所隸場七	立常平鹽局 各縣皆置 大使副使	成宗 大德七年	禁內外私買鹽引	御史言浙行省官詭名買引增價市人	是時二百萬引 常平 各半局鹽遇貴時賤賣 以平民 間鹽價	立兩浙鹽會 年立	至三年 歲辦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 延祐時增為 廣海 歲辦二萬四千引	至十三年 每引三百斤 依宋 至是 每引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	十六年 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	十八年 增為八十萬引 天曆二年至九十五萬餘引	歲辦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引 每引折中統鈔九兩	二十三年 增至四十五萬引 延祐六年至五十萬引	二十九年 增為七萬引 武宗至 大元年 增至十三萬引	定鹽折草例 歲折河間 四萬引	江南大水 鹽課折粟	秦定帝 二年 順帝元統二年復立 局南北城旋罷	文宗 天曆二年 復鹽制引為鈔三錠 十分折收銀	順帝 元統二年 四川 鹽運司 餘并收課	復禁鹽井	許陝西食草紅池鹽 產 因草紅池味甘 價賤私售難禁 御史特釋 爾布哈言	至正 元年 山東 復賣鹽病民	運司定較初年引增十倍 價增卅倍 課額愈重 鹽辦	五預給 京郡縣鹽 至 按鹽二斤折草一束 斤 中書省言商人輸米中鹽米價騰湧無益 復如舊後 先以富商專利設局官賣 至是局官辦 後聽民販賣 順帝至正時王忠誠極言官運官賣有和雇濫發 之弊校列肆販鹽不惟奪利病民且失之瑣屑 時歲辦鹽二百五十六萬一千餘錠 銀每錠五十兩折鈔廿五錠 中書省言折銀易官 運司造鹽井外為餘井聽民自造收其課十之三 按鹽井之禁不惟失課亦貨棄於地矣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	托克托等奏准浙會鹽 舊民依舊制罷鹽倉綱 運鹽從商赴運司買引 裁場支鹽發賣	愈難極言 鹽法壞壞有五弊 詳續通考 四年以各都縣賦不許抑配食鹽	詔罷民間食鹽	校元世祖立引行鹽運司招商發賣又立常平賤贖願合劉晏行鹽之 意惟自武宗增課以來紹興 王良王克敏均以計口食鹽 淮浙陝西福建山 東上均不免抑配及額之弊京師之鹽鹽設肆名為防私實則奪利而滋弊 矣此順帝時不得不罷官肆罷鹽倉罷食鹽雖救時弊仍復世祖舊制耳至 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觀於兩浙而前後之課額輕重固殊然以至順二年 錠銀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計之鈔三錠止實銀六兩耳 與元初每引十兩 以六兩購引鹽四百斤每斤只合銀一分半即加運費尙較唐宋為賤故天 歷時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其實不過千五百三十二萬二千兩 與今 課上 而抑配之病常見私販之禍橫肆 蘇士誠以私則強求溢額引界太嚴 下 鹽法	古今法制表	如陝西之章紅池鹽病在美惡齊傾江 浙引界多私失在遠官近私故皆難禁 所致也然則校引收課置官批驗為 古今不易之法引鈔歲額及行鹽食鹽必分界限不聽自由不惟啟抑配私 販之弊且使造鹽者無競勝改良之思固不如劉晏商縱其所之為簡易 也	明太祖 丙午 二月 始立鹽法 舊局 置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分司三 泰州 淮安 批驗所二 儀真 淮安 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 置兩浙都轉運鹽司於杭	吳元年
----	---	------------------------------------	--------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洪武初年	分司四 嘉興 松江 紹興 溫州 批驗所四 嘉興 溫州 鹽場三十五 惟仁和許 餘各鹽課司一	除輸邊儲堡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定鹽引條例 一凡官鹽每引四百斤 帶耗鹽十斤為二袋 客鹽每引二百斤為 一袋俱批驗如經過 官司查無批驗印記 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犯私鹽例 一各場鹽丁除正額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貨賣 者絞 百夫長故縱者罪同 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一守禦官吏巡獲私犯絞 有軍器者斬 一鹽貨車船頭匹投入官	凡兩淮商販引日 納官本米若干入倉給引支鹽	古今法制表	一凡商販不許鹽引相 離違者同私鹽追斷 賣畢五日內不繳退 引者杖六十 將舊引影射同私鹽 論 偽造引者斬 因販販者絞	一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 一軍民權豪要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 者發煙瘴充軍有官罷職 一凡偷官鹽或插和沙土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 客鹽以常盜論 和沙賣杖八十 一諸人買食私鹽賊販私人罪一等	洪武初年
------	---	------------------	--	--	----------------------	-------	---	--	------



<p>二年 置長蘆二都轉運鹽使司 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p>		<p>長蘆分司二 青州 批驗所二 小直沽 鹽場二十三 鹽課司各一 河東分司三 東場 安邑 西場 解州 中場 成化二十二年增 大使副使各一 廣東 鹽場十四 海北 鹽場十五 司各一</p>		<p>洪武 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 孝宗 改辦小引一十八萬八百餘引 萬曆 除輸邊上供 歲入太倉餘銀十二萬兩 及給有司 洪武 歲辦鹽一十五萬二千引 西場照 後共增至四十二萬引 內有中場十一萬 歲入太倉 五千 又給祿糧銀共十九萬有奇 洪武 歲辦大引鹽四萬六千八百餘引 萬曆至 洪武 歲辦二萬七千餘引 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兩</p>	
<p>十二月 山東 都轉運鹽使司 置 福建 鹽課司七 靈州 小鹽池 又 漳縣 有井 皆 陝 西 和 有 井 皆 屬 鹽行地 鹽池 二府 河州</p>		<p>洪武 歲辦大引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 歲入太倉餘銀五萬兩 洪武 歲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 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洪武 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餘斤 萬曆 三處共辦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 歲解 南夏 固原餉銀二萬三千餘兩 凡商人輸米邊地諸倉計道里遠近為米額多</p>			

<p>十二月 許福建食鹽課以土產代輸 置鹽馬司 四川納溪白渡 置四川茶鹽轉運司 於成 所轄鹽課 井課司十五 十年罷運司 廿年設鹽 課提舉司轄鹽井五十一 處 二十六年置建昌白 黑二鹽井課司 按四川鹽井承樂後漸次 開闢以新補舊上下便之</p>		<p>是年河南陝西山西等省 始請行其後各省邊境多 用此例邊計相輔而行自 此始</p> <p>寬每鹽一引自三石一石至七石不等 右各省輕重納米事例詳續通考</p> <p>先戶口食鹽每引收銀十兩 或從御史唐鐸請 年 擬後仍以三司鹽易棉布 遣人入市馬 洪武時 歲辦鹽千〇十二萬七千餘斤 孝宗時 至二千〇十七萬六千斤 萬曆六年 九百八十六萬餘斤</p>	
<p>十五年 置雲南鹽課提舉司</p>		<p>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一萬七千八百餘引</p>	
<p>十七年 定煎鹽工本鈔數 准浙河間山東廣東海 北福建等處均改為一 律每引給二貫後至遺 監生管運給散</p>		<p>每四百斤官給鹽戶工本米一石 後改錢鈔 至是 尚書 粟 怨言 淮浙官給鈔二貫五百文 河間各處 少至六 請均給二貫 其後鈔賤無 小口歲食鹽 十二斤 每斤納鈔一貫 元年納鈔 市民每引納鈔二百貫 鄉民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百貫 英宗正 令解京者錢鈔兼收 元年令 統十年 每鈔一貫折錢 二文存留本處願納鈔者仍舊 工本至是改定</p>	

按明代計口食鹽納鈔之法本以疏鈔然洪武每引米四石之始鈔不過十貫永樂則加至每引二百貫至五百貫殊駭不倫惟知鈔貴有輕重乃能得鹽值之真率不然英宗時鈔一貫折錢二文豈真以二文即可購鹽一斤乎此必無之事觀英宗九年給事中鮑輝奏浙江郡縣籍記軍民家口月令納米三升江浙三升依洪武例買鹽一斤代商歛散目為苛征又據洪武時福建每引四百斤收錢萬二千文銀十兩可知明初計鹽每斤少則三十文多不過三升約七十五文亦無實錢一貫之事也惟計口每多流弊故英宗九年詔民間食鹽聽其自買毋復計口月給是為得體至條鞭法行編入正賦乃能簡便惟徒納課而不受鹽與初制違耳

宣宗十年宣德始行兌支法  
 戶部奏准浙鹽少商守支久請以河東兌支  
 後即沿請行轉般法續通  
 考按語謂不如兌支善  
 正統 令永樂宣德年間原中不敷者准予兌支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法

宣宗十年	宣德	始行兌支法	戶部奏准浙鹽少商守支久請以河東兌支
宣宗九年	成化	命兩浙鹽課折銀	每正鹽一引浙東場折銀七錢解送太倉俟餘鹽
宣宗二年	嘉靖	許兩淮守買餘鹽	成化 陶官奏討浙鹽無算商引應漸故不禁買
宣宗五年	嘉靖	改兩淮開中為納銀	洪武 每引納銀八分 至是葉洪增改折色
宣宗十八年	嘉靖	詔罷商請買殘鹽引	先是外戚商人等買補兩淮殘鹽百八十萬引
宣宗十九年	嘉靖	命鄧懋卿總理山東長蘆兩淮額銀六十一萬兩	正德 權倖中璫占中淮鹽窩罔利引價增至八錢
宣宗四十二年	嘉靖	鹽法 加准鹽課百萬	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
宣宗四十四年	嘉靖	四十四年議停	是懋卿 又搜括四司殘鹽幾得二百萬鹽御
宣宗四十二年	嘉靖	獨各運司浮課	史 朱炳如 先後陳奏商附俱因乃赦停
宣宗四十二年	嘉靖	准北編為十四綱計十餘年舊引盡行自是鹽課解	

太倉者幾倍巡鹽御史魏應奇及鹽運使世振所  
 用給事中郭興治等魏忠賢時戶部李起元奏行詳續巧立名目所入無算  
 言搜括天下鹽利  
 內商運商原價五錢又息六分至行鹽時每引  
 又納入盤運餉一錢輸為部課時欲令積引重  
 納引價及預徵銀三錢五分作為備本李起元言  
 其不行從之

愍帝崇禎四年崇禎王珍錫上兩淮鹽政  
 時積引有假引之弊請  
 改爲新引  
 保舉沈時上鹽法疏  
 時官鹽每引本課共三兩八錢故官銷一百萬引  
 後先台價銀五兩六錢  
 引後先台價銀五兩六錢

按明時鹽課專以供給邊餉如中鹽有納米納馬正統三年納鐵成化或折銀  
 給邊諸例是也惟洪武立法二十取一以資軍餉及後課增數倍則商困  
 疏言向之官鹽價輕而雜費少今之官鹽有引價有餘工本減少則商困卒  
 至官鹽價實不敵私鹽而課亦名增實減矣當時條陳得失如中 督懷理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鹽法

大清	國初鹽法多沿明代之舊額而獨其季年之加增 <small>如順治二年詔編新餉練餉及</small>
大清	免本年三故順治時銷數已較明時數倍是課雖輕而征數或過之矣凡引
大清	皆由戶部各鹽運使鹽法道領引招商納課或由官運歸課則有大小之
大清	異此其大畧也至今課釐加價至千數百萬兩之多一因產額漸盛一因稅
大清	額漸增欲剖解近今離政之問題須先攷 國初鹽法之利弊故列之如左
大清	所議多有可採然或沮於開官權要或礙於邊餉度支所謂疏引通商整頓
大清	鹽法者不過行小鹽增新引有搜括而無屬清耳欲求草場給還應丁 <small>見沈</small>
大清	續考案引米廷立疏請以草場餘地給鹽又引請應甲官有司給帖升租每
大清	畝三釐草場既去有礙煎鹽請禁私鹽以廷立非謀國長策今如改用煤煎
大清	則草場固可工本給足二貫五百使商人一引止輸一兩九錢之成本卒不
大清	可得難日邊餉日增亦紊亂初制愈變愈下之過也

年次	鹽法	引田	課銀
順治元年	整理長蘆鹽法 王國佐奏 十四事 一 復引以通商 二 改引以通商 三 便引以通商 四 革防銷以通商 五 除鹽價以通商 六 除鹽價以通商 七 清美湖以通商 八 止改引以通商 九 杜私運以通商 十 杜私運以通商 十一 杜私運以通商 十二 復兩地以通商 十三 免商助以通商 十四 免商助以通商	單位一畝	單位一兩
二年	准鹽臣戶部領引招商納課 案各運司課自是年六月 初一日起照前朝原額在 引十六年至四百餘萬	一百十萬 一七一六六二五	十萬 五六三三〇六錢有奇
十七年	解與明邊商中鹽專為邊 計不同故鹽法一變 蜀井開鑿艱難 三年起課 貧民四十助上下免納課 清釐兩淮鹽政八款 一 嚴行額引宜帶銷積引 二 齊州縣私販之嚴 三 董三十鹽場之弊 四 飭各道巡各省地販 五 核官引杜夾帶重稅 六 准北地宜併引行鹽 七 鹽引日增照長蘆河東 八 兩浙例加課不加引 九 溢斤例沒日重照所發 十 印簿實與部議行 案上指私販之額即請禁 糧船夾帶私鹽歲至數十 萬引從准鹽商數十萬引 鹽之地是也	九八六一二四斤 右重照舊原 額下同 右一單位一斤	時有漏免不可枚舉月 通飭不准收餘錢 案是年免課三分之一 後引增課亦增然各省

年次	鹽法	引田	課銀
康熙九年	禁兩淮運鹽 額外私販 尚史 席特納奏六苦 一 輪納 有照看公區之費 二 過橋 有扣引票之費 三 過所 有江制茶果稅費 四 開江 給水程每引數分 五 關津 鹽道有掛號費 六 口岸 運引有驗料費 七 以上 稅費各數萬兩 又製擊三大弊 一 加鉅 一 坐船 一 做船改船		停止預繳巡鹽御史席特 十七日預繳累 商下部議行 三十減兩准二十萬
四十九年	定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湖南衡永寶三府向食 通銷 照舊例不計疆界運 各處銷售合力緝私 同心辦課 案是時戶部覆准兩淮巡鹽御史李煦會同湖廣督撫請照舊例不計疆界 通銷辦課合力緝私是此例不獨兩有裨益亦商民兩便之自由貿易也咸 同問准鹽阻滯川鹽濟楚雖總商運未定引額其後准請復額以利課蜀楚 又利濟楚以裕課釐各執意見時有爭論實則康熙時運到漢口聽商分銷 同心辦課不計疆界之法為最善也	粵鹽六年改行准引 計九萬五千八百十 七引仍有粵省販鹽 引鹽積故會奏如上	
五十三年	淮川鹽加增引額 七州縣 增引 案是年臣案請增鹽引歲有陳奏鹽井所生演黔仰食是對鹽發達之漸今 則咸銷水陸引十七萬有奇 表 以高販為最健厥次之因業鹽者其甚計	增引 一一四五畝引 七三〇	百兩

<p>之外濟楚或有滯時不免俾煎之慮并鹽之發達已極課釐之增漲亦連所慮者引岸有限未加擴充坐失利源耳</p>	<p>雍正二年 准兩淮鹽場設廠長保甲</p>	<p>六年 禁鹽販運戶私置盤 深 鐵 定准北鹽掃餘鹽商買配</p>	<p>八年 定川省銷引分別納課 產鹽地如簡州閬中等州 縣令產戶照商人例銷 不產鹽地如成寧等州縣應 衛九十九處分認引日招商</p>	<p>以上為計岸 光緒二十九年川督 岑改計歸官運 二岸行水陸引例 雙聯引根引紙鹽 道鈐記商運到岸 截角放行銷完風 引續銷</p>	<p>乾隆元年 弛窮民販鹽四十勛下之禁</p>
<p>案近有請變通成法倣日本製鹽及聚鹽增鐵就場徵課欲立公司裁節冗費者尚為未定問題</p>	<p>由各州縣計戶口配餉引帶課虧及招商運延引商銷 私販發覺照定例處分</p>	<p>案此本順治舊令因賄縱大舉而執貧窮男婦老少販食一二十勛者不免拘執故特 諭督撫嚴飭各州縣文武官嚴禁森嚴而寬容窮民四十勛上者法夏意美近江浙私梟橫行而各處近場電之窮民一勛不准私漏雖曰</p>	<p>光緒二十九年川督 岑改計歸官運 二岸行水陸引例 雙聯引根引紙鹽 道鈐記商運到岸 截角放行銷完風 引續銷</p>	<p>光緒二十九年川督 岑改計歸官運 二岸行水陸引例 雙聯引根引紙鹽 道鈐記商運到岸 截角放行銷完風 引續銷</p>	<p>光緒二十九年川督 岑改計歸官運 二岸行水陸引例 雙聯引根引紙鹽 道鈐記商運到岸 截角放行銷完風 引續銷</p>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p>課釐重則私販多毋亦舍狼問理為最要乎</p>	<p>裁滇省鹽課盈餘以平 定百斤價止三兩下正課 二七六三三九錢零</p>	<p>除派戶食鹽之弊山僻難 先照非運至昆陽發免 一四三九〇</p>	<p>案今滇省正雜溢課銀約四十萬兩又徵釐十萬兩上下半由鹽產之加不盡關增稅之故</p>	<p>九年 撥川鹽濟滇兩省以健極 水引 每張銀三兩 照富順原行水引百五十張 滇東川 黔施秉縣屬 陸引 每張銀二兩 折增陸引千八百七十五 免兩淮鹽戶未完折價銀兩 四二〇〇〇</p>	<p>十六年 案 國初恤商有蠲恤 有借 給 窮丁歲奉借 蕪海小民咸樂其業 免准商應繳提引餘利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再免准商提引餘利銀 一六三二七七四</p>	<p>四十七年 四十九年 康照時鹽法未大備乾嘉後鹽法無大更近數十年則產日增釐日倍故詳列如左</p>	<p>製鹽場 行引地 原價 未加引課運費 以一斤計 售價 二文五毫</p>	<p>長 蘆 京畿 北部諸省 大沽 二釐不等 十四文 十八文</p>	<p>山東 本省 同上 隨時漲落</p>	<p>甘肅 本省 同上</p>	<p>河東山西 陝西河南等處 一釐 二十三文</p>	<p>兩淮三江 安徽江西 兩湖等處淮南草煎十文 淮安北五場一釐 三分七釐或實主 三三四釐 二十三文</p>	<p>浙江本省 江蘇安徽 三四釐 二十三文</p>
--------------------------	--------------------------------------	-----------------------------------	--	---	---	---	---------------------------------------	------------------------------------	----------------------	-----------------	----------------------------	---	---------------------------

福建	本省及隣境	一釐半至二釐	二十八文
廣東	兩廣	生鹽、淡水、熟鹽、歸德等場熟者四五釐	每包百五十兩
四川	本省計岸	火鹽花鹽二分七釐或二分三釐或二分	因時長落
雲南	井鹽	火鹽巴鹽二分四釐或二分	因時長落
奉天	東三省	薪本一分幾釐	無定

上表製鹽場十一區各有引地，雖由官定區域亦因近食習慣而非一定而不可通融也。至鹽本之貴賤悉由產地之難易為比例，中國鹽之佳者首推蜀中魚子鹽，其煎鹽之法與兩淮用炭燻用薪畧同，而成本過之則以大井之費少則數千多至數萬，且十中不過成其二，加以炭費火微銀賤，故原價視兩淮過半，西人未詳。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現行引票課釐比較

現行各省引票課釐比較表

淮南鹽	商票商人憑票承運引地	一、票每大可卸官倉五百引	二、票每小可卸官倉二百引
兩淮鹽	存倉發商分銷	一、引八包 每包例納九十四兩	二、引四包 每包例納四十七兩
兩淮產額	據光緒廿九年戶部奏	又釐 共四千二百四十八兩	海防加價 凡海防皆 卅餘萬兩

江督近年奏報溢產	又歲多五六萬兩	三十萬不等而所報	課釐則歲止銷七十	餘萬引故請清釐額	產額引云
實餘銀二千二百八十兩	運費在內	右淮南鹽場例	惟官價小異	南引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道	引課見上
淮北引亦謂之票	北票廿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道	釐錢折銀	六七十萬兩	合計	三百五十六萬兩
兩淮引	水引 二萬九千五百十六張	向行五千兩一張	現行花鹽一萬斤十二張一釐	官運歲銷積餘引約三萬張	徵餉銀
四川鹽	水引 向行五千兩一張	現行花鹽一萬斤十二張一釐	官運歲銷積餘引約三萬張	徵餉銀	二百餘萬兩
徵餉課銀萬	四萬餘兩	陸引額	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	徵餉銀	二萬兩下
移解本省港	八道 每引行四百斤	餘引五千	儘銷儘報	合計二百餘萬兩	尚有楚取川鹽
庫	案行楚水引多就各州縣積引	改配故引不增而稅面	兩廠票釐 設局委員徵收	花鹽每包二百一十斤	每斤原釐約錢十文皆屬店納
	每斤原釐約錢十文皆屬店納	釐後零售於同挑小販	每斤約三十文上下	案嘉慶額廿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	道光廿九年實徵十五萬兩上下
	案嘉慶額廿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	道光廿九年實徵十五萬兩上下	一百十餘萬兩	二十二萬兩	二萬兩下
	海防加價	合計二百餘萬兩	尚有楚取川鹽	報官運共折合水引二萬九千三百	六十二道徵收正雜各項共銀二百
	各省無此發達之速且距推近因銀	各商無此發達之速且距推近因銀	各商無此發達之速且距推近因銀	各商無此發達之速且距推近因銀	各商無此發達之速且距推近因銀

湖北省	無場	應銷川鹽引	正加課錢折銀 光緒廿五年起 悉抵還洋款	約一百萬兩
	無場	川引地	竹山川鹽 應城井	約徵錢折銀 六七十兩
湖南省	無場	應銷川粵各鹽引	海防川鹽加價 軍餉	各十二三萬兩
	無場	應銷川粵各鹽引	海防加價	十二萬兩
兩浙鹽	三十九場 徵銀十一萬四千餘 兩報核	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 票 十萬零六百九十八道	兩湖收入合計	一百六十六萬兩
	每引票行鹽三百三十五 斤至四百八百斤不等	徵課 溢課 嘉慶額九十萬七千二百餘兩 道光時止四十 四萬餘兩報核近釐價併加 及原額	海防加價	五十八萬餘兩 一萬兩 十一萬兩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引票課釐比較				
長蘆鹽	八場徵銀 一萬二千 餘兩	額引一百一萬六千四十六 道	正雜課 乾隆時課 四十九萬 案額徵六十四萬七千三百 餘兩道光時實徵 五十萬二千五百餘兩報核	合計九十萬兩 二十年加價請免願報効六 萬兩
	每引行三百斤	軍需加價	軍需加價	二十萬餘兩
山東鹽	引五十五萬五百道	徵課銀四錢一分六釐不等 現行每引五百五十斤 歲銷六十餘萬引	海防加價 支解洋 款六萬 貼商 歸公加價 未據報部 豫岸海防加價 各支六萬	合計一百零九萬兩 十七萬餘兩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潮松鹽	徵銀一萬 五千餘兩	票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張 按額征三十一萬〇六十七兩 道光時實徵 十萬至十八萬餘兩報核	餘票 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張 徵釐金	一萬餘兩
	每引票行二百二十五斤	貼商歸公加價	海防加價	七萬兩
廣東	廿二場課 銀萬四千 餘兩報核	兩廣共引八十一萬四千五百課項 九道	每引行二百廿五斤至二百 六十四斤三百廿三斤不等釐 後局	合計六十八萬餘兩
	每引行二百廿五斤至二百 六十四斤三百廿三斤不等釐 後局	徵銀一錢五分三釐至二兩 三錢三分四釐不等	課餉 籌備海防 洋款	合計七十九萬兩 洋七八萬兩 十二萬餘兩
河東鹽	山西 咸銷引 六十餘萬 為一名	正雜課銀 五十二萬 案額課五十三萬三千餘兩 道光時實徵亦 及五十三萬或四十九萬六 千餘兩報核	海防加價 內支內務 府二萬兩	五十五萬餘兩 一萬餘兩 五萬餘兩 七萬餘兩
	解池場三 分中西	每引行二百五十斤	海防加價 悉解 洋款	七萬餘兩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引票課釐比較				

廣西	廣東引地見上	課稅支本省 東西稅徵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報撥 道光時實徵與近同	四萬七千兩
雲南	不頒引由道給票十三萬二百 每票行三百斤 徵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零	正雜溢課 充軍餉 崇聖課額州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兩移解 藩庫道光時及額	四十萬兩
福建	引九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五 道每引行百斤至六百七十 五斤不等徵七分五釐至 兩八錢三分不等額外引十 二萬三千道僅銷餉報	釐 及雜費 合計約五十萬兩 光緒廿一年督臣奏整頓 後合圖費加價至百萬兩	三十餘萬兩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引票課釐比較	合計支款止有此數 德人報告作六十萬兩 未確	一萬餘兩
陝西	銷河東鹽引 近戶部奏陝西同商乾 州州屬咸銷河東引十五 九千八百廿一道額徵正雜 及攤捐加價共四十四萬兩	合計五六萬兩 德人報告作卅三萬兩確至 廿年加價奏報可六萬兩 約三萬兩	四萬五萬兩
奉天鹽	甘肅花馬池 引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八道 每引百七十八斤五兩至 百斤二百斤二兩不等 徵銀二錢一分五釐至一兩一 錢七分三釐不等	額徵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移本自濟庫 近據戶部奏謂每斤權釐八文約合銀七八 萬兩請加整頓	二十餘萬兩
河南	應銷淮東路各鹽 後復行引 銷東三省一帶	自行貿易 其時收課無幾 又因新集民苦 國初行引乾隆廿年停聽民 徵四八條 又四二種 合計約卅餘萬兩 多時可至五十萬兩	十餘萬兩
	海防加價	案各省凡海防加價皆支解洋款惟河南支 解本省軍餉七八萬為占多數	八九萬兩

以上約徵課銀五百七十五萬兩 蘇嘉慶額額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計統  
釐銀五百二萬兩 新舊加價海防經費共二百七十四萬兩 則道光前所無者  
各省統計約銀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兩有奇 此據數年前各省報銷若德人光緒廿年  
至光緒二十及廿七年兩次加價未詳統計尚在此外

據上表知近今鹽稅之鉅較 國初不啻十倍為中國從來未有之比例尤以兩  
淮四川為產鹽之中心點蓋二區之稅已達八百餘萬其九區尚未及半額也其  
歲入既為軍國要需不獨概歸官府監理且嚴禁外國產鹽之輸入 訂商約又極  
明此保護政策之公例也乃近因籌還洋債部議行加價兩次若果通行各省有  
重運免者有請免加另 又約得四百五十萬兩 光緒廿年奏加每斤二文各省未盡  
行報効者川鹽加三文 又約得四百五十萬兩 照辦廿七年又奏加四文均取於零  
開稅稅法新舊加價並川淮鹽課之抵還洋款約共不下六七百萬兩且運有官  
商之別票有大小之分辦理紛歧莫取不絕 江准最賤時遠外人遂有涎視鹽利  
之意近求輸入洋鹽雖經力絕彼當援印度鹽稅歲約三千餘萬 泰西亦無此重  
耳以欲動中國淺識者或欲聽其輸入以開稅源姑勿論中鹽足食不宜關入以  
分固有之利權 外險多則中鹽滯民失生業 即所籌政府專買外鹽招商納價以  
每噸十二兩之本可收三十八至四十兩之價其溢價即稅金不下三千餘萬云  
亦勢所不行何者官本既難巨商不易況由海口運內地西北諸省陸運較前倍  
費萬難銷行也 中鹽原價除川淮兩省外皆賤西西北諸省多因 陸運加費而貴斷不能在海口即令出費價運銷 況鹽與柴米民  
生日用主賤不主貴若易此為官售洋藥則合以征代禁之法矣故士藥鹽酒可  
重稅而鹽不可重稅今中國鹽稅較煙酒重故價不輕外鹽所恃價廉而質淨耳  
今籌中國整理之法有三一精製造其要三曰加工本 德丁曰立公司 有資本  
曰寬引界 界限少製鹽者有就 二輕價值其要三曰富煤薪 成煤煤則 曰減官  
價 減價收私 曰便交通 鐵道輪舟多 三嚴私漏其要三曰聚場 沿海官行并 曰  
俱古有成法 曰便交通 運費自省 三嚴私漏其要三曰聚場 沿海官行并 曰

查要隘凡出場處及水陸要隘是曰寬窮苦遼東關四三者多吾國已行之法律而行之則私販絕私販絕則銷引多銷引多則稅雖輕而無減債輕債淨則外盛不禁自止矣又奚事改正鹽法煩外人之代籌乎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上

引票課釐比較

望

歷代權酷表		時代	酒禁	權法
周	酒誥羣飲者殺 殷臣工酒酒姑教勿殺 東坡蘇氏謂自漢武至今酒禁至流刑私釀不絕而周公能禁以甲乙管子 <small>尊學喻</small>	周	周官萍氏掌鸞酒 <small>幾察酌過及非時謹酒用無弊</small> 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small>漢與有酷</small> 文帝 <small>即位</small> 賜民舖五日 <small>帝即位布德天下來飲食為舖十六年令天下大備皆費弛酷禁</small> 後元年 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 <small>中元三年</small> 夏旱禁酤酒 <small>後元年夏大舖民得酤酒</small> 武帝 <small>三年</small> 禁民酤釀	古無權法 按周官所掌不過讓察釀戒之意至漢武始權以為利而新莽時魯匡引詩亡酒酷我為酒酷在官之證 殊屬附會牽強蓋古有禁無權至漢初猶然也
昭帝 <small>始元六年</small>	前代大異自是酷禁反為屬民矣	新莽	罷權酷官 <small>從文</small> 令民得以律占租 <small>師古曰占謂自度其費定其詞也武帝律外多取今始復舊公非劉氏日租即賣酒者所得利之稅按此即秦西所得稅法因不必計較升斗然計利取稅在中國今日猶嫌煩瑣仍宜用從厚從簡之法為便</small>	初權酒酷 <small>尊謂日禁人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small>
新莽	始立法官釀官賣、計利七分 <small>入官給工器薪樵之費</small> 按此當幾當禁之物而由官釀賣已非政體況信義和穆匡分任富賈乘傳求利與郡縣連發多張空海府藏不實百姓病苦利未得而弊已甚乎故			



東漢 和帝 永元十六年	禁酒 時因充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 後順帝又禁桓帝以旱蝗飢饉禁酒	酒宜重稅代禁而不宜官釀官買
漢末 曹操表奏酒禁 因兵饑荒孔融爭之	重制禁釀 因民初復業無蓄數年禁行	
後趙 石勒	按致堂胡氏以酒糜米穀有礙兵食晉宋氏用兵時官權酒稅并許軍屯置場自釀藉充軍費者不如曹操石勒之行惟世變既異禁且滋擾非凶荒之時固不如以徵代禁之法為便也	
宋 文帝	禁酒 揚州大水從	
後魏 明帝 正光 天嘉二年	斷百官常給酒 省木五	虛務以國用不足奏立權釀之科從之
隋 文帝 開皇三年	卷五 中 權釀	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先承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
唐 肅宗 乾元元年	禁釀 因米貴及饑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敕各州量定釀酒戶隨月納稅 此外不問公私 釀三等逐月稅錢 并充布帛進奉 按月額或有盈 官自置店釀收利以助軍費
代宗 廣德二年 大曆六年	復制禁人酌酒 者罪	案元年會罷酒稅是後權稅至重前後迥異 天下置肆酌者每斗權錢百五十 惟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權釀而已
貞元二年	復禁京城畿縣酒	按通考據杜詩斗酒錢三百是唐征敵稅矣 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 均率 配戶不權 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權釀 時私酌及私釀難禁故
憲宗 元和六年 十二年		

後唐 明宗天 成三年	罷京師權釀 凡天下權百五十六萬糴 鄉戶酌釀錢五文聽其自造 市鎮買官釀造賣	罷京師權釀 凡天下權百五十六萬糴 鄉戶酌釀錢五文聽其自造 市鎮買官釀造賣	
宋 太宗 雍熙初	按通考引吳氏曰今之秋苗有麴腳錢之類起於五代後唐惟當時許民自賣 後麴錢仍舊而民間則禁私酌據此則與丁鹽錢之空輸同一弊政矣	宋不禁酒 京官造麴聽民納直 建隆時以周法私釀五斤死 太峻寬限十五斤後又減 禁私釀 乾德四年比建隆減凡至城郭五十斤上 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上 至石官署酌酒而私酒入其地四石五石以上乃 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州城內皆置務官釀 規法酒不良至抑配人戶 縣鎮鄉間許民釀定歲課 募民掌權 在府課求掌規利歲餉商補府課至稅 罷杭州酌釀 因私 其歲課 如麴 附兩稅均率	詔杭州仍依江南例官造減價酌 其所均錢并罷 募民釀 太宗知官釀 輸官錢 減常課 三之二 長吏大姓共保之 後課 不登均償之 其後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勅諸州酌務取 端拱至酒中等錢數立為祖額 比較 初收增添 鹽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餘貫 先是酒課藏於州縣至是始上供時因許契丹歲幣故增添諸 課是後增添無已 數禁州縣賣衙前五保輸錢充課 先有此弊 酒麴歲課 合糴錢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六 治平中減 又入 金帛絲織 類合糴錢四萬七百六十 治平乃增百 九十九萬 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 率千錢稅五十 祿吏
宋 太宗 雍熙初	卷五 中 權釀		
真宗 咸平四年 慶曆二年			
仁宗 慶曆二年			
嘉祐中			
皇祐中			
神宗 熙寧四年			

徽宗 崇寧二年	知運錢景允請承買醋坊用建學舍 <small>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水軍</small> 紹聖時以餘息歸常平若考醋之有權則自魏始 <small>見魏名臣傳</small> 宋後代有權禁矣
高宗 建炎三年	趙開行隔槽法於蜀 <small>初命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年備其法於四路</small>
孝宗 淳熙七年	按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謂人無沈酒之失而受販關之咎 <small>初與增五分坊抑配白納甚至算畝時</small> 反過正稅此可見以征代禁之有效惜其時意在課不在酒如日知錄言李燾設法勸飲以斂民財惟恐飲不多
寧宗 嘉慶四年	課不羨而抑配白納之弊出焉則權酷之意不在禁飲故也
理宗 紹定二年 嘉熙二年	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 <small>先孝宗屢免坊場通負減川淮酒課光宗亦屢減四川酒課數十萬</small> 從真德秀奏復潭州稅酒法 <small>意在永定稅法不復官權立石通衢聽民自釀原奏詳請通考</small> 詔台州水災除茶鹽酒醋諸雜稅 <small>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small> 減四川州縣鹽酒權額 <small>蜀額增添太重故舉定三年又減</small> 度宗

按酒禁自漢武弛後東漢及六朝唐偶一禁之餘皆以權酷為利孔至宋則無禁酒之文權酷之例屢變其始官釀民釀定為常課州城仍置務官釀其弊也官酷有抑配之病募權則始而加課爭奪繼而缺額難償自真宗立比較法仁宗始增官務酒價錢而增添錢之名目甚眾熙寧五年升滿一文大三文名譽學錢 政和升添二文 建炎升添上邑四十二文次十八文一分州用一分充清計一分提刑司管 至紹興時令州郡釀宜增價價始不等歷年增添并為七色酒錢綠經制坊場課 卒至坊場敗缺孝宗而後額亦增本末具詳通考陳止齋論中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世宗 神宗	一惟為蠲免絲真德秀劉邦翰馬貴與諸人之說則官權有配戶均畝之病固不如稅酒戶後從便酌賣為公私兩便之策也
太祖 神宗	遼東新附地不權酷 鹽麴之禁亦弛
興宗 景祐元年	遼東新附地不權酷 鹽麴之禁亦弛
道宗 清寧十年	按遼時聽民納稅且禁職官擅造糜穀及戒非時飲酒尚有古意
金太宗 天會三年	始命權酷官以周歲為滿
世宗 大定三年	官權酷以助經用 <small>至廿三年以府庫充積罷之</small> 嚴禁私釀設軍巡察 <small>時中都酒戶多逃課額愈虧故設巡軍宗權要皆詳檢索</small>
章宗 承安元年	罷酒稅司約欄人 <small>桑魯參政事說入事二日罷司五日罷權酷七日酒稅許折錄</small> 命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聽課聽民酌
哀宗 天興二年	復權酷 <small>明昌五年權酷罷 至是等 百員以上設都監千員以上設同監一員</small>
元太宗 二年	按金徽禁酒其課趨聽酷及權酷時設時罷尚無大弊
世祖 至元十年	定酒課實息十取一
十五年	立酒醋務 坊場官權酷辦課 六年頒私造禁例
二十年	定葡萄酒三十取一
二十年	按檢息取課即泰西所得稅法十分中取一分中取一分今東西制重稅酒固宜但須慎其耳

詔南東不得非時飲酒  
有婚祭者有司  
給文字始聽  
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  
按遼時聽民納稅且禁職官擅造糜穀及戒非時飲酒尚有古意

<p>配役 四年十四年十八九年皆有禁 仁宗時定私鹽依舊稅例</p> <p>詔禁私酒并鹽</p> <p>罷權 聽民造米石五黃 初正石一黃 世宗初止石一黃 至是減半</p> <p>按此由所得稅變為從量稅法</p>	<p>廿五年禁邊陽酒 是後因饑因旱 因蝗災禁酒者 代不絕書然時 禁時地</p> <p>元代天下 酒歲課統計如左</p> <p>腹裏酒課 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p> <p>遼陽河南陝西四川 各行省酒課 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錠二百兩九錢</p> <p>雲南行省酒課 貳千貳百一十七索</p> <p>腹裏及川 遼陽河南陝西四川 諸課 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錠二百卅五兩八錢</p> <p>按元初交鈔五十貫為一錠兩貫同白銀一兩今酒醋課歲入統計六十九</p>	<p>古今法制表 卷五 中 權點</p> <p>萬餘錠即以鈔貫折銀亦得一千七百廿五萬兩 若計貫則三千 以時弛 時征取其息十之一或卅之一而辦此巨數殊覺難信然元末料鈔十錠不 易斗米則無貨耳</p> <p>從中書省請定征酒醋之稅</p>	<p>明太祖 庚子</p> <p>禁民種糯 自定金殿即定</p> <p>御太原復進葡萄酒</p>	<p>洪武 十八年</p> <p>命酒醋課折收金銀錢鈔</p> <p>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p> <p>定酒餉每十塊收稅鈔 牙錢 各三百四十文</p>	<p>英宗 七年</p> <p>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p>	<p>景帝 二年</p> <p>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p>	<p>憲宗 四年</p> <p>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p>
--	--	---	--	---	---------------------------------	---------------------------------	---------------------------------

<p>邱濬言淮安遠趨康慶麥百萬石議禁之</p> <p>按明時酒稅簡易雖不盡如邱說 然以洪武禁酒景帝減酒戶額 之則所云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自與唐宋比較之嚴有別矣</p>	<p>大清 無權酌之官初稅酒商今稅酒戶 綜列於左</p> <p>康熙 廿八年 禁 盛京燒酒糜糧</p> <p>乾隆 二年 除東安等六縣油酒稅銀 從天津稅務準奉旨</p>	<p>定巨賈贖鹽禁例 杖一百 枷號兩月 官員 失察降級</p> <p>五年禁織補燒鍋麵麵 零星不 深究</p> <p>八年 免通州油酒等項收稅 何例 應油舖月報四隻每隻 月稅上戶一錢五分中戶一錢下戶八分 使舖 上戶月稅三錢中戶二錢下戶一錢至是免</p>	<p>古今法制表 卷五 中 權點</p> <p>十四年禁販紅糖輕重罪例 運販至五百斤收米監 販千斤以上分別治罪</p> <p>酒十罈約計二 稅銀二分 此與煙百斤稅銀四錢六 剛併兩項皆百斤稅銀四錢以杭州織造徵瑞言 謀罷仍照舊例 按此乃酒商之稅</p> <p>部議茶糖煙酒四 就現抽釐數再加三成</p> <p>按此加釐給洋款亦稅酒商非稅酒戶</p> <p>議准直省辦酒捐 大罈每斤八文 此從量 按此為造酒舖戶之稅解京支練兵新餉 獲捐并 藥或加或否洋藥借給改釐為加稅每百斤仍稅 百一十兩與土藥等而值高數倍亦倍之</p>	<p>光緒 二十七年</p> <p>按 國初修禁令以謹蓋礙因嚴之豐歎為業約之寬嚴因販麵之多其 罪之輕重誠周官掌撻酒誥戒羣飲之遺意焉相沿既久禁燒已為具文</p>	<p>卅年</p>
---	--	--	--	---	-----------

酒品幾成日用業之不便不得做泰西國以征代禁之法矣近辦煙酒捐解充練兵之費取銷耗之財以濟切要之事固不得以權利例也聞美人好酒定有因酒犯事罰金一條嚴至四百兆美金國用亦賴以濟據西人調中國漢有羣飲罰金之例若查取美章酌章試辦不惟有濟度支並且有益風俗向來酒稅事多罰出紅布一段懸掛市首經官懲處者甚少至官吏更難發覺者酌定罰金則富貴者顧全體面貧者痛惜罰金罰酒之事必因少是亦以征代禁之推廣善法非同苛刻者也其與宋時權酷惟恐飲不多課不羨者得失不相去遠耶

古今法制表

卷五

權酷

辛

歷代茶稅表

時代	產地	課法
唐 中宗 貞元九年	戶部趙贊始議稅	十分取一 <small>以為常平本錢時軍費頗亦隨裁</small> 仍十取一以代水旱田租 <small>既而有災亦未嘗以代稅</small> 歲入錢四十萬 <small>胡致堂論稅茶宜輕</small>
穆宗	鹽鐵使王播領江浙東西	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 茶斤加至三十兩 <small>亦</small>
文宗	宰相王涯白領權茶	徙民茶樹于官場 <small>權其舊積者天下大怨</small>
武宗	裴休 <small>鹽鐵轉運使</small>	請革橫稅 <small>先有捐</small> 委強幹 <small>吏</small> 於出茶山口及廬壽
古今法制表	卷五 中	茶稅
按茶稅始于唐建中貞元間通考載嗜茶亦始於貞元時陸羽著茶經後有常伯能者復廣論之自是尚茶成風回紇入朝亦驅馬市茶至今土番外洋銷售尤鉅以食品多牛羊乳麥酥酪之類非茶無以滋蕩之也若中國飲食平淡則茶為消導品亦非可多飲之物矣	鹽鐵使于棕	淮南界內布置招收量加半稅 稅較貞元增倍 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
宋代茶法可分四時代一為國初官買官賣之法其法民之種茶者領本錢于官納其茶官自賣之敢匿及私賣者罪之 立權貨務六 <small>江陵府漢陽軍 無為軍海州 新口有場十三</small> 凡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悉歸官市之 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故官利博而商賈轉難於西北無茶之地散于夷狄其利又厚今將其茶品 <small>偽茶有禁</small> 及收賣價輕重列於左	茶品	官買價 以一斤計
片茶	總二十六名	自六十 五錢 凡五十五等 自十七錢至 有六十五等
產	福建 光州 岳州 岳州 岳州	自六十 五錢 凡五十五等 自十七錢至 有六十五等

蠟面茶 赤片茶 推選尤精其能風茶 上供因蒸培工精	自三十五錢至 有十六等	自四十七錢至 有十二等
散茶 總十一名 出淮南荆湖江南江浙 等處	百十六錢至 三十八錢五分	有五十九等 自十五錢至 百廿一錢
再將歲課 和茶斤及賣總計列左	再將和茶斤及賣總計列左	官賣錢統計自商不付出境 至道 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 末 比前 增四十五萬餘貫
歲課山場 八百六十五萬餘斤	江南 一千零二十萬餘斤	兩浙 一百廿七萬九千餘斤
荆湖 二百四十七萬餘斤	福建 三十九萬三千餘斤	按此上為官收官督時代太祖令商輸糧塞下虛估加拍給以荆湖茶引太宗二年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茶稅	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茶皆受於官轉賣之法	其二為貼射之法
年次 仁宗 天聖 元年	建議者 李諮 趙鼎 歐陽忞 等在 太祖時	貼射法 罷給官本 令商就園買茶官場坐收貼納之利
按此法行三年罷後	西邊事興復行加拍法	其三為通商之法
年次 仁宗 景祐 中	議行者 葉清臣 建議	茶法並稅 請罷榷通商
嘉祐中	何昂 王嘉麟 上 罷榷禁	行通商法 收茶 戶租
治平中	韓琦 富弼 力主	歲入 歲入 歲入 四十八萬五千餘斤

茶戶租錢 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	又儲茶錢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廿一緡	內外總入茶稅錢 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
案止齋陳氏謂自此茶不為民害六十七載為韓琦相業而當時如劉敞歐陽修等 尚議不便及觀治平歲入之豐較之權務煩苛得失自見矣	其四為禁榷兼通商之法	案上三處稅息李稷加為五十萬陸師閔至百萬云
年次 神宗 熙寧 七年	蜀道 四十一	權法 把守權 陝西 戶十之三 劉鑿極言其害
至 熙寧 八年	陝西 戶 三百卅二	京西路 金州 六
元豐中官置水磨末年不過廿萬商旅病之	元祐紹聖至徽宗 權法 兼用其法尤密	徽宗 崇寧 元年
年次 徽宗 崇寧 元年	建議者 蔡京 復榷法	引課 短引 赴場輸息 行旁近州點
四年 罷官置場	諸路置司	長引 商於權貨務納金銀 或邊糧給引 從所州
大觀三年	案崇寧大觀間皆京榷權之日始行禁榷法後亦行通商法惟請引抽盤商稅奇	子前入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請短引再行者又輸錢百緡而合同場之法密西
案崇寧大觀間皆京榷權之日始行禁榷法後亦行通商法惟請引抽盤商稅奇	北邊權名便雜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	邊民不聊生陳止齋謂其誤國甚大病尤在改變法度罷復不常民驚惶感不備
在務巧拾利也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制 原作值銀二兩納老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p>南宋代茶法數變降愈苛即四川茶息已至百餘萬緡他可推已紹興後置榷場為茶于金則出口稅重為耗敵之財惟內地茶租煩後代之蠲減為未嘗也</p>													
<p>官製 章宗三年 劉成造偽茶 依非茶 四年 置酒密 秦州各坊 五年 官茶味薄難售 六年 權造茶坊</p>													
<p>茶禁 禁山東造賣私茶 二年 此禁私造榷場官造至 泰和三年去進土茶作</p>													
<p>茶引 每袋六兩文 依南方例 每袋三兩文 依北方例 或費不下百萬緡 故定食茶 茶全由罷坊後悉食宋茶 或以及雜物博易 七品上官家許食 仍不得 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 界貨</p>													
<p>元年次 案全茶仰給于宋官造不善乃禁民食茶以官國費卒不能禁此不求精製之過也</p>													
<p>世祖 定長短引法三分取一 長引 百廿斤 收鈔五錢二分二釐八毫 短引 九十斤 收鈔四錢二分〇釐八毫 是歲收一千二百餘緡 十四年增取三分之半 收至二千三百餘緡</p>													
<p>十八年 定販茶據批引何 續據批引何 單三日此納引目連運 者杖六十 因而轉用 或改字號並同私茶法 百六十餘緡格入歲額至是過之 廿一年 定抑配茶課即世禁課 增茶引價以所 每引增一兩五分 通為三兩</p>													

仁宗 五年	立減引添課法 每引增為十二兩五錢 七年鈔二十五萬〇〇〇	順帝 二年	添印江西茶由取便山 每斤收鈔一錢一分一釐二絲 計五千餘緡 先有指頭事例 錢正銀百廿五兩外 及運誤之弊 申江州給付據引制	明 太祖 五年	始立茶法商領引買賣 引 照茶百斤 納錢一千文 初定納錢二百文 但犯私茶與私鹽同 由 照茶六十斤 納錢六百文	洪武 四年	令采漢中茶易馬 凡賣茶處赴宜課納課依例卅分抽一 凡茶各驗價納 販茶不拘地方 凡茶官買 軍采者官入包五十斤 軍采者官入包三十斤	五年 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	定四川歲課一百萬斤 茶戶三百一十七處 凡二百卅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 每株取一 兩茶馬司 共宗正統 八年歲額進茶軍司 無主令人 官得十之 歲得茶萬九千二百八十斤	十二月 置秦州茶馬司 定陝西歲課二萬六千斤 州茶馬司定例 上馬一匹茶四十斤 中馬三十斤 下馬廿斤 茶馬司時時罷	十七年 定烏東川芒部易馬例 馬一匹給茶一百斤	廿一年 四川巖州立茶倉易馬 初馬一匹給 明年定中馬七十斤 駒五十斤	案明代產茶地江南最多獨無權法惟川陝法禁嚴市馬故也 通考前南直隸則常慮池徽浙江湖巖衡湘江西則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及
----------	-----------------------------------	----------	--	---------------	--	----------	--	-----------------	--	--	------------------------------	--	---

<p>吉安湖廣則武昌荆州長沙寶慶<small>皆明產</small>惟四川成都重慶夔瀘皆有常課是川課獨重之證自永樂十年免四川通江縣茶課三百七十餘萬斤<small>貧民足不</small>又令江安茶課每斤折鈔一貫<small>時從</small>至正統時川額減半萬曆時本色十五萬八千餘斤存本處候支<small>係石泉通始長寧等縣並建昌天全烏蒙五屬九姓土司辦納折色卅三萬六千餘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〇八分<small>係係南江各州縣解納本省實存西易馬一千五百餘兩</small>蓋茶課莫多於四川故屢經減免而茶戶尙窘茶產亦日微易馬不過千餘兩茶法馬政兩弛矣</small></p>	<p>成祖永樂四年 停止茶馬金牌<small>洪武制凡洪武三年一次過官合符至是停止</small>宣德復給後又停武宗時揚一清請復未行</p>	<p>英宗天順二年 定番餉夾帶私茶禁<small>先皇奉</small>楚廉李實言番帶私扛夫騷擾之弊</p>	<p>憲宗成化三年 西甯茶積多餘折收銀<small>和茶卅五斤皆量收五錢<small>孝宗時川課減輕芽茶斤一分五釐葉茶斤一分</small></small></p>	<p>世宗嘉靖十五年 救陝西三茶馬司<small>止留一</small>劉良卿言邊茶過多之害意使茶貴制番</p>	<p>穆宗隆慶三年 均四川邊腹茶引<small>嘉靖定徵報中芽茶引三錢葉茶二錢</small>共稅銀一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為常</p>	<p>神宗萬曆二十三年 議禁湖廣<small>因多假茶假度</small>湖茶味苦 各商中引先川引不足乃給湖引</p>
<p>案明代茶法寬簡無前代權務射交引茶餘請名色惟四川茶馬司一陝西茶馬司四關於關津要隘數批驗引所<small>陝西之火燒嶺江浙之鹿天常州杭州</small>誠有如邱濬言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所入以自奉者至川陝邊禁之嚴本為制番易馬然因此禁內地食茶如劉良卿所謂大森闌出而漏網小民負升斗而罹法者又法之敝也</p>						

<p>大清年次 (茶法) 順治二年 定陝西茶馬事例<small>康縣中停雍正九年復行十三年停止</small></p>	<p>雍正八年 定川茶征稅例 初論圍論樹至是令計勛兩較前平允</p>	<p>乾隆八年 豁免川省茶引欠銀</p>	<p>廿四年 吳達善奏搭兵餉銀七</p>	<p>廿五年 裁河二司歸莊二司</p>	<p>無引省<small>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small>有引省<small>浙江引各關征收</small></p>	<p>案 國朝引課凡坐銷行銷截之法具詳會典中通考所載於四川陝甘邊引特詳其浙省免追殘引<small>將所載引</small>惟於乾隆廿九年一見不獨邊引課多亦藉邊茶通禁為制番計也王文勤所述 熙朝政紀以邊課無多不必言茶利仍持番情向背以為通禁之說此道光時情形尙然耳通商以後印茶浸入則邊情一變光緒以來出口茶價多至三千餘萬兩之多則關稅之增既資國計合出口正稅及子口半稅值且占出口貨之大宗矣茲將光緒初二三年及十二年出口茶價衰旺賤比較於左以徵茶業之變遷至內地引茶大都照定額納課抽稅<small>稅釐雖無定額與</small>無甚異同云</p>
<p>引課 (茶法) 茶一籠重十斤 十籠一引 招商<small>與西易馬</small>上馬一匹十二籠 中馬九籠 下馬七籠</p>						

光緒茶價出口衰旺貴賤比較

年次	茶類				茶價
	紅	綠	磚	末	
元	一四三,八六一,一七	二一〇,二八一,六七	一六,六九〇,〇三一	二五九四,〇一	千一百萬千一百十兩
二	一八一,八三七,一六	一四一,五三四,八七五	一八九七,一四二,九	一五,三五〇,六六	千一百萬千一百十兩
三	一七六,二三七,一七二	一五五,二四三,八七九	一九七,五二一,五〇	一四七,八〇九,九七	千一百萬千一百十兩
十	二二一,七二〇,三二六	一六五,四〇五,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三,〇〇	一八七,一九五〇	千一百萬千一百十兩
統計	一七六,二三七,一七二	一五五,二四三,八七九	一九七,五二一,五〇	一四七,八〇九,九七	千一百萬千一百十兩
統計	二二一,七二〇,三二六	一六五,四〇五,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三,〇〇	一八七,一九五〇	千一百萬千一百十兩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光緒茶價比較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光緒茶價比較

據上表光緒初二年茶斤不過百八十萬石價已至三千六百六十餘萬兩有奇及二  
 年漸增至百九十餘萬石而價反減三百餘萬兩華茶已覺受虧及十二年二百廿  
 一萬餘石而價僅與三年略等是茶日增而價日減之明證按其理由或咎於絲茶之  
 日下或謂當減稅輕價以敵洋茶稅務固已然考中國絲茶雖多舊法而近廿年日本  
 印度意大利及俄阿爾泰山競相種植惟產額少味弗良仍珍華茶故印度日本之茶  
 銷於英美最盛而中茶出口止聞減價不聞減斤知受困之由不盡在茶之下也至西  
 國稅出口恆輕于進口以便行銷今中國則既無茶業公司運洋銷售大都洋商在埠  
 坐收或賤價預買華商或稱貸或預賣在內地販茶至埠交貨於彼納稅出口故近但議輕稅不過便益洋商  
 茶務仍無補也夫商本不足非稱貸以營之即貶抑以就之此我絲茶之大病也然尚  
 有三千數百萬之茶價五千萬之絲價與金巾洋藥稍資抵制焉光緒廿三四年金巾  
 萬上與絲惟輸出恆不及輸入之速且鉅運者進口棉紗日增月益而絲茶價賤絀焉  
 此不可不深察也以絲易金巾棉紗附入此類猶兩益之事以茶易洋藥則彼利而我病况茶  
 業零星受困且不若洋藥有公司乎夫絲茶既為物產大宗即為通商大利苟能創立  
 公司則徵費賤辦其權利不至外溢即茶業一項計之其產地多在南部有紅綠磚  
 末之分綠茶以製於浙江四川安徽者為長運銷紅茶居十之七八除內地銷引外其  
 各國運銷數則以英之百數十萬石為最俄美次之均數十萬石不等香港轉運澳洲伊西  
 次之均約十餘萬石餘則至萬石者甚鮮誠於漢滬設立總公司於出產省分均設分公司凡  
 出口茶必由公司發定價或逕運英美俄諸國行銷則洋商無從壟斷茶價不至受虧  
 雖以二百萬石之茶其價必增于三千三百萬兩無疑也價增則關稅亦增是在茶業中人  
 資本家之明計學以保利益耳



歷代坑冶表	
時代	辦法
周	<p>開人章之屬禁<small>主守</small></p> <p>時取<small>授之地圖</small> 巡其禁令</p> <p>金玉錫石</p> <p>三代時無礦稅 鬻買則五金珠玉等有貢</p>
漢武帝	<p>鑄黃金為<small>龜趾</small>以協瑞漢無金稅<small>其核係已見</small></p> <p>黃金產<small>瀟湖</small></p> <p>江太守取以獻</p>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	<p>通考引東坡云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 裴氏石林云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 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是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斂史未嘗言貨苑傳所稱豪富止言擅鐵冶之利未聞黃金之事猶有古不貴難得之意 按古以銅為幣黃白金雖名為幣未便易中故自漢至元明不過四五倍之間價值既昂採取亦寡此亦中國數千年無</p>
古今法制表	<p>卷五中 坑冶</p> <p>空</p>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	<p>難得之物而使貨棄於地也</p> <p>置銀官常令採鑄</p> <p>銀鑛長安驪山有二 石得銀十兩</p> <p>白登山有八石得銀七兩 錫三百餘斤</p> <p>沙金<small>漢中舊有金</small> 年終輸賦<small>後刺史</small></p> <p>通考引西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雞寒鳥常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鑛<small>注承昌有水</small> 南史夷貊傳林邑國有金山石皆赤色<small>金夜出飛 狀如螢火</small> 此皆沙金見於史傳者又謂宋時東南處處有之 按近時沙金如大金沙江漢河等處最著實則沙金價之處甚多向以迷信淘取之後沙岸不固沮力甚大近則礦務漸興淘取無禁矣</p> <p>太宗貞觀初 黠權萬紀請采<small>凡金銀</small> 之治百八十六</p>
唐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冶
宣統二年	<p>十八蓋喇老報廢者</p> <p>禁采銀一兩以上者二十</p> <p>州縣官吏科罪</p> <p>復歸州縣<small>刺史選吏主之</small></p> <p>後至本利自便</p> <p>裴休請復鑄鐵使<small>包圍</small></p> <p>時河湟增戍兵衣絹五<small>廢</small> 鑛山二十七</p> <p>十二萬餘匹</p> <p>鐵 二百七萬斤</p> <p>錫五萬斤 鉛無常數</p> <p>舉天下不七萬緡<small>比一緡</small></p> <p>銀二萬五千兩</p> <p>銅六十五萬五千斤</p> <p>鉛 十一萬四千斤</p> <p>錫 一萬七千斤</p> <p>鐵五十三萬二千斤</p> <p>廢鑛稅一<small>文五分</small> 隨兩</p> <p>官場院不得禁止掘</p>
文宗開成元年	<p>陝宜潤饒衡信五州</p> <p>銀治五十<small>銅治九十</small></p> <p>鐵治五<small>錫治二</small></p> <p>鉛治四</p> <p>汾鑛山七</p> <p>華山金鑛<small>李林甫對上王</small></p> <p>氣所在不宜鑿</p> <p>初稅伊陽<small>今直</small> 五<small>五</small> 山鑛</p> <p>唐初晉州置平陽院收利</p> <p>開成時罷<small>五代制</small> 務</p>
宣宗元和	<p>宣統州銀冶</p> <p>天下銀冶廢者四十</p> <p>自德宗時已<small>禁鑛</small> 使</p> <p>麟德時廢<small>峽山</small> 銅冶四</p> <p>銅廿六萬六千斤</p> <p>官辦則無稅</p>
天寶五年	<p>按林市以陷李適之故令其言於上而險短之以華山乃本命王氣為詞後人風水之迷信沮撓美利者謂林市作俑可也</p>
開元十五年	
後唐長興二年	<p>罷鐵場官<small>許民便鑄造</small></p> <p>許民農具 取便鑄造<small>令諸道鐵冶三司</small></p> <p>按唐時井務或由官采或取民稅罷復不常且有采銀之禁故終唐世銀產</p>
晉天福六年	
古今法制表	<p>卷五中 坑冶</p> <p>空</p>

無多鐵治增而鐵率減反不如長興天福之聽民便也

宋代金銀銅鐵鉛錫之治總二百七十一太祖仁宗神宗時坑冶不替者屢有錫免元豐七年坑冶凡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皆設場置監以吏主之礦產較前代為多茲將其礦產歲課及辦法表列於下

辦法	產地	年次	歲課
中 弛禁金禁	登萊商饒汀南恩 六州	天禧末	一萬四千兩
中 大發民掘採	治十一	皇祐中	一萬五千〇九十五兩
中 有重至廿	房州 治 惟萊州 至四千一治平比	皇祐中	減九千六百五十六兩
中 兩之塊甚	沅州 治 惟萊州 至五千九百兩皇祐中	皇祐中	一萬〇七百一十兩
中 大觀二年詔私淘神宗	邕州 治 直金場 後五年凡行元豐元年	皇祐中	十四萬五千餘兩
中 金銀以益論	登萊秦鳳商饒越饒信慶至道末	皇祐中	八十八萬三千餘兩
中 四年減桂陽監課銀	柳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天禧末	皇祐中	
中 三年減桂陽監課銀	三分之一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冶			
建炎七年 依熙寧法民	連春 凡二十三州	皇祐中	廿一萬九千八百廿九兩
采金銀官收	南安 建昌 邵武 三軍	治平比	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二分其八	桂陽監 治八十四	元豐元年	廿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
至道二年 鳳州銅井	饒信慶建漳汀泉南劍都至道末	天禧末	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
有司請罷官不許	英梓凡十一州	皇祐中	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
	邵武軍 治四十六	治平比	五百一十萬〇八百卅四斤
	場三十五	皇祐中	增一百八十七萬斤
初民采官主收	登萊徐克鳳翔陝儀饒邢至道末	元豐元年	千四百六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
政和立鐵引	磁度吉資信澄汀泉建南天禧末	皇祐中	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
	劍英韶渠合資州 九二十四	皇祐中	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
			七百廿四萬一千〇一斤

官治官賣 興國 邵武 二軍

治七十七 增一百餘萬斤

鉛 越衡信汀南劍英韶建春州 至道末 七十九萬三千餘斤

邵武軍 凡卅六場 天禧末 四十四萬七千餘斤

治三十 皇祐中 九萬八千一百五十斤

錫 商饒慶道潮饒循 七州 至道末 增二百萬斤

凡九場 天禧末 九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

治十六 皇祐中 二十六萬九千餘斤

皇祐中 二十九萬一千餘斤

皇祐中 三十三萬〇六百九十五斤

增百餘萬斤

水銀 秦鳳商階 四州 皆有場 天禧末 二百卅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斤

治五 皇祐中 二千餘斤

丹砂 宜商 二州 治二 天禧末 二千二百〇一斤

場三 宜州 富順 治平中 三千三百五十六斤

宋初禁官民採取珠 嶺南道媚川都 開寶五年廢太平興 二年 五千餘斤

後歸官取 容州海濱 置有珠場 治平中 二千八百餘斤

置吏掌之 置有珠場 七年 三千六百六十四斤

官領場務白鑿晉慈坊州 無為軍 治平中 貢珠百斤

至道中 八年 貢五十斤 徑寸者三

貢千六百一十斤

九十七萬六千斤

有鑊戶煮造入	汾州之靈石縣產錄亦	真宗末	增二十萬一千餘斤
官市 <small>官給價後博賣</small>	蘇華 慈隰州 池州之銅陵縣	至道中	四十萬五千餘斤
禁私販 <small>河東一兩</small>		真宗末	增二萬三千餘斤
以上及私煮三		至道中	十七萬餘貫
斤及盜官		真宗末	六萬九千餘貫此增數
商輸 <small>金帛幣</small>	官以晉州鑄債有場務	建隆中	歲增課八十萬貫
止齋陳氏曰太祖權鑄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並鹽酒權之非本意也			
聽民煮 <small>舊跡</small>	官售 <small>私售如私</small>		
聽民煮 <small>舊跡</small>	官售 <small>私售如私</small>		
元祐復罷官賣	聽客販		
政和初以額虧復官賣罷客販如			
舊制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冶	
建隆初	淮浙浮戶官給本錢	諸州置倉	五十斤為一石 每袋輸鈔錢十八千
右權鑄事例	據通考	鑿鐵門改列於此以從坑冶之類	
按宋代坑冶初則官主民采收納歲課熙寧變法廣置權場以轉運司利錢作采本官治			
官賣額入較豐其苗微者令民承買以所收分數中賣於官			
復通商禁權二法議論不決徽宗時蔡京秉政權賦愈備坑冶金銀悉輸大觀庫雖監官			
溢收特于增秩	時將蔡劉也	陝西	隆興二年時監收及額
者各轉一官守	更下轉官	然南宋坑冶失陷者或坑冶停閉而虛認歲額	理宗端平三年
或有力開浚而証有餘配	甚至抑進士為鑊戶	受都大坑冶之誅求而舉家自盡	
紹定五年因臣僚言進士為	坑冶之害可勝言	故至馬氏謂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	
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此則當時礦學未精礦政			
未善之故非坑冶之不可開也			

年代	辦法	升產	升稅
意大祖五年	置鐵冶此官辦	室章 產銅鐵金銀 其人善作銅鐵器	官辦則無課
神册初	置採鍊鐵戶	渤海鐵利州 本漢襄平 多鐵 置採鍊者	隨賦供納
聖宗七年	置山金司	銀州 新興 置銀冶 澤州 梓州民採	置冶採鍊 遺史自
興宗以後	禁私市金	漢河北陰山遼河之 各得金銀升	此至天祐國家
故俄欲佔東三省鑛利致來各國詰責並啟日俄戰事也			
金世宗大定三年	許民開採	金銀坑冶	百分中取一 十二年詔免稅
聽人射買		寶山縣銀冶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冶	
廿七年	聽民開採銀	明昌三年	承納官課
廿九年	丁用楫言採銅之弊	能代州二錢監	官運不足濟以物力
章宗五年	初令民採買隨處	銅冶嶺山西銀山之銀	隨治工匠日辦淨銅四兩
宣宗三年	置鐵冶	魯山 寶豐 鄭州南	李復亨官民銷毀農具以
按金時民採金銀稅則輕至百分之一或詔免稅而升務不盛者或聽採或封禁			
司訪察 則成本且虧又有勸苗官運之弊皆坐礦章未善耳			
元興凡金銀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之類皆因土人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世祖至元			
四年立諸路洞冶都總管府專掌各冶採辦課程成宗英宗罷歸有司辦課後改提舉司			
惟抽分有輕重額課有增減茲綜其各地礦產辦法及前後歲課表列於左			
各鑛辦法	產地	歲課	

<p>至元 令民戶淘金從金 二年 寶辦課先每金一錢 至十八兩至是御 史言乃革總督府 廿年 罷江淮淘金官 惟計戶取金後江 湖全戶以歲課金 歸有司辦 湖廣 至元時撥民萬 戶付金場淘 四川 成宗初以病民 罷淘金戶四千</p>	<p>腹裏曰 益都 遼陽曰 大府 益都 遼陽曰 大府 益都 遼陽曰 大府 浙省曰 池信 江西曰 撫州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湖廣曰 岳州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河南曰 襄陽 四川曰 嘉定 嘉定 嘉定 嘉定 雲南曰 威楚 麗江 大理 金甌 會川 建昌 德昌 柏舉 甘肅 肅州 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 稅之</p>	<p>腹裏曰 大都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浙省曰 池信 江西曰 撫州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湖廣曰 岳州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河南曰 襄陽 四川曰 嘉定 嘉定 嘉定 嘉定 雲南曰 威楚 麗江 大理 金甌 會川 建昌 德昌 柏舉 甘肅 肅州 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 稅之</p>
<p>刑志諸出銅地民銅 敢私鍊者禁之 禁私造銅器 至元十 二年</p>	<p>腹裏曰 益都 遼陽曰 大府 益都 遼陽曰 大府 益都 遼陽曰 大府 浙省曰 池信 江西曰 撫州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湖廣曰 岳州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河南曰 襄陽 四川曰 嘉定 嘉定 嘉定 嘉定 雲南曰 威楚 麗江 大理 金甌 會川 建昌 德昌 柏舉 甘肅 肅州 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 稅之</p>	<p>腹裏曰 大都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浙省曰 池信 江西曰 撫州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遼陽曰 湖廣曰 岳州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寶慶 湖南 河南曰 襄陽 四川曰 嘉定 嘉定 嘉定 嘉定 雲南曰 威楚 麗江 大理 金甌 會川 建昌 德昌 柏舉 甘肅 肅州 產金銀 順帝時有司請遣官 稅之</p>

<p>命福建訪銅礦年 八年如置 禮樂等處鐵 鐵治中統時立時罷 官自興煬發賣 元貞 禁民鍊鐵 仁宗延 祐二年 括編籍者 戶煬鑄農 器 中統四年</p>	<p>可以成銅故立治場官即以 張理當之 腹裏曰 順德 禮樂 河南 江浙曰 饒州 信州 元貞 官自興煬發賣 元貞 禁民鍊鐵 仁宗延 祐二年 括編籍者 戶煬鑄農 器 中統四年</p>	<p>銅幣少行鈔幣 文宗 天曆 元年 鐵課 江浙 外 廿四萬五千八百六十 課鈔千七百三錠一十 江西 廿一萬七千四百五十斤 課鈔百七十六錠 二十 湖廣 河南 陝西 雲南 四省共 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斤</p>
<p>鉛錫 至元 定鉛錫課 八年 辰元 等處 轉運 令 錫 每引錫百斤 官收鈔三百文 無引比私鹽 等 朱砂 命 遠古 以恤品人 戶 喇敏 採鍊 元 十年</p>	<p>鉛錫 江浙 鉛山 邵武 台 湖廣 建寧 延平 處 江西 建昌 桂陽 按元時黔省 白鉛雲南點 江西 錫尚未發見 遼省曰 北京 順德 湖廣 潭州 安化 朱砂 湖廣 潭州 安化 朱砂 八十兩 水銀 五十兩</p>	<p>鐵時代早於泰西之說其所以進步甚遲者雖由工鍊之不精 亦法網太密之故耳今則全球皆用鐵時代中國亦設廠製鍊 之用凡發礦之地當聽民為之而取其稅以多為貴矣 鐵時代早於泰西之說其所以進步甚遲者雖由工鍊之不精 亦法網太密之故耳今則全球皆用鐵時代中國亦設廠製鍊 之用凡發礦之地當聽民為之而取其稅以多為貴矣</p>

珠	聽民撈獲官員 成宗	湖廣省 至元二十七年	上都 珠 九萬〇五百十五兩
廣州採珠提舉 時置	大都 樺村 南京 採於	廣州 東莞縣 惠州 珠 大德時官養三年一採僅獲六兩	羅羅 碩達勒達
玉	增費里沙淘玉戶 至元十年	費里沙 舊三百戶	由水站遞至京師
碧甸子	十命烏瑪喇採 年於和林	于闐 和林 雲南 會川	至元二十一年 輪一千餘塊
水晶	成宗大德 德元年 刻戶採	福建漳州 漳浦縣 大梁山	仁宗二年 諭左右勿撥回寶
古本法制表 卷五中 坑治 矣			
核元代除銅鐵禁權外其淘金從實辦課銀課十分取一與西班牙前數十年金銀稅	畧等 銀十一全 視宋為盛尙無明時中官監稅之弊	各鑛封採	請開山東銀場不許 帝謂銀場之製利 者多况湖嶽之餘豈可重勞民力言 者熱退蓋官辦役民故不輕許
六年	各省置鐵冶 凡一十三所	江西 進賢 新喻 分宜 湖廣 興國 黃梅 山東 萊蕪 廣東 陽山 陝西 鞏昌 各一所 山西 平陽 二所 太原 原 澤州 各一 十二年 增湖廣 茶陵	歲輸 共七百八十三萬一千餘斤
十五年	廣州 王德亨請開階州水銀冶 不許	巡檢 後四川 梁山 山西 五台 陝西 甯塞 陽及雲南 等處皆採水銀青綠 又時 貴州 銅仁 大萬山 長官司 大崖土黃 坑有水銀硃砂場局	恩印 江長官司 皆有水銀課 宣德 五年 獨恩印 江課 治時 蘇州 板坑 局課 歸本縣 帶理

五月	廣平 府史王允道請開磁州鐵冶之	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元時置冶鑛千萬 五千戶歲收百餘萬斤
廿八年	復罷各處鐵冶令民自採 十八年已罷 後又漸開	歲輸課程三十分取其二
二十年	增福建銀屏山 延平 府屬 銀額課 舊鑛冶四 處 歲辦銀二千一百兩 至是增額如下	至是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
成祖 永樂 十二年 十九年	遣御史等權辦浙江福建銀課 自後各省提督銀課及巡察開採布 政司則參議主之校察司則參議主 之廢置不一其御史中官亦時遺焉	浙江 洪武 銀課 二千八百餘兩 至是增至八萬二千〇七十餘兩
古本法制表 卷五中 坑治 矣		
宣宗 宣德 五年	命審浙江 溫 二府銀冶實弊 布政司王澤言自永樂至今十年各 場有住足額者有不足者有積蠶種 者闕新官督坑首治夫照納額課賒 累逃亡他處害同因命審實減之	浙課 增至九萬四千〇四十餘兩 福建 增至四萬〇二百七十餘兩 核承宜開運官辦辦法比洪武增至 二十倍至四十倍地方竭矣 惟洪武額額 歲辦課銀 例不停免
英宗 即位 三年 九年	定私煎銀礦罪 命戶部 王質往 浙江 重開銀鑛 因有盜種壓和門役者御史參政主 開場息盜浙江 檢察料親主禁捕初 從諭旨後因給事中陳鼎言又中官 附和遂命質往經理收課歲課六萬 餘而煩費無等派納及額十三年 建賊孫茂茂七以開井作亂十四年正 月乃免浙江福建銀課是年也先 帝北去	浙江 四萬一千七百餘兩 歲課 二萬一千百廿餘兩 按此課雖據宣德減半較洪武猶增 十餘倍史稱內外官屬供億費殆過 公稅民因盜眾運有鄧茂七之亂 從 陳詔言以浙江處州銀課二萬五
景泰 元年	罷 浙江 等銀課 從御史 舉 等 取 回 關 從 史 陳 詔 言 以 浙 江 處 州 銀 課 二 萬 五	

<p>英宗二年</p>	<p>仍開... 各邊內使一員... 閩浙大畧如舊... 雲南十萬兩... 四川萬三千兩... 計十八萬三千兩</p>
<p>七年</p>	<p>復封場停課 取回內官員</p>
<p>八年</p>	<p>遣內監守廣東平江珠池</p>
<p>按明代採珠自永樂初起至萬曆三十二年停止惟宏治十二年得珠最多</p>	<p>因歲久 費銀萬兩獲珠二萬八千兩... 梁斗輝據粵通志珠池十年一採守池中官並參隨人員歲費銀萬餘兩計十年已數十萬而臨採復費以萬計所得已不償所失矣現委副監守種種流毒如梁斗輝所稱五害... 則官採不可若據廉州志所指五害則民採亦有所不可者矣</p>
<p>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治</p>	
<p>憲宗三年</p>	<p>仍遣內使... 湖廣金場... 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 僅得金五十三兩... 遂閉</p>
<p>十七年</p>	<p>定雲南私販銅貨罪... 時封閉銅場免銅課</p>
<p>孝宗五年</p>	<p>減浙江諸處銀課... 罷添設巡礦官</p>
<p>按孝宗時邱濬輔政其大學衍義補謂明代礦利不及前代什之二多行革罷均其謀於民賦中無其利而又受其害... 亦明代官辦民辦均張弛失宜然耳非升之能禍人也</p>	<p>武宗三年 世宗六年 嘉靖四年</p>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p>四十三</p>	<p>始命廣採雲南寶石... 時雲南進寶石七百六十餘兩</p>
<p>穆宗二年</p>	<p>論買貓睛珠寶... 已復諭買... 戶部月進... 價增有二十倍</p>
<p>神宗四年</p>	<p>從內監請採買金珠寶石... 大權天下礦稅... 是時諫止礦稅者</p>
<p>廿四年</p>	<p>山西巡撫魏允貞... 浙江巡撫劉元霖... 河南巡按姚思仁</p>
<p>廿五年</p>	<p>以上疏奏痛切時弊皆不省... 湖廣內官陳奉激變命回京... 論戶部凡礦差悉罷</p>
<p>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治</p>	
<p>廿九年</p>	<p>湖廣內官陳奉激變命回京... 論戶部凡礦差悉罷... 自廿五諸璫所進礦稅三百餘萬兩... 不償所費始停免焉</p>
<p>按明代礦政惟洪武時許民採鐵三十稅二為善此外銀鐵各治未嘗輕許蓋知有官辦役民之害也自永宣以來勅諭均認有害無利誠有如邱濬所言者至萬曆時中官四出流毒海內諸臣不能諫止者以諸璫九年中括有三百餘萬之稅耳及得不償費不諫自止矣至礦稅之害該者包變而究其病源則有數端一由舊役民夫課有不足非責之坑首即攤入民賦甚至藉索民財陵轍州縣礦稅雖增元氣已削... 不可封禁又不可惟有官護民辦酌定稅則之法可祛其害而享其利歐美近世礦業大</p>	<p>武宗三年 世宗六年 嘉靖四年</p>

與雖由礦學進化要其辦法亦不外此明太祖已見及之惜未能實力推行耳  
 國朝懲前明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康雍間臣工奏請開採多准其已開者而禁其未開者  
 然讀康熙五十二年 上諭曰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  
 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是言也固已揭礦政之大法而絕無封禁之意矣惟  
 國初 康熙十 定開採銅鉛之例不過監採抽稅以資鼓鑄後准內地採鐵照例取稅皆無  
 專官權辦既以便民且防弊也金銀二礦乾隆中尙請封禁雖不責難得亦其時人口尙  
 寡商業未鉅足敷周轉耳至今日貨幣之權由銀而金升類之多超於古昔上下皆以升  
 務爲實業之要而拘泥者尙多疑慮也故綜列 國朝稅法並詳今昔礦產衰旺而以現  
 定礦章摘要附記使留心升政者得所措手焉

開類	各省稅項	昔產	今產
雲南 康熙四十六年金銀 銅錫共征八萬兩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貴州 金升亦多 西人探告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廣西 雍正六年 委員辦理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甘肅 光緒十九年尙征 課金二十四兩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湖廣 無定課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近定 光緒十九年尙征 課金二十四兩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金銀 皆有人報吉湖南五金 皆有金銀礦尤佳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抽十 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四川收金二兩九錢八分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元緒二 甯遠設局收買金 十九年 甯遠設局收買金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銅以鹽源爲總局以麻	梧州府屬 李英山 雍正時金砂 乾隆九年請封禁	近產赤金約三十六七錢	今有課 舊管收項二百七十二 兩金砂五兩四錢 東岸 東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 西岸砂每萬分中 西岸尤夥土人不知掘英人 探寶報告

哈瓜別爲分局附近金 銅商辦官收納課而外 酌中定價	前藏拉薩府 相傳有金定 流出達賴等護守甚密中 後雅魯藏布江沿岸 皆經俄探 金煤皆旺	打箭爐屬 巴旺 近委員尙 崖金產偏山皆有此 飛水岩 山高千仞互數百里	明正土司 三邊橋 項松朗札什 深布下垂常有金 准入境以河橋爲限上人草 履易錢數百因可洗得全數 分或錢餘也 以上見光緒十八九年御史 吳光奎方汝紹等奏又十六 年北洋李咨移川督劉若主 事鄭寶琛稟並對人近時探 測
--------------------------------	--	--	---

盛京 光緒會計錄十九年 存金四千〇卅四兩	東三省金苗甚富 近俄人欲佔 此礦日本爭之 漢河 全產甚富近美俄各國均 探礦商合辦	平江黃金洞 已效每月得淨金 二百餘兩	福山等處 尙有未采之處
浙江 浙省 浙省 浙省	山東 山東 山東	四川 本朝舊無稅	四川 本朝舊無稅
檢中國近日已成金礦以黑龍江屬漢河爲最後如川藏大開或不亞於東三省 至如前代淘洗之沙金則大江河渚隨在多有業者不下千萬人尙不計及欲鑄 金幣非開升產禁出口不能	康照五 川撫能太奏江中雅州屬 天全 豐富見與光泰奏 前川督丁文誠用營勇開採 因不識礦引情形及礦務利 弊未成而止近由礦局委員 開採 大梁河一帶近始發見 雅州採升試煎	有銀 請派官監視撈取 不從	有銀 請派官監視撈取 不從

按四川銀礦如甯遠漢川理番等處均有發見其最著者莫如天全大穴頭山已  
在魚拖洞採解銀質四百餘兩礦質甚佳屢經官辦近漸著效果礦政修明又明  
礦學豈有不能獲效之理

湖南 康熙雍正乾  
隆均有銀稅

黑鉛內銀 乾隆十六年湘  
桂銀稅另立利條因銀  
氣復旺之故

黑鉛內含銀質者每墩可得淨  
銀廿五六兩 每墩價銀約四  
十二兩 各洋  
前爭購  
見光緒二十九年西人報告  
青州 萊州 平度近採有效

山東

雲南 課見前

廣東

乾隆中封禁舊廠

近議開採

江南

江南 上元 句容 境有廿一處 官辦未成  
近改商辦

校宋元明以來產銀之地各省多有 國朝封禁既久今漸發見如江浙閩黔陝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冶

清

上三

西等處近亦時有採採但無大資本開採耳

銅 年十八 定銅鉛十分取二

今減定值百抽七五

康熙十四年總督  
雲南 康和請立滇官銅  
店以各廠稅納變價報  
部案收銀餘銅收以三  
四分售以九分歸公銀  
息乾隆時撥五十萬充  
備  
校滇礦昔盛今衰當事棘手而英法謀滇礦甚切意者僅採表面之升而其中蘊  
藏尚富乎吾人亟宜講求升學以剖此問題免致利源外溢也  
四川 乾隆七年川督  
委員照二入抽課  
建昌 建昌  
雲陽 雲陽  
奉節 奉節  
右川 右川  
煎辦淨銅鉛三四兩之旺  
九年奏礦商旺盛

彭縣米家山 近委員採辦  
湖南 乾隆十七年每百斤  
抽廿斤外餘八十斤  
官作價十兩〇四錢  
柳桂二廠 年收砂稅約七  
八千兩初商辦  
廿三年改歸官辦因較  
前有增無減  
近立全省公司辦礦  
五金皆產 英人謂金銀銅升  
銀銅質佳 英人謂金銀銅升  
報告 半含確質近據英人

貴州 乾隆九年粵督請開  
採酌量抽課  
廣州 肇慶 嘉黎地  
廣西 雍正六年三成歸公  
乾隆十一年仍抽二  
分餘銅每百斤給十  
六兩二錢買供鼓鑄

江西 雍正三年  
廣信府銅塘山 請封禁

江甯 上元 句容 境有廿一處 官辦未成  
近改商辦

校中國地大人眾銅幣宜多近鑄銅元恆苦不足欲理銅政仍宜先精礦學

湖南 照例抽稅  
康熙五  
十九年 桂陽 十二萬斤黑鉛 見前

初令鑄  
貴州 錢之  
各關兼  
辦後改  
歸商辦  
雍正時  
停

雍正 大定漸旺 楚產漸微  
歲辦京鉛三百六十餘萬斤  
乾隆 白鉛產千四百餘萬斤 此極  
年 定白鉛歲額四百三十九萬  
斤 黔撫奏試辦有效  
清平縣承興業 黔撫奏試辦有效  
道光 黑鉛歲產四十七萬斤 時楚通  
亦廿五萬  
咸豐 點錫 十五萬 配錫  
初 九十  
後罷點錫 因改錫  
融縣四頂山白鉛 融縣城縣煤煎  
今簡舊廠產甲海內相  
僅採其一足現有公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坑冶

清

上三

錫 廣東 點錫 今歸公司辦  
每百斤漲至七十兩數  
廣東六倍  
廣西 乾隆卅一年  
准採抽二分  
雲南 點錫 今歸公司辦  
每百斤漲至七十兩數  
廣東六倍



鉛		白鉛		黑鉛		鐵		向例鐵		私出外洋		九年禁		止廢鐵		出洋及		禁洋船	
乾隆六年准開	鉛稅例抽課	黑鉛二十九年	白鉛見前	四川見前	陝西乾隆三十三年准開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湖南稅則未詳
曲卑浙塊澤二	者海廠	東川屬	通海縣	蓬里	雲陽及長南茶山海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華陰
司承辦多輸海外					歲得銀五六萬斤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至十萬斤後漸少
<p>按鉛為鼓鑄及軍火要需點錫為外洋攬購 則此等重要之礦物當與 硝磺鐵器出口同禁豈可授人以礦山權乎</p>																			
<p>萬雨若能變生為熟尤挽利權之要務也</p>																			
<p>湖南乾隆廿五年 湘鄉化煤內有積年積礦九萬餘斤</p>																			
<p>買硝存局與積均請 松滋巴東長樂鶴峯等處 五萬餘</p>																			
<p>產硝硝 禁私販 蘭州驢狐泉 乾隆廿八年奏請復開先</p>																			
<p>肅州 銀一二錢 西邊有硫磺山 礦山 在嘉峪關外金佛寺堡泥地自南</p>																			
<p>十里雍正十年鄂爾素前辦每斤工 費不過五分 肅州 侯足用再酌</p>																			
<p>恩施縣板橋 產旺近又由 廣元 天全 近均委員 卡收銷</p>																			
<p>光緒廿九年川省鑛 一百卅餘萬斤 二郎灘 現歸川委收銷江</p>																			
<p>回部 庫車 乾隆廿八年傳極獲獲云 伊犁 烏魯木齊 一體查明採辦</p>																			
<p>按硝磺向例由官收買禁止私販出口為軍火要品近因製造業興製強所需亦 夥亦宜盡力採辦者也</p>																			
<p>以上皆令昔同有各鑛茲將昔無今有礦類表列於左</p>																			
<p>各省產地</p>																			
<p>今用西法採取每日出五六百現定出井稅值百抽五</p>																			
<p>光緒七年 北洋奏 近平出口稅 光緒七年北洋 奏出口稅每噸 一錢係照湖北奏請之</p>																			
<p>稅則</p>																			

官督 廿八年庚山電告 又電稱刻下山數甚富每 七日可得萬八千噸	按此升前為官商合辦今為華英合辦以求保護而損利權子可慨也	山西 西山 齊堂山至大安山一帶甚富近聞有西人包 辦之說 房山煤穴產旺近有鐵道通 潞安屬 長治縣 共煤穴五十八處惟屈家山等 河村共十八穴苗盛而夏月出 約五百萬斤	長子縣 東南約月出二百萬斤 餘如 臨縣 襄垣 潞城 賈松不一	按上係晉撫令該省礦師所查請可供百年之用若據德人俄里刀方所考驗則 煤地有九萬方里烟煤非約有十二萬三千六百兆噸以當時輪船火車盛行之 際足敷九洲萬國二百年之用青煤礦尚不在數 據法 西煤鐵刀利甲天下矣	滿洲 煙臺 四平街 千臺山 瓦房店 四處	京法制表 卷五中 近今升務	每日統計約廿三四噸惜為俄人所採 熱河升佳前華 以新法採辦並築鐵道以便轉運資本充足將來可 開平云	江西 萍鄉 以上元 句谷煤井十四處 前官辦未成近改商辦	福建 漳州 龍巖州	安徽 甯國	山東 濟寧 曹縣 江蘇 蕪湖 當陽無煙煤 採掘頗盛	湖北 長沙 嘉善 重慶 涪州	四川 重慶 涪州	貴州 仁懷 桐梓 湄潭 湄潭 湄潭	陝西 鳳州
--------------------------------------	-----------------------------	--	-----------------------------------	---	----------------------	---------------------	---	-----------------------------	-----------	-------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中

甘肅 甘州 蘭州 洮州 岷州 茂田甚厚	按近今為煤鐵時代中國煤礦富厚鐵道大通則轉運便而礦利出矣	煤油 四川 灌縣 萬縣 巴縣 綦江 樸為 自流井 原有石油 值百抽七二稅 蓬溪 此縣係華商承辦已漸獲效王實以通奉 匪亂被連後復淘辦 各省皆然	按四川煤油初由華商議辦惟蓬溪漸見成效餘與英法商合立公司除產鹽州 縣外方許開辦恐於井火有礙故也	陝西 延安 一帶山石自然流出其設法 採無棄資	甘肅 肅州	湖南 新化 最佳 未煉者每墩售銀五十二兩左右 其成分五十分以上者每噸僅英金七磅十先令 每加一分增價三先零六便士	京法制表 卷五中 近今升務	邵陽次之 辰州又次之 三處產旺 長沙升前收買鍊後 運漢名生鐵 已鍊者每噸值銀七八十兩 外商如華達利萬泰等爭收	貴州 錦州為大宗 推正安產為佳較湖南勝 成採砂一噸費八兩 又 連漢水脚 十五六兩 共廿 本及釐金 售價 漢口至廉亦卅六兩	四川 西陽屬 秀山等處共四十餘所 華商開採未著能續 近欲與法商合辦	雲南 貴州 湖南 西藏 水銀礦砂珠玉之屬 並產水銀砂珠黃之屬 皆有惟藏番不喜採	水銀 貴州 陝西 漢中	琥珀 四川	金剛石 雲南	珠 廣東 珠江並產珊瑚琥珀之屬
---------------------	-----------------------------	---	---	---------------------------	-------	---	---------------------	---	--	--------------------------------------	--	-------------	-------	--------	-----------------

雲南 並產銀珠水銀及各種寶石  
新和 並產各色玉石

廣東 並產各色玉石

據上二表現今種類及產額雖多於昔而各礦產地之發見猶不若前代之多金銀二升亦未及宋元之世蓋 國初不求坑冶之利惟准採銅鐵各升以便民用而已今則礦山路權國之命脈辦理失當或為外人攫取則害且滋大故礦學與礦政均切要之關係也升舉自有專科可求茲將關於礦政之則例及諭旨擇要錄左而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附後以為有志辦礦者取資焉

開採銅鉛例 康熙十四年

戶部議准凡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如有本地人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

銅斤納稅例 康熙十八年

京法制表

卷五下

近今升務 則例

全

凡各省採得銅斤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

戶部則例

凡各省開採礦廠令督撫遴委幹員會同地方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礙民間田園廬墓者准其題請開採

以上則例三條

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朕聞四川等省向產有金銀各礦自雍正以後百餘年未嘗開採地脈休養日久所產自必暢旺上年大學士等會議籌備軍餉章程內請開採以裕軍需已依議行矣道光二十八年王大臣會議開礦一條曾通行各省督撫履勘查辦間有一二省分奏明開採復藉口於洞老苗稀輒請停止或以聚眾生事為辭畏難苟安因循不辦朕思開採礦廠以天地自然之利還之天下較之一切權宜政尚屬無傷體制有裨民生惟在地方官經理得宜自不致別滋流弊即如各省舊有礦廠按年開採抽課官民日久相安豈非明驗當此軍需浩繁庫藏支絀各省督撫務宜權衡緩急於礦苗豐旺之區督派幹員悉心履勘各就地方情形奏明試辦毋得狃於積習任聽不肖官吏名為封禁暗取陋規但以有礙風水聚眾生事等語一奏塞責將此令各省督撫通諭知之欽此

右 諭旨一道

京法制表

卷五下

諭旨

全

附錄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 并摺

奏為擬訂礦務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

奏定鐵路章程摺內聲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

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書購置甫齊編譯尚

需時日臣部自奉

旨綜維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若無定章准駁難期

畫一況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藉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礦務

總局曾經 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二月間外務部又經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奏摺

全

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各項章程核諸現在情形均有應行修改增補之處臣

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嗣後張之洞

輯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歧異所有重訂礦務暫行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錄礦章三十八條如左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其鐵路章程業經本部

奏定所有礦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定章程聲明此外未盡事宜隨時增損

以期盡善現經本部的訂作為暫行章程除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訂之處仍照

原定合同辦理外其有援引前章及各省辦礦成案請辦者概不進行

第二條 凡稟請辦礦應由本部發給執照為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舉辦今將執照分為

二等一為探礦執照一為開礦執照

第三條 礦地無論係何種礦質必須為 國家官地方能發給執照若係有主之地

則須與該地主商允地價或作股分報明立案方准稟請給照如該礦地為

國家必須開採之處應由官公道給價購買地主不應抗違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并章

全

第四條 無論中國商民承辦或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探礦執照或開礦執照者應照下

列各款詳細稟明本部或稟由該省地方督撫聽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

無違背定章由部酌核核准各款列後

一稟內須載明請辦人之姓名並何省何縣人或一人或數人的係自辦並不轉售

他人

二華洋商合股者應聲明該洋商係何國人占有洋股實數若干

三稟內須將所指礦地四至遠近大小若干方里合計若干畝繪圖點說以備查核

四稟辦人係採掘何種礦產應開列清楚

第五條 請辦之礦產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相屬且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遇有

墳墓所在其打鑽掘井須設法繞越萬不能繞越者應行優給遷埋之費

第六條 稟辦之礦地如有人商准在先或係公家應用要地均不能給予執照由本部查

明批駁

第七條 以下為探礦 凡請領探礦執照領照後非速 准其開採但許在照內所指之地 就其浮面探驗苗根不過於深遠亦不得過於廣闊

第八條 探礦執照以一年為期滿如實未探竣應具 呈明查無虛誑准予展限至多 展至一年為度

第九條 探礦照內所領之地民地仍按賦則由地方官 收納錢糧其官地則每畝每年輸 租以庫平銀一兩為則所領探礦執照每紙繳費 計庫平銀五十兩領照後先向地 方官將全每年官地租銀繳足方准開工如准展期並於批准後續繳一年

第十條 請領探礦執照者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闊若干就近稟由該省地方 督撫察驗該地是否與民間無礙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請辦各節有無違 背 奏定章程如查與上項無所違礙應即咨明本部核辦或該商逕行具稟本部 聽候咨行該地方督撫查明有無違背上列各款俟咨復到部分別准駁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礦業

金

第十一條 如礦地實為他人私產未向地主商允贖准給領探礦執照任意勘探者一經 地主告發應計所失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 領有探礦執照者於限滿四個月內須將該地礦場處一律填平其屋宇樹木 或勘探時致有損壞並須修葺如舊倘屆四個月續領開礦執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以下為開鑛 無論華商承辦及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開鑛執照必須將探 礦照繳銷呈明集有的資股本若干請開何種礦產並聲明股款現存該省殷實 銀行票號由該行號出立保章呈驗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 原稟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售他商應具稟本部 聽候准駁倘私相接受一經本部覺察將原稟領照人從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 入官

第十五條 凡經領有開鑛執照者應准領照人在執照所指之地掘取礦產並准將工程

所需各機器各材料運至開採之地除照章完納關稅外其內地釐卡概免重征惟 交帶並非開礦應用之貨應照章納辦

第十六條 集股開鑛總宜以華股占多為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款則以不逾華股 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 款倘有贖准開辦者查實即將執照註銷礦地充公

第十七條 請辦礦務應先估計礦工大數需用若干萬探礦既有把握一面即應招集股 本須股額足數方准請領執照至開辦後若因工艱巨費為集股時意計所不及致 有不敷並難於積集股本擬暫借洋款以資周轉如稟辦全係華股者應准以機器 房屋等抵借若干年期概不准以礦地抵借其借款之數不得過原估用款十成之 三應先稟明本部聲明借款年期及何國商款並聲明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 承字樣候本部核准辦理至訂立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備案不得私有更改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井章

金

第十八條 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如未經稟明本部逕與洋商議訂合同以礦地抵借洋款 一時驟准或開辦後將該礦工密售他國人民原領照人坐收出名之利益凡此情 弊經地方督撫及本部查實即視案情輕重照十四條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請辦礦務如係附搭洋股者不論領照係探鑛係開鑛除稟呈本部聽候批示 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以定准駁至洋商願附股即為甘認此項章程一律遵守 勿越

第二十條 華商公司如業將執照所領礦工辦有成效續請展辦附近礦務而股本不敷 擬附搭洋股展辦者應具稟本部詳晰照章詳敘以便分別准駁批准後應與給執 照辦理不得與前辦之華公司有所牽混

第二十一條 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應先稟明地方官核准巡兵應專用華人除管理機 器經理帳目外一切工作尤應專用本地之人如本地人或有不齊行罷工等事方可

招雇鄰近郡縣之人仍不得用他國之人至所需巡兵口糧教練經費均由礦廠籌備若欲附設礦務學堂以儲人才並准該廠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轉運礦業欲造小枝鐵路以資利便應查明相距幹路或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稟候本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稟辦

第二十三條 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應繳照費計庫平銀一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為限並向地方官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開辦後無論華商及華洋商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不得干預該商辦事之權遇有虧折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二十四條 請領執照人經部准辦後無論華洋商應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執照註銷招商另辦倘實為意外事端所阻亦須稟明本部查無虛飾方准酌展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廿章

全

第二十五條 領照人將所領礦地周圍設立界石以示界限並須設立合宜防備之法以免僱師及礦工有意外之虞如既設法防備仍遇意外各事當就近稟知地方官查

第二十六條 探採礦產現時中國尚少專家應准以照人聘用外國礦師該地方官應實力保護如有覬覦立予參處該礦師亦當自守禮法倘不知檢束咎出自取准地方官知會該經理人斥退另聘礦師不得徇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礦務地方該管上司應防屬曉諭避讓遇有土人因事爭執或工役滋事准由就近州縣持平辦理尤應嚴禁胥吏藉端訛索該地方官如辦理不善經人稟控由本部確查得實從嚴參處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剖斷如

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家均無須干預

第二十九條 稟准給照後即可訂立開礦合同所有未盡各事宜均准詳細開載惟不得與所定章程稍有違礙訂立時應先照繕一分呈部核准方可簽押

第三十條 開礦執照以三十年為期如欲稟請展限須於期滿六個月前呈候本部核辦除該礦地為 國家另有要需不准再展應行酌估津貼收回外其准予展期者照舊如前照納

第三十一條 領照人業准於照內所領地界開採礦產惟該地界內如有他人物業及他人已有之利益則應將此處盡開不入界內並應於請領開礦照時稟明俾註明照內以免爭執一時稟准經人控訴查實議罰

第三十二條 礦地所產之林木有為公家所需者不得任意砍伐若領照時聲明酌伐以供工程之用等情則應候本部審察地勢以定可否如可照准即將該地應採盡明照內此外不得擅動所砍林木應照時價納值

第三十三條 礦地租第一年既先行繳納第二年如未得礦產仍應照納如額得礦產後則照輸出井稅例而租稅不並徵以示 國家恤商之至意惟無論租稅出井稅逾期三月不能照輸者應將礦產及物產一封禁候繳稅揭封延至六個月仍未清完者即註銷執照將礦地收回

第三十四條 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等次大略列後其稅則未經載明者比照後開之類抽收至以前已定合同各礦內稅則未經議定者亦一併照此徵收

煤 錫砂 鐵 白礬 礪砂均值百抽五 煤油 銅 鉛 硫磺 硃砂  
均值百抽七五 金 鈾 銀 水銀 白鉛均值百抽十 鑽石 水晶 各

種寶石均值百抽二十

第三十五條 礦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概不重征此項稅款應由稅關另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六條 礦務公司應隨時將所得礦產列表登記各種所產之確數並載明運出某口若干產物幾種或美或劣每季開具清冊報部備案本部或派員至該礦地稽查或向稅關核對數目如與冊報不能符合應予懲罰

第三十七條 凡發給探礦執照應由領照人繳呈著名股實行號保單擔承銀五千兩開礦執照擔承銀一萬兩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部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八條 華商請辦礦務倘能獨出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者查明礦工辦有成效由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示鼓勵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卅章

全

以上各款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奏定章程略有增減作為承辦礦務暫定章程應俟參訂礦律編緝成書再行因時損益

歷代雜征斂表

時代

名目

斂法得失

周 委人掌斂野賦 蘇 窮 凡蔬材木材 謂草木有實者 瓜瓠等類冬之具 疏曰漆林特重者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校周禮園 以賜園任園地 卽委人所掌 屋二十而一 是值百征五漆林二十而五則百征二十矣今各國極重林業尚無此重稅者周時任地之法皆國家授子之公地與今日民人自有之產業異故也

漢 高祖 山川園池 市租稅 自天子湯沐邑各自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不入至封君 湯沐邑各自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不入 文帝 後六 弛山澤 漢稅掌於少府 後改屬水衡 漢自文帝始弛此賦至王莽又增益其稅矣 武帝 元 楊可告緡滿天下 初算商 賈見前 惟卜式入財賜官 東萊譏其 不識大體 中家以上大率破 前案 元鼎 四年 令邊民畜馬取息 三歲息 官假馬母三歲十母馬還一駒 除告緡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全

通考謂文帝縱令民實粟塞下便可減田租武帝縱得馬息便可除告緡有一事輒有一事之益後世厲民之政一行則與國俱弊無可哀救雖復縣官百方措置徒為煩擾而於民無分毫之益可歎也夫旨哉斯言

宣帝 五 白增海稅三倍 從耿 商昌 時蕭望之諫不聽 按此為漢業稅今各國皆有中國 亦然漢時猶以為不當稅耳 往時有馬口出斂錢武帝時租及六畜 按此如今日 本人畜稅

元帝 元 免今年馬口錢 即山 澤稅 諸采取名山澤泉物者稅之

新莽 初 設六筭之令 卽山 澤稅 民資稅卅取一 供邊軍 廿萬人 最病民者保養軍馬 木令公卿郡縣吏保養吏轉賣 之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

和帝 永 山林饒利 卽山 澤稅 以贖民 勿取 假稅 十二年重申此令 按此則與文帝弛山澤同意

順帝 聽讞罰輸贖號義錢 大郡至三十萬餘各有差 先至西國諸債然後得未 守清者不之官則迫還矣

靈帝 除官賣助軍修宮錢

宋文帝元嘉官費 令郡國貢獻別輸道行費此乃關宦所索宮門費 非征徵然亦巧立名目之類

宋文帝元嘉官費 等指 斬募國債 因魏師南侵籌助軍餉故 富室五十萬者四分借一

唐高宗 龍朔二年 減百官一月俸 並賦 雜同等 十五州民錢作蓬萊宮 賦俸增賦 皆失政體

校減俸雖似泰西所得稅 日本為 進項稅 然彼祿奉優厚且不過百分中酌取一二 以俸之多寡為差非如中國俸薄多減則愈薄少減又無濟也

肅宗 籍石賦 資什收二為率貸時兩京陷沒故籍江淮富諸道亦稅商賈贖軍 遺贖判度 行借錢令 罷兵 乃債總京師共得八十萬緡家若被盜民或自經 取備置納質錢 及粟 糶 羅市者 四取其二長安罷市 錢不及百緡米 不及五十斛免 僅獲二百萬緡

德宗 間架稅 其法屋二 架為一間 今東西皆有屋稅但 有等差收免之法 算除陌 每緡舊算三十 今加為五十 市牙各給印紙日記合算其數也專柄隱盜

按唐制諸道軍出境則仰給度支將士利之一人可兼 三人之給 逾境即止月費錢百 卅餘萬緡常賦不能給趙費乃奏行間架除陌二法遠近愁怨涇原兵變乃 罷馬氏謂瓊林大盈之積不過假軍與之名而厚賦以實私藏此固稅斂不 公之弊而駱宰廢餉藉口階亂則由三代後之兵不講教育之病深也

太宗 貞觀 十五年 公廩木錢 旋旋旋置 初有公廩田供公私費後置公廩本錢取息分給 以褚遂良諫罷 復給京官廩田

明皇 開元 十八年 復令 富戶 興正等捉錢 本朝隱請藉一年稅錢充本 乾元時至配納質積戶 按捉錢之事惟唐有之雖官出本錢令其營運納息亦似周官貸民之法然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辛

宋太祖 建隆元年 除津渡算 三十九處 此算起五代時水枯則算橋是後皆除之 免魚池稅 先是江淮閩楚魚池皆納官錢 又有橋園水碓社 乃收稅 酒運藕鵝鴨蚌柴薪地舖枯牛骨漚田水利諸 名皆因偽國舊制前後屢詔廢省 宋初稅契本欲藉以防姦偽省訟獄自慶曆四年始 有每貫收四十文省之條宣和時陳亨伯奏增廿

宋太祖 建隆元年

太宗

高宗 二年

紹興五年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辛

復鈔券定帖錢 即勒合錢 崇甯及大觀以苛細罷 宣和行靖康罷至是復 紹興五年每貫收十文 文充經制紹興時勒合同錢每貫收十文足孝宗 戶部定交易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 入總制錢帳於是牙契為州縣利源矣 節陳氏 止齋 初為兵火失契証實給帖至是取錢 州縣以物力科配空給印紙名為豫借契錢 非法 時有改等減歐匿報諸弊印契具文古今同病

立過割 即後稅契法 禁草契粘印紙 如今 時有改等減歐匿報諸弊印契具文古今同病

校宋代稅契重至什一 度宗始減十之四然太重則多匿稅况牙帖乎 又有酬獎 酬獎之利歸 大戶 時 劉鑿請罷實封法因新法或高十倍多取闕也 歲入錢六百九十七萬六千緡 六百石正

坊場新法實封增價 府界諸路坊場錢

神宗 熙寧 元豐七年

元豐七年 府界諸路坊場錢



按宋代坊場苛斂有三時一熙寧見一崇寧通考謂官與石炭增廿餘場名水磨錢侵街房廊錢廟園一紹興見征商綜而觀之難以商酒稅為多而錢湖沙金不得盡記有司務求及續則鄉民皆受墟市之累矣

高宗 紹興五年 經總制錢參政孟廣任 葉適應詔條奏謂建炎二年呂頤浩葉夢得用亨

初曰經制 李綱志重買 至是名總制錢 戶部 常用什八出此 伯法而除其不便民者不過一二百萬而已自孟 庚後凡酒茶商稅 則添 免投寬利勘合牙契何免 為免 頭子 去買至 諸類多至千七百萬數 詳 丁 後江淮轉運使趙汝愚極言其害 此與葉取馬氏諸 說均詳通考十九

紹興二年 始立月椿錢 江蘇所 徵發名 因韓世宗駐軍建康令 月椿發大軍十萬緡 印板帳錢 亦軍與後閣 浙所制征名 病民自是諸路隨情優減不一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全

按宋代雜征惟經總制月椿板帳三者為尤苛瑣如酒坊牙契頭子錢不足 解而富戶詞訟殺人馬氏審革弊之方畧曰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 承替違限科罰之類 經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姦 謂上取一而下取 因欲變 無名之征為有制之欵然俸薄習滿之世又無擇算決算及議決收稅之法 終恐難於核實耳

金世宗 大定三年 五年 定城郭貨房稅 從劉行 明昌 廢有減免 召民射買 即撲 河濼 稅 後仍設官章宗即位罷之泰和二年復撲買法

金氏食貨志曰租稅之外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糶錢多寡復 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庶民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 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備遺也物力外又有騎馬軍須輪庸司吏河夫桑 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

元 太宗元年 走蒙古馬牛羊 百中 制 成宗元 貞二年 詔民間馬牛羊百取一 按此稅則合中情後多論此制 世祖 中統 二年 詔雜稅三十取一 後數立遇改元或災多有弛免 先是官取十之六至是減其二然亦太重 按元代山澤之禁時弛時嚴魚竹等課重科恆數倍於三十取一之令據元 史食貨志有歲課 元與因土人呈獻 有額外課 此歲課有額 課之名凡三十 有二其入數惟文宗天歷元年可考茲綜列於左以概其餘

歲課名 歲課地 課數 天歷元年 晉甯路 歲二十六錠七兩四錢 履裏 歲課 六百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 竹 同上 課二錠四十四兩 額外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

竹木 江浙 額外 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兩 江西 額外 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 河南 歲課 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 板木 歲課 五萬八千六百條 竹木 額外 一千七百四十七錠三十兩〇一錢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全

已上皆歲課 外尚有金銀銅鐵錫 以下為額外課 額外課數 天歷元年 額外課名 額外課地 統計中統鈔 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廿二兩五錢 統計中統鈔 九千一百一十四錢 統計鈔 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二錠廿三兩四錢 統計鈔 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五兩一錢

額外課名 額外課地 統計中統鈔 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廿二兩五錢 統計中統鈔 九千一百一十四錢 統計鈔 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二錠廿三兩四錢 統計鈔 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五兩一錢

山場 同上 統計鈔 七百一十九錠四十五兩一錢

冶	同上	統計鈔	九百五十六錠四十五兩九錢
房地租錢	同上	統計鈔	一萬二千五十三錠四十八兩四錢
門攤	江西 湖廣 湖南省	統計鈔	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九錠十九兩一錢
池塘	江浙 江西省	統計鈔	一千零九錠二十六兩五錢
蒲葦	廣東及行省	統計鈔	六百八十六錠三十三兩四錢
食年及年市	上都 興和 大同路	統計鈔	一千七百六十錠二十九兩七錢
煤炭及煤	河南 江西省	統計鈔	七百二十四錠六兩九錢
煤炭及煤	大同路	統計鈔	二千七百五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鹽岸	般陽路 南海州 恩州	統計鈔	一百八十六錠三十七兩五錢
山查	真定 廣平 大同路	統計鈔	七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
麩課	江浙省	統計鈔	五十五錠三十七兩四錢
魚	江浙省	統計鈔	一百四十三錠四十四兩四錢
漆	四川省廣元路	統計鈔	一百一十二錠二十六兩
醇	順永平路 江西省	統計鈔	二十九錠三十七兩八錢
山澤	彰德 懷慶路	統計鈔	二十四錠二十一兩一錢
蕩	平江路	統計鈔	八百八十六錠〇七錢
柳	河間路	統計鈔	四百二錠二十四兩八錢
牙例	同上	統計鈔	二百八錠三十三兩八錢
乳牛	真定路	統計鈔	二百八錠三十兩
抽分	黃州路	統計鈔	一百四十四錠四十四兩五錢
魚苗	龍興路	統計鈔	六十五錠八兩五錢
羊皮	襄陽路	統計鈔	一千錠四十八兩八錢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磁	真南路	五十八錠	至元五年定二八抽分
柴	安豐路	三十五錠十二兩七錢	
蒲	晉甯路	七十二錠	
竹葦	奉元路	三千七百四十六錠三兩六錢	
鹽	興元路	一百六十二錠二十七兩九錢	
白藥	彰德路	一十四錠二十五兩	
明洪武初	初設抽分竹木局	杉木 櫻毛 草等	十分取二 蘆葦 茅草 三分取一
及河泊所	並除魚戶	凡河泊天下	勒合六百八十九道 所二百五十二 十五年定官制
成祖 永樂	設抽分局五	通州 白河 蕭十三	令竹木柴炭瓦等以卅分取一 至有差
宣宗 宣德	征兩京蔬果園課鈔	時以鈔法不通	不論官私濶者悉納鈔
英宗 正統	置易州柴炭山廠	戶部侍郎	初召商賈納歲輸二萬兩 至是官辦外仍召商如故
英宗 二年	設真定抽分竹木局	比木植抽卅分之四	天順 保定至廿分之六
憲宗 成化	更定蘆柴木柴折銀例	時蕪湖沙市杭州造工部	官抽分變價以供繕造之 費多以增額為能邱氏謂不如最為中制
武宗 正德	王府奏討	河泊 歸官儲還	
世宗 嘉靖	始收素山	元音 祠香錢	用太監管收香錢祠 歲入二萬兩
穆宗 隆慶	令煤炸不許重徵	謂蘆葦十四	十分取一 廿四 免抽分
穆宗 四年	駁運木炭柴草免抽	惟商販竹木板枋等照舊	免林衡署 戶房兩稅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神宗 萬曆六年	定天下所課鈔銀等數	每省鈔多者至百餘萬貫 銀多者至七千兩
二十八年	礦監王兼理寶坻魚廠	時武清等縣惟產魚處亦增章網諸稅
三十三年	免畿輔煤窰稅課	因太監進秋冬煤課銀 除官窰外 民課悉免
熹宗 天啟十年	免廣甯課雜稅通欠	因皇子生
大清 國初	除明季之浮苛酌其無害者存之 茲謹撮其要者如左	核明代竹木抽分稅額太重要炭魚蔬瑣屑難記至 國朝多予裁減矣
年次	名目	徵法
順治 四年	裁山東牙雜二稅	止許於牛牙市集照例抽收不得橫征
十八年	御 裁何可化條陳廣課六弊 州沒之賠累宜豁	收解之耗費宜革
	豪強之隱佔宜清	州書之飛灑宜禁
	佃蠹之侵欠宜究	蠲免之條陳宜薄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康熙 十年	地方官管理釐課	戶部言此項錢糧與商稅有別請停差員歸併有司
二十八年	輪殺虎口青山稅	時多商往口外採木 山西 倭倫疏言以後赴部具呈 給票守口兵驗明輪稅乃可
雍正 十年	免西甯煤稅 先每畝三十文	時因西甯用兵石煤仍照收徵恐致引資故免
十二年	免黔省各山場小稅	雲南 廣西 總督尹繼善奏
	黔省巡撫府除遵義仁懷兩大稅外又有遵義綏陽桐梓等縣山稅共小稅銀四百一十九兩為重征請免從之	
乾隆 元年	陳近海居民稅	邊海居民業魚單桅亦輪雙桅鈔似苛概免
	並免廣東加額漁稅	
	閩廣埠稅	時竹筴取魚埠頭委鴨園廣闊悉按征禁之
	免湖北太和山香稅	山東 泰安 已免近湖北土稅巧取進香稅嚴禁

四年	關 三道溝及熱河八溝等處煤窰	免浙江玉環縣鹽稅	即漁稅別名
八年	定稽察參山積弊事宜	四十 仍行放票開採	
九年	停大宛二縣舖面行稅	假手胥吏侵蝕日甚	
十七年	按此舖面行稅即東西國房稅也貿易之場商賈所集可征不可重西人房稅惟煙酒較重餘則輕收未有上中下等名目大宛二縣適罹此稅戶有減則升下為中中為上而徵收無減戶有加則上不得為中中不得為下稅雖增而報解仍舊則官吏之侵蝕又不若東西核實矣雖方觀承 直隸 總督整頓其間清單納課 戶二兩五錢 不假吏胥如地方官不得人非親身查點開單仍不免有弊也近日試辦房捐向未有效者一輕重無法一經理未得人		
二十三年	天 府尹核定所設牙行 順 府屬牙行額除淘裁外零星挑負者不得藉端需索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辛
二十六年	准殺虎口征油酒煙餉稅三項與皮張雜貨均附於落地木稅按則抽納		
咸豐 三年	按 國初在征甚簡即鹽魚木植等課亦征繳之常及咸豐時創興釐金以濟軍需於是百貨之征密矣		
	始抽釐金 清以蘇杭行於 蘇金較進口稅則輕惟各省設卡抽收不能一律故 是後八九年曾國藩請 湘省設釐局供湘軍費 胡林翼請湖北設局抽 釐豐為大宗以資餉行 各省矣	洋商有子口半稅之例至洋土藥所收向未若鹽 釐之重云	
光緒 二十八年	英 商約准裁釐加稅 加 惟土藥鹽釐仍舊詳見各國商約	欲以價內地貨釐金所失其稅則有請做進口正稅 他百抽五之說	
三十年	議銷場稅 此不出洋 稅		
	按近日裁釐改名銷場稅以輔常關之不及惟須於至大銷場設稅釐釐		

市集皆征雜稅 國初落地稅之弊則小民多擾矣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雜征

矣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list or index of legal provisions.

光緒年間各直省釐金實收比較 洋土藥釐不在此數

年次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兩 奇零不計

十八年

一五三一,五六四三

十八年數據近人光緒會計錄

十九年

一四二七七,三〇四

此統計其分數詳表於後

二十三年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此年據戶部彙奏

約計近年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此據西人中國度支考其分數與十九年相比較列表於下

省名

十九年數 單位兩

照近年度支約計 單位同上

盛京

〇〇〇〇,〇六七四

此五十餘萬 度支考未詳

奉天

五三五,五四六

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直隸

二七六,二九九

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山東

一六六,五二三

六五〇〇〇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釐金

矣

河南

〇七四,一五二

六五〇〇〇

山西

一九二,三四二

六〇〇〇〇

陝西

二九,七九九一

〇〇二四,八〇〇〇

甘肅

四,一七

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

〇〇四,一〇五〇四

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

二二三,二九三五

一九七,〇〇〇〇

江西

〇一〇,七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浙江

一九二,五〇七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三三,八一六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四,四一六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

〇八六,九八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

此約計分數較會計錄多

廣東	一六七六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廣西	五一九四七八	五八五〇〇〇
四川	一〇七四六八四	九八九〇〇〇
雲南	〇二五二三九四	三〇〇〇〇〇
貴州	〇〇一二六六一二	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一四二七七三〇四 <small>奇零不計</small>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据上表觀之釐金之多數全在南方沿河沿江之地除四川在揚子江流外西北諸省皆居少數則揚子江及廣東諸江即西江北江東江等之流域其為商業重要之地尤不可輕視者也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釐金

戶部廿四關定額	盈餘無定	實徵	道光二十一年	同上	道光二十五年	同上	道光二十九年
崇文門	〇一〇二一七五	三三三二六六	同上	三二五六六七	三三三七三九	同上	三三三七三九
左翼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八	同上	一二七八八	一〇六三三	同上	一〇六三三
右翼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同上	一〇八一三	一〇五八一	同上	一〇五八一
坐糧廳	一二三三三九	一二三八七	同上	一二三八九	一二四一九	同上	一二四一九
淮安關	三二八六七九	二五五七六〇	同上	一八一〇二二	一四六九一六	同上	一四六九一六
許墅關	四四二一五一	二七二三四〇	同上	三三三三六四	三四〇二八〇	同上	三四〇二八〇
揚州關	一六三七九〇	一六三八〇八	同上	一一八〇四九	一一八四五三	同上	一一八四五三
蕪湖關	二二九九一九	二七二九四七	同上	二七四一一七	二七四三二九	同上	二七四三二九
西新關	七四三七六	四二六二二	同上	四二四八一	四二八九二	同上	四二八九二
鳳陽關	一〇七一五九	一〇七一七九	同上	一〇七二七八	一〇六三〇三	同上	一〇六三〇三
江海關	六五九八〇	五七〇四六	同上	七九八二二	七二九九七	同上	七二九九七
天津關	六八一五六	八三六一八	同上	八二五二八	五三五四七	同上	五三五四七
臨清關	四八三七六	五五〇九五	同上	五九七三九	八五四四一	同上	八五四四一
九江關	五三九二八一	五六二九三二	同上	四五二七四〇	五七九〇一三	同上	五七九〇一三
贛關	八五四七〇	九三〇四八	同上	九三一八四	九三七七一	同上	九三七七一
北新關	一八八〇五三	一八八五六六	同上	一八八五二五	一八八四九八	同上	一八八四九八
浙海關	七九九〇八	如額	同上	七八〇一八	如額	同上	如額
閩海關	一八六五四九	一九九四六五	同上	一八五九五五	一九三〇一二	同上	一九三〇一二
太平關	一二八一七五	一三五二四五	同上	一三五二五三	一一八六四三	同上	一一八六四三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常關

關名	定額	實徵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粵海關	八九九〇六四	八六四三三二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山海關	一一二二二九	六一七六〇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張家口	六〇五六二	二〇〇〇四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殺虎口	三三三三三	一六九一九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歸化城	一六六〇〇	二三五六五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統計	三九八九二二三	三九一五一〇六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已上據戶部貴州司廿四關定額盈餘分數以山西司道光年間紅冊較之盈多絀少					
工部五關	定額	實徵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龍江關	一一二六〇七	九五七四〇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蕪湖關	一三六八五三	一〇一〇二二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宿遷關	五六六八四	五九四二六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臨清版關	八三三七二	六一五五五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南新關	四九四六九	三〇二四七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工部統計	三六三九八五	二九二五八九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戶部合計	四三三二〇八	四二〇七六九五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同廿一年
據上表以道光二十五年五百五十一萬兩為最至廿九年漸減至四百七十萬光緒十九年減至二百餘萬近則不過百萬則以道光二十二年通商立約以來別為海關權洋稅又加釐金千餘萬雖常稅暗虧而贏餘數倍茲再將光緒十九年各直省常稅收數及十三年十七年海關分數統計分表於左					

省名	光緒十九年直省常稅收數表
奉天	一一八七八九三〇二〇〇〇
直隸	三五二一六五八二七九七四五
山東	一一九一六〇五九二〇〇〇
山西	〇二五八二二二六五〇〇〇
安徽	一一三〇三〇〇二二三七〇〇
江蘇	一一二二八七九一七二〇〇〇
江西	三五五一七一九五二五〇〇〇
浙江	〇三三七七八九三三〇〇〇〇
福建	一九三四〇八九四七〇〇〇〇
湖北	三〇二八六三四六三三〇〇〇
湖南	〇一六九六四六七六〇〇〇〇
廣東	五三二二八四二八四〇〇〇〇
廣西	一七八一三〇八三九〇〇〇〇
四川	〇七二〇七六八六三五七六〇
雲南	〇九〇五七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吉林	〇八二二五五九六九九二二四
綏遠城	〇二二三三六六四三三〇〇〇
統計	二八四四三七四八二九四七二九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常稅

上表據部收實款故以各省計不以各關計較道光時倍減近年尤甚然近以裁釐故尚須增設常關與銷場稅以補釐金所失則以後收數之較旺有可知矣

光緒年間海關收數比較表

關名	十三年 單位兩	十七年 海關總冊	光緒始收
山海 即牛莊	〇〇三八七九二六	五八三三四三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津海 即天津	五〇二六五五	六四二八五五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東海 即之罘	三二九六二三	三二四一四六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宜昌	一六八五五〇	一〇三七三三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江漢 即漢口	一九八一七	一八二五七一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九江	八二九九八四	一一五六三五四	光緒始收 三百七十五兩
蕪湖	二五七九六〇	七二二三三四	光緒始收 二萬九千九百十
鎮江	三七六一八七	六〇二七八八	光緒始收 二萬九千九百十
江海 即上海	四三七八一七七	六八三二八九八	光緒始收 二萬九千九百十
浙海 即甯波	五九四九八二	一二二五三六六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甌海 即温州	一五七四二	三二四一八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閩海 即福州	一八八三六三一	一六四八八九三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淡水	四〇三二四二	六三八一三五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臺南 即打狗	一六九五六七	四七三四三四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廈門	六六〇七八八	九九一三九五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渤海 即汕頭	八八九七七五	一六四四五七三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粵海 即廣州	一四二四六四五	二四八〇一五九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九龍 近香港	二五四三三三	五九七〇二四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拱北 近澳門	一〇五一七八	四六三三三九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瓊海 即瓊州	一一九四〇四	一一七五一六	光緒始收 三千一百五十

卷五下 關稅

高

北海

統計上三	一七二一三	二六〇〇九五	光緒始收 六百九十八兩
重慶 四川屬	一五八九五五七	九九四四三	
龍州 廣西屬		一九一一	
蒙自 雲南屬		六〇九四六	
統計四口		一三五一八〇二	

古今法租界表

卷五下 關稅

高

按上表取十三年收數者以自光緒初年至十三年漸增至此年為最多數也餘詳近通商綜覈表又洋藥釐金在外取十七年相較者亦以二十五年以前以此年為歷年之最多數也以後細數總在二百萬上下至廿三年關册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兩據內戶部彙奏總數僅一千五百五十萬兩此與十三年皆斷洋藥釐金五六百萬未計也會計錄載十九實收千六百八十萬有奇則十七年關册併洋藥釐金計故最近約將洋藥釐稅每石百斤稅三十兩釐八十七年關册併洋藥釐金計故最近約將洋藥釐稅每石百斤稅三十兩釐八十併作加

稅與土藥稅釐殊科從價稅則土藥稅是洋藥仍當列關稅查廿八年進出貨價至五億二十九兆餘海關總册增至三千萬又零七千兩若實行加稅裁釐之後則海關收數尤當增倍而釐金歲款悉化合於海關中矣雖論一國釐稅之正負不必在進出貨稅正負之差然近年出口貨之不及入口已達百兆外實令人可驚者矣茲將近年輸出入表列於左

年次	進口	出口	贏絀
光緒 元年 乙亥	億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兩	單位一兩 數目皆依關平上下同	
元年 丙子	〇六七八〇三三四七	六八九一二九二九	一一〇九六八二
二年 丙子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已上二年贏餘皆細

丁丑至丁亥 共十一年	丁丑	丁卯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進口贏	二四七九二八九三	二〇八八四三五五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三五二〇二一九八	一五二二六二八一	一六二二〇二九一一	一七二六九九七一五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進口總	共總一一〇四一有奇
出口總	九二四〇一〇二七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一〇二五八三五二五	一二六六三三三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三二	一四三三三九三二一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二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出口總	共總一一〇四一有奇
共總	三三一九一八二六六	一一九三七二四三三	一四〇〇七九〇〇一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三三五二七六七三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三八四〇六五〇四	七二五〇八五七三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共總	一一〇四一有奇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丁丑至丁亥 共十一年	丁丑	丁卯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進口贏	二四七九二八九三	二〇八八四三五五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三五二〇二一九八	一五二二六二八一	一六二二〇二九一一	一七二六九九七一五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進口總	共總一一〇四一有奇
出口總	九二四〇一〇二七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一〇二五八三五二五	一二六六三三三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三二	一四三三三九三二一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二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出口總	共總一一〇四一有奇
共總	三三一九一八二六六	一一九三七二四三三	一四〇〇七九〇〇一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三三五二七六七三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三八四〇六五〇四	七二五〇八五七三	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共總	一一〇四一有奇

皆熟貨

而出口大宗皆生貨 貨多 尤失抵制之道乎則振興工商之法不可不亟講也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關稅

夏

據上表光緒初二年進出口共不過百二十餘兆尙有百萬千萬之贏三年以後貨價漸旺十三年已至一億百八十七兆然十一年中共總一億一千〇四十一萬廿一年輸出入共達三億以上廿七年達四億以上二十八年達五億以上商務不可謂不盛而每歲出口之差負少則十餘兆多至百餘兆自三年至二十八年已累總八百四十兆有奇雖曰進出之差非如費耗 殖殖 差之正負然漏卮亦太鉅矣况進口



光緒廿九年海關各項稅鈔分別洋船完納分數統計表

商埠	洋船納		運內地半稅合計
	單位一兩	奇零未計	
牛莊	五九四四七	同上	九二
秦王島	五三三一	九三五〇〇	二二〇八
天津	一九三四五三	一〇四四五〇二	七九〇三六八
之罘	一一二七一八	六八九三六三	無
膠州	六四二七七	二四六一八一	無
重慶	三四九九八八	無	二二八三五
宜昌	三二二八六六	二五二二八	三三三
沙市	五三三九	一五五〇七	一四一五
岳州	二二一一六	五九七九四	二〇一六五
漢口	五七〇三七九	一九六一九六四	一三四六一八
九江	一七二四六三	四七六〇六二	三六八四九
蕪湖	一〇三五六七	八三〇八〇五	五五一八六
南京	九九二六六	一一八〇七一	三四九
鎮江	二〇六六八〇	六五二七五六	三七四一六八
上海	六五二三六二	九二九九九三	一四三三三一
蘇州	五二五五〇	一八一六六	四四
杭州	四六三〇二〇	一八四七二六	九八五九
甯波	三〇八八八八	三四六三五	三九三二一
溫州	七九五八二	四八	二一六六

古法制表 卷五下 關稅

商埠	稅鈔各項統計	關平銀	三平銀	兩
三都澳	六三三	一一二五五四	一五二	
福州	一六八四七一	八四九五五四	七四八七	
廈門	一八七三九	八三九五四七	二九七四六	
廣州	一三二二五九	二六九四八四三	三四九八	
汕頭	三四四五〇	一五九六一九五	一五〇	
九龍	三二六七九九	無	無	
拱北	三三五四七一	無	無	
三水	四七三八九	九二九二八	九〇七八	
江門	四二八六九	二二八二四	無	
甘竹	一八〇六二	一二五八八	無	
梧州	二〇三三九九	六八四八〇	八八七六〇	
瓊州	一七九	一四三一九四	四三九三	
北海	無	一二三三五六	四二五七	
龍州	二九四四	無	一〇〇六	
蒙自	一二八八二三	無	三二一〇九	
思茅	四七〇五	無	二〇二三	
騰越	三〇五八七	〇〇〇七	一四三二〇	
合計	五三三二九六〇	二二三四四〇〇一	一八五九三一五	
以上三十六口	稅鈔各項統計	關平銀三千零五十三萬〇六百八十八兩		

據上表現行三十六口均海關總冊實收之數內分進口正稅即現行備華洋合計九百七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四兩有奇出口正稅亦九百四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進出之稅略等又復進口半稅二兩五華洋合計百六十一萬餘兩出入內地半稅華洋合計百八十五萬餘兩華洋船鈔合計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兩有奇加以洋藥各稅二百二十餘萬內有土藥稅洋藥釐金四百七十萬有奇內有補足內地土藥釐金二百九十五兩大都洋船運納多於華船數倍統計得關平三千零五十三萬餘兩較二十七年增六百餘萬比二十八年亦增五十二萬近調查三十年海關總冊增至三千一百四十九萬餘兩又較二十九年增九十六萬稅額歲增足徵貿易之日盛乃查二十九年出入貨值已至五億四十一兆有奇是稅之盈絀固以貨值之多寡為比例惟自二十八年出口貨值絀於進口已至百兆上二十九年絀百一十二兆餘而進出口稅仍不相遠則出口稅之重於進口稅其故瞭然也至各關收數以上海為最多廿八年千〇八十萬廣州次之漢口又次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關稅

百十

之龍州地界最少既因新設又係陸路一俟鐵道大通南清必有驟增之勢矣故為分列各口俾易尋其旺之由復統計各項收數使留心權政者得隨時察其盈絀之故焉

續改通商進口稅則類要表

進口稅則值百抽五久載約章然其中有從價者有從度量衡者從價中亦有值百抽十者如洋藥及上等揀淨參是也亦有以征代禁如商約所指莫味和最為重則是也餘則多未能切實值百抽五如光緒廿六年總稅務司議洋貨收足百分之五歲可增三百萬內是也又向約免稅如洋紙衣服蜜餞煙葉諸物向皆稅出口而免進口本未平允如照例收亦歲可卅萬兩稅司曾經理氏所開略故廿八年續改稅則以切實值百抽五及酌收免稅之物為主義不惟可增三百餘萬之稅且為加稅一倍半之定率矣是講求稅法者所當考也茲故撮其

中有從度量衡與從價有異同者於左其明云值百抽五者從價云

一油蠟鑿礦類原三十二名

黃蠟 每百觔

從價從量從價不等 稅則 一兩六錢 日本蠟則止六錢五分 油蠟則止五錢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百十

外國蠟燭	每箱內二十五包 每包重十六兩	一錢三分三釐	重十二兩止一錢九兩者七分五釐
芥子油	每加倫 英流質量名 俟會典嘉量 谷積為六升一合四勺	五分	
煤油	每十加倫 煤油一木箱即十加倫	五分	
石蠟油	同上	一錢五分	
硝磺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硫磺	同上	一錢五分	淨磺二錢五分 強水一錢八分七釐
淨礬砂	同上	一兩四錢六分	不淨者六錢一分
純礬碱	同上	一錢五分	礬碱二錢二分五釐 品礬一錢二分

上表其以衡量計者大約準常價以定則然如煤油蠟價亦因時貴賤既以衡量定率即難合值百抽五之例至白蠟火漆之從價稅並不贅列

二香料茶類 原十二名		八角上等	八角下等	麝香	沈香	黑胡椒	白胡椒	右表摺稅則可知其常價其安息油香水等物值百抽五者從畧	三藥材類 原四十一名	阿魏	樟腦	上冰片	古今法製表	白荳蔻	肉桂	上等未揀淨參	上等揀淨參	次等揀淨參	莫啡鴉片之精	洋藥	疳積糖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同上	同上		每百筋	同上	每筋	每百筋	同上	同上	同上	價過二兩	價過一兩	價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每兩英平	進口正稅三十兩	英十二件之譯音
一兩	四錢四分	九兩	十兩	七錢六分	一兩三錢三分	一兩	一兩六錢五分	二兩四錢五分	一兩	一兩六錢五分	二兩四錢五分	十兩	四兩	二錢二分	一兩一錢	三錢七分五釐	三兩	共一百一十兩	三分五釐		

按洋藥雖列藥名其毒較莫啡鴉片尤為偏及理當同一限禁否亦當同以征代禁為宜 乃向例釐稅併征共不過值百抽十既不如每兩三兩之重則近約以釐金作為加稅又 不符值百抽十二五之新章若以價計恆貴於土藥數倍今各省土釐每筋亦作石漸加

四雜貨類		銅鈕扣等	亞洲煤	他洲煤	亞洲煤磚	他洲煤磚	亞洲焦炭	炭	五邑自來火	蠟自來火	粗肥皂	不灰木格	夾金絲不灰	斧頭	銼	腳踏車	上等針
每各羅斯	每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百筋	每五十各羅斯	每十各羅斯	每柄	每百筋	同上	同上	每打臣	同上	每個	每百千根
二分	二錢五分	六錢	五錢	五錢	九錢	三分	一兩五錢	一兩六錢	三分	二分四錢	五兩	五兩	五兩	五錢	四分	三兩	一兩八錢

至百餘兩 原予口約 與洋藥稅等夫貴賤懸殊而稅釐相均 是土藥漸滯而洋藥增銷之 大原因也 榜諸理勢豈得謂平若洋土藥皆準價而征敵稅國稅當益數十兆矣 縱使稅 重滯銷於以征代禁之原理正合况銷減而稅猶增九無短收之患乎 是則議稅則者 據 理正之可耳

按雜貨多估價定率故煤有亞洲他洲之分近外人競在中國開辦煤礦既省運費又減

稅項關係非小以關平每噸一錢計之所省甚巨此尤不可不審酌者也

五醃臘海味類

黑海參	每百筋	一兩六錢
白海參	同上	七錢
上燕窩	每筋	一兩四錢
中燕窩	同上	四錢五分
下燕窩	同上	四兩二錢五分
魚肚	每百筋	六兩
淨魚翅	同上	四兩六錢
黑魚翅	同上	八兩

按此類多準價定率然如燕窩價之上下未必相去十倍黑魚翅未必減於魚肚之兩倍此亦當參核者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五十四

六顏料膠漆紙割類

亞喇伯膠	每百筋	一兩
魚膠	同上	四兩
銅箔	同上	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紙煙紙	每十萬張	一錢二分五釐
磨過印字紙	每百筋	七錢
寫字紙	同上	一兩二錢
生橡皮	同上	三兩一錢四分
上表膠紙等均以前定則何以紙煙紙獨以張計不以衡計此亦當考者		
七器血箱盒類		
馬口鐵盒	每各羅斯	一錢五分

法藍鐵器

奧國圓木椅	每打臣	九分
煤油箱鑲	每一木箱 二鐵鑲	五釐
新製麻袋	每千個	四兩二錢五分
皮錢袋	每各羅斯	五錢

右法藍鐵器銷售頗多以有金油花為貴中國所宜做造者

八竹木藤柳類

竹竿	每千竿	四錢
棕竿	每千竿 長一英尺	三錢
重木樑	每幅地 即一英尺	二分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五十五

輕木樑	木板每千幅地	一兩一錢五分
藤栗木	每幅地	八分一釐
紅木	花梨木每百筋	二錢
日本木絲	同上	一兩
宋	同上	一分
九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時辰表		
千里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八音琴		

按鐘表今為授時必需之物然工精利厚似宜加百五之例否則亟宜做造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 每打臣	一錢二分五釐
	上等棉襪 每十二雙	七錢五分
	下等棉襪 每十二雙	三錢二分
	橡皮鞋 每雙	二分
右類近不獨供西人服御華人服用漸眾所當倣造以資抵制者		
十一布疋花幔類		
原色布 每疋	寬不過四十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重七磅 因制 五分 重過十一磅者 加至一錢二分
日本充土布 每疋	寬不過二十碼 長不過二十碼	重不過三磅 二分七釐 重過十磅者 加至五分
白布白布 每疋	寬不過三十二碼 長不過三十二碼	一錢三分五釐
原色無花粗斜 每疋	寬不過三十一碼 長不過三十一碼	一錢二分五釐
各色斜布 每疋	寬不過三十一碼 長不過三十一碼	一錢二分五釐
各色棉法蘭絨 每疋	寬不過三十二碼 長不過三十二碼	六分五釐
包棉小呢 每疋	寬不過三十二碼 長不過三十二碼	一錢七分 寬卅二碼 制減半
短毛棉剪絨 每疋	寬不過十八碼 長不過十八碼	每碼八釐
有花柳條剪絨 每疋	寬不過三十碼 長不過三十碼	每碼一分五釐
尋常手巾 每打臣	不過四方一碼	每打臣二分
面巾 每打臣	寬不過十八碼 長不過五十四碼	每打臣三分
轉繩棉線 每百碼	長二百碼	一錢六分
原色棉紗 每百碼		九錢五分 棉花止六

沖絲繩 每百碼		三兩五錢
按近時進口貨惟棉紗布疋大宗增率最速其色棉紗及製光紗均值百抽五即各種棉貨少有出入亦不相遠中國種棉紡織不足供用此當竭力講求紡織之法也		
十二綢緞絲絨類		
毛棉法蘭絨 每碼	寬不過三十三因制	每碼一分五釐
毛棉小呢 每碼	寬不過六十四因制	每碼一分四釐
毛呢 每碼	寬不過七十六因制	每碼四分七釐五毫
大呢 每碼	中惟無絲棉假金銀線等料	五錢
空花邊 每碼	同上	二兩四錢
印花綢緞 每碼	有織花	七錢 無織花者三錢 二分五釐
絲質剪絨 每碼		六錢五分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重七		
海虎絨 每碼		二錢
絨毯 老虎毯每磅		二分
右絨呢羽毛亦進口大宗近尤有在內地製造之計亦宜興實業以相抵制為得也		
十三毡絨毯類		
棕毡 每打臣		一兩
台灣席 每百條		五兩
日本席 同上		四兩五錢
棕地席 每捆	寬三十六碼 長一百碼	二兩七錢五分
草地席 每捆	寬三十六碼 長四十碼	二錢五分
右毡席雖粗品亦宜勤工倣造以廣生計		
十四糖酒菓食物類		

外國發醇粉	或每重四兩	每打臣	八分三釐
同上	或每重至五磅	每打臣	一兩三錢五分
各種藥品	每百觔		六錢五分
火腿	每十二罐內		一錢四分四釐
各類舌頭	同上		二錢〇四釐
揸古聿	每百觔		三兩六錢
咖啡	同上		一兩
雜糧 雜糧粉	同上		免稅
煙葉	同上		八錢〇〇
上等紙煙	每千枝 價不過四兩五錢		五錢〇〇 價同上
紅白淡酒	每箱 大瓶十二 小瓶廿四		三錢五分 每加倫 二錢五分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五錢五分
葡萄酒	同上		七錢 每加倫一錢
葡萄酒	每加倫		七錢 每加倫一錢
葡萄酒	每箱 大瓶十二 小瓶廿四		一錢二分五釐
日本酒	同上		八分五釐 每加倫
右煙酒二類外國皆重稅進口今與糖菓食物同科至雜糧免稅仍如舊例云			一錢一分 每百斤
十五銅鐵鉛錫類			一錢四分
錫	每百觔		七錢
黃銅	同上		一兩一錢五分
紫銅	同上		一兩三錢
白銅	同上		二兩二錢
鐵及洋	同上		三錢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洋鐵大塊器	同上	如鐵備機器曲拐等	二錢六分五釐
鐵條片	同上		四錢〇
白鉛	同上		三錢七分五釐
鋼條	同上		二錢五分
鋼片	同上		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錫片	同上		三錢五分
無花馬口鐵板	同上		二錢九分
襯鍋白鉛板	同上		六錢
右銅鐵鉛錫進口器物漸多所當講求製造學以相抵制也			
十六珍珠寶石類			
琥珀	每助		三錢二分五釐
珊瑚	同上		二兩一錢一分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三錢五分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每百斤稅七兩
鍍水銀玻璃	每幅地 即四方一尺		二錢五釐
車過玻璃片	每箱 一百幅地		三錢五分 未重過及無色者
右玻璃業近雖做造尙未及其精淨宜加意講求者			
十七縷皮牙角羽毛類			
象齒象牙床	每百斤		三兩
象牙	每觔		一錢七分
馬尾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犀角	每觔		二兩四錢
小牛皮	每百觔		七兩 生牛皮止八錢
磨光皮	同上		七兩

全毛 每百付 六錢 羣毛片每百片二錢五分

據上表十七類中可議者莫如洋藥煙酒數項餘皆宜做造以資抵制者也否則進口皆熟貨出口多生貨漏卮何限况出口絲為大宗訂明不得過值百抽五之稅與他類出口稅外加一半稅不同每歲所失亦不貲矣此絲斤問題亦當研究者也

附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抽五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稅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專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就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

海關估價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酌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第二款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古今法制表 卷五下 稅則 專

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為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右章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號在上海

古今法制表卷五下終

古今法制表卷六

富順 孫榮樹相編

市糴

古之言市政者惟周官最詳如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又以泉府同貨徵賒凡禁偽飾除盜賊信質劑等保商之政其主義在阜通商貨其效果在增長國殖本以便民非以

至為周備 利國而國無不利者家國相因無二理也反是則物不阜而商病商不通則農工交病而國殖亦因以大病此今日萬國商戰所以開國盛衰也中國市易萌於炎帝時然成周以後有關權而無市政非無市也均輸市易和買諸弊至宋明而極至 國朝而除故通考績考均以均輸市易和買名目同市及市舶並載而 國朝祇有市及市舶之名也然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糴序

使中外未通雖無市政猶可藏拙通商以來各國租界數十類能整齊商界內必設議會選議員議決通商衛生警察教育及其他關於商務之種種問題及施設之方法尤以上海為最人稱之為模範商界外商遂占優勢而華商供其驅策華市為其銷場工商不興漏卮難塞或疑為互市之咎而不知皆無市政之咎也觀東西國之設商部與周司市何異有銀行以資挹注與周泉府賒貸何異其他飾偽之禁與夫禁暴結信之法在在與吾古政相符是西國富強之規吾中國聖人已於數千年前發明之惜後世喪失真意市政日非故商業日敗耳今 國家商部以總其成立銀行以通其閩則凡商學商會商約商法諸市政次第可以舉行而周以後數千年利弊得失不可不鑒也至於糴政之興古以常平義倉社會為糴糶之經其弊也

則如唐宋之和糶而名目莫多於宋視為利藪大非古意 國朝順治元年即將召買糶料諸弊盡行蠲除各州縣皆有常平倉鄉村則有社倉市鎮則有義倉近邊則有管倉瀕海則有鹽義倉又時布截漕之惠定勸輸之法時其糶糶出陳易新立法不為不備奉行既久倉儲或虛官紳虧空時有所聞經理之責全在得人則古今糶政亦當詳參也故分表古今市糶第六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糶序

二



歷代市表

時代 市法

得失理由

漢武帝元年

置均輸官於各市以司轉運

霍光謂官民爭利欲罷之

新莽

分南北東西中為五均官

欲使價無二民得常均病在紛擾

按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

息者不過以官物賒貸亦且便民非如後世藉口周官徒知稅息病民也今泰西銀行

之法頗合古意

唐 德宗時

宮中取物於市故為宮市

有以物入市空歸者御史官吳願宗罷之

宋神宗 熙寧

均輸市易 置三司條例司

稽查有無以便轉運

哲宗 元符

市易務改名平準務

恐擾民平其價

高宗 建炎

上供和買細絹每匹折錢二千

東南折帛錢自此始 以上為均輸市易和買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

三

太祖 乾德 二年 市舶互市

此宋代交通互市之始

開寶 四年

置市舶司 宋時海關之始

不以為利

太宗 太平 二年

緣邊市易始置權務官

後范陽之師乃罷不與通

端拱 元年

復詔許互市二年復禁之

淳化 二年

舊權如舊制尋復罷

仁宗 治平 四年

置市舶司 杭明廣三州

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重而市其三

英宗 治平 四年

夏人勾通和市

初夏人作亂禁邊民私市至是謝罪罷禁

高宗 建炎 元年

定市舶販無用之物罪

以稅權伴在費國用

紹興 十七年

改三路市舶蕃商納稅例

抽解一分先是四分商苦太重

孝宗 隆興 二年

立市舶以通貨物

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

按寬期納稅因邇來抽解名色既多民苦輸納今定一年者五月內回舶者與優候抽

稅滿一年者不在優候稅之限滿一年以上者許本司根究實罰

元世祖 至元 二年

立回易庫市易幣帛諸物

救權豪與民均輸

明太祖 洪武 元年

詔京內外府州兵馬兼領市司

校勘權量依時估定物價

仁宗 洪熙 元年

詔還罷所市物

除見收在官者悉罷以蘇民力

世宗 嘉靖 二年

定市易諸法

城郭諸色牙行不得私充把持在旁其價

同上 隆慶 二年

罷市舶司 時設

因日使宗設大掠南波夏言倭患起於此

穆宗 隆慶 五年

復開宣大等處互市

邊境雖少靜然無實甚厚邊費反過當矣

神宗 萬曆 二年

復遣浙江福建廣東市舶司

從王圻之言

按明代外夷皆設市舶司領之許帶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買船

即有互市非入貢則不許互市故時罷時置猶有操縱之權今則萬國交通非復閉關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

四

鎖國時代矣

二十三年

開遼東義州木市

從李化龍言市通則材木不可勝用

二十九年

詔復朵顏馬市

遼左少事

大清 順治 元年

定貿易人參例四處開肆

一應滿漢人民市易必平致其價

十七年

禁滿大臣帶占行市木場

恐商民畏縮強買不敢前故也

康熙 五年

禁森棍霸占船隻開津

恐病商民

二十五年

直隸解辦牛皮改為折色

可免民困

二十六年

令估計採買物料

皆依時價

四十年

敕造鐵斛升斗

頒發直省以期一律惜後又成具文

雍正 九年

入旗設局兌換錢文以平市價

米貴減價雜賣民食其利

十一年

定牙帖額數 牙行典當成課上者

凡城市鄉村通商船埠不得把持抽分利息

十三年	禁各省採辦賈物短價	恐累於民
乾隆元年	禁商人增長物價	恐病軍民
八年	令民買牛者自相論價	以杜牙行從中虛索妨耕稼之興
十六年	令平糶錢文照市價酌減	以平錢價
四十六年	諭開採煤窰	為日用必需召商開採以廣利源
四十八年	諭官商承辦洋銅	除正額繳官外餘變賣以紓商力
四十九年	議禁佛朗西國互市人入省	因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禁止
十二年	准荷蘭貢使在館交易	八年一次以示體恤遠人
十五年	止官員往朝鮮貿易	恐滋擾累
康熙十八年	禁兵民販米出海	因內地利少故越界
二十三年	詔開海禁惟硝磺軍器等物仍禁出口	此海口通商之始 <small>開禁則尚處不便於貿易</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		
三十六年	准朝鮮於中江地方貿易米糧	因伊連歲荒欠糶將產物兌換以示撫恤
三十九年	准紅苗互市銀草	每月三日限時集散毋致多事
六十年	詔暹羅運米至福建廣東販賣	概不收稅
雍正三年	准暹羅米廣東等處照時價賣	概免徵稅以示體小國之意
七年	禁私販硝磺	恐苗民偷買妄製火藥
十年	以湖南產鐵禁運出洋	恐妨民耕鑿器具生業
乾隆元年	暹羅國請買銅筋	命賞給八百筋下不為例不准請買
二十七年	命開奉天海禁	并定給票互查之例不致偷漏
四十九年	禁地方官向洋行買物	恐短發價值失柔遠之意
五十七年	定俄恰克圖互市約五條 <small>康熙初已許三年一互市于京師中</small>	此陸路通商之始 <small>以下皆未備入三國最近時約章類纂列入</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六

道光二十三年	江甯條約十三條	是為五口通商之始 <small>即鴉片戰爭之後因訂和約而及商約者</small>
咸豐八年	與英法定稅則并通商章程各七年英法美俄三國兵陷廣州故有八年國皆在上海議定進出口稅則	天津新約增開口岸遣使駐京傳教弛禁游歷內地諸條自是交涉日繁矣
十年	英法俄在京續增條約	增天津一口償英法兵費各八百萬兩俄則更定邊界四國外皆陸續定好遂成今日海禁大開中外齊盟之局
十一年	議定通商口岸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	議定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		
十年	與日本立通商章程	復光緒八年及十一年朝鮮內亂我與日本皆成以兵會議撤兵議定專款三條
光緒二年	英會議煙台條約	因雲南土番戕英人馬嘉理深開宜昌蕪湖温州北海及重慶 <small>惟重慶一口遲至十六年議以盡無遺貨</small> 各口
七年	與俄增定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	是時收回伊犁增嘉峪關一口為通商地
十一年	訂法商約更開蒙自二口	因十年越南之役初敗後勝 <small>此次因中電不捷耗</small>
二十一年	與日本訂馬關條約	二十年朝鮮亂我與日本皆出兵爭我兵賤割台灣償兵費二百五十兆因和約而及商約遂許以內地改造土貨及通商利益

二十八	續修通商稅則并船鈔商約	各國接利益均沾之例俄英法德等皆斐
	已詳詳卷五關稅中	求兵商各港
		因庚子拳匪之亂聯軍入京償款四百五十
		兆并議改加稅裁釐英法美日先後定約

古今法制表

卷六

市

七

時代	羅法	得失原因
齊桓公	通輕重之權以為歛敵	管子兼主富國故以輕重之權抑商收利於上非一統之世所宜
魏文侯	上熟糴三舍一下熟糴二	李悝說專主濟民而國以富強
漢宣帝 <small>五鳳四年</small>	穀石五錢農少利始置常平倉	穀賤時增糴以利農貴則減價糶以利民故名常平為後世法 <small>明帝時劉般謂侯列百姓家右為善奉行之過</small>
晉武帝 <small>泰始二年</small>	議立平糶法	時因穀賤布帛貴四年乃立常平倉 <small>魏晉時人出糶糶二石糶糶五斗以備水旱故雖置倉亦常平之意</small>
北齊	別置富人倉	便遠近得便可免移民移粟之煩
隋文帝 <small>開皇十六年</small>	詔諸州社倉於富縣安置	
唐德宗	置常平官並置庫	貴則下價出之賤則加估收之
憲宗 <small>即位</small>	有司請畿內和糶	配戶督限違則鞭撻甚於賦稅
宋真宗 <small>大中祥符三年</small>	置和買法	令官司如民春乏總給用錢及夏秋輸絹於貴減價糶賤增價糶
神宗 <small>熙寧二年</small>	置常平惠倉	願預給者聽如納時價糶納錢者皆可 <small>本也者聽如遇災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錢于取五分之息</small>
三年	行苗稅依陝西青苗錢例	違者罰民少安
三年	王廣廉和買增數抑配	
三年	詔青苗錢不許抑配	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
七年	詔提舉司置場博糶	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
八年	劉佐體量川茶因價給糶	因商人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糶之法 <small>以糶</small>
元豐二年	雜便糶草	論民毋與公爭糶括索蓄家量存 <small>所用盡糶入官</small>
哲宗元年	設括糶	

古今法制表

卷六

糶

八

崇禎 五年	又置博糶		
正和 元年	設均糧置買撫陝西秦行	上等所均斛斗數少有一戶而糶數百石者	
五年	州縣謂均糶不齊易名和糶	裁價苛取倍於均糶詔約止之	
宣和 五年	詔州縣每歲支俵	每歲散錢穀畢即揭示共知庶免偽冒	
高宗 三年	上供和買細絹每匹折錢兩千	東西折帛錢自此始	
紹興 三年	博糶多者給官少者給牒	吏緣為奸人情大擾後減價勸誘不拘官戶	
孝宗 三年	以本錢坐倉收糶	毋得強配	
淳熙 四年	詔四川早處免糶	采須留於要害庶軍民皆便	
八年	朱熹請置社會止收耗米三升	社倉石收息每石在嘉定未興德秀做行於長沙其弊也或言司移用而無可給或拘納息米而未除免故主者必求得人	
甯宗 十一年	請計義倉	考其入數盈虧以便後用	
古今法制表 卷六 糶			
按平糶始於李愷自唐始以和糶充他用至宋而糶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後有結糶寄糶依糶均糶博糶兒糶括糶等名何其多也推其故兵爭多而糧儲缺遂致商低價估貨高價入粟而國用急矣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數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或不償其直或強取其數民病尤甚蓋始也官為商虧終則民為官受其失一也			
元世祖 二年	置和糶於開平	軍民皆便	
至元 六年	立常平義倉法	米賤官增價糶之米貴官減價糶之	
十五年	置甘州和糶	以備給軍餉振貧民	
武宗 二年	隨處立常平倉以權物價	御史言歲不登遠立之反害民	
順帝 七年	置沿河諸倉以備凶荒	後兵興卒獲其用	
明太祖 初	設預備倉	後州縣充糶糶倉未已帝恐緣此病民罷之	
英宗 元年	命增設社倉	取未糶之法酌時欲散以備凶荒	

景帝 三年	募軍民運米納開原鐵嶺倉	給冠帶授官職有差
孝宗 三年	命天下設預備倉	積糶多實計里遠近及額與否實計有差
十八年	令贖罪皆糶穀入預備倉	以備凶荒
武宗 五年	革天下預備倉土倉官	以州縣正官剔除其弊
世宗 初	做常平法并定積穀數	凶荒可振濟貧民
八年	令設社會	分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虛者罰
三十九年	設邊鎮常平倉	仍載入考成以期有濟
嘉宗 五年	令各堡鎮置儲倉如常平法	秋入春出以支變故
大清 崇德元	命八家各出糧百石詣市發賣	以充民食毋得仍前壟積
順治 四年	以江西水旱減價平糶	從章于天請
十七年	定常平倉糶之法	春夏糶秋冬糶平價生息務期便民
古今法制表 卷六 糶		
康熙 四年	令山東地方官通糶	便民禁土棍借端詐害
七年	令陝西積穀停止生息	准出陳易新不准變價生息以累民
十九年	令常平等社各倉永留境內備賑	原例春貸秋還石息一斗至是常平留本州
二十一年	命州縣官員勸諭常平各倉米	縣義社留本村鎮不必協濟他郡
三十二年	發通倉米減價平糶	定議敘之例以資鼓勵
三十八年	截留漕糧於江南減價發糶	禁蒸造燒酒
三十九年	議陝甘糧費	截漕平糶不可勝紀
四十四年	定直省社會勸輸例	可免沍爛之弊
五十四年	禁有司借平糶掩飾虧空之弊	以捐穀多寡可免徭給區給頂戴諸弊
六十年	令採買備賑米石	不過十分之三秋後買還務足以期有益
雍正 元年		凡有商出境毋得阻撓

二年	定社會事例	正刑 一人司出納息一分州縣止 <small>稽查不干</small>
四年	定州縣侵蝕那移泥爛罪	一石比錢糧一兩科斷侵蝕千石下擬斬准 徒千石上擬斬不赦餘罪稍減
是年	令兩淮建鹽義倉	以眾商公捐之銀買存米穀賜名鹽義
六年	立八旗米局	不致缺乏以益兵民
十年	令甘肅肅三州捐納米石改折 <small>本</small>	他處捐納人等不得於甘肅肅採買
十三年	議行平糶穀三事	方苞條奏 <small>江准</small> 諸省不必拘存七糶三之例
乾隆元年	山西社會出借并減糶	此因米貴故兼發糶非社會常例三年又定 歲款還倉不加息
三年	禁羅買派累之弊	諭旨極旨州縣派累種種流弊
三年	准兩廣定平糶減價法	昭市價止減十分之一以次遞減期平而止
七年	甲邊程禁	有鄰省相周之益
十三年	發京倉五城米減價出糶	以平市價
十八年	經理義倉各州縣繪圖呈覽	以備稽察
二十五年	禁泰商市販	國積牟利之弊
二十八年	檢存倉黑豆平糶	以資各廠接濟之用
三十三年	各省向設常平捐監事概行停止	以日久不無折色浮收諸弊
三十九年	淮安被水	截漕糧以備明春賑濟之用
四十六年	崇明縣猝遇風潮被災	亦截漕糧以恤黎庶
四十八年	留四川未經變價之義穀	存貯民間以資接濟

古今法制表卷六終

古今法制表卷七

土貢

富順孫 榮澍相編

括九州材貨以奉一人辨土宜定田賦制土貢具詳禹貢一書然渾言之凡賦入皆可名貢晰言之惟任土者始命曰貢且有錫貢常貢之分是貢雖可濟賦之窮初非常賦比也自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復以九貢致邦用後世援此遂於正貢之外濫征雜貢自漢迄明視同常賦而民始累矣 國朝蠲減額貢悉歸購辦超越前古惟於藩屬遠人酌納其貢以示羈縻厚往薄來匪寶異物乃嘗觀強盛之世聲震中外梯航輻輳及其孱也四封之內茅縮之常且闕焉不修遠人何責是羈縻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序

之術終歸無用而殖民之策不可不講也近世歐美諸國每尋得一地必力行殖民政策不似中國自來徒尚騁况夫邊番遠來賞逾於貢非藉貢要求即沿途騷擾所欲不遂動生邊衅明代西域藏番貢使之害倭寇之患可為殷鑒故友邦聘問賽會自涉外交若在藩屬即當實行整頓符於內地何堪務貢獻之虛文受放棄之實禍也今中國東南藩屬其為外人殖民地及保護國無論矣惟藏衛屏蔽西陲菁華未洩徒以羈縻之故大臣駐紮開化猶難轉為英人干涉殊為可惜及是時開礦練兵恢我權利固不在區區例貢間也第綜古今土貢觀之物產之盈虛人主之奢儉勢力之遠近亦大可觀也表土貢第七

歷代土貢表

時代	名目	貢法得失
夏	兗州 漆絲篋 青州 漆絲篋 徐州 漆絲篋 揚州 漆絲篋 荊州 漆絲篋 豫州 漆絲篋 梁州 漆絲篋	錫命乃貢非其常也
周	雍州 球麻玕 祀貢 祭牲包茅之屬 嬪貢 皮幣之屬 器貢 宗廟之器 幣貢 材貢 珠貝自然之物 貨貢 服貢 旒貢 羽毛 物貢 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貢為貴	錫命乃貢非其常也
漢	高帝十一年十月給獻物	以上九貢周官太宰掌之以致邦國之用 詔諸侯王及郡各以人歲六十三錢給獻

古今法制表 卷七

文帝 千里馬

文帝 初元	詔朕乘此馬獨先安之於是還馬及道里費
元帝 初元	齊三服官 舊齊國有三服之官 齊獻冠帽從馬首服執自此罷之
東漢 世祖建武三年	凡異品不得 前有獻名馬 千匹 實創價金 詔以馬駕車劍賜騎士
和帝	遺國珍羞勿 晉南海獻龍眼荔枝車一置五里一候臨武奏勅太官勿受
安帝 永初	封還大珠 拜賜太守文舉以大珠求媚因災異封還之
順帝 永和	雉頭裘 司馬程璜獻之帝焚以勅內外獻異服者
唐	貢品加配 唐制州府市土貢無過絹五十疋另有珍奇則免租賦
中宗 燒尾	凡初拜官者獻食於天子名曰燒尾獨不獻
元宗 開元	千秋金鏡 張九齡錄前世興廢之源上之時 韓愈曾獻寶鏡
德宗	進奉羨餘 因平朱泚藩鎮有日進月進等名 符史假手或 有進官者 脂絲妝具 時李德裕為浙江觀察使奏罷之 蓋去水也音六
憲宗	罷無名貢獻 翰林學士錢徽諫罷之帝戒有獻者毋入右銀臺門
宣宗	賞節省羨餘 右補闕張潛奏藩府刻削為羨餘不宜賞 謝致堂謂不若禁絕 餘進奉也免病民
後周 太祖	罷四方貢獻 帝曰所奉止於朕躬所捐被於庶民命王峻罷之
宋 太祖	罷貢獻 詔任官等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
太宗 建隆二年	容州初貢珠 前禁民采珠自是置官掌之歲貢珠百斤

真宗 咸平二年	通考謂是歲罷劍龍慶賀五十餘州土貢又罷三十餘州歲貢茶	仁宗 天聖四年	卻川峽織繡是歲又罷慶州玳瑁紫貝等貢	神宗 元祐元年	罷諸州貢物漳州山花萬朵同州棹棹二十顆凡四十三州七十種悉罷之	高宗 建炎元年	罷不適用貢詔諸路 <small>供天地宗廟陵寢祭禮官兵之給給餘悉罷之</small>	二十七年	罷文繡貢 帝以民間女子皆拘在宮刺繡罷之以蘇民力	孝宗	赦諸路貢 官法侵奪民利或強取商賈除祭禮外一切赦之	寧宗	免瑞慶諸貢凡進慶節沈香不過二十兩馬不得過四匹因降一官以警眾	理宗	免進獻 因皇太后陵寢詔諸路止進獻表其餘禮物概蠲	六年	卻貢馬 高宗時謂馬貢不可缺至是帝卻之毋使臣下窺嗜好	景定二年	安國貢象二道路困苦除不受外賜金帛以獎恭順 <small>高宗嘉泰元年真里國門獻象二關元亦然</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四	八八三
按劉珙於乾道時為湖南安撫使奏曰象之用於郊不見於經聖而遺之則有周公之典且使吾中國之疲民困於遠夷之野獸豈仁聖之所為哉故今安南國貢象及入貢之物以十分為率受一分外餘諸界上交納之以示不寶異物賤用物之意																								
宋時荆湘及福建路年貢畧列如左																								
地名	貢品	貢法																						
荆南府	茶納潭州澧岳歸峽州荆南等府	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																						
漢陽軍	茶納鄂州	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																						
蘄州	茶納蘄州	五十萬斤																						
麻城場	買茶 <small>官價買茶加價售出餘利即為歲貢銀錢</small>	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斤																						
蘄州洗馬場	買茶	四十萬斤																						

王祖場	買茶	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	石橋場	買茶	五十五萬斤	福州	荔枝乾荔枝煎生荔枝 <small>花布沙魚等</small>	上供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 <small>遇大禮年則別供銀六千貫</small>	建甯府	細色茶五綱粗色茶七綱練布	上供銀九千七百五十四兩 <small>遇大禮則別有進奉</small>	漳州	鮫魚皮柑橘		汀州	蠟燭二百條	又上供銀七千九百四十五兩	南劍州	土苗香茶	又上供銀六千三百七十兩									
按宋代土貢通考不甚詳馬貴與謂土產已見地理攷惟錄其罷免蠲除之詔旨然於元豐間聖節南郊進奉之數仍悉錄之乃多金銀帛疋之屬又非土所有故從畧而以諸路常貢表列於此																													
〔時代〕																													
〔名目〕																													
〔貢法得失〕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五																													
道太祖二年	幽州進合歡瓜		五年	薩勒題泊諸蕃使來貢		七年	和州回鶻來貢		九年	高麗進寶劍		天寶二年	波斯國來貢		三年	大食國來貢		九月	日本高麗二國來貢		十月	女真來貢		太宗天寶三年	唐遣使遺玉笛 <small>七年又遺紅牙笙</small>		十二月	晉遣使來貢 <small>並有歲貢金幣</small>	
續考按以上所錄皆非常貢其土貢未詳云																													
石敬瑭受遺冊立故連年進金布茶藥名馬等																													
後神冊 吳越王使滕彥休貢犀角 投官以歸																													
暹羅國五十有九朝貢無常波斯其一也																													
後有貢象及方物																													

八月	太原劉知遠遣使入貢	後因周攻稱姪乞援至繼元降宋而漢亡
南唐李昇遣使來貢		
世宗 <small>天禧五年</small>	周遣致良馬	因朝中自立國遣朱憲來告故貢 <small>至周世宗破後不復貢</small>
聖宗 <small>統和元年</small>	命諸節度使止進鞍馬	裕悅休格言每歲貢獻如契丹官制按此亦常貢
四年	西夏遣使來貢	李繼遷叛宋附遼故貢封還為夏國王
十五年	烏舍烏哲圖乞免貢	地遠人勞以生辰正日貢餘免
二年	宋請和輸歲幣	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疋棧為常
七年	詔準人依舊貢	馬千七百駝四百四十頭皮萬青鼠皮二萬五千
九年	遣官督黨項部貢	黨項部宋屢族貢時不常故遣使督之
與宗 <small>重熙十年</small>	宋增絹歲十萬疋	富弼力爭於慶乃免稱貢 <small>若宋史無傳可正遺史文者謂貢之並然真以稱字</small>
道宗 <small>太康三年</small>	省諸道春貢金帛	又停周歲所輸尙方銀 <small>後並免官進珍玩物</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壽隆三年	罷諸路馳驛貢新	先詔惟貢新許馳驛至是罷之
天祚帝 <small>乾統九年</small>	新羅國進貢物 <small>金器米雜之類</small>	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
	西夏國進貢物 <small>鎔馬石鹽皮裘之類</small>	同前
	高昌等國及甘州等進貢	皆三年一次進珠玉瑪瑙寶鏡兵器及雜物
太祖 <small>天輔四年</small>	高麗貢方物	凡使者別有私進 至世宗五年悉罷之
太宗 <small>天會二年</small>	夏人奉誓表請朝貢	夏國王李乾順請臣事金如臣事遼之例 <small>六年宋亦稱臣</small>
熙宗 <small>天德三年</small>	罷歲貢鷹準	
貞元 <small>元祐元年</small>	詔有受宋高麗夏回紇貢	以皇第充苑不視朝故也
世宗 <small>大定三年</small>	罷貢金線段疋	
十二年	罷歲課雉尾	
二十六年	罷遞送荔枝及新枇杷	課誦大夫黃入約言非便

二十七年	罷太府監日進時果	以惠果徒勞人並罷海關路貢海鹽
章宗 <small>明昌四年</small>	諭副使毋進鷹	民間利害不具聞乃以鷹進斥其不職
泰和元年	諭工部毋進柑	懷州橙實有則進無則已毋使官吏檢視擾民
八年	宋增歲幣至三十萬	自天會三年始至興定元年止
宣宗 <small>貞祐三年</small>	進羊三百	陳州鎮防軍段仲連進羊三百詔遷三官
哀宗 <small>正大元年</small>	御節度使所貢白兔	伊喇瑪納布貢白兔帝令有司給道路費卻之
六年	防禦使進黃鸚鵡	舒穆魯棟爾進黃鸚鵡帝令勿復進
元 <small>太祖二年</small>	伊德爾納呼部來獻名鷹	
九年	金遣使奉金帛童女以獻	帝自將兵屢敗金師諭金備師以息眾怒故有此獻
十一年	高麗請歲貢方物	因陸格等竄入高麗帝遣征之高麗王牛酒犒之
憲宗 <small>七年</small>	禁回鶻獻珍玩	帝欲卻之賽音滿德齊以為言稍償值禁勿獻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八年	安南遣使獻方物	中統二年遣人詣闕獻書乞三年一貢許從其請
世祖 <small>至元元年</small>	進花羅紅邊絹	東川都楊大淵進之各百五十疋詔後有自乃進
七年	金齒驃國三部酋長貢物	馴象三馬十九匹
八年	牢籠國來貢	
十三年	敕常德府歲貢包茅	
十六年	占城馬八兒諸國來貢	遣使奉表詣闕稱臣入貢 <small>屬象珍物</small>
	阿爾哈雅入覲獻金銀	金三千五百八十兩銀五萬三千一百兩
	巴喇呼貢海青	禁回國食羊飲食以隨我朝
十九年	南番皆遣使入貢	招討使楊庭堅招撫海外故
二十一年	桑克達爾進緬國貢	先是桑克達爾王征緬始平乃定歲貢
二十二年	貢地產	非地所產者不貢





淳泥遣使奉箋入貢	定三年一貢
三佛齊遣使入貢	後國爲爪哇所役貢遂絕留寓華人亦有入貢者
暹羅遣使來貢	比年一貢或一年兩貢或數年一貢
直臘遣使入貢	時遣使進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旦
四川土司入貢	大兵下馬湖土官遣子朝貢
貴州土司入貢	初太祖畧地湖南 <small>思南及思州</small> 置兩宣慰使朝貢不絕
呂宋僧瑣里諸國來貢	獻其國土地山川開帝以西洋遠蕃朝貢厚待之
琉球中山貢方物	中山爲三國 <small>山南北</small> 之最遠第入貢
龍太原歲進酒	帝以勞民却之
烏斯藏等使酋長入貢	洪武時三年一貢 <small>後貢使頻數多至四百六十人</small>
詔采甘等入貢	以入貢爲利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阿南達功德國貢	遣使以方物及解毒藥來朝後不復至
覽邦遣使來貢	自後嘗附鄰國朝貢
淡巴遣使貢方物	
閩婆奉表貢方物	
雲南土司入貢	
西番打箭爐入貢	定三年一貢之例貢使毋過百人
雲南以物代租	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後得交趾亦然
尼八刺來貢	數年一貢宣德後不復置
撒馬兒罕遣使入貢	正統 <small>四年</small> 貢良馬歸類皆白帝愛之命圖其像 <small>賜名瑞瑞</small>
龍天下歲織文綺	置四川山西諸省織染局旋罷之未幾復有是詔
巴賓伯里遣使入貢	原奉貢玉石三千八百觔帝命二觔賜帛一疋

古今法制表 卷七

高麗南嶺貢上供茶	聽茶戶採進有司勿與
沙州遣使貢馬及璞玉	永樂 <small>時</small> 權術授官朝貢不絕
三十 罕東酋遣使入貢	其後納貢馬於肅州
成祖 <small>永樂元年</small> 刺泥入貢	
哈密遣使貢馬	封昂哈特穆爾爲忠順王後又貢馬謝恩
西域遣使入貢	封僧滿竹監慈爲闐教王比年一貢
二年 桑顏頭目等來貢馬	赦一馬各子帛四十疋
周王權來朝	獻賜成羣臣以爲祥請賀不許
三年 蘇門答刺遣使貢物	比年一次終帝世不絕
四年 外國傳那孤兒在蘇門答刺之西黎伐又在那孤兒之西南帝時皆年入貢	率土黎嗣首王賢等貢馬
廣州知府劉銘來貢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安國衛入貢方物	正時亦數入貢
察遜衛入貢	自是屢入貢
于闐國遣貢方物	至仁宗時貢使漸稀
西域遣使入貢	封僧善恩巴兒監慈爲贊善王後成化時定貢制
西域僧宗巴幹遣使入貢	明年封護教王遂屢歲入貢
五年 阿魯入貢	後九年又入貢
小葛蘭入貢	遣使附古里蘇門里刺
土魯番遣使來貢	自是其徒來者不絕
柳城遣使入貢	至十三年貢後遂不復至
火州入貢	正 <small>十三年</small> 後貢遂絕
六年 榜葛喇遣使貢方物	一年貢使至者再從者二百三十餘人

七年	瓦刺馬哈木等朝貢	時入貢以請封
八年	哈烈遣使朝貢	不以時貢久之遂絕
八年	繼相阿魯臺遣使來貢	仁宗五年請改大同舊貢道而由陝西蘭縣入
九年	俺都進入貢	至十四年後不復至
九年	阿魯遣使入貢	古里諸國亦同來貢
	柯枝遣使入貢	開歲乃貢一
	加異勒來貢	後又借阿丹等一十國來貢
十年	董卜韓胡遣使入貢	論比年一貢
十年	南渤利遣使入貢	附蘇門答刺來貢終成祖世比年入貢
十一月	烏斯藏僧昆澤思巴入貢	封大乘法王
六月	失刺思遣使入貢	借哈烈八國入貢方物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俺的干與哈烈并貢	地小不能常貢其後不至
十三年	西域思達藏入貢	僧南渴烈思巴封輔教王 <small>法道十二年輔教等四王貢使至二千八百餘人</small>
十三年	忽魯謀來貢 <small>獅子麒麟</small>	奉金葉表及方物自是凡四貢後不至
十四年	麻林及諸番入貢	進麒麟天馬神鹿帝以為皇考厚德所致
十四年	木骨都束朝貢	不刺哇與木骨都束接壤亦來貢
	錫蘭山入貢	時海外咸服貢使載道
	淄山遣使來貢	自後三貢並與忽魯謀斯國來
	阿丹遣使來貢	自後凡四貢正統後使不復通
	刺撒遣使入貢	後凡三貢皆與阿丹不刺哇諸國來宣德後不復貢
	火刺札遣使入貢	其地回回怕魯灣等由海道入貢
十五年	販南人進金丹卻之	帝以為妖人命自餌之毀其方書

十六年	西洋蘇祿東西兩王來貢	凡家屬頭目三百四十餘人皆浮海進珍珠寶石
十六年	烏斯藏來貢	僧釋迦也失封大慈法王世宗時 <small>崇道教</small> 貢鮮至
十七年	千里達遣使貢方物	時又有古里班卒亦貢
十七年	亦思弗魯來貢 <small>西馬</small>	借鄰國失刺思共貢
十八年	阿速遣使來貢 <small>貢馬及方物</small>	以地遠不常貢後不復至
十八年	古麻刺朗入貢	其王幹刺義借妻子陪臣來貢
十九年	祖法兒遣使入貢	隋阿丹刺撒諸國來貢
二十年	小花兒入貢	或三年五年一貢入京者不過三十五人
仁宗初	寵西域貢	從給事中黃驥之言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先是成祖以武定天下欲萬國內外莫不賓服故西域之使歲歲不絕番人又貪中國財帛且市易之利常倍於所貢之數一切舟車水陸之費入關悉	
	取有司郵傳困供億軍民疲轉輸東西數千里關上下騷然罔不皆怨至是給事中黃驥力陳貢使之害帝感其言召禮官目貢貢讓之遂罷西域使後貢亦漸稀	
宣宗宣德元年	白葛達遣使入貢	暹風舟破貢物盡失帝賜以冠帶嘉其忠敬之忱
二年	赤力把里入貢	至八年亦入貢 <small>英宗十年十一月俱入貢</small>
五年	坤城使臣來朝	貢駝馬後亦常入貢
六年	討來思遣使入貢	地小不常貢
七年	羅羅遣貢方物	四年借鄰境三十一部男女百餘人來貢
八年	西域貢麒麟	帝御奉天門受之羣臣欲賀帝止之
英宗正統元年	浮梁民進髮器五萬餘	命償以鈔
六年	米昔兒入貢	後不復至

景帝 七年	把丹沙入貢	成化十與失利恩恩獲備至
憲宗 三年	命進貢藏番皆由四川不得徑越洮岷	陝西鄭安言僧番皆洮岷寺僧名自烏斯藏者不過三之一所賜幣帛皆為戰袍以拒官軍故有是命
六年	減各夷入貢之數	工妻四夷朝貢人數日增命鄭幹等議裁之
十八年	彭韶請罷貢獻	顧恒等借進奉為名需求民互詔先劫之帝不聽
二十年	詔減貢獻	以京師地震敕羣臣修省乃有是詔
二十三年	禁鎮守等官額外進貢	凡鎮守分守分備等不得假貢為名貽害地方
孝宗 元年	日落國入貢	先永樂時亦入貢
三年春	天方國王遣使入貢	備撒馬兒罕土魯番來朝
十七年	命王舉所貢物解送京師王詔奏王舉不遵詔例造作額外進物帝令送至京	書馬文升請減南京歲貢南京進鮮船輒運多至千人沿途需索帝聽之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武宗 正德 六年	鎮守中官率貢銀萬計	時任用劉瑾漁利無厭故中官多貢其店諸名
十六年	巴喇西入貢	使臣奉金葉表稱臣以上
時世宗 已即位	罷廣西進香	從布政王啟等請令中官凡額外之物皆罷之
世宗 嘉靖 元年	罷廣西進香	戶部請責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
三年	賜迷退使貢獅子犀牛	給事中張紳言詔還未就旋即反汗人將窺測帝不從
四年	浙東以銀折幣	楊最言浙東海陽地不產桑請改折色民稱便
十七年	鄭王厚烷獻白雀二	以薦宗廟獻兩宮傳示百寮多獻白雀頌賦者
四十三	雲南進寶石	帝以不堪用欲罪之尋命再採以進
五月	廣東進珠	廣東進二千兩帝少之命戶部採大珠以獻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四十五年	命查貢物多寡酌運	時運道於襄請免貢鮮部議不當概費宜參酌船運
穆宗 隆慶 元年	禁屬國獻珍禽異獸	又停魚鮮香米及加增細糧米白青鹽等物凡薦新之物傾於光祿寺 按此畧同本朝
三年	番夷不得假裝貢物	貢期不拘三年但未及三年者不許來貢
神宗 萬曆 九年	禁科飲貢夷財物	通伴員役有指稱引領交易替代使用名色科飲者令提督呈報輕重治罪
二十三年	添四川貢扇額	年例外添造二千六百柄著為例
二十五年	諸瑤進礮稅銀兩	自是年至三十三年幾及三百萬兩詳詳九
二十九年	亞人利瑪竇貢方物	因中官馬堂進禮官劫之 按此為西人見用中國之始
熹宗 天啟 元年	嚴貢船無夾帶私貨	衛一鳳等奏劫不遵者依律究擬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八月	詔停浙江織造	因火災故暫停
三年	停南京進鮮	帝以軍興後驛傳疲累正先停周唐一補例進石榴
二月	批把楊梅鮮蟹鱉魚為用冰物六又鮮藕嫩糖	山藥乾魚鮮柿著為令至是復有是命
天鵝乾鮮魚鮮茶精符	為不用冰物二十二又	
制帛等物二實用船百	六十二艘 以上俱	
見明孝宗時會典		
愍帝 崇禎 元年	番夷入貢甚稀	自元年至十六年烏斯藏土魯番哈密各一安南暹羅四琉球五餘俱不至
續考据明食貨志內府凡十庫一曰承運收貯銀正金銀寶玉齒角羽毛二曰廣積收貯絲紵綾羅絨黃硝石三曰甲字收貯布疋并各顏料四曰乙字收貯牌襖戰軍士裘帽五曰丙字收貯棉花絲線六曰丁字收貯銅鐵獸皮七曰戊字收貯軍仗八曰		

罰收此沒官物九曰廣惠收貯錢鈔十曰廣惠收貯絲紗羅錦細絹又有天財庫收貯各衙門管鑰亦貯錢鈔供用庫收貯稅熟米及上供物皆謂之內庫其會歸門賣諸門運東及南城磁器諸庫皆謂之外庫至內府諸監司局又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更可見當時實物之大概 按明代土貢至孝宗時大增續考王圻續考謂為視昔已增者也其織造物則由正德元年後以當濫日增萬歷中蘇松杭嘉湖五府外增采緞七千疋又令浙江福建常鎮徽甯揚廣德諸府州分造增萬餘疋陝西羊絨七萬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絲紗羅縐細絹山西潞紬皆視舊制加丈尺而費不貲於中惟天啟一罷浙江織造耳至外番入貢非國賞需即利市易其得失已著於篇

本朝土貢表

國朝罷貢賦之供惟戶工兩部則例內凡 官府內外需用物料於各省原產處所令有司購辦造冊報銷視馬氏所稱土貢名目不殊義例已別且較唐制州郡所貢

古今法列表

卷七

土貢

夫

不過十存一二表之以見物產之豐至山海梯航雖不可殫述據會典所載亦足昭國初懷遠之略焉故為分列如左

直省額辦戶部物產比數

地名

解貢物品

解法

盛京	東珠 上珠軒三十四 每珠軒得十六顆為率	由黑龍江將軍補姓總管
	貂皮 索倫壯丁每名歲納一貂 頭等五百張其餘俱作三等收納	選取輪納 以上二者 加足數 及逾額按數賞給
直隸	人蔴 戶部給票每票納人蔴十二兩 採一二三年 孫栗二十石 黃植木二千四百 芝蔴百	吉林將軍 古塔副都統 隨時酌奏 乾隆時停辦
長蘆	白鹽 萬斤 按年釐內 務府咨取 磚鹽二千斤 備價	并非按年取用
江蘇	銀珠 桐油 紅銅 明礬 黃熟銅 棉布二萬 鐵千斤或至萬六千斤	

古今法列表

卷七

土貢

七

安徽	高梅 燈草 白蠟 高錫 推此物至萬六千二百餘斤 均有歲額	又辦織造紗縐絹綾 隨時酌辦無歲額
浙江	黃茶 內用九十二萬 芽茶二十萬 黃熟銅 桐油 白蠟 以上均 又織造紗縐絹綾 均有歲額	織造仍無定額
江西	銀珠 桐油 五倍子 紫草 又解銀珠二千 精連紙百斤 芒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二丈 乾隆時停辦 均有歲額	
福建	紅銅 黑鉛 黃熟銅 扛連紙百斤 又解錫 生番各社納鹿皮獐皮不等 均有歲額	
湖北	黃蠟 白蠟 黑鉛 此物 乾隆時或減辦或停辦 均有歲額	
山東	白棉布二千三百疋 牛筋六百斤 黃蠟三千斤 黃丹三千斤 定額	
山西	高錫 萬一千 生索絹二千三百疋 毛頭紙一百萬張 有額	
河南	本色棉布三千疋 牛筋二百四十斤 黃蠟三千斤 有額	
四川	本色米十二石 本色馬十三匹 三年一貢 近停 有額	
甘肅	凡內屬歲納馬匹 銀熟納糧者准停馬匹 三年一貢無定額	
廣東	降香 紫榆木 花梨木 高錫三萬 沈速香 均有歲額	
廣西	靛花 白蠟一萬 廣膠 臘黃 點錫一千餘斤 每三年一次 納馬六十一匹	
雲南	天大青 石礮 松花 石礮 均有歲額	
貴州	黃蠟 四百七十四斤 以上均有額	

直省額辦工部物產比較

省名	解貢物品	解法
直隸	五色土 寶砂	隨時酌辦成無定額
江蘇	梳木廿根 杉木三百八根 柳木一千四百根 桐皮稿二百根	有額
	又正金磚 魁徽 棕絲 織造 誥敕 制	庫存不敷隨時呈明派辦
浙江	吊 絲綢 紅綢 駕衣片	惟此竹無額
江西	柳木千四根 桐皮稿二百根 黃花竹	有額
湖南	梳木 杉木 柳木 桐皮稿	有額
山西	大潞綢一百 小路綢三百	有額

謹按 本朝物產極盛而取民之制不越田賦征稅之外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大

之始 特旨於明代額辦物產分別蠲除嗣是歲需上供悉歸經費採辦上表掘 會典所載不過什一僅存之數而又或停辦或酌辦蓋古者任土之常已易而為官辦 不以責民矣况現時百產尤豐既可就地改辦將來鐵道開通易官辦而為商辦尤為 利便也

外藩西北各部落額貢物產及貢道表

部落名	貢品	貢道
科爾沁札賚特爾伯特郭爾羅斯	每年十二月各貢羊一隻風一瓶	由山海關
土默特喀喇沁放漢奈曼杜爾伯特	同上	由喜峯口
喀爾喀正林阿巴噶濟特阿巴	同上	由獨石口
四子部齊蘇尼特茂明安喀爾喀右	同上	由張家口
烏喇特歸化城土默特喀爾多斯各	均同上	由殺虎口

喀爾喀四部落王公札薩克臺吉

其車臣汗土謝圖汗及喀爾喀下 尊丹巴胡土克圖	各貢駝馬羊隻無定數	由張家口
又定邊左副將軍 喀爾喀親王	每年貢白馬八匹白駝一隻	同上
青海	每年八月內 木蘭圍上貢羊三十隻	同上
土爾其特	貢藏香毯馬匹無定數	由西甯
阿拉善厄魯特	駝馬牛隻無定數	由張家口
西藏 前藏達賴喇嘛後藏班禪額爾德尼	分班貢哈達藏佛經卷藏香珊瑚琥珀由川打箭爐	同上
辦班藏務之胡土克圖公札薩克 泰吉等	數珠瑪瑙等物無定數	同
番僧 紅山報恩寺 五年一貢	其貢附達喇嘛班內亦同	同
回教寺二十六寺 分四班三年一貢	貢馬匹延壽果青木香之屬	由莊浪衛
西甯 寧夏等九寺 西甯演教寺 河州宏化寺	均無常貢無定期 或方不能來即 交所在有司轉	有司轉進
哈密吐魯番開展 近開展之羅布淖爾 貢玉石翎毛水獺皮	歲貢葡萄三百 乾瓜二百疋 瓜刀均由嘉峪關	同上
喀什噶爾	歲貢黃金十兩 綠葡萄十斤	同上
溫都斯坦 所屬烏什歲貢羊千八百斤 所屬沙爾虎爾圖民二百戶	金線緞二 毛毯四	同上
葉爾羌 所屬沙爾虎爾圖民二百戶	歲貢黃金四十兩 葡萄千斤	同上
和闐 所屬玉廠哈什哈喇哈什兩	歲貢黃金六十兩	同上
喀什噶爾左右部 布哈特東西部	貢刀馬匹 或三年無定期	同上
塔什罕拔達克山博羅爾等處	同上	同上
齊玉斯額爾根拜爾等處	同上	同上

按蒙古諸部及青海西藏各部 國初已先後歸降乾隆中實定伊犁回部內屬 是設為新疆行省雖在部落無殊郡縣然西北各藩礦產深厚不過畧白端倪近議 開辦農礦請將來物產之豐正未有量也

外藩南方東南西南方各國額貢物產比較

國名	貢品	貢道
朝鮮	正貢每歲一至 黃白羔布黃白羔絨細絨各樣花布鹿刀鹿皮麂皮青鼠皮大小紙等物凡 慶賀及請封 陳奏謝恩及 尚書等項准估正貢 年貢書有白銀麻布水牛角黃金茶蘇木等後免	由鳳凰城 今歸自主
琉球	熟硫黃斤 紅銅斤 白銅錫斤	向由福建 今歸日本
安南	金香爐花瓶 銀盆十二 均斤 銀錠 沉香 漆扇	由廣西今歸 法國保護
暹羅	金銀香 象牙 開金花緞 迪香 豆蔻	三年一至 由廣東今歸 由雲南今歸
緬甸	馴象 種緞 緬布	路遠無定期 由雲南今歸
南掌	馴象	貢期十歲一至 由雲南
蘇祿	珍珠 玳瑁斤 燕窩箱 番刀標鎗 描金花布等	五年一至 由福建
南洋荷屬馬匹	珊瑚鏡 哆囉絨 絨金毯 暹羅緞 自鳴鐘 丁香 檳香水 片琥珀	由廣東後改
意達里亞	密蠟 銅日規 水晶燈 銀盤 紙盤 度金皮 規矩 珊瑚 瑪瑙 火漆 羽	由廣東
博爾都喇	珊瑚珠 寶石 瑪瑙 金雷 母金 琥珀 各品 藥露 金線 金花 綉 毛 絨 哆 同上	
博	泥洋刀 銀劍 自來火 手槍 各品 衣香 各色 葡萄酒 等	
<p>以上皆西洋諸國遠阻重瀛故無定期無定期額皆薄來厚往以表懷遠之意其歷年四裔考中然乾隆時西國交通尚鮮所記國名事實多與今殊未能據為實典故從畧未列入表然自明至乾隆中不過三五國至英吉利國於五十八年因祝八旬萬壽遣使馬夏爾尼至京修貢要請數款</p> <p>特降旨數道詳乾隆實錄嘉慶廿一年英人貢船遲至天津未遵例停泊外洋尚降旨該導引諸臣處分不許倒京亦當時情勢然耳今則京公使萬國通行</p>		

凡通商弔理交涉北復閉關自守時政策矣

古今法制表
卷七
土貢
羊

古今法制表卷七終

古今法制表卷八

富順孫 榮澍相編

國用

今中國地居全亞三分之一人口甲於全球且位於溫帶生殖力極富誠世界第一富源之國也乃據近年會計錄歲出入僅八千餘萬兩即益以新籌各款亦不過百三四十兆兩視日本歲出入二百數十兆元據光緒廿五年前後尚未能及若俄之千八百餘兆元每日元約中銀八錢上下法之千四百餘兆元英美之千一百數十兆元均據光緒廿五年更相去十倍左右矣論者謂方今愈文明之國其歲出入額亦愈多固也然中西異制西國凡財政皆有統計每歲有預算有決算中國無之故全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序

國歲出入之確數不獨外人無從查悉日本東邦協會纂中國財政紀形勢難即農部職司會計尚難知其究竟山西司紅册為歲計總匯之確實支銷各有典若合地方經費計其實數必不止此也中國未分國稅地銷之款督撫知之而部不與聞就地籌款如團費學費等地方費其實數有時地官不能盡知蓋上下相諱多以部提餘款為懼似宜仿日本定國稅法古者家宰制國用周以職內掌賦入辨財用即今豫算之法職歲掌賦出考會計即今決算之法今東西文明國出納有常程支銷有實數一一布之議院登諸報章列國歲計政要均彙列藍皮書明上下一無所隱尤合中國古時懸書讀法之義特中國自秦漢以來斤斤於內庫外庫之別而於憲法國防行政及地方諸費疏漏實多即唐宋至今之會計錄舉不過決算之大畧而絕無豫算之善法去古豈

學備用之意遠矣或曰近日財政之絀困於國債外輸耳虧於商務漏卮耳夫世界國債之多莫如法之一萬二千餘兆元歲支國債費四五百兆元多於中國幾十倍乃以工商業盛之故近年歲計出入漸得其平知償款國債非必足以困國也各國公債多募自本國以與要政進出差之正負非同費殖差之正負見理既明確所要者裕國用之源宜生利不宜分利耳能生利則國債愈重此謂集公債而歲殖愈進進貨愈多而工商愈盛不能生利則國債愈清而元氣愈傷如埃及西各國言不外官鑄官造幣鐵道郵政電線銀行森林等國產生計之收入及擴充工商之間接稅整頓農業之直接稅諸大端而已孔子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序

以生眾食寡為疾用舒為生財之大道信萬世生計學財政學不易之精理也今中國誠能遵大學生財之道體周官制用之經而參以東西國豫算決算之法則內而戶部財政處外而各布政司皆以其一歲應出應入之數年終豫算為表次年終又決算一次分常用準備二項曉示官民並登官報其各省府廳州縣之國稅地方費權限分明日本地足且以國庫補助之各就賦入若干支解若干逐條會計榜示通衢凡銀米之正耗價值工程薪餉之支給及教育費國防費行政費公債費之確數官民洞曉書吏無所緣以為姦利其舊有之火耗餘平及一切陋規分別去留揭而籍之以給公費有餘則公積之不足亦公籌之經手者無中飽侵挪之弊任事者無賄累羅掘之憂款目明白公私孚信雖增稅募



債而民不疑安見國民公債之不可集乎大學曰忠信以得之魯論曰信而後勞其民又曰民無信不立是非信無以集國用非均節至公又無以昭大信故當以豫算決算為理財之要綱以信義生利為賦入之原本而猶慮國用不足無是理也第不明國用之歷史則於因革利弊終有弗當故先列歷代內外之備用而於最近度支特詳並以國債綜列於後亦以見吾國人擔負之重輕而整理公債及生利制用之法不得不亟講也表古今國用第八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序

主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content.

歷代國用表

時代

內府儲用

謂內帑支皇室之費者

外府儲用

謂公帑給軍國之用者

內府中士二

掌九寶詳土

九賦詳下外府人主之

掌邦市之出入以共

九功賦之貨賄良兵器以待百物而待邦用歲終則會惟王

邦之大用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商革兵器入之

及后之服不會

玉府二人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太府二人 掌九寶九賦九功之賦

玉府二人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太府二人

掌九寶九賦九功之賦

太府二人

掌九寶九賦九功之賦

頒貨於受用之府

校周官雖有內府外府之分然王室費用惟取給於玉府其內府所掌與太府外府相表裏非若後世視爲人主私蓄也至外府惟王不倉非不倉也必有定數不必會也觀於月要歲會詳司及王制家宰制國用年之通量入爲出必於歲抄之法即今東西文明國豫算決算之意至太府邦國之貢以待

古今法制表

卷八

歷代國用

四

弔用即九萬民之貢即九以充府庫又以饒內九賦供九式之用三者餘財以供玩好除九寶已詳土貢表外茲再將九賦九式九職所任表列如左

Table with 8 columns and 8 rows listing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一邦中', '二四郊', '三邦甸', etc.,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items.

九幣餘	九待賜子一日好	九閱民	無常職轉移執事 <small>如今展</small>
按周之九賦先鄭以為地賦後鄭以為口賦不如馬貴與自邦中至邦都皆為民賦關市以下為貨物之稅弊餘為領官物營運生息較為明確至九式之費甚廣僅仰饑內馬氏疑其不足用之費較簡取諸邦貢又疑其有餘然周幾千里賦用何難相準且有九職以生財有家宰酌三十年之通以制用似無庸因後世廢費而置者轉疑古制也			
時代	內府儲用	外府儲用	
漢高帝	湯沐邑 <small>自天子至封君皆各取山川園池肆之入不領經費</small>	大司農	
武帝	少府 <small>桑宏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入少府又供發勞賜一出少府</small>	大倉米紅腐	都內錢買朽乃事
新莽	水衡 <small>民入奴入羊買所造帛均輸鹽鐵算籍皆入之</small>	同	
古今法制表	省中黃金 <small>萬斤一箇尚</small>	同	時設六營保馬及稅吏民貨以養邊軍賦繁人怨
黃門鈎盾藏	府中尙方	以上處處各有數區	
東漢	長樂御府中御府	都內平準府藏	錢帛珠玉財物甚眾
和帝	舊大官賜官給用歲二萬萬 <small>實太后歲數千萬</small>	大司農 <small>部丞一人主幣藏</small>	故事供給 <small>南單于歲一億九千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small>
安帝	按漢以錢文計故用數多下同	諸羌叛十四年用二百四十億	桓帝時
順帝	順帝 <small>永和</small>	復給七年用八十餘萬億	
靈帝	西邸賣官 <small>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各有差私賣公千兩兩五百萬</small>		
中平	欽修宮錢 <small>既欽十錢又賣選官者助車修宮錢詣西園雜價</small>		
西園	造萬金堂引司錢		
西園	金錢稍用積其中		

小訪門常侍錢各數千萬 <small>帝所聚私藏</small>	中府導行費 <small>每朝國貢賦時先輸此費</small>	出太倉米豆為饑民作糜 <small>時歲一斛五十萬二千</small>	物流倉府 <small>後漢時後漢布衣囊錢三千</small>	國用不足 <small>先折六年租調而征之民怨又百官著各履食三分減一</small>	減百官祿 <small>徵軍人常服</small>	庫藏皆滿乃開左藏之院以受之			
武帝	宮闈增飾服既相輝 <small>其臣石崇王愷君夫武帝等極奢侈</small>	後魏	北齊	隋文帝	六官服弊濫之衣 <small>非燕享不過一兩以節儉著</small>	按通考謂隋文除雜稅減正賦軍費賈賜又復不費而國計稱富者由節儉之故以漢隋二文帝並稱一師黃老一任法律與後世之談孔孟而行營商者其效大異固不易之論惟攷隋之國用仰給賦稅其時墾田至五千餘萬頃為古今所無益賦薄則無匿賦無匿賦則賦雖薄而必贏此行蘇威薄賦之言而有效者則節用又不足以盡之矣			
古今法制表	唐貞觀	明皇	積百寶大盈庫 <small>王漢為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稅庸正額者積此庫以供燕私及祿山反楊國忠以正庫不可給士御史崔眾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萬緡而已</small>	天寶時天下歲入物	租	粟千九百八十餘萬 <small>斛</small>	庸	絹七百四十萬疋	布千零三十五萬端
肅宗	大盈庫 <small>自第五琦為度支鹽鐵使時賦皆歸此庫供天子給賜主以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太府以時上其</small>	按明皇用侈雖歲入富實猶不足用太府則積糶及子慎矜知太府慎名知京會專以苛刻為能矣							

<p>代宗 承泰二年</p> <p>四方貢賦悉入內庫<small>時財政素艱權臣初度使掌內為軍國之用</small></p> <p>巧吏等公託進獻私為贓盜動萬員計科數數百名</p> <p>中自自是天下之財為人君以舉有司不得程其多少至楊炎相繼宗始請仍歸有司度官中歲費雖奉乃詔散中裁取入大盈庫</p> <p>其出入時亦師素將假取不能禁其五琦故請首歸大盈庫</p>	<p>德宗 建中元年</p> <p>以諸道稅外錢帛輸大盈庫<small>陸贄諫</small></p> <p>分天下財賦<small>錢幣常平</small>置二使<small>以劉晏</small>分領之<small>後琦以劉度支</small></p> <p>同乾馬價<small>時同乾有助收東京功結始</small>度支廉價<small>至咸鉅萬計</small></p> <p>作兩稅法<small>先是戶版素耗富者得免貧</small>下權吏<small>為此法吏不能容森權</small>歸朝廷<small>互見戶口田賦</small></p> <p>時請道多留常賦託名羨餘</p>	<p>古令法制表 卷八 國用 七</p> <p>以官者為官市令<small>時裴延齡用事為天</small>領度支奏<small>左藏庫司多失落</small></p> <p>按德宗承大歷凋敝之餘相楊炎改正稅法本救時之策乃既因軍興而行開架除陌諸雜征又不能優給涇原軍士以致奉天之難至委其厚賦以遺朱泚泚平而帝且屬意聚斂於是日進<small>劍南西川節</small>月進<small>江西觀察</small>及後餘劉贊李錡王叔亞<small>代昌時進</small>進奉<small>奉戶部</small>請曠曠生田公謂其知察不知散卒為等皆以常賦為羨餘</p> <p>怨府諒哉</p>	<p>憲宗 元和</p> <p>受方鎮<small>于頔</small>進獻<small>李絳諫不聽</small>後憲宗請道貢<small>王彥</small>進獻<small>市肆異用事</small>後憲宗請道貢<small>獻益甚</small></p> <p>分天下賦為三 上供 送使 留州</p> <p>兩戶資一兵 三農養七游手<small>元和開</small></p>	<p>武宗 會昌</p> <p>置備邊軍 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p> <p>宣宗 太和</p> <p>置備邊軍 宣宗更置備邊軍</p>
---	--	--	--	---

<p>宣宗 大中七年</p> <p>內府 方鎮貢賦者充京游及給賜左右故內府山積</p> <p>外府 州縣上貢者入之充</p> <p>度支奏歲入錢九百二十五萬<small>編取後</small></p> <p>宋 徽宗 崇寧六年</p> <p>置封樁庫<small>即在講武殿之內庫以儲左</small>庫款內藏庫按諸州</p> <p>上供物初無定額</p>	<p>開寶 元年</p> <p>詔諸道送供錢帛<small>陳止齋歷述</small></p> <p>始令留州錢物盡數保省</p> <p>諸州非聖節進奉並留本州管保不得押領上京<small>陳止齋謂李處士初未</small></p> <p>郊資金費總六百萬<small>治平一千二百萬</small></p>	<p>真宗 景德</p> <p>宗律約萬餘員<small>仁宗時增五千餘員</small></p> <p>三千三百餘員<small>治平時增萬餘員</small></p> <p>三萬四千員</p> <p>警兵外共九十一萬二千<small>聖祐增至百</small></p>	<p>古令法制表 卷八 國用 八</p> <p>大中 祥符</p> <p>齊醴廢費鉅萬<small>因天書降</small></p> <p>至七宗天聖初始省</p> <p>按英宗治平二年內外歲入一億二千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四<small>非</small></p> <p>常出者又千一百五十二萬餘故郊資宗律尤官養兵諸費多倍於景德觀東坡別策<small>南豐</small>二公之論<small>詳通</small>足括昭陵以來國計之本末而於充官郊資與特詳蘇氏謂去之甚身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官氏謂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馬氏以為名言</p>	<p>神宗 熙寧</p> <p>二年封樁庫<small>撥錢金三百兩銀五十兩</small></p> <p>入之為永額</p> <p>置條例三司<small>在戶部外</small>天下財賦文</p> <p>條皆以時上於三司至熙</p>
--	--	--	---	--

諸路銀銅坑冶課利盡數上供入內庫  
前五年又設更六百人爲帳司至元三年實額三十九萬貫而廢出失  
昭贊止一萬餘  
實乃龍帳司

元豐諸路上供金銀赴內庫增更祿京師四十一萬三千八百餘緡  
元豐三年  
 按葉水心應詔條奏財總論二篇讀通括歷代理財之大畧及南宋財愈多而事愈不治之病以爲財無乏於嘉祐治平而言利無過於熙寧元豐觀神宗元豐庫之詩曰願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猶冀祖欲積糶帛二百萬易胡人首之志矣乃介甫蔡京王黼重寶豐只知羨飲邀功不務教練兵將卒至靖康難作南渡偏安地狹賦重民不堪命矣葉氏常以宋初盛時所入之財比漢唐之盛時一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投錢之實剩書苗之給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王黼之免夫至六千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 九

餘萬緡其大半不可鈎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宗道熙所入視宣和徽宗時少宰其諸路上供錢物詳通政原二十三陳止香說又再倍矣而邊事日棘財政散亂雖黃白山積無益於事也茲再綜宋代府庫之緣起收支區別表列於下

庫名緣起	內項	外項	外庫
左藏庫 宋初置	收諸路上供金帛	三衙百官請給 宗廟宮禁外	屬戶部
左藏南庫 本御前	可必者盡入此庫	非泛之費 將校衛卒閭	門書職近侍請給
左藏封樁庫 孝宗		非奉親及軍需不支 以備軍外	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內庫

內藏庫 初以平僑偽諸國之賦入之 本備軍旅饑饉之用乾德以內官神宗時  
 卽宋初置元豐初歲發坊場百萬緡輸之 來用兵及水旱賑給慶澤  
 時凡三十二庫 宗時蔡京厲茶利百萬緡 賜養度支不足可貸於內  
 後爲大觀東西秦檜用事時每三宮生辰及春 藏又非盡若瓊林大盈之  
 庫 秋內教冬年寒食節與諸局 比  
 所進書皆令獻幣由是內幣  
 山積紹興末孝宗初皆有減  
 免  
 御前印庫 紹興中 釀酒酷賣其餘 較禁中內酒庫 凡乘輿所需圖畫什物有司內  
 課額臣俸以爲言乃罷之 不能供者悉取於此故百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 十

三省樞密院激賞紹興四年以督府金錢入此庫其後歲支三十萬緡如堂廚外  
 庫 渡江後 十年秦檜因用兵計歐率錢 玉璫所日應敕令所圖史  
 後稱臣納貢於金無犒賞費 院尚書省備各有差應多  
 而所飲錢盡歸此庫 元費  
 合同憑內司 官禁 歲取金銀 率百萬 歲費支內  
 儲內司 掌修官 歲輸錢二十萬緡 積宮禁營繕之費 後城 內  
 豐儲倉 紹興二十 別儲粟百萬斛於行都 從尙書 以備水旱 後鎮江建康關外  
 諸州軍資庫 揚州一府 離軍添差俸 紹興二十七年 外  
 輸朝廷不滿七八萬本州支 費乃至百廿萬緡民力重困 爲額慶元一郡添差四十  
 員本府七場所入不足給 四員總管之

公使庫宋初置諸州軍運使與戎帥皆有因前代牧伯歛民佐廚傳故制給廚傳之費若今公使在州外

公使錢以給之惟正賜錢不東南尤甚揚州一郡歲饋多而著令許收過利有州縣遺見於帳籍者十二萬緡有酒餼饋及上下馬等名目

按上表觀之歛取之當否度支之得失具此矣宋太祖收兵馬及財賦之權於京師本可救唐末藩鎮專擅之弊惜計臣不諳生財之法自熙寧以至南宋惟務聚斂以邀過功而良將或掣肘而無成如岳飛穆峯詔亦太祖儲內庫釋兵柄隨之厲也至內而權貨務都茶場舊在東京南宋止兌收而非儲蓄歲收茶鹽香息錢外而川省錢幣不通聽其取予均無關廢故未列云

時代 內府儲用

外府儲用

遼

置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

十一

臨庫馬人望判南京三司使事以權帛為通歷凡庫物出入皆使別籍名曰臨庫森人點吏莫敢軒輕

按此即度支表簿之法

按遼史云遼地半沙磧三時多寒食貨志又以畜牧田漁為稼穡百官志雖得燕

代稍致富饒然賞賜不貲經費無乏固由邊防費省藉末為外府王圻亦經理得人之效也

出內府金銀給征契丹軍用

進納補官賣信通女尼空名度牒以給邊軍後軍宗室皆行之

自奉儉賞賜厚見水記及列傳

軍按此歸餉最下之策

金世宗大定二年

行括粟令所括不過三萬斛而京城蕭然略刺至三升斃人杖下

哀宗天興元年

按金太祖減遼租稅食貨志至海陵後行括地法雖以世宗之賢不免儲積罄宗邊費浩繁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沿及哀宗兼有括粟開羅爵債借諸弊

政以至於亡史臣謂遠儉樸宋繁縟之文德宋寬柔加遺獲切之政棄長用短宜國用匱而民心益離也

元世祖至元十九年

禁中出納分三庫內藏左右藏皆屬太府監

中書省主外府

成宗大德二年

歲入金九千兩歲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

歲入金六萬兩歲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

武宗至大三年

令減宣徽院廩給後宮飲膳與元主同故有是詔

元省臣言廩藏空虛中都建城大都建寺及營諸費私第等慶費每賜一人輒至萬錠請節用

文宗天曆二年

歲入金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九錠

歲入金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九錠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

十二

鈔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錠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

十三

絲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斤

綿七萬六百四十五斤

糧千零九十六萬五千三百石

五賢實賜制置衙門監國支請作佛事續增衛士廣坊

御史臺言募兵虛圖時義兵費銀鈔百四十萬錠多近侍一權伴官名關支率為虛數御史乞傾官錢立限出征從之復止

順帝至正元年

元史食貨志曰元於宗成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卹大率以親親愛民為重世祖嘗命中書計出入是以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為首厥後國用濫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益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能量入為出故也錄續考

<p>內府十庫 見前土貢表 內庫二 內東裕 皆在宮內凡 裏庫 費 庫 不關於有司</p>	<p>外庫 見前土貢表中 是時遣中官御 史核兩京及天下 庫藏出納數 在外有庫者 諸布政使司 都司 所 至府州縣稅課司 局河泊所 所 所司解地方官以達部</p>	<p>分遣官覈天下倉糧出納數</p>	<p>初歲賦折征送南京供 武臣等 初歲賦折征送南京供 武臣等 初歲賦折征送南京供 武臣等</p>	<p>設戶部太倉庫 凡折銀者 故為銀庫</p>	<p>附注 明實錄舊制太倉庫銀以七分 經費每存積三分備兵款以為 常</p>	<p>減光祿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兩</p>	<p>太倉歲入至四百萬兩 戶部尚書韓文 等議經制八事</p>	<p>武宗 正德 元年 宏治 三年 七年 十一年 十五年 於供御品物 及領辦織造品屢有減免</p>	<p>憲宗 成化 十七年 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 景泰 末年 復費英宗復辟見缺一角節 費 補 之及成化時內官梁芳 等 技淫巧並禮祀宮觀 購 寶 石 然後十客俱發矣 王圻說</p>	<p>英宗 正統 元年 內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兩 折漕 益 承 運 庫 均 御 用</p>	<p>內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兩 折漕 益 承 運 庫 均 御 用</p>	<p>永樂 十九年 內府十庫 見前土貢表</p>	<p>內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兩 折漕 益 承 運 庫 均 御 用</p>	
<p>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p>														
<p>十六年停不急工收 抄沒財物及宣 還內庫</p>	<p>世宗 嘉靖 十九年 信方士不視朝二十一年 嚴 禁 入 相 後 益 營 齋 醮 事 內 幣 愈 耗</p>	<p>七年 令歲進內庫銀百萬外加預備欵取銀 月 一 命御史查刷光祿寺錢糧月具揭 帖 兩月間省二萬餘兩</p>	<p>後又取沒官銀四十萬入之 帖 兩月間省二萬餘兩</p>	<p>食貨志曰世宗十五年以前名為汰省 萬 中 年 復 增 至 四 十 萬 而 營 建 經 費 已六七百萬其後 增 數 十 倍 齋 宮 祕 殿 並 時 而 興 工 場 二 三 十 處 役 匠 數 萬 人 軍 稱 之 歲 費 二 三 百 萬 兩 其 時 宗 廟 萬 壽 宮 災 帝 不 省 營 繕 益 急 經 費 不 敷 乃 令 臣 民 獻 助 獻 助 不 已 復 行 開 納 勞 民 傷 財 視 武 宗 過 之 錄 續</p>	<p>穆宗 隆慶 元年 罷一切齋醮工作及例外採買 初 卽 戶部存數僅足三月 邊 軍 百 萬 悉 無 所 需 入 命 御 史 分 查 天 下 軍 需 積 羨</p>	<p>營乾清宮加賦百萬兩 二 年 建 用 二 千 萬 兩 至 是 火 故</p>	<p>時劉瑾用事各省庫藏盡輸京師</p>	<p>太倉隱運南京戶部庫銀八十萬實之</p>	<p>世宗 嘉靖 十九年 信方士不視朝二十一年 嚴 禁 入 相 後 益 營 齋 醮 事 內 幣 愈 耗</p>	<p>十六年停不急工收 抄沒財物及宣 還內庫</p>	<p>武宗 正德 元年 宏治 三年 七年 十一年 十五年 於供御品物 及領辦織造品屢有減免</p>	<p>憲宗 成化 十七年 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 景泰 末年 復費英宗復辟見缺一角節 費 補 之及成化時內官梁芳 等 技淫巧並禮祀宮觀 購 寶 石 然後十客俱發矣 王圻說</p>	<p>英宗 正統 元年 內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兩 折漕 益 承 運 庫 均 御 用</p>	<p>永樂 十九年 內府十庫 見前土貢表</p>

古今法制表 卷八

<p>內承運庫中官以空劄取戶部銀十萬 歲 戶部尚書 疏 定 約 費 兩 廷 臣 戶 部 尚 書 疏 諫 辦 不 聽 劉 體 乾 疏 諫 辦 不 聽</p>	<p>神宗 萬曆 九年 詔取太倉銀充閱陸賞費 取 外 庫 供 內 用</p>	<p>熹宗 天啟 六年 向書王在晉奏請發餉以內帑無 厚積不聽 因 近 發 帑 金 五 十 萬 請 幣 賄 給 事 中 預 繼 祖 以 缺 餉 請 令 百 官 捐 俸 帝 以 不 足 養 廉 不 難 核 悉 宗 不 許 捐 俸 尙 稱 得 體</p>	<p>莊烈帝 崇禎 元年 校明初歲入京師者未滿四百萬崇禎時至千二百餘萬尙因不足加以搜 括 繼 以 加 派 公 私 兼 籌 以 至 於 亡 蓋 外 庫 之 虛 民 力 之 竭 有 由 來 矣</p>	<p>戶部奏兩餉出入數</p>	<p>舊餉歲入四百二十三萬九千兩有奇 新餉歲入八百五十七萬三千兩 右合計該存六十五萬九千兩而 年 儲 銀 是 歲 缺 額 至 二 百 卅 餘 萬 兩</p>	<p>借用老庫銀 止存百一十兩 因 上 太 括 應 天 各 府 庫 銀 充 殿 工 兵 餉 命 守 備</p>	<p>戶部進萬曆計錄 先 尙 書 王 國 光 編 至 五 年 山 西 巡 撫 靳 學 顏 疏 宗 室 坐 儲 九 詳 言 弊 兵 費 與 守 意 同</p>	<p>神宗 萬曆 九年 詔取太倉銀充閱陸賞費 取 外 庫 供 內 用</p>	<p>熹宗 天啟 六年 向書王在晉奏請發餉以內帑無 厚積不聽 因 近 發 帑 金 五 十 萬 請 幣 賄 給 事 中 預 繼 祖 以 缺 餉 請 令 百 官 捐 俸 帝 以 不 足 養 廉 不 難 核 悉 宗 不 許 捐 俸 尙 稱 得 體</p>	<p>莊烈帝 崇禎 元年 校明初歲入京師者未滿四百萬崇禎時至千二百餘萬尙因不足加以搜 括 繼 以 加 派 公 私 兼 籌 以 至 於 亡 蓋 外 庫 之 虛 民 力 之 竭 有 由 來 矣</p>	<p>內承運庫中官以空劄取戶部銀十萬 歲 戶部尚書 疏 定 約 費 兩 廷 臣 戶 部 尚 書 疏 諫 辦 不 聽 劉 體 乾 疏 諫 辦 不 聽</p>	<p>神宗 萬曆 九年 詔取太倉銀充閱陸賞費 取 外 庫 供 內 用</p>	<p>熹宗 天啟 六年 向書王在晉奏請發餉以內帑無 厚積不聽 因 近 發 帑 金 五 十 萬 請 幣 賄 給 事 中 預 繼 祖 以 缺 餉 請 令 百 官 捐 俸 帝 以 不 足 養 廉 不 難 核 悉 宗 不 許 捐 俸 尙 稱 得 體</p>	<p>莊烈帝 崇禎 元年 校明初歲入京師者未滿四百萬崇禎時至千二百餘萬尙因不足加以搜 括 繼 以 加 派 公 私 兼 籌 以 至 於 亡 蓋 外 庫 之 虛 民 力 之 竭 有 由 來 矣</p>	<p>內承運庫中官以空劄取戶部銀十萬 歲 戶部尚書 疏 定 約 費 兩 廷 臣 戶 部 尚 書 疏 諫 辦 不 聽 劉 體 乾 疏 諫 辦 不 聽</p>
<p>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p>															

歷代漕運沿革表

時代	運法	界限	理由
周	貢米 此如夏禹時納粟法 其時水陸並運	止五百里內 此運國都侯 國止五十里	不養兵二官有田祿
春秋戰國	管子及孫子始詳運法	運至戰地 孫子有饋色 糧土有饋色	出兵征伐 非漕國都
秦	飛芻輓粟轉輸北河 率起黃腴 東萊瑯琊負海之因攻匈奴欲儲邊食	三十鍾致一石 六斛四 郡輸北河 應音誰	秦耕戰足食故亦不漕
漢	武帝元封 令民入粟補吏贖罪 他郡各輸急處 六百萬石	漕運山東粟歲數十萬石 初僅濟山東 可濟天下 給中都官 關中人眾	徭役重一河渠疏利元
宣帝	耿壽昌奏糴 三輔河東等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宣帝即位歲數糴積 望之	郡數以省漕費 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 京師用卒六萬人 諫不從漕	事果便
古今法制表	寇恂用輦運 不絕 守河內 以給軍 北征	唐詔通水運 開漕船道 守武都 汴渠成 初平帝時河汴決 汴自禹時有 不始於隋 諸葛作木牛流馬運米 治斜谷邸閣 蜀漢之名 勸農講武息民休士	
隋文帝	開皇通運 轉運便利 引渭 引洛 引河 又引河通海	以便漕粟賣京師 儲諸口倉 三千三百倉 府兵費省 故甘肅石可供	
唐太宗	開運漕 引洛通河 引河通海	倉陸運以避三河之險 多故漕粟比太祖時多	
明皇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代宗	廣德 廣德 廣德 廣德		

古今法制表	卷八	漕運
宋初 太宗太平 興國六年 初四路運粟無定 至是 四路中惟汴河最重	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漏	河船之運 積港口 十餘倍德宗以來兵亂 尤倚汴河之粟
宋初 太宗太平 興國六年 初四路運粟無定 至是 四路中惟汴河最重	轉般法 倣劉晏法	凡漕運所會皆有轉般倉 有本錢平糶諸利便
宋初 太宗太平 興國六年 初四路運粟無定 至是 四路中惟汴河最重	蔡京改立直達法 名曰防侵盜實因儲積 空長姦類費有名無實 或行轉般詔令不一 初通海道運糧 用巴延言 元世祖 後 大觀 元十九年 初通海道運糧 用巴延言 廿四年以朱清張瑄掌 海運是後專仰海運矣 史言江南糧分春夏 二運民無輟輪勞	六路上供皆直達京師 因京所親胡師文以糶本 數百萬緡充貢 故本錢 空無可代發而轉般無 用乃用劉孝廣說 王圻謂元之海運利溥 法備 賈朱清張瑄二 人加秩而不易位故享 其利幾及百年
明太祖 洪武 命征南湯和提督海運 時北伐造舟明州運輸直 沽因多風輪鎮江而 其時未有漕運 見萬曆會 廿五年海運餉東官軍 傳 蘇州太倉米六十萬石 種龍海運 黃河又由陸入衛河 此河運兼用水陸 計錄 時駕駐北平 通河木開 遂罷海運興文運 自是兒運多支運少 俱解部轉發各邊		
成祖 永樂 初轉漕北京 命江南糧海陸兼運 百萬 由海道運直沽倉 由淮運陸運入通州 時駕駐北平 通河木開 遂罷海運興文運 自是兒運多支運少 俱解部轉發各邊		
宣宗 宣德 二年 令軍民並運 成化時改兌 楚豫浙民運至淮安倉官六年始令官軍兒運民糧 軍分較為支運 自是兒運多支運少 俱解部轉發各邊		
孝宗 宏治 五年 定折漕制 折銀六七錢 災地輕者石一兩 俱解部轉發各邊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張元始 給事中 陳白糧苦弊 蘇松常嘉湖五府民運解初正米一石加耗五升車 脚銀一兩 廿年前糧解 銀二百兩 十三年時每 費至一千五百兩		

本朝漕運沿革表

年次

漕職

河海運

本色折色

國初

漕運總督一

運糧河漕運到京

漕糧例不改折惟災區及不近

倉場總督二

同上

江浙災八分以下本折各半

順治八年

同上

同上

右每石皆一兩四錢

九年

同上

同上

旱江浙江西每石一兩二錢

道光六年

同上

兼海運由江浙運百五十

議折漕未行額漕二百萬石以

光緒廿七年

同上

停河漕改海運因輪舟穩

全漕改折上年惟江浙山東統

光緒廿九年

裁漕督因屯衛已裁

費約百萬蓋百萬石之

全折每石折二兩至二兩九

古今法制表

卷八

漕運

七

枚運法雖始於周秦然周止王畿之內春秋及秦皆運糧地非漕國都至漢都關中人... 京師唐宋之世轉漕數百萬石多仰給於東南矣劉晏之轉般法自較蔡京直達法... 爲得而元代創行海運旬日相達至直沽省費息民法尤稱善故明初因之曰永樂開... 會通河海運又停繁費無等矣我朝因明河漕初惟災區改折道光初兼行海運猶... 以帆船未甚便也近因輪船通行全漕改折停漕海運省費時視元代尤形利便矣... 惟折色之價勢難一律考國初成例其價輕自八錢康熙八年河南照例後至嘉折... 減重至二兩而止乾隆五十七年海州等七州縣以時價不敷運牙用而每石折一兩... 折重至二兩而止運脚難征又民折官辦例不過二兩見琦善疏而每石折一兩... 者特多康熙九年嘉州天十一一年蘇松常水雍正元年抗嘉湖災四年海州續備皆折一兩近雖折至二... 兩有餘如連耗在內較昔之連耗折至三四兩上者道光五年大向倍減矣當此銀賤... 穀貴之時固有漕州縣所願折者也

本朝國用表

國初歷歷代國計之艱端由用之無節故於節用一端○○○論之甚詳今依○○○皇... 朝迺考首列節用次列庫藏至賦額已詳田賦征權各門用額則今昔多寡迥殊會計... 匪易所宜分表以資參證若漕運俸餉銅貨賑卹固用之大者編貸賑卹散見各表惟... 漕運雖停爲古今重政另括爲表俾亦畧見用額中祿俸富詳於職官表茲不復贅... 而益以最近度支最近國債比較云

國朝節用表

年次

名目

崇德元年 鞍轡等物不許以金爲飾止許漆盤盃七箸

免零星耗折今世俗尙以備金

順治八年

罷織造差催江蘇蘇州向有專日並停陝西

因往來糜費且騷擾驛遞

永停江西額造龍碗

同上

同上

古今法制表

卷八

本朝節用

六

十一年 暫停江浙織造二年惟織帛帛等項... 康熙二十九年 故明宮內歲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已... 故明光祿寺歲送內錢廿四萬餘兩今止用三... 故明宮殿樓亭門名七百八十六座木朝不... 木柴二千六百六萬餘斤今止十八萬斤... 紅煤炭一千二百八萬餘斤今止百餘萬斤... 四十年 前光祿寺歲用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兩時... 工部歲用銀二百萬兩今止三十萬兩時... 四十年 前明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時因明萬曆後內監有在官服... 順治初始悉除之... 御者○○○聖祖故知之最... 詳○○○特諭大學士等... 明季內監十萬人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 乾隆七年定內監不跪四品時統計官中竟... 困所司不過三千人僅供灑掃不預政事



雍正四年	檢取宮中食餘物已積粟至數十石之多	令督撫通飭城鄉開知
五年	論管理旗務諸王各該所屬官兵	崇儉厲賞帑金五百萬
乾隆元年	論織造衙門賈物無尙靡麗	恐趨工而忘農競巧而忘本
乾隆元年	論入旂官兵節用	毋庸雍正時
十六年	江浙風俗疾病飭令嚴禁師巫	吳下中產以下多破家者
至四十九年	六度	南巡順道親閱河工海塘所有行宮悉因巡狩擾民
九年	座落略加葺治毋滋糜費	四十九年
浙江三寶王頂聖添建屋宇點綴燈彩	四十五年	傳
古令法制表	卷八	本朝節用
〇〇〇旨申飭	〇〇〇旨申飭	〇〇〇旨申飭
三十	〇〇〇東巡直隸楊廷璋於行營席牀外幕以黃絹爲貧民糶稔之用	
六年	布備	
四十	直隸	兩省每日有戲臺承應間以排當
一年	山東	防逢迎流連遊覽之弊
乾隆五十六年	〇〇〇論日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下偶有行軍征討	
	卽芻秣亦不取之民間是以拓地開疆大功屢歲雖用兵而民不知兵至宮	
	中嬪御以及給使女子合之皇子皇孫乳媪使婢約計不過二百人實從古	
	宮闈所未有三節用之實行卽此可概故臨御六十年普免錢糧四次漕糶	
	三次加以海塘河工動千百萬而初年部庫不過三千萬季年乃至七千餘	
	萬誠食寡用舒則財恆足之道矣	

本朝庫藏出入表		內府六庫	職掌	設置
銀庫	金銀錢珠玉寶石及金銀玉器之屬	鑲黃旗	鑲黃旗	上四庫順治十八年分設
緞庫	各色緞綢紗綾羅絹布及綿棉花之屬	正黃旗	正黃旗	今仍之
皮庫	各色獸皮鳥羽緞紗呢絨絨裘牙犀角涼簾之屬	正白旗	正白旗	
衣庫	朝祭冠服冬夏衣服之屬	正藍旗	正藍旗	
茶庫	茶人參香紙顏料絨線紅纓之屬	鑲藍旗	鑲藍旗	
磁庫	磁銅錫器之屬	鑲紅旗	鑲紅旗	
戶部三庫	輸入	鑲黃旗	鑲黃旗	
銀庫	爲天下財賦總匯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除凡	鑲藍旗	鑲藍旗	
古令法制表	卷八	本朝庫藏	本朝庫藏	
緞疋	各省所輸緞綢絹布絲綿線之屬成入焉	鑲紅旗	鑲紅旗	
顏料	各省輸銅鐵鉛錫砂黃丹沈香降香黃茶白蠟黃	鑲藍旗	鑲藍旗	
蠟桐油	并花梨紫檀等木成入焉	鑲黃旗	鑲黃旗	
戶部銀庫	取貯金銀幣帛顏料諸物	鑲藍旗	鑲藍旗	
盛京庫	輸入	鑲紅旗	鑲紅旗	
度支	事務較繁又增設財政處以大臣領之與戶部同理財政而職司稍別矣	鑲黃旗	鑲黃旗	
盛京	吉林	齊齊哈爾	各官俸餉及雜稅官莊糧餉	每歲冊報察覈

各將軍 爾古塔 伯都納 黑龍江 墨爾根 各副都統 呼蘭城守尉 上均有庫	同上	同上	各省軍 爾古塔 伯都納 黑龍江 墨爾根 各副都統 呼蘭城守尉 上均有庫
百寶庫	輸入	度支	各省軍 爾古塔 伯都納 黑龍江 墨爾根 各副都統 呼蘭城守尉 上均有庫
布政司庫	一省財賦總匯各州縣歲徵田賦除留支外悉輸司布政使稽收支出納之數	庫 庫例設大使一人 司啟開掌平衡	庫 庫例設大使一人 司啟開掌平衡
鹽運使司	均貯漕銀由州縣徵輸 庫設大使一人	均貯漕銀由州縣徵輸 庫設大使一人	均貯漕銀由州縣徵輸 庫設大使一人
鹽運使司	凡場大使之徵餘商人之輸納咸入焉 長蘆天津山東河南兩淮廣東各省運使 庫均貯鹽課 庫福建兩浙四川廣西雲南各設鹽法道	凡場大使之徵餘商人之輸納咸入焉 長蘆天津山東河南兩淮廣東各省運使 庫均貯鹽課 庫福建兩浙四川廣西雲南各設鹽法道	凡場大使之徵餘商人之輸納咸入焉 長蘆天津山東河南兩淮廣東各省運使 庫均貯鹽課 庫福建兩浙四川廣西雲南各設鹽法道
稅務司	凡商埠均由稅務司收 報戶部察核數詳關稅表	凡商埠均由稅務司收 報戶部察核數詳關稅表	凡商埠均由稅務司收 報戶部察核數詳關稅表
巡道府	均量地方大小距省遠近酌撥司庫銀分貯各庫備歲由布政入本年秋季報冊	均量地方大小距省遠近酌撥司庫銀分貯各庫備歲由布政入本年秋季報冊	均量地方大小距省遠近酌撥司庫銀分貯各庫備歲由布政入本年秋季報冊
分駐苗疆 同知通判	用	用	用
縣衙所	貯本邑正賦銀存儲 照數坐支 雜賦銀輸運者 輸藩司庫	貯本邑正賦銀存儲 照數坐支 雜賦銀輸運者 輸藩司庫	貯本邑正賦銀存儲 照數坐支 雜賦銀輸運者 輸藩司庫
校	國朝戶部庫藏多至七千萬少亦二三千萬兩以外尙未合計光緒十九年尙 存銀數百萬後因日本及庚子賠款國債愈重凡有興設如練兵興學修路諸大政司 農仰屋多令各省自籌加煙酒等稅以給庫款支絀甚賴計學專家理此財政也	國朝戶部庫藏多至七千萬少亦二三千萬兩以外尙未合計光緒十九年尙 存銀數百萬後因日本及庚子賠款國債愈重凡有興設如練兵興學修路諸大政司 農仰屋多令各省自籌加煙酒等稅以給庫款支絀甚賴計學專家理此財政也	國朝戶部庫藏多至七千萬少亦二三千萬兩以外尙未合計光緒十九年尙 存銀數百萬後因日本及庚子賠款國債愈重凡有興設如練兵興學修路諸大政司 農仰屋多令各省自籌加煙酒等稅以給庫款支絀甚賴計學專家理此財政也

古今法制表 卷八 京師用額		乾隆三十年京師用額表	
京師經費之額由直省布政司漕賦由糧道鹽課由鹽政關稅由監督各輪之戶部戶部受而頒之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歲終則會之 錄〇〇〇皇朝通考			
王公百官俸銀	錢數單位二千文	九三六七〇〇	異同
兵餉銀	五〇三三〇四五	原注此係應領之數每年實領數俸餉共計約四百餘萬兩又此係無聞之年多寡不等較會與多	
盛京熱河園場〇〇〇東陵 各官兵俸餉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外藩王公俸銀	二〇八〇〇〇		
內閣等處飯銀	一八三〇〇		
吏部 禮部 養廉銀	一五〇〇〇		
京官公費飯食錢	錢 一一〇〇〇〇		
八溝塔子溝收稅官路費銀	〇一〇六二		
內務府 工部 光祿寺 理藩院備用銀	五六〇〇〇〇	內光祿寺六萬與茶廨房分支	
內務府備用錢	錢 五〇〇〇		
兵部館所錢糧銀	四一八〇		
刑部 朝審銀	六〇〇〇		
國子監膏伙銀	六〇〇〇		
欽天監時憲書銀	〇四九八	過開加十八兩有奇	
寶泉寶源局料銀	一〇七六七	過開加五千八百四十六兩四錢	
在京各衙門胥役工食錢糧銀	八三三三〇	較	
內務府牽駝人 米折銀	三〇四一	會與多	

五城棧流所備賑銀	〇二〇〇
孤貧口糧銀	二九三〇
內務府 上駟院 兵部 理藩院 奉宸院 工部 太僕寺 等衙門 勅牧銀	八三五六〇 較會典多
外藩蒙古朝鮮賞銀 約計	一〇〇〇〇
共計	銀 八六八一五一七 兩 錢 一一一五〇〇〇 文千

按通考原注以上歲用之數盈縮不齊就乾隆三十年奏銷約舉其凡至用之本無常額者不列雖與後之會典款目不同表之以資參觀

**直省儲用額表**

直省經費之款各州縣田賦除由布政轉輸戶部外存庫以待經費是曰存用由州縣具數布政使司轉申督撫達戶部其有賦入不敷本省經費者由戶部於鄰省撥濟撥濟先儘近省此存留經費也又雍正五年以各省經費外或多需用令督撫於春秋二撥

**古今法制表 卷八 直省用額**

時酌留若干封貯司庫是為留貯遇用豫疏〇〇聞擅動者論此經費外之留貯備用也至雍正七年〇〇〇諭戶部撥款二萬兩分給大興宛平二縣以備需用八年援宛大之例凡供軍需及繁劇之州縣亦各撥銀貯庫 各府直備用是為分貯 係解部平係省至乾隆三年 乾隆五年又增定各省分貯銀數川黔並及同通道等庫其各省所餘原貯銀兩及山東原分貯十五萬均歸入該省司庫開造酌留項下封貯備用則分貯有二也茲將存留及留貯分貯三項表列於左

直隸	四八七五六七 雍正五年以近 京師未貯	雍正八年計州庫十一萬兩 乾隆五年增道庫十一萬
盛京	一五六五四無	
山東	六二七一五〇	雍正八年十五萬兩 府直隸州庫
山西	四四八九五一	雍正八年十五萬 乾隆五年增四萬

河南	五八二三四一	同上	雍正八年十五萬
江蘇	一二四五三八	三〇〇〇〇〇	雍正八年十五萬 乾隆五年增五萬 增府道運使庫共八萬
安徽	四五八五二三	同上	雍正八年十五萬
江西	四三五九一二	同上	雍正八年十五萬
福建	二二一一二〇	三〇〇四七〇	雍正八年二十萬
浙江	一六九〇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	雍正八年十萬
湖南	二九一四六七	同上	同上
廣東	四一六五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湖北	三五〇八〇四	同上	雍正八年十五萬
西安	二五二五〇六	同上	雍正八年三十萬
甘肅	九三〇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	雍正八年三十萬 乾隆五年增二十萬

**古今法制表 卷八 直省用額**

四川	一六七二二〇	同上	雍正八年三十萬
廣西	四一六五四二	同上	雍正八年十五萬
貴州	一六九六三	同上	雍正八年十五萬
雲南	二〇三三四〇	二〇三三四〇	雍正八年三十萬 乾隆五年增一萬八千
統計	六八九〇一八五	四三〇三八一〇	

按上表存留及留貯分貯之數通考皆據會典則例不齊至以耗羨歸公分貯各庫乾隆五年後不可勝記當時庫藏之裕已可概見矣

順治至光緒朝歲入歲出對數表

年次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順治十八年	田賦 二二五七六〇〇六 糧 六四七九四六五 關稅 無統計 鹽課 無統計 田賦 二九六一〇〇〇〇 屯賦銀 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 八四六〇〇〇〇 關稅 四三三〇〇〇〇 鹽課 五五六〇〇〇〇 鹽課 八九〇〇〇〇	終〇〇〇世祖之世歲支 常淨於入八九年結 十三年後頻年增餉 缺額至四百萬兩 京師及直省用額已見上	單位一兩	單位一兩	歲入
乾隆十八年	田賦 二二五七六〇〇六 糧 六四七九四六五 關稅 無統計 鹽課 無統計 田賦 二九六一〇〇〇〇 屯賦銀 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 八四六〇〇〇〇 關稅 四三三〇〇〇〇 鹽課 五五六〇〇〇〇 鹽課 八九〇〇〇〇	因承故明弊弊之天 下又首除三兩十 一十三年均免 三年以前通賦康 熙年間尚沿此例 蠲免史不絕書 先是康熙六十一年 中普免錢糧一次 戶部稱蠲除已逾 萬萬且平三藩五 末年庫存尚存五 千餘萬至乾隆初 年亦至七千餘萬 中普免錢糧五次 漕糧三次又平金 川回準各部之亂 皆崇節儉慶浮習	單位一兩	單位一兩	歲入
嘉慶十七年	田賦 二二五七六〇〇六 糧 六四七九四六五 關稅 無統計 鹽課 無統計 田賦 二九六一〇〇〇〇 屯賦銀 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 八四六〇〇〇〇 關稅 四三三〇〇〇〇 鹽課 五五六〇〇〇〇 鹽課 八九〇〇〇〇	此年雖入多出少然 教匪河工十餘年 間所費論數十千 萬故五旬未普免 錢糧至六旬普免 各省宿道用乾隆 六十六年例也	單位一兩	單位一兩	歲入
道光二十二年	田賦 二二五七六〇〇六 糧 六四七九四六五 關稅 無統計 鹽課 無統計 田賦 二九六一〇〇〇〇 屯賦銀 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 八四六〇〇〇〇 關稅 四三三〇〇〇〇 鹽課 五五六〇〇〇〇 鹽課 八九〇〇〇〇	是年出入仍據戶部山 時英兵又陷乍浦通 金陵再議和償金 以香港屬之和款 及河工等另案故 入多於出	單位一兩	單位一兩	歲入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對數表

之效也

二十實 三六四四三九〇九 二十五六七三年河  
九年入 三六四四三九〇九 工另案歲約需五  
又部放 九四六〇七〇二 百萬

光緒十九年	實收 八三一〇〇〇〇八 新收 二二八八七九四 右據近人 李希 款二百餘兆而國債重庚子償款又四百餘兆而國債愈重於是歲出入達 百二十兆矣是十九年會計為一大關鍵也茲先將十九年各省出入與部 庫收放之處列為細表俾閱者知中東戰事以前度支之大概焉	實支 七三三三三三二九 兩部庫 二二七九一三六八 應放 二二七九一三六八 舊管有存一千餘萬 尚存九百七十萬至 甲午償款國債另表	八九年歲出入已至八千餘萬較乾嘉時又倍之矣	海軍衙門添購船械歲增費千餘萬凡海關鹽稅雜捐等款逐漸加多至十 足於時開捐納收釐金 同治 四年 以資國用出入無藝至難統計至光緒十年建 省歲出之統計則道光時已入不敷出矣自咸豐至同治軍需浩繁國用不 隨時奏請於盈餘省分地丁鹽關指撥解部無定額 此雖常例然亦不在直 至部庫年例應放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年皆九百五十六萬上下 除各省 除 內帑二百萬外餘在各省各款及捐輸銀兩撥用此例外歲出之數也 十萬又南河豐工銀四百五十餘萬三年中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餘兩 百餘萬廣東軍需二百萬湖南湖北各四十餘萬防堵則貴州二十萬江西 校道光三十年洪秀全反咸豐元年二年各省例外撥用廣西軍需至千一 九四六〇七〇二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對數表

夫

最近度支表

光緒十九年各直省實徵收銀細目比較

名目	實收	較十八年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較十八年少收數
地丁	二二三三九五三三九四七	少收 一〇四三五〇
雜賦	一七三三三二八七二八	少收 七七〇五八
外甘肅課金	不在統計	二十四兩
耗羨	七二一五〇三七五二	少收 一二〇二一六
鹽課	四四四七七六三六七七	多收 二四七八二六
釐金	三〇三六七三五九〇二	多收 四一八一三
洋稅	七六七九八二八九九五	多收 二七六四八八
常稅	二八四四三七四八二九	三三〇九二五
以上常例征收七項		
釐金	二四二七七三〇四二三〇	少收 一〇三八三三九
洋稅	二六八〇一一七九七四二	少收 八二二六七九
以上新增征收二項		
繳捐	四〇九〇一七一〇四一	多收 一三九六三一六
續完	二〇九二九九二五一一〇	少收 四五六六三三
節扣	二〇五五三〇一四三二	多收 八〇九七三
以上無關歲額征收三項		
統計各項	八三一〇〇〇八七七九	

光緒十九年歲出各項實數與十八年比較

名目	實支	較十八年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較十八年少支數
陵寢供應各款	九二二一九三五二	多支 一四一四一
支進銀兩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直省儀禮	二五五二二六八七	少支 一四八六五九
各直省俸食	四五〇六九四八八	少支 一六九六一
各直省科場	三八四五一六〇〇七	少支 六三〇二
各直省餉乾	一一三三五三三二	多支 五八七四四
各直省驛站	一八三〇九〇五八九四	多支 一一五一四
各直省廉膳	一一七一三三六一七	少支 二九五二
各直省營郵	一四六三八九七八六一	多支 六一四一八七
各直省修繕	二二〇〇三三六二二	少支 二三八三二九
各直省採辦	四二二二九八三九五九	多支 三二六四〇四
各直省織造	一四〇〇三八八四五七	多支 三六五四七二
各直省公廉	五一四四九五一七四八	多支 二〇五三三八
各直省雜支	三〇〇六一六二〇二	少支 三八三〇七
以上常例開支十五項	三九八〇七七一四六五五	有奇
各直省營局	二七〇六九九二〇三三六	少支 一五三七三三四
各直省關局經費	三二八一七四二〇六一	少支 一四八八四

各省洋款等項	三五九八四四九八三	少支	九一八三五七
以上新增開支三款實共	二三八五〇一一二二二		
各省補支	五三一五六七一七二一	多支	八三一五五
各省預支	一八八一四三五二五七	多支	一九二九八二
解京衙門飯食經費各項	二五七八一九六二七一	多支	一八九八六七
統計各項	七三四三三三二九一二七	少支銀	二二二〇七八
收支兩抵實存	九六七六六七九六五二		
<b>三 光緒十九年錢及糧草收支實存總數表</b>			
實收	一三三三六九八二	實支	無存 尙欠十餘萬兩
實存	四四九三〇七五	實存	二五三四五〇 石有奇
糧 各省	四四九三〇七五		
錢 統計	一三三三六九八二		
統計	四四九三〇七五		
<b>古今法制表 卷八 最近度支</b>			
草	四八二二六一二束	八一九一三三六八五一七束	
	又一九五九九斤	又一九五九九斤	無存
<b>四 光緒十九年部庫各項收放綜覽表</b>			
部庫銀收	千百十萬千十兩錢分釐	千百十萬千十兩錢分釐	
正項	一四七三二七四二九九五	一八九二八八八六六三七	
又指項雜稅雜項	三四八一〇四三九九七	右統在正雜兩項內支	
四成洋稅	一七五四一〇七九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邊防經費	一九〇九五九七三三七	二二〇七九四二〇二〇	
籌備餉需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七三九九〇一	
統計收支	二二八八八七九四四二七	二二七九一三六八五五八	
<b>五 光緒十九年部庫舊管及實存總數</b>			

各省	部庫及直省舊管及現存銀數綜覽表	舊管 卽十八年支款所存	新實存 係十九年支款所存
正項漕折等及雜項	三四二二二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六三五五七九一	
四成洋稅	二三二四五九五六六	一二七八七〇三六二	
邊防經費	三三八八九六七一九四	二九九〇六二二三一一	
籌備餉需	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五二六〇〇九九	
統計實存	一〇六一二六八二六九六	九七二〇一〇八五六三	
<b>六 附部庫及直省舊管及現存銀數綜覽表</b>			
部庫	千百十萬千十兩錢分釐	千百十萬千十兩錢分釐	
盛京	一〇六一二六八六六六六	九七二〇一〇八五六三	
直隸	四二〇四六九六五四九	四四五三六九九七三	
山東	六〇〇〇四九一〇四	七六〇三三三〇二一	
河南	一四六一一四八〇五一	一四四四六二九一一三	
山西	無	一二四五四三一六二三	
陝西	一〇二七四二七六一九	五四八五七四七九二	
甘肅	四二〇二二三三三六八	四四二五八二一六一七	
安徽	七二五七九六七一	五九九七八四三三一	
<b>古今法制表 卷八 最近度支</b>			
奉天	金 四〇三四一七一	金 同上年	
直隸	〇〇七七九八九三八一六	七〇二一一八六九五	
山東	四二〇四六九六五四九	四四五三六九九七三	
河南	一四六一一四八〇五一	一四四四六二九一一三	
山西	無	一二四五四三一六二三	
陝西	一〇二七四二七六一九	五四八五七四七九二	
甘肅	四二〇二二三三三六八	四四二五八二一六一七	
安徽	七二五七九六七一	五九九七八四三三一	

省名	最近度支	外全
江蘇	三四七八六三二〇七六	三六九二二三七九二六
江西	五四三〇九九四八二	〇五三三七〇一五八二
浙江	一二九九八三九二九三	一四五七〇八一九一〇
福建	一二六二二一一六二四	一二二九八七八六六九
湖北	一一二五三七四七二九	九七七二七六七九六
湖南	二一九七七九六一八	二一一一三六九九九
廣東	八九一六四二二三二	八九一七七五三二〇
廣西	二七四一八二八七三	一八九八八七四六七
四川	一五〇七五七九四七六	二五三〇五八二八〇四
雲南	金 二九八〇	金 二九八〇
貴州	八三八〇二六〇七	一四二〇八二八〇四
吉林	七五二六六五八八	九一三八四八一一
黑龍江	五二七二三四二五	五六三九〇一三三
綏遠城	四二三四六九一五	一五五〇〇七二三
統計	二七六七八一三五	二八二五二八七〇三
統計	三九九〇六二四八一三〇	三七四九八七〇一六〇一

外全四千三百〇九兩九錢四分六釐  
外二毫 金砂五兩四錢二分  
外全較上年多二十四兩  
金砂同上

以上各表據光緒十九年會計錄綜核排比以歸簡要凡部庫及直省之收支科目用額及舊管新收開除實存無不條分縷晰中日戰爭前圖計可考者如此甲午以後兩次償款及新舊債息暨增三四兆經戶部力籌節款所短千八百八十萬派各省攤解於是各省不得加捐輸及雜稅等以應之名目繁多不能統一除派款已見田賦表外茲約舉各省各項稅捐及近年籌解練兵費數比列於左

省名	原派銀數	認解銀數	多認少認
浙江	五十萬	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多認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兩	
江蘇	八十五萬	一百六十一萬多認	七十六萬
直隸	一百一十萬	如數	

右所加抽之各項稅捐皆因攤還新案賠款而設者至近各省地方因辦理新政就地籌集之數如提廠會核牙行提漏規 如提糧房票錢及 等不過間接稅民向無紛擾之患惟各省情形不同未能一律無從綜核茲再將派各省解練兵經費歲額表列於下

(八) 各省派解練兵經費歲額表

省	最近度支	最近度支
湖北	五十萬	五十三萬多
湖南	四十萬	如數
廣東	八十五萬	十五萬少認下
四川	八十萬	三十萬
安徽	二十五萬	一十萬
山東	五十五萬	十九萬二千
山西	五十萬	十萬
福建	四十萬	二萬
江西	五十萬	一十萬
河南	四十萬	二十萬
陝西	三十萬	十五萬
雲南	二十萬	十二萬
甘肅	十萬	四萬
貴州	六萬	一萬
新疆	十萬	未詳

據上表原派銀八百四十六萬兩認解銀六百十三萬六千四百兩惟江浙鄂三省多認銀一百二十萬零四千四百兩雲南等十三省則少認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兩多少相抵尚短認解銀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兩部准各省加抽煙酒稅專解此費至各省情形未能一律如酒少省分則籌他款以彌之如貴州一萬出自鹽斤加價非自權酌是也然以歐美日本重征酒稅例之中國斷不止八九兆之少可決言也

科目	光緒十八年前後歲入統計異同表	戶部報銷數
一地租銀納	二五〇八八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地租穀納	六五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鹽稅及鹽釐	一三六五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商品釐金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海關稅	一一九八九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內地常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本國土藥稅及釐金	二二二九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雜稅	五五〇〇〇〇〇	
統計	八八九七九三〇〇	

光緒十八年歲出統計表

一 北京行政及旗兵餉並 皇室費	一九四七八〇〇〇
二 海軍費 北洋艦隊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南洋艦隊費 福州及廣東艦隊皆在內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海防要塞費 並練兵西教習之俸給	八〇〇〇〇〇〇

按上表西人調查之數多於十八九年會計錄五百餘萬者會計錄據實收而欠項未計西人但據應收之數約略言之也惟常關稅少於會計錄百八十四萬雜稅則多三百餘萬不無出入耳至廿三年戶部報銷反較十九年少千零六十萬兩以地租一項實收止一千萬已欠收千七百餘萬故也茲再將英領事哲調查歲出名目及銀數舉同列後以資比較



五	東三省防禦費	一八四八〇〇〇
六	甘肅及新疆邊防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七	協助雲貴兵備經費	一六五五〇〇〇
八	外國債利及還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	建築鐵路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十	河海隄防等土木工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海關公署 稅關官艇 與燈臺浮標等費	一四七八〇〇〇
十二	各省行政費 及兵備費	三六二二〇〇〇〇
統計		八八九八七〇〇〇

據上表歲出之額與歲入等惟較之十九年會計錄歲出祇七千餘萬無如此多蓋西人調查中國之歲計括大畧言之非如會計錄必本冊報實數分晰列之也惜近年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用 川上人

原議編輯政要尚未舉行學者留心國計欲求一歲出入之決算表殊未易易也

年次	債權者	債額	折扣	周息	償還
第一項 光緒 四年 德國	英國匯豐銀行	二百五十萬	未詳	五釐半	還訖
第二項 五年 英國匯豐銀行	英國匯豐銀行	一千六百十萬	未詳	七釐	還訖
第三項 十三年 德國	五百萬馬克	未詳	五釐半	五年後按本償還光緒二十八年已還訖	
第四項 二十年 英國匯豐銀行	一百六十三萬	以九十八釐	七釐	十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年十一月還訖	
第五項 廿一年 英國匯豐銀行	三百萬磅	以九十六釐	六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一年二月還訖	
第六項 廿一年 英國匯豐銀行	一百萬磅	未詳	六釐	六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一年七月還訖	
第七項 廿二年 法國瑞記洋行	一百萬磅	未詳	六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一年七月還訖	
第八項 廿二年 法國瑞記洋行	四百萬馬克	以九十四釐	四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七年還訖	
第九項 廿二年 英德兩國	一千六百萬	以九十四釐	五釐	一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五十八年還訖	
第十項 廿四年 英德日本三國	一千六百萬	以九十四釐	四釐半	一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五十九年還訖	
第十一項 廿八年 德奧比法意日美法英牙荷葡俄德俄兩斯十一國政府	四萬五千萬	無	四釐	分爲五款第一款自一十年後第二款十年後第三款十三年後第四款十四年以後第五款三十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六十六年五款俱還訖	

以上實中國二十餘年來所借外債之總額也其第一項至第三項今皆償訖第四第五項則甲午戰役之軍費也其總數爲四百六十餘萬磅當時磅價應合華銀三千餘萬兩其第六至第十項則戰敗後賠償日本軍費所借也第十一項即庚子拳匪之亂賠償各國之總數也其細數年限另表于后

日本借款約定期限表

分債多寡 約定期限

第一次五十兆兩	定約後六箇月內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應償訖
第二次同	定約後十二箇月內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三次十六兆兩有奇	定約後兩年內即二十三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四次同	定約後三年內即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五次同	定約後四年內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六次同	定約後五年內即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七次同	定約後六年內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八次同	定約後七年內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此其期約也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其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前每百兩年加五兩作為利息中國政府若能於三年內將總額全還則利息免但借款未清之先日本必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為保證其費由中國供給之此馬關條約第四條與第八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債

條所訂定也當局者深鑒於此毅然欲募外債以了此公案始則以九四扣借於法而俄政府為之保證繼復以九四扣借於英均年息四釐為五釐更益以昭信股票之國內債二千萬終則由英德日三國借款清還其意一以罷威海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六年間利息之豁免方以為計之得矣詎知威海方奏請以而英即以借款為要求甲午一役之債務始清而滿洲北省之路權權大連灣旅順膠州揚子江之商務財政權又接踵要索外交之策洵非易易況此項外債及昭信票國內債凡英金五千萬磅除償日本外多費一千餘萬磅此後息與磅虧真難核計即此五年之間統計磅虧已至千數百萬折扣至六百萬反不如照約還日本之尤為輕減也

庚子和款十一國分數表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二五兩  
奧大利何牙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比利時	八九八四三四五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美國	三三九三九〇五五
法蘭西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國 增葡荷牙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意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二〇〇
荷蘭	七八二二〇〇
俄羅斯 日人譯為露西亞	二〇三七一一二〇
其餘各國公債 及瑞典挪威	二二二四九〇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古今法制表 卷八 國債

上表共四百五十兆以中國現在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中國前此負債既重更為之設法彌縫通融調劑分為五款以便計算此各國整理公債之常法也今將辛丑和約第十三號附件照錄於后

四 新舊各債分年償還表

年度	新債	舊債	新債	舊債	新債	舊債	新債	舊債
光緒廿八年	第一欸	第二欸	第三欸	第四欸	第五欸	第六欸	第七欸	第八欸
一九〇二年	八十二萬四千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九千五百萬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五十萬兩			
安徽	五十萬兩			
山西	六十萬兩			
廣東	七十萬兩			
福建	五十萬兩			
合計	九百二十萬兩			

各省統計 一千萬零八十萬兩 惟雲貴陝甘廣西新疆六省免派所派各省雖未  
能全解然亦設法籌解不得辦新增稅捐矣  
上表磅虧總額不過三年中五十六兆餘之債 債款自光緒二十七年  
十萬計歲虧三百四十萬有奇此後銀價即不再落權算此後三十九年中本息九百  
八十餘兆又當增磅債二百兆矣是義和拳匪所遺毒國民者至千二百餘兆也至前  
債前第一表第四至 債第十之舊債 六百七十餘兆本係金價計至光緒六十六年又須增百兆有奇  
者矣

新舊本息磅虧合計則應償在二千兆上下矣若按世界用金大勢言之則用銀之國  
其虧未已此貨幣問題 近美員精考考幣幣事 又與國債磅虧有密切之關係  
者矣

光緒三十一年 中國應付洋款表

月	日	銀數	國名	款名
正月	十七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正月	廿五日	三百萬兩	各國	賠款
正月	三十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二月	十五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二月	廿六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三月	初一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庚子法制表 卷八 國債

三月	初五日	一百八十萬兩							
三月	初十日	五百萬兩	俄德	借債					
三月	十六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三月	廿六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四月	初二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四月	十七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四月	廿八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五月	初三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五月	初七日	六十萬兩		抵債金					
五月	十八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五月	廿八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五月	廿九日	九十萬兩		借債					
六月	初三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六月	十八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六月	廿九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七月	初五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七月	二十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八月	初二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八月	初七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八月	廿二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九月	初二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九月	初七日	五十二萬兩		抵債金					

九月	十二日	一百五十萬兩	英德	借款
九月	廿二日	六十五萬兩	英德	賠款
十月	初四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十月	初九日	五十二萬兩	俄法	借款
十月	十九日	二百八十萬兩	英德	借款
十月	廿四日	六十五萬兩	各國	賠款
十月	初四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十月	初九日	五十二萬兩	英德	借款
十月	十四日	二百十萬兩	英德	借款
十月	廿四日	六十五萬兩	各國	賠款
十月	初五日	二百萬兩	各國	賠款
合計		五千二百六十二萬兩		

古今法制表卷八終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古今法制表卷九

富順孫一榮樹相編述

選舉

古者選舉與學校相表裏故鄉舉里選之士皆黨庠術序之人詳王制及周官大司徒未有離學校而言選舉者也周衰以後學校廢弛鄉職不舉而官與師分人之有德行才能者無所於考故有學成而不入官者亦有入官而無學者此孔孟所以有德無位春秋所以譏世卿也夫選舉與學校分雖周孔之法無以善其事矣况秦政之棄儒崇吏令學者以吏為師不學無術其能久乎西漢時試吏入官不乏儒者通考藝文公孫宏人又博士弟子是儒吏未分時代雖不盡由學校尚核文行至東漢而亦補太守卒史

古今法制表 卷九

選舉序

儒與吏遂判兩途矣光武時孝廉丁邯恥為郎是且兩漢舉士如博士弟子如孝廉如賢良方正大者至卿大夫小者郎吏皆委之郡國刺史守相非不採鄉里之毀譽以為辟舉之方法馬氏顧謂其可得才能之士而愧古德行之舉者無學校教育之考核故也魏晉以來九品中正流弊滋多非必人心之不古若亦無學校而選舉之失也乃降至隋時矯前代州郡中正之弊於是收銓選之權於吏部而勘籍小吏專校資格矣納文學之士於科目而賓興大典泥於詞章矣自唐分禮部試士吏部試吏科目與銓選二者分途各自為檢梘之法日新月異不可究詰數語節馬氏原序而以文字取人資格限人諸病先儒論之極詳如朱子貢舉論及葉適呂東萊之說詳通考其去古選賢舉能之意甚遠乃相沿千數百年之久一或更之而澆溢



論其在學考校之詳 <small>謂九年大</small> 卽一鄉之考察已如此其周密所掌非一人所積非一日先以最近之考察繼以時月之考查又加以多數之議決 <small>如謝而齊</small> 之使人皆激勵於文行以成其材比古者鄉舉里選之法所以可行與今之東西文明國分區選舉及學校遞升法何以異也後世學校之法漸弛鄉官之制亦廢而欲行成周選舉之法何怪其弊實叢生也	齊桓公 蔽明 <small>鄉有好學孝廉</small> 勵其文行 蔽賢 <small>鄉有孝廉服膺之</small> 三者不售其罪均五 下比 <small>鄉有不孝弟惡驕蹇</small> 戒其無行 注暴不用上令者	漢 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上乃得爲史年幼能通書史本自可貴然欲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又試以六體課最者爲尚書郎史 史書令 速不達學識未富仍令深造 學業爲宜不宜授官致長侍	史 按漢之以聖童 <small>張堪 奇童 杜廣 黃</small> 著者不過數人其爲童子郎者亦不過數人 <small>趙建章 黃 唐始設童子科 通十子官 七與出身 宋明以來間有</small> 考授	國朝罷此科殆所以絕倖門而深教育也 <small>後代</small>	高祖十一年 詔諸侯王郡守舉能利安天下者勅留選請	文帝二年 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small>二年又詔至東漢</small> 文行並重	武帝元光五年 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small>用董仲舒策對後漢</small> 重行	詔策賢良 <small>帝初即位三策 仲舒此年親擢公孫宏</small> 文行並考
---	--	-------------------------------------	-------------------	---	---	------------------------------------	-------------------------	---	--	---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元朔五年 詔郡縣舉好文學敏長上肅政教者補博士弟子文行並取	校漢制舉士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至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與漢鄉舉里選又殊塗矣	元朔五年 制鄉國分區歲舉限以四科分表于左	四科	中官	文行	一道德高妙志節清白 重行	二學通行修 經中博士 文行並重	三明習法令 足以決疑能 按章覆問 文中御史 重文	四剛毅多畧 明足決斷 材任三輔縣令 文行並重	選區	嚴察	選區	嚴察	二十萬口以上 一人 百萬口 五人	四十萬口以上 二人 百二十萬口 六人	六十萬口以上 三人 不滿二十萬口 二歲一人	八十萬口以上 四人 不滿十萬口 三歲一人	按漢制分區察舉與今泰西以人口多寡爲選額畧等惟漢止貢二千石相守歲舉與今泰西由眾議決不同至限以四科取士之途太狹故漢世惟經學吏治可觀也然當時 <small>元朔</small> 猶有不舉孝不察廉之罰較後世人尙奔競而反嚴舉之罰者其風又自古矣	年次	舉法	文行	元始五年 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small>此謂置備權職乃特舉非歲舉</small> 重文	孝宣三年 詔郡國舉孝廉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重行	元康元年 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生之術宜究其意文行並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光元年	令舉有道之士 詔拜有道高第士施延為侍中	文行並重
順帝元年	除郡國書儒十九人補郎舍人	文行並重
二年	又除京師書儒十人補郎舍人及諸五國郎	是年文學敦樸士
漢安尚書元年	黃瓊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為四科	文行並重
冲帝元年	左雄改察舉孝廉法限年四十以上	文行並重
魏文帝元年	按西漢賢良對策而孝廉無對策之事蓋孝廉取其行非若賢良責其議論也然史言雄為尚書令立此法後胡廣等十人皆坐舉孝廉李膺陳蕃等三十餘人拜郎中自是牧守莫敢輕舉則知當時監等特甚雄故因時立法以救之耳范史推其效驗至於傾而未顯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為亦以其法得人甚多耳	言行修善則升否則降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魏文帝元年	按魏晉時以九品中正為升降馬氏謂其可得才能之士或由世襲惟寄越黃於一人之口不若採好惡於眾多之論故劉毅疏謂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考其法也惟知其闕非辨其賢愚耳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乃罷然至隋易以銓曹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秀異不拘戶口	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書舉
晉武帝元年	改郡國選法不拘老幼	重文
再策賢良阮种等仍種第一	重文	
東晉元帝	詔州郡舉貢猛秀異之才	重文
制諸州歲舉一人	文行不實	
校東漢以策試孝廉雖重文尚取明達至東晉舉者皆不能試乃待五	試經不中科目史太守免官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宋文帝元年	年講習始能預試則上下姑息具文僥倖於不試久矣	文行並重
限年三十仕	策試吏部銓用	文行並重
齊	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滿為上	文行並重
梁武帝中	制九流常選中正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官	文行並重
後魏	中正堂選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	文行並重
北齊	沿後魏置中正 試法	文行並重
隋文帝	始建進士科	文行並重
唐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考功郎試之 此歲舉之常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文行並重
唐代歲舉科目試法等第表	科目	等第
秀才	方畧策五道	以文理相優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
明經	帖文口試問大義十 時務策三	同上
進士	時務策五道 帖二大經十帖	全通為甲第 策通四帖過四上為乙第

開元禮	大義百條 策三	全通者超資與官 義通七十 策通二
三傳	左氏大義五十 公穀傳三十 策皆三道	及第 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 義通七以上 策通二以上為第 白身視五經有出身 前資官 義通七以上為第 義通二以上為第
一史	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 策三	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為第 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有出身 三史皆通者之
三史	律七條 令三條	全通為甲第 通八為乙第
明法	先口試通後筆試說文字林二十	通十八條為第
明算	九章三條 周髀等五經各一	十通六記遺
童子	綴術七條 輯古三條 十六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	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為第 落經者應得 文十通者子官 通七子出身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通考云唐初秀才科最高有舉不第者罪其州長由是廢絕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有乙科士族所趨向惟此二科而已今按其試帖之法徒為難人而於平文大義及多面精故絕術無用也惟明法明算二科尚裨實用至天寶時更試詩賦遂為偏重詞章之病趙匡論貢舉一以已概言之此歲舉之未盡善者也至其制舉之科目繁多而多實難副得失參半茲將科目年代與登第人名畧列於左

唐代制舉科第表	年次	科目	及第人
顯慶二年志烈秋霜	韓思彥		
乾封元年幽素	蘇瓌 解琬 苗神 容格 輔元 徐昭 劉訥 言 崔融		
上元二年辭彈文律	崔融		

垂拱四年辭標文苑	房喬 皇甫瓌 王巨
永昌元年蓄文藻之思	彭景直
同 抱儒素之業	李文慰
長壽三年臨難不顧殉節南邦	薛稷 寇泚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	張滂
通天元年文藝優長	韓琬
神功元年絕倫	蘇頌 崔元童 袁仁 敬何 鳳孟 溫 禮 洪子與 盧從愿 趙不欺
大足元年拔萃 理選使孟詵主試	崔翹 鄭少微
同 疾惡	馮萬石
長安二年戴黃	馬克庵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	張大求 魏啟心 魏愔 盧絢 張文成 褚瑒 成廣業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同 才高位下	馮萬石 趙良正 張敬
同 三年材堪經邦	張九齡 康元瓌
同 賢良方正	寇泚 蘇晉 宋務光 盧怡 呂恂
同 景龍三年抱器懷能	夏侯銜
同 茂才異等	王敬從 盧重元
同 景雲二年文以經邦	袁暉 韓朝宗
同 載名負俗	李俊之
先天元年文經邦國	韓休
同 薄思清萃	趙冬曦
同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	郭鄰之
同 道倅伊呂	張九齡

同	手筆俊拔超越羣流	杜豎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名趙居正賈登飛巨
開元二年直言極諫	梁昇卿 袁楚客	
同	哲人奇士逸海屠釣	孫述
同	良才異等	邵閏之 崔勉
同	文儒異等	褚廷晦 崔侃
同	文史兼優	李昇期 康子元 達美珣
六年博學通議	鄭少微 蕭誠	
七年文辭雅麗	邢巨 苗晉卿 褚思光 趙良器	
十二年將帥	裴敦復 房自謙	
十五年武足安邊	鄭助 樊衡	
同	沈淪草澤	鄧景山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十七年高才未達沈迹下僚	吳肇	
十九年博學宏辭	鄭助 陶翰	
廿一年多才	李史魚	
廿三年王霸	劉雅 杜綰	
同	智謀將帥	張重光 崔圓 李廣琛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	崔明允 顏真卿	
六年風雅古調	薛據	
十三年儼漢宏麗	楊綰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	楊厲	
六年諷諫主文	鄭珣瑜 李益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姜公輔 元有直 樊澤 呂元膺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同	文辭清麗	奚陟 梁肅 劉公亮 鄭輟 沈封 吳通元
同	經學優深	孫玘 黎逢 白季隨
同	高蹈邱園	張紳 蘇哲 衛良儒
同	軍謀越眾	夏侯審 平知和 鄭儻 凌正 周渭 丁悅
同	力田聞於鄉閭	鄭黃中 崔浩 李牧
正元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韋執誼 鄭利用 穆備 楊嗣 裴復 柳公綽 歸登 李直方	
九月	崔邠 鄭敬 魏宏 簡沈 迴元 佑 徐資	
同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熊執易 劉簡甫 朱頴 馮苞 陸互 李思元
同	識洞鑿鑿堪任將帥	許贊
四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崔元翰 裴次元 李義 崔豐 史牟 陸震 柳公綽 徐宏毅	
四月	趙參 章彭 壽 鄒 儒 立王 乃 杜倫 元易 王真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同	清廉守節 政術可稱	李巽
同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	張浩
十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裴珀 王播 朱諫 裴度 熊執易 許堯佐 徐宏毅 皇甫鏞	
十二月	王仲舒 許季同 仲子陵 鄒士材 邱穎 崔擊	
同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	張平叔 李景亮 長慶元年 崔鄂
元和元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元稹 韋悰 獨孤郁 白居易 崔諲 曹景伯	
四月	韋慶復 羅讓 崔護 薛存慶 韋珩 李蟠	
同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元修 蕭悅 沈傳師 柴宿
同	三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陳帖 牛僧儒 皇甫湜 李宗閔 徐晦 賈餗 王起
		郭球 李正封 吉宏宗 姚資 康成

同	軍謀宏遠材任將帥	樊宗師 <small>長慶元年</small> 吳思 李商卿 <small>太和二年</small> 鄭冠 李式
長慶元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龐嚴 任曉 呂述 姚中立 章正賓 陳元錫
十二月		崔燾 崔龜從 韋曙 崔知白 李回
寶曆元年	同上科	唐仲 楊儉 章瑞符 舒元發 蕭傲 楊曾士
四月		來擇 趙祝 裴慎 嚴楚封 韋絲 李昌實
同	詳明史理達於教化	李涯 馮球 元晦 蕭夷中
同	軍謀宏遠材任將帥	章正貫 <small>太和二年</small> 宋混
太和二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裴傳侯 雲章
閏三月		李邵 裴休 裴素 南阜 李甘 杜牧 馬植
		鄭亞 崔博 崔瑛 玉式 羅邵京 崔渠
		韓資 苗愔 章和 崔煥 崔謙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古

按唐代制科名爲天子親策親臨觀之試已糊名言之始 然觀牛僧儒劉蕡之直言見黜宰相不敢爲之明白固因關官勢盛亦由天子素不親覽全付有司故此輩得制衡鑒之人其視漢武之於董與公孫晉武之於阮種擊虞一再親策之而親擢之相去遠矣惟科目多途不拘一格雖名實難副而得人不少故詳列之以俟採擇再將唐代舉士條例畧表於左

唐代舉士條例沿革表

年次

舉士條例

得失理由

高祖 即位	明經秀才俊士進士 縣試州覆乃歲隨方貢	此爲覆試之始
高宗 永徽二年	始停秀才科 隋時天下舉秀才者不十人唐初至永徽元年不過廿六人	開元時復舉俱不及第由是惟明經進士二科
上元二年	加試老子策 明經二條 王公以下百官皆讀	進士三條 道經如孝經論語
武后 天授元年	策問貢士於洛城殿	當文忠胡致堂等皆謂此關後殿試可能

殿試始此

通考按武后所試諸路貢士如後世省試非省試外再殿試乃自義文墨故於殿閣下行員外郎事薛諫光疏言取文之弊

長壽二年 武后製巨範 卷令貢舉人背業 復舊 加老子皆武后流毒

明皇 始移貢舉於禮部 先由考功郎屬吏部至是因李昂時趙匡議選舉十弊

廿五年 始改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 因明經徒習帖語

天寶六年 令通一藝上者詣京師乃試詩賦皆罷第 林甫奏野 因李林甫懼言其姦惡

十二年 罷鄉貢舉人 不由國學及縣學者勿舉送 欲與學校惜十四 復如舊

肅宗 初 侍郎李揆請聽貢士尋檢書籍 唐時舊有搜檢之制

舒元興 進士論棘圍隸士之失 唐制冰炭脂炬險具皆 以其輕士防姦 如隸人然

文宗 太和八年 進士專試詩賦 請依舊察孝廉 李栖筠是之 請立學校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古

武宗 李德裕請禁門生參謁 凡期集參謁曲江宴 因附黨背公 拜爵公門

後唐 莊宗 選賢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比試 非通曉 此爲外省主試之始

按唐科目考枝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採取譽望然錢徽不受宰相段文昌之請託遂遭奏覆坐貶 事在穆宗 高錡初拒仇士良 文宗 之關節

私薦其恩 終至畏勢徇私則權倖之囑託可畏此糊名之法所以後世通行

也至科目以進士爲貴 時曰三十老明 歲額亦以進士爲多 開元十七年限

及第歲不過百人然登科記進士多者歲不過四五十人雖極盛時諸

科合計未有及七十人者惟流外出身動至二千餘人故楊瑒以爲言 故得

人亦眾然詩賦浮麗殊鮮實用亦非科舉之足以得人而人才之出於科舉

耳至唐俗投文以求知己 至於再投 執費馬前以自費 謂之上請 且黎三試

宰相 與夫棘圍隸士之習皆科舉必至之弊固不若學校儲才積分考核之

法爲得也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始定逐場去留法無藝者雖應舉年深不饒場數有藝者便於精加考核考官不遺落並許陳訴惟禁投無名詞毀

按此法宋歐陽修奏行之近日變通科舉張劉二督臣合奏亦極陳之未經議行蓋三場合校不偏重一場之意至應試人多非此難經考校即不逐場去留而仍畸重首場者勢也

### 宋代科目試法表

#### 科目

進士 詩賦雜文各一 策五 帖論語十 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仁宗後更

九經 帖書百二十 對墨義六十條乾德三年始令九經落第許再

五經 帖書八十 對墨義五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同上

#### 古今法制表

#### 卷九

舉士

六

三禮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百一十條

學究明經 對墨義毛詩五十條 爾雅孝經各十條 周易尚書各廿五條

明法 對律令四十條司馬溫公謂律令款式皆當官所須不必置明法一科使成刻薄此論未允蓋法律學有普通有專門

按宋代禮部貢舉諸科以通六為合格其對墨義善則批一通字誤則批一不字如兒童挑誦之狀凡帖經墨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故有挾書遺出之條至禁解衣搜檢及詞賦不禁切韻玉篇意尚寬也至定殿舉之數朱書於門下皆宋初制也其條例沿革再表於左

#### 年次 舉士條例

太祖建隆三年禁及第人拜知舉官子弟第姪及自為師門恩門並自稱門生恐因緣挾私禁白關公開寶五年始召對進士等於講武殿六年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六年下第人打鼓論榜故命題

#### 得失理由

司馬光請立十科取士法一節義統固可為備表侍從以上歲舉三人隨材器使惟任官無狀必坐以繩與之罪

八年 初試禮部合格王武等於講武殿初分升降有首元狀後仁宗嘉祐二年太宗太平興國殿試得蒙正以下百九人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又禮部得十舉至十五

三年 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真宗咸平四年又令禮部糊名應舉者為七千人按藝祖太宗俱留意科目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端拱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末孟州進士張雨光試不

真宗咸平始制磨錄院按神宗時蘇頌請去彌封磨錄之法仁宗慶曆議改策論詩賦先後費元中李淑主四場通板英宗治平改問歲為三歲一頁舉司馬公主分路取人均無息歐公之說為是

#### 古今法制表

#### 卷九

舉士

七

神宗熙寧二年 罷詩賦明經諸科 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從王安三年 罷試舉人初用策石麟改

六年 令進士諸科及選人並試斷案大義又詔進士第一校此如今政法學科亦列七年 罷制科至哲宗元祐九年復結聖初復罷義理之學

八年 頒王安石三經詩書詩書各三分周禮二分通公議其為一家私學元祐 定分經立額法詩書各三分禮記二分王觀言人情相妨則相請

哲宗 元祐 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元祐 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元祐 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

司馬光請立十科取士法一節義統固可為備表侍從以上歲舉三人隨材器使惟任官無狀必坐以繩與之罪



<p>山林隱逸名士 至元十三年 無不網羅而厚儲之 二十一年 成宗仁宗英宗繼起 亦體此意故元代薦舉得人頗多 仁宗至元元年罷六年復惟元之用人不 免偏於國族勳舊貴游子弟故選舉法久而未行行而復罷 已選以爲 胡粹 中謂科舉止有遺才無妨選法 順帝元年罷 六年又復故元代薦舉科舉並行不悖也</p>	<p><b>前明科舉綜覽表</b></p>	<p><b>召革</b></p> <p>三年 定科舉條例 京師各鄉試 初場 經義二道 十 鄉試中式曰舉人 主考二人</p> <p>武舉 詔非由科舉進 舉鄉試者毋得與官 三年 詔連舉三年 以官多缺員舉人俱 免會試赴京應選</p> <p>六年 新罷科舉 令有司二場 增列五詔詳表</p>	<p><b>古今法制表 卷九</b></p> <p>舉賢才 以德行爲本 三場 策一道 限千字 上十 七年增爲經史時務 策五道 俱限三百字</p> <p>科舉既罷 選年少賢 美者肄業文華堂 因 無科學組織 故無實 效 又復科舉</p> <p>舉賢才之目八 聰明正直 賢良方正 孝弟力田 孝廉</p> <p>儒士 秀才 會試 同鄉試法 在禮部 會試中式曰進士</p> <p>殿試 天子親策於廷 分一甲三名 皆賜進士及第 別甲第故亦曰廷 狀元授修撰 六品</p> <p>以上皆禮送京師不</p>
---	-----------------------	---	--

<p>次擢用 復科舉 定三年一 試遂爲永制</p> <p>永樂時命學士解講等 送文淵閣 孝宗時定 臣同禮部 孝宗時定 爲常大率先令投所作 文字與東閣試文相稱 即可預送</p> <p>庶吉士</p> <p>榜 授編修 七品 房考亦增 探花 賜進士出身 廷試 覽派有 三 甲 新 賜進士出身 讀卷官 二 甲 學 官 後 授 檢討 三 年 學 成 優 等 留 翰 林 授 編 修 次 者 出 爲 給 事 御 史 謂 之 散 館 與 常 調 待 選 者 殊 異</p> <p>深者一人 課之謂之 教育</p>	<p><b>古今法制表 卷九</b></p> <p>按明代變經義爲八比 啟數百年空文之習 人人以科目爲上 卿相皆由此出 夫則學 校舉實外 此則雜流矣 論者謂三途並用 雖有畸重尚無偏廢 其實科舉偏於文學 校 無實際 何論雜流 此中國人材消乏之大原因也</p> <p><b>國朝科舉沿革表</b></p> <p>舉士</p>	<p><b>年次 科目</b></p> <p>順治二年 制科鄉試</p> <p><b>試法</b></p> <p>首場 照前明例 四書三題 五經各 四題 士子各占一經 四書 主朱註 易主程傳 詩主 朱子本義 書主蔡傳 禮 秋主胡傳 禮記主陳澧 說 乾隆二十一年省爲文 三篇</p> <p>二場 考經論一道 判五道 詔 詔表內科一道 乾隆二十 一年改爲經文四篇 惟會試 加表一道</p> <p>三場 經史時務策五道</p> <p>試法同上</p> <p>○臨軒策問</p> <p>國初策對令不必忌諱 亦無 一甲第一 賜六品冠帶 前五十名 選部 屬 二 甲 後 廿 名 選 中 行 序</p> <p><b>出身</b></p> <p>中式曰舉人 亦有副榜 解額 以順天百六十 十三名爲最多 浙 江江西湖廣福建 均百名以上 雲貴 四川原八十四名</p>
--	--	---



<p>康熙二年更定鄉會試例</p>	<p>格式限制與漢時制策何異後成具文多取書法而畧條對故為識者譏至作罷論</p> <p>博考一第多選庶吉士 三甲前名選中行詩 縣後名分選州 縣如庶常則於檢</p>
<p>四年 召試博學鴻詞</p>	<p>停八股文體 用策初場論二場用仍舊 經題各表判三場 表一為 一為 論表判悉省餘見 乾隆廿一年</p> <p>禮部黃機請改三場應制入股 侍郎黃機請改三場應制入股</p> <p>一詩 ○ 上親覽 大學士參閱 以彭孫通為第一 是年所取湯斌李來泰 施爾章尤何朱彝尊毛 奇齡等皆有名於世未</p>
<p>雍正元年 定五經中式例</p>	<p>仕之舉貢監布衣至 廿七人較已仕者過半</p> <p>會試取文理明切者一日書二萬餘 字頗為難得</p> <p>本監生莊令與愈長 雍正二年議准每額 十九名中加中一名</p> <p>議定三年內取秀才二 次</p>
<p>乾隆元年 又特舉博學鴻詞加</p>	<p>殿試題 或古文及 律詩詞賦 由內閣 奏請出身 乾隆六年滿洲進士 亦依甲第名次選 用知縣</p> <p>乾隆 殿試 先照文 殿試 四年免 殿試 例此因人少</p> <p>一 等 五 名 授 編 修</p>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三

<p>光緒二十年 變通科舉條例</p>	<p>二場試 詩賦論各一篇 一 等 十 名 由 科 甲 者 檢 未 中 舉 者 檢 庶 常</p> <p>議准會試三場合校初議廷場去 頭場 試中國史論政治論五道 二場 試外國政藝策五道 三場 試四書義二篇五經文一篇</p> <p>出身仍舊 惟新進士京職年在 三十五以下者均須 入進士館學習三年 畢業後方與除授二 十七年定 至即用者仍分發各 省入課吏館肄業後</p>
<p>八月 詔停科舉</p>	<p>各項學堂畢業試驗後中學以下學奏定新章各項學堂皆 政考試給憑高等畢業 奏派主 有出身畧依科舉但 考大學堂卒業 欽命總裁會 有專門普通之異用 同學務大臣考試</p> <p>舉士</p>
<p>按科舉自隋至今千數百年中經一再停止不久復行蓋其時科舉未明教育無法不 得不仍憑文字以定去取今 朝廷因科舉為學校阻力毅然停止使中國人士咸致力於科學之中一實一虛得失判 然矣</p>	<p>本年監生莊令與愈長 雍正二年議准每額 十九名中加中一名</p> <p>議定三年內取秀才二 次</p> <p>舉人 進士 一 按此考滿洲蒙古結 譯武書在考試漢字 秀才舉人進士之外 至文舉人能通譯者 亦准與編譯會試</p>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士

三

歷代舉官表

時代

選法

得失理由

唐虞

惟帝時舉

十二牧

明揚側陋 詳虞夏 數納以言 明試以功 車服以庸

夏禹

行有九德

敬懼而敷直而溫簡而廉剛

早陶謨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周

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舉非其人惟爾此古者實成舉主之法

漢宋時議坐舉之謂皆本於此 後多沿此例亦以人事君之義

使民興賢

出使長之 詳周禮司徒

按此與今各國下議院議員及地方 鄉官皆由民舉同探舉權者必限 以年齒家產蓋以齒則有學識以產 則不敢妄舉較中國古者為詳耳

按周書信用

二人言故大臣負其 責任周禮與眾共之故民無責任

此古者聽民公舉之義

古

按馬考云古之取人將以官之非有二途三代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

參 舉士及 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未有舉而不官者自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 屬吏部於是分科目為舉士銓選為舉官巧偽甚而法令滋有舉於禮部而 不得官者亦有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 如吏道賢選 任子力使等 故立舉士舉官兩門以 統之然兩漢之時猶未若後世之各自立法也今依馬考表列仍須參考舉 士其已見舉士之條則不復列云

秦

任進之途二

闕田 如今 田知縣 勝敵 如今 自孝公納商鞅策惟務富國強兵

漢

漢制郡國舉

部民為秀才廉吏拜為郎此歲舉之常非辟舉

光祿勳銓第

郎中 出為他官 以補 元帝永 光元年 以四科 議賢 清厚 節儉

第郎與從官

文帝

輪粟賜爵 各以多少級數為差

從屬爵官 六百石以上進 四千石 為五大夫 萬二千石為大庶長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古

三

景帝 修實爵令 減價招人 輪粟除罪

武帝 仲舒策以富貴選郎吏未必賢也

武帝 置武功爵

爵十一級凡直三十餘萬金 其爵可至第八級乘卿爵 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

五官百者可先除吏第五級 千夫比五大夫 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

按貨選入官始於漢文初以為重粟任富可不貪也

後邊費不足輸送成俗雖張釋之卜式黃霸司馬相如楊僕等咸由此出然

終漢世得人不過四五而其弊則不勝言矣 漢帝嘗言已取之貪 官吏與後世同弊唐宋以來

時行時罷大都由軍興國乏不得已而為之然置職大小為價重輕以民社

之重付諸有嘗無舉之人至可危也况近世捐納入官者多由借貸其視官

為利藪瞭然矣

國家懲前毖後深念捐納之不能以澄吏治也毅然興學校飭官方所有捐納

著永遠停止 惟虛銜封典如故以不捐實官即無 妨礙雖制五等爵賞之亦無不可 直取數千年遺留稅政一

舉官

巨掃除盡淨選舉之方可日臻於美備矣

成帝 元延 令北邊廿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因日食星隕始舉有二失

天學未明 哀帝 元平 大司馬列侯中 舉孝弟純厚能直言帝有寵重賢之失然此元年二詔令

達政延於例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殊合選賢能杜濫登之法

同上年除任子令 其子若同產一人為郎 武帝時董江都謂選吏多出郎中郎中

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宜除此令

按任子始於漢備於唐 凡用除一品子正七品上通推 釐之法自如魏公 主始故能實行 元有明降法規制於唐明又有文武之隆

國朝多因之夫賞延於世世選爾勞本於虞殷之實然以周制賢則世官不賢

世祿及春秋讓世卿公 之義律之則董子之論甚正大也雖西漢門蔭如

蘇武汲黯劉向馮野王等大人材然諸人雖無任子令而其忠直文忠史

三九

三九

古今法制表

卷九

三

治亦能以他途顯非必以恩澤得官為幸也况恩澤之類不一或賜任或奏任或恩任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恩及子弟所謂倚嬖竹馬已獲荷囊未應為婦已得任子時已據其太監至東漢帝延熹中宦官任子布滿州縣前明王振蔭徧招瑞太監養子可封爵及世襲宗時魏各兩家稱瑞蓋恩詳統通考益元尤甚國朝慎重名器凡與世爵世官皆以才地與選循銜裁成選法畧倣漢制至恩詔賜蔭例視祖父品級入監肄業考試授官在部學習行走分別去留多循資從其難察受官亦屬勸忠之優典所謂仁至義盡與前代蓋蔭本不相同竊以學校既興盡人當受教育凡應蔭之人宜一律入學就其所習學科分別錄用其應得世俸仍照給如故學無成者祇受世俸不授實任如職銜封典然無益元之忠與古者世祿不世官之義合符矣

東漢光武 建武十 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 廉吏各一人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三年	左將軍 歲察廉吏各二人	右將軍 歲察廉吏各二人	光祿勳 歲察廉吏各一人	中二千石 歲察廉吏各一人	監御史 歲察廉吏各一人	司隸司牧 歲察廉吏各一人	政前漢常侍曹尚書為吏部尚書	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	復用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	第一科 補西曹南閣祭酒	第二科 補議曹	第三科 補四府八奏
	舊制舉三署即以功高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材四行						此置吏部尚書之始	此有年勞資格之始	西漢亦有年勞之說但未立法	光武建武十二年已詔三公以四科辟士	武帝用仲舒言立四科見前事表	即武帝所立與漢制前等別辟召至是復行凡所舉先試以職乃充選其德行尤於他狀舉非人及不舉皆罪

第四科 補賊決

順帝 陽嘉 元 年 詔選刺史二千石歸任三司 卽三公

安帝時陳忠疏言三公宜任選舉權三年即罷又疏三公不如尚書機密私意或不得通

馬考謂光武不任三公事蓋閭三公尚書得人則皆能舉賢失人則皆徇私以郎觀說為疏

按古者選舉之權多決於屏虞書詢謀僉同周禮使民與賢能孟子國人皆曰賢是也 今東西各國選舉後世選舉之任或歸三公或在尚書以及魏晉之九品中正均不用恩而用衡至明初製籤法以防弊於是尚書亦無衡鑒之權除循資格外不過行吏乘選途之繁雜得以上下其手而已今議裁部書而選人之能否勝任選法之若何清通殊費規畫若欲選舉得當固非學校儲才之後發用獨為用眾勢必不能也

桓帝 立三五互法 制婚姻之家 及兩州之人 因選用多情故議此迴避法然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不得相臨	按此迴避之始	蔡邕已論其不便
諸葛秉政 量能授任 不計資敘		
立九品官人法 州郡皆置中正	齊王嘉 夏侯元請中正惟考行跡 平初	能否責之長官
禁錮名士	太和後俗相標目有四聽八達之吏部 盧毓謂長教禁善然後有名 稱帝嫉惡之謂名士如畫地作餅尚書 後劉劭著崇讓論以矯趨 不可吸也	中正可定其品善不能定其狀否 弊在但憑品目為升沈
依魏九品制	內官 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 外官 州大中正郡國小中正 皆堂選舉	
山濤為吏部尚書 人物各為題目 公故事 掌選十年有知人之鑒 王戎次之		
限年三十而仕	魏史或十餘年	梁齊陳亦依限年制 梁初無中正 制年二十五
以清濁為升降	文采為清外官為濁 從前得清則勝於遷	此內重外輕之弊

北魏 太和 精選中正 州郡小者附 宣武孝明時 孝明神龜二年因裁抑武夫羽林虎身 千人殺將軍張彞復大選武人

孝明帝 崔亮立停年格 因武人入選立此格限 弊在賢愚同貫失才不少

東魏 元象中 高澄 時為吏 革年勞之制 務求才實 葉水心謂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以 奔走人材 高澄遂得東魏

後周 吏部 中 大夫 掌選 蘇綽罷門資制 蘇綽懲魏之失選政頗加精謹

隋文帝 開皇三年 制諸州歲貢三人 工商不得入仕 猶循漢禁工商故難進步 亦禁 十八尚書舉 其大者 六品以下咸歸吏部 牛宏為尚書 高構為侍郎 先德行而後文材最為稱 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須 碎置 沈既濟謂與其外選不如內 收即此也 職然劉氏以盡屬考功為非

煬帝 大業 八年 令諸授勳官不得授文官職事 時武夫參選文職蓋政害人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按煬帝因武人黨政不授文職尚知不習政治不可致民之義其致亂之由 則在流連忘返自江州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使選部四司於前船 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十二胡氏致 謂其用唯恣蒐瑣之流以致禍亂固矣然選政全歸吏部又何怪應選者之 奔走行在也

唐 文選吏部主之 武選兵部主之 皆為 此文武分銓之始 三銓者尚書典 初 侍郎 掌 八品以上選 此文選舊制 後 侍郎 通掌 六品以下選 關元時宋瑒為 吏部尚書改 遂為常例 吏部擇人四法

- 一曰身體貌豐偉 二曰言言詞辨正 三曰書楷法遒美 四曰判文理優長 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 六品以下始集而試書判繼銓 而察身言又詢其便利乃錄注

高祖 武德 初 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能均以才才 以勞 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 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至則投用無退兵革新定缺員士不求祿 上僕射及侍中審之後後以閭 不行 以上凡制授勳及冊拜 冊用竹 漆 皆宰司進擬奏可而除拜之 參詳費疏

冊授 文武散官 二品以上 都督 上州刺史在京師者

制授 五品以上

勅授 六品以下 守 五品以上

旨授 六品以下 及流外官皆判補之 旨授者吏部銓授然後上言旨旨 旨授者之無可否者也見陸贄疏 中書門下兩省御史台五品以上 尚書省四品以上請司三品以上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太宗 貞觀 八年 內官 尚書省四品以上請司三品以上 唐初冬薦即後來之舉狀其國子 監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 人之權則其途亦廣然必試而 後用不至如後世全以請謁囑 託得之也

九年 勅冬薦官引試都堂 訪以理術兼商時務狀 等並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 監試

高宗 總章 二年 裝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 伏先後 復定時銓總之法雖密然雜流競進矯 偽叢生至冒名倩試有司以辭 書為判目無復求人意求其貨 賄出入升降 黃門侍郎劉祥道疏 謂南五管黔中都督府任用或 非人故遺內官主之然選法不 詳以高宗時政揆之未必得當

州縣升降為八等 如今加 後手徵元稱為少常伯委其事於員外郎 張仁壽又造姓應改狀樣登歷等程式而 銓總之法密矣

上元 二年 開南選 遣郎官御史為嶺南黔中為選使後 然難選不常選法亦不若此外又有小選 係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 又合選係太宗時以歲早發賣東人選者 集於涿州之說

五后	<p>罷職名選<small>以杜私舉如明代</small></p> <p>增吏部員外郎二千餘員<small>悉用野家親戚給俸祿</small></p> <p>后以為非委任之方<small>以收士心</small></p> <p>士無賢不肖多所通獎<small>然如任狀之張柬之等頗稱得人</small></p>
長安二年	<p>始置武舉<small>有長安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射越關射重身材之選</small></p> <p>唐選舉志謂選法不足道</p>
<p>校漢與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p> <p>大者公侯卿大夫小者郎如李廣趙充國甘延壽馮奉世傅介子灌夫蘇建</p> <p>諸人皆以武功著者然設科目則始於唐之武后時惟郭子儀出自武舉</p> <p>等中餘不足道宋世亦建武舉然皆不過為武選之地自是相沿有力無難</p> <p>武舉而不能兵事者多矣</p>	<p>國朝武舉立功封侯者惟楊遇春一人故近停武科專辦武備學堂及海陸軍</p> <p>學堂以儲國防之將領為目的且凡一學堂均有普通兵式等體操蓋將以</p>
古今法制表	<p>卷九 舉官</p>
中宗	<p>復文武合一之盛軌矣茲於武科故不具表</p> <p>丙降墨敕科封授官<small>章后與太平安樂公</small></p> <p>敕因帝用殊敕不能自主而變后及公<small>凡數千員時謂三無坐處</small></p> <p>主為之章氏收後罷而又復<small>謂宰相鄭愔為侍郎大納貨財</small></p>
明皇	<p>開元十八年</p> <p>裴光庭奏循資格<small>先是選司注官惟</small></p> <p>選或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至是無間能<small>唐憲沈滯者謂之聖書才士怨</small></p> <p>不限年選注後蕭嵩奏罷之<small>宋璟爭之不得</small></p>
<p>按光庭資格即崔亮之停年格彼以限制武人此則懲武輩二后濫賞之後</p> <p>欲以防不肖而其失皆不足以得英才也馬考引伸舒對策古所謂功者以</p> <p>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則朱蕭二公以資格為非意與蕭同然此後</p> <p>不特明皇從其言而不能以其法後世踵行之久幾不可更蓋守法易而知</p> <p>人難也又引蘇東坡擬策謂無知人之明者不如凡事守法凡人付公議</p> <p>不責吏部尚書以非常之任固已惟立法權與會議權非教育普及之後恐</p>	

難蓋善也	<p>天寶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任情選擬</p> <p>代宗大曆元年<small>元載相奏六品以下官吏部無得檢勘</small></p> <p>德宗沈既濟請六品以上宰相選敘</p> <p>其意吏部守成法而宰相州郡所進吏</p> <p>兵部得賢察之胡致堂稱其善</p> <p>又請選舉雜議七條<small>詳通典</small>按杜氏</p> <p>至通典趙匡選舉論十弊</p> <p>言舉士已列前舉士表</p> <p>陸贄為相請開長官得自薦其屬</p> <p>有不職坐舉者從之<small>後復謂宰相自</small></p> <p>按韓昌黎序謂唐以明經舉於禮部者多不過三千人其升於吏部中試者</p> <p>不過二百人可謂難矣而開元時楊瑒謂諸色<small>創舉</small>出身歲至二千餘人方</p>
天寶	<p>元載相奏六品以下官吏部無得檢勘</p> <p>史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駁正</p> <p>選法太壞<small>開元初不歷州縣不擬臺省至是素滋</small></p> <p>沈言四大之失<small>入仕之門太多世庶</small></p> <p>太而三科<small>太優祿利太厚首首</small></p> <p>唐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利</p> <p>之常典</p>
德宗	<p>其意吏部守成法而宰相州郡所進吏</p> <p>兵部得賢察之胡致堂稱其善</p> <p>又請選舉雜議七條<small>詳通典</small>按杜氏</p> <p>至通典趙匡選舉論十弊</p> <p>言舉士已列前舉士表</p> <p>陸贄為相請開長官得自薦其屬</p> <p>有不職坐舉者從之<small>後復謂宰相自</small></p> <p>按韓昌黎序謂唐以明經舉於禮部者多不過三千人其升於吏部中試者</p> <p>不過二百人可謂難矣而開元時楊瑒謂諸色<small>創舉</small>出身歲至二千餘人方</p>
古今法制表	<p>卷九 舉官</p>
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者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舊職皆使府	<p>辟召宋朝但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都有缺或遺</p> <p>朝官權知太補始削外權牧伯之闕止令文臣權在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small>按此</small></p> <p>不專之弊<small>但以</small>至道為資應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主之少卿監以</p> <p>上刺吏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small>錄通</small></p>
太祖	<p>建隆三年<small>帝嘗官</small></p> <p>翰林學士內管佐藩郡及應州縣者各<small>知制誥</small></p> <p>舉職不必避親<small>但俸實以</small></p> <p>罪之<small>實則</small>非任官者<small>有官起</small></p> <p>四年<small>詔非</small>歷兩任有文學者不得舉學書記<small>此重</small>書記之任<small>與今日</small></p>
<p>之明經進士多十餘倍可見吏道雜流多於儒士矣況至季世進士判諸直</p> <p>書未詳<small>或傳寫定本</small>同狀証又開科<small>選注人員正身不到則言身書判之</small></p> <p>文具亦無矣此沈陸諸公所以有辟屬之議也</p>	

詔陶穀等於前任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為按此亦辟舉其屬之制至 國朝尚  
藩郡通判者一人  
謬舉者量事連坐  
循此法 見雍正元年

乾德二年  
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吏初上虞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  
者各一人 又詔吏部南曹人才可副升  
推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 於下僚故也

按宋太祖寬選舉之途嚴舉之制願合古意溫公十科舉士 亦本此  
制至真宗 又有陳首免坐之條 又有止坐任內之詔然觀蘇軾別策謂  
宋制職司察屬不過失察微罪舉者轉授同坐重罪勢必廢舉請以罪職  
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此論尚平允可行

太宗太平  
元年  
增選人試判為四等 舊考為三等  
宋制判上者 州縣官加一兩判中依  
資判下者不過殿一選

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為中下  
三道全不通文翰者為下  
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 令馮拯陳夷  
請兩省御史臺官尚書六品以上請司  
四品以上按記具表議一人自代於  
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投記三日內  
具表附驛以聞可

神宗  
五年  
罷內外舉官法 吏部始定選官格  
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  
以待注擬 至元祐舉行 科舉士  
以舊舉官多緣請託故歸權吏部以  
示至公而絕倖門 然蘇軾上疏言  
新法諸年少言

哲宗  
曾子固論互選之害  
南北言語難通道路糜費

徽宗  
六年  
許注州縣遠者毋過三十驛 每驛三十里  
如令告近 時以福建賈強注四川 無人願注  
校宋時疆域不如今之廣遠其猶以互選為害州縣注選遠者限三十驛不  
過九百里蓋州縣地方官近遠有三便一語言通二風俗習三赴任易作武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三

之職即古鄉官尤宜就近此近日有職者多主免迴避本省之例也至職分  
較繁者則多因事擇人借材異地固可不拘於道里矣

元  
元代仕進多歧銓衡亦無定制除皇慶三年舉行科舉外其出身有在學校者  
由薦舉者 有遺逸有求言 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  
重為內官又蔭敘有尋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出官者亦名清差  
以倉庫賦稅任事者例視充職至工匠皆列班資與隸亦躋流品吏道雜而仕進之  
階最寬焉 按元制偏於貴族無他表見故畧述於此

明  
明初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不啻重末嘗偏廢然自洪武詔中外文臣皆由科  
舉而選自是進士之科最重其舉貢吏道特不能得進士者之他途而已今依續通  
典通志之銓政畧表於後

明代三途並用表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三

分途

分選之職

得失

進士  
京官 六部主事 中書行人 評事博士  
外官 知州 推官 知縣

官廩生  
京官 五府六部首領官  
通政司太常光祿詹事府屬

舉貢  
外官 推官知縣及學官

監生  
州縣佐貳 都布按三司首領官

吏員  
外府鹽運司首領官 中外雜職入流  
未入流官

以上即三途並用之大凡也凡文職銓選之事專屬吏部文選司與武選歸兵部等至  
武選之始以功次用其後純用任子法父子兄弟之相繼幾有定格惟都指揮至都督

隨慶中高拱言進士優重之  
弊 崇禎時推一二舉人  
於要位又廣推官知縣行  
取考選之制

歸有光謂太學之法不修徒  
令舉貢生監賈歷待選故  
難得人

洪武時以胥吏心術已壞後  
且以輪旨多寡為出身差  
等故吏道愈壞

則以才能擢用不專資格自增設團營以親信大臣為提督其生營官皆不由兵部錄選則不若文選司之得行其職矣參通典至內外員缺推選之法亦有足多者表列於下

前明內外官闕推選表

官闕	推選異同
內官內閣大學士	廷推
吏部尚書	同
侍郎及祭酒	內三品以上 同
外官總督巡撫	同
內官太常卿以下	部推
通參以下	會選
外官布按	三品以上官 會舉
監司	序選
府州縣	常選

**古今法制表 卷九**

按明代廷推部推會選諸法與今泰西文明則內閣及各部長官由議院決議等惟不似議院人眾被舉者以多數決耳至序選常選已循資格而又為大選舉之法以示至公本以救弊而弊亦旋滋如越南星所謂有遺缺之弊討缺者無不如意是也續通況人材各有所宜繁簡各有所合適近各有所便孫承澤乃分部分省分缺諸事一付於籤毋怪人識銓部為籤部也

本朝舉官表

年六	保舉	詳舉在內故不另列	選法	此專詳吏部文選其兵部武選近因變法從畧
順治元年	廷臣各舉所知	嚴遠坐蔽賢之罰		
年十二	定薦舉州縣例		東部查照年月先後挨次掣選發悉各	
年十八			省巡撫催令赴任	
康熙二年			定雙月急選各員親身赴部每月	
三年			初一投供到部隔一選方準發選	
七年	科道缺出移會無就有司內舉賢能咨	部行取來京 <small>後廿年廿九年均有○</small>	定官員較俸推陞	
十年			緊要員缺不論資俸將才能出眾之	
十二年	○ ○ ○ 救督撫保奏告病人才		員選擇補用	
十三年	○ ○ ○ 諭九卿科道各從公舉劾		停止會推	前順治九年議准尚書侍郎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 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 九卿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鹽運使各官選缺當補即行題題 凡部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舉職逐月彙題 時惟藩臬間一本 ○ ○ ○ 旨推舉至五十一年盡停
十六年			議定河工及海疆廣西雲南邊府仍令	
一十年			暫無題補	

**古今法制表 卷九**

陸職其彭鵬趙晉豐邵嗣堯等乾隆十六年停行取例

雍正初	○詔廷臣各舉所知	
元年	○諭督撫密保才能與廉者	
同上年	○諭督撫慎保舉實蹟古之參 特疏舉薦 職銜者量給職銜 如徇私者照例處	○定外任迴避例 督撫兩司及轄全省道員其族人 避赴部別補若分巡道及府屬同通 州縣官即於本省內調補
四年	○諭督撫於道府州縣中各明保 一人監舉者坐 俱庸陋	
五年	准舉人公舉同鄉推服舉人 無論十人數人俱將姓名注明須為 守兼優不得冒濫	○諭吏部將會試舉人揀選引 ○見
十二月	○特論內外諸臣 京官翰林科道 府道學政以上武官副將以上官員 參領以上各舉一人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六年	○特諭京官 大學士以下 主事以上 外官 督撫 以下知各舉一人 不舉現任知縣准 舉貢生監或山林隱逸有品行才幹 者不必迴避	江蘇安徽湖南 諸處府州縣以下官 員得本省之缺不論本籍巡撫職者 不必迴避 相隔五百里內者 仍照隔省迴避例
六年	督撫赴任奏帶人員 因有趨奉偏袒之 弊不令帶往	
七月	○收 內自學士侍郎以上 外自藩臬以上 首各密 保一人	
八年		定進士分部學習主事題補例 三年稱 補如出眾者一年後保奏引 見請 旨 外用進士分派藩臬學習三年後委 署一年准實授若出眾者格外題補
九年	○敕在京三品以上於現任科 道部屬及知府同通州縣內各舉一 人	項 衛 全 偏 均 督 撫 選 具 題 乾 隆 三年

古今法制表 卷九

	人或勝 道任交內閣奏	令督撫 其同通州縣 三項兼者督撫 慎選 於現任內揀選調補 二項者歸月分 銓選
乾隆元年	議准保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 中果有 者准破格保薦 按此科自漢後已 成具文至 本朝無表見者	議准道府員缺 銜繁 四項三項者開列 請 旨 備用 二項歸月分選
二年	○敕 督撫 保舉堪勝道府等官	
三年	○敕 九卿保舉堪勝道府之員	考選翰林 引 見補授科道
七年	○論 大學士 擇素知骨鯁樸直復 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 名封奏外 督 撫 於屬員亦封奏以 備科道選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十二年		定州縣久任例 會典載凡府州縣官閱俸五年以上 方許題升三年以上方許題調 通考
十四年	○敕 大學士 向書侍郎 各舉能勝侍郎三 品京堂者 又選舉經學人員	
十八年	○敕 督撫 保舉堪勝知府人員	
三十年		○上念舉人需次知縣動至卅餘 年籌疏運漕之法 歲派大臣分別 揀選引 見錄用 卅七年復行 後定徵取舉人序科銓選知縣屆 選由書撫驗看 引 見 惟精力已衰者改教年過七十實 給中書科中書大理評事 太常博



三十一	三十四庫全薦進士邵晉涵等同庶常散館八年會魁裁舉人戴黃等一體殿試	大挑一等八百餘人用知縣二等一千一百餘人選教職年老給職銜	士職銜
三十二	四十年中俸滿保送知府如不勝任原保堂官議處	定在京堂司各官迴避例	舊止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避至是外姻如母之父兄弟妻之父兄弟姊妹之夫已之女婿嫡甥同衙門令官小者避同官令後進者避近光緒廿九年新例惟係堂司官小者避如同係司官無論大小止令後者避
三十三	四十年准四庫館膳錄人員議敘後派員重加考試再予敘用四十五年議敘即用與正班分缺開用	道咸以來交官機處存記者遺缺〇〇〇簡放不	論資俸 至今仍之
三十四	同治四年軍功三行封賞時髮匪平軍功人員極多難以提領借補小缺	開捐納實官例自是花樣層出吏道愈繁至光緒二十六年停	同治四年軍功三行封賞時髮匪平軍功人員極多難以提領借補小缺
三十五	校 本朝滿漢出身之途由科目由監由生由保薦 凡軍功議 由吏員 近已裁其途甚廣選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詹官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	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選曰推升不待俸滿曰即升 凡文選歸吏部	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選曰推升不待俸滿曰即升 凡文選歸吏部
三十六	文選清吏司其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具詳會典中其武選之屬於兵部近以停武科裁綠營改兵制所變更改且從畧况從前以文職而得軍功者統歸保舉近日興設武備學堂及水陸軍學堂以後出身選任多與前畧當別述於近改兵制中茲故以吏部保舉選法合表而銓選之大概具矣惟近日刪減則例事體繁重尚需時日茲再將光緒二十九年吏部奏准變通則例各條附附於左		

附光緒二十九年吏部變通則例十七條		新例	舊例
一	保舉宜隨時核議不必全俟履歷到部	應陳政績不准牽敘勞績捐輸	先是由部查取限六個月如逾期出否即撤銷保案
二	明保人員辦理宜稍寬其格	祇陳政績不准牽敘勞績捐輸	先是月二十日截缺廿四日堂廿五日
三	三月選缺日期宜畧移前	補驗照者仍扣足五十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四	捐納註冊宜嚴扣呈驗執照	無論候補即補開列在前先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五	京堂開列班次亟宜釐定	無論候補即補開列在前先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六	京官迴避宜定簡明章程	除堂司論叙大小外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七	外官丁憂服滿應補班員為疏通	京員無論單雙月見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八	知縣告近丁憂起復及終養開缺親老事舉兩項人員補原缺因同為屬屬去官	班用今定外官自道府至州縣遇單月缺出除坐補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九	知縣任雜接連請補之缺宜分別准駁毋庸居限	各項即外均儘服滿應補人員先用如此項無人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十	卓異人員即行升用以昭激勵	始准按班輪選各項人員至各項教職先用應補二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十一	教職捐升不必扣經手事件	人不論何項班均准插用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十二	升調人員當免公罪	六知縣告近丁憂起復及終養開缺親老事舉兩項人員補原缺因同為屬屬去官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選

十三降調人員宜明定勞績等次分別開復並補職捐復定例隨時甄別降調革職並指明銀兩數目

公罪得尋常勞績准免保開復私罪必異例非得軍功勞績不准保復至十三條內貪黷姦賊不法人員必聲明實在劣蹟

十四道府開缺送部宜改定章程逾限者補官後例傳一年

十五盜案四參限滿未經督撫咨到部宜核扣年限定例承補盜案四參限滿方准查通辦理

准承緝之員赴部呈請查核抵銷惟留抵以杜規避取巧近有事隔十餘年並不咨到部者

十六降革人員調遣差委准咨部立案暫緩引見

凡向准投効降革人員或軍務或大工俟保准勞績後並咨送部引見以符定制

十七服滿人員不必俟到籍文宜憑咨呈准其起復

先是投効人員必書撫署摺奏請送部引見後方准留營

先是文未到部往返咨查或至數年不能起復徒供內外衙門勒指等弊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近例

或出本籍地方官咨請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但聲明何年月日到籍守制即准起復

以上十七條係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此舊例中之尤不便者亦變通新例之先聲也

古今吏道升降比較

時代 名目 升降之制

周 府史胥徒 庶人在官 與下士同職

漢 郡吏 郡功曹 郡獄吏 郡守卒史 光祿勳主事

郡吏 郡功曹 郡獄吏 郡守卒史 光祿勳主事 有南北庭主事

尚書 尚書都令史 入人與左右承總

改都令史為都事 入人 煬帝分

隋 煬帝 主事 隋雜用士人 唐並用流外

唐 武德初 調諸州佐吏充流外 因遠人不願到京

太宗 諸司捉錢令吏 歲滿受官

代宗 劉晏使 重用士類 出納 吏惟書

宋 堂後官 都錄事也 補職及一年改宣

教郎 五年 願出職 通判

太宗 河內府法曹參軍 為將作監丞

神宗 中書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 五房各

樞密副承旨 參謀議 葉石林說

以士人陞朝官充 好官須我為之

宗後用吏人 神宗時李評為之文路公

及第進奉教牒 上謂設科待士不宥

走吏竊取科名 蘇軾附新法得充日

時因中書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

宋拔遷吏人授京官自此始

宋宗元祐元年御史言百司胥吏積出

年方得出官惟三省最優諸司加考

以損流 建炎初李伯紀為相請

堂吏出職止通判從之行至宋末

宋拔遷吏人授京官自此始

<p>馬考謂檢正都承後皆從官爲之 徽宗崇寧 蔡京優待堂吏至中奉大夫 或換防自此任于百倍於前大爲遷改書</p>	<p>爲樞密使不爲禮檢故事久無士人爲之乃如門內使見樞密之禮</p>	<p>南宗 詔省吏毋授參議官</p>	<p>選舉志言金時科目得人最盛諸官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途皆列正班其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刺道梁肅孫錚等十五人皆有傳</p>	<p>曰宰執子 大定十七年定三品職事官及宰執之子並在省宗昌二年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室郎君試補之制</p>	<p>曰右職 皇統八年定考選出職格</p>	<p>曰文資 熙宗選進士勾補海陵時置世宗大定復用進士</p>	<p>曰文直進士 依漢進士例補</p>	<p>世宗大定 定外路吏轉移法 三十月轉移他處年滿出職</p>	<p>元 樣史 令史 譯史 通事 知印 宣使 典史</p>	<p>省部臺院吏員名</p>	<p>各路府州吏員名 都吏目 令史 書吏 司吏 典史</p>	<p>按元世祖十九年定諸路屬吏法廿二年各道按察司成貢儒吏各一人 文宗 天歷 廉訪司書吏以職官教授吏員進士參用蓋元代科舉不常 時令吏員講習經史每歲所貢皆由儒學教授學生內選經明行修且達時</p>
<p>元典章試選臺院及按司書吏格如下 首論行止 曰事父母 友于兄弟 勤謹 廉潔 循良 篤實 慎默 自來不犯賊私罪 次取吏能 曰行遺熟嫻 語言辨利 通習條法 曉解儒書 詩書論 算數精明 字畫端楷 次計日月 以九十月爲滿 方許出職</p>												

<p>務者保申解買故吏道爲數代之冠觀鄭介夫太平策謂備吏相通內外互補可知其概矣 詳通考</p>	<p>初設 探史 令史 書吏 司史 一 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 二 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p>	<p>提控 都吏 通吏 胥吏 二 品衙門 三 品衙門 正八品出身</p>	<p>後設 獄典 攢典 二 品衙門 正八品出身</p>	<p>考滿 內外並以三年爲考 洪武十 宣德 七年 凡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類試 其所至逐相懸殊 永樂七年 詔御史 分三等 一 二等授官 三等罷爲民 備吏雖並用士以就吏爲恥矣</p>	<p>本朝吏道出身銓法表</p>	<p>名目 年限 出身銓法</p>	<p>古今法制表 卷九 吏道</p>	<p>內外吏員實歷五年役滿考職 康照 三年 分四等 一 等以正八品 二 等以正九品 三 等以從九品 四 等以未入流雜職用</p>	<p>各部書吏 雍正 禁役滿占缺 以除 又考滿後勒令回籍 爲 倉書 倉通 五年役滿倉糧無虧 咨部免其考職 以從九品未入流兼舉</p>	<p>部儒士 食糧三年期滿 咨部免其考職 以府檢典史選用</p>	<p>按 國朝取吏員之法既防其作奸犯科又予以微勞謹敘雖不若六朝宋金之重亦因明制而損益之乃近來考職既多借官檔案爲弊 雍正二年 〇〇〇〇 蓋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胥其受病猶之明代也 五 辦事 則事易理 募人 繕書 頗合漢隋古制日本書記官亦此制也 蘇東坡曰吏胥行文 舊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 權權權權一行則察傑不出其間亦謂當養廉恥士乃願 就斯不至輕賤吏道而吏治始可言矣</p>
--	---	--------------------------------------	-----------------------------	--	------------------	-------------------	--------------------	--	--	----------------------------------	--

考課表

課目

得失異同

三載考績 三考黜陟幽明 觀厥以九載弗成 此古代專任久任之制

六年一巡 考制度於四岳 大明黜陟 此古代中央集權之治今則各

家幸歲終受百官之會 計詔王廢置 今之京察大計皆本三歲之制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六計弊定 一廉善 二廉能 三廉敬 四廉 漢法歲終奏事舉殿殿

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 以強凌弱以眾暴寡 宣帝親政二千石有治理效

二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侵漁百姓 欲為盜 三不郵徒獄賊賊殺人怒則任刑

盜賊盜貨山崩石裂妖詭訛言 四選署不 諸所表以次用之故朱邑為

平尚河所好蒞賢龍頰 五二千石子弟特 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

考課

估榮勞請託所監 六違公下比阿附家 大司農陳延年舉目皆以守

核漢代循吏宣帝為多皆取核名實之效否則 相高第人為右扶風又河南

如杜恕所云用不盡其人文具無益也 民興利賜黃金四十斤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 又尹翁歸監獄課為三輔最 延壽斷獄大減為天下最

司徒掌四方民事功課 皆歲盡奏殿行賞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

司空掌四方水土功課 位皆下三公校驗自光武不 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

魏明帝 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 散騎黃 門侍郎杜恕謂文具無益

晉武帝 杜預為黜陟之課 去密就簡委任選官各 此合六歲之優劣為黜陟頗有

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主者按其六歲 周漢遺意惟必久任六年乃

優者超用之劣者免之優多劣少者效用之 能行此法耳

左遷之 欲令愚無妨於賢者 才能不墜於下位

魏文帝 三載一考考即黜陟 六品以下尚書重問 欲令愚無妨於賢者

太和 五品以上帝與公卿詳論 才能不墜於下位

宣武帝 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守令 六載為程又六載 故官上第者四年升一級守令 年始得一階 吏論實論內外厚薄相懸

孝明帝 崔亮年勞之法 崔鴻謂三年成一考聘一階自 非犯罪無賢愚皆得上中

馬氏通考曰虞書三載考績為古帝王考課之法董仲舒所言累日取責積久致官賢不 肯混淆為後世年勞之法二法相似而其意實相反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

勞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深淺後世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耳故賢者當陟或反以資 漢而抑之不肖當黜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法行則庸愚之年勞法行則庸愚便

之崔鴻所言即崔亮所行云云 校古者考績之法甚簡唐書謂事考百以縣之九載積 用弗成觀之不過以興利除害能稱其職為成績也至周之六計重在德行漢之六條重

在防弊條目較詳惟周以前賞與罪共故考課公漢以來惟選長官改賢否混此古今之 得失大別不獨考課年勞之論資格否也至考功之法唐制尤詳列如左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

唐代考功法比較功過進退表

考功名目異同

流內之官 九品以上敘以四善如下

一曰德義有聞 二曰清慎明著 三曰公平可稱 四曰恪勤匪懈

善狀之外又有二十七最如下

一 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侍之最 二 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為選司之最

三 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為考較之最 四 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禮官之最

五 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樂官之最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凡百司之長歲驗其屬功過差以

六	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判事之最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
七	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為宿衛之最	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
八	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為首領之最	居官飾詐貪濁有狀為下下
九	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為法官之最	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為四等
十	讎校精審明於勘定為校正之最	清慎勤公為上
十一	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	執事無私為中
十二	訓導有方生徒充實為學官之最	不勤其職為下
十三	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為軍將之最	貪濁有狀為下下
十四	禮儀具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	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
十五	詳錄典正詞程兼舉為文史之最	中中守本祿
十六	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為糾正之最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		
十七	明於勸懲稽失無隱為句檢之最	中下以下 每進一等
十八	職事修理供承彊濟為監掌之最	中平以下 四考中中進一階
十九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	一上上考進一階 一上下考進二階
二十	耕藉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	凡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
廿一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	以一中上覆一中下
廿二	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為歷官之最	以一下覆二中下
廿三	占候醫卜效驗多著為方術之最	上中以上 雖有下考從上第 惟有下下考者解任
廿四	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	
廿五	市廛弗擾姦盜不行為市司之最	
廿六	牧養肥碩蕃息多為牧官之最	
廿七	邊境清肅城隍清理為鎮防之最	

校唐制凡定考皆習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惟親主及中書門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嚴考行之上下此上奏之不屬有司者也每歲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瑞 <small>按以災疢定考是京府功吏法故習與漢以災異責吏大臣同</small> 失戶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考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撫養役使者為功有耗亡者以十分為率一分為一殿博士助教計講授多少為差親勸諭衛以行能功過為三等 <small>有備身東宮王府等別</small> 有二上第者加階以待郎顯掌之此皆考功之事也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枝京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隨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 <small>後屬監考校考知考使</small> 此任考司之制也至上考之難見於馬周之疏 <small>貞觀六年謂多不過中上</small> 是李綱孫伏伽之得上第 <small>高祖武德二年盧承慶之改請選子上考以屬中人</small> 由中下改判上上判致堂議其不教素行 <small>殆僅見事矣觀李渤為考第宰相文昌為下考憲宗不報及宗至德以來卅年例皆中上則其有名無實法安足恃哉</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	
宋初鑿前代專屬吏部考功之弊端拱三年特命清望官如王沔 <small>戶部侍郎</small> 謝泌 <small>度支部侍郎</small> 王仲華 <small>祕書丞</small> 同磨勘京朝官功過 <small>吏部侍郎張宏副使</small> 高象先同磨勘幕職州縣官至四年遂定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幕職州縣官曰考課院自是專有司存而命同知院事者亦皆名流 <small>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又判流內銓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同知考課院</small> 比唐制為重矣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官考課院主之則宋制為創非復隋唐專屬吏部之狹矣茲將其考法等第沿革列如下	
軍次	考法
太祖建隆二年	罷歲月敘遷之制 <small>太宗端拱時磨勘功過稍復序進之制</small>
真宗咸平二年	文臣任五年無職私罷者遷秩
景德三年	武臣任七年 <small>令三班院考校使</small>
元祐元年	令諸路轉運使察官吏能否為三等
	沿革得失
	舊制考滿即遷至是非有勞不進秩
	三年嘗犯贓經七年者 <small>委中書門下</small> 取旨
	三年嘗犯贓經十年者 <small>委樞密院</small> 取旨

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	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為次	畏懦貪穢者為下
仁宗 三年	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	後御史劉元瑜以為長奔競乃罷之 八張方平言保任均備乃遷 年與
英宗 治平	自發遣使至州縣專以監司等第為據 考監司則課其才行悉書中等	因舊無審定殿最格法故無所高下至 於如此
神宗 即位	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	按神宗時凡職有課而乾道時廷臣謂 自熙寧罷考課院州縣不知有殿最 雖有批書徒為文具蓋以新法行後 元豐又鑄改官之額自與宋初異法
立考縣令法	以御史中丞考校	元豐又鑄改官之額自與宋初異法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	案
哲宗 元祐	改立縣令課為四善五最	至徒法而不得人以實行之非法之 咎也
高宗 紹興	立縣令課為九等	中書簿書科劾得實者任滿取旨升黜
孝宗 乾道	知縣否法	光宗時言者謂知縣否之法多由請託願 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
又賦否分三等	治效頗著為賦	
貪刻庸緩為否	無功過為平	

古今法制表 卷九

世宗 大定	第廉能官及汚濁不職各為三等黜陟之	各進一階 世宗時廉能官第一等進 一階升一等次酌量注授 皆罷之 世宗時汚濁官第一等降三 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 皆降二等
金 年次	課法	升黜之等
熙宗 天眷	得廉吏社遊賤以下百二十四人	
章宗 明昌	定保舉體察異同之制	世宗時以暗察明議不同者除不相提提刑司境內職 事再察同則用否則還本資歷
宣宗 興定	行辟舉縣令法	以六事考之
一田野闢	二戶口增	三賦役平
四盜賊息	五軍民和	六詞訟簡
六事俱備為上等	陸職一等	
兼四事者為中等	減二資歷	
其次為下等	減一資歷	
否則為不稱職罷降之		

<p>按金制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及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擬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其犯公私罪贓汚者謂之犯選格雖遇恩不得與以廉察而升曰廉升授東北沿邊州郡升者為邊升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為考所定廉察考舉法亦甚詳然至宣宗之末時尙靜鎮核察因循郡縣貪殘馴至亡國亦不能執法之咎矣</p>	<p>元世祖至元八年以五事課守令<small>後蓋以課廉察為六事</small></p> <p>一戶口增 二田野闢 三詞訟簡 四盜賊息 五賦役均</p> <p>益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升獎</p> <p>東平 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p> <p>請凡內外官三年一考三考後黜陟</p>	<p>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p> <p>請以九徵考左右權儀 以廿六美卅九類<small>署同唐之</small> 與三要<small>一公二廉三勤</small> 之說明論選曹及內外百官</p> <p>武宗<small>至大二年</small> 命州縣正官以九年為任<small>舊卅月一考</small> 此即采趙天麟策三考黜陟之說</p> <p>核元制選官之法理算月日內任以三十月為滿外任以三年為滿錢穀典守以二歲為滿其不及月日者則有歷繁劇及獲功賞或由內地入邊遠或憲臺廉能政蹟或遷出使絕域皆各優格餘則憑實以考殿最自非負罪之員皆有進而無退趙天麟故以賢能為先不宜以月日為上也</p>	<p>明制考滿九年與考察三年並行其制稍異於前代後代因之茲述其課法如下</p> <p>課法</p> <p>考滿<small>論一身所</small> 其目三<small>分上中下三等</small></p> <p>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p>
--	--	--	---

<p>一稱職 二平常 三不稱職</p> <p>三年給由曰初考 六年曰再考 九年曰通考</p> <p>考察<small>通天下內</small> 外官計之 其日有八</p> <p>曰貪 曰酷 曰浮濫 曰不及 曰老 曰病 曰罷 曰不謀</p> <p>太祖<small>洪武六年</small> 命校察司察舉有司官<small>無過犯奏</small> 此明代考察之始<small>以學校課有司</small></p> <p>外官率選考待覈 雜考或三二年 依職掌事例考覈升降<small>九年所任案簡不當可互調</small> 京官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 五品以下分別致仕准調閑住為民有差謂之京察<small>大臣自陳留者如有違行御史糾劾則之始</small> 外官 州縣以月計上府府上其考上布政三歲冊報麗以八法處分四例與京謂之大計</p>	<p>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p> <p>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中 與平常等</p> <p>稱職而無過者為上</p> <p>有過而稱職者為中 與平常等</p> <p>課朝覲官殿最 命吏部分三等</p> <p>此為三年朝覲考覈之始<small>州縣縣</small> 賜坐而實<small>至十八年稱職者十之一</small> 實而不坐<small>十八年平常者十之七</small> 帝令平常者復職</p>	<p>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p> <p>十八 除稱職平常三等外貪汚者十分之二</p> <p>孝宗<small>宏治元年</small> 命考察鎮守武臣<small>武臣考察曰軍政</small> 三年尙書王恕請考滿官俱給由赴部<small>照例</small></p> <p>神宗<small>萬曆八年</small> 汰冗官<small>二年行入任法五年考察百</small> 官均從張居正請</p> <p>十一 副都御史邱樞陳吏治積弊八事如下</p> <p>一考績之弊 二請託之弊 三訪察之弊 四舉劾之弊</p> <p>京官考滿 外吏給由 例書稱職 概與保留 御史巡方 未出有請屬 擬按定監司託之有司 監司考守令此相庇 屬小吏而寬大吏 辭去任而畧見任 弊在市交 弊在受託 弊在相庇 弊在取巧</p>	<p>不預宴序立於門裏者出然後退<small>帝令</small> 十八 帝令貪汚者付法司罪之免為民<small>萬曆時復定軍政之限及考選糾拾之</small> 例 又定邊臣考課法<small>因法久不行屢請照例</small> 及王瓊為太宰免外官赴京考覈政法日倫<small>年論</small> 都察院 無拘資格出身官職大小從公分別賢否覈實以聞</p>
--	---	---	--

<p>五提問之弊 名提問而實陰謀 或竟事而不遵法 弊在姑息</p> <p>六資格之弊 萬則先選士而舉監與 勅則先舉監而進士漏網 待任或無補而不實以法 弊在不公</p> <p>七處佐訊教職之弊 教職為重而考課從寬 功不任勞而冒恩假 弊在玩忽</p> <p>八饋遺之弊 明揚之典開賄賂之門 弊在營私</p> <p>按明太祖時外官入見賜食訪民間疾苦佐訊雜職有廉能愛民者常特遣行人齋勅獎賞宣順成宏亦開行之中葉以後堂廡廢隔考察獎賞已成具文自王恕張居正兩次整飭赫然可觀<small>江陵柄國大加振刷追其顯顯且以大計止據聞</small>報則一舉行後率三年報滿概加褒獎以為封典地故人競傳舍其官而事功日隱<small>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small>觀邱氏八弊古今通病瞭然矣然宏正嘉隆間士大夫廉恥日重以掛察典為終身之玷至萬曆時閣臣有所御底問留一二以撓察典而羣臣之爭益甚黨局之成互相報復莫有不可勝言者矣<small>精補</small>統觀</p>	<p>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p> <p>明世貞歸部院多循資格其甄別去取本行具文而不足語課績之方矣</p> <p>天清 國初考課之制多沿明代<small>如八法及文職三年武職五年之類</small>而黜陟嚴明殷殷以察吏安民為首雅正後改八法為六法以資酷二者不應待三者參劾而隨時甄別以行黜陟法制益見詳密矣謹撮會典及○○○皇朝三通所載表列如左</p> <p>課法</p> <p>六部 尚書侍郎 主之</p> <p>在內曰京察 卿寺 卿監 主之</p> <p>侍衛及護軍官屬 領侍衛內大臣主之</p> <p>滿漢蒙古 八旗 各都統主之</p> <p>直省文武職則督撫 守備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p> <p>在外曰大計 提鎮主之 青及壯健供職者為第三等</p>
--	--

<p>考以四格 守 政 才 年</p> <p>糾以八法 一貪 二酷 後不計此二 糾者即為六法</p> <p>三罷職無為 四不謹</p> <p>五年老 六有疾</p> <p>七浮躁 八才力不及</p> <p>四格 操守 才能 騎射 年歲</p> <p>凡保薦武職上考必兼四格 又團練三年 並無參用</p> <p>一才技優長 二年力強壯</p> <p>三取兵有術 四給餉無虛</p> <p>以上所表京外官察典等第黜陟之例皆屬官察於長官之例也然</p> <p>國初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亦得與卓異者赴部引</p>	<p>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p> <p>見荀有才具必無枉也至大臣自陳之例初行後停 乾隆十三年京省三品以上開列 由部開 奏請 四五品京堂○○○特簡王大臣 奏請 臣驗看分等引○○○見 聖旨簡在</p> <p>帝心無庸考察乾隆三年</p> <p>救各督撫將屬員賢否隨時奏聞五年又</p> <p>救大學士九卿留心考察督撫賢否斯誠大法小廉之要道也至外官考功之事若地丁清項運糧及鹽課引全完若勸民墾荒營田若糧糶凶盜逃殺私鑄私造賭具及私出海洋 此例 今刪等犯若牧字督息無疎脫修築水利捐教儲蓄及河工裁柳栽葦者均分別議敘加級紀錄有差 考功以下 近復益以辦學堂工藝醫察及鐵路郵電三事雖另有主者 仍責地方官保薦諸要政與夫通商傳教種種交涉又捐輸集股之事無不責成於州縣是地方親民一職較前倍覺繁難甚至詞訟請獎糶捕請防尚虞履職者或謂宜效日本於郡縣知事外增設裁判警察收稅管獄各職乃能專責成收官績也</p>
--	---



不然雖日取不職者去之而旋踵如故詳究理由雖曰不學無術使然亦由分職不清所致也邇者內有進士仕學諸院外有課吏館況出洋學成政法者已予出身第有博通者有專門者用之實得其宜耳若欲實行計典功過之例固非變通職事勢必不能矣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考課

雷

古今法制表卷九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

學校

富順孫 榮樹枏編述

今天下抱殘守闕之士輒曰學校建設中國所舊有也教育制度三代所道傳也德育體育固概括姬禮先儒傳說之中聲光化電理科諸學說三代諸子莫不精摯而肇究之復古即維新耳嘗攷古之學制春夏教十戈秋冬教羽籥足以當今之體育司徒修六禮明七教一道德以同俗愷慈所誥誠罔非德育之關係其詩書六藝導牖蒙啟發靈性者不過智識海之一滴格致諸理雖雜見於諸子百家終說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人民生活必需之智識遂湮沒沮遏因陋就簡以終古智

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序

識既不發達通常相見之草木蟲豸岩石水藻亦與吾身邈不相涉而天演公理民族競爭諸大端國家觀念之密切俱視之悠悠聽之藐藐宮梁文繡富貴利祿保全妻子之私圖乃入據方寸膠結而不可釋智識愈退步道德亦隨而漸滅外人之言曰中國古道德國也而道德亦如晨星之零落矣夫輕外不可也輕外必至鹵莽滅裂無所收穫自暴不可也自暴必至恣睢亂蹈盡棄國粹

今天子下明詔廢科舉興學校誠薄海志士所額手抃舞矣不澄其源不培其根則學期試驗一扇門之攷校也階級升轉一科目之陷阱也學校仍不能養成國民徒以養成官吏左右佩劍失終與科舉等今雖學界尚在萌芽學科未臻完善然模範師資不可缺也教科課本宜編輯週

一也日本全國教師皆出於高等師範故教授制度舉國一致無師心出入是丹非素之議且皆中學卒業生遞相升入專門學究各占一科及其畢業也不惟人格高尚兼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能事即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靡不竟委窮源足備專科之教授而教科書則初由文部省編纂頒發民間繼則任人譯著文部省但為檢定夫教科書夥顧而又適教育之程度則雖常師足竭蹶以赴故高等師範之宜養成與教科書當速審定此與辦過渡時代學校之要素也况科舉永停宜亟思教育普及之法各國皆有強迫教育學齡學制日本六歲入學學制四年而歐洲八年故日人以現制為歉此亦宜各省情勢認真酌辦者蓋必無人不學無學無用而後教育之制度善國民之程度高也然非

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序

改中國學校之歷史與近制相比較則不與改良之思而無以立於學戰劇烈之世表學校第十

歷代學校法制表		學制	學科	師範	考選
周	周時多据天子小學在虎門左	以上王制所言四代大學小學之制	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 掌國中	三年 禮記
殷	殷以樂造士 又尚敬	殷以樂造士 又尚敬	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 掌國中	三年 禮記
夏	夏以射造士	夏以射造士	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 掌國中	三年 禮記
虞	虞庠為小學 在西郊	虞庠為小學 在西郊	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 掌國中	三年 禮記
周	周尚文 故兼德	周尚文 故兼德	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 掌國中	三年 禮記
周	周初之制如周	周初之制如周	禮樂射御書數	師氏 掌國中	三年 禮記
官王制	十三歲入之 登	道長幼之序 大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大小戒	計年次天子大學 在王宮東	計年次天子大學 在王宮東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等幼不	五歲入之 程朱	五歲入之 程朱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本此公卿大夫元	本此公卿大夫元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士之適于二十歲見	士之適于二十歲見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入之	入之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以上為教國子之大小學如今宗室及八旗各等學堂	以上為教國子之大小學如今宗室及八旗各等學堂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東序 即東門居成均春	東序 即東門居成均春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凡祭與養老乞言	凡祭與養老乞言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台語之禮皆小樂	台語之禮皆小樂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正詔於東序	正詔於東序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必時 又春補夏	必時 又春補夏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教及理	教及理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者升之學曰俊	者升之學曰俊	保氏 皆大司特屬	五年 禮記	七年 禮記

<p>詩宗 亦曰西學 先賢死為樂祖 祭之於此</p>	<p>秋學禮 王制教造士 春秋以禮樂</p>	<p>大司成論說 士百人亦謂之 造士</p>
<p>上庠 亦曰東序 居成均北</p>	<p>冬讀書 王制教造士 冬夏以詩書</p>	<p>大樂正論造士之 秀者告王升之 司馬曰進士 司馬辨論官材賢 者然後爵祿</p>
<p>辟雍 亦曰成均為高 代之學居中南 面三學環之是為 四學</p>	<p>樂正崇四術立四教大司樂堂成均凡將出學其不帥教 即詩書禮樂</p>	<p>有德者有德者 者大樂正告王 視學二次不變 者屏之遠方</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p>		
<p>以上為天子國內並建四學皆太學之制合國子及造士而教之 諸侯小學 王制在公 宮南之左 大學曰頌宮 此立宮 而損其制 王制云 在郊</p>		
<p>以上諸侯大小學之制</p> <p>凡鄉皆立庠序 鄉三物六德 以行禮而視化 六藝</p> <p>凡州皆立夏序 州長 州政教 明教 考德行道藝 州長 州政教 並糾 過惡 屬民讀法</p> <p>凡黨皆立商校 黨正 黨政教 書德行道藝 黨正 黨政教 並糾 屬民讀法</p> <p>家塾 漢食貨志廿五 家之里門為塾 六甲五方書計之事上老 又入歲入小學 蘇林謂五方異書 庶老 致仕士 十五入大學 加今說書學外國 庶老 致仕士 坐左塾 十八入大學</p>		

<p>晉臣曠曰辨五方 之名及書藝也 右尚書大傳</p> <p>以上庠序校及家塾皆鄉小學之制而兼四代之制自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矣 考據江陵項氏學記</p>				<p>核則設四代之學內外並建具詳馬考雖入學年齡先後不一然大小之序秩然不紊 通考據漢書食貨志宣十五年公 學科雖不如今日之備而文行兼修適合古代之用 羊解詰之說與戴記周官亦合 且鄉黨之所興及司徒樂正司馬之所論其考核之詳升降之等教之者非一人考之 者非一日進之為官材屏之則不齒古學校之所以成材者官師不分政教合一之效 也幽厲微而禮樂壞青衿作學校廢而選舉亦因以不得人矣此孔子所以開闢 子所為議庠序也</p> <p>漢興承秦代焚書 始皇卅 坑儒卅五 多難秦制為 然當事于大未建庠序孝惠 四年除 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 之不足云禮 然當事于大未建庠序孝惠 四年除 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p> <p>時頗徵用然本好刑名之言孝景不任儒者而賈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 待問未有進者及武帝在位 元朔 公孫氏以春秋布衣為三公乃請興太學是為建 太學之始然郡國之學則實自文翁發之</p>				<table border="1"> <tr> <th>年次</th> <th>學制</th> <th>學科</th> <th>師範</th> <th>選用</th> </tr> <tr> <td>文帝</td> <td>成都學宮 文翁招選 弟子師古 從博士受經或 十人詣京 受業博士入學者除更縣高者</td> <td>學律令 州城內 校文翁 石室前 江書院 諸經及律令</td> <td>右職 並充師範</td> <td>補郡縣吏次者孝 弟力田 舉師範 有至郡守 刺史者</td> </tr> <tr> <td>武帝</td> <td>元朔 興太學 博士弟子 員五十人 五經各專一經立五經博士 備狀端正者 又 罷黜諸子百 令郡國察好學 家 長者備計詣太常 一歲報試 受業如弟子 昭</td> <td>博士太常循周 成均 練宗伯</td> <td>通一藝者補文學掌 故缺 高第可即 中者太常 籍奏 秀</td> <td></td> </tr> </table>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文帝	成都學宮 文翁招選 弟子師古 從博士受經或 十人詣京 受業博士入學者除更縣高者	學律令 州城內 校文翁 石室前 江書院 諸經及律令	右職 並充師範	補郡縣吏次者孝 弟力田 舉師範 有至郡守 刺史者	武帝	元朔 興太學 博士弟子 員五十人 五經各專一經立五經博士 備狀端正者 又 罷黜諸子百 令郡國察好學 家 長者備計詣太常 一歲報試 受業如弟子 昭	博士太常循周 成均 練宗伯	通一藝者補文學掌 故缺 高第可即 中者太常 籍奏 秀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文帝	成都學宮 文翁招選 弟子師古 從博士受經或 十人詣京 受業博士入學者除更縣高者	學律令 州城內 校文翁 石室前 江書院 諸經及律令	右職 並充師範	補郡縣吏次者孝 弟力田 舉師範 有至郡守 刺史者																										
武帝	元朔 興太學 博士弟子 員五十人 五經各專一經立五經博士 備狀端正者 又 罷黜諸子百 令郡國察好學 家 長者備計詣太常 一歲報試 受業如弟子 昭	博士太常循周 成均 練宗伯	通一藝者補文學掌 故缺 高第可即 中者太常 籍奏 秀																											

<p>帝時滿百人 宣設科射策 列甲 帝時倍增之 以防宿構 乙科</p> <p>才異等 以名聞 二百石及吏百石通 一藝補卒史 補廷尉史</p>	<p>博士弟子 張湯請用 治尚書春秋 尚書博士 春秋博士</p>	<p>馬氏通考謂湯決大獄欲傳古義用博士弟子以所學附會緣飾之尚書春秋豈有辨 文巧誠慘酷深刻如湯之為乎不過曲學阿世如公孫丞相之流耳狄山博士以正論 抗湯則胸胸機矣按此等博士亦經術之罪人也</p>	<p>郡國立學校 五經 州有博士 郡有文學掾 惜鄉學不升太學 儒戶通一經皆復</p>	<p>元帝 太學 設員千人 通經</p>	<p>郡國 五經 置五經百石卒史 悉補博士 二千石舉博士</p>	<p>成帝 陽朔 二年 末 增太學弟子 至三千 學校</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 六</p>	<p>平帝 元始 三年 王莽奏起明堂辟雍 甲科三十人 此三科自元朔一經說至 皆歲滿至元始 乙科二十人 元士子 百餘萬言 歲滿為太子舍人 築學舍萬區 丙科四十人 常者 大師眾至千餘人 補文學掌故</p>	<p>郡國曰學 一經 漢文帝時 置經師一人 何武為刺史行部 必先即學官試</p>	<p>巨侯國曰校 一經 同上 序置孝經師一人 諸生誦論並問 術本專以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p>	<p>鄉曰庠 聚曰序 孝經 序置孝經師一人 諸生誦論並問 術本專以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p>	<p>五年 校武帝立學班志以經師徒眾薄為利祿之路馬氏又因文學留博士以備員謂為好 名而意輕二說意各有據然事舉言揚帝王所重則利祿非必不可鄙而漢以博士入官 有董仲舒舒疏廣薛廣德彭宣貢禹韋賢 夏侯勝轅固后蒼梁丘賀胡毋生彭祖江公 以常掌故入官 文學充以博士弟子入 官 百息夫躬兒寬杜延年朱雲魯望之匡衡馬宮程方 以郡文學入官 如梅福不疑 延壽王章蓋寬饒 述何武王嘉梅福房鳳召信臣等多封策甲科 延壽王章蓋寬饒</p>
--	----------------------------------	--	--	----------------------	----------------------------------	--------------------------------	-------------------	--	--	--	---	---

諸葛聖鄭 頗不乏人故西漢得人以經術為最盛武帝之好名不必為矣惟馬氏謂有 崇張焉 二失一鄉里學校無遞升之法 補弟子員者自一項人二公卿子弟不教養於太學 王 莽增元十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 而任子盡錄光祿勳為郎 是也且四科考試分德 以為員是常員之外更開此路 行通經習法決事是博士御史縣令亦不盡由學校九屬馳騫而難精此則學校未嘗 之故耳

<p>東漢 建武 五年 營起太學 在洛陽城 南開陽門 外去宮八里講堂 長十大寬二丈 堂前石經四部</p>	<p>建武 中 六年丹陽學校 太守李忠 習禮容</p>	<p>建武 中 九年 帝幸太學</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 七</p>	<p>中元 元 初 營明堂辟雍 靈臺</p>	<p>明帝 永 平 二年 臨辟雍初行大射禮</p>	<p>九年為四姓 樂郭 小侯立 五經 是年匈奴遣 子入學 時期門羽林悉 令通孝經</p>	<p>章帝 建 初 四年 會諸儒白虎觀 考論五經同異 稱制決事 命史臣著 左氏傳未立學官 然皆擢高第 者皆得察舉</p>	<p>和帝 永 元 二年 博士弟子 意說不依 徐防請從家法 不依先師者 正之</p>	<p>順帝 永 建 六年 繕大學 開拓房室 增甲科員各十人 左奏海內名儒為博 士</p>	<p>諸葛聖鄭 頗不乏人故西漢得人以經術為最盛武帝之好名不必為矣惟馬氏謂有 崇張焉 二失一鄉里學校無遞升之法 補弟子員者自一項人二公卿子弟不教養於太學 王 莽增元十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 而任子盡錄光祿勳為郎 是也且四科考試分德 以為員是常員之外更開此路 行通經習法決事是博士御史縣令亦不盡由學校九屬馳騫而難精此則學校未嘗 之故耳</p>
--	-----------------------------	---------------------	-------------------	------------------------	---------------------------	--	--	--	--	---

<p>質帝本初元年 令郡國明經 年七十歲滿課試 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p>	<p>桓帝初建和 詔諸學生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p>	<p>延熹五年 太學西門自壞 襄楷疏謂文德將喪教化廢</p>	<p>靈帝建南二年</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p>	<p>熹平四年 定三體古文石經</p>	<p>光和元年 置鴻都門學 漢宮馬氏謂人主私學非太學公學校如所學正大何論公私帝失在浮華耳</p>	<p>校東漢自光武建學增立博士後且加以選試師範既端學風大盛雖明章二帝自講臨決馬二氏議其難當然風聲所樹太學生至三萬餘人如李膺陳蕃等氣節昭著惜為桓靈誅禁名流廢絕 時有三君八俊八 無平後爭甲第改經字 書禮文以合其私文及像贊鴻都之徒學風掃地矣獻帝當諸權臣爭亂之秋 卓卓操破其術 亦能試諸生賜博士然元氣已耗無濟於亡教育之事可不豫為建設時加保存力圖進步耶</p>
<p>高等五人補郎中 次五人太子舍人</p>	<p>高第十五人為郎 上等十七人為太子舍人 下第十七人為王</p>	<p>學中語曰天下模楷 九年捕李膺黨二百餘人下獄 陳仲舉天下俊秀 次年赦歸田里 王叔茂 綱終身</p>	<p>陳蕃實武諫官 死送喪者百餘人</p>	<p>太學生年六十 諸博士試甲乙科 爭除郎中太子舍人 至王家郎文學 吏</p>	<p>尚文賦工書寫篆帝好學自造墨丸 五十章 或出為刺史太守入為侍中至封侯賜爵士君子恥與其列 諸尚方像贊三十餘人</p>	<p>尚文賦工書寫篆帝好學自造墨丸 五十章 或出為刺史太守入為侍中至封侯賜爵士君子恥與其列 諸尚方像贊三十餘人</p>	

<p>魏文帝初五年 立太學 課試法</p>	<p>明帝太和 郡國貢士 為先</p>	<p>晉武帝初 太學生三千七千</p>	<p>東晉元帝 太學 遺亂之時</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p>	<p>孝武帝 復國學 謝石請 品課無章 君子恥 祭酒殷茂</p>	<p>宋文帝元嘉 立四學 廿七年廢元學 儒學 何承天 謝元 祭酒張緒</p>	<p>齊高帝建和 立國學 孫百五十 清簡真欲 南史 祭酒張緒</p>	<p>武帝永明 立國學 後東晉侯 王儉好禮樂春秋 王儉領祭酒 諸生更尚儒術</p>	<p>梁武帝天監 幸國子監 策試 五經 賈子律 五經博士各一人 又置 射策明通者除吏</p>	<p>北魏道武帝 立平城太學 千餘 分遣博士祭酒 置五經博士 二年</p>
<p>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置春秋殿學士 選補如建和制 稱弟子否則罷 太學生有求難供 博士庶疎 王肅 民博士者擢用 牙任四品 應留</p>	<p>制立學官 第五品上得入 博士八人 禮二人 春秋三傳三人 餘三經各一人 常銓選 法清人貴 禮義不及欲免 役者不得為生</p>	<p>成帝咸和 武昌學宮 廣亮時 亮尚清談 記室清與 建補林祭酒 同三 著厚其供給 妙選邦彦 子祭酒 廣太 終不振</p>	<p>咸康 立太學 徵生徒 士夫習尚老莊 儒術 常擢清立</p>	<p>州郡普修學校</p>	<p>遷公卿二千石子 弟</p>	<p>春立秋 以 罷</p>	<p>賜訓授之司</p>	<p>射策明通者除吏</p>	<p>射策明通者除吏</p>	

<p>宣武帝 營國學 樹小學於四門</p> <p>著錄者甚眾</p> <p>員四十人</p> <p>廉每歲遺眾</p>	<p>北齊 諸部並立學 學生 通士流及素高 家皆不從 謂</p> <p>隋文帝 元壽 廢太學 州縣 學</p> <p>煬帝 開皇 復開 州縣 之學</p>	<p>初立鄉學 學生 八百人</p> <p>次郡博士 助教 四人</p> <p>中郡博士 助教 二人</p> <p>下郡博士 助教 二人</p> <p>秘閣所無有 神時 用者加厚賞</p>	<p>獻文帝 天安時 初立鄉學 學生 八百人</p> <p>次郡博士 助教 四人</p> <p>中郡博士 助教 二人</p> <p>下郡博士 助教 二人</p>	<p>孝文 太和 建明堂 辟雍 詔求天下遺書</p> <p>又開皇子學 選 都洛陽立國子 太學 四門小學</p>
---	---	--	--	--

校魏晉至周隋南北分裂學校興廢不時元帝渡江建設學校時趙石勒亦令郡國置 五經博士 又置國 南北之學並興而江左式微中原喪亂則自若者南朝尚佛老北朝 亦務名焉耳北魏道武孝文之世風稍振至隋文廢學儒術彫亡惟二劉學通南北 為學者宗及後暴亂經籍湮沒於灰燼矣

唐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生由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 史主焉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 如今入中 律學則十八以上廿五以下 如今高 學分科法 律門學年是唐代學科學驗及試驗之法畧備足徵進步矣列表如左

古今法制表 卷一〇

<p>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 上子選五百人 其入 百人則以庶人之俊異 者為之</p> <p>開元廿一年諸州縣學生 年廿五下者庶人廿一 下通一經或未通經而 聰悟有文史學試入四 門學充俊士</p> <p>律學生 五十人 高宗 詳刑</p> <p>算學生 三十人 高宗 龍朔二年 詳刑</p>	<p>凡治經 限三年</p> <p>易 限二年</p> <p>禮 限二年</p> <p>春秋 限半年</p> <p>公穀傳 限半年</p> <p>孝經 限一年</p> <p>論語 限一年</p>	<p>承經者無歲終試驗 口問大義 十條</p> <p>通入為上 六為中 五為下 併三下者罷 歸</p>	<p>孫子五曹共一歲</p> <p>九章海島共三歲</p> <p>張邱建夏侯陽各一 歲</p> <p>周髀五經算共一歲</p> <p>綴術四歲</p>	<p>書算各凡學旬始假一日</p> <p>博士凡假前博士考試讀者千言 三百六十 試一帖帖三言讀者二 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 條通二為第不及者有 罰</p>	<p>經古三歲</p> <p>記遺三等數兼習之</p> <p>凡書學石經三體限 三歲 說文二歲 字林一歲 曆 紙一編 習時務 策 讀國語說文 字林三著爾雅</p> <p>庶人之通其事者為之</p> <p>京都學 六十人</p> <p>中都督府 上州各六十 諸學生通二經</p> <p>下都督府 中州各五十 俊士通三經</p> <p>下州 四各 通二經者 大經小經 各一</p> <p>京縣 五十人 通二經者 各一</p> <p>上縣 四十 中下縣 各州 通三經者 各一</p>	<p>按唐之旬假及歲終試 驗與現定學章畧同惟 其時尚無積分法不免 疏畧耳</p> <p>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 成者送之尚書省</p>
---	---	---	---	---	--	--

下縣二十人	右郡國鄉黨之學	通五經者 大經皆通 餘經各一	孝經論語皆兼通之	校尉楊瑄謂經但記帖括進士但讀當代之文或投懸日舉則視漢代通經者選矣	東漢文館生 二十人	以皇親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為之	高祖元武德元年	秘書外省別立小學	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入焉	臣子弟入焉	高宗上元二年	國子監置大成	武后聖歷鳳閣二年	聖曆鳳閣二年	中宗神龍三年	勅學生以長幼為序	品室三品以下入國子	蕃王及可汗子孫入學增國子學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授以經業	代未有之盛	取及第而聰明者為之	試所業十通七乃補	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	東部試之登第加一階	選不第者補習三歲再試	備官其在朝者何之	令王公下弟學外不得仕	初入學行束脩禮選國子監	東第一案雖皇	州縣試監試官	其學成者宗正寺試送	舉如常法	

明皇開元七年	置麗正書院	奏文學之修書	秘書監徐堅太常博士賀知章等以張說為修書使以總之	令季一朝參	帝愛處才特置此館	不由國子學者勿選舉	公私有禮事處令示儀式	以魚朝恩判監事	非通經涉史	不擬注	宰相兼判祭酒	候解送	不免本戶差役	五代史言多有未嘗授業	輒取解送者								
十一	增國學置廣文館	博士鄭虔	博士鄭虔	增國學置廣文館	十二年	敕罷鄉貢舉人	十四年	令州縣每鄉里立學	正業外兼習吉凶禮	意宗二年	定西都各學員額	較前減少	武宗五年	制百官子弟必隸太學	修明經進士業	後唐明宗三年	國子監生	每年祇置二百員	五年	束脩錢二千	初補監生	光學錢及第後出錢一	千給光學文鈔

**京學法制表 卷十**

校唐初國學有六其法律書算等學列為專門與經學並重並詳旬假及歲終試驗之法足徵學制之發達矣惟州縣鄉里之學未聞以書算列為普通而祇令習吉凶禮猶非今時教育普及之法至劉允章 咸通中禮部侍郎 請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四萬刺史萬並舊制及第監生人納千錢馬氏議徵其錢不獨其役為待士之薄今校學人免役誠古今中外之通例至大吏輸錢助學此唐時俸厚則然 五代時凡官府公費宰相有光省錢御史有光省錢不獨監生為敝政若學費則除師範學生例不納費外餘皆令繳學費亦今日全球文明國之通例矣

宋時官私學皆稱發達自京師以及州縣鄉黨莫不有學校後唐為普及然宋初及慶歷元豐崇觀間其學制學派之沿革與師範之得失試用之廣嚴其相異甚鉅不可不深考也表列如左

太祖

增修國子監學舍 分習五經

備先聖十哲像 生徒舊七十人內

七十二賢及先 儒廿二人像於

東西廊板壁 又有住京進士

太宗 太平 盧山白鹿洞 學徒數

賜九經肄習 周述請 洞主教授

賜石鼓書院敕額

李寬所建 唐元和開衡州

真宗 大中祥 賜應天府書院額

曹誠聚書數千卷 博士府幕職官 命李 威煥實主之

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 知州李九則請藏書山長周式以行

開寶中 鄧守朱洞 創後李九則擴充

八年增賜中秘書 義著拜國子 學主簿使歸 教授

右即宋初天下四大書院建置之本末此外有西京嵩陽書院 至道二 江寧府茅山書 院 聖二 年賜田 皆不若四書院著名是時未有州縣學先有鄉黨學蓋州縣學有司奉詔所 建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學則賢士大夫留意斯文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書 院尤多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效四書院云 節錄通考 原四十六

京法制表

卷十

學校

古

仁宗 初 賜兗州學田 命諸縣立學 四年詔非藩 慶應 國子監 許投保給牒 未限定通經歲月科場罷日生徒散祇拔解赴省故學者 或千餘人 初限聽讀五百 歸講官倚席 若其淹滯 日旋廢

三年立四門學 以士庶子 弟為生員

四年建太學 州縣初立學 本行實 須在學三 選部屬教授兼取精實舉 賦 時科舉尚詞 秋試 宿儒有道業者

湖州學 前後弟子以 分經兼 二齋 教法 宿儒有道業者 字安定教學湖學多秀彦取高第 餘湖廿餘 適世用

皇祐 太學 初有司請下湖 胡瑗講易 服眾又 願為國子監講書 有公私試 未 聖 學為太學法 令孫覺說孟子 數年進侍講

神宗 四年 復以錫慶院為太學 率二員共講 一經主判官外至 置講月試舉業 優等上中 初入學為外舍升 內舍又升上舍上 舍百員內舍二百 員外舍不限員

太學

安石門人陸佃及 諸學官因論變法 馬氏謂立三舍法皆 受口義且至學 講之無一語出 已 忤執政罷私人 引用其黨

同上 置京 西 河 北 陝 西 五 路學

以陸佃等為諸州 學官仍令中書 采訪有經術行 誼者教授 選京朝官有學行 望除逐路官兼教仍 置兼州教授 置小學教授

同上 他路 州 軍 學 給 田 十 頃 為 學 糧

六年律學 命官自占入學 公試 習律令生 員保任先聽讀後 一道刑名五事 刑書及新頒律 令刑部畫日 送 至七事 私試 義二道案一 至三事

八年

置武學 仁宗置復 習兵法及歷代成 敗前世忠義之 簡 三年卒業 為教授 恩可保舉將領

元豐 元年 諸路府學

二年頒學令 太學八十齋 試文則宗新經 學正 增為五人 月一私試 編排 歲一公試 如 舊法 三舍推升 以行

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

五

元豐 元年 諸路府學 二年頒學令 太學八十齋 試文則宗新經 學正 增為五人 月一私試 編排 歲一公試 如 舊法 三舍推升 以行 時務則誇新法 等錄 增為十人



<p>外舍三千人上舍百人 惟上舍試學官不與考校 詔歲賜緡錢二萬五千又益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以爲學費</p> <p>校趙汝賢謂崇學錄參以學生上命以官前以來失在爲之 專習經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絕滅史學 餘中等皆以賤 近臣舉經明行修者人二員 年三十方得選 舉中十科選者 凡五人得解一人 非制科進士及上侍從宦諫國子長官舍生並罷</p>	<p>哲宗元祐更學校制三舍推恩之制 二年 三年諸宮學教授闕選 六年國學七年道廣文館仍立講讀之式 紹聖元年內外學時學皆廢 學校</p>	<p>元符二年 諸州推行三舍法 每試補上舍生選有出身百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彌封 徽宗崇寧建外學是爲辟雍 蔡京請外學立四講堂百齋齋三十人共三千人 時增太學上舍爲二百人內舍六正錄五員 司業各一人博士十員 初貢入外學經試補入上內舍始片太學其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p>	<p>天下州縣皆置小學 郡少者合二三州置一學 三年令州學用三舍法陸太學又八行免試入學孝弟忠和爲上反八行者爲八刑縣縣爲中 司成以下審考八八行備者貢補上舍</p>
--	--	---	---

<p>籍於學不得補 任推爲下 行不課即命以不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除有考崇祀先師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將仕郎爲次 三舍試補升降畧同 算學法 推恩差降一等 考畫文等以不做前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墨高瀟爲工 推恩畧同書學 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p>	<p>立算學如庠序制公九章及海島大輿 方科諸法 占一小經 篆隸草三體 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 兼通論孟義 顧占大經 歐花竹屋木 按說文爾雅方言 習名說文合衆 字音音訓餘書 問答通釋意否 士流兼習大小經 各一 雜流讀小經或讀律 學校</p>	<p>宣和三年 罷州縣三舍法 惟太學仍用 復教育試 書啟樂語之類 持國撰樂語薦之時京家倩人試補入學免役故罷之</p> <p>政和四年 四年州縣學 解試文時忌如諱等字長人詔位</p> <p>紹興十三年 始建太學 三舍舊法四百十條重修密於元豐故 禁程氏學 祭酒各一員 博士三員 上舍銀院考校分優平二等仍三等推恩法</p>
--	--	--

十 年	建宗學 百員 又置 諸王宮學 肅宗九年並歸宗 學	正錄各一員	並置諸王宮大小 學教授 肅宗九年改爲博 士宗倫	十六 年	復建武學 分三舍百 名爲額	習七書兵法步騎博士 一以文臣有 山身或武 舉高學論一 武 選充學論一 舉 無教授處遂有出 身自廉願	射	賜武舉及第或出身	十八 年	真直 請立縣學	廿二 年	令無救額院贈學	孝宗 三年	道 大學 舊制上舍學校十 入優等者成化原 堂釋褐 後肅宗慶元又 禁於泰時地	兩優釋褐紹興建學 黃倫爲始 授承務 郎國子 錄號釋褐狀元	百 今 法 制 表	卷 十	學校	光宗 五年	倪思請罷行過汝思 德行道藝取決糊朱子極壞有道德 又議減解額罷舍選 蔡賢者特官之	名 者充	理宗 五年	紹定 定兩學補試法 時令內外學課程 防有司受託 請弊臨時選差考官 外迪以義理 學官偏私	淳祐 五年	以周二程張朱五子 從祀孔子	度宗 三年	咸淳 定顏曾思孟 配孔子 享孔子	寬科場恩例 以小科 裕學生 實科場恩例 裕學生	八年	加太學錢 賈似道	九年	申嚴積分法 八分爲 優等 賦三 書二 餘經各一	優等十人 惟通核魁 各九分餘七名並 八分 平等六分	按宋制學科於唐之律書算外又增武學及醫書諸學其醫學與律學武學固宜列之 專門若圖書算之當列普通當時雖未能推行而學制已立不得仍目醫書算爲 方伎已也 稍通考列入 且學術之隆行恆視師範之得失而實由學說之邪正未自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世宗 六年	置太學 通四百人 國子監置於海陵 天德三年	九經 十七史 三子 老 荀	明昌 博士 二年 增助教	三月一私試 策論 中選者五名 申部 非三年不充貢	而講官倚席也	學校分 朱子策論論學校主罷舍選而重德育又 議不廢科舉分經史子時務考選之年 鮮不如廢歷初科舉罷日生徒散歸	百 今 法 制 表	卷 十	學校	元祐 元年	肅宗 定贈學養士法 百八 章宗 泰和 元	設諸路女直府學 與 經義生同	以新進士爲教授 每州教授各一	生員歲支粟三十石 國子人給百八畝	按金時養士州府凡千八百人又女直學三千人太學四百人共五千二百人與宋兩 學五千人等而生員人給民佃官田六十畝 宗時以軍儲不足請罷州府廢館不	歷中胡瑗爲太學體用備而學風盛熙寧後專用王氏新經義而陸佃蔡京之徒故與 元祐諸賢學說反對故宣和靖康誤朝之臣大抵崇觀間學校之名士學術失實而國 家亦受其禍矣南渡後諸生伏闕請起李綱尙有忠義之氣及秦檜爲相禁程氏學喧 諸生以小利而汨其廉恥遂至獻頌拜表希望恩澤 以上參葉 道學校論 品格既降學術可知馴 至 宗 肅 裕 景 定 之 際 三 學 恣 橫 把 持 國 柄 時 權 相 如 史 嵩 之 丁 大 全 未 如 之 何 權 受 賂 害 及 市 井 士 習 敗 壞 買 似 道 當 國 乃 以 衡 籠 絡 之 諸 生 又 啖 其 利 而 畏 其 威 不 指 其 罪 而 反 頌 其 恩 稱 曰 師 相 曰 元 老 上 書 挽 留 似 道 聖 無 所 不 至 以 上 節 通 考 周 密 癸 辛 雜 識 蓋 太 學 之 無 道 德 教 育 久 矣 如 周 程 張 朱 不 得 任 教 育 至 理 宗 始 令 從 密 癸 辛 雜 識 蓋 太 學 之 無 道 德 教 育 久 矣 如 周 程 張 朱 祀 孔 子 而 黜 安 石 於 宋 何 補 至 葉 適 論 京 師 之 學 有 考 察 而 以 利 誘 州 縣 之 學 無 考 察 而 徒 聚 食 誠 足 括 當 時 學 校 之 病 然 三 舍 法 之 月 書 季 考 校 定 分 數 亦 與 今 文 明 國 學 校 法 制 畧 同 特 行 法 非 人 徒 爲 科 舉 之 文 而 無 道 藝 之 實 致 學 校 選 舉 不 能 合 一 而 學 校 與 選 舉 俱 廢 矣 然 則 非 選 舉 之 不 宜 由 學 校 而 學 校 之 宜 副 乎 選 舉 也 否 則 選 舉 與
-----------	-----------------------	---------------	--------------	--------------------------	--------	---	-----------------------	--------	----	----------	----------------------	----------------	----------------	------------------	--	--

<p>子人給百八畝養士可謂至厚惜經義詞賦外無所謂學科故成材鮮耳</p> <p>元太宗六年 設國子學</p> <p>世祖中統二年 選朝臣充國子員</p>	<p>至元六年 命第十一入入學</p> <p>又命生員額八十人</p> <p>十年對策忠請增</p> <p>置諸路蒙古字學</p> <p>八年立京師蒙古國子學</p> <p>立國學制初百廿人</p> <p>初無學舍大德十年始建六館</p>	<p>蒙古字譯通鑑節要頒行</p> <p>蒙古通鑑兼習算</p> <p>凡讀書先孝經小學及詩書禮記</p> <p>周禮春秋易</p> <p>凡學官譯史取充</p> <p>學成試問精通者屬授官職</p> <p>仁宗 命通一經者以次補件讀</p>	<p>置回國子監</p> <p>命江南諸路學及各止習四書</p> <p>縣內立小學</p> <p>亦思替非字</p> <p>便於翰林伊魯哈魯</p> <p>凡百司譯史取充</p> <p>凡外生徒守令舉之</p> <p>京外生徒守令舉之</p> <p>憲臺敷之或用教</p> <p>官或為吏屬往往</p> <p>人材輩出焉</p>	<p>仁宗 定國子監貢試積分</p> <p>法用趙孟頫等議</p> <p>增生員百人歲終上兩齋</p> <p>實坐齋不滿半歲者漢人三年不通一經</p> <p>漢人驗上齋</p> <p>蒙古色目驗中齋</p> <p>右私試規矩</p> <p>求經明行修之士</p> <p>次則操正通經者</p> <p>又次則鄉貢毋仍以資格注授</p> <p>理優辭平為分</p> <p>中準半分</p> <p>分至入</p> <p>分以上升充高等</p> <p>生員額四十名內</p> <p>蒙古色目各十漢人二十</p> <p>限實學三歲充貢舉</p> <p>犯規初犯罰一分再犯二分三犯除名</p>
---	---	---	--	--

<p>泰定帝 更積分為貢舉</p> <p>其貢試得同前法</p> <p>而防閑加密</p> <p>學正錄各二員</p> <p>司樂二員</p> <p>典簿二員</p> <p>管句一員</p> <p>以積分既革舉上齋</p> <p>年三十學行優者</p> <p>充各職</p>	<p>順帝 命國子監積分生依</p> <p>科舉例三會試</p> <p>八年三歲應貢百二十人</p> <p>共試取二十八名</p> <p>再取副榜廿人不中者例授山長學正</p>	<p>按元世祖至元廿五年</p> <p>司農上諸路學校之數至二萬四千四百餘所</p> <p>可謂盛矣然據</p> <p>哀稱所謂學校止於四書</p> <p>如宋末之大言無濟議欲如唐設五經博士</p> <p>俾之專經又似</p> <p>宋初瑗定湖學法如禮樂刑政兵農酒運河渠等事</p> <p>以明習當世之要務云云</p> <p>則當時</p> <p>講經積分亦明太祖所謂有名無實耳</p> <p>雖唐學免役矣能造就人材哉</p>	<p>明太祖初定 國子學</p> <p>即元集慶洪武三年</p> <p>國子及</p> <p>路備學地 郡縣皆習射</p> <p>洪武二年 天下州縣皆立學</p> <p>生員專治一經</p> <p>又府教授一員</p> <p>訓導四員</p> <p>以禮樂射御書州學正一員</p> <p>訓導三員</p> <p>縣設科分教</p> <p>縣教諭一員</p> <p>訓導二員</p> <p>免差徭二丁</p> <p>務求實材</p> <p>頑不率者黜之</p> <p>建文時分上中下三等</p> <p>等上者選用</p>	<p>五年功臣子弟入國學</p> <p>習諸司吏事</p> <p>七年設 孔廟 三氏學</p> <p>後益 入學習禮</p> <p>八年 天下立社學</p> <p>正統時 命子弟兼讀御製</p> <p>大誥及律令</p> <p>十五年 頒學規於國子監</p> <p>四子本經外兼及</p> <p>祭酒一 監丞</p> <p>博士分經訓授</p> <p>月試經義論經史策</p> <p>文俱優 與一分</p> <p>理優文劣 與半分</p> <p>純繆者無分</p>
---	--	---	---	--

升率性升至率性 乃積分	永歐虞顏柳諸 帖為法	歲積八分為及格 與出身不及者 仍肄業 如才學 超異奏請上蒙 後即碑成具文	五月頒禁例 勒即碑 本朝多因之 廿五年又定禮射 書數之法	十六 定天下學歲貢法 府歲二人州二歲 三人縣歲一人	十七 立遼東諸衛學	二十 擢監生劉政等官	成祖 永樂 元年 設北京國子監 在城東北 二年 選會試 下第舉人入監	英宗 正統 元年 始置提學官	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	神宗時又增置 導諸生	六年設兩京武學 選驍勇都指揮及 熟嫻騎射武官 十四 申生員黜罰制	憲宗 成化 五年 復定國子撥歷法 後以存省京儲始 為依親就學在家 亦作坐堂之數邱 肅論其非	孝宗 宏治 十七 章懇請行選貢法 因歲貢多衰老故 變此法神宗時 復
歲選優等充貢有差 先選林伯等三 擢劉政等六十四人 百六十六人分 各郡後以能文 者為各省教諭 副使僉事等官	仍食教職俸 憲宗時提學歷各 學督率教官化 六等試優劣一二等 給賞	三等如常 四等 林黃 五等降青 六等革	歲選優等充貢有差 先選林伯等三 擢劉政等六十四人 百六十六人分 各郡後以能文 者為各省教諭 副使僉事等官	考試 經書各一 判語一條 中式 一等入監 二等送中都	歲選優等充貢有差 先選林伯等三 擢劉政等六十四人 百六十六人分 各郡後以能文 者為各省教諭 副使僉事等官	仍食教職俸 憲宗時提學歷各 學督率教官化 六等試優劣一二等 給賞	三等如常 四等 林黃 五等降青 六等革	神宗時又增置 導諸生	六年設兩京武學 選驍勇都指揮及 熟嫻騎射武官 十四 申生員黜罰制	憲宗 成化 五年 復定國子撥歷法 後以存省京儲始 為依親就學在家 亦作坐堂之數邱 肅論其非	孝宗 宏治 十七 章懇請行選貢法 因歲貢多衰老故 變此法神宗時 復	歲積八分為及格 與出身不及者 仍肄業 如才學 超異奏請上蒙 後即碑成具文	武宗 正德 十四 定宗學制 世子長子習禮 及四書五經史鑑 學行優者為師 年十五許例封給 神宗 萬曆 十年 神宗萬曆十年定 性理等亦兼誦萬曆時設宗正 宗副二 之一仍習學五年

古今法制表 卷一〇

武宗 正德 十四 定宗學制 世子長子習禮 及四書五經史鑑 學行優者為師 年十五許例封給 神宗 萬曆 十年 神宗萬曆十年定 性理等亦兼誦萬曆時設宗正 宗副二 之一仍習學五年	按明初因宋元之舊各省多建書院嘉靖時御史劾 而毀其書院已屬模稜之至又許讚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供億科擢罷之亦失興學 之意至是張居正以言官之請概行京省查革其不盡撤而最著者京師曰首善書院 江南曰東林書院 顧憲成高攀龍及楊 下書院俱毀矣論者謂江陵作俑不免私智信哉	莊烈帝 崇禎 二年 復行積分法 八年 申嚴學校制	司業倪嘉善 請行十五年鄭三俊疏 祭酒倪元璐 以貢選為正流以 納為問流	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	以居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撥歷出身往往仕至顯宦而所重者尤在司 成一席特簡大學士尚書侍郎為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宗章懋 顯蔡清洋銑呂柟分教南北晝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 材之士多出其門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至萬曆以後 屢勸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如博古正誼之倪元璐講席未幾斥之而去則當日 之所振飭亦徒事文具耳
---	---	--------------------------------	--	-------------------	--

本朝學校表

國初學校通考分爲宗學旗學太學直省鄉黨之學四門令依其次表其異者至祠祭表  
贈錄後及視學耆老二門則與前代從畧焉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順治九年始置宗學	二年止設 滿書 讀經 漢書 詩經 兼習時	滿書 讀經 漢書 詩經 兼習時	學行兼優 漢官各凡未封之子年十歲	一員 上俱入學不循禮者宗人府訓責大者 奏聞
康熙三十一年	內大臣考驗宗室文藝騎射	講論經史	滿洲 舉人侍 漢軍 進士 衛生員	停鄉會試例三十六年
雍正二年立	兩翼滿漢學 清書聽願	清書聽願	教長二人 清書人 副八人 漢書人 騎射二人 漢書定	分等 春秋 二月試 注冊季試 二次 優者 五年一試
乾隆三年設總稽宗學官	兼習騎射	兼習騎射	兼習騎射各二人 應鄉會試及考用 中書筆帖式等官 又宗人府試一二等 賞筆墨至六等	總管 王公 副管 二人 試法畧同上
七年立覺羅官學	各旗衙 清漢書 聽願 分別 設立十學	各旗衙 清漢書 聽願 分別 設立十學	各旗衙 清漢書 聽願 分別 設立十學	各旗衙 清漢書 聽願 分別 設立十學
順治元年立八旗官學	分滿漢書學習 兼演射	分滿漢書學習 兼演射	分滿漢書學習 兼演射	分滿漢書學習 兼演射
八年定	滿洲蒙 古漢軍子弟學額	通漢文者 補譯 不通者 作清文 作漢文 補譯	選兼通 漢文者 用副 貢	春秋演射五日一次 九年定 應鄉會試 十四年 停鄉會試
康熙六年復八旗考試	十五年 暫停	十五年 暫停	十五年 暫停	十五年 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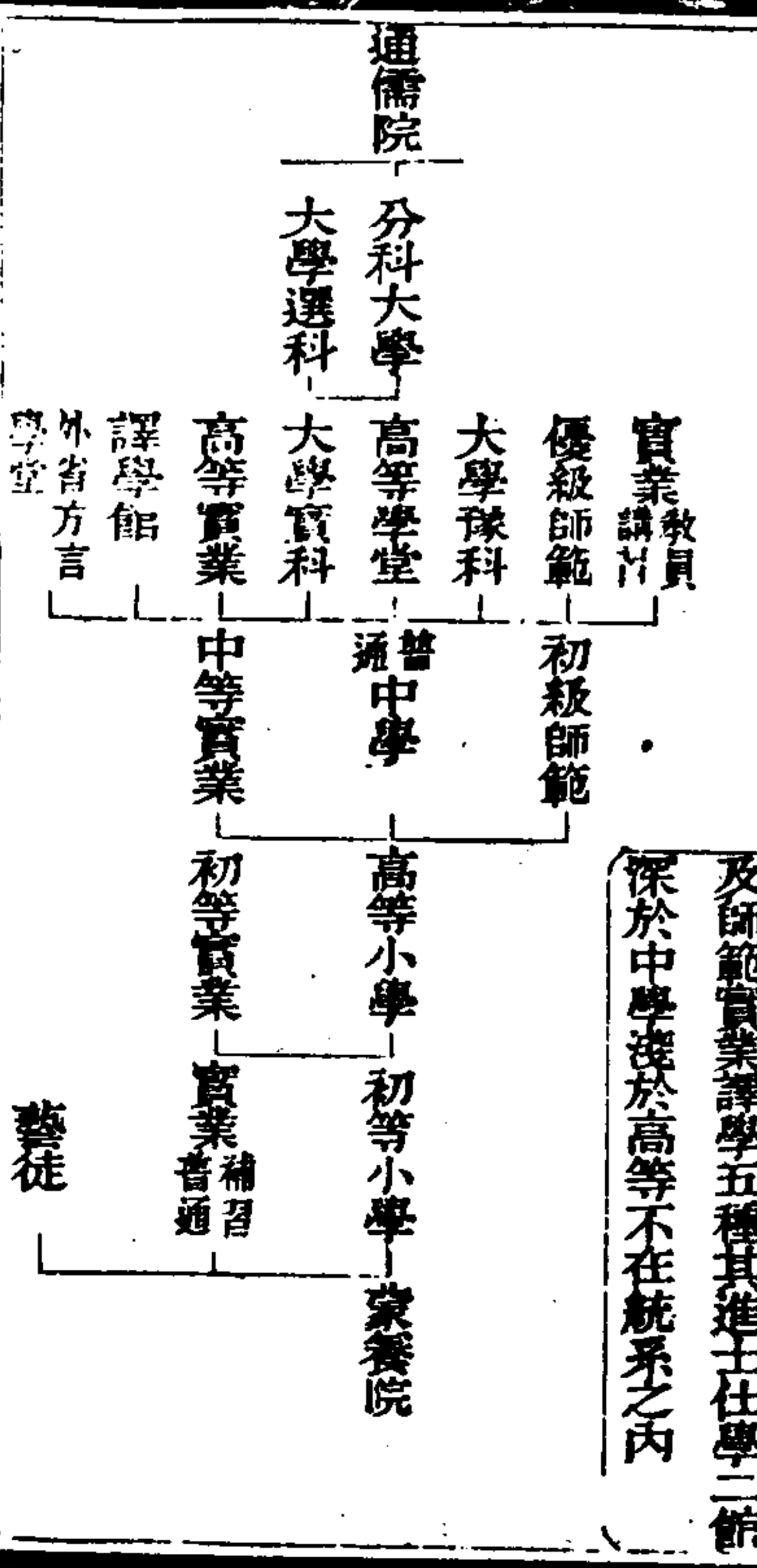
古今法制表	卷十	學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八年每旗選名入欽天監精習天文	十二	賜八旗官學生書	大學行義各一	欽天監 分科 教習	精通者 俟滿漢博士 缺補用 廿六年 令八旗子弟 與漢人一體會試	選生員爲三旗子弟 教習 三年一試
立景山官學	廿五	在北 兩旁 官學各三房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立盛京官學	三十	共給官房三十間 學生三百六十六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立八旗義學	三十	乾隆廿 滿蒙漢軍幼童各 凡十歲以上於各 佐領內選一人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立黑龍江轄兩翼官	四十	八旗世家子弟學 習算法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初設算學館	五十	滿蒙漢軍子弟學 習算法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雍正元年立八旗學堂	四	滿蒙漢軍子弟學 習算法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四年設奉天	四	滿蒙漢軍子弟學 習算法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七年設 咸安宮官學	七	漢文 編譯清字 揀翰林九人 督課學生五年一考試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增算學教習	十二	乾隆三 每旗官擇明敏者 三十六人 設十六員 精數 定日課 未時起申時 止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乾隆四年設景山官學稽察官	廿三	三年定入旗官學 於兼管官學司官 五人內專委二 人每日在學稽 察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定盛京八旗考試例	廿三	先考國語騎射可 數再送治中考 漢文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改定八旗學制	光緒三十	改弓馬爲鑄操並 定普通學科 選派教習 講科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上表八旗學制學科與宗學畧同不過學生有親疎之別故條例稍有出入耳近倣東	光緒三十	改弓馬爲鑄操並 定普通學科 選派教習 講科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西學制普興學堂 奏定章程於宗學及八旗學尙未詳列然近已有	光緒三十	改弓馬爲鑄操並 定普通學科 選派教習 講科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旨令將騎射功令改爲鑄操 奏定章程云八旗中小學堂按照程度辦理故不多贅	光緒三十	改弓馬爲鑄操並 定普通學科 選派教習 講科	兼習書射	滿漢學各二十名 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 校稽查

<p><b>順治元年始置國子監官</b>  <small>詳定朔望祭酒講書外司業總理監務</small>          入監讀書例          初年 有講書 兩廡及 監丞 職權獨立          三品上監一子入 四書性理通鑑 博士 助教 恩貢 始於元年          監八年文官在京 博士講五經 學正 學錄 拔貢 如於十六年          四品以上在外三 積書上書 覆 均職在教誨 副貢 均始於三年          品以上武官在外 背諸課 每月三 監生 應三月考勤          二品以上各送一 復始 日寫楷 書五百字 廷試</p>	<p><b>定監生積分法</b>          月試 經書各一道          歲得一等十二次者 及格免殿          一等一分二等半分 以下無分          及格者送吏部考職 用通判知縣</p>	<p><b>康熙二十年准琉球子弟來學</b>          講經書 習文藝 貢生一員 充教習 優給衣物口糧</p>	<p><b>乾隆二年做胡瑗分齋法</b>          又定稽查出入法          明經 一經或兼經 祭酒 司業 月四書 及策問各一道          講折中傳說 治事 如歷代典 助教 校堂          防水利天官河 策算法之類</p>	<p><b>六年准俄羅斯來學</b>          習清漢書 滿漢助教各一人 由理藩院供給</p>	<p>上表 國初太學萃八旗子弟及五貢各監 有 恩 監 肄業 其中條教周詳官司大備          所定積分及分齋課士法雖未如近日大學堂分科積分之賅密而 臨雍講學          生徒充業當時已極成均之化矣近議併國子於禮部似不如酌改大學豫科之名實          相副也至於武功告成平定青海伊犁回部金川諸地勒碑大學詳載通考茲不贅云</p>
<p>順治九年頒 聖諭 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生員 宣讀 三年報優劣</p>	<p>康熙三十年頒 聖諭 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生員 宣讀 三年報優劣</p>	<p>順治九年頒 聖諭 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生員 宣讀 三年報優劣</p>	<p>順治九年頒 聖諭 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生員 宣讀 三年報優劣</p>	<p>順治九年頒 聖諭 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生員 宣讀 三年報優劣</p>	<p>順治九年頒 聖諭 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生員 宣讀 三年報優劣</p>

四十頒 訓飭 士子  
 雍正十年賜省會書院 帝金各 經史  
 府教授 州學正 五貢 舉人 皆從學出  
 縣教諭 訓導 副之 准學臣保薦異材  
 院長 選經明行修  
 按 國朝直省學校亦因明制名爲庠序實無校地以處之士非學於家塾即羣居書  
 院以應歲科等試耳今停科舉與學堂變空文而求實學選教職以講師範誠學校改  
 夏之善法也近日重定各學堂章程凡編制規則學科程度條理井然第篇幅繁多未  
 易縷悉茲綜爲提要簡明表如下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最近學制類要表 凡九表  
 各學堂階級程度圖表  
 按此表由下而上凡七級約分專門普通及師範實業譯學五種其進士仕學二節深於中學淺於高等不在統系之內



三 大學分科內專門學統系表

經學	政治	文學	醫科	格致	農科	工科	商科
周易	政治	中國史學	醫學	算學	農學	土木工程	銀行及保險學
尙書	政法	二萬國史學	此科四星學	農藝化學	機器工程學	險學	
毛詩	門皆四中外地理學	年畢業	物理學	林學	造船學	貿易及販	
春秋左傳	年畢業	中國文學	化學	獸醫學	造兵器學	運學	
春秋三傳法律	英國文學	藥學	動物學	電氣學	關稅學		
周禮	法國文學	地質學	建築學	應用化學			
儀禮	德國文學	火藥學	採礦及冶金				
禮記	俄國文學						
論語	日本文學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天

孟子	凡一門	凡二門	凡九門	凡二門	凡六門	凡四門	凡九門	凡三門
理學								

上表大學分科凡八惟政法學門及醫科內之醫學門四年畢業餘均三年卒業教授時間具詳定章再上而通儒院限以五年皆主研究著作並無教授與各學不同爲至高之學詣矣其分科每門之主課及補助課子目紛繁茲不備述至太學選科則於分科中之子母各門內只選習一科如政治門或選習理財或選習警察監獄土木工程門或選習河海工或選習鐵路工之類是也故程度在大學分科之次高等學堂之上也

三 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表

高等學科分爲三類每類中有通習主課之別程度有二年之分茲撮要分表於左

學科	學級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鐘點
人倫道德	第一年	摘講宋元明學案	二同前	二同前	一
經學大義	詩義折中 書經傳 說彙纂 周易折中	二春秋傳說彙纂	二講 欽定周禮 儀禮禮記義疏	二同前	二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	五同	四同 兼考究歷代 文章流派	四	二
兵學	外國軍制學	一戰術學大意	一各國戰史大意	三	三
體操	普通及兵式	三同	三同	三	三
心理及辨學	無	○心理學大意	二無	○	○
英語	以上通習 惟欲入經學門者第二年缺心理及辨學而加入算學二時第三年缺國文而加入物理四時	九同	九同	八	八
德語	聽選習 講讀 文法 翻譯 作文	九同	九同	八	八
法語	聽選習 同上英語法	九同	九同	八	八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天		
歷史	中國史	三亞洲各國史	三西洋各國史	三	三
地理	前二 政治地理	三同	二改授 法學 通論	二	二
以上主課	有志入政法科者第三年可加課丁語二時有志德國法與文學法國法與文學選科者可每增加德法語爲十四或十二時				
按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					
(乙) 第二類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間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鐘點
人倫道德	第一年	課目同上第一類	一同上第一類	一同上第一類	一
經學大義	同上第一類	二同上	二同上	二	二
中國文學	同上第一類	三同上	二同上	二	三
兵學	同上第一類	二同上戰術學大意	一同上各國戰史大意	二	二
體操	同上第一類	三同	三同	二	二

以上通習 悉同上第一類惟鐘點小有加減

英語	同第一類法	八同前	七同前	四
德語或法語同上	八同前	七同前	四	四
算學	代數 解析幾何	五解析幾何	三角 四微分 積分	六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四同前 又陰影法	三用器畫 陰影法	二
物理	無	○力學 物性學	三光學 電氣學	三
化學	無	○化學總論	三有機化學 講義三	五
地質及鑛物無	無	○地質學大意	○鑛物形狀及化驗	二

以上主課 附加動植物及測量學丁語三科  
為入專門加減之課詳下

按第二類之第三年課程有志入格致科之動植物學門及地質學門農科之農藝化學及獸醫學門者可缺算學而加課動植物之種類及構造 每星期四時再加課隨意科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三

之總丁文二時 每星期通合所 又志入工科之土木建築等學採礦及冶金學 造船學建築學等門格致科之算學物理學等門者可缺化學之實驗志入格致科各學門農科各學門者可缺圖畫志入農科之林學門者可缺英語而皆加課測量 每星期三時其細目為平地測量高低測量製圖此皆就第三年課程加減而入專門 之預備也至外國語於英語外聽德語或法語習之惟志入格致科之化學門工科 之電氣工學及採礦冶金學門農科之各學門者必專選德語習之此則通三年外國 語而言也

(丙) 第三類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刻

學科	學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鐘點
人倫道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經學大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中國文學	同上	四同	二同	二
兵學	同上	二同	二同	二
體操	同上	三同	三同	三
以上通習	悉同上二類課目惟鐘點有加減			
德語	課法同上類	十三同	十三同	九
英語	同上	三同	三同	三
算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四解析幾何 微分	二無	〇
動物及植物動物學	實驗	四植物學 實驗	三無	〇
物理	無	○力學 物性學	三光學 磁氣學 講義三	六
化學	無	○化學總論 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講義三	六
蠟丁語	無	○無	○	二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三

以上主課 凡七但有先後加減之法 如以德語入學者則德語前二年可減為九 時第三年可減為七時而加課英語為前二年七時後一年五時  
按第三類學科特為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  
按上表高等程度三年畢業以備入分科大學足領解各學科之理法為準而於外國 語時刻加多者非此不能深入專門西學故也

(四) 中學堂學科程度表

學科	學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讀五種遺規	讀有益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讀經	春秋左傳	日三	同	同	同	周禮 日二
中國文字	讀法 作文	行書	同	同	同	讀法 作文
外國語	讀法 作文	解會語	同	同	同	讀法 作文
歷史	中國	中國及亞洲各國	本朝史	東洋各國	西洋各國	同



地理	總論 亞洲 中國	外國	外國	地文學
算術	算數 代數 幾何 簿記	代數 幾何	同前學年	幾何 三角
植物	植物 動學	同前	生理衛生 礦物 同前	無
理化	無	無	物理	化學
法制及理財	無	無	無	法制 大意
圖畫	自在 用器 畫	同	同	無
體操	普通及兵式	同	同	同

上表科目凡十二門每星期內輪次講習其授業時刻另表於左

附中學五年內星期教授時間表

學科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法制	圖畫	體操	統計
學年	第一年	九	九	四	八	三	二	四	二	〇	〇	一
講義	九	三	四	二	〇	〇	一	二	三	六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四子要義 古詩	二	二	二	二
國文	詩經 日誦百廿	十二	詩經及書經	十二	書經及易經
算術	算數	代數	幾何	簿記	
博物	植物	動學	生理衛生	礦物	
理化	物理	化學			
法制	法制	理財	大意		
圖畫	自在	用器	畫		
體操	普通	及兵式			

按中學堂程度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以學有根柢為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日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闕陋偏謬為成效故官立公立私立均准普設也

五 高等小學堂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國文	讀古文命意遺詞法 習楷	八 讀古文 俗語 翻文話習楷	八 作短篇記事文 習行書官話	八 作短篇記事文 論理文
歷史	中國大要	二 同	二 同	二 補習前三年未
地理	中國大要	二 外國大要	二 同	二 補習前三年未
算術	加減乘除及簡易小數	三 小數 分數 比例 珠算之加減乘除	三 同	三 比例 百分算 求積 日用簿記珠算
格致	動植物礦物自然物形象	二 尋常物理化學之形狀	二 原質及化合物 簡易器具之構造作用	二 植物動物之互相關係及對人生關係 生理衛生大要
圖畫	簡易形體	二 各種形體	二 簡易形體	二 各種形體 簡易幾何畫
體操	普通及兵式	三 同	三 同	三 同

上表高等小學凡九科此外尚有手工農業商業三科作為隨意科目酌量地方情形加課初辦時如無嫻習手工及通農業商業之教員可暫從缺俟有師範完全科畢業加課

派教再行加課此學令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為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講有生之計慮為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現通飭各州縣編設兩等小學年齡雖難合度然高等等定章暫准十五以下再展不過十八以下於普通智識方易領受且卒業以後除升入中學外或學實業或入武備及海陸軍學均不宜學齡太過故耳

六 初等小學科目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朱子小學 劉忠介人語 各種家器圖說 有益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國文	孝經 論語 學庸 孟子 禮記	孟子 上日約數十 字此宜百字 孟子 禮記	禮記 日約百廿字	禮記 講讀近者	教以俗語作日用
算術	算數	代數	幾何	簿記	
博物	植物	動學	生理衛生	礦物	
理化	物理	化學			
法制	法制	理財	大意		
圖畫	自在	用器	畫		
體操	普通	及兵式			

授法	習法	習字	習字	習字																																																						
授法 數目 實物計 數目 以下算術 百數以下算術 常用之加減乘除	習法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習字																																																						
歷史 編土故事及本 地名入事覽 同	聖主賢君大事 同	歷朝年代圖說 同	本朝開國大事及 列聖仁德 同	本朝開國大事及 列聖仁德 同																																																						
地理 鄉土道里建置 同	本縣本府本省地 中國大勢及名 山大川 同	理出中國大勢 同	中外毗連大概 同	山川都會位置 同																																																						
格致 凡屬日用者 同	講重要動植物 同	講重要動植物 同	講重要動植物 同	講重要動植物 同																																																						
體操 有益運動及遊 戲 同	有益運動及遊 戲 同	有益運動及遊 戲 同	有益運動及遊 戲 同	有益運動及遊 戲 同																																																						
<p>上表學科凡八為初等普通小學完全科又有圖畫手工二科作隨意科目外定有簡易科其目凡五一修身讀經合為一科 講經時序 二中國文字三歷史地理格致合為一科 視其師能講何 四算術五體操此特便於貧家兒童不能講上等生業者設畢業一科 門即專講之 最近學制</p>																																																										
<p>後或有聰穎者可於高等小學內補習所缺非通例也其星期授業時間如左</p>																																																										
<p>初等小學星期授業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tr> <th>學科</th> <th>第一</th> <th>第二</th> <th>第三</th> <th>第四</th> <th>第五</th> </tr> <tr> <td>修身</td> <td>一</td> <td>一</td> <td>一</td> <td>一</td> <td>一</td> </tr> <tr> <td>國文</td> <td>二</td> <td>二</td> <td>二</td> <td>二</td> <td>二</td> </tr> <tr> <td>算術</td> <td>三</td> <td>三</td> <td>三</td> <td>三</td> <td>三</td> </tr> <tr> <td>歷史</td> <td>四</td> <td>四</td> <td>四</td> <td>四</td> <td>四</td> </tr> <tr> <td>地理</td> <td>五</td> <td>五</td> <td>五</td> <td>五</td> <td>五</td> </tr> <tr> <td>格致</td> <td>六</td> <td>六</td> <td>六</td> <td>六</td> <td>六</td> </tr> <tr> <td>體操</td> <td>七</td> <td>七</td> <td>七</td> <td>七</td> <td>七</td> </tr> <tr> <td>總計</td> <td>二十八</td> <td>二十八</td> <td>二十八</td> <td>二十八</td> <td>二十八</td> </tr> </table>					學科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五	五	五	五	五	格致	六	六	六	六	六	體操	七	七	七	七	七	總計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學科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五	五	五	五	五																																																					
格致	六	六	六	六	六																																																					
體操	七	七	七	七	七																																																					
總計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古今法制表 卷一〇

學科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國文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物理	五	五	五	五	五
化學	六	六	六	六	六
生物	七	七	七	七	七
植物	八	八	八	八	八
動物	九	九	九	九	九
物理化學	十	十	十	十	十
植物動物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植物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動物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物理化學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植物動物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植物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動物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植物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動物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植物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動物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植物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動物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植物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動物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植物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動物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植物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動物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植物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人倫道德	講學記大戴禮保篇及荀子勸學篇 即於 欽定四庫提要經部內擇其重要數條之 提要講其大要不必全講	二	中國文學	講歷代文章源流義法 閱亦練習各體文	三	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	六	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	十二	辨學	總論 演繹法 歸納法 方法學	三	算學	算學 幾何 代數 三角法	六	體操	體操及有益之運動 兵式訓練	三				
<p>上表公共科目凡八因分類科後各有專重故以一年畢業此科為預科也</p> <p>(乙) 第一類 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刻 統計皆三十六點鐘</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p>																								
人倫道德	摘錄宋元明 國朝諸儒學案	二	經學大義	欽定詩義 易折中書傳說彙	二	歷史	中國史	二	周秦諸子學	擇其有闕見而不符 聖道者參考之	一	教育學	無	生理學	生物 通論 進化論	二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二	辨學	無	體操	體操及有益運動 兵式訓練	三
<p>以上第一類通訓課 主課列下</p>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	六	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十二講讀	八	德語	法語無	〇講讀 文法 作文 四法文學	三
<p>以上為第一類主課以中國文學及外國語為主者 此外尚有隨意科二曰法制曰理財可加一科或二科</p> <p>(丙) 第二類 學科以歷史地理為主其通習之課與第一類異同惟無諸子學及辨學而畧加中國文學及英語一二時加法制及理財於二三年各三小時為通習課耳主課如左</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p>									
學科	第一級	星期	第二級	星期	第三級	星期	第四級	星期	第五級
地理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非洲	五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非洲	五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非洲	五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非洲	五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非洲
歷史	中國 亞洲 西洋史	十二	中國 亞洲 西洋史	十二	中國 亞洲 西洋史	十二	中國 亞洲 西洋史	十二	中國 亞洲 西洋史
<p>上表第二類學科外尚有德語為隨意科目</p> <p>(丁) 第三類 學科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為主 其通習習同第一類 惟無子史及辨學而第一年加英語三圖畫時 手工三時 第二年惟加金 手工三時 至生物學及德語亦作為隨意科目故仍不贅而表主課之授業時刻如下</p>									
學科	第一級	星期	第二級	星期	第三級	星期	第四級	星期	第五級
算學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微分積分初步	六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微分積分	六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微分積分	六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微分積分	六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微分積分
物理學	力學 物性學 實驗	五	力學 物性學 實驗	五	力學 物性學 實驗	五	力學 物性學 實驗	五	力學 物性學 實驗
化學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四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四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四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四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p>(戊) 第四類 學科以植物動物生理礦物為主 其通習習同第三類惟無手工一科而以化學及德語為隨意科可酌加一二</p>									

植物學 外部形態學 實驗	六植物生理學 實驗	五分類學 實驗	七
動物學 動物學各論 實驗	三 棘皮 獸身 蟻形 原始動物 實驗	七 養生學 人類及其他 骨節動物 通論 與外界關係 實驗	七
生理學 人身生理 實驗	六無	無	無
礦物學 通論 鑛物 物理學 實驗	三無	無	無
地學 無	○岩石通論 岩石論	三 動力論 地史論	四
農業 無	○農業泛論 實驗	三 重要作物論 實驗	三
(己) 加習科 學科凡十一 一人論道德 二教育學 三教育制度 四教育政令 機關 五算學 六實驗心理學 七學校衛生 八專科教育 九兒童研究 十教育演習 此上加習科聽願與否如加習選修須在五科目以上一年後呈出著述論說以驗其研究所得如何其授業時刻屆時酌定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按外國高等師範於公共科分類科加習科外另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係審各地中學堂最缺乏某科教員特設專修以補充缺點如今日中國之外國語方音及英文學 理化博物算學體操今廣東設有 等科教員是也選科係其人願充中學堂教員欲選習分類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如於本堂授業時刻無礙亦許學習此二者學科程度及授業時刻尚俟酌定

九 實業教員講習所學科程度表

分農工商三種農業商業完全科二年畢業工業分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茲將科目表列於左

農業科目	商業科目	工業簡易科之科目
一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甲) 金工科目凡九	
二 算學及測量術	二 應用化學	二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工場

三 氣象學	三 應用物理學 用具及製作法 機器大意 實習
四 農業汎論	四 商業作文 教授法 體操
五 農業化學	五 商業算術 木工科目凡十
六 農具學	六 商業地理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工場
七 土壤學	七 商業歷史 用具及製作法 房構造大意 構造
八 肥料學	八 簿記 用材料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九 耕種學	九 商品學 (丙) 染色科目凡八
十 畜產學	十 商業理財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十一 園藝學	十一 商業實踐 染色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十二 昆蟲學	十二 英語 (丁) 機器科目凡八
十三 養蠶學	十三 教育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十四 歐陽學	十四 教授法 機器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十五 水產學	十五 體操 (戊) 陶器科目凡八
十六 森林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十七 農產製造學	陶器製造大意 實習 教授法
十八 農業理財學	體操
十九 實習	(己) 漆工科目凡八
二十 英語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廿一 教育學	漆器製造大意 實習 教授法
廿二 教授法	體操
廿三 體操	
以上為農商完全科之工業簡易科之科目再將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工業完全科六科目列如左		金工科七		木工九		染織科八		密業科十		應用化學八		工業圖樣十	
人倫道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物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畫	同	化學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機化學	同	圖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用力學	同	一切應用化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場用具及製造法	同	應用機器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業理財學	同	定性分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業衛生學	同	工業分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電氣工學大意	構造用材料	機器製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動機	家具及建築	工業理財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機器製圖	房屋構造	工業衛生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實習	衛生建築	染色配色機織及意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語	製圖及意匠實習	密業品製造特別應用化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學	實習	電鑄及電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授法	英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體操	教育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授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體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表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畢業生入焉以收成各該實業學堂之

教員爲宗旨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及高等實業學堂之內但此時市縣辦師資缺之各省應暫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仍宜照章多派留學於東西洋學習高等專門以備大學資料及高等實業之教員以將來師不外求爲成效至農工商之高等中等初等學科程度雖有定章各省舉辦者少雖曰經費難籌亦因缺乏師資之故然講求實業乃富國裕民之要吾國上下亟宜注重此點留學者毋徒高談政法輕視實業也至各等實業學堂科目紛繁因地選設勢難全備今姑不贅以俟將來

按上列九表於各學之統系及學科程度已見大凡學者可知所從事矣惟譯學方言以專習俄德日一勢難多設故與仕學進士兩館從異其各學之管理教法任用教員及考試獎勵具詳原章中茲亦不贅至於各學基於業資養端於保姆保姆由於女學近女學方在萌芽故章程祇及家庭教育若未海陸軍學制則宜參各國學制而酌定之則不在統系內也

古今法制表 卷十 最近學制 畢

古今法制表卷十一

富順孫 榮樹相編述

職官

官者治民事而獲其名者也古聖人因事命官量能授職其間有二大  
公例焉曰設官專分職清而已專則兵刑農工有責任而無兼差寄祿  
之弊清則內外大小有權限而無混淆牽制之虞自唐虞以至成康凡  
九官所職六典所司胥不外此二大例故官雖繁而職無冗也周官三  
屬計萬餘員各有專責故事舉而無冗秩降至秦漢月改歲更沿名失實唐宋而後時時重  
輕大抵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推其弊皆原於設官不專分職不清  
故員冗而事弛耳此在明季之時識者已為改制之議見顧炎武黃况  
兼洲諸儒說况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職官序

近日文明諸國官制之完善相形見絀乎太西古代官制亦極單純而  
多混淆自孟氏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而立憲之官制為之  
一新無論政體異同莫不以此分權說為其根據而美國制度尤極嚴  
明其立法機關凡國皆有議會是也但有一局制二局制近多主二局制行政機關有三  
則內閣大臣多以國務大臣組織地方行政官知府縣及自治團體如日本市  
州之知事及自治團體村町之議  
官皆各有司法者裁判官是也有高等中等及地方裁判  
之別又有行政裁判制度三者既獨立  
長是也而不相羈又復設官必專分職必清故能政治日蒸也古者詢及萬民  
謀及庶人何異議會答陶作士秋官掌刑何非司法而行政之官尤多  
然吾國立法司法之機關不備而行政則古專而今散古備而今簡知  
省地方一二千里自督撫至典史多不過二百  
員視周畿千里設官少至數十倍故事不舉古理而今替給祿又古

厚而今薄方諸各國官制實難脗合近議攷求憲法改良官制此誠中  
國官制進化之一大機然官制之同異不盡關於政體且因於沿革故  
諸國頗有政體同而官制異者此不可不深察也故首列歷代職官沿  
革次祿俸又次近制為綜攷參定者取則焉表職官第十一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職官序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ing faint text.

歷代職官法制表 凡十二

一 歷代公孤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事	品秩
虞夏商周	皆有三公 不必備 其其人	商前天子無官 參職天子 何官之有	八命
商	太保 太甲時 太師 紂時 箕子	調陰陽 伊尹	
周	太師 太傅 太保 爲三公	論道經邦 燮理陰陽	外朝面三槐三公位焉
漢	丞相 大司馬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 其月俸各	
後漢	御史大夫 是前漢三公	主天 災變册免自掌武事 太尉徐防始	三百五十斛 風俗通一歲共食萬石也
魏	置三公官與後漢同	天子 在輿爲下	
黃初末年	增置太保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公孤

三

時代	官名	職事	品秩
晉	太傅 太保 爲上 太宰 太師 太尉 太尉 太尉 太尉	馬 大將軍 與丞相迭置	
宋	三公與晉同	只存太傅餘俱削	
齊	三公與晉同		
梁陳	三公與晉同		
北魏	太師 太傅 太保 爲三公	按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其職至重晉宋梁陳多至八公失之於煩齊則僅存其一又失之簡齊非先王分職命官之意也	
北齊	大司馬 大將軍 爲二		
後周	太尉 司徒 司空 爲三公	改三師爲三公兼置三孤 以貳之	
隋	置三師 太師 太傅 太保	不主事不置府僚 煬帝即位	
唐	三公如隋制	有位無官	爲親王藩鎮加官特重太尉位太傅上
宋	三公如唐制	特拜者不預政事	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
按宋之時	雖三師三公並設然特重太師終宋之世元勳如趙中令者皆如文潯國始拜此職其後蔡京童貫以權奸而拜秦檜史浩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以專政而拜名爵之濫極矣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公孤

四

遼	置三師三孤官 又置三公府 <small>太尉司徒司空</small>		
金	置三師三公各一人		
元	按金三師三公職至尊重或兼都元帥或領三省事多勳戚王公為之不常置無其人則闕 置三公官	校元時三公之職最為尊濫秦定時以個人為之仁宗時亦多濫授監察御史馬祖常上疏論之失可知也	
明	置三公三孤官	均侍上左右備顧問咨機無定員無專授 務其職至重	
本朝	如明制	無專職	為文武大臣加銜及贈銜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漢三公曹 五			
附漢三公屬諸曹古今職名異同表			
曹名	比今制	同泰西	
主二千石軍吏選除 府吏署用	吏部 兵部	為歐美之農部	
主祠祀	兼戶部	近各國樞密院	
主奏議	各科道御史	各國司法省	
主詞訟	刑部 <small>近議裁</small>	如法美之郵部日本之遞信省 <small>觀此則知漢時已重交通之政</small>	
主郵驛	本兵部主之		
主轉運	近議推廣郵政 裁撤驛站		
主盜賊	近立警部		
主罪法	與詞曹分當是刑部及大理 法民法之別此後	如各國之警察總監 <small>錄於內部</small>	

兵曹	主民事		
金曹	主貨幣鹽鐵	比今戶部職更專一	如各國之大藏部
倉曹	主倉穀	倉場總督 <small>今裁</small>	
黃閣	主簿錄眾事		如各國總理大臣之秘書
御屬	主公卿閣下威儀		
<p>按各曹據有議事之權其事權如今泰西各部大臣但位僅百石上自九卿二千石下及草野大儒皆得辟充故得人最盛與今各國總理大臣自除各部長官同於泰西各國政事由公議而責任各由本職漢世則公議公責故除免皆同而曹掾則有議議而無責任與歐美異</p>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宰相 六			
(一) 歷代宰相沿革表			
時代	曹名	職掌	
黃帝	六相 <small>蚩尤太常若龍</small>	明天道察地利辨四方 <small>見管子</small>	
唐堯	十六相 <small>八元</small>	八愷主后土八元布五教於四方	
<p>按相之名始於黃帝任國家大政為庶僚表率其職至重有夏一朝獨見缺如惟稱目書禹任皋陶伯益以政雖無相之名而收相之實視後之有名無實者有天壤之判有夏先后之制宏矣</p>			
殷	二相 <small>湯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為之</small>		
秦	左丞相 <small>以樞里疾甘</small> 右丞相 <small>成爲之</small>	總百揆	
<p>按宰相之職至秦始素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尊為相國趙高以刑餘賤闖為中丞相任非其人職何以立暴秦二世而亡實基於此</p>			



高帝	相國以蕭何為之	何亮曹參繼	惠帝六年	左丞相以王陵陳平為之 右丞相以周勃平為之	後仍之丞相遂併為一	後漢	廢丞相以三公統 理眾務	獻帝	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 罷三公官職	中書省	中書省	魏文帝	置中書監 中書令	掌機務實宰相之職晉仍之	校宰相一職自曹操自為丞相後歷晉宋齊梁隋之季權臣將行代禪或自為丞相或自為相國以作為帝王之階級未嘗舉以授人所謂相職皆以他官任之也	晉	丞相與大將軍迭 置不恆	宋	尚書中書門下 五省	事權盡歸中書省門下三省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宰相	七	梁陳	同宋	特重中書省	北魏	三省 侍中尚書中書省	北齊	五省同宋	北周	大丞相	隋	內史納言	特重門下散大夫納言	唐	尚書省 左右僕射各一 總攝省事	統眾務 令太常卿行	王封駁	中書省	納制策	宋	中書門下同平章事	宋沿唐制三省有長官皆宰相職	校唐制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地位門下中書更時迭重時有軍旅則兼節度尚文學則兼大學士急泉賦則兼鹽鐵度支轉運使至其衰也崇階多奇舊鎮而宰相之名替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校宋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以參知政事佐之然又以昭文殿大學士為上相集賢殿大學士為右相又有樞密院使掌武事均宰相職至神宗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為左右僕射以參知政事為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為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事為次相馬氏謂既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資甚蓋蔡確為次相王珪為首相故陰損之考其後溫公為門下侍郎數請會議確不許是以小人專政之私不顧體制之素也南宋以後參用開國及神宗之制名稱多殊事權不一如韓侂胄自與真似道專權竊位俱以平章軍國事位在丞相上韓則三行宰相印並納其第九素制之尤者矣	中書令 以皇太子及相臣 為之不常置	中書省為總政務所	右丞相 又平章政事四人	屬中書省二省 中書令關則丞 相總省事	左丞相 沿元制以右	均屬中書省總領原職 洪武十三年罷	明	右丞相 均屬中書省總領原職 洪武十三年罷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宰相	八	本朝	殿閣大學士 滿漢各 二人	寶理庶政奉宣 繪旨票擬題疏進 呈轉下六 科鈔發各部院施行 雍正末常 兼理部務	殿閣大學士 滿漢各 一人	校今之協辦大學士即宋之參知政事唐之同平章同三品也多兼各部尚書與今英 法內閣總理大臣常兼一省大臣畧同然自雍正時置軍機處而內閣之事權漸輕近 又設政務處綜理新政皆有前代宰相之實權若不兼軍機處政務處及管理部務則 內閣幾同虛器矣	校元之制尚右明初猶仍之其後置殿閣大學士列六部上而中書遂罷權歸六部及 嚴嵩擅內閣交通內監而相權轉移於寺人矣	均屬中書省總領原職 洪武十三年罷	殿閣大學士 洪武初祇備顧問 世宗時內閣擬票 由內監易紅 批發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		唐	
吏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文部 掌文官選 舉總判吏 部司封司 勳考功四 校附唐時 尚書侍郎 各一推吏 戶兵三部 侍郎二人	爲司元太 官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武部 掌武官選 舉總判兵 部職方署 都庫部事	龍朔二年改永徽初改民龍朔二年改龍朔二年改 吏部尚書 部爲戶部 爲司列太顯慶元年改 常伯 咸亨初復舊 光宅元年改龍朔二年改光宅元年改光宅元年改光宅元年改 吏部爲天 度支尚書 禮部爲春 兵部爲夏 刑部爲秋 工部爲冬
戶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地 戶部爲地 總判戶部 度支金部 倉部	爲司元太 官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刑部 憲部 總判刑部 都官比部 司門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爲司禮太 爲司戎太 爲司刑太 爲司平太 常伯 常伯 常伯 常伯
禮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禮部 主客 禮部禮部 禮部禮部	爲司元太 官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工部 總判工 部屯田 虞部水部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爲司禮太 爲司戎太 爲司刑太 爲司平太 常伯 常伯 常伯 常伯
兵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兵部 掌武官選 舉總判兵 部職方署 都庫部事	爲司元太 官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刑部 憲部 總判刑部 都官比部 司門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爲司禮太 爲司戎太 爲司刑太 爲司平太 常伯 常伯 常伯 常伯
刑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刑部 憲部 總判刑部 都官比部 司門	爲司元太 官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工部 總判工 部屯田 虞部水部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爲司禮太 爲司戎太 爲司刑太 爲司平太 常伯 常伯 常伯 常伯
工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工部 總判工 部屯田 虞部水部	爲司元太 官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爲刑部 憲部 總判刑部 都官比部 司門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爲司禮太 爲司戎太 爲司刑太 爲司平太 常伯 常伯 常伯 常伯

元		唐	
吏部	掌天下官吏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 選授之政 錢糧田土 祭祀刑會 制書教 燕享貢奉 之政令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學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謝豐鐵戶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部度支也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元豐中罷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十五案 部事權始 鴻臚光祿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掌天下城 校宋時各 併於禮部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太常國子 鹵簿字圖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人侍郎貳 監亦隸之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戶部	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 錢糧田土 祭祀刑會 制書教 燕享貢奉 之政令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學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謝豐鐵戶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部度支也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元豐中罷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十五案 部事權始 鴻臚光祿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掌天下城 校宋時各 併於禮部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太常國子 鹵簿字圖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人侍郎貳 監亦隸之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禮部	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 錢糧田土 祭祀刑會 制書教 燕享貢奉 之政令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學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謝豐鐵戶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部度支也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元豐中罷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十五案 部事權始 鴻臚光祿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掌天下城 校宋時各 併於禮部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太常國子 鹵簿字圖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人侍郎貳 監亦隸之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兵部	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 錢糧田土 祭祀刑會 制書教 燕享貢奉 之政令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學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謝豐鐵戶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部度支也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元豐中罷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十五案 部事權始 鴻臚光祿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掌天下城 校宋時各 併於禮部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太常國子 鹵簿字圖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人侍郎貳 監亦隸之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刑部	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 錢糧田土 祭祀刑會 制書教 燕享貢奉 之政令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學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謝豐鐵戶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部度支也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元豐中罷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十五案 部事權始 鴻臚光祿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掌天下城 校宋時各 併於禮部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太常國子 鹵簿字圖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人侍郎貳 監亦隸之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工部	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 錢糧田土 祭祀刑會 制書教 燕享貢奉 之政令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學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謝豐鐵戶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部度支也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元豐中罷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十五案 部事權始 鴻臚光祿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掌天下城 校宋時各 併於禮部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太常國子 鹵簿字圖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人侍郎貳 監亦隸之 釋奠武城 王廟及武

本朝		明	
吏部 掌中外文職掌天下戶口掌五禮之秩掌中外武職掌天下刑名掌天下工虞 銓敘勳階 土田之籍 序學校貢 銓選簡要 職階之政 凡官吏軍 凡官吏軍 凡官吏軍 凡官吏軍 勳階之政 一切經費 舉之法 軍實凡庶 民農於法 吏職其大 城垣倉庫 以贊邦治 出入悉統所屬四清吏 功勤備之 考其比以 諸大率各 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理焉 政令成實 小之其有 諸大率各 司曰文選 吏司曰山 日祠祭日 理焉 政令成實 小之其有 諸大率各 日考功日 東曰山西 日祠祭日 理焉 政令成實 小之其有 諸大率各 精勳日驗 日河南日 所屬四清吏 理焉 政令成實 小之其有 諸大率各 封 江南日江 日車實日 所屬四清吏 理焉 政令成實 小之其有 諸大率各	又設南京吏部 部尚書一 人右侍郎 一人餘五 部同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掌天下官吏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儀掌天下武衛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百工	選授封勳 出賦之政 祭祀宴饗 官軍選舉 及徒隸句 山澤之政 考課之政 令 貢舉之政 簡練之政 覆關禁之 令 令尚書一 人左右侍 郎各一人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古今法制表 卷一一

古今法制表	
<p>則必假京秩方可奉使放差故今部員於唐宋畧同而位差迥異明六卿實同宰相 本朝權在內閣雍正後權在軍機六部多無實權明做隋唐每部尚書一人職任尙專 本朝每部堂官六人凡事須六人畫押乃行動多掣肘且尙書非入樞垣經歲月乃 召見一次而各部兼差不免宋時寄祿之弊考歐美日本諸國各部長官祇任一人其餘皆 爲次官各有職掌蓋責任專而職事乃舉也吾國近日則做六部則例釐正官制增設 商外學醫諸部將見分職愈清責任愈專而職事亦愈舉矣</p>	<p>按各部之職漢至六朝分職不明設官不專至隋改尙書爲六曹以統二十四司或以 侍郎稍歸劃一唐制尙書三品宰相亦三品侍郎四品郎中五品僅隔一階尙無隔閡 宋升尙書從二侍郎從三郎中不升則堂屬之隔漸生矣明及 國初郎員尙放差今 尙書 卷十一 尙書 古</p>



諸牧署	車府署	典牧署	典庶署	乘黃署	主簿	丞四人	其屬	太僕二卿	古今法制表	大理卿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諸陵署	崇元署	主簿	別以	為之不	以他族	平令郡	秦置宗	正親	師以糾	皇室親	族	北齊同	宗正	後魏有	書	曹尚	視列	復置	七年	宗少卿一	領之	籍						
周穆王領五監六	置太	庶各有	僕正	令	以伯	王莽改太	周為	之	掌輿	御	馬	後漢復舊	元帝渡梁太僕	江之	卿位	後或	視黃	置或	門侍	省	郎	龍朔二南渡後	少卿一人	卿滿各				
龍朔二南渡後	少卿一人	卿滿各	年改	廢太	僕併	入兵	部	為司	取	部	為初	光宅元	復舊	神龍初	屬	為司	年改	光宅元	兼	於六宗令一	部之左右宗	上	正各	一人	左右宗	一人	以王公	貝勒為
龍朔二南渡後	少卿一人	卿滿各	年改	廢太	僕併	入兵	部	為司	取	部	為初	光宅元	復舊	神龍初	屬	為司	年改	光宅元	兼	於六宗令一	部之左右宗	上	正各	一人	左右宗	一人	以王公	貝勒為

司儀署	典客署	主簿	丞	其屬	鴻臚二卿	周官大漢改為鴻臚晉皆東晉至梁除大開皇三	有	於宋	字但	年廢	禮部	併入	皆置	掌朝	卿及	會賓	賓吉	禮傳	費之	事近	又裁	大理卿	周秋官漢因之	黃初元同漢魏北齊曰初與北龍朔二南渡後明因舊本朝因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司儀署	典客署	主簿	丞	其屬	鴻臚二卿	周官大漢改為鴻臚晉皆東晉至梁除大開皇三	有	於宋	字但	年廢	禮部	併入	皆置	掌朝	卿及	會賓	賓吉	禮傳	費之	事近	又裁	大理卿	周秋官漢因之	黃初元同漢魏北齊曰初與北龍朔二南渡後明因舊本朝因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司儀署	典客署	主簿	丞	其屬	鴻臚二卿	周官大漢改為鴻臚晉皆東晉至梁除大開皇三	有	於宋	字但	年廢	禮部	併入	皆置	掌朝	卿及	會賓	賓吉	禮傳	費之	事近	又裁	大理卿	周秋官漢因之	黃初元同漢魏北齊曰初與北龍朔二南渡後明因舊本朝因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司儀署	典客署	主簿	丞	其屬	鴻臚二卿	周官大漢改為鴻臚晉皆東晉至梁除大開皇三	有	於宋	字但	年廢	禮部	併入	皆置	掌朝	卿及	會賓	賓吉	禮傳	費之	事近	又裁	大理卿	周秋官漢因之	黃初元同漢魏北齊曰初與北龍朔二南渡後明因舊本朝因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督水監	周官有元鼎二年魏世主晉武帝宋職與仁壽元武德八舊隸三隸工部河道隸	軍器監	後周武	武德初歸三隸工部近有製
丞主簿	林衛 初置水	監一人	帝四	置 司曹
舟楫署	川衛 衡都尉	督坊	年置	貞觀中 案官
河渠署	二官 水軍 衡置			以隸 無專
	器械 臺			少府 職
	梁為太 楊帝改			監 元豐分
	位視 舟楫			關元中 屬官四
	中書 郎列			復舊 坊
	末主 舟楫			皮角場
	長丞 秦都水			
	主殿 池保			
	池保 守河			
	渠守河			
				亦不
				專職
				辦非
				撫委
				由督
				器局
				炮機
				造鏡
				隸工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列卿

畫

畫

監置 使者 不屬 將作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列卿

畫

据上表隋唐九寺與北齊同而實沿於漢惟北齊太府漢則以少府為卿後漢以九卿分屬三公見三  
 多進為三公各有署曹掾吏隨事為員故六官不必備而事舉魏晉以降職制日增後  
 周遂依周禮置六官隋既有六部尚書又多依北齊之制更立寺監官職重設庶務煩  
 尤如戶部與大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  
 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唐因隋制均坐  
 此弊宋初戶工職事歸於三司九卿七監多為寄祿自元豐改正稍歸本職然職事重  
 複仍如前弊至建炎大加汰併職任漸專矣乃明之六部既有實權而寺監各官半多  
 費設如太常光祿鴻臚太僕大理等何遠不可歸併兵刑禮部乎至於殿中少府二監  
 併歸內監以致詔璫肆毒幾踵漢唐晚年又不如 國朝收其權於內務之善也 國  
 朝京職多沿明代故九寺卿貳竟同散官近已多所省併餘如內務府職事多同戶工  
 部大理太僕等寺宜併兵刑各部近亦議省而增設未備之部蓋必因事設官各專其  
 職乃有濟矣其最近建設之部另列於後

五 歷代監司守牧沿革表

時代 監司

守牧及令

秦 置監察御史監諸郡

三十六郡郡有守縣有令長

漢文帝十三年 以丞相長史分刺諸州

漢分天下為十三州 其一州屬州有刺史 武帝改為州 州統郡郡有太守

武帝元封 詔置六條察吏

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 京兆尹右扶風 左馮翊 宏農七郡 後漢治

征和四年

三河 河南尹河內 所不耕惟 不察三公

千郡統縣縣有令 文六百石 長 戶五 百石

魏晉及 六朝

刺史任重者皆加將軍加持節次曰假郡太守 一異姓二齊分州郡為上中下 節 無者謂之單車刺史亦加都督

其屬有別駕治中從事等 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縣令長 故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監司以下

五

隋 開皇三年

罷諸郡為州 十郡五百八 以刺史行守 關皇中太守俱稱刺史 因郡俱 為州 以州統 牧之事屬官 有長史 司馬 職替而權輕故 縣 大業 三年 又改州為郡 郡置太守次官 為通守又次為丞

唐

初置十道巡察按察存撫等使又置十諸州刺史稱持節諸軍事明皇更為太 入道黜陟大使開元置採訪使後又 改為觀察使每鎮置節度使 守尋復舊

宋

分天下為四十餘道每道監司一人 經畧安撫使 司一路兵民事 如今兵 諸州知州稱權知州事或稱通判知州 轉運使 司漕運 皆以朝臣為之而刺史別為加官 提舉使 司倉督 府置知府事 提刑使 司刑 準今按察

以上諸道憲倉四司每路皆置州縣 頗獲親唐每道一司尤甚詳通考卷 六十

元

行中書省十五 以省官出領總制軍國 事又置分省八 行御史臺 雲南諸路皆設

知府 有統州縣者有不統州縣者制各 知州知縣 均分上中下三等

明

總督十 巡撫二十 總理三人 核明時督撫職即元 行御史臺之職

知府 洪武時分三等 宣德時計天下 知州有二 直隸州府 屬州視縣 知縣 其屬有縣丞主簿及典史 計凡 知縣 千一百七十有一分上中下三等

布政司

改元行中書省為十三承宣布政 司為方伯與都指揮按察稱三司

知府 洪武時分三等 宣德時計天下 知州有二 直隸州府 屬州視縣 知縣 其屬有縣丞主簿及典史 計凡 知縣 千一百七十有一分上中下三等

校察司

每省一人 洪武置分司四十 諸道 如提學提刑清軍驛傳每省一人又 自分守分巡及兵備道等一省數人

知府 洪武時分三等 宣德時計天下 知州有二 直隸州府 屬州視縣 知縣 其屬有縣丞主簿及典史 計凡 知縣 千一百七十有一分上中下三等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監司以下

五

按日知錄謂明制治官之官多治民 之官少而欲復鄉官誠卓見也

按舜置十二州州有牧為後世州牧之始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 治民丞佐之尉典兵為後世郡守之始 秦郡守親民守土 周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 而賞罰之為後世縣令之始自漢以來大致縣統於郡郡統於州而刺史之權實最重 有以九卿出領州牧者錄囚徒考殿最號為外臺魏晉以降猶存古意自隋改郡為州 刺史降同太守故唐宋元明以來多置監司監察州縣然宋世監司雖多尚以相臣出 判大州或以學士權知外州位望既崇故能下通民隱宣達上情今則知縣不過七品 直州不過五品州縣詳報督撫隔以數階限於體制諸多掣肘知府較崇而臨以各道 又無守土幾同贅設其視日本府縣知事直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懸殊故近有什州縣 為四品而酌減府道之論况現議州縣添設裁判警察理財學務等事務自則當直接 督撫及提學布按各專司而知府直隸州亦應併省惟兵備守巡各道為督撫布按之

分司必留實表率則當嚴定考成如漢之刺史考殿最錄囚徒庶古制可企而情勢較切矣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本朝直省各官

毛

六 本朝直省各官職守品秩表

官名	職守	品秩
<p>總督 八人 標下有 職 副將參將等武 職</p>	<p>惟直隸兩江為南 轄文武軍民為一方保障 北洋大臣</p>	<p>從一 例兼兵部尚書右都 御史亦有加頭品頂 戴及 官保銜者</p>
<p>巡撫 今各省皆無同 城存江蘇山東 山西河南甘肅 安徽浙江廣西 貴州十一省凡 十一員餘俱然 督兼官</p>	<p>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之稱職不稱職者正二 以舉劾而黜陟之 用兵則督理糧餉皆 兼提督 三歲大比則為監臨合省之秀士 升於禮部 文職無所不統</p>	<p>都御史 亦有賞頭 品頂戴及 官保銜 者</p>
<p>學政 今改提學使司 秩正三品</p>	<p>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大政令</p>	<p>各視其原官之大小以定 品級</p>
<p>布政使</p>	<p>掌一省之政司錢穀出納十年會戶版均稅從二</p>	<p>品級</p>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本朝直省各官

夫

按察使	<p>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 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以振風紀而澄吏治正三 三年大比為監試官大計為考察官秋審 為主稿官與布政稱兩司</p>	<p>從四</p>
各道	<p>職司風憲綜覈官吏為督撫布教令以率所正四 屬</p>	<p>從四</p>
知府	<p>掌一府之政教以百姓為州縣表率 有統治屬邑之權親理民事之責</p>	<p>正五</p>
直隸州知州	<p>掌一州之政為親民之官凡刑名錢穀之事從五 無不親理</p>	<p>京縣正六外縣正七</p>
知縣	<p>掌一縣之政親理民務與知州同</p>	<p>教授七品 學正教諭正 八品 各府州縣訓導 從八品</p>
教職	<p>掌學校黜陟統於學政士習文風攸關焉 近議今講求師範以任教育</p>	<p>從八品</p>
<p>按 本朝各省職官以督撫同城為一大病今同城巡撫既裁則疆吏無牽制之累而 僚屬亦省奔走供億之煩且裁漕督糧道省粵海關監督皆併省之大者至於州縣佐 貳及教職各官不在徒議裁省要責專其責成今識者多謂州縣宜增學務財政裁判 警察補助官則必先令講求各門專長選任如日本地方行政凡警察收稅等官仍聽 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而各有專職事乃有濟非以多人輕其責任正以多人助其責 任耳否則萃兵刑錢穀及一切新政於州縣一人之身恐難應常此解有能理者矣</p>		

(七) 歷代武職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守
三代	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	居則以田警則以戰
秦	大將軍	位上卿金印紫綬
漢	大將軍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衛將軍	位次丞相 位次上卿金印紫綬 掌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魏	雜號將軍 <small>如伏波樓船橫海武師之類因事設置詳見通考</small> 四安 四平 鎮北 <small>均稱將軍</small>	
晉	中軍將軍	統宿衛七軍晉武重兵官軍校多選朝廷清重之士為之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武職	美
北齊	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 <small>(是為六軍)</small> 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射擊弩殿 中員外殿中武衛殿中司馬左右虎 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 侍	
梁	散騎 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 五德將軍 <small>曾仁信勇服更迭為號</small>	是為東省 是為西省
北魏	置二十四軍	十品二十四班以班多者為貴
隋	置十二衛 <small>各設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small>	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

古今法制表		
時代	官名	職守
唐	置十二軍 <small>每軍將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為之後者</small> 置十六衛 <small>有大將軍上將軍諸號</small> 又置左右羽林左右龍武 左右神武大將軍將軍	皆耕戰之備自是士馬強勁無敵於天下
宋	左右金吾 經略使 都統制宣撫處置使 制置使 殿前司 大元帥府 <small>每元帥副元帥各二人</small> 左右中三衛	官無定員以宗室為之或為武臣屬官 大將軍以下又為武臣散官 皆因事立設南宋為多 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邊補皆總其令 總軍馬之政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大事則調遣之
明	五軍都督府 錦衣衛 京營三 <small>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small>	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兵部 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都督 領之恩陞寄祿無常員 各營俱選勳臣二人提督之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武職	辛
按歷代武職名目頗多為難縷舉以上所列不過舉其重要者當今振肅戎行特設練兵處以主之而奏定陸軍營制簡章類取法泰東西各國以期振作尚武精神一洗疲軟陋習求之於古斷難合宜則職守名秩大半皆在應改之例宜取新章及泰西各國軍制以研究之故另詳兵制中茲不過為考古者之取鏡耳		

<p>歷代祿俸厚薄表</p> <p>時代</p> <p>祿俸</p> <p>職田</p>	<p>周</p> <p>君卿大夫及士庶人在官之祿均詳孟子王制云圭田無征<small>魯氏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small></p> <p>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p>	<p>漢</p> <p>祿秩自中二千石<small>月百八十斛</small>至百石<small>月六十斛</small>各有等差<small>詳通考原</small></p> <p>俸錢<small>秩千石者月俸錢萬二千以是為差見貢禹上書</small></p> <p>宣帝 益百石下小吏俸什五<small>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small></p> <p>成帝<small>陽朔二年</small> 除八百石五百石秩<small>八百就五百</small>益吏三百石以下俸</p> <p>二年<small>綏和</small> 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p>	<p>古今法制表</p> <p>卷十一</p> <p>祿俸</p> <p>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p> <p>後漢<small>建武二十六年</small> 增百官俸</p> <p>獻帝<small>建安八年</small> 頒賜三公以下圭帛由是三年一賜以為常制<small>三公祿成萬石賜錢穀各二十萬</small></p> <p>晉</p> <p>百官日食俸幾斛<small>諸公日食五斛</small>春給絹若干疋定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職占諸公<small>秋給絹若干疋</small>綿若干斤<small>諸公二</small>各以官位之大小為差</p> <p>宋</p> <p>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出無有定進官品第一第二占田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及百姓一頃</p>
--	--	---	--

<p>梁<small>武帝</small></p> <p>初定九品制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第二第三品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為二千石</p>	<p>魏<small>孝文帝太和八年</small></p> <p>前之無祿秩者至是始頒俸祿戶增調三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疋縣三斛九升以為官司之祿</p> <p>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縣丞六頃更代相傳賢者坐如律</p>	<p>北齊</p> <p>官秩分九品正從每品皆四秩<small>一品歲入百疋為一秩從九廿百疋則二四疋則六疋為一秩</small>事煩者優一秩閑者降一秩祿率以帛粟錢分給<small>三者各一分</small></p> <p>後周</p> <p>公萬石降至下士百廿五石</p>	<p>古今法制表</p> <p>卷十一</p> <p>祿俸</p>	<p>隋</p> <p>凡頒祿視年之上下畝至四釜者為上年檢後周既非職田而頒祿必視年為頒其正三釜為中年頒其半二釜為下年頒其一無牛為凶荒不頒祿</p> <p>等凶荒停祿大非詔祿之常經</p> <p>京官一品九百石 至從八品五十石皆文帝自諸王以下至於部督皆給有食祿食封 官不判事者並九品皆 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不給祿其給以春秋二季 至三十頃</p> <p>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為京官又給職分田<small>一品五頃至九品為一頃</small></p> <p>外官職分田 又給公廩田以供用</p>	<p>唐</p> <p>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凡京諸司各有公廩田開元十年以乃給祿後定給祿俸之制<small>以民地租充之</small></p> <p>非古法停給十八年仍復舊制</p> <p>又在京文武祿<small>給祿一十五萬三千七</small></p>
--	--	--	-----------------------------------	--	---

<p>梁 開平三年 百二十三石 詔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例全給</p>	<p>宋 歲給錢若干貫春冬絹若干疋小綾若干疋天聖間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 正春羅若干疋冬綿若干兩至於米麵柴薪之屬各視其官之大小為差</p>	<p>元 元初未置祿俸世祖即位之初首命給之武宗至大二年定外官有職田者其 內而朝官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祿<small>從一品五品定遞減至從九品卅五兩</small> 食貨志 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 是無職田者益之以俸米<small>太師及右丞相均俸一百</small></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祿俸</p> <p>明 洪武十三年 重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 正一品米千石 俸鈔三百貫 至從九品五石 鈔三十貫 三年 更定百官祿 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 至從九品五石為止 按明史食貨志成化七年布一疋值錢二百文折米二十石是米一石僅值錢十四五石 古無此薄俸</p>
---------------------------------------	---	--	---

據上表觀之則漢時祿米之外有俸錢雖無職田而三公歲食萬石幾與周室比隆矣  
晉及六朝多沿漢制且有職田隋唐之世京外官員既有祿俸與職田又有公廩錢以  
供用自較漢祿為厚宋時亦有職田而歲需錢絹米麵薪炭之屬又無不仰給於公首  
中國重祿之時代降至元明職田入官祿俸折鈔號稱薄俸而尤甚於明之成化後  
鈔布米錢轉相折石米得十四五文耳則從古所無之薄俸也及其親王歲供米

<p>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而綿絹紗羅動數百千匹<small>詳續通考</small>宗祿一項天下歲供京師糧四 百萬石而諸府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他省動二三百萬石不等<small>見嘉靖時林澗上言</small>蓋由明 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食祿不授職任事其弊也族繁祿增而民賦有限勢不能盡支 本色冒濫姦弊不可究詰夫以宗祿一端耗天下利祿軍餉之大半其為失策夫何待 言善乎漢宣帝之言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勤事而祿薄欲其無侵漁難矣 明季吏治大壞而寢至於亡未必不由於此也</p>		<p>(九) 本朝世職祿俸表</p> <table border="1"> <tr> <th>職名</th> <th>俸銀</th> <th>俸米</th> </tr> <tr> <td>一等公</td> <td>七〇〇</td> <td>三五〇〇</td> </tr> <tr> <td>二等公</td> <td>六八五</td> <td>三四二五</td> </tr> <tr> <td>三等公</td> <td>六六〇</td> <td>三三〇〇</td> </tr> <tr> <td>閒散公</td> <td>二二五</td> <td>一二七五</td> </tr> <tr> <td>一等侯又一雲騎尉</td> <td>六三五</td> <td>三一七五</td> </tr> <tr> <td>二等侯</td> <td>六一〇</td> <td>三〇五〇</td> </tr> <tr> <td>三等侯</td> <td>五八五</td> <td>二九二五</td> </tr> <tr> <td>三等侯</td> <td>五六〇</td> <td>二八〇〇</td> </tr> <tr> <td>閒散侯</td> <td>二二〇</td> <td>一一五〇</td> </tr> <tr> <td>一等伯又一雲騎尉</td> <td>五三五</td> <td>二六七五</td> </tr> <tr> <td>二等伯</td> <td>五一〇</td> <td>二五五〇</td> </tr> <tr> <td>三等伯</td> <td>四五八</td> <td>二四二五</td> </tr> <tr> <td>伯品級官</td> <td>四六〇</td> <td>二三〇〇</td> </tr> <tr> <td>伯品級官</td> <td>二五〇</td> <td>一〇二五</td> </tr> </table>	職名	俸銀	俸米	一等公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公	六八五	三四二五	三等公	六六〇	三三〇〇	閒散公	二二五	一二七五	一等侯又一雲騎尉	六三五	三一七五	二等侯	六一〇	三〇五〇	三等侯	五八五	二九二五	三等侯	五六〇	二八〇〇	閒散侯	二二〇	一一五〇	一等伯又一雲騎尉	五三五	二六七五	二等伯	五一〇	二五五〇	三等伯	四五八	二四二五	伯品級官	四六〇	二三〇〇	伯品級官	二五〇	一〇二五
職名	俸銀	俸米																																													
一等公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公	六八五	三四二五																																													
三等公	六六〇	三三〇〇																																													
閒散公	二二五	一二七五																																													
一等侯又一雲騎尉	六三五	三一七五																																													
二等侯	六一〇	三〇五〇																																													
三等侯	五八五	二九二五																																													
三等侯	五六〇	二八〇〇																																													
閒散侯	二二〇	一一五〇																																													
一等伯又一雲騎尉	五三五	二六七五																																													
二等伯	五一〇	二五五〇																																													
三等伯	四五八	二四二五																																													
伯品級官	四六〇	二三〇〇																																													
伯品級官	二五〇	一〇二五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麻俸	
一等子又一雲騎尉	四三五	二一七五	
一等子	四一〇	二〇五〇	
二等子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三等子	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一等男又一雲騎尉	三三五	一六七五	
一等男	三一〇	一五五〇	
二等男	二八五	一四二五	
三等男	二六〇	一三〇〇	
一等輕車都尉又一雲騎尉	二三五	一一七五	
一等輕車都尉	二二〇	一〇五〇	
二等輕車都尉	一八五	〇九二五	
三等輕車都尉	一六〇	〇八〇〇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	一三五	〇六七五	
騎都尉	一一〇	〇五五〇	
雲騎尉	〇八五	〇四二五	
恩騎尉	〇四五	〇三二五	

核自一等公以下恩騎尉以上歲給俸銀俸米各有差肩列如右亦見我朝自開創之後中興以來凡立功於朝者或予以世襲兩替或予以二次世襲不等有爵以顯之有祿以養之其酬庸之典如此優渥為世臣者當如何感激圖報耶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麻俸	
正九品	〇二二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	
正從八品	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正從七品	〇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正從六品	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正從五品	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正從四品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正從三品	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正從二品	一五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正從一品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品級	俸銀 百十兩錢分釐	俸米 十石斗升合	
十一	直省文武職祿俸表		
正一品	俸銀 九五	薪銀 一四四	
從一品	俸銀 八一	薪銀 同	
正二品	俸銀 六七	薪銀 同	
從二品	俸銀 五三	薪銀 同	
正從三品	俸銀 三九	薪銀 二一〇	

本朝在京滿漢文武職官祿俸表

上為在京文武之俸其與相同者有二事  
 一 未入流俸銀祿米與從九品同  
 二 直省文官均照京員正俸按品支領

正從四品	二七	〇七二
正從五品	一八	〇四八
正從六品	一四	〇三二
正從七品	一二 以上各 有奇	同

校上表 國初官俸多沿明代雖文職無京外之殊武職有京外之異其薄等也  
雍正乾隆間

論在京大小文員給予雙俸兼支俸米而直省文員及京外武職則以耗羨歸公加給養廉  
文官養廉因耗羨多寡及差務繁簡不同自督撫司道至佐雜職階為數遞減不特  
具籍於戶部武職則八旗八萬六千兩定於乾隆十年直省養廉共百卅二萬五千  
餘兩定於乾隆四十四年定於乾隆四十四年定於乾隆四十四年定於乾隆四十四年  
十七年皆詳戶部 文官自督撫 兩省如雲南廣西二省司道多者如江蘇萬兩  
兩少或二 以及州縣 直州不過千餘兩知縣多者千二百兩少者至六百兩除  
三千兩 以及州縣 兼費外辦公支細且近來攤款上缺多至月一二千兩不得  
取之浮糧應稅以應 佐雜約百數 武自提兩 鎮千五 以至千把外委 百廿兩外委  
之此亟宜變通者 佐雜十兩 武自提兩 鎮千五 以至千把外委 百廿兩外委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職俸

俸外養廉均有以例其優於明代俸鈔折額不啻十倍然猶不及古遠甚况邇來俸  
薪折額七成什物較前踊貴京外廉俸極虛不敷故內官常帶外任外官暗取陋規  
亦必至之勢也查歐美各國將相大臣廉俸多至一二萬鎊日本參倭西制雖不甚  
豐然十等官亦月俸四十五圓猶優於中國之佐雜今各省如清查陋規及耗羨既  
其累民者而籍其無害民者按職位大小繁簡酌定公費不過舉雍正之成例而思  
信重祿之道得矣

十二 最近設置職官表

部分	職掌	任官
政務處	議奏一切新政	會辦大臣四人 以親王大學士軍機大臣外部尚書任之
與軍機分	設無專缺	參預大臣二 以北洋商務大臣兼之
皆兼差		提調二 幫提調二 總辦三 幫總辦二 委員二

校今之政務處譬如各國元老院上議院惟此以行政長官兼充非若各國  
倉獨立機關耳近有請歸入內閣辦理之奏 見三十一年十一月  
外務部 專辦理交涉事務 總理一 親王 會辦大臣一 以軍機大臣大學士  
即由總理 分四司 尚書一 仍可兼軍機處 左侍郎各一  
衙門改設 一和會司 使更換領右 丞各一品 左參議各一品 右參議各一品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職官

有專缺 事及外使 覲見請 實實呈請奏條 每司郎中二 額外四司共七  
班在各部 一考工司 掌路礦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 員外二 額外共四員  
之首 一權算司 掌關稅商務租界行船華洋借款財 主事二 額外共十二員  
光緒二十 一庶務司 掌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 司務處設司務二  
七年改設 俄郵禁令詞訟警巡各事 附駐洋大臣十分駐英法 比韓等國

學部 督辦京外各項學務 奏定設四司  
光緒三十 一考績司 掌核各學堂之成績高下列表以 左侍郎各一人  
一年新設 二甄選司 掌各學生畢業選升各部註冊並糾 左右丞亦設外部  
併國子監 三圖籍司 掌圖書儀器之事 學士十六員  
歸其管理 四會計司 掌各學堂開支經費及出洋遊學經 校長六員 校丞四員



<p>商部</p> <p>光緒二十九年擬設</p> <p>督辦通商惠工等事 做外部分四司</p> <p>一保惠司 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事宜給專利文憑簿冊聘洋工程師及本部司員升補缺各項保獎</p> <p>一平均司 專司開墾農務墾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p> <p>一通商司 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市通行輪船電報礦務鑛務各項工諸事</p> <p>一會計司 專司稅務銀行貨物各業會禁令會考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本部報銷經費</p> <p>外有司務廳一所收發文件繕譯電報</p>		<p>進事</p> <p>承旨十二員供奉四員</p> <p>編修廿四員檢討八員</p> <p>編輯博士十二員</p> <p>尚書一人</p> <p>左侍郎各一</p> <p>右侍郎各一</p> <p>左丞 左參議 以上均同</p> <p>右丞 右參議 外部</p> <p>各司員亦同外部酌定每司以六員為率</p> <p>至顧問官四等至頭等由奏派不在部當差亦不支給廩俸又有商董充委員</p>
<p>警部</p> <p>光緒三十一年擬設</p> <p>督辦京外警察事宜 奏設五司</p> <p>一警政司 統行政考績統計戶籍四科</p> <p>二警法司 統司法國際檢閱調查四科</p> <p>三警保司 統保安衛生工業營業四科</p> <p>四警學司 統課程編輯二科</p> <p>五警務司 統文牘庶務二科</p>		<p>尚書一人</p> <p>侍郎丞參以至各司員均做商部</p> <p>每司 郎中一</p> <p>每科 員外郎各一</p> <p>主事各一</p>
<p>練兵處</p> <p>光緒三十一年擬設與軍政司六兵部分立</p> <p>督辦京外軍事宜</p> <p>分設司科條目如下</p> <p>一考功 二蒐討 內分制度股步</p> <p>馬隊股 三糧餉 分支發股 建造股</p> <p>工隊股 四醫務 五法律 六機器</p>		<p>總理 會辦 襄辦 提調</p> <p>各一員</p> <p>每司 皆有正使一副使</p> <p>每科 皆有監督</p> <p>每股 皆有管理</p>

<p>古今法制表</p> <p>卷十一 職官</p>		<p>軍令司科 一河壽 二嚮導 三測繪</p> <p>四儲材</p> <p>軍學司科 一編譯 二訓練 內分步隊炮隊馬隊工程隊輪重隊</p> <p>各有監 三教育 四水師</p> <p>以上除政務處練兵處為新設要政不列部分外其外商學督四部新立與舊有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共成十部矣</p>
----------------------------	--	---

古今法制表卷十二

富順孫 榮澍相編述

禮制

中國古有非天子不議禮之說故歷代人君必命儒臣專輯成書以綱紀四方而昭垂萬世如周有周禮儀禮兩漢有叔孫通曹褒之禮唐有開元禮宋有政和五禮明之最備者集禮除儀禮外皆述作皇王大典者也通考博採典志然禮制一門僅詳王禮蓋為舊說所錮閉久矣夫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其節目雖不詳後世然概要不外吉凶軍賓嘉大者則有冠婚喪祭鄉相見同此方願圓趾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即不能有踰規矩繩墨之外禮也者無庶人無天子無長幼卑尊須臾不能離者也人人皆當討論而研究之乃後世於臣庶既未制有一定之禮典籍既無專書雜錄亦甚詳備本無沿革何由搜考其通乎古今而代有沿革者惟 國家祭祀宗廟朝儀諸典禮而已是編所述無以逾之然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今日萬國來同使節絡繹無會盟聘問之煩有朝覲往來之事儀節各異畛域攸分非有以刪繁就簡斷雖為樸國際交接既形不便個人酬酢亦見參差此亦禮官所有事也又况陋俗流傳如官吏請安民攷之古禮既無徵證之今制亦無據徒為足恭貽笑他族非深加剔抉何以挽積習同車書乎 國家近亦深知禮失而求諸野故如軍營禮制漸加議汰而應改良者尚不可勝數也因序禮制聊弁卷首以俟議禮之君子表古今禮制第十二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禮制序

禮制序

古今郊祀表

古制

有虞氏郊禘

夏后氏郊禘

殷人郊冥

周人郊稷

今制

本朝冬至祀天於

上帝 順治十四年三月

圓丘孟春祈穀於

太祖配享著為定例

按郊者王者祀天之禮祀天莫大於郊祀祖莫大於配天三代之制惟冬至與孟春上辛歲凡郊祀者再鄭康成以禘為祀天又有祀五帝泰一之議其說出於讖緯起後儒之聚訟自宋神宗罷禘祭不行 國朝因之而祀天典禮歲凡兩次以祖配之對酌三代不煩不瀆信損益適於千古矣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郊祀及羣祀

古制

夏以五月祭地祇

殷以六月祭地祇

周以夏日禮地祇於

今制

國朝凡祀

方澤以夏至日卯時與

圓丘祈穀均為大祀以

太祖

按古者南郊祀天北郊祀地後世分祀合祀自漢及唐紛紜莫定合祀始於王莽分祀者有魏文帝隋高祖唐元宗宋神宗明世宗其人餘皆合祀也儒者多非之我朝定南北郊之祭 天子咸必親行破累代陋規遵古經正禮可為萬世法

古今雩祀表

古制

春秋傳龍見而雩所以為百穀祈

周禮稻人旱暵共其雩斂是為常雩

今制

國朝 乾隆八年以御史徐以升言立雩壇

於 圓丘

按古制等所以祈穀於上帝 本朝雪禮祀昊天於 圓丘以 列聖配  
享此為大嘗若有水旱則先期詣齋宮回 變御常服不乘輦不鹵簿不作樂此  
可見虔誠祈禱之意矣

古今祀社稷表

古制

今制

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 國朝 社主用石半埋土中今全 稷主用  
曲禮周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植百 木祭則恭設 神牌太社位右 太稷位  
穀之長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 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  
為社 左均北向

按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王者以土穀為重為天下求福報功故親祭之有事則告  
焉祈焉報焉其義達於上下故令郡縣皆得祀社稷而民間只有里社三代以下雖  
頗有異同其義率不外此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羣祀

三

附本朝

堂子祭禮

謹按我 朝建國之初有謁拜 堂子之禮凡歲元且月朔國有大事則為祈  
為報皆恭詣 堂子行禮大出入必告出征凱旋則列蠶而告所祭之神則天  
神也蓋有古聖王亦保亦臨之義焉

古今祀山川表

古制

今制

虞舜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順治元年定制以 五嶽 五鎮 四海  
周禮大司馬乃奏養鷹獸通鑄舞大夏以祭山 四瀆配享 方澤壇餘各地名山巨  
川天子四望於四方諸侯三望 撫泰陳者各遵 官致祭屬封號

古今藉田祭先農表

古制

今制

周制天子孟春之月乃擇元辰親載耒耜帥公國朝使以二月行耕藉禮 親祭 先農  
卿大夫躬耕藉田千畝於南郊躬秉耒天子 壇  
三推乃祭 先農  
古今親耕祭先農表

古今親耕祭先農表

古制

今制

周制仲春大官內宰詔后帥內外命婦始蠶於乾隆元年建 先蠶祠於都城北郊以季春  
北郊 是月也命有司毋 吉已遣官致祭 七年建 先蠶壇於西  
苑定 皇后親蠶祀 先蠶之禮遂垂  
為定制

按上古之初人民智識蒙昧遇一物輒謂有神憑依之崇奉致敬幾遍物類聖人利  
其可以制壓其邪心而生其敬恭也遂以神道設教凡日月星辰山川之屬耳目所  
聞親頭足所履戴皆謂有神照臨之使有所嚴威以補教化之不及今民智無潛新  
理日啟如日月星辰山川皆可實測實驗非有神怪之難稽而中國祀神之消費金  
錢與虛耗時月有識者常痛之聖人者作知亦必變計矣故表祀禮輒止就三代與  
國朝制度比列其概要其餘不復贅載使後世稍知沿革已耳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羣祀

王禮

四

古今朝儀表

古制

今制

周制天子四朝 國朝 朝儀定為三大節  
外朝 決罪聽訟之朝 元且  
中朝 朝夕視政之朝 冬至  
內朝 正朝視事畢退迤路寢聽政之朝 聖節  
前事之朝 非常朝 堂朝 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二十五日  
為常朝期

按古者朝儀多詳於其地今則多詳於其時然朝者所以正名分辨等威亦以聯上下之情通君臣之意故地可不拘其處而時則不厭其勤也我朝列聖均雅鳴視朝無間寒暑此可為萬世法者也然古者三公坐而論道至宋明始跪而啟事者年碩德遂有謁蹶從公者今日採用西法不拘細故似拜跪之禮亦可漸次變通云

古今巡狩表

(古制)

(今制)

唐虞天子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  
 周制十二年一巡狩  
 順治十三年定行幸巡禮儀地方官百里里外者免

先問百年者就見之令太師陳詩以觀民康熙二十三年 東巡  
 風俗 二十八年 南巡

命典市納買陳百物之賁賸以觀人之所 三十八年 奉 皇太后南巡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王禮

五

好惡 四十二年 南巡

行諸侯黜陟 四十四年 南巡

四十六年 南巡

乾隆十六年以後 南巡者六

按巡狩創自唐虞典至重也漢唐以後偶有巡幸鮮聞勤民之實我朝 列聖不辭况瘁自疆不息舉行 時巡之典康熙兩朝為多備紀之以見省方之邁越前古云

古今田獵表

(古制)

(今制)

周制天子諸侯無事歲行蒐苗獮狩之禮  
 春蒐 仲春教振旅  
 國朝恆以秋時大獮每歲 巡幸木蘭舉  
 行秋獮之典四十九旗及喀爾喀青海王

夏苗 仲夏教麥舍  
 秋獮 仲秋教治兵  
 冬狩 仲冬教大閱

公分班入覲負弩前驅一如故事

按三代田獵有定期 本朝雖有秋獮之典然康熙時常 巡幸 盛京出塞行圍一歲或再舉亦不盡依秋獮故事也

古今冠冕服章表

(古制)

(今制)

黃帝作冕垂旒  
 虞 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

謹按 本朝龍與東土 朴衣冠多從 儉約吉服群服各隨所宜 順治八年御 史匡爾兆奏宜用衮冕得 旨不允 蓋以漢衣冠制度繁雜列代時有變更已

非三代之舊且寬衣博帶易致疏曠武備 故 本朝之不欲效漢衣冠者有深意存焉然至今日服制漸趨侈靡通商都會尤 染邪淫以視泰西服制之簡略質樸則孰 便孰不便不待定論決矣故今日服制之 宜變通亦猶明末與 國初為時勢之所 趨也因讀歷朝 上諭有葆樸從約 之義因識數語以備將來採擇

周官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  
 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享先王則衮冕  
 享先公饗射則鷩冕  
 祀四望山川則毳冕  
 祭社稷五祀則希冕  
 祭羣小祀則元冕

古今圭璧符節璽印表

(古制)

(今制)

虞舜輯五瑞既月乃日觀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國朝 順治十二年設尚寶司

后	周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王晉大圭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乾隆十一年定 交泰殿寶譜 大清受命之寶以章 皇序 皇帝奉天之寶以章奉若 大清嗣天子寶以章繼繩 皇帝之寶以肅 法駕 天子之寶以祀百神 皇帝尊親之寶以薦徽號 皇帝親親之寶以展宗盟 皇帝行寶以頒 賜賚 皇帝信寶以徵戎伍以命殊方 天子行寶以冊外蠻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王禮
敬天勤民之寶以 飭觀吏	制誥之寶以 諭臣僚	敕令之寶以鈐 誥敕
垂訓之寶以揚 國憲	令德之寶以獎忠貞	欽文之寶以重文教
表章經史之寶以崇古訓	巡狩天下之寶以從省方	討罪安民之寶以張征伐
制馭六師之寶以整戎衣	敕正萬邦之寶以 誥外國	

敕正萬民之寶以 誥四方 應運之寶以謹封識 餘百司之印曰印曰關防曰條記曰圖記	按古者雖有圭璧符節而其用甚簡必大朝會大徵發則以之示信而非以為寶也至秦始皇製璽後世以為受命之符遂有六璽八璽之製不致致堂胡氏嘗論之本朝受命不藉前代之璽以為貴而藏之 交泰殿者有二十有五藏之 盛京者十所謂在德不在寶者庶幾矣	古今乘輿車旗函簿表
今制	國朝定五路之制攷大路曰金路大馬輦曰	夏后末代製輦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二	王禮
周官巾車掌王之五路曰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	象輅小馬輦曰革輅香步輦曰木輅	司常掌九旗之物曰日月交龍通帛雜帛熊虎鳥隼龜蛇全羽析羽
謹按古者有儀衛函簿之制所以彰物采辨等威也故典章以大備為貴至於後世宗宣大駕有用至二萬餘人者虛文消耗甚無謂也夫王者撫民豈必多役民以自侈哉且古代亦有輕騎減從傳為美談者居今之世減省儀衛亦改良政治之一端近時諸大吏頗有以簡儀衛見稱者所望其盡陋習咸以習勞養成致用之身則外人所譏為痿痺者庶有瘳爾		



古今法制表卷十三

富順孫 榮樹枏編述

樂制

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蓋古之為樂所

以陶淑性情如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發人深感如子夏

君子聽鐘磬鼓鼙之聲則各有所思是故能轉移風俗審樂而知政孔子刪詩首存

國風不獨取雅頌之歌登於郊廟其殆具此深義也乎自周末禮

樂壞廢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太樂官但能紀其鏗

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於是樂之聲器三者皆無所履叔孫通

僅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而無所謂和邦國諧萬民之樂去古家誦

古今法制表卷十三

樂序

戶絃之風遠矣武帝立樂府採詩謠趙代秦楚等河間獻王始獻雅樂

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班固謂漢郊廟詩樂未有禮宗

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哀帝罷樂府黜鄭聲而不制雅樂相變

樂皆以邪聲施於朝廷時倡優富顯五侯唐莫盛於貞觀開元太常

豪富吏民湛酒自若至與人主爭女樂所習亦用教坊俗樂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無論雅俗價值而所

謂雅樂者可知矣宋莫盛於天聖景祐然當時胡瑗李照之徒亦

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而莫由審定至徽宗政和製大晟樂自謂

古雅而土宇陷於金且北狩矣蓋自漢以來黃鐘失真雅頌不作

上之人既無制樂移俗之能通行朝野間大抵教坊俗濫優伶雜

伎之音耳甚矣樂教淪胥而風俗因以腐墮久矣而馬序乃謂樂

之正哇無關於時之理亂殆激於議樂諸家聚訟於黃鐘一律之

讀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一書發明黃鐘真度不用四清毛奇齡定聲

樂向曉四清為隋唐後立樂所不及豈知真律晚明而五聲二變之用遂貫通於十二律之

中詳旋且令樂章五六工尺上七字譜下注宮商角徵羽變宮變

徵等字樣期於以俗趨雅以今復古又明古隔八相生之法淺久

以正且順康雍乾以來各種章曲大備則聲非前代可及矣自康

熙時審定古今尺度較古尺九寸得今尺七寸二分九釐製十二律而八音之屬咸

繪圖列說以昭法守復廣為同形管六百九十有六凡笙篳篥管簫

古今法制表卷十三

樂序

呂之制始備乾隆中重輯律呂正義後編又續定丹陛導迎饒歌凱

歌鼓吹及四夷諸樂器圖說並得古鐘倣鑄乾隆己卯採于闐玉為特

磬以儼鐘鐘而特懸乃備則器亦不可及矣至文舞羽籥武舞干

戚祭祀所用先武後文恭遇

皇上賜宴羣臣外藩並陳慶隆舞而俳瓦爾喀樂回人樂伎莫不蹈德

詠仁則容亦盛矣顧聲器之美盛如此今太常樂工外雖學士

禮官罕通音律矧在鄉間是非古樂之難復其失在學校無音樂

專科民間無普通樂律故優伶淫哇之聲日熾而風俗日媮雖議

詞曲改良而未易易也今東西文明國無校無音樂無地無絃歌

而我國學校學科尚缺音樂軍歌愛國感情奚生而顧號稱禮樂





鐘	山海經炎帝世本云叔琴操曰伏義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磬	如孫鼓廷	琴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簫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笙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埙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鼓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祝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祝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祝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器

五

鐘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磬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琴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簫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笙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埙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鼓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祝	世本曰舜所造記曰女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祝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祝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祝	又曰鐘	又曰磬	又曰琴	又曰簫	又曰笙	又曰埙	又曰鼓	又曰祝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器

六



蘇爾錦 同樂一名類 際狀類多 口角	哈爾札克 同樂狀類胡 琴絃應類 絲以取聲	哈爾錦 同樂狀類胡 琴以手目 之取聲	鑄銅為之異 歐為飾出 南蠻天竺 各國	銅鑼 源出西域此 胡聲也	雲羅 與編鐘同即 雲璈也元 史始見於 宴樂	銅點 如銅鼓而小	鐵拍板 夷樂拍板以 節樂句	銅鑼 樂器亦梵 磨之數
平清瑟 隋文帝時何 受作	箏篋 晉師延作箏 說如琴唐 制似瑟而 小絃七用 木撥彈之 以合二變 故燕樂有 大小二名 鄭衛之音 非夷秋之 制	雙角 後世堂上 樂用之太 未詳所 起	雙角 遷都用之宋 朝天下郡 邑並用	畫角 木質空心腹 廣端銳設 木哨入角 口吹之	巴拉滿 同樂狀類頭 之樂	鳳首篋篋 出天竺伎	琵琶 漢道烏孫公 主妹兒彌 使工人裁 等為馬 上樂柱十 二配律呂 四絃法四 時俗謂之	雙角 五孔
戲竹 對二人 執之舉 以作樂 樂元史 禮樂志 長二尺 制長一 丈一尺 二寸	唐鼓 鼓以答節 鏡曰鏡 鼓曰鼓	大周正樂 以章為	大周正樂 以章為	以節樂 明永安七 年向太 監柳和 至占城 國其首 推鼓吹 柳和出 如迎請	柳鼓筒 明永安七 年向太 監柳和 至占城 國其首 推鼓吹 柳和出 如迎請	見詩經 以桃皮卷 而吹之 亦謂之 桃皮管 桃皮管 鼓吹部 皆用之	朝鼓 有木可提 朝及名	朝鼓 有木可提 朝及名

鐵磬 南齊太祖以 鐵磨應更	刁斗 以銅作鐵形 如鏡中各 一斗	等 秦聲也蒙氏 造形如瑟 十三絃高 製樂器用 臥箏擗等	築 唐清樂部有 有和箏又 有和箏	風鐸 以木為柄一 頭為單兩 頭為雙太 常用以引 文武之舞	牛鐸 晉以牛鐸請 樂	後周世宗朝 長孫紹遠 造	車鐸 似琵琶而依 小四絃	塞塔爾 回樂絃二 雙絃絃一 單絃絃六 應絃絃以 取聲	喇巴下 回樂絃五 網絃二形 似半瓶以 手目按指 彈之應絃 絃以取聲
秦漢子書 用木擗彈	唐貞觀中始 有手彈法 所謂擗瑟 也	秦聲也蒙氏 造形如瑟 十三絃高 製樂器用 臥箏擗等	唐清樂部有 有和箏又 有和箏	以曲竹為之 首如素琴 四名唐有 之非古制	太平管 九竅頭如鳳 巢唐天寶 中史盛作	又高麗 大呂七 雙鳳拱辰 昭華管	又有清樂 各篇	又有清樂 各篇	又有清樂 各篇
登聞鼓 田汝成炎 微紀開 辟厥辰 流問 鐘吹 笙木葉 為樂 又祭家 相 傳春秋 時楚伶 祭人之 商男女 吹木葉 而素偶	易通卦 冬冬 日冬 馬冬 種入 一尺 用皮 用五 尺七 寸	尺七寸 圓徑五 寸	即也 元史謂之 札鼓左 手持而 右手擊	紅牙管 紅牙拍板	行鼓 一名鼙 鼓上大 下小	俳鼓 朝鮮樂	達下 回樂目以 革以手 指擊之	那嗚喇 回樂狀類 行鼓大 目上 以革以 下小 擊之	行鼓 二木 擊之

歷代樂舞表

時代	舞始	舞名	舞數
黃帝	明民共財	雲門 <small>即大卷</small>	
唐堯	均刑法以儆民	大咸 <small>即黃帝成地素地修而用之更名大咸</small>	
虞舜	紹堯之道	大韶	
夏禹	治水平土	大夏	八佾
商湯	以寬治民而除邪	大濩	
周武	代紂除害	大武	八佾

校周存六代之樂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舞大韶以祀四望舞大夏以祀山川舞大濩以享先妣舞大武以享先祖周禮所謂六樂也周道衰樂官師皆抱器奔散於諸侯益壞缺矣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舞

文王 王事兆見 象內則成禮舞象○先備又象以爲武王樂

成王 安民和眾阜財 勺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白虎通謂周公之樂內則十三舞勺

按古有六舞後世所用韶武二舞誠以舞者聲音之形容也形容之所感發惟一端而已自古制治不同而治具亦不離文武之事也

周 祭祀百物之神 敔舞 折五未始

四方祭祀賓客燕享 羽舞 折原鳥羽

皇極 皇舞 鳳凰之羽

旄舞 以旄牛之尾爲之

干舞 執干揚而舞

人舞 以手舞之而無所執

野舞

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

正義曰周禮大司樂所教雲門以下六舞是大舞舞師所教敔舞以下七者是小舞內則舞勺舞象亦小舞也按雲門以下舞之名也敔舞皇旄干人舞之具也有此六者之具然後可以舞此六代之舞非於小舞之外別有所謂大舞也舞師所教各指其所習而言大司樂所教通指其集大成而言也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舞
秦 始皇二十六年	五行舞 <small>本周大武</small>	
漢 高祖	巴渝舞 <small>巴俗喜舞帝樂其猛貌使樂人習之因名</small>	
四年行武除亂	武德舞	執干戚
六年	文始舞 <small>本舞韶舞</small>	執羽籥
孝文	四時舞	
孝景	昭德舞 <small>采武德</small>	
孝宣	盛德舞 <small>采昭德</small>	

陳氏樂書曰周存六代之樂至秦惟餘韶武漢興制氏世職太樂備其舞而舞之末節未知其義也按漢初以馬上得天下禮樂雍容固不自暇自孝武定郊祀禮乃立樂府後高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之舞皆帝奏大抵皆因秦舊事焉

東漢 光武 迎時氣五郊 雲翹舞

明帝 永平 尊世祖 受命中原武功盛大 大武舞

魏文帝 昭武舞 巴渝舞改

鳳翔舞 雲翹舞改

雲應舞 青命舞改

武頌舞 武德舞改

按東漢之末禮樂草率之變樂制亡缺不可復知矣

帝與而執干戚

八佾

大韶舞 <small>文德舞</small>	按魏自武帝平荊州獲漢雅樂即杜襲時舞師馮翊曉知先代諸舞使魏禮之始復先代古樂至文帝受禪樂制燦然矣
大武舞 <small>武德舞</small>	孝明太和初天地宗廟臨朝 武始舞
大享皆舞之 咸熙舞 總名大鈞之樂	章斌舞
按孝明納王肅等議設八佾之舞備四代之樂舞文始以禮天地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舞武德巡守以祭四望山川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二至祀郊澤兼舞四代亦近古盛制也	晉 武帝九年 正德舞
大豫舞 魏昭武成	宣武舞 魏昭武成
宣文舞 魏昭武成	宣武舞 魏昭武成
按晉武受命之初百度草創郊祀明堂禮用魏儀但改樂章繼而郭夏宋謙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又改魏昭武等舞至永嘉之末蕩然無存矣	宋 武帝永初元年 前舞 即正德後改凱容 後舞 即大豫後改宣烈
按文帝元嘉中令奚縱參議宗廟舞事會軍興而廢至孝武有司奏宋承晉氏未有稱號前舞後舞有乖古制於是前舞為凱容後舞為宣烈初獻終獻郊廟同用	齊 武帝 郊廟同 文德宣烈 武 明德凱容 文

天壯舞 <small>武</small>	按梁任昉宗王肅之議凡郊廟備六代之樂武帝非之以為仲尼夏朝之意於是不備宮樂不備舞六代至於郊廟及三朝禮畢即便卒事何其率邪此不知經之過也
天觀舞 <small>文</small>	陳 文帝天禧五年 二郊明堂 七德舞 九敘舞 工執干楯 工執羽籥
按陳初武帝宗祀朝享並遵梁制文帝詔劉平張崖定議始更樂制焉	後魏道武帝追尊祖考諸帝 皇始舞 八佾
元興元年冬至祭天 <small>南郊</small> 雲和舞 <small>北郊</small> 天武舞 <small>武</small>	夏至祭地 <small>北郊</small> 天武舞 <small>武</small>
按道武帝中山獲其樂懸未遑創改歷代分崩頗有遺失元興元年詔定律呂初用八佾及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平涼州得其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悅般國鼓舞設於樂府文帝時祖瑩等建言以韶舞為崇德武舞為章烈總名嘉成詔准六代之樂且嘉成為大成然赫連涼州般國之樂與夷東夷西戎之舞並列太樂是不知先王之時夷樂作於國門右辟之說也	北齊 文宣 享天地之神 覆幬 高祖武帝室 恢祚 文襄室 宣政 文宣室 光太
按北齊武成之時定四郊宗廟樂朝享用文武之舞咸有階步其雜樂歌舞之伎文襄以來皆所樂好至河清以後傳習尤甚無足紀焉	後周 武帝初 永安樂 城舞 行列方正 樂舞 八十八

按後周武帝初造山雲舞又定大夏大漢大武正德武德以備六代之樂東南北雲壇太廟禘祫廟會並用之然不制神室之舞非古人所以象功昭德之意也

隋文帝

文舞 武舞 各六十四人

按文帝平陳之後盡得宋齊舊樂更詔牛宏等定文武之舞辨器服之異惟朱干玉戚武舞工左執木于右執玉戚

唐高祖

治康 文舞 各六十四人

郊廟

凱安 武舞 各六十四人

太宗

元旦冬至朝會慶賀七德 本名秦王破陣樂 百二十八人

郊廟享祀

九功 本名功成慶善樂 六十四人

高宗

大祠享皆用 上元 百八十人

按唐太宗時詔書監顏師古等撰定宏農府君至高祖大武皇帝六廟樂曲舞名其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舞

五

後變更不一至燕享各舞如燕樂舞張收長壽舞武后長壽天授舞武后天授萬歲舞武后萬歲中鳥能人龍池舞明皇小破陣舞生於立部中和舞德宗造仲春麟德殿文宗常百開元霓裳羽衣舞明皇立部舞坐部舞傾杯舞明皇令教舞馬後幸蜀舞開成末崇朝不異健舞欽舞咸通中伶人李可及半多雜然前陳非郊廟之用愈不足以示則矣

後梁太祖開祀昊天

崇德

平二年 享宗廟

開平

按梁享宗廟廟有四室室為一舞一室曰大合之舞二室曰象功之舞三室曰來儀之舞四室曰昭德之舞

後唐 按後唐依前制獨宗廟四室別立舞名懿宗曰昭德之舞獻祖曰文明之舞昭宗曰

永平舞莊宗曰武成之舞明宗曰雍熙之舞

後晉高祖

昭德舞 成功舞

按高祖初詔崔悅等制定樂舞祝等講求唐制推取教坊諸工以備行列屈伸俯仰頗有儀度其後太常募工閱習元會朝享進退無旅而歌如虞殯議者觀之知晉之將亡兆於此矣

後漢高祖

治安 即治康

郊廟

振德 即凱安

燕享

觀象 即九功

講功 即七德

按高祖即位之初納太常張昭言更唐治康四舞等名示不相襲又定宗廟四室室別名舞一室曰靈長二室曰積善三室曰顯仁四室曰章慶高祖廟有司上觀德之舞云

後周太祖廣

政和 即治安

順元年

善勝 即振德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舞

末

崇德 即觀象

象成 即講功

按後周宗廟樂舞信祖曰肅雍信祖曰章德義祖曰善慶慶祖曰觀成太祖曰明德世祖曰定功云

末太祖

文德舞 即崇德

武功舞 即象成

按宋初樂舞郊廟殿庭同制其容綴未稱朝廷揖遜之意後用和峴言改殿庭文舞曰盛德升聞武舞曰天下大定太宗時峴弟嶷復奏文曰化成天下武曰威加四海詔從之可謂善因時而造者真宗別號文曰發祥流慶武曰降真觀德明通中文曰厚德無疆武曰四海會同至如祖宗廟室僖祖曰大善順祖曰大宣顯祖曰大順宣祖曰大慶太祖曰大定太宗曰大盛真宗曰大明仁宗曰大仁英宗曰大英神宗曰大成哲宗徽

宗欽宗曰重光承元瑞慶孝宗曰大倫光宗曰太和自餘隨帝室所奏陳氏樂書曰奏文武之舞以娛樂神靈以形容美德真曠代甚盛之舉不失先王之制也		遼 按遼初用唐樂太宗會同元年得晉大樂至大同中建國改元太常樂舞陳於庭悉用晉樂惟聖宗以後改定樂章無足錄云	
金 熙宗皇統元年	仁豐道洽 文舞	功成治定 武舞	
按金太宗天會五年以宋大樂北還皇統中始定樂舞世宗大定三年又改文曰保大定功之舞武曰萬國來同之舞元會郊廟並用云			
元世祖 享宗廟 至元二年	武定文綏 文舞	內平外成 武舞	
成宗大德郊祀上帝	崇德 文舞	樂舞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九年郊祀上帝	定功 武舞		
按炎宋祚衰南北相混禮樂散失至有建習世祖中統新製雅樂文武二舞尙猶未備至元中因大樂署勅編運舞節俾肄習之然享祀遺音未嘗躬舉禮已如此樂可知矣			
明太祖 郊祀宗廟	武功 文德		
洪武元年 宴享	平定天下 軍書會同	撫安四夷	
按明代武功文德之舞畧沿元代而益宴享之舞無甚沿革云			
大清 順治元年 凡郊廟大祀	文德舞 武功舞	廟均八佾 惟文廟六佾	三獻均奏文舞
按 國朝樂舞仍沿前制無甚異同云			

歷代祀享正聲沿革表		樂章		樂用	
周	王夏	王出入 享宗廟	王夏	尸出入 廟聘賢人王出入 享元侯	大樂贊出
	昭夏 一作韶夏	牲出入	昭夏	四方賓來	
	納夏		納夏	臣有功	
	章夏 即采齊	夫人祭 王出路門升車	章夏	族人侍	
	族夏 亦作陔夏	飲酒賓出	族夏	公出入大射	
	騶夏		騶夏	正聲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按后漢典樂以來降及夏商樂章殘缺不可得而錄周之盛時禮師奏九夏孔穎達曰王夏者天子所用其餘八夏諸侯皆得用之其賦夏卿大夫亦得用之鄉飲酒各醉而出奏陔夏是也享祀正聲謹舉九夏爲始至風雅頌之旨三百樂陳無咎贊述惜周末古樂又失傳耳					
漢高帝 嘉至	太祝迎神				
永至	帝入廟門				
登歌	乾豆上				
休成	登歌再終				
永安	帝就酒東廂				
按漢之獨上登歌不以管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偏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					
東漢光武 青陽					

朱明 南郊 高帝配食  
西皓  
元冥

按漢人之迹近於三代自武帝登封泰山祀后土及五郊皆如南至迎時氣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皓冬歌元冥立樂府采詩夜讀以聲為主其時猶有雅頌之遺風孝明永始又采百官詩頌以為登歌合雅而風合頌而雅樂愈失矣迄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矣

梁武帝天  
建元年

皇雅 皇帝出入 二郊太廟同用  
允雅 皇太子出入 三朝后  
寅雅 王公出入 三朝用  
介雅 上壽酒 三朝用  
正聲 正聲 充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充

需雅 食舉 三朝用  
雍雅 徹饌 三朝用  
滌雅 牲出入 北郊明堂太廟同用  
牲雅 薦毛血 北郊明堂太廟同用  
誠雅 降神及迎送 南北郊明堂太廟並同用  
獻雅 皇帝飲福酒 北郊明堂太廟同用  
禮雅 就燎位埋位 北郊明堂太廟俱奏  
俊雅 眾官出入 二郊太廟明堂三朝同用

按天地宗廟君臣之樂算親與制不可以不分幽明異位不可以無別漢樂雖失其禮猶存至梁武本周九夏而為十二雅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是天地宗廟君臣同其事矣此禮之所以亡而樂遂變而愈下矣

唐太宗 豫和 降天神  
貞觀初 順和 降地祇

永和 降人鬼

肅和 奠玉及諸郊登歌

雍和 諸郊廟有司行事進俎徹豆

壽和 酌獻飲福

太和 皇帝臨軒受朝出入

舒和 王公朝會出入

昭和 皇帝元日上壽酒登歌

休和 皇帝舉食及羣臣上壽

正和 皇帝受朝皇后受冊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充

承和 皇太子在宮受朝出入

祿和 三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

豐和 享先農

宣和 孔宣父齊太公廟

按十二和樂即十二雅也自梁武詔百官各陳所聞音自料據前違裁於十二雅付之大樂制作雖遠於古而音聲有倫準十二律以法天之成數故祖孝孫因之為十二和亦一朝之盛也後漢改名十二成用與唐同且詳鄭氏通志

後梁太祖 慶和 皇帝郊禮

開平二年慶順 皇帝行 與唐豫和相類後改大同

慶平 奠玉幣 與唐肅和相類後改順同

慶肅 迎俎 與唐雍和相類



慶熙	酌獻	與唐舊和相類後改壽同
慶隆	飲福酒	與唐制酌獻飲福同 <small>後改</small>
慶融	退文舞迎武舞	與唐舒和相類後改混同
慶休	亞獻終獻	與唐亞終獻同後改威熙
按梁雅樂紹承唐制改十二和為九慶今之所傳只存八曲其祀地祇享宗廟皇后皇太子出入諸篇散佚無聞惟郊祀奠玉帛等曲尚可考其後張文矩又更其別名曰同者六曰熙者一		
後唐	昭德	懿祖廟
	文明	獻祖室
	應天	太祖室
	永安	昭宗室
	正聲	正聲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主
雅熙	莊宗室	
按後唐初用十二和舊樂至明宗時始有長興樂之名然皆教坊雜曲僅可用以享燕且其篇名亦缺失傳其正聲存者惟廟中各室酌獻五曲而已茲以十二和求之乃壽和之一類耳		
後晉高祖	元同	正至王公上壽皇帝舉酒
天福四年文同	大同	臺臣就坐再拜受酒皇帝三飲 爵復於坊羣臣再拜
按晉改唐十二和為十二同而其目缺畧不詳且雜用九部樂歌教坊法曲今正聲可考見者惟元同三曲而已		
周太祖	昭順	祀天神
廣順元年南順	祀地祇	

肅順	車宗廟
感順	登歌奠玉幣
治順	皇帝臨軒
忠順	王公出入 退文舞迎武舞
康順	皇帝食舉
雍順	皇帝受朝 皇后出入
溫順	皇太子出入
禮順	正至禮會 先聖
禋順	人祖
福順	酌獻飲福
按周依唐十二和為十二順其用與唐舊制間有不同乃當時假借行之非成法也惜禮官不能釐正宜鄭樵議為不分雅頌之遺響也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宋太祖	高安
	祭天
	祭地 藉田先農
	宗廟
	天地宗廟登歌
	皇帝臨軒
	王公出入
	皇帝飲食
	皇帝受朝 皇后入宮
	皇太子軒懸出入
	正冬朝會 文宣王 武成王

按宋做唐十二和為十二安自太祖乾德以後更名亦多降至哲宗元符以後變革紛  
紛非能於聲音有所發明徒事更張雖自謂大備而聖作明述之意由此寢亡矣

禮安 郊廟出入 祭享酌獻 飲福受胙

金

乾南 祀天神

鎮南 祀神祇

來南 享宗廟

豐南 奉俎徹豆

嘉南 酌獻

昌南 皇帝出入

肅南 皇太子王公出入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正聲

畫

和南

朝會

坤南

皇后受冊室出入

按唐時酌獻飲福並同一曲梁始分為二後唐以還皆仍唐制至金飲福獨奏福南之  
曲亦與梁同

元世祖 來成

享宗廟

亦名保成迎送神並奏後分來成迎

至元二年

祀天神

神保成送神已復改爲思成

成宗九年 天成

奠玉幣

欽成

皇帝出入郊廟初獻後改肅成又曰應成

隆成

盥洗望燎

肅成

奉俎徹豆

後改爲嘉成奉俎豐成徹豆

明成

酌獻

和成

出入二舞亞獻終獻

按元承宋制改雅樂之名曰成亦沿十二為數今溯其制制改作源流僅存其七而已  
如祀地祇朝會舉酒侑食皇后皇太子出入所奏之樂並闕如焉考史志稱祭天地五  
方帝社稷先農間用金之十二甯舊樂以此觀之當時不無因襲之迹茲僅論次凡承  
用甯安者概從刪省獨取七曲著而存之以見變格之始終 又按明成酌獻其廟中  
各室烈祖曰開成太祖曰武城太宗曰文成至元皇伯考卓心曰肅成皇伯考察罕仿  
曰協成睿宗曰明成定宗曰熙成憲宗曰成成仁宗曰敬成英宗曰獻成明宗曰承成  
其祭文宣王更製雅音迎神曰文明盥洗曰昭明升降曰景明奠幣曰德明酌獻配位  
同用誠明亞獻終獻曰靈明送神曰慶明惜乎當事畏難卒廢不用也

明太祖 中和

圖北迎神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正聲

畫

洪武元年肅和

奠玉帛

凝和

奉牲

壽和

初獻

豫和

亞獻

熙和

終獻

雍和

徹豆

安和

送神

時和

望燎

太清

王國祭祀迎神

壽清

初獻

潔清

亞獻

熙清	終獻	其社稷山川易迎神為廣清增奉為
雍清	徹饌	時清
安清	送神	
聖安	朝賀駕出	
定安	朝賀駕出	
治安	公卿出入	

按明代雅樂其名曰和與唐相類太祖草創之初天人並用統紀不分其後歲月浸更補苴修飾真能發明作述之旨以論定而整齊之於是明代樂律與前世判然唐宋遺法至斯大變矣

大清 順治 始平 國丘大祀迎神 奠玉幣 正獻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成平	進俎
壽平	初獻
嘉平	亞獻
雍平	終獻
熙平	徹饌
太平	送神
安平	望燎
祐平	祭畢皇帝還宮

按方澤迎神中平奠玉帛廣平進俎初獻與 國丘同亞獻安平終獻時平徹饌與平望燎廣平還宮與 國丘禮畢同祈殿迎神中平奠玉帛廣平進俎初獻與 國丘同亞獻景平終獻永平徹饌疑平送神清平望燎太平禮畢與前

同太廟時享迎神開平奠帛初獻壽平亞獻終獻徹饌與 國丘同送神威平禮畢還宮禮平社稷壇迎神廣平奠玉帛初獻壽平亞獻終獻徹饌與 國丘同送神望燎威平禮畢還宮祐平太歲壇迎神保平奠帛初獻安平亞獻中平終獻肅平徹饌雍平送神肅平歷代帝王廟樂迎神雍平奠帛初獻安平亞獻中平終獻肅平徹饌疑平送神望燎壽平文廟迎神威平奠帛初獻南平亞獻安平終獻景平徹饌威平送神望燎威平朝日迎神實饗奠玉帛朝曦初獻清曦亞獻威饗終獻純曦徹饌延曦送神望燎歸曦夕月迎神迎光奠玉帛初獻升光亞獻瑞光終獻瑞光徹饌疑光送神保光先農壇迎神永豐稟帛初獻時豐亞獻威饗終獻大豐徹饌展豐送神報豐望燎慶豐此祭祀樂之定制也

康熙八年 元平 元旦 皇帝陞座 還宮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正獻

遂平	冬至 皇帝陞座 還宮
允平	還宮
乾平	萬壽聖節 皇帝陞座 還宮
太平	還宮
慶平	羣臣行禮同
治平	外藩行禮同
升平	太皇太后三大節朝賀陞座 行禮
晉平	還宮
恆平	還宮
豫平	皇太后陞座 行禮
益平	行禮



匡平	涓平	恬平	祭平	興平	肇平	洽平	柔平	齊平	均平	承平	庶平	錫豐	和豐	儀豐	鳳豐	準豐	祈豐	溥豐	賡豐	震豐	震豐
送神望燎	徹饌	終獻	亞獻	奠帛初獻	歷代帝王迎神	送神	徹饌	終獻	亞獻	初獻	正聲	送神望燎	徹饌	終獻	亞獻	奠帛初獻	神祇壇水旱祈祀報謝迎神	望燎	送神	徹饌	終獻
											先登季春 皇后迎神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弄											弄										

慶神歡樂	洽豐	應豐	協豐	晉豐	宜豐	需豐	豐平	盈平	富平	煇平	定平	保平	德平	懿平	敘平	秩平	宣平	昭平
誓祀	送神	徹饌	終獻	亞獻	奠帛初獻	祈雨養祭迎神	送神	徹饌	終獻	亞獻	奠帛初獻	大歲壇迎神	送神望燎	徹饌	終獻	亞獻	奠帛初獻	文廟迎神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弄									弄									

歷代享祀別聲沿革表

時代	樂名	樂用
秦	壽人	房中 本周樂
漢 孝惠二年	安世樂	同前
按漢房中祠樂乃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籍管更名安世樂		
隋	地厚 天高	皇后房內婦人登歌上壽
梁武帝	善哉 大樂 大歡 天道 仙道 神王	述佛法
唐	龍王 滅過惡 除愛水 斷苦轉	述佛法
宋	文紋子	上元觀燈 上巳臨平 觀水嬉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別聲		
宋	寶賢賢能 於樂辟雍	聞喜宴
	樂育英才 樂且有儀	
	樂育人才 賢賢好德	
	蒸我髦士 利用賓王	鹿鳴宴
金	君臣樂	皇太子生日宴羣臣
明太祖	神降祥 神取	法駕回宮
	酣酒 色荒 禽荒	
洪武二十六年	天香鳳韶	命婦朝中宮
按明宴享之樂四十三曲洪武三年定起臨濠開太平安建業削羣雉平幽都撫四夷定		

古今法制表 卷一三

漢 大一統守承平九曲四年更定本太初仰大明民初生品物亨御六龍泰階平君德茂道行樂清甯九曲十五年更定炎精開運皇風眷皇明天道傳振皇綱金陵長揚芳醴駕六龍九曲成祖永樂十八年更定上萬壽仰天恩感地德民樂生感皇恩慶豐年集禎應永皇圖樂泰平九曲又定東宮宴樂喜千春永南山桂枝香初春曉乾坤泰昌運頌泰道開七曲大抵皆紀述靈符導揚功伐而已

時代	樂名	樂用
大清	海宇昇平日 王殿雲開	皇帝三大節及上元除夕 筵宴進果進酒進饌
	萬象清甯	乾清宮上燈
	火樹星橋	皇太后冊尊典禮及上徽號 慶典
	海上蟠桃	皇帝閱冊寶之禮陞座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別聲		
乾隆九年	文物京華盛 延閣雲濃 玉醫延英	駕幸翰林院
十四年	景運乾坤泰 聖德覃敷 日耀中天	平定金川凱還 賜宴
廿五年	聖武光昭世 禹甸遐通 聖治遐昌	平西凱還 賜宴
四十年	瑞旭中天麗 珠斗杓迴 景麗仙瀛	普宴宗室
	壽域昇平瑞 紫禁春開 壽宇同登	賜千叟宴
	仰君師	皇上游辟雍講學 賜茶
歷代樂制正聲表		
漢	鑿歌	鼓角橫吹
	鞞歌	
	鞞舞歌	
	拂舞歌	
	朱鷺悲翁等二關中有賢女等五白鳩碣石等五曲黃鶴龍頭吟等共十五十二曲用短簫 曲未詳所始燕 其後魏武帝分 曲 按角之制始於 歌之亦曰鼓吹 享用之 碣石為四曲共 胡中國所用鼓角	

魏	同	改新編以述魏德	胡角十曲	習胡角而為之也後世謂之邊聲云
晉	名短簫鑊歌			
南北朝	名鼓吹曲		七十七曲	
隋	同	文帝以非正典罷之		
唐	大樂氏失職存四曲亦曰鑊歌一		按唐承隋後存五十三曲其可解者八章而已	
宋	十四曲 按鑊歌盛於漢晉迄隋		十曲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				
遼			前後部	
金			二曲	
明	鑊歌鼓吹 按康熙十二年 南巡大閱三十九年以喀爾喀新附特行會閱禮		一曲 按明會典有大樂鼓吹而不載曲詞故其名缺缺惟穆宗隆慶三年大開禮成奏武成之曲鼓吹	
清				

魏								
晉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								
漢	(時代)	(相和歌)	(琴操)	(清商曲)	(舞)			
	三十曲 按相和歌者九引十二操三子夜前漢等七絲竹更相和令執節者歌之節惟通志所載三十曲吟漢四曲四絃一曲清調六曲琴調三十八曲楚調十曲	十六雜曲 詳通志	亦謂之清樂 出於清調平調瑟調乃周房中遺聲也	曲 按清商	子夜前漢等七	皆陳設國博鼓吹大樂乾隆七年時巡省方定鑊歌大樂二十八章鑊歌清樂二十七章二十四年平定西域特撰鑊歌十六章凱歌四十四章四十二年平定兩金川御製凱歌三十三章又命製鑊歌十六章	部為僅存可採者	
				永嘉之亂舊典益舞一曲 散落江左而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三 樂

g 五 sol 鳴	a 六 ra 勒	b 七 si 烏	右五正音 右二變音	中國音律表	宮 變宮	商 正變相生遂成 十二管如下	角 變徵	徵	羽	金 一曲	遼 一曲	唐	隋
尺 低尺	工 凡	尺 低尺	中西七音比較表	卷十三 樂	黃鐘	太簇	姑洗	蕤賓	夷則	無射	六十三曲	清商部	清商舊樂猶 傳江左所謂 梁宋新聲是 已
上品 拉鳴勒 起調	明勒烏 三級為上	尺 低尺		卷十三 樂	大呂	夾鐘	中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上元舞十二曲		

古今法制表卷十三終	右音階之符號	c do	d le	e mi	f fa	g sol	a la	b si	右西人音讀	右通考之譯音	右比中之七音	右今七字譜共七 本燕而音實止七	右西七級樂名	附三品符號凡調中高音之符 點於上低音之符 點於下平音則無 符
古今法制表卷十三終	按聲音之道中西無異中以清濁分陰陽西以剛柔分陰陽中有正變之分西有全準 大半準小半準之別西法以烏勒鳴之朔拉厘七字紀樂按七字即英文字母之自七 七字惟勒之拉厘四音相近其烏鳴朔三字與今西人音讀不即中五聲二變之七音 合或由當時通譯未精今故依之而並詳西文及音讀如上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右西人音讀	右通考之譯音	右比中之七音	右今七字譜共七 本燕而音實止七	右西七級樂名	附三品符號凡調中高音之符 點於上低音之符 點於下平音則無 符
古今法制表卷十三終	乏與岸皆得半分即變徵變宮二音也若夫旋轉為調則正變清濁亦中西互易 琴以七音連屬而成即知可見理之至者遠近同源法之精者中外一轍第列其大要俾專精中西 樂律者詳參焉	尺	工	尺	凡	尺	低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

富順孫 榮澍相編述

兵制

兵者強國保安之要素猶人之需水火以衛生不可一日無者也然人非水火不生而水火亦足以殺人國非兵不立而窮兵銷兵皆足以危國蓋水不流則腐故募兵不如徵兵火不戢自焚故尚武不同黷武古今中外無或爽者觀歷代募兵徵兵之得失及中國泰政歐之拿破崙可見今東西各國擴張軍備舉國皆兵而又武裝和平文明爭競願養招募無教之卒當列強節制之師其何能敵乎適者參東西定軍鎮期由一鎮以至數百鎮兼募與徵二法而損益之各省設局徵兵南中孝秀接踵應募改制未久計已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序

練成七八鎮此誠中國前途強盛之一大機乃志士通人不無深慮者則以外國軍人資格皆學校出身由普通而聯隊而士官故道德智識足以自豪而又有種種優待之法以勵之故能盡當兵之義務日本年兵至四十乃除籍視軍人為榮譽中國營勇積習腐敗甚深如目不識丁及充使役等事故資格亦隨而下今雖改制而曾受教育之人既苦無多不得不遷就於有身家之士著諺曰好人不當兵故莊長團保多不免以游手塞責今當力矯其弊夫未受教育則普通智識當兵義務茫然不知違言愛國此即厚其餉精多其獎勵勤其操練尙恐無道德心緩急難恃况餉精未厚英美月精多至四鎊日本至月四五兩獎勵未優將卒乏材何由養成高尚之資格使人矜式也乎故今日之兵不患形式之不完而患精神之不肖不患技藝之不精而

忠道之墮落此練兵者所宜注意也竊謂中國欲練國民為兵當先

盡國民教育現奉 諭頒定學堂宗旨有忠君尊孔尚武尚實受外人欺侮情事編入課本以激發其志氣日本前數年小學課本極言俄人橫暴今果收其效 近日小學編設凡學皆宜兵式體操數年以後兩等小學卒業除升中學及專門學外不之體性健良之人三年中每州縣選集二百人其智識道德較之未受教育者當必倍蓰以之編入常備加以優待如厚其俸備優其禮貌及三年期滿龍以徽章給以憑照其優者加習海陸軍士官拔為將領常備時有戰功其餘歸備後備等軍十年期滿可充地方議員及襄辦巡警等職事期滿後年四十內遇有戰事聽入軍効力則獎勵亦高人人樂為矣或又曰中國餉項歲不過五六千萬兩今旗餉巡兵勢難盡廢將來海陸軍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序

逐漸增多若如各國厚餉苦於難給不知常備本以衛國民國民如士商未當皆有擔任餉需之義務且常備之兵亦貴精不貴多耳中國雖大如後火輪舟車交通便利四十萬人足矣奚必如俄之二百餘萬德之百七十萬然後為強國乎俄兵多而反戰於日德之報法仇也養兵不過七百人更番訓練則臨時調集不難即以六千萬之餉計每名餉精衣械約百五十金計可養常備兵四十萬人若實業大興國殖增進豈有四百兆之國民近如精密調查人口必不止此數不能供四十萬之常備者乎其供與求直千與一之比耳又奚慮焉所慮者社會之毒太深教育之法宜備海陸軍將領之宜豫習機械如製造工程軍醫之宜講求非可專責之練兵時耳然則實行更番訓練之法十年而得有紀律精練之兵百二十萬無事則銷患未萌有事則振威

雪恥行之二三十年雖以雄飛世界不難矣第不考往者徵兵募兵之得失及服役之年限國人擔負之重輕則不知今制之改良名新軍實復古耳表古今兵制第十四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序

三

前代兵制表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周

民兵 萬兵於農

軍 萬二千五百 將皆命卿

大司馬中春教更番徵調法

王六軍 出六師合六遂 則為十二軍

師 二千五百 中大夫帥

振旅 教坐作 進退疾徐 疏數之節

大國三軍 三鄉出

旅 五百人 下大夫帥

司馬法甸六十四井為五

次國二軍 二鄉出

卒 百人 卒長皆上士

中夏教芟舍百十二家止

小國一軍 一鄉出

兩 二十五人 司馬中士

調卒七十五人 有戎馬四匹 兵車一乘 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

通考據注疏謂六鄉伍

五人 有長司馬下士

中秋教治兵 師出日治

為正軍六遂為副卒

以上大司馬周時鄉

中冬教大閱

大小國皆有正副軍

遂制軍之法

小司徒家七人 者任兵三人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四

按此為教練 按此為徵發之數故多 之數故簡

校周制萬兵於農教練之數多而徵發之數簡 馬序以旬計之可任者千二百八十人也 故入習兵革而不疲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其講武於農隙則與今東西各國之豫備兵同當時天下承平故無庸置常備軍以糜餉也及春秋戰國晉作州兵魯作邾甲 義見春秋傳 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是時盡徵發務於戰爭甚非先王之制然兵貴精不貴多曹操有言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眾故為大州是以實數徵發而諸葛治蜀與魏相持全蜀兵不過十二萬止用八萬常留四萬以更代之 南伐魏所折不過二萬 乃操選諸葛常不敵者多不若精故也

齊

一軌里連鄉法

五鄉一帥凡三軍教春蒐振旅秋獮治兵以通國之數選

管子作內政萬軍	士三萬人 <small>車八</small>	卒伍整於里軍旅	徵之率軍用
令三分其國為廿	公將其一國高將	整於郊 內教既	六之二十用
一鄉工商鄉六士	其二 其實農之	成勿令遷徒夜戰	三之一
鄉十五章昭曰此	五屬九家得一兵	聲相聞足以不乖	工商不調
士軍士也亦謂寓	得甲十萬九千家	畫戰目相視足以	按此如今各
兵於農耳林氏及	一車得車五千乘	相識	國徵兵之法
或說謂兵與農分			但其時無常
者非是			備兵制耳

按管子依周變從輕便班固以為節制之師蘇氏以為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略速勝之兵將以決勝定霸非若王者之師繁而曲者取其固守也

始皇銷兵器 成五領四十餘萬講武之禮罷為役煥發請後里門之左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五

郡置材官三十 築長城四十餘萬 角賦 一切發之而勝廣起

按秦收三晉之民耕關中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能兼併天下然既欲銷兵而又濫發兵役以致亂何其愚也

漢	高祖	踵秦置材官	郡國	選能引關蹶張材力番上調發	徵調
		材官 <small>即步兵</small>	巴蜀潁川	武猛者為之	二十三歲入兵籍
		輕車騎士 <small>用於平地</small>	三河	等處秋後講肄課試	六十五歲免在官
		樓船 <small>即水師</small>	北地	等處	三十二年
		南軍屯 <small>衛主之</small>	涇陽	都尉教兵	調於郡國 <small>去京師遠</small>
		武帝時置期門羽	衛京城門內之	期門父死子代	取發急可恃
		林皆宿衛官		核此如今旗綠營	病在老弱專練

文帝	募民戍邊	徙屯塞下	罷都試自是外兵不
光武	併七校為五營	有度邊象林道	凡徙者皆給弓弩衣聽從妻子自占邊縣
明帝後	募死囚出戍邊縣	陽等營 又	糧未詳教練 以為常

按漢初南北軍隸於三公權勢最重不輕授人二軍不出為常備之禁衛兵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徵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事已則罷與豫備同自武帝置八校及期門羽林為募兵為長從章氏議其有養兵之病蓋形似常備而實無選徵還退之法也元狩以後民多買復調發益鮮於是請吏請民請戍及七科請皆發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六

昭宣以來發及亡命惡少他刑募及奔命伏飛選及三百石吏健者南北軍出舊制蕩然論者歸咎武帝然其尚武精神固為可貴耳先武以黎陽兵定天下及罷都試而外兵不練矣後雖列營置塢而匈奴鮮卑之寇終賴內兵連年奔命而禁旅無鎮撫之職矣安帝永和募入錢殺得為虎賁羽林親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蓋中興以後令出房樞政歸臺閣官威迭傾兵權而五營反助宦官而不助實武何武衰紹欲藉外兵以除隱禍而重車之禍又成義兵四起郡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盛衰皆兵之由而光武多置黃門及罷都試實啟之此漢時武備張弛之大異也

三國	名目	將校得失
蜀漢	昭烈初 置五軍 兵有突將無前資吏 青羌散騎武騎之別	將校若如漢 諸葛卒蜀兵耗
魏	黃初中 復令州郡典兵 州置都督	四鎮將軍 大將軍 魏晉中外兵柄世在馬
吳	多舟師 兵有解煩敢死兩部 又有車下虎士丹陽舟師	初時將率得人足抗蜀魏其後以五子分將

交州義士及健兒武射之名

而吳遂亡 調度無法 本強者為兵 弱者為戶

三國競爭 徵調無度 惟諸葛治兵 尚稱有法 然其後 蜀漢卒為 魏所併 知非尚武 不足以立國也

晉

文帝

置二衛 中衛 後衛 三部司馬 前驅由 基強弩

以中領之軍領之

武帝

二衛 又左右前後驍騎七

以中軍將軍 統領之

大國三軍 兵五千人

帝德魏孤立 大封同姓 以領之 然五王之爭 禍猶漢吳楚七國之亂

次國二軍 兵三千人

小國一軍 兵千五百人

太康元年 去州郡兵 置武吏 大郡百人 小郡五十人

州郡刺史如漢氏 分職不與兵 陶璜山濤等 非之 永甯以後 盜賊羣起 州郡不能會制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七

校晉武平吳後 去州郡兵 備卒如 游言盜亂 不能制 其後 刺史復兵 民之政 州鎮愈重 則知 民兵之制 宜講也 至苻堅 大舉入寇 每十丁 遣一兵 其良家子 二十以下 有材勇 者 皆拜 羽林郎 至三萬 騎反至 大挫於 晉軍 乃以不教 民戰之失 非徵民之失

北齊

名目

內騎 兵曹 外步 兵曹

十八受田 二十充兵 六十免役 通考 顧近古意

校北齊當紛爭之時 定徵兵之法 本有古意 惜其六十免役 嫌於過老 雖因地狹 民寡 之故 其失與漢制 六十五歲 免役 畧同 今各國 服兵 年限 多以四十歲 為宜

後周

名目

太祖

置六軍 倣周典

每府一將 分屬二 十四軍 令刺史 以農隙 時教 用蘇綽 言籍六

額數

合為百府 四府二十四 各領一軍 之

名目

將加持 節都督 以 大將軍 十二 一將 統 二開府

等之民 擇魁 健材力之士

統焉

柱國 六一柱國 主二 大將

盡編 租調

校周創府兵 為隋唐所效 眾不滿 五萬人 而武備 修舉矣

隋

置周府 兵制 分十二衛 日朝衛 日武 衛 日屯衛 日驍衛 日武 衛 諸府 兵有 郎將 副 日侯 衛 各分 左右 將坊 主國 主以 相 統治

置十二將軍 以統 諸府 兵有 郎將 副 日侯 衛 各分 左右 將坊 主國 主以 相 統治

諸府 兵有 郎將 副 日侯 衛 各分 左右 將坊 主國 主以 相 統治

將坊 主國 主以 相 統治

統治

帝伐 陳兵 至五 十一萬 八千 帝伐 高麗 至百 萬餘

唐太宗

置軍府 六百三十四

總曰 折衝 府 上府 千二百人 中府 千人 下府 八百人

府置 折衝 都尉 一 左右 果毅 都尉 各一 長史 兵曹 別將 各一 校尉

上府 千二百人 中府 千人 下府 八百人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八

六人 國三百人 有校尉 關中 二百六 府皆 隸隊 有正 諸衛 火十人 有長

考遂 成精銳 事以 符下 州 徵兵 時教 習不 精者 府 賜發 罪其 折衝 甚者 罪凡 民二十 為兵 及刺史 軍還 賜勳 六十免

元宗 開元 改左 禁軍 為龍 武軍 禁軍 時 太宗 百騎 武后 即南北 衛兵 千騎 唐宗 萬騎

十三 年 募長 征兵 曰彊 騎分 後益 為六 軍 又 變府 頗習 弩射 四發 二中 張說 請募 兵 為及 第有 賞 甫為 相奏 諸 軍皆 募兵 不 士著

代宗 左右 神策 軍 皆用 市人 其選 始 為及 第有 賞

按祿 山吐 蕃之 變神 策軍 外入 赴難 德宗 以中 官領 此軍 遂踵 東漢 之弊 順帝 時王

左右 神策 軍

皆用 市人 其選 始

為及 第有 賞

叔文欲奪官者兵權而不克僖宗幸蜀又募神策新軍及昭宗時劉季述等以兵千人廢帝後遂誅宦官而神策軍從此廢矣

唐末

方鎮之兵

起於邊將肅宗九節度立功一入中人逃死叛上

唐書兵志唐二百餘年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廢而強騎驍騎廢而方鎮之兵熾矣今按府兵之制內外相維道近番上善又唐制二千里外亦不免此法所以壞也說有事命將以出事已便道罷歸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故士不苦軍自高宗命劉仁軌鎮守洮河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人恥府兵至德發手由是諸府之籍不補折衝之將不遷衛士耗散不得不變募兵矣天寶以後兵額徒存糧械乾沒六軍皆市人富者販雜食梁肉壯者為角抵拔河翹木扛鏡之戲故祿山之反皆不能受甲其時封常清請發帑金募兵十一萬未經訓練為賊鏖敗此募兵所以不及府兵也德宗與李泌議復未果穆宗即位兩河尋定又聽蕭俛段文昌募銷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九

假之美名味弛張之大道落籍之軍聚而為盜雖以裴度李光顏等名宿屯討經年迄無功效豈非兵不土著之害哉林氏謂輕則盜賊以乘隙重則牧績以據兵為國者宜權其勢然按唐代藩鎮之禍雖由燔重外兵失之姑息實則因更代之法不行教練之實不講故受養兵之禍而無衛國之用耳

宋 宋制兵之額四分隸於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畧列其沿革如下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太祖 禁兵	天子衛兵 總額禁兵止有三司 殿前侍衛二 萬人養兵費不始太祖	募州郡兵教習訓練 龍衛下番戍諸路	有事即征討
廂兵	諸州之鎮兵 後升禁軍	熙寧時五十萬人 初隸本城軍教閱至戊更	亦不足職 神宗始加教閱

鄉兵

防守之兵

陝西之保甲 西之保甲 陝西之保甲

陝西之保甲 西之保甲 陝西之保甲

應募

替兵

陝西之保甲 西之保甲 陝西之保甲

陝西之保甲 西之保甲 陝西之保甲

司帳以上為軍主 次為副軍主

給旗籍堡置甲 以備調發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十

按宋太祖懲累朝藩鎮跋扈收天下驍勇列營京畿三司禁旅就糧州郡諸郡廂兵更成他郡陳氏止齋以為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為藝祖神謀蘇氏賦應詔策別則曰出禁兵而戍郡縣往來耗費不如練郡兵而減禁兵今按二說各因其時耳神宗之世議汰冗兵蘇氏練軍實之策謂重募民兵自三十下為兵十年除籍兵民更代人盡知

兵此頗合民兵之意但其時無普通教育使養成軍人資格耳 又兩朝國史志謂太祖使兵無常帥帥無常師為得制兵之道今按此說可防弊而不能戰勝兵法宜士識將心將識士情故也

建隆 元年 置刺團以處老弱兵 額定十分之二 閱變勇者升為上給官府官糧團苑 通考截止齋陳氏曰刺團之設不但以仁服卒亦以省冗食也然自徽宗宣和之難養 兵益眾於是退兵重為天下費由節鎮十團以迄州軍少十五團至 力困於養退兵矣按今日日本亦有恩給之法休養廢兵然必年屆六十無親人扶助或 年少赤貧無術謀生者始准入院非若宋時置團之多亦以宋時募兵無當兵年限及 徵集之法則然耳

開寶 禁軍馬步	十九萬三	太祖以木簡木棍
太宗 禁軍馬步	三十五萬	相試兵皆精銳
總計	六十六萬六千	觀連營發棧石及

真宗 天禧	禁軍馬步 四十三萬	總九十一萬二千	獎勵舞劍之術
仁宗 慶曆	禁軍馬步 八十二萬	總百二十五萬九千	原定初募兵與元用外馬步凡增數
神宗 熙寧	併廢諸軍營	步軍以四百人為額	尤兵大省自是訓練四十五下升大分
三年	行保甲法 有保長大一	十家為保	年詔畿內保丁農
	正之別相保任捕	十大保為都保	際肄習武事
	盜賊至者宗時		天子親試第一等
	罷其法安石以為		命以官
元豐	禁軍之籍	五十六萬八千二百	元豐元年立在京熙寧二年禁軍者降軍
徽宗 大觀	復行保甲 正兵自若	至六七十萬	秋校格為上中
政和	募兵江州	招軍至廿三萬	下三等皆試以
			弓刀及射步射
			教練具文
			民間大擾

按宋代兵制屢更其初禁軍廂軍之制雖未盡善然兵額少而能精及元昊之叛募兵始廣禁軍至白餘萬反不能征服西夏者坐食多而教練缺也神宗汰冗兵而行保甲本欲變召募為民兵惜廢置無常奉行不善保甲反以擾民司馬光等極言其弊民兵因而不振詳續通考南宗大觀政和間保甲數十萬而正兵不廢禁軍重賞之徒方且邀功行賞及金人南牧勤王兵數十萬遺敵輒潰建炎紹興間騎兵潰卒聚為寇賊非民怨而叛也皆不能北回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輔佐中興然究其勳庸多是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直敗多勝少終不免屈己求和者其兵祇能對內不能對外故也及其末也復貴之於漢口賈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眾不戰自潰於是賈降効用者非民也宋將也先驅倒戈者非民也宋兵也夫兵既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未叛而國已亡葉適極論四屯駐大兵與唐末是已通考觀唐宋之已事募兵與徵兵得失較然矣而邊境議養兵事反謂漢唐調兵不如養兵豈不謬哉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十一

名目	額數	徵用
御帳親軍 亦名大帳皮	時 增至三十萬騎	初制凡民十五以上五十
宮衛騎軍 劉州縣戶丁屬	凡丁四十萬八千	以下皆隸兵籍 弓箭
宮帳軍 帝與后所置生別	百官志曰四者各自為軍	槍斧鍔甲馬繩等皆人
部旗軍 分隸南北府	體統相承分數秩然故	自備
京州軍 民闔丁籍	能雄長二百餘年	道宗咸 雍四年詔元帥府募兵
屬國軍 凡臣服於遼者各	無常額	
護駕軍 選精銳者	三萬人	上護駕等三軍天子親選
先鋒軍 選驍勇者	三千人	以出征者 各有將領若
探攔子車 選剽悍者	百人	統兵不過十五萬
上京臨潢	十六萬七千二百	
東京遼陽	四萬一千四百	
南京析津府 統轄	五十六萬六千	
西京大同	卅二萬三千七百	
中京大定	一萬	
邊境戍兵 皆東邊備	計正兵二萬二千	
按邊制兵事皆屬北樞密院而官制特詳於治軍自天下兵馬大元帥 皇子親 王為之 至各詳		
衰司為目盈百逾固頗重視兵事者惟教練不詳耳至其初屢優敗宋而其末遽亡於		
女直者未始非由徵兵而改募兵之失也		
金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穆宗九年募軍	得甲千餘	選人言女直兵滿 萬則不可敵至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十二

太祖即位 穆昆軍三百戶  
 大定三年千八百  
 七年十二  
 明安軍 穆昆十為明大定二  
 安三千戶 十三年二百二  
 隙講武備者則

太祖河店之戰 兵始滿滿  
 六年詔諸務  
 隙講武備者則

校金穆昆明安之名始於太祖既而諸將來降率用穆昆明安之名以授其首領而師  
 伍之穆昆明安二軍外尚有軍甘餘種如弓箭手屯田花帽等軍之類是也

熙宗 皇統 初置驍毅軍  
 三年 五年分明安穆昆為三等  
 海陵 貞元 立侍衛親軍司  
 元 正隆 龍親軍司  
 五年 置左右驍衛  
 正隆 調諸路明安軍  
 四年 正隆 調諸路穆昆軍

六年立三道都統制府  
 兵 大都督將三十二軍  
 軍置總管二

宗室為上餘次之  
 本哈濟言親穆昆  
 二年制軍陣法十年二十上五十下  
 餘條大難軍兵 者皆精之無免  
 言受教育 役法

徵兵伐宋 兵  
 徵兵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按海陵王亮統熙宗自立大殺宗室大臣侈心伐宋而徵調無遺時親老丁少者不教  
 練未精其為宋敗固非徵兵之失乃驅無教之民戰之失也

宣宗 貞祐 詔武舉官 非見任及別為一軍  
 三年 貞祐 詔武舉官 非見任及別為一軍  
 格 六尺及五尺五六寸長青

興定 命樞密院汰罷驍兵  
 元年 興定 命樞密院汰罷驍兵  
 元光 承丁寄戶  
 二年 籍西山驍戶為軍  
 籍河南陕西 為軍  
 籍居官民 為軍

哀宗 天興 括京城民兵 分肆  
 元年 天興 括京城民兵 分肆  
 二年 盡籍民丁防守 名史義軍四萬  
 義軍丁壯六萬

時屢伐宋 被破四  
 年 擊蒙古亦厥  
 時伐蒙古 復河中  
 按宣宗 賚多賚  
 少

隨處調赴京師 備  
 用

籍諸道民兵 十分  
 六七

四 再命民兵 為守  
 月 忠義軍多 亡命

按金志言凡用師征伐上白元帥中自萬戶下自百戶飲食起居無隔閡且將帥協  
 謀會論功賞故史稱其用兵無敵良以此也然其盛時兵不滿萬及海陵徵兵無節自  
 取敗屢宣宗被兵違宋餉項支絀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徒家京師數年  
 至無以食哀宗盡籍民兵而名義軍實亡命者反擅殺元使以速其亡此亦非民兵之  
 咎乃濫發虛糜不求教練之弊耳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元初 蒙古軍 皆國人 其法家有男子十五立牌頭十人  
 特默濟軍 諸部族 以上七十以下無上馬備戰  
 漸丁軍 孩幼稍長又 限寡盡僉為軍  
 按元太祖成吉思汗併蒙古諸部落收漢北諸部族而為游牧之師雖未詳其教練之  
 法而與其四子二將遠征東歐 四子分領 歐亞征地 其子太宗滅夏金復復遣擇拔都海都西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征破俄德波蘭匈牙利諸國軍遂使伊爾漢西亞欽察東歐至今歐人猶稱稱道  
 固其精銳悍鷙之過人然豈非全國皆兵之制善哉

太宗 漢軍 既年中原發民 五三萬戶分統漢兵  
 八年 衡戶軍 以貧富為用 一戶出一人  
 史天澤請以中戶 為軍上下戶為民  
 餘丁軍 充士卒之步 則又取一人故日  
 匠軍 隨路取鐵木石  
 質子軍 亦曰圍爾

七年命各處每二十  
 丁出軍一名  
 二十戶僉軍一名  
 令二三而出一人為  
 正軍戶餘為監軍  
 戶 皆限年二十  
 上三十下者免  
 當兵至十五年免  
 禁搃役匠匠營造  
 取諸侯子弟充  
 元制以諸戶統軍旅

文宗 延祐 令樞  
 元年 文宗 延祐 令樞  
 元制以諸戶統軍旅

各縣立千戶所	中千戶營軍五百	上 七	下 三	密院設法教	分上中下三等
世祖元	有罪亡命人充軍	無教練	時詔漢軍出征	時詔漢軍出征	死
十四年招達爾軍		民害	萬弩	凡二及丁家	留一人
十九年令發漸丁軍				凡五及丁家	留一人
十一月命重囚充軍				充征日本	占軍
二十年括宋手號軍	八萬三千六百人			廿八年	招漢手
				當兵者	擊瓜哇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p>按元世祖十七年以十萬師擊日本雖因風被殲然算及罪囚亡命自取敗仗故廿一年伐安南亦潰雖其後佔城封緬甸服瓜哇領有東亞全地然海疆叛於北日本抗於東軍需困於內未始非受招募養兵之害而少宗族給合之益也<small>世祖時蒙古漢軍多非正身半以驅奴</small>及其衰也文宗養勇士從軍順帝募海鹽丁為軍又立義兵萬戶府胡粹中曰兵費精不肯多將在和不在眾添設帥領團結義兵不足禦敵適足以資敵耳田豐等十萬戶相繼背叛而山東先失圍結果何益哉其餘軍名繁多罕聞得失姑從省錄惟弓手資乎巡警急遞等於郵政<small>皆世祖時</small>可徵進步貴在得人茲再將禁衛軍制表列於左</p>					
年次	禁衛名目	額數	職事		
太祖	置四集賢白以功臣博學等四後梁至萬四千人 <small>因一朝凡宿衛三日一更其屬世子</small>				
	人世謂其長集賢之集賢錄始於世宗 <small>食飲文史車馬禮儀府庫</small>				
	猶言番直宿衛也 <small>國家大費做於此屬</small>				
	按元代集賢常以右丞相領之凡集賢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				

<p>既久遂擢一品官雖才能服官貴盛之極一歸內庭執事如故故非親信不得預也然因寵任過當如鐵木迭兒燕帖木兒及伯顏脫脫等皆專權跋扈貽禍國家其失與長官專任蒙古人等况歲糜億萬尤不如今日本宮內省職事之善乎再表世祖後禁衛之制如下</p>					
世祖	設前後五衛始有侍衛	四番衛士舊以萬人為率	文宗時屢增四千		
儀仗軍	又名護衛	世祖時左右衛軍三千	天祭祀用之		
扈從軍	世祖時少至二百人	重駕巡幸用之			
看守軍	世祖時四會每會成宗時增至五百人	守護天子之柩			
巡邏軍	以警非常	仁宗幸上京四百七十人	虎賁司官率眾夜巡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鎮邊軍	年例調一千人	彈壓海運漕糧			
鷹房捕獵	宗至萬四千餘人	致鮮食以薦宗廟供天府			
<p>按元代侍衛之軍至世祖始因事異名多於前代一鷹房至萬數千人煩費無等至左右欽察宜思俄羅斯厄魯等各有屯田之制已見田賦故不贅述再列明代之得失於左</p>					
年次	禁軍名目	額數	得失		
明太祖	親軍上十二衛	增為二十二衛	惟錦衣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		
	初錦衣衛不過司	俱稱親軍都指揮	使不屬五府		
	成祖	五城兵馬司	孝宗時門禁廢弛未		
			憲宗成化四年命錦衣衛官同御史		
			督京城巡捕軍為御史		
			史言衛軍役於中官至空伍質可兒		
			應點比提號巡城印		
			神宗		
			皇城內外設把總		
			二員分西管理		



聖帝 改四衛為勇衛營

舊得功為帥號黑虎頭軍見之多  
走避得力出京營上

核上為明代禁衛之大畧雖無元時衛軍之繁而錦衣衛參刑獄用法深刻為禍甚烈  
實始於文皇倚錦衣為心腹云見兵志至天啟立內操乃魏閹柄政徒資跋扈羣臣極諫  
背洪武禁內官預政典兵之訓矣至郡國鄉兵及邊兵再表如下

年次 郡國兵制

額數

教練

調用

洪武元年立軍衛法

自京師達郡縣皆立衛所

外隸郡司內統於五征伐則命將公

衛指揮使為長

五千六百人

軍都督府

伯充總兵官

所千戶為長

千一百八十二人

凡操練必滿射必

以符調發既

百戶所 百戶為長

一百一十二人

中角必勝否則罰

旋則將上佩

每百戶設總旗

二名小旗十名

指揮百戶時調京

印軍還衛所

大小驍比以成

此軍

年深憤懣及屯田

有唐府兵遺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七

意

成祖 永樂

立五府於北京東南 洪武永樂北京分轄

凡舍人承襲皆於五

府試驗年二十許

之數具詳續考

五府總兵籍不

兵部不治兵得

初將材多儲於此

故嚴其格

洪武天下都司衛所及永樂武官兵馬數比較

府永樂大營制

洪武都司衛所數

永樂內武官兵馬數

都司 二十一京官

二千七百四十七員

留守司 二軍

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人

內外衛 四百九十三馬

四千七百五十一匹

守禦屯田 三百五十九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員

儀衛司 三十三外官

長官司

二軍

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

宣慰司

二馬

四萬零三百二十九匹

大安撫司

一十六

永樂十八年定三大營制

番邊都司衛所等

四百零七

三曰神機肆火器即槍手分五軍征交趾所得法

按明初洪武廿

三曰神機肆火器

英宗十四年又命精銳

出廿一年歲得糧

帝嘗曰吾養兵百萬要

不費百姓一粒米此寓兵於農之初制不獨

立民兵萬戶府拔民間

武勇者編為營伍農時

則耕暇則練習已也及永樂以後屯法

廢弛兵仰食於民反孱弱

不足用

土木之難京軍盡沒

矣茲將民壯鄉兵及邊兵

表列如左

始立團營後復不常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太

年次 民壯名目

得失

洪武十七年

選湖廣土民為巡檢集鄉丁保障

時長陽因洞蠻劫掠土

二十一年

簡天全六番招討司土民為兵

戌守邊境控制西番

永樂元年

詔廣西剿賊兼用土軍

時 御史言打手應募所過劫掠乃廣州

時 敕兩廣進營備用狼兵

新會之游手耳若孝宗時土知州岑

以士兵聽調乃真狼兵如秦人以首級

為上功然

英宗正統二年

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陝西得四千

積考以為召募民壯之始

十四年

遣御史十五人募兵時真帝即位募

因各營精銳隨征瓦剌故募兵更替河

孝宗 宏治二年

立命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上里會

富民不願上直於官由官自募

州縣七八百里上里會

富民不願上直於官由官自募

武宗正德六年調河南毛葫蘆兵助防流寇  
時募備兵及白棒手殘害更甚於賊

世宗嘉靖二十二年增州縣民壯額

三十一年募徐邳盜為兵

三十三年命江南防倭得調處州坑兵

穆宗隆慶元年命山西各州縣選編民兵

核積遺考以正統二年為募民壯之始正王圻始於景泰初之誤然考明太祖定江京

循元制已立管領民兵萬戶府洪永間嘗用土兵不過明初屯衛方盛偶一簡用耳及

正統以來多賴民壯以防亂萬應以後兵事尤倚土兵如二十七年調廣

所虛糜緩急所恃惟民兵及諸鄉兵與四川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九

以為兩失之矣再將邊兵表列於下

年次

邊兵區域

關係

張弛

洪武二十二年置秦甯柔顏福餘三衛

二十五年山西大同東勝設十六衛屯田遼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英宗元年天順元年選沿邊民丁為土兵

憲宗十年成化十年始設三邊總制

穆宗五年隆慶五年選募浙兵戍衛鎮

神宗四年萬曆七年

枝明初詔諸王每歲秋勒兵巡邊防邊之意甚重至隆慶二年經成繼光練兵有法前  
兵稱雄者數十年至萬曆四十七年不能守何能戰凡軍士之逃亡占役將帥之偷情

刻教無弊不生迨至流賊熾而秦晉之邊有被擾朋匪遂蓋自神宗而後朝政不修  
邊備盡廢矣然綜論明代軍事之壞尤在任用中人而與兵外而監軍為一大弊也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手

本朝兵制表

國朝之兵制特色不因襲而與古合者八旗之制是也然自 國初迄今而觀其大別可分為三時期一曰經制兵為八旗綠旗時代二曰非經制兵為勇營綠營時代三曰新軍即近制練常備續備軍時代今分列如左以較弛張之故焉

(一) 旗綠兵制之異同

乾隆時旗綠營兵額

兵區 額數(單位) 將領區域

八旗滿洲兵 五九三〇八旗有 禁旅有駐防 禁旅駐京屬都統別有軍

蒙古兵 一六八四三 前鋒火 器健銳等營則屬於總制近改練京旗陸軍為設

漢軍兵 二四〇五二 衛 駐防各省及邊要屬於將軍 除東三省將軍

右皆旗營 下條巡捕營兵 額數均造 福州杭州荆州成都西安伊犁 甯夏廣州等十將軍及都統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京城巡捕營兵 中南北左 一〇〇〇〇屬步軍統領 初由招募後遷入旗統以副將都遊等

直隸省兵 以下皆綠 三九四〇二 提標各一 鎮標五 馬蘭秦甯宣化 天津正定

山東省兵 一七五〇四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兗州 河督標 近裁

山西省兵 二五七五二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太原 大同 河督標 併

河南省兵 一八七四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河南 河督標 併

江西省兵 四八七四七 督標一 節制 安徽 江西 撫標三 提標一 鎮標五

福建省兵 一三九二九 撫兼提標一 鎮標二 南贛南昌並臨 兩江總督節制

浙江省兵 六三一 督標一 節制 浙撫標二 提標三 各一 鎮標八

水如金門海壇南澳臺灣 陸如福州汀州建甯漳州 鎮標五 處州衢州 四〇〇三七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五 處州衢州

湖北省兵 一七七九四 撫標各一 水提標一 鎮標二 宜昌

湖南省兵 二二六〇四 撫標一 鎮標二 永州

四川省兵 三三二一二 督標一 鎮標四 北重慶 建昌松潘

陝西省兵 八四四九六 陝甘總督一 陝西撫標一 安提標一 固原 四鎮

廣東省兵 六八〇九四 兩廣總督標一 撫標 提標一 鎮標七 左翼右翼

廣西省兵 二三五八八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二 右江

雲南省兵 四一三五三 雲貴總督一 標 提標一 鎮標九 臨元開化騰越永

貴州省兵 三七七六九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四 安龍古州 鎮遠威甯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統計 六九九九九直省綠營將弁額 約七千餘名

上表乾隆二十年旗綠兵額共六十九萬九千餘名 考 其後京外旗兵額及二十五

萬名 考 而東三省及新疆臨時徵調之兵如索倫額魯特諸兵皆別編佐領不

隸八旗亦無定額又如藩部內蒙古廿四部四十九旗外蒙古四部八十六旗青海蒙

古四部二十九旗都爾伯特部十四旗皆設札薩克一長及佐領等以統之 每三百人

亦在八旗之外八旗兵額例於養育兵 雍正二年設初每人給三兩錢糧 壯丁內拔補

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佐五參佐設一都統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其駐

防副都統下又有城守尉協領等官而多統以將軍此旗制也 綠旗兵皆漢人充選

分馬兵步職兵守兵三等 遞相拔補無養 其兵皆隸於提鎮提鎮節制於督撫總兵之

下又有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皆將弁官也 考 自 國初至雍乾間平三藩定準

回征取藏衛金川廓爾喀及臺灣緬越等藩屬當其盛時不獨八旗兵無敵天下 台灣

州家

古為二收人益為兵之資效即直省練旗某布星羅亦足資鎮撫而助戰征乃承平既十四年久練具文旗兵困於丁繁練營多虛額於是旗練皆不足恃道咸間川楚教匪及粵匪捻匪之熾皆賴編團勇營以平之矣又越南之役設海軍二十營中日之後燻餘無幾庚子之變練軍皆不足恃光緒二十七年令各省嚴汰冗兵重改軍制為常備續備巡警各軍一律操演新式槍礮各省練營兵數不過十餘萬矣茲據三十年十二月兵部調查之數附列於左

光緒廿七年後各省練營兵數

省分	年分	實存營兵數	已未改營制
直隸	三十年	一八四九〇名	改常備續備勇三十一萬練成四萬勇四萬十月北洋大操原額練
四川	二十八年	二一七九六	
福建	二十八年	三四九〇八	
浙江	二十九年	一七九九五	
兩湖	二十九年	七一一二	湖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江西	二十八年	九五〇九	水陸各營在內
安徽	二十九年	三四五一	
雲貴	二十八年	七六七〇	雲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河南	二十八年	一二八七	
合計		一二三二一八	

括上表則二十七年奉裁老弱之餘較乾隆時五十餘萬已減五分之四矣蓋自粵捻之平由於鄉練各省知練旗兵無用或議抽練練旗壯丁別予優餉或議減兵加餉餉餉練兵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練軍創於同治初年於提督兩標及四鎮兵內各簡其精銳以練之凡萬零三百八名為改習洋操之始雖未能對外稱雄然

近三四十固與勇營同資鎮撫凡有內亂皆賴以平故可稱為勇營練營時代表列於左

○勇營練軍之規制

省目

湘勇 故大 智國藩 凡步隊有二 二曰營分五哨 勇額三百人  
 淮勇 故大 李鴻章 三馬隊 營分五哨 二百五十騎為一營

四為長江水師 營用船八 三百八十八人為一營

按湘淮二勇營皆由鄉團改立亦中國民兵之制 湘勇十餘家推一團長十團長推一壯勇者出資官督紳辦 非有他術也而出省討賊卒奏大功威勢內布十八行省外暨新疆使政府倚若干城者皆曾胡左李羅彭諸君子提倡奮率之力也故勇勇川勇勇勇無不以湘勇營制為模範凡重要地方實其鎮攝者幾三十年乃甲午一役海陸皆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北不獨湘淮各勇已形腐敗即新練之海陸軍諸隊號令猶之洋式也器械兵船猶之外國也而願毫無效果者何哉將率之智識士卒又無愛國心也其後改練洋操以為戰守之勇營約有數軍綜列如左

兵區

防京畿 武衛五軍 中左右 庚子拳匪之禍除京軍移駐山東外餘皆敗壞

駐江南 一帶武衛先鋒左右軍 庚子勤王後回駐清江浦之先鋒左軍尚可稱者

移駐山東 武衛一軍 約一萬數千名今尚有名

防守京畿 馬王 桂 兩軍 近年分防山海關內外近畿一帶尚稱得力

江南 自強軍 以洋操著名

湖北 護軍武健武愷各營 光緒三 兵部查奏為沿江各營伍之冠

直隸 練軍六 同治初已 近北洋用新制練成六鎮 每鎮 較同治時尤稱整練

上表之洋操練軍或就勇營改練或另募成軍乃同治至光緒近今之練軍也與今光緒卅年練兵定新定規制畧有不同故另列之至今日海軍雖無根據地然為領海權衛國圖之要素正今日切要問題茲將海軍緣起及現象畧列於左

光緒廿年前海軍衙門及現在軍艦

官	營頭	兵艦	軍港
海軍提督一二十營	鐵艦 二十餘艘	旅順 與威海煙台為北洋天然關鍵 初創於日後租於俄今又轉租於日 威海 前租於英約與俄租旅順同例故近 歲索還中國理直	
副將 以下將弁	魚雷艇 多艘		

按中國設海軍衙門初年以王大臣督其事甲午戰敗論者多歸咎於李鴻章然如提艦亦為奉勅致敗乃人才缺首丁汝昌之不習海軍雖有學生能戰之之原因亦非一人之咎兵艦非不敵也時鐵甲快艦重港非不固也甲午一役旅威皆陷精艦大失海軍衙門亦廢而艦餘之海軍反無根據地矣惜哉近派學生一班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五

八一

往日本專習海軍為重整海軍之豫備則軍港 除威海煙台一港向可兼作軍港 軍艦 亦不可不豫籌也茲將年前水師提督葉祖珪考查南北洋海軍實在情形呈北洋大臣核實之數表列如左

艦類	艘數	排水量噸數
巡洋艦	十五艘	三萬五千四百噸
砲艦	十三	一萬二千三百噸
運送艦	三	四千五百噸
水雷艇	十六	八千三百噸
合計 排水量		六萬零五百噸

按今各國擴張海軍英日九甚 英約有七八 即英俄法美德五國駐紮中國商埠之軍艦亦不下三千餘萬噸實為可驚而中國僅有六萬餘噸何以固海權而保獨立實為

可憐則海軍與陸軍均刻不容緩之一大事矣

練兵處 奏定陸軍制畧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 奏定陸軍制畧分軍為三等一曰常備軍選士著之有身家者充之 年限二十至 屯聚操練發給全餉三年出伍退歸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操一月減成給餉兩月一年退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退退之兵充之仍分期應操餉又遞減四年退為平民 共帶兵 十年免 此其分軍制畧蓋倣各國徵兵之法參古者民兵之制而定之者也茲將常備軍編制之營制表列於左

重	鎮	協	標	營	隊	排	棚
官統總	官制統	官領執	官帶統	官帶營	官隊	官排	正副目
							兵

以上常備軍營官及弁目以下每鎮各隊營制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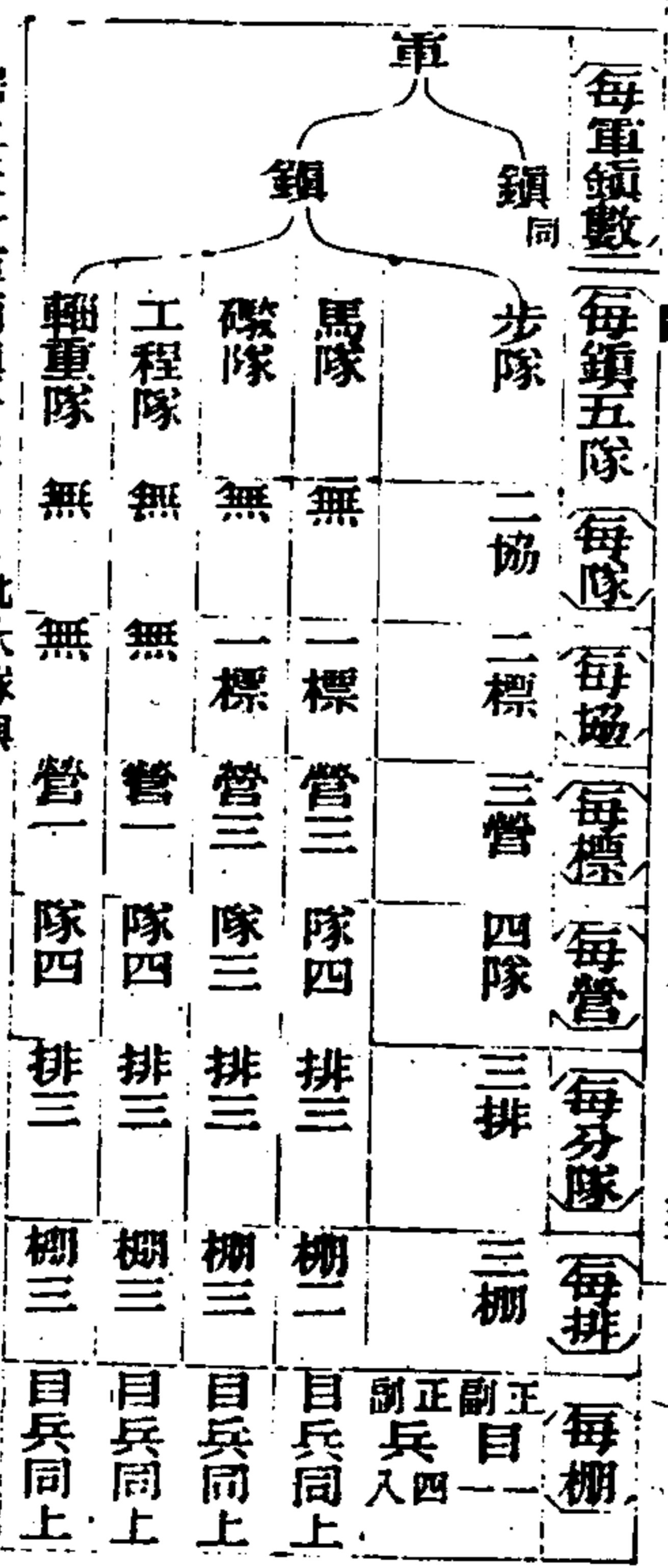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美

八一



据上表一軍兩鎮一鎮五隊 此大隊與 下小隊異 惟步隊有二協餘四隊無之步隊之協有二標馬隊則有一標而無協每標三營而工輜則止一營每營四隊 此小 而砲隊則止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而馬隊則止二棚凡一棚正副目正副兵共十四人此一鎮營制之異同大畧也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

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員名至戰時徵調應按地勢  
 敵情或以三鎮為一軍或合數軍為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  
 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時各鎮酌增兵丁器械皆由積備可調充不敷再調後備添  
 補此全鎮官兵數目及戰時徵調之大概也至管練設官補官募兵入伍軍令訓練校  
 閱徵調獎罰糧運郵費退休衛生薪餉營舍軍服標旗軍器輪運服役選馬變通等皆  
 定有制畧其步馬礮工輜各隊亦詳定營制具有專章茲不贅述而述其編制常備軍  
 隊異同之制使愛國尚武者知其梗概云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考

本朝馬政表

牧官

太僕寺右翼各四旗 張家口外詳見田賦表

總管一羣 副牧二

上駟院管內外廄及邊外牧場

順總管一人翼領

每羣牧長一人 副牧二人

大僕寺上駟院均掌馬政之官惟所轄牧場異耳康熙四十四年口外馬廄羣生已及

十萬乾隆時羣生九倍蓋定例三年中每三馬廄羣生一匹管牧官長多則當

馬少則罰

故馬政日興乾隆十三年有裁減馬羣之事至八旗官馬乾隆十六年

牧場

內廄設於紫禁城

外廄設於南苑

上都在獨石口

大凌河在錦州府北口外

御馬及內馬共六廄

北馬三十六羣 共萬九千七百匹

走馬一羣每羣五百不等

御馬各一廄

川馬一廄

馬羣

五年馬羣百九十二先馬羣百六十

向例兩廄馬止四萬匹乾隆時羣生多七千二

百二十四匹增羣牧放

雍正元年定每廄公馬

二百四十四匹

北馬百廿

北馬四十羣

走馬一羣每羣五百不等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考

定為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明給馬乾銀三兩以養之此則在畿輔牧養除每佐領  
 留餉外餘令夏四月出場牧放九月初旬來京以養馬肥瘠定參領以下官紀錄罰俸  
 之差云

乾隆三十一年兵部核存巡捕三營及直省駐防馬羣營制馬數目

區域

匹數

虛實

巡捕三營經制馬 一千四百四十四

圍場總管處駐防馬 五百二十四匹

各省駐防甘處 八萬八千匹

直省綠營經制馬 二十萬八千匹

上表總其大畧已近二十萬匹

實存

有實存價之別

至多者州西安借萬數千匹然存銀則州八千

匹西安六千餘匹

皆實存

足徵 國初牧政之盛至馬禁時地

嚴具有深意今日新軍馬隊既練則收政又宜講求也

本朝軍器表

國初火器 乾隆二十一年定工部則例造火器式

母子礮 百子礮 大小銅礮

紅衣礮 百子礮 銅百子礮

西洋礮 霸王鞭礮 貢礮

威遠礮 地雷礮 神威礮

得勝礮 連珠 烏槍 排槍

大將軍礮 劈山礮 虎槍 馬上槍

上將軍礮 虎威礮 神槍 四眼槍

將軍礮 過山鳥礮 鉸槍 長柄叉槍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佛郎機礮 千里馬礮 已上大者礮小者槍舉大板

按 國初槍礮之制半倣前明自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遂克明之大凌河自後師行必攜康熙時用南懷仁造大礮及西洋礮則取其輕便若佛郎機礮前明嘉靖中已有之始於永樂明末禦侮無人徒以資敵則知制勝不徒恃利器也然近數十年各國火器日精藥彈日烈若不加意講求亦難資敵愾矣茲將最近軍器製造廠表列於下

局所

直隸 天津 英德

江南 英德

英德

英德

英德

英德

英德

英德

機器所自

鑄礮

製礮及造鍋爐

火藥局

藥彈

鍊鋼

裝彈快鎗

裝彈快鎗

裝彈快鎗

國初火藥

工部鑄礮廠 委官製火藥斤萬

康熙三十一歲除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

三千斤外貯庫火藥三十萬斤

二年奉准過十年者改作演放藥

十二年令直省出陳易新列入交代

十一年准各省兵操演用鉛子檢七耗三

夫

廣東 英德

毛瑟 來復 抬鎗

湖北 漢陽 英德

來復鎗 毛瑟鎗

四川 成都 英德

毛瑟鎗

上表製造廠局皆主造鎗礮藥彈者此外有福州製造廠及船政局設在馬尾所製多

供船政之用其船塢凡載重三千墩以下者皆可入修焉又直隸唐山有造火車廠一

所廠中器具約值四萬八千磅此二廠係火輪舟車雖非軍器於軍器大有密切關係

者也至馬考舊有車戰之目今世已無用之故不贅述舟師今非昔比已見前然 國初

戰船之名目亦分外海內河姑擧於左與今鐵甲兵輪相比較其利鈍愈明云

國初戰船表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直隸 外海

八大趕船 小趕船 大者身長八丈六尺

山東 外海

二十四趕船 雙蓬船

江南 外海

八十三趕船 沙船 哨船 嘍船 艦艇船

內河

巡船 水師船 快哨船 犁船

二百五十嘍船 沙船 巡船 中哨船 快哨船

江西 內河

四十六嘍船 哨船

福建 外海

三百四十二雙蓬船 雙蓬哨 平底哨 白榜船

內河

花籃船 八槳船 小中八槳船

圍底雙蓬船 水底艇 趕船 大者長九丈六尺二三號七八丈

浙江	外海	一百九十七	大起船	六槳巡船	雙蓬船	水船
			天曉船	快哨船	巡船	釣船
	內河	二百二十一	中巡船	快曉船	快船	巡船
湖廣	內河	一百二十七	哨船	五板戰船	刷子船	曉船
廣東	外海	一百六十六	趕船	船	拖風船	彪仔船
			烏般船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兩檣樂船	四檣船	六檣樂船	六檣船
			快槳船	快哨船	急跳槳船	急跳船
			快船	結船	船	船

以上戰船皆帆船之屬不適於今日戰守之用內河尚可貨運送外海則非加意製造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辛

新式鐵艦不足以固海權矣且如日本新式之檣較勝於俄近亦通飭倣造因時製宜然非學成機械專科大興廠所則凡購槍彈兵輪之費亦不賈也學者安可不急起直追也乎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

官順孫 榮樹相編述

刑罰

法學家之言曰道德與法律皆人類國家生存之必要所以統御吾人之行為者也其關係最密而區別甚微道德主勸善而戒惡無迫其遵守之強制力故尚寬和法律主懲惡而趨善有迫其踐行之強制力故尚嚴明二者皆以生物公理為本無治亂升降之可言也

萬國公法不能謂之法律者因不能以一國主權強人踐行之故中國舊以德行分升降世宜刑今各國法律之分類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為公法規定人民交際之關係者為私法公法者憲法刑法行政法等是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罰序

也私法者民法商法是也數者相為表裏非宜缺畧若就法律之制裁論則可分二種曰民事曰刑事各定其訴訟法裁判法公布之而執行之而又司法之權與立法行政鼎立故能獨立不羈而訟獄稱平也中國古代法律其義甚狹三通所述多詳刑制後魏近唐律文頗具然關於刑事者多關於民事者畧沿至於今名雖有刑律如人命賊盜等戶律如戶婚田產錢債等之分而裁判之法常相混合以州縣行政官兼司法之權故戶婚財產不免刑訊何論刑罪且中律刑制世代相沿雖國朝力加刪除而刑名律例較今之西律為重故外人寓居中國約許以治外法權

見天津煙臺條約 與日本條約 改正以前 明治廿三年 無異也幸近改訂各國商約均允於中國法律



改訂之日棄其治外法權此收回主權之要端不獨緩刑省罰已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下刪除凌遲梟首戮屍減為斬決斬之令  
 其緣坐各條不知情者免刺字等項亦除已見  
 欽恤之仁矣又

論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并查監獄羈所以為實行新律收回  
 法權之地是相沿數千年之刑制一旦省而輕之自來不備之法

律參中外而酌定之誠中國法律上之一絕大進步矣至各國裁  
 判所不獨與地方行政判為兩途並與警察事務分其權限通者

京師專設法律學堂分完全速成兩科各省設仕學速成科講授中外法  
 政廣儲裁判人材日本將變新律於明治五年七年九年行見裁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罰序

判員之資格既足新律之公布亦周而各等裁判所可以實行自  
 與行政及警察權限分明有相輔無相侵矣至刪除之舊例與改  
 定之新例大都本生物公理而參以古今中外之法例之學說之  
 慣習而成刑例既經公布三十一年三月奏刪新律亦有成編刑部  
 侍郎伍廷芳沈共三百四十四條無庸贅述至歷代赦宥一門通人不取亮仲諸葛  
 家本所德慕諸人均言其亦姑從畧徒流一門今已變通畧述表中無俟分考  
 惟古今刑制及罰贖之沿革不加詳求無以見刑律之改良也表  
 刑罰第十五

歷代刑制沿革輕重比較表

秦漢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三代	秦漢	魏晉	隋唐	宋元
夏作禹刑	秦漢	魏晉	隋唐	宋元
叔向以為文初有三族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季世之作公初有三族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湯制官制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罪大非人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即商湯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公定腰斬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風十惡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按夏商盛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收斂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時大抵因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大辟有鑿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唐虞之制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顛抽腸鑊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至紂無道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烹刑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始有焚炙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重刑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如梟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刑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剗剔炮烙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宗案市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醢脯等非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輕刑有鬼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作律二十篇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唐刑書四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於前苛虐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頗多削減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因隋舊律為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梁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十二篇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名例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衛禁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刑而配役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是以一人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當流徒杖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三刑更於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五刑外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斬絞之外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流三等如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杖五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均背杖及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徒五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圍役如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杖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千里者配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流三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三年餘皆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均杖一百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配二年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杖一百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死絞斬二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以上律書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及刑名五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類二十等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明清畧同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至徒流之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外有充軍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斬絞之外	魏晉	隋唐	宋元	明

之度夏官即標 罪五百	罪抵至也 上約法三 章餘悉除	誅及犯酒 刑制五	有凌遲皆 非五刑之
書既無獄刑 五百	九章律 漢用竹後 用楚即虞 書朴刑	既杖其背 正故不列	於五刑圖 其次圖七
刺明交其殺 五百	北齊 是以一人 其次圖七	且配其人 於五刑圖	其以一人 其次圖七
無肉刑可 以上五刑	律十二篇 杖六十至一 百	是以一人 其次圖七	其以一人 其次圖七
知馬序謂 之屬二千	禁衛戶婚 即書鞭刑 杖分大頭 小頭務從 實減有定 尺寸	而受三刑 皆以刑	凌遲之刑 杖皆以刑
唐虞遺黃 五百刑除三 族罪高	元年後文 景時復 盜賊捕斷 實減有定 尺寸	也別又有杖 皆以刑	其先斬肢 枷二十五 止
尤之刑殊 所掌	律令文帝 杖二十三 等杖一年 二年	其先斬肢 枷二十五 止	體而後斷 紐
屬無据 極足	焚殺其死 借後誅新 鞭四十五 三年	其吭宋不 索繫罪之 以	
踏殺人者 僞	除肉刑十 三等		
髡髮其頭 斬改管三百 流不定道 里	以此善於 鏡重三動 徒帶以輪 作		
以上見掌 時減為二 死殺斬梟 首	元之法制 雖		
坐徒大司寇 斬左趾改管 以上五刑	不盡合古 然刑名亦		
流改爲罰 五百後改 名定十惡 在當時亦 可謂進步 矣	唐律十惡 分五種		
贖刑見呂刑 屬凡三千	棄市 反逆 大逆 謀反 大逆 百 自七至五		
	按景帝時因叛 降 謀叛 惡逆 杖 自六十至		
	笞重有至惡逆 不道 不道 不敬 蓋自十數		
	死者定鐘不孝 不敬不孝 不睦 徒 蓋其三		
	刺心之刑		

令減笞數不義 內亂不義 內亂流 無南北邊 遷者	犯十惡者死 斬	明任閣以 兵刑事治 毒何極
自是笞者 後周	不入議 杖元雖有 八議親故 慮刑酷罰 勤貴 不明著於	
得全爲刑律二十五篇 法之一大 如下	校唐律令 律書者然 極嚴尊卑 頗用心於 刑事故明 三限之制 大事決於 四十日中	
變革魏晉刑名 法例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及宋履議祀享 朝會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言者 衛宮 市廛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行後無復水火 興繕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諸侯 廢收 反是常輕 日小事十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雜犯 詐偽 今多依之 日以防滯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請昧 告言 又如老者 獄之弊又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逃亡 繫訊 九以上幼 諸州每十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斷獄 者七以下 日具囚冊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大凡定罪 犯死罪者 將犯罪及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千五百三 不論至再 禁繫之日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十條 犯知重自 戴以上聞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杖 十二至三 十 十四至五 十九至五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罪俱發從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之分如卑 屬親對尊 屬親與奴 婢對主人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鞭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重者斷	杖痛杖之律其出入生死弊同漢之遺習又斬絞皆先決杖至貞元時始革其弊
			徒一年至五年	五品上許	
			流二千五百里至四千里	自盡不肆	
			死 絞斬梟裂五等	皆古來慣行之法頗合律義者	
				日本律多沿唐律猶之中國蓋有以也	
				又唐有重	

按古制莫寬於唐嚴莫酷於亡秦漢世法雖密而刑猶簡至唐則律文漸備而笞杖徒流死五刑名遂為永制矣惟民事與刑事未分則裁判訴訟之法不備而笞杖之重者往往至死不獨漢唐為然也今當變通刑法改良新律之日於 國初律文則制亦當

詳考順治三年 大清律成除賈耳鼻及割脚筋等刑大旨多依明舊乾隆中重修律例分四百二十六門凡千七百六十六條律為主而例為輔原書具在茲不贅述而表其刑名等差如下

本朝五刑表

答小竹板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大竹板	凡五等 用小竹板折實每十答責四板 旗人犯答者以鞭代之
杖大竹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凡五等 折責同上
徒發本省	一年 杖六 半年 杖七 二年 杖八 二年半 杖九 三年 杖十
死 絞斬	凡五等
流安置遠方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三流均杖一百到配折責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以上五類二十等仍與明同此外有較徒流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 至康熙時分遠極邊煙瘴五等五 又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又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梟示戮屍今已廢止矣凡秋審將監候人犯別為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皇上判斷除勾決行刑外免勾者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况罪之可矜可議者有罰贖之例惟前後沿革輕重迥殊分表於下以資參考

國初贖刑表

國朝贖刑有三輕曰收贖次輕曰折贖重者曰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順治三年頒五刑贖罪之圖其時贖例甚輕舉如下

所犯罪	有力	稍有力
贖法	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老幼廢疾犯 若老幼廢疾犯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老幼廢疾犯
納贖	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老幼廢疾犯
折贖	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老幼廢疾犯
收贖	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命婦例難 若老幼廢疾犯 若老幼廢疾犯

笞	起三錢五分 每等如數 起三錢 每等如數 起一錢 每等如數 七釐五毫 每等如數	杖	起二兩 每等五錢 起一兩 每等一錢 至滿杖為正罪 徒以上為餘罪	徒	起七兩五錢 每等二兩 起三兩六錢 起七分五釐 起一錢五分	流	起三錢 每等一兩 起三錢七分五釐	三流總徒	為一加 數各二 雜犯五年加五兩	雜犯絞斬	再加七分五釐 加七分五釐 過失殺人 首犯士兩	上表足見 國初罰錢之輕至順治十五年以杖罪罰銀太輕致奸頑玩視犯者頗眾 改莊贖例 議准杖一百者贖銀三十五兩遞減至二十兩止嗣又 議定準徒五年 者罰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然刑輕減之至至雍正十二年定議轉運捐贖事例凡 不論旗民罪擬絞斬非常赦所不原者均准捐贖惟十惡不赦又殺人 推過失殺人者 與傷重輕贖罰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盜官財物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贖詐偽犯姦畧賣和誘奸黨謾言佐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知情故縱藏匿引送說死地錢殺死尊長番役誣陷無辜致人死命誣告已決誣 告致死三人捕役誣良關係軍機兵餉等罪皆在不准納贖之例此外官民罪犯均准 捐贖但有罪名輕重及官民等差之不同綜列如下 雍乾間定官民捐贖比較	官民等差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二千二百兩	四品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五品	四千兩 三千四百兩 二千六百兩	六品	二千五百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七品以下	二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舉人進士	二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貢監	二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平民	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十兩	現行貢監平人減贖等差表	名分別等數辦理綜列如下	請准變通除犯罪常赦所不原者仍照舊不准捐贖及官員贖罪銀數毋庸議減外凡 貢監及平人犯罪呈請捐贖者即照乾隆年間奏定銀數減半科算仍按笞杖徒流罪 名分別等數辦理綜列如下	現行貢監平人減贖等差表	減等	罪名	笞	杖	徒	流	緩決減等	上表現行新章名較舊例減半實則分等遞減輕至數倍易於納贖矣此項贖銀暫由 各省存儲撥歸習藝所充用作正開銷隨時彙奏報部仍令今年終彙奏此現行貢監平 人軍流以下之贖例也又有與罰贖相輔者如議改軍流徒罪為習藝工作按年限多 寡為役重輕惟軍犯自十年至二十年者皆令帶鎖在所工作文弱不能工作者即令 服所中書識司賬之役不服約束則加以鞭朴督責之刑若徒犯充役不出本省限滿 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 明治六年廢笞杖徒流代以懲役廢土族間 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 刑代以禁錮十三年廢斬為絞改為今律 若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罪應軍流及軍流由工所脫逃被獲各犯仍予監禁亦與日本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平民	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十兩	減等	罪名	笞	杖	徒	流	緩決減等	上表現行新章名較舊例減半實則分等遞減輕至數倍易於納贖矣此項贖銀暫由 各省存儲撥歸習藝所充用作正開銷隨時彙奏報部仍令今年終彙奏此現行貢監平 人軍流以下之贖例也又有與罰贖相輔者如議改軍流徒罪為習藝工作按年限多 寡為役重輕惟軍犯自十年至二十年者皆令帶鎖在所工作文弱不能工作者即令 服所中書識司賬之役不服約束則加以鞭朴督責之刑若徒犯充役不出本省限滿 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 明治六年廢笞杖徒流代以懲役廢土族間 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 刑代以禁錮十三年廢斬為絞改為今律 若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罪應軍流及軍流由工所脫逃被獲各犯仍予監禁亦與日本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之三禁錮同 禁錮期五年以下留 三者相輔而行則禁錮可以濟工作之窮  
罰錮可以開自新之路矣光緒三十一年又 奏准除死罪證據確供准其刑訊外凡  
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用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  
之法以輕重定罰金無刀完繳者折為作工時日收所習藝是變通笞杖辦法而罰錮  
與習藝又有密切之關係矣至其所定罰例較二十九年部議尤為輕減詳列於下

所犯罪名 罰例  
五錢以下 每等 每兩折作工四日 遞加至十五兩  
五錢以上 至二兩五錢以下 每等 每兩折作工四日 遞加至十五兩  
起五兩 後四等每等 遞加至十五兩止折作工六十日而止

上表變通笞杖罰例較前例尤輕較倍與 國初定例幾不相遠意在使輕而易納廢  
笞杖之刑 凡刑應笞杖 實行禁刑訊之令耳又原奏云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則  
鞭責之刑亦變為罰金亦工矣但必各省州縣獨立罪犯習藝所始能按照新章收輕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犯以習藝耳察日本自廢笞杖後定罰金 視所犯之罪 拘留 刑期一日以下科料自五錢  
元九十 等以處之其科料至輕凡違禁或犯至輕之罪皆入科料當明治十七八年歲  
罰金者五六千人科料者一二千人而輕重懲役或五六百至千人死刑多則百四五  
十人少則八十四人亦可見輕犯多而重罪少矣惟重禁錮至九萬四千餘人此合五  
年之刑期而計非一歲之犯也且留禁錮場服役亦無坐食虐待之專今中國修改罰  
錮除徒流以上不宜再減外似宜推笞杖改罰之例酌定罰金科料新章以儆違法之  
輕犯乃為完備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終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

封建

富順孫 榮樹相編述

今天下一封建制度絕迹而郡縣制度發達之天下也第三百年前歐  
洲封建始漸消滅即今三十餘年前日本始廢藩置縣中國封建始於  
太古與歐洲畧同而廢封建為郡縣則自秦以來其制始衰然亦未嘗  
絕迹至

國朝平三藩後而封建之議遂浸蓋封建之發達已久雖經屢代之懲艾  
而其禍踵起環生至

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序

大勢觀之凡建國於地球既不下數十即不啻封建數十國誰歟合今  
日之全球各國而大一統者則雖無封建之名而固有建國之實也所  
異於古者一國之中不復如前此之裂土分封自釀禍亂耳封建之利  
弊先儒爭論極詳 如陸士衡曹元首王維李百樂柳  
宗元蘇軾李斯馬貴與則謂停之其所發明大抵  
不出公私之論 如曹陸以唐虞三代為公秦為私柳則以秦為公天下  
馬氏則謂無公天下之心不可行封建莫如郡縣云云  
然綜觀中外封建之歷史大都沿於酋長分據時代其時制治疏濶無  
所謂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之制勢不得行委任主義各君其國各  
子其民耳柳子謂封建非聖人之意而出於勢者是也洎乎羣治進化  
郡縣之制漸備則封建之勢日衰此亦天演之公例不能以公私之空  
理爭論也今撮取中國古今封建之沿革而抉其弊害前後一轍世有

欲復封建之迂說其可以已乎至展親酬庸則封而不建之成例甚善制也故於歷代封爵之制亦詳列焉今東西各國亦有錫爵之典而無分土分民之制蓋封爵所以崇名譽之心無分土分民則民皆國民土皆國土而藩鎮據地擁兵之禍可絕迹矣表古今封建第十六

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序

二

時代	沿理理由	弊害之現象
前代封建沿革弊害比較表	(沿理理由) 并詳有無分土分民	(弊害之現象)
夏禹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 <small>沿於黃帝時</small>	一傳征有扈再傳征義和有窮篡逆
商湯	初有三千國 <small>視夏時已滅滅</small>	至紂時八百國從周 <small>大約為三分有二</small>
周	封千七百七十三國內建親賢七十餘數傳後尾大不掉 同姓相攻如仇天人 爵五等 <small>公侯伯子男</small> 有分土 <small>分侯百里</small> 子弗能禁 至春秋止存百六十五	國 戰國僅存七強國二小侯
秦政	廢封建 立郡縣 <small>州六郡</small> 郡置守尉監 守治民尉典兵監主監察遂為數千年來永制	虐政不堪亂民暴動魚爛而亡此由政治之不善與罷封建無關係
孝公	制爵二十等以賞功 <small>起於商鞅以賞戰功</small> 十通侯 <small>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small>	秦法惟通侯有地關內侯以下皆無食邑况據王 <small>為大王將者</small> 則雖有
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三
十九關內侯 <small>雖有侯號居京畿無國邑</small>	此爵封者蓋少是秦末當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議而後罷封建也	
十八大庶長 <small>自在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small>	按秦之關內侯為漢所仿既無分土	
十七駟車庶長	自無分民故後世此制盛行至宋且	
十六大上造 <small>言主上造之士</small>	探民爵初級矣漢通侯就國受治守	
十五少上造	尉則雖食邑不預民政故無弊也	
十四右更 <small>言主預更事部其役事</small>		
十三中更		
十二左更		
十一右庶長		
十左庶長		
九五大夫 <small>自公士至五大夫皆置吏</small>		
八公乘 <small>言得乘公家之車</small>		
七公大夫		
六官大夫		

<p>五 大夫 <small>列位從大夫</small></p> <p>四 不更 <small>言不與更率之事</small></p> <p>三 簪褭 <small>以組帶馬曰簪主飾此馬</small></p> <p>二 上造</p> <p>一 公士 <small>言有爵異於士卒</small></p>	<p>按封建制度濫觴於黃帝而極於成周周雖賢親并建而異姓不先諸姬經制益密而示人益褊相攻滅之禍亦愈烈至戰國士大夫破世襲之風將相起於匹夫者甚眾故封建之制亦隨消滅秦政之罷封建立郡縣本自然之勢猶三代之行封建也王相之徒乃欲以三代不能無做之法使始皇行之樹兵階亂何不遠哉</p>	<p>漢 兼採郡縣制度</p> <p>高祖 諸子分王邊郡 <small>大者七十餘城小者五十餘城</small></p> <p>漢徵秦孤立而反釀禍亂 惠帝末漸驕恣至景帝時長楚七國逆亂</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p> <p>國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無異漢之朝廷景帝始命不復治國補吏</p> <p>武帝 用主父偃策令王推恩分封子弟 自是國小力微始無逆節</p> <p>西漢 初封功臣為通侯 <small>文帝置就國武帝省號國</small> 追遣釋侯就國長守尉以被甲持兵獲隨</p> <p>東漢 封宗室及絕國百餘人 功臣三百皆貧戶若干並不預民政故東漢封侯者餘人 止食邑不專地 多能保其終不似武帝時失侯之多</p> <p>漢末 漢十二州牧 <small>位次九卿</small> 職在巡郡決獄後來羣雄各據州郡如古諸侯弊在財賦 察吏安民等事 兵刑各大權集於一人 <small>如唐藩鎮之禍</small></p>	<p>按漢初滅異代所建而昇功臣繼滅異姓諸侯而昇同宗又繼滅疏屬劉氏王而以昇其子孫蓋檢制益密猜防益深至景武時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則有封建之名而其害盡廢矣乃漢末又以王綱解紐羣雄各據州郡致成三國之亂則郡縣制度之未善者也</p>
--	---	---	--	--

<p>魏 封諸王皆為縣王 <small>又設監國官</small> 待藩國法制峻迫再傳後為司馬氏奪</p> <p>晉 大封諸子弟 <small>許自選官屬</small> 惠帝 八王首難安忍阻兵遂召五胡之弊</p> <p>宋齊 諸王為制史 立長史以佐 多以旁支入繼大統每易一帝則前帝之</p> <p>宋齊名為藩鎮多殞於典籤之手 子孫殲焉</p>	<p>梁 封郡東王 <small>武陵王 岳陽王 岳陽王 岳陽王</small></p> <p>陳 置九等郡王 <small>開國郡公 開國縣侯 開國縣伯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沐食侯 郡亭侯 關內關外侯</small></p> <p>侯景之亂 王坐視其祖父之亡 魏晉以後 侯多是虛封 <small>文中子 不利於君民及其身 謂無三代良法則不可行封建</small></p>	<p>隋 九等國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small>又縣公 侯伯子男五等</small> 隋無分王至煬帝時留王公侯二等</p> <p>唐 定制皇兄子皇子皆封親王 <small>置官</small> 庶初皇從弟 姪年始孩童皆封郡王太宗 姓有功者封郡王 其次封國公 謂勞百姓以養己親非至公取物之道</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p> <p>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 除有功數人外屬疏者悉降爵封縣公</p> <p>號亦九等並無官土 加實封者 時魏徵封德棻于志寧等均沮封建後 文中子後序又詳議之</p> <p>以租調給</p> <p>太宗 命親賢為刺史子孫世襲 <small>長孫無忌等不願外任</small> 後從馬周于志留議罷世襲之令</p>	<p>肅代以後 唐初置沿邊節度使 <small>天寶分西北自安史亂而河北三鎮有世襲之節度</small></p> <p>十節度并非世襲 肅代後強藩 或父死子繼兵或士卒自擇將吏號為 留後因而攝之相侵相并天子莫何</p> <p>據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同於列 國 黃巢亂而東南徧海內皆世襲之節度</p> <p>五代十國無非節鎮流裔</p> <p>按唐制封而不建世襲刺史之令不久即罷而未流受藩鎮之禍如此其巨 <small>紛爭百餘年至宋始</small></p> <p>論者猶惜太宗封建之制未行故生藩鎮之禍不思藩鎮之禍弊止坐於姑息世襲</p>
--	--	--	---	--

中央政府之權不張則邊帥據地擁兵之患漸起漢末州牧紛爭先後一轍又豈無封建之故耶

宋沿唐制 文臣少卿監以上 內職宋封而不建乾德二年出親王德昭授崇班以上有封爵 丞相學士刺史 大將軍諸司徒以上有實封 唐即有食之 但以增戶數為差 如食戶及實分 不較爵級惟將相食邑萬戶 侯無開關國郡公之上

宋秦制賜民爵曰公士 初制簡樸僅製萬戶總管達嚕噶齊之元代諸王擁兵在外據地千里錫爵

元 類而無區邑封號 如帖木兒之類 惟視印章以為輕重有金印獸紐駝紐繩紐之別 太宗始以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 憲宗始以中州封同姓 後異姓沿例 武宗時釋徒封公如伊琳沁策喇 乳母夫封國公 楊燕實為文國公 家勞為壽國公

明 同姓封建 洪武初封諸子為王 置傅相設官屬軍服下天子一等公 侯大臣伏謁惟列爵而不隨 民分土而不任事與周漢稍異 洪武二十五年敕諸王訓將練兵堅造軍器自是諸王擅兵權

成祖資燕入繼其子漢王高煦都聚丁犯關時 後宸濠時 武宗諸王反亂及流寇滋又無能捍患者 祿繁難始定奇例

異姓封建 有功臣外戚 公侯伯王等皆 無食邑皆賜官田以代常祿 洪武二年 公降侯降伯則流為指攝使耳 入則參五府總六軍出則領將軍印為 大帥皆留都管轄 漕運獨不與九 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 按功臣外戚無分土故無禍變

恩澤封爵 明外戚不奉朝請惟官子弟 雖無土地而干預兵刑播弄朝政君權 失職之過 倖亂政覆明宗社

按元明皆大封建無救於危亡而反遭禍變則知唐宋以積弱而亡非因無封建之咎也 况乃漢唐之末州牧方鎮據地擁兵無封建之名而亦受封建之禍者何也 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不立禍成於積重而孽生於姑息也 至封而不建之法則秦制民爵自關內侯以至公士頗為無敝故以 國朝封爵之制另立於左

古今法制表 卷一六 封建

年次	等差	降等
崇德元年	始定九等爵 順治六年增為十等	親王郡王准適子襲
順治	一和碩親王	封一人餘子遞降 崇德八年定承襲例
	二多羅郡王	親王餘子封郡王 一年二十請封
	三多羅貝勒	郡王餘子封貝勒 二親王至奉國將軍有
	四固山貝子	貝勒以下不准襲封 故者子弟准承襲不
	五鎮國公	皆以代遞降 貝勒子 必俟其歲滿
	六輔國公	貝勒子封 至奉恩將軍 康熙廿七年定考試給封例
	七輔國將軍 秩視一品	軍而止 王貝勒下至奉恩將軍
康熙	八輔國將軍 秩視二品	右順治十六年始定 子年二十應封者考試



<p>九奉國將軍 秩視三品 十增 奉恩將軍 秩視四品</p> <p>順治十年 定軍功封郡王者旁支亦准入襲 餘則否</p> <p>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封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p>	<p>雍正八年</p> <p>定親王郡王適福晉子者 試授封將一子封世子 長子外適福晉子者授 鎮國公不入八分 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 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 皆異其禮 餘以次遞降 是為八分 餘以次遞降 定庶子考 例由側福晉 及側室</p>	<p>乾隆八年</p> <p>定親王以下爵凡十四等 乾隆三十九年 重定降封加恩例 復定考試 馬步射 授封表</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p> <p>因前十等加入四等</p> <p>一和碩親王世子</p> <p>一多羅郡王長子</p> <p>一不入八分鎮國公</p> <p>一不入八分輔國公</p> <p>餘為閑散宗室 至十年 議各給四品 頂戴 犯法即行革去 著為 令</p> <p>一親王遞降至鎮國公而止</p> <p>一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止</p> <p>一鎮國公至一等輔國將軍而止</p> <p>以上均世襲罔替</p> <p>優者照例封</p> <p>兩優一平降一等</p> <p>一優兩平降二等</p> <p>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降三等</p> <p>一優兩劣</p> <p>一劣兩劣 皆停封 習再及全劣 試</p>	<p>校 國朝爵封同姓自天命時初以國語定爵號其最尊者稱為貝勒進崇德改元始定王公等爵以封</p> <p>顯祖子孫洎順治時定鼎燕都列爵十等榮施益薄至襲封之例定於崇德八年可謂仁親</p>
---	--	---	--	--

<p>之至矣而仁之所施止乎禮義故順治乾隆時均有降等之例然王爵降至公爵止視宋之王降公公降三班奉職為厚矣乾隆時又益為十四等而閑散宗室 爵所不例給四品頂戴以表異之 較崇德時令親王以下宗室 爵有過者革 仍束黃帶 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而又定考試給封之法一以優劣為等差則襲封之中仍寓量材之意展親之爵無異庸勳之典近復變通試法令宗室皆習槍礮或入學堂行見宗學大興人材蔚起雖封而不建而磐石之宗永固矣</p>	<p>本朝異姓封爵表</p> <p>謹案 國朝異姓封爵除蒙古內外盟諸藩外例無王爵惟滿洲八旗揚古利 贈武為開國元勳漢人黃芳度 贈多羅 為殉節最烈之臣 康熙十五年 贈 王爵除三藩 靖南王耿仲明 其孫精忠 鎮平王尚可喜 兵變全家盡節 得遞異數至漢軍王爵除三藩 伊子立信 以事削平西王吳三桂 康熙時 初封後削均不應載外惟義王孫可望之恭順定南王孔有德之全節載在配典足光史冊然皆非常例惟公侯</p>	<p>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p> <p>伯子男五等之爵為酬庸之盛典茲故詳其等差世襲之制如左</p> <p>五等階級 乾隆元年定</p> <p>世襲次數 乾隆十年定</p> <p>一等 二十六次</p> <p>二等 二十五次</p> <p>三等 二十四次</p> <p>一等 二十三次 兼一雲騎尉</p> <p>二等 二十一次</p> <p>三等 二十次</p> <p>一等 十八次 兼一雲騎尉</p> <p>二等 十七次</p> <p>三等 十六次</p> <p>詳上</p> <p>名號沿革異同</p> <p>雍正八年定外戚封公加承恩字 乾隆時 又做漢公加美號 如信武冠軍 仍冠 以一二三等號撰呈 欽定</p> <p>乾隆十年 議准加侯伯封號有立勳封公 侯伯者酌擬美名 如威信公岳鍾琪 勳直伯張廷玉呈請 欽定</p>
--	---	--

一等	十四次	兼一雲騎尉 則十五次	初名昂邦章京後改精奇尼哈番乾隆元年始改稱子爵 國初為一二三等總兵官
二等	十三次		
三等	十二次		
男 一等	十次	兼一雲騎尉 則十一次	初為梅勒章京後改阿思哈尼哈番乾隆元年始改稱男爵 國初為一二三等副將
男 二等	九次		
男 三等	八次		

上表五等之中又分為十五等此外又有閑散公閑散侯及伯品級官三等五等之下為輕重都尉亦分上中下三等又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凡四尉亦准襲封一二次不等其祿俸已詳列職官表中凡二十餘級是皆錫爵酬勳之良法也蓋自三藩之亂烈於信越

聖祖排眾議竭數年力乃克平之土地甲兵自是無世子臣下者元勳親王有世食之祿無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

茅土之私任兼圻握兵符有鎮撫節制之權而無代傳之位一百餘年親藩未有如晉八王明復甯方鎮未有如唐節度者可謂善存封建之名去封建之害者矣

天命十一年	蒙古歸順其尊者 賜留汗號 爵優	世襲 順治時又准蒙古 貝子公等世襲	康熙廿五年 准喀爾喀郡王有軍功 者晉親王 貝子有軍功 晉郡王
崇德元年	定諸藩爵六等	六等秩視在內王公	雍正四年 准厄魯特降一等承襲
	一和碩親王	世襲罔替	康熙時歸順封爵未世襲至 是定如能盡職可賞給原等
	二多羅郡王	康熙三十四年 喀爾喀全土歸	乾隆十年 定蒙古親王貝勒之長
	三多羅貝勒	順土謝圖車臣汗札	乾隆七年 子賞給頭等臺吉 貝子公之

四固山貝子	薩克圖特賜留汗號	長子賞給二等臺吉
五鎮國公	餘封親王郡王 國	又喀爾喀青海以下王公貝勒 貝子公等其子孫或襲原爵 或減等襲請 旨
六輔國公	公等爵世襲	

按 國初蒙古喀爾喀諸藩所屬封爵雖由歸順多立軍功故留汗世襲仍令各守藩封畧如古之封建然諸藩地屬邊徼游牧為生縱立會長非能建國且外有辦事大臣以監督其政教一切之權內有理藩院以綜核其黜陟操縱之事名為藩屬仍與樹國之性質大異也願今者東南之藩屬已撤西北之藩如藏衛蒙古邊處英俄交通往來時虞侵畧又與 國初之羈縻政策情勢迥殊若非如日本之廢藩置縣則地方政治廢而不舉殊非殖民固圉之道此有識者所以有改土歸流整頓邊疆之議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終 封建

此編共十六卷於光緒二十九年經始原名九通政要表旋

奏定學堂章程頒發行省查大學分科內政治學法律學經學史學

理學文學等主課均列有中國古今法制考注明以三通考編纂

講授又京師近設法律學堂各省設仕學速成科均應參照

奏定學程授以古今法制而官私編纂尙無聞焉不揣固陋因所纂

政要表益加考訂凡沿革大端及關係時局之條件輒詳究其源

流利弊參考東西以冀得一當學務餘閒始克從事句稽纂列四

易寒暑矣編成上之制府轉咨學部極知於教科書體例未能悉

合然當此課本缺乏之際以此爲政法家歷史家教育之一助或

者事半功倍匪敢侈言著述也若夫東西各國法制之比較非出

古今法制表

後序

洋考察殊難得其實際請以俟之異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望富順孫榮識於四川瀘州學正署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廿四日出版

定價二大圓



編著者 富順 孫榮

發行所 四川瀘州學正署

校正者 瀘州 熊 燾  
程元龍  
內江劉 筠  
富順廖文潛

資陽李大均

古今法制表

中國古今法制表代派處

成都 桂王橋傅氏圖書總分局

成都 青石橋廣業書局

學道街二西山房

重慶 縣廟街宏道堂李君光壁

都郵上街廣益書局

漢口 楊氏宏道書莊

中城炳義隆號

資陽 大佛寺李君明安

敘州 大南街 旭恆號孫君斐青  
旭祥號孫君符青

富順 大南門外泰興源號

縣學署凌體三先生

自流井 八店街官錢店陳君光庭

大碼頭殷君德澄

小溪 恆升壽號陳君鑄九

鈕子街宏道書莊

瀘州 凝光門內開智書局

續文獻通考序

治天下有道因是已夫因未  
易言也有不可不因之迹若  
禮樂制度文章爲前人所已  
損益以遺後世之章程者是  
也又有不可不因之心若情

續文獻通考

神心術之微以主宰於禮樂  
制度文章之間得之則以王  
道而成王化不則權謀功利  
雖一匡亦仲尼之徒不道是  
也然其迹與心譬則樹木然  
必培其根而後枝茂又譬則

導川然必濬其源而後流長  
故仲尼論世不廢損益而因  
先之子輿則單言因曰因先  
王之道若爲高之因丘陵爲  
下之因川澤然豈故若水炭  
之不相投柶鑿之不相入我

續文獻通考

知之矣仲尼懼道不行故詳  
言因與損益以言政子輿懼  
襲義者紛如故合不忍人之  
心與政以言仁總之道不離  
因而因不離心者近是宋儒  
馬貴與以杜氏通典僅自上

古迄唐天寶米經史百家為  
文名臣奏議及先儒評讚為  
獻上下數千年終宋嘉定亦  
核矣而生丁宋末故畧嘉定  
以後不及金元我

明

續文獻通考

高皇帝開天啓運

列聖肇述宏脩諸賢翊贊其禮

樂制度文章之精軼唐虞陋

宋元郁郁乎盛矣

昭代文獻又烏可無稽此雲間

王元翰文獻通考所由續也

元翰故同余舉進士又同應  
召余給事

禁中元翰為西臺御史日相  
與聚談今昔典故乃元翰則  
慨仲尼說禮憂杞宋無徵由  
文獻不足以不大用於世益

續文獻通考

肆力搜羅且四十年遂成此

考示余余卒業而抵掌快之

蓋輯遼金元與

國朝典故併詳嘉定以後而增  
節義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  
外諸考其以節義附學校氏

族附封建六書附經籍謚法  
附王禮考黃河太湖河渠附  
水利海運附漕運之末蓋各  
有深義若曰此枝也而非根  
也流也而非源也所損益之  
迹也而非可因之心也故所

續文獻通考

卷六

五

重於道統尤詳夫道統關世  
運隆替係理亂興亡之故前  
考未載後有述者第詳堯舜  
禹湯文武而以宋儒直接漢  
代漢唐以降無及焉然漢唐  
表章講論之功亦豈容泯故

以道統附帝系以書院附學  
校又以仙釋附四裔令不與  
吾道角庶幾道統之傳與帝  
系不朽得其根而枝可茂也  
得其源而流可長也得其心  
而迹可宰也然則元翰衛道

續文獻通考

卷六

六

爲天下之意將令後之君王  
從巍乎煥乎之成功文章而  
溯蕩蕩無能名之精以關睢  
麟趾之意而考周官之法度  
也寧苦於無可因也乎哉易  
畫損益二卦而其指乃在自

上下下天施地生堯雖無能  
名而史贊其仁如天夫非仲  
尼子輿所欲因者耶故曰治  
天下有道因是已考凡二百  
五十四卷授諸劄劄者

督撫南畿曹公時聘按吳直指

續文獻通考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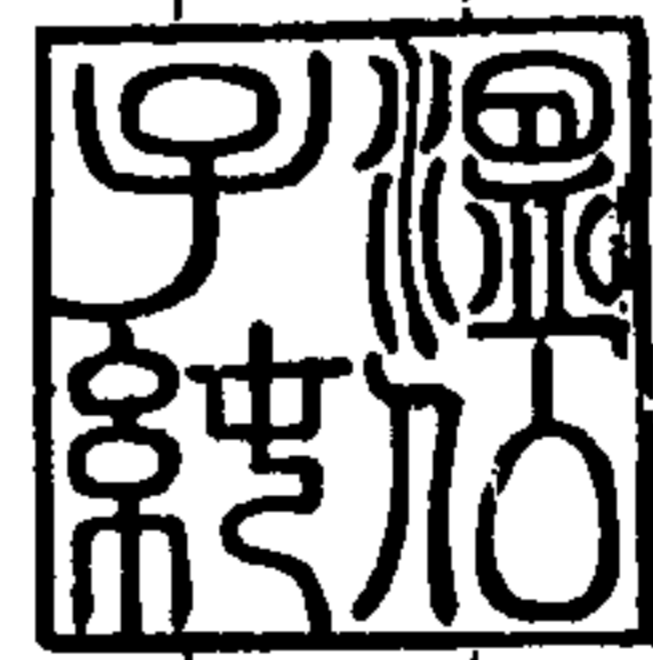
二

前何君熊祥今馬君從聘趙  
君之翰周君家棟而監督經  
營則知郡事許君維新也元  
翰名圻嘉靖乙丑進士提督  
湖廣學校按察司僉事  
萬曆癸卯孟春上浣之吉侍

經筵資德大夫正治上卿都察

院掌院事左都御史關西溫

純序



續文獻通考

序

八

續文獻通考叙

不佞誦法孔子孔子當周  
敬王之時去夏殷未遠文獻  
何寡也孟子曰諸侯惡  
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非  
獨害已之以也當時國各

續文獻通考序文

孫淵

有史則史之權散而不能  
合并為十二又并為七  
則史之國合而國之史未  
必合籍令夫子非刺子則  
不能問官伯陽非柱下史  
怨亦不能盡致禮蓋漢古

若斯之難也然試以世論周  
千八百國之君界在梁冀  
諸州者十九而玉關未闢王  
會猶未圖也赤白之狄獫  
狁葦有之戎與中國語言  
不通文教亦蔑焉非有謾

續文獻通考序文

二

張華

書歲增亂華竊國并竊我  
仁義聖智之法也夏商  
官倍周官三百六十屬刑政  
尚簡不繁非有車載斗量  
遞更而遞變也晉之大也而  
不得觀易象春秋吳之強



也而不得觀六代禮樂非  
有今日之家六籍而戶百  
家以及雲笈貝葉之夥也  
繇茲以譚有能上下今古  
收並蓄以為後世考禮準  
繩也者信足術矣余師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三

名

洪洲王公雲間博雅君子  
也懸車之暇乃取馬氏通  
攷而續之余觀其書大都  
禘通典而祖貴與且既已搜  
三史羅二氏而獨於道統  
三致志焉邈源綴系激頤闡

幽以暨節孝忠憤之流衰  
然備矣說者謂貴與以明  
禮也幽閨巖穴與閩閩瀛洛  
之統視典制不倫乃余謂  
貴與而非明禮則可貴與  
而誠明禮也禮直文質三

續文獻通考

序文

四

名

統已哉尚書古史也精一  
執中千古以為鼻祖易談  
天人春秋懼亂賊而韓宣  
子乃曰周禮則禮固有在  
哉且貴與不云乎經史傳  
紀吾以謂文奏疏品評

吾以謂獻夫使藁談瑣說  
并收方簡而紹明聖緒幽  
貞節憤之英願且逸焉是  
貴言所言之獻而棄獻所  
獻之獻也豈不悖哉茲後  
也洵可謂貴與忠臣矣抑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五

王成刻

余猶有疑焉夏商之禮夫  
子能言則胸中有完禮矣  
何籍文獻而必欲激之文  
獻無徵其所能言者何物  
也周之文獻激矣乃不曰  
言周而曰從周何也今王公

遠規黃虞近續嘉定凡

國家功令中祕典故靡不相  
載無論包舉夏商即生今  
之世以言今者又何易焉  
夫聖人以其精而印之文  
獻故取其微後世以其粗

續文獻通考

序文

六

云

而求之文獻故取其備且  
聖人之言之也以用之也  
四代禮樂費于為邦乃不  
得已而託激詞於定哀之  
世以為見諸行事可以觀  
矣王公之續考也抑豈徒

闕惠施之五車侈鄴侯之

萬架掩美馬杜蘄以為考

古者筏乎夫亦未用之蘊

蟠鬱磅礴藉此以抒其藏

耳入五都之市者各厭所

欲而去鄧林之木棟梁亦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七

桐惟所取裁焉然則公雖

不盡用其用於天下後世

遠矣

萬曆壬寅歲季夏朔

賜進士第巡按浙江等處文林

郎監察御史楚黃周家棟

撰

續文獻通考

序文

八

書續文獻通攷後

庸氏通攷以文屬以載籍  
以獻屬以稟疏論讚以類  
夫稟疏以類亦文也求異  
人而不得則以書記以類  
當已如此則與孔子所謂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一

京

獻者抑又異矣夫孔子所  
謂文不立欲以書傳信也  
所謂獻不足欲以信書  
也文則墳索記載以屬不  
必言矣而獻則指當代以  
識大識小者言際君子而

續文獻通考 序文

在若虞氏則以子載以後

纂述非古異以久已異有  
故全欲以文詞取信而所  
重不在獻所為畱稟論一  
類以當獻者不欲舉孔子  
所定兩端獨存異一故以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二

言之稍近異以香塞以異  
并孔子所謂獻者終不敢  
謂異為一例也以此稱足  
文足百獻以不足猶把宋  
也今王公續通攷異義  
例一倣馬氏而又益以後

五二三

運書院等數端所弊繁者  
在猶統一類說者以爲  
統資政事之所自出故獨  
重是矣予以爲衡與言諸  
身者也與以言而書於牘  
審又與庶幾所謂與及者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三

清政類

學以岷爲戲與亦以議論  
文字爲人書亦遠矣要之  
庶民所謂戲者文也不火  
稱戲公之所謂戲者戲也  
果以己往非孔子所謂戲  
嗟嗟是安得腰鼓行厨代

言吳人守志君子着述以  
傍而待取信共立言者懼  
時垂後期吳言以信百吳  
証言以戲不可得亦不火  
需也孔子不云嗟吳人存  
則吳政舉蓋作書書皆盈

續文獻通考

序文

四

數十百囊纒二大備若信  
吳書則舉吳政舉者即人  
心即戲尚誰徵嗟不於簡  
冊者以爲糟粕即從房稱  
賢人者嗟畫而口誦以亦  
火以爲此貪鬻粕者安足

信即有賢一如蘇武又安  
能投足於古今案記以問  
寧夫以孔子之聖不信於  
定哀不昆以羨戲亦微以  
也亦後並乃滋信間審以  
為聖見者不以為賢是矣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五

王

古今耳目之辨也和以賈  
必君子安得不以空文寄  
信處方王公初試吏仁  
賢與等閒為宰不稱是得  
志即稍  
召遷為御史非久誘印筮

後稍通亦不以官吳寵幸  
砭二街多於輔車筆橐問  
得之略和子贏虞卿尤止  
以說夫吳可故胤吳亦猶  
饒公食貧自力一以履孔  
子杞要之屨取徵後王屺

續文獻通考

序文

六

吳心廉貞可信庶幾文弁  
戲兩足處是在信亦舉以  
則賢亦文二亦賢杞宋以  
嘆千古之快也  
國家鼎盛鴻業潤色五德  
循環之用吳強轍未可矣

百子萬年育紹明此業香  
吳澍踵成以是吳育為獻  
并公獻其心也

萬曆癸卯五月郊回東靛  
許維新頌省謹書



續文獻通考 序文

七

王虞刻

漢陽守孫亨弘隸



刻續文獻通考文移

直隸松江府為公務專萬曆三十年三月初三日蒙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何 憲牌照得王參憲所緝續  
文獻通考典故悉備有裨經濟可與正書并傳不  
朽相應刊行嘉惠宇內所有工費除已會同 鹽  
院議助及移會 學院聽另行助給外為此仰司  
行府將原貯刊吳觀錄銀及華亭縣解到本院公  
費銀湊足一伯兩少充劑刷之費原送通考二冊  
已轉送 學院查覽該府即召匠估計刊刻仍查  
堪動官銀具詳 撫臺動支陸續湊用以成王參  
刊續文獻通考文移

憲著書不朽之意又蒙

督理浙直鹽課監察御史周 憲票照得該府新刊

續文獻通考一書誠為盛舉第恐工費浩繁合行

資助仰府即便動支本院官銀一伯兩以佐鐫板

之用又蒙

督撫應天等府右叅都御史曹 詳批瞿宏等助工

銀既在庫准於內動支一伯兩少佐刊書之費又

蒙

提督南畿學校監察御史趙 詳批文獻通考續集

有關世教之書當刻所欠工價當於本院空缺齋

膳銀動支一伯二十七兩給發又蒙

整飭蘇松等處兵備湖廣按察使鄒 詳批瞿宏等

支剩銀四十一兩并發充刻工支用又先蒙松江

府 查將本府積餘公費一伯三十六兩四錢五

厘及修河剩餘銀三十八兩一錢四分三厘申請

動支作為刻工等費蒙 巡按察院何批准照數

動用又蒙松江府理刑廳 捐俸八兩發學助工

又蒙

華亭縣知縣事俞 捐俸五十兩徑送府學給發刊

匠又蒙

刊續文獻通考文移

二

二十八

上海縣知縣事劉 捐俸三十兩申給助工又蒙

青浦縣知縣事沈 捐俸二十兩申給助工又蒙本

府票行

松江府儒學訓導漆登雲請取本宦修完通考逐一

磨對選令善寫人役照式楷書以憑發刻又蒙本

府票行

松江府照磨所照磨李士先將合用梨板行令木戶

預備聽用仍鳩工刊刻先具姓名報府以憑查考

續文獻通考引

余之續通考也蓋有感於宣聖之說禮也夫  
宣聖生知而其說二代之禮猶以文獻不足  
為歎則文與獻皆歷朝典章所寄可缺一也  
與哉貴與氏之作通考窮蒐典籍以言乎文  
則備矣而上下數千年忠臣孝子節義之流  
及理學名儒類皆不載則詳于文而獻則畧  
後之說禮者能無杞宋之悲哉余既輯遼金  
元暨

續文獻通考 引

乙

三十五

國朝典故以續其後而又增節義書院氏族六  
書謚法道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俾往昔賢  
哲舉得因事以見姓名而援古據今之士不  
至溟涬無稽故總名之曰續文獻通考而其  
詳則備誌於凡例云王圻謹識



續文獻通考九例

一馬貴與所著通攷絕筆於宋然自嘉定以後什不得一矣胡元典故闕焉未備余用搜輯史乘及名家文集諸書悉依貴與目錄編次成帙第恨藏書未廣遺漏尚多方有望於同志者

一宋真以後遼金事蹟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貴與乃宋相廷鸞子故不樂叙其事抑宋末播遷之際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然輿圖之沿革祥異之昭垂及政事美惡之可為戒法者惡可盡棄弗錄余故據其大節補入各目下事則取之史乘序則附之宋末

續文獻通考

九例

一

長湖則

一唐虞三代以及宋元文獻幾乎備矣 國朝禮樂制度軼唐虞而陋宋元可獨闕乎 金匱石室之藏雖或不能盡觀余嘗從臺臣之後凡六曹文牒暨諸先賢奏牘咸口誦手錄得什一于千百遂即貴與欵以類附入俾考古者得以證今幸成一代完書

一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黃河在南莫如震澤前考皆未備今別述黃河太湖二攷附水利田之後俾在事者得以按蹟而圖揆

一前述水利田不過略載興革事蹟其海濱江湖流經各郡縣境或資灌溉或通漕輓或作地險不可漫無紀錄因作河渠考以附黃河太湖考之後

一忠孝節義綱常所關史家亦往往為立傳而舊攷未載余故別拗節義一目附學校攷之後非止為往者揚其芳亦欲令來者繼其躅忠止錄其處變者死生之際猶難言耳

一書院義塾原考不載此乃道學淵源所係故增附學校攷之末或 朝廷額設或先賢拗置凡有功于講習者悉為蒐入

一氏族有志古人用以別生分類寔維世大端也舊攷未載今據取經史諸書及尚古類氏等書作氏族考以附封建攷之末

續文獻通考

九例

二

一六書之制前代列于學官專置博士蓋以察官方而稽民治不可一日弗講者故據拾群籍作六書考附經籍考後以補貴與氏之未備

一謚法肇自成周迄于累代遵行罔缺蓋定褒貶于身後垂勸戒于方來亦 國家至鉅典也前考未及今搜輯遺書作謚法考附王禮考末庶足為彰善癉惡之一助

一舊考止載漕運而海運一事紀述未詳今查歷代沿革始末彙成一帙附漕運考之後俾司 國計者稽焉庶足以備不虞

一道統有關于世教大矣前考未載而後有述者在上則止于堯舜禹湯文武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

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然或爲表章於上以興起斯文或爲講論於下以駁正同異則漢唐君臣似亦未可盡我余因作道統考以附帝系考之後

一原考不載仙釋意在黜異端也然如樂大文成五利諸事具見往牒非取其足垂監戒耶余故增剏仙釋

一目附四裔攷之末

一目錄條內註續字者前考已著今續編也註增字者前考全無今增剏也

一是書所載 國朝事蹟如王禮等考擡頭太多今止

照俗例空寫一字以便觀覽若經生學士引用自當

遵奉頒降則式高擡不可以此爲據

續文獻通考 凡例 三

一當代典故抵據往牒及奏疏等書據事節錄並不敢

以已意褒貶一字其野史稗說亦不敢混入以至失

真故掛一漏萬之罪知不免焉

萬曆歲次丙戌春正月朔上海王圻書

續文獻通考目錄

卷之一

田賦考續

歷代田賦

宋寧宗至遼金

卷之二

田賦考續

歷代田賦

元

卷之三

田賦考續

歷代田賦

皇明

卷之四

田賦考續

稅限 預借

京糧 代輸

邊糧 折變

草料 零

卷之五

田賦考續

水利

續文獻通考目錄

卷之六

田賦考續

圩田 沙田 蘆場

卷之七

田賦考續

黃河上宋遼金元

卷之八

田賦考續

黃河中 皇明

卷之九

田賦考續

黃河下 皇明

卷之十

田賦考續

太湖 三江

卷之十一

田賦考 <sup>增</sup>	河渠 <sup>上</sup>
卷之十二	
田賦考 <sup>增</sup>	河渠 <sup>中</sup>
卷之十三	
田賦考 <sup>增</sup>	河渠 <sup>下</sup>
卷之十四	
田賦考 <sup>續</sup>	屯田 <sup>上</sup>
卷之十五	
田賦考 <sup>續</sup>	屯田 <sup>下</sup>
卷之十六	
田賦考 <sup>續</sup>	官田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十七	
錢幣考 <sup>續</sup>	宋遼金
卷之十八	
錢幣考 <sup>續</sup>	皇明
卷之十九	
戶口考 <sup>續</sup>	宋遼金元
卷之二十	
戶口考 <sup>續</sup>	皇明 奴婢附
卷之二十一	
職役考 <sup>續</sup>	役法 <sup>宋遼金元</sup>
卷之二十二	

二 百三十七 京

征榷考 <sup>續</sup>	征商 <sup>宋遼金元</sup>
卷之二十三	
征榷考 <sup>續</sup>	鹽法 <sup>上宋遼金元</sup>
卷之二十四	
征榷考 <sup>續</sup>	鹽法 <sup>中 皇明</sup>
卷之二十五	
征榷考 <sup>續</sup>	鹽法 <sup>下 皇明</sup>
卷之二十六	
征榷考 <sup>續</sup>	榷茶
卷之二十七	
征榷考 <sup>續</sup>	坑冶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二十八	
征榷考 <sup>續</sup>	雜征 <sup>上</sup>
卷之二十九	
征榷考 <sup>續</sup>	雜征 <sup>中</sup>
卷之三十	
征榷考 <sup>續</sup>	雜征 <sup>下</sup>
卷之三十一	
市糴考 <sup>續</sup>	市舶 互市 糴
卷之三十二	
土貢考 <sup>續</sup>	宋遼金元
卷之三十三	

三 百三十九 京

土貢考續	皇明
卷之三十四	國用考續 宋遼金
卷之三十五	國用考續 元
卷之三十六	國用考續 皇明
卷之三十七	國用考續 漕運上
卷之三十八	國用考續 漕運中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三十九	國用考續 漕運下
卷之四十	國用考增 海運
卷之四十一	國用考續 賑恤 宋遼金元 皇明
卷之四十二	國用考續 蠲貸 宋遼金元 皇明
卷之四十三	選舉考續 舉士 宋遼金
卷之四十四	

選舉考續	舉士 元 皇明
卷之四十五	選舉考續 舉士 皇明
卷之四十六	選舉考續 舉士 皇明
卷之四十七	選舉考續 舉士 皇明
卷之四十八	選舉考續 孝廉武舉
卷之四十九	選舉考續 薦舉賢良方正附 任子童科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五十	選舉考續 吏道貨選方伎
卷之五十一	選舉考續 舉官上
卷之五十二	選舉考續 舉官下
卷之五十三	選舉考續 考課上
卷之五十四	選舉考續 考課下
卷之五十五	

學校考續 大學

卷之五十六

學校考續 祠祭喪錄上

卷之五十七

學校考續 祠祭下

卷之五十八

學校考續 聖裔 封爵

卷之五十九

學校考續 幸學養老 三氏學

卷之六十

學校考續 郡國鄉學 社學 宗學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六

文

卷之六十一

學校考續 書院義學

卷之六十二

節義考增 忠臣一

卷之六十三

節義考增 忠臣二

卷之六十四

節義考增 忠臣三

卷之六十五

節義考增 忠臣四

卷之六十六

節義考增 忠臣五 皇明

卷之六十七

節義考增 忠臣六 忠隱

卷之六十八

節義考增 忠諫 忠婦

卷之六十九

節義考增 孝子一

卷之七十

節義考增 孝子二

卷之七十一

節義考增 孝子三

續文獻通考 目錄

七

百

卷之七十二

節義考增 孝子四 孝釋附

卷之七十三

節義考增 節婦一

卷之七十四

節義考增 節婦二

卷之七十五

節義考增 節婦三

卷之七十六

節義考增 節婦四

卷之七十七

節義考增 節婦五

卷之七十八

節義考增 節婦六

卷之七十九

節義考增 貞女順孫孝女孝婦

卷之八十

節義考增 義士 義女

卷之八十一

節義考增 友行

卷之八十二

節義考增 義居 義徒 義友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八

卷之八十三

節義考增 義母 明經婦 義夫 義婦

卷之八十四

義妾 義僕 義物

職官考續 官制 官數 世官 請告

卷之八十五

職官考續 公孤 宰相

卷之八十六

職官考續 四輔 宰相屬官 郎中

椽屬 門下省 侍中 侍郎

散騎常侍 中書舍人 六科給事中

諫議大夫 起居注 拾遺補闕 典儀

城門 符寶郎即尚 通事舍人 弘文館

集賢殿 史官

卷之八十七

職官考續 尚書總叙 吏部堂屬

卷之八十八

職官考續 戶部堂屬 禮部堂屬

兵部堂屬 刑部堂屬

卷之八十九

職官考續 工部堂屬 行中書省 行省官屬

中書分省 御史臺 殿中侍御史

續文獻通考

目錄 九

卷之九十

監察御史 行御史臺 學士院

職官考續 御史分臺

殿館閣學士即翰 太常卿

卷之九十一

職官考續 光祿卿 太醫院 衛尉卿

宗正即宗 崇玄署 宣政院

卷之九十二

職官考續 太僕卿 大理卿 鴻臚卿

司農卿即上 太府卿 秘書監 太史局

司天監即欽 殿中監 少府監 將作監

卷之九十三

職官考續 國子監 宗學 軍器監

都水監 內侍省

卷之九十四

職官考續 樞密院 行樞密院 樞密分院

皇太子宰相兼樞密使 宣徽院 中政院

長信寺 長秋寺 承徽寺 長寧寺 長慶寺

寧徽寺 徽政院 資政院

卷之九十五

職官考續 將軍 大將軍即提兵 左右金吾衛即京衛

錦衣衛 附馬都尉 知閣門事 京尹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十 二五十六

幹辦皇城司 歷朝東宮官屬 太子賓客

家令官屬 率更令 左右衛率府

卷之九十六

職官考續 國朝東宮官屬 王府官屬

太孫官屬 登聞檢院鼓院 進奏院即通政司

官誥院 審計院 糧科院 文思院 左藏庫

司隸校尉城即五 都督府 元帥 宣慰司

宣撫司 太撫軍院 監軍

卷之九十七

職官考續 留守 都廂 都護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採訪處置司 度支使

卷之九十八

兩稅戶口使 都轉運使 安撫司

職官考續 都提舉 諸提舉 制置使 經畧使

都大校舉茶馬 提舉坑冶 提舉市舶

提舉學事 蒙古提舉學校官 官醫提舉

提舉弓箭手

卷之九十九

職官考續 觀察使 防禦使 團練使即按察司

諸路將官即都司及外衛 都總管

鈐轄 都統 都監 巡檢

郡太守 教授 錄事 參軍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十一 二百

刺史即州守 督郵

卷之一百

職官考續 縣令 鎮戍 關市

司獄 驛傳 文散官

馬快船 武散官 司天散官

太醫散官 內侍階

教坊階 勳級

爵秩 命婦資品

卷之一百一

職官考續 誥制 祿秩上 宋遼金

卷之一百二	職官考續	禄秩中元	
卷之一百三	職官考續	禄秩下皇明	職田 遼官異名
卷之一百四	內職		
卷之一百五	郊社考續	郊上 宋遼金元	
卷之一百六	郊社考續	郊中 皇明	
卷之一百七	郊社考續	郊下 皇明	攝祀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十二 一百七十一
卷之一百八	郊社考續	明堂 雩祀后土 日月	
卷之一百九	郊社考續	星辰風雨 社稷	
卷之一百十	郊社考續	山川 高禘 五祀 先農 先蚕	
卷之一百十一	郊社考續	告祭 雜祠	
宗廟考續	天子后妃廟上		

卷之一百十二	宗廟考續	天子后妃廟下 時享薦新上	
卷之一百十三	宗廟考續	時享薦新下 禘祫	
卷之一百十四	宗廟考續	功臣 古帝王 古賢臣上	
卷之一百十五	宗廟考續	賢臣下 大臣廟葬	
卷之一百十六	王禮考續	朝儀 宋遼	
卷之一百十七	王禮考續	朝儀 金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十三 一百七十九
卷之一百十八	王禮考續	朝儀 元	
卷之一百十九	王禮考續	朝儀 皇明一	
卷之一百二十	王禮考續	朝儀 皇明二	
卷之一百二十一	王禮考續	朝儀 皇明三	
卷之一百二十二	王禮考續	朝儀 皇明四	



卷之一百二十三	王禮考續 巡狩
卷之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續 親征
卷之一百二十五	王禮考續 田獵
卷之一百二十六	王禮考續 君臣冕服 后妃命婦服制
卷之一百二十七	王禮考續 圭璧符節璽印
卷之一百二十八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二十九	王禮考續 乘輿鹵簿 至百官儀從 元
卷之一百三十	王禮考續 乘輿鹵簿 至百官儀從 皇明
卷之一百三十一	王禮考續 國恤 上 宋遠金元 皇明上
卷之一百三十二	王禮考續 國恤 下 皇明下 嗣君即位 大臣喪葬
卷之一百三十三	王禮考續 山陵

卷之一百三十四	謚法考增 總紀至釋義
卷之一百三十五	謚法考增 古帝王至周同姓上
卷之一百三十六	謚法考增 周同姓謚 下至陳涉
卷之一百三十七	謚法考增 西漢帝后至王莽
卷之一百三十八	謚法考增 東漢至晉公主
卷之一百三十九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四十	謚法考增 晉臣至南齊臣
卷之一百四十一	謚法考增 梁帝后至北魏宗室
卷之一百四十二	謚法考增 北魏臣
卷之一百四十三	謚法考增 北齊帝后至隋臣
卷之一百四十四	謚法考增 唐帝后至武氏
卷之一百四十四	謚法考增 後梁帝后至宋臣

卷之一百四十五	謚法考 <sup>增</sup> 宋臣 <sub>下</sub> 至而夏
卷之一百四十六	謚法考 <sup>增</sup> 遺君臣至劉豫
卷之一百四十七	謚法考 <sup>增</sup> 元君臣謚
卷之一百四十八	謚法考 <sup>增</sup> 皇明帝后列妃太子親王公主
卷之一百四十九	謚法考 <sup>增</sup> 皇明郡王
卷之一百五十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五十一	謚法考 <sup>增</sup> 皇明名臣 <sub>上</sub>
卷之一百五十二	謚法考 <sup>增</sup> 皇明名臣 <sub>下</sub> 至先聖先賢
卷之一百五十三	謚法考 <sup>增</sup> 隱逸至夷狄
卷之一百五十四	樂考 <sup>續</sup> 樂制 律呂 度量衡
卷之一百五十五	樂考 <sup>續</sup> 金之屬 石之屬 革之屬 絲之屬 匏之屬 竹之屬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五十六	樂考 <sup>續</sup> 樂懸
卷之一百五十七	樂考 <sup>續</sup> 樂歌 <sub>上</sub>
卷之一百五十八	樂考 <sup>續</sup> 樂歌 <sub>中</sub>
卷之一百五十九	樂考 <sup>續</sup> 樂歌 <sub>下</sub>
卷之一百六十	樂考 <sup>續</sup> 樂舞
卷之一百六十一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六十二	樂考 <sup>續</sup> 散樂百戲 鼓吹 夷部樂 徹樂
卷之一百六十三	兵考 <sup>續</sup> 禁衛兵 郡國兵 <sub>上</sub>
卷之一百六十四	兵考 <sup>續</sup> 郡國兵 <sub>下</sub> 邊兵 土兵
卷之一百六十五	兵考 <sup>續</sup> 教閱 水陸戰
卷之一百六十六	兵考 <sup>續</sup> 馬政

五二七

兵考續	軍器
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考續 刑制上
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考續 刑制下
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考續 讞審上 宋遼金
卷之一百七十	刑考續 詳讞下 元 皇明
卷之一百七十一	刑考續 贖刑 赦宥 寬恤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十八 二百十
卷之一百七十二	經藉考續 內府書
卷之一百七十三	經藉考續 易書詩春秋
卷之一百七十四	經藉考續 禮記
卷之一百七十五	經藉考續 論語學庸孟子孝經經解
卷之一百七十六	經藉考續 樂律 儀注 小學 史
卷之一百七十七	

經藉考續	正史 雜史 故事 傳記 史評
職官	
卷之一百七十八	經藉考續 地理 譜牒 儒家
卷之一百七十九	經藉考續 雜家 小說家 農家 天文家
	曆算家 五行家 占筮家 刑法家 兵家
	醫家 神仙家 佛家 類書 藝術
卷之一百八十	經藉考續 文集上
卷之一百八十一	經藉考續 文集下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十九 二百十一 二百十二
卷之一百八十二	經藉考續 文集下
卷之一百八十三	經藉考續 詩集
卷之一百八十四	六書考增 歷代書體
卷之一百八十五	六書考增 韻學 書法
卷之一百八十六	六書考增 書法

卷之一百八十七	六書考 <sup>增</sup> 書評 <sup>上</sup>
卷之一百八十八	六書考 <sup>增</sup> 書評 <sup>下</sup> 書目
卷之一百八十九	帝系考 <sup>續</sup> 宋遼金 元上
卷之一百九十	帝系考 <sup>續</sup> 元下 皇明
卷之一百九十一	封建考 <sup>續</sup> 宋遼
卷之一百九十二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九十三	封建考 <sup>續</sup> 金
卷之一百九十四	封建考 <sup>續</sup> 元
卷之一百九十五	封建考 <sup>續</sup> 皇明同姓 <sup>上</sup>
卷之一百九十六	封建考 <sup>續</sup> 皇明同姓 <sup>下</sup>
卷之一百九十七	封建考 <sup>續</sup> 皇明同姓 封建事例
卷之一百九十八	封建考 <sup>續</sup> 皇明異姓 封建事例

卷之一百九十八	道統考 <sup>增</sup> 總圖至群聖
卷之一百九十九	道統考 <sup>增</sup> 唐虞先賢至戰國先儒
卷之二百	道統考 <sup>增</sup> 周末至西漢先儒
卷之二百一	道統考 <sup>增</sup> 東漢至三國先儒
卷之二百二	道統考 <sup>增</sup> 晉至唐先儒
卷之二百三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二百四	道統考 <sup>增</sup> 宋先儒
卷之二百五	道統考 <sup>增</sup> 南宋先儒
卷之二百六	道統考 <sup>增</sup> 金元先儒
卷之二百七	道統考 <sup>增</sup> 皇明先儒
卷之二百八	氏族考 <sup>增</sup> 氏族考總論
卷之二百九	氏族考 <sup>增</sup> 氏族源流 <sup>上</sup>

卷之二百九

氏族考增 氏族源流下

卷之二百十

氏族考增 分韻姓氏

卷之二百十一

氏族考增 氏族顯望

卷之二百十二

氏族考增 改易姓氏

卷之二百十三

氏族考增 氏族故事

卷之二百十四

續文獻通考 目錄 二十二 王善頁十

氏族考增 方外異姓 氏族譜牒

卷之二百十五

象緯考續 渾儀至曆法

卷之二百十六

象緯考續 天變 日食

卷之二百十七

象緯考續 日變至太陰五星陵犯上

卷之二百十八

象緯考續 太陰五星陵犯下

卷之二百十九

象緯考續 星變

卷之二百二十

物異考續 水災至谷異

卷之二百二十一

物異考續 金異 玉石異 歲凶 地震

卷之二百二十二

物異考續 山崩山移地陷 地生異物 青祥

卷之二百二十三

物異考續 天雨異物 恒雨 甘露 恒暘 恒燠 恒寒

卷之二百二十四

物異考續 雷震 物自鳴 物自動 物自壞

卷之二百二十五

物異考續 人異 物自壞

卷之二百二十六

輿地考續 北直隸 山東

卷之二百二十七

輿地考續 遼東 山西 河南

卷之二百二十八

輿地考續 浙江 南直隸 福建 江西

卷之二百二十九

輿地考續 陝西 四川

卷之二百二十九	輿地考續	湖廣 廣東 廣西	
卷之二百三十	輿地考續	貴州	
卷之二百三十一	輿地考續	雲南	
卷之二百三十二	輿地考續	邊關上	
卷之二百三十三	輿地考續	邊關下	
卷之二百三十四	輿地考續	邊關下	
續文獻通考 目錄			二十四
卷之二百三十五	四裔考續	東夷	
卷之二百三十六	四裔考續	東南夷 南夷	
卷之二百三十七	四裔考續	西南夷	
卷之二百三十八	四裔考續	西夷	
卷之二百三十九	四裔考續	北夷	
方外考增	道家總紀	上	

卷之二百四十	方外考增	道家總紀下	
卷之二百四十一	方外考增	道家總紀下	
卷之二百四十二	方外考增	道書名義 道家姓氏上	
卷之二百四十三	方外考增	道家姓氏中	
卷之二百四十四	方外考增	道家姓氏下	
卷之二百四十五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一	
續文獻通考 目錄			二十五
卷之二百四十六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二	
卷之二百四十七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三	
卷之二百四十八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四	
卷之二百四十九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一	
卷之二百五十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二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	三	

卷之二百五十一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四

卷之二百五十二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五

卷之二百五十三

方外考增 名釋上

卷之二百五十四

方外考增 名釋下 詩僧附

續文獻通考目錄終

續文獻通考目錄

二六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宋寧宗至金哀宗

宋

寧宗嘉定八年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苧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十一年詔常州嘉興府行經界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臣聞之孟軻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蓋良法也不幸而經界法壞則所信者簿書爾併簿書而不足信則何所取信哉且有田則有賦役此常理也田有多寡則賦役有輕重亦常理也今之世乃有田愈多而賦役愈輕者有無田而賦役反重者此弊在在有之而本郡尤甚姑以青田一縣言之自往歲巨浸之後牒紙散逸而縱橫變化在吏之掌握而已稅之厚薄當視其物力物力之高下當視其產今田之頃畝初不見於簿而物力之貫陌櫛載之簿若是則其源既失矣過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稅簿二者所當相關而今初不相知歲遇攢造不過以往年陳籍沿襲轉抄而已升降出沒既莫得詳鄉胥里豪始得株連姦偽以為牢不可破之計故有一戶而化為數十戶者有本無寸產而為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為名籍以避科歛稍久而成乾沒者但見逃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歎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

一

正之然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懌矣官本制民今制於民觸類而長之豈獨一青田哉三歲一推排此常式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講是使民之患苦無時歇也然則簿書何自而正乎臣愚欲乞睿旨行下諸路戒飭所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其出入規避者重實憲典每歲攢造必選一邑佐之清強者躬督其事既成則併舊籍上之郡郡復委寮屬研覆之有訴不平或得其實官吏俱從收坐庶幾賦役均一牒訟稀簡吏稱職而民安業誠非小補 十六年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稅額 十七年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 泉州舊爲台信建昌邵武包納上供銀大爲民病至是宋鈞知州奏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二

四百六十四

各從初賦從之 陳耆卿代上殿劄子曰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各輸粟與帛而官俾之輸錢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于二稅者此不可不知也閩之郡八其最甚曰泉臣因巡行入境見其土薄瀕海民多艱食而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林迫尤甚正賦窘無以辦况其他乎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爲本州衣縑之助蠲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二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逋十五萬足爲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朝然止及三年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歛之弊也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

之分也其後祝聖道場及逃絕戶得免免者猶未衆也其後一命以上咸得免而免者始衆矣又其後士凡薦于天府而籍于太學者咸得免而免者愈衆矣免者愈衆則科者愈寡故以官戶士戶合科之賦而併於貧弱之家貲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子錢有帶鈔發納錢有綱脚暗脚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有再遁有咨怨號呼而已夫一指有傷則通體不樂三州之民也衆民亦民也彼不之輸而此代受其害何忍乎開禧初有旨嚴趣逐郡照元定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爲今之計非得朝廷王盟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縑自行措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三

四百六十五

縱未能然亦當爲七邑下戶痛絕前擾而均之有品秩者之家貲不滿貫而科及額外者必罰無赦斷在必行毋掛墻壁則遠民可以息肩矣 理宗寶慶元年七月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斗面令轉運司覺察 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 二年八月令戶部申嚴州縣受租科取之禁轉運使察其違者劾之嘉熙三年淳祐四年詔同 紹定二年詔今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官復寄居權攝 十月知婺州莫澤辭上曰婺州正要人扶持記得向時守臣魏豹文曾理會經界行得如何澤奏婺州向



時凋弊皆緣稅籍不明今經界既正賦役均平故不費力 三年六月臣寮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之弊從之 四年二月臣寮奏乞申飭諸路州縣自今遇訴災傷邑委佐官州委幕職于秋成以前務覈的實蠲減田租仍以分數揭之通衢如或稽慢守令鑄黜漕臣覺察不嚴一體議罰從之 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縣已蠲閣租賦不許科督苗米不許增量監司察其違戾許民越訴甚者以賍私論必罰無赦從之 五年臣寮奏乞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詔令每歲覈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慶即與賑恤不許隱蔽不實違者臺諫按劾 端平元年三月臣寮奏乞令戶部戒飭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四

四百六十一

路漕臣詳具州縣二稅租額毋令失陷其有籍于安邊所及撥賜寺觀蠲免者毋得初立名色均數仍令改正定額上之臺省從之 是年都省言近來朝廷戶部財賦會計不明用度無節詔令尚書省記簿房置局稽攷委都司官同樞密院編修官編類端平會計錄仍令條具來上 二年詔令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江常州安吉守臣將未修復圍田許官民戶承佃經理 四年八月詔諸路苗米毋得多量斛面及過數增收 淳祐初年王遂奏罷塌場迤田稅 三年八月詔戶部申嚴州縣增苗米斛面之禁其七年八月詔八年八月詔十年八月詔開慶元年八月詔景定三年七月詔五年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五

月八月詔俱同 五年三月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斛面取贏或厚價抑納股毒吾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歎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罰無赦 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并寢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為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為說朝廷付之悠悠乞諭二三大臣據臣寮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朝廷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物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帝從之 八年詔知建昌軍南豐縣黃端亮奪官一等放罷以其增收苗賦科罰多私也 詔王疇更削官一等正其括田擾民之罪 九年正月詔兩淮荆湖沿江制帥司行下所隸勸諭

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司不得分收 寶祐二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吳燧言州縣財賦版籍不明近行經界既以中輟欲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行手實法詔先令兩浙江東湖南州軍行之 三年上問手實之法施行如何丞相謝方叔等奏自實即經界遺意惟當檢制吏奸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轉運副使高斯得言按史記秦始皇三十年令民自實田王上臨御適三十一年而異日書之史冊自實之名正與秦同方叔大愧即爲之罷 四年詔寧國府守臣趙汝謀推行經界職事修舉陸直文華閣 五年行經界排排法時賈似道請行排排法于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六

力竭矣 度宗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何以使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排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排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疆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莫如鄉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

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司農卿兼戶部侍郎季鏞上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筭姦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略公平者訂田畝稅則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當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修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縣之急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 七年八月陳正奏釐正催科之害弓手下鄉之擾等事有旨依行 十年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西北之邊患棘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不可不加釐正聖與二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七

遼

太宗會同二年罷南北府民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十月詔有司教民播種紡績 九年七月詔徵諸道兵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七年二月雲州租稅請止輸本道從之 三月

禁芻牧傷禾稼 八年五月詔括民田 九年春正月

詔免三京租賦仍罷括田 十年八月觀稼仍遣使分

閱苗稼 十月詔定均稅法 十三年正月增泰州遂

城等縣賦 十四年以南京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開

泰元年詔年穀不登田園蕪廢給牛種以助之 太平

八年正月詔州縣長吏勸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八 四百五十七 杰

興宗即位詔力辦者廣務耕耘空閒輸納家貧者全虧種

植多致流亡宜通檢括普遂均平 重熙二年八月遣

使閱諸路禾稼

道宗太康六年十二月減民賦

按遼史遼之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

於民有事而戰馬逐水草人仰潼酪挽強射生以給日

用糗糧芻芻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

經費日廣服御寔盛始亦事農而法頗不一太平七年

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價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

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閒田或治私田則計

畝出粟以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

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為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為二等也夫遼地多沙磧三時多寒春秋耕穫及其時黍稷高下因其地不得與中土同矣然初年農穀充羨賑饑恤難旁及鄰國沛然有餘果何道而致其利哉以勸課得人規措有法故也

金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濶一步長二百四十

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九 四百五十八 杰

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

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

枯補新使之不缺凡講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

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七年

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沿

灘者次年納租其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

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為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

稅畝取五升又納結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

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紆

其期一月墓田學宮租稅皆免民愬水旱應免者河南

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

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爲限遇閏則展期半月限外愬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傷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徒步申戶部

太祖收國元年夏五月詔東京州縣及南路降者除遼法省稅賦 七年正月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論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四年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 四

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瞻是皆出於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官敦勸農工 九年正月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以京畿雨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薪命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 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對曰今之稅歛殊輕非稅歛則國用何由而足遂寢其奏 九年四月遣翰林修撰蒲察元虎監察御史完顏鵬沙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猛安謀克農 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

近路禾稼甚廣殊無畜牧之地因命五百里外乃得耕種今聞民皆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 是歲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畜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以廣儲蓄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沾民譽亦多議之皆不慮國家緩急之備 十三年十月勅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租稅以致逋欠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 勅每歲令各管州縣官勸農 十七年上問宰臣曰遼東賦稅舊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一 四

時何以仰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實毋令妄費 二十年三月以戶部尚書曹望之之言詔減郡縣及河東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 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蒔種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絢綺酒會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買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給地必令自耕力不足者方許佃于人仍禁其農時飲酒

六月諭宰臣曰近遣人閱視秋稼猛安謀克人惟酒是

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二三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種幾頃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足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不勸農課及其本官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獲數多者亦以等第遷賞 二十二年以附郭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為其令治罪乃從王脩所奏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 二十三年是歲奏猛安謀克戶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千八百四十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墾田二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六畝牛具三百四十四迭刺唐古二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一

貢六

朱

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 二十九年四月時章宗已即位上封事者乞薄民租稅恐廩粟久積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稅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曬毋令致壞違者請論如律制可 七月減民田地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地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章宗明昌二年三月勅自今民有訴田畝被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 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

務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 八月諭尚書省去歲山東河北被災傷處所闕租稅及借債錢粟若使徵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 三年宰執論區種法于上前上曰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其可行當編諭之 四年上與宰執復言其法參知政事齊特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良多利益可令試種於城南之地委官監督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為若有其利古已先行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隴畝之田功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三

新四百五

上曰姑試行之乃勸諭農民使區種先是陳言人武陟高翌上區種法且請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種上今尚書省議既定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依法勸率 遣戶部尚書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 五月觀稼于近郊諭左司徧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十月諭尚書省曰海墻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稗而已及賦于官必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路減稅當定議以聞 五年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史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于本等

陸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懸官陸一等田  
荒及十之一者管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  
猛安謀克追一官縣今以陸等法降之爲永格 六年  
正月詔罷括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水磨油枋所  
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則  
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  
可除宜視實占地數除歲租命他路視此爲法 承安  
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  
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馬百祿奏地肥瘠不同  
乞不限畝數制曰可 五月觀稼近郊因閱區田 定  
官民存留見錢之數 泰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申明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四 預憲 四百六十六

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  
禁驚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汚萊人戶缺乏拜坐所臨長  
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仍減牛頭稅  
三之一 二年六月諭尚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  
州縣以聞 四年九月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  
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  
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  
有利自當勉以効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遂勅令  
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五年三  
月諭宰臣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  
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石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

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粟草各  
減十稱 九月命樞密使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  
行省山東等路括地 宣宗時高琪欲從言事者歲閱  
民田徵租高汝礪疏奏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  
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  
實數之田計數徵斂即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  
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略戶口亡  
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原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  
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  
轉集凡有閒田及逃戶所棄耕墾殆徧各承原戶輸租  
其所徵斂皆准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缺誤詎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五 徐憲 四百六十七

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  
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  
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  
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  
量秋田夏量中間襍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  
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  
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  
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  
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  
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使臨時少於原額則  
資儲缺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既行

而復中止豈善計哉議遂寢 興定元年四月單州雨  
 雹傷稼詔遣官勸諭農民改時秋田官給其種 五月  
 原武縣雨雹傷稼詔官貸民種改時 三年正月稅民  
 種地畝 時劉從益為葉縣令自兵興戶減三之一田  
 不毛者萬七千畝有奇其歲入七萬石如故從益請於  
 大司農為減一萬民甚賴之流亡歸者四千餘家 二  
 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軍民田總一百  
 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  
 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得九百六十  
 萬石自可饒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小大各得其所臣在  
 東平嘗試行一二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一六 四百里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今  
 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下戶最  
 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  
 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  
 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倉之若有不  
 足則增斂於民民計所欲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  
 矣 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  
 官貸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  
 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 元光元年九月權立職官  
 有田不納租罪

哀宗正大四年四月徵夏稅二倍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一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元

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今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乙

四百五十一

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官吏商賈驗丁於是輪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十七年又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驗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賞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倉官攬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秋稅夏稅之法行

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

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全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為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

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

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至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

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

若福建省泉州等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浙江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及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所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為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二

四百六十一

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為夏稅而併徵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為差重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凡官田不科夏稅又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九百八十四萬六十八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八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三 吳三才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千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太祖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張機議差官於

瀘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

千頭分給近縣民大悅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

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

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取

一搯價銀一兩四十斤既定常賦朝議以為太輕耶律

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會後將有利進者則今已

重矣十年陳時可等言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

舊未輸納者候豐歲議之 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

田野不治以問陳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且致然詔給

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憲宗初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王玉汝

曰民力不支矣糾率諸路管民官愬之闕下得減三分

之一 時張晉亨曰五方土產各異隨其產以為賦則

民便而易足必責輸銀雖破民之產有不能辦帝是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四 四百零二 高選刻

乃聽民輸他物遂為定制 五年詔徵逋欠錢穀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臣嘗計方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

山川城市等除百分提封之三十六外定六十四萬井

為私田五萬一千二百萬畝其井中區除宅居二十畝

之餘為公田五千二十萬畝又乘除粟稻等子粒之多

寡每畝歲只率一石五斗而計之則私田子粒可得七

萬六千八百萬石公田子粒可得七千六百八十萬石

其寡寡孤獨無告者須先賑惠焉上下相睦貧富相均

此隆周所以旁作穆穆迓衡而孟子所以不憚區區告

人也自嬴秦變法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置錫

之地田思古道邈矣哀哉越至於今王公大人之家或

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為靡所不至此而弗治化實難行又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雖土風之常然亦衣食不足之所致也衣食不足由豪富之兼并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尚恐驟然騷動天下豪富之家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巨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為主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五

四百七十一

五也夫國家之用有八一日官禁之資二曰宴好之將三日賞賜之頒四曰俸祿之給五曰軍旅之糧六曰工役之費七曰凶荒之用八曰芻秣之具於此八者之中軍旅之糧最為浩大幸從臣言偃兵戈而不動廣屯田而自贍亦不須多用民之糧矣其官禁宴好俸祿芻秣已有供之者其餘節其所用而用之亦豈多須哉臣又以鹽者民之日用增其課例而人不之苦也凡天下農民自屯田隨處並興之後例除租稅之半凡天下民戶自鹽課約量增添之後例除差稅之半於是擇從臣先所獻萬言策內均科差稅之法詔諭郡縣而均定之用為成式若然則民富而國家自富矣 中統二年命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六

四百七十五

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也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以下俱以二頃為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乎民獲恒產官足養廉如是而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復興矣 又上薄差稅策大畧言國家立勛絲貫鈔包銀丁石之法又立賦稅三十而一之制然公廩無彌年之積私家無預備之儲皆由郡縣不均之所致也古者什而取一其實止什一也方今三十而取一比古者其實什

中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田土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農奪時 四年九月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欵民 是年遣使徵諸路賦稅錢帛 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 至元元年詔諸站戶限田四頃免稅 二年赦凡閒田為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 是年大名大水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進曰臣以為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善其言詔勿問 三年詔寬戶種田他所者其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 四年括西夏民田徵其租 五

年御史臺臣言立臺數月追理侵欺糧粟近二十萬石  
 錢物稱是有詔褒諭 七年九月定河西田稅 八年  
 八月敕軍站戶地四頃以上依例輸租 十二月括西  
 夏田 是年立司農司時董文用為山東西道巡行勸  
 農使山東自更叛亂野多曠土文用巡行勸勵無間幽  
 僻入登州境見其墾闢有方以郡守為能作詩表異之  
 於是列郡咸勸地利畢興 十年遣斷事官麥肖勾校  
 川陝行省錢穀 詔諭大司農司遣使巡行勸課務要  
 農事有成 十一月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  
 稼始收請禁農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  
 禁 十一年三月詔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植仍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七 四百五十二 京

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提點農事 已丑河南宣  
 慰司言軍興轉需煩重宜賦軍匠諸戶權助財用從之  
 十二月免江陵等處今歲田租 十三年詔凡軍校及  
 宋官吏有奪民田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民  
 之無產者其田租商稅茶鹽酒醋金銀鐵冶竹木河泊  
 課程從實理辦故宋煩冗科差聖節上供經制錢百餘  
 條悉除之 詔檢覈江淮諸路錢穀 十四年冠州及  
 永年縣水免今年田租 十五年八月詔諭軍前及行  
 省以下官吏撫治百姓務農樂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  
 產 詔江南浙西等處毋非理征科擾民 十六年三  
 月保定路旱減是歲租三千一百一十石 五月命畏

吾界內計畝輸稅 七月以趙州等處水旱減今年租  
 二千一百八十一石 十七年正月定諸路差稅課程  
 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復畝增稅以搖百姓  
 十二月敕據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以水旱計  
 免各路租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是年以關田均賦課  
 守令 又中書奏真定保定兩路錢穀逋負屢歲不決  
 遣唐仁祖往閱其牘皆中統舊案還奏罷之 十九年  
 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賦歲可辦鈔五十萬錠詔以  
 文龍為江西道宣慰兼措置茶法 二月李羅歡理筭  
 未役糧二十七萬石詔徵之 四月敕自今歲用官車  
 勿賦于民可即濼河造之給其糧費 覈阿合馬占據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八 四百五十二 京

民田給還其主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 十  
 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温有妻室者同民納稅 籍京  
 師隱漏田履畝收稅 二十年以燕南河北山東諸郡  
 去歲旱稅糧之在民者權停勿征仍諭自今管民官凡  
 有災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二  
 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者悉以與怯薛  
 帶等耕之 四月免京畿所括豪勢田舊稅三之二新  
 稅三之一 五月免江南稅糧三之二 十一月詔大  
 都回土並今輸稅甘州新括田土畝輸稅三升 二十  
 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  
 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

氣充實則膚體康強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昔魯哀欲重斂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須賦輕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為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既已不存斂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間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虚安危利害之幾殆有不可勝言者 五月詔甘州每地一頃輸稅三石 九月聽民自實兩淮荒地免稅三年 二十三年三月遣要東木鈞考荆湖錢穀中書擬要東木平章上曰要東木小人事朕方五年授一理筭官足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九 四百五十一

胡粹中曰人君用人孰不欲進君子而退小人惟不知其為小人而進之不知其為君子而退之於是乎不足以成善治而危亡繼之世祖知要東木小人而猶用焉何異於知烏附可以殺人而食之者乎

六月命雲南陝西籍定建都賦稅 敕平陽路歲比不登免貧民賦稅 十二月遣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 是歲大司農司上諸路儲義糧九萬五百三十五石植桑棗雜果諸樹三千三百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二株 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楊州省歲額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之 二十五年正月詔行大司農司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

農官實迹以為殿最諸路經歷縣尹官以下並聽裁決或怙勢作威侵官害農者從提刑按察司究治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曠公田者免差役三年輸租免三分之一 初桑哥摘委六部鈞考百司倉庫錢穀不專其任置徵理司以主之時理筭之計行入倉庫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產避之 十一月桑哥言湖廣錢穀已責償平章要東木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參知政事忻都等十二人理筭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詔皆從之既而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天子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不以進賢為急而惟以貨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 四百五十二

為心非為上為德為下為民之意今權姦用事立尚書省鈞考錢穀以剝削生民為務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為宜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桑哥大怒留京師不遣奏請殺之者六帝皆不允

胡粹中評曰理筭錢穀非美政也而何榮祖崔或等亦任其事而不辭斯亦桑哥之深計欲屈名臣蒞之以杜塞言路而或等畏之亦不敢辭可慨也

是歲大司農言耕曠地三千五百七十頃積義糧三十一萬五千五百餘石 二十六年遣使鈞考大同錢穀 二十七年九月命江淮行省鈞考行教坊司所總江南

樂工租賦 二十八年正月命江淮行省鈎考沙不下所總詹事院江南錢穀 七月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為永業三年後徵稅 十二月御史臺臣奏鈎考錢穀自中統初至今餘三十年更阿合馬桑哥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餘黨公取賄賂民不堪命不如罷之遂詔罷鈎考錢穀應查通負文卷聚置一室非朕命而視之者有罪仍遣使布告中外 中書省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為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軍師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何榮祖言宜召各省官任錢穀者詣京師集議科取之法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一 四百五十四

聞從之 是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為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櫛于田側書其社某人于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眾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棗二十本雜果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為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

有地者不與各社種首指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豎鴨鵝進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每年十月合州縣正官一員巡視有蝗蝻遺子者設法除之後以勸農官吏擾民罷其巡行之制止移文勸諭 二十九年江西行省言蒙山歲課銀二萬五千兩初制鍊銀一兩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兩擬免一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堪從之 詔諭燕訪司巡行勸課農桑 九月以寧夏戶口繁多而田土半藝紅花詔令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十月完澤等言懷孟竹課歲辦一千九十三錠尚書分賦於民人實苦之宜停其稅帝嘉納其言 是歲燕公楠復為大司農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二 四百五十五

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 三十一年免所在本年包銀俸鈔及內郡地稅江淮以南夏稅之半 成宗元貞元年五月詔以農桑水利論中外 六月詔河西僧納租稅 二年三月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 六月以調兵妨農免廣西容州等處田租一年七月括伯顏阿木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隱匿者令輸租 大德元年九月罷括兩淮民田 二年正月詔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傷盡者盡免之 二月括江南隱蔽田令輸租 三年正月詔遣使問民

疾苦除本年內郡包銀俸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  
六月罷大名路所獻黃河故道田輸租 六年帝語臺  
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臺  
臣言曰富民多乞護持墾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  
詰治宜悉追收爲便命即行之毋越三日仍整治江南  
影占稅民地主者 十一月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  
及民以施入爲名者並令輸租 七年正月以益都諸  
處牧馬之地爲民所墾者畝輸租一斗太重減爲四升  
壬子罷歸德府括田 七月御史臺臣言湖南輸糧百  
石者出驛馬一匹廣海地狹所餘不及百名者所出亦  
如之故官以鹽引助其不給每馬一匹貴州以北給鹽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三 四百五十六  
十七引以南二十引近立權鹽提舉司官價增五之三  
元給二十引者宜與鈔十七錠十七引者十五錠詔從  
之 七月罷江南白雲宗攝所其田今依例輸租 十  
二月詔內郡比歲不登免其田租 八年詔江南佃戶  
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末爲定例十四年詔同  
九年二月免天下道士賦稅 十月括兩淮地爲豪民  
所占者令輸租賦 十年春正月罷江南白雲宗都僧  
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  
武宗至大元年七月皇子和世球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  
德汝寧瀕河荒地歲收其租中書言瀕河之地田沒無  
常近有亦馬罕者妄稱省中委之括地以有主之田指

爲荒地所至騷動被害之民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  
獲免今乃妄以其地獻於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脫從  
所請爲害非細遂止勿行 二年正月免江淮夏稅至  
元初頒農桑雜令是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  
之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地五畝  
下戶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  
種植元主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 六月中書省臣言  
河南江浙省言宣政院奏免僧道租稅臣等議田有租  
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一體奏免非制有古依舊制徵  
之 九月三寶奴言冀寧大同保定真定以五臺建寺  
所須直皆取於民宜免今年租稅從之 樂寔言江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四 四百五十七  
平番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商稅餘皆無與其富室有  
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至萬家者其力  
可知乞自今有歲收糧滿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  
於官仍質一子而軍之其所輸之糧移其半入京師以  
養御士半留於彼以備凶年富國安民無善於此帝曰  
如樂寔言行之 三年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 四  
年先尚書省用建言者冒獻河汴官民田地爲無主奏  
立田糧府歲輸數萬石是歲詔罷之命河南行省復其  
舊業 十月禁諸僧寺毋得侵冒民田  
仁宗皇慶元年正月敕兩淮民種荒田者如例輸稅 四  
月敕僧人田除宋之舊有并世祖所賜外餘悉輸租如

制 是年吳元珪拜江浙行省左丞時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元珪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月餘不能止移疾去二年七月敕守令勸課農桑 延祐元年閏三月遣人視大都上都駐驛之地有侵民田者計畝給直十月遣官括淮民所佃閒田不輸稅者 十一月詔檢覈浙西江東江西田稅 是年詔經理江浙江西河南民田 時平章章閏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為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為民田指民田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為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奸以無為有虛具於籍徃徃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至泰定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五

四百六十六 吳云

曆之初盡革其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二年八月臺臣言蔡九五之變皆由耽匪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虛張頃畝流毒民居乞罷經理及冒括田租制曰可三年正月詔免江浙等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方警贛寇之亂而張驢在江浙復以括田迫民有至死者御史臺累言其害故詔罷之復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始止科其半而汴梁一路九減虛增之數二十萬石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時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大率視為文具而已 四年閏正月以立皇太子減免各路租稅有差 五年十月贛州路零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眾作亂敕免徵新租 六年三月免大都上都興和大同今歲組稅 七年四月增兩淮荆湖江南東西道田賦斗加二升 是歲英宗即位命平章王毅徵理在京倉庫虧欠錢穀凡為糧七十八萬石責償於倉官及監臨出納者幣帛紙繆者責本處經該官吏償之 十二月英宗改元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 英宗至治二年三月敕江浙僧寺田除宋故有永業及世祖所賜者餘悉稅之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六

四百六十七 盧山

故宋高宗吳皇后爲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願獻於朝執政者爲奏官幣十二萬五千錠償其直而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宣政院官奉旨馳驛至浙西疆其田則皆編戶恒產宋文瓚往白廉使孛兒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誑官幣一萬錠付庫使者言文瓚沮旨執政大怒收文瓚按問會朝廷亦知其誑獻田者抵罪

泰定帝泰定二年右丞趙簡請行區田法以宋董煟所編救荒活民書頒州縣致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勵有司以察勤惰

文宗天曆元年天下課稅之數 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七

四百四十八

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銅二千三百八十八斤鐵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觔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觔錫丹礬粉課鈔三千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百六十五萬四千引該課鈔七百六十五萬一千錠茶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錠賦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十九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本鈔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窪冶鈔六萬一百一十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葦棧柴柳竹姜漆山香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

牙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牛魚苗羊皮麵酥等課二千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爲鈔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祭鈔九百八十九錠賦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三疋綿七萬二千五百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稅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 二年十二月詔諸僧寺田自宋金所有及累朝賜予者悉除其租 是年會賦入之數 金三百二十七錠銀一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八

四百四十八

一百六十九錠鈔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錠幣帛四十萬七千五百疋絲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斤綿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五斤糧一千九十六萬五千三百石 至順二年十月詔還平江路大王清昭應宮田百頃官勿徵其租 順帝元統二年十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免今年民租之半是年王克敬請罷富民承佃江淮田從之初松江大姓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其人既死子孫貧且行乞有司仍歲徵弗足則雜置松江田賦中令民包納克敬曰匹夫妄獻米徵名爵以榮一身今身死家破又已奪其爵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國用寧之此耶具論免



之 至

正二年六月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還官徵糧以備軍儲  
三年時粟貴而金銀賤太平請出官本委官收市所得  
不貲其後兵興率獲其用 十一年廷議以中原租稅  
不實將履畝起稅李穰請都堂言曰方今妖寇竊發民  
庶流亡此政一行是驅民為盜也相臣是之 十二年  
正月申書省臣言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煩重調兵  
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守令  
有失勸課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  
詣鄉都省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其有曾經盜賊水患供給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十九

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毋得踐踏  
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十五年六月戶部定擬本年稅  
糧除免之外其寺觀并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  
其不敷糧撥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於產米處  
糴一百五十萬石貯湖河之倉以聽撥運從之 十六  
年詔沿海州縣為賊所殘掠者免田租三年 二十七  
年以兵興迤南百姓供給繁重其真定河南陝西山東  
冀寧等處除軍人自耕自食外與免民間今年田租之  
半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皇明

太祖吳元年丁未春二月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予嘗歷  
觀田野見人民凋弊土地荒蕪失業業者多蓋因久困兵  
革如太平應天諸郡乃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  
民其有租賦宜與量免省臣傅瓛對曰恤民王者之善  
政 主上念之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 又金華歲貢  
香米三十石 上曰我訪知民間用黃絹布袋盛貯進  
呈今後作秋糧一體送納官倉不許歲貢勞民 洪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一

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初 太祖既定天下遂履實  
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  
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僕之戶名為貼  
脚詭寄父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  
出名為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 太祖廉  
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為  
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  
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員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  
至編彙為冊號曰魚鱗冊至是冊成以進百弊始絕  
庚申春三月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先是張  
士誠竊據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常遇春等統精

兵二十萬攻之數年始下 太祖怒其附寇持城不降  
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江嘉  
湖次之蓋以懲一時云至是 命戶部裁其額凡一畝  
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  
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 國初於後  
湖置地載天下版籍以戶部侍郎帶管至宣德間 欽  
設戶科給事中一員自張祐始戶部廣西司主事一員  
自朱信始專管冊籍 正德十五年始降管理後湖黃  
冊關防

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本部  
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下田土房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 四百九京

屋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及田  
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債錢數目開報合于上  
司轉達本部知數

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  
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 夏稅米麥四百七  
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二  
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  
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  
九疋

浙江田土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 夏稅  
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 錢鈔二萬六百九十錠

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疋 秋糧米二百六十  
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錢鈔八十六錠 絹五十九  
疋

北平田土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夏稅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 絹三萬二千  
九百六十二疋 秋糧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  
石

福建田土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夏稅麥六百六十五石 錢鈔一萬二千七百五錠  
絹二百七十三疋 秋糧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  
十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 三百五京  
江西田土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夏稅  
米七萬九千五十石 錢鈔六千四百五錠 絹一  
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疋 秋糧米二百五十八萬五  
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夏稅米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絹二萬  
六千四百七十八疋 秋糧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  
六百七十石

廣東田土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夏  
稅麥五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米一百四萬四千七  
十八石

河南田土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夏稅麥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石 絹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疋 秋糧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山東田土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夏稅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 絹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疋 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廣西田土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 夏稅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 秋糧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 三百五十四京

山西田土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 夏稅麥七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 秋糧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陝西田土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夏稅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 秋糧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四川田土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夏稅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 秋糧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雲南田土原無數目 夏稅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 秋糧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直隸應天府田土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夏稅麥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石 絹一千四百六疋 秋糧米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石

松江府田土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夏稅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石 絹六百六十六疋 秋糧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石 錢鈔三千七十二錠

蘇州府田土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夏稅麥六萬三千五百石 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 錢鈔二千三百二十一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五 三百五十七京

寧國府田土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 夏稅麥六萬二千六百一十石 絹三百一十一疋 秋糧米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石

安慶府田土二萬二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夏稅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 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

太平府田土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畝 夏稅麥二萬一千三百九十石 絹二百一十七疋 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石

和州田土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夏稅麥八百七十五石 秋糧米三千九百五十九石

揚州田土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夏稅 麥五萬七千七百一十石 秋糧米二十四萬九千 六石 錢鈔二百五十一錠	鳳陽府田土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 夏稅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 絹一千四百四 十七疋 秋糧米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石	滁州田土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夏稅麥一千 四百五十石 秋糧米四千一百六十石	徐州田土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夏稅 麥六萬二千三百石 絹三千一百四十二疋 秋 糧米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石	廣德州田土三萬四千七頃八十四畝 夏稅麥六千 七十石 絹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米二萬四千五 百石	鎮江府田土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夏稅 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 絹三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	廬州府田土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 夏 稅麥一萬五千八百三十石 秋糧米七萬五千三 百六十石	池州府田土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 夏 稅麥一萬七千一十六石 絹二十七疋 秋糧米
--	--	---	--	---	---	---	---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六 三百九十九

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石	徽州府田土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 夏稅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石 絹九千七百一十 八疋 秋糧米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	常州府田土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夏 稅麥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 絹二千三百九 十四疋 秋糧米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淮安府田土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 夏稅麥二十萬一千二百二十石 秋糧米一十五 萬三千四百九十石	孝宗弘治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 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零 官田共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十二畝零 民田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一頃九十七畝零 浙江官田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一頃九十三畝九分六 厘民田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頃七十七畝八分 一厘 夏稅小麥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九 斗三升八合五勺四撮 絲綿并荒絲二百七十萬 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六毫 租鈔三萬二 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 農桑絲折 絹三千五百九疋五尺九寸三分八厘八絲二忽五 微 農桑零絲四十三斤三兩八錢九分原額小絹
--------------	--	--	--	---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七 四百九十九

四疋幣帛絹一疋 秋糧米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一合九勺 租鈔一萬八千七百四十錠四貫一十文五分 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厘 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 租鹿麻布二疋六尺 租苧布七疋一尺

山東官田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三分三厘九毫 民田五十四萬三十六頃四十七畝二分九厘九毫 夏稅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二抄四圭五微五纖 稅絲二千九十一斤八兩八錢一分二厘六毫六絲九忽 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疋一丈五尺三寸一毫六絲八忽六微一纖七沙 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疋一尺七分六厘 本色絲二十斤六兩三錢一分二厘 秋糧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一石二升四合一勺七抄六撮二粒五微 牛租米一十六石五斗 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十兩七錢一分二厘

河南官田三千八百四頃四十六畝民田四十萬二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二畝四分七厘 夏稅小麥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四升八合二勺一抄三圭九粟五粒 稅絲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六厘一毫六絲 農桑絲折絹九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八 四百二十四京

九百五十九疋二丈四尺二寸八分二厘七毫五絲 人丁絲綿一千三百兩折絹六十五疋 秋糧米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六升九合七勺九抄三撮四粟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 棗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棗株課米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山西官田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七厘民田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頃四十二畝三分六厘 夏稅小麥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石六斗七升三合七抄三撮 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疋 農桑零絲五十斤五兩八錢七分 秋糧米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六升四合六勺四抄八撮

陝西官田六千八百六十二頃九十五畝二分四毫民田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頃八十六畝六分 夏稅小麥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石七斗三升四合三勺三抄七撮三圭五粟 農桑絲折絹九千二百一十八疋一丈九尺八寸二分三厘四毫 本色絲綿二百六斤一兩六錢五分 秋糧米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六十石五斗二升一合六勺五抄七撮 綿花絨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斤三兩一錢 綿花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尺七寸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九 四百五十五京

分

江西官田二萬六千八百七十頃四十二畝九分六厘

民田三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二頃三畝七分一厘

夏稅小麥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四

合三勺三抄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九疋二丈三尺

八寸四分八厘 本色絲八千二百三斤一十一兩

一錢一分一厘四毫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

六疋二丈二尺一寸一分五厘 苧布一千三百四

十一疋二尺四寸 鈔六千八百五十六錠六十八

文 秋糧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

斗六升三合六勺五抄八撮 牛租穀二百一石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

四百一十

斗八升五合三勺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二錠二

貫九百一十五文

湖廣官田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頃二十三畝六

分民田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三畝二厘 夏米

麥一十三萬一千四百石四斗七合二勺六抄九撮

三圭八粒九粟 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

七寸四分二厘九毫四絲七忽一微七塵七纖一沙

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一丈九尺九寸

二分七厘五毫五絲 綿花折布一十二疋二丈二

尺 秋糧米荳芝麻二百三萬六千一百二石一斗

六升四合九勺八抄八撮一圭一粒 賃鈔一百七

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 課程苧麻折米五十七石

一升五合九抄二撮 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

尺八寸

四川官田二千一百三十四頃一十二畝三分五厘六

絲民田一十萬五千七百三十五頃五十畝三分三

毫 夏稅小麥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九

升一合三勺一抄一撮九圭五粒九粟 荒絲六千

三百三十三斤三兩 秋糧米七十一萬七千七十

八石三斗五升七合六勺二圭八粟三粒六微 地

畝綿花絨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一斤一十五兩七錢

二分八厘四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一

三百六十八

福建官田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頃八十五畝一厘八絲

民田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頃三十二畝七分

八厘 夏稅小麥七百六石五斗九升二合六勺八

抄 鈔一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

分六厘 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

分三厘 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

寸八分 零絲絹一百九十斤四兩五錢九分 土

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秋糧米八十五

萬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四合五勺三抄四撮四

圭五粟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

八合

廣東官田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一頃九十六畝二分三厘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厘夏稅米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三合九抄九撮六圭四粒 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疋六尺二寸五分 零絲一十三斤六兩一錢一分四厘 改科絹二十五疋 秋糧米一百一萬七百八十六石一斗七升七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九粟五粒 改科絲折米一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廣西官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七毫民田一十萬五千六頃四十七畝三分二厘七毫 夏稅米豆三千三百九十石八斗八升一合四勺七抄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一 四百天 五善

一撮 稅鈔一貫二百九十文 農桑絲折絹四百九十七疋六丈六尺九寸五分 零絲八斤一十四兩一錢四分 本色絹二疋并零絲五兩五錢八分七厘五毫 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五分七厘 鈔一百六十一錠四貫七百五十六文 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秋糧米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石八升七合三勺六抄五撮一圭三粒 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八文 雲南官田二百五頃五十六畝四分三厘民田三千四百二十五頃七十八畝五分七厘 夏稅小麥三萬三千七百八石二斗八升七勺五抄 秋糧米一十

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一合五抄三撮五圭 貴州田地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 洪武年間例 夏稅麥菽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 秋糧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四抄四撮 順天府官田八百三十五頃五十五畝七分九厘一絲五忽民田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七分八厘 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六百三石四斗三升七合四勺九抄八撮六圭三粒八粟 人丁絲綿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尺三寸一厘三毫五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三 四百四 五善

秋糧稷稻粟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七合三勺二抄 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二十六斤一十四兩五錢六分四厘 真定府官田五百一十頃三畝八分二厘八毫五絲九忽民田三萬八千四百七十頃六十一畝六分七厘 夏稅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九勺七抄六撮七圭 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八厘五毫五絲 秋糧硬粟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五撮六圭 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四錢八分四厘三

絲三忽

保定府官田四百八頃六十二畝三分一厘九毫三絲

民田三萬五千一百二十頃八十八畝五分八厘

夏稅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

九勺四抄七撮 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

七尺一寸五分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

九尺二分五厘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

三分 秋糧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八石三斗一合四

勺三抄 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

錢六分 棗株課米一十六石二斗九升

大名府官田五萬一千七百三十九頃六十二畝二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四

四百十四

吳云

四厘民田二百五十四頃四分三厘二毫 夏稅小

麥四萬四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九勺九抄六

撮七圭 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

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

分一厘二毫 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 秋糧米一

十萬三千八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六抄七撮三

圭 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兩六

錢四分 棗株課米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

河間府官田一百二十九頃三十六畝四厘四毫四絲

民田二萬四千九十一頃三十五畝八分四厘一毫

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一石一十八升二合八

撮九圭六粒九微 人丁絲併沒官地畝折絹四千

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一厘三毫七絲五微

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二寸九分一厘

九毫七絲五微 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六

斗二升八合七勺六抄六撮六粟四粒三微 地畝

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 棗株課

米三十七石五斗五升

順德府官田七十九頃二十一畝八分三毫五絲民田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三頃三十四畝一分三厘 夏

稅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升八合九勺四

抄九撮二圭五粟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五

四百十五

吳云

疋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

分五毫 秋糧米三萬四百六十一石七升三合一

勺三抄二撮六圭八粟一粒五微 地畝綿花絨五

千五百斤四兩 棗株課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

六勺二抄五撮

廣平府官田一百一十六頃八十九畝八厘三毫民田

二萬一百二十一頃二十五畝一分四厘 夏稅小

麥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二

抄二撮二圭五粒五粟 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八

十五疋二丈二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

疋二丈三寸四分 秋糧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



石六斗五升五合六勺五抄三撮四圭二粟五粒  
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  
錢一分

永平府官田一百頃六十八畝九分七厘八毫民田一

萬四千七百四十三頃八十八畝六分三厘 夏稅

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六

抄 人丁絲折絹二千五十疋一丈五寸 農桑絲

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寸二分七厘五毫

秋糧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

八勺五抄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六 三百九十一 頌杰

隆慶州民田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二厘 夏

稅小麥一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四勺七

抄五圭 秋糧三千九百三十七石四升四合一勺

五抄五撮五圭

保安州民田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五厘 夏稅麥

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二抄五撮 秋糧米

一千五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七抄五撮

應天府官田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

四厘民田五萬九頃六十八畝七分四厘五毫一絲

夏稅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五

勺五抄五撮 綿絲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

六寸九分二厘八毫 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

二尺七寸三分四厘四毫 秋糧米二十一萬五千

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四抄

直隸蘇州府官田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五畝

三分六厘三毫民田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頃六十

二畝四分六厘三毫 夏稅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

十三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八抄五撮 絲綿折絹

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尺五寸七分 稅鈔三千二

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

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厘 秋糧米二

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七勺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七 四百三十一 頌杰

常州府官田九千四十一頃五十五畝六分八厘四毫

民田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八分八厘

夏稅小麥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

升九合六勺 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

一尺一分七厘一毫 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

尺六寸五分一厘二毫 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

疋二丈四尺六寸 秋糧米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

四石三升三合三勺 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

文 松江府官田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六頃三十三畝五分

二厘九毫民田七千三百頃二十八畝三分五厘七

毫	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
升九勺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
七分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
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
分六厘	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
斗三升二合七勺	
鎮江府官田	一萬三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二分五厘
五毫民田	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頃四十八畝九分
夏稅小麥	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五
合八勺	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
七厘九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分	秋糧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
七升三合	
淮安府官田	五千三十九頃八十六畝三分二厘六毫
九絲民田	九萬六千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厘五毫
六絲	夏稅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
斗九升八合七勺	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
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厘	秋糧米一十六萬六
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四勺	
徽州府官田	八百二十一頃五十七畝四分六厘八毫
民田	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六分三厘
夏稅小麥	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二

合一勺	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
分三厘二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
寸	秋糧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
合三勺	
寧國府官田	九千七百七十一頃八十八畝六厘二毫
民田	五萬九百一十一頃九畝一毫
夏稅小麥	二萬九千五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
農桑絲折絹	三十疋二尺
零絲	三十三兩三錢
稅絲	三百四十
斤一十兩七錢四分二厘六毫	秋糧米七萬四千
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	
鳳陽府官田	一千五百八十五頃五十六畝民田五萬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九千六百七十七頃一十畝七分六厘七毫	夏稅
小麥	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
六抄五撮五圭	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
八尺七寸五分六厘一毫三絲二忽五微	農桑絲
折絹	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
秋糧米	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石六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四撮
五圭	
安慶府官田	四百九十七頃六十二畝二分三厘民田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頃三畝八分四厘	夏稅小
麥	一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
農桑絲折	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
秋糧米	一十一萬二

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  
 太平府官田四千四百五十五頃六十三畝四分二厘  
 三毫民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頃一十九畝七分  
 九厘 夏稅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  
 升 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厘 秋  
 糧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一勺  
 揚州府官田七千九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二厘  
 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厘  
 夏稅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一  
 抄 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 農桑  
 零絲六十四兩五錢 秋糧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 四百五十三  
 石八斗六升五合五抄 租鈔五千二百四貫七十  
 一文牛租米二石五斗  
 廬州府官田五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一分七厘七毫  
 一絲 民田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頃六十九畝八  
 分 夏稅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  
 九勺五抄三撮 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  
 三尺二分六厘二毫五絲 秋糧米六萬六千八百  
 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九抄六撮八圭五粟  
 九微  
 池州府官田一千八百二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九厘  
 三毫民田七千九十六頃五畝六分五厘八毫 夏

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五  
 抄二撮 稅絲折絹一十五疋 農桑絲折絹一百  
 九十八疋 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厘 農桑絲三  
 斤一兩八錢五分 秋糧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  
 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 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三  
 百七十九文  
 徐州官田二百三頃三十五畝二分二厘一毫民田二  
 萬九千八百八頃八十七畝六分四厘 夏稅小麥  
 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八抄二撮一圭  
 九粟 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二  
 厘五毫八絲五忽五微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十一 四百五十四  
 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五厘 秋糧米七萬九千八  
 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一抄九撮二圭九  
 粟  
 廣德州官田一千三十九頃三十六畝六毫民田一萬  
 四千三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 夏稅小麥三  
 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四撮 絲一  
 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厘二毫 農桑絲折絹一  
 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 秋糧米一萬四千六十六  
 石二斗九升二勺五抄  
 滁州官田二百四十頃六十五畝九分七毫民田二千  
 六百七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二毫 夏稅小麥二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

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一抄四撮七圭七粟 秋糧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 六抄八圭五粟

和州官田六千四十八頃一十三畝二分七厘九毫民田五千八百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六厘七毫 夏稅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 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 秋糧米九千九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兩直隸及一十三省田數總計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 是年霍翰奉

命修大明會典上疏云竊見 洪武初年天下田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五

四百三十九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 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從出國計何從足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至此若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穢於寇賊則欺隱於猾民也由 洪武迄 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

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 勅行戶部考查 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 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 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今上萬曆六年閣臣張居正因臺臣疏奏請通夫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限至十年丈完共總計實在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田土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厘零 江西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二厘

零

湖廣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十畝一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二五

三百五十五

福建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厘零

山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厘二毫

山西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厘 河南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厘零

陝西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厘零

廣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厘

廣西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貴州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

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

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

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順天府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河間府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十九畝八分零

真定府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六畝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四

三百九十八

順德府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分零

廣平府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五分零

大名府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八畝八分零

延慶州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畝零

蘇州府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五畝三分三厘零

松江府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八厘零

常州府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六厘

零

鎮江府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零

廬州府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

鳳陽府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六萬一千八百四頃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三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四分零

池州府九千八百九十九頃二十二畝七分零

太平府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八分零

廣德州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二萬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五

四百四

滁州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厘零

和州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零

已上稅糧俱同弘治年則例並不許加額

草料總額

國初光祿寺犧牲所 御馬監并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

於民間照田糧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如之 洪武二

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支

草束自采野草備用是後遂有秋青草事例 宣德以

來通 命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采打置場收

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而其因時制宜措備支給法亦

不一今以弘治萬曆年實徵馬草數目具列于前而詳

載事例以備參考其黃黑豆等料即於稅糧內折徵不  
更載

孝宗弘治十五年各司府州實徵馬草數

浙江省馬草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包八斤二兩

三錢

山東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三束一十四

斤一十四兩九錢零

山西馬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束九分零

河南馬草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束九斤九

兩一錢零

陝西馬草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二束一十一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百六十八

斤五兩二錢零

順天府馬草二百萬七千九百二十三束七分零

永平府馬草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七分零

保定府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束

河澗府馬草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三束八分零

真定府馬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三束三分

零

順德府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束三分零

廣平府馬草七十九萬四千八十九束一分零

大名府馬草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四分

零

延慶州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五分零

保安州馬草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四束七分零

應天府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一斤九兩

四錢二分

蘇州府馬草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包八斤四兩一錢

八分零

松江府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包四斤九錢

零

常州府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包五斤九兩

六錢二分

鎮江府馬草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兩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七

三百六十八

錢

廬州府馬草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包一十二兩三錢

零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二兩

八錢九分零

淮安府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二斤六兩九

錢二分零

揚州府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斤七兩

二錢零

寧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包六斤

池州府馬草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包四斤八兩四錢

四分

太平府馬草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包五斤一十

二兩四錢八分

安慶府馬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包三斤一十

二兩

廣德州馬草三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包三斤一十兩

五錢一分零

徐州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馬草五萬五千九百八包五兩六分零

和州馬草二萬六千九百包五斤七兩五錢四分零

今上萬曆六年各司府州實徵馬草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八

三百九

浙江馬草八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包一十一斤一

十四兩三錢

山東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束六斤一

十五兩三錢

山西馬草三百六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一束零

河南馬草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束一十一

斤一十三兩六錢零

陝西馬草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四束零

順天府馬草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五束三斤

一十三兩零

永平府馬草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零

保定府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束零

河間府馬草六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三束零

真定府馬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七束一十

斤

順德府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束零

廣平府馬草七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三束零

大名府馬草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零

延慶州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零

保安州馬草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九束零

應天府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二斤九兩

四錢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九

三百五

蘇州府馬草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包六斤八兩

七錢零

松江府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包五斤二兩

五錢零

常州府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包五斤一十

兩七錢零

鎮江府馬草一十二萬七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兩二

錢零

廬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包一十二斤一十

三兩零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二兩

八錢零

淮安府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三斤三兩四錢零

揚州府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斤七兩

三錢零

寧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包七兩零

池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七斤一兩零

太平府馬草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包五斤一十

五兩五錢零

安慶府馬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包五斤八兩

六錢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

何憲

廣德州馬草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包九斤五兩七錢零

徐州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馬草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包九斤一十四兩零

和州馬草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包五斤一十三兩一

錢

田賦事例

大明令云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

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

存與民為害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窑冶遺

害於民違者治罪

大誥云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

義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

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

以減半徵收

太祖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

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舊地每畝

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

斗二升 又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

墾成熟者聽為已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又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未為已業俱免雜

泛差科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稅糧 三年令以北方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一

何憲

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

菓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 三年六月上

諭中書省臣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窄民眾細民無田

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

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

未為已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遣之三年不徵其稅於是

徙者四千餘戶 二十一年戶部郎中劉九臯言古者

狹鄉之民遷於寬鄉蓋欲使地不失利民有恒產今河

北諸處兵後田荒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生齒日繁宜

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則國賦增而民生遂

矣 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



民衆宜如其言於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閒曠之地令自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 二十二年夏四月命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沔迤南滁和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三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役三年 九月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告願應募屯田戶部以聞 命賞從整等鈔送後軍都督僉事徐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時 上以山西地狹民稠下令許其民分丁於北平山東河南曠土耕種故從整等應募 是年八月山東布政司言青兗濟南登萊五府民稠地狹東昌則地廣民稀雖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三 四百五

遷閒民以實之而地之荒閒者尚多乞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并小民無田耕者皆令分丁就東昌開墾閒田庶國無游民地無曠土而民食可足也 上可其奏 命戶部行之

成祖永樂元年三月河南裕州言地廣民稀請於山西澤潞等州縣無田之家分丁耕種 上命戶部行之 三年今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三斗 十年正月山東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兗州東昌定陶等縣地廣民稀青登萊諸郡民多無田宜擇丁多者分居就耕蠲其役三年庶地無荒蕪民不失業從之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

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英宗正統元年 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名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 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今浙江直隸松蘇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三 四百五

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四年奏准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 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成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如有戶絕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皇帝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

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今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 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四

四百一

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英宗天順二年 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 二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城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七年 詔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干卜刺直至苦峪川邊田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憲宗成化六年五月巡視河南戶部左侍郎原傑奏黃河自古爲河南患蓋以水勢瀾漫遷徙不常彼陷則此淤

軍民隨處開墾退灘之地以給口食以供租稅蓋以此而補彼也奈何姦徒陰結 王府官校驍指爲園塲屯地投獻徵賞 王府輒標封界至占收子粒民不聊生請自今有犯者不問軍民舍餘俱終身謫戍 王府官亦不許陰結受獻致與詞訟違者一治以法則姦猾有警而民無橫擾矣又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五府山多水漫衛輝一府沙灘過半軍民稅糧之外僅可養生開封一府地雖平曠然河決無時洪武間 恩例除常稅外荒地許民耕種永不起科景泰時乃創起科例至令姦民互相告許徵歛日重民迫於勢傾家賠納請如舊例凡軍民有告許不起科者不聽則可免賠償之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五

四百二

矣戶部覆奏從之 七年令河南湖廣二布政司流民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塲者俱與開豁稅糧 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無田小民領種 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閒官地荒田及山塲水洲者城市官地每濶一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濶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塲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地土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孝宗弘治二年今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 又 皇莊及 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 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六 四百五十五

府不許置賣田地霸占民業 三年奏准今後如有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 聖旨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叅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托勢要之家充為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 天順并成化十五年 欽奉 勅旨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六年奏准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今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世宗嘉靖六年 詔撫按衙門并管糧官申嚴曉諭衛所

官軍今後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拘攝務使軍民兩便 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龜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照例每畝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槩縣原賠稅糧即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 八年令陝西拋荒地土最多州縣分為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銀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年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七 四百六十六

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為借給責令開懇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人承種者即召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即與除豁 九年令直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州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十一年題准薊州永平一帶沿邊開管拋荒山場地畝查照冊籍果係有糧原為民業者令附近軍餘承佃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者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為屯田餘地其建昌等營裁革鎮守守備內臣遺下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

主當辨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脩理公用 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裁革原有卷廡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厘并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隨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 韓府祿米支用 十三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召流移小民或附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發三分之一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八

仍不准撥給 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曬米廠地四頃八十畝召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遇通倉脩理公廨等項呈部支用其墻垣林株盜伐損傷責令佃戶賠補 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外地九頃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頃五十畝糧三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 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官東紅花等莊田三頃六十二畝并革任太監所遺廟兒等灘荒田二頃七十二畝內副總兵一頃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頃二十二畝俱原係軍餘開墾屯田行令照數退出聽巡撫

衙門照舊給與軍民人等佃種納糧草其各邊將官能使虜騎不敢臨邊住牧於邊外能自開墾者任其開墾耕種不在此例 時給事中夏言疏 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田土徵收稅糧且有定額乃今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土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我 宣宗皇帝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 聖祖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 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實於 祖宗之法畧有背戾至 景皇帝尋亦追復 洪武舊例再不許額外丈量起科至今所當遵行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鴻鹵瘠薄之地葭蒿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夕輒有害稼之苦 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計取糧差不致坐窳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 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為無糧地土一槩奪為已有由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恒產歲賸月削至於本等原額徵糧養馬產鹽八站之地一例混奪權勢橫行何所控訴產業既失稅糧猶存徭役苦於併充糧草困於重出饑寒愁苦日益無聊展轉流亡靡所底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三十九

止以致強梁者起而為盜柔善者轉死溝壑其巧黠者則或投充勢家莊頭家人名目資其勢以轉為良善之害或匿入海戶陵戶勇士校尉等籍脫免徭役以重困敦本之人凡所以感民命脉竭民膏血者百孔千瘡不能枚舉是豈古今帝王治世之道是豈 祖宗列聖立國之法乎

按此疏則知 祖宗任民墾荒不科真優恤小民至意而 皇莊決不可開設有憂民之責者其誦桂洲之言乎

十六年詹事顧鼎臣言蘇湖等郡為田賦淵藪供需甲天下而里胥那移飛洒歲侵不貲戶部梁材履疏清理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十一 四百六十六

從之 穆宗隆慶元年十月巡按御史董堯封奏查出蘇松常鎮四府投詭田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畝花分田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畝因條上便宜事一議丈量二定糧冊三均糧役四明優免五平均徭六裁供億七申法守八嚴責成戶部覆丈量均賦私免恐煩擾難行優免雖有定例但吳中起科甚重若止論糧石似為不均宜視田畝之數為差其餘悉如議報可 十二月戶部覆應天撫臣林潤奏復糧額議改折二事謂各省糧額俱以夏稅秋糧馬草為正賦差徭編增為雜派唯是蘇松諸郡不分正雜而混徵之名曰平米其中如

馬役料價義役原非戶部之加增如輕費脚米戶口鹽鈔亦非糧額之正數雜派漸多常賦反累誠有如潤所言者宜令逐項清查舊額所增之數通行造冊送部以憑裁減至於兩京各衙門俸銀改折之議則當斟酌輕重事難盡從蓋南京水陸四通米穀饒裕便於改折若一槩施之北地有如運道告阻內鮮畜聚緩急之際何以為謀請將南京各衙門官吏人等月糧及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儲盡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若米貴仍復本色 上允行 二年五月南京戶部言故事鑄錢工費取辦蘆課今蘆課不足所費船料銀亦復不貲宜行停造工部請從其議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十一 四百六十六

請屬巡江御史及管洲主事清覈蘆洲隱占者徵其課銀解送該部 上從之令嚴行查勘勢豪阻撓請托者具劾以聞 四年二月巡撫保定朱大器條陳田賦五弊言 祖宗時糧有定額當全徵也近年務為姑息遂謂完及八分者官得轉遷是每歲即無災稔輒自蠲二分矣即二分之數而類計之一郡千計十郡萬計積而上之可知也弊一糧有定數當完解也近年創為截解之法官吏藉已完者以徼虛聲姦民視後納者以為得計所解者少所負者多兼以根長之侵欺吏胥之漁獵其弊不可勝窮矣弊二國家存留糧係宗藩所在則抵補祿米無宗藩則數多餘羨今之官府率以不急視之

勾管無專官歲會無定法祇以爲奸民之利而已弊三  
官必任事而後食祿軍必在伍而後支餉此定制也今  
官有遷代軍有逃亡而俸廩未聞扣減則必有侵冒者  
矣弊四屯田在邊鄙則多拋荒在腹裡則多欺隱地與  
糧俱失舊額久矣議者不察乃爲兌支之說夫官爲收  
支其權猶在上也若聽其私兌則地畝之埋沒數目之  
虛報者曷從稽考弊五以上五弊皆今日所當釐正者  
而大要在委用得人乞如印馬御史兼管屯田之例責  
令管馬通判或清軍同知兼理其務而以責全徵革截  
解二事委之州縣正官則不必剋剝於民而自可利益  
於國矣部覆 詔如議 六年閏二月南京河南道御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十三

四百五十一

京

史陳堂奏言 國制十年大造黃冊凡戶口田賦事役  
新舊登耗之數無不備載所以重國本而存故實也今  
沿襲弊套取應虛文姦吏得以那移豪強因之影射其  
弊不可勝窮臣嘗詢之蓋有司徵錢糧編徭役者爲一  
冊名曰白冊而此解後湖之黃冊又一冊也有司但以  
白冊爲重其於黃冊唯付之里胥任其增減凡錢糧之  
完欠差役之重輕戶口之消長名實相懸曾不得其彷彿  
即解至後湖而清查者以爲不謬於舊冊斯已矣臣  
竊謂欲理圖籍必嚴綜覈必專責成夫書算豪猾類非  
守令之法能制也頃蘇松常鎮添設督糧叅政一員請  
賜之勅責令兼理黃冊事務凡人事產悉照白冊

攢造其欺隱脫漏者如例問遣駁回者依限完報田至  
十萬畝以上者做古限田之法量爲裁抑如勢要阻撓  
有司阿縱聽撫按官叅奏冊籍清而賦役可均部覆  
詔如議

今上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見今召人墾種  
俟至六年量徵租銀一百五兩六錢八分二厘五毫以  
准年例以後永爲定規 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  
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  
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六年閣臣張居正以田賦失額小戶多存虛糧致累里  
甲賠賦從言官疏奉 旨令二直隸十三布政司府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十三

四百五十一

京

縣通行丈量限三年之內完丈造冊繳報於是失額田  
糧一切掃除至今民賴其利 二十六年正月大學士  
沈一貫奏山東一省六府地廣民稀宜令巡撫得自選  
廉幹官員將該省荒蕪地土逐一查核頃畝的數多方  
招致能耕之民如江西福建浙江山西及徽寧等處不  
問遠近凡願入籍者悉許報名擇便官爲之正疆定界  
置署安插辦其衍汰原隲之宜以生五穀六畜之利其  
新籍之民則爲之編戶排年爲里爲甲循阡履畝勸耕  
勸織禁絕苛暴罷免追呼止奢僭以養淳朴之性興禮  
讓以厚親睦之俗以錢穀爲市使奸民無所覲覲貪吏  
無所漁獵或又聽其寄學應舉量增解額以作興之聽

其試武科充吏役納粟官以禁進之母籍為兵以駭其

心毋重其課以竭其財有恩造於新附而無侵損於土

著務令相安相信相生相養既有餘力又為之淘濬溝

渠內接漕流以輕其車馬負擔之力使四方輻輳其間

則商賈紛來魚鹽四出而其利益廣不數年可稱天府

上曰今財匱餉艱公私俱困地方官員只圖那借別

省搜索窮民全不講求地利生財之法覽卿奏具見謀

國忠歆務本正論行山東撫按督率有司着實脩舉毋

得仍前虛應故事還着巡按御史稽查勤惰以賞罰都

添入 勅內永遠遵行 二十八年三月丹徒縣民王

三極奏惡黨李繼常等欺隱霸占東生洲田三千畝及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十四 三十七

東生洲三洲四洲田灘四萬畝共值銀二萬餘兩 上

着內官刑隆會同撫按官查勘明實奏請定奪 五月

上諭清查僧道廢絕山田事情浙江所屬着內官劉

忠會同從實查理具奏勿得徇私欺蔽如有抗違阻撓

的准爾指名叅來重治其南直隸係畿輔重地且寺院

山田乃焚脩香火福 國祐民處所先行清查以安慈

善法門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受納稅限

宋

寧宗嘉定八年八月權罷旱傷州縣比較賞罰

理宗紹定二年正月臣寮言乞詔諸路漕司嚴察屬縣丞

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寔銷注版籍違者按劾從之 三

年夏四月臣寮奏乞下福建諸路總漕倉司應被冠州

郡合解諸司錢物比之常年期限並展一季 六月臣

寮奏乞戒飭二廣漕司嚴督所部州縣丁錢每歲數定

見存之數造簿依條限前期發下催納銷注違者按劾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一 三十七

詔令吏部詳度于尚書省

寧宗時梅繫通判蘇州歲饑官貸種食已而督償頗急繫

言借貸本以行惠乃重困民可乎奏請緩期輸之

金

章宗泰和五年三月諭宰臣曰十月民獲未畢遽令納稅

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臨潢

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 八年十月

御史田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

恤民力征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極楚民既罄其所有

而不足遂使奔走旁求于他境財殫力竭相踵流亡禁

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

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行之

宣宗興定元年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之限 元光元

年上問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民不待熟而刈之以

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

九月京南司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

而不寔故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

石草四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為終限若輸遠倉及

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

也乞寬徵歛之限使先盡力於二麥朝廷不從

元

世祖至元十七年命戶部大定諸例輸納之期分為三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

再犯杖八十

成宗大德四年冬十一月詔江北荒田許人耕種者元擬

第三年收租今並展限一年著為令 六年申明稅糧

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

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

月 十一年九月江浙饑中書省臣言請令本省官租

于九月先輸三分之一以備賑給

皇明

國初秋夏稅糧每歲徵收必先預為會計除對撥官軍俸

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

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本內該云

為徵收某年秋糧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

合用俸糧擬合預為會計徵收議得各司府州今歲該

秋糧除已對定官軍俸糧外其供 內府光祿寺等衙

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并五軍六部等衙門

官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於

蘇州府等府各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糧廩給孤

老口糧及撥奏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

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設糧長

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

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

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糧糧長督併甲首甲首

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着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

人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

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

取獲通關奏繳本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

卷存照以憑稽考 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

務要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

內填寫用印鈔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實進繳

仍赴部明白鈔註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分明白

究問追理



太祖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為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 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糧令照黃冊里甲人等催辦 十八年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以民戶稍多者充當 三十年又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二名編定輸當 十九年令各處糧長暫於南京戶部 宣諭給與勘合後遂為例

宣宗宣德四年令江南府縣官督察各屬糧長凡有倚恃富豪交結有司承攬軍需買辦移用糧米假以風濤漂流為詞重復追徵者重加究治 又令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六員為各部侍郎分投總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

徵收稅糧 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赴部出給長單關填勘合送內承運庫收貯 三年令各處所差吏於南京戶部關領糧長勘合單即以原賞本投南京通政司轉送北京通政司類奏 六年令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司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總領 又令各處糧夫運頭於各倉納完通關俱送本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回繳方許管事 又革湖廣所屬各縣正副糧長今里甲催徵 六年革江北直隸揚州等府縣糧長 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存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册江

田糧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內撥補 十三年奏准兩京農桑夏稅納不足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正官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間道填寫提調官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開州縣納數解納仍總取無欠長單備照 又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納疋務織造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二尺外淨織鈔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束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於上責差額設官負通押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 十四年戶部奏准河南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年終到部二月以裏納完過遠限期事完之日送法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五

究問 十五年議准各司府起運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係全設者差佐貳官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直隸府州并布政司所屬府州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世宗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山縣民田秋糧自本年為始停免起運兌軍花絨祿米俱作存留支用別府州縣原派藩邸祿米照數改補起運兌軍花絨祿米原額之數 八年令內外各衙門倉場一應糧料草束除納完官單外其扣下餘銀責令本大戶解部專備各倉場缺乏遇有糧料價錢科道等官召商雜買完日領價數及

扣過餘銀陸續備行司府州縣知會除扣留餘銀已足  
下年該派之數行各免徵一年未足數者徵解補九  
年題准浙江溫台處三府稅糧照舊徵納本色不許巧  
立餘米名色追徵害民 十年題准川廣協濟貴州錢  
糧比南北直隸江浙山陝解運京邊倉糧事例定委府  
州縣佐貳官員部運就限年裏赴各該倉庫上納每年  
先將委官及掌印管糧職名開報候通查勤惰完欠自  
參政參議而下一體奏請旌獎効治 又令今後行取  
給由官俱送戶部查對錢糧完納明白方許收選復任  
又令河南少派鳳陽倉夏麥每石徵銀四錢解鳳陽  
府收貯折放 十二年題准浙江金華府京折銀兩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六 四百六十一

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奪田入官 又題准山東青州  
府樂安縣踏出退灘堪種地三十二頃一畝四分撥人  
佃種照畝起科辦納稅糧一百七十一石二斗七升四  
合九勺絲綿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二厘六毫馬草二百  
二十四束十四斤十四兩四錢照數徵收存留本處應  
用候會計之時添入該布政司定徵總額分派存留倉  
口依時徵納 十九年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  
各邊一應錢糧俱赴巡撫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  
次奏報上半年七月終下半年正月終備將坐派硃語  
并各項錢糧數目官解人等姓名領解月日開立前件  
奏行各部查考內已有完取獲批單者陸續註銷違限  
未到仍行撫按官追併家屬批單獲日疎放若有侵欺  
花費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變產追  
賠發落 二十年 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一應大  
小錢糧坐派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  
分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科如違事發重治 二  
十三年題准應天江浦縣冊江田地該徵糧數比照海  
門縣例改納輕則 又議准山西大同平陽等府稅糧  
徵銀多寡不均今後每石各止徵銀一兩其不係代  
府祿糧州縣每石量加銀一二分以補原額不敷之數  
二十七年題准平陽太原二府澤沁汾三州遠年停  
徵地內查出堪種有人承佃地土減半起科以抵衝塌

拋荒之數餘剩銀米自本年為始僉撥大戶一條鞭徵收銀兩解布政司收貯聽補 王府祿米災免不敷之用 二十九年題准浙江等處司府拖欠銀兩數多查照舊規選差戶部屬官催完五分者本部具題取回 三十二年議准河南山東額運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萬石內除六萬石照舊徵收本色外原折色四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四萬石查照先年題准改折則例內十萬石每石八錢四萬石每石九錢通共折色一十八萬石行今二省徵收與同本色一併徑解荊州倉上納 三十三年議准延綏所屬糧儲酌處本色收貯以備不虞將鳳翔府定擬本色二分折色八分西安府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八 四百五十七

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延慶二府折色七分本色三分漢中府等處照舊折色解赴綏德州廣盈倉交收 四十二年題准南直隸江西浙江湖廣各監兌主事合照先年無催錢糧事例請給 勅四道仍會同各該撫按官將四十一年額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四省錢糧及開納事例并節年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二年分并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完者嚴催候一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為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掌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咨吏部不許推陞追徵完日准照舊支俸未完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為民其餘府州縣掌

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以一年為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參官照依前例分別參奏以憑戶部議覆施行 三十八年二月留都以南糧不至軍士月糧缺乏遂鼓噪倡亂執殺戶部侍郎黃懋官自後復設總督糧儲以督率之總督者至遂請於 上嚴為比限遂定違限者罪以五百石為率已上遞加以罪故有罪至二三十名者納贖至百十餘兩民運病之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山西坐派大同祿米軍餉各將該省管糧大小官員聽大同巡撫節制查比分數一體參奏又議准各處起解錢糧戶部更定格眼文簿式樣發司府州縣各一様二本逐項完欠解納批收各照格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九 四百五十九

填外本部又用連四大紙照依勘合掛號印發各省并南北直隸府州行令各州縣每年畫為一十二格有閏月者又添一格每格將一月內徵完起解某項錢糧若干填註用印鈐蓋歲終各省執赴布政司及管糧道南北直隸赴各府查比完欠分數仍發收執其各府以所屬州縣各布政司以所屬府州縣各多寡之數計分格眼於一紙每府州縣各一格眼每歲終將查比過錢糧各完欠分數填註各格眼內用印鈐蓋仍照具由呈部查考凡陞遷行取給由朝覲各執此任內號紙格眼赴撫按衙門查明仍併公文投部查考司府州縣循環即用前格眼簿連文內開報起解數目月日倒換又令各

省直府州縣置立格眼循環文簿并號紙填寫各項已未完錢糧凡遇行取給由各執此投部查比 三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將臨鞏府屬原派該鎮民運自二年為始改徵本色運赴蘭州管糧郎中交納另議轉輸 五年議准杭州府仁錢二縣官民田地山蕩間架稅糧均為五則寧波府三則處州府一則湖州府照依原定四則至於大造黃冊當從舊存寔以備稽查惟各府寔徵冊內照議派徵 又議准遵化縣見徵五年錢糧即改本色上納就作六年軍馬支用其本年應發年例銀兩戶部即行扣除仍查各州縣錢糧如有隔年先徵者俱照例一體改納本色通候會計之日各鎮照數查扣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

四百五十一

京

例銀兩 六年題准將貴州所轄土司比照有司事例自六年為始如全完至七八分者獎賞不及數者戒飭全欠者革去冠帶勒限追完 令陝西撫按備查 宗室見種民田某府將軍中尉每位下見種某州縣某里某甲某人田地若干應派歲糧若干共銀若干造冊呈院印發各該府收貯隆慶五年以前拖欠者照舊追納外自後如遇各府 宗室關支本年分祿米之時計其應納稅糧銀兩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徭種占據田土除平樂荔浦永安原係民田撥還耕種辦納賦役外其餘俱撥今

立土司募兵領種每名給田十畝其大小頭目酌量加添三年後方行起科每畝上徵三升照原分屬縣上納一應差徭悉行蠲免 又題准今以後各州縣見徵起運錢糧俱要當年完報先年拖欠帶徵者每年限完二分總計以十分為率未完二分以上住俸督催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雖遇行取陞遷俱不准起送候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原俸未完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為民朝覲官題參俱照此行其司府掌印管糧等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體查參 又題准貴州所轄掌印督糧土流官舍并湖廣湘鄉等縣查照完欠分數照例獎賞住俸降調二年今查節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一

四百五十二

京

年未完緊要錢糧應該完報者酌量地里遠近事體難易各定立限期照限查銷 六年題准湖廣協濟貴州糧銀以後照四川類解到例改歸該省布政司及糧儲道徵完總解貴州交納年終冊報戶部只照協濟未完分數查參不必京邊總算 八年題准行令各省撫按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坵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寔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能訐告得寔即以其地給賞丈量完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浮糧 二十八年正月傳奉 聖諭連年以來典禮陸續軍旅煩興經費頗多以致帑藏匱竭朕心日夜勞思

加意節省前已有旨此財不在于官又不在于民盡歸  
 贓官汚吏之私囊致使國用不敷生民日乏且不忍加  
 派小民故准官民所奏稽諸 祖宗舊規各處添設開  
 礦抽稅乃取天生自然之利及經紀牙行之餘利權宜  
 以濟時艱少候足用自有處分何乃撫按有司全無為  
 國急公之心各懷要譽阻撓之術意圖遞飾獎端職守  
 安在故今年例常賦遲延怠玩坐視觀望致悞國計好  
 生可惡本都當拏問治罪姑且罰俸一年爾該部職司  
 國計不能任勞任怨及至缺乏乃推委支吾其于大臣  
 之義奚存便查照舊例各省直內有見年并拖欠未完  
 應徵年例帶徵錢糧的即便行文立限上緊催徵解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五 類

以濟急用其數目還指名具奏來省又諭近來計帑空  
 虛無可那借這各省直未完係國家正賦如有任意拖  
 欠國用邊餉從何處給已徵報完未解到的着各撫按  
 嚴查何人遷延有無侵欺分別參處仍作速催令依期  
 解部未完的分別新舊徵解仍查其欠多者住俸催徵  
 務要如數報完如再怠玩違限該撫按官與你部裡及  
 該科不時參處毋得朦朧庇護以誤國計 又諭這國  
 用匱乏固戶部之責天下臣子亦宜同心共濟豈得坐  
 視因連年用兵原無經制錢糧通按的處應用者盡今  
 每年正賦係是額供小民豈不輸納只因貪官汚吏巧  
 肆漁獵受私賣法致令收頭攬戶侵欺展轉沉埋容隱

不舉拖欠安得不多撫按司道食祿忘君養資待選以  
 催徵為苛刻縱奸為寬大相煽成風通不參劾及至催  
 討又推礦稅擾民圖遞飾弊職守何在部既指名開  
 具明白擬依通行各撫按及管糧司道官都住了俸姑  
 着策勵供職嚴督有司將在庫的立時解發限次年三  
 月內到部未徵在民的限六月內盡數解完方與奏請  
 開支帶徵的照數起解有違慢的該部從重參處其貪  
 官汚吏乘機攫取致令小民納一費二徒寔私囊無資  
 國計的着撫按官嚴訪的寔即拏發追贓照例盡法處  
 治具奏不饒戶部查催拖欠上供錢糧 上曰這厨料  
 等銀係上供錢糧豈容拖欠着各該撫按官嚴檄司府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五 類

州縣備查二十六年分已徵在官者勒限起解未完的  
 設法督徵務要依限催徵完解仍查有無豪猾侵攬等  
 項情弊從寔查明參處以後各官但有未完錢糧的不  
 許給由陞遷着為例如有用賄鑽求及朦朧不遵的着  
 該科指名參處二月戶科李應策奏徵積玩 上曰錢  
 糧大事豈容漫無稽考奏報奏來的又多潦草致使戶  
 部無憑查覆豈成政體以後着通行各省將歷年正額  
 及帶徵等項完欠畧節總數并經管官官姓名每各省  
 總送冊一部進來備朕親覽仍照樣開造該部科查  
 覆永為定例如有怠玩不遵仍前肆意違慢的該科參  
 奏處治

京糧事例

太祖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夏稅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 又令於蘇松等府秋糧內派辦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并九卿等衙門官吏俸米各撥定數自運赴各衙門倉內收支

孝宗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闔白綿布以十分為率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冬衣不敷照例定每疋給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支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四

四百五

五

世宗嘉靖元年令 內府監庫凡解納錢糧驗看真正俱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究 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并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脚子內使內官人等似前勒索財物多收侵剋等弊聽各官拿問參奏 八年議准七年以前錢糧已徵解部扣留餘剩准作下年之數八年以後除 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交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 九年題准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見積餘米足勾

三年支用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餘石浣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給附進京衙官軍月糧 奏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車脚銀四錢船錢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糴米四斗貼夫糴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麵局白糴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糴米四斗貼夫糴米五斗光祿寺白糴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糴米每石耗米四斗五升中府糴糧每石耗米六斗五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糴米四斗貼夫糴米五斗浙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五

四百六

五

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  
遼糧總數  
穆宗隆慶三年查過九邊主客兵馬錢糧數目  
遼東原額馬步官軍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除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員名  
原額馬七萬七千一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二毫五絲客兵銀四萬兩  
薊州原額馬步官軍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員名除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員名原額馬四

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兩三錢八分客兵銀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一毫

二絲

宣府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除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三千三百四員名

原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三萬二千四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二萬兩客兵銀二十萬五千兩

大同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除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六

外祖

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員名

原額馬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匹

年例主兵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客兵預發

欽買銀八萬兩添發銀六萬兩

山西原額馬步官軍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員

原額馬三萬六千二百九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二

萬四千三十四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兩客兵銀十萬兩

延綏原額馬步官軍八萬一千九十六員名除節年逃故

外實在官軍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員名

原額馬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

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匹

年例主兵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

客兵銀八萬兩

寧夏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員名

原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匹

年例主兵銀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兩客兵銀二萬兩

固原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員名除節年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一七

外祖

逃故外實在官軍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員名

原額馬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三

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匹

年例主兵銀有閏月九萬一千二百六兩六錢九分無

閏月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二分

甘肅原額馬步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員名

原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匹

年例主兵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客兵

銀無

歷年事例

成祖永樂十九年奏准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

宣宗宣德七年奏准法司囚犯送本部通類差官押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輛運赴山海衛倉

世宗嘉靖四年令將嘉靖三年兩淮運司額鹽每引定價銀六錢嘉靖二年山東運司引鹽每引定價銀一錢五分俱開去寧夏召商上納米豆草束收貯緊要城堡以備客兵支用不許商人揀擇專中准鹽遺下山東無人報納若本處時價高貴官軍月糧願領折色亦聽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一八

四

銀兩相兼支放所開引鹽俱作年例外加增之數六年

年令將兩淮嘉靖五年鹽引每引定價銀六錢兩浙

嘉靖六年鹽引每引四錢長蘆六年鹽引每引二錢

山東六年鹽引每引一錢五分共鹽銀五萬兩俱作例

外之數行陝西巡撫都御史分派緊要城堡定擬斗頭

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以備客兵支用七年

令於太倉銀庫內動支五萬兩并開中鹽引共銀一十

二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運送延綏都

御史又五萬兩并關中各處運司鹽引共銀九萬八千

兩運送寧夏都御史處各交割內延綏銀三萬兩寧夏

銀四萬兩俱准作嘉靖九年年例餘俱作例外接濟

督令本鎮管糧等官候秋成糴買糧料或折放官軍月

糧存積倉儲以備緩急又奏准令各運司嘉靖七

年分開剩鹽引共該銀九萬八千兩送甘肅都御史分

派緊要城堡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內除六萬兩准

作嘉靖八年年例之數餘銀三萬八千兩就聽本官

會同屯政都御史查審見在極貧屯丁賑濟十五年

題准各邊年例鹽銀每年正月以裡查照常數奏差官

解送該鎮交割乘時召買本色糧料分發緊要城堡倉

分收財求為定規二十九年題准各邊錢糧無分主

客俱守巡道召買管糧郎中稽察好弊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十九

四

今上萬曆元年為解運折色令陝西河州起運西寧倉秋

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固原州倉夏稅糧

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九忽廣積庫夏

稅一百五兩俱存留河州倉補給參將管軍士月糧支

用將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倉秋糧一千六百兩內撥

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九忽以補西寧固

原廣積各倉庫前項之數餘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

四釐五毫九絲一忽仍作一條城堡倉徵解蘭州廣積

倉上納仍各註實徵冊內以為常額又令蘭州一帶

主客兵錢糧比照剴遼各鎮事規總屬郎中管理與臨

鞏兵備互相覺察二年令延寧二鎮并延慶二府一

應主客兵馬俱屬延綏在蘭州洮岷靖虜平固諸處者



俱屬蘭州各管糧部中無理凡過出納召買該道掛號定價郎中收放互相參考 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千名該月糧銀五千九百八十兩除各軍原有月糧布花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錢照舊奏支外尚少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每年于保定府存留支剩稅糧銀內照數解部轉發易州鎮補給 十年題准保定騎營新買完馬一千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個月外春冬還至保鎮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自本年為始于保定府存留支剩銀內照數動支徑解易州鎮交收如在永鎮多支一日在易鎮扣支一日不許彼此重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十

四百三十一

輸納草料事例

英宗正統九年令刑部都察院問完囚人以四分為率內二分納草贖罪其斬絞罪者納草一千八百束三流并徒三年者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者一千二百束徒二年者一千束徒一年半者八百束徒一年者六百束笞杖者每一十四十束每束重一十五斤 十四年令陝西西安慶陽延安等衛府官吏舍人所犯不係贓罪笞杖徒流及軍民人等犯該笞杖不該立功者定撥各堡納草又令關中兩淮兩浙河東長蘆運司存積四分官鹽不分四品以上官員之家及軍民人等俱於在京西城等坊草場上納草束 又奏准召商納草不分官員

軍民之家每穀草一百束官給價銀三兩禾草一百束二兩二錢就於京場上納

憲宗成化元年獨石馬營龍門所雲州四倉急缺糧料關淮浙長蘆河東運司官鹽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引召商上納米豆至六年報中未完除兩淮仍令照舊兩浙等運司酌量時價改中草束 十二年奏准大同等處各城堡倉場關中長蘆運司官鹽十萬引每引納料豆四斗河東運司官鹽二十萬引每引納穀草八束 十四年令遼東二十五衛囚犯納草贖罪除笞罪并真犯死罪及例該充軍等項并無力外其餘雜犯死罪納草三百五十束徒三年納草二百五十束徒二年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十一

四百三十二

草二百束徒一年納草一百五十束杖罪每一十納草十束 又令戶部運銀十萬兩分送陝西榆林給與官軍准折草料仍行山西河南附近州縣或借撥或借運或買辦料豆各萬石穀草各一百五十萬束俱納榆林一帶各場

孝宗弘治十六年奏准遼東商販買賣之人務經巡撫官查勘無礙方許於管糧郎中處納草價銀三兩五錢給引掛號入關

穆宗隆慶三年令明智等坊五場草束及太倉黑豆俱係京營馬匹及防秋支用各營馬匹草料每年照舊放本色三個月其餘月分俱支折色如遇草料價賤全支折

色務令在場常有草六十萬束在倉常有豆三萬石以備接濟 又令商人買上草料科道同戶部司官會估價值定在十月正秋成之後草豆價值俱平山東河南二道但有現在銀兩權宜預支赴秋買辦 又令在京五場通計買草至二百萬束每年挨陳坐放照數買補行各場監督主事每年防秋畢日查將京營馬匹草束照例於十月十二月次年二月支放務在出陳易新其餘月分照常折放仍於本色支放完日呈部以憑酌量坐買務要各場貯草束一百五十萬以備緩急支用

支給草料則例

太祖洪武十三年令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布政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五

四百卅六

司淮安蘇州等衛馬草不許科收馬料不許支給

成祖永樂七年 欽定征操馬匹關支草料公六匹侯五

匹伯四匹指揮千百戶各一匹征進馬匹草料公十匹

侯伯八匹都督六匹都指揮三匹指揮二匹千百戶各

一匹非征進之數不許關支 十一年令上直馬每匹

日支料豆四升草一束其下場牧放馬匹止關料豆一

月 十四年令馱豹馬日支料四升草一束自九月初

一日起至十一月終止 二十二年令常川上直馬每

匹日支料三升草半束餘半束折支鈔二貫騎操等項

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折支鈔四貫

宣宗宣德五年令御馬監勇士馬并達官調習馬每匹按

月原支草三十束內支本色草一十五束餘折白綿布一疋

英宗正統二年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操備官軍馬月支

料上九斗漆與一斗以後照舊關支 又令陝西寧夏

等處官軍騎操馬每歲自九月半起關支料豆至次年

四月半住支 又令大同宣府等處操備巡哨馬每月

原支料豆九斗漆與三斗至次年三月半住支 四年

令大同宣府鎮守總兵等官凡馬匹不係官給之數不

許關支草料 六年令北虜使臣馬駝初到京每匹日

支草半束一月之後又添半束每日仍支料一升 又

令甘肅操備馬料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終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五

四百卅六

支四升其九月下半年及次年三月四月上半月仍照

舊日支三升 八年令直隸真定衛達官自己馬草料

住支其官馬照官軍例支給 九年令萬全都司巡哨

操備馬添支四月下半年料豆六斗 十年令甘肅莊

浪等處官軍馬料日支四升外添支青稞一升 又令

大同右玉林等衛官馬月支穀草十束與自備野草相

無喂飼 十四年令各處馬房上直騎操并起取等項

馬草每一束折支銀三分 又令居庸關騎操馬自十

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四月半止每馬一匹日支草一束

又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騎操馬自本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每日加料豆二升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 長陵等三陵神宮監長隨內使  
領到御馬監馬驢行今昌平縣每馬一匹日支料三升  
草一束驢一頭日支料一升草半束每年十月初一日  
起三月終止如有事故截日住支 二年奏減上直馬  
料豆一升與五軍等營騎操馬一例關支三升 令五  
軍等營騎操馬自十月十五日起本月終止每馬一匹  
給銀一錢十一月給銀二錢買草十二月至次年正月  
終止每馬關本色草一十五束 三年令減給馱豹馬  
料豆一升照例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住支  
又令五軍等營存操馬至六月青草長茂止關料豆  
草束住支至十月初一日起草束依例關支 七年令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五 四  
寧夏等衛馬隊旗軍照甘肅例每歲九月十六日起至  
次年四月十五日止日支料豆三升 又令勇士小廝  
馬月支料豆九斗草三十束  
英宗天順二年令新降達官每人准馬一匹月支料七斗  
草三十束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凡內外鎮守官負馬不拘官私止給  
四匹草料 五年令京營官軍草料俱編填勘合方許  
支給 十二年令原選聽征下場馬預先調取來京每  
匹於九月十月支草二十束九月以後仍有邊報却將  
十一月分該支草料移在十月分十二月分移在十一  
月分接續照例秋草穀草蕪支間月折與價銀買草

十三年令下場取回聽征官八月九月每馬一匹按月  
支與草價銀二錢三分 十七年令聽征官軍馬一萬  
五千匹每匹月給草價銀一錢日支料豆三升續因馬  
匹瘦損添給草價銀一錢 二十年奏准聽征馬四月  
五月每月添給料豆二斗轉前九斗共支一石草價銀  
三分轉前二錢共支二錢三分 二十一年令永平山  
海薊州等處三屯等營官軍騎操馬按月造冊三月關  
支料豆十月折支草束  
孝宗弘治二年令各營騎操馬本年十二月至春季內一  
月每匹月添草價銀一錢以後該支月分仍舊 又議  
京營存操馬每年四月分關支料豆一半其餘下場回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五 四  
還馬每年關支折草銀兩月 六年令存操馬四月分  
料豆准與全支 十二年奏准存留下場聽征馬自五  
月初一日為始除料豆照常外每馬折給草價銀二錢  
內存操馬先已支過者照數扣除候聲息稍緩仍令下  
場收放草料住支  
武宗正德五年令各邊鎮巡等官凡遇出哨征戰追趕之  
日馬匹每日量加料豆二升閒息之日照舊明白造冊  
開報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涿鹿左衛與州中屯衛守操舍餘常  
川聽候捕盜原領馬匹春季正月二月冬季十一月十  
二月按月於涿州良鄉倉支給草料其三月至十月

八箇月聽其自行牧放事寧停止 二年今在京各營除騎操馬匹照舊每年支本折草三個月料豆間月本折兼支聽征馬匹俱令下場牧放草料截日住支 六年令捕盜馬匹准給與折色隨便糴買喂養 七年奏准馬匹草束每年照舊支三箇月本色其料豆存操馬每年十二個月聽征馬除下場六個月俱本折間月關支 又奏准委官主事將榆河居庸榆林土木四驛查照先年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按季關支料豆九斗草三十束夏秋住支聽其照舊打采青草喂養其榆河居庸二驛冬春仍關支本色榆林土木二驛冬春馬草准改支折色每草一束給銀二分 八年題 御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六

四百五十五

關料豆本折間支 二十九年今三大營馬匹每年夏秋六個月差官領 勅於近京地方隨便牧放以備調遣春冬二季除三個月支本色外其餘三個月應支折色月分草每月折銀三錢料豆折銀五錢其夏秋二季草料價賤係在營存留操備馬匹止照常規折支不許驟援爲例 三十二年今鞏華永安二營原允馬匹草料夏秋月分該支折色每豆一石折銀三錢五分草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冬春月分雙月支給本色單月折銀豆一石五錢草三十束三錢閏月在春冬時本折中半在夏秋時依季支本折 三十三年今大同鎮主兵馬匹每馬計冬春六個月月支料豆九斗舊支本色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七

四百五十六

監馬 朝馬賞名馬爲一等查照舊例喂養雜料馱鞍選記披甲馬爲一等內除豌豆止用大麥菜豆黑豆喂養其各起騎操馬等項馬爲一等內除豌豆菜豆止用大麥黑豆喂養 十年題准四月青草長茂各營馬匹照舊規盡令下場放牧 十四年題准崔黃口營守禦操備軍餘民壯騎操官軍口糧黑豆通州倉關支草束除夏秋二季照例收放不支外冬春二季自嘉靖十三年冬季爲始每草一束折銀五釐坐派太倉銀庫關支自行買辦 又題准各營馬匹除東西官廳存留聽征馬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全支料草以備調用外其奮武等營存操馬匹遵照舊例不支草束止

斗今加二斗共六斗餘三斗照舊折色其草束夏秋采積以備冬春不許支 秋青草事例 成祖永樂九年今天城陽和等衛所采取青草給大同都司官馬以平陽澤潞等府州縣草納附近驛站 宣宗宣德四年今行在五府屬衛所錦衣等衛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各起債軍餘人夫采取秋青草運赴京場及在外驛站收貯備用其山西河南山東陝西四布政司所屬驛站并有操備馬衛所行各布政司都司量派軍夫采打秋青草就本處收貯聽支 英宗正統十一年題准延綏一帶衛所自定邊安邊營西

抵寧夏花馬池東至府谷縣大小營堡水草便利可以  
牧放每年摘撥軍旗餘丁自行牧養馬匹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西湖并城濠草俱令戶部借撥軍

民人等采取備用不許諸人私占 又令陝西寧夏甘

肅延綏山西大同并偏頭雁門二關遼東萬全都司所

屬及直隸山海永平密雲紫荆倒馬居庸一帶沿邊關

口及山東備倭處所馬草總兵鎮守及管糧卽中布按

二司等官於秋草長茂之時量起軍夫趁時采取每束

重一十五斤設法堆積委官看守以備支用 三年令

南海子大木廠西湖并城濠內青草戶部差官督同各

城兵馬司委官率領弓兵并當坊火甲時常巡護至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九 四百五

行取給撥官軍采打搬運京場

英宗天順三年令甘肅莊浪沿邊十三衛所官軍餘丁舍

人各采草一百五十束堆積備用不許官豪勢要占據

近地肥饒草場其平涼等府原派地畝穀草每束折收

銀二分運送邊城以備買草支用

憲宗成化二年令陝西都行二司各衛所軍士餘丁不該

輪班在營者每人采草一百二十束各於官場上納各

驛及遞運所馬牛夫甲軍每人八十束俱於本驛遞上

納 三年令遼陽廣寧等軍衛趁秋青草牧放馬匹不

許指以征操爲由擅支官軍堆積草束 九年令延綏

寧夏各堡馬步軍餘采草十一月終不完者本堡把總

官住俸年終不完者管糧叅政及監收副使等官住俸

孝宗弘治十五年令遼東秋青草年例之外加添一倍每

七束給與鑊刀工銀一分其金復等衛軍餘折銀草束

仍納本色若鎮守等官將草場立標采打壓賣各衛索

受銀兩許撫按劾奏其宣大陝西榆林迤西一帶邊鎮

軍衛屯堡生草去處一體施行大同青草不俟挨陳先

行放支

武宗正德三年奏准遼東廣寧右屯等衛照舊采青草不

必給刀鑊價銀每名二百束量加添三十束金復蓋三

衛每名折銀一兩六錢照舊銀布兼收通送管糧衙門

以備買草糴糧支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二九 四百五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令居庸榆河榆林土木四驛馬匹冬

春照舊給與料草夏秋牧放仍派秋草八十束責采打

場交收支給

本一萬曆七年題准明智等草場委官收放草束差滿一

體考覈公勤廉慎者優錄平常無過者復職叙遷怠玩

貪劣者照罷軟不及不謹等例分別降黜 又令象房

倉官撥必將經收草料收支盡絕方准起送其守支月

分仍給俸糧 九年題准西城坊草場歸併安仁坊帶

管北新草場并司牲司歸併明智坊帶管牛房倉歸併

黃土倉金盞倉歸併壩上倉渾石橋倉歸併南石渠倉

各帶管空運一差歸併通州草場主事兼管其書筭皂

隸人役一并裁革 十二年題准順天府壩上等倉共  
草七萬九千六十一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  
五釐又太倉銀庫草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四束每  
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一分通共減銀三千一百  
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自萬曆十三年為始照減數  
徵解

查盤職官

今上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僉事移駐應州專管山西  
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渾應山場北樓營伍各軍民田  
地 又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入  
糴買糧草先于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候郎中發銀收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四百九十九

放 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臨洮府帶街通判固原州  
倉平涼府帶街通判靖虜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洮州六  
倉鞏昌府帶街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 又給  
昌平管糧通判關防今兼理居庸關商稅 又題准查  
盤邊儲着各該巡按御史帶查不必另差 又鑄給監  
督徐州淮安臨清德州天津關防 五年題准各邊糧  
郎中有缺于員外主事內擇其才守素優資俸相應者  
充任俱候三年滿日預呈戶部移咨吏部選補一員前  
往交代將任內經手錢糧逐一交盤明白回部聽候考  
察中間果有廉能勤慎有裨邊儲者另行優錄其怠肆  
不職者查訪得實不時議處 七年題准通行南直隸

并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東  
河南督撫查將軍餉照各邊事例定為多寡經制每歲  
御史照數查盤年終督撫開具原額收除實在及省存  
數目奏報 又定車戶車脚在京東倉每石給銀一分  
五釐兩倉每石給銀二分一釐通州西倉西門南倉北  
門每石銀一分一厘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門每石銀  
一分中倉三門每石銀七釐 八年裁革蘇松管糧參  
政一員 又裁革山東河南南京糧道參政二員 又裁  
革山西屯糧參政山東督糧參政河南督糧參議廣東  
管糧參議貴州督糧參政廣西管糧參政福建督糧參  
政四川督糧參政雲南督糧參政各一員其糧務歸併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四百四十四

右叅政管理 又題准通行撫按凡查盤錢糧選委府  
佐等官親赴地方盤驗以後各邊盤收監放盡責通判  
不許復委經歷如倉攢侵盜事發通判即不知情亦以  
不職論黜 九年題准臨清天津等倉委官三年一次  
盤驗明白即將官攢照例起送免其守支 十一年復  
設山東陝西督糧左叅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叅政各一  
員

內外各倉禁例

今上萬曆十二年議准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  
處軍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  
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三年例問發

行糧馬草

孝宗弘治十八年 今如有出戰夾帶私馬及虛報馱馬者聽巡撫管糧官將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武宗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 十一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四百五十四

十三年題准總兵官遇有聲息出邊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 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 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墩軍俱以防秋為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個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 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為春秋二班每名月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一

四百五十四

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 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客兵支用不得一槩糜費 三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參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行糧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參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自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家丁冒費 三十四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着令自備糧餉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即止 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個月草料外五月六月

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十束 又題准延綏客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 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八馬選用火器手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 四十二年題准薊遼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今照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 四十三年議准薊遼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個月內支過行料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個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各營看馬官軍春季三個月每月給草三十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四

買

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截日住支 四十四年議准薊鎮牆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下班住支 又題准薊遼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二年正月為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無支 三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明暫於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行支給行糧 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草料五十里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撰守與賊對壘分別

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槩濫支 又議准新選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事例每年春夏三季止給料喂養 六年議准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彼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班各給本色三個月折色三個月俱以到京實數實日造支

預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五

買

理宗淳祐五年八月詔申嚴預借重催取贏抑配之禁令 監司覺察毋害吾民 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為病民况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於再至於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於四至於五竊聞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為姦公私俱困臣謂今日救弊之策其端有四為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為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為今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



擢卓茂為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為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妻妾裁其橫斂則預借可革 紹定中泉州諸縣二稅皆預借至六七年真德秀知州首禁之六年四月監察御史李日邁奏預借苗稅當罪官吏不當責民戶詔令戶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金

世宗大定二年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

元

成宗大德十年駙馬濟寧王蠻子帶以所部用度不足乞預貸歲得五戶絲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五

三百五

文宗至順二年九月以鈔五萬錠及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萬錠給行樞密院軍需

皇明

國初那借錢糧律有明禁惟京邊缺用偶一借支

世宗嘉靖中兵部尚書楊博奏在京衙門缺柴薪銀兩動於太僕寺馬價借給許之已而差武庫司主事瀛廷言往河南山東北直隸等處查催柴馬銀兩補還 丙寅秋九月發太僕寺馬價銀四千五百兩給賞壽清等宮做工官軍時大修官以官軍承役者缺食兵部尚書楊博奏乞移支遂有是命 二十三年南京供應機房織造 上用紵絲紗羅織金彩裝膝欄褶暗花五爪龍

共一千一百二十五元該絲料金條紅花等物及織染人匠工價等共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時工部請於應天府貯庫後湖贖罪銀借支許之已而給事中游震得奏稱所貯銀兩已經戶部題作發邊應用之數續又覆題為地方亢旱米價高貴該本部坐擬前銀存留在庫聽候巡撫都御史丁汝璉領回發賑臣等看得織造事干 上用備賑事切民惠况具奉有前 欽依誠難以此廢彼臣等該候復請 明旨至日欽遵施行而該部執以稽誤 上用事理緊題請往返動經月餘隨查蕪湖抽分廠應還前銀纔止解到一千兩除行該部查催蕪湖銀兩前來接濟外臣等權宜區處暫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七

四百五

于本湖項下堪動餘銀數內一面借用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九釐有零給發織造其戶部原坐存糧備賑一節除將數內見在萬兩存貯外亦行查催蕪湖合還銀兩解補是數再照南京工部所借該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今蕪湖合還銀兩止有一萬五千尚欠二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合行南京工部另議處補以足織造之用又奏云查取本湖項下堪動銀數括刷頗嚴今扣所存止銀三萬八千餘兩見在修理冊庫重大工役無今大查歲用不貲動支分款扣并已覺不敷今後本湖銀兩非候日久積餘不許輒擬支借庶幾財用足而事濟矣

今上萬曆二十二年戶部奏准雲南巡撫陳用賓咨稱緬夷侵犯蠻夷等處大兵雲集帑藏空虛餉難接濟要于四川省量發銀二十餘萬協濟軍需一節為照滇南地方緬賊侵犯提兵征勦勢不容緩若使餽餉不繼軍士枵腹何能禦敵今該省帑藏空乏撫臣告急冀請川省銀兩速來協濟似非得已第四省向因西事搜括已多近又動支十萬餘兩抵充甘寧二鎮年例竊恐積貯無幾該省亦屬用兵之會難以再行請發但究頑突犯事在燃眉而別省路途賒遠又不便解運相應移咨四川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按以文到日即將該司庫貯堪動官銀那借一十萬兩差官解赴雲南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九 四十四

布政司交出給庫收回文銷繳仍待兵徹歲稔之時照數補四川不許拖欠此外兵餉聽滇南撫按官設法濤處川省仍將解過銀數報部查考隨奉 旨道銀已減去原請一半之數着上緊發去事寧之日補還地方用兵事各該撫按官當并力共濟不得自分彼此還行文與他 二十八年二月戶部覆福建巡按御史張應揚奏報軍餉數目奉 旨該省軍餉既經勘明確准其開銷以後一應錢糧着布政司置立循環二簿通詳撫按會核動支若有虛冒情弊據實奏如歲月不敷務宜悉心多方措處以足餉額不許年年借支但為苟且目前之計 二十九年四月廿六日戶部奏庫藏十分

缺乏請借支太倉銀十二萬七千兩接濟延固等鎮 二十九年十月工部奏大禮錢糧緊急乞准那借部銀以完造辦以濟吉典恭照冊立冊封 國家大典一應鋪設錢糧自宜速行造辦聞 命之始即當差官咨給勘合分投前往南京浙福江湖兩廣山東河南等處守催各項銀兩候用緣路程遙遠水陸未便計期數月方可到部乃今內官等監銀作等局傳造大禮錢糧數十萬餘此萬分緊急刻日告成本部司銀兩除目前催到兵部協濟銀六萬兩外其餘一時艱措欲待守候解到恐致遲悞造辦查兵部收貯班軍月糧銀或于太僕寺收貯馬價銀兩內准借二十萬兩過部先行買辦物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三十九 四十五

以濟造作仍候各省直解到事例銀六萬兩湖廣荊州抽分應解銀二萬兩南京工部應解代造器皿銀二萬兩以上十萬見今差官守催不日解到料銀陸續補完數所據班軍月糧馬價亦係該部正供似難輕議但查該寺收貯不過為京邊預備非數月之內即發應用亦非數月之內盡行解發者必有留貯在庫似可通融暫借若數月之後即有催到解補亦不過一轉移之間而在彼仍有預備權宜之計莫甚于此 上以太僕寺亦係京邊備用之需難以輕借先行的處着借十五萬應用你部還催備各省直應解銀兩補還不得久違失信

代輸

宋

寧宗嘉定間彭方宰歙太守袁甫賢之發郡帑五百萬以佐惠政方悉以代輸下戶折斛之額

理宗端平初趙以夫知漳州初丁米錢又為泉漳興化民患趙以夫請以廢寺租為民代輸詔可其奏袁甫并捐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

元

憲宗時命阿藍答兒劉太平會計京兆河南財賦大加鈎考其貧不能輸者帝為代償之時董文炳以父任為葦城令縣貧重以旱蝗而徵歛日暴民不聊生文炳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 三百五十五

宋

私穀數千石與縣代輸大寬民力 中統三年東平嚴

忠濟向為民餽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程錢本鹽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弗徵 至元六年四月

勅真定等路旱蝗其代輸築城役夫戶賦悉免之 十四年五月詔免民代輸簽軍伐木夫戶賦稅 十五年

秋七月濟南總管張宏以代輸民賦嘗餽阿里阿答赤等五百五十錠不能償詔依例停徵

皇明無

支移折變

宋

高宗紹興時蔣允濟為賓州倅攝昭州先是官出錢二百予民輸布一疋復折布為錢十倍取之允濟疏聞歲減其半 路彬為廣西提刑時韶州夏稅折布太重民甚苦之彬上奏乞蠲減欲於見納價上三分損一每疋折錢一千詔從之民受其利

寧宗嘉定中任良弼知休寧請本縣折帛一項減三分之一詔從之

理宗寶慶元年十月知紹興府汪綱奏會稽攢官所在稅賦重折科山陰同應辦之勞乞照會稽除免詔權免三年 十一月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彥重進對奏州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一

宋

折色病民上曰織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宜速處之

三年四月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勢要合納官物蓋勢要之家不輸戶內常賦守倅增數解發倍償折納分

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戶不即改正隱寄之產為人首告如條科制從之 紹定二年詔民間二稅

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取贏令葦諫監司覺察三年四月水災詔蠲紹興府餘杭上虞縣民戶折麥

一年 端平元年三月詔戶部下諸路州縣九二稅折科今官民戶一體施行 嘉熙三年八月以楮輕詔戶部下諸路州軍應稅賦征權其一半見錢聽民間以全會折納嚴戢欺抑等弊令監司御史臺察其違者勅之

淳祐元年十月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折變侵移其  
義倉另項椿收仍措置上于尚書省 四年四月詔兩  
浙沿司下屬部郡邑將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間以  
楮幣准錢供輸 上又曰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重已  
戒飭之仍值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糶庶可少寬民力  
景定三年十月詔蠲諸路州縣折納苗幣不許陽減陰  
取違坐紹興條例

度宗咸淳三年六月林司諫奏乞申明推排之令以正州  
縣之賦仍自今年苗稅嚴禁折納以儲軍餉別種以備  
賑濟從之 七年八月檢正權侍郎劉良貴上進故事  
今諸路告稔去歲收成正州郡開場受納之時乞申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聖一  
州縣寬折納之令庶幾兵食足國之元氣不虧 上令  
戶部照所奏事理遍牒諸路州軍遵守施行

遼  
聖宗統和中耶律抹只為開遠軍節度使故事民歲輸稅  
斗粟折錢五銖抹只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 統和六  
年八月耶律抹只為大同軍節度使奏今年民苦旱傷  
所納三司稅錢請增價折粟以利貧民從之

金  
世宗時參知政事漆肅上奏曰方今斗米三百人已困  
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之用  
餘千萬院務場坊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萬院務

場坊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民間稍稍  
易得上曰懸欠院務許折納可也 二十年三月詔諸  
稅粟非關運粟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  
二十九年六月時章宗已即位命農民於錢糧之郡所納錢貨  
許折粟帛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初當軍人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  
錢輸納者從民所欲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  
處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  
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輸之物要當和市轉擾  
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為祗承宮禁者及治黃  
河芻薪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聖一  
乃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元  
世祖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于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  
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  
輕資中統鈔七錢 至元十六年梁曾除知南陽府南  
陽在宋末為邊鄙桑柘未成而歲賦絲民甚苦之曾請  
折輸布民便之 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  
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  
餘並入鈔以折 定雲南賦稅用金為則以貝子折納  
金一錢直貝子一索  
成宗元貞二年命秋稅止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等

物所輸之數視糧以為釜折輸之物視時估之高下以為直 是年忻都沙為瑞州達魯花赤行省行諸路起徵夏稅亟召僚屬耆老議命言袁州等路每田一畝徵糧四升惟本路獨用宋制所徵實倍他郡而官降斛斗又大三分之一若以所餘折作夏稅有贏沙上議得免 大德十一年九月江浙饑中書省臣言兩淮漕河淤塞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貫為備費計鈔二萬八千錠今河流已通宜移以賑饑民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姓雖獲小利終為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四

皇明

太祖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九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疋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綿布每疋准米一石苧布每疋准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疋重十八兩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綿花一斤准米二斗 成祖永樂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閩白綿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 宣宗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并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

十貫各准一石苧布一疋准七斗綿花一斤准二斗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稅糧以十分為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分折鈔其布絹不拘長闊俱准照時價折收 又令各布政司折徵糧布或買辦物料等項以總數派府斟酌州縣里分道路分派務令輕重適均

英宗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 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 又令廣西布政司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五

官衙門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

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所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 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麥少去處准令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 又令廣西布政司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十斤准米一石

英宗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回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疋一半解送京庫交納一半存留本司府備用 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絹每疋折納銀六錢 十一年令大同宣府通年坐到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

武宗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贖官民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厘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贖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

世宗嘉靖元年令各該衙門將官軍人等每年九月分俸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六 四百五十四 六

糧除錦衣等七十二衛軍匠人役原舊關支折色外其在京各衙所并各監局等衙門官吏旗軍人等正月至七月俱照舊放支本色八月至十二月係收成積聚之時毋季終支與一個月折色價銀候充軍折銀將盡每年照舊全放本色 議准古北口倉糧缺乏該邊官軍除折色照舊四錢五分外如遇放本色月分即於四錢五分加銀二錢聽其自買候夏秋收成價值稍平仍召商糴買米麥務足半年支用 又議准將易州鎮該管十倉口衛所官吏旗軍應支月糧本折間月關支折色仍照前例每石折銀四錢五分本色聽委官召買支用 二年議准淮安等衛所官軍月糧將兩淮運司見貯

餘鹽銀內量支三萬兩淮揚二處鈔關船料再准折銀一年約設銀三萬餘兩通融酌補仍行巡撫南直隸河南都御史將所屬府州縣原坐派鳳陽及徐淮等倉各年未解米麥州縣催徵每石量准折銀七錢解赴各倉接濟其淮揚二處鈔關船料至四年以後仍舊兼支錢鈔解京 七年題准蘄倉海運糧米折放西路官軍月糧各省解到月糧貯各關營以備緊急其海運民納折色銀兩通融放支東中二路官軍月糧照在邊者本色月分每石給銀五錢五分折色月分每石給銀四錢五分在衛者不拘時月每石給銀四錢 八年議准各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厨役樂舞生獸醫樂戶樂工并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十七 四百五十五 六

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支本色并折色各一半者俱照舊外其全支本色并三七四六二八本折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末為例 十年題各邊軍士月糧除常歲各照舊例折放外若年荒米貴將各倉庫收貯并各該民屯應徵糧料分別本折色及軍士月支數目通查奏請議處 十五年題福興漳泉四府福州左等衛萬安等所旗軍月糧折色鈔銀將各府州縣官吏支剩鹽鈔商稅魚課等銀通融放支 十七年題各邊官軍該關折色月分不必拘定六錢之例務隨時損益以濟貧軍其該關本色月分如在倉糧米數少照依時估放銀兩三個月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

二十一年令保定官軍移守關隘者照見在常守軍士均給月糧一石本折兼支 二十三年議陝西蘭靖所新兵尚在腹裡與極邊不同月糧每石定銀六錢俱于正月內具數奏發 又題將宣鎮官軍月糧俱照先年事例旗軍放支本色月分有家小者給與本色八斗隻身六斗餘糧及該支折色月分照舊折支至於征操馬匹俱給本色全料 又題官軍月糧春夏給以本色秋冬給以折色馬匹料草春季本色冬季折色為定例 三十四年議大同鎮所選夜不收二千二百餘名選留二千名准令每月除倉糧一石外增小糧二斗照折色事例支給 將真保二府折色糧改徵本色運赴陸禁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六 四七

新城浮圖峪等倉專備馬水口防守軍士上半年每月支本色糧六斗折色四斗照例折銀二錢六分下半年每石仍折銀四錢五分 大同鎮官軍月糧除雜差本折照舊征哨官軍自正月至六月各月加本色米二斗并舊有本色三斗共五斗 二十六年議准宣府鎮南山隘口東路召募礦兵二千名每日給米一升五合就于原備防秋客兵糧內支用仍每日量加鹽菜銀一分亦就折支銀內動支至防秋畢日住支 三十七年題保定軍士月糧每年大月該本色六斗舊例每斗折給銀七分折色四斗舊例共銀二錢六分今本鎮米貴大月本色每斗量加折銀一錢連折色米共給銀八錢六

分夏冬為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 鎮邊等三城軍糧照古北口例上半年本折間支下半年折色如遇米貴量題加給 三十八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主兵月糧不拘常例本折隨宜支放穀貴則給本色穀賤則給折色防秋之日將冬季馬料借支一月石門寨等區赴薊昌關糧路遠不便全改折色 三十九年題遼東寧前二衛主兵增添本色三個月發銀管糧官過關買運收貯支給其二衛新設遊兵一千五百名行糧照主兵支給每石二錢五分如遇米貴加銀二錢 四川松潘小河二衛所見在軍士月糧除總旗月支一石小旗九斗并紀錄幼軍各支三斗照舊外其餘軍士有妻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九 五〇

俱支本色米八斗折色二斗無妻者支米五斗不許擅行增減中間如有老弱不堪操備者悉行查革犯徒罪以上者方許扣糧 四十年議薊州鎮新舊家丁十名每名月糧一石一歲通給本色延綏大同五營挑揀軍一千五百名遼保軍二千名挑選標軍一千五百名各月糧俱照舊本折兼支其合營標兵六千名行糧查照地里遠近應給全支半支各准給本色 四十二年議燕石二區軍士月糧薊州郎中隔遠不便管理改令永平原設管糧通判專管兵備督理仍聽薊州郎中稽查將來平府州縣及赤洋令口等衛分額徵錢糧儘數給散二區并山海等衛官軍其不敷銀米聽薊州郎中將

山東河南北直隸民運折色扣給原該發二區漕運糧全留薊倉就近給軍 酌送各鎮官軍月糧不必拘上半年本色下半年折色之例先儘見在糧米給散不足盡改折色其折色亦不必更拘上半年折價六錢六分之二例止照各處時估定價支散 通州參將營兵原係抵補山東民兵之數月糧除每月原支八斗外每年仍將山東解到民兵工食動支三千兩每軍各給一兩作每月增糧二斗之數未為定額 永平添註郎中總理糧儲將燕石二區官軍月糧仍照舊例上半年通給折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年豐米賤軍士願照時估給支折色者聽或年荒米貴先儘本色不敷照依上半年折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五十

四六二四

隨興營二衛造冊送通州關支每年冬亦准支冬衣布二尺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九分 薊州等鎮主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色外上半年本折各三個月其折色價銀不拘在邊陸錢五分在衛四錢之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照此扣散地方寫遠者給折色八分本色二分至於客兵除緊急關支本色外若無調遣亦照前例支給 各邊營管事官員糧俸俱在 原衛造支不許隨營隨路關支但各官身處邊關者折價照在邊例支給其標下存操募軍軍糧布花查原係其鎮項下者即各另自造冊赴本管兵備道掛號送管糧郎中坐支不許仍前借名代造 大同鎮一等真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五十一

四六二四



給折色二個月每石六錢五分下半年俱支折色每石四錢五分并俸布料銀每年同年例類發 七年題四月十月俱係軍士開操之日赴通倉關米有誤隨營查將通關應放本色六月十一月俱改坐京倉四月十月仍給折色如遇米貴則停止折色改放本色臨時酌行題請 九年題遼東兩河防守軍月糧每名每月原給銀二錢五分今再加銀一錢五分 二十四年戶部奏覆直隸巡按秦懋義應天巡撫趙可懷題稱蘇松常鎮四府早潦交加今秋七月以後八月以前颶風暴雨澆旬不止低鄉禾稻被淹於水高鄉花豆被損於風將蘇松四府正改每石徵銀五錢以後原照題徵解至於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五十三 四十七文

府帶徵各年錢糧除金花漕折 內庫本色絹布等項逐年帶徵 十一月戶部奏浙江巡按御史唐一鵬巡撫劉元霖題報杭嘉湖府屬先經亢旱繼多霪雨且值暴風時作稻穗搖落兼之海波泛溢田壤淹沒其屬異等之災似應寬恤將被災九分烏程至嘉善等六縣被災八分安吉至錢塘等六州縣漕糧准改五分每石折銀五錢被災七分海鹽至桐鄉等四縣被災六分富陽至新城等三縣被災五分海寧至昌化等四縣漕糧准改三分每石折銀六錢連席板耗麻輕賫在內其改項下行糧亦准免徵湖州府所屬本年屯糧每石折銀三錢抵石納軍至於被災九分歸安烏程長興秀水等四

縣南糧俱准改折五分被災七分海鹽平湖崇德桐鄉等四縣被災六分富陽餘杭二縣被災五分海寧臨安二縣南糧俱准折三分以上改折之數每石折銀五錢與同本色一齊徵解南京戶部查收其寧波府被災八分本年見徵本色軍儲照災分數改折每石徵銀五錢抵充各軍月糧所據各府屬帶徵錢糧除 袍服價銀與金花兵餉絲綿絹疋仍舊帶徵其餘暫緩一年俟明歲秋成照數徵解

畸零附錄

宋理宗紹定四年十二月臣寮奏乞嚴飭州縣科糶及人戶投糶不即給錢多取斛向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五十三 四百四

宗成法止以下戶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奏劾重寘憲典從之 嘉熙三年五月吏部郎中侯子震進對詔蠲端平三年民畸零租 景定四年都省言已蒙恩霽例蠲前三年逋賦而州縣往往有已催在官吏幹隱匿在已者其實百姓不露毫髮之惠漢史有除明年田租之令最為得宜今倣而行之庶實惠及民乞下諸路州縣蠲前三年逋賦外更預將景定五年畸零稅色與免半輸載為赦條仍令各路漕司榜諭從之

皇明

英宗天順七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松江等府折納稅糧銀兩附餘之數造冊送部備照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勾數積有附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計其守支久近准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升半全無耗糧者查究問罪 十四年奏准各邊查盤糧料照例每石一年開折一升各以守支年分扣算遞減其餘已經查盤正糧放支盡絕者積有耗糧附餘就令經手人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并究治若正耗之外又有積出附餘一體作正支銷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五十四

黃汝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水利

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僧惟直截安羨谿十二派築堤八百一十丈斗門四九九年乃成溉田四十頃 卽簡築石塘陂並江爲之蓄河頭水溉田種五百餘石又修天寶陂溉田種千餘石

仁宗天聖二年西裨請萬安香二里鹵地逼爲陂溉田千餘頃 慶曆初鄭戩知杭州發丁夫數萬闢錢塘湖溉田數千頃 范琪知鄞縣葺堰埭百餘決導滯積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乙

黃汝

常熟疏金涇鶴瀆二浦溉田千頃 李禹卿通判蘇州堤太湖八十里爲渠漕運蓄水溉田千餘頃 蔣堂知越州州之鑑湖漢馬臻所治溉田八千受利者萬家前守建言聽民自售多侵沒堂奏復之 徐盡通判蘇州時東南大水盡周視盡得水利舊跡築石塘九十里建橋十八所復良田數十萬畝 陳偁爲羅源令鑿渠以溉民田民蒙其惠因號曰永利渠 嘉祐二年福州守蔡襄命所部三縣疏導渠浦六十九延袤百二十五里田至以四分佃戶以六分開濬借盤水利者亦四分助之仍令民以時修治不用命者有罰 劉諤知興化軍創太平陂引荻蘆谿水溉田七百頃 陳襄知常州時

震澤積水以運渠橫過不得入江為田害襄立法浚之其患遂除 胡宿知湖州築石塘百里捍水患民號曰胡公塘 韓正彥知崑山勸石堤疏斗門作塘七十里以達於郡得膏腴數百頃 曾有開知確山縣興廢陂溉田數千頃 朱定權閩縣時開濬負城河浦百七十六計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丈均用民力凡八萬九千溉田三千六百餘頃 趙抃以崇安多水疊石為堤以遏其衝又開陳灣陂分西溪之流由石雄以入於縣又從縣西鑿陂於星陽溉田甚廣人懷其惠久而不忘因取其謚名清獻陂 謝絳知鄧州修復召信臣六門堰以溉民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二

四百卅六

英宗治平初山人劉達以鹵地數千丈施東禪寺乃築埧塍塍內港凡三泥門一斗門五十年始成歲收千石至是復壞乃增高其塍溉田三十二頃有奇 樓閣知宜興濬治陂塘溉田甚衆

神宗熙寧八年侯官李宏創木蘭陂陂三十二間間各樹石柱二而置閘其中以時縱閉陂深二丈五尺濶三十五丈即陂之右疏渠導水障東流而南注者三十餘里為大溝七小溝無數溉南洋上中下三段民田凡萬餘頃歲輸軍儲二萬七千斛遂以舊渚水五塘給為民田而截其三及旁田為置人守陂之費 孫覺知湖州沿湖堤沒水為民患覺易以石高丈餘長百里堤下遂為

良田 苗時中為寧陵簿導古河以溉田人謂之苗公河

哲宗元祐中長樂縣令袁正規以十七都之田窪下歲被澆沒遂開卓道後山為港以洩其水注之海又鑿林里庄前之山為渠注之江民德之因請名曰袁公港正規辭曰此天子之功也遂名之曰元祐港

徽宗宣和三年修琵琶漕初大中祥符間士民並海築埧後為風濤所壞至是重修長二千餘丈溉田種三百餘石形如琵琶因名焉

高宗紹興中王信知紹興府山陰境有狹獠湖四環皆田歲苦淫潦信創斗門導滄注之海築十一壩化滙浸為上腴民繪像祀之更其名曰王公湖 洪興祖知廣德軍為陂塘六百餘所民無旱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三

四百卅七

孝宗乾道二年修白葉湖溉田種千石 長樂濱海山淺而泉微故瀆防獨多大者為湖次為陂為圳埧海而成者為塘次為堰母慮百五十餘所每歲蓄溪澗雖不洩涓滴亦不足用必時雨滂澍乃或沾洽及農事畢則皆為無用之地以是狡民或侵或請民失其利咸平熙寧屢有訟者建炎初縣令陳可大修塘埧陂湖至九年縣令徐暮復延耆老講究水利為斗門及湖塘陂堰百四所溉田凡二千八十三頃又築大塘基方廣二十餘丈兩旁抵海長一千五十丈溝港共長三千七百丈瀆福

清界水溉田種千石 蔡洸知鎮江府時久旱郡民築  
 陂瀦水灌溉漕司檄郡決之洸不從已而大雨漕運既  
 通歲亦大熟民歌之曰我瀦我水以灌以溉俾我不奪  
 蔡公是賴 丘宏知華亭時捍海堰廢且百年鹹潮歲  
 大入壞並海田室至奏勅築三月堰成斥鹵復為良田  
 耿秉知鎮江軍管上疏如遇亢旱聽民車河水帝問  
 大臣曰河水豈可不令百姓灌田稼穡事大可從秉請  
 寧宗慶元中泉州守劉頴募工開濬萬家湖總二萬八千  
 丈有奇積泥為小阜凡七湖之西南置斗門四以通海  
 潮民受其利 嘉定間漳州倅鄭煥浚渠溉田郡人立  
 石刻曰鄭公渠 趙師縉為漳浦令鑿西湖築岸枋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四 頁三

水門時其蓄洩以溉民田週圍五百一十五丈 趙善  
 嵩知連江縣訊知南壩水利可以溉田遂琢石為斗門  
 其澤甚遠民歌謠之 時青田縣主簿陳耆卿疏曰天  
 災流行國家代有於汎濫則見其害於旱暵則見其利  
 因汎濫而不為旱暵備猶因噎廢食耳十雨五風未見  
 其害也猝有旱暵龜拆立見上之人乃始皇皇於祈禱  
 逮其無年則又皇皇於賑恤亦已晚矣臣愚欲乞播告  
 外臺遴選官吏徧行根括其無沒不治或為大姓所雄  
 據者極力疏導俾還其初至於陂澤未成而可經營沾  
 溉者亦必廣為濬鑿以濟焦稿毋苛擾毋具文脫遇歲  
 旱民有倚賴縱不能轉歉為豐而利澤亦過半矣

理宗寶慶三年詔勸農桑令有司興水利 淳祐二年參  
 政程伯大命知縣黃恪截流駢木復修築營田陂長溪  
 一縣皆藉其水之灌溉 六年制帥顏頤仲浚定海西  
 市抵鄞桃花渡邊六十里故河盡復廣五丈深一丈二  
 尺灌溉田疇民蒙其利名曰顏公渠 寧德縣民以縣  
 東山高水急請於部作堤約水灌田縣令李澤民躬率  
 僚佐鳩工築之凡百丈週圍九百七十五步繇是田無  
 旱潦之虞邑人德之號曰李公隄  
 按貴與考中水利事在宋者多未詳紹興以後益略焉  
 余故採其為民利者續著於左

遼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五 頁三

道宗清寧十年二月禁南京決水種稷稻 大安四年四  
 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金 世宗大定時盧庸為定平縣令修築舊堰引涇水溉田民  
 獲其利

章宗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渠引  
 以溉田詔下州縣既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  
 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千餘  
 畝詔命行之 六年十月定制縣管內有能興水利  
 田及百頃以上者陸本等首注除課克所管屯田能躬  
 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

承安二年勅放白蓮潭東腴水與百姓溉田三年又命勿毀高梁河開從民灌溉 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掘井灌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他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因出計點就令審察若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為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諭尚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磴以其水溉民田 四年八月程淵言礪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為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於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六

四百五

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詔從之 興定五年五月南陽今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是冬議興水田省奏漢召信臣於南陽漑溉三萬頃魏賈逵堰汝水為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艾修淮陽百尺二渠通淮潁大治諸陂于潁之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今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穫多於陸地數倍勅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移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 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

元

太宗七年八月劉冲祿言盧溝河元破牙梳口若不修堤固護恐不時漲水衝壞或貪利之人盜決溉灌請令禁之即命劉冲祿主領毋致衝塌盜決犯者以違制論 京兆舊有三白渠自元伐金以來渠堰缺壞土地荒蕪陝之人雖欲種蒔不獲水利賦稅不足軍興之用太宗之十二年梁泰奏請差撥人戶牛具一切種蒔等物修成渠堰比之旱地其收數倍所得糧米可以供軍太宗准奏就令梁泰佩元降金牌文宣差規措三白渠使郭時中副之直隸朝廷置司於雲陽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七

四百五

沁水以溉田 三年郭守敬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權以玉泉水引入行舟歲可省餽車錢六萬緡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為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漕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即可耕種其四磁相東北滄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滄陽邯鄲洛州永年下雞澤合入漕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涉縣北合入御河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黃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每奏事上輒曰當務若

此人真不爲素餐矣 八月中書省臣忽魯不花等奏  
 廣濟渠司言沁水渠成今以驗工分水恐久遠權豪侵  
 奪乃下詔依本司所定水分已後諸人毋得侵奪 至  
 元元年張文謙浚唐來漢延二渠溉田十數萬頃人蒙  
 其利 二年郭守敬言金時自燕京之西麻谷村分引  
 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謂金口其水自金口以  
 東燕京以北溉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典  
 守者懼有所失因以大石塞之今若按故迹使水得通  
 流上可以致西山之利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當於金  
 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  
 入之患 三年鄭鼎遷平陽路總管導汾水溉民田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八 晉平 京

西京無得沮壞河渠 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奉詔  
 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都河改引渾水溉田是  
 年五月詔以浙西大水冒田爲災今富豪募佃人疏決  
 水道 王昌齡守衛輝路清水出輝縣山陽鎮以入衛  
 河昌齡因度原隰創濬溝澮溉田數百餘頃  
 成宗時臣察奏太湖澱山湖昨嘗奏過先帝差倩民夫三  
 十萬疏掘已畢今諸河日受兩潮漸至沙漲若不依舊  
 宋例令軍屯守必致坐陳成功澱山湖圍田賦糧二萬  
 石就以募民夫四千調軍士四千與同屯守立都水防  
 田使司職掌收捕海賊修治河渠圍田有旨從之 元  
 貞五年浙西積雨泛溢大傷民田詔役民夫二千人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九 晉平 京

馮並為膏土民歌曰馮鹵為田今孫公之教渠之決決  
兮長我杭稻自今有歲兮無旱無澇

仁宗延祐三年建陽興賢里人陳宗寶建澆田八頃有  
奇因名陳陂

英宗至治二年崇安令劉亢祖以陳灣陂暴流橫潰乃相  
水所出之地壘石為閘因旱潦而故閉民賴其利

文宗天曆三年三月懷慶路同知阿合馬言天久亢旱夏  
麥枯稿秋穀種不入土民匱於食近因訪問耆老咸稱

丹水澆溉近山田土居民深得其利有泄水亦可溉田  
中統間嘗開此渠溉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民田

三千餘頃二十餘年後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磴壅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 四百九十九

水勢又經霖雨渠口淤塞堤堰頽圯今分水渠口及舊  
渠口俱有可考若蒙依前浚治多方區畫遇旱視水緩

急撤牘通流驗工分水以灌溉若霖雨泛漲閉牘退還  
正流禁治不得截水置碾磨栽種稻田如此則澇旱有

備民樂趨利乞相視施行  
順帝至正庚寅間參議賈魯勸脫丞相開河北水田募

民屯種脫從之先於大都開田以試前後所費凡十  
數萬錠及開西山水門灌田山水迅暴幾壞都城遂止

按周禮地官之屬所載防溝遂之法詳矣故其利甚  
鉅厥後井田之制壞而水利之說興顧其意亦有不可

勝言者夫潤下水之性也而欲為之防以殺其怒遏其

衝不亦難哉惟因其勢而導之可蓄則儲以備其曠可  
洩則馮以防其潦斯水之患息而利無窮矣元有天下  
內立都水監外設河渠司以興水利理河堤為務當時  
之善言水利如太史郭守敬等未嘗無其人余故備著  
于篇以見一代之事功云

皇明

太祖洪武八年十月濬涇陽縣洪渠堰涇陽屬西安府其  
堰歲久壅塞不通灌溉遂 命長興侯耿炳文督工濬

之涇陽高陵等五縣之田大獲其利 二十四年北平  
布政司參議周倬言通州白河北接太山諸河東南至

直沽海口每霖雨時降水澇泛漲橋梁頽圯修築勞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一 四百九十九

其通州舊有糧船六十餘艘罷運已久宜改為浮梁於  
白河之上以便經行疏奏 命廷臣議行之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 命戶部尚書夏原吉往浙江諸郡  
治水時嘉興蘇松諸郡頻年水患屢 勅有司督治迄

無成績故有是 命 六月 上以久雨謂戶部侍郎  
古朴曰蘇松嘉湖四郡水必泛溢宜速遣人視之遂

命侍郎李文郁往夏原吉相度水田量免今年租稅  
八月初 上以蘇松水患為憂遣僉都御史俞士吉

齎水利集 賜原吉使講究極治之法至是原吉上奏  
臣與共事官屬及諸曉水利者參考輿論頗得其梗槩

蓋浙西諸郡蘇州松江最居下流嘉湖常三郡土田下

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餘里納杭湖宣歙諸州之水散注澱山等湖以入三泖頃爲浦港壅塞滙流漲溢傷害苗稼拯治之法要在濬滌吳淞諸浦港泄其壅遏以入於海吳淞江舊袤二百餘里廣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通大海前代屢疏導之然當潮汐之衝沙泥淤積屢濬屢塞不能經久自吳江長橋至下界浦約二十餘里雖云疏通實多淺窄自下界浦抵上海縣南踰浦口可百三十餘里沙草壅障已成平陸工費浩大難以施功臣等相視得嘉定之劉家港即古婁江常熟之白茆港皆係大川水流峻急宜濬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直注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二

四百六十八

江海又松江之大盈浦乃通吳淞要衝今下流壅塞難即疏濬旁有范家浜至黃浦口踰浦口可徑達海宜濬今深澗上接大盈浦以達泖湖之水此皆禹貢三江入海之跡候既開通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水涸之時修築圩岸以禦暴流如此則事功有成於民爲便 上從其言命集民丁開濬 是冬 命工部尚書黃福罷遣濬河民夫 初洪武中免直隸應天等府夏秋二稅但擇其丁壯每歲農隙聽供力役及是內河淤塞發其丁壯濬治適時暄暖胥樂赴工將畢是日早風洄寒 上召福等謂曰民供役久衣食未必盡給今且遽寒其各 賜鈔二錠遣歸未畢之工今京衛軍士

次第成之 二年正月復 命夏原吉蘇松治水原吉時自蘇還言水雖由故道入海舊河港未盡疏通非經久計於是 命復行仍 命大理少卿袁復副之 宣宗宣德七年九月蘇州府知府况鍾上言蘇松嘉湖之地其湖有六曰太湖曰龐山曰陽城曰昆承曰沙湖曰尚湖聯屬廣袤凡三千餘里其水東南出嘉定吳淞江東出崑山劉家港東北出常熟白茆港永樂初 朝廷命尚書夏原吉疏濬水不爲患年久淤塞一遇久雨遂成巨浸田皆沒溺乞仍遣大臣督各官於農隙時發民疏濬一方永賴 上命周忱與鍾計工力多寡難易以聞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三

四百六十九

英宗正統五年正月今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岸疏濬陂塘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俟考滿以憑黜陟 天順七年冬十月濬涇陽縣鄭白故渠 按揚州之田明溝洫築堤陞可歲收無量淮之鹽城亦然今頃畝一望而上湖水盈漫而下汪洋連海上湖之水意不難治所欲以時其蓄洩在瓜州一帶置閘立表節以啟閉之何患其勢之漫堤 是年伍餘福上三吳水利論一論五堰二論九陽江三論夾苧四論荆溪五論百瀆六論七十二漚七論長橋百洞八論震澤 又姚主事文灝開浚七鴉浦記云吳洩水之大道三江之外蘇有三十六浦松有八滙常有



運河十四瀆然自海塘作於東南而東江以微水乃北折併於婁江而溢於七鴉白茅二浦故今之七鴉白茅在三十六浦為最鉅而要近自大司空受命治水奉拳乎此者有以也然白茅海口漲沙為梗似非人力之可為變而通之宜必有道惟是七鴉獨無他妨且當陽城諸湖之衝而入海又徑可恃以為利也但其間亦頗為村市居民所扼塞水性未遂余之有意於是也亦久矣顧未有所儲不忍驅無食之民以就役弘治九年乃請於上設導河夫於沿江既又議收其直隨時募工十年冬始以斯役詢於通判陳暉常熟知縣楊子器崑山知縣張鼎遂籍二縣近浦之戶得二萬二千三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四

四

人疏自尤涇東至木樨灣凡五千五百九十丈有奇旬有五而成就工受直實用夫銀五千二百七十兩上闊如舊而深倍之下闢直塘兩涯市肆所侵其濶倍舊决放之日衆流奔注而沙頭圍築之虞日以崩頽水益洶湧郡人歡傳或有道余績者然不知三子之勞也蓋陳以職專水事晝夜經理雖監司以他務督趣至被譴怒不為去楊則舊治崑山素達水道之要害而張又果於疏導之事是以動順而成易也成之日陳以紀述為言余曰不足以煩作者乃自書其槩如此云 袁生棗曰吳水國也軍國之需仰給於東南而東南之要莫切於水利寒泉君之八論殆有見乎 弘治八年吳大水

國計告乏工侍徐公貫奉勅開濬白茅港水始有歸繼之者則主政姚公文灝議築沙湖堤用治河卷塌法而事協濟迄今賴焉五十餘年來水災屢見港浦壅塞水始渚積泛濫議者云必開白茅港七鴉浦數支河而災至稍可免然開濬之費浩繁殆難悅以使民乎至正德初郡守林公廷棉具奏濬之嘉靖初巡撫李公充嗣奉勅開府太倉又一濬今又將其期矣今歲之水時屆沍寒不縮不涸歲歉已見意者開濬茲其時乎在掌國計者所當急講也因梓伍君之論附姚公之記以見時政之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五

五

世宗嘉靖中汪鉉奏與水利臣照得各處地方水旱相仍五穀不登人民饑窘而陝西一省連年亢旱尤為狼狽兼以祖宗所立鹽法廢革不行惟狗餘鹽之弊政盡壞飛輓之良規以致各邊糧草缺乏人馬俱困撫臣往往請給內帑至厯聖慮屢遣大臣或督理賑濟或經畫邊儲臣仰見皇上軫念元元之心保固疆圉之計固無所不用其極矣但天下之事圖之必於其要而治之貴得其本遵復祖宗鹽法之舊使天下商人踴躍趨赴谷邊上納糧草不呼而集不輓而積此濟邊之至要也與修水利使大小溪河川澗之水或渚而止或引而分皆可以為田疇灌溉之益此足民之大本也近時監察御史周相聞人詮各極言祖宗鹽法之利不可

不與最爲詳悉臣不敢贅言外謹以水利一事詳爲  
皇上陳之在昔成周盛時田以井授一夫有遂十夫有  
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無非爲水利計耳是  
故以豬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川舍水  
以澮瀉水其詳於水也如此苟不盡力平溝洫而徒責  
效於兩仰救於天欲田之常稔胡可得耶自秦用商鞅  
廢井田開阡陌而溝洫之制隨以亡矣輔臣丘濬有云  
井田之制雖不可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此確論也夫  
秦雖廢溝洫而後人因川澤之勢興灌溉之利亦往往  
有之如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鞏口爲渠用溉注填  
閼之水溉渴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六 四百一

鄴今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爲史公決漳  
水兮溉鄴旁終古渴鹵今生稻糧李冰爲蜀守壅江水  
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  
歸爲陸海漢召信臣爲南陽太守于穰縣南造鉗盧陂  
用廣灌溉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  
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宋臨津令  
黃愁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  
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工力今河北陂塘甚多引水灌田  
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充判官於九河北  
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於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  
斗門引定水灌漑民賴其利凡此皆古人已行之迹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七 四百一

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此其跡固在今可訪而行  
之者也如蒙乞 勅陝西及延綏甘肅寧夏各巡撫都  
御史各嚴督所屬司府州縣衛所各該掌印管糧管屯  
等官務各躬親循行郊野相視地宜其川之水可導其  
山之水可疏其導之也或爲洫必因水勢之大小其疏  
之也或爲遂或爲溝必因地勢之高下或爲防以止水  
或爲澮以瀉水或當爲陂或當爲堰考古人已行於昔  
者而施之於今求古人已行於彼者而爲之於此歲積  
月累不責效於旦夕躬閱熟視不取信於簿書因時制  
宜不膠執於一定夫如是則三年之後必有成效而民  
之饑者可食困者可蘇矣抑不獨陝西然也魏史起焉

之史冊可考而知者也今河南山東山西四川湖廣江  
西浙江南北直隸各間有水旱而順天河間真保定等  
府又有水如蒙 勅各該巡撫都御史務要一體訪求  
前項古人已行之迹着實舉行嚴督司府州縣衛所官  
員一一躬親履閱隨其便宜勇力興修毋阻於浮議毋  
泥於已見必使山川原野之間有溝以導水無壅遏之  
患有防以止水無決壞之憂有蓄以蓄水無散逸之虞  
如此則旱不能爲災潦不能爲虐而民可聊生矣仰惟  
朝廷設立撫臣其大要惟在於衛民生重民命扶顛  
持危禦災捍患故撫臣以撫名必如父母之撫其子而  
後可以稱其名也是故修水利以脩旱潦此撫臣衛民

生重民命之大節舍此不圖乃至於請給 內帑請蠲賦稅豈撫臣之宜有哉臣又聞唐虞三代之時皆建都西北未嘗仰給東南而春秋之世如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等處皆為列國之地當其時干戈倣擾一國之賦自足以供一國之用未嘗取給於他邦良以溝洫之制尚存故旱潦有備而國用自充耳夫今之山川即古之山川今之土地即古之土地今之民物即古之民物豈有古人可行而今人不可行者耶在天有適然不可期之數在我有卓然不可隱之備是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而撫臣之職盡矣

穆宗隆慶三年九月浙江撫臣谷中虛言浙江與蘇松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十六

水

水其源皆出天目諸山本自聯絡今巡鹽御史兼理蘇松水利而不及浙江水利僉事能行于浙江不能行于直隸非專官督理難責成功宜 勅巡鹽御史兼理浙江水利在浙江督水利道在直隸督兵備道各隨宜修濬以防水潦之虞工部請從其議報可 四年二月從撫臣海瑞奏重濬南直隸之吳松江白茆塘瑞因請量留各處贖罰銀漕糧二十萬石折銀濟工有 旨聽其動支蘇松常及杭嘉湖贖罪銀餘不許 三月直隸巡按御史張問明奏留蘇松常鎮四府罰贖銀一萬兩濟開吳松江河工用兼賑饑民許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圩田

宋

孝宗淳熙中趙汝愚知福州州舊有湖溉民田數萬畝後豪滑湮塞為田遇旱則西北一帶高田無從得水遇澇則東南一帶淪為巨浸汝愚因請開濬悉復其舊

寧宗嘉定十七年臣察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稽興化之木蘭陵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蓄去其壅塞毋容侵占以防灌溉皆次第行之 衛涇奏言國家承平之時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乙

漕

漕粟多出東南而江浙居其大半中興以來浙西遂有畿甸尤所仰給歲獲豐穰霑及旁路蓋平疇沃壤綿亘阡陌有江湖漭泄之利焉大抵二浙地勢高下相類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水少則汲湖水以溉田水多則泄田水由江而入海惟漭泄兩得其便故無水旱之憂而皆高腴之地自紹興末年因軍中侵奪瀕湖水蕩工力易辦創置堤埂號為壩田民田已被其害而猶未至甚者漭水之地尚多也隆興乾道之後豪宗大姓相繼迭出廣包強占無歲無之陂湖之利日朘月削已亡幾何而所在圍田則徧滿矣以臣耳目所接三十年間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蕩者今皆田也夫陂湖之水自常情

觀之似若無用由農事言之則爲甚急陂湖廣衍則蓄必多遇旱可以灌溉江流深浚則通泄必快遇水不至泛溢儻瀦水之地或至狹隘則容受必少旱即易涸立見焦枯水源既壅而江流填淤則疏泄甚難水即易盈蕩爲巨浸事之利害豈不較然易知州縣監司所當禁戢然圍田者無非形勢之家其語言氣力足以凌駕官府而在位者每重舉事而樂因循故上下相蒙恬不知恠而圍田之害深矣議者又曰圍田既廣則增租亦多其於邦計不爲無補殊不思緣江並湖民間良田何啻數千百頃皆異時之無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滕岸水所由出入之路頓至隔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流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二

四百六十九

擅灌溉之利民田坐視無從取水迨至水溢則順流疏決復以民田爲壑設若圍田僥倖一稔增租所入有幾而當歲倍收之田小有水旱反爲荒土常賦所損可勝計哉所謂增租既不繫省額州縣得以移用徒資貪黷之吏耳此其輕重得失又不待智者而後辦也矧惟祖宗成憲諸瀦水之地衆共溉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今佃買者以違制論立法之意可謂明白前者臣寮累嘗奏請朝廷非不施行臣姑疏其一二諸路如有承買瀦水地者悉與改正此 紹興二十八年指揮也凡係積水草蕩今後並不許請佃雖陳乞撥賜亦許守臣執奏此 乾道五年九月指揮也詔兩浙漕臣及提舉常平

官并逐州守臣常切覺察如官民戶及寺觀圍築田畝填塞水道具名以聞此 淳熙三年六月指揮也詔州縣輒敢給據與官民戶及寺觀買佃江湖草蕩許人戶越訴重寘典憲仍委監司糾劾此又 淳熙三年八月指揮也詔浙西諸郡一應官民戶田舊來圍田去處明立標記給榜曉諭不得於標記外再有圍聚此 淳熙十一年八月指揮也其他條約未易悉數夫以陳說之衆多立法之詳備是宜圍田之害悉絕而瀦泄之利盡復曩時之舊可也然歷年浸久陂湖之爲田者不止民田之被害者滋甚其已圍者牽於姑息固不復論標記之外增創圍聚者有之寺觀僧道尤無忌憚是豈果不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三

四百七十一

可禁戢哉吏治苟簡而法令不行之過也積習而不變姦猾蒙利良農失業其害又豈特在民而已臣伏見乾道間孝宗宣諭輔臣曰聞浙西自有圍田即有水患屢有人理會多爲權勢所梗已而令漕臣王炎相視有張子蓋圍田九千餘畝湮塞水勢立命開掘仍戒飭不得再犯 淳熙中因姚述堯言寺僧請佃明州定海縣鳳浦沈審兩湖八百畝可溉田二萬六千餘畝即令仍廢爲湖英斷如此孰不悚懼如以臣言爲然乞賜睿旨行下戶部檢坐條法及累降指揮申嚴約束斷自今以後凡陂湖草蕩並不許官民戶及寺觀請佃圍聚如輒敢干求陳訴者具名聞奏寘之於罪本路監司州縣常

切遵守或有違戾委御史臺彈治此亦固根本之一說也 臣又照得園田止以妨民水利抑又有可慮者凡園田去處多在荒僻之鄉必立莊舍佃戶聚居既繁廣行包占又欲侵奪近側民產多蓄無賴惡少及刑餘罪人號為佃戶實是姦民幸遇豐年粗得無事歲收稍不能給數十為群江湖商賈村野居民即被剽掠甚至殺傷間或敗露在官具有案牘可考竊恐饑荒之歲遂為淵藪若行禁戢姦民無所聚集亦潛消盜賊之一策

理宗寶慶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園田租錢蓋稅額尚存迫民白納故也 紹定二年詔令浙西提舉司下所部州縣將修復園田減納苗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四

四百五十七

米毋收斛面 端平二年詔令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江常州安吉守臣將未修復園田許官戶民承佃經理 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園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園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為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以來創園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為功凡旱乾處悉園之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

景定中蔡抗知蘇州濱江湖田苦風潮害抗築長堤自府城屬崑山亘八十里民得立墜大以為利 時知安慶黃幹代撫州守上奏曰國家頻年以來常苦旱暵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五

四百九

雖天時之適然而亦人事不修之過也人事既盡則雖天災流行亦有不得而勝者陂塘之利所以灌注田畝漢世良吏往往以開渠灌田立名後世如召伯埭甘棠湖之類民到于今稱之使為國者可以一切取必於天則何必若是之屑屑哉江西之田瘠而多澗非藉陂塘井堰之利則往往皆為曠地比年以來饑旱薦臻大抵皆陂塘不修之故若申嚴舊法在州委通判在縣委縣丞先於每鄉籍記陂塘之廣狹深淺方水泉涸縮之時農事空閒之際責都保聚民浚深其下而培築其上積水既多則雖有旱暵而未始枯竭巡行臺察課其勤惰而為之賞罰其始雖若勞而其終乃所以利民如此則恤之勞矣

景定三年松溪縣人朱儀孫以柯屯之田高仰謀於同鄉夙儀之鑿山為圩通胡坑之水溉田十頃餘鄉人德之因名風公圩

度宗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年圩田租減四分 熙寧中修治桃枝河河在偽閩時勢家私相轉鬻為田咸平間民訟之救復為湖至是時有侵耕之者知縣蕭竝因括湖塘陂堰簿而圖之擇主領立經界培堤岸碑於湖之旁瀦乾溪水溉田二十九頃

元

文宗至順三年燕鐵木兒言平江松江澱山湖圩田方五百頃有奇當入官糧七千七百石其總佃者死頗爲人占耕今臣願增糧爲萬石令人佃種以所得餘未贍臣弟從之 世祖時董文選出鎮浙西浙多湖泊廣蓄洩以備水旱率爲豪民占以種藝水無所居積數有水旱文選力開復之 至元末參政暗都刺奏請疏治練湖初豪勢之家於湖中築堤圍田耕種侵占既廣不足受水遂至泛溢至是暗都刺奏請依宋例委人提調疏治其侵占者驗畝加賦

成宗大德元年徹里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時江浙稅糧甲天下平江嘉興湖州三郡當江浙什六七而其地極續文獻通考卷之六 六 四百五十六

下水鍾爲震澤東注由吳松江入海歲久江淤塞豪民利之封土爲田由是浸淫泛溢敗諸郡禾稼朝廷命行省疏導之發卒數萬人徹里董其役凡四閱月畢工英宗至治三年委嘉興湖州二路官體究通海故道并豪勢占妨水利 初浙西諸山之水受之太湖下爲吳松江東匯澱山湖以入海而潮淡來往逆湧濁沙上湮河口是以宋時設置撥洗軍人專掌修治元既平宋軍士罷散有司不以爲務勢豪租占爲蕩爲田州縣不得其人輒行許准以致湮塞不通公利俱失其利江浙省臣方以爲言就委嘉興路治中高朝列湖州路知事丁將仕同本處正官體究舊會疏濬通海故道及新生沙漲

礙水處所商度開濬其豪勢租占蕩田妨水利者並除開 至大初江浙行省督治田圍行省以去歲水旱災傷田禾不收物價踴貴百姓艱食雖曰天灾流行亦因人力不至即今春首農作將興各處田圍高下不等合修陂塘圍岸溝渠曉諭農家須要依法修置遇旱車水澆救遇潦洩水通流會集行都水監官李都水講究得修浚之際田主出糧佃戶出力係官圍田若無總佃貧窮無力不能修浚者量其所須官爲借貸收成日抵數還官事有成效勸農定擬陞賞聞奏失悞者治罪其拋荒積水田土多因租額太重無人承租勸諭當鄉富上人戶自備工本修築團聽令本戶佃種爲主拋荒官

續文獻通考卷之六 七 四百五十七  
田止納原租初年免徵次唯半而三甫全積荒則三年後第依民田輸稅諸人不得爭奪及照到前庸田司五等圍岸體式以水爲平者爲第一等高七尺五寸底闊一大面闊五尺田高一尺爲第二等高六尺五寸底闊九尺面闊四尺五寸田高二尺爲第三等高五尺五寸底闊八尺面闊四尺田高三尺爲第四等高四尺五寸底闊七尺面闊五尺五寸田高四尺爲第五等止添備水高三尺底闊六尺面闊三尺若山水原落圍岸迫近諸湖去處自願增者聽  
皇明  
太祖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嚴諸洪閘制度於各處復命

工部設立管河郎中一員洪開要處設主事一員皆屬於總理河道侍郎從王休之請也 二十四年正月築浙東海堤 十二月 命景川侯曹震往四川治道路震至瀘州按視有支河通永寧界乃鑿石削崖直接其地以通漕運復關陸路作驛舍郵亭駕橋立棧自茂州一道至松潘一道至貴州以達保寧通陝西由是往來者使之

成祖永樂元年四月設溧水縣廣通鎮閘壩置閘官一員直隸河州吏目張良興言州麻澧二湖之田約五萬餘頃唐宋時俱係熟田比歲間有耕者輒為水滄乞自本州至含山縣界增築圩埂三十餘里以防水滄從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八

四百甲

宣宗宣德四年五月福建福清縣民奏縣之光賢里官民田百餘頃舊堤六百餘丈以障海水因堤壞田荒永樂中縣民嘗奏請築堤工部移文令農隙用工至今有司未嘗興築民不得耕 上命工部責有司修築因 諭尚書吳中曰陂池堤堰民賴其利外無賢守令舉其政爾宜申飭郡縣務及時修濬慢令者罪之 七年五月復開平涼府開城縣迭烈孫道路先是陝西參政楊善言西安諸府州歲運糧餉赴甘州涼州山丹永昌諸衛皆經平涼府隆德縣六盤山暨瑯嶺山澗陡絕人力艱難開城縣舊有路經迭烈孫黃河平坦徑直抵甘州諸衛近五百餘里洪武中官置渡船平涼撥軍操濟人以

為便既乃罷之今請如舊開通以利民 上命陝西三司覆實至是皆以為宜 命布政司給官錢造八舟平涼鞏昌二府擇善水者操之每舟一十人俱隸迭烈孫巡檢司 九年六月工部尚書吳中奏北京城東南有兩水磨及通惠河諸閘皆為河水所壞今南門外舊有減水河若加疏鑿長二十餘丈即與郊壇後河通流可泄水勢 上曰盛夏炎暑未宜勞民姑緩之

景皇帝景泰七年四月沙灣堤成

憲宗成化七年閏九月 命工部右侍郎李暉往浙江祭海神修江岸是年九月風潮衝決錢塘江岸洪水沸盈自近江以至山陰會稽蕭山上虞乍浦瀝海錢清諸處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九

四百乙

民居田產皆為滄沒守臣以聞事下工部尚書王復等覆奏 永樂年間浙江堤岸為潮水衝塌當遣齋香祝祭江神及 命大臣治水築堤以除害乞如永樂事例 上以命顯

孝宗弘治二年十一月築高郵湖堤

按河南防河堤湖廣防江堤南直浙江防海堤此三處一決而魚鱉其民信今日有司之當預圖者 嚴訥論水利圩圖今天下以墾田當司農鉅供者蘇松為最蘇松介在湖海厥土塗泥利害以水圩岸者所以隄水而田即周禮稻人匠人所掌塗防者也田甚下濕岸則陡立如城河循其外而中田馬禾在田雖茫茫起

矣而河流猶出其上舟行者蓋俯而窺也岸或咫尺莫禦而田且沛澤矣其田之最高阜去水遠而水不及溉者則又終古焉鹵田在上下壤之間土厚而水深則號高腴以其得水蓄洩可為旱澇備而所為能蓄洩者以有圩岸耳歲苦旱則河之水續桔槔而上以入於田河不龜拆田不乏溉歲苦澇則岸水出於河而岸障之雖勞人力不盡待命於天自三江道湮疏濬失宜恒雨注積而無從尾閭也水襄於岸寸許而膏腴汨為巨浸不能與下濕者論良瘠矣 廟堂深惟 國計軫念民瘼枚擇憲臣專董水政而閩之林公實來公承簡書之重躬襁載之勤周爰咨諏尋源徹委決壅道積滌洫存淮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十

四百六十九

家之中有十不協力而九十家者修築之無益也農雖值有年僅給俯仰困於澇而轉徙者衆矣宜未暇為圩岸計岸土取於田岸寬則田窄小民愚不察其損小而利大也今令出於官何力不協遠近風行咸德上佚道之使誰不子來誰復惜小况公誠意感孚一時司牧者兢矢公心勸相多方視民之私計者功相萬矣故圩岸之利不難知難在公之悉民隱而為之任之也公績不磨而有紹之者民其永賴哉

沙田 蘆場

宋

理宗嘉熙二年三月詔戶部及財用司應折帛沙田酒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十一

四百〇二

蓋袋租谷絲絹錢圍田沒官田米未催者悉行拘催歲終較其數而殿最之 紹定元年正月趙至道奏江淮州郡妄征蘆場沙產一例官租乞下憲司嚴戰從之

元

泰定帝泰定元年張珪上疏曰國家經費皆取於民世祖時淮北內地惟輸丁稅鐵木迭兒為相專務聚斂遣使括勘兩淮河南田土重併科糧又以兩淮荆襄沙磧作熟徵收徵名興利農民流徙臣等議宜如舊制止徵丁稅其括勘重併之糧及砂磧不可田畝之稅除之 文宗至順四年省檄宇文公諒察實松江海塗田公諒以潮汐不常後必貽患請一槩免科省臣從之 是時王



良檢校江浙行省有詣中書訟松江富民包隱湖田沙場為糧鈔甚多宜立官府糾察追收之遺良驗視良至松江條陳曲折以破其誑事就寢

皇明

武宗正德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修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攷不許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

世宗嘉靖十五年 詔各處水場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入戶賠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亦與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十一

張華 四百十四

查勘除豁 又題准甘肅鎮體勘過水衝沙壓斷溝及隔在境外甘州前後永昌涼州鎮奮莊浪西寧古浪等衛所實屯起科措辦邊儲田地共六百七十九頃六畝一分六厘二毫該糧六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四勺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種仍舊召入陸續佃種以備軍儲 二十年題准陝西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領種收入實徵冊內是年為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 按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景泰間奏准

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為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鈔一萬貫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成化九年令應天等處歲辦本色蘆柴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終造冊具奏其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弘治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 欽賜欽撥并內外衙門舊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照依所撥納糧數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曾告承佃而舊額洲蕩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湊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近坍塌不敷之數其潛山太湖等湖不近大江原無蘆洲而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

十三

王善 四百六十九

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三年令蘆柴每連脚耗徵銀四分五年奏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厘稀蘆地二分二厘池州好地三分五厘稀地二分五厘應天揚州太平鎮江蘆州和州等府州好地四分稀地二分七厘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厘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五厘葦草地二分草場一分五厘葦蕩一分其起科納糧者免徵柴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嘉靖二十七年奏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年間 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

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行解送戶部以充邊用 總計應天府上元等五縣龍江等衛鎮江金壇等三縣太平繁昌等三縣揚州儀真等三縣安慶懷寧等六縣無爲州池州貴池等六縣和州九江湖口等三縣黃州黃梅等縣歲辦蘆課銀共二萬四千五百餘兩

續文獻通考卷之六

十四

二百廿一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黃河 宋遼金元

尚書禹貢曰冀州夾右碣石入於河 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浮于濟潔達于河 海岱及淮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荆及衡陽惟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荆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浮于洛達于河華陽黑水惟梁州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黑水西河惟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導河自龍門華陰底柱孟津東過洛汭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北播為九河入于海 商祖乙丙申年河圯于耿徙于邢 湯居亳去河為遠其

續文獻通考卷之七

乙

四百二十四

子孫乃徙于濱河之地如仲丁之遷豈河曹甲之遷相與曰耿曰邢皆屢遭河患勢有不得已也至于盤庚始歸于亳

周定王五年河徙碣磧

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東潰金堤大興東郡卒塞之堤在開封府酸棗縣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歷代築之以禦河患者

武帝建元三年河溢平原 元光三年春河徙頓丘夏復決濮陽執子注鉅野通淮泗泛郡十六發卒十萬塞之 輒復壞是時田蚡食劒劒在河北河南決則無水患蚡陰沮之自是二十年不塞 六年春大司農鄭當時言穿渭為渠下至河漕關東粟又可溉田萬餘頃于是發

萬卒穿之三歲而通人以爲便 元封元年夏塞瓠子  
决口帝封禪泰山還自臨瓠子口沉白馬玉璧令群臣  
負薪助役作宮其上名宣防宮仍道河北行河東穿龍  
首渠復禹舊蹟其後河决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入海  
深廣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加堤塞

元帝永光五年冬河决清河靈河鳴犢口而屯氏河絕  
成帝建始元年夏河决東郡金堤九灌四郡二十六縣先  
是清河郡都尉馬遂議浚屯氏河不從至是果决杜欽  
薦王延世爲河堤使者延世以竹絡長四丈大九圍盛  
小石兩船夾載下之而堤成改元河平 三年秋河復  
决平原入濟南千乘所壞半於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 四百六十二

之六月功就 鴻嘉四年秋河水溢害渤海清河信都  
灌縣邑三十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李尋等奏言議者  
常欲求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决可且勿塞以觀  
水勢之所往當稍自成川挑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  
之必有成功於是遂止不塞 綏和二年求能濬川疏  
河者待詔賈讓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其上者欲徙冀州  
之民當水衝者决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入北海河西薄  
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莽月自定如有敗壞城  
郭田廬塚墓者則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此  
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上策乃若多穿漕渠  
于冀州地使民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亦救敗術

也可從淇口以東爲石堤多張水門又爲東方一堤北  
行三百里入漳水其西因山足地高諸渠皆往往股引  
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既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  
河流通渠如此則民田適治河堤亦成此誠富國安民  
與利除害支數百載故謂中策乃若繕完故堤增卑培  
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最下策也 新莽三年河决魏  
縣泛清河以東數郡先是莽恐河决爲元城塚墓害及  
决東去元城不憂水故不限防

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夏四月修汴渠堤初平帝時河汴  
决壞久而不修至是令五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之自  
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每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三 四百六十八

迴注無復遺漏之患汴渠堤即文帝時所壞金堤也 十三年夏四月

汴渠成河汴分流復其故跡

後主延熙四年魏正始二年魏置淮南北漕渠  
晉元帝建武元年秋河汾溢

隋文帝開皇四年六月作廣渠

煬帝大業元年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復自  
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自大梁之東引汴入泗以達于  
淮又開卍溝入江 四年春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  
河北通涿郡 河北諸軍百餘萬衆役及婦人 六年  
冬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欲東  
巡會稽也

唐中宗嗣聖十年周武氏長壽二年夏五月棣州河溢

玄宗開元十年河决博州 十四年河溢魏 十五年河

溢冀 二十二年置河口轉場

昭宗乾寧二年夏四月河漲將毀滑州朱全忠决為二河  
夾城而東為害滋甚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秋七月發兵塞决河先是梁所决河  
連年為濮患至是命將軍婁繼英督汴滑兵塞之未幾  
復壞

復壞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河决鄆州 四年河决博州

六年决滑州

晉主重貴開運元年滑州河决浸注曹單濮鄆之境詔發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四

三百六十二

數道丁夫塞之 三年秋七月河决楊劉西入莘縣廣

四十里自朝城北流

後漢隱帝乾祐元年五月河决魚池魚池有二一在西安

府秦皇陵東五里以其造陵取土水積成池一在重慶

府東南二百五十里流合岷江嘗有神龍遊此世傳為

巴子魚池未知孰是 三年河决鄭州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河决鄭滑遣使修塞 二年遣王浚

行視决河八月决口塞

世宗顯德元年遣使分塞决河十一月河堤成初自楊劉

至博州百二十里連年東潰環古堤而出灌齊棣淄諸

州至是遣李穀塞之堤成 五年浚汴口導河流達于

淮春三月汴渠成于是江淮舟楫始通汴口導河達淮

即歸德至泗州河

宋太祖乾德三年秋河决陽武及孟梁鄆澶發州兵治之

四年八月塞靈河大堤初河决滑臺壞靈河大堤詔

韓重斌治之踰年春堤成 開寶四年河决澶淵 五

年决陽武濮陽上焚香額天遣團練使曹翰督兵五萬

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河决溫萊頓丘明年遣使分治之

七年河决清河將陷鄆城詔劉吉馳治 八年五月决

滑州之韓村汎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彭城入于淮

塞之弗就乃遣張齊賢以太牢加璧祭白馬津 淳化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五

四百三十三

四年鑿迎陽渠時河决梁瀆請于迎陽鑿渠導水入黎

陽大河以防暴漲帝許之

真宗咸平三年河决王陵埽浮鉅野入淮凌逼鄆城 景

德元年河决攏埽 二年决王八埽 大中祥符元年

尉氏縣惠民河决遣使督視完塞 四年河决通利軍

五年决棣州李家灣壅城十里高屋丈餘明年徙棣

州于陽信 七年决大吳埽 天禧三年河决滑州泛

澶曹鄆入淮發九萬兵治之 五年水嚙滑城西北知

州陳堯佐築堤立埽並河開支水怒少解

按當時黃河隨時漲落故舉物候為水勢之名自立春

之後東風解凍河邊人候水凡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

頗為信驗故謂之信水二月三月桃花始開水泮而積  
 川流猥集波瀾盛長謂之桃花水春末蕪菁花開謂之  
 菜花水四月龍麥結秀擢莖變色謂之麥黃水五月瓜  
 實延蔓謂之瓜蔓水朔野之地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水  
 堅脫泮逮乎盛夏消釋方盡而沃蕩山石水帶礫腥併  
 流于河故六月中旬後謂之礫山水七月菽莛方秀謂  
 之豆華水八月芙蓉花謂之菽苗水九月以重陽紀節  
 謂之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復其故道謂之復槽水十  
 一月十二月斷水雜流乘寒復結謂之威凌水水信有  
 常率以為準非時暴漲謂之客水其水勢凡移橫注  
 岸如刺毀謂之筍岸漲溢踰防謂之抹岸埽岸故朽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六

四百七十五

流激其下謂之塌岸浪勢旋激岸土上墮謂之掄捲水  
 侵岸逆漲謂之上展順漲謂之下展或水乍落直流之  
 中忽曲直橫射謂之徑窳水猛驟移其將澄處望之明  
 白謂之拽白亦謂之明攤湍怒畧停勢稍泊起行舟值  
 之多溺謂之篤浪水水退淤澱夏則膠土肥腴初秋則  
 黃滅土頗為疏壤深秋則白滅土霜降後皆沙也舊制  
 歲虞河決有司常以孟秋預調築塞之物稍芟薪柴槎  
 檝竹石芟索竹索十餘萬謂之春料詔下瀕河諸州所  
 產之地仍遣使會河渠官吏乘農隙率丁夫水工收采  
 備用凡伐蘆荻謂之芟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稍辦竹  
 糾芟為索以竹為巨索長十丈至百尺有數等先擇寬

平之所為埽場埽之所密布芟索鋪稍稍芟相重厭之  
 以土雜以碎石以巨竹索橫貫其中謂之心索卷而束  
 之復以大芟索繫其兩端別以竹索自內旁出其高至  
 數丈其長倍之凡用丁夫數百或千人雜唱齊挽積置  
 于卑薄之處謂之埽岸既下以檝梟闔之復以長木貫  
 之其竹索皆埋巨木于岸以維之遇河之橫則復增之  
 以補其缺凡埽下非積數壘亦不能遏其迅湍又有馬  
 頭鋸牙木岸者皆以威水勢護堤焉

仁宗天聖元年詔塞滑州決河 五年游魚池減水河

景祐元年橫壠埽決 慶曆八年商胡埽決 皇祐二

年河決館陶 至和二年穿六塔渠時殿中丞李仲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七

四百七十六

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壠故道以披其勢富  
 弼是其策乃詔發三十萬丁修之以辟河道而以李仲  
 昌提舉河渠歐陽修奏稱黃河棄地自古難復請就下  
 流浚下海路三上疏極言不可帝不聽 嘉祐元年河  
 決六塔蓋因仲昌等塞商胡北河入六塔不能容之故  
 也乃流仲昌英州 五年春鑿二股河自李仲昌敗後  
 無議河事者都運使韓贄言四界首古大河所經宜浚  
 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以舒決溢之患從之幾月而  
 成又并五股河浚之

英宗治平元年浚二股四股河以救恩冀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河決恩冀瀛州 二年浚二股河以

導東流蓋司馬光請用宋昌程昉之議也韓琦以為不可惟光力主之七月二股河通大河東流而商胡河北流稍塞蓋東流者自滑恩經德滄入海之路北流者商胡河乾寧入海之路四年春浚漳河亦宋昌程昉之議也王安石王之役兵萬人袤一百六十里文彥博以為不可會京東河北風變帝手詔停役而安石格詔不下六年冬開直河時河北流已閉水或橫決散湯都水丞王令圖議于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王安石其議乃令范子淵王其事開直河深八尺九年河決澶州自開直河水勢增漲外都水監丞程昉以不白水災憂死至是大決于澶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八

四十一

曹村埽北流截斷河道南徙東滙于梁山張澤濼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徐鄆齊尤甚逾年決口塞改曹村埽曰靈平蓋文彥博之議也元豐二年七月范子淵言固護黃河岸畢功乞中分為兩埽詔以廣武上下埽為名三年七月澶州孫村陳埽及大吳小吳埽決詔外監丞司速修閉初河決澶州北外監丞陳祐甫謂商胡決三十餘年所行河道填淤漸高隄防歲增未免泛溢今當修者有三商胡一也橫壠二也禹舊迹三也然商胡橫壠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蹟尚存在大伾太行之間地卑而勢固故秘閣校

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有修浚之議望召民先同河北漕臣一員浚衛州王供埽訖于海口從之四年河復大決澶州小吳埽都水監丞李立之言河流自乾寧軍至磬地口入海宜自大名至瀛州分立東西堤五十九埽詔從之分三等向著河勢正者堤身為第一河勢順流堤下為第二河雜堤一里內為第三退背亦三等堤去河最遠為第一坎遠為第二坎近一里以上為第三初立之在熙寧初已立立堤今竟如其言大抵熙寧專欲導河東流閉北流元豐以後因河決而北議者始欲復禹故迹帝愛惜民力亦欲思順水性聽其北流惟王安石力主東流程昉范子淵尤以河事自任糜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九

四十二

費財用竟無成功八年冬議回河東流時河決大名之小張口河北諸郡被水災知澶州王令圖請濬迎陽舊河直約孫卹使復故道范子奇亦請于大吳埽北岸修進鋸牙擬約河勢而回河東流之議起矣哲宗元祐元年議開城水河初王令圖請濬迎陽舊河范子奇請于大吳約河至是遣令圖與張問行河問至滑州度迎陽二吳水勢低下舊河淤抑故道難復請開直河發河于南樂大名埽中引水入孫卹口以解北京蓄令圖亦以為然而城水河之議復起矣時留守韓絳以為引河近府非是詔問別視二年安燾言大防文彥博力主東流之議謂大河東流為中國險阻自大吳沒

後由界河入海渾濁淤澱久必北走是失中國之險為契丹之利也蘇轍范純仁胡宗愈王存非皆曰東流本人力開它北河乃大河正派相較奚啻數倍其後東流之說竟止 四年置修河司時李偉力主東流也 五年詔開減水河因李偉言尋以旱罷蘇轍自契丹還極言其欺罔乃寃之 七年十月大河東徙賜吳安持三品服復用李偉 元符二年六月河決內黃口東流斷截吳安持等三十人降責有差以力主東流議也 三年河決蘇邨

徽宗建中靖國四年修蘇邨堤 八月修陽武副堤 大

觀元年修直河于陽武上埽以分減水勢 三年秋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一 四百四十四

沈純誠開鬼源渠分廣武埽水勢 政和四年十一月

早都水使者孟昌齡獻議導河大徑可置永遠浮橋謂

河流自大徑之東而來直至大徑山西而止數里方回

南東轉而過復折北而東則又直至大徑山之東亦不

過十里其視地形水勢東西相直徑易曾不十餘里間

且地勢低下可以成河倚山可為馬頭又有中澗正如

河陽若引使穿大徑山及東北二小山分為兩股而過

合于下流因是三山為地以繫浮橋省費數十百倍可

寬河朔諸路之役朝廷喜而從之 五年八月都水監

言大河已就三山通流正在通利之東慮水溢為患乞

移軍城于大徑山居山之間以就高仰從之 十月中

書省言冀州棗強埽決都水使者孟揆言大河連經漲淤灘面已高致河流傾側東岸今若修閉棗強上埽決口其費不貲無冬深難施人力縱使極力修閉東堤上下二百餘里必須盡行增築與水爭力未能全免決溢之患今宜自決口上恩州之地水堤為始增補舊堤接續御河東岸簽合大河從之 六年四月高陽關路安撫使吳玠言冀州棗強縣黃河清詔許稱賀 十月蔡京等言冀州黃河清乞拜表稱賀 七年五月臣察言恩州寧化鎮大河之側地勢低下正當灣流衝激之處歲久堤岸怯薄一失隄防不惟東流莫測所向一隅生靈所係甚大亦恐妨阻大名河間諸州往來邊路乞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一 四百六十一

有司貼築固護從之 六月都水使者孟揚欲措置開

修北河如舊修繫南北兩橋從之 重和元年三月詔

滑州濟州界萬年堤全藉林木固護堤岸其廣行種植

以壯地勢 五月孟州河陽縣第一埽自春以來河勢

湍猛侵嚙民田迫近城邑止二三里其令都水使者同

漕臣河陽守臣措置固護是秋雨廣武埽危急詔內侍

王仍相度措置 宣和元年九月蔡京等言南丞管下

三十五埽今歲漲水之後岸下一例生灘河行中道實

由聖德昭格神祇順助望宣付史館詔送秘書監 十

二月開修鬼源河并直河工畢降詔獎諭 二年九月

王黼言孟昌齡計議河事未易御邊近降詔旨自成直

河一道寸金潭下水既安流在役之人聚首仰嗟乞付  
史館詔率百官表賀 三年六月河溢冀州信都 十  
一月河決清河埽是歲水壞天成聖功橋官吏刑罰有  
差

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御史中丞許翰言保和殿大學士孟  
景齡延康殿大學士孟揚龍圖閣直學士孟揆父子相  
繼領職二十年過惡山積妄設隄防之功多張梢椿之  
數竭民聚斂交結權要內侍王仍為之與主且大河浮  
橋歲一造舟京西之民猶憚其役而景齡首建三山之  
策回大河之勢頓取百年浮橋之費僅為數歲行路之  
觀漂沒生靈無慮萬計所辟富商大賈身不在公遙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二

四百一十一

爵賞每興一役乾沒無數省部御史莫能鈎考陛下不  
先誅竄景齡父子無以昭示天下望籍其姦賊以正典  
刑詔並落職景齡與中大夫楊揆與中奉大夫 三月  
京西轉運使言本路歲科河防夫三萬溝河夫一萬八  
千緣連年不稔群盜劫掠民力困弊乞量數減放詔減  
八千人

金克宋後兩河悉界劉豫豫亡河悉入金境金人設官置  
屬以主其事沿河上下凡二十五埽六在河南十九在  
河北埽設散巡河官一員雄武榮澤原武陽武延津五  
埽則兼汴河事設黃汴都巡河官一員于河陰以蒞之  
懷津孟津孟州及城北之四埽則兼沁水事設黃沁都

巡河官一員于懷州以臨之崇福上下衛南淇上四埽  
屬衛南都河官則居新鄉武城白馬晝城教城四埽屬  
濟滑都巡河官則處教城曹甸都巡河則總東明西佳  
孟華浚城四埽曹濟都巡河官則司定陶濟北寒山金  
山四埽者也故都巡河官凡六員後又特設崇樞上下  
埽都巡河官兼石橋使凡巡河官皆水監庶舉總統埽  
兵萬二千人歲薪百一十一萬三千餘束草百八十三  
萬七百餘束椿杙之木不與此備河之恒制也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三

四百一十二

世宗大定八年六月河決李固渡水潰曹州城分流于單  
州之境明年正月遣都水監梁肅視之河南統軍使宗  
叙言塞之難成功且將復決又沿河數州之地驟興大  
役人心動搖恐宋人乘間為邊患而肅亦言新河水六  
分舊河水四分今若塞新河則二水復合為一如遇漲  
溢南決則害于南京北決則山東河北皆被其害不若  
李固南築堤以防決溢為便從之 十年四月上謂叅  
政宗叙曰卿為河南統軍時言黃河堤埽利害甚合朕  
心朕每念百姓差調官吏互為奸弊不早計料臨時星  
火率斂所費倍蓰為害匪細卿既參朝政皆當擇利革  
弊行之 十一年河決王村南京孟衛州界多被害  
十二年正月尚書省奏檢視官言水東南行其勢甚大  
可自河陰廣武山循河而東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  
衛等州增築堤岸日役夫萬一千期以六十日畢詔遣



張九思紇石烈邈監護工作 十三年三月以尚書省請修孟津榮澤崇福埽堤以備水患乃命雄武以下八埽並以類從事 十七年七月大雨河決白溝 十二月尚書省修築河堤日役夫一萬一千五百以六十日畢工詔以十八年二月一日發六里內軍夫并取職官人力之半餘聽發民夫以尚書工部郎中張大節同知南京留守事高蘇董役 十九年九月專設京埽巡河官一員 二十年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瀾湯至歸德府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二岸增築堤以捍湍怒計工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日役夫二萬四千餘期以七十日畢工遂于歸德府設巡河官一員埽兵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四 四百七

二百人 二十一年十月以河移故道命增築堤以備 二十六年八月河決衛州堤壞其城遣官巡視者專以網魚取官物為事既而河勢泛及大名于是別遣戶部尚書劉瑋行戶部事從宜規畫又遣戶部侍郎王寂都水少監王汝嘉徙衛州胙城縣 十月諭宰臣曰聞宋時河防一步置一人可添設河防軍數 二十七年二月御史臺言自來沿河州縣官坐視管勾河防缺壞特不介意若令沿河京府州縣長貳官皆與名銜管勾河防事如任內措畫有方能禦大患或守護不謹以致疎虞臨時聞奏以議賞罰從之仍命將泛之時令工部官一員沿河檢視于是以南京府及所屬延津封丘祥

符開封陳留胙城杞縣長垣歸德府及所屬宋城寧陵虞城河南府及孟津河中府及河東懷州河內武陟同州朝邑衛州汲新鄉獲嘉徐州彭城蕭孟州河陽溫鄭州濟陰滑州白馬睢州襄邑滕州沛單州單父解州平陸開州濮陽濟州嘉祥金鄉鄆城四府十六州之長貳皆提舉河防事其四十二縣之令佐皆管勾河防事時河決曹濮間瀕水者多墊溺朝廷遣康元弼往相視其地如盎而城在盎中水易為害請命於朝徙之卒改築於北原曹人賴焉 二十八年議遷衛州治以避河害既而以民不樂遷止敕自今河防官司怠慢失備者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五 劉三四七

皆重抵以罪 二十九年五月河溢于曹州小堤之北 十二月工部言營築河堤用工六百八萬餘就用埽兵軍夫外有四百三十餘工當用民夫遂命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額于不差夫之地均徵額錢驗物力科之每工百五十文外日支官錢五十文米升半仍命彰化軍節度使內族裔都水少監大齡壽提控五百人往來彈壓先是河南省提刑司言沿河居民多困乏逃移蓋以河防差役煩重故也竊惟禦水患者不過堤埽若土工從實計料薪藁樁杙以時徵斂亦復何難今春築堤都水監初料取土甚近及其興工乃遠數倍人夫懼不及程貴價買土一隊之間多至千貫又許州初料薪藁

十八萬餘束既而又配四萬四千是皆常歲必用之物  
農隙均科則易輸納自今堤埽興工乞令本監以實計  
度量一歲所用物料驗數折稅或令和買于冬月分爲  
三限輸納爲便詔尚書省詳議以聞 劉瑋爲戶部尚  
書時河決于衛自衛抵清滄皆被其害詔瑋無工部尚  
書徃塞之或謂天災流行非人力可禦惟當徙民以避  
其衝瑋曰不然天生五材遞相休旺今河決者土不勝  
水也俟秋冬之交水勢稍殺以漸興築庶幾可塞明年  
瑋齋戒禱於河工役齊舉河乃復故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尚書省奏自今凡興工役先量負土  
遠近增築高卑定功立限榜諭使人先知無令增加力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六

四十七

役并河防所用物色委都水監于八月以前先拘籍舊  
貯物外實關之數及次年春工多少移報轉運司計置  
于冬三月分限輸納如水勢不常夏秋暴漲危急則用  
相鄰埽分防備之物不足則復于所近州縣和買然後  
慮人戶道塗泥淖艱于運納止依稅內科折他物更爲  
增價當官支付違者並論如律仍令所屬提刑司正官  
一員馳驛監視體究如此則役作有程而河不失備制  
可 四年十一月尚書省奏河平軍節度使王汝嘉等  
言大河南岸舊有分流河口如可疏通足泄其勢及長  
堤以北恐亦有可以歸納排淪之處乞委官視之濟北  
埽以北宜創起月堤臣等以爲宜從所言其本監官皆

以諳練河防故注以是職當使從汝嘉等同往相視庶  
免異議如大河南北必不能開挑歸納其月堤宜依所  
料興修從之 十二月勅都水監官提控修築黃河堤  
及令大名府差正千戶一員部甲軍二百人彈壓勾當

五年正月尚書省都水監丞田櫟同本監講議黃河  
利害嘗以狀上言前代每遇古堤南决多經南北清河  
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  
八分北清河乃濟水故道可容三二分而已今河水趨  
北嚙長堤而流者十餘處而堤外率多積水恐難依元  
料增修長堤與初築月堤也可于北岸牆村决河入梁  
山灤故道依舊作南北兩清河分流然北清河舊堤歲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七

四十八

久不完當立年限增築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  
戶亦宜遷徙今議先于所犯城市村落又擬于北岸牆  
村疏决依舊分作兩清河入梁山故道北清河兩岸素  
有小堤不完尚書省謂以黃河之水勢若于牆村决注  
則山東州縣膏腴之地及諸鹽場必被淪溺設使修築  
壞堤而又吞納不盡功役至重虛困山東之民非徒無  
益而又害之也 是年河侵武城堤明年鑿新河創石  
岸

元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河决開封祥符陳留杞太康通許尉  
陵扶溝洧川尉氏揚武延津中原武睦州十五處營

丁夫二十萬塞之 二十五年决汴梁命宣慰司督治之 二十七年九月御河决高唐 十一月河决祥符縣太康通許陳隸二州大被其患

成宗元貞元年閏四月蘭州黄河清上下三百餘里清九三日 大德元年秋七月河决杞縣蒲口先自河决汴

梁發丁夫三萬塞之至是蒲口復决乃命河北河南廉訪使尚文相度形勢為久利策文言自古治河處得其

當則用力少而患遲失其宜則用力多而患速此不易定論也今自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大槩南高于北約

八九尺堤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揆今之計河兩郡縣順水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溢歸德徐邳民避衝潰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八

四百四十六

聽從安便被患之家宜于河南退灘給付墳畝以為永業異時河决他所者亦如之此亦一時救患良策也蒲口不塞便朝廷從之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爭言當塞復從之後竟如文言

按丘文莊公言河為中原大害自古治之未有能得上策者蓋河自星宿海發源東入中國踰萬里九九折焉合華夷之水千流萬派以趨于海其源之來也遠矣其水之積也眾矣夫以萬川而歸于一壑所來之路孔多所收之門束隘而欲其不泛溢難矣况孟津以下地平土疏易為衝决而移徙不常自漢唐以來賈讓諸人言治河者多隨時制宜之策在當時雖或可行而今時未

必皆便元時去今未遠地勢物力大段相似尚文所建之策雖非百世經久之長計然亦一時救弊之良方宜今河南藩憲每年循行並河郡縣如文所言者相地所宜或築長垣以禦泛溢或開淤塞以通束隘從民所便或遷村落以避衝潰或給退灘以償所失如此雖不能使民並河州郡百年無害而被患居民亦可暫時休息矣

二年秋七月大雨河决漂歸德屬縣田廬禾稼詔免田租一年遣尚書那懷御史劉賡等塞之自浙口首事凡築堤九十二所 三年五月河南省言河决蒲口兒等處浸歸德府數郡百姓被害差官修築計料合修七堤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十九

四百四十七

十五牖共長三萬九千九十二步總用葦四十萬四千木徑尺椿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株役夫七千九百二人 八年春正月自榮澤至睢州築河防十有八所給其夫鈔八十萬 十年正月築河防役河南民十萬

武宗至大二年七月河决歸德又决封丘 三年河北河道廉訪使言大抵黄河伏槽之時水勢似緩觀之不足為害一遇霖潦湍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性疎薄無帶沙滴又失導洩之方奔潰决溢可翹足而待近歲毫穎之民幸河北徙有司不能遠慮失于規畫使陂澤悉為陸地東至杞縣三义口播河為三分殺其勢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太康通許相次湮塞南北二义遂使三河之

1577 / 1 开 廣 參 日 年 三 書 第 0 卷 四 十

水合而為一下流既不通暢自然上溢為災由是觀之  
是自奪分洩之利故其上下決溢至今莫除度今水勢  
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蓋河性遷徙無常苟不為遠  
計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為今之計莫若  
于汴梁置都水分監妙選廉幹深知水利之人專職其  
任量存員數類為巡視謹其防護可疏者疏之可堙者  
堙之可防者防之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較之河已決  
溢民已被害然後鹵莽修治以勞民者烏可同日而語  
哉都水監不從其議工部議黃河為害難同餘水欲為  
經遠之計非用通知古今水利之人專任其事終無補  
益河南憲司所言詳悉今都水監別無他見止依舊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

四六十五

議擬未當如量設官精選廉幹奉公深知地形水勢者  
專任河防之職往來巡視以時疏塞庶可除害省准令  
都水分監官專治河防任滿交代

仁宗皇慶二年六月河決陳毫睢三州開封陳留等縣漂  
民田廬 延祐元年河南等處行中書省言黃河洶露  
舊水泊汙池多為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  
為害擬差知水利都水監官與行省廉訪使同相視可  
以疏關堤障先加修治用力少而成功多又汴梁路睢  
州諸處決破河口數十內開封縣小黃村計會月堤一  
道都水分監修築障水堤堰所擬不一宜委所在各官  
親歷按驗從長計議由是委諸官延河相視開封縣小

黃村河口測量比舊淺減六尺陳留通許太康舊有蒲  
葦之地後因蔽塞西河塔河諸水口以便種蒔故他處  
連年潰決治水之道惟當順其性之自然嘗聞大河自  
陽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  
每歲泛溢兩岸時有衝決強為閉塞正及農忙科椿稍  
發丁夫動至數萬所費不可勝紀其弊多端郡縣嗷嗷  
民不聊生蓋黃河善遷徙惟宜順下疏泄今相視上自  
河陰下抵歸德經夏水漲甚于常年以小黃口分洩之  
故並無衝決此其明驗也詳視陳州最為低窪瀕河之  
地今歲麥禾不收民饑特甚欲為拯救柰下流無可疏  
之處若將小黃村河口閉塞必移鄰患決上流南岸則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一

四六十九

汴梁被害決下流北岸則山東可憂事難兩全當以小  
就大如免陳村差稅賑其饑民陳留通許太康縣被災  
之家依例取勘賑恤其小黃村河口仍舊通流外據築  
月堤并障水堤閉河口別難擬議於是凡汴梁所轄州  
縣河堤或已疏通及當補築者條列具備 五年正月  
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吳屯言近年河決杞縣小黃村  
口滔滔南流莫能禦遏陳潁濱河膏腴之地浸沒百姓  
流散今水迫汴城遠無數里倘值霖雨水溢倉卒何以  
禦防方今農隙宜亟講究使水歸故道達于江淮于是  
大司農司下都水監移文汴梁分監修治自六年二月  
十一日興工至三月九日畢工總計北至槐疙疸兩舊

堤南至密務汴堤通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二步初修護  
 城堤一道長七千四百四十三步下地修堤下廣十六  
 步上廣四步高一丈六十尺為一工堤東二十步外取  
 土內河溝七處淺深高下闊狹不一計工二十五萬三  
 千六百八十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除風雨妨工三十  
 日堤內流水河溝南北闊二十步水深五尺河內修堤  
 底闊二十四步上廣八步高一丈五尺積十二萬尺取  
 土稍遠四十尺為一工計三萬工用夫百人每步用大  
 椿二計四十各長一丈二尺徑四寸每步雜草千束計  
 二萬每步簽椿四計八十各長八尺徑三寸水手二十  
 木匠二大船二艘梯鑊一副繩索不計 七年七月汴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三

湖

梁路言榮澤縣六月十一日河決塔海莊東堤十步餘  
 橫堤兩重又缺數處二十三日夜開封府蘇村及七里  
 寺復決二處本省平章站馬赤親率本路及都水監官  
 并工修築於至治元年正月興工修堤岸四十六處計  
 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工凡用夫三萬一千  
 四百一十三人

泰定帝二年五月河決汴梁 三年河決陽武漂民居萬  
 六千五百餘家尋復壞汴梁樂利堤發丁夫六萬四千  
 人築之

文宗至順元年五月河決大名 曹州濟陰縣河防官本  
 縣尹郝承務言六月五日魏家道口黃河舊堤將決不

可修築以此差募民夫初修護水月堤東西長二百九  
 步下闊六步高一丈又緣水勢漸湧復于近北築月堤  
 東西長千餘步下廣九步其功未竟至二十一日水忽  
 泛溢新舊二堤一時咸決明日外堤復壞急率民閉塞  
 而湍流迅猛有蛇時出沒于中所下椿土一掃無遺又  
 舊堤歲久多有缺壞差夫併工築成二十餘步其魏家  
 道口缺堤東西五百餘步深二丈餘外堤缺口東西長  
 四百餘步又磨子口護水堤低薄不足禦水東西長一  
 千五百步魏家道口率未易修先差夫補築磨子口七  
 月十六日興工二十八日工畢二十九日接視至辛馬  
 頭西舊堤缺壞東西長一百七十餘步計料堤外貼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三

湖

五步增高一丈二尺與舊堤等上廣二步于磨子口修  
 堤夫內摘差三百二十人於是月二十三日入役至閏  
 七月四日工畢 郝承務又言魏家道口埽壩等村缺  
 破堤堰累下椿土衝洗不存若復閉築緣缺堤周回皆  
 泥淖人不可居無取土之處又沛郡安樂等保去歲  
 旱災今復水滂漂禾稼壞室廬民皆缺食難于差倩其  
 不經水害村保民人先已徧差補築黃家橋磨子口諸  
 處堤堰似難重役如候秋涼水退差夫修築庶蘇民力  
 今衝破新舊堤七處共長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步下  
 廣十二步上廣四步高一丈二尺計用夫六千三百四  
 人椿九百九十葦箔一千三百二十草一萬六千五束

六十尺爲一工無風雨妨工度五十日可畢本縣準言  
至八月三十日差夫二千四百二十關請郝承務董役  
郝承務又言九月三日興工修築至十八日大風十  
九日雨二十四日復雨緣此辛馬頭孫家道口障水堤  
堰又壞計工倍于元數移文本縣添差二千人同築二  
十六日元與武城定陶二縣分築魏家道口八百二十  
步修完十月二日至辛馬頭孫家道口從實丈量元缺  
堤南北闊一百四十步內水地五十步深者至二丈淺  
者不下八九尺依元料用椿箔補築至七日完又於本  
處勅築月堤一道西北東南斜長一千六百二十七步  
內武城定陶分築一百五十步實築一千四百七十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七 二十四 四百六十一

步外有元料堦頭魏家道口外堤未築即欲興工緣冬  
寒土凍擬候來春併工修治官民兩便  
順帝至元二年河決封丘 至正三年夏五月大雨二十  
餘日黃河暴溢水平地深二丈許北決白茅堤 六月  
又北決金堤並河郡邑濟寧州軍虞城碭山金鄉魚臺  
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  
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水  
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  
司鹽場省臣以聞朝廷患之遣使體訪仍督大臣求治  
河方畧 四年正月河決曹州發丁夫萬五千八百塞  
之是月又決汴梁 四月霖雨河溢又決金堤白茅曹

濮濟交等處 五年決濟陰漂官民廬舍殆盡 六年  
河決尚書奉 綱請躬祀郊廟親賢遠佞以崇陽抑陰不  
聽 十一年先是河決白茅鄆城濟寧皆爲巨浸或言  
當築堤以遏水勢或言疏南河故道以殺水勢而漕運  
使賈魯言必疏南河塞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  
能已廷議莫能決乃命成遵視河議其疏塞之方以聞  
乃自濟寧曹濮汴梁大名行數千里掘井以量地形之  
高下測岸以究水勢之淺深徧閱史籍博采輿論以爲  
河之故道不可得復其議有八且曰濟寧曹鄆連歲饑  
饉民不聊生若聚二十萬人於此地恐後日之憂又有  
甚于河者竟不聽 十四年四月詔修黃陵岡河防以

續文獻通考卷之七 二十五 四百六十二  
賈魯爲總治河防使發民十二萬軍二萬自黃陵岡南  
連白茅放于黃堦塔等口又自黃陵西至楊青村合于  
故道凡二百八十里有奇仍命中書右丞王樞虎兒吐  
華同知樞密黑廝以兵鎮之進魯秩二品授銀章令大  
小軍民官咸聽節制便宜興繕先是庚寅歲河南北童  
謠曰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至是果於黃陵岡  
得石人一隻眼而汝穎之兵起 十一月河防成以賈  
魯爲集賢大學士詔立河平碑  
歐陽玄既製碑文又爲之記其事曰治河一也有疏濬  
塞三者之異灑其流而導之曰疏去其淤因而深之曰  
濬抑其暴因而扼之曰塞而疏濬之別又四曰生地曰

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紆因其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不壅不涸河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益悍故以計開之廣難為岸岸善崩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隲突則以殺其怒治堤一也有初築修築補築之異有刺水堤截河堤護岸堤縷水堤石船堤之等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龍尾攔頭馬頭等埽其為埽臺及推卷牽制蕪掛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杙用繩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嘗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於堤水漲則溢出於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深也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六 四

濬故道深廣不等通長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強功始自白茅長百八十二里繼自黃陵岡至南白茅關生地十里口初受廣百八十步深二丈有七尺已下停廣百步高下不等相折深二丈及泉曰停曰折者用古算法因此推彼知其勢之低昂相準折而取勻停也南白茅至劉村莊接入故道十里通折墾廣八十步深九尺劉莊至埽埧百有二里二百八十步通折停廣六十九步深五尺埽埧至黃埧墾生地八里而廣八步底廣九步以高下相折深丈有五尺黃埧至哈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相折停廣墾六十步深五尺乃濬凹里減水河通長九十八里百五十四步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

三里四十步而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自凹里生地以下舊河身至張贊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上三十六里墾廣二十步深五尺中三十五里墾廣二十八步深五尺下十里二百四十步墾廣二十六步深五尺張贊店至楊青村接入故道墾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而廣六十步底廣四十步深一丈四尺其塞埽埧缺口修堤三重并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通長二十里三百十有七步其初築河口前第一重西堤南北長三百三十步而廣二十五步底廣三十三步樹置椿樞實以土牛草葦雜稍相兼高丈有三尺堤前置龍尾大埽言龍尾者伐大樹連稍繫之隄旁隨水上下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七 四

破嚙岸浪者也築第二重正堤并補兩端舊堤置椿堵閉河身長百四十五步用土牛草葦稍土相兼修築底廣三十步修高二丈其岸上土工修築者長三里二百十有五步有奇高廣不等通高一丈五尺補築舊堤者長七里三百步表裏倍薄七步增卑六尺計高一丈築第三重東後堤並接修舊堤高廣不等通長八里補築凹里減水河南岸豁口四處置椿木草土相兼長四十七步於是塞黃陵全河水中及岸上修堤長三十六里百三十六步其修大堤刺水者二長十有四里七十步其西復作大堤刺水者二長十有四里百三十步內初築岸山土堤西北起李八宅西堤東南至舊河岸長十

里百五十步巔廣四步趾廣三之高丈有五尺仍築舊  
河岸至入水堤長四百三十步趾廣三十步巔殺其六  
之一接修入水兩岸埽堤並行作西埽者夏人水工徵  
自靈武作東埽者漢人水工徵自近畿其法以竹絡實  
以小石每埽不等以蒲葦綿腰索徑寸許者縱鋪廣可  
一二十步長可二三十步又以曳埽索絢徑三寸或四  
寸長二百餘尺者衡鋪之相間復以竹葦麻絲大綽長  
二百尺者爲管心索就繫綿腰索之端於其上以草數  
千束多至萬餘勻布厚鋪于綿腰索之上橐而納之丁  
夫數千以足踏實推卷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  
號于衆衆力舉用大小推梯推卷成埽高下長短不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八

四百七十

大者高二丈小者不下丈餘又用大索四五爲腰索轉  
致河濱選健丁操管心索順埽臺立踏或掛之臺中鐵  
猫大槓之上以漸縋之下水埽後掘地爲渠陷管心索  
渠中以散草厚覆築之以土其上復以土牛雜草小埽  
稍土多寡厚薄先後隨宜修壘爲埽臺務使牽制上下  
縝密堅壯互爲犄角埽不動搖日力不足火以繼之積  
累既畢復施前法卷埽以壓先下之埽量水淺深置埽  
厚薄壘之多至四埽而止兩埽之間置竹絡高二丈或  
三丈圍四丈五尺實以小石土牛既滿繫以竹纜其兩  
旁並埽密下大椿就以竹絡上大竹腰索繫于椿上東  
西兩埽及其中竹絡之上以草土等物築爲埽約長五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二十九

四百七十

十步或百步再下埽即以竹索或麻索長八百尺或五  
百尺者一二雜廁其餘管心索之間俟埽入水之後其  
餘管心索如前雜掛隨以管心長索遠置五七十步之  
外或鐵猫或大椿曳而繫之通管束累日所下之埽再  
以草土等物通修成堤又以龍尾大埽密掛于護堤大  
椿分折水勢其堤長二百七十步北廣四十二步中廣  
五十五步南廣四十五步自巔至趾通高三丈八尺其  
截河大堤高廣不等長十有九里百七十七步其在黃  
陵北岸者長十里四十一步築岸上土堤西北起東西  
故堤東南至河口長七里九十七步巔廣六步趾倍之  
而強二步高丈有五尺接修入水施土牛小埽稍草雜



東北起新補白茅故堤西南至舊河口高廣不等長八里二百五十步乃入水作石船大堤蓋由是秋八月二十九日道故河流先所修北岸西中刺水及截河三堤猶短約水尚少力未足恃決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丈餘益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兩河爭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難以下埽且埽行或遲恐水盡湧入決河因淤故河前功遂墮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連以大桅或長椿用大麻索竹繩絞縛綬為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繩用船身繳繞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鐵猫于上流礮之水中又以竹繩截長七八百尺者繫兩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三十

四百七

岸大槩上每繩或礮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畧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于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于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急復縛橫木三道于頭桅皆以索維之用竹編篋夾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椿柱使簾不偃什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槌鼓為號鼓鳴一時齊鑿須臾舟穴水入舟沉過決河水怒溢故河水暴增即重樹水簾令後復布小埽土牛白欄長稍雜以草土等物隨宜填塚以繼之石船下詣實地出水基址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畧定尋用前法沉餘船以竟後功昏曉百刻役夫分番任勞無少間斷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三十一

四百七

船堤之後草埽三道並舉中置竹絡盛石並埽置椿繫纜四埽及絡一如修北截水堤之法第以中流水深數丈用物之多施功之大數倍他堤船堤距北岸纜四五步勢迫東河流峻若自天降深淺叵測於是先卷下大埽約高二丈者或四或五始出水面修至河口一二十步用工尤艱薄龍口喧騰猛疾勢撼埽基陷裂欹傾俄遠故所觀者股弁眾議騰沸以為難合魯進官吏工徒十餘萬人日加獎諭辭旨懇至眾皆感激赴工龍口遂合決河絕流故道復通又於堤前通卷攔頭埽各一道多者或三或四前埽出水管心大索繫前埽礮後攔頭埽之後後埽管心大索亦繫小埽礮前攔頭埽之前

後先羈縻以錮其勢又于所交索上及兩埽之間壓以小石白欄土牛草土相半厚薄多寡相勢措置埽堤之後自南岸復修一堤抵已閉之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堤四道成堤用農家場圃具曰輓軸者穴石立木如比櫛前埽之旁每步置一輓軸以橫木貫其後又穴石以徑二寸餘麻索貫之繫橫木上密掛龍尾大埽使春秋潦水冬夏凌渾不得肆力于岸此堤接北岸截河大堤長二百七十步南廣百二十步嶺至水面高丈有七尺水面至澤腹高四丈二尺中流廣八十步嶺至水面高丈有五尺水面至澤腹高五丈通高七丈仍治南岸護堤埽一道通長百三十步南岸護岸馬頭埽三道通

長九十五步修築北岸隄防高廣不等通長二百五十四里七十一步自茅河口至板城補築舊堤長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賢村等處高廣不等長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至礪山縣增倍舊堤長八十五里二十步歸德府哈只口至徐州路三百餘里修完缺口一百七處高廣不等積修計三里二百五十六步亦思刺店縷水月堤高廣不等長六里三十步其用物凡椿木大者二萬七千餘柳雜稍六十六萬六千帶稍連根株者三千六百藁秸蒲葦雜草以束計者七百三十三萬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萬五千葦席十有七萬二千小石二千艘繩索小大不等五萬七千所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三十二 四百七十一

大船百有二十鐵纜三十有二鐵猶三百三十有四竹篾以斤計者十有五萬礮石三千塊鐵鑽萬四千二百有奇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有二其餘若木龍蠶椽麥稽扶椿鐵叉鐵吊枝麻搭火鈎汲水貯水等具皆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醫藥祭祀賑恤驛置馬乘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椿等工鐵石竹木繩索等匠備貲兼以和買民地為河併應用雜物等價通計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魯嘗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為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為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併力重如硨

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蓋由魯習知河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 二十五年春河徙曹濮先是河決小流口達于清河至是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民皆被害而元運亦告終矣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七

三十三 八八八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黃河

皇明

太祖洪武十四年八月河南原武祥符中牟諸縣河決為患有司以為言 上曰此天災也今欲塞之恐徒勞民力令防護舊堤勿重困吾民 二十四年六月河決原武入淮 二十五年正月河決陽武 三十年八月河決開封

成祖永樂元年三月瀋陽中屯衛軍士唐順言衛河之源

出衛輝縣西北八里太行蘇門山下其流自縣治北經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

乙

胡三百八十四

衛輝城下入大名府濬縣界迤運抵直沽入海南距黃河陸路五十餘里若開衛河距黃河百步置倉廩受南方所運糧餉轉致衛河交運公私兩便 上曰此策亦是 命廷臣詳議如議可行亦候民力稍甦行之 九年三月濬河南黃河故道河水累歲為患修築隄防民困敝至是河決日甚 上聞遣工部侍郎張信往視信訪得祥符縣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黃河岸與今河面平濬而通之但循故道則水勢可殺繪圖以進遂發河南民丁十萬 命興安伯徐亨工部侍郎蔣廷瓚相度開濬仍 命宋禮兼董之 十年夏四月尚書宋禮奏近因御史許堪言衛河水患 命臣相度

措置臣嘗自衛輝至直沽視河岸低薄非止一處若不究其源析其流但務修築堤岸恐水傷衝塌不免屢勞民力須定長久之計臣先視會通河至魏家灣與土河相連宜於彼開二小河以泄於土河則無漫衍之患今復視德州城西北亦可開小河一道蓋自衛河岸東北至舊黃河一十三里內五里舊有溝渠五里係古路二里係平地今開通泄水以入舊黃河至海豐縣大沽河入海凡四百五十七里約用軍夫三千餘人十日可完 上諭工部曰禮所言誠當但農務方興令候秋成後為之

英宗正統十二年秋七月河決張秋沙灣入海尋決滎澤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

二

胡四百三十一

入淮工部尚書石璞治之 十三年河徙開封西北滎澤縣孫家渡口入汴河至壽州入淮 七月河又決滎陽東過開封城西南經陳留自毫入渦口又經蒙城至懷遠界入淮至於景泰七年始塞沙堤之缺而張秋運道復完

按河決之患三代已然漢文帝時河決酸棗漢武帝而後則決於瓠子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入海至元成時河始決東郡分流於博州後又決平原決渤海決信都皆東北出晉冀之境以達于海自東漢歷魏晉隋唐以及宋初並鮮河患迨宋仁宗至和間河始決大名神宗熙寧始決於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滙

於梁山縣分爲三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黃河入淮自茲濫觴矣舊黃河在開封城北四十里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州潁上縣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至是又決滎陽過開封城之西南而城北之新河又淤自是汴城在河之北矣隋唐以前河自河淮自淮各自入海宋中葉以後河合於淮以趨海矣此古今河道遷徙不同之大畧然前代河決不過壞民田廬而已 我朝河決則慮併妨漕運而關係 國計故治河視前代爲尤急

孝宗弘治二年塞三流之北又新開榆木集口經虞城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三

湖四百五

礪山縣四口衝出蕭縣出小浮橋今塞 五月河決汴城入淮復決黃陵岡入海 三年四月河決原武議遷河南省城不果 命戶部左侍郎白昂往治之 五年七月河決張秋 七年二月河復決張秋夏四月 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協同都御史劉大夏督治張秋決河先是大夏既受 命循河上下千餘里相度形勢乃集河南山東二省守臣議大夏曰黃河猛悍張秋乃下流襟喉未可輒治於上流分導南行復築長堤以禦橫波且防大名山東之患候其循軌而後決可塞也疏上報可工方興而張秋東堤九十餘丈合運河水盡由東阿舊鹽河以入於海掃運愆期訛言沸騰謂河不可

治宜復前元海運或謂陸輓雖勞無虞乃復 命興等協治之遂塞張秋堤更名安平鎮云時劉大夏等發丁夫數萬於黃陵岡南濬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又濬孫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由中牟至潁州東入于淮又濬四府管淤河由陳留縣至歸德州分爲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由亳州渦河會于淮築長堤起河南昨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縣盡徐州長三百六十里始塞張秋堤分土命工五旬而事竣

按宋濂治河議曰比歲河決不治以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滙故河常橫潰爲患其勢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自禹治水之後無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四

湖四百六十三

患者數百年以大徑而下灑爲二渠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入於渤海蓋流分而其勢自平也今河合汴泗東南以入淮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萬無此理也方今破金堤踰曹鄆地數千里悉爲巨浸民生墊溺比古爲尤甚莫若浚入舊黃河使其水流復於古道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庶其有瘳乎 宋濂又謂河流分而其勢自平此治河上策又謂宜復黃河古道分其半使之北流近日智謀之士所見亦同備著于左學士張元禎與張憲副雜書曰聞今黃河以北多有河流舊身但上下湮沒已久若因其舊身開爲數支以達平原及直沽等處一可以殺直奔安

平之勢一則可以引資灌溉如此將不惟運河無患而北方旱溢之災可常免矣昔禹疏下流為九道而納之海理同勢同霍尚書韜議處黃河疏謂三代前古黃河自孟津至於懷慶東北入海今衛河自衛輝東北至於天津入海猶黃河也今圖便宜之策舊河套原武之間擇地形便導引河水注于衛河南北分流水有所歸可免潰溢衝決之患且使黃河環遶畿甸亦可壯京師之形勢舟楫通利南北又可增一運道萬世無窮之利也胡尚書世寧奏議謂舊聞沁水至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是河因沁可以通衛也且黃河與衛河亦相去不遠宜差官踏勘荆口及陽武上下相度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五

四百六十七

地勢相應處所開掘一河北通衛輝稍撥附近糧船於此習運以防會通河一時之塞亦 國家之長計也按一統志黃河古道在大名府開州治南經東昌館陶縣西南五十里至滄州南安縣景州吳橋縣河間寧津縣界入海余又按金堤古堰自開封府滎陽縣東經大名府清豐南樂縣界由東郡至千桑海口千有餘里歷代築以禦河患通謂之金堤嗚呼循金堤之遺跡稽黃河之故道合諸賢之卓見踵永賴之茂功推古驗今灼灼可行者但世習樂因循而憚改作此在今日勢尤難行後世哲人有作破拘孿之見或有取於吾言爾矣武宗正德四年決曹縣單縣直衝沛縣出飛雲橋今塞

世宗嘉靖六年決徐州及曹單城武豐沛等縣楊家口梁靖口吳士舉等處衝入鷄鳴臺沛北皆為巨浸東溢逾漕入昭陽湖沙泥聚壅運道大阻 八年飛雲橋水北徒魚臺登岸舟行則阻 九年河由單縣候家林決塌場口衝谷亭 十一年十二年水俱不下漫至十三年廟道口淤塞是年又決趙皮寨入淮是年河忽自河南夏邑縣太丘回村等集衝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仍出徐州小浮橋下徐濟二洪趙皮寨何遂淤 十九年決野鷄岡由渭河入淮於是當事者開李景高口支河引水出徐濟洪閘二年復淤 三十二年七月河趨東北段家口則分六股為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皆由運河至徐入洪又分一股由礪山堅城集下郭貫樓散五小股為龍溝毋河梁樓溝胡店溝亦從小浮橋入洪 十八年至四十三年河由數溝中行河勢分故所在無淤塞之患 四十四年七月河水大漲郭貫樓淤平全河逆行汎濫自沙河至徐州全河俱入北股至曹縣棠林集以下向北分二股南一股遶沛縣戚山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北一股遶豐縣華山向東北由三教堂出飛雲橋則分十三股或橫截或逆流至湖陵城口散漫入徐 四十五年黃河復決沛縣飛雲橋二三等舖東流衝運河亦由湖陵城口入湖坡平地水盈丈許上下百里漕渠無迹是年九月馬家橋堤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六

四百六十八

地勢相應處所開掘一河北通衛輝稍撥附近糧船於此習運以防會通河一時之塞亦 國家之長計也按一統志黃河古道在大名府開州治南經東昌館陶縣西南五十里至滄州南安縣景州吳橋縣河間寧津縣界入海余又按金堤古堰自開封府滎陽縣東經大名府清豐南樂縣界由東郡至千桑海口千有餘里歷代築以禦河患通謂之金堤嗚呼循金堤之遺跡稽黃河之故道合諸賢之卓見踵永賴之茂功推古驗今灼灼可行者但世習樂因循而憚改作此在今日勢尤難行後世哲人有作破拘孿之見或有取於吾言爾矣武宗正德四年決曹縣單縣直衝沛縣出飛雲橋今塞

成障水使之南趨秦溝多沛縣水斷流是月以工部侍郎朱衡濬新渠嘉靖初成應期所開故道自鎮南至留城一百四十里

穆宗隆慶元年正月河決沛縣議者請修復運河古道乃勘議新集郭貫樓等處上源尚書朱衡言上源之議可罷惟開廣秦溝使下流通行修築南長堤以防奔潰可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

七

四百六十一

宜豫也夏村迤邐數十里地勢居高必導水於薛河非開支河引薛河上流以分其派及三河口鮎魚泉諸地鑿口築堤益以啓閉之開能免衝決淤塞之虞乎故蓄洩之計宜慎也 上然之令尚書朱衡計處以聞 十月朱衡請於東郡開支河三道以洩河流又於東郡之上別開支河歷東滄橋以達百中橋鑿麥裏溝諸處爲溝使水入赤山湖由之以歸呂孟湖下景山而去至沙湖水築壩於支湖之下令水由之以出鮎魚泉而於泉之對河開塘築堤以納其流而殺其勢 上從之 二年七月河決沛縣自考城虞城曹單豐沛抵徐州俱懼其害漂沒田廬不可勝數漕舟二千餘皆阻邳州不得

進總理河道都御史翁大立以聞工部尚書朱衡奏茶城淤塞宜候水退乃可疏濬獨徐沛災民流移困苦

宜令戶部賑濟以安民心戶部覆如衡言請以淮揚商稅撫按賑濟備賑倉糧賑恤貧民仍勅河道諸臣設法疏濬支渠或置船盤剝勿令漕舟阻滯 上是之 三年八月總理河道都御史翁大立言臣按行徐州循子房山過梁山至於境山入地洪溝直趨馬家橋上下八十里間可別開一河以漕其利有十自秦溝濁河至徐州洪諸狂瀾激湍遠不相涉一也依山爲堤雖有洪濤必不泛濫二也漕舟循堤而上牽挽不難三也無茶城淤淺之患省盤剝之費四也由馬家橋至境山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

八

四百六十二

四十里由境山之徐州洪四十五里視舊河爲近驛述夫價并可減省五也驛路改從新堤往來徑捷六也徐州募夫可併呂梁二洪徭夫可遂裁革七也計沛縣六舖至境山築堤百里當用銀十三萬有奇今開新河則長堤可緩費益大省八也糧穀貯倉假工役以濟饑民兼節財賦荒弭盜之術九也乘舊河以爲水壑即河由谷亭沛縣從鴻溝洩徑從小浮橋下徐洪運道無梗十也顧其難亦有三地浜溝當築大壩接黑龍潭堤至揚山壩西當別開一道至舊河繞出茶城及開堤建閘費皆不貲此其難在工費歲厲大饑而徭夫工食往往不繼待哺之民怨讟易生此其難在工食役夫二萬仍聽

畚休而錢糧不益淹以歲月必招謗議此其難在工程  
 犯此三難以興十利臣未易辨也惟 上集廷臣議之  
 章下工部以大立議為便請行撫按及巡鹽官相度地  
 形并議錢糧夫役以請從之 時河水漲溢自清河縣  
 至通濟倉閘及淮安府城西淤者三十餘里決方信二  
 壩出海平地水深丈餘寶應湖堤崩壞又山東莒州沂  
 州郯城等處水溢從沂河直河出邳州人民溺死無算  
 河道都御史翁大立以聞都給事中嚴用和言淮安徐  
 邳皆轉輸咽喉壅淤決運道為梗關 國計不細疏  
 濬滌築之務不可不亟宜令趙孔昭及翁大立協心共  
 濟不得廢事失時工部覆如用和議且言淮安湖陂故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九

四百六十五至

有大堤往時商人決堤逃稅故多水患宜及時修築今  
 河決草灣北合鹽河至海州入海亦可疏濬以殺水勢  
 并行二臣會勘興工從之 十二月時淮河自板閘至  
 西湖嘴開濬垂成而裏口等處復塞總督漕運侍郎趙  
 孔昭以工費不給請議處錢糧因言清江一帶黃河五  
 十里宜築堰以防河溢淮河高家澗一帶七十里宜築  
 堰以防淮漲工部覆請以錢糧事下孔昭及翁大立通  
 融借助其裏口等處亟行開濬以築堰事宜及海口築  
 塞寶應越河二事均酌議舉行從之 總理河道都御  
 史翁大立言治河之役宜以調撥夫役收發椿草屬部  
 臣計議錢糧追徵工食屬兵備令畫地責成則河工可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

四百六十七至

計日而就于是工部覆議以儀真至揚州淤淺高郵一  
 帶河堤剝蝕屬淮揚兵備會同南河郎中儀真主事經  
 理以通濟閘內外清江浦上下淤淺屬淮揚徐州二兵  
 備會同南河郎中清江廠主事經理以廬鳳二府協濟  
 椿草錢糧役夫工食及寶應湖堤泗州等處堤岸屬顏  
 州兵備會同南河郎中經理以大淮西岸沙嘴清河縣  
 東西湖堤魚溝河以下屬徐州兵備會同南河郎中經  
 理以邳州沂武二河與乾河口淤塞房村及境山黑龍  
 潭堤屬徐州兵備會同南河郎中管洪主事經理以沛  
 縣三舖四舖大堤豐縣縷水堤接華山寨飛雲橋故道  
 及薛河下流屬徐州兵備會同夏鎮主事經理以臨清  
 菜市口尖塚集白廟兒等處堤岸屬臨清兵備會同北  
 河郎中甄殿員外郎經理以內黃南樂二縣正河淤塞  
 及小灘上下膠淺黃蘆河乙字河屬大名兵備會同北  
 河郎中經理以吳橋縣衝決朱官屯交河縣衝決徐家  
 馬頭等處青盤衝決盤古口等處與滄景二州南皮靜  
 海二縣及天津堤屬天津兵備會同北河郎中經理以  
 蒙村蔡村要兒渡等處堤岸河西務上下淤淺屬霸州  
 兵備會同通州郎中經理 上皆從之 四年四月總  
 理河道都御史翁大立奏高郵等處河堤剝蝕請將徐  
 州倉見貯截留漕糧二萬六千餘石移置淮南召集饑  
 民修築從之 七月山東沙薛汝泗諸水驟溢決仲家

淺等處而黃河暴至城復淤侍郎翁大立言今山水甚  
盛由梁山之下蜿蜒以至于張孤山之東內花山之西  
南出戚家港合於黃河宜遂加開濬依山築堤以避秦  
溝濁河歲歲漲淤之患此所謂因勢而利導不與黃河  
爭尺寸之地者也工部是其議請令大立督所司相度  
舉行從之 九月侍郎翁大立言今淮河自泰山廟至  
七里溝淤十餘里而水從朱家溝傍出至清河縣河南  
鎮以合於黃河聞者無不駭異然臣以為宜開新莊閘  
以通回船復平江時故道則淮河斯可以無慮臣所患  
獨在黃河睢宿之間遷徙未不知所定泗州 陵寢甚有  
可虞臣請濬古睢河由宿遷歷宿州出徐州小浮橋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一 四百六十七名

與王圻等皆以為言請罰治河道諸臣責以後効令及  
時疏濬以通漕舟工部覆奏往時黃河自劉大夏莊官  
布夫而河南之患息自近年改成新河而豐沛之患息  
非必河自順軌由人力勝也今既不能引他水以濟漕  
而新衝之渠卒未可就惟築塞決口如曩時房村方畧  
則故道宜可通至如加口之議雖工費不貲而一勞永  
逸比歲歲疏鑿費亦自省令大立躬自相度調其利害  
以聞其管河官員俱令戴罪任事俟河通奏請 上是  
之 侍郎翁大立言臣竊計治河關阻之策有三一  
開加口一就新衝一復故道然三者利害恒相參馬從  
馬家橋經利國監入加口出邳州則可以避秦溝河徐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二 四百六十八名

洩徐呂二洪之水又規復清河魚溝分河一道以下草  
灣免衝射之患南北運道庶幾可保都給事中龍光亦  
請下所司勘議或尋復故道或分洩二洪及做先年置  
鋪設夫開溝建閘之法以為久計工部覆行新任都御  
史潘季馴如議區畫從之 河決邳州自睢寧白浪淺  
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運船千有餘艘不得進侍  
郎翁大立言邳來黃河之患不在河南山東豐沛而專  
在徐邳故先欲開加河以遠河勢開蕭縣河以殺河流  
者正謂浮沙壅聚河而增高為異日慮耳今秋水洶至  
橫溢為災臣以為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經久  
之策在開加河以避洪水於是給事中龍光御史孫裔

呂二洪之險引薛河鴻溝之水通行諸驛遞分司畧可  
併省而徐邳東鄆之民亦漸復業其便者五然而山水  
驟發則須多張水門廣開水櫃利國監多伏石須紆回  
避之即河已成猶當勞費數年而後可以久其為不便者  
三此開加口之利害也從曲頭集抵莊官樓河所衝刷  
久自成渠費勞不多而道里更近且河入睢寧必不消  
決又無徐邳橫射之患是頭灣之險而平野築堤可免  
臨蝕其便者五然曲頭集截河大壩費亦不貲新堤難  
固水至復決又當廢睢寧一縣併于邳州其為不便者  
三此就新衝之利害也復故道則二總督漕糧得水可  
濟漕舟九百餘艘可出可以遠百年運道可以振業徐



州而存雖寧其便者四然而百數里之淤視房村工費尤鉅置沙兩涯勢易崩塞掃灣築堤雖築不固且河流所棄多不能復不便者四此後故道之利害也請以臣三策下工部議定行河道漕司撫按諸臣協同舉事以責成功又言河工以錢糧為本以得人任事為要復條上計處工費借留漕銀議留漕米查理船稅起調夫役選用官員獎勵才賢監督工程八事疏下工部仍請復故道以濟目前之急其開鑿泇口之議令大立熟計以聞無持兩可其所陳八事多可采用 上皆允行 五年八月總督漕運都御史陳炯上疏報邳州河決漕船淹沒戶部覆令歲漕船過淮獨早而入閘者十不及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三

四百六十四

三雖河流為梗然諸臣怠誤之罪亦不容辭乞遣風力憲臣督視以重 國計會科臣宋良佐御史唐鍊亦以為言得 旨炳與總兵陳王謨參將顧承勳俱停俸戴罪管事 命御史張憲翔沿河督趣之 六年正月禮科維遵條陳修治運河五事一自茶城至清河五百五十里為運道咽喉宜修築長堤增卑培薄二里置舖舖置十夫十五舖設一官畫地而守以防潰決一自淮抵揚州一路堤岸衝決開座廢壞者宜令補築自大江以南抵江水有淺澁者宜令疏濬一濟寧南旺開河全藉泲汶二水宜疏通泉源而臨清河西務等處修築之工亦不可緩一自茶城以西至開封界為黃河之上源而

南北兩岸長堤多缺北徙則新河有妨南徙則二洪告竭且虞 陵寢宜於北岸接築古長堤以遏豐沛之衝南岸續舊堤以絕南射之路一自清河至安東海口為黃河下流雖有沙洲不足滯礙不必濬導以費工工部覆奏 上皆允行 六年閏二月禮科維遵勘言泇口河從馬家橋東過微山赤山呂孟等河踰葛墟嶺而南經侯家灣良城至泇口鎮又涉蛤鰓周柳諸河乃達邳州直河口以入黃河凡二百六十里取道雖捷施工實難葛墟嶺高出河底六丈餘開鑿僅至二丈礪石水泉湧出侯家灣良城雖有河形水中多伏石不可施鑿縱鑿之湍石不可以通漕且蛤鰓周柳諸河築堤水中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四

四百六十五

功費無算微山赤山呂孟等河雖可築堤然須鑿葛墟嶺以洩正派開地洪溝以散餘波要其施工又自有序夫與其煩勞厚費以開泇口之河孰若時加修防如期備運保百數年之故道疏入 詔尚書朱衡會同河南都御史萬恭履勘以聞 工部尚書朱衡條陳經理北河八事一復舊葦山東徭夫七十餘名接興河工一復夏津魚臺二縣管河主簿隨時看守修葺一清查馬場湖南旺湖南陽湖蓄水以濟運河之涸南旺西湖安山湖洩水以宣運河之溢毋使居民侵占一呂孟微山張莊諸河為山東滕嶧山水之會宜洩無路衝溢稅地損傷堤岸乞建二閘以洩積水一築馬家橋東岸石堤一

河南解子船納稅于呂梁洪殊為不便乞改納于徐州  
洪一管河官不許差委以妨河務一修河築堤椿草錢  
糧積年逋負乞嚴有司之罰每于年終聽河道官開數  
具奏 詔如擬

按永樂中嘗發丁夫十萬於中灤下二十里開舊黃河  
分流使由故道北入于海工部侍郎蕭芳謂河南之民  
免於魚鼈誠萬世之利也弘治初白公昂議自東平東  
北至興濟鑿小河十餘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入海  
亦倣此意後中灤河復淤白尚書議亦中廢然二役去  
今皆未遠其遺跡尚可尋也至我嘉靖數年河益南徙  
而入渦奔毫震驚 皇陵徐房而南安東淮北皆被其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五

四下四十一

害以河流無所分而一淮不足以并容全河之委也使  
用宋張諸君子之言當無此禍

今上萬曆元年河決萬家口决房村 二年决鄒家館  
五年决曹縣韋家樓碭山縣張家屯 六年决崔鎮時  
河災之甚溢中國也尤甚唯是務修築培高堰以束淮  
水造遙堤以束黃流當事者猶極意經理河南則于家  
店劉獸醫口黃陵陶陶家店馬家湖銅瓦廂挖泥河煉  
城口榮花樹芝蔴莊等溜山東則楊家口梁靖口毛黃  
寨王家壩侯家村以其地皆掃灣迎溜湍急先年往往  
由此失事故極意經理之且自是之後堤堰既堅河淮  
即順所在安流久享其利 十四年河决范口 十五

年决祥符劉獸醫口决蘭陽銅瓦廂後决豐丘原武又  
决長垣之大社集毛家口茶城亡何又報淤至 十六  
年諸决口皆已塞淤者業已疏 十七年决雙溝單家

口於是專議築趙皮寨至李景高口遙堤築將軍廟至  
塔山長堤築羊山至土山橫堤河防幸無事 二十一  
年河復大為患决汶上决魚臺决濟寧决鉅野其泛漲  
則宿遷高郵興化邳州 二十五年河道尚書楊一魁  
奏恭進繪河圖說以備 聖覽以定長策按黃河自古  
為中國患近自分黃道淮工成鳳泗淮揚免昏墊之災  
已有明驗矣又自黃堦一决全河南徙兗豫徐邳得免  
河患而其餘波出于又安者又道芝入小浮橋足以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六

湖四百六十三

二洪之涸則今日之河既有合于决堤放水之議而又  
不足為運道之虞但以增堤塞口為良圖以堙水防川  
為上策臣竊不知其解矣夫道傍之議不過曰運道有  
淺遊之虞 祖陵有意外之患地方有淹沒之苦耳不  
知我 國家運道原不資于河全河初出毫壽之郊以  
不治治之故歲無治河之費其後全河漸决入運因遂  
資其灌輸五十餘年以久假不歸認客作主又日築垣  
而居之涓滴不容外洩於是濁沙日澱河身日高上過  
汶泗則鎮口受淤魚滕被浸下壅清淮則退而內瀦盱  
泗為魚以至瀕河沒溺歲運飄流甚至衝截運道牽輓  
莫施而當事者復以運道所資勢不能却之他徙遂付

之無可奈何以致水浸 祖陵歷 皇上隱憂臣欽遵

明命改絃易轍首開武墩涇河等河次疏具欄周莊

等河又次挑小浮橋小河口沂河口故道幸小浮橋股

引之水亭吉口未斷之流已足濟運矣以汶泗沂兗之

水建閘節宣運道自在固不必殫力塞決以回全河蓋

決河所經有山西阜子諸坡湖以為之滙又有小河北

洋周朱等河溝以為之委更免漂溢之虞况 祖陵雄

據上游有崇岡疊嶂諒可無慮即歸仁一堤見謂險要

亦非受水衝萬一失守亦不過下浸桃清由洪澤諸湖

以下清口勢不能逆流倒灌上及泗盱何必過為杞人

之憂也南流汎濫雖不免為下邑民生之害矚山水道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七 湖四

當衝南流北流俱不得免必須遷城以避河患其以泗

口被災者惟有蕭宿靈睢四州縣再照全河未徙之時

豐沛魚滕徐邳等州縣不歲被淹沒乎近庚寅癸巳之

秋衝城灌邑徐邳二州赤子不幾為魚鱉乎較之今日

蕭宿靈雖孰多孰寡孰重孰輕况宿南水患非自今日

蓋弘治二年之秋徐決中牟下歸德至宿州瀾漫四出

渡民半溺侍郎白昂治之自宿遷小河口浚而西抵歸

德飲馬池諸口又開符離月河而患始平翰林學士李

東陽碑記可鏡也從來如此無分土亦無分民何獨厚

於蕭宿靈雖而薄於豐沛徐邳也故臣始終自信以為

止就已成之功稍終未完之緒則自不至為運道之虞

亦不能為 陵寢生民之患矣抑臣又有說焉蓋禹之

導河自大伾以不析二渠播九河隨水之所向不與爭

利故能奏平成之績今河南山東江北州縣恭布星列

在在隄防水不及汴梁矣又恐決張秋也不及張秋矣

又恐淤鎮口也不及鎮口矣又恐淹宿州也凡禹之所

空以與水者今皆為我所占吾無容水之地固宜其有

衝決之患也今若空矚山一邑之地北導李吉口下濁

河南存徐溪口下符離中存盤岔河下小浮橋三河並

存南北相去約五十里任水遊蕩以不治治之量蠲一

邑千金之賦歲省修河萬金之費不勞民力河患可平

此一時之省事亦萬世之良圖也謹繪圖貼說以進伏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八 湖四

祈 皇上留神省覽 勅下該部毋惑浮言定為長策

徐侯智者以善成之俾我 朝河渠一書足繼禹貢臣

之願也奉 旨圖留覽這所奏工部看議來說 二十

六年三月科臣楊應文奏壩口一決全河南徙鎮口徐

呂而下幾于斷流于是開小浮橋濬小河口疏建石閘

而運艘以濟然通之未幾涸即繼之今據郎中包應登

主事陸化淳指示泗河原委懇 勅勘議以圖永利

二十九年八月工科左給事張問達奏 京師數百萬

之生靈全藉東南數百萬之糧食而河道之通塞則運

艘之遲速係焉乃今河道之壞與糧運之抵壘甚遲不

可不亟為疏濬蓋自黃涸口之決而南徙也徐邳三百

里幾至斷流河臣乃議趙家港以東黃河故道不及四  
十里堪以開濬接引黃流下通三仙臺支渠出小浮橋  
以入運河此工竣而河水漸深船行漸利抵壩交納亦  
不逾六月今則頭幫之船至七月始抵壩後幫循次而  
進又稽時日交納遂甚遲滯空回南船僅可得十之四  
而因寒守凍者多矣總河尚書劉東星于趙家港告竣  
復採舊議開泃河舍黃流引汶泗山川泉源之水以爲  
運道便宜經久謀心亦良苦矣顧連汪二黃泥灣以至  
萬家莊韓莊地多石塊沙礫畚鍤繁興工尚未就而趙  
港日淤日塞因而斷流以致徐邳間三百里之河水益  
淺糧船停閣不行者幾一月雖決李吉口以引水而隨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十九

湖四

即壅淤倖一時天雨連綿水勢陡漲三五尺船可挨幫  
漸渡開河然未及入閘而中間又多淺阻臨清以北如  
八里港半壁店武城等處五閘水微河流甚細且河底  
流沙走動不常左挑右塞前開則後淤而漳河之水不  
由故道經三臺江迴龍鎮至小灘入衛濟運此一萬三  
百七十有餘之船相與爭一線之水而不能進之速也  
夫糧船抵壩遲故交納遲故空回又遲無船何以兌支  
裝載而河不先時挑濬何以通運行舟倉庾之積貯日  
空又何以接濟取給是誠 國家之咽喉命脉絕續安  
危所關何可以因循遷延而泄泄然漫視爲也河道既  
壞難以再緩則勢不得不治入秋徂冬工力可用則不

可不及時以治 九月張問達奏接河南巡撫曾如春  
揭稱本年七月初九日開封府黃河水比原河漲高八  
尺又漲高一丈三尺水高于堤至有一二尺之多又商  
丘縣蒙牆寺黃河水發衝開堤壩向東南一帶由楚家  
灣揚先口堤北高者三四尺低者一二尺泛漲未定自  
金灣鎮王家樓長堤四十餘里俱水平滿將焦橋并三  
家樓水越長堤經過勢難防禦又歸德府蒙牆寺南堤  
一帶將肖家口衝決一百餘丈波濤洶湧勢委難禦八  
月內又接巡撫曾如春揭帖具稱開歸二府屬祥符等  
州縣水災異常其肖家口決衝一百餘丈全河盡皆南  
注原行河身頃刻乾涸變爲平沙商舟不暇解維盡涸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二十一

湖四

平沙之上即蒙牆向在南岸商丘虞城夏邑多被滄沒  
明歲之運船從何道而達乎國依于民民依于糧糧資  
于運河道乾涸糧運阻塞而數百萬生靈嗷嗷待命是  
尚可不爲之寒心哉伏望 皇上念河患憂民生即憂  
運道亟 勅總理河道尚書及省直撫按河道諸臣從  
衝決源頭下至徐溪口符離宿遷小河口會流處所逐  
一查勘作何防禦杜塞如何濬治疏通速爲詳議料理  
庶于民命 國計有裨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黃河下

治河群議

按黃河自星宿海踰崑崙經積石過臨洮出龍門抵潼關而注于孟津安然恬瀾也過虎牢而奔豫徐之境乃不安故道屢遷徙為害者其故有四北土高燥而堅南土卑濕而疏一也在北之時容納猶少至南而各川三百支川三千皆會于河勢益宏放下流不能容二也北有崇山疊嶂為限南則千里夷曠無一堤防三也水濁而多泥沙易于停積積之稍久勢必旁啣四也治之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四百五

法在漢賈讓有三策上者徙其旁民不與爭尺寸之利然可行于昔不可行于今何也彼時所慮者止冀州耳今歷青兗豫徐之境皆為冀州安得盡徙且所徙空地河未必決而盜賊聚為淵藪則害更甚於河故讓之上策今為迂議其次謂多穿漕渠然愚以為此可使之緩于決不可使之必無決可行于未決之先若既決之後勢亦何及不過用其下策堤以塞之耳旋塞旋壞旋壞旋塞即非計乎要亦無可柰何者蓋河之決也不在旦夕而亦有其漸察其衝激之所從而預為之備可也于夫之堤壞于蟻穴况水勢有增減潮候有疾徐常為之偵視防守稍有可虞旋加修治是雖支吾一時而亦未

為失策醫家之法緩則治其本急則治其標夫治水亦猶是耳今將 歷朝疏議附載于後

元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為之滙故河嘗橫潰為患其勢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伾而下則析為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為九河然後河之大有所瀉其力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于漢而河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秉文景富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不能塞而付之無可柰何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為屯氏諸河其後河入于乘而德埭之河又播為八漢人指以為太史馬頰者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二

葉共 四百六十三

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于禹所治河者由是而東都至唐河不為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力惟一淮以為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至元始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建議者以為當築堤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二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道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為壑也其慮以為河既北則會通之漕廢予則以為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于汶達于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

矣行俟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修治之耳

國朝丘氏濬曰中國之水非一而黃河為大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疾其質渾而濁其為患于中國也視諸水為甚焉 本朝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之黑陽山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 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至懷遠東北而入于淮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必由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流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三

四百六十一

國計矣 國家誠能不惜棄地不惜動民合小而成大棄少以就多權度其得失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甚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沿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逸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汗下之處條為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支河之傍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為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分勢自然消滅然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蕩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流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之委易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法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

利日興河兩淮右之民庶其有瘼請於所開之河偶值民居則官給以地而償其室廬偶損民業則官倍其償而免其租稅或與之價值或助之工作或徙之寬閒之鄉或撥與新墾之田亦何怨之有哉矧今鳳陽 帝鄉園陵所在其所關係尤大伏惟 聖明留意

鄭氏曉曰洪武二十四年河決源武黑洋山東經汴城北五里又南至項城入淮而故道遂淤 正統十三年決張秋沙灣東流入海又決滎澤東經汴城歷睢陽自毫入淮 景泰七年始塞沙灣而張秋運道復完自後河勢南趨而汴城之新河又淤 弘治二年以後漸徙而北又北決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橫衝會通河奔流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四

四百六十二

入海而汴城南之新河又淤 命副都御史劉大夏治之施功未竟伏流潰溢人皆言黃陵岡塞口不合張秋護堤復壞河不可治運道不可復且有為海運之說者蓋滎澤孫家渡口舊河東經朱仙鎮下至項城南頓猶有河流淤淺僅二百餘里若多役夫力疏濬深廣使由泗入淮可殺上流之勢黃陵岡賈魯舊河南經曹縣梁進口下通歸德丁家道口足以分殺水勢然梁進口以南滔滔無阻以北淤澱將平計其功力僅八十里若多役夫力疏濬深廣使由徐入淮可殺下流之勢水勢既殺則決口可塞運道可完矣 萬氏表云黃河自野鷄岡而下分為二股其自東南渦

河而行者則為河身其自孫繼口出徐州小浮橋者則為支流然皆併合于淮以入海是故黃河入海舍淮無他道也如嘉靖庚子二洪水涸漕舟並阻議者謂黃河改流愚則曰非也夫河流遷改宜必有漫溢之處計今水道惟渦河孫繼口耳今孫繼口之出徐州者既淤則當泛溢于東南之渦河而渦河之水迄今亦微至可截以壩也斷可識矣蓋自清河以至徐沛地勢隆擁節高一節如往年黃河盛溢之時則上漫濟寧其魯橋諸閘皆為滄沒而淮水亦幾浸城後水勢少降則自魚臺以出谷亭再降則由飛雲橋以出沛縣而淮水亦以次漸小又降而出徐州小浮橋則淮水亦漸平矣近年黃河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五

四百七十一

之水曰微故小浮橋之水淤塞宿遷桃源二小河亦塞今淮安河口合流入海之處可以塞裳而涉也此徐水之通塞實本于黃河之羸縮豈關於河之改流哉按嘉靖間總河道都御史劉天和統論黃河遷徙不常之由言天下之水凡禹所治率有定趨惟河獨否蓋嘗周詢廣視歷攷前聞而始得之其原有六焉河水至濁下流東隘停阻則淤中道水散流緩則淤河流委曲則淤伏秋暴漲則淤一也從西北極高之地建甌而下流極湍悍隄防不能禦二也易淤故河底常高今於開封境測其中流冬春深僅丈餘夏秋亦不過二丈餘水行地上無長江之淵深三也傍無湖陂之傳瀦四也孟津

而下地極平行無辟山之東隘五也中州南北悉河故道土雜泥沙善崩易决六也是以西北每有異常之水河必驟盈盈則决每决必瀾漫橫流久之深者成渠以漸成河淺者淤澱以漸成岸即幸河道通直下流無阻近數十年否則數年之後河底兩岸悉以漸而高或遇驟漲雖河亦自不容於不徙矣此則黃河善决遷徙不常之情狀也故神禹不能慮其後自漢而下畢智殫力以從事卒莫有效者勢不能也史稱周定王時河始南徙竊意禹之治河自大伾而下播為九河是棄數百里地為受水之區初無隄防以約束之其間衝决遷改雖禹之世要自不常惟使北向歸諸海而已故三代之史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六

四百七十二

畧而不書非若今之民濱水而居室廬稼穡其上有一湛溺即稱大害治水者亦惟隨河曲折築堤捲埽以障之一值衝决億萬財力付之烏有古今相去不亦大相遠耶其者宋元之間喜功生事妄興大役其比也強排之而南其南也強排之而北曾不旋踵而或淤或决民勞財費國隨以衰可畏也已惟我 聖朝建都上游選道所繫至黃河北徙則不容於不塞矣時異世殊要之各有攸當爾且古今論治河者多倣禹九河之法謂下流必疏支河如之而後水患可息嘗循故道歷今河流疑有未盡然者蓋禹引河經大伾兩山之間極高之地而下乃疏為九河水流極其湍迅而後可久無患今河

經中州平陸夏秋洪流誠可分爲八九若冬春之間或值久旱即爲安流深不盈丈廣僅丈許如分爲九不即淤邪况南經鳳泗園陵北妨兗冀運道河之所洩惟徐邳之間爾復多阻山治之倍難與古大異然則下流分爲三四支河亦足矣不必泥古法也 漢賈讓治河三策古今稱之其上策放河使北入海是即禹之故智也今妨運道已不可行其中策謂據堅地作石堤開水門旱則開東方下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爲流然自漢至今千數百年盡中州大名之境率爲河所淤泥沙填委無復堅地而河流不常與水門每不相值或併水門而衝决淤漫之濬治無已所就之地一耳歲而高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七

四百七十一

矣西方地高水安可往使讓復作或亦不可行矣丘文莊謂古今無出此策蓋未經歷非定論也惟宋任伯雨曰河流混濁淤沙相半流行既久迤邐淤澱久而必决者勢或北而東或東而北安可以人力制哉爲今之策正宜因其所向寬立隄防約欄水勢使不至大段漫流爾此則治水者所當審也古者河北流伊洛汴汜不入河惟沁衛淇漳之水過大伾而北始入焉故河之勢猶臧今則伊洛沁汴汜諸水舉入之矣中州安得無河患邪將導沁入衛歟衛輝宗藩已因水患奏塞上流矣且臨清下至天津河道甚狹頻年已苦衝决不可復益以水惟汶泉之水遇旱則微滙水諸湖以淤而狹運舟恒

苦淺溢若於武陟境內沁河橫建滾水石壩於東岸開三斗門引沁自源武陽武北界大堤之外經延津縣南循大堤而東至長垣界入黃河舊衝張秋故道又東至曹州境舊分水處北向張秋之道則大加疏濬俾出永通關入運河旱則沁水盡東全濟運河澇則半由滾水壩仍歸黃河是運河增一汶爲永遠無窮之利黃河亦可少殺矣而沁則易於節制不亦大愈於引黃河邪但大勞未艾民力方屈運道方幸疏通曷敢以輕議也國朝治河司運惟宋司空禮陳平江瑄經理之功爲大然惟道汶濬淤建關通運不復引河雖景泰弘治間黃河自至徐武功有貞白康敏昂劉忠宣大夏亦嘗強排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八

四百七十二

力塞之而後已不復資以濟運蓋其至則衝决去則淤填修治之工無時可已而運舟運卒之衝淤爲害尤大且遷徙不常害多利少群公誠有見於此矣嘉靖甲午冬十月黃河從趙皮寨南徙運道淤阻時議者有引黃河濬開河二說莫能决余甚憂之廼相度二河道里遠近工役巨細權利害輕重而折衷之引黃河濬淤幾四百里既深且廣其遠其費倍於濬開河計非數月可完京師公私仰給之絕蕪之故道難復縱復將即淤濬河修關之費卒不可免是以其勞貽後人也况所濟魯橋下至黃家關百七十里爾自魯橋北至臨清五百里間則猶資汶水諸泉初無預於黃河也廼始决策濬河修



閩惟將來天旱泉微運舟不免淺閣是慮歐陽修有言  
智者之於事有所不能必則較其利害之輕重擇其害  
少而利多者為之猶愈於害多而利少余取法焉然則  
後為 國家運道建萬世之利惟引沁為愈爾

按黃河為中國患害也自古記之昔者禹未導山洪水  
汎濫於天下者九年禹始出而治之乃別九州陂九澤  
度九山引河東入於海然後水患盡去地平天成是時  
頌禹者第知為一時治水之功不知實萬世治河之法  
愚嘗按黃河圖河從星宿海西北來出一巨澤二巨澤  
數折而至崑崙河勢尚不甚大聞所在土人抱革橐駝  
能過之河上多高山大陵邇相夾抱行入麻哈地麻哈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九 時中 四百六十七

者指名亦耳麻不刺其山高峻非常綿亘五百餘里河  
隨山足東流至積石入中國遶西寧過臨洮其間則有  
鳴沙嶺有寧夏山夾之由寧夏流轉達地八百餘里過  
豐州西受降城過大同路雲中南內州東勝州與黑河  
合而南流是即所謂河套也及至靈寶縣河觸太行山  
轉轄石其間則有三門七津砥柱又有禹廟在或者即  
禹導山通河處夾岸高山而河行山中至汙池至孟  
津至河南府至溫縣岸無山山盡矣其在河南府即有  
北邙山亦僅僅障南岸北岸殊無山至武陟水則有洛  
河伊河沁河來合河勢始盛大而又有汜水者合之河  
益無賴其在河陰雖有廣武山山亦僅在南岸北岸亦

無山俱不能夾束以故河流至武陟則汎濫亦河必然  
之勢也

又黃河茶城而上以無山夾束故多潰決由茶城以下  
南岸始有洞山九里山雲龍山北岸則有子房山夾河  
入徐故徐州獨無潰決但有泛漲以兩山夾輔之力也  
予嘗曰徐州河狹又兩山夾之徐州其真河之喉吭乎  
河出徐州過清涼寺其在南岸雖有半戈山羊山當之  
北岸復無山故不能觸南岸直北趨下衝為距山連汪  
蘆塘落馬黃墩周湖柳湖諸河河皆在邳境故邳州往  
往受其害河善泛亦以北岸無山夾故也邳州由落馬  
湖至水晶湖中間凡九曲水晶河至清河甚近過清河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 四百五十三

則淮水會黃之路黃淮合而下雲梯關入大海河淮之  
事畢矣夫河之初出潼關入河南也數數為地方患所  
在地方亦往往以塞決殺流築堤壩建閘埽為事河務  
具備故堤上自木藥店下止廟道口蜿蜒千數百里屈  
曲重複蓋見河勢洶湧故從平地築堤用堤助岸以夾  
河防其暴漲又以河水橫衝敗岸則用捲埽以當其衝  
又自築堤外仍置閘戕水以殺其勢以為堤口不塞則  
內地淤急流不殺則泛愈急是堤埽自不得不為之所  
也及堤之又不能遏埽之又不能殺決者自決衝者自  
衝於是當事者又以堤埽無益於衝決將欲合堤埽不  
用而議開支河矣議復老黃河故道矣議開新河濟運

舍黃河而不由矣議開膠萊河通復海運矣其議亦可謂衆多其慮亦可謂周悉矣議開支河者謂黃河入淮之道舊有三一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之水曰渦河一自開封府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出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至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間黃河變遷渦白河二道淤塞全河東下故徐邳獨受其害今若復引水通渦白河則水勢自分河不得獨爲徐邳害矣議復老黃河故道者在徐州以上欲自河陰原武懷孟之間審視地形引河水注於衛河至于臨清天津不惟徐邳水勢可殺其半而京師亦可助其形勢也如冬春水平漕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一

四百七十三

舟則由江入津泝流至于河陰順流至于衛河沿臨清而至于天津如夏秋水迅則仍由徐沛達于臨清至於天津是一舉而得兩運道矣在徐州以下謂清河縣之大津口即老黃河故道也其小清口即今淮水所出之清口也欲議復七十里故道後又慮魚溝鐵線溝葉家口陰陽口地勢卑窪諸决之水漫流至此築堤鉅費且恐難保故其說旋議而旋罷其議開新河者議欲自加口鎮鑿新河以通運避黃河之險河自馬家橋至直河口口計二百三十餘里其說復旋議而旋罷其欲自徐州子房山梁山至馬家橋上下開新河八十里置舊河於堤外使黃河出口之地並不相及呂梁徐州二洪之險

並可遠避一議也其欲自昭陽湖東起汪家口直抵營城一百四十餘里開河入運一議也其欲開膠萊河通復海運者循嘉靖十五年山東道副使王公憲所開膠萊河舊議河之南口起麻灣北口至海倉中間相距三百三十五里兩口舊皆貯潮水常足不假濬者二百餘里濬者一百三十餘里疏濬之內有分水嶺聞其地河形至今在但其下多礮礮石水微細使極力開鑿止三十里遠耳如河成我江漕由淮安清江浦歷新壩馬家濠而來計良便前是以海運爲險罷海運者以馬家濠未通漕舟出大洋故也今馬家濠既通我舟即不必由大洋直由小海中行舟自不險然後由麻灣海倉二口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二

四百七十四

徑抵天津直沽豈非便道乎夫舟自清江浦口至天津路凡二千六百里其中由河行者八百里由海者八百里海行既由小海不由大洋非若昔元人海運之遠又所歷有劉家島蓬萊島黑水成山大洋甚險後王公以陞去事遂寢此又一議也復有爲淮安計者欲濬草灣以分河入海不令直犯淮城後以河流入海舊無阻塞卒不議濬此皆爲運道計大畧又如此也 國家自會通河成借河入運雖得其力亦受其害不然彼河自爲河耳夫河害之在梁宋其地多浮上虛沙既無堅山壁岸爲之障又無長洲深湖爲之貯不得不日夜講求堤壩經營捲埽也河害之在徐邳仍少有山又有湖又去

海口漸近海口則可濬河身則可疏又得淮水合而衝海口海口必日濶而日深又有堤壩而為之障河自歸河而沙不壅且高家堰久築而高寶既免泛浸之虞歸

仁集又築而泗州復享奠平之利河謂無患可矣奈何又復有決我又復有構帑金人力所費不貲是河恐未見有息肩之時也今若果得長策善畫令河有岸而不得衝水常歸而不得泛用一年之勞可保數十年之安捐數十萬之費可收數百年之利宜莫如先審河岸次審河勢河岸堅則身直河身直流不屈曲則河自不淤夫安得有長山而為之岸堅土而為之障設使有之無論小小衝決潰泛即使有前代洪流大浸自足禁當此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三

四百七十一

禹導山治水可法也所以禹蹟如龍門壺口徐州洪至今存未嘗變以有山為之岸岸堅水不能如何也今果能於徐邳以下履地而擇之測水而引之假令得長山而為之河岸乎有則早移河於山下使水行山足河安流直東射而入于海其旁河郡縣土地可永免昏墊魚鱉可永不生郊矣予尤有深長之思又不但慮徐邳泛決誠恐漕河萬一決壞則我四百萬漕將安輓之京師不無緩急矣又謂膠萊河之說至今行可也所聞前是議罷者以王千壩三十里地高人力難施故廢之余嘗躬臨相度原係平地雖名分水嶺視他處稍高丈許非崇山峻嶺也此河一濬可以達直沽漕舟入麻灣海倉

乃設重兵屯守膠萊海次屹然為一巨鎮專意衛漕舟防海寇為務如此則可通漕便誠國家萬萬世無窮之利也至如加河子房山又其次矣

河源

河源古無所見禹貢道河止自積石漢使張騫持節道西域度玉門見二水交流發葱嶺趨于閩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唐薛元鼎使吐蕃訪河源得之於悶廢黎山然皆歷歲月涉艱難而其所得不過如此世之論河源者又皆推本二家其說惟迂總其實皆非本真意漢唐之時外夷未盡臣服而道未盡通故其所往每迂迴艱阻不能直抵其處而究其極也元有天下薄海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四

四百七十二

內外人跡所及皆置驛傳使驛往來如行國中 至元十七年命都實為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都實既受命是歲至河州之東六十里有寧河驛驛西南六十里有山曰殺馬關林麓穹隘舉足浸高行一日至巔西去愈高四閱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并圖其城傳位置以聞其後翰林學士潘昂霄從都實之第闊閣出得其說撰為河源志朱思本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華言譯之與昂霄所志互有詳畧今取二家之書考定其說有不同者附注于下 按河源在吐蕃朵耳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沮洳散渙弗可逼視方可七八十里履高山下驟燦若列星以故名

火敦腦兒火敦譯言星宿也思本日河源在中州西南  
值四川馬湖蠻部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江宣撫司  
之西北一千五百餘里帝師撒思加地之西南二千餘  
里水從地湧出如井其井百餘東北流百餘里匯爲大  
澤曰火敦腦兒群流奔轅近五七里匯二巨澤名阿刺  
腦兒自西而東連屬吞噬行一日迤邐東爲成川號赤  
賓河又二三日水西南來名亦里出與赤賓河合又三  
四日水南來名忽蘭又水東南來名也里木合流入赤  
賓其流浸大始名黃河然水猶清人可涉思本日忽蘭  
河源出自南山其地大山峻嶺綿亘千里水流五百餘  
里注也里出河也里出河源亦出自南山西北流五百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五

四百七十一

餘里始與黃河合又一二日岐爲八九股名也孫幹論  
譯言九渡通廣五七里可渡馬又四五日水渾濁土人  
抱革囊騎過之聚落斜木幹象舟傳毛革以濟僅容兩  
人自是兩山峽束廣可一里二里或半里其深巨測朵  
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最高譯言  
亦騰乞里塔即崑崙也山腹至頂皆雲冬夏不消土人  
言遠年成冰時六月見之自八九股水至崑崙行二十  
日思本日自渾水東北流二百餘里與懷里火禿河合  
懷里火禿河源自南山水正北偏西流八百餘里與黃  
河合又東北流一百餘里過郎麻哈地又正北流一百  
餘里又折而東流過崑崙山下峯名亦耳麻不刺其

高峻非常山麓綿亘五百餘里河隨山足東流過撒思  
加關即關堤地也河行崑崙南半日又四五日至地名  
闊郎及闊提二地相屬又三日哈刺別里赤兒四達之  
衝也多寇盜有官兵鎮之思本日河過闊提與亦西八  
思今河源自鐵豹嶺之北正北流凡五百餘里而與黃  
河合崑崙以西人簡少多處山南山皆不穹峻水亦散  
漫獸有鬃牛野馬狼豹獐羊之類其東山益高地亦漸  
下岸狹隘有狐可一躍而越之處行五六日有水西南  
來名納鄰哈刺譯言細黃河也思本日哈刺河自白狗  
嶺之北水西北流五百餘里與黃河合又兩日水南來  
名乞兒馬出二水合流入河思本日自哈刺河與黃河

續文獻通考卷之九

十六

四百七十二

合正北流二百餘里過阿以伯站折而西北流涇崑崙  
之北二百餘里與乞里馬出河合乞里馬出河源自威  
茂州之西北岷山之北流即古當州境正北流四百餘  
里折而西北流又五百餘里與黃河合河水北行轉西  
流過崑崙北一向東北流約行半月至貴德州地名必  
赤里始有州治官府州隸吐蕃等處宣慰司司治河州  
又四五日至積石州即禹貢積石五日至河州安鄉關  
一日至打羅坑東北行一日洮河水南來入河思本日  
自乞里馬出河與黃河合又西北流與鵬梭河合鵬梭  
河源自鵬梭山之西北水正西北七百餘里過札塞塔  
大地與黃河合折而西北流三百餘里又折而東北流



ZW 21181888692658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通西寧州貴德州馬嶺凡八百餘里與邈水合邈水源  
 自昔唐宿軍谷正東流五百餘里過三巴站與黃河合  
 又東北流過土橋站右積石州來羗城廓州構米站界  
 都城凡五百餘里過河州與野龍河合野龍河源自西  
 傾山之北水東北流凡五百餘里與黃河合又東北流  
 一百餘里過踏白城銀川站與湟水浩疊河合湟水源  
 自祈連山下正東流一千餘里注浩疊河源自刪冊州  
 之南刪冊山水東南流七百餘里注湟水然後與黃  
 河合又東北流一百餘里與洮河合洮河源自羊撒嶺  
 北東北流過臨洮府凡八百餘里與黃河合又一日至  
 蘭州過北下渡至鳴沙河過應吉里州正東行至寧夏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十七 四百五

府東南行即東勝州隸大同路自發源至漢地南北澗  
 溪細流旁貫莫知紀極山皆草石至積石方林木暢茂  
 世言河九折彼有二折蓋乞兒馬出及貴德必赤里也  
 思本曰自洮水與河合又東北流過達達地凡八百餘  
 里過豐州西受降城折而正東流過達達地古天德軍  
 中受降城東受降城凡七百餘里折而正南流過大同  
 路雲內州東勝州與黑河合黑河源自漢陽嶺之南水  
 正西流凡五百餘里與黃河合又正南流過保德州葭  
 州及興州境又過臨州凡一千餘里與吃那河合吃那  
 河源自古宥州東南流過陝西省綏德州凡七百餘里  
 與黃河合又東南流三百里與延安河合延安河源自

陝西葭州關亂山中南流三百餘里過延安府折而正  
 東流三百里與黃河合又南流三百里與汾河合汾河  
 源自河東朔武州之南亂山中西南流過管州冀寧路  
 汾州霍州晉寧路絳州又西流至龍門凡一千二百餘  
 里始與黃河合又南流二百里過河中府遇潼關與太  
 華大山綿亘水勢不可復南乃折而東流大槩河源東  
 北流所歷皆西番地至蘭州凡四千五百餘里始入中  
 國又東北流過達達地凡二千五百餘里始入河東境  
 內又東流至河中凡一千八百餘里通計九千餘里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十八 四百六

六五〇